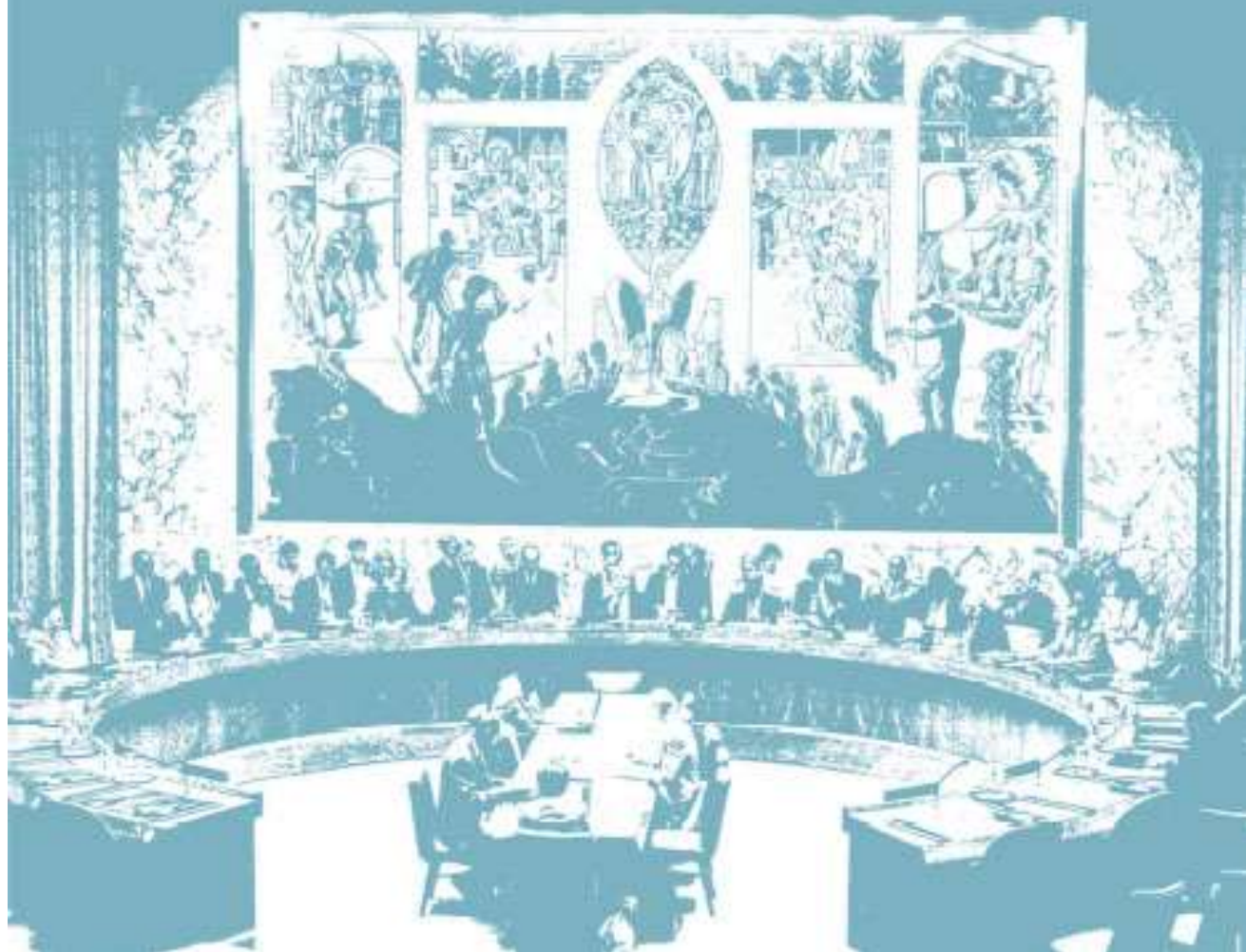


安全理事会 惯例汇编

2008-2009 年补编



联合国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08-2009 年补编

第一卷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请回收 



政治事务部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08-2009 年补编

第一卷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说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对其权力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界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第一卷	
导言	ix
安全理事会成员，2008-2009 年	xi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介绍性说明	4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5
2. 利比里亚局势	6
3. 索马里局势	8
4.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18
5. 布隆迪局势	18
6. 塞拉利昂局势	22
7. 大湖区局势	24
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6
9. 中非共和国局势	31
10.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33
11. 几内亚比绍局势	35
12. 科特迪瓦局势	40
13.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45
14. 乍得和苏丹局势	53
15. 巩固西非和平	53
16.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55
17. 非洲和平与安全	60

美洲	
18. 有关海地的问题	70
19. 2009年9月2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3
亚洲	
20. 东帝汶局势	74
21. 阿富汗局势	78
22. 缅甸局势	84
23.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5
欧洲	
24. 塞浦路斯局势	88
25.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90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90
B.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第1239(1999)号 和第1244(1999)号决议.....	94
26. 格鲁吉亚局势	102
中东	
27. 中东局势	107
28.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12
29.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127
专题	
30.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134
31.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9
32.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48
3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51
34. 小武器	167
3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68

36.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181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81
B. 不扩散	182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85
3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86
38. 冲突后建设和平	189
39. 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193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193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94
4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97
41. 通报情况	199
A.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99
B. 其他情况通报	201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和相关的程序性动态	
介绍性说明	206
一. 会议和记录	208
二. 议程	222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235
四. 主席	236
五. 秘书处	237
六. 事务的处理	238
七. 参加会议	240
八. 做出决定与表决	246
九. 语文	256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地位	257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介绍性说明	261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	262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66
三. 根据第二条第五项不得协助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274
四. 根据第二条第七项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	275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介绍性说明	279
一. 与大会的关系	281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与《宪章》第六十五条相关的做法.....	293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298
第五部. 分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和权力	
介绍性说明	305
一. 第二十四条	306
二. 第二十五条	310
三. 第二十六条	311
第六部分. 对《宪章》第六章的规定的审议	
介绍性说明	315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318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322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329
四. 关于《宪章》第六章之规定的解释或适用的根本法讨论.....	339
索引	I
第二卷	
导言	ix
安全理事会成员, 2008-2009 年	xi

第七部分.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宪章》第七章)	
介绍性说明	354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	356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的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64
三.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66
四.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36
五.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提供武装部队	443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453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455
八.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459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463
十. 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行使自卫权	464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介绍性说明	469
一. 对《宪章》第八章各项条款的一般性审议	471
二. 安全理事会鼓励或要求区域安排采取行动和平解决争端	483
三.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92
四.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512
五. 区域安排报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517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介绍性说明	524
一. 委员会	525
二. 工作组	571
三. 调查机构	573
四. 法庭	575
五. 特设委员会	579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579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582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585
附件	
2008-2009 年与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有关的文件.....	587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介绍性说明.....	602
一. 维持和平行动	603
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671
附件	
与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及建设和平特派任务有关的文件.....	715
索引	I

导言

本出版物系 1954 年发行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46-1951 年》的第十六号补编，涵盖安全理事会自 2008 年 1 月 9 日第 5817 次会议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6254 次会议期间的议事情况。《汇编》原出版物和以往的补编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www.un.org/en/sc/repertoire。

本《汇编》是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VII)号决议责成编制的。它是一个安理会议事情况指南，并以一种易于查考的形式编列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本《汇编》的用意并不是要取代安理会记录。安理会记录是安理会审议情况的唯一全面、权威记述。

编排文内材料时使用的分类并不是要暗示存在尚未由安理会本身清楚或明确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理会在任何时候，在《联合国宪章》、其自身暂行议事规则以及经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确立的惯例做法的框架内，都是其自身程序的主宰者。为便于参考，本导言还载有一个表，显示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构成。

在记录安理会的惯例时，《汇编》原出版物中使用的安理会惯例和程序标题仍大致沿用。但在必要时也作了一些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例如，本出版物第一部分内载述的研究分析按照区域问题或一般性问题加以编排。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包括四个主要领域，即《暂行议事规则》的适用、《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的适用、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关，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以及安理会针对议程上每个项目而开展的活动。从 1946 年至 2007 年，《汇编》的每份补编所涉期间一般为 2 至 4 年，分为十二个章节。自 2008 年以来，《汇编》的每份补编所涉期间为 2 年，分为十个章节。

从 1946 年至 2007 年，《汇编》各章涉及以下主题：

- 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九十八条；议事规则第 1-5 条、第 13-36 条、第 40-67 条)
- 第二章 议程(议事规则第 6-12 条)
- 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议事规则第 37-39 条)
- 第四章 表决(第二十七条；议事规则第 40 条)
-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
- 第六章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第七章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 第八章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按议程项目排列的概览)

-
- 第九章 关于安全理事会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决定
- 第十章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 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第二条第六项、第二条第七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五十四条、第一〇二条、第一〇三条)

从 2008 年起,《汇编》的 10 个部分涉及以下专题:

-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按议程项目排列)
-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
-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宪章》第一章)
-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宪章》第五章)
-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 第七部分 对危及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采取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宪章》第八章)
-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汇编》以已经印发的安全理事会文件为基础。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安全理事会文件的编号如 [S/2008/662](#) 所示。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编号形式是 [S/PV.6200](#), 会议序数编号自 1946 年第 1 次会议开始。与最近的前补编一样,本补编仅提及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因为将会议记录载入《正式记录》的惯例已经废止。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其它决定,包括安理会主席发表的声明和说明以及主席与秘书长的相关换文,均载于每年出版的各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决议编号以数字开始,加上放在括号内的通过决议的年份,例如:第 [1795\(2008\)](#) 号决议。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例如采用 [S/PRST/2008/48](#) 的形式。

如欲查阅某次会议的记录全文或《汇编》中提及的安全理事会某份文件,可查询联合国文件中心的正式网站 www.un.org/chinese/documents/。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可在此网站中找到,方法是点击“正式文件系统”或特定文件类别的某一直链接。决议及决定汇编可通过文件编号查到(2007/08 年为 [S/INF/63](#), 2008/09 年为 [S/INF/64](#); 2009/10 年为 [S/INF/65](#))。

安全理事会成员，2008-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比利时	奥地利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中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法国	法国
印度尼西亚	日本
意大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墨西哥
巴拿马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
南非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越南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责任
审议各种问题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5
2. 利比里亚局势.....	6
3. 索马里局势.....	8
4.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18
5. 布隆迪局势.....	18
6. 塞拉利昂局势.....	22
7. 大湖区局势.....	24
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6
9. 中非共和国局势.....	31
10.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33
11. 几内亚比绍局势.....	35
12. 科特迪瓦局势.....	40
13.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45
14. 乍得和苏丹局势.....	53
15. 巩固西非和平.....	53
16.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55
17. 非洲和平与安全.....	60
美洲	
18. 有关海地的问题.....	70
19. 2009年9月2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3
亚洲	
20. 东帝汶局势.....	74
21. 阿富汗局势.....	78
22. 缅甸局势.....	84
23.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5
欧洲	
24. 塞浦路斯局势.....	88

25.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90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90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 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94
26. 格鲁吉亚局势	102
中东	
27. 中东局势	107
28.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12
29.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127
专题	
30.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134
31.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9
32.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47
3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51
34. 小武器	167
3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68
36.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181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81
B. 不扩散	182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85
3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86
38. 冲突后建设和平	189
39. 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193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193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94
4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97
41. 通报情况	199
A.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99
B. 其他情况通报	201

介绍性说明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一部分概述安全理事会关于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项目的议事情况。项目的范围广泛覆盖那些可以视为属于《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管辖的项目。

第一部分提供安理会在 2008-2009 年期间审议那些项目的情况的直接政治背景，¹ 也是审议安理会与《宪章》的规定和安理会的暂行议事规则特别相关的议事情况的一个框架。

为便于参考，议程项目按区域排列，并增设一个专题问题类别。在每个区域内，所有项目按其第一次列入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的顺序排列。

关于每个项目的研究分析着重介绍被视为对于理解安理会的决定非常重要的安理会审议该项目的发展情况。在一些案例中，相关项目列为一组，冠以“与有关的项目”的标题。

每个实质性章节后有一个列表，按时间顺序列明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程序信息，包括会议、项目分项、所参考的文件和发言者。为了说明将专题问题纳入针对某个国家或区域的项目主流的情况，一些研究分析中增加一个列表，列明安理会决定的相关规定。

¹ 《汇编》载列安理会的正式会议和文件。安理会成员间的非正式磋商中也讨论第一部分审议的某些问题。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概览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举行了 2 次会议并通过了 2 项决议。在这 2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和摩洛哥就西撒哈拉的地位举行的谈判、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以及该区域的人权问题。安理会两次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共延长一年。¹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2008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第 1813(2008)号决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尽管哥斯达黎加和南非两个对决议草案中根本没有提及人权表示关切，以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威胁在哥斯达黎加提议的修正案付诸表决的情况下将予以“技术性否决”，该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南非代表还对决议中的一些用语、特别是使用“现实主义”一词表示关切，他担心这可能会被解读为否定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²

¹ 第 1813(2008)号和第 1871(2009)号决议。如需有关西撒特派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² S/PV.5884，第 2-3 页(哥斯达黎加)，第 3-4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4-5 页(南非)。

安理会成员呼吁波利萨里奥阵线和摩洛哥双方不设先决条件并本着诚意，在秘书长主持下继续谈判。

2009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871(20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并欢迎双方同意新任命的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的建议，即举行小型的非正式会谈，以便为第五轮谈判作准备。在投票之后进行的讨论中，³ 几个代表团强调在冲突的人的层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并欢迎将其列入该决议中。奥地利代表强调，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在人权领域中采取注重结果的做法，并坚持认为双方有义务确保尊重西撒哈拉人民的人权。⁴ 然而，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安理会没有赞同秘书长发出的呼吁，即呼吁双方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持对话。⁵ 各位发言者对表决达成一致表示满意，这向双方发出了一个讯息，即应该在谈判方面取得进展。

³ 文件 S/2009/224 中载列的决议草案在表决之前经过了口头修正。

⁴ S/PV.6117，第 5 页。

⁵ 同上，第 4 页。

会议：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84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08/251)	5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a (S/2008/284)	第 37 条 西班牙	6 个安理会成员 ^b	第 1813(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117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5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c	第 37 条 西班牙	8 个安理会成员 ^d	第 1871(2009)号 决议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09 年 4 月 30 日	(S/2009/200 和 Corr.1)	(S/2009/224)			15-0-0

^a 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

^b 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法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美国。

^c 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

^d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法国、俄罗斯联邦、乌干达、联合王国和美国。

2. 利比里亚局势

概览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利比里亚局势举行了 8 次会议，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 2 次非公开会议，⁶ 在这些会议上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5 项决议，并听取了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安理会的侧重点是根据第 1777(2007)号决议已经开始的缩编进程，同时讨论了适当的缩编速度以及在达到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安理会两次延长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六个月和一年时间，军事人员减少，而警察人员增加。⁷ 安理会三次延续制裁制度，并三次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⁸

2009 年 5 月，作为出访非洲任务的一部分，安理会访问了利比里亚。⁹

2008 年 4 月 14 日：有关联利特派团的情况通报

2008 年 4 月 14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说，利比里亚自 2003 年摆脱长达 14 年之久的毁灭性内战以来一直没有发生过冲突，现在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地方。不过，这种希望因纤细、脆弱的和平而大打折扣，安保仍然严重依赖于联合国的军事和警察存在。她呼吁在着手缩编时谨慎从事，以便不危及不仅利比里亚、而且整个次区域在安保方面取得的成绩。¹⁰ 在随后的报告中，秘书长强调指出，尽管面临安全局势脆弱以及国家机构薄弱等重大挑战，但在达到关键的安全基准方面仍然取得了成绩。¹¹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9 日：延长专家小组和制裁措施的期限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第 1819(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再次延长专家小组的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为止。安理会鼓励利比里亚政府落实金伯利进程最近一次审查的各项建议，并与金伯利进程密切合作，以继续加强利比里亚对毛坯钻石贸易的管制。

⁶ 2008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5972 次会议和 2009 年 9 月 3 日举行的第 6184 次会议。

⁷ 第 1836(2008)号和第 1855(2009)号决议。

⁸ 第 1819(2008)号、第 1854(2008)号和第 1903(2009)号决议。如需有关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 I.B 节。

⁹ 如需有关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更多信息，见本部分第 40 节和第六部分，第 II 节。

¹⁰ S/PV.5864，第 2-5 页。

¹¹ 见 S/2009/86 和 S/2009/411。

2008年12月19日, 在第1854(2008)号决议中, 安理会将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的期限以及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12个月, 延长至2009年12月20日, 以除其他外, 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 并协同金伯利进程评估遵守情况。

2009年12月17日, 在第1903(2009)号决议中, 安理会将关于被视为对利比里亚和平构成威胁的人员的旅行禁令延长12个月, 并修改武器禁运, 使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利特派团在同一时期能够收到某些军用物资。安理会还要求政府尽一切必要努力, 执行仍然有效的对受制裁个人和实体实施的资产冻结。¹² 此外, 安理会将负责监测那些措施执行情况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至2010年12月20日。

2008年9月29日至2009年9月15日: 延长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在2008年9月29日第1836(2008)号决议中, 安理会除其他外, 将联利特派团的任期延长12个月, 延长至2009年9月30日, 并核可秘书长的缩编建议, 授权到2009年3月将军事人员数目缩减1460人, 将警察部分人数增加240人。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利比

¹² 如需更多信息, 见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的第八部分第III节。

里亚政府协商制定进一步的详细基准, 以衡量和跟踪利比里亚境内实现安全方面的进展。

根据第1836(2008)号决议, 秘书长在2009年2月10日的报告¹³中列出了改进后的基准。这些基准主要涉及评估建设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能力的进展情况以及筹备2011年选举等方面的指标。恢复国家在全国各地的有效权力也被确定为一项核心指标。

9月15日, 在第1885(2009)号决议中, 安理会除其他外, 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0年9月30日。此外, 安理会授权联利特派团协助利比里亚政府举行2011年的总统和议会普选; 赞同秘书长关于将举行自由公正、没有冲突的选举作为联利特派团今后缩编的一项核心基准的建议; 请秘书长监测选举筹备工作的进展; 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 即在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间实施联利特派团缩编的第三阶段, 这将使军事部分和警察部分保持现有兵力。关于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 安理会鼓励在执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战略计划方面取得协调一致的进展。

¹³ S/2009/86。

会议: 利比里亚局势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5864次会议 2008年4月14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十六次进度报告(S/2008/183)		第37条 利比里亚 第39条 负责利比里亚 问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	负责利比里 亚问题秘书 长特别代表	
第5914次会议 2008年6月18日	2008年6月12日安 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 亚的第1521(2003)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决议草案 (S/2008/394)	第37条 利比里亚		第1819(2008)号 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371)				
第 5985 次会议 2008 年 9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十七次进度报告(S/2008/553)	决议草案 (S/2008/613)	第 37 条 利比里亚		第 1836(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51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2008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85)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797)			第 1854(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188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十九次进度报告(S/2009/411)	决议草案 (S/2009/455)	第 37 条 利比里亚		第 1885(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246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2009 年 1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640)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648)	第 37 条 利比里亚		第 1903(2009)号 决议 15-0-0

3. 索马里局势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就索马里局势举行了 27 次会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13 项决议和 5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评估了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接替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条件，跟踪了实施《吉布提协议》的进展情况，加强了制裁措施，并谴责了在索马里发生的恐怖袭击。此外，安理会就日益增长的海盗问题采取了行动。

2008 年 6 月，作为出访非洲任务的一部分，安理会就索马里局势访问了吉布提。¹⁴

¹⁴ 如需有关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更多信息，见本部分第 40 节和第六部分，第 II 节。

此外，安理会相继延续了授权非洲联盟在索马里维持一个特派团并使用武力的期限。¹⁵ 安理会两次延长支持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察组的任务期限。¹⁶

2008 年 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加强非索特派团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处理加强非索特派团的问题以及由一支联合国维和部队取代该

¹⁵ 安理会在下列决议中延长了授权的期限：第 1801(2008)号、第 1831(2008)号、第 1863(2009)号和第 1872(2009)号决议。

¹⁶ 第 1811(2008)号和第 1853(2008)号决议。如需有关监察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 I.B 节。

特派团的问题。虽然索马里政府和安理会一些成员支持部署一个联合国维和行动,¹⁷ 但其他方面表示, 尚不存在部署一支联合国维和部队以取代该非索特派团的条件, 诸如安全局势改善以及政治和解取得进展。¹⁸ 不过, 所有成员一致支持并呼吁国际社会向非索特派团提供财政和后勤援助。

2008年2月15日至2009年7月29日期间, 非洲联盟的代表定期向安理会通报非索特派团的部署情况, 并呼吁采取紧急行动, 在索马里部署一个联合国维和行动, 以取代非索特派团, 并确保索马里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重建。¹⁹

2008年3月20日至2009年11月30日期间, 安理会还定期听取秘书处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举行的情况通报会, 这些通报会介绍下列方面的最新情况: 人道主义局势、政治进程、当地的安全局势, 以及根据第1772(2007)号决议的要求, 为可能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接替非索特派团而进行的应急规划的状况。²⁰

在2008年5月15日第1814(2008)号决议中, 安理会除其他外, 表示愿意在适当时考虑设立一个维和行动以接替非索特派团, 但须视政治进程是否取得进展以及实地安全局势是否有所改善而定。

在2008年9月4日的主席声明中,²¹ 安理会欢迎过渡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在同一天签署《吉布提协议》, 双方在该协议中要求联合国在120天内授权和部署一支国际稳定部队。

在2009年1月16日第1863(2009)号决议中, 安理会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作为非索特派团的接替部队, 但需安理会至迟于2009年6月1日作出进一步决定。此外, 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2009年4月15日提出一份关于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 其中包括关于此一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授权的提议; 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 直至2009年6月1日为止; 并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以便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财政支持, 直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到位。

2009年5月13日, 秘书处高级官员介绍了根据第1863(2009)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²² 并转达了关于联合国参与的三阶段渐进式办法的建议, 即: (a) 支持建立索马里安保机构和加强非索特派团, 同时保持当前的参与; (b) 在摩加迪沙建立联合国的小规模存在; 和(c) 在适当时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他们指出, 应当根据现有条件的变化而不是僵硬的时间表, 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过渡。²³

在2009年5月26日第1872(2009)号决议中, 安理会欢迎上述建议, 并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维持非索特派团至2010年1月31日, 以便执行其现有任务。

2009年10月8日, 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主任报告了大会于2009年6月批准的1.39亿美元一揽子援助的执行进展情况, 但指出, 安全局势可能会放慢援助的交付。²⁴ 几个成员赞扬秘书处努力执行后勤一揽子援助, 欢迎支持非索特派团

¹⁷ 例如, 见 S/PV.5987, 第3页(南非); S/PV.6020, 第18页(中国); S/PV.6026, 第3页(中国); S/PV.6158, 第12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23页(布基纳法索); 和第24页(乌干达)。

¹⁸ 例如, 见 S/PV.6020, 第12页(法国); 和第22页(俄罗斯联邦); S/PV.6046, 第4-5页(联合王国); S/PV.6068, 第9-10页(法国); 和 S/PV.6095, 第16页(俄罗斯联邦)。

¹⁹ 如需更多信息, 见关于非洲联盟呼吁的 S/2008/178 和 Corr.1 和 2, 附件一。如需更多关于情况通报会的信息, 见 S/PV.5837、S/PV.5942、S/PV.6020、S/PV.6158 和 S/PV.6173。

²⁰ 见 S/PV.5858、S/PV.5942、S/PV.6020、S/PV.6095、S/PV.6124、S/PV.6173 以及 S/PV.6197 和 Corr.1。

²¹ S/PRST/2008/33。

²² S/2009/210。

²³ S/PV.6124, 第5页。

²⁴ S/PV.6197 和 Corr.1, 第5-6页。

的认捐，并赞扬乌干达和布隆迪提供部队。乌干达代表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附和下，强调需要尽早向联合国维和行动过渡。²⁵ 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当地的条件还不适合部署联合国的存在，并补充说，索马里还没有任何和平可维持。²⁶ 法国代表指出，虽然安全条件不允许部署联合国部队，但国际社会必须以更大的决心行动起来，为索马里提供帮助。²⁷ 索马里代表表示，希望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索马里的安全局势进一步改善。²⁸

2008年5月15日和2008年11月17日：搬迁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在2008年5月15日第1814(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欣见秘书长在其2008年3月14日报告²⁹中建议将联索政治处和国家工作队总部从内罗毕迁往摩加迪沙，或迁往索马里境内一个临时地点，以协助执行联合国索马里全面综合战略，并请秘书长为此搬迁行动订立必要的安保安排。然而，秘书长在2008年11月17日的下一份报告中报告说，由于没有出现任何缓解因素把安全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搬迁应急计划未能执行。³⁰

2008年6月2日至2009年11月30日：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

在2008年7月23日至2009年11月30日期间，安理会定期听取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索政治处负责人根据秘书长报告举行的情况通报会，这些通报会评估了海盗局势，并审查了会员国、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在打击索马里沿

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过程中开展的政治、法律和业务活动。

应过渡联邦政府需要国际协助解决海盗问题的请求，并经其同意，安理会在2008年6月2日第1816(2008)号决议中，授权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进入索马里领水并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盗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为期六个月。在审议过程中，一些发言者强调，该决议中的措施应基于国家当局的同意，并应严格限于索马里领水。³¹

在2008年10月7日第1838(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吁请在索马里沿岸公海和空域有本国海军舰只和军用飞机活动的国家采用“必要手段”，取缔海盗行为。

2008年11月20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对索马里近海水域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事件不断升级表示关切，同时呼吁安理会扩大对迅速、协调的国家和国际应对措施的授权，并敦促各国建立有效的法律管辖，将罪犯绳之于法。³² 一些发言者谴责所有海盗行为并欢迎某些国家和组织、特别是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做出的努力，同时呼吁协调在打击海盗行为方面采取的所有区域和国际举措，而巴拿马和中国两国代表则认为，联合国应在这方面发挥牵头作用。³³ 关于拘留海盗行为的实施者所引起的管辖权问题，比利时代表敦促采取务实态度，考虑到双边协定以及在相关多边论坛、尤其是国际海事组织表达的意见。³⁴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补充说，应该注意同拘留罪犯以及确定对那些个人的管辖权有关的问题。³⁵ 索马里代表指出，索马里的和平与稳

²⁵ 同上，第19页(乌干达)和第20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²⁶ 同上，第11页。

²⁷ 同上，第17页。

²⁸ 同上，第22页。

²⁹ S/2008/178。

³⁰ 见S/2008/709，第28段。

³¹ S/PV.5902。

³² S/PV.6020，第6-7页。

³³ 同上，第12页(法国)；第13页(意大利)；第14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8页(巴拿马)；第19页(中国)和第22页(俄罗斯联邦)。

³⁴ 同上，第20页。

³⁵ 同上，第22页。

定面临的巨大挑战，不是缺乏政治意愿，而是缺乏安全。他进一步指出，过渡联邦政府没有能力保卫和控制整个国家，因为其安全机构缺乏足够的装备和训练，并且没有财政资源。³⁶

在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1846(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授权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进入索马里领海，并在索马里领海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为期 12 个月。通过决议以后，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该决议的基础除其他外是一项理解，即该决议的规定不影响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具有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并且不应被视同订立习惯国际法。³⁷

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1(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授权各国和区域组织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在索马里境内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镇压海盗行为。安理会还鼓励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建立一个国际合作机制，作为就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一切方面相互沟通的联络点。在随后的讨论中，美国代表指出，在索马里陆地上打击海盗将产生重大影响，因为仅仅开展海上行动不足以打击海盗行为。³⁸一些发言者在支持该决议的同时，对其实施表达了保留意见。印度尼西亚、布基纳法索和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强调，任何打击海盗的行动都应完全符合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³⁹比利时代表认为，该决议中的规定必须被视为根据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而采取的例外措施，并且必须有时间限制、得到严格监督，仅

仅服务于一个特定目标，即打击海盗活动，而且只有通过各国与索马里当局合作，在遵守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条件下加以实施。⁴⁰哥斯达黎加代表认为，打击海盗的任何行动都必须得到索马里政府的明确同意。⁴¹

2009 年 3 月 20 日，大多数发言者都强调必须解决索马里沿岸的海盗问题，同时回顾，这一问题不仅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而且干扰国际贸易，提高了运输成本。此外，还妨碍该区域的经济的发展。索马里代表指出，要打败索马里的海盗行为，需要恢复法治。索马里政府准备把所需要的打击海盗行动纳入政府的安全发展和稳定方案。⁴²

2009 年 11 月 18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尽管国际海军部署和船只的自我保护措施已经减少了得逞的海盗事件的次数，但袭击行为仍在继续，海盗们采用了更先进的方法。在描述联合国各实体做出的种种努力时，他强调，任何解决海上违法现象的长期努力，都必须有助于联合国和非索特派团正在开展的政治、安全、恢复和发展努力。⁴³大多数发言者称赞国际海军力量进行的前所未有的协调以及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 151 联合特遣队为巡逻转运通道和保护用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和非索特派团的补给品而做出的努力。大多数代表强调必须解决海盗行为得不到惩罚的问题，并赞扬肯尼亚在此类罪行实施者的拘留和起诉方面发挥区域领导作用。许多发言者呼吁建设该区域拘留和起诉海盗嫌疑人的能力，一些代表鼓励所有国家制定必要的立法，以使本国的司法机关能够把海盗行为作为犯罪予以起诉。

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1897(2009)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将给予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索马里

³⁶ 同上，第 8 页。

³⁷ S/PV.6026，第 3-4 页。

³⁸ S/PV.6046，第 9 页。

³⁹ 同上，第 5 页(中国)；第 6 页(印度尼西亚)；和第 18 页(布基纳法索)。

⁴⁰ 同上，第 13 页。

⁴¹ 同上，第 17 页。

⁴² S/PV.6095，第 6 页。

⁴³ S/PV.6221，第 3 页。

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再延长 12 个月。

2008 年 10 月 30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 日：关于恐怖袭击的主席声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一份主席声明中，⁴⁴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 10 月 29 日在索马里哈尔格萨和博萨索两镇发生的自杀式恐怖袭击。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一份主席声明中，⁴⁵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那一天在摩加迪沙发生的恐怖袭击。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9 年 7 月 9 日：有关制裁措施和据称违反行为的决定

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4(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将适用于下述个人和实体：从事威胁和平与政治进程以及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以及违反 1992 年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并经以后各项决议修订的军火禁运的活

⁴⁴ S/PRST/2008/41。

⁴⁵ S/PRST/2009/31。

动。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监察组的任务授权相应得到扩大。⁴⁶

2009 年 5 月 15 日，在一份主席声明中，⁴⁷ 安理会表示关切有报道说厄立特里亚违反联合国军火禁运，向那些反对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者提供军火。

在 2009 年 7 月 9 日的一份主席声明⁴⁸ 中，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决定，其中呼吁安理会对包括厄立特里亚在内的向参与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者实施制裁。

⁴⁶ 如需有关针对索马里的制裁措施、包括委员会和监察组的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的第七部分以及第九部分，第 I.B 节。

⁴⁷ S/PRST/2009/15。

⁴⁸ S/PRST/2009/19。根据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907(2009)号决议，安理会对厄立特里亚实施制裁，其中涉及武器禁运、冻结资产和旅行禁令，并因此扩大了委员会和监察组的任务授权。如需更多信息，见本部分第十七节中关于厄立特里亚的研究分析和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的第七部分第三节。

会议：索马里局势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37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15 日			第 37 条 索马里	所有应邀 与会者	
			第 39 条 非洲联盟常驻联 合国观察员		
第 5842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20 日		联合王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08/113)	第 37 条 索马里	南非	第 1801(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858 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索 马里局势的报 告 (S/2008/178 和 Corr.1 和 2)		第 37 条 索马里、乌干达	所有应邀 与会者	
			第 39 条 负责索马里问题 秘书长特别代表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兼联索政治处负责人、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第 5879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9 日	2008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274)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278)	第 37 条 索马里		第 1811(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893 次会议 2008 年 5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08/178 和 Corr.1 和 2)	2008 年 5 月 8 日秘书长就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支持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309, 附件) 决议草案 (S/2008/327)	第 37 条 索马里	无	第 1814(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02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2 日		16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a (S/2008/351)	第 37 条 10 个会议国 ^b	5 个安理会成员(中国、印度尼西亚、利比亚、南非、越南)	第 1816(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42 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466)		第 37 条 索马里(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 第 39 条 负责索马里问题 秘书长特别代表、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	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5957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466)	决议草案 (S/2008/556)	第 37 条 索马里		第 1831(2008)号 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70 次会议 2008 年 9 月 4 日			第 37 条 索马里		S/PRST/2008/33
第 5987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7 日		19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c (S/2008/633)	第 37 条 13 个会员国 ^d	4 个安理会成员(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南非)	第 1838(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09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30 日			第 37 条 索马里		S/PRST/2008/41
第 6019 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710)	第 37 条 索马里		第 1844(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20 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709)		第 37 条 索马里 第 39 条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二司司长、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所有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6026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		19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e (S/2008/748)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709)	第 37 条 14 个会员国 ^f	4 个安理会成员(中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意大利)	第 1846(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46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6 日		9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g (S/2008/789)	第 37 条 14 个会员国 ^h 第 39 条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 ⁱ 和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1851(2008)号 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050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2008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69)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796)	第 37 条 索马里		第 1853(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68 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16 日	2008 年 12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804)	7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j (S/2009/37)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709) 秘书长关于为非索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的信(S/2008/846)	第 37 条 布隆迪、意大利、索马里	10 个安理会成员、 ^k 索马里	第 1863(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095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9/132) 秘书长根据第 1846(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146)		第 37 条 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马来西亚、挪威、索马里(外交部长) 第 39 条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阿盟非洲行政和非洲-阿拉伯合作事务部主任	所有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6124 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13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63(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210)		第 37 条 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索马里(外交部长) 第 39 条 主管政治事务副	所有应邀与会者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		
第 6125 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15 日					S/PRST/2009/15
第 6127 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26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63(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210)	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266)	第 37 条 索马里	乌干达	第 1872(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158 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9 日			第 37 条 索马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所有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应邀与会者	S/PRST/2009/19
			第 39 条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		
第 6173 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9/373)		第 37 条 索马里(外交部长)	所有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39 条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		
第 6197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8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72(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503)		第 37 条 索马里	所有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39 条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非索特派团主任		
第 6221 次会议	秘书长根据第 1846(2008)号决		第 37 条 挪威、菲律宾、	所有安理会成员和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09年11月18日	议提交的报告 (S/2009/590)		塞舌尔、索马里、 西班牙、瑞典(代 表欧洲联盟)、乌 克兰	所有应邀 与会者	
			第39条 负责索马里问题 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6226次会议 2009年11月30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46(2008)号决 议提交的报告 (S/2009/590)	29个会员国提 交的决议草案 ¹ (S/2009/607)	第37条 24个会员国 ^m		第1897(2009)号 决议 15-0-0
第6229次会议 2009年12月3日			第37条 索马里		S/PRST/2009/31

^a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巴拿马、韩国、西班牙、英国和美国。

^b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荷兰、挪威、韩国、索马里和西班牙。

^c 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韩国、新加坡、西班牙、英国和美国。

^d 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挪威、葡萄牙、韩国、新加坡、索马里和西班牙。

^e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挪威、葡萄牙、韩国、新加坡、西班牙、乌克兰、英国和美国。

^f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挪威、葡萄牙、韩国、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和乌克兰。

^g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希腊、利比里亚、巴拿马、韩国、西班牙和美国。

^h 丹麦、埃及、德国、希腊(国防部副部长)、印度、日本(日本副外相)、利比里亚、挪威、韩国、索马里(外交部长)、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也门。

ⁱ 中国代表是外交部副部长、克罗地亚代表是总理、俄罗斯联邦代表是外交部长、联合王国代表是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代表是国务卿。

^j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土耳其、乌干达和美国。

^k 布基纳法索、法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俄罗斯、土耳其、乌干达、英国和美国。

^l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绍尔群岛、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英国和美国。

^m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德国、希腊、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绍尔群岛、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

4.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概览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有关卢旺达的局势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举行了 1 次会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第 1823(2008)号决议，以终止针对卢旺达非政府部队的剩余武器禁运，⁴⁹ 并解散安全

⁴⁹ 如需更多信息，见关于制裁的第七部分第 III 节。

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⁵⁰

2009 年 5 月，作为出访非洲任务的一部分，安理会就卢旺达的局势访问了卢旺达。⁵¹

⁵⁰ 如需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 I.B 节。

⁵¹ 如需更多信息，见本部分第 40 节和有关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第六部分。

会议：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31 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1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782)	决议草案 (S/2008/432)	第 37 条 卢旺达		第 1823(2008)号决议 15-0-0

5. 布隆迪局势

概览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布隆迪局势举行了 8 次会议，听取了 5 次情况通报，通过了 2 项决议和一份主席声明，重点是布隆迪在实施 2006 年签署的《全面停火协议》以及政治和安全局势不断恶化情况下的冲突后巩固和平两个方面面临的挑战。安理会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和秘书长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的定期情况通报。安理会两次将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⁵²

2008 年 4 月 24 日：对布隆迪对抗的关切

在 2008 年 4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对解放党-民解力量发动攻击后，解放党-民解力量与布隆

⁵² 第 1858(2008)号和第 1902(2009)号决议。如需更多信息，见关于联布综合办任务授权的第十部分第 II 节。

迪国防军之间最近进行对抗并造成生命损失深感关切。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酌情采取其他可能的措施，支持布隆迪实现和平与稳定。⁵³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 12 月 11 日：建设和平努力进展情况通报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 12 月 11 日，安理会听取了三次关于建设和平努力进展情况和所面临挑战的通报。2008 年 5 月 22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警告说，布隆迪的建设和平努力目前“受到压力”。他指出，各类挑战有：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同政府安全部队之间的持续交战、各政党之间的持续僵局、及时举行 2010 年全国选举、大量难民的返回给土地资源以及国家的行政、

⁵³ S/PRST/2008/10。

司法和立法能力造成的压力以及布隆迪不断恶化的经济局势。⁵⁴

布隆迪代表对民解力量重返谈判桌和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恢复工作表示乐观，并谈到了机构僵局、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过渡时期司法等方面的挑战。他强调，必须寻找机制以恢复秩序，迫使每个人、尤其是议会中的人都在法律框架内行事。他承认司法改革尚未取得预期结果，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尤其是布隆迪的合作伙伴在 2007 年 5 月布琼布拉圆桌会议期间承诺提供的资金。⁵⁵

2008 年 8 月 26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指出了若干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敌对行动的停止，同时强调，和平进程继续面临重大挑战。他报告了对《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第一次两年期审查。在善政方面，两年期审查注重为 2010 年举行的自由和公正选举创造条件。关于筹备选举，审查会议认为设立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至关重要。会议还强调了执行 2006 年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之间的《全面停火协定》的重要性，因为这将朝向巩固和平的关键步骤，并将使布隆迪及其伙伴能够关注其他各项严峻挑战，包括减贫、安全部门改革、善政、巩固民主和打击赏罚不明等现象。⁵⁶

布隆迪代表报告了在布隆迪执行建设和平计划的情况。他指出，在民主治理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议会在正常运作，政府不再那么分裂，各政党共同承诺紧急修订包括宪法在内的法律文书。关于加强安全部队内部的法治，他认为当务之急是解放党-民解力量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他报告说，那些已经复员者成为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因为他们难以重返社会。在这方面，他强调需要布隆迪的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支持。最后，他强调必须改革传统的布隆迪土地所有权制度，因为这已成为是犯罪率上升的根本原因。⁵⁷

2008 年 12 月 11 日，南非的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告诉安理会，在解决布隆迪政府同其唯一剩下的武装反动派团体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的分歧方面已经“向前迈出重要的一步”。他向安理会通报说，在 12 月 4 日召开的有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代表出席的大湖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与《全面停火协定》相关的四个悬而未决的事项已经得到解决，这四个事项包括：布隆迪政府释放政治犯和战俘；任命解放党-民解力量领导人参加国家机关；更改解放党-民解力量的名称，以便根据《布隆迪宪法》登记成为一个政党；以及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⁵⁸ 同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在随后进行的情况通报中强调了实施《全面停火协定》方面取得的突破，同时强调实施《全面停火协定》是在布隆迪境内有效展开建设和平工作的关键性第一步。⁵⁹

布隆迪代表回应秘书长报告⁶⁰中提到的侵犯人权问题，并报告说，布隆迪政府正在成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并且正在制定包括新的刑法典在内的法律草案。⁶¹

唯一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哥斯达黎加代表对于在解放党-民解力量部队中仍有儿童兵，以及逮捕政治反对党成员、新闻媒体成员和民间社会代表表示严重关切。⁶²

2008 年 12 月 22 日：延长联布综合办的任务期限以及呼吁结束和平进程

在第 1858(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将联布综合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延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并敦促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尽一切

⁵⁴ S/PV.5897，第 2-3 页。

⁵⁵ 同上，第 4-5 页。

⁵⁶ S/PV.5966，第 2-3 页。

⁵⁷ 同上，第 4-7 页。

⁵⁸ S/PV.6037，第 2-3 页。

⁵⁹ 同上，第 4-5 页。

⁶⁰ S/2008/745。

⁶¹ S/PV.6037，第 5-7 页。

⁶² 同上，第 7 页。

努力，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执行它们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达成的协议，以便使和平进程的最后阶段得以圆满结束。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12 月 17 日：选举进程作为建设和平的新重点

秘书长执行代表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并提出了秘书长的报告。⁶³ 他告诉安理会，执行《全面停火协议》以及为筹备 2010 年选举奠定基础的情况有了重大进展。⁶⁴ 他报告说，为举行有关建立过渡司法机制的全国协商所做的准备工作取得了进展。他还强调，两个最直接的挑战是完成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前战斗人员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和经济。⁶⁵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也认为，布隆迪建设和平已经进入一个新阶段，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在可以开始将注意力转向支持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较长期工作以及与 2010 年选举有关的各种挑战。⁶⁶

布隆迪代表赞同报告就人权和保护儿童、妇女地位、持续存在腐败现象和确保民众安全问题所表示的

一些关切。他同时指出，布隆迪政府在所有这些领域建立了或正在建立适当的机制。⁶⁷

2009 年 12 月 10 日，秘书长执行代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都确认，必要的法律框架已经建立，筹备进程已走上轨道，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合法性已得到广泛认可，同时向安理会通报了布隆迪在 2010 年选举方面面临的挑战，⁶⁸ 诸如选举进程的经费问题、大量可能参加投票的人付不起获取国民身份证所需缴纳的相关行政费用、普遍害怕暴力以及害怕反对派与执政党之间的信任会出现恶化。⁶⁹ 情况通报会之后，布隆迪代表除其他外，着重指出了选举进程取得的进展，各政治派别对话常设论坛的建立，以及就关于受冲突影响者可可持续地重返社会的国家战略开展的工作。⁷⁰

在第 1902(2009)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布综合办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布隆迪政府及其国内伙伴负有为 2010 年选举创造有利条件的首要责任，并敦促布隆迪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为在 2010 年举行自由、公平、和平选举营造有利环境。

⁶³ S/2009/270。

⁶⁴ S/PV.6138，第 2 页。

⁶⁵ 同上，第 4 页。

⁶⁶ 同上，第 5 页。

⁶⁷ 同上，第 6 页。

⁶⁸ 秘书长执行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9/611)。

⁶⁹ S/PV.6236，第 2-5 页。

⁷⁰ 同上，第 5 页。

会议：布隆迪局势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76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4 日			第 37 条 布隆迪		S/PRST/2008/10
第 5897 次会议 2008 年 5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布综合办的第三次报告(S/2008/330)		第 37 条 布隆迪	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39 条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组长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66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26 日			第 37 条 布隆迪 第 39 条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 隆迪专题小组组长	所有应邀 与会者	
第 6037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布 综合办的第四次 报告(S/2008/745)		第 37 条 布隆迪 第 39 条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 隆迪专题小组组长、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 解人和南非国防部长	1 个安理 会成员 (哥斯达 黎加)和 所有应邀 与会者	
第 6057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布 综合办的第四次 报告(S/2008/745)	比利时、法国提 交的决议草案 (S/2008/802)	第 37 条 布隆迪		第 1858(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138 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布 综合办的第五次 报告(S/2009/270)		第 37 条 布隆迪 第 39 条 秘书长执行代表、建 设和平委员会布隆 迪专题小组组长	所有应邀 与会者	
第 6236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布 综合办的第六次 报告(S/2009/611)		第 37 条 布隆迪(外交与国际 合作部长) 第 39 条 秘书长执行代表、建 设和平委员会布隆 迪专题小组组长	所有应邀 与会者	
第 6245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布 综合办的第六次 报告(S/2009/611)	法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S/2009/652)	第 37 条 布隆迪		第 1902(2009)号 决议 15-0-0

6. 塞拉利昂局势

概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 2 个决议，还收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秘书处和主席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 7 份简报。简报注重政治和安全局势及建设和平支助活动。安理会决定在塞拉利昂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⁷¹ 作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的后续特派团，⁷² 将联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安理会还在法庭代表通报的基础上讨论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

2008 年 5 月 7 日和 8 月 4 日：设立联塞建和办

2008 年 5 月 7 日，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他提交了秘书长关于联塞综合办的第六份报告，⁷³ 并汇报了地方选举的筹备情况、安全部门面临的挑战、社会经济条件、人权和法治问题、建设和平支助活动以及联塞综合办办事处后的拟议任务、结构和人员编制。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还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的宣传和资源调动工作，以及他近期访问塞拉利昂的结论。⁷⁴

2008 年 8 月 4 日，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联塞建和办的第 1829(2008)号决议，规定联塞建和办在联塞综合办 2008 年 9 月 30 日完成任务后，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开始运转，为期 12 个月。办公室部分任务的重点是支持塞拉利昂政府查明并化解紧张局势及可能爆发的冲突威胁；监测和促进人权、民主体制和法

治；巩固善治改革；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在塞拉利昂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密切协调，支持权力下放。

2009 年 7 月 16 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和检察官通报了法院工作及其他挑战，安理会成员赞扬特别法庭在确保对犯下这种滔天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的成就。他们还欢迎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强调必须建立适当机制来处理余留问题，同时解决法院的筹资问题。⁷⁵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塞拉利昂局势和联塞建和办

在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9 月 14 日期间，秘书长执行代表兼联塞建和办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秘书长的三份报告。⁷⁶ 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关于当地局势，讨论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政治局势仍然相对平静，只是今年 3 月该国爆发政治动乱，而 2009 年 4 月 2 日该国政党发表的联合公报结束了这场政治暴乱；安全局势，包括非法贩毒的问题；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人权、法治和支持民主机构。关于建设和平议程，安理会成员支持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召开塞拉利昂委员会特别会议倡议、阐明发展战略的塞拉利昂政府的改革议程、以及概述联合国优先事项和该国冲突后综合战略的联合愿景文件。⁷⁷

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1886(2009)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将联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⁷¹ 关于联塞综合办任务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⁷² 关于联塞综合办任务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⁷³ S/2008/281。

⁷⁴ S/PV.5887。

⁷⁵ S/PV.6163。

⁷⁶ S/76S/2009/59、S/2009/267 和 S/2009/438。

⁷⁷ 见 S/PV.6080、S/PV.6137 和 S/PV.6187。

会议: 塞拉利昂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08年5月7日, 第5887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 塞综合办的第 六份报告 (S/2008/281)		第37条规则 塞拉利昂 第39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 行动部主管法 治和安全机构 事务助理秘书、 建设和平委员 会塞拉利昂组 合主席	塞拉利昂 主管维持和平行 动部主管法治和 安全机构事务助 理秘书、建设和 平委员会塞拉利 昂组合主席	
2008年8月4日, 第5948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 塞综合办的第 六次报告 (S/2008/281)	决议草案 (S/2008/512)	第37条规则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	第1829(2008) 号决议 15-0-0
2009年2月9日, 第6080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 塞建和办的第 一份报告 (S/2009/59)		第37条规则 塞拉利昂 第39条规则 秘书长执行代 表兼联塞建和 办负责人、委员 会塞拉利昂组 合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员 和所有应邀者	
2009年6月8日, 第6137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 塞建和办的第 二份报告 (S/2009/267)		第37条规则 塞拉利昂(外交 部长) 第39条规则秘 书长执行代表、 委员会塞拉利 昂组合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员 和所有应邀者	
2009年7月16日, 第6163次会议			第37条规则 塞拉利昂 第39条规则 塞拉利昂问题 特别法庭庭长、 塞拉利昂问题 特别法庭检察 官	安理会所有成员 和所有应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09年9月14日， 第 6187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 塞建和办的第 三份报告 (S/2009/438)		第 37 条规则 塞拉利昂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执行代 表、委员会塞拉 利昂组合主席	所有应邀者	
2009年9月15日， 第 6189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 塞建和办的第 三份报告 (S/2009/438)	决议草案 (S/2009/456)	第 37 条规则 塞拉利昂		第 1886(2009) 号决议 15-0-0

7. 大湖区局势

概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大湖区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方方面面，举行了 4 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一份主席声明。安理会重点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政府内罗毕公报的执行情况，以及上帝抵抗军带来的安全威胁。此外，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关于推动该区域和平进程情况的两次通报。

2008 年 3 月 13 日：关于武装团体存在的决定

2008 年 3 月 13 日，安理会通过第 1804(2008)号决议，要求卢旺达民主解放力量(卢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前卢部队)/联攻派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的所有成员立即放下武器，立即无条件向刚果当局和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报到，以接受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停止招募儿童；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安理会还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加强合作，履行对内罗毕公报的承诺。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上帝抵抗军未签署和平协定的主席声明

在 2008 年 12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谴责约瑟夫·科尼一再拒不签署《最终和平协议》，安理会呼吁上帝军立即签署和履行《最终和平协议》，并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确保和平政治解决。安理会要求上帝军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释放所有妇女，儿童和其他非战斗人员。此外，安理会欢迎该区域各国作出共同努力，对付上帝军构成的安全威胁，并欢迎在乌干达北部重建和平与安全。⁷⁸

20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 月 9 日：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通报情况

2009 年 1 月 15 日，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促进该区域和平进程的情况。他报告了取得的进展。他说，金沙萨和基加利之间本已恶化的关系现已得到改善，约瑟夫·卡比拉总统和保罗·卡加梅总统都参与讨论。此外，金沙萨政府和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正在进行会谈，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军事占领戈马市的前景已逐渐消失。但他指出，对话进展低于

⁷⁸ S/PRST/2008/48。

预期，尽管各方坚定重申，他们承诺支持内罗毕对话。他注意到重大艰巨挑战依然存在。他指出对话进展缓慢并呼吁安理会利用对各方可能产生的影响，鼓励推动取得进展。第二，在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坚持下，对话仍然是双边性质的，完全是它与该国政府之间的对话。因此他认为，重要的是要找到切实有效的方式，把戈马协议所涉 20 多个武装团伙对目前对话的最后成果表示的兴趣和承诺联系在一起。第三，外国武装团体——卢民主力量、上帝军和其他人在刚果的长期存在始终是需要解决的重大因素，需要通过各种适当措施予以解决。最后，他向安理会保证，他将不遗余力地帮助有关各方达成一项全面和现实的协议。⁷⁹

2009 年 11 月 9 日，特使报告说，局势已发生重大变化，人道主义状况已有很多改善，全国保卫人民大会作为一个政治军事组织已不复存在。武装团体，尤其是卢民主力量对区域和平构成的威胁已大大减

少，区域关系已逐渐升温。特使回顾了他与区域国家元首和全国保卫人民大会领导人举行的多轮磋商，声称他赢得了所有人的信任和批准，在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之间进行直接对话，这奠定了 2009 年 3 月 23 日在戈马签署的和平协定的基础。关于执行 3 月 23 日协定的问题，他报告说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一些重要规定仍未得到执行，例如建立全国和解机制和确定以何种方式促进武装团体前成员更直接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他说，他已通知卡比拉总统以及前总统本杰明·姆卡帕(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他打算后退一步，退出在该区域发挥积极作用，并向卡比拉总统保证，如果该区域再次需要斡旋，他们就应继续保持戒备状态。最后，为解决经常性危机的根源，他建议采取一揽子解决办法，由联合国、非洲联盟、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国际发展伙伴齐心协力，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治理机构。⁸⁰

⁷⁹ S/PV.6067, 第 2 至 4 段。

⁸⁰ S/PV.6215, 第 2 至 5 页。

会议：大湖区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2008 年 3 月 13 日, 第 5852 次会议		决议草案 (S/2008/171)	第 37 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 国、卢旺达		第 1804(2008)号 决议 15-0-0
2008 年 12 月 22 日, 第 6058 次会议			第 37 条规则 乌干达		S/PRST/2008/48
2009 年 1 月 15 日, 第 6067 次会议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大湖区问 题特使	秘书长大湖 区问题特使	
2009 年 11 月 9 日, 第 6215 次会议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大湖区问 题特使	秘书长大湖 区问题特使	

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概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举行了 18 次会议，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举行 2 次非公开会议，⁸¹ 并通过了 8 项决议和 2 个主席声明。由于武装团伙和武装分子继续在该国东部存在，造成该国安全和人道主义不断恶化，为此理事会决定重新调整并加强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任务。安理会还扩大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协助刚果当局组织、筹备和进行地方选举。

安理会延长联刚特派团任务期限两次，各延长一年。⁸² 此外，安理会四次延长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团伙的制裁机制和负责监测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⁸³

2008 年 1 月 30 日：授权联刚特派团提供选举援助

2008 年 1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第 1797(2008)号决议，授权联刚特派团，协助刚果当局、包括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筹备和举行地方选举。此外，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除其他外，欢迎南北基伍的武装团体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承诺书，致力于使南北基伍实现和平与安全。此外，安理会敦促各方尊重停火并履行其已作出的承诺。⁸⁴

2008 年 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延长制裁制度和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第 1799(2008)号、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1807(2008)号和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1857(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延长了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团伙的制裁机制和负责监测制裁措施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1 月 30 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896(2009)号决议，其中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的情况，将针对肇事者和威胁和平者的武器禁运和制裁机制延长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也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同样的时间，扩大任务授权，列入了买卖和矿物加工准则，并要求把活动重点放在东部各省。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暴力升级和延长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各省暴力活动的再度猖獗及其对最近发生的交战造成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忧虑。此外，安理会敦促《戈马协议》和《内罗毕协议》各签署方本着诚意，切实履行各自承诺。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洛朗·恩孔达最近发表声明，号召全国叛乱。⁸⁵

在 2008 年 10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谴责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发动的攻势，并要求它停止其攻势。安理会还欢迎洛朗·恩孔达宣布立即实行停火。⁸⁶

2008 年 11 月 20 日，安理会通过第 1843(2008)号决议，决定授权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临时性地将联刚特派团的核定兵力增加最多 2 785 名军事人员，将其建制警察单位的人数增加最多 300 人，并授权立即部署。

2008 年 11 月 26 日，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特派

⁸¹ 第 6023 次会议，2008 年 11 月 26 日举行；第 6237 次会议，2009 年 12 月 10 日举行。

⁸² 第 1856(2009)号和第 1906(2008)号决议。

⁸³ 第 1799(2008)号、第 1807(2008)号、第 1857(2008)号和第 1896(2009)号决议。

⁸⁴ S/PRST/2008/2。

⁸⁵ S/PRST/2008/38。

⁸⁶ S/PRST/2008/40。

团报告说，超过 25 万人因敌对状态恢复而直接受到影响，北基伍大约四分之一的人流离失所。他还报告说，由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启动的会谈，停火已经实现，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和其他武装团体已经撤回，目的是在北基伍南部在战斗部队之间建立分离区。⁸⁷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以及有必要调整特派团使其能有效执行任务。

2008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通过第 1856(2008)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军事力量，重申其任务是优先保护人身濒临暴力威胁的平民。

2009 年 12 月 23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906(200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部署期限延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优先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合作，切实有效地保护平民、人道主义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加紧开展刚果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和外国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工作；和支持政府主导的安全部门改革。

表决后，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除其他外，特别指出，某些媒体蓄意试图影响公众舆论和安理会的决定，还质疑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知识分子的政治性。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据称或被认定缺乏纪律性”的问题，他也认为，这项决议依然充斥着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这种严厉批评。这种批评是因为有某些看法，而这些看法受到那些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整个大湖区动荡局势中得到好处的人的极大影响。”⁸⁸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12 月 16 日：联合打击武装团体的行动

2009 年 2 月 17 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向安理会的通报中报告说，在过

去六个月中，一些地区的稳定状况不断恶化；各反叛团体重新开战；武装团体死灰复燃，随后与刚果(金)武装力量发生冲突；以及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的攻击。他指出，这些事态发展造成数百人死亡，数十万人流离失所，使本已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他还提请注意更积极的政治和军事事态发展，包括秘书长关于大湖区问题特使与非洲联盟的联合调解，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和卢旺达针对北基伍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以及在卢旺达逮捕劳伦特·恩孔达后将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并入刚果(金)武装部队。⁸⁹

2009 年 4 月 9 日，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了前战斗人员并入刚果(金)武装部队方面的重要进展，以及与刚果(金)武装部队联合作战打击卢民主力量的情况。此外，他还警告联合行动有可能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例如进一步袭击平民和新的流离失所者。⁹⁰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将武装团体整编并入刚果(金)武装力量以及针对外国武装团体具有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人口流离失所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卢民主力量和上帝军针对平民的一系列报复性袭击。他强调说，只有调动和汇集各方的力量，利用所有现有手段——军事、外交、法律、社会经济以及政治手段——的综合协调战略，齐心协力，才能完成将威胁该国东部地区稳定的武装团伙构成的威胁一劳永逸地消除的任务。然而，没有安全理事会的物质、政治和外交支持，这个任务就无法取得成功。⁹¹

2009 年 10 月 16 日，在向安理会通报时，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总体而言，刚果(金)武装力量对卢民主力量的行动取得了进展，卢民主力量部队被

⁸⁷ S/PV.6024，第 2 页。

⁸⁸ S/PV.6253，第 3 页。

⁸⁹ S/PV.6083，第 2 页。

⁹⁰ S/PV.6104，第 2 至 4 页。

⁹¹ S/PV.6159，第 2 和第 8 页。

赶出人口最稠密地区，其部队现已分散和削弱。因此，把刚果武装团体整编并入刚果(金)武装部队的工作仍在继续，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正在返回家园。然而，他警告说，许多挑战仍然存在，包括卢民主力量上帝军继续发动攻击，因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流离多年后回返引发的族裔关系紧张和土地纠纷增多，持续的性暴力，特别是民众对真正和平红利的渴望。⁹²

通报情况后，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强调指出，联刚特派团必须完成任务，刚果不希望联刚特派团仓促撤出，当务之急是让联刚特派团顺利撤离。他强调指出，开展合作，确定联刚特派团脱离接触时间表的参

⁹² S/PV.6203，第 2 至 3 页。

数、以及有可能限制从维和行动向建设和平行过渡的路线图十分必要。⁹³

2009 年 12 月 16 日，在向安理会通报时，秘书长特别代表概述了联刚特派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面临的多项挑战，尤其是关于保护平民、刚果武装团体重返社会和解除武装和复员以及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的问题。虽然联刚特派团能够协助打造一个有利于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他表示，特派团任务使人们对它的期望远远超出了其资源或能力的承受度。在此背景下，他希望今后的任务规定能简化联刚特派团预期进行的各项任务。⁹⁴

⁹³ 同上，第 8 页。

⁹⁴ S/PV.6244，第 3 至 5 页。

会议：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2008 年 1 月 30 日, 第 5828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刚观察团的第二十四次报告 (S/2007/671)	决议草案 (S/2008/50)	第 37 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1797(2008)号决议 15-0-0 S/PRST/2008/2
	2007 年 11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694)				
2008 年 2 月 15 日, 第 5836 次会议		决议草案 (S/2008/97)	第 37 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1799(2008)号决议 15-0-0
2008 年 3 月 13 日, 第 5861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43)	7 个成员 ^a 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08/213)	第 37 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1807(2008)号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2008年10月21日, 第5998次会议			第37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S/PRST/2008/38
2008年10月29日, 第6006次会议			第37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S/PRST/2008/40
2009年11月20日, 第6018次会议	2008年10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03)	8个成员 ^b 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8/716)	第37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南非	第1843(2008)号决议 15-0-0
2009年11月26日, 第6024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刚观察团的第四份报告(S/2008/728)	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追加联刚特派团所需经费问题的解释性说明(S/2008/703, 附件)	第37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 第39条规则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13个成员, ^c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刚特派团团长、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	
2008年12月22日, 第6055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刚观察团的第四份报告(S/2008/728和Add.1)	比利时、法国、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8/800)	第37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卢旺达	安理会9个成员, ^d 刚果民主共和国、 ^e 卢旺达 ^e	第1856(2008)号决议 15-0-0
2008年12月22日, 第6056次会议	2014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73)	刚果民主共和国专家组的报(S/2008/772, 附件) 比利时、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8/801)	第37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1857(2008)号决议 15-0-0
2009年2月17日, 第6083次会议			第39条规则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2009年4月9日， 第 6104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刚 观察团的第二十 七次报告 (S/2009/160)		第 37 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特别 代表	
2009 年 7 月 10 日，第 6159 次 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刚 观察团的第二十 八次报告 (S/2009/335)		第 37 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特别 代表	
2009 年 10 月 16 日，第 6203 次 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刚 观察团的第二十 九次报告 (S/2009/472)		第 37 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39 条规则 负责刚果民 主规则共和 国问题的秘 书长特别代 表	
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6225 次 会议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 案(S/2009/604) 刚果民主共和国专 家组的最后报告 (S/2009/603，附文)			第 1896(2009) 号决议 15-0-0
2009 年 11 月 16 日，第 6244 次 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刚 观察团的第三十 次报告 (S/2009/623)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特别 代表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6253 次 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刚 观察团的第三十 次报告 (S/2009/623)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 案(S/2009/663)	第 37 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 和国	第 1906(2009) 号决议 15-0-0

^a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

^b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c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d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e 代表第二次发言。

9. 中非共和国局势

概述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就中非共和国局势举行了 6 次会议，主席提出了两项声明。安理会关注了执行 2008 年 12 月包容性政治对话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了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关于其活动的定期通报。

在 2008 年 12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⁹⁵ 中，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的建议，即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12 月 31 日，并承认有必要在中非共和国建立一个联合国综合办事处。⁹⁶ 主席(克罗地亚)代表安理会发言，表示安理会欢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设立，期限为一年。

2008 年 12 月 2 日，2009 年 12 月 21 日：政府与反叛团体之间的政治对话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介绍了 2008 年 2 月 2 日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⁹⁷ 他向安理会成员简要介绍了 12 月 5 日政府与叛乱分子开展的包容性政治对话，认为这将为民族和解和长期稳定铺平道路。他补充说，对话无疑将有助于建立在 2010 年顺利进行大选所需的和平环境。⁹⁸

2009 年 3 月 10 日，秘书长在特别代表向成员国通报包容性对话的结论，他并说已经达成一些重要协定。在政治和治理方面，已商定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为即将在 2009 年和 2010 年举行的市镇、立法和总统选举进行筹备工作。至于安全和武装团伙，与

会者商定实施安全部门改革；重组国家武装部队；立即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社会经济领域，达成了关于实施 2008-2011 年期间减贫战略的协议。改革公共财政和自然资源管理；发展国家人力资源。⁹⁹

在 2009 年 4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最近在执行全面政治对话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这一进程，认为这是推动中非共和国全国和解与稳定的一个有效框架。此外，安全理事会强调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复员进程)的紧迫性和绝对必要性，安理会呼吁中非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坚定开展这方面的努力。¹⁰⁰

2009 年 6 月 22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提交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最新报告，¹⁰¹ 强调继续努力巩固中非共和国脆弱的和平，并为此采取各种措施，尤其是结束该国北部地区的武装反叛，以加强国家机构，执行包容性政治对话所载各项建议。此外，他还介绍了为 2010 年选举进行的筹备工作。¹⁰²

2009 年 12 月 15 日，在介绍秘书长在最近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时，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局势现在已到了关键阶段，2010 年 4 月底前成功举行选举以及选举前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中的解除武装和复员部分，这将决定政治进程的命运。这两个重大事件是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关键建议，对中非共和国的持久稳定至关重要。¹⁰³ 中非共和国代表指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应在 2009 年 12 月底之前启动，该国政府和政治军事方已同意将对叛乱分子解除武装和复员列为重中之重。认为中非共和国

⁹⁵ S/2008/809。

⁹⁶ S/PRST/2009/35。

⁹⁷ S/2008/733。

⁹⁸ S/PV.6027，第 3 至 5 页。

⁹⁹ S/PV.6091，第 3 页。

¹⁰⁰ S/PRST/2009/5。

¹⁰¹ S/2009/309。

¹⁰² S/PV.6147，第 3 至 4 页。

¹⁰³ S/PV.6240，第 3 页。

正经历选举热情, 并说政府决定在宪法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举行, 即使日程安排十分紧迫。¹⁰⁴

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欣见为实现中非共和国民族和解进行的努力, 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确保迅速全面地落实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提出的各项建议。此外, 它要求 2010 年选举在“宪法”规定的时限内举行。¹⁰⁵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情况通报和审议设立中非建和办

在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期间, 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在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关键建议中确定的三大优先领域, 即: (a) 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b) 善治和法治和(c) 建立发展中心。¹⁰⁶

2009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主张在中非共和国设立一个联合国综合办事处, 要求迅速落实秘书长的建议。¹⁰⁷ 鉴于迫切需

要联合国采取统筹做法,¹⁰⁸ 中非共和国代表也认为迫切需要设立一个综合办事处, 因为只有在综合进程框架内, 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 才有可能找到解决复杂问题的办法。¹⁰⁹

在 2009 年 4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建议建立中非支助处,¹¹⁰ 以接替中非支助处。¹¹¹

2009 年 12 月 15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将中非支助处转变为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最新情况。在这方面, 她指出, 确保充分执行特派团的任务, 它需要适当的人力及财力资源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其他国际和区域努力以及该区域其他联合国特派团的充分支持与合作。¹¹²

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欢迎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设立中非建和办, 期限为一年。安理会敦促秘书长特别代表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确保中非建和办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全面运转。¹¹³

¹⁰⁴ 同上, 第 7 页。

¹⁰⁵ S/PRST/2009/35。

¹⁰⁶ S/PV.6027、S/PV.6091、S/PV.6147 和 S/PV.6240。

¹⁰⁷ 见 2009 年 3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128), 其中秘书长建议设立中非建和办。

¹⁰⁸ S/PV.6091, 第 5 页。

¹⁰⁹ 同上, 第 5 至 6 页。

¹¹⁰ 关于联塞综合办任务的更多资料, 见第十部分, 第二节。

¹¹¹ S/PRST/2009/5。

¹¹² S/PV.6240, 第 4 页。

¹¹³ S/PRST/2009/35。

会议: 中非共和国局势

会议和日期	议程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027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中非支助处在该国活动的报告(S/2008/733)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执行代表兼联塞建和办负责人、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		
2009 年 3 月 10 日, 第 6091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128)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	所有应邀者	

会议和日期	议程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塞 建和办负责人、建设和平 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 主席		
2009 年 4 月 7 日， 第 6102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3 日秘书 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009/128)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		S/PRST/2009/5
2009 年 6 月 22 日， 第 6147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 和国局势和中非支 助处在该国活动的 报告(S/2009/309)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	所有应 邀者	
			第 39 条规则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 和国组合主席		
2009 年 12 月 15 日， 第 6240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 和国局势和中非支 助处在该国活动的 报告(S/2009/627)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	所有应 邀者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塞 建和办负责人、建设和平 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 主席		
2009 年 12 月 21 日， 第 6250 次会议					S/PRST/2009/35

10.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概述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举行了 5 次会议，包括与部队派遣国的一次非公开会议，通过两项决议和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两个主席声明。¹¹⁴ 安理会审议了两国对边界问题的持续异议，延长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

¹¹⁴ 第 5826 次会议，2008 年 1 月 25 日举行。

限，直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¹¹⁵ 为了应对厄立特里亚政府对埃厄特派团行动的种种限制，安理会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终止埃厄特派团的任务。¹¹⁶

2008 年 1 月 30 日：延长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2008 年 1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第 1798(2008)号决议，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08 年 7

¹¹⁵ 第 1798(2008)号决议。

¹¹⁶ 第 1827(2008)号决议。

月 31 日，并要求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立即采取具体步骤，完成 2000 年 12 月 12 日《和平协议》所启动的进程，对边界进行标定。¹¹⁷ 安理会重申请求厄立特里亚立即将其部队和重型军事装备全部撤出临时安全区，向特派团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出入便利、协助、支持和保护，不设先决条件地立即取消对特派团的各种限制。安理会还要求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恢复向特派团运送燃料，或允许联刚特派团不受限制地进口燃料。

2008 年 2 月 15 日和 4 月 30 日：关于厄立特里亚不合作和埃厄特派团临时迁移的主席声明

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谴责厄立特里亚政府不合作，这给安排临时搬迁的特派团造成障碍和后勤方面的困难。此外，安理会指出，厄立特里亚政府没有履行协助得到它同意驻扎的部队的义务。安理会要求厄立特里亚政府恢复与特派团全面合作，包括取消对特派团的所有限制，并遵守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应承担的所有义务。¹¹⁸

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注意到厄立特里亚继续对埃厄特派团设置种种障碍，其程度已达到损害特派团任务授权的基础，迫使埃厄特派团不得不暂时转移。安理会表示随时准备协助双方打破目前的僵局，并将根据与双方协商的结果，决定联合国今后参与的条件以及埃厄特派团的未来。¹¹⁹

¹¹⁷ S/2000/1183，附件。

¹¹⁸ S/PRST/2008/7。

¹¹⁹ S/PRST/2008/12。

2008 年 7 月 30 日：终止埃厄特派团的任务

2008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第 1827(2008)号决议，其中决定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埃厄特派团的任务，强调终止这一任务并不妨碍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根据《阿尔及尔协议》所承担的义务。¹²⁰ 安理会要求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全面履行其根据《阿尔及尔协议》所承担的义务，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不要彼此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避免从事挑衅性军事活动。安理会强烈支持秘书长和国际社会持续作出努力，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进行接触，帮助两国执行《阿尔及尔协议》和实现关系正常化，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并为双方之间实现全面、持久的和平奠定基础。

决议通过后，比利时代表指出，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边界争端仍未解决，并强调埃厄特派团即将结束不是因为埃厄特派团已完成任务，而是因为它无法执行的任务。指出目前僵局的责任在于“双方以及他们各方”。他指出，厄立特里亚限制了特派团的行动使埃厄特派团被迫离开它本应负责监测的缓冲区。与此同时，他也认为，该特派团的任务因埃塞俄比亚政府拒绝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决定而受到限制。最后，他强调，只有双方可以决定选择对话的道路，同时补充说，国际社会随时准备协助。¹²¹

¹²⁰ S/2000/601，附件和 S/2000/1183，附件。

¹²¹ S/PV.5946，第 3 至 4 页。

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会议

会议及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出席	发言人士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29 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 (S/2008/40 和 Corr. 1)	比利时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49) 厄立特里亚代表关于厄立特里亚对秘书长报告 (S/2008/40 和 Corr. 1) 的回应 (S/2008/54)			第 1798(2008)号决议 15-0-0

会议及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出席	发言人士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38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15 日		厄立特里亚代表关于埃厄特派 团搬迁的信 (S/2008/100)			S/PRST/2008/7
第 5883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埃厄 特派团的特别报 告 (S/2008/226)				S/PRST/2008/12
第 5946 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埃厄 特派团的特别报 告 (S/2008/226)	比利时提交的决议草案 (S/ 2008/49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今 后参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 亚和平进程的信 (S/2008/496)	1 位安理 会 成员 (比 利 时)		第 1827 (2008) 号决议 15-0-0

11. 几内亚比绍局势

概况

2008 年和 2009 年, 安全理事会就几内亚比绍局势问题召开了 11 次会议, 通过了一项决议和 4 份主席声明。安理会重点讨论了建设和平进展情况、安全部门改革、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几内亚比绍总统和武装部队参谋长遇刺以及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等事项。安理会听取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代表、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主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以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定期通报情况。

安理会决定延长联几支助处的任务期限 6 个月,¹²² 并请秘书长成立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联几建和办)取代联几支助处, 任务期限初步设定为 12 个月。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 建设和平活动

2008 年 3 月 26 日, 安理会听取秘书长代表通报情况并介绍秘书长报告。¹²³ 秘书长代表除其他

外强调指出, 2008 年第一季度非常活跃, 显示出几内亚比绍政府在接触国际社会方面取得了实际进展。特别是, 建设和平委员会访问团和欧洲联盟技术援助队的到来, 正在民众当中产生对具体和平红利的预期, 特别是在与安全部门改革相关的方面。¹²⁴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委员会与几内亚比绍开展接触的情况。他解释说, 几内亚比绍组合的工作目标是与几内亚比绍当局密切接触, 评估建设和平的主要挑战和优先事项, 制定战略框架, 以及处理该国最关键的建设和平问题。她说, 该国的挑战包括安全理事会指出的那些领域, 例如建设政府能力、公共部门和安全部门改革、加强法治以及协助选举进程。¹²⁵

几内亚比绍代表指出, 几内亚比绍在巩固民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并强调几内亚比绍需要国际社会帮助推动改革, 其中包括安全部门和公共行政部门的改革, 还需要在对人权采取的做法方面获得援助。¹²⁶

¹²² 第 1876(2009)号决议。有关联几支助处任务规定的更多详情, 请参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¹²³ S/2008/181。

¹²⁴ S/PV.5860, 第 2-4 页。

¹²⁵ 同上, 第 5-6 页。

¹²⁶ 同上, 第 6-7 页。

2008 年 10 月 15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通过了《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并指出必须快速有效地执行由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的速效项目。安理会期待建立《战略框架》的监测和跟踪机制。¹²⁷

2009 年 6 月 23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强调，减轻该国的严重社会经济问题并通过其发展长期战略至关重要。她呼吁国际社会对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工作采取综合办法，因为解决办法的政治和经济方面是相辅相成的。她说，几内亚比绍的政治不稳定表明国别组合必须加倍努力。此外，2009 年 4 月 20 日在佛得角举行的安全部门改革圆桌会议指出必须为军队人员建立养恤基金。她还说，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要取得成功，就需要实地更有力和更有一致性的联合国存在。¹²⁸

2009 年 11 月 5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再次强调，必须继续推进养恤基金进程和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组成部分。此外，该国需要得到援助建设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一个发挥职能的国家，有能力满足基本社会需求、确保安全和促进人权。她还重申联合国延长并加强在当地的的存在具有重要意义。¹²⁹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贩毒的威胁

2008 年 6 月 25 日，安理会听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就几内亚比绍局势通报情况。执行主任指出，摆上议程的不仅是一个国家的严重毒品问题，而且还有跨国组织犯罪给西非区域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问题。¹³⁰

几内亚比绍代表强调，作为一个小国，几内亚比绍是打击贩毒的次区域链条上的薄弱一环，必须以有效的手段来迅速处理，以使毒品问题不致阻碍几内亚比绍的社会经济发展。¹³¹

2008 年 10 月 7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指出，国际社会为帮助该国提高打击贩毒分子的国家能力所作的努力还不够，因为他们对该国及其邻国构成了重大威胁。他指出，秘书长报告¹³²建议安理会成了一个专家小组研究这一问题。¹³³

发言的代表团重申致力于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努力，尤其是考虑到政治和安全方面的紧张局势及日益猖狂的贩毒活动。虽然安理会成员均对贩毒问题表示关切，但在成立专家小组调查几内亚比绍贩毒人员和有组织犯罪分子的身份和活动问题上，各方存在分歧。

2008 年 10 月 15 日，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表示，安全理事会仍然严重关切贩毒活动和有组织犯罪的持续增多，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与几内亚比绍积极合作，特别是为建设国家执法和司法当局的能力提供持续支持。¹³⁴

2009 年 4 月 9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对几内亚比绍境内及该次区域非法贩毒活动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增多感到严重关切。安理会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治事务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国际刑警组织采取联合行动，帮助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打击贩毒行动计划，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执行几内亚比绍的禁毒行动计划和西非经共体的行动计划。¹³⁵

¹²⁷ S/PRST/2008/37。有关战略框架的讨论详情，请参见 S/PV.5988。

¹²⁸ S/PV.6149，第 4-5 页。

¹²⁹ S/PV.6212，第 6-9 页。

¹³⁰ S/PV.5925，第 6-8 页。

¹³¹ 同上，第 10-11 页。

¹³² S/2008/628。

¹³³ S/PV.5988，第 2-4 页。

¹³⁴ S/PRST/2008/37。

¹³⁵ S/PRST/2009/6。

2009年11月5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除其他外，敦促几内亚比绍政府采取必要行动打击西非的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行为。¹³⁶

2009年3月3日至11月5日：总统和武装部队参谋长遇刺

2009年3月3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最强烈地谴责2009年3月1日和2日发生的几内亚比绍总统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和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塔格梅·纳·瓦耶被杀事件。安全理事会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将这些暴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吁请几内亚比绍政府、政界领导人、武装部队和人民保持平静，力行克制，维持稳定和宪政秩序，尊重法治和民主进程。安理会还敦促各方在民主体制框架内，通过和平的政治手段解决他们的争端，并反对任何以违宪手段变更政府的企图。¹³⁷

2009年4月8日，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¹³⁸称负责调查这两起暗杀事件的调查委员会已经开始工作。¹³⁹他表示，检察长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缺乏必要的物质和技术支助；调查人员和证人面对威胁和恐吓缺乏安全保障；缺少军方在军事调查情报交流上的合作。特别代表报告说，军方于同一时间成立调查委员会，对塔格梅·纳瓦耶将军被暗杀事件展开调查。军事委员会拘留了一些军事人员和平民。¹⁴⁰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指出，暗杀事件和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对审计法院院长和前海军参谋长的律师等几内亚比绍知名人士进行的恐吓，使人想起几内亚比绍局势的脆弱性，以及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的必要性。¹⁴¹

2009年11月5日，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要求几内亚比绍加速调查2009年3月和6月的政治刺杀事件。¹⁴²

2008年10月15日至2009年11月5日：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

2008年10月15日，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承诺于11月16日举行立法选举，并呼吁该国政府和各行为方，包括各政党、安全部队和民间社会，确保为举行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创造有利环境，并尊重投票结果。¹⁴³

几内亚比绍代表强调，当务之急是几内亚比绍人彼此和解。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施加积极和立即的影响。他表示，至关重要是，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应帮助几内亚比绍营造有利的氛围，以便在2009年6月28日举行选举。他补充说，国际社会必须帮助几内亚比绍启动并完成国防与安全部队的改革，因为这是一个对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至关重要的因素。¹⁴⁴

2009年4月9日，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欣见雷蒙多·佩雷拉先生宣誓就任几内亚比绍临时总统，并促请该国政府和所有政治行为体为定于2009年6月28日举行的自由、公平、透明、可信的总统选举创造最佳条件。安全理事会谴责最近发生的任意拘留、武装袭击和恐吓事件，并要求充分保护几内亚比绍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安理会敦促武装部队领导人确保全面履行其关于服从文职政府和尊重宪法秩序的承诺。¹⁴⁵

2009年11月5日，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除其他外，欣见2009年6月28日和7月26日和平举行总统选举，着重指出几内亚比绍政府面临各项挑战，

¹³⁶ S/PRST/2009/29。

¹³⁷ S/PRST/2009/2。

¹³⁸ S/2009/169。

¹³⁹ 有关几内亚比绍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更多详情，请参见第六部分。

¹⁴⁰ S/PV.6103，第2-5页。

¹⁴¹ 同上，第5-6页。

¹⁴² S/PRST/2009/29。

¹⁴³ S/PRST/2008/37。

¹⁴⁴ S/PV.6103，第6-8页。

¹⁴⁵ S/PRST/2009/6。

尤其是在确保安全部门富有实效、具有专业精神并承担问责方面的挑战。为此, 安理会强调, 必须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 努力制订并执行一项有效全面的全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¹⁴⁶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 延长联几支助处和授权成立联几建和办

2009 年 6 月 23 日, 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政治、安全和选举最新情况的报告。¹⁴⁷ 他提及了秘书长关于设立联合国几内亚比绍综合建设和平办事处的建议, 认为该建议认识到在几内亚比绍民不聊生、政局紧张且不稳的这一关键时刻, 需要加强联合国在该国的存在。拟议设立的综合建设和平办事处将支持几内亚比绍当局的努力, 侧重于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促进发展和人权、加强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 以及加强国家机构。综合办事处还将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特别是协调国际社会在几内亚比绍开展的多项安全部门改革举措, 只有这样才能使

¹⁴⁶ S/PRST/2009/29。

¹⁴⁷ S/2009/302。

安全部门改革取得切实成果, 而这是该国巩固和平的必要条件。¹⁴⁸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指出, 若干事态发展, 特别是总统选举候选人巴希罗·达博先生、议员和前任国防部长艾尔德·普罗恩萨先生遇刺, 对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工作造成了影响。她认为, 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要取得成功, 就需要实地更有力和更有一致性的联合国存在。正因如此, 关于把联几支助处转变为综合办事处的建议应当得到支持。¹⁴⁹

2009 年 6 月 26 日, 安理会第 1876(2009) 号决议决定将联几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¹⁵⁰ 中的建议设立联几建和办, 以接替联几支助处, 初步为期 12 个月,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

¹⁴⁸ S/PV.6149, 第 2-4 页。

¹⁴⁹ 同上, 第 4-5 页。

¹⁵⁰ S/2009/302。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会议

会议及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出席	发言人士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60 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8/181)		规则第 37 条 几内亚比绍 规则第 39 条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秘书长代表和联几支助处主任	所有受 邀人	
第 5925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8/395)		规则第 37 条 几内亚比绍 规则第 39 条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秘书长代表	所有受 邀人	

会议及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出席	发言人士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88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8/628)		规则第 37 条 几内亚比绍 规则第 39 条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安理会 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人	
第 5995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8/628)		规则第 37 条 几内亚比绍		S/PRST/2008/37
第 6089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3 日					S/PRST/2009/2
第 6103 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9/169)		规则第 37 条 几内亚比绍 规则第 39 条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秘书长代表	所有受邀人	
第 6105 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9/169)				S/PRST/2009/6
第 6149 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9/302)		规则第 39 条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秘书长代表	所有受邀人	
第 6152 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9/302)	布基纳法索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327)			第 1876(2009)号 决议 15-0-0

会议及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出席	发言人士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212 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9/552)		规则第 37 条 几内亚比绍 规则第 39 条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秘书长代表，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理观察员	所有受邀人	
第 6213 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9/552)		规则第 39 条 秘书长代表		S/PRST/2009/29

12. 科特迪瓦局势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共举行了 19 次会议，包括 4 次与部队派遣国的非公开会议，¹⁵¹ 在这些会议上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六项决议和五项主席声明，并听取了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负责人有关科特迪瓦局势的四次通报。在总统选举一再推迟期间，安理会把工作重点放在选举进程上，选举原计划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举行，后推迟到 2008 年 11 月 30 日、2009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0 年 3 月，从而对执行 2007 年通过的旨在为在科特迪瓦实现政治和解的《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的工作构成严重障碍。¹⁵²

安理会四次延长联科行动和对其提供支持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¹⁵³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制裁制度，¹⁵⁴ 并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¹⁵⁵

2008 年 6 月，作为访问非洲工作的一部分，安理会访问了科特迪瓦。¹⁵⁶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10 月 29 日：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和选举进程

2008 年 1 月 15 日，安理会在第 1795(2008)号决议中，吁请科特迪瓦各方本着诚意，在《补充协定》所列的修正时限内，全面执行《补充协定》和《瓦加

¹⁵³ 第 1795(2008)、1826(2008)、1865(2009)和 1880(2009)号决议。

¹⁵⁴ 第 1842(2008)号和第 1893(2009)号决议。欲获取更多资料，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关于《宪章》第 41 条的内容。

¹⁵⁵ 第 1842(2008)号决议。欲获取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内容。

¹⁵⁶ 欲获取更多资料，见本部分第 40 节和第六部分第二节有关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内容。

¹⁵¹ 第 5819 次、第 5943 次、第 6070 次和第 S/PV.6166 次会议，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2008 年 7 月 24 日、2009 年 1 月 21 日和 2009 年 7 月 23 日举行。

¹⁵² S/2007/144，附件。

杜古政治协定》。安理会还鼓励科特迪瓦各方尤其在科特迪瓦居民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统一和改组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在该国各地恢复国家权力等方面取得进一步具体进展。安理会回顾秘书长特别代表应认证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均具备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所需的一切保证。¹⁵⁷

在 2008 年 4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¹⁵⁸ 安理会热烈欢迎科特迪瓦当局批准独立选举委员会关于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举行总统选举的提议。安理会强调，这项得到科特迪瓦各方支持的决定，以及洛朗·巴博总统签署有关法令，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安理会鼓励科特迪瓦各方加倍努力，履行这一承诺，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为此提供支助。

2008 年 7 月 29 日，安理会在第 1826(2008) 号决议中，请联科行动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其授权，支持全面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尤其是协助提供和平进程及选举进程所需的安全保障，以及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筹备和举行选举的后勤支助。此外，安理会敦促各政党全面遵守其在秘书长主持下签署的《选举良好行为守则》，尤其敦促科特迪瓦当局允许公平使用公共媒体；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但是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众多的性暴力行为持续存在，强调必须将实施者绳之以法。

2008 年 10 月 29 日，安理会在第 1842(2008) 号决议中决定，针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尤其是针对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所从事行动或《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 1.3.3 和第 2.1.1 段中提到的操作者所从事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第 1572(2004) 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的规定。决定，对联科行动及

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设置的任何严重障碍，或对联科行动、法国部队、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第 1765(2007) 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调解人或其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实施的任何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第 1572(2004) 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的规定。

2008 年 1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总统选举推迟

2008 年 11 月 7 日，安理会在一份主席声明中，¹⁵⁹ 表示深为关切可能会出现自《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签署以来的连续第三次推迟选举，从而危及科特迪瓦整个和平进程。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各方立即优先采取必要的具体步骤，在 2009 年 1 月底之前以可信和透明的方式，完成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作业。安理会表示决心全力支持在科特迪瓦开展有公信力的选举进程，但有一项谅解，即总统选举将在 2009 年春季结束前举行。

安理会在 2009 年 1 月 27 日第 1865(2009) 号决议中，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依照《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确立的常设协商框架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表的公报，原定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现已推迟，敦促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毫不拖延地商定一个切合实际的新的时段安排。¹⁶⁰ 安理会表示打算尽快审查该时段安排，这一安排将对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具有约束力，而且可反映它们在促成自由、公开、公平而透明的选举方面有多大的政治决心。

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¹⁶¹ 安理会欢迎《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常设协商框架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报，¹⁶² 其中提出了 2009 年 11 月 29 日科特迪瓦第一轮总统选举的综合选举时段安排。安理会强调必须有

¹⁵⁷ 欲获取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联科行动的内容。

¹⁵⁸ S/PRST/2008/11。

¹⁵⁹ S/PRST/2008/42。

¹⁶⁰ S/2008/694，附件。

¹⁶¹ S/PRST/2009/16。

¹⁶² S/2009/257，附件。

效实施秘书长 2009 年 4 月 13 日报告所述选举前五个阶段中的每一阶段,¹⁶³ 即: (1) 在选民登记工作结束时公布临时选民名单, (2) 公布最后选民名单, (3) 制作身份证和选民证, (4) 发放身份证和选民证, (5) 竞选阶段。

安理会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1880(2009) 号决议中, 欢迎选民登记工作已圆满完成, 重申公布选举名单是选举进程中的关键一步, 期待能在 2009 年 8 月底之前公布临时选民名单, 敦促科特迪瓦各行为体充分、毫不拖延地履行其承诺。

选举后, 法国代表指出, 推迟使得危机结束的日期延后, 延长了一种对科特迪瓦和次区域有危险的不稳定状态, 科特迪瓦人民因而受到不公正的惩罚。他强调, 如果 11 月 29 日选举被推迟, 安理会将查明责任方, 并得出必要的结论。他清楚地表明, 安理会不会为技术性伎俩所蒙骗。注意到取得的进展, 例如在 6 月底完成了选民登记, 这一进展令人抱有希望, 然而, 如果科特迪瓦政治行为体再次浪费摆脱危机的机会, 那将是毫无意义的。¹⁶⁴

在 2009 年 9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对推迟公布临时选民名单表示关切, 并着重指出, 进一步推迟公布选民名单可能危及举行公开、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选举的时间表。¹⁶⁵ 安理会敦促所有科特迪瓦行为体充分履行承诺, 以便公布选民名单。此外, 安理会表示将迟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审查该局势, 并表示打算依照其第 1880(2009) 号决议对阻碍选举进程取得进展的那些人作出适当反应。

在 2009 年 12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中,¹⁶⁶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 定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一轮总统选举已被推迟, 欣见科特迪瓦各行为体采取了积极步骤, 特别是公布了临时选民名单和候选人名单, 还欣见常设协商框架 2009 年 12 月 3 日的公报。安理会注意到, 常设协商框架认为推迟选举系技术和财政制约因素所

致, 第一轮总统选举将于 2010 年 2 月底或 3 月初举行。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各行为体处理余留工作, 并尽早按照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选举。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选举进程的通报

2008 年 10 月 27 日,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¹⁶⁷ 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该报告侧重于两个最重要的问题: 选民身份查验和选举。特别代表说, 身份查验进程和选举方面的一再拖延是首要的关切, 因为它们可能危及整个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他说, 拖延的主要原因是身份查验进程的后勤方面的复杂性, 并解释说, 科特迪瓦的选举进程已与身份查验进程紧紧纠缠在一起。他指出, 主要是由于后勤问题而不是政治原因造成拖延, 这在科特迪瓦危机过程中还是头一次。¹⁶⁸

安理会再次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9 年 1 月 21 日的通报, 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⁹ 并强调, 科特迪瓦目前面临的紧迫问题——居民身份查验、解除武装和选举将对科特迪瓦的未来, 甚至对联科行动可能的撤离战略产生直接和决定性的影响。鉴于科特迪瓦居民身份查验具有历史重要性, 他认为常设协商框架推迟最初计划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 并宣布根据居民身份查验的进展情况确定新的日期的决定可以理解。然而, 他明确指出, 这项决定也是令人困惑的, 因为自 2007 年 3 月签署《瓦加杜古政治协议》以来, 科特迪瓦人民和国际社会第一次没有选举日期或选期。他说, 没有目标, 所有的势头将会丧失, 包括选举计划的安排及其执行、后勤安排、财务计划、甚至是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¹⁷⁰

¹⁶³ S/2009/196。

¹⁶⁴ S/PV.6174, 第 3 页。

¹⁶⁵ S/PRST/2009/25。

¹⁶⁶ S/PRST/2009/33。

¹⁶⁷ S/2008/645。

¹⁶⁸ S/PV.6001, 第 2-4 页。

¹⁶⁹ S/2009/21。

¹⁷⁰ S/PV.6204, 第 2-3 页。

该通报结束后，科特迪瓦代表指出，秘书长的报告着重说明了在科特迪瓦取得的重大进展，并称，现在已有 350 多万人民的身份得到验证，占即将投票的人数的一半以上。他告知安理会，常设协商框架将于 2 月中旬前举行会议，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出在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举行总统选举的日期。¹⁷¹

2009 年 4 月 28 日，安理会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⁷² 他报告说，自 2008 年 12 月签署《瓦加杜古协议》第四项补充协议以来，协议签署方一直侧重于统一问题。因此，尽早选举的势头被大大削弱，导致进一步的延误。他解释说，选举进程的进展现在取决于统一问题的演变。最后，他强调，选举和统一方面存在的这种相当严峻的现实不应掩盖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¹⁷³

随后，科特迪瓦代表说，科特迪瓦的和平进程没有陷入僵局，并向安理会成员保证，该国第一轮总统选举将迟于 2009 年 12 月 6 日举行。¹⁷⁴

2009 年 7 月 23 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他强调，科特迪瓦选举进程取得了稳固和巨大的成就，其中不仅包括宣布选举日期，还包括流

¹⁷¹ 同上，第 3-5 页。

¹⁷² S/2009/196。

¹⁷³ S/PV.6113，第 2-3 页。

¹⁷⁴ 同上，第 3-4 页。

动法庭的运作和圆满完成身份查验与选民登记活动进程。特别代表强调指出，如果情况按《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的设想和计划那样进行，那么选举进程和统一进程都应该在 9 月份以前产生不可逆转的结果。但是，如果《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进程所面临的政治、安全和财政三方面纠缠不清的复杂问题仍得不到解决，那么在 9 月份这两项进程可能遇到极度的困难。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四项补充协议，必须完成四个与统一有关的重要事项：地区指挥官向省长移交权力；财政中央化；把新生力量——即反叛分子——编入军队、警察部队和宪兵部队或把他们列为前战斗人员；以及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为他们发放工资。他告诫说，在这些问题上尚待取得真正的进展。此外，非政治性的挑战——例如与选举有关的官僚、管理和规划问题——正在出现，成为无法遵守 2009 年 11 月 29 日最后期限的主要障碍。¹⁷⁵

科特迪瓦代表强调指出，《瓦加杜古协议》及其各项补充协议中确定的各主要领域基准和业绩指标显示，结束危机进程各主要阶段不断取得进展，甚至已经完成。他说明了科特迪瓦在推动和平进程方面所做努力，特别是提出了 2009 年 11 月 29 日选举日之前的时间表，9 月初将公布临时名单，10 月初将公布最后正式选举名单，10 月和 11 月将分发选民证和国民身份证。¹⁷⁶

¹⁷⁵ S/PV.6204，第 2-3 页。

¹⁷⁶ 同上，第 3-4 页。

会议：科特迪瓦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20 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五次进度报告 (S/2008/1)	法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08/15)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第 1795(2008) 号 决议 15-0-0
第 5880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六次进度报告 (S/2008/250)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S/PRST/2008/11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45 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七次进度报告 (S/2008/451)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法国和南非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08/486)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第 1826(2008) 号 决议 15-0-0
第 6001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八次进度报告 (S/2008/645)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第 39 条规则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科行动负责人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 联科行动 负责人	
第 6004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9 日	2008 年 10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598)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672)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第 1842(2008) 号 决议 15-0-0
6014 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7 日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S/PRST/2008/42
第 6071 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九次进度报告 (S/2009/21)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第 39 条规则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第 6076 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九次进度报告 (S/2009/21)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49)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第 1865(2009) 号 决议 15-0-0
第 6113 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二十次进度报告 (S/2009/196)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第 39 条规则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33 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29 日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S/PRST/2009/16
第 6168 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 第二十一一次进度报 告(S/2009/344)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第 39 条规则 负责科特迪瓦 问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	1 个安理会 成员 (法 国), 所有 应邀者	
第 6174 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 第二十一一次进度报 告(S/2009/344)	法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09/390)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1 个安理会 成员(法国)	第 1880(2009) 号 决议 15-0-0
第 6193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9 日:				2 个安理会 成员(布基 纳法索、法 国)	S/PRST/2009/25
第 6209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9 日	2009 年 10 月 7 日安全 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 的第 1572(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S/2009/521)	法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09/560)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第 1893(2009) 号 决议 15-0-0
第 6234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8 日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S/PRST/2009/33

13.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讨论了苏丹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的各个方面, 举行了 37 次会议, 有四次为非公开会议, 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两次非公开会议。¹⁷⁷ 安理会通过了 6 项决议和 5 份主席声明。安理会侧重于执行苏丹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

解放军之间的《全面和平协议》方面的进展、¹⁷⁸ 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达尔富尔区域的流离失所和敌对行动以及苏丹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活动。此外, 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法院在 2005 年安理会将案件转交法院后与起诉若干苏丹高级官员、包括奥马尔·巴希尔总统有关活动的通报。安理会还听

¹⁷⁷ 第 5934 次和第 6110 次会议, 与部队派遣国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和 2009 年 4 月 23 日举行; 第 6136 次和 6252 次会议, 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举行。

¹⁷⁸ S/2005/78, 附件。

取了关于一些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被从达尔富尔驱逐出去的通报。

安理会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次，延期一年。¹⁷⁹ 安理会将为协助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制裁的执行情况设立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¹⁸⁰

2008 年 2 月 19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

2008 年 2 月 19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在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向民族团结政府的回归。他说，全国大会党(全国大)和苏人解领导人重申致力于执行该协定并保证永远不会再次陷入冲突，但相互信任的程度仍然较低，持久和平的基础依然脆弱。¹⁸¹

在 2008 年 6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中，¹⁸² 安理会除其他外，欣见全国大和苏人解于 2008 年 6 月 8 日达成《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及执行阿卜耶伊议定书路线图》(“《路线图》”)。安理会强调，阿卜耶伊局势的和平解决，对于切实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该地区实现和平至关重要。

2008 年 8 月 18 日，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团长在通报中强调，《全面和平协议》的共同执行工作尽管落在计划后面，但仍在进行之中，双方最近涉入过去三年中最严重的违反停火活动，特别是在阿卜耶伊。在谈到全面执行该协

定时，他说，虽然两伙伴之间的相互合作已显示了一些改善的迹象，持久和平的基础依然脆弱。¹⁸³

2009 年 2 月 5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全面和平协议》已到了紧要关头，过渡期还剩下两年多一点的时间。他指出，执行该协议的主要规定将是对各方的考验，这些规定大多是政治性的。¹⁸⁴

2009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870(20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赞扬联苏特派团在支持协定方面的工作。

2008 年 1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16 日：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受袭击的主席声明

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中，¹⁸⁵ 安理会谴责 1 月 7 日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车队进行的袭击，欣见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移交权力，敦促政府和所有武装团体迅速全面遵守停火，并要求所有各方全面配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

安理会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¹⁸⁶ 最强烈地谴责 7 月 8 日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车队发动的有预谋和蓄意的袭击，造成 7 名维和人员死亡，欣见苏丹政府表示将协助联合国的调查，强调决心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行动，并强调根据国际法，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袭击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2008 年 6 月 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通报

2008 年 6 月 5 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汇报了他对过去和正在进行的在达尔富尔的犯罪开展的调查，并回顾说，法院预审分庭在 2007 年 4 月对两个人发出了逮捕令，包括苏丹当时的人道主义事务国务部长。他报告说，尽管苏丹政府已表示会起诉在达尔富尔犯

¹⁷⁹ 安理会通过第 1828(2008)号和第 1881(2009)号决议延长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在这两种情况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在 2008 年 7 月 21 日(见 S/2008/481, 附件)和 2009 年 7 月 21 日(见 S/2009/388, 附件)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安理会通过第 1812(2008)号和第 1870(2009)号决议延长了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¹⁸⁰ 第 1841(2008)号和第 1891(2009)号决议。

¹⁸¹ S/PV.5840, 第 2-5 页。

¹⁸² S/PRST/2008/24。

¹⁸³ S/PV.5956, 第 2-5 页。

¹⁸⁴ S/PV.6079, 第 2 页。

¹⁸⁵ S/PRST/2008/1。

¹⁸⁶ S/PRST/2008/27。

下罪行的人，该国政府自己已明确表示，目前没有进行调查或起诉。检察官表示，苏丹政府没有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并指出安理会有确保苏丹合作的权力。他警告说，他打算在2008年7月向法官面呈哪些人应对他的办公室一直开展调查的罪行承担最大责任的证据。¹⁸⁷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对达尔富尔局势表示关切，并重申他们致力于促进苏丹的和平，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成员指出，为使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取得进一步进展，在和平与公正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应是优先事项之一。

在2008年6月16日的主席声明中，¹⁸⁸ 安理会注意到检察官为惩治达尔富尔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为人所作的各种努力，包括在达尔富尔发出逮捕令。安理会敦促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与法院充分合作，以杜绝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却不受惩罚的现象。

2008年7月31日，安理会在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2008年7月21日召开的第142次会议上发布的公报、考虑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在2008年7月14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出申请后的可能事态发展表达的关切并注意到它们打算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的同时，通过了第1828(2008)号决议。¹⁸⁹ ¹⁹⁰ 决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美国)获得通过。在表决后，美国解释说，它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的措辞会向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总统发出错误的信息，并损害将他和其他人绳之以法而做出的努力。¹⁹¹ 然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

感到遗憾的是，决议没有要求安全理事会呼吁法院推迟审议检察官的申请，并指出，这一立场是占联合国三分之二的会员国团体所持有的，这些会员国认为该申请可能会严重损害在苏丹的和平努力。¹⁹²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他希望安理会不久有机会进一步考虑呼吁法院推迟审议申请，印度尼西亚代表赞同这一观点。¹⁹³ 比利时代表不同意这种做法，认为安理会不应就尚无法预见的事态发展作出反应。¹⁹⁴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关于就检察官的申请采取何种行动这一问题，安全理事会并未采取任何立场。¹⁹⁵ 哥斯达黎加和克罗地亚代表认为，与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期限没有直接关系的因素不应附在决议中。¹⁹⁶

2009年6月5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告知安理会成员，根据所收集的证据，第一预审分庭已于2009年3月4日发出逮捕令，指控苏丹总统巴希尔犯有包括灭绝、强奸和杀戮罪的五项危害人类罪和两项战争罪。他强调，苏丹政府现在有义务逮捕巴希尔，以及对其发出的逮捕令尚未执行的其他人员。关于法院的互补性，他重申，在苏丹没有关于法庭调查的“大规模”罪行的任何国内诉讼程序，他将继续审查新的有关罪行的资料。他强调，设立法庭的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都有责任逮捕和移交在其境内旅行的任何被起诉者，同时指出理事会在第1593(2005)号决议中还敦促非缔约国与法院充分合作。¹⁹⁷

2009年12月4日，检察官通知各位成员，苏丹政府未与法院合作，巴希尔总统拒绝出庭或指派一名律师代表他出庭，同时在达尔富尔继续犯下罪行。他说，安

¹⁸⁷ S/PV.5905，第2-5页。

¹⁸⁸ S/PRST/2008/21。

¹⁸⁹ 该决议还延长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

¹⁹⁰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2008年7月14日提出的申请签发苏丹总统逮捕令的决定(见S/2008/481，附件)，表示理事会认为核准法院预审分庭的申请可能会严重损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和促进苏丹的和平与和解的工作，并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罗马规约》第16条规定，推迟法院启动的进程。

¹⁹¹ S/PV.5947，第8页。

¹⁹² 同上，第3页(俄罗斯联邦)；第6页(中国)；第7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¹⁹³ 同上，第7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第9页(印度尼西亚)。

¹⁹⁴ 同上，第10页

¹⁹⁵ 同上，第3页。

¹⁹⁶ 同上，第4页。

¹⁹⁷ S/PV.6135。

理会的充分支持对于结束当前的罪行是必要的。¹⁹⁸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达尔富尔当前局势，强调需要找到一个政治解决办法，并注意到情况的复杂和敏感性。大多数成员提到苏丹有必要遵守第 1593 (2005) 号决议，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该决议不具有约束力，因为它没有迫使、只是敦促苏丹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¹⁹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呼吁检察官认真权衡其在有关达尔富尔工作方面采取的步骤，并使其能够应对实现和平的挑战。²⁰⁰ 布基纳法索代表没有对问题实质提出任何有价值的意见，但是认为，签发巴希尔总统的逮捕令只会进一步阻碍和平进程以及非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的努力。²⁰¹ 与此相反，哥斯达黎加代表对安理会不采取行动表示遗憾，称安理会在 18 个月的时间未能达成必要的共识，以确保其自身决定得以执行。²⁰²

¹⁹⁸ S/PV.6230，第 3 页和第 5 页。

¹⁹⁹ 同上，第 17 页。

²⁰⁰ 同上，第 9 页。

²⁰¹ 同上，第 19 页。

²⁰² 同上，第 13 页。

2009 年 3 月 20 日：驱逐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

2009 年 3 月 20 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厅长向安理会成员作了通报。在苏丹政府最近驱逐若干国际援助机构后，他对达尔富尔平民的状况表示关切，并敦促该国当局撤消这项决定，并遵守关于救济团体行动的现有协定和国家法律。²⁰³ 苏丹代表指出，遭到驱逐的非政府组织仅为在该国开展工作的 118 个援助团体的 7%，并且该国政府采取行动的原因是，这些团体越过了所有的红线、损害了苏丹政府的主权并利用了苏丹人民的善良。他强调，苏丹政府正当的主权决定将不会撤消，并且不容讨论。²⁰⁴ 多名代表指出人道主义局势不应当与其政治局势混为一谈，并呼吁苏丹政府撤销其决定；²⁰⁵

²⁰³ S/PV.6096，第 2-3 页。

²⁰⁴ 同上，第 4 页。

²⁰⁵ 同上。第 4-5 页(联合王国)；第 5 页(墨西哥)，第 6-7 页(美国)；第 7-8 页(法国)；第 11 页(乌干达)；第 11 页(克罗地亚)；和第 13 页(哥斯达黎加)。

会议：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17 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的报告 (S/2007/759)		第 39 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第 5818 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的报告 (S/2007/759)				S/PRST/2008/1
第 5832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8 日			第 39 条规则 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特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40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 的报告 (S/2008/64)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 中乍特派团团长	负责苏丹问 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兼联 苏特派团团 长	
第 5849 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 富尔混合行动部 署的报告 (S/2008/98)		第 39 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助理秘书长	主管维持和 平行行动助理 秘书长	
第 5872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 富尔混合行动部 署的报告 (S/2008/196), 秘 书长关于达尔富 尔混合行动部署 的 报 告 (S/2008/249)		第 39 条规则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 尔富尔问题联合特 别代表兼达尔富尔 混合行动负责人、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 副秘书长兼紧急救 济协调员	所有受邀者	
第 5882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 的报告 (S/2008/267)	7 个会员国 提出的决议 草案 ^a (S/2008/283)			决议 1812(2008)15-0-0
第 5891 次会议 2008 年 5 月 13 日			第 37 条规则 苏丹		S/PRST/2008/15
第 5892 次会议 2008 年 5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 富尔混合行动部 署的报告 (S/2008/30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主管维持和 平行行动副秘 书长	
第 5905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5 日			第 39 条规则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	国际刑事法 院检察官、 所有安理会 成员	
第 5912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16 日					S/PRST/2008/21
第 5922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24 日			第 39 条规则 联合国达尔富尔问 题特使、非洲联盟	联合国达尔 富尔问题特 使、非洲联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达尔富尔问题特使	盟达尔富尔 问题特使、 安理会所有 成员	
第 5923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24 日					S/PRST/2008/24
第 5935 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16 日			第 37 条规则 卢旺达、乌干达		S/PRST/2008/27
第 5947 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31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 富尔混合行动部 署的报告 (S/2008/443)	联合国提 出的决议草 案 (S/2008/506)	第 37 条规则 苏丹	安理会 13 个成员， ^b 苏丹	第 1828(2008)号 决议 14-0-1(美国)
第 5956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 的报告 (S/2008/485)		第 39 条规则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 长特别代表	负责苏丹问 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	
第 5996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15 日		美国提出的 决议草案 (S/2008/648)			第 1841(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03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 富尔混合行动部 署的报告 (S/2008/659)		第 37 条规则 苏丹 第 39 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主管外 勤支助事务副秘书 长	所有受邀者 和 1 个理事 会成员(美 国)	
第 6010 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 的报告 (S/2008/662)		第 39 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助理秘书长	主管维和行 动助理秘书 长、2 个安 理会成员国 (哥斯达黎 加、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 国)	
第 6028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3 日			第 39 条规则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 官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所有 安理会成员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054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的报告 (S/2008/781)		第 37 条规则 苏丹 第 39 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第 6079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2009/61)		第 39 条规则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6096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20 日			第 37 条规则 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苏丹 第 39 条规则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厅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 6112 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的报告 (S/2009/201)		第 39 条规则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第 6116 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2009/211)	联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09/225)		5 个理事会成员(哥斯达黎加、法国、日本、联合王国、美国)	第 1870(2009)号决议 15-0-0
第 6135 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5 日			第 39 条规则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第 6139 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39 条规则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第 6170 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的报告 (S/2009/297), 秘		第 37 条规则 苏丹、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的报告 (S/2009/352)		第 39 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第 6175 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的报告 (S/2009/297)，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的报告 (S/2009/352)	联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09/392)			第 1881(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199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3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09/528)			第 1891(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227 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09/592)		第 37 条规则 苏丹 第 39 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联合首席调解员	所有受邀者	
第 6230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4 日			第 39 条规则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安理会所有成员	
第 6251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21 日	2009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599)		第 39 条规则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非洲联盟主席 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主席	秘书长、所有受邀者	

^a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

^b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14. 乍得和苏丹局势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有关乍得和苏丹人道主义局势的会议。²⁰⁶

2008 年 12 月 3 日：乍得和苏丹人道主义局势

2008 年 12 月 3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关于乍得和苏丹人道主义局势的报告。他报告说，乍得的局势仍然很脆弱，因为犯罪日益恶化、长期内部冲突和达尔富尔的溢出影响导致紧张局势持续存在。在这方面，他指出，乍得的难民营和一些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政治化和军事化是主要和日益增长的关切，并补充说，武装团体、特别是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对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员的招募威胁到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他还指出，迅速和有效部署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第二阶段)以及部署新训练的乍得宪兵部队对于加强难民营内的安保至关重要。关于苏丹，副秘书长指出，达尔富尔局势仍然是一个巨大的政治和人道主义

挑战，该国政府和反叛运动对此都负有责任。他强调必须维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目前的授权和能力，以改进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人身保护，缓解总体紧张局势。²⁰⁷

乍得代表表示希望中乍特派团第二阶段有效达到平民受益者的期望，并有助于将苏丹团体进行招募的营地非军事化。他还指出，关于乍得支持苏丹叛军的指称没有根据，乍得没有武器提供给另一国叛乱分子。乍得代表欢迎乍得和苏丹实现关系正常化，并确认，该国将积极致力于巩固与苏丹的睦邻和友好关系。但他担心，只要达尔富尔局势得不到解决，与苏丹的关系就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²⁰⁸

安理会成员欢迎乍得和苏丹之间恢复外交关系，并对持续暴力行为导致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表示关切。与此同时，安理会成员呼吁停止在难民营的招募和政治化，并呼吁立即停止所有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

²⁰⁶ 欲获取更多信息，见本部分有关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的第 16 节和有关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第 13 节。

²⁰⁷ S/PV.6029，第 2-5 页。

²⁰⁸ 同上，第 5-6 页。

会议：乍得和苏丹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029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3 日			第 37 条规则 乍得	安理会所有成员 和所有受邀者	
			第 39 条规则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 紧急救济协调员		

15. 巩固西非和平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四次关于巩固西非和平的会议，并通过了两项主席声明。安理

会的重点是该次区域面临的挑战，包括毒品贩运的影响和对治理构成的挑战，以及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

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的两次通报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一次通报。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7 月 7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

2009 年 1 月 21 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⁰⁹ 该报告侧重于西非的交叉和跨界事态发展。他指出，尽管西非在巩固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一些西非国家的冲突根源尚未得到有效和持久地解决。他着重说明了在该区域特别关切的问题，并指出了以下问题：全球粮食价格上涨和粮食不安全；跨界有组织犯罪的传播；在毛里塔尼亚和几内亚发生的军事政变；以及萨赫勒地区的脆弱局势。他还指出，安全部门改革必须被视为各项建设和平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必须在联合国的全力支持下，发挥领导作用。此外，他概述了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与西非经共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西非领导人一起，在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次区域办法实现和平与安全以及解决他强调的问题方面的举措及其关键作用。最后，他报告了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对沿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边界开展的划界和标界进程提供的支持。为此，他指出，在巴卡西半岛把权力从尼日利亚移交给喀麦隆之后，现在的工作重点是加快标界进程。²¹⁰

2009 年 7 月 7 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通报。特别代表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时，²¹¹ 突出说明了次区域和平与安全总体局势的好转，特别是冲突后复原和建设和平方面的积极进展，以及施政和法治方面的进展。他表示，西非维持和平部队的承诺证明，其领导人和人民具有坚定的政治意愿，即继续

在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站在次区域和平努力的前列。他告知安理会，这使得整个次区域的暴力范围和程度大大减小，并且目前在西非没有正在持续的武装冲突。但是，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巨大挑战依然存在，包括再度出现最令人震惊的威胁之一的以违宪或暴力手段改变政府的行为；安全部门改革；贩毒以及社会经济和发展挑战。²¹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报告，通过西非地区贩运的毒品数量似乎正在显著减少，但在造成该区域脆弱性的根本条件——贫困、不发达以及治理不足——得到解决之前，局势依然非常动荡不定。他还表示关切毒品不是唯一的非法贩运物品，也不是唯一的非法活动，有组织犯罪使西非更有可能出现政治动荡。最后，执行主任请安理会全体成员从全球角度看待西非的局势，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多数非法活动只是利用西非过境，毒品被运往欧洲。他要求富国停止把西非当作武器、废品和假药的倾弃场。²¹³

2009 年 7 月 10 日：关于西非安全和发展挑战的主席声明

在 2009 年 7 月 10 日的主席声明中，²¹⁴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西非总的和平与安全状况持续好转。但是，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西非再度发生违宪政府更迭、以不民主手段夺取政权的情况，并再次强调以包括举行公开、透明的选举在内的各种方式迅速恢复宪法秩序的重要性。安理会还对所获进展依然脆弱表示关切，尤其关切西非安全面临日渐增长或不断出现的威胁，尤其是萨赫勒一带的恐怖主义活动、几内亚湾海上不安全情况和非法贩毒，这些都对区域稳定构成威胁，而且可能影响到国际安全。此外，安理会对全球经济危机对西非经济的影响表示关切，因为该区域已经面临诸多发展方面的挑战，例如，日趋严重的粮食无保障的情

²⁰⁹ S/2009/39。

²¹⁰ S/PV.6204，第 2-3 页。

²¹¹ S/2009/332。

²¹² S/PV.6157，第 2-5 页。

²¹³ 同上，第 5-6 页。

²¹⁴ S/PRST/2009/20。

况、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以及青年失业。安理会鼓励继续促使金融机构和发展伙伴参与，以减轻西非经济增长下滑及其他不稳定因素的不利影响。

2009年10月28日：关于几内亚局势的主席声明

安理会在2009年10月28日的主席声明中，²¹⁵除其他外，对9月28日在科纳克里发生军队向参加

集会的平民开枪、造成人员死亡的事件之后可能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几内亚局势依然表示深为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报告导致150多人死亡、数百人受伤暴力事件，以及包括许多强奸妇女和对妇女实施性犯罪行为在内的其他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强烈谴责任意逮捕和平示威者和反对派领导人的做法。

²¹⁵ S/PRST/2009/27。

会议：巩固西非和平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6073次会议 2009年1月21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 (S/2009/39)。		第39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	
第6157次会议 2009年7月7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 (S/2009/332)。		第39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秘书长特别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第6160次会议 2009年7月10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 (S/2009/332)				S/PRST/2009/20
第6207次会议 2009年10月28日					S/PRST/2009/27

16.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概览

2008至2009年期间，安理会举行了13次会议，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一次非公开会议，²¹⁶并通过了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两项决议和三项主席声明。安理会侧重于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动荡不定的安全局势及其对该区域人道主义局势的负面影响，并监督了一个多层面存在的部署，其任务包括

保护人道主义行动和流离失所者。安理会还侧重于武装团体对乍得政府实施的袭击以及2008年3月13日签署的《达喀尔协定》和2009年5月3日签署的《多哈协定》的执行工作。²¹⁷

²¹⁶ 2008年9月19日举行的第5975次会议。

²¹⁷ 乍得政府和苏丹政府签署了《达喀尔协定》和《多哈协定》(S/2009/249, 附件)，以期化解紧张局势和停止双方对叛乱分子的支持。欲获取更多资料，见本部分关于乍得和苏丹局势的案例研究。

2008 年 6 月, 作为其访问非洲任务的一部分, 安理会访问了乍得, 访问目的是处理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²¹⁸

安理会两次延长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12 个月, 分别延至 2009 年 3 月 15 日和 2010 年 3 月 15 日。²¹⁹

2008 年 2 月 4 日和 6 月 16 日: 关于武装团体对乍得政府所实施袭击的主席声明

安理会在 2008 年 2 月 4 日主席声明中,²²⁰ 除其他外,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对乍得政府实施的袭击, 并吁请该区域各国深化合作, 以制止武装团体的活动及其以武力夺权的企图; 安理会表示关切战斗对平民, 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安全造成直接的威胁。

安理会主席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²²¹ 最强烈谴责武装团体自 2008 年 6 月 11 日开始对乍得政府进行的攻击, 并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暴力。此外, 安理会呼吁该区域各国履行其在《达喀尔协定》和先前各项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并开展合作以制止武装团体在该区域的活动及其以武力夺取权力的企图。

2008 年 9 月 19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2 日: 乍得与苏丹之间的关系

2008 年 9 月 19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乍特派团团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的报告,²²² 并报告说, 尽管根据《达喀尔协定》所设联络小组定期举行会议, 乍得与苏丹之间的关系仍然紧张。他说, 乍得和苏丹两国都同意互派大使, 并在联络小组下次会

议之前重开大使馆。²²³ 乍得代表说, 自签署《达喀尔协定》以来, 乍得已经同意重新建立苏丹先前中断的政治关系。乍得有帮助苏丹解决达尔富尔危机的政治意愿, 并希望乍得东部的不稳定随之结束。²²⁴

2009 年 5 月 8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代理主管报告说, 在卡塔尔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主持下, 乍得和苏丹两国政府于 5 月 3 日在多哈签署了一项新的双边协定——《多哈协定》, 以使关系正常化, 并禁止在其各自领土上向与任何一国敌对的反叛团体提供任何支助。²²⁵ 乍得代表指出, 在签署《多哈协定》之后, 乍得遭到来自苏丹部队的袭击。他声称, 苏丹政府招募的苏丹、乍得和具有双重国籍的战斗人员正在努力推翻乍得合法政府。²²⁶ 但苏丹代表说, 乍得境内正在发生的一切是乍得的内政, 与苏丹毫不相干。此外, 他指出, 苏丹要求建立独立机制来调查乍得的指控。乍得提出这些指控意在掩盖其国内的失败, 并掩饰其侵略苏丹的计划。²²⁷

安理会在 2009 年 5 月 8 日主席声明中,²²⁸ 除其他外, 呼吁苏丹和乍得尊重并充分履行其彼此承诺, 特别是在 2009 年 5 月 3 日《多哈协定》和 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与达喀尔联络小组进行建设性接触并积极配合利比亚和卡塔尔的斡旋努力, 以使两国关系实现正常化, 合作制止武装团体的跨界活动, 并加强行动打击该区域的非法军火贩运活动;

2009 年 7 月 28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团的报告,²²⁹ 并报告说, 乍得和苏丹之间的关系对边界两侧局势有重大影响, 迫切需要

²¹⁸ 欲获取更多资料, 见本部分第 40 节和第六部分第二节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的内容。

²¹⁹ 分别见第 1834(2008)号和第 1861(2009)号决议。欲获取更多资料, 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中乍特派团任务的内容。

²²⁰ S/PRST/2008/3。

²²¹ S/PRST/2008/22。

²²² S/2008/601。

²²³ S/PV.5976, 第 2-4 页。

²²⁴ 同上, 第 8 页。

²²⁵ S/PV.6121, 第 3 页。

²²⁶ 同上, 第 4 页。

²²⁷ 同上, 第 6-7 页。

²²⁸ S/PRST/2009/13。

²²⁹ S/2009/359。

缓和局势，恢复外交行动。²³⁰ 鉴于乍得和苏丹冲突的相互关联，发言人普遍同意，危机的解决需要邻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因此，许多发言人谴责乍得和苏丹之间关系的恶化，并呼吁两国避免采取可能导致进一步升级的行动。他们还呼吁两国利用先前商定的现有双边安排，包括《达喀尔协定》联络小组，实现双边关系正常化。

2009年10月22日，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报告了乍得和苏丹两国政府的高级别接触，尤其是10月11日的恩贾梅纳会议。在会议期间，乍得总统和苏丹总统顾问强调，他们希望恢复两国政府之间的信任。他还报告说，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首席调解人鼓励乍得政府继续这种对话，因为乍得-苏丹关系的改善将对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的工作产生直接和积极的影响。²³¹

2008年9月19日至2009年7月28日：中乍特派团一个军事部分替代欧盟部队

2008年9月19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概述了在欧洲联盟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行动(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2009年3月15日任务期限结束后，联合国可能派驻人员的行动构想的主要构成部分。他警告说，只有授权特派团支持乍得利益攸关方处理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回返相关的不安全问题的根本原因，中乍特派团新增军事部分才会有效。²³² 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的代表欢迎用中乍特派团的一支军事部队取代欧盟部队。²³³

2008年9月24日，法国代表在强调需要在该区域继续和加快国际参与的同时指出，欧洲联盟赞成用联合国特派团代替欧盟部队，并强调必须防止在过渡期间的安全真空。²³⁴ 比利时代表指出，欧盟部队一

直是作为一个过渡机制使用，同时强调，必须开始筹备向联合国部队过渡。²³⁵ 美国代表补充说，一支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联合国军事派遣队伍必须在欧盟部队3月15日任务到期日之前提前及早部署，以便实现顺利和成功过渡。²³⁶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在通过第1834(2008)号决议前发言，表示欢迎延长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在原则上欢迎从欧盟部队向联合国部队的过渡。不过，他强调，在安理会能够就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之前，仍需开展很多工作。他强调，扩大后的联合国乍得特派团需要有明确的目标、可实现的授权、合理的部署时间范围、可衡量的基准以及现实的最终结局，一旦实现之后，该部队就可以撤出。²³⁷

安理会在2008年9月24日第1834(2008)号决议中，对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和苏丹西部的武装团体活动和其他袭击深表关切，决定将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9年3月15日，并呼吁秘书长尽快完成特派团的部署。此外，安理会表示打算对部署一个联合国军事部分进行授权，以便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替欧盟部队。

2008年12月12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介绍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团的报告时，提供了关于2009年3月15日从欧盟部队向联合国军事部分移交权力的筹备工作，包括联合国拟议派驻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军事力量的规模、结构和任务的最新情况。²³⁸ 他告知安理会，乍得已同意部署一支4900人的联合国部队，并向各位成员通报了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派驻力量的备选方案；²³⁹

²³⁰ S/PV.6172，第3页。

²³¹ S/PV.6204，第2-3页。

²²³ S/PV.5976，第2-4页。

²³³ 同上，第6页(中非共和国)和第7页(乍得)。

²³⁴ S/PV.5980，第4页。

²³⁵ 同上，第5页。

²³⁶ 同上，第6页。

²³⁷ S/PV.5981，第2页。

²³⁸ S/2008/760。

²³⁹ S/PV.6042,第2-4页。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在 2009 年 1 月 14 日第 1861 (2009) 号决议中将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授权在中乍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境内部署中乍特派团的一个军事部分接替欧盟部队，并决定欧盟部队和中乍特派团军事部分之间的权力交接应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进行。根据《宪章》第七章，安理会决定，中乍特派团应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提供便利和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2009 年 4 月 24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团的报告，²⁴⁰ 并报告说，由于在提供必要设备方面的差距，中乍特派团的部队组建一直比预期缓慢。他强调说，设备不足，特别是缺少军用直升机和一个关键通信单位，削弱了特派团每天 24 小时开展行动的能力。他呼吁安理会尽一切努力确保中乍特派团拥有执行其任务所需装备。²⁴¹

2009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团的报告，²⁴² 并报告说，部署的军事部队人数为核定兵力的 46%。部队的缓慢部署限制了中乍特派团有效地执行特派团的军事行动构想和为人道主义工作者、难民、流离失所者和脆弱民众提供所需的安全环境，包括在有人回返的地区提供安全

环境的能力。²⁴³ 安理会成员赞扬中乍特派团在中乍和中非共和国受影响地区作出的贡献，并呼吁加快特派团的部署，使其能够更好地履行其任务，包括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

2009 年 7 月 28 日和 10 月 22 日：秘书处有关乍得东部人道主义局势的通报

2009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了在乍得东部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受到的袭击，以及中非共和国的武装团体进行的袭击，这些袭击导致难民人数有所增加，并限制了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²⁴⁴ 发言人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不稳定的安全局势及其对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局势产生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他们指出，仍有许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并谴责正在进行的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

2009 年 10 月 22 日，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报告说，由中乍特派团训练，并除其他外负责协助创造一个有利于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的安全环境的乍得社区警察部队综合安全分遣队，现已部署。中乍特派团继续为人道主义活动创造一个安全环境，同时改善综合安全分遣队、国家警察和宪兵之间的协调，并且加强了人道主义工作的安保。²⁴⁵

²⁴⁰ S/2009/199。

²⁴¹ S/PV.6111，第 3-5 页。

²⁴² S/2009/359。

²⁴³ S/PV.6172，第 4 页。

²⁴⁴ 同上，第 2-3 页。

²⁴⁵ S/PV.6204，第 2-3 页。

会议：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30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4 日		乍得代表请求安理会在制止推翻政府企图方面提供援助的信 (S/2008/69)	第 37 条规则 乍得		S/PRST/2008/3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13 次会 议 2008 年 6 月 16 日			第 37 条规则 乍得		S/PRST/2008/22
第 5976 次会 议 2008 年 9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中乍特 派团的报告 (S/2008/601)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外交 部长)、乍得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 和中乍特派团团 长	所有受邀者	
第 5980 次会 议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39 条规则 欧洲联盟高级代表	欧洲联盟高 级代表、5 个 理事会成员 (比利时、布 基纳法索、法 国、意大利、 美国)	
第 5981 次会 议 2008 年 9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 团的报告 (S/2008/ 601 和 Add.1)	6 个会员国提出 的决议草案 ^a (S/2008/616)	第 37 条规则 乍得	1 个理事会成 员(联合王 国)	第 1834(2008) 号决议 15-0-0
第 6042 次会 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中乍特 派团的报告 (S/2008/760)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乍得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	3 个理事会成 员(哥斯达黎 加、法国、意 大利), 所有 受邀者	
第 6064 次会 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团 的报告(S/2008/760 和 Add.1)	法国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09/29)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乍得		第 1861(2009) 号决议 15-0-0
第 6111 次会 议 2009 年 4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中乍特 派团的报告 (S/2009/199)	关于欧洲联盟在 乍得和中非共和 国军事行动情况 的两份报告 (S/2009/214, 附件 一和附件二)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乍 得、捷克共和国 (代表欧洲联盟) 第 39 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行 动助理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第 6121 次会 议 2009 年 5	2009 年 5 月 6 日乍得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第 37 条规则 乍得、苏丹	所有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32)。		第 39 条规则 维持和平行动部 代理主管		
第 6122 次会 议 2009 年 5 月 8 日	2009 年 5 月 6 日乍得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232)。		第 37 条规则 乍得		S/PRST/2009/13
第 6172 次会 议 2009 年 7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 团的报告 (S/2009/359)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乍得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第 6204 次会 议 2009 年 10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中乍特 派团的报告 (S/2009/535)		第 39 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 行动助理秘书长	主管维持和 平行行动助理 秘书长	

^a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国。

17. 非洲和平与安全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共举行 18 次会议，包括 2 次非公开会议，²⁴⁶ 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通过了三项决议和五项主席声明。讨论涵盖多项专题问题，重点是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合作、非洲再度出现的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和毒品贩运的现象以及肯尼亚、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津巴布韦和毛里塔尼亚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2 月 6 日：关于肯尼亚选后暴力的主席声明

2008 年 2 月 6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²⁴⁷ 表示欢迎宣布在科菲·安南主导下姆瓦伊·齐贝吉与拉伊拉·奥廷加之间的谈判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

²⁴⁶ 2008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920 次会议，2008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6044 次会议。

²⁴⁷ S/PRST/2008/4。

了议程和行动时间表，以结束有争议的 2007 年 12 月 27 日选举之后在肯尼亚出现的危机。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平民仍被杀害、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流离失所。安理会强调，化解危机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对话、谈判和妥协，并强烈敦促肯尼亚的政治领导人毫不拖延地促进和解，具体阐明和落实 2 月 1 日商定的各项行动。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争端

安理会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主席声明²⁴⁸ 中，除其他外，表示强烈关切 2008 年 6 月 10 日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边境发生的严重事件。安理会呼吁双方作出停火承诺，并敦促双方，特别是厄立特里亚，显示最大程度的克制，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此外，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紧急开展斡旋，促进双边讨

²⁴⁸ S/PRST/2008/20。

论，确定减少边界地区军事存在的安排并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以化解边界局势。

2008年6月24日，安理会针对吉布提代表提出的关于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边界争端的请求，举行紧急会议。²⁴⁹ 政治事务部非洲一司司长介绍了最新情况，指出对话者都表示边境局势平静但已剑拔弩张，两边都在进行军事集结。他还汇报了与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代表之间的分别会面，他说，前者声称，是吉布提挑起的边界冲突。然而，吉布提代表说，厄立特里亚迄今未能解释其在该地区部署军事存在的理由并拒绝与吉布提恢复对话。²⁵⁰ 吉布提代表说，在这一冲突中，6月10日厄立特里亚部队袭击吉布提军队的阵地，造成了许多伤亡，安理会应予以重视。对比当前与过去，他指出，当前形势下，厄立特里亚部队不仅侵犯了吉布提领土，而且还占领吉布提领土，并已开始吉布提领土上开始修建工程。²⁵¹ 对此，厄立特里亚代表指出，该国没有入侵吉布提领土，对该地区也没有任何领土野心。他还指出，两国最高层官员曾多次接触，但吉布提把这一事项提交公共场合，无端引起反对厄立特里亚的敌意运动。他强调，使厄立特里亚政府陷入敌意的企图在继续，但厄立特里亚选择的是克制和耐心的道路，并表示挑衅性活动源自其它地方，而且是在别处设计和包装的。²⁵² 发言人表示关切发生在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边界的这些事件，并敦促双方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美国代表指出，如果厄立特里亚不致力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不将其军队从该国与吉布提的边界地区撤出，那么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采取适当行动或措施。²⁵³

2008年10月23日，应吉布提政府的请求，²⁵⁴ 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听取吉布提总统的通报。

²⁴⁹ 见 S/2008/387。

²⁵⁰ S/PV.5924，第 2-3 页。

²⁵¹ 同上，第 3-6 页。

²⁵² 同上，第 6-7 页。

²⁵³ 同上，第 15 页。

²⁵⁴ S/2008/635。

吉布提代表叙述了吉布提政府为通过外交努力和和平解决与厄立特里亚的争端而付出的努力，同时表示，厄立特里亚没有进行合作，反而继续入侵吉布提。²⁵⁵ 厄立特里亚代表反驳说，2008年6月1日，吉布提对厄立特里亚境内的厄立特里亚部队发动了无端攻击，厄立特里亚选择了克制与耐心的道路，以便避免危机不断加剧，这场危机“并非吉布提所为”，而是别人制造的。²⁵⁶ 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局势，并承诺协助有关各方通过和平手段寻找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一些发言人认为，厄立特里亚拒绝合作，威胁整个区域，并敦促厄立特里亚接受区域和国际调停提案。同时，他们赞扬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推动双方进行对话。一些成员谴责厄立特里亚没有积极响应秘书长部署斡旋的提议，并敦促它积极响应这一建议。

2009年1月14日，安理会通过第 1862(20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欢迎吉布提已将部队撤回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谴责厄立特里亚拒绝这样做。安理会还要求，厄立特里亚必须在该决议通过后五周内，将其部队及所有装备撤回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并确保不在 2008 年 6 月发生冲突的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地区驻扎军队或从事军事活动；承认在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问题上与吉布提存在边界争端，积极开展对话以缓解紧张局势，并且开展外交努力，以求就边界问题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2009 年 12 月 23 日：对厄立特里亚实施制裁措施

2009年12月23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907(2009)号决议，表示严重关注索马里问题监察组的调查结果，即厄立特里亚向从事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了政治、财政和后勤支助，²⁵⁷ 表示深为关切厄立特里亚尚未依照第 1862(2009)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2 日主席声明，将部队撤回事件发

²⁵⁵ S/PV.6000，第 2-4 页。

²⁵⁶ 同上，第 4-5 页。

²⁵⁷ 见 S/2008/769，附件。详情见本部分第 3 节。

生之前的位置，²⁵⁸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厄立特里亚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实行了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²⁵⁹

大多数发言人都欢迎通过这项决议，并呼吁所有各方参加吉布提和平进程，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不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解释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对决议投了反对票，因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多年制裁的受害者，已承诺不对任何非洲国家实施制裁。²⁶⁰ 中国代表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他指出安理会在制裁问题上应该谨慎行事，并补充说，非洲联盟更适合于通过政治和外交努力解决非洲之角的冲突。²⁶¹ 吉布提代表强调，安理会通过该决议的举动强调，安理会正日益加强与非洲联盟在维护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并决心要终结厄立特里亚破坏索马里稳定的活动。他说，吉布提政府和人民欢迎终于对厄立特里亚近两年前对吉布提无缘无故、赤裸裸和明目张胆的侵略进行法律制裁。²⁶² 索马里代表表示，厄立特里亚一直是助长索马里境内冲突的主要不利因素之一，厄立特里亚一直庇护和收留已知的恐怖分子、反叛分子、捣乱分子和侵犯人权者，一直在向索马里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提供军火和资源，并为之提供资金和便利。然而，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随时准备与厄立特里亚进行认真的对话，以解决任何未决事项。²⁶³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12 月 15 日：津巴布韦总统选举后局势和拒绝实行制裁的决议草案

2008 年 6 月 23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津巴布韦局势的通报。副秘书长指出，距离 6 月 27 日第二轮总统选举还有四天，局势已经恶化到令人震惊的程度。他指出，自从 3 月 29 日选举后

²⁵⁸ S/PRST/2008/20。

²⁵⁹ 详情见第七和第十部分。

²⁶⁰ S/PV.6254，第 3 页。

²⁶¹ 同上，第 4 页。

²⁶² 同上，第 6-8 页。

²⁶³ 同上，第 8-9 页。

出现政治僵局以来，津巴布韦局势对南部非洲区域稳定构成重大挑战，而且还为非洲政治未来开创了危险的先例。他告知安理会，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被派往津巴布韦，任务是讨论改善第二轮选举前政治气氛的办法，据他观察，举行自由和公正的第二轮选举的条件不存在，只会造成无人信服的结果。副秘书长还报告了广泛的恫吓、威胁和暴力行为；对有关当局限制国内选举观察员小组的做法的关切日益增加；执政党、政府和国家机构之间区别模糊；反对党领袖争取民主变革运动的摩根·茨万吉拉伊宣布退出选举。因此，副秘书长认为，第二轮选举应该推迟到适当时候举行，必须确保创造条件，促成可信的进程，并呼吁当事方应该立即展开对话，营造气氛，为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创造条件。副秘书长重申秘书长的斡旋提议，并指出，联合国已做好准备，可立即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联盟合作，帮助解决目前这一政治僵局，恢复该国的安全和法治。²⁶⁴ 同一天晚些时候，安理会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该项目。²⁶⁵

安理会在同一天的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一项主席声明，²⁶⁶ 谴责对津巴布韦政治反对派的暴力活动。安理会还谴责津巴布韦政府采取剥夺政治反对派自由竞选权的行动，吁请津巴布韦政府制止暴力，停止政治恫吓，解除对集会权的限制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导人。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大规模的暴力以及对政治反对派的限制已导致不可能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指出，2008 年 3 月 29 日选举的结果必须得到尊重。安理会吁请津巴布韦当局充分配合所有努力，以便借助各方之间的对话，寻求和平解决问题，进而组成能反映津巴布韦人民意愿的合法政府。此外，安理会谴责津巴布韦政府暂停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并吁请津巴布韦政府立即允许人道主义组织恢复各种服务。²⁶⁷

²⁶⁴ S/PV.5919，第 2-4 页。

²⁶⁵ 第 5920 次会议。

²⁶⁶ S/PRST/2008/23。

²⁶⁷ 安理会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第 5920 次非公开会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15 日第 6044 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2008年7月8日，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的通报，他报告说，尽管要求推迟选举，但第二轮选举仍于6月27日举行，这一次选举没有本国观察员在场，使选举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严重受损。此外，在场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非洲联盟和泛非议会观察团报告说，选举没有达到公认的非洲联盟标准，不是自由、公正或可信的，也不反映津巴布韦人民的意愿。她认为，这些意见清楚地表明，导致宣布穆加贝总统胜选连任的选举过程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常务副秘书长还通报说，沙姆沙伊赫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呼吁南共体继续并加强调解努力。她指出，该地区广泛支持建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以摆脱困境。她总结认为，保护公民、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是津巴布韦政府的迫切责任。²⁶⁸

2008年7月11日，一项决议草案²⁶⁹被付诸表决，但未获通过，因为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在该决议草案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谴责津巴布韦政府大肆打击政治反对派和平民的暴力活动，并对津巴布韦实行军火禁运，对津巴布韦的罗伯特·穆加贝总统和13名政府高官实行旅行禁令和金融资产冻结。²⁷⁰

在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显然滥用了《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因为它试图以津巴布韦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借口，对津巴布韦实施制裁；而之所以说津巴布韦是威胁，是因为选举的结果不利于联合王国及其盟友。此外，他认为，核准会员国的选举并非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津巴布韦人享有选择自己领导人的权利。他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是“完全无视非洲自身的立场”，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使安全理事会卷入纯属津巴布韦与联合王国之间的双边纠纷。²⁷¹南非代表指出，南非已被任

命为南共体调解人，而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并未要求制裁津巴布韦，并认为安理会必须为非盟首脑会议决定的执行留有余地。²⁷²同样，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安理会其他成员认为，该草案违背了非洲联盟在沙姆沙伊赫通过的决议的精神，该决议鼓励各方进行对话与和解，并呼吁有关各方不要采取阻碍对话的行动。他们还指出，津巴布韦局势并没有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因此，它不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实施制裁，安理会将妨碍南共体为寻求解决津巴布韦局势正在开展的调解努力，并干涉了津巴布韦的内部事务。²⁷³相比之下，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安理会成员说，该决议草案不会损害或破坏对话。一些与会者还强调，该决议草案将产生一些相反的压力，显示国际社会的重视，从而推动调解努力。此外，他们认为，津巴布韦境内冲突可能破坏该区域的稳定，对此安理会应当作出反应。²⁷⁴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批评俄罗斯联邦投票反对该草案的行为“令人费解”和“令人不安”，因为，不久前，八国集团的一项决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对实施暴力的个人采取金融等措施。²⁷⁵俄罗斯联邦代表反驳说，俄罗斯联邦国家的立场正是基于八国集团制定的立场，而八国集团的决定没有提到安理会的行动。²⁷⁶安哥拉代表以南部非洲共同体政治、防卫和安全合作机关的主席身份发言，指出该决议草案制裁其中一方，有可能会使实地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并加剧紧张局势，以致破坏正在进行的对话。²⁷⁷

²⁷² 同上，第4-5页。

²⁷³ 同上，第5-6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6-7页(印度尼西亚)；第7页(越南)；第9-10页(俄罗斯联邦)；第12-13页(中国)。

²⁷⁴ 同上，第6页(布基纳法索)；第8-9页(联合王国)；第10页(法国)；第10-12页(哥斯达黎加)；第12页(克罗地亚)；第13-14页(巴拿马)；第14-15页(美国)。

²⁷⁵ 同上，第9页(联合王国)；第14页(美国)。

²⁷⁶ 同上，第9页。

²⁷⁷ 同上，第15页(安哥拉)。

²⁶⁸ S/PV.5929，第2-3页。

²⁶⁹ S/2008/447。

²⁷⁰ 同上。

²⁷¹ S/PV.5933，第2-4页。

2008 年 8 月 19 日：关于毛里塔尼亚局势的主席声明

2008 年 8 月 19 日，毛里塔尼亚代表澄清 2008 年 8 月 6 日毛里塔尼亚发生“矫正性变革”的局势和情况，并指出，这一变革不是一场政变，因为该国所有机构仍正常运作，各项基本自由得到保护。相反，事实上，目前这一状况是导致国家和平与社会团结面临威胁的因素造成的。共和国前总统因为安全原因受到软禁。他向安理会保证，该国没有背弃民主，矫正性变革获得了人民的充分支持。²⁷⁸

在同日一项主席声明中，²⁷⁹ 安理会谴责毛里塔尼亚军方推翻毛里塔尼亚民选政府。安理会反对一切通过违宪手段改变政府的企图，并要求立即释放毛里塔尼亚总统，立即恢复合法、宪政和民主机构。

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6 日：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就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平开展的合作

2008 年 4 月 16 日，在高级别会议上，秘书长表示他决心增强同所有区域组织的合作，以便在今后建立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有效机制，以及根据《宪章》建立可预测、相互关联和可靠的全球维和制度。²⁸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²⁸¹ 还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报告，²⁸² 以及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第 1625(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⁸³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人们一致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的和平倡议，并一致认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加强合作可以更好地利用互补能力和相对优势，更有效地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一些发言

人援引《宪章》第八章为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基础，并强调，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对于非洲联盟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关于资助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大多数发言人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即设立一个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以审议各种支助方式；不过，一些发言人要求通过联合国摊款为安理会授权的区域维持和平行动供资。一些代表团同秘书长一道谈到津巴布韦局势，并为此欢迎南共体采取的举措。²⁸⁴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1809(20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决心采取有效步骤，按照《宪章》第八章，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之间的关系，并表示决心进一步考虑如何加强联合国预防武装冲突、特别是非洲武装冲突的能力。确认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所赋任务授权从事维持和平行动时，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欢迎秘书长建议在三个月内设立一个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负责深入探讨为此类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特别是提供开办经费、装备和后勤的方式，并深入探讨非洲联盟以往和当前维持和平努力的经验教训。

2009 年 3 月 18 日，安理会审议了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根据第 1809(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⁸⁵ 该小组主席介绍了该报告。发言人同意小组的评估，即联合国需要加强同各区域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并认为必须加强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一些发言人提及了该小组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建议，即建议两个新机制：一是利用联合国摊款供资支助具体的维和行动；另一是利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发言人一致强调必须确保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以支助非洲联盟的维持和平工作。许多发言人支持设立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用于长期能力建设的提议。但是，关于使用联合

²⁷⁸ S/PV.5960，第 2-4 页。

²⁷⁹ S/PRST/2008/30。

²⁸⁰ S/PV.5868，第 6-7 页。

²⁸¹ 同上，第 3-4 页。

²⁸² S/2008/18。

²⁸³ S/2008/186。

²⁸⁴ S/PV.5868 和 resumption 1。

²⁸⁵ S/2008/813。

国摊款，意见不一，一些发言人完全赞同这项建议，而许多人则表示质疑，并呼吁进一步讨论。²⁸⁶

主席随后作了发言，²⁸⁷ 其中安理会强调必须支持和改善非洲联盟的能力，并感兴趣地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关于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法的报告，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非洲联盟从事经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应以何种实际方式为其提供有效支助。

2009年10月26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²⁸⁸ 秘书长在报告中评估并答复了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提出的建议。发言人肯定了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在维持和平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并强调必须支持这些努力。在筹资问题上，若干发言人支持使用联合国摊款支助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而有些人对这一供资方法继续持保留态度，并表示倾向于利用其他方法，如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²⁸⁹

主席随后作了发言，²⁹⁰ 其中安理会重申各区域组织有责任为其各自组织获取人力、财力、后勤以及其他资源，包括通过成员国捐助和捐助方支助的方式获取这些资源，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概述了对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筹资备选办法的评估，并表示打算审议所有备选办法。

2009年5月5日：关于非洲再度出现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行为的主席声明

在2009年5月5日一项主席声明中，²⁹¹ 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少数几个非洲国家再度出现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的行为，并强调必须迅速恢复宪法秩序，包括为此举行公开而透明的选举。安理会欢迎2009年2月1

日至3日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二届常会作出的决定，其中表示非洲联盟关切并谴责政变行为再度出现，并认定这些政变不仅构成危险的政治倒退和民主进程的严重挫折，而且还可能威胁非洲大陆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2009年12月8日：毒品贩运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2009年12月8日的主席声明中，²⁹²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和相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在一些情况下对包括非洲在内的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且贩毒越来越多地与资助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强以共同分担责任为基础的跨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全世界毒品问题和相关的犯罪活动。安理会还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各项行动之间的协调，包括与刑警组织的合作，以便提高打击贩毒的国际行动的有效性。

在这次会议上，秘书长指出，毒品贩运已经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威胁，应对这一挑战将需要持续的政治意愿和大量资源，打击毒品需要在强烈的共同责任感和更加平衡的办法的基础上，采取全面的国际办法。²⁹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说明了非洲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西非正在从贩运可卡因向生产苯丙胺过渡。东非贩运海洛因行为日益增多；跨越萨赫勒地区的贩毒现象，来自西部和东部的毒品在萨赫勒地区汇合。他强调需要加强国家能力，促成在受影响国家之间分享情报，以便瓦解贩运网络。²⁹⁴ 在随后的辩论中，许多发言人强调了本国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和行动，重点针对非洲问题，特别是西非问题，同时也提及了阿富汗、美洲和亚洲问题。许多代表团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并且肯定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的贡献。他们还主张将贩毒问题纳入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任务中。

²⁸⁶ S/PV.6092 和 resumption 1。

²⁸⁷ S/PRST/2009/3。

²⁸⁸ S/2009/470。

²⁸⁹ S/PV.6206。

²⁹⁰ S/PRST/2009/26。

²⁹¹ S/PRST/2009/11。

²⁹² S/PRST/2009/32。

²⁹³ S/PV.6233，第5页。

²⁹⁴ 同上，第6-7段。

会议：非洲和平与安全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A. 一般性问题					
第 5868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16 日	2008 年 4 月 8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22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报告(S/2008/186)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第 1625(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S/2008/18)		第 37 条 26 个会员国 ^a 第 39 条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第 1809(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92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8 年 12 月 2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63/666-S/2008/813)		第 37 条 16 个会员国 ^c 第 39 条 非洲联盟-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方法小组主席、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RST/2009/3
第 6118 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5 日				1 个安理会成员(乌干达)	S/PRST/2009/11
第 6206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S/2009/470)		第 37 条 巴西、尼日利亚、南非、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突尼斯(代表非洲集团) 第 39 条 非洲联盟-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方法小组主席罗马诺 普罗迪先生；主管	安理会所有成员；巴西、尼日利亚、南非、瑞典、突尼斯；非洲联盟-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方法小组主席	S/PRST/2009/26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非洲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普罗迪先生;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非洲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B. 肯尼亚					
第 5831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6 日			第 37 条 肯尼亚		S/PRST/2008/4
C.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第 5908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12 日		吉布提代表关于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边界争端的信 (S/2008/381)	第 37 条 吉布提		S/PRST/2008/20
第 5924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24 日	2008 年 6 月 11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387)		第 37 条 吉布提(总理)、厄立特里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 39 条 政治事务部非洲一司司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顾问、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第 6000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3 日	2008 年 10 月 3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8/635)		第 37 条 吉布提(总统)、厄立特里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 6065 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2008 年 9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02)	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9/25) 吉布提代表驳斥厄立特里亚关于危机的发言的信 (S/2008/766, 附件)	第 37 条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		第 1862(2009)号 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厄立特里亚代表 关于涉及厄立特 里亚的决议草案 的信(S/2009/28)			
第 6254 次 会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乌干达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09/ 654)	第 37 条 吉布提、埃塞俄比亚、 索马里	安理会 10 个成员、 ^d 吉布提、索 马里	第 1907(2009)号 决议 13-1(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 国)-1(中国)
		厄立特里亚代表 关于涉及厄立特 里亚的决议草案 的信(S/2009/602)			
		厄立特里亚代表 关于涉及厄立特 里亚的决议草案 的信(S/2009/658)			
D. 津巴布韦					
第 5919 次 会议 2008 年 6 月 23 日	2008 年 6 月 18 日比利 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407)		第 37 条 津巴布韦		
			第 39 条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 长		
第 5921 次 会议 2008 年 6 月 23 日	2008 年 6 月 18 日比利 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407)		第 37 条 津巴布韦		S/PRST/2008/23
第 5929 次 会议 2008 年 7 月 8 日				常务副秘书 长	
第 5933 次 会议 2008 年 7 月 11 日		由 12 个会员国 ^e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447) 非洲联盟观察员 的信，转递非洲 联盟通过的一项	第 37 条 安哥拉、澳大利亚、加 拿大、利比里亚、新西 兰、荷兰、塞拉利昂、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津巴布韦	安理会所有 成员、安哥 拉(作为南 共体政治、 防卫和安全 合作机关主	反对该决议草 案 9-5(中国、阿 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俄罗斯联 邦、南非、越 南)-1(印度尼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关于津巴布韦局势的决议 (S/2008/452)	第 39 条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 观察员	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亚)
E. 毛里塔尼亚			第 37 条 毛里塔尼亚	毛里塔尼亚	S/PRST/2008/30
第 5960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9 日					
F. 毒品贩运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第 37 条 20 个会员国 ^f 第 39 条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人类发展和性别平等事务专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g 所有受邀者	S/PRST/2009/32
第 6233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8 日	毒品贩运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2009 年 11 月 30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9/615)				

^a 阿尔及利亚(前总理和总统个人代表)、安哥拉(外交部长)、博茨瓦纳(副总统)、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外交部长)、科特迪瓦(总统)、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埃及(外交部副部长和总统特使)、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总理)、加蓬(外交、合作、法语国家和区域一体化部长)、加纳、日本(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身份)、利比里亚(外交部长)、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和总统特使)、卢旺达(外交部长)、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塞拉利昂(外交部长)、新加坡(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索马里(总统)、苏丹(特使和总统顾问)、斯威士兰(财政部部长)、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和非洲联盟主席)和赞比亚(内政部长和特使)。

^b 安理会三个成员国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代表出席了会议: 意大利(总理); 南非(总统); 联合王国(首相)。安理会六个成员国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 比利时(外交部特使); 布基纳法索(外交和区域合作部长); 中国(主席特使); 法国(外交与人权国务秘书);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 越南(主席特使)。

^c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加拿大、刚果、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埃及、意大利、肯尼亚、尼日利亚、挪威和南非(外交部长)。

^d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和越南。

^e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利比里亚、荷兰、新西兰、塞拉利昂、联合王国和美国。

^f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g 安理会四个成员国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 奥地利(副欧洲和国际事务部部长);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 联合王国(国际发展国务部长); 越南(外交部副部长)。

美洲

18. 有关海地的问题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 安全理事会共举行了八次关于海地问题的会议, 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 2 次非公开会议,²⁹⁵ 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一份主席声明。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团长的半年期通报、以及 2009 年 7 月访问了该国的新任命的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的通报。安理会还审议了联海稳定团的工作, 以及三分之一参议员的部分选举、国际供资和挑战、特别是海地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 2008 年 8 月中旬到 9 月初海地遭遇了一系列飓风袭击。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两次将联海稳定团的任期延长一年, 并调整其 2009 年部队配置, 以更好地满足实地需要。²⁹⁶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 安理会访问了海地。²⁹⁷

2008 年 4 月 8 日和 10 月 8 日: 在稳定海地方面的进展

2008 年 4 月 8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⁹⁸ 并概述了在稳定海地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仍然存在的挑战。他说, 我们对政治、安全和体制建设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对社会经济局势初步改善的迹象感到鼓舞, 但这一进展仍然极为脆弱, 有可能迅速逆转, 政治共识是脆弱的, 反政府示威增加, 要求联海稳定团驻莱凯办事处撤离。特

别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生活费用的增加, 他说, 尽管社会经济问题并不直接属于联海稳定团的法定职责, 但显然, 稳定和发展是密不可分的。²⁹⁹

2008 年 10 月 8 日, 安理会再次听取特别代表作情况通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其中列出了为巩固海地稳定必须取得进展的如下五个领域的基准和指标: 政治和体制状况; 扩展国家权力, 包括边界管理; 加强安全部门; 加强司法和惩教; 经济和社会发展。³⁰⁰ 他补充说, 从 8 月中旬到 9 月初, 一系列飓风袭击了海地, 超过 80 万海地人失去家园或受到直接影响。他报告说, 过去一个月来, 联海稳定团优先重视与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帮助应对灾难。他指出, 虽然运作程序比较顺利, 能处理眼前需要, 但制定明确的方案来满足长期的重建需要是必要的。特别代表还着重指出了议会和政府之间的政治对峙过后提名和认可新政府的工作。³⁰¹

2009 年 4 月 6 日: 主席有关海地社会和经济领域发展的挑战的声明

2009 年 4 月 6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随后安理会讨论了关于海地稳定的进展和挑战。³⁰² 发言人指出, 在五项基准方面取得了进展, 但社会经济发展领域除外, 大多数海地人生活条件明显恶化, 令人感到震惊。许多发言人提请注意机构和安全体系的脆弱性以及目前的经济困境。发言人警告说, 目前的贫穷程度损害了海地的长期稳定, 并强调, 持久稳定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许多发言人认为, 美洲开发银行将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国

²⁹⁵ 2008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第 5989 次会议, 以及 2009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第 6185 次会议。

²⁹⁶ 第 1840(2008)和第 1892(2009)号决议。详情见关于联海稳定团任务的第十部分第一节。

²⁹⁷ 详情见关于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本部分第 40 节。

²⁹⁸ S/2008/202。

²⁹⁹ S/PV.5862 第 2-5 页。

³⁰⁰ S/2008/586。

³⁰¹ S/PV.5990, 第 2-5 页。

³⁰² S/2009/129。

际捐助会议是进一步协调并确定如何最佳利用资源的独特机会。³⁰³

主席随后作了发言，其中安理会欢迎迄今在巩固海地稳定的关键领域取得的进展。³⁰⁴ 安全理事会敦促海地各机构加大力度，满足海地民众的基本需要，并合力推进对话、法治和善治。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即将举行的海地参议院三分之一席位换届选举应当包容各方、自由和公正，安理会吁请海地所有政治行为体确保在和平气氛中进行选举。

2009年9月9日：海地特使兼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简报会

2009年9月9日，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兼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⁰⁵ 特使说，尽管2008年飓风和风暴造成了破坏，尽管保健、教育和其他领域存在缺乏基本基础设施和漏洞，但他相信海地有很好的机会摆脱过去。不过，他强调，这离不开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帮助。他敦促4月国际捐助者会议上作出承诺的各方尽快提供资金，会上认捐共7亿美元，但迄今只支付了2100万美元。³⁰⁶ 特别代表概述了在五个基准方面的重要事态发展，并强调了需要进一步努力的领域。他认为，必须进一步努力，围绕恢复私营部门活动，奠定长期进展的基础，并回顾了过去一年形成的机会。他还表示，特使的参与可以帮助创造成功所需的活力和协调。³⁰⁷

海地代表强调，海地政府致力于创造国内投资环境，并赞扬联海稳定团为稳定该国局势取得的进展。她说，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海地准备走向可持续发展

道路。她指出，海地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必须避免重陷冲突，她警告说，今后的挑战包括即将举行的选举和宪法修正草案。总理强调必须致力于投资；发展基础设施；确保创造就业机会；打破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的恶性循环；引起地方行为体的关注并激励青年；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³⁰⁸

总的说来，发言人都欢迎任命特使，并表示希望最近国际捐助方会议、取消债务和对海地的高级别访问等更多的国际努力，能够取得突破，使海地走上通往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海地局势尽管有所进展，但依然脆弱，发言人认为需要继续提供国际援助，其中一些人认为，应把重点放在社会经济发展上，并呼吁更加注重体制建设和司法改革，以便更好地打击腐败以及非法贩卖人口、毒品和武器行为。总体而言，发言人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的建议，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拟议重组联海稳定团，减少军事部分，增加警察部分。³⁰⁹

2009年10月13日：延长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

2009年10月13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892(20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将联海稳定团任务期限延长至2010年10月15日，并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维持特派团目前兵力总数，同时调整其部队配置，以更好地满足目前的实地需要。安理会请会员国与联海稳定团协调，加强与海地政府的合作，打击跨界非法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以及贩运毒品和军火等非法活动，并帮助加强海地国家警察在这些领域的能力。安理会还呼吁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一步加强协调，采取步骤，帮助在社会经济发展领域取得进展，秘书长关于巩固海地稳定的计划认为后者至关重要，并处理紧迫的发展问题。

³⁰³ S/PV.6101 和 resumption 1。

³⁰⁴ S/PRST/2009/4。

³⁰⁵ S/2009/439。

³⁰⁶ S/PV.6186，第2-6页。

³⁰⁷ 同上，第6-9页。

³⁰⁸ 同上，第9-11页。

³⁰⁹ S/2009/439。

会议：有关海地的问题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62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 联海稳定团 的 报 告 (S/2008/202)		第 37 条 海地 第 39 条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团 长	负责海地问 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兼联 海稳定团团 长	
第 5990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 联海稳定团 的 报 告 (S/2008/586)		第 37 条 海地 第 39 条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	负责海地问 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	
第 5993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 联海稳定团 的 报 告 (S/2008/586)	18 个国家 ^a 提出 的 决 议 草 案 (S/2008/642)	第 37 条 12 个会员国 ^b		第 1840(2008) 号决议 15-0-0
第 6101 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 联海稳定团 的 报 告 (S/2009/129)	安全理事会海地 访问团的报告 (S/2009/175)	第 37 条 14 个会员国 ^c 第 39 条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和其他 7 名受邀 者 ^d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S/PRST/2009/4
第 6186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 联海稳定团 的 报 告 (S/2009/439)		第 37 条 17 个会员国 ^e 第 39 条 海地问题特使，负责海地 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第 620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 联海稳定团 的 报 告 (S/2009/439)	由 21 个会员国 ^f 提 交的决议草 案(S/2009/530)	第 37 条 10 个会员国 ^g	海地	第 1892(2009) 号决议 15-0-0

^a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美国和乌拉圭。

^b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

^c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海地、牙买加、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美洲国家组织助理秘书长、世界粮食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世界银行加勒比国家主任、美洲开发银行加勒比国家部门总经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副局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海地特派团团长。

^e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总理)、牙买加、挪威、秘鲁、西班牙、瑞典、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f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布吉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越南。

^g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

19. 2009年9月2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题为“2009年9月2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487)”的项目的会议。在2009年9月25日的会议上，巴西代表表示关切洪都拉斯总统何塞·曼努埃尔·塞拉亚·罗萨莱斯在巴西驻洪都拉斯使馆避难的情况。他还表示关切总统的人身安全和使馆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

2009年9月25日：应巴西的请求举行的会议

在2009年9月22日的信中，³¹⁰ 巴西代表请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洪都拉斯的局势，以防止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他解释说，塞拉亚总统已通过自己的途径进入洪都拉斯，

并自己和平地进入了巴西大使馆，在那里避难。虽然巴西政府仍然认为，美洲国家组织仍是以政治方式化解洪都拉斯局势的适当论坛，但鉴于“事实当局”对大使馆采取的措施和发表的声明，巴西政府已决定将此事项提交安理会。

2009年9月25日，巴西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他表示严重关切洪都拉斯的“政变发动者”可能违反使馆的不可侵犯性，以强行逮捕塞拉亚总统。他强调，必须确保洪都拉斯当局充分尊重和遵守《维也纳公约》，他认为，安理会已召开会议，认识到这一局势危及区域和平与安全，因此任何不利于巴西大使馆行动的行动都是公然破坏安全的行为。最后，他敦促安理会通过一份声明，以遏制危机进一步恶化。³¹¹

³¹⁰ S/2009/487。

³¹¹ S/PV.6192，第2-3页。会议结束时，主席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全体磋商，继续讨论。

会议：2009年9月2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92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5 日			第 37 条 巴西(外交部长)	巴西	

亚洲

20. 东帝汶局势

概览

2008 和 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共举行了 9 次关于东帝汶局势的会议，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 1 次非公开会议，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两份主席声明。³¹² 在会议期间，安理会讨论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作用和职能、该国不断演变的安全和政治局势以及应对企图暗杀该国总统和总理行径的措施。

安理会还两次延长联东综合团的任期，为期一年。³¹³

2008 年 2 月 11 日：关于企图暗杀总统和总理行径的主席声明

在 2008 年 2 月 11 日一项主席声明中，³¹⁴ 安理会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 2008 年 2 月 11 日图谋暗杀东帝汶总统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以及袭击总理凯·拉拉·沙纳纳·古斯芒车队的行径，强调这些袭击是对东帝汶合法体制的攻击。安理会除其他外，要求东帝汶政府将这一令人发指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在这方面与当局积极合作，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在民主体制框架内，通过政治及和平手段，解决任何争端。

2008 年 2 月 21 日至 8 月 19 日：关于应对暗杀企图的情况通报和主席声明

2008 年 2 月 21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东综合团的第三份报告。³¹⁵ 他告知安理会，暗杀图谋过后的安全局势仍保

持平静，总统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仍在医院，情况稳定，医生认为他很可能完全康复。他说，议会延长了 48 小时戒严，实行了宵禁，禁止公众示威，为期 10 天。相关机制已经设立，以便更好地协调联东综合团、国际安全部队与东帝汶警察和军队。他说，令人欣慰的是，2 月 11 日事件之后，东帝汶政府、议会、包括反对派在内的各政党、安全机构和广大民众作出了冷静和克制的回应，并充分尊重宪法和法治。虽然这些袭击提出了一些严重的安全问题，但过去 10 天的事态发展加强了联东综合团与东帝汶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双方继续重点努力从事秘书长报告概述的以下四个优先领域：审查和改革安全部门，加强法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促进民主治理文化。他指出，在制定机制以促进政府、反对派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他接着向安理会通报了特派团的工作，特别是在发展警察能力、将责任移交给东帝汶国家警察以及在发展法治能力方面的工作。他还强调了人道主义和发展挑战，特别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挑战。³¹⁶

东帝汶代表强调，在攻击失败后，政府已采取措施，逮捕肇事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同时严格尊重该国的宪法和国内法。他认为东帝汶政府在努力解决这一局势的过程中，完全致力于遵守最高的人权标准。他表示支持联合国的继续存在，同时注意到有必要避免过分依赖国际社会。他还认为，东帝汶领导人必须抛开政治分歧，重点解决该国面临的多重挑战，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请愿人申诉的挑战。³¹⁷

所有发言人都重申谴责 2 月 11 日袭击莫斯-奥尔塔总统和古斯芒总理的行径。几个代表团赞扬邻国迅速作出反应，尤其澳大利亚迅速提供的军事和医疗援

³¹² 2009 年 5 月 27 日举行的第 6129 次会议。

³¹³ 第 1802(2008)号和第 1867(2009)号决议。详情见关于联东综合团的第十部分第一节。

³¹⁴ S/PRST/2008/5。

³¹⁵ S/2008/26。

³¹⁶ S/PV.5843，第 2-6 页。

³¹⁷ 同上，第 7-8 页。

助。发言人们还一致认为，尽管东帝汶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选举、组建政府与安全局势的进步，但袭击表明，东帝汶局势依然脆弱。与此同时，大多数发言人赞扬东帝汶政治领导人和人民应对袭击的态度，他们表现了克制，并确保局势保持平静。他们强调，东帝汶各政治派别之间的对话仍然至关重要，有助于实现民族和解，使当事各方解决未决问题，包括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许多发言人们还强调必须在改革安全部门、特别是警察部队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2008年8月19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东综合团团长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第四份报告。³¹⁸他指出，东帝汶政府在解决2006年危机引发的一些主要挑战方面，继续取得了进展。7月14日，前武装部队请愿者开始收到薪资和返回家园，截至8月1日，所有请愿者离开了帝力的艾塔拉克拉兰营地。遣返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审查安全部门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他还指出，为应对2月11日事件，政府已决定采用军事-警察安全模式，由一个联合指挥部暂时执行国内安全职责，特别是在逃犯集中的特定地区。这种做法虽然已成功促成了这些逃犯的移交，但这些部队、特别是军事部队的违反行为引起了一些关切。他告诉安理会说，该国政府已表示，希望在明年初，东帝汶国家警察完全恢复履行维持治安职责。然而，特别代表强调，如要确保长期的成功，必须为此制定灵活的时间表，同时遵守共同确定的标准。最后，他概述了联东综合团和东帝汶政府在加强法治、保护人权和发展问题方面的其他努力。³¹⁹

东帝汶代表指出，为应对暗杀企图而设立的警察和军队联合指挥部在实施行动过程中，没有显著的暴力，并展现了一定程度的机构合作，这表明了在重建这两个部门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提到据称在联合指挥部行动地区44起侵犯行为，并强调说，政府致力于

确定责任和采取纪律措施，以防今后再度发生此类事件。他还表示希望，关于缩小联合国警察单位的任何讨论，将同国家警察恢复职责问题分开处理，并且要在联东综合团目前任期中之后保持强大的联合国警察存在。³²⁰

发言人欢迎东帝汶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但强调安全部门改革与政治和解方面需要继续取得进展。一些发言人表示关切据报军事和警察人员的不当行为，特别是在联合指挥部行动期间，并强调现在紧急状态已经结束，所有国家警察向联东综合团警务专员报告，政府必须明确区分武装部队和执法机构的角色。

在同日第5959次会议上，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³²¹赞扬东帝汶政治领导人及国家机构以尊重该国宪法程序的方式，迅速、坚决和负责任地应对了2008年2月11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确认，虽然自2006年5、6月的事件以来，东帝汶整体安全局势已取得进展，但该国的政治、安全、社会及人道主义局势依然脆弱，并重申必须继续审查和改革安全部门以及必须持续努力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2009年2月19日：秘书长和东帝汶总统的简报

2009年2月19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东帝汶总统的简报。秘书长指出，到2008年底，在解决2006年危机的余留问题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请愿者与政府达成了解决方案，绝大多数境内流离失所者已返回家园，而没有发生任何事件。该国终于可以全力以赴地从事重要的任务，建设对于长期稳定与繁荣而言至关重要的牢固而持久的基础。秘书长强调，未来一年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必须是发展安全部门，一项重大步骤将是使东帝汶国家警察逐步重新履行其维持治安的职责。他指出，他最近的报告载列了衡量联东综合团执行任务方面进展情况的一系列基准，同时强调，一些根本性问题需要

³¹⁸ S/2008/501。

³¹⁹ S/PV.5958，第2-4页。

³²⁰ 同上，第4-6页。

³²¹ S/PRST/2008/29。

在联东综合团任期结束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持续给予长期的关注。³²²

东帝汶总统告诉安理会，东帝汶现在正处于和平状态，安全大有改善，2008 年底经济实际增长超过 10%。他在发言中概述了今后几年的预算和经济发展计划，包括改革农业部门，增加粮食生产。他指出，60 个难民营已关闭了 58 个，其余的将在 2009 年初关闭。关于扶贫，他认为，尽管最近贫困加剧，但东帝汶仍然希望能如期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他强调安全部门改革是他任期内的优先事项，并概述了在司法、军事和警察领域的进展。最后，他强调，联合国的援助至关重要，并指出联东综合团有 75% 的支持率，人们普遍对政府、警察和其他机构的运作感到满意，这是 2006 年以来的一个重大转变。³²³

发言人欢迎东帝汶在 2008 年 2 月 11 日袭击过后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政府正确处理了 2006 年危机后果，使请愿者重新融入平民生活，大多数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与此同时，他们指出这个年轻国家仍面临许多挑战，并各自集中谈到了安全部门改革、司法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在这方面，他们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中期战略，并注意到政府接受了其中有关基准。大多数发言人一致认为，东帝汶需要持续的国际援助，以便能有效处理面临的多方面挑战，并欢迎联东综合团的任期继续延长；

2009 年 10 月 23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简报

2009 年 10 月 23 日，安理会听取了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后者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东帝汶的第六份报告。³²⁴ 他指出了自上次报告以来的一些主要事态发展，包括通过了国家预算和社区当局成功组织选举等，这显示了政府自己举行选举的能力有所提高。

³²² S/PV.6085，第 2-3 页。

³²³ 同上，第 3-7 页。

³²⁴ S/2009/504。

特别代表还概述了最近特派团关于过渡期正义的活动、当前向东帝汶国家警察移交维持治安责任和其他法治活动。³²⁵

东帝汶副总理指出，因政府决定给予前民兵成员自由而引起的对政府不信任案的动议，让民主在东帝汶议会经受了考验。

经过热烈的电视辩论，这项动议被以绝对和压倒多数驳回。前民兵领袖并未获得释放，而是移送印度尼西亚大使馆，因为他是印度尼西亚公民。副总理概述了该国在 2006 年危机之后取得的进展，并介绍了在关闭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让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重建房屋以及转而重点就受毁财产和资产提供援助方面的工作。他详述了安全部门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成就，并指出，虽然东帝汶目前正摆脱冲突，走向发展，但在 2012 年之前将继续需要联合国的存在和支持。³²⁶

发言人一致赞扬东帝汶自 2006 年危机取得的进展，几位代表还赞扬东帝汶和平庆祝了全民协商十周年，后者为 8 月 30 日的独立开创了道路。许多发言人指出了在民主治理、包括反腐败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以和平与民主的方式进行 10 月 9 日的地方选举。一些发言人还欢迎把重点从预防冲突转向更全面的发展努力，不过一些发言人告诫说，贫穷和失业率仍是不稳定因素，该国政府应当解决。许多代表还欢迎安全局势保持平静，并特别指出在关闭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帮助请愿人重返社会方面的进展。大多数发言人还讨论了特派团任务的四大支柱(民主治理、社会经济发展、安全部门改革和加强法治)，并重点讨论了仍需改进的领域。关于安全部门的改革，大多数发言人欢迎联东综合团在三个地区向东帝汶国家警察移交维持治安责任，并表示希望移交更多。

³²⁵ S/PV.6205，第 2-5 页。

³²⁶ 同上，第 5-8 页。

会议: 东帝汶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33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11 日					S/PRST/2008/5
第 5843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8/26)		第 37 条 8 个会员国 ^a 第 39 条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第 5844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8/26)	由澳大利亚、新西 兰、葡萄牙、南非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124)	第 37 条 澳大利亚、新西兰、 葡萄牙、东帝汶		第 1802(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58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8/501)		第 37 条 8 个会员国 ^b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 联东综合团团长	所有受邀者	
第 5959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8/501)		第 37 条 东帝汶		S/PRST/2008/29
第 6085 次会议 2009 年 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9/72)		第 37 条 15 个会员国 ^c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 所有受邀者	
第 6086 次会议 2009 年 2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9/72)	由 9 个会员国 ^d 提 交的决议草案 (S/2009/111)	第 37 条 澳大利亚、马来西 亚、新西兰、葡萄牙		第 1867(2009) 号决议 15-0-0
第 6205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9/504)		第 37 条 9 个会员国 ^e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a 澳大利亚、巴西、日本、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东帝汶。

^b 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和东帝汶(外交部长)。

^c 澳大利亚、巴西、古巴、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南非、泰国和东帝汶(总统)。

^d 澳大利亚、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e 澳大利亚、巴西、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南非、瑞典(代表欧洲联盟)、东帝汶(副总理)和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21. 阿富汗局势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4 次关于阿富汗局势的会议，通过了五项决议和三项主席声明。安全理事会在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工作和任务。联合国授权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和阿富汗总统选举，国际协调与阿富汗面临的挑战，包括塔利班叛乱。

安理会前后两次延长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一年时间。³²⁷ 安理会还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两次延长安援部队的授权一年时间，包括参加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任务。³²⁸

安理会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8 日派出一个代表团前往阿富汗。³²⁹

2008 年 3 月 12 日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延长联阿援助团的任务

2008 年 3 月 12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通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概述了阿富汗面临的各种挑战。他强调说，全世界反叛活动的凶猛程度已超出预期，而阿富汗的政府机构则依然脆弱并陷入腐败。国家权威乏力的情况下，非法药物经济蓬勃发展，助长了叛乱并影响到国家局势。最后，他表示这一区域环境很复杂，各国有时为追逐利益而不惜牺牲对阿富汗协调一致的支持。就联阿援助团的任务而言，他指出，当前的任务是在 2005 年年底与阿富汗政府和主要合作伙伴谈判的结果，这一任务仍然可以充分履行其各项目标。然而，鉴于局势的发展，尽管联阿援助团不需要额外的权限，其任务则需要“更加明确”。他强调了六

个重点领域：(a) 国际援助的协调；(b) 联阿援助团和安援部队之间的关系；(c) 即将举行的选举；(d) 政治外联；(e) 改善治理，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和(f) 禁毒战略。³³⁰

发言者大多支持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延长特派团的任务，包括在若干领域必须予以加强。若干发言者还支持继续将联阿援助团活动扩大到阿富汗各区域，特别是南方。然而，巴基斯坦代表告诫说，联阿援助团必须继续严格维持其现有任务权限，并认为必须避免让联合国承担可能无法履行的职责，这样可能会影响到其中立性和可信度。³³¹ 中国代表指出，在国内和解的问题上，联阿援助团可根据阿富汗政府的要求提供建设性支持，但不能为其作出决定。³³² 越南代表表示支持联阿援助团愿意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用于支持阿富汗选举机构的国际资金，但指出必须根据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并且是在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原則基础之上。³³³

大多数发言者注意到，阿富汗迄今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同时认为该国在安全、筹备选举、治理、社会经济发展、区域合作、保护人权、两性平等、人道主义援助和反麻醉品工作等领域依然面临严重挑战。许多发言者提到安全局势的恶化和暴力和恐怖主义的日益增多。俄罗斯联邦代表特别感到震惊的是，恐怖分子在其领土上完全控制着若干区域并设立了平行的政府。³³⁴ 发言者普遍强调必须由阿富汗主导和参与国际社会工作各个方面，而且必须提高地方能力。最后，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阿富汗问题不可能仅仅通过军事方式解决，并强调了和

³²⁷ 第 1806(2008)和 1868(2009)号决议。详情见关于联阿援助团任务的第十部分，第二节。

³²⁸ 第 1833(2008)号和第 1890(2009)号决议。详情见关于宪章第 42 条的第七部分第四节。

³²⁹ 关于安全理事会特派团详情见本部分，第 40 节。

³³⁰ S/PV.5851，第 2-5 页。

³³¹ S/PV.5851(Resumption 1)，第 3 页(巴基斯坦)。

³³² S/PV.5851，第 9 页(中国)。

³³³ 同上，第 12 页。

³³⁴ 同上，第 20 页(俄罗斯联邦)。

解努力的重要性。但是，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³³⁵指出，还需要孤立极端主义领导人，特别是那些被列入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制裁名单的人，³³⁶同时允许不涉及战争罪的塔利班基层人员有可能享有和平生活。³³⁷俄罗斯联邦代表补充说，“讨好极端分子，并逐步授予其权力”的任何试图只会进一步破坏稳定。³³⁸

2008年3月20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806(20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延长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并决定，联阿援助团应领导若干领域的国际民事努力。³³⁹

2009年3月23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868(2009)号决议，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在这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对于减弱措辞表示遗憾，特别是未能如同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所做那样明确提及平民伤亡人数增加的问题。他确认阿富汗平民伤亡主要是叛乱分子所造成，同时回顾说，理事会曾多次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确保对平民的保护。他指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的³⁴⁰理解是，刚刚通过的决议在第14段³⁴¹提到这一问题。³⁴¹

³³⁵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为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³³⁶ 关于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详情见第九部分，I.B节。

³³⁷ S/PV.5851(Resumption1)，第13页。

³³⁸ S/PV.5851，第20页(俄罗斯联邦)。

³³⁹ 关于联阿援助团的详情，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³⁴⁰ 第14段案文是“确认安援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它们继续大力开展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据报发生了平民伤亡，而且阿富汗政府认为应当联合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的情形下，与阿富汗政府合作进行这些联合调查”。

³⁴¹ S/PV.6098，第2页。

2008年6月11日：关于打击生产和贩运非法毒品第1817(2008)号决议

2008年6月11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817(2008)号决议，在其中表示极为关注鸦片的大量种植、生产和贩运，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强合作，打击阿富汗的非法毒品生产和贩运，包括通过加强监测化学品前体的国际贸易，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乙酸酐。

在这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在巴黎会议开始前夕通过这一决议，主要目的是重申国际社会对阿富汗重建的政治和财政支持，还涉及到打击毒品贸易问题。对此，俄罗斯联邦和意大利代表赞同。³⁴²法国代表说，法国希望安理会强调对毒品贩运问题的特定要素：打击贩运化学前体，这是鸦片加工成海洛因所必须，正是进程中的一个薄弱环节。他指出，虽然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维也纳公约”)已有现行制度，还是需要加紧努力有效利用目前的机制。³⁴³俄罗斯联邦代表还强调该决议关于在打击阿富汗毒品流通的国际社会努力中加强相关区域组织作用的重要规定，³⁴⁴而意大利代表指出，阿富汗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已就该决议的编写进行了广泛协商。³⁴⁵

2008年7月9日至11日：阿富汗问题巴黎会议的成果

2008年7月9日，安理会听取了新任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在秘书长报告基础上于2008年6月在巴黎举行的支持阿富汗国际会议成果的通报。³⁴⁶他说，巴黎会议取得巨大成功，筹集200多亿美元，为加强国际社会与阿富汗的伙伴关系奠定了基础。阿富汗政府还

³⁴² S/PV.5907，第3页(法国)，第3-4页(俄罗斯联邦)和第4页(意大利)。

³⁴³ 同上，第3页。

³⁴⁴ 同上，第3页。

³⁴⁵ 同上，第4页。

³⁴⁶ S/2008/434。

提出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其重点是大规模开展机构建设和扩大关键经济领域，特别是农业。会议还重点讨论了如何更有效地提供援助，但特别代表指出，提供国际援助的任何改进做法必须辅之以阿富汗方面改善其管理质量的决心，表现出更明确的问责制和打击腐败措施。就实地局势而言，他指出，叛乱和恐怖活动已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在南部和东部的动荡省份尤为如此。然而，在该国中部其他地区和省份也出现更大的叛乱，而三天前在喀布尔印度大使馆外面的袭击表明，恐怖分子可以在首都开展行动。最后，他重申需要在一系列问题上改善区域合作，包括例如毒品的威胁以及发展基础设施的机会。³⁴⁷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了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挑战。他指出，人道主义需求十分迫切，并在日益加剧，特别是由于旱灾和全球粮食价格上涨而造成的粮食不安全。他注意到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难民回返的严重问题。他强调说平民伤亡越来越多，并指出，虽然亲政府的国家和国际部队所造成人员伤亡比例有所下降，依然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保护平民。最后，他强调说，不稳定局面使得人们越发难以应对挑战。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军事活动和人道主义活动之间界线模糊。他指出，虽然省级重建队进行了重要的工作，他们更有可能加剧人道主义人员所面临的风险，他们致力于以公正方式提供援助。³⁴⁸

发言者欢迎巴黎会议的成果，并强调需要应对发展、麻醉品和治理相互关联的挑战，同时扭转安全局势恶化的情况。阿富汗代表强调指出，促使该国安全局势恶化的一个主要因素是，我国边界另一边部落地区的实际停火状态。³⁴⁹ 巴基斯坦代表反驳说，巴基斯坦已采取若干措施，防止跨界恐怖分子和叛乱分子的渗透，但承认由于反恐斗争，在他们一边的安全环境急剧恶化。他补充说，虽然外国军队不得在巴基斯坦境内运作，但

他鼓励在边界的阿富汗一侧扩大军事力量部署并检查站，以配合巴基斯坦所作出的承诺。³⁵⁰

在 2008 年 7 月 11 日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巴黎会议的成果，欢迎通过今后 12 个月开设 6 个新的省级办事处进一步扩大特派团的实地人员部署的打算，并对安全局势表示非常关切。³⁵¹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8 日：延长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

2008 年 9 月 22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833(2008)号决议，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在这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他的代表团所关切的是，由于多国部队开展的行动，阿富汗平民伤亡人数上升。他强调指出，多国部队在行动期间为确保阿富汗平民得到充分的保护，并确保其人权得到保护和保障已尽一切努力。被逮捕者必须得到公平审判，而关押条件需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³⁵²

2009 年 10 月 8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890(2009)号决议，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再延长一年。

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关于总统选举的简报会

在 2009 年 8 月的总统选举之前，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驻阿富汗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的若干简报，³⁵³ 随后安理会成员以及受邀者进行了讨论。特别代表在简报中强调，联阿援助团正在与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确保在举行选举时满足三个关键要素：政府不干涉、有尊严的政策导向辩论和避免煽动性言论，以及完全的国际公正。总体而言，总统选举筹备工作进展良好，但有人对选举进程的透明度和公平性表示关切。

³⁵⁰ 同上，第 10 页。

³⁵¹ S/PRST/2008/26。

³⁵² S/PV.5977，第 2 页。

³⁵³ 第 5994 次会议，2008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第 6094 次会议，2009 年 3 月 19 日举行。第 6154 次会议，2009 年 6 月 30 日举行。

³⁴⁷ S/PV.5930，第 2-4 页。

³⁴⁸ 同上，第 5-7 页。

³⁴⁹ 同上，第 8 页。

特别代表还表示关切的是，国际社会已经偏离了巴黎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主要原因是安全局势恶化。他指出，叛乱的影响已蔓延超出南部和东部的传统地区，并扩大到喀布尔周围省份。复杂的不对称攻击和对人道主义援助目标的攻击有增无减，其中包括针对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人员的致命攻击。他还对人道主义局势和日益严重的粮食短缺问题表示关切。就积极一面而言，他指出阿富汗政府正在进行改革，因而其应对问题的能力有所提高，而且在趋向减少罂粟生产。就军民合作而言，他指出联阿援助团正与安援部队为减少平民伤亡而密切合作，其中绝大多数伤亡仍然是由塔利班造成的。

特别代表指出，尽管依然存在着安全问题，为加强安全机构，改革农业和私营部门，改善税收和政府的内部协调，以及制定全面民事能力建设方案，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

会议上若干发言者强调，必须按照最高国际标准举行总统选举。他们还强调说，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处理安全局势，包括改善军民合作，减少平民伤亡和改善农村地区的法治和安全机构。他们表示支持联阿援助团，并强调其在协调针对阿富汗相互关联挑战国际对策的重要作用，在发展领域尤为如此。³⁵⁴

2009年7月15日，安理会在一项主席声明中欢迎由阿富汗牵头筹备即将举行的总统和省议会选举，并强调选举必须是自由、公正、透明、可信、安全和包容各方的。主席声明还呼吁阿富汗人民在这一历史时机行使投票权，让所有阿富汗人表达其心声。³⁵⁵

在选举之后，但在宣布结果之前，安理会于2009年9月29日听取特别代表的最新情况通报。他承认在选举官员、候选人和政府官员当中存在欺诈和不当行为，而且投票率很低，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安全事件频繁。不过开设的投票站数字已超过2004年

和2005年选举，这些选举的亮点是公众的大规模参与和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切实辩论，这两方面都达到阿富汗历史之最。他指出，目前已经避免了选举进程的崩溃，并已商定在公布最终结果之前确定欺诈程度的审计进程。这意味着若有必要，可于入冬之前举行第二轮选举，从而避免长期政治真空和不稳定。就其他问题而言，他说，虽然他不想就关于是否需要增加国际作战部队的辩论发表意见，但他也认为有必要加强阿富汗军队和警察的兵力和能量，而这不仅仅是美国的任务。他还赞同举行新的阿富汗会议的提议。³⁵⁶

阿富汗代表在通报后发言强调指出，8月份的选举是阿富汗国家建设和民主化进程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考虑到阿富汗的社会历史现实，他们成功地通过了这一国家考验。他承认目前存在着违规行为，同时呼吁每个人都必须认识到这其中的环境、进程和整体情况。最后他强调说，当务之急是人人尊重并支持的阿富汗选举机构即将作出的决定并且不会干扰这一进程。³⁵⁷

其他发言者在强烈谴责选举期间暴力的同时，也承认投票对于阿富汗人而言是一个里程碑事件，而且赞扬了在令人生畏环境中投了票的阿富汗人。他们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接受他们所得出的认证结果。许多发言者对提议的阿富汗会议表示支持。一些发言者还强调指出，在选举之后必须把重点重新放在叛乱分子的和解和复原之上。

2009年10月29日：恐怖分子袭击联合国招待所

安理会在2009年10月29日的一项主席声明中，谴责2009年10月28日对喀布尔的这次恐怖袭击，并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安理会还表示声援阿富汗人民，支持其即将举行的第二轮总统选举，这些选举应在联合国的持续支持下按计划举行。³⁵⁸

³⁵⁶ S/PV.6194，第2-6页。

³⁵⁷ 同上，第7-8页。

³⁵⁸ S/PRST/2009/28。

³⁵⁴ S/PV.5994，S/PV.6094和S/PV.6154。

³⁵⁵ S/PRST/2009/21。

会议：阿富汗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51 次， 2008 年 3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8/159)		第 37 条 17 成员国 ^a 第 39 条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第 5857 次， 2008 年 3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8/159)	决议草案 (S/2008/185)	第 37 条 阿富汗	意大利	第 1806(2008) 号 决议 15-0-0
第 5907 次， 2008 年 6 月 11 日		8 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08/376) ^b	第 37 条 阿富汗	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	第 1817(2008) 号 决议 15-0-0
第 5930 次， 2008 年 7 月 9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联阿援助团的第 1806(2008) 号决议提交的特别报告 (S/2008/434)		第 37 条 11 成员国 ^c 第 39 条 秘书长驻阿富汗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的团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第 5932 次， 第 2008 年 7 月 11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联阿援助团的第 1806(2008) 号决议提交的特别报告 (S/2008/434)		第 37 条 阿富汗		S/PRST/2008/26
第 5977 次， 2008 年 9 月 22 日		决议草案 (S/2008/610) 安援部队行动的报告 (S/2008/597，附件) 阿富汗外交部长欢迎安援部队继续驻留的信(S/2008/ 603，附件)	第 37 条 阿富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833(2008) 号 决议 15-0-0
第 5994 次， 2008 年 10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8/617)		第 37 条 8 成员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39 条 负责阿富汗问题的 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6094 次, 2009 年 3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 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9/135)		第 37 条 11 成员国 ^e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 有成员和 所有应邀 者	
第 6098 次, 2009 年 3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 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9/135)	日本提出的决议草 案(S/2009/152)	第 37 条 阿富汗	1 个理事 会成员 (哥斯达 黎加)	第 1868(2009) 号 决议 15-0-0
第 6154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 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9/323)		第 37 条 12 成员国 ^f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6162 次, 2009 年 7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 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9/323)		第 37 条 阿富汗		S/PRST/2009/21
第 6194 次, 2009 年 9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 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9/475)		第 37 条 阿富汗(外交部长)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 有成员和 所有应邀 者	
第 6198 次, 2009 年 10 月 8 日		日本提出的决议草 案(S/2009/523)	第 37 条 阿富汗		第 1890(2009) 号 决议 15-0-0
第 6211 次, 2009 年 10 月 29 日			第 37 条 阿富汗		S/PRST/2009/28

^a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西班牙、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阿富汗、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c 阿富汗(外交部长)、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和土耳其。

^d 阿富汗、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挪威和巴基斯坦。

^e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挪威和巴基斯坦。

^f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外交部长)、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和巴基斯坦。

22. 缅甸局势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三次会议，并通过一项关于缅甸局势的主席声明。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关于在执行大会交给他的斡旋作用过程中访问缅甸的情况通报，并审议了关于一项宪法草案举行公民投票计划和将于 2008 年 5 月和 2010 年分别举行的选举。

2008 年 3 月 18 日：关于特别顾问访问缅甸的情况通报

2008 年 3 月 18 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顾问关于 3 月 6 日至 10 日访问缅甸的情况通报，其间他与对话者讨论了他先前的建议，尤其是预定的宪法公民投票和选举，建立一个有广泛基础的全国经济论坛，缅甸政府与昂山苏姬之间的对话以及联合国和政府的接触。³⁵⁹ 缅甸代表指出，特别顾问与缅甸政府讨论的许多问题已经有了结果，并保证支持政府的人以及那些反对政府政策的人都可以平等地参加即将举行的公民投票和选举。他指出，因为缅甸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没有理由对缅甸采取行动。³⁶⁰

2008 年 5 月 2 日：关于宪法草案全民投票的主席声明

在 2008 年 5 月 2 日的主席声明中，³⁶¹ 理事会注意到缅甸政府宣布于 2008 年 5 月举行宪法草案全民投票并 2010 年举行选举，注意到政府承诺，要确保全民投票进程是自由和公平的，强调需要创造条件，

³⁵⁹ S/PV.5854，第 2-5 页。

³⁶⁰ 同上，第 5-7 页。

³⁶¹ S/PRST/2008/13。

以利于开展包容各方并具有公信力的进程，包括所有政治行为体的全面参与和对各项基本政治自由的尊重，并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2009 年 7 月 13 日：秘书长的情况通报

2009 年 7 月 13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他 7 月 3 日和 4 日对缅甸的访问。安理会成员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为缅甸问题所作努力，包括他最近的访问，他们认为这次访问非常及时，十分重要。一些发言者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拒绝秘书长会见昂山素季，而另一些人则认为不能将与她相见与否作为衡量其成功的访问唯一的标准。³⁶² 缅甸代表对其政府立场作出辩护，指出为保持司法进程的不偏不倚，无法满足秘书长这一会见要求。³⁶³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批评了目前对昂山素季正在采取的法律程序。法国代表的要求是，如果她被判刑，安理会应坚决表明态度。³⁶⁴ 与之相反的是，中国代表认为，联合国应当尊重其会员国的管辖权。³⁶⁵ 一些发言者还呼吁释放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所有政治犯，并强调在举行选举之前，需要通过真正对话促进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而其他一些发言者则认为缅甸政府所作努力在推动民主化七步路线图过程中发挥了更大作用。中国代表呼吁这对这些努力作出平衡的评估，并强调必须予以更多的鼓励和协助。³⁶⁶ 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人道主义援助、人权状况和“纳尔吉斯”气旋后的重建工作。

³⁶² S/PV.6161，第 5 页(缅甸)；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第 14 页(中国)

³⁶³ 同上，第 4 页。

³⁶⁴ 同上，第 9 页。

³⁶⁵ 同上，第 14 页。

³⁶⁶ 同上，第 15 页。

会议：缅甸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54 次， 2008 年 3 月 18 日			第 37 条 缅甸	所有应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 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第 39 条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		
第 5885 次, 2008 年 5 月 2 日					S/PRST/2008/13
第 6161 次, 第 2009 年 7 月 13 日			第 37 条 缅甸	秘书长, 安 理会所有成 员, 缅甸	

23.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 安全理事会就该项目举行了九次会议, 其中涉及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尼共-毛主义)全面和平协议, 结束 1996-2006 年内战后, 安理会对和平进程提供的支持。安理会连续通过 4 项决议延长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通过一份主席声明。³⁶⁷ 安理会在会议上审议了联尼特派团的工作和任务, 以及“全面和平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 月 16 日: 延长联尼特派团的任务

2008 年 1 月 23 日, 安理会通过了第 1796(2008)号决议, 将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在表决后, 尼泊尔代表表示相信, 尼泊尔在今后六个月能够在和平进程中取得进展, 包括于 2008 年 4 月举行制宪会议选举。他向安理会保证, 尼泊尔将充分配合特别代表和联尼特派团执行已获通过的任务。³⁶⁸

2008 年 7 月 18 日,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尼特派团团长的通报, 他向安理会通报说, 新当选的制宪会议于 5 月 28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就

建立一个民主联邦共和国进行表决, 在没有发生任何事端情况下, 前国王离开宫殿。各方目前正在谈判组建新政府。他说, 秘书长并没有预期在政府成立后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会延长。然而, 政府的成立被推迟。在此期间, 联合国收到各主要政党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协议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所达成共识提出延长任务期限六个月的请求, 这就要求在这段时间范围内对毛派战斗员进行整编和改造。然而, 他对新政府如何能够迅速实施“协定”表示关切, 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历过目前的分歧之后各方的合作程度。虽然联尼特派团将依然是一个政治特派团, 他指出根据尼泊尔的要求, 特派团继续维持其较小规模, 各区域办事处已经关闭, 并将以过去一半人数的武器监察员继续工作。³⁶⁹

发言者对组建政府的拖延表示关切, 并强调双方应尽全力按照最初时间表执行 6 月 25 日的协定。所有发言者都对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及其改组表示欢迎, 同时几位发言者强调说, 联尼特派团不应没有必要地拖延逗留时间, 并表示希望特派团能够在下一任务阶段结束其武器监察职能。

在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1825(2008)号决议中, 安理会除其他外, 再次延长了联尼特派团的任务, 并赞同秘书长的看法, 即目前的监督安排不必大幅延长,

³⁶⁷ 第 1796(2008)号、第 1825(2008)号、第 1864(2009)号和第 1879(2009)号决议。详情见关于联尼特派团任务的第十部分, 第二节。

³⁶⁸ S/PV.5825, 第 2 页。

³⁶⁹ S/PV.5938, 第 2-5 页。

并呼吁尼泊尔政府继续作出必要决定, 为在现有任务结束时推动完成特派团的活动创造条件。

2008 年 11 月 7 日和 2009 年 1 月 16 日,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他告诉安理会说, 制宪议会还担任了立法议会, 已选举出总统、副总统和总理, 而经过长期谈判之后已经成立联合政府, 牵头的是最大的政党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 从目前监察军火和军队管理的临时安排到关于毛派军队战斗人员前途的决定这一过渡期间依然存在着各种挑战。负责前毛派战斗人员的监督、整编和转业特别委员会的成立已经推迟。推动尼泊尔军队民主化的并行谈判也停滞不前。因此, 特派团不具备撤离的条件, 因为目前仍需要其对各营地进行监测。³⁷⁰

在情况通报后, 尼泊尔代表强调该国政府决心完成和平进程并解决各项未决问题。他强调说, 政府打算解决营地有关问题, 结束目前的监测安排, 以便联尼特派团在完成其任务后可以撤出。³⁷¹ 哥斯达黎加代表鼓励各方更加严格地遵守所商定最后期限的基本承诺, 这不仅是指前战斗人员, 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复员, 而且还包括起草新“宪法”、过渡司法, 包括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问题。³⁷²

2009 年 5 月 5 日和 11 月 6 日: 在总理辞职后的通报

2009 年 5 月 5 日,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 他对安理会表示, 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和军队之间的紧张关系, 包括在“全面和平协定”有禁令情况下军队拒不停止招募新兵活动, 到时任总理总理普什巴·卡玛尔·达哈尔“普拉昌达”要撤换陆军参谋长时, 这一局面已经达到顶点。但主席恢复了他的职务, 同时表示临时宪法赋予他指挥军队的权力。总理随后辞职, 尽管他承诺将作为在野党继续履行其

和平进程承诺。他还解释说, 该特派团完成任务的期限有可能进一步拖延, 因为陆军总参谋长对将前毛派军队人员编入尼泊尔军队采取了限制性立场, 而且特别委员会承认即使在最近所取得政治事态发展的情况下也不可能在 6 个月期限内完成。特别代表指出, 各主要政党对进一步延长联尼特派团任务都表示支持。³⁷³

发言者表示关切政治事态发展并呼吁所有各方予以合作, 推动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和其他承诺。他们赞同维持联尼特派团, 并希望很快将取得进展。

尼泊尔代表表示相信, 通过各政党在制宪会议中的对话和共识尼泊尔局势将很快得到解决, 而且和平进程不会受到任何影响。³⁷⁴

主席随后提出说明,³⁷⁵ 安理会在说明中对尼泊尔当前的政治危机表示关切, 并强调迫切需要尼泊尔政府和所有政党继续本着妥协精神共同协作。

2009 年 11 月 6 日, 特别代表在通报中指出, 尽管取得了有限的进展, 整个过程面临旷日持久的僵局。为解决僵局举行的会谈仍无结果, 而且冲突却有可能重新爆发。她强调说, 在各当事方确立更为明确的合作框架并发现如何推进和平进程主要内容的方式之前, 很难提出联尼特派团圆满撤出的计划。³⁷⁶ 尼泊尔代表告诉安理会, 估计各主要政党的高级政治领导人会早日达成协议, 打破这一僵局。他还建议, 秘书长如果考虑到尼泊尔政府在处理和平进程的关键问题和在解决未决问题时所作真诚努力, 其报告³⁷⁷ 会更加平衡。尼泊尔政府也认为, 报告中关于国家正规军队和居住在联合国监测营地前反叛战斗人员之间整齐划一的说法不可能在目前关于这些营地未来的谈判中推动出积极成果。³⁷⁸

³⁷³ S/PV.6119, 第 2-4 页。

³⁷⁴ 同上, 第 15-16 页。

³⁷⁵ S/PRST/2009/12。

³⁷⁶ S/PV.6214, 第 2-3 页。

³⁷⁷ S/2009/553。

³⁷⁸ S/PV.6214, 第 4-5 页。

³⁷⁰ S/PV.6013, 第 2-5 页; S/PV.6069, 第 2-5 页。

³⁷¹ S/PV.6013, 第 6 页; S/PV.6069, 第 7 页。

³⁷² S/PV.6013, 第 6 页; S/PV.6069, 第 8 页。

会议: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的信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25 次, 2008 年 1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 请求联合国援助支 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8/5)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提 出的决议草案 (S/2008/376)	第 37 条 尼泊尔	尼泊尔	第 1796(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38 次, 2008 年 7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 请求联合国援助支 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8/454)		第 37 条 印度、日本、尼泊尔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 联尼特派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应邀者	
第 5941 次, 2008 年 7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 请求联合国援助支 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8/454)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提 出的决议草案 (S/2008/472)	第 37 条 尼泊尔		第 1825(2008) 号决议 15-0-0
第 6013 次, 2008 年 11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 请求联合国援助支 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8/670)		第 37 条 尼泊尔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	1 个会员国 (哥斯达黎 加), 所有应 邀者	
第 6069 次, 2009 年 1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 请求联合国援助支 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9/1)		第 37 条 尼泊尔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	1 个会员国 (哥斯达黎 加), 所有应 邀者	
第 6074 次, 2009 年 1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 请求联合国援助支 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9/1)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提 出的决议草案 (S/2009/46)	第 37 条 尼泊尔		第 1864(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119 次, 2009 年 5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 请求联合国援助支 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9/221)		第 37 条 尼泊尔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应邀者	S/PRST/2009/12
第 6167 次, 2009 年 7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 请求联合国援助支 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9/351)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提 出的决议草案 (S/2009/377) 尼泊尔代表关于	第 37 条 尼泊尔		第 1879(2009)号 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延长联尼特派团任务的信 (S/2009/360, 附件)			
第 6214 次， 2009 年 11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援助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9/553)		第 37 条 尼泊尔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应邀者	

欧洲

24. 塞浦路斯局势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塞浦路斯局势的各种问题，包括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任务有关的事态发展。安理会举行了 11 次会议，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 4 个非公开会议，³⁷⁹ 通过了四项决议和三项主席声明。此外，安理会着重讨论了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袖之间的 2008 年 3 月 21 日协定和为该岛统一而全面启动的谈判。

安理会在此期间根据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四次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六个月³⁸⁰，³⁸¹

2008 年 4 月 17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关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之间协定的主席声明

2008 年 4 月 17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欢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 2008 年 3 月 21 日达成的

协议，并赞扬他们表现出的政治领导精神。³⁸² 安理会还重申致力于在两族、两区联邦制和政治地位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塞浦路斯统一，并且还欢迎在完成筹备工作之后任命一名特别顾问的前景，以推动达成全面解决。

在 2008 年 6 月 2 日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中，秘书长表示，最终解决的塞浦路斯问题的塞浦路斯机会之窗显然是敞开的，特别令人欣慰的是，两位领导人为恢复谈判都采取了决定性步骤。他还表示相信，联塞部队继续在岛上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建议延长特派团的任务。³⁸³

2008 年 9 月 4 日，安理会在一项主席声明中³⁸⁴ 欢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为重新统一塞浦路斯启动正式谈判，并任命了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2009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³⁸⁵ 对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强调说，各方必须充分、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并

³⁷⁹ 第 5906 次会议，2008 年 6 月 9 日举行。第 6032 次会议，2008 年 12 月 5 日举行。第 6126 次会议，2009 年 5 月 22 日；第 6231 次会议，2009 年 12 月 7 日举行。

³⁸⁰ 第 1818(2008)、第 1847(2008)、第 1873(2009) 和第 1898(2009) 号决议。

³⁸¹ S/2008/353、S/2008/744、S/2009/248 和 S/2009/609。

³⁸² S/PRST/2008/9。

³⁸³ S/2008/353。

³⁸⁴ S/PRST/2008/34。

³⁸⁵ S/PRST/2009/10。

且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 强调统一将为该岛带来的好处。

2008年6月13日至2009年12月14日: 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

2008年6月13日和12月12日, 理事会通过了第1818(2008)号决议和第1847(2008)号决议, 其中先后延长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六个月时间。安理会第1818(2008)号决议欢迎2008年5月23日的联合声明, 这一声明体现出所有各方本着诚意支持和全面参与联合国各项努力, 并考虑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安理会第1847(2008)号决议欢迎宣布这些措施和取消军事演习。

2009年5月29日, 安理会通过了第1873(2009)号决议, 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安理会2009年12月14日第1898(2009)号决议, 除其他外再度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直至2010年6月15日, 并呼吁双方继续与联塞部队就

缓冲区的标界进行磋商, 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每一项决议草案以14票对1票(土耳其)通过。土耳其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 除其他外, 最初设立特派团的第186(1964)号决议提到“塞浦路斯政府”, 以及后来安理会决议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土族塞人一方或土耳其则从未接受这种说法。他指出, 上届政府于1963年垮台且土族塞人被驱逐出境, 自那以来本政府只是希族塞人的代表。一个直接结果是, 从来没有正式征求过土族塞人方面的意见, 而联塞部队的运作则应得到岛上两方面的明确同意。虽然土耳其从未对联塞部队的意图提出异议, 但他指出联塞部队从来没有正式征得土族塞人方面的同意, 因此他不能对其表示支持。不过, 他对秘书长的斡旋工作表示支持, 并欢迎在联合国确凿参数的基础上为建立国家伙伴关系作进行谈判迄今取得的坚实进展。³⁸⁶

³⁸⁶ S/PV.6013, 第2-3页; S/PV.6239, 第2-3页。

会议: 缅甸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5869次, 2008年4月17日					S/PRST/2008/9
第5911次, 2008年6月13日	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 (S/2008/353)	决议草案 (S/2008/384)			第1818(2008)号决议 15-0-0
第5971次, 2008年9月4日					S/PRST/2008/34
第6038次, 2008年12月12日	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 (S/2008/744)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8/779)			第1847(2008)号决议 15-0-0
第6115次, 2009年4月30日					S/PRST/2009/10
第6132次, 2009年5月29日	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 (S/2009/248)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9/276)		1个理事会成员(土耳其)	第1873(2009)号决议 14-1(土耳其)-0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239 次， 2009 年 12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联 塞部队的报告 (S/2009/609)； 秘书长关于其 塞浦路斯斡旋 任务的报告 (S/2009/610)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的决议草案(S/2009/641)		1 个理事会成 员(土耳其)	第 1898(2009)号 决议 14-1(土耳其)-0

25.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7 次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会议，通过了三项决议。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定期通报，通报内容包括该国不断变化的政治局势、对科索沃局势的反应、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合作和多国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在该国的继续存在，其中安理会授权确保各方继续遵守 1995 年结束该国战斗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³⁸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两次授权将欧盟部队和北约的部署延长 12 个月，包括授权参加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两个组织执行其任务。³⁸⁸

³⁸⁷ S/1995/999。

³⁸⁸ 第 1845(2008)号和第 1895(2009)号决议。详情见关于联合国特派团任务的第八部分。

2008 年 5 月 19 日和 12 月 5 日：高级代表的简报

2008 年 5 月 19 日，安理会听取特别代表作情况通报。他告知安理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为稳定政治局势采取了一个重要步骤。在通过关于警察改革的新立法之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即将与欧洲联盟签署一项稳定与结盟协定并向加入北约迈进。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³⁸⁹还就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高级代表办事处过渡到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办事处的系列条件达成一致意见。虽然公众对科索沃宣布独立一直以来比较温和，³⁹⁰塞族共和国领导人已将实体未来的地位与科索沃的地位正式联系起来。特别是，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一项决议指出，如果欧洲联盟大多数成员国承认科索沃独立，那么塞族共和国将有权举行全民投票以决定自己未来的法律地位。高级代表解释说，他公开表示反对这一说法，强调根据“代顿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实体无权脱离，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也确认这一点。³⁹¹

³⁸⁹ 和平执行理事会成立于 1995 年。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是：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欧洲联盟主席国、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见 S/1995/1029，附件)。

³⁹⁰ 详情见本部分第 25 B 节。

³⁹¹ S/PV.5894，第 2-6 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2007年11月以来出现许多积极事态发展，包括欧洲一体化和北约成员扩大的进展。他还指出，有若干义务尚待履行，例如要通过一项国家财产法、一项司法部门改革战略和一项战争罪行战略。关于宪政改革，他警告那些试图对“代顿协定”提出质疑的人，这种做法将危及到已经取得的成果。在有可能更新该协定并是可取的时候，做出更新必须通过内部协商一致和妥协，而不是以国外强加的方式。³⁹²

所有安理会成员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两项警察改革法律和即将签署的一项稳定与结盟协定。几个代表团说，所有各方必须根据“代顿协定”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反对一个实体提出分离的要求，并敦促为^{实现}一个稳定和民主的多族裔国家加强对话和谈判。

关于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问题，几位发言者强调不应让任何犯罪之人逍遥法外，并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充分合作，将此类罪犯送交管辖的法庭。塞尔维亚代表不同意高级代表报告中关于逃犯可能呆在塞尔维亚的意见和关于塞尔维亚不愿合作和执行司法裁决的指控。³⁹³

中国代表指出，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对局势造成了负面影响。³⁹⁴ 然而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认为科索沃宣布独立已经关闭了巴尔干历史上一个痛苦篇章，该区域现在可以期待着在欧洲的未来。³⁹⁵

2008年12月5日，安理会听取了高级代表的另一次通报。他指出，6月16日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走向欧洲联盟中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然而，在政治方面，消极和民族主义言论依然是惯例。“代顿协定”继续面临多重挑战，包括对国家及其机构以及对塞族共和国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个实体之一存在的挑战。他告知安全理事会，

³⁹² 同上，第6-7页。

³⁹³ 同上，第21页。

³⁹⁴ 同上，第8页。

³⁹⁵ 同上，第17页(法国)和第19页(联合王国)。

和平执行委员会认为，在由高级代表办事处向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办事处过渡创造条件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要完成这项工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他最后指出，一旦条件允许，欧盟部队将转变为一个规模较小的非军事执勤特派团。³⁹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该国不仅需要国际社会的继续关注，而且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然而，该援助需要以服务 and 咨询意见的方式提供，却不是要国际代表在国家机构中具有决策权，外交豁免权和在做出错误决定后无需负责。他还强调说，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组成部分必须受到同等尊重。³⁹⁷

安理会成员基本上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展，包括为向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办事处过渡创造条件，尤其是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但安理会成员们感到遗憾的是自签署该协定以来某些人所说丧失了前进的势头。安理会成员该国政治气氛表示严重关切，尤其是民族主义分裂言论可能会影响到“代顿协定”和该国领土完整。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代顿协定”提出的任何机构改革只能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而且强制采用某种公式或处方，特别是使用所谓波恩权力³⁹⁸都是不可以的，而且注定要失败。³⁹⁹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他认为“波恩权力”应当在必要时才谨慎使用，并强调是在这种情况中它们才存在并得到理事会第七章决议的认可。他支持高级代表就是否每一次都使用所作判断。⁴⁰⁰

³⁹⁶ S/PV.6033，第2-6页。

³⁹⁷ 同上，第6-8页。

³⁹⁸ 在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结束后，和平执行理事会授予高级代表通过具有约束力决定的权力，以确保“代顿协定”的执行，除其他外，当公职人员无故不出席会议，或者在高级代表看来违反协定所规定的法律承诺(见S/1997/979，附件)。

³⁹⁹ S/PV.6033，第11页。

⁴⁰⁰ 同上，第13页。

2009 年 3 月 25 日：任命一名新的高级代表

2009 年 3 月 25 日，安理会通过第 1869(2009) 号决议，除其他外，欢迎和同意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指派瓦伦丁·因兹科先生为高级代表，接替米罗斯拉夫·拉查克。安理会注意到指导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27 日和 11 月 20 日宣布，已实现从高级代表办事处向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代表办事处过渡所需五项目标和两项条件。

2009 年 5 月 28 日和 11 月 23 日：高级代表的简报

2009 年 5 月 28 日和 11 月 23 日，安理会听取了高级代表就执行“代顿协定”的通报。他指出自 2009 年初以来这段时间的特点是政治问题长期存在和在关键议程上和融入欧洲-大西洋所需进展，以及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关闭。塞族共和国领导人未能理解的是国家和实体当局都有着不同和明确界定的任务。与此同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若干政治领导人一直主张国家一级发挥更有力的作用，而实体的作用则相应减少，这也无有助于改善对话。就满足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相关条件方面的进展而言，他指出，有关国家财产分配和终止对布尔奇科特区监督制度的两个目标尚未完全实现，所以和平执行理事会尚不能授权关闭其办公室。由于这方面进展缓慢，他不得不在若干场合动用行政权力。尽管如此，他说在过去几年间，使用“波恩权力”的情况有所减少。最后，他欢迎第 1895(2008) 号决议延长欧盟部队的任务期限，并认为和平执行理事会需要决定在关闭高级代表办公室之后，由于“代顿协定”所带来的挑战仍然存在，国际社会将以什么形式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来执行什么任务。⁴⁰¹

根据通报的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部长理事会一直在尽力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迈向欧洲-大西洋的道路取得进展，而这一过程的环境却往往缺乏妥协、对话和共识。然而，他指出最近取得一些成功，特别是关于欧洲联盟委员会路线

图规定的签证放宽要求，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活动。他说，放宽签证方面的成功无助于其他不太顺利的改革进程或尝试。他强调说将放宽签证与任何其他问题联系起来都会适得其反，并表示希望欧洲委员会不久将在这一领域提出积极建议。他批评说高级代表的报告过于消极，并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刚当选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虽然他承认宪法改革的重要性，但也强调指出，需要通过内部对话和妥协进行改革，而不能由外部强加。⁴⁰²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遗憾的是，在满足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条件方面进展甚微，在按照《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进行宪政改革，和为提高机构效率所作改革方面尤为如此。他们还表示关切的是，民族主义和反代顿言论，特别是塞族共和国当局的言论，以及对高级代表办事处支持不力和对国家机构的袭击。许多人还坚持认为，在法治改革和对战争罪的起诉方面需要取得更多进展。但是，几位发言者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最近通过关于签证自由化的立法。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高级代表编写的报告不够客观，缺乏平衡，并指出关于波斯尼亚各方之间摩擦不断和发生冲突的可能性有所增长的说法，有悖于欧洲联盟部队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所提出的长期积极结论。此外，他指出，高级代表办事处本身已成为一个破坏稳定的机构，其无理和仓促使用“波恩权力”是导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紧张局势加剧的因素。在这方面，他回顾说，俄罗斯联邦一直呼吁终止这一过时机制。他指出，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成为欧洲一员具有关键意义，并指出如果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获得欧洲联盟成员国地位与“布特米尔倡议”提出的宪法改革提案联系起来，只会使解决波斯尼亚问题的进程陷入僵局。宪法改革只能是在没有外部压力情况下由内部达成一项共识的结果。⁴⁰³

⁴⁰¹ S/PV.6130，第 2-5 页和 S/PV.6222，第 2-5 页。

⁴⁰² S/PV.6030，第 5-7 页和 S/PV.6222，第 5-9 页。

⁴⁰³ S/PV.6130，第 19-20 页和 S/PV.6222，第 13-14 页。

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94 次, 2008 年 5 月 19 日	2008 年 5 月 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08/300)		第 37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部长会议主席)、 塞尔维亚、斯洛文尼 亚(代表欧洲联盟)	安理会 所有成 员和所 有应邀 者	
			第 39 条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 定》执行情况高级代 表		
第 6021 次,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008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705)	8 国提出的决议草 案(S/2008/720)	第 37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德国		第 1845(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33 次, 2008 年 12 月 5 日	2008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705)	欧洲联盟警察特 派团在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活 动的报告(S/ 2008/732, 附件)	第 37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部长会议主席)	安理会 所有成 员 ^b 和所 有应邀 者	
			第 39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问题高级代表		
第 6099 次, 2009 年 3 月 25 日		9 国提出的决议草 案 ^c (S/2009/154)	第 37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德国、意大利		第 1869(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130 次, 2009 年 5 月 28 日	2009 年 5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246)		第 37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部长会议主席)、 捷克共和国(代表欧 洲联盟)、塞尔维亚	安理会 所有成 员和所 有应邀 者	
			第 39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问题高级代表		
第 6220 次, 2009 年 11 月 18 日	2009 年 11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588)	9 国提出的决议草 案 ^d (S/2009/591)	第 37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德国、意大利		第 1895(2009)号 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09 年 10 月 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525)				
第 6222 次， 2009 年 11 月 23 日	2009 年 11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588)		第 37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塞尔维亚、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安理会 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第 39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		

^a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b 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

^c 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d 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2 次会议，包括 3 次非公开会议，⁴⁰⁴ 并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科索沃局势、⁴⁰⁵ 科索沃议会单方面宣布独立以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⁴⁰⁶ 和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的工作等议题。

2008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11 日：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

2008 年 1 月 16 日，安理会听取塞尔维亚总统发言介绍该国关于有必要通过妥协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未来地位问题的立场。塞尔维亚总统指出，过去两年来，塞尔维亚以建设性的态度参加了关于其南部省份未来地位的谈判，提出了若干支持最大限度自治的建议，并比照了中国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以及芬兰解决奥兰群岛地位问题的做法。不幸的是，在国际三方调解人⁴⁰⁷ 主持下的谈判未能取得成果。塞尔维亚总统指出，另一方提出的“唯一论据”是，“造成科索沃局势错在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及其政权”，还称，因为前政权的错误，科索沃就应该获得独立。他表示，由于前政权的悲剧性失误，塞尔维亚及其人民也经历了非常艰难的岁月，无人有权以单方面的决定破坏塞尔维亚的稳定，这可能对其他有种族分裂主义相关问题的区域也造成影响。因此他认为，需要做出

⁴⁰⁴ 第 5822 次会议，2008 年 1 月 6 日举行；第 5835 次会议，2008 年 2 月 14 日举行；第 5871 次会议，2008 年 4 月 21 日举行。

⁴⁰⁵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⁴⁰⁶ 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⁴⁰⁷ “三方”由俄罗斯联邦、美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组成。

更多努力，以达成一个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以便进行实质性的自治，保障科索沃阿族的所有权利。他坚持认为，违背塞尔维亚的意愿，剥夺其领土一组成部分的合法民主将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吁请安理会防止通过关于科索沃独立的单方面措施。最后，他强调，塞尔维亚永远不会承认科索沃独立，并将通过一切民主手段、合法论争和外交手段来维护其领土完整和主权，但不会诉诸于暴力或战争。⁴⁰⁸

在塞尔维亚总统发言后，安理会立即举行非公开会议，会上塞尔维亚总统与代表科索沃当局发言的哈希姆·萨奇先生进行了意见交流。⁴⁰⁹

2008年2月18日，安理会应塞尔维亚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来信⁴¹⁰的要求举行了会议，塞尔维亚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信中请求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塞尔维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临时自治机构违反第1244(1999)号决议单方面宣布独立一事。

安理会还收到了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科索沃的结论，⁴¹¹ 该结论表示注意到科索沃议会宣布独立。欧洲联盟理事会还欣见国际社会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派驻人员。欧盟理事会注意到，会员国将根据本国的惯例和国际法来决定它们同科索沃的关系。欧盟理事会重申，欧盟信守《联合国宪章》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各项原则，包括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并信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但欧盟理事会强调指出，它深信，鉴于科索沃在1990年代发生的冲突和长期以来一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接受国际管理，科索沃实属独特情况，不会令人对这些原则和决议产生怀疑。

在另一封信⁴¹²中，欧洲联盟表示打算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框架，在科索沃部署法治特

派团，并通知安理会，它决定任命欧洲联盟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

在这次会议上，秘书长通知安理会，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议会2008年2月17日通过了独立宣言。科索沃议会与会的109名代表全部对该宣言投了赞成票，10名科索沃塞族代表没有出席会议。该宣言表示，科索沃完全接受秘书长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问题特使拟定的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⁴¹³中所载的各项义务。该宣言保证继续遵守第1244(1999)号决议，承诺科索沃将继续与联合国一道进行建设性的努力。秘书长指出，科索沃各地局势保持平静，只在北部发生了几起手榴弹攻击事件。他认为，最近这些事态发展可能对科索沃特派团工作产生重要影响。在接获安全理事会指示之前，科索沃特派团将继续视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为特派团任务的法律框架，并将继续根据情况的发展演变履行其任务。他敦促各方再次重申并履行其承诺，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害和平、煽动暴力或危害科索沃和该地区安全的行动或发表此类言论。⁴¹⁴

塞尔维亚代表表示，如果可以不顾其意愿，非法剥夺“欧洲一个热爱和平、民主的小国的领土”，那将是一大历史性不公。他指出，科索沃是塞尔维亚国家的发祥地，代表塞尔维亚国家归属感的中心地区。他拒绝接受这样的论点，即正是由于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错误科索沃才宣布独立，因为阿族人甚至在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之前就要求独立了。最后，他强调指出，鉴于世界上存在着其他“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构成了先例，会对国际秩序造成不可弥补的破坏。他重申，虽然塞尔维亚没有以暴力对任何人进行威胁，但该国政府永远不会承认科索沃的独立。⁴¹⁵

此外，塞尔维亚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大力支持下，要求安理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联合国宪章》

⁴⁰⁸ S/PV.5821，第2-4页。

⁴⁰⁹ 第5822次会议。

⁴¹⁰ 分别为S/2008/103和S/2008/104。

⁴¹¹ S/2008/105。

⁴¹² S/2008/106。

⁴¹³ S/2007/168/Add.1。

⁴¹⁴ S/PV.5839，第2-3页。

⁴¹⁵ 同上，第4-6页。

所有条款和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所有规定得到全面遵守。他还请秘书长向他的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约阿希姆·吕克尔下达明确、毫不含糊的指示，要求后者利用其权力，宣布科索沃分离这一单方面的非法行为无效，并解散科索沃议会，因为它宣布独立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塞尔维亚代表还强调，驻科索沃的国际安全部队，即驻科部队，必须保持中立地位，因为它有责任保护该省的塞族人和所有其他非阿族人的生命和财产。⁴¹⁶

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仍然承认塞尔维亚的国际公认疆界。他也认为，单方面宣布独立违反了《宪章》、第 1244(1999)号决议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他还坚持认为，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未经安全理事会作出必要决定即已启动，特派团的职权范围不符合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他认为，欧盟特派团也不能成为该决议所规定的国际民事存在的一部分，因为根据秘书长报告的第 1 段，⁴¹⁷ 科索沃特派团涵盖该决议授权的国际民事存在的所有方面。最后，他警告说，该决定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希望能够找到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⁴¹⁸

一些代表对谈判中断感到遗憾，但表示，既然科索沃独立已成事实，其政府将承认科索沃是一个国际监督下的新国家。他们回顾，《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建议在国际社会的监督下独立，这已得到国际社会成员十分广泛的支持，包括秘书长和欧洲联盟。⁴¹⁹ 同样，克罗地亚代表指出，承认独立是每个国家的主权决定，克罗地亚政府将在详尽分析所有有关情况以及科索沃宣布独立的影响之后，根据克罗地亚宪法启动这一程序。⁴²⁰

巴拿马代表强调，考虑分离的时候已经过去，现在的侧重点是寻找能确保多族裔融合及区域一体化的办法。因此，巴拿马代表呼吁欧洲联盟，特别是支持科索沃独立宣言的各国，确保通过塞尔维亚和科索沃迅速加入该区域组织来解决今天的政治分离。⁴²¹ 布基纳法索代表只表示注意到局势，并呼吁所有各方避免暴力。⁴²²

但其他一些发言者坚持认为，应当给谈判进程分配更多的时间，宣布独立为时过早。他们特别强调，必须尊重《宪章》规定的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应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他们建议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应鼓励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继续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寻求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⁴²³

几位发言者对宣布独立可能造成的危险先例感到担心。⁴²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安理会必须声明完全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现在所发生的一切不能构成先例，被用作参照或借口。⁴²⁵ 与此相反，一些代表指出，科索沃的独立是一个独特的情况，只能在南斯拉夫解体导致产生新的独立国家以及科索沃实行国际管理这样的背景下考虑，因此不能视为其他任何情况的先例。⁴²⁶

关于欧盟驻科法治团的任务授权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反对关于只有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明确同意才能部署的观念。他指出，欧盟从一开始就是科索沃国际民事存在的组成部分。联合国特派团在过去九年中不断演变发展，在其最初广泛授权范围内适应不断变化

⁴¹⁶ 同上，第 4-6 页(塞尔维亚)；和第 6-7 页(俄罗斯联邦)。

⁴¹⁷ S/1999/672 号。

⁴¹⁸ 同上，第 6-7 页。

⁴¹⁹ 同上，第 8-9 页(比利时)；第 9-11 页(意大利)；第 12-13 页(联合王国)；第 17-18 页(哥斯达黎加)；第 18-19 页(美国)；第 19-20 页(法国)。

⁴²⁰ 同上，第 16 页。

⁴²¹ 同上，第 21 页。

⁴²² 同上，第 15 页。

⁴²³ 同上，第 7-8 页(中国)；第 11-12 页(印度尼西亚)；第 14 页(越南)；第 16 页(南非)。

⁴²⁴ 同上，第 14 页(越南)；第 15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⁴²⁵ 同上，第 15 页。

⁴²⁶ 同上，第 9 页(比利时)；第 14 页，(联合王国)；第 18-19 页(美国)；第 20 页(法国)。

的情况，而没有要求任何来自安理会的新决定。⁴²⁷ 对此，秘书长指出，将根据科索沃特派团行动的总体概念、联合国在科索沃的目标以及保护联合国在科索沃和巴尔干地区遗产的目标来评估加强欧盟在科索沃的作用。⁴²⁸

巴拿马代表表示，无论如何试图掩盖事实，现实已超越了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他指出，这项授权没有设定期限这一事实，说明了安理会成员未能就如何根据形势需要调整授权达成协议的原因。他建议，将来安理会的所有决议都应有一个明确的期限，从而可以修改或调整，使之符合所努力影响的现实。⁴²⁹

2008年3月11日，安理会应塞尔维亚代表的请求举行会议，审议一些国家对非法单方面宣布独立予以承认的问题。⁴³⁰ 安理会听取了塞尔维亚外长的发言，塞尔维亚外长重申反对科索沃独立，并强调，20来个会员国承认科索沃独立，已经促使国际体系变得更不稳定、更不安全和更不可预测，并将为对中央政府不满的任何族裔或宗教团体提供如何实现其目的的剧本。塞尔维亚外长表示，宣布独立是对国际体系内在运行逻辑的直接攻击，因为第 1244(1999)号决议责成所有会员国履行具有约束力的《宪章》第七章义务，即尊重塞尔维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虽然他欢迎欧洲联盟在塞尔维亚的参与，但坚持认为，成立欧盟驻科法治团及相关的国际指导小组远远超出了第 1244(1999)号决议确定的范围，而且其活动与《宪章》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原则非常不一致。欧盟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和国际指导小组都制定了协助执行《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的目标，但安理会从未认可过该提案。⁴³¹

⁴²⁷ 同上，第 13 页。

⁴²⁸ 同上，第 23 页。

⁴²⁹ 同上，第 21 页。

⁴³⁰ S/2008/162。

⁴³¹ S/PV. 5850，第 2-5 页。

2008年6月20日至11月26日：科索沃特派团重组

2008年6月20日，秘书长介绍了他对科索沃局势的评估意见，以及科索沃特派团作为在科索沃的国际民事存在的未来发展方向。在海关检查站和米特罗维察发生的暴力、塞族人组织的选举、以及普里什蒂纳颁布的新宪法，所有这些近期事态发展使科索沃特派团运作的环境发生了重大改变。他强调，鉴于国际社会的分歧，联合国在科索沃地位问题上采取了一个绝对中立的立场。然而，科索沃特派团再也无法有效地执行它作为临时行政当局的任务。因此，秘书长拟调整科索沃国际民事存在的运作职能，重组科索沃特派团的人员组成和结构，重组后的科索沃特派团将继续履行警察、法院、关税、交通和基础设施、边界以及塞族教会财产等方面的职能。秘书长还欢迎设立欧盟驻科法治团，他指出，欧盟承担更大作用将符合联合国的利益。⁴³²

塞尔维亚总统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新宪法实质上取消了科索沃特派团目前作为临时民政当局的权力，并且秘书长的报告给人一种默认无理违反第 1244(1999)号决议行为的印象。他表示，在第 1244(1999)号决议所设想的确科索沃未来地位的工作完成之前，以联合国为首的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其在维护科索沃和平与稳定方面的核心作用。特派团的任何“重组”都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来决定。他还表示关切，驻科部队将开展“新任务”，包括监督科索沃保护团的缩编，监督并支持成立和培训所谓的科索沃安全部队，而安理会并未批准成立这一新机构。⁴³³

法特米尔·塞伊迪乌先生以科索沃总统的身份发言，他表示，朝着新地位过渡的进程进行得很顺利。以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为指导框架，科索沃已经通过了一部新宪法和其他立法，除几起暴力事件

⁴³² S/PV.5917，第 2-4 页。

⁴³³ 同上，第 4-6 页。

外, 科索沃多数地区保持平静, 而且秩序良好。关于科索沃特派团, 他指出, 特派团过去几年已逐步将责任移交给科索沃的新机构, 并且, 随着科索沃境内局势得到改善, 特派团缩减了它的实际驻留和人员。因此, 他欢迎秘书长调整科索沃特派团作用的计划。他承认, 解决科索沃少数民族的处境是维护和平的关键要素。因此, 他对塞尔维亚一直推行一种该国领导人所称的“科索沃境内塞族人与阿族人职能性分离”的政策感到关切。他强调, 分裂政策危害到联合国自 1999 年以来一直在科索沃提倡的多族裔治理。⁴³⁴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特别是重组科索沃特派团以及欧洲联盟更多地参与。一些发言者还指出, 在安理会没有就此事作出决定的情况下, 秘书长有权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改组在科索沃的国际民事存在, 这已进行了好几次。⁴³⁵ 然而, 联合王国代表感到遗憾, 该提案力度没有联合王国认为应当的那么强, 而美国代表认为这走得太远, 似乎在提议联合国发挥不必要的更有力和长期的作用, 秘书长本应更明确地承认, 联合国在当前情况下无法再在科索沃发挥如此重要的作用。⁴³⁶

中国代表认为, 秘书长应继续与有关当事方保持密切沟通, 使重组方案更加稳妥、可行, 着眼于科索沃问题的妥善解决。⁴³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和越南代表坚持认为, 第 1244(1999)号决议仍然完全有效, 没有安理会的明确核准不能重组科索沃特派团。⁴³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还称, 没有安理会适当的授权, 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和建立国际指导小组都是非法的。他表示, 将职能或财

产从科索沃特派团转移给欧洲联盟特派团或国际民事代表的任何行动都是不可接受的, 任何改组科索沃国际民事存在同时有意向安全理事会隐瞒情况的企图也都是不可接受的, 前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活动就是这样。⁴³⁹

2008 年 7 月 25 日和 11 月 26 日,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的情况通报。特别代表在通报中表示, 整体安全局势一直平静稳定。然而, 政治局势和体制方面仍然非常复杂。迄今只有 52 个会员国承认科索沃, 承认过程比预计的缓慢, 这正在妨碍科索沃同外部行为方建立联系、加入国际组织以及加强自治政府机构的能力。在许多承认科索沃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协助下, 科索沃政府、总统和国会将继续巩固对机构的控制和权威。他指出, 特派团的作用正变得更具政治性质。例如, 它正在为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间的对话提供一个接口。由于科索沃特派团作为一个管理机构运行已经不切实际, 因此, 特派团正在对实地存在重新定位, 集中于非阿尔巴尼亚社区占据的地区, 任务是监督这些社区的利益, 并继续发挥辅助和调解的作用。他还指出, 一旦欧盟驻科法治团在科索沃所有地区完成部署, 科索沃特派团将相应地审查自己的存在。⁴⁴⁰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重申该国政府反对科索沃独立的立场。他还列举了一系列科索沃发生的袭击或歧视塞族人的事件。不过, 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的会议上, 他宣布, 已与秘书长达成了一项谅解, 据此将在警察、司法部门、海关、运输与基础设施、边界管理和塞族遗产这六个问题上, 加强塞尔维亚与联合国之间的对话(六点建议)。⁴⁴¹ 他还对塞尔维亚关于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合理条件”得到了满足表示高兴, 即: 欧盟驻科法治团中立, 并保证其授权中没有任何部分

⁴³⁴ 同上, 第 6-8 页。

⁴³⁵ 同上, 第 8-9 页(意大利); 第 9-10 页(巴拿马); 第 10-11 页(法国); 第 14 页(比利时); 第 15 页(布基纳法索); 第 16 页(克罗地亚); 第 17 页(联合王国); 第 18 页(哥斯达黎加); 第 18-20 页(美国)。

⁴³⁶ 同上, 第 16-17 页(联合王国); 第 18-20 页(美国)。

⁴³⁷ 同上, 第 18 页。

⁴³⁸ 同上, 第 11-12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3 页(越南)。

⁴³⁹ 同上, 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

⁴⁴⁰ S/PV.5944, 第 2-5 页; S/PV.6025, 第 2-4 页。

⁴⁴¹ S/2008/354, 附件。

会被用来执行《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他还指出，2008年10月8日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⁴⁴² 将地位问题提交国际法院。⁴⁴³

斯肯德·希塞尼先生作为科索沃外交部长发言，介绍了《宪法》和《全面提案》所载理想和目标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他指出，即便是那些尚未正式承认科索沃独立的国家，也已采取切实的举动，来接受护照，并千方百计顾及科索沃独立这一现实。他表示相信，法院的审议将是公平和公正的，科索沃的立场将得到再次确认。⁴⁴⁴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多数发言者对秘书长关于重组科索沃特派团以便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建议以及塞尔维亚和联合国之间关于六点建议的协议表示欢迎。一些发言者强调，第1244(1999)号决议仍然完全有效，对科索沃特派团的任何调整纯粹都是技术性的。关于大会提交国际法院的问题，南非代表欢迎大会的决定，认为判决会有助于澄清情况，⁴⁴⁵ 而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大会在通过决议草案时，并未核可塞尔维亚关于科索沃地位的立场，而只是同意，应请国际法院就塞尔维亚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⁴⁴⁶

2008年11月26日，主席发表声明，⁴⁴⁷ 其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⁴⁴⁸ 同时考虑到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双方对该报告的立场，欢迎它们打算与国际社会合作。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在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框架内开展相互合作，又欢迎欧洲联盟不断努力推动实现整个西巴尔干地区融入欧洲的前景，从而对区域稳定与繁荣作出决定性贡献。

⁴⁴² 第63/3号决议。

⁴⁴³ S/PV.5944，第5-7页；S/PV.6025，第4-7页。

⁴⁴⁴ S/PV.5944，第7-9页；S/PV.6025，第7-9页。

⁴⁴⁵ S/PV.6025，第12页(南非)。

⁴⁴⁶ 同上，第20页(联合王国)。

⁴⁴⁷ S/PRST/2008/44。

⁴⁴⁸ S/2008/692。

2009年3月23日至10月15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

2009年3月23日、6月17日和10月15日，安理会听取了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

特别代表在通报中概述了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和科索沃特派团不断演变的活动。他指出，虽然这一时期的情况总体比较平稳，但科索沃北部的局势仍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如不加以控制，有可能破坏科索沃其他部分的稳定。他表示，特派团集中力量关注重要任务：解决少数民族关切的问题，以促进信任；倡导对话，增进和解；解决同不承认科索沃的国家的国家的外部关系问题，包括推动科索沃参与区域和全球的进程。他指出，欧盟驻科法治团已在第1244(1999)号决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全面领导和地位中立的框架内，充分承担起法治领域的行动责任。在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的关系方面，他指出，若干领域缺乏足够的合作，特别是警察合作、文化遗产问题和失踪人员。最后，他表示注意到，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双方都越来越关注它们的行动如何可能影响到国际法院关于科索沃宣布独立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因此，特派团帮助找到务实解决办法的作用变得更加困难：贝尔格莱德当局期望科索沃特派团发挥强有力的作用，而普里什蒂纳当局则认为特派团的工作已完成。不过，他感到，大家多少承认科索沃政府和科索沃特派团在有些领域可以有效地并肩工作。⁴⁴⁹

塞尔维亚总统和外交部长在发言中重申其关于科索沃的一贯立场，反对宣布独立。他们欢迎科索沃特派团重组后的作用，表示支持欧盟驻科法治团，并强调仍然需要驻科部队。关于正在由法院审理的案件，他们强调，应让这一进程按照它自己的程序运行，不受政治干扰。外交部长特别指出，塞尔维亚内政部与欧盟驻科法治团签署警务合作议定书，该议定书的基础是塞尔维亚与科索沃特派团警察部

⁴⁴⁹ S/PV.6097，第2-4页；S/PV.6144，第2-5页；S/PV.6202。

队在这些问题上长期合作的最佳做法。他还指出，在一些其它领域，与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合作已经深化，欧盟驻科法治团特别检察官和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加强了在严重案件上的协作，这些案件包括科索沃解放军摘取塞族平民人体器官。关于其他问题，他指出，普里什蒂纳当局仍然不予合作。最后，他还反对即将举行的地方选举，因为：由于未能在地位中立的框架内举行选举，整个选举进程的合法性遭到损害。⁴⁵⁰

希塞尼先生以科索沃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指出，在建立国家机构的领域中已取得重大进展，有更多的国家承认科索沃，政府签署了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协定条款。他抱怨说，塞尔维亚共和国支持北部的平行结构，劝阻塞族社区成员融合并呼吁抵制市政选举，其干涉阻挠了改善科索沃塞族公民生

⁴⁵⁰ S/PV.6097, 第 4-7 页(塞尔维亚总统); S/PV.6144, 第 5-8 页(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S/PV.6202, 第 4-8 页(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活条件的努力。他还指责塞尔维亚阻止科索沃参加区域和其他国际机构。⁴⁵¹

许多安理会成员在评论中欢迎特派团完成重组，以及继续推动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之间的合作。一些发言者仍对持续的族裔关系紧张和在关键问题上缺乏合作感到关切。另一些发言者继续强调第 1244(1999)号决议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强调特派团的作用仍至关重要。特别是，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他认为，任何企图质疑科索沃特派团的能力和权威，或企图在该省以其他国际结构取而代之都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违背安理会 2008 年 11 月通过的重组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的一揽子办法。他强调，科索沃特派团的代表应参与所有贝尔格莱德-欧盟驻科法治特派团的会议，并指出，对科索沃特派团业务人员作任何进一步的缩减，都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会限制它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他还提请安理会关注科索沃代表随意参加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内的国际论坛这一问题，这是不可接受的。⁴⁵²

⁴⁵¹ S/PV.6097, 第 7-9 页; S/PV.6144, 第 8-10 页; S/PV.6202, 第 8-9 页。

⁴⁵² S/PV.6202, 第 17-18 页。

会议：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21 次 2008 年 1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7/768)	塞尔维亚政府对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 的评论(S/2008/7, 附件)	第 37 条 塞尔维亚(总统)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长	塞尔维亚	
第 5839 次 2008 年 2 月 18 日	2008 年 2 月 17 日 塞尔维亚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103) ^a 2008 年 2 月 17 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	欧洲联盟理事会 关于科索沃和西 巴尔干的结论 (S/2008/105, 附 件) 欧洲联盟关于决 定在科索沃部署	第 37 条 塞尔维亚(总统)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 塞尔维亚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2008/104) ^b	法治特派团的信 (S/2008/106, 附 件)			
第 5850 次 2008 年 3 月 11 日	2008 年 3 月 6 日 塞尔维亚常驻联 合国代表团临时 代办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S/2008/162) ^c		第 37 条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塞尔维亚	
第 5917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8/354)	塞尔维亚代表请 求召开安理会会 议的来信 (S/2008/401)	第 37 条 塞尔维亚(总统) 第 39 条 法特米尔·塞伊迪乌 先生	秘书长、13 个安理会成 员 ^d 、受邀者	
第 5944 次 2008 年 7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8/458)		第 37 条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长沙 肯德·海森尼先生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第 6025 次 2008 年 11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8/692)		第 37 条 阿尔巴尼亚、德国、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长沙 肯德·海森尼先生	14 个安理会 成员 ^e 、依照 第 39 条受邀 者	S/PRST/2008/44
第 6097 次 2009 年 3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9/149)		第 37 条 塞尔维亚(总统)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长沙 肯德·海森尼先生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44 次 2009 年 6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9/300)		第 37 条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团长斯 肯德·海森尼先生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第 6202 次 2009 年 10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9/497)		第 37 条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团长斯 肯德·海森尼先生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f	

^a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b 支持塞尔维亚代表提出的召开会议的请求。

^c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d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南非没有发言。

^e 哥斯达黎加没有发言。

^f 奥地利代表为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副部长。

26. 格鲁吉亚局势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3 次会议，其中 4 次为非公开会议，就格鲁吉亚局势通过了三项决议。⁴⁵³ 安理会还审议了多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活动的报告。⁴⁵⁴ 此外，安理会着重审议了南奥塞梯敌对行动、2008 年 8

月 12 日六点停火协议以及与俄罗斯联邦承认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独立有关的问题。

安理会三次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其中一次延长六个月，两次延长四个月。⁴⁵⁵ 安理会在第 1866(2009)号决议中表示打算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概要阐述联合国今后在该区域存在的各项要素；然而，2009 年 6 月 15 日，安理会否决了一项旨在延长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⁴⁵⁶

⁴⁵³ 第 5874 次会议，2008 年 4 月 23 日举行；第 5900 次会议，2008 年 5 月 22 日举行；第 5939 次会议，2008 年 7 月 21 日举行；第 5954 次会议，2008 年 8 月 11 日举行。

⁴⁵⁴ S/2008/38、S/2008/219、S/2008/480、S/2008/631、S/2009/69 和 Corr.1、S/2009/254。

⁴⁵⁵ 第 1808(2008)号、第 1839(2008)号和第 1866(2009)号决议。

⁴⁵⁶ 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联格观察团的任务规定。

2008年8月8日至11日: 南奥塞梯发生敌对行动

2008年8月8日, 安理会应俄罗斯联邦的要求⁴⁵⁷举行了辩论。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造成南奥塞梯令人担忧的局势的原因在于格鲁吉亚武装部队对南奥塞梯悍然的侵略行动。他强调俄罗斯代表团已竭尽全力地缓解冲突, 敦促安理会立即呼吁结束敌对行动和放弃使用武力。与此同时, 他指出, 安理会未能就这些事件作出明确反应的原因是, 安理会成员中缺乏明确的政治指导方针。⁴⁵⁸ 格鲁吉亚代表详细说明了8月1日至7日茨欣瓦利地区实地的情况, 指出, “非法分裂主义当局和武装团体”受俄罗斯联邦安全和国防部门的控制和指挥, 这显然违反了俄罗斯保持中立的义务。⁴⁵⁹ 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格鲁吉亚发生的事件, 呼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恢复谈判。

当天晚些时候, 安理会应格鲁吉亚的请求⁴⁶⁰举行会议。格鲁吉亚代表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该国最近的事态发展, 格鲁吉亚所面临的是一次精心策划的挑衅行为, 其目的是使局势升级, 让俄罗斯联邦有理由采取有预谋的军事干预行动。⁴⁶¹ 而另一方面, 俄罗斯联邦代表则表示, 尽管俄罗斯领导人呼吁立即停火并恢复谈判进程, 但格鲁吉亚正在继续对南奥塞梯进行背信弃义的攻击, 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不得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他还强调, 俄罗斯联邦目前是、并将继续在绝对合法的基础上, 根据国际协议赋予的维和任务驻扎在格鲁吉亚领土上。⁴⁶² 然而, 克罗地亚和美国代表认为, 俄罗斯维和人员在南奥塞梯的存在侵犯了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⁴⁶³

发言代表表示深为关切格鲁吉亚不断恶化的局势,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实行克制并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实现停火的努力。

2008年8月10日, 安理会应格鲁吉亚和美国的请求举行了辩论。⁴⁶⁴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其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情况通报中报告称, 敌对行动急剧升级并蔓延到格鲁吉亚-奥塞梯冲突区之外的地区。⁴⁶⁵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与联格观察团授权和责任区有关的事态发展, 并指出, 由于阿布哈兹和俄罗斯部队在冲突区阿布哈兹一侧集结, 以及对科多里河谷上游的轰炸, 阿布哈兹的局势仍然令人极为关切。他报告说, 因此, 格鲁吉亚观察团不得不缩小其行动的规模, 只是进行必要的巡逻。⁴⁶⁶ 格鲁吉亚代表指出, 俄罗斯军队的武装入侵已经变成了对格鲁吉亚部分领土的全面占领, 而所有格鲁吉亚部队已经从冲突区撤出。他呼吁安理会立即进行外交和人道主义的干预, 以保护格鲁吉亚, 使之免受“俄罗斯正在进行的侵略和占领”。⁴⁶⁷ 美国代表对最近格鲁吉亚境内和周围冲突的扩大表示关切, 着重指出俄罗斯加强了在南奥塞梯地区的军事活动。这些军事行动本是受邀保护俄罗斯维和人员和南奥塞梯平民的, 但其反应远远超出了这样做所需采取的合理措施。因此, 安理会必须谴责俄罗斯对主权国家格鲁吉亚的军事进攻, 确保《宪章》规定得到遵守, 并采取行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威胁, 也即要遵守《宪章》第二条第四项。⁴⁶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格鲁吉亚于8月7日夜至8日开始对南奥塞梯实施侵略, 他强调, 俄罗斯维和人员不可能将南奥塞梯平民留

⁴⁵⁷ 2008年8月7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信(S/2008/533)。

⁴⁵⁸ S/PV.5951, 第2-3页和第8页。

⁴⁵⁹ 同上, 第3-5页和第8-9页。

⁴⁶⁰ 2008年8月8日格鲁吉亚代表的信(S/2008/536)

⁴⁶¹ S/PV.5951, 第2-3页和第10页。

⁴⁶² 同上, 第3-5页和第11页。

⁴⁶³ 同上, 第6页(克罗地亚); 第7页(美国)。

⁴⁶⁴ 2008年8月9日格鲁吉亚常驻代表的信(S/2008/537)和2008年8月10日美国的信(S/2008/538)。

⁴⁶⁵ S/PV.5953, 第2-3页。

⁴⁶⁶ 同上, 第3-4页。

⁴⁶⁷ 同上, 第4-5页和第16-18页。

⁴⁶⁸ 同上, 第5-7页和第17-18页。

在绝境中，本身也不能得不到保护，向格鲁吉亚派遣更多的部队是为了将格鲁吉亚逐出南奥塞梯。他要求格鲁吉亚军队撤出南奥塞梯，并表示俄罗斯愿意签署一项关于不在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使用武力的协议。⁴⁶⁹ 其他安理会成员重申迫切需要立即停止强度和地域范围均已扩大、已导致严重人道主义后果的敌对行动，并一再呼吁政治解决冲突并恢复 8 月 6 日之前的局势。他们支持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法国的倡议及国际社会的调解努力。还呼吁安理会采取紧急和一致行动，承担起责任。

2008 年 8 月 11 日，安理会应格鲁吉亚的要求举行非公开会议，⁴⁷⁰ 交换了意见。⁴⁷¹

2008 年 8 月 19 日：签署六项原则停火协定

在 8 月 19 日应法国的要求举行的会议上，⁴⁷²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如何确保所有各方执行由欧洲联盟轮值主席主持在 2008 年 8 月 12 日商定的六项原则停火协定。这六项原则是：(a) 承诺放弃使用武力；(b) 立即彻底停止敌对行动；(c) 人道主义援助自由通行；(d) 格鲁吉亚部队撤回常驻地；(e) 俄罗斯部队撤回 2008 年 8 月 7 日前阵地；(f) 就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持久安全与稳定安排进行国际讨论。格鲁吉亚代表坚持认为，尽管达成了停火协定，但格鲁吉亚的部分领土包括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仍在俄罗斯的占领下。他认为格鲁吉亚正在充分执行停火协定，要求冲突的另一方采取同样的行动。⁴⁷³ 俄罗斯联邦代表反驳说，俄罗斯一贯根据莫斯科六项原则协定履行其义务，准备根据协定为维和哨所建立后勤基地，并建立一个安全区。他还强调俄罗斯撤军将与格方履行义务的有效性相称，并指出，格鲁吉亚部队返回其常驻地的义务尚未得到履行。⁴⁷⁴ 安理会其他成员支

持六项原则协定，要求俄罗斯立即进行其承诺于 8 月 18 日开始的撤军，作为充分执行协定的必不可少的环节。发言代表还谈到格鲁吉亚的人道主义局势。法国当天分发的呼吁遵守协定的决议草案得到大多数安理会成员的支持。⁴⁷⁵ 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说，俄罗斯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安理会应重点核可六项原则停火协定，而挑出这一计划的个别要素并误导视听进行“政治宣传”是适得其反的。⁴⁷⁶ 辩论期间没有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2008 年 8 月 28 日：俄罗斯联邦承认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独立

2008 年 8 月 28 日，安理会应格鲁吉亚的请求，⁴⁷⁷ 审议了格鲁吉亚局势，特别是俄罗斯联邦承认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独立的问题。格鲁吉亚代表称，俄罗斯联邦对格鲁吉亚的两个省份采取了非法的单方面行动，指出俄罗斯联邦违反了人民平等的自决权、不干涉别国内政等原则，而且这种承认违反安理会所有关于格鲁吉亚的决议以及领土完整原则。⁴⁷⁸ 与此相反，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该国在承认格鲁吉亚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协助解决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冲突的努力，尽管事实上，格鲁吉亚在独立时侵犯了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人民的自决权。他坚持认为，俄罗斯是鉴于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人民的诉求，根据《宪章》规定和其他国际协定承认独立。⁴⁷⁹ 其他安理会成员批评俄罗斯联邦承认独立，敦促俄罗斯联邦尊重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这也是安理会决议所重申的。他们还强调必须执行六项原则的停火协定。尽管许多安理会成员对最近的事态发展削弱了达成共识的前景感到遗憾，但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关于安理会就格鲁吉亚局势通过一项决议问题，俄罗斯愿意继续就达成协商一致

⁴⁶⁹ 同上，第 7-10、第 17 和第 18 页。

⁴⁷⁰ 2008 年 8 月 11 日格鲁吉亚代表的信(S/2008/540)。

⁴⁷¹ 第 5954 次会议。

⁴⁷² 2008 年 8 月 19 日法国代表的信(S/2008/561)。

⁴⁷³ S/PV.5961，第 5-6 页和第 14 页。

⁴⁷⁴ S/PV.5961，第 11-12 页和第 14 页。

⁴⁷⁵ 未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

⁴⁷⁶ S/PV.5961，第 13 页。

⁴⁷⁷ 2008 年 8 月 27 日格鲁吉亚代表的信(S/2008/587)。

⁴⁷⁸ S/PV.5961，第 3-6 页和第 19-20 页。

⁴⁷⁹ 同上，第 6-9、16-19 和第 21 页。

的决议开展建设性工作, 俄罗斯关于六项原则的决议草案⁴⁸⁰ 是一个适当的基础。⁴⁸¹ 关于提及领土完整的原则, 俄罗斯代表质疑安理会成员是如何对待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如何作出反应的。

2008年9月9日: 对格鲁吉亚实施军火禁运的决议草案

2008年9月9日, 某国代表团提出一项对格鲁吉亚实施军火禁运的决议草案。⁴⁸² 没有就该草案采取任何行动。⁴⁸³

2009年6月15日: 否决关于延长联格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

2009年6月15日, 安理会就一项寻求将当天届满的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周的决议草

案进行表决。⁴⁸⁴ 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了该国立场, 认为, 由于格鲁吉亚在2008年8月入侵南奥塞梯, 联格观察团的授权任务已不复存在。因此, 他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该草案原是要建立一种新的安全制度, 其中含有“政治上不正确的条款和旧的、自相矛盾的措辞”, 其目的在于确认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 否定阿布哈兹作为一个国家的存在。该代表还反对新的特派团被称为联格观察团, 因为该特派团将在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两国境内开展工作, 并反对提及第1808(2008)号决议。他相信, 在国际文件中适当反映该地区国家新的军事、政治地位的时候到了。⁴⁸⁵ 其他安理会成员和格鲁吉亚代表对关于联格观察团技术性延期的决议草案遭到反对感到遗憾, 该草案的目的是为谈判争取一点时间。

⁴⁸⁰ 未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

⁴⁸¹ S/PV.5969, 第19页。

⁴⁸² 未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

⁴⁸³ 见 A/64/2, 第39页。

⁴⁸⁴ S/2009/310。

⁴⁸⁵ S/PV.6143, 第2-3和第10-11页。

会议: 格鲁吉亚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5866次 2008年4月15日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2008/219)	6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248)	第37条 德国		第1808(2008)号 决议 15-0-0
第5951次 2008年8月8日	2008年8月7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33)	格鲁吉亚代表关于茨欣瓦利地区最新事态发展的信 (S/2008/534、 S/2008/535)	第37条 格鲁吉亚	10个安理会成员 ^b 、 格鲁吉亚	
第5952次 2008年8月8日	2008年8月8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36)		第37条 芬兰(代表欧安组织轮值主席)、 格鲁吉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芬 兰、格鲁吉 亚	
第5953次 2008年8月10日	2008年8月9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第37条 格鲁吉亚	13个安理 会成员 ^c 和 所有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信(S/2008/537)		第 39 条		
	2008 年 8 月 10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38)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第 5961 次 2008 年 8 月 19 日	2008 年 8 月 19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61)		第 37 条 格鲁吉亚 第 39 条		8 个安理会成员 ^d 和所有受邀者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第 5969 次 2008 年 8 月 28 日		格鲁吉亚代表要求安理会开会审议俄罗斯联邦对阿布哈兹、南奥塞梯采取的单方面行动的信(S/2008/587)	第 37 条 格鲁吉亚 第 39 条		11 个安理会成员 ^e 和所有受邀者
			政治事务部代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部代理主管		
第 5992 次 2008 年 10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8/631)	决议草案(S/2008/639)			第 1839(2008)号决议 15-0-0
第 6082 次 2009 年 2 月 13 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39(200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9/69)	决议草案(S/2009/88)	第 37 条	格鲁吉亚、德国	第 1866(2009)号决议 15-0-0
第 6143 次 2009 年 6 月 15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08(2008)号、第 1839(2008) 号和第 1866(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9/254)	格鲁吉亚代表关于俄罗斯联邦违反 2008 年 8 月 12 日六点停火协议的信(S/2009/305)	第 37 条	格鲁吉亚、德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格鲁吉亚 否决决议草案(S/2009/310) 10-1(俄罗斯联邦)-4(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乌干达、越南)
		格鲁吉亚代表关于一名俄罗斯陆军少将接受采访情况的信(S/2009/306)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	----	------	----	-----	---------------------

7 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S/2009/310)^f

- ^a 克罗地亚、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b 比利时、中国、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c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d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e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
^f 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中东

27. 中东局势

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了 21 次会议，其中 6 次为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非公开会议，⁴⁸⁶ 并通过了 8 项决议和 6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在这些会议上讨论了四个主要议题：(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⁴⁸⁷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第 1701(2006)号决议；(c) 第 1559(2004)号决议；⁴⁸⁸ (d)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和第 1595(2005)号决议。⁴⁸⁹

安理会四次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六个月。⁴⁹⁰ 每次决定之后，安理会均立即发表一份主席声明，并在其中表示赞同秘书长“中东局势很紧张，并可能会继续如此，除非而且直至达成一项涵盖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的说法。⁴⁹¹ 安理会还两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一年，⁴⁹² 并在 2009 年 3 月 1 日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开始运作之前两度延长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⁴⁹³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第 1701(2006)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15 日：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主席声明

2008 年 4 月 15 日，安理会在一项主席声明中⁴⁹⁴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加紧努力，执行第 1701(2006)号决

⁴⁸⁶ 关于观察员部队：第 5918 次会议，2008 年 6 月 23 日举行；第 6035 次会议，2008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第 6146 次会议，2009 年 6 月 19 日举行；第 6232 次会议，2009 年 12 月 7 日举行。关于联黎部队：第 5965 次会议，2008 年 8 月 25 日举行；第 6181 次会议，2009 年 8 月 13 日举行。

⁴⁸⁷ 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观察员部队的任务规定。

⁴⁸⁸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宣布支持黎巴嫩总统选举遵循自由、公平的选举进程，吁请所有余留外国部队撤出黎巴嫩，并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

⁴⁸⁹ 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三节，关于委员会；第九部分第四节，关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⁴⁹⁰ 第 1821(2008)、第 1848(2008)、第 1875(2009)和第 1899(2009)号决议。

⁴⁹¹ S/PRST/2008/25、S/PRST/2008/46、S/PRST/2009/18 和 S/PRST/2009/34。

⁴⁹² 第 1832(2008)和第 1884(2009)号决议。

⁴⁹³ 第 1815(2008)和第 1852(2008)号决议。

⁴⁹⁴ S/PRST/2008/8。

议，该决议呼吁真主党立即停止所有攻击，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军事进攻行动。

2008 年 8 月 27 日和 2009 年 8 月 27 日：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安理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之后，以色列代表表示，联黎部队的活动和任务面临挑战，例如，真主党武装分子的存在和大规模重新部署以及他们在利塔尼河南北两岸均获得能力，还有伊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向真主党转让武器。他强调，以色列期望联黎部队行使权力，在部署部队的地区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展开任何种类的敌对活动，并抵制妨碍其执行任务的企图。⁴⁹⁵

黎巴嫩代表表示，第 1701(2006)号决议通过两年之后，仍尚未得到充分执行。除其他外，他提到，以色列继续不断侵犯黎巴嫩的领空，拒绝向联合国提供其在黎巴嫩南部埋下的致命集束炸弹的分布图；并强调，由于阻碍充分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而必须被追究责任的一方的身份很明显。⁴⁹⁶

2009 年 8 月 27 日，在安理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后，以色列代表强调，如秘书长在其建议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报告(S/2009/407)中所报告的那样，最近在黎巴嫩南部发生了严重事件，例如多起爆炸和真主党人员的存在。⁴⁹⁷

黎巴嫩代表表示，第 1701(2006)号决议通过三年之后，该决议仍然没有得到全面执行，这是因为以色列的行为，如继续违反蓝线，不断地侵犯黎巴嫩领空等等。他借用以色列国防部长的话，指出，以色列的行为不仅严重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而且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⁴⁹⁸

⁴⁹⁵ S/PV.5967，第 2-3 页。

⁴⁹⁶ 同上，第 3-4 页。

⁴⁹⁷ S/PV.6183，第 2-3 页。

⁴⁹⁸ 同上，第 3-4 页。

第 1559(2004)号决议

2008 年 5 月 8 日至 2009 年 5 月 7 日：特使通报情况

2008 年 5 月 8 日，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向安理会通报称，黎巴嫩继续经历一场严重的政治危机，其焦点主要是没有能够选举产生总统。尽管黎巴嫩、区域和国际有关方面持续努力，但是，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今，总统职位始终空缺。他指出，黎巴嫩政治领导人之间没有讨论如何开展一个政治进程，以便按照第 1559(2004)号决议，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他列举了该国若干涉及不同民兵的暴力事件，以及政府和真主党之间的紧张关系。他特别指出，真主党覆盖了国家许多地方并且连接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通讯网络被揭露，使人越来越担心真主党在建设有别于国家结构的平行体制结构。真主党拒绝关闭该网络，声称该网络是其专用设施的一部分。与此同时，以色列飞机继续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空，并继续占领盖杰尔北部。此外，在叙利亚从黎巴嫩撤军三年之后，仍未实现叙利亚与黎巴嫩之间关系的正常化。总体而言，特使的结论是，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工作没有取得任何切实的进展。⁴⁹⁹

2008 年 5 月 22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⁵⁰⁰ 欢迎并坚决支持 2008 年 5 月 21 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于多哈达成的选举黎巴嫩总统的协议。

2008 年 10 月 30 日和 2009 年 5 月 7 日，特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报告说，过去 12 个月来，在充分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要求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黎巴嫩局势的总体改善，再加上该区域的协调努力，为加强黎巴嫩的主权、政治独立和政府对全国的控制创造了一个有利的环境。他指出，总统选举恢复了黎巴嫩的宪法政治进程，尤其是召集了已瘫痪近两

⁴⁹⁹ S/PV.5888，第 2-6 页。

⁵⁰⁰ S/PRST/2008/17。

年的黎巴嫩议会。他还报告了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在建立外交关系方面所取得的积极进展。特别是，他列举了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工作取得的重大进展，如 2008 年 8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和黎巴嫩总统米歇尔·苏莱曼的首脑会晤，以及随后为建立全面外交关系而采取的步骤，同时在两国边界的划定问题上也取得了进展。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对黎巴嫩稳定和主权的其他威胁也继续存在，例如，解散民兵并解除其武装的工作缺乏进展。时而发生的安全事件突出表明了武器扩散和真主党武装民兵等武装团体的继续存在，违反了第 1559(2004)号决议。特使指出，这些民兵的解散和解除武装是完成巩固黎巴嫩作为一个主权和民主国家的地位这一工作的必要内容。⁵⁰¹

第 1595(2005)号决议和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8 日和 2008 年 12 月 17 日：委员会的调查

2008 年 4 月 8 日，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表示委员会现已掌握证据，确定存在的一个由一伙人组成的网络，参与暗杀了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⁵⁰² 他还报告说，委员会还收集了关于该网络的其他证据，如关于其暗杀之前和之后存在的事实，委员会的优先事项是收集更多证据，查明该网络的范围、所有参与者的身份、这些人与网络外其他

⁵⁰¹ S/PV.6008，第 3-5 页；S/PV.6120，第 2-6 页。

⁵⁰² 安理会在第 1595(2005)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设立了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遭暗杀一事和其他袭击事件。

人的关系，以及他们在袭击行动中的作用。⁵⁰³ 黎巴嫩代表发言欢迎委员会的工作和截至当时取得的成果。⁵⁰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委员会澄清对于几名黎巴嫩人因卷入暗杀而被关押一事的立场。⁵⁰⁵ 专员回答说，这些人被关押是黎巴嫩司法当局根据黎巴嫩刑法作出的一项裁决的结果。专员拒绝谈论其同黎巴嫩检察长讨论这一问题的细节，表示需要保密，而且此事不久可能提交一国际法庭审理。⁵⁰⁶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专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表示哈里里案调查已取得了进展，包括查明新的材料，确定其他几个人与进行暗杀的网络有关。专员还概述了委员会向定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的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过渡的情况，并建议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使委员会能够继续执行任务，直到法庭开始运作。他澄清说，在法庭开始运作后，他将以前未来检察官的身份继续执行调查工作。调查工作将进入国际阶段，检察官将根据黎巴嫩当局提供的线索深入调查。实际审判在调查工作完成后才会开始。尽管承认委员会调查工作面临许多困难，专员还是坚决强调指出，此案可以得到解决。⁵⁰⁷ 黎巴嫩代表发言，感谢专员的努力，并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⁵⁰⁸

⁵⁰³ S/PV.5863，第 3-4 页。

⁵⁰⁴ 同上，第 5-6 页。

⁵⁰⁵ 同上，第 4-5 页。

⁵⁰⁶ 同上，第 6 页。

⁵⁰⁷ S/PV.6047，第 2-4 页。

⁵⁰⁸ 同上，第 4-5 页。

会议：中东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26 次 2008 年 6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观察 员部队的报告 (S/2008/390)	决议草案 (S/2008/415)			第 1821(2008)号 决议 15-0-0 S/PRST/2008/25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039 次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08/737)	决议草案 (S/2008/771)			第 1848(2008)号 决议 15-0-0 S/PRST/2008/46
第 6148 次 2009 年 6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09/295)	决议草案 (S/2009/320)			第 1875(2009)号 决议 15-0-0 S/PRST/2009/18
第 6241 次 2009 年 12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09/597)	决议草案 (S/2009/651)			第 1899(2009)号 决议 15-0-0 S/PRST/2009/34
联黎部队和第 1701(2006)号决议					
第 5867 次 2008 年 4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8/135)		第 37 条 黎巴嫩		S/PRST/2008/8
第 5967 次 2008 年 8 月 27 日	2008 年 8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568)	6 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8/583) 秘书长关于第 1701(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08/425)	第 37 条 以色列、黎巴嫩	以色列、黎巴嫩	第 1832(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183 次 2009 年 8 月 27 日	2009 年 8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407)	7 个会员国 ^b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9/431) 秘书长关于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报告 (S/2009/330)	第 37 条 比利时、以色列、意大利、黎巴嫩、西班牙	以色列、黎巴嫩	第 1884(2009)号 决议 15-0-0
第 1559(2004)号决议					
第 5888 次 2008 年 5 月 8 日			第 37 条 黎巴嫩 第 39 条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1559(2004)号决议秘 书长特使	1559(20 04)号决 议秘书 长特使	
第 5896 次 2008 年 5 月 22 日			第 37 条 黎巴嫩		S/PRST/2008/17
第 6008 次 2008 年 10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 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 议执行情况的第 八次半年期报告 (S/2008/654)		第 37 条 黎巴嫩 第 39 条 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 情况特使	安全理 事会第 1559(20 04)号决 议执行 情况特 使	
第 6120 次 2009 年 5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 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 议执行情况的第 九次半年期报告 (S/2009/218)		第 37 条 黎巴嫩 第 39 条 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 情况特使	安全理 事会第 1559(20 04)号决 议执行 情况特 使	
第 1595(2005)号决议					
第 5863 次 2008 年 4 月 8 日	2008 年 3 月 2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08/10)		第 37 条 黎巴嫩 第 39 条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专员	1 个安理 会成员 (俄罗斯 联邦)、 所有受 邀者 ^c	
第 5901 次 2008 年 6 月 2 日	2008 年 5 月 1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08/334)	法国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08/ 349) 国际独立调查 委员会第十次 报告 (S/2008/ 210)	第 37 条 黎巴嫩		第 1815(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47 次 2008 年 12 月 17 日	2008 年 12 月 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08/752)	黎巴嫩代表关 于延长委员会 任务期限的信 (S/2008/764)	第 37 条 黎巴嫩 第 39 条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	所有应 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048 次 2008 年 12 月 17 日	2008 年 12 月 2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08/752)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792) 黎巴嫩代表关于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的信 (S/2008/764)	第 37 条 黎巴嫩 第 39 条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		第 1852(2008)号 决议 15-0-0

^a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

^b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

^c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发言。

28.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概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33 次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一份主席声明。2008 年，讨论主要集中在加沙地带日益恶化的局势。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安理会就以色列在加沙地带主要针对哈马斯并导致大量平民伤亡的军事行动举行一系列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来应对这一局势。在 2009 年大部分时间里，安理会的工作重点是应对当前的加沙局势。安理会还继续讨论西岸和黎巴嫩境内的事态发展。

2008 年 1 月 22 日：关于加沙地带局势的情况通报和讨论

2008 年 1 月 22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的情况通报中报告说，加沙地带的局势自 2008 年 1 月 15 日以来出现恶化，当时，以色列国防军进入加沙并与哈马斯激进分子展开激烈战斗。在随后的战斗中，激进分子向以色列发动火箭弹和迫击炮攻击，造成 11 名以色列人受伤，一名厄瓜多尔国民被一名狙击手杀害。以色列国防军在地面入侵和空袭中共造

成 42 名巴勒斯坦人丧生，117 人受伤。副秘书长指出，虽然暴力行为在过去几天里有所缓和，局势仍然极其脆弱。他还回顾说，哈马斯自 2007 年 6 月接管以来，加沙过境点基本关闭，但用来满足最低限度人道主义需求的进口物品除外。⁵⁰⁹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谴责以色列军队的军事攻击和对加沙地带的继续围困，强调指出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并呼吁安理会立即采取措施应对这一危机。⁵¹⁰ 以色列代表指出，从加沙不断对以色列进行了火箭弹袭击，并表示《宪章》第五十一条赋予以色列保护和保卫本国人民的固有权利，继续坚称选择哈马斯只会导致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继续遭受苦难。⁵¹¹ 美国代表指出，哈马斯的政策和行动造成了目前的局势，特别是尽管在以色列于 2005 年完全撤出后，依然向以色列南部发射大量火箭弹。⁵¹² 其他

⁵⁰⁹ S/PV.5824，第 3-4 页。

⁵¹⁰ 同上，第 5-8 页。

⁵¹¹ 同上，第 8-9 页。

⁵¹² 同上，第 17-18 页。

发言者一致谴责暴力升级，对加沙人道主义状况的日益恶化表示关切，许多发言者还呼吁以色列解除封锁。一些发言者感到关切的是，不断升级的实地局势很可能破坏 2007 年 11 月安纳波利斯会议为和平进程带来的希望。

2008 年 1 月 30 日：加沙地带和埃及之间的边界 栅栏被摧毁

2008 年 1 月 30 日，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表示，在与埃及接壤的边界，整片栅栏被巴勒斯坦激进分子摧毁，有几十万加沙人越过边界。暴力程度在上周已大为减少，但巴勒斯坦好战分子继续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而以色列则对加沙进行了入侵和空袭。由于以色列全面关闭边界，进入加沙的卡车减少，由此造成供应不足已经影响到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其他机构的人道主义行动。⁵¹³

巴勒斯坦代表谴责以色列继续围困和侵略加沙地带，并强调国际社会在促进平静和稳定、处理人道主义局势以及推动和平进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⁵¹⁴ 关于加沙局势，以色列代表谴责哈马斯的持续袭击，同时强调该国致力于两国解决方案的愿景，这体现在以色列愿意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温和派对话。⁵¹⁵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表示继续关切加沙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黎巴嫩境内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一些安理会成员表示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就关于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的局势的主席声明草案达成共识。美国代表指出，未就案文达成一致并不是因为缺乏对人道主义局势的关切，但又强调指出，安理会需要解决导致这一局势的各种情况，特别是通过呼吁哈马斯停止暴力行为，并推动实现两国解决方案。⁵¹⁶

⁵¹³ S/PV.5827，第 2-5 页。

⁵¹⁴ 同上，第 5-8 页。

⁵¹⁵ 同上，第 8-11 页。

⁵¹⁶ 同上，第 26 页。

2008 年 2 月 26 日至 11 月 25 日：关于中东局势 的情况通报

2008 年 2 月 26 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汇报了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包括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政治谈判以及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的局势。他呼吁各方与四方合作伙伴、该地区各国和安理会密切合作，努力执行路线图。⁵¹⁷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也向安理会作了情况通报，并汇报了加沙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强调这一局势不可持续并且对当前和平进程的前景具有极大破坏性。⁵¹⁸

2008 年 3 月 1 日，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他指出，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的暴力升级极其令人震惊，造成许多平民死亡，谴责巴勒斯坦人发动火箭弹攻击，并要求立即停止此类恐怖主义行为。⁵¹⁹ 3 月 25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情况通报。他在情况通报中指出，暴力已扩大到耶路撒冷和西岸，发生了几起严重事件。他还报告说，虽然人道主义局势仍然严重，特别是在加沙，但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谈判在短时间中断后已经恢复。⁵²⁰ 巴勒斯坦代表在会上再次呼吁安理会担负其法律和道义义务，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急需的切实保护。他谴责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指出这些军事行动已导致许多平民死亡，并敦促安理会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停止非法做法。⁵²¹ 以色列代表表示，哈马斯对以色列进行的活动是恐怖主义，谴责哈马斯屡屡发动火箭弹袭击。他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利用黎巴嫩境内的真主党、巴勒斯坦人中的哈马斯作为代理人，吸引温和派参与与以色列的“宇宙之战”。⁵²²

⁵¹⁷ S/PV.5846，第 2-5 页。

⁵¹⁸ 同上，第 5-7 页。

⁵¹⁹ S/PV.5847，第 2-3 页。

⁵²⁰ S/PV.5859，第 3-6 页。

⁵²¹ S/PV.5847，第 3-6 页；S/PV.5859，第 6-10 页。

⁵²² S/PV.5847，第 6-7 页；S/PV.5859，第 10-13 页。

许多发言者谴责暴力的继续，表示关切加沙地带危急的人道主义局势和以色列仍在继续进行的定居点活动，并敦促双方采取步骤，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

2008 年 4 月 23 日、5 月 28 日和 6 月 27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政治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分别作的情况通报。他们在情况通报中表示，尽管发生重大暴力事件，特别是在加沙及其周围地区，推动政治进程的努力通过直接双边谈判继续进行，人道主义局势也依然严重。然而，由埃及主导、在加沙实现停火的努力已取得成功，并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生效，但是，零星的暴力行为仍在继续。另外还出现若干重要的政治事态发展：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间接和谈宣布开始；作出投资于巴勒斯坦经济的新承诺，并宣布改善西岸实地状况的新措施；在黎巴嫩，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起一项新的倡议，以结束长达 18 个月的政治僵局。⁵²³

2008 年 7 月 22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表示，在中东、特别是在黎巴嫩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2008 年 7 月 11 日，宣布成立民族团结政府，这是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在加沙地带维持了停火，暴力行为明显下降；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间接和平谈判仍在继续。然而，他对西岸的实地局势缺乏改善表示关切。⁵²⁴

巴勒斯坦代表谴责以色列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认为这是和平进程的主要障碍。他还回顾，当月是国际法院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的咨询意见发表四周年，他认为隔离墙是以色列“殖民化企图”的一部分，由于建造隔离墙、大批以色列定居点和限制巴勒斯坦人行动的检查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条块分割。⁵²⁵

⁵²³ S/PV.5873，第 2-5 页；S/PV.5899，第 2-4 页；S/PV.5927，第 2-4 页。

⁵²⁴ S/PV.5940，第 2-5 页。

⁵²⁵ 同上，第 5-7 页。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该区域的积极事态发展，尤其是黎巴嫩成立团结政府以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进行间接和谈。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大多数发言者指出，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阻碍了和平进程，并呼吁以色列冻结所有定居点建造活动，拆除未经许可的前沿定居点。

2008 年 8 月 20 日和 9 月 18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分别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区域的一些重要事态发展，包括以色列总理胡德·奥尔默特宣布不会寻求连任；由于 Hamas 发动完全控制加沙的运动，巴勒斯坦内部暴力升级。经埃及调停，Hamas 与以色列之间的停火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开始并得以继续维持，但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实地局势仍然脆弱。⁵²⁶

2008 年 10 月 22 日和 11 月 25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报告了该区域的最近事态发展，指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双边谈判继续进行。2008 年 11 月 9 日举行四方会议，这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首次共同出席。他表示，虽然经埃及调停促成的加沙停火继续得到维持，但人道主义局势仍然十分严峻，加沙地带与西岸分割造成日益不利的影 响。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感到遗憾的是，各方有可能不能履行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作出的关于在 2008 年底之前达成协议 的承诺，但他欢迎双方申明已经进行了直接、持续和密集的谈判。不过他还指出，由于最近发生数起暴力事件，政治解决办法和实地局势之间仍然存在很大差距。⁵²⁷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

2008 年 9 月 26 日，安理会应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提出的请求举行会议，⁵²⁸ 讨论以

⁵²⁶ S/PV.5963，第 2-4 页；S/PV.5974，第 2-4 页。

⁵²⁷ S/PV.5999，第 2-5 页；S/PV.6022，第 2-5 页。

⁵²⁸ S2008/615。关于提请安理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来文清单见第六部分第四节。

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定居点的活动。沙特阿拉伯代表认为，此类活动是有可能造成整个和平进程破裂的唯一问题，他要求在安理会得出适当结论之前继续公开举行会议。⁵²⁹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遗憾地表示，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上商定的以下四项目标大都没有实现：到2008年底建立巴勒斯坦国；恢复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立即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达成全面和平，其中包括在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所有三个轨道上。他指出，安理会有责任保护各国人民的合法权利，在这里是指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⁵³⁰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西岸的当前局势，那里有三个定居群将西岸分割成不少于四个驻区。他重申，定居点政策是非法的，巴勒斯坦不会接受，并敦促安理会承担其责任并执行其先前的决议。⁵³¹ 以色列代表在谈到早先的发言时指出，如果一个陌生人出席会议，他可能会认为，以色列在西岸定居点是在该区域实现和平的主要和唯一障碍，并认为哈马斯的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拥有核武器而且该国总统呼吁摧毁以色列、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移交武器以重新武装真主党都与此无关的。⁵³² 美国代表要求该区域各国考虑以何种方式向以色列伸出友好之手，以表明一种全面办法必须要充分认识到，以色列是中东的一部分，而且将作为宝贵合作伙伴继续在中东存在。她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该星期在大会发言，呼吁摧毁以色列，这是不可接受的。⁵³³ 关于以色列的定居点问题，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呼吁以色列停止其定居点活动，但许多成员指出，这些活动只不过是巴勒斯坦问题的许多方面之一。

⁵²⁹ S/PV.5983，第2-3页。

⁵³⁰ 同上，第3-5页。

⁵³¹ 同上，第5-7页。

⁵³² 同上，第7-9页。

⁵³³ 同上，第10-12页。

2008年12月3日：涉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船舶的事件

2008年12月3日，安理会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召开会议，⁵³⁴ 讨论2008年12月1日发生的事件，当时一艘运载人道主义援助的利比亚船只在驶往加沙途中被以色列军舰拦截，并被迫返航。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以色列的行动是海盗行为，并敦促安理会采取有效步骤，确保以色列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追究其“蓄意侵犯公海航行自由”的责任。⁵³⁵ 以色列代表表示愤慨，认为安理会被迫举行会议，以“推动安理会某个成员国的特定议程”，并指出，这次会议不过是一种挑衅性滥程序行为。⁵³⁶ 巴勒斯坦代表呼吁国际社会负起责任，认真地纠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局面，结束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一些安理会成员认为，会议主题并不涉及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⁵³⁷ 美国代表指出，一个安理会成员要求安理会举行会议，应对其自己制造的局面，并指出，本来就应该利用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设立的机制。⁵³⁸ 其他安理会成员感到遗憾的是，向加沙运送的人道主义物资遭到封锁。意大利代表指出，真正的问题和首要优先事项是改善加沙的生活条件，迅速应对其紧急的基本需要。⁵³⁹

2008年12月16日和18日：通过第1850(2008)号决议和有关讨论

2008年12月16日，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他除其他外强调，巴勒斯坦人必须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存。为此他强调，必须稳定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实地局势，加紧在这一进程

⁵³⁴ S/2008年/754，关于提请安理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来文清单见第六部分第四节。

⁵³⁵ S/PV.6030，第2-3页。

⁵³⁶ 同上，第3-4页。

⁵³⁷ 同上，第4-6页。

⁵³⁸ 同上，第6-8页。

⁵³⁹ 同上，第14页。

的所有轨道开展工作。⁵⁴⁰ 美国代表表示，美国与俄罗斯联邦共同向安理会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是因为美国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向双边进程提供支持。她指出，该决议草案将确认双边谈判不可逆转；重申必须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着重指出和平将建立在相互承认、摆脱暴力和恐怖、两国解决方案、和以往各项协议和义务的基础之上；强调了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解决办法应符合更广泛的区域和平努力，例如阿拉伯和平倡议。⁵⁴¹ 安理会现在随时准备藉通过这项自 2004 年以来第一次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表示支持和平进程，安理会成员普遍对此表示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该国原则上欢迎努力通过一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但该国还认为，泛泛讨论这一问题、故意模棱两可和不直面应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仅无助于和平，而且会阻碍和平。⁵⁴²

安理会随后以 14 票对 0 票、1 票弃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过第 1850(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支持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马里兰州安纳波利斯启动的谈判，承诺使双边谈判不可逆转。该决议还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营造有利于谈判的气氛，支持决意执行四方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并遵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各项承诺的巴勒斯坦政府，协助发展巴勒斯坦经济，尽量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资源，对巴勒斯坦体制建设方案提供捐助，以便为建国作好准备。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欢迎安理会在两天前通过第 1850(2008)号决议，国际社会借此发出了明确而统一的信息，即：国际社会致力于使这一进程不可逆转，从而建立与一个安全的以色列和平地毗邻生活的巴勒斯坦国。关于加沙局势，他表示，虽然由埃及促成的停火在开始生效六个月后继续得到维持，但发生了几起暴力事件，导致双方人员伤亡。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依然严峻，限制进出加剧了这一局势。在西岸，巴

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继续努力实施法律和秩序，以履行路线图关于维持整个地区安全的承诺。在整个西岸设置的人员流动和进出障碍依然存在，但在 2008 年 12 月 7 日在纳布卢斯周围放宽了限制政策。⁵⁴³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最近通过的第 1850(2008)号决议，并强调必须在当前和平谈判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包括在以色列-巴勒斯坦轨道和以色列-叙利亚轨道上。一些发言者遗憾地表示，该决议存在一些缺点，例如没有发出更强大和明确的信息。

许多发言者欣见四方发挥作用，申明必须加强政治进程。一些发言者还欢迎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最近的间接和谈中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并敦促有关各方推进正式谈判。大多数发言者表示关切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认为不断恶化的实地局势可能破坏和平进程。一些发言者谴责 Hamas 继续对以色列南部发动袭击，而其他一些发言者则表示，以色列阻碍人道主义准入，正在使局势恶化。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加沙境内的敌对行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应埃及代表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要求召开会议，⁵⁴⁴ 讨论加沙局势。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他报告说，尽管安理会在四天前呼吁呼吁结束暴力，加沙和以色列南部正在发生严重危机。他表示，加沙人民正在遭受大规模轰炸，轰炸的目标是 Hamas 的设施、走私隧道和其他 Hamas 基础设施，以及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保建筑、政府大楼、居民住宅、清真寺和商家。在以色列南部，从加沙持续不断地发射了火箭弹，包括击中以色列主要城市的远程火箭弹。他谴责巴勒斯坦好战分子发动火箭弹袭击以及以色列过度使用武力，用最强烈的措辞要求立即实施所有各方充分遵守的停火。⁵⁴⁵

⁵⁴⁰ S/PV.6045，第 2-3 页。

⁵⁴¹ 同上，第 3-4 页。

⁵⁴² 同上，第 7-8 页。

⁵⁴³ S/PV.6049，第 2-6 页。

⁵⁴⁴ S/2008 年/842 和 S/2008 年/843。关于提请安理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来文清单见第六部分第四节。

⁵⁴⁵ S/PV.6060，第 2-4 页。

在随后的辩论中，巴勒斯坦代表强烈谴责以色列在2008年12月27日开始的军事行动，这一行动迄今已造成380多人丧生，1800余人受伤。他强调指出，人道主义局势正在迅速恶化，呼吁安理会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谴责以色列的行动并确保持久停火。⁵⁴⁶ 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是在最近袭击升级、以色列平民经年累月遭受哈马斯和其他武装团体的蓄意恐怖袭击之后，才迫不得已开展军事行动。她强调，行动的目标仅仅是恐怖分子及其基础设施，以色列不是同巴勒斯坦人民交战，并且强烈谴责哈马斯故意将平民暴露在炮火之下。⁵⁴⁷

安理会成员对暴力行为表示深为震惊并呼吁立即停火，欢迎所有行为体为解决这一危机作出的努力。美国代表指出，哈马斯必须停止火箭弹袭击，结束向加沙非法偷运武器，以实现有实质意义的停火。他强调，哈马斯作出破坏由埃及调停所达成停火的决定，造成了当前的危机。他表示，局势极为复杂，不可能通过简单和片面的声明或不平衡的举措加以解决。⁵⁴⁸ 埃及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强烈谴责以色列不理睬国际社会关于停止暴力的呼吁，谴责过度使用武力。他们指出，阿拉伯国家联盟已呼吁安理会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迫使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略并解除封锁。⁵⁴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的案文，其中除其他外，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军事进攻，并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进攻。⁵⁵⁰ 南非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对决议草案表示支持，⁵⁵¹ 而其他一些安理会成员指出，他们将研究案文内容。⁵⁵²

2009年1月6日和7日，安理会讨论了加沙局势。法国代表表示，法国与埃及共同努力，协助就永久停火进行谈判。他强调当务之急是结束暴力，既谴责以色列在加沙的地面攻势，也谴责对以色列的持续火箭弹袭击。⁵⁵³ 秘书长随后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报告说，根据巴勒斯坦方面的数字，迄今已有570多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2700多人受伤。以色列已核实，有5名士兵丧生，另有50人受伤，此外有4名平民死亡，数十人受伤。秘书长再次呼吁立即停火，并敦促安理会迅速和果断地采取行动，结束这场危机。⁵⁵⁴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敦促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略，强调巴勒斯坦人民遭受新的毁灭性悲剧。⁵⁵⁵ 以色列代表表示，尽管以色列在2005年从加沙地带撤出其部队，以期实现和平，但过去八年来，以色列南部的以色列公民几乎每天遭受来自加沙的导弹袭击。她指出，哈马斯单方面宣布结束六个月前达成的停火。她强烈谴责哈马斯的恐怖主义行动，为正在进行的军事行动作出辩护，认为这是实现和平所必需的。她强调，以色列履行了其人道主义责任，并认为，仅仅因为恐怖分子利用平民作为掩护就不对他们作出回应，这不是一项选择。⁵⁵⁶ 美国代表表示关切不断恶化的加沙局势，敦促所达成的停火并非只是恢复过去数十万以色列人每天生活在火箭弹袭击的威胁之下的状况，而是要能够持久并且带来真正的安全。在这方面，她强调指出，安理会应着力为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实现真正和平创造条件。⁵⁵⁷

一些发言者强烈谴责以色列发动军事行动和过度使用武力，而另一些成员则呼吁双方停止敌对行动。一些发言者呼吁巴勒斯坦人团结一致，认为这是实现和平的先决条件。

⁵⁴⁶ 同上，第4-5页。

⁵⁴⁷ 同上，第5-7页。

⁵⁴⁸ 同上，第14-15页。

⁵⁴⁹ 同上，第18-19页(埃及)；第19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⁵⁵⁰ 同上，第7-8页。

⁵⁵¹ 同上，第7-8页(南非)；第10-11页(印度尼西亚)。

⁵⁵² 同上，第11-12页(俄罗斯联邦)；第12-13页(联合王国)；第17-18页(克罗地亚)。

⁵⁵³ S/PV.6061，第2-3页。

⁵⁵⁴ 同上，第3-4页。

⁵⁵⁵ 同上，第4页。

⁵⁵⁶ 同上，第6-8页。

⁵⁵⁷ 同上，第11-12页。

2009 年 1 月 8 日, 安理会以 14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美国), 通过了第 1860(2009)号决议, 其中强调迫切需要并且呼吁立即实行持久的、受到全面尊重的停火, 以促成以色列从加沙全面撤军。决议吁请会员国支持开展国际努力, 以缓解加沙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 并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和敌对行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决议还鼓励采取实际步骤以实现巴勒斯坦内部的和解, 包括支持埃及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按照 2008 年 11 月 26 日决议的精神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作出调解努力。

秘书长在第 1860(2009)号决议通过后发言, 表示安理会的决定令人欣慰, 并敦促所有各方充分尊重这项决定。⁵⁵⁸

在随后的辩论中, 联合国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欢迎该决议表明对一整套明确目标达成真正的共识。⁵⁵⁹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欢迎通过第 1860(2009)号决议, 并敦促所有各方遵守。美国代表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他表示, 第 1860(2009)号决议朝着安理会执行一项持久、受到全面尊重的停火和制止所有恐怖主义活动, 实现加沙稳定和正常化的目标向前迈进一步。她强调美国对案文的支持, 并说明了投弃权票的理由, 即美国认为必须看到埃及的调解努力取得结果, 才能理解决议可能会支持的内容。⁵⁶⁰

2009 年 1 月 21 日,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宣读了秘书长的发言, 并向安理会报告了他最近访问中东(包括加沙)的情况。他欢迎宣布单方面停火以及以色列军队撤出加沙, 同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迫切需要在加沙和以色列南部地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调查侵犯人权指控并追究责任。他还表示认为, 最近的冲突体现了更广泛的问题和更深刻的冲突, 必须为此采取政治行动。⁵⁶¹

⁵⁵⁸ S/PV.6063, 第 3 页。

⁵⁵⁹ 同上, 第 3-4 页。

⁵⁶⁰ 同上, 第 4-5 页。

⁵⁶¹ S/PV.6072, 第 2-5 页。

2009 年 1 月 27 日: 停火之后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局势

2009 年 1 月 27 日,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向安理会的通报时, 报告了他最近访问中东的情况, 对他亲眼目睹的人间痛苦和破坏表示震惊。他援引巴勒斯坦卫生部公布的数字指出, 在加沙地带最近的交战中有 1 300 名巴勒斯坦人丧生, 超过 5 300 人受伤。他还报告说, 加沙经济和民用基础设施遭受了广泛破坏。他对冲突双方提出谴责: 谴责哈马斯肆意地无情利用民用设施以及向平民人口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射火箭弹; 谴责以色列未能有效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 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尤其是区别和相称原则。他强调指出, 在敌对行动前实施进出限制既不可接受也不可行。⁵⁶²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报告说, 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在进行早期恢复活动, 特别是向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难民提供援助。⁵⁶³

2009 年 2 月 18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报告说, 若要推进和平, 就需要解决一些现实问题: 加沙危机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经济和政治冲击; 巴勒斯坦内部分裂继续存在; 以色列出现新的政治局势; 2008 年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取得不确定的成果; 没有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 特别是在定居点问题上; 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间接和谈冻结。他重申秘书长的观点, 即如果双边努力取得成果, 就必须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安理会决议采取一项实现和平的全面区域办法。⁵⁶⁴

2009 年 3 月 25 日: 停火以来的加沙地带局势

2009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20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表示, 自从在加沙宣布单方面停火以来, 在第 1860(2009)号决议中所列

⁵⁶² S/PV.6077, 第 2-4 页。

⁵⁶³ 同上, 第 4-6 页。

⁵⁶⁴ S/PV.6084, 第 2-6 页。

的关键问题上进展甚微，其中包括建立一个适当的停火制度；在加沙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开放过境点；防止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实现巴勒斯坦内部和解。虽然暴力事件显著减少，但由于缺乏一个适当的停火制度，局势仍然十分脆弱。关于人道主义局势，尽管以色列允许数量有限的粮食和物资进入加沙，但仍然实施严格的进出限制。他除其他外重申，四方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致行动，帮助实现加沙稳定，重启和平进程。⁵⁶⁵

3月25日，巴勒斯坦代表指出，自2008年12月通过第1850(2008)号决议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实地局势全面急剧恶化。他谴责以色列随后的侵略行为，这表明以色列公然蔑视安理会、和平进程和所有法律准则。他指出，根据最后清点，超过1400名巴勒斯坦人遭到杀害，加沙的大部分基础设施遭到毁坏，因此他呼吁以色列取消惩罚性封锁。他还谴责以色列在西岸继续持续进行的定居点活动。⁵⁶⁶ 以色列代表重申该国政府致力于和平进程，指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关系取得进展。关于加沙局势，他提请注意继续从加沙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这一事实，并强调指出，如果继续实施危及以色列南部平民的恐怖袭击，以色列不会容忍恢复原状。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自2006年6月以来被哈马斯扣为人质的吉拉德·沙利特下士的处境，并呼吁将他释放。⁵⁶⁷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加沙局势相对平静，但表示关切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强调需要实现更为持久的可持续停火。一些发言者呼吁调查任何一方或双方被指控实施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关于以色列在西岸的定居点活动，一些发言者谴责这种行为，认为这违反了以色列根据路线图所承担的义务，而且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⁵⁶⁵ S/PV.6100，第2-6页；S/PV.6107，第2-5页。

⁵⁶⁶ S/PV.6100，第6-10页。

⁵⁶⁷ 同上，第10-12页。

2009年5月11日至7月27日：中东和平进程和加沙地带的局势

在2008年5月11日的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除其他外强调，至关重要的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迅速恢复谈判。他着重指出，中东问题解决方案的关键要素是：两国解决方案；阿拉伯和平倡议；在马德里会议商定的职权范围；路线图；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⁵⁶⁸ 许多安理会成员感到遗憾的是，在根据第1860(2009)号决议的规定在加沙实现持久停火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并强调需要为恢复政治谈判创造必要条件，从而实现全面和平。几位发言者强调，实现巴勒斯坦内部和解十分重要，而另一些发言者则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所有轨道上采取全面做法。

秘书长报告说，在过去三个月，在执行第1850(2008)号和第1860(2009)号决议方面几乎未取得任何进展。他表示深为关切加沙地带局势，巴勒斯坦内部的分裂和以色列与哈马斯之间的紧张关系使那里的平民陷入绝望境地。他强调，如果不迅速推动形成真正的势头，当地局势就很可能恶化，并在这方面呼吁作出不可逆转的努力，落实“两国解决方案”，包括在实地充分履行各项承诺。⁵⁶⁹

理事会主席随后发表声明，⁵⁷⁰ 安理会在声明中强调实现中东全面和平的紧迫性，认为有必要大力开展外交行动，以实现国际社会订立的目标——在以往各项协议和义务基础上，本着对相互承认、消除暴力、煽动或恐怖以及实施“两国解决方案”的长久承诺，在该区域实行持久和平。

2009年6月至9月，理事会听取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⁵⁷¹ 和两位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⁵⁷²

⁵⁶⁸ 同上，第2-3页。

⁵⁶⁹ S/PV.6123，第3-4页。

⁵⁷⁰ S/PRST/2009/14。

⁵⁷¹ 第6150次会议(S/PV.6150，第2-5页)；第6190次会议(S/PV.6190，第2-5页)。

⁵⁷² 第6171次会议(S/PV.6171，第2-6页)；第6182次会议(S/PV.6182，第2-5页)。

所作的两次情况通报。他们表示正在进行外交努力, 以给和平进程注入新的活力, 包括即将举行四方会议、阿拉伯外交部长会议及美国和以色列之间的双面会议。关于加沙地带局势, 值得欢迎的是, 暴力事件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显著下降, 但哈马斯继续控制加沙的机构和组织, 据称对法塔赫成员实施了暴力。加沙内部出现严重事态发展, 一个自称为 *Jund Ansar Allah* 的武装激进团体与哈马斯之间发生一次暴力冲突, 有 28 人死亡, 100 多人受伤。这一事件突出表明, 在加沙内部存在某些人走向激进的问题。有人指出, 秘书长在 9 月 9 日还发表了一份声明, 强调定居点活动的非法性, 并呼吁以色列根据四方的呼吁, 履行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 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包括自然增长, 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前沿定居点。

2009 年 7 月 27 日, 巴勒斯坦代表欢迎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 尤其是重申了阿拉伯国家联盟 3 月提出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安理会在 2009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⁵⁷³ 以色列代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的局势, 真主党继续在那里建立其军事基础设施, 对以色列、黎巴嫩和该区域构成威胁。关于加沙, 他谴责哈马斯继续拒绝接受以色列国, 并呼吁停止暴力行为和接受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以前达成的协定。⁵⁷⁴ 许多发言者表示关切西岸的定居点活动, 并要求立即予以停止。大多数发言者还呼吁以色列为改善加沙的人道主义状况。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17 日: 关于中东局势的讨论和情况通报

2009 年 10 月 14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表示, 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政治努力仍在继续, 在实地没有取得重大进展, 而且出现了一些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9 月 21 日, 以色列和

⁵⁷³ S/PV.6171, 第 24-27 页。

⁵⁷⁴ 同上, 第 27-28 页。

巴勒斯坦领导人举行了自 2008 年以来的首次面对面会谈。美国在四方其他成员的支持下, 正在继续为重启谈判进行外交努力。然而, 实地紧张局势加剧, 东耶路撒冷发生一些冲突。2009 年 9 月 29 日, 由理查德·戈德斯率领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在人权理事会推迟审议该报告之后,⁵⁷⁵ 巴勒斯坦人之间的紧张关系也进一步加剧。关于加沙局势, 副秘书长表示, 暴力事件的增加令人担忧。⁵⁷⁶

巴勒斯坦代表表示遗憾的是, 尽管作出各种外交努力, 在实现和平方面没有取得真正进展。他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该报告的调查结果, 其中除其他外认为, 以色列没有根据国际法的规定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避免或尽量减少平民生命损失、平民受伤和平民财产的损坏, 并敦促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根据报告的建议采取行动。⁵⁷⁷ 以色列代表谴责哈马斯最近从加沙发动更多的袭击, 以及真主党从黎巴嫩南部发动袭击。他还强调指出, 伊朗政权支持恐怖主义和寻求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做法具有内在的危险。他认为该报告的结论是片面、存在偏见和错误的; 将恐怖主义合法化; 偏离现实; 采用一种对和平进程具有破坏性的叙事方式。⁵⁷⁸

虽然大多数发言者表示关切加沙继续存在的人道主义危机, 他们普遍欢迎目前正在为恢复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进行的外交接触。一些发言者呼吁执行报告的建议, 而另一些发言者则指出, 需要仔细审议该报告。安理会其他成员表示, 虽然报告所载的指控十分严重, 但此事应由人权理事会审议。美国代表对报告、特别是报告对以色列的关注“有失持平”表示

⁵⁷⁵ A/HRC/12/48。

⁵⁷⁶ S/PV.6201, 第 3-6 页。

⁵⁷⁷ 同上, 第 6-9 页。

⁵⁷⁸ 同上, 第 9-11 页。

严重关切, 认为所载各项建议的范围过广, 报告的结论过于宽泛。⁵⁷⁹

2009年11月24日和2009年12月17日, 安理会分别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⁵⁸⁰和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⁵⁸¹所作的情况通报。他们表示, 尽管美国作出外交努力, 无法恢复以巴谈判, 而且甚

至随着在实地继续作出安全 and 经济努力, 目前依然出现一种令人不安的僵局。2009年11月26日, 以色列宣布, 该国将在十个月期间限制某些定居点活动, 这是值得欢迎的, 但远远没有达到以色列根据路线图作出的承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努力履行路线图承诺, 特别是改善安全局势, 同时还在采取建设经济和建立机构举措。他们表示, 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状况仍然严重, 发生了几次从加沙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火箭弹、以及以色列空袭和入侵的情况, 但暴力行为处于相对克制的水平。

⁵⁷⁹ S/PV.6201, 第23-24页。

⁵⁸⁰ S/PV.6223, 第2-5页。

⁵⁸¹ S/PV.6248, 第2-5页。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5824次 2008年1 月22日	2008年1月2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公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31)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关于请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8/32)	规则 37 9 个会员国 ^a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其他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5827次 2008年1 月30日		巴勒斯坦关于请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8/51)	规则 37 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其他 巴勒斯坦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5846次 2008年2 月26日			规则 39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和紧急救济协调员	所有受邀者	
第5847次 2008年3 月1日	2008年3月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	巴勒斯坦关于请求获得邀请的信	规则 37 以色列	秘书长和所有受邀者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142)	(S/2008/143) 巴勒斯坦关于以色列军事袭击的信(S/2008/144)	其他 巴勒斯坦		
第 5859 次 2008 年 3 月 25 日		巴勒斯坦关于请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8/184)	规则 37 7 个会员国 ^b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其他 巴勒斯坦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c	
第 5873 次 2008 年 4 月 23 日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第 5899 次 2008 年 5 月 28 日			规则 39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第 5927 次 2008 年 6 月 27 日			规则 39 政治事务部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	政治事务部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	
第 5940 次 2008 年 7 月 22 日		巴勒斯坦关于请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8/473)	规则 37 10 个会员国 ^d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其他 巴勒斯坦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 5963 次 2008 年 8 月 20 日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74 次 2008 年 9 月 18 日			规则 39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 特别协调员	
第 5983 次 2008 年 9 月 18 日	2008 年 9 月 22 日沙特阿拉伯 常驻联合国临 时代办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 信(S/2008/615)	巴勒斯坦关于请 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8/623)	规则 37 以色列和沙特阿拉伯(外交 部长) 规则 39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其他 巴勒斯坦(巴勒斯坦民族权 力机构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 员和所有受邀 者 ^e	
第 5999 次 2008 年 10 月 22 日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 副秘书长	
第 6022 次 2008 年 11 月 25 日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 副秘书长	
第 6030 次 2008 年 12 月 3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代表关于一 艘利比亚船遭以 色列拦截的信 (S/2008/753) 和 一项关于要求安 全理事会召开紧 急会议的相关请 求(S/2008/754) 巴勒斯坦关于请 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8/755)	规则 37 以色列 其他 巴勒斯坦	安理会所有成 员和所有受邀 者 ^f	
第 6045 次 2008 年 12 月 16 日		俄罗斯联邦和美 国提交的决议草 案(S/2008/787)		秘书长和除克 罗地亚外所有 安理会成员 ^g	第 1850(2008) 号决议 14-0-1 (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049 次 2008 年 12 月 18 日		巴勒斯坦关于请 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8/794)	规则 37 15 个会员国 ^h 规则 39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其他 巴勒斯坦	安理会所有成 员 ⁱ 和所有受 邀者 ^j	
第 6060 次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埃及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08/842) 2008 年 12 月 31 日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常 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S/2008/842)	欧洲联盟关于中 东局势的声明 (S/2008/841, 附 件) 巴勒斯坦关于请 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8/844)	规则 37 埃及和以色列 规则 39 阿盟常驻观察员 其他 巴勒斯坦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和 所有受邀者	
第 6061 次 2009 年 1 月 6 日和 7 日			规则 37 23 个会员国 ^k 规则 39 阿盟秘书长和行使巴勒斯 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 会主席 其他 巴勒斯坦(巴勒斯坦民族权 力机构主席)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和 所有受邀者	
第 6063 次 2009 年 1 月 8 日		联合王国提出的 决议草案 (S/2009/23)	规则 37 埃及(外交部长)、以色列和 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	秘书长、所有 安理会成员 ^l 和所有受邀者	第 1860(2009) 号决议 14-0-1(美国)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巴勒斯坦关于请 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9/24)	其他 巴勒斯坦(外交部长)		
第 6072 次 2009 年 1 月 21 日				秘书长和主管 政治事务副秘 书长(代表秘 书长)	
第 6077 次 2009 年 1 月 27 日			规则 39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 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和近 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	所有受邀者	
第 6084 次 2009 年 2 月 18 日			规则 39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 特别协调员	
第 6100 次 2009 年 3 月 25 日		巴勒斯坦关于请 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9/153)	规则 37 26 个会员国 ^m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 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 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除阿富汗外所 有受邀者 ⁿ	
			其他 巴勒斯坦		
第 6107 次 2009 年 4 月 20 日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 副秘书长	
第 6123 次 2009 年 5 月 11 日				秘书长和安理 会所有成员 ^o	S/PRST/2009/ 14
第 6150 次 2009 年 6 月 23 日			规则 39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 特别协调员	
第 6171 次 2009 年 7 月 27 日		巴勒斯坦关于请 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9/380)	规则 37 22 个会员国 ^p	安理会所有成 员和所有受邀 者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其他 巴勒斯坦		
第 6182 次 2009 年 8 月 19 日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 助理秘书长	
第 6190 次 2009 年 9 月 17 日			规则 39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 特别协调员	
第 6201 次 2009 年 10 月 14 日		巴勒斯坦关于请 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9/531)	规则 37 26 个会员国 ^a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 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 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 员和所有受邀 者	
			其他 巴勒斯坦(外交部长)		
第 6223 次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 助理秘书长	
第 6248 次 2009 年 12 月 17 日			规则 39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 特别协调员	

^a 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沙特阿拉伯(代表阿拉伯国家组)、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和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的代表分别第二次发言。

^d 阿根廷、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e 下列成员国派部长级代表出席：比利时(外交部长)、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克罗地亚(外交部长)、法国(外交部长)、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意大利(外交部长)、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南非(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巴勒斯坦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代表出席会议。

^f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国代表分别第二次发言。

^g 以下理事会成员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和中国(外交部副部长)。

- ^h 澳大利亚、巴西、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黎巴嫩、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ⁱ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 ^j 以色列代表和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分别作了第二次发言。
- ^k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厄瓜多尔、埃及、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l 以下的理事会成员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会议：法国(外交部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土耳其(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 ^m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分别作了第二次发言。
- ^o 以下理事会成员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会议：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部长)、布基纳法索(外交部长)、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克罗地亚(外交事务国务秘书)、日本(外相)、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土耳其(外交部长)和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 ^p 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
- ^q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9.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概述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就有关伊拉克的局势举行了 14 次会议，通过了 4 项决议和 2 项主席声明。会议期间，安理会听取了关于伊拉克局势发展的季度情况通报，审议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驻伊拉克多国部队、伊拉克面临的政治和安全挑战、应对巴格达发生的恐怖袭击、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等事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还两次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⁵⁸² 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之前

⁵⁸² 第 1830(2008)号和第 1883(2009)号决议。更多资料见关于联伊援助团的第十部分第二节。

通过第 1790(2007)号决议予以延长，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⁵⁸³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11 月 14 日：关于联伊援助团、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和伊拉克局势的其他方面的情况通报

2008 年 1 月 21 日，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伊援助团团长在通报情况时指出，五个月前通过的第 1770(2007)号决议为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行动提供新的依据。他强调联伊援助团的作业方式是监测新趋势，并建议审慎挑选所采取的举措，而且由于第 1770(2007)号决议内容繁多，所挑选的举措是为了产

⁵⁸³ 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 42 条的第七部分第四节。

生最大的影响力。他指出，联合国能够与除基地组织外的所有各方交谈，无论是正式还是非正式交谈。首要关注的领域包括解决内部边界争议、协助回返者以及就省级选举的及时性和先决条件进行辩论。他还欢迎最近为实现民族和解采取的一些具体步骤，特别是在 1 月 12 日通过的《司法与问责法》，并欢迎该国政府与逊尼派阿拉伯集团扩大对话这一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他最后指出，联伊援助团正在扩大其在伊拉克的存在。⁵⁸⁴

美国代表代表驻伊拉克多国部队解释说，由于继续实施新的前进道路战略以及在伊拉克的总兵力激增，伊拉克的安全水平在过去一个季度已大为改善。为加强民众安全作出了努力，例如在关键地区建立联合安保站点，从而增强了联军和伊拉克部队与当地居民互动并了解叛乱分子和非法民兵的活动的的能力。安全事件总体减少可归因于若干因素，包括削弱叛乱团体、扩大打击极端分子的举措、穆科塔达·萨德尔发出停火命令、提高伊拉克军队和警察的能力、以及联军和伊拉克部队持续留在民众当中。但他告诫说，尽管在安全方面取得这些成果，外国恐怖分子和自杀炸弹手仍然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入伊拉克；尽管据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诺将停止致命性援助，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继续训练、装备和资助什叶派极端分子。他最后强调指出，他们正在逐步将权力移交给伊拉克部队。⁵⁸⁵

发言者一致表示支持联伊援助团以及联合国在伊拉克发挥更大作用。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加强安全，以便充分执行第 1770(2007)号决议。伊拉克安全局势有所改善，这表现在过去几个月来暴力事件减少，所有代表团为此感到鼓舞，但又一致认为暴力事件总数仍然太高。大多数发言者强调，所有伊拉克政治力量之间必须展开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并应实现民族和解。此外，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进行政治改革，包括通过选举法、进行油气立法和修订宪法。

⁵⁸⁴ S/PV.5823，第 2-6 页。

⁵⁸⁵ 同上，第 6-9 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报告没有提及联伊援助团是否仍在追查被多国部队和伊拉克机构拘留人员的下落，并表示希望下次报告将包括更多信息。他还对“觉醒会”的建立表示关切，指出伊拉克需要的不是新的非政府武装团体，而是一个强大和独立的国家军队和警察。⁵⁸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伊拉克境内的目前状况是入侵伊拉克的直接结果，在此期间，占领军摧毁了该国的政治、行政和文化机构。他强调，实现民族和解需要有一个结束占领的明确前景，这是伊拉克各派之间争执的问题。⁵⁸⁷

伊拉克代表指出，多国部队不是占领军，而是根据有关决议，被部署去帮助伊拉克人民维护安全和保护边界的。他指出，伊拉克政府正在积极促进民族和解，在政治进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最近通过《司法和问责法》及尚待批准的《油气法》和其他举措。他表示，伊拉克政府期待着恢复其在国际社会中的正常地位，并克服从前政权继承的沉重负担，其中包括目前对伊拉克实施的第七章措施。他呼吁取消或暂停支付赔偿金以及解决伊拉克债务问题。⁵⁸⁸

2008 年期间，安理会听取了美国代表代表驻伊拉克多国部队所作的情况通报；秘书处高级官员就联伊援助团和伊拉克局势所作的情况通报；由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助理秘书长以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秘书长指定代表的身份所作的情况通报，该委员会充当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审计监督委员会。

美国代表在通报情况时强调，安保事件的数量和平民和军事人员伤亡的人数不断减少，这一成绩是在多国部队从快速部署水平缩编部队的情况下取得的。正在巴士拉、萨德尔城、摩苏尔、阿马拉和迪亚拉进行的安保行动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进一步削弱了基地组织在伊拉克的能力，降低了非法民兵组织

⁵⁸⁶ 同上，第 10 页。

⁵⁸⁷ 同上，第 20-21 页。

⁵⁸⁸ 同上，第 21-23 页。

在伊拉克战略性城市的影响力。他表示持续关切外国战斗人员和致命援助物资流入伊拉克的情况，并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尤其需要采取更多措施来阻止这类活动。他还强调，在提高伊拉克安全部队的的能力方面取得不断进步。他最后强调指出，美国和伊拉克政府继续就实现关系过渡进行谈判，目标是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战略关系。⁵⁸⁹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除其他外着重指出，伊拉克安全局势取得改善，从而可能为政治对话提供机会之窗。他注意到该区域取得进展，该区域有几个国家宣布全面恢复在巴格达的外交代表机构。他还强调，联合国正在加紧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支助。⁵⁹⁰

2008年6月13日，安理会听取了伊拉克和其他政治问题国际契约特别顾问所作的情况通报，他概括介绍了伊拉克境内的事态发展。⁵⁹¹ 助理秘书长兼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活动，并强调指出，2007年审计的结果表明，虽然做出诸多努力，在政府支出部门、美国机构利用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资源处理未清承付款、伊拉克对基金资源的行政管理等方面建立的财政管制制度仍然存在总体不足，必须进一步开展财政管理改革。⁵⁹²

2008年11月14日，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强调，伊拉克正在进入一个非常敏感的选举阶段，应当利用有可能为政治对话创造空间的每一个小的安全进展，避免出现与2009年1月31日省级选举有关的任何暴力事件。他指出，联伊援助团侧重于选举援

助，并至少在2009年底至2010年初举行议会选举之前将继续这样做。他欣见选举法在2008年9月24日获得通过，其中规定在18个省份的14个中举行全国选举。这些都需要联伊援助团作出大力推动，以打破议会在纳入涉及基尔库克的修正案问题上的僵局。关于基尔库克问题和所谓有争议的边界或领土问题，最近北部有争议地区发生的有针对性的杀戮事件和基督徒的流离失所表明，少数群体权利、选举进程以及有争议的边界问题之间存在复杂关联。联伊援助团正在根据安全理事会赋予的授权，继续作出分析并就有争议的边界问题提出建议。他还介绍了关于联伊援助团支持宪法审查进程活动以及人权问题的最新情况。⁵⁹³

总体而言，发言者在对情况通报的回应中普遍欢迎安全局势的改善，认为这为政治和社会经济领域的进一步进展提供了一个平台。与此同时，一些发言者强调，在伊拉克所取得的进展依然脆弱，而且伊拉克境内平民伤亡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数量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

2008年12月22日：审议伊拉克发展基金和 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的任务

2008年12月22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1859(2008)号决议，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所得收益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以及由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延长至2009年12月31日。安理会还决定审查专门涉及伊拉克的决议，首先从第661(1990)号决议的通过开始，为此请秘书长在与伊拉克协商后汇报相关情况，便于安理会考虑采取必要行动，使伊拉克享有与第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同等的国际地位。

伊拉克外交部长指出，作出决定的时机尤为重要，因为第1790(2007)号决议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标志着多国部队在伊拉克的任务即告终止，而且促使我们要按照伊拉克的国际义务审查管理该国财政资源的

⁵⁸⁹ S/PV.5878, 第5-7页; S/PV.5910, 第3-5页; S/PV.5949, 第6-8页; S/PV.6016, 第6-8页。

⁵⁹⁰ S/PV.5878, 第2-5页; S/PV.5949, 第2-6页。

⁵⁹¹ S/PV.5910, 第5-8页。

⁵⁹² 同上, 第8-10页。伊拉克发展基金是根据第1483(2003)号决议设立的, 掌握着伊拉克石油出口销售的收益、从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转来的余额和其他被冻结的伊拉克资金。

⁵⁹³ S/PV.6016, 第2-6页。

安排。他告诉安理会，根据实地的安全条件，伊拉克和美国已谈判达成一项新的安全安排，其中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涉及美国军队撤出伊拉克及其在伊拉克临时存在期间活动的组织，认为把 2011 年作为撤军日期是符合实际的；第二个方面涉及两国之间较高层次合作的战略框架协议。他强调，驻伊拉克多国部队为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建设进程以及为伊拉克向主权、联邦和统一民主政体过渡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支持，并感谢对伊拉克作出贡献的所有国家。他还认为，伊拉克已成为一个和平、负责任的民主国家，应当审查伊拉克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问题。因此，伊拉克政府请求由秘书长和伊拉克共同审查有关伊拉克的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并向最后仲裁者、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评估还需要履行哪些义务，并根据伊拉克的目前局势，评估所有这些决议是否依然相关、有效。他期待着伊拉克恢复在第 661(1990)号决议获得通过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制裁开始之前拥有的法律和国际地位。⁵⁹⁴

意大利代表在谈到审查对伊拉克实施的第七章措施时强调，鉴于决议众多，由此产生的法律情况复杂，审查有关伊拉克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进程必须尽可能慎重进行。问题在于保障法律的确定性，保护在制裁制度建立之前与伊拉克签订合同、后又因为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措施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企业。⁵⁹⁵ 法国代表指出，该决议的通过标志着伊拉克恢复充分主权进程已进入一个新阶段，特别是标志着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的授权已经结束。他表示将继续支持伊拉克政府与有关各方一起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证明伊拉克已经成为一个像任何其他国家一样的国家。美国代表说，进行这一审查是完全合理的。⁵⁹⁶ 联合国王国代表说，审查萨达姆时代涉及伊拉克问题的决议将是安理会 2009 年的优先工作；审查这些决议的规定，以期尽早终止它们，这是可行的。⁵⁹⁷

⁵⁹⁴ S/PV.6059，第 2-5 页。

⁵⁹⁵ 同上，第 6 页。

⁵⁹⁶ 同上。

⁵⁹⁷ 同上，第 7 页。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伊拉克政府和人民为克服挑战所作的持续努力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他重申，印度尼西亚支持伊拉克的主权以及不干涉该国内政的原则。⁵⁹⁸

2009 年 2 月 26 日至 11 月 16 日：情况通报和主席声明

2009 年 2 月 26 日，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表示，伊拉克已成功地经受住了第一次考验，举行了第一次完全由伊拉克人主持和主导的选举。1 月 31 日，省级选举在 14 个省举行，而且引人注目的一点是，选举过程中没有发生暴力，这应归功于伊拉克安全部队效力的日益增强，而且证明该国稳定局势得到加强。他强调，国内和国际观察员都认为这些选举是透明和可信的。他指出，2009 年将继续开展选举活动，包括定于夏季举行的库尔德国民大会选举以及 2009 年年底举行国家议会选举。他指出，联伊援助团将继续向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提供大量技术援助，并支持政府致力于举行一次人口普查。然而，联伊援助团还将把其工作重点转向其他优先领域，特别是民族和解以及伊拉克境内阿拉伯人和库尔德人之间长期潜在的紧张关系。⁵⁹⁹

伊拉克代表表示，1 月举行的省级选举是伊拉克在建设新的民主政体的进展中的一个转折点，因为 2005 年抵制省级选举的许多伊拉克人积极参加了这次选举。他概述了最近的政治和经济事态发展，并鼓励所有阿拉伯国家向伊拉克提供帮助，免除伊拉克的债务，减轻在前独裁政权 1990 年犯下入侵科威特罪行之后的强加给伊拉克的赔偿义务。他欢迎科威特政府同意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主导下，通过双边谈判处理赔偿问题。⁶⁰⁰

发言者普遍赞扬成功举行省级选举，而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许多代表团承认，这些选举是第一

⁵⁹⁸ 同上，第 6 页。

⁵⁹⁹ S/PV.6087，第 2-6 页。

⁶⁰⁰ 同上，第 6-10 页。

次由伊拉克人领导和主导的选举进程，这标志着在建立一个稳定的民主制度方面取得稳步进展。他们还呼吁联伊援助团继续帮助该国实现发展和民族和解。但一些发言者告诫说，局势仍然脆弱，依然需要在民族和解、国内边界、难民及其他问题上取得进展。

关于在多国部队的任务结束后留在伊拉克境内的外国部队问题，美国代表重申，美国新的行政当局将以负责任和安全的方式减少其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她向安理会保证，结束战争承诺是一个经过周密安排，一个民主的伊拉克是这个动荡地区支持和平的力量，美国不会减少对该国支持。⁶⁰¹然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期待着所有占领部队尽早撤离伊拉克，并强调指出，占领部队以任何形式继续存在都无助于实现民族和解。他还表示关切占领部队继续在没有伊拉克法官颁发逮捕令的情况下拘禁 15 000 多人。⁶⁰²俄罗斯联邦代表还警告说，伊拉克社会的大部分人拒绝外国部队在该国的存在，即便是这些部队接受具体规则的监督并受到部队地位协定所规定时间限制的制约。在这方面，俄罗斯代表团期待着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就安全协定问题举行全民公决，这应会一劳永逸地正式表达伊拉克人民对于部队地位协定的态度。⁶⁰³

2009 年 6 月 18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联伊援助团工作的最新情况，谈到了在内部边界问题上取得的可喜进展、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方面的挑战、以及为加强伊拉克与邻国之间的信任加大协调的必要性。他单独提出伊拉克同科威特的关系，强调联伊援助团和安理会需要尽一切努力凝聚势头，同时考虑到这两个国家在解决第七章未决任务方面的关切。展望未来，他建议联伊援助团更加注重各个部门的能力建设，包括在人权和法治、以及在经济的各个领域。⁶⁰⁴

伊拉克代表表示，伊拉克政府与美国合作，继续尽一切努力从美国军队手中接管安全责任和建立伊拉克防御能力的进程，从而填补友军撤出后留下的安全真空。除了概述最近的其他事态发展和在各个领域的改进之外，他指出，伊拉克政府根据第 1859(2008)号决议的规定，已着手同联合国秘书长磋商，审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各项决议。在审查基础上，伊拉克政府已确定，伊拉克在占领科威特所产生的影响以及与武器有关的问题上已履行其根据这些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他表示，仍欠下的其余 250 亿美元赔偿是伊拉克的一个沉重负担，因为伊拉克需要资金提供服务、重建和发展。⁶⁰⁵

安理会成员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应把民族和解作为伊拉克政府的首要任务。他们强调，联伊援助团在促进民族和解(包括宪法审查)、确定内部边界和筹备地方和全国选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按照第 1859(2008)号决议的规定审查与伊拉克有关的决议方面，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恢复伊拉克在海湾战争之前拥有的国际地位。

美国代表证实，美国政府计划根据《美国-伊拉克安全协定》，不迟于本月底撤出其在伊拉克各城市、城镇和村庄的作战部队。此举将为在 2011 年底之前撤出全部美国部队铺平道路。⁶⁰⁶

主席在会议结束时以安理会名义发表声明，其中除其他外赞扬伊拉克政府为在全国加强民主和法治、改善安全和公共秩序、打击恐怖主义及派别暴力行为而作出的重要努力，并重申全力支持联伊援助团。⁶⁰⁷

2009 年 8 月 4 日和 11 月 14 日，特别代表再次向安理会通报了联伊援助团在筹备即将于 2010 年 1 月举行的议会选举、继续处理有争议的内部边界问题、

⁶⁰¹ 同上，第 25 页。

⁶⁰² 同上，第 14 页。

⁶⁰³ 同上，第 23 页。

⁶⁰⁴ 同上，第 3-6 页。

⁶⁰⁵ 同上，第 7-10 页。

⁶⁰⁶ 同上，第 12 页。

⁶⁰⁷ S/PRST/2009/17。

以及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设性的睦邻合作、人权和法治方面开展的工作。⁶⁰⁸

伊拉克代表在向安理会的发言中概述了最近的事态发展和该国政府在经济发展、区域合作和安全领域的活动。在选举方面,他指出,议会就 2005 年《选举法》的最后版本达成了共识,这将加强选民与其在新议会中的代表之间的关系。在安保方面,他强调指出,伊拉克政府认为,8 月 19 日对外交部和财政部的袭击以及 10 月 25 日对司法部、市政事务和公共工程部和其他目标的袭击彼此存在联系,并指出伊拉克已要求秘书长任命一位高级别官员,评估外国参与这些恐怖袭击的范围。⁶⁰⁹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⁶¹⁰其中安理会欢迎伊拉克国民议会于 11 月

⁶⁰⁸ S/PV.6177, 第 2-6 页; S/PV.6218, 第 2-7 页。

⁶⁰⁹ S/PV.6177, 第 6-8 页; S/PV.6218, 第 7-11 页。

⁶¹⁰ S/PRST/2009/30。

8 日就伊拉克选举法修正案达成一致,强调最强烈地谴责 2009 年 8 月 19 日和 10 月 25 日在巴格达发生的一系列恐怖袭击,欣见联合国官员最近访问伊拉克,就伊拉克安全和主权问题进行初步磋商。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包括研究通过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促进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有关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决议

2009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905(20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将由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决议还呼吁伊拉克政府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制定必要的行动计划和 timetable,并确保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切实地过渡到发展基金后机制。

会议: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23 次 2008 年 1 月 21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770(2007)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8/19)		规则 37 伊拉克 规则 39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 特别代表兼联伊援助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a 和所有受邀者	
第 5878 次 2008 年 4 月 28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770(2007)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8/266)		规则 37 伊拉克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a 和所有受邀者	
第 5910 次 2008 年 6 月 13 日		伊拉克关于履行有关裁军和不扩散条约要求的报告(S/2008/350, 附件); 伊拉克代表关于审	规则 37 伊拉克(外交部长) 规则 39 助理秘书长兼方案 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安理会所有成员 ^a 和所有受邀者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查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的任务规定的信(S/2008/380, 附件)	主计长, 伊拉克国际契约和其他政治问题特别顾问		
第 5949 次 2008 年 8 月 6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770(2007)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8/495)	伊拉克外交部长关于请求延长联伊援助团任务的信(S/2008/523, 附件)	规则 37 伊拉克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a 和所有受邀者	
第 5950 次 2008 年 8 月 7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770(2007)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8/495)	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8/529)	规则 37 伊拉克		第 1830(2008) 号 决议 (15-0-0)
		伊拉克外交部长关于请求延长联伊援助团任务的信(S/2008/523, 附件)			
第 6016 次 2008 年 11 月 14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30(2008)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8/688)		规则 37 伊拉克 规则 39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 ^a 和所有受邀者	
第 6059 次 2008 年 12 月 22 日		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8/805) 秘书长关于驻伊拉克多国部队为联伊援助团提供安保安排的信(S/2008/783)	规则 39 伊拉克(外交部长)	伊拉克, 5 个理事会成员(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	第 1859(2008) 号 决议 15-0-0
第 6087 次 2009 年 2 月 26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30(2008)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9/102)		规则 37 伊拉克 规则 39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 6145 次 2009 年 6 月 18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30(2008)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		规则 37 伊拉克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S/PRST/2009/17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告(S/2009/284)		规则 39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 特别代表		
第 6177 次 2009 年 8 月 4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30(2008) 号决 议第 6 段提交的 报告(S/2009/393)		规则 37 伊拉克 规则 39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 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第 6179 次 2009 年 8 月 7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30(2008) 号决 议第 6 段提交的 报告(S/2009/393)	联合王国和美国提 出的决议草案 (S/2009/406)	规则 37 伊拉克		第 1883(2009) 号决议 15-0-0
第 6218 次 2009 年 11 月 16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83(2009) 号决 议第 6 段提交的 报告(S/2009/585)		规则 37 伊拉克 规则 39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 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第 6219 次 2009 年 11 月 16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83(2009) 号决 议第 6 段提交的 报告(S/2009/585)		规则 37 伊拉克		S/PRST/2009/30
第 6249 次 2009 年 12 月 21 日		由日本、乌干达、联 合王国和美国提交 的决议草案 (S/2009/660)	规则 37 伊拉克		第 1905(2009) 号决议 15-0-0

^a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发言。

^b 土耳其派其外交部长出席。

专题

30.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就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

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举行了 14 次会议。安理会尤其讨论了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情况。第 1503(2003)号决议最初规定到 2008 年底完成一审工作，到 2010 年完成所有工作。安理会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半年期通报，并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

安理会还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通过了若干决议，连续延长法官的任期⁶¹¹并在法定限期逾期后授权两法庭的审案法官人数，⁶¹²以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⁶¹³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执行完成 工作战略和落实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在 2008 和 2009 年 6 月和 12 月举行的半年一次对安理会的情况通报会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向安理会介绍了其各自对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包括审判情况和上诉程序及留用工作人员问题。后来的辩论的重点是如何执行完成战略、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能力建设、各国与法庭的合作(特别是逮捕其余逃犯的工作)，以及在完成工作后阶段履行两个法庭基本职能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正在考虑与法庭合作的国家的代表提出自己对合作努力的陈述。

2008 年 6 月 4 日，安理会大多数成员欢迎两法庭在执行其战略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它们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限期内完成。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感到关切的是，两法庭无力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并强调安理会需要明确指导两法庭采取进一步行动。他还批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

际法庭的活动无法令人满意，并对该机构报告的客观性表示怀疑。⁶¹⁴

2008 年 12 月 12 日，许多安理会成员对两法庭的工作出现拖延表示遗憾，但承认两法庭之所以无法遵守规定时限是因为其无法控制的情况，并敦促两法庭继续致力于尽早和尽速完成各自的任务，同时又不损害法律程序的公正性。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认为将案件移交给国家系统对实现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许多发言者赞扬塞尔维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改善合作，一些人援引 2008 年 7 月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为例。关于余留事项处理职能，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⁶¹⁵主席强调了该小组的讨论早先达成协议的 4 个领域：(a) 有罪不罚现象是不能接受的，最高级逃犯必须受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国际审判；(b) 完成工作战略牵涉到将中级和低级军人所涉案件移交至国家司法管辖机构；(c) 将继续保护证人和受害者；(d) 法庭的档案属联合国财产，须由其控制。⁶¹⁶

安理会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关切地表示，⁶¹⁷一审工作到截止日期未能完成，而两法庭表示其工作不可能在 2010 年结束，并表示决心支持其尽早完成工作的努力。它还承认有必要建立一个特设机制来履行两法庭的若干主要职能，包括在法庭关闭后审判高级别逃犯。这一机制应当是高效率、小型的临时机构，并授权于安理会的一项决议。

在 2009 年 6 月 4 日第 613 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意识到两法庭目前预计到 2013 年完成其工作且无法在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日期完成工作，重申两法庭应力争以最大效率完成工作，同时尽量避免进一步的拖延。他们还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同两法庭合作，确保逮捕其余

⁶¹¹ 第 1824(2008)、1837(2008)、1878(2009)、1900(2009)和 1901(2009)号决议。

⁶¹²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第 1800(2008)、第 1849(2008)、第 1877(2009)和第 1900(2009)号决议及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 1855(2008)号和第 1901(2009)号决议。

⁶¹³ 更多资料见关于各法庭的第九部分第四节。

⁶¹⁴ S/PV.5904，第 14-15 页。

⁶¹⁵ 更多资料见关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第九部分第二节。

⁶¹⁶ S/PV.6041，第 14 页。

⁶¹⁷ S/PRST/2008/47。

逃犯，并呼吁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根据秘书长按照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主席声明⁶¹⁸提交的关于两法庭的档案可能存放地点备选方案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以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在地的报告，⁶¹⁹尽快解决剩余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未决问题。

⁶¹⁸ S/2009/258。

⁶¹⁹ S/PRST/2008/47。

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6228 次会议上，发言者敦促两法庭避免进一步延误最后完成工作的期限，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审判和上诉时间表顺利实施。一些发言者表示，他们认为有必要接受延误的现实，并建议安理会采取相应行动，包括将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10 年以后。发言者期待就设立两法庭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达成协议，一些人期望能在 2010 年建立这一机制。

会议：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41 次 2008 年 2 月 20 日		决议草案 (S/2008/107) 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法庭庭长关 于任命两名审案 法官的信 (S/2007/788，附 件) 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法庭庭长请 求批准任命更多 审案法官的两封 信(S/2008/44，附 件，S/2008/99，附 件)			第 1805(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04 次 2008 年 6 月 4 日	2008 年 5 月 13 日前南 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008/326) 2008 年 5 月 12 日卢旺 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008/322)	卢旺达问题国际 刑事法庭检察官 关于肯尼亚和刚 果民主共和国境 内的在逃犯的信 (S/2008/356，附 件)	第 37 条 卢旺达、塞尔维亚、 斯洛文尼亚 第 39 条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 际刑事法庭庭长、卢 旺达问题刑事法庭 庭长、前南斯拉夫问 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 事法庭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请者 ^a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37 次 2008 年 7 月 18 日	2008 年 6 月 1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62/896-S/2008/436)	决议草案 (S/2008/467)	第 37 条 卢旺达		第 1822(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86 次 2008 年 9 月 29 日	2008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21)	决议草案 (S/2008/618)			第 1837(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40 次 2008 年 12 月 12 日	2008 年 12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67)	决议草案 (S/2008/780)			第 1849(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41 次 2008 年 12 月 12 日	2008 年 11 月 2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2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 15 次年度报告(S/2008/515)	第 37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肯尼亚、卢旺达(司法部长和总检察长)、塞尔维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 ^b 和所有受邀请者	
	2008 年 11 月 2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2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 13 次年度报告(S/2008/514)	第 39 条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		
第 6052 次 2008 年 12 月 19 日	2008 年 12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99)	决议草案 (S/2008/798)			第 1855(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53 次 2008 年 12 月 19 日					S/PRST/2008/47
第 6134 次 2009 年 6 月 4 日	2009 年 5 月 14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52)		第 37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肯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 ^c 和所有受邀请者	
	2009 年 5 月 14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47)		第 39 条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		
第 6155 次 2009 年 7 月 7 日	2009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333)	奥地利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339)			第 1877(2009)号 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56 次 2009 年 7 月 7 日	2009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333) 2009 年 6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334) 2009 年 7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336)	奥地利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340)			第 1878(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228 次 2009 年 12 月 3 日	2009 年 11 月 1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87) 2009 年 11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8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 16 次年度报告 (S/2009/394)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 14 次年度报告 (S/2009/396)	第 37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肯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瑞典 第 39 条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成员 ^d 和所有受邀请者 ^e	
第 6242 次 2009 年 12 月 16 日	2009 年 10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70)	奥地利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9/644)			第 1900(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243 次 2009 年 12 月 16 日	2009 年 11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71) 2009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601)	奥地利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645)			第 1901(2009)号 决议 15-0-0

^a 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b 比利时代表在某种程度上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发言。

^c 克罗地亚派其总理、土耳其派其外交部长出席。奥地利代表在某种程度上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发言。

^d 奥地利代表在某种程度上以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

^e 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31. 儿童与武装冲突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1项决议和3项主席声明。安理会讨论的主要问题，是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中列入杀害和致残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方的名字，从而扩大了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监测和报告机制。⁶²⁰ 2009年8月4日，安理会通过第1882(2009)号决议，在其中决定并呼吁这些当事方制订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制止侵犯和虐待行为。

2008年2月12日至2009年4月29日：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

2008年2月12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最新的报告⁶²¹及其附件中的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名单。她确定了5个其他严重侵权行为，并表示所附当事方的名单网关应包括所有人。但她建议，安理会可采取增量方法，并初步考虑将对儿童的惯常性暴力侵害行为作为附件的另一个网关。她指出，秘书长的报告中连续5年将16名惯犯列入附件清单，并敦促安理会对其采取具体和定向措施。⁶²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并强调了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局势中易遭受性暴力等问题。⁶²³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代表强调，必须扩大和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⁶²⁴

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如给予如下所有各类严重侵权行为同等重视：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强奸和

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绑架；袭击学校或医院；阻止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成员还表示支持吸收儿童保护顾问参加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并扩大1612(2005)号决议所设监测和报告机制。然而，虽然许多代表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将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这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行为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但其他人则认为，安理会不应奉行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笼统政策或做法，并指出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是《罗马规约》缔约方这一事实。关于安理会可能采取行动打击惯犯这个问题，一些发言者呼吁将这些措施作为定向制裁，而另一些人则强调必须以对话来解决这些具体问题。⁶²⁵

主席随后发表声明，⁶²⁶ 安理会在声明中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中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和其它严重侵权行为，并强调需要采取广泛的预防冲突战略，以全面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从而加强对儿童的长期保护。安理会还呼吁充分实施第1612(2005)号决议所要求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

2008年7月17日，秘书长赞扬安理会自1998年首次公开辩论以来采取的行动，但也敦促安理会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并向前再迈一步，应对所有严重侵权行为和引起关切的局势。⁶²⁷ 秘书长特别代表重申，安理会应采取步骤，开始考虑对秘书长最新报告附件所列的惯犯采取具体和定向措施。⁶²⁸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儿童保护干事为维和人员提供培训及重返社会工作。⁶²⁹

⁶²⁰ S/PV.5834、S/PV.5936 和 S/PV.6114。

⁶²¹ S/2007/757。

⁶²² S/PV.5834，第3-5页。

⁶²³ 同上，第6-7页。

⁶²⁴ 同上，第7-8页。

⁶²⁵ 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41条的第七部分，第三节。

⁶²⁶ S/PRST/2008/6。

⁶²⁷ S/PV.5936，第4页。

⁶²⁸ 同上，第6-9页。

⁶²⁹ 同上，第4-6页。

几位发言者重点提到安理会应对该问题的办法的具体方面，如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作用和工作方法。⁶³⁰ 一些人注意到审查监察和报告机制所提出的报告与随后公布工作组的结论之间的延迟。其他人呼吁采取一种基础广泛的解决问题的战略方法，包括预防、保护和发展等内容。

主席随后发表一项声明，⁶³¹ 安理会在声明中欢迎正在实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尤其是为能够在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列的所有局势中实施该机制所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适时发挥该机制的全面效率。

2009 年 4 月 29 日，秘书长强调，需要加强保护儿童的框架，并在这方面建议安理会至少将其报告附件的标准扩大至列出在武装冲突中实施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的当事方的名单。⁶³² 秘书长特别代表强调，应对招募儿童兵问题取得的成功也导致安理会重点的失衡，特别是在所有其他严重侵犯行为方面。她敦促安理会将其重点扩大到儿童兵问题以外，以更有效地处理其他侵犯行为。⁶³³ 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还向安理会通报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在相关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⁶³⁴ Grace Akollo 女士曾是乌干达的一名前儿童兵，她也代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谈到其个人的苦难。⁶³⁵

许多发言者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扩大他提交的报告附件的标准清单，将在武装冲突中实施强

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侵害儿童的当事方列入名单。此外，许多人支持秘书长呼吁安理会对惯犯采取更有效的执法措施，例如定向制裁。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呼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确立与有关制裁委员会的更系统的联系。一些人还呼吁利用维持和平特派团等一切现有资源打击侵害儿童的行为，并在这一点上表示广泛支持各维持和平行动把保护儿童纳入主流的各类倡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⁶³⁶ 安理会在声明中确认必须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或强奸和其他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当事方在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列名，并表示打算在三个月内就此问题采取行动。

2009 年 8 月 4 日：扩大侵犯儿童行为的类别

安理会第 1882(2009)号决议除其他外，扩大了可据之将武装冲突各方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的标准，即参与经常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或)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各方。

在决议通过后的讨论中，墨西哥代表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及本国代表的身份，欢迎该决议获得通过。决议发出了一个非常明确的政治信号，即武装冲突当事方必须毫无例外地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关于儿童安保、安全和福祉的义务。⁶³⁷ 哥斯达黎加代表认为，列入关于性暴力以及杀害和致残行为这两项新标准，证明了安理会决心有效应对武装冲突局势中这两种最严重和最经常发生的侵害儿童罪行，并敦促采取如下具体措施：执行具体国家行动计划、改进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设立有关在秘书长的报告所附名单上列名和除名的标准。⁶³⁸

⁶³⁰ 更多资料见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第九部分第二节。

⁶³¹ S/PRST/2008/28。

⁶³² S/PV.6114，第 3-4 页。

⁶³³ 同上，第 4-7 页。

⁶³⁴ 同上，第 7-9 页。

⁶³⁵ 同上，第 10-11 页。

⁶³⁶ S/PRST/2009/9。

⁶³⁷ S/PV.6176，第 2-3 页。

⁶³⁸ 同上，第 4 页。

会议: 儿童与武装冲突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34 次 2008 年 2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07/757)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要求向其发出邀请的信(S/2008/88)	第 37 条 41 个会员国 ^a 第 39 条 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控名单组织代表 其他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b	S/PRST/2008/6
第 5936 次 2008 年 7 月 17 日	2008 年 7 月 7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8/442) 2008 年 7 月 11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455)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S/2008/455)	第 37 条 33 个会员国 ^c 第 39 条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代表、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d 所有受邀者	S/PRST/2008/28
第 6114 次 2009 年 4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09/158)		第 37 条 42 个会员国 ^e 第 39 条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儿基会执行主任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f 乌干达前儿童兵、所有受邀者	S/PRST/2009/9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76 次 2009 年 8 月 4 日		46 个会员国 ^g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339)	第 37 条 36 个会员国 ^h 第 39 条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	2 个安理会成员(墨西哥、哥斯达黎加)	第 1882(2009)号决议 15-0-0

^a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代表北欧五国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伊拉克、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b 巴拿马的代表是副总统兼外交部长；比利时的代表是发展合作大臣；法国的代表是外交部长；意大利的代表是副外交国务秘书。

^c 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德国、加纳、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斯里兰卡、汤加、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d 越南的代表是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e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刚果民主共和国(性别平等、家庭和儿童事务部部长)、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f 墨西哥的代表是外交部长。

^g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h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加拿大、智利、科摩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将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全面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将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等专题项目纳入其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决定。⁶³⁹ 下

⁶³⁹ 关于将其他专题项目主流化的资料，见本部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33 节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35 节。

表按项目列出所有在其他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定的与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规定的情况。该表没有反映出将与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内容纳入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因为第十部分涵盖了这些任务规定。

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规定列入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性攻击女孩行为表示关切和谴责的词语；呼吁释放儿童兵；要求将虐待行为的实施者绳

之以法；要求加强外地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部门和报告要求，并将儿童保护纳入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活动主流；实施制裁。

安理会将上述规定纳入其关于阿富汗、布隆迪、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海地、伊拉克、利比里亚、尼泊尔、索马里、苏丹和大湖区域的决定。在 45 项决

定(其中 4 项为主席声明)中，17 项是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在 1 项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决定中，安理会决定对严重违反国际法而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采取制裁措施。

将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全面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2008-2009：选定规定

决定

规定

阿富汗局势

第 1806(2008)号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为此请秘书长加强联阿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分，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第 14 段)

决议 1868(2009)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尤其是袭击学校的行为，要求将应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为此请秘书长加强联阿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分，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第 16 段)

布隆迪局势

决议 1858(2008) 在这方面鼓励布隆迪政府与所有国际伙伴协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612(2005)号、第 1674(2006)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规定，制定一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并为复员士兵、前战斗人员、回返难民、流离失所群体和其他受武装冲突影响的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可持续地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奠定基础(第 11 段)

要求解放党-民解力量和其他武装团体不再拖延地无条件释放所有与它们有关联的儿童，强调必须让他们持久地重返社会并得到重新安置(第 15 段)

决议 1902(2009)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应对巩固和平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民主治理、安全改革、土地保有权、司法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第 12 段)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联布综合办、开发署、世界银行等所有国际伙伴合作，完成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制定复员士兵、前战斗人员、回返难民、流离失所群体和其他受冲突影响的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可持续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战略，敦促国际伙伴尤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随时为此提供支助(第 15 段)

欢迎武装团体释放所有儿童，强调这些儿童需要可持续地重返和重新融入社会，为此欢迎世界银行在这一领域启动的方案，敦促布隆迪政府在联布综合办、儿童基金会及严重

侵犯儿童权利问题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其他成员支助下, 打击侵犯儿童权利者有罪不罚的现象(第 20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9/5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并释放所有与它们有联系的儿童。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作为一项要务, 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密切协作, 在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框架内制订和实施行动计划(第 3 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第 1834(2008)号 强调需要尊重国际难民法, 保持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防止武装团体在这些营地内部或周围从事任何招募人员(包括招募儿童)活动(序言部分决议 第 12 段)

第 1861(2009)号 强调必须[……]防止武装团体可能在这些营地内部或周围从事任何招募人员(包括儿童)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13 段)

表示注意到乍得当局为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而已采取的措施, 鼓励其与联合国各机构, 特别是与儿基会进行这方面合作, 呼吁所涉各方确保儿童受到保护(第 24 段)

S/PRST/2009/13 安理会呼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尊重包括妇女和儿童、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在内的所有平民的安全(第 5 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795(2008)号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过程中, 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包括继续监测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第 6 段)决议(第七章)

第 1826(2008)号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过程中, 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包括继续监测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第 6 段)决议(第七章)

第 1842(2008)号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众多性暴力行为持续存在,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并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决议(第七章)

第 1865(2009)号 回顾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后来提出的与科特迪瓦武装冲突各方有关的结论意见, 表示深切关注儿童继续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侵害(序言部分第 11 段)决议(第七章)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过程中, 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包括继续监测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 并确保所有据报发生的侵害行为都受到调查, 其责任人被绳之以法(第 11 段)

决定

规定

第 1880(2009)号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 决议(第七章)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此外也确 保所有据报发生的侵害行为都受到调查,其责任人被绳之以法(第 14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807(2008)号 回顾其第 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严厉谴责在刚果民主 决议(第七章) 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中继续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儿童、以儿童为目标和使用儿童的做法 (序言部分第 12 段)

还决定[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应适用于下列个人和经委员会适当指认的实体: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 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 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 为的个人(第 13 段(d)、(e))

S/PRST/2008/38 安全理事会对平民安全和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持续受到威胁深表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一些 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继续普遍存在的性暴 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第 2 段)

安理会强烈谴责上帝军最近发动的袭击,其中包括上帝军在东方省一些村庄绑架 159 名学 童的行为。安理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对上帝军领导成员提出了起诉,其中特别指控他们以 绑架方式强征儿童入伍,因而犯有战争罪(第 9 段)

第 1856(2008)号 回顾第 1698(2006)号决议,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洛朗·恩孔达率领的部队、解放卢旺 决议(第七章) 达民主力量和上帝军立即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并释放与它们有关联的所有儿童(第 24 段)

第 1857(2008)号 决定提指[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将适用于下述经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 决议(第七章) 人和适当实体:[……](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 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严重违反国 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 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第 4 段(d)、(e))

第 1896(2009)号 表示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存在针对平民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 决议(第七章) 包括大批平民被杀害或流离失所、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广泛存在的性暴力,强调必须将 犯罪人绳之以法,重申坚决谴责该国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回 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 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第 1906(2009)号 表示极为关切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不断恶化、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暴行的负责者继续 决议(第七章) 逍遥法外,尤其谴责蓄意攻击平民行为、普遍的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法外处 决做法,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迫切需要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 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制止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犯罪人

绳之以法, 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继续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序言部分第 8 段)

还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一步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 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包括妇女儿童, 使之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害人权行为, 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的伤害;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对该国武装力量成员犯下的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违纪和侵犯人权行为充分执行“零容忍政策”; 还敦促在联刚特派团的支助下彻底调查此类侵权行为的所有报道, 并通过严格和独立的程序, 将所有负责者绳之以法(第 11 段)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军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释放与其有关联的所有儿童, 并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联刚特派团、监察和报告机制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共同努力, 完成一项行动计划的拟定工作, 以释放刚果(金)武装力量中的儿童并防止进一步招募(第 15 段)

大湖区局势

第 1804(2008)号 又要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释放所有与其有关系的儿童, 并终止基于性别的暴力, 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 以及所有其他形式暴力, 同时强调必须将应
决议 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第 2 段)

S/PRST/2008/48 安理会强烈谴责上帝军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部发动的袭击, 这些袭击对区域安全构成持续威胁。安理会要求上帝军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并且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 立即释放所有妇女、儿童和其他非战斗人员。安理会再次表示深为关注上帝军进行长期、残暴的叛乱活动, 造成乌干达、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数以千计无辜平民死亡、遭绑架和流离失所(第 4 段)

安理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签发了针对上帝军某些头目的逮捕令, 指控其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 包括凶杀、强奸和以绑架方式强征儿童入伍等。安理会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22 日的声明(S/PRST/2006/28), 重申高度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 包括尊重人权, 将其作为实现持久和平的一个不可或缺要素。安理会重申, 对于一个正在谋求冲突后恢复的社会而言, 要正视平民以往遭受虐待的问题并预防再度发生此类行为, 就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第 5 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1876(2009)号 着重指出其对贩运人口的关切, 尤其关切将儿童贩运出境(序言部分第 11 段)
决议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1840(2008)号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 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女童和对女童实施
决议(第七章) 其他性虐待行为, 请联海稳定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规定, 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第 21 段)

决定

规定

第 1892(2009)号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对妇女和女童的强奸和其他性虐待行为,请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政府密切合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612(2005)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2(2009)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第 19 段)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1830(2008)号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订立方法,以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此外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创造有利条件,欣见伊拉克政府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作出了新的承诺,鼓励继续努力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在与联伊援助团协调的情况下,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序言部分第 10 段)

第 1883(2009)号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订立方法,以确保包括儿童、妇女以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族裔群体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创造有利条件,欣见伊拉克政府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作出了承诺,鼓励继续努力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在与联伊援助团协调的情况下,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序言部分第 11 段)

利比里亚局势

第 1836(2008)号 欢迎在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12 日报告所列概括性基准以及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9 日和 2008 年 3 月 19 日报告所述核心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联利特派团与利比里亚政府合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吁请利比里亚当局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合作,以便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特别是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包括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回顾其第 1674(2006)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尼泊尔)

第 1796(2008)号 确认如《全面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在和平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一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序言部分第 9 段)

第 1864(2009)号 [……]注意到必须寻求一个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为完成联尼特派团的活动创造条件提供帮助,在这方面也注意到必须解决各种未决问题,尤其是释放营地内的未成年人问题,欣见尼泊尔政府承诺毫不拖延地让未成年人退伍,呼吁尼泊尔政府尽快履行这一承诺,并要求继续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序言部分第 11 段)

确认如《全面和平协议》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在和平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一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序言部分第 14 段)

索马里局势

- 第 1801(2008)号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后来关于索马里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07/14)(第 15 段)
- 第 1814(2008)号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后来关于索马里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07/14)(第 18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第 1828(2008)号 请秘书长确保(a) 继续监察和报告儿童的境况, (b) 继续与冲突各方进行对话, 力求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以杜绝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做法以及其他侵害儿童行为(第 14 段)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得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执行, 并在他提交的报告中载述这方面的情况(第 15 段)
- 第 1870(2009)号 谴责由任何一方实施的妨碍或阻扰苏丹和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一切暴力行为和形式, 并对暴力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儿童感到痛惜(序言部分第 8 段)
- 第 1881(2009)号 又要求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 请秘书长制定一项全面战略, 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并将这方面的信息纳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第 14 段)
- 第 1891(2009)号 又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立即完全停止以下行为: 针对平民的一切性暴力行为(根据第 1888(2009)号决议), 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根据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以及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8 段)

简称: 联布综合办——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中非建和办——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上帝军——上帝抵抗军; 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解放党-民解力量——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 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 联尼特派团——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

32.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0 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 3 项决议和 6 项主席声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针对世界各地一些恐怖主义袭击的声明, 最强烈地谴责分别在以下地点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动: 阿尔及利亚莱伊塞尔斯、

巴基斯坦瓦赫坎特、伊斯兰堡、雅加达。安理会的工作还侧重于其反恐附属机构, 即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⁶⁴⁰

⁶⁴⁰ 更多资料请见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第九部分。

安理会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调解请求从第 1267(1999) 和第 1333(2000) 号决议所定综合清单中除名的个人、组织和公司的要求，⁶⁴¹ 并将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期再延长 18 个月。⁶⁴² 安理会还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3 月 19 日和 20 日：延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

2008 年 3 月 19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概述了执行局的订正组织计划及其工作方法。他向安理会解释说，鉴于更多国家批准反恐公约以及几乎空前的国际信息交流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最迫切需要更多的是确保各国有能力开展斗争，而不是确保各国更多地了解这一挑战。⁶⁴³ 发言者表示支持该订正组织计划并赞同延长执行局的任务期限。

3 月 20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805(2008) 号决议，其中将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并决定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并在执行局的任务结束之前对其工作进行全面审议。此外，安理会敦促执行局继续加强自身作用，协助为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提高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并鼓励其继续为全面执行第 1624(2005)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支助。

2008 年 6 月 30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7 日：延长监测组的任务期限

2008 年 6 月 30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822(2008) 号决议，在其中除其他外更新了针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制裁制度，并决定将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8 个月。安理会指示委员会提供在综合

清单上列名的理由简述，并决定秘书处应在一个星期内通知名单中所列个人为其国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安理会还指示委员会迟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审查名单上的所有名字。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904(2009) 号决议，在其中除其他外还决定将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8 个月。

2008 年 8 月 19 日至 2009 年 7 月 17 日：应对恐怖主义袭击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四次代表安理会针对以下具体的恐怖主义行为发表声明：2008 年 8 月 19 日在阿尔及利亚莱伊塞尔斯的宪兵训练学院发动自杀式恐怖袭击，造成大量人员死伤；⁶⁴⁴ 2008 年 8 月 21 日在巴基斯坦 WahCantt 方生的两起自杀式恐怖袭击；⁶⁴⁵ 2008 年 9 月 20 日在伊斯兰堡发生的恐怖袭击，造成多人死伤，其中包括外国外交官；⁶⁴⁶ 2009 年 7 月 17 日在雅加达发生的恐怖袭击，造成多人伤亡。⁶⁴⁷ 安理会每一次都强调，必须把那些罪恶恐怖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与各国当局积极合作。

2008 年 12 月 9 日，秘书长强调指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打击恐怖主义必须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他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必须维护人权，指出联合国具备这样做的独特能力。他最后强调，尽管联合国已成为一些恐怖分子的蓄意攻击目标，但本组织不会被吓倒。⁶⁴⁸ 发言者一致表示，他们强烈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并强调了国际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对有效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

⁶⁴⁴ S/PRST/2008/31。

⁶⁴⁵ S/PRST/2008/32。

⁶⁴⁶ S/PRST/2008/35。

⁶⁴⁷ S/PRST/2009/22。

⁶⁴⁸ S/PV.6034，第 2-3。

⁶⁴¹ 可参阅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网站。

⁶⁴² 更多资料请见关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第九部分。

⁶⁴³ S/PV.5855 和 Corr.1，第 2-4 页。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⁴⁹ 其中强调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中的中心作用，并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不断发生的恐怖袭击，呼吁各会员国再塑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团结。

2009 年 12 月 17 日：设立监察员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904(2009)号决议，在其中要求必须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

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表示打算继续努力确保列名和除名的程序公正而明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提出了增强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实施的制裁制度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的措施。为此，安理会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而争取将自己从综合清单中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可向其提出除名申请。安理会还决定，秘书长应任命一名独立和公正的监察员，其任务将包括在收到除名请求后收集信息，与申请人、有关国家和组织就这一请求开展互动，而监察员应在两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⁶⁴⁹ S/PRST/2008/45。

会议：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55 次 2008 年 3 月 19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订正组织计划(S/2008/80, 附件)	第 37 条 12 个会员国 ^a 第 39 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 5856 次 2008 年 3 月 20 日		11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b (S/2008/182) 执行局订正组织计划(S/2008/80, 附件)			第 1805(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03 次 2008 年 6 月 2 日			第 37 条 丹麦、巴基斯坦		S/PRST/2008/19
第 5928 次 2008 年 6 月 30 日		8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c (S/2008/424)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S/2008/408)		1 个安理会成员(哥斯达黎加)	第 1822(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62 次 2008 年 8 月 19 日			第 37 条 阿尔及利亚		S/PRST/2008/31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64 次 2008 年 8 月 21 日			第 37 条 巴基斯坦		S/PRST/2008/32
第 5978 次 2008 年 9 月 22 日					S/PRST/2008/35
第 6034 次 2008 年 12 月 9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克罗地亚常 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S/2008/738)		第 37 条 33 个会员国 ^d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 所有受邀者	S/PRST/2008/45
第 6164 次 2009 年 7 月 17 日			第 37 条 印度尼西亚		S/PRST/2009/22
第 6247 次 2009 年 12 月 17 日		9 个会员国提交 的决议草案 ^e (S/2009/647)		2 个安理会成 员(奥地利、哥 斯达黎加)	第 1904(2009)号 决议 15-0-0

^a 阿根廷、澳大利亚、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西班牙、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巴拿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c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d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对外事务国务部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e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法国、日本、墨西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3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项决议和两项主席声明。安理会收到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 4 份简报。安理会还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备忘录新版。

安理会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共同委托开展的一项独立研究，内容是审查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保护平民任务的执行情况。

2009 年是安理会保护平民工作十周年，新成立的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召开了首次会议。

2008 年 5 月 27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议的主席声明

2008 年 5 月 27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情况通报，他阐述了对平民具有特殊影响的三个领域，其中包括采取敌对行动、性暴力 and 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他对非国家行为体以及由国家或多国部队开展的行动造成

的平民伤亡数目表示关切。在性暴力方面, 副秘书长表示希望将有关确保追究性暴力实施者责任的规定, 例如最近列入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项决议中的规定扩大到有关武装冲突问题的其他决议, 尤其是关于科特迪瓦和苏丹的决议。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副秘书长指出, 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干涉、挪用援助物资和官僚主义限制都阻碍了提供援助。他敦促安理会成员积极考虑秘书长关于设立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组的建议,⁶⁵⁰ 明确指出他并非提议建立安理会的新附属机构, 而是构想一个非正式的论坛, 可以把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专家聚集在一起, 特别是但不限于确定或延长维持和平任务规定时, 就保护平民问题在专家一级开展透明、系统和及时的协商。⁶⁵¹

一些发言者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以及安理会决议。除了敦促安理会制定指导方针, 改进维持和平特派团关于保护问题的各项任务, 一些发言者特别谴责把性暴力用做战争手段, 并认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解决此问题方面可以发挥作用。虽然许多发言者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平民保护工作组的建议, 但一些代表质疑该小组是否有益, 认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等现有结构已经足够。⁶⁵²

几位发言者认为, 有关国家政府有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 并强调必须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但许多发言者指出, 国际社会应支持各国政府履行这一责任。中国代表强调, 保护的责任应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成果文件框架下由联大讨论这一概念,⁶⁵³ 其他发言者指出, 有必要落实和更明确地界定这一概念。⁶⁵⁴ 法国代表提及, 为缅甸所遭受的“纳尔吉斯”

气旋的平民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的建议受到阻碍, 并指出, 总是存在从不帮助危难者滑向危害人类罪的危险。⁶⁵⁵ 相反, 缅甸代表非常反对一些代表团将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⁶⁵⁶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⁵⁷ 其中安理会再次承诺全面、切实执行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决议, 再次强调, 各国有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起诉应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提供最新信息, 说明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联合国特派团保护任务的执行情况。

2009 年 1 月 14 日: 通过关于保护平民的最新备忘录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了以色列南部和加沙地带、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索马里、阿富汗和斯里兰卡等地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当前状况, 随后指出, 修订保护平民问题备忘录是在武装冲突时期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重要一步。他解释说, 该备忘录确定了当代冲突中有关保护平民的主要关切, 并在安理会以往惯例的基础上提出了安理会为应对这些关切问题可采取的具体行动。建议保持了对维和特派团作用的关注, 但也列入了一系列安理会可采取的补充措施, 例如对严重侵害平民者实行定向制裁, 将相关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⁶⁵⁸

许多发言者欢迎修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编写的备忘录, 该备忘录是以更系统的方式将保护平民纳入维和任务的一个实用工具。他们同意需要加强和明确联合国维和行动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任务, 还欢迎最

⁶⁵⁰ S/2007/643, 第 66(m) 段。

⁶⁵¹ S/PV.5898, 第 2-7 页。

⁶⁵² 同上。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 S/PV.5898 (Resumption 1), 第 16-17 页(哥伦比亚)。

⁶⁵³ S/PV.5898, 第 9 页。

⁶⁵⁴ 同上, 第 7-8 页(意大利); 第 15 页(巴拿马); 第 31-32 页(列支敦士登)。

⁶⁵⁵ 同上, 第 18 页。

⁶⁵⁶ S/PV.5898(Resumption 1), 第 15 页。

⁶⁵⁷ S/PRST/2008/18。

⁶⁵⁸ S/PV.6066, 第 2-4 页。

近设立一个非正式专家组，以便系统地处理保护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紧急和更有效地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⁵⁹ 其中除其他外，通过了声明附件所载的最新备忘录。安理会重申《备忘录》十分重要，是一个实用的工具，为更好地分析和判断关键的保护问题提供了基础，特别是在审议维持和平任务期间。

2009年6月26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2009年6月26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他介绍了最近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⁶⁶⁰ 副秘书长指出，冲突各方根本没有尊重和确保尊重对保护平民的义务，并报告说，上次通报五个月以来，当地的现实情况并未改变。他确定了五个核心挑战，包括加强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与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内的冲突各方接触并争取它们遵守规定；提高维持和平行动保护任务的影响，加强对受冲突影响民众的援助准入；作出更大努力，加强实地的合规和问责。⁶⁶¹

发言者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建议，包括关于人道主义准入面临的制约因素的附件。发言者回顾安理会有关此项目的首个决定的十周年即将到来，重申有必要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同时确认主要责任在于各国。他们强调需要冲突所有各方，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分平民和军事团体，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获得准入。他们表示特别关切对难民营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攻击，过度使用武力，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招募儿童兵与小武器贩运扩散。

⁶⁵⁹ S/PRST/2009/1。

⁶⁶⁰ S/2009/277。

⁶⁶¹ S/PV.6151，第2-6页。

发言者指出现在有八个联合国维和行动在其任务中列入保护平民，认为需要缩小对这些特派团的期望和实地现实之间的差距。他们强调在规划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时，需要明确的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并指出他们期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委托开展的研究将对此有帮助。

2009年11月11日：关于遵守国际法律义务的第1894(2009)号决议

2009年11月11日，安理会通过第1894(20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依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对其适用的各项义务，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定；指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的蓄意攻击以及有系统、公然、普遍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可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重申安理会愿意应对武装冲突中平民遭到攻击或为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遭到蓄意阻拦的情况；强调在其关于具体国家的审议过程中，必须处理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问题。

秘书长在回顾安理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系统工作十周年时，欢迎过去十年保护平民概念的发展，同时对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令人震惊的人间痛苦表示关切。⁶⁶²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指出，尽管保护平民方面有发达的规范性框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弥合言论和保护现状之间的差距。他认为，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援助准入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至关重要，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与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人道主义接触。他阐述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发表的研究报告，报告目的是更好地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保护任务，他敦促所有相关行为体共同努力，实施其中的建议。他呼吁安理会更加一致地履行保护平民的公开承诺，包括通过在不同冲突局势

⁶⁶² S/PV.6216，第4-5页。

中坚持使用定向制裁，采取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应对问责问题，系统地使用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备忘录。⁶⁶³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呼吁安理会把保护平民政策转化为更加有效的实际行动，其中将包括摆脱对于什么是迫在眉睫的威胁所持的狭隘观点，还将包括确保问责。⁶⁶⁴

⁶⁶³ 同上，第 5-7。

⁶⁶⁴ 同上，第 7-9 页。

发言者一致认为，现在应该将关于保护的言辞转化为实地的保护行动。为此，大多数代表强调需要加强维和行动，以便更有效地提供实地保护，呼吁落实上述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此外，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自由和安全地向有需要的民众送达人道主义援助。一些发言者认为，应对未能保护其人民的国家适用保护权。最后，一些发言者指出，安理会应准备采取定向制裁，以迫使各方遵守国际义务，或呼吁安理会将严重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会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与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2008 年 5 月 27 日第 5898 次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请求邀请的信 (S/2008/335)	第三十七条 20 个会员国 ^a 第三十九条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其他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S/PRST/2008/1 8
2009 年 1 月 14 日第 6066 次		巴勒斯坦请求邀请的信 (S/2009/31)	第三十七条 33 个会员国 ^b 第三十九条 教廷常驻观察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其他 巴勒斯坦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S/PRST/2009/1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6151 次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S/2009/277)	巴勒斯坦请求邀请的信 (S/2009/324)	第三十七条 28 个会员国 ^c 第三十九条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政治事务高级顾问、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 ^d 和所有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与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其他 巴勒斯坦		
2009年11月 11日第6216次	2009年11月2 日奥地利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S/2009/567)	巴勒斯坦请求 邀请的信 (S/2009/577) 31个会员国提 交的决议草案 ^e (S/2009/582)	第三十七条 52个会员国 ^f 第三十九条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 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 员、联合国人权事务副 高级专员、马耳他骑士 团国际合作和人道主义 事务部长	秘书长、安 理会所有成 员 ^g 、所有受 邀者 ^h	第1894(2009) 号决议 15-0-0
			其他 巴勒斯坦		

^a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卡塔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埃及、芬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列支敦士登、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 哥斯达黎加作为人的安全网主席并代表其成员国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以及作为观察员的南非发言。

^e 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

^f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外交、非洲一体化、法语国家和贝宁侨民事务部长)、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议员)、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

^g 奥地利由其外交部长代表、克罗地亚由其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长代表、联合王国由其国际防务与安全大臣代表、哥斯达黎加由其外交和宗教事务副部长代表。哥斯达黎加还代表人类安全网发言,其成员包括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以及作为观察员的南非。

^h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希腊、卢森堡、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斯洛伐克没有发言。

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决定主流

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将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等专题项目相关要素纳入其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决定。⁶⁶⁵ 下表按项目列出在其他项目中通过的决定中列入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相关规定的有关情况。该表未反映将保护平民相关内容纳入维和行动任务的情况，这些内容在第十部分。

⁶⁶⁵ 关于其他主题项目主流化的资料，见本部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31 节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第 35 节。

涉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定包括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呼吁起诉行为人；谴责袭击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呼吁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呼吁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或保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要求就国内的人道主义局势进行报告。

安理会在有关阿富汗、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海地、伊拉克、肯尼亚、利比里亚、索马里、苏丹、津巴布韦、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大湖区和中东的决定中纳入了上述规定。在 53 项决定中(其中 17 项是主席声明)，24 项是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问题纳入主流，2008-2009 年：部分规定

决定

规定

阿富汗局势

第 1806(2008)号 决议 呼吁阿富汗政府以及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全面执行《阿富汗契约》及其附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遵守《契约》中规定的在安全、治理、法治与人权、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在禁毒这一贯穿各领域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基准和时间表(第 7 段)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第 12 段)

重申对一切平民伤亡的关切，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在这方面确认安援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作了积极努力，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以及在据报发生平民伤亡的情形下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展开行动后审查(第 13 段)

S/PRST/2008/26 安全理事会欣见会议取得成果，[……]并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促进安全、善治、法治、人权及社会经济发展[……]安全理事会赞同《巴黎宣言》中明确指出的要点，认为它们对阿富汗人民的安全与繁荣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必须在 2009 年和 2010 年举行自由、公平和有安全保障的选举，必须确保尊重全体阿富汗人人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1 段)

第 1833(2008)号 决议(第七章)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并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序言部分第 12 段)

认识到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出现加剧，而且在努力消除此种威胁方面存在着挑战，表示严重关切在此背景下出现大量平民伤亡，注意到阿富汗当局和联合国高级官员就此发表的相关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此方面新闻谈话，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受到保护(序言部分第 13 段)

决定

规定

第 1868(2009)号
决议 谴责日益增多的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 强调所有各方都必须保障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 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无阻碍通行, 并充分遵守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序言部分第 13 段)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738(2006)号决议, 表示关切最近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中述及的大批平民伤亡, 重申其要求采取一切可行步骤, 以确保对平民的保护, 此外呼吁遵守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序言部分第 17 段)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 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和绑架, 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境内稳定、重建与发展努力的有害影响, 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使用平民作为人盾(第 12 段)

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在适当时能够进入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监狱和拘留所, 要求全面遵守相关国际法, 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第 15 段)

呼吁在阿富汗各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28 段)

第 1890(2009)号
决议(第七章)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 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和绑架, 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 并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序言部分第 13 段)

表示严重关切平民伤亡人数众多, 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受到保护(序言部分第 15 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S/PRST/2008/3 安全理事会对部署在乍得境内的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欧洲联盟人员及物资的安全保障表示关切。安理会强调所有各方均有责任确保所有这些人员和在乍得境内的外交人员受到保护(第 10 段)

S/PRST/2008/22 安全理事会对于武装团体活动对平民安全和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所构成的直接威胁深表关切, 并敦促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第 4 段)

安全理事会表示全力支持部署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及欧洲行动(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协助保护易受伤害的平民, 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便利, 并呼吁所有各方保障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5 段)

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考虑针对威胁区域稳定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团体和个人采取适当措施(第 7 段)

第 1861(2009)号
决议(第七章) 深为关切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和苏丹西部的武装活动和盗匪行为, 这些行为威胁到平民的安全、人道主义行动在这些地区的开展以及这些国家的稳定, 并导致出现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4 段)

确认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对保障其本国境内平民的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序言部分第 11 段)

重申各方有义务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原则, 特别是那些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规则和原则, 此外还请有关各方依照有关国际法, 让人道主义人员立即、自由且无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第 22 段)

S/PRST/2009/13 安全理事会呼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尊重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所有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第 5 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795(2008)号 再次坚决谴责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7 段)
决议(第七章)

又邀请《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签署方采取必要措施, 保护弱势平民, 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 保证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和安全, 并在这方面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履行承诺及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第 7 段)

第 1826(2008)号 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是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众多的性暴力行为持续存在, 强调必须将实施者绳之以法, 并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9 段)
决议(第七章)

邀请《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签署方采取必要步骤, 保护弱势平民, 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 保证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和安全, 并在这方面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履行承诺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其规定的义务(第 8 段)

第 1842(2008)号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众多性暴力行为持续存在,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并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 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
决议(第七章)

强调安理会完全准备对委员会指认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 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e)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第 16(e)段)

第 1865(2009)号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 并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9 段)
决议(第七章)

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是该国各地持续发生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许多起性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10 段)

又呼吁科特迪瓦各方采取适当措施, 不要从事且防止发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并保护平民免受其害, 具体做法可包括执行适当军纪措施、坚持指挥责任原则以及对部队进行关于严禁从事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等(第 12 段)

敦促《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各签署方采取必要步骤, 保护弱势平民, 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 保障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及安全, 并在这方面按照《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兑现承诺以及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第 14 段)

决定

规定

第 1880(2009)号
决议(第七章)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是据报该国各地持续发生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许多起性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10 段)

又呼吁科特迪瓦各方采取适当措施, 不要从事且防止发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并保护平民免受其害, 具体做法可包括执行适当军纪措施、坚持指挥责任原则以及对部队进行关于严禁从事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等(第 15 段)

敦促《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各签署方采取必要步骤, 保护弱势平民, 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保障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及安全, 包括解决土地保有权利问题, 并在这方面按照《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兑现承诺以及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第 17 段)

第 1893(2009)号
决议(第七章)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是据报该国各地仍持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包括许多起性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 (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 (2009)号决议, 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强调安理会随时准备对委员会列名的人员实施定向措施, 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d)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第 20(d)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8/2 安全理事会特别高兴地获悉, 南北基伍的武装团体已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承诺书, 其中表示[……], 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第 2 段)

[……]安理会还鼓励联刚特派团在力所能及范围内, 根据其保护平民等任务规定, 对履行承诺书给予支持(第 4 段)

第 1807(2008)号
决议(第七章)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国内安全, 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主要责任(序言部分第 4 段)

又决定旅行禁令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a)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认定, 出于人道主义需要, 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 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c)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 准许有关个人过境返回国籍国境内或参与努力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第 10 段(a)和(c))

S/PRST/2008/38 安全理事会对平民安全 and 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持续受到威胁深表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一些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继续普遍存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第 2 段)

-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强烈支持联刚特派团帮助恢复南北基伍的和平, 并鼓励联刚特派团加大行动力度, 确保对平民的保护。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联刚特派团制订的、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接受的脱离接触计划, 并敦促所有各方遵守这项计划(第 5 段)
- S/PRST/2008/40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最近发生的战斗造成了悲惨的人道主义后果。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保护平民、确保接触需要援助的民众并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义务。安理会申明, 针对平民、包括主要人口中心平民的任何攻击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第 1 段)
- 第 1843(2008)号 敦促所有各方确保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及时、安全、无障碍地通行, 并全面履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序言部分第 8 段)
决议(第七章)
- 第 1856(2008)号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本国境内安全, 保护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序言部分第 3 段)
决议(第七章)
- 表示完全支持联刚特派团, 谴责一切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 无论攻击者是何人, 强调必须将从事这些攻击的人绳之以法(序言部分第 15 段)
- 强调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 必须优先考虑[……]保护平民任务(第 6 段)
-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在国际社会和联刚特派团的支持下, 紧急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 包括以 2008 年 2 月安全部门圆桌会议的成果为依据, 以便在国防、警察和司法等领域建立能保护平民、管理良好、按照宪法行事并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专业安保组织, 此外敦促刚果政府确保其合作伙伴在这一领域提供的支助具备可持续性, 特别是优先重视刚果武装部队及刚果所有其他安全部队的管理和指挥机构改革, 并再次呼吁刚果当局建立一个审查机制, 以便在择定人选担任公职, 包括担任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门关键职务时, 考虑这些人选以往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行为(第 22 段)
- 要求所有各方确保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及时、安全、无障碍地通行, 并全面履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第 23 段)
- 第 1857(2008)号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其境内安全, 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负有主要责任(序言部分第 4 段)
决议(第七章)
- 第 1896(2009)号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 尤其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立即放下武器并停止对平民的攻击, 还要求 2009 年 3 月 23 日协议所有各方本着诚意, 切实尊重停火并履行他们所作的承诺(序言部分第 5 段)
决议(第七章)
- 表示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存在针对平民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 包括大批平民被杀害或流离失所、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广泛存在的性暴力,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重申坚决谴责该国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决定

规定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其境内安全, 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负有首要责任(序言部分第 9 段)

第 1906(2009)号
决议(第七章)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公民且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强调紧急开展全面、持久的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的永久解除武装、复员、酌情重新安置或遣返及重返社会, 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至为重要, 并强调国际伙伴在这一领域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3 段)

呼吁大湖区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其适用的义务,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平民, 并为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阻通行提供便利(序言部分第 4 段)

表示极为关切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不断恶化、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暴行的负责者继续逍遥法外, 尤其谴责蓄意攻击平民行为、普遍的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法外处决做法,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迫切需要与联刚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 制止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继续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序言部分第 8 段)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该国东部建立可持续的和平, 切实保护平民, 建立充分尊重法治的可持续的安全部门机构, 并通过加强司法和惩戒系统的能力确保尊重人权,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第 3 段)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 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暴力, 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行为(第 10 段)

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一步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 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包括妇女儿童, 使之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害人权行为, 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的伤害;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成员犯下的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违纪和侵犯人权行为充分执行“零容忍”政策; 还敦促在联刚特派团的支助下彻底调查此类侵权行为的所有报道, 并通过严格和独立的程序, 将所有负责者绳之以法(第 11 段)

吁请该区域各国确保对武装团体开展的任何军事行动都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减少军事行动对平民的影响, 包括与平民进行定期联系并发出预警, 通报可能开展的攻击(第 17 段)

再次吁请刚果当局在联刚特派团的支助下, 按照国际标准, 为刚果(金)武装力量和国家安全部队建立一个有效审查机制, 以确保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员排除在外, 并酌情针对这类人员启动司法程序(第 32 段)

格鲁吉亚局势

第 1808(2008)号
决议

强调双方在向联格观察团、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提供适当安保并确保其在整个冲突区内行动自由方面, 负有首要责任, 吁请双方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并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通力合作(第 14 段)

大湖区局势

第 1804(2008)号决议 痛惜卢民主力量、前卢部队/联攻派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持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尤其谴责这些团体实施的性暴力,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07/17)(序言部分第 4 段)

S/PRST/2008/48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上帝军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部发动的袭击, 这些袭击对区域安全构成持续威胁。安理会要求上帝军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并且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 立即释放所有妇女、儿童和其他非战斗人员。安理会再次表示深为关注上帝军在乌干达北部进行长期、残暴的叛乱活动, 造成乌干达、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数以千计无辜平民死亡、遭绑架和流离失所(第 4 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签发了针对上帝军某些头目的逮捕令, 指控其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 包括凶杀、强奸和以绑架方式强征儿童入伍等。安理会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6 月 22 日的声明, 重申高度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 包括尊重人权, 将其作为实现持久和平的一个不可或缺要素。安理会重申, 对于一个正在谋求冲突后恢复的社会而言, 要正视平民以往遭受虐待的问题并预防再度发生此类行为, 就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第 5 段)

安全理事会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大了合作力度, 同时欢迎它们作出共同努力, 对付上帝军构成的安全威胁。安理会呼吁这些国家确保一切行动均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进行, 并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平民。安理会鼓励这些国家随时向联合国派驻该区域的特派团通报它们所采取的行动(第 6 段)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1840(2008)号决议(第七章) 谴责任何针对联海稳定团人员或设施的袭击, 要求不得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设施或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行为体进行恐吓或施加暴力(第 16 段)

第 1892(2009)号决议(第七章) 谴责任何针对联海稳定团人员或设施的袭击, 要求不得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设施, 或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行为体进行恐吓或施加暴力(第 14 段)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1830(2008)号决议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 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订立方法, 以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 此外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归创造有利条件, 欣见伊拉克政府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作出了新的承诺, 鼓励继续努力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 在与联伊援助团协调的情况下, 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序言部分第 10 段)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 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所载《海牙章程》, 允许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全面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

决定

规定

人, 尽可能为他们的作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并增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他们所属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序言部分第 11 段)

第 1883(2009)号
决议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 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订立方法, 以确保包括儿童、妇女以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族裔群体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 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归创造有利条件, 欣见伊拉克政府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作出了承诺, 鼓励继续努力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 在与联伊援助团协调的情况下, 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序言部分第 11 段)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 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所载《海牙章程》, 允许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全面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尽可能为他们的作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并增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他们所属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序言部分第 13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肯尼亚)

S/PRST/2008/4

安全理事会强烈关注肯尼亚境内持续存在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 并要求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予以保护。安理会还关切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并吁请所有各方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确保他们的安全。安理会欣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与肯尼亚政府协商后, 决定派团访问肯尼亚。安理会吁请肯尼亚的政治领导人为访问团的工作提供便利, 并期待秘书长通报访问团的调查结果(第 3 段)

利比里亚局势

第 1836(2008)号
决议(第七章)

欢迎在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12 日报告所列概括性基准以及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8 日和 2008 年 3 月 19 日报告所述核心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联利特派团与利比里亚政府合作,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吁请利比里亚当局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合作, 以便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特别是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 包括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并回顾其第 1674(2006)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1860(2009)号
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暴力的升级和局势的恶化, 特别是自平静期被拒绝延长以来因这种状况而导致的重大平民伤亡; 强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平民必须受到保护(序言部分第 4 段)

谴责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敌对行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第 5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1801(2008)号
决议(第七章)

重申其以往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738(2006)号决议, 强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都有责任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 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 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第 13 段)

坚决支持和鼓励目前正在索马里开展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回顾其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 呼吁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非索特派团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敦促该区域各国协助经由陆地或领空和海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14 段)

第 1814(2008)号
决议(第七章)

坚决支持和鼓励正在索马里境内开展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回顾其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 吁请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非索特派团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要求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任何地方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敦促该区域各国协助经由陆路或航空和海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包括让基本救济物资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进索马里(第 12 段)

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充分履行自身在这方面的义务, 并要求将索马里境内此类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第 16 段)

重申其以往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以及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738(2006)号决议, 强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 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 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第 17 段)

S/PRST/2008/33

安全理事会吁请双方全面履行《吉布提协议》各项要点。安理会尤其强调, 双方务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毫不拖延地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行无阻地送达索马里人民, 而且双方及其盟友务必停止一切武装对抗行动(第 4 段)

S/PRST/2008/41

[……]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第 6 段)

第 1851(2008)号
决议

回应过渡联邦政府 2008 年 12 月 9 日的信, 鼓励会员国继续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 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在根除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决定从第 1846(2008)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过渡联邦政府已事先知会秘书长的合作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 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 可以在索马里境内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 镇压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不过条件是根据本段的授权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第 6 段)

第 1863(2009)号
决议(第七章)

确认在目前索马里境内持续不断的冲突中发生了针对平民的严重罪行, 重申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序言部分第 10 段)

呼吁所有各方全面配合非索特派团的部署和行动, 尤其是保证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索马里全境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并全面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第 15 段)

决定

规定

重申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738(2006)号决议, 强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均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 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 尤其是避免在居民区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第 19 段)

S/PRST/2009/15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因战事再起而导致人命丧失和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 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各项义务, 特别是尊重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及非索特派团人员的安全(第 4 段)

第 1872(2009)号 表示关切在目前索马里境内持续不断的冲突中发生了针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严重罪行, 尤其是杀害和致残行为, 重申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序言部分第 13 段)

S/PRST/2009/19 安全理事会痛惜索马里境内人命丧失, 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 导致更多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流动, 危及该区域的稳定。安全理事会呼吁各方恪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尤其是尊重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非索特派团人员的安全(第 4 段)

S/PRST/2009/31 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所有反对派团体立即停止攻击, 放下武器, 放弃暴力行为, 并加入和解努力。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特别是尊重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非索特派团人员的安全(第 5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1812(2008)号 决议 [……]敦促[……]全国大会党和苏人解通力合作, 根据第 1674(2006)号决议履行民族团结政府所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第 19 段)

重申关切针对联苏特派团人员和物资在苏丹境内移动所设置的限制和一切障碍, 并关切这种限制和障碍对联苏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和与人道主义界接触受影响民众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要求所有各方与联苏特派团通力合作, 为联苏特派团执行任务提供方便, 并要求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第 24 段)

S/PRST/2008/15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 5 月 10 日正义与平等运动在乌姆杜尔曼对苏丹政府发动的袭击, 并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暴力, 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致力于和平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第 1 段)

S/PRST/2008/27 [……]安理会强调, 针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何袭击或威胁都是不可接受的, 并要求不得再次发生此种行为。安理会强调, 根据有关国际法, 武装冲突期间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袭击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并吁请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第 3 段)

第 1828(2008)号 决议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不断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实施的攻击以及持续普遍存在的性暴力, 包括秘书长各次报告中述及的此种行为(序言部分第 7 段)

强调必须惩治犯下此种罪行的行为人, 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 并再次谴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8 段)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日益恶化, 包括发生了杀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事件, 而且其与需要援助的民众的接触受到阻碍, 谴责没有确保救济人员全面、安全和无障碍通行并使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得以运送的冲突当事方, 还谴责一切匪盗和劫车行为, 并确认由于达尔富尔地区有许多平民流离失所, 因而在实现持续停火和完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之前, 人道主义工作仍是一项当务之急(序言部分第 12 段)

要求终止任何一方对平民的攻击, 包括空中轰炸, 并停止利用平民作为人盾(序言部分第 13 段)

要求终止所有各方的暴力, 停止针对平民、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 并制止达尔富尔地区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第 11 段)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得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执行, 并在下文第 17 段要求他提交的报告中载述这方面的情况(第 15 段)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每隔 60 天向安理会报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政治进程、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所有各方遵守其国际义务情况的相关发展(第 17 段)

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对阻碍和平进程、人道主义援助或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工作的任何方面采取行动; 确认必须按照适当程序行事(第 18 段)

第 1870(2009)号
决议

表示关切苏丹民众的健康和福祉; 吁请《和平协议》签署方以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联合国和民族团结政府在喀土穆签署的公报的签署方支持、保护和便利苏丹境内的所有人道主义行动和人员; 敦促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开展协作, 支持秘书长所述的三轨办法, 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连续性(第 13 段)

重申关切针对联苏特派团人员和物资在苏丹境内移动所设置的限制和障碍, 并关切这种限制和障碍对联苏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和人道主义界接触受影响民众的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要求各方与联苏特派团通力合作, 为联苏特派团执行任务提供方便, 并要求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第 25 段)

第 1881(2009)号
决议

表示关切在第 1769(2007)号决议通过两年后的今天, 达尔富尔安全局势依然严峻, 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 而且针对平民百姓的攻击一再发生, 再次谴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强调必须将这类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序言部分第 8 段)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和攻击, 并遵守其根据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并要求所有各方承诺寻求持续和永久的停火; 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磋商, 以建立更有效的停火监督机制; 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必要就有损各方充分、建设性和平努力的重大暴力事件提出报告(第 7 段)

决定

规定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请秘书长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将这方面的信息纳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第 14 段)

第 1891(2009)号
决议
(第七章)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由此造成的人道主义援助局势及向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渠道这些方面的情况恶化，重申深为关切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并呼吁达尔富尔各方立即停止进攻行动，不再发动暴力袭击(序言部分第 6 段)

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立即完全停止以下行为：针对平民的一切性暴力行为(根据第 1888(2009)号决议)，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根据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以及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8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津巴布韦)

S/PRST/2008/23

安全理事会谴责在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之前针对政治反对派实施的大规模暴力，这种暴力导致数十名反对派活动分子和其他津巴布韦人被打死，数千人被殴和流离失所，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第 1 段)

安全理事会还对津巴布韦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并谴责津巴布韦政府暂停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使包括 50 万儿童在内的 150 万人受到直接影响。安理会吁请津巴布韦政府立即允许人道主义组织恢复各种服务(第 5 段)

缩写：非索特派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安援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中乍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格观察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34. 小武器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与小武器有关的会议。2008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⁶⁶⁶ 其中载有他关于小武器问题各方面的分析、意见和建议，重点是非法小武器对安全、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在

危机地区和冲突后局势。本报告介绍了主任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的报告。

发言者赞同主任的意见，即小武器起着煽动和延长冲突的作用，尤其是小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包括招募儿童兵和破坏建设和平。一些发言者尤其表示关切的是，大多数受害者最易受到伤害，包括妇女、儿童和非战斗人员。鉴于小武器问题对跨界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影响，一些发言者敦促更加迫切地处理这一问题。

⁶⁶⁶ 该报告(S/2008/258)是依照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7/24)提交的，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从 2008 年开始每两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小武器的报告。

一些发言者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如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遏制非法贸易和中介活动、加强最终用户核证和核查、加强国家收集和分享数据的能力及处理销毁过剩储存的问题。许多发言者在肯定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⁶⁶⁷ 在制止小武器扩散方面的作用时指出，该纲领未得到迅速、充分执行。他们呼吁建立一个国际法律框架，为此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

⁶⁶⁷ 见 A/CONF.192/15，第四节。

的文书，以规范常规武器贸易。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在处理小武器问题时应承认自卫权。

许多发言者欢迎秘书长提出的直接涉及安理会工作的建议，包括增强负责监测武器禁运的维持和平特遣团的效力。但美国代表认为，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列入监测武器禁运职能不应作为一般规则适用，因为该建议源自最复杂的案件。他还强调，应由会员国而不是安理会或安理会授权的维和行动实行武器禁运。⁶⁶⁸

⁶⁶⁸ 见 S/PV.5881，第 15 页。

会议：小武器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同-反对-弃权)
2008 年 4 月 30 日 第 5881 次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S/2008/258)		第 37 条 32 个会员国 ^a 第 39 条 主任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	安理会所有成员 和所有应邀者	

^a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代表北欧五国——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和冰岛)、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乌拉圭。

3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举行了五次会议，通过了三项决议和一份主席声明。这些决定和进行的相关讨论主要涉及性暴力和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性暴力问题决议

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的会议上，与会者就安理会决议草案的所有主要方面达成普遍共识。⁶⁶⁹ 发言者

⁶⁶⁹ S/2008/403。

强调，应在冲突的各个方面消除性暴力，包括冲突预防、和平谈判、建设和平和过渡时期正义等，并为受害者提供治疗。许多代表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提到国际刑事法院，并呼吁将涉及性暴力的情形提交法院。一位代表认为，应在决议草案中提及法院。⁶⁷⁰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820(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强调，性暴力，如果用一种战争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并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还强调，在解决冲突进程中，应在

⁶⁷⁰ S/PV.5916 和 Corr.1，第 31 页(列支敦士登)。

大赦规定中将性暴力罪行排除在外，并申明安理会打算考虑对性暴力责任方采取有目标且程度有别的措施。

2009年8月7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简报。秘书长指出，尽管在执行第1820(2008)号决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继续通过性暴力蓄意攻击平民，这已成为追求军事、政治和社会经济目标的一种手段。他呼吁采取具体行动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包括：(a) 采取多部门对策；(b) 在规划和执行特派团任务方面持续侧重性暴力；(c) 大会审议结论，涉及大会提议支持的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的联合国机构，为此任命一名新的全系统高级官员，以解决性暴力问题；(d) 改进对性暴力的监测、调查和记录。他敦促安理会立即授权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在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⁶⁷¹ 继通报情况之后，一些代表表示希望早日达成一项新的联合国两性平等协定，一些代表认为该协定应考虑到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的任务规定。许多代表呼吁安理会在其日常审议中系统地处理性暴力问题。大多数发言者同意一项建议，即将有关性暴力的规定纳入安理会制裁制度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及报告要求中。

2009年9月30日，安理会在第1888(2009)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进行统一战略领导，并开展宣传工作，以解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主要是通过机构间倡议“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在旨在加强其应对性暴力问题的其他规定中，安理会还决定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强奸和其他

⁶⁷¹ S/PV.6180, 第2-3页。

性暴力的具体规定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并呼吁秘书长迅速部署专家小组，前往处理特别令人关切的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情形。

2008年10月29日和2009年10月5日：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2008年10月29日举行的安理会第6005次会议上，发言者一致指出，尽管自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取得了进展，更加重视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必要性，但在执行该决议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保护妇女和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促进执行该决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更多地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⁷² 其中安理会重申致力于执行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还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9年10月5日，安理会在第1889(2009)号决议中重申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并吁请秘书长制订一项战略，以任命更多妇女代表他从事斡旋工作，特别是作为特别代表和特使，并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提交一套用于全球一级监测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指标供安理会审议，这套指标可作为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共同基础。

⁶⁷² S/PRST/2008/39。

会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与投票 (赞同-反对-弃权)
2008年6月19日第5916次会议	2008年6月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364)	2008年6月16日联合国王国代表的信(S/2008/402)，50个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 (S/2008/403)	第37条 60个会员国 ^b 第39条， 大会主席、联刚特派团前师指挥官、建设	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c 所有受邀者	第1820(2008)号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与投票 (赞同-反对-弃权)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6005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08/622)		和平委员会主席、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 第 37 条 35 个会员国 ^d 第 39 条 秘书长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妇发基金执行主任、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协调员、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S/PRST/2008/39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8/655)					
2009 年 8 月 7 日第 6180 次会议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1820(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362)		第 37 条 28 个会员国 ^e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6195 次会议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1820(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362)	68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f (S/2009/489)	第 37 条 58 个会员国 ^g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h	第 1888(2009)号决议 15-0-0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6196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09/465)	21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ⁱ (S/2009/500)	第 37 条 40 个会员国 ^j 第 39 条 秘书长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妇发基金执行主任、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理观察员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k 所有受邀者	第 1889(2009)号决议 15-0-0
2009 年 9 月 18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9/490)					

缩写：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NGO——非政府组织妇发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a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

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

- ^b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部长两性平等、家庭和儿童)、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外交部长)、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c 克罗地亚代表是副总理兼家庭、老年人事务和代际团结部长；比利时代表是发展合作部长；法国代表是外交部长；中国代表是外交部长特使；意大利代表是外交事务副国务秘书；联合王国代表是英格兰和威尔士司法部长。
- ^d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副总统管理局)、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丹麦、芬兰、德国、加纳、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汤加、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e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瑞典、瑞士、东帝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f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
- ^g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h 布基纳法索的代表是外交和区域合作部长；法国代表是法国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国务部长；美国代表是国务卿。
- ⁱ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挪威、菲律宾、新加坡、南非、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 ^j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k 越南代表是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将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决定主流

安全理事会日益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等与主题项目有关的因素纳入其关于具体国家形势的决定中。⁶⁷³ 下表按项目列出所有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的规定，这些规定已列入在其他项目下通过的决定。该表没有反映出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要素列入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因为这些已在第十部分涉及。

这些规定涉及两性平等、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政治生活的重要性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和平与安全活动的主流。这些规定面向会员国或秘书长，包括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呼吁提供保护或平等参与；呼吁调

⁶⁷³ 关于其他主题项目主流化的信息，见本部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31 节，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33 节。

查或起诉性剥削和暴力; 在秘书长报告中呼吁采取预防行动或提出举报规定和实施制裁。

安理会在其关于以下国家和次区域的决定中纳入了这些规定: 阿富汗、布隆迪、乍得、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 以及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大湖区、几内亚、海地、伊拉克、利比里亚、中东、尼泊尔、索马里、苏丹、东帝汶和西撒哈拉。在 49 项决定(其中 4 项是主席声明)中, 19 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根据第 1820(2008) 号和第 1888(2009) 号决议, 安理会将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免遭性暴力的要求纳入关于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决定。安理会在其关于 17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 10 个特派团的决定中阐述了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此外, 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项决定中, 安理会决定对严重违反国际法,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 实施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采取制裁措施。

将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决定主流, 2008-2009 年: 特定规定

决定

规定

阿富汗局势

第 1806(2008) 号决议 确认近年来阿富汗境内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 强烈谴责仍然存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 强调必须执行安理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 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继续载列在促进妇女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相关资料(第 28 段)

第 1868(2009) 号决议 确认近年来阿富汗境内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 强烈谴责仍然存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尤其是为阻止女童上学而实施的暴力, 强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和 1820(2008) 号决议的重要性, 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继续载述有关妇女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进程的相关情况(第 29 段)

第 1890(2009) 号决议 (第七章) 强调[……]阿富汗政府必须在阿富汗境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司法机构、法治和尊重包括妇女和女孩权利在内的人权方面, 并在阿富汗监狱部门重建和改革方面, 进一步取得进展(序言部分第 18 段)

布隆迪局势

第 1858(2008) 号决议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所有国际伙伴协作,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1612(2005)、1674(2006) 和 1820(2008) 号决议的规定, 制定一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 并为复员士兵、前战斗人员、回归难民、流离失所群体和其他受武装冲突影响的脆弱群体,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可持续地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奠定基础(第 11 段)

表示尤其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持续存在, 敦促布隆迪政府采取必要步骤, 包括通过具体立法, 防止再有这些侵权行为发生, 并确保按照国际法, 将应负责任人绳之以法(第 14 段)

第 1902(2009) 号决议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应对巩固和平面临的挑战, 特别是在民主治理、安全改革、土地保有权、司法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 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第 12 段)

决定

规定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联布综合办、开发署和世界银行等所有国际伙伴合作, 完成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 制定复员士兵、前战斗人员、回归难民、流离失所群体和其他受冲突影响的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可持续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战略, 敦促国际伙伴尤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随时为此提供支持(第 15 段)

表示尤其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持续存在, 敦促布隆迪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步骤, 防止再发生侵犯行为, 并确保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第 19 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S/PRST/2009/13 安全理事会呼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尊重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所有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第 5 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795(2008)号决议 (第七章)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过程中, 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第 6 段)

又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联科行动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 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 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1 段)

第 1826(2008)号决议 (第七章)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过程中, 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第 6 段)

强调必须确保每一个科特迪瓦人在选举制度方面的人权获得平等的保护和尊重, 尤其是必须消除妇女参加和全面参与公共生活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第 7 段)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联科行动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 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 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5 段)

第 1842(2008)号决议 (第七章)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众多性暴力行为持续存在,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并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

第 1865(2009)号决议 (第七章) 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是该国各地持续发生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 包括许多起性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10 段)

又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 谴责一切性暴力, 再次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全面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 而且有必要加大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相关决策中的作用, 鼓励秘书长在执行联科行动的任务过程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序言部分第 12 段)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过程中, 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 此外也确保所有据报发生的侵害行为都受到调查, 其责任人被绳之以法(第 11 段)

呼吁科特迪瓦各方采取适当措施, 不要从事且防止发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并保护平民免受其害, 具体做法可包括执行适当军纪措施、坚持指挥责任原则以及对部队进行关于严禁从事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等(第 12 段)

强调务必使科特迪瓦民间社会广泛参与选举进程, 并确保每一个科特迪瓦人在选举制度中享有的人权均获得平等的保护和尊重, 尤其是消除在妇女参加和充分参与公共生活方面存在的障碍和挑战(第 13 段)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联科行动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 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 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26 段)

第 1880(2009) 号决议
(第七章)

又强调务必使科特迪瓦民间社会广泛参与选举过程, 并确保每一个科特迪瓦人在选举制度中享有的人权均获得平等的保护和尊重, 尤其是尊重发表意见和言论的自由, 以及消除在妇女参加和充分参与公共生活方面存在的障碍和挑战(第 9 段)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过程中, 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 此外也确保所有据报发生的侵害行为都受到调查, 其责任人被绳之以法(第 14 段)

呼吁科特迪瓦各方采取适当措施, 不要从事且防止发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并保护平民免受其害, 具体做法可包括执行适当军纪措施、坚持指挥责任原则以及对部队进行关于严禁从事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等(第 15 段)

回顾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即通过一项关于科特迪瓦境内性暴力的全国行动计划, 欢迎迄今采取的步骤, 并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在联科行动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敲定并执行这一计划, 又欢迎“新军”2009 年 1 月根据上述建议签署的关于在其控制区内打击性暴力的行动纲领, 以及四个民兵团体发表的表示愿意打击性暴力的公报, 呼吁有关各方在联科行动的持续支持下共同努力, 以履行其承诺(第 16 段)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联科行动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 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 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29 段)

决定

规定

第 1893(2009)号决议 (第七章)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据报在该国不同地区持续发生针对平民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 包括许多性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并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和 1889(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和 1882(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塞浦路斯局势

第 1818(2008)号决议 欢迎联塞部队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 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 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8 段)

第 1847(2008)号决议 欢迎联塞部队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 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 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0 段)

第 1873(2009)号决议 欢迎联塞部队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 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 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0 段)

第 1898(2009)号决议 欢迎联塞部队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 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 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0 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第 1807(2008)号决议 (第七章) 决定[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委员会酌情指认的实体: [……](e)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第 13(e)段)

第 1856(2008)号决议 (第七章) 注意到联刚特派团已采取措施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 并注意零容忍政策, 请秘书长继续彻底调查关于联刚特派团文职和军事人员从事性剥削和性暴力的指控, 采取秘书长关于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所列适当措施(ST/SGB/2003/13)(第 15 段)

第 1857(2008)号决议 (第七章) 决定[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委员会酌情指认的实体: [……](e)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

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第 4(e)段)

尤其请联刚特派团与专家组分享信息，特别是有关武装团体所获支助、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妇女和儿童为攻击目标等信息(第 12 段)

S/PRST/2008/38

安全理事会对平民安全和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持续受到威胁深表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一些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继续普遍存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第 2 段)

第 1896(2009)号决议
(第七章)

表示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存在针对平民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大批平民被杀害或流离失所、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普遍存在性暴力，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重申坚决谴责该国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第 1906(2009)号决议
(第七章)

表示极为关切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不断恶化，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暴行的负责者继续逍遥法外，尤其谴责蓄意攻击平民行为、普遍的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法外处决做法，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迫切需要与联刚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制止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继续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序言部分第 8 段)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第 10 段)

又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一步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儿童，使之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害人权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的伤害；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成员犯下的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违纪和侵犯人权行为充分执行“零容忍”政策；还敦促在联刚特派团的支持下彻底调查此类侵权行为的所有报道，并通过严格和独立的程序，将所有负责者绳之以法(第 11 段)

请秘书长继续全面调查关于联刚特派团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并采取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第 12 段)

格鲁吉亚局势

第 1808(2008)号决议

欢迎联格观察团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5 段)

决定

规定

大湖区局势

第 1804(2008) 号决议 痛惜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持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谴责这些团体实施的性暴力，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第 1612(2005)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序言部分第 4 段)

又要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释放所有与其有关系的儿童，并终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以及所有其他形式暴力，并强调必须将应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第 2 段)

S/PRST/2008/48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上帝军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部发动的袭击，这些袭击对区域安全构成持续威胁。安理会要求上帝军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且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立即释放所有妇女、儿童和其他非战斗人员。安理会再次表示深为关注上帝军进行长期、残暴的叛乱活动，造成乌干达、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数以千计无辜平民死亡、遭绑架和流离失所(第 4 段)

巩固西非和平(几内亚)

S/PRST/2009/27 9 月 28 日在科纳克里发生军队向参加集会的平民开枪、造成人员死亡的事件。安全理事会对该事件之后可能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几内亚局势依然深为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据报道导致 150 多人死亡、数百人受伤的暴力事件，以及包括许多强奸妇女和对妇女实施性犯罪行为在内的其他公然侵犯人权的行径，并强烈谴责任意逮捕和平示威者和反对派领导人的做法(第 1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几内亚国家当局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维持法治，包括尊重基本人权(第 2 段)

安全理事会还回顾[……]其第 1888(2009) 号决议，其中敦促秘书长、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首长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参加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调解进程和决策进程的代表人数(第 6 段)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1840(2008) 号决议 (第七章)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海稳定团全体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确保涉及本国人员的行为受到适当调查和惩处(第 22 段)

第 1892(2009) 号决议 (第七章)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支持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序言部分第 5 段)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对妇女和女孩的强奸和其他性虐待行为，请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海地政府密切合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第 1612(2005) 号、第 1820(2008) 号、第 1882(2009) 号、第 1888(2009) 号和第 1889(2009)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第 19 段)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联海稳定团全体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涉及本国人员的行为受到适当调查和惩处(第 20 段)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1883(2009)号决议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 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和订立方法, 以确保包括儿童、妇女以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族裔群体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 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归创造有利条件, 欣见伊拉克政府作出了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承诺, 鼓励继续努力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并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任务规定, 在与独立联盟协调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持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序言部分第 11 段)

利比里亚局势

第 1836(2008)号决议 (第七章) 欢迎在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12 日报告所列概括性基准以及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9 日和 2008 年 3 月 19 日报告所述核心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联利特派团与利比里亚政府合作,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吁请利比里亚当局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合作, 以便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特别是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 包括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并回顾其第 1674(2006)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 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第 1885(2009)号决议 (第七章) [……]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已制定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战略, 确认在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等严重问题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呼吁各会员国为该国政府的努力提供更多支助(序言部分第 14 段)

中东局势

第 1821(2008)号决议 欢迎观察员部队作出努力, 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 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第 2 段)

第 1832(2008)号决议 欢迎联黎部队作出努力, 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 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第 5 段)

第 1848(2008)号决议 欢迎观察员部队作出努力, 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 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第 2 段)

决定

规定

第 1875(2009) 号决议 欢迎观察员部队作出努力, 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 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第 2 段)

第 1884(2009) 号决议 欢迎联黎部队作出努力, 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 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第 5 段)

第 1899(2009) 号决议 欢迎观察员部队作出努力, 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 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第 2 段)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尼泊尔)

第 1864(2009) 号决议 确认如《全面和平协定》和第 1325(2000) 号决议所述, 在和平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一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序言部分第 14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1801(2008) 号决议 (第七章) 重申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 号和第 1738(2006) 号决议, 并强调索马里境内的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采取适当步骤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 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第 13 段)

第 1814(2008) 号决议 (第七章) 重申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 号和第 1738(2006) 号决议, 并强调索马里境内的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采取适当步骤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 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第 17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1812(2008) 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联苏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 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 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25 段)

第 1828(2008) 号决议 [……]还强调必须让包括妇女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社区团体和部落长老参与(第 10 段)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 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第 1325(2000) 和 1820(2008) 号决议得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执行, 并在他提交的报告中载述这方面的情况(第 15 段)

决定

规定

- 第 1870(2009) 号决议 谴责由任何一方实施的妨碍或阻扰苏丹和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一切暴力行为和形式，并对暴力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儿童感到痛惜(序言部分第 8 段)
-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苏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此外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28 段)
- 第 1881(2009) 号决议 [……]并强调必须让包括妇女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社区团体和部落长老参与，以便通过建设性、公开的对话，为和平与安全创造有利的环境(第 8 段)
- 又要求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 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请秘书长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 和 1820(2008)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将这方面的信息纳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第 14 段)
- 第 1891(2009) 号决议 又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立即完全停止以下行为：针对平民的一切性暴力行为(根据第 1888(2009) 号决议)，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根据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以及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8 段)

东帝汶局势

- 第 1802(2008) 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东综合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并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5 段)
- 第 1867(2009) 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东综合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并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6 段)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 第 1813(2008) 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西撒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0 段)
- 第 1871(2009) 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西撒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0 段)

简称：联布综合办——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东综合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格观察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36.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 2008 年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在其中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⁶⁷⁴ 在另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委员会活动的通报。

2008 年 4 月 25 日和 8 月 18 日：延长委员会任期和主席通报情况

2008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通过第 1810(200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并继续由专家提供协助，直到 2011 年 4 月 25 日。此外，安理会修改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要求委员会考虑全面审查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执行状况。

2008 年 8 月 18 日：主席通报情况

2008 年 8 月 18 日，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依照其关于第 1540(2004) 号决议执行

⁶⁷⁴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情况的报告，通报委员会工作情况。⁶⁷⁵ 他报告说，自第 1540(2004) 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委员会通过其强化工作方案取得长足进展，特别是通过协助安理会监测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情况；组织外联活动；与安理会其他反恐机构及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更深入的互利合作；创建新工具，促进提供援助和增加透明度；加强其与各国对话。尽管取得这一进展，委员会仍认为，安理会必须更加重视并采取更密集行动，尤其是在能力建设和分享经验教训方面，以实现第 1540 号(2004) 决议中的各项目标。除其他建议外，委员会认为应当加强其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促进与各国以及在各国之间进行有针对性的对话，以确定援助需求；审议发展现有金融机制的各项选择，以建设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能力。他承认所有国家充分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需要时间，但强调需要培养紧迫感，因为国际社会面临十分严重的威胁。⁶⁷⁶

⁶⁷⁵ 依照第 1810(2008)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报告(S/2008/493, 附件)。

⁶⁷⁶ S/PV.5955, 第 2-3 页。主席还在题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见本部分第 41 节。

会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与投票 (赞同-反对-弃权)
2008 年 4 月 25 日第 5877 次 会议		7 个国家提交的 决议草案 ^a (S/2008/273)			第 1810(2008) 号 决议 15-0-0
2008 年 8 月 18 日第 5955 次 会议	2008 年 7 月 8 日安全理事 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2008/493)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a 中国、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B. 不扩散

概览

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9 次会议上，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审议了“不扩散”议程项目，并在其中 7 次会议上，听取了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季度通报。⁶⁷⁷ 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3 日通过第 1803(2008)号决议，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安理会此前决议，加强了此前对其实施的制裁制度。安理会又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通过 1835(2008)号决议，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安理会决议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国家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⁶⁷⁸

2008 年 3 月 3 日：加强制裁制度

2008 年 3 月 3 日通过的第 1803(2008)号决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历次报告中证实，⁶⁷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按第 1696(2006)号、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全面、持续地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及与重水有关的项目，没有依照《附加议定书》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没有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采取其它步骤，没有遵守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而这些正是建立信任所必不可缺的；痛惜伊朗拒绝采取这些步骤；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一方面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就解决涉及伊朗核计划所有未决问题达成的协议以及总干事 2008 年 2 月 22 日报告所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决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进一步制裁措施，即在与扩散密切相关的核活动及核武器运载系统方

面扩大禁运规模；对决议附件一中指认的人员以及安理会或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人员执行旅行禁令；并扩展了应受资产冻结和应遵守旅行通知要求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呼吁所有国家在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助作出新承诺时保持警惕，对本国境内金融机构与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银行从事的交易活动保持警惕，以避免助长与扩散密切相关的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开发。安理会还呼吁对两家伊朗公司拥有或运营的飞机和船只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送的货物进行检查，条件是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其违反了制裁制度。安理会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的授权同样适用于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在投票前的讨论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责安理会受人怂恿，对该国的和平核计划作出了“不公正、不合理的决定”，伊朗的核计划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绝对和平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任何威胁，因此仅当由原子能机构管理。他按照自己的说法讲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表示所有未决问题均已得到解决。⁶⁸⁰

所有安理会成员一致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拥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源的权利。然而许多成员关切地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呼吁伊朗政府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并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要求。在这方面，数个安理会成员对决议草案表示关切，⁶⁸¹ 因为它们认为草案中没有充分述及原子能机构报告中所谈到的积极进展。另一些国家则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取得的进展只涉及未决问题之一；它们对缺乏进展表示批评，特别是暂停浓缩方面活动及后处理活动方面的缺乏进展。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以外交办法解决这个问题，并重申致力于采取双轨办法。

⁶⁷⁷ 更多情况见第九部分第一节有关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部分。

⁶⁷⁸ 更多情况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有关《宪章》第四十一条的部分。

⁶⁷⁹ 历次报告：2007 年 5 月 23 日(GOV/2007/22)；又见 S/2007/303, 附件)、2007 年 8 月 30 日(GOV/2007/48)、2007 年 11 月 15 日(GOV/2007/48)和 2008 年 2 月 22 日(GOV/2008/4)。

⁶⁸⁰ S/PV.5848, 第 2-7 页。

⁶⁸¹ S/2008/141。

关于决议草案中补充规定的措施,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对该国投弃权票进行解释时表示,不相信采取更多的制裁措施——哪怕是逐渐递增、目标明确、可以逆转的制裁措施——是最明智的解决办法,足以在各方之间培养信心、信任与合作。⁶⁸² 南非代表表示,该国对货物检查规定感到关切,因为这样做会激起对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更大威胁。⁶⁸³

2008年9月27日: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义务的决议

2008年9月27日,针对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⁶⁸⁴ 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如果草案规定了更多的制裁措施,则印度尼西亚就不会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他表示欢迎修订版中加入了重申致力于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内容,这是印度尼西亚最重视的部分。⁶⁸⁵

安理会随后通过了第1835(2008)号决议,在决议中重申致力于早日通过谈判、以双轨办法解决伊

⁶⁸² S/PV.5848, 第11-12页。

⁶⁸³ 同上, 第8页。

⁶⁸⁴ S/2008/624。

⁶⁸⁵ S/PV.5984, 第2页。

朗核问题,并欢迎在此方面持续开展的努力。决议呼吁伊朗全面、毫不拖延地履行第1696(2006)号、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

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本汇编所述期间,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按照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段的规定,7次向安理会提交90天期报告,并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的最新活动,包括会员国根据有关决议要求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的收受;会员国和原子能机构要求破例的通知和请求;对报告给委员会的违反制裁制度的指控的审议。通报之后,其他发言者普遍表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国际核义务(包括有关决议中所规定义务)欠缺的情况表示关切,对所报告的违反制裁的行为也表示关切,同时重申,决心继续按照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供的框架,采用双轨办法,通过谈判解决问题。⁶⁸⁶

⁶⁸⁶ 见 S/PV.5853、S/PV.5909、S/PV.5973、S/PV.6036、S/PV.6090、S/PV.6142和S/PV.6235。

会议: 不扩散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5848次 2008年3月3日		法国、德国、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8/141)	规则第37条 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个安理会成员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1803(2008)号决议 14-0-1(印度尼西亚)
第5853次 2008年3月17日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关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报告的信(S/2008/116)		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席、两个安理会成员(布基纳法索、美国)	
第 5909 次 2008 年 6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3 个安理会成员(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第 5973 次 2008 年 9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6 个安理会成员 ^b	
第 5984 次 2008 年 9 月 27 日		由 9 个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 ^c (S/2008/624)	规则第 37 条 德国	1 个安理会成员(印度尼西亚)	第 1835(2008)号决议 15-0-0
第 6036 次 2008 年 12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8 个安理会成员 ^d	
第 6090 次 2009 年 3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4 个安理会成员(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联合王国、美国)	
第 6142 次 2009 年 6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6 个安理会成员 ^e	
第 6235 次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6 个安理会成员 ^f	

^a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意大利没有发言。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发言中朗读了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及美国等六国外交部长商定、得到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的声明(S/2008/147)。

^b 中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c 比利时、中国、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d 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e 中国、法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f 中国、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理会在“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两次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4 月 5 日使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了它声称的实验通信卫星。在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谴责了这次发射。举行另一次会议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了核试验，安理会在会上通过了一项加强制裁措施的决议。⁶⁸⁷

2009 年 4 月 13 日：关于发射行为的主席声明

在 2009 年 4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中，⁶⁸⁸ 安理会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4 月 5 日的发射行为，因为这一举动违反了第 1718(2006)号决议，安理会还商定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对有关实体和货物作出指认。安理会呼吁尽早恢复六方会谈。

2009 年 6 月 12 日：在第二次核试验后加强制裁

2009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874(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最严厉谴责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核试验，要求该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安理会决定扩大第 1718(2006)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措施的范围，并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和改进有关措施的执行以及从事其他工作。⁶⁸⁹

在投票之后的发言中，发言者普遍对决议的通过表示欢迎，认为它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作出的团结一致应对。同时，发言者呼吁通过六方会谈，以对话的方式和平、全面解决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大韩民国代表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进一步恶化朝鲜半岛的局势。⁶⁹⁰ 关于强化后的制裁措施，许多安理会成员指出，措施是有针对性的，不会妨碍普通民众接受人道和经济援助。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在执行新规定的货物检查制度时，各国应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行事。⁶⁹¹

⁶⁸⁷ 更多情况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有关《宪章》第四十一条的部分。

⁶⁸⁸ S/PRST/2009/7。

⁶⁸⁹ 关于专家小组的更多情况，见第九部分第一节有关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部分。

⁶⁹⁰ S/PV.6141，第 11 页。

⁶⁹¹ 同上，第 3 页(中国)和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会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06 次 2009 年 4 月 13 日	2009 年 4 月 4 日日 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009/176)				S/PRST/2009/7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41 次 2009 年 6 月 12 日	2009 年 5 月 25 日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271)	法国、日本、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9/301) 蒙古代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核试验一事的信 (S/2009/274)	规则第 37 条 大韩民国	安理会全体成员、大韩民国	第 1874(2009) 号决议 15-0-0

3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概览

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议程下举行了 3 次会议，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在这些会议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代表向安理会介绍了“新视野”倡议的最新动态。该倡议的目的是塑造一个独特的维持和平全球伙伴议程，为维持和平特派团确立一个新的外勤支助战略。安理会还讨论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作用、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与支助问题、与区域及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及其他一些问题。

2009 年 1 月 23 日：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挑战

2009 年 1 月 23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向安理会作通报，概述了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主要挑战，并谈到支助战略的一些细节问题。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表示，很明显，联合国维和行动在业务与政治两方面都在超负荷运转。关于政治支助，他强调说，当维和行动受到环境考验的时候，重要的是安理会要声音一致，安理会主要成员国和区域各国要在幕后施加政治压力。安理会的政治支持还可以发挥其他促进作用，例如通过与有希望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进行双边接触，帮助调集部队及其他资源。⁶⁹² 主管外

勤支助副秘书长指出，外勤支助部是联合国系统中的最新成员。它的创建也使得它所应发挥的作用更加清晰了。她感到关切的是，业务难度之大往往妨碍了开展更彻底的评估工作：如何以更战略性的办法开展业务，实现全球行动所应有的那种规模经济。她指出了该部正在考虑的若干议案，包括更多地利用支助中心，从较安全的地点为区域特派团提供支助服务；把管理和行政权更多地下放给实地管理人员；以多样化方式采集商品和服务；更灵巧地运用技术，将不同的应用程序用于导航任务、设备使用、军事支助和快速反应。⁶⁹³ 秘书长特别代表利用他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具体工作经验，概述了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挑战，包括特派团应于何时部署、应执行哪些任务、如何能增强效力等问题。⁶⁹⁴

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发言者一致认为，由拉赫达尔·卜拉希米主持的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⁶⁹⁵ 依然是讨论维和问题的基础。他们着重指出了下列领域的挑战：维和筹资与支助；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保护平民；和平行动的政治问题。

⁶⁹³ 同上，第 7-10 页。

⁶⁹⁴ 同上，第 10-13 页。

⁶⁹⁵ S/2000/809。

⁶⁹² S/PV.6075，第 3-7 页。

2009年6月29日：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关系

2009年6月29日，安理会开会讨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关系。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为塑造维和方面新的伙伴议程而提出的“新视野”倡议。安理会此前已收到属非正式文件的执行摘要，这个摘要将于7月发布，有4个重点：(a) 需要重新寻求共识的重要维和任务和职能；(b) 改进特派团的设计、资源配备和部署的措施；(c) 评估和建设今后特派团所需能力的建议；(d) 建立一个更有力、更灵活的支助体系的战略。⁶⁹⁶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重点谈到该部正在拟订的若干建议，包括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办法，特派团某些支助要素可由全球提供，另一些由区域提供，其余则由单个特派团自己提供。她指出，现在越来越需要根据特派团全周期的不同阶段——启动、稳定、成熟、增兵、缩编及清理结束——调整支助工作，因为各阶段的部署工作各有不同的重点。⁶⁹⁷

发言者们承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遇到的难题，包括资金短缺、军事及其他人员不足、普遍超负荷运转等，因此欢迎举行这场辩论，作为持续开展改革、不断提高维和行动成效的努力的一部分。各代表团回顾了以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及其他改革建议为基础发展提高的必要性，对秘书长的“新视野”倡议表示欢迎，特别是其中建议确立新的伙伴关系议程，加强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一致性，提高特派团本身的公信力，并增强特派团的能力。发言者一致认为，为了现在和今后的维和行动取得成功，需要加强安理会、秘书处和警察及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三方沟通。一些发言者还呼吁，在《宪章》第八章的框架内，扩大与区域伙伴特别是非洲联盟之间的工作关系。许多发言者一致认为，要让维和行动更快速灵活，就必须对指挥和控制机制、采购、供应系统等进行机构和业务改革。

⁶⁹⁶ S/PV.6153，第3-6页。

⁶⁹⁷ 同上，第6-7页。

2009年8月5日：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关系的主席声明

2009年8月5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的通报中指出，7月17日发布了题为“新伙伴关系议程：开创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新局面”的非正式文件。他就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规划、监测和报告工作作出了几项承诺，包括就所部署的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所处局势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透彻的分析；就可能考虑如何以一整套的支助办法协助特派团的部署提出建议；在部署技术评估团之前与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并向其汇报评估团的成果。他还强调，秘书处承诺在对新的和当前特派团进行规划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更多地开展有意义的对话，并确保安理会在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之前，从秘书长报告中获知对上述派遣国意见的评估。他表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还将在全面理解实地状况的基础上，努力为特派团制定适当的、高质量的基准，并研究制定基准的良好办法。⁶⁹⁸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也向安理会介绍了制定新的外勤支助战略方面的最新进展，包括8月3日发布了一份中期非正式文件。这项工作最后要由秘书长于2010年春季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她解释说，该部在一些关键方面希望得到会员国的指导：建立一个新的为外地行动提供服务的支助框架；采取标准化特派团支助模式，以改进部署的时间安排、实现规模经济和便利监督；实行反应灵敏的资源管理。⁶⁹⁹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指挥官报告了特派团的工作进展以及关于维和行动的一般性经验教训，包括像直升机这样的战略促动因素的重要意义。⁷⁰⁰

发言者重申，维和行动的任务必须明确、可信、配以适当的资源。发言者承认，维和行动不是政治进

⁶⁹⁸ S/PV.6178，第3-5页。

⁶⁹⁹ 同上，第5-6页。

⁷⁰⁰ 同上，第7-8页。

程之外的另一种选择，而是政治进程的辅助，突显了同时开展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的必要性。他们还确认，必须实现创造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协调一致和综合一体，以便从一开始就能有效应对冲突后局势。许多发言者重申，支持扩大维和行动的任务范围，以应对实地现实状况。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必须与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对维和行动实行集体监督。发言者呼吁，更一致地采用基准，监测和评价维和行动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许多发言者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主席声明草案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军事参谋团的作用不够重视。⁷⁰¹

⁷⁰¹ 同上，第 17 页。

会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⁷⁰²其中承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独特的全球伙伴关系。安理会表示，已努力改善与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集体监督问题上的对话，并确定了需要作出进一步反思的若干领域，以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规划、监督与评价及完成。安理会还注意到“新视野”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评估和建议及所载支助战略，并打算给予认真考虑。

⁷⁰² S/PRST/2009/24。更多情况请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分。

会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075 次 2009 年 1 月 23 日			规则第 37 条 8 个会员国 ^a 规则第 39 条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 团团、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 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 成员及全体 应邀者	
第 6153 次 2009 年 6 月 29 日			规则第 37 条 18 个会员国 ^b 规则第 39 条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办事处高级政治事务顾问、主 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 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 成员及全体 应邀者	
第 6178 次 2009 年 8 月 5 日			规则第 37 条 22 个会员国 ^c 规则第 39 条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 成员及全体 应邀者	S/PRST/2009/24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	-----	------	----	-----	-----------------------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指挥官

- ^a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印度、约旦、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乌拉圭。
- ^b 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代表欧盟)、埃及、德国、加纳、印度、意大利、约旦、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西班牙和乌拉圭。
- ^c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塞尔维亚、南非、瑞典(代表欧盟)、泰国、突尼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8. 冲突后建设和平

概览

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议程下举行了4次会议，通过了两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就联合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举行了两次专题辩论，探讨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在冲突刚结束的环境中遇到的难题。在另外两次会议中，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年度报告。安理会讨论了委员会面临的主要难题和与联合国建设和平举措普遍相关的主要问题。

2008年5月20日和2009年7月22日：关于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的讨论及主席声明

2008年5月2日，联合王国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⁷⁰³中转递了一份概念文件，提议安理会讨论冲突后稳定的问题，在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稳定、建设可持续和平方面找出并解决制约国际努力的那些关键漏洞。发现有三方面漏洞：实地的领导作用、能快速部署且技能良好的文职能力；灵活的资金供应。

2008年5月20日，安理会应联合王国请求举行辩论，讨论保障建设和平工作的成效、特别是在冲突刚刚结束的环境中保障成效的问题。秘书长向安理会发言时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的集体应对，与其他行

⁷⁰³ S/2008/291。

为体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发展充足的能力，将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协调起来，建设民事能力，确保灵活尽早的资金供应。⁷⁰⁴

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评述了该国的建设和平工作并提出一些意见以供进一步思考。他强调，必须在国际干预与国家自主之间取得平衡，充分重视当地的准则和敏感所在，让当地行为体负起责任。⁷⁰⁵

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从运作和分析两方面回顾了世行在脆弱国家和受冲突影响国家扩大工作范围的情况。他表示，世界银行旨在促进对影响脆弱局势的动态因素和救助这些局势的有效战略和运作方式有更好的全球理解，促进改善国家层面的协作，通过协调的世界银行集团做法取得看得见的结果。⁷⁰⁶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认为，充分供应资金和雇佣合格的当地工作人员来充实文职能力是两个重要的问题。他还说，必须根据特定国家的实际需要制定授权任务。联合国只有在与该国领导人和民间社会进行对话并与他们形成共识后，才能充分了解这些需求。⁷⁰⁷

⁷⁰⁴ S/PV.5895，第3-4页。

⁷⁰⁵ 同上，第4-7页。

⁷⁰⁶ 同上，第7-9页。

⁷⁰⁷ 同上，第9-11页。

随后的讨论重点是, 必须协调国际和实地两层面各种行为体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 培养国家自主性, 为最终向国家当局移交做准备; 为建设和平工作筹集充足的资金, 特别是冲突刚刚结束后所需要的应急资金; 与维和部队一道派遣文职人员。发言者普遍承认, 联合国的协助和指导作用不应是永久的, 应当给国家行为体以机会, 让它们建设自己的、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的能力。多数发言者还承认, 目前和平特派团中文职人员短缺, 因此一致认为, 派遣部队不应削弱加强文职能力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重申, 用于建设和平工作的资金始终存在缺口, 严重削弱了联合国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局势中的行动。

安理会随后通过一项主席声明,⁷⁰⁸ 确认支持有关国家实现冲突后复原、建立可持续和平, 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 强调一开始就必须提供资金; 并强调文职人员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不可或缺。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十二个月内向联合国相关机构提出咨询意见, 说明如何最妥善地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这些问题, 并在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看法的情况下, 说明应如何协调建设和平活动, 同时鼓励调动和最有效利用各种资源来满足建设和平方面的迫切需求。

2009 年 7 月 22 日, 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⁷⁰⁹ 讨论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能采用哪些战略, 有效地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重建、经济恢复与发展。秘书长介绍了他的报告并重申, 必须由本国当家作主、发挥国际领导作用、联合国与重要伙伴协调一致地努力、以共同办法和共同战略处理现实的重点问题、在国际力量的充分支持下有信誉地交付成果。⁷¹⁰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强调, 如果不从一开始就建设地方能力, 则本国当家作主就是一句空话。他也认

为, 采用由本国自主、得到国际支持的共同战略, 意味着驻在实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与委员会要密切合作。他还重申, 必须获得可预计的国际支助、民事专家以及灵活迅速的基金供应。他强调, 侨界是一个重要的民事能力资源, 集资机制是重要的筹资手段, 例如国家一级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他最后强调, 必须用现实方法保障建设和平工作的协调一致性, 尽可能减少多边行为体、双边捐助者、民间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本位主义和地盘争端。⁷¹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助理署长兼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局长表示, 开发署致力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工作。他还表示, 建设和平必须始终建立在现有国家能力的基础上, 同时借助联合国驻该国人员、包括人道与发展行为体(例如开发署驻地协调员)的专门技能。他呼吁特别关注妇女和青年, 确保他们从和平红利中受益, 同时全面参与规划和决策进程。⁷¹²

世界银行脆弱与受冲突影响国家集团事务主任强调, 必须对国际社会和伙伴国家关于工作重点的不同认知加以协调, 他还就如何设定重点提出了几点建议。工作重点应以本国需要为主; 应带来一些短期成果, 并与中期工作重点保持一致, 同时应为可持续发展、增长和就业奠定基础; 应着眼于加强国家机构的合法权力; 还应包含一项撤离战略和尽早向合法国家机构移交责任的规划。⁷¹³

发言者着重谈到协调国际应对工作、和平特派团的文职能力建设、获得快速灵活的资金供应、协调与其他行为体的伙伴关系、推动国家自主性等问题。

安理会随后通过了主席声明。⁷¹⁴ 声明强调国家自主的重要性, 并强调国家当局必须尽快负起责任, 重建政府机构, 恢复法治, 振兴经济, 改革安全部门, 提供基本服务, 满足其他关键的建设和平需要。安理

⁷¹¹ 同上, 第 5-6 页。

⁷¹² 同上, 第 6-7 页。

⁷¹³ 同上, 第 7-9 页。

⁷¹⁴ S/PRST/2009/23。

⁷⁰⁸ S/PRST/2008/16。

⁷⁰⁹ S/2009/304。

⁷¹⁰ S/PV.6165, 第 4-5 页。

会还强调，联合国与国际伙伴密切协商在支持国家当局制定早期战略以处理这些优先事项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此外，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建议进行一次审查以分析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帮助扩大和深化文职专家储备库，并承认冲突后局势需要经验丰富的实地领导，请联合国在这方面作出更大努力。

2008年10月21日和2009年11月25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两份年度报告

2008年10月21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⁷¹⁵他指出，尽管四个国别组合分别在支持各国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创造了切实的成果，但世界上还有比这多得多的国家面临着同样的挑战，可以从委员会制定的有效的建设和平战略中获益。他指出，国家当家作主、与国际社会的持续伙伴关系、相互问责及对话等概念已成为最大的财富，提高了委员会的价值。他还指出，委员会2008年作出了认真努力，加强最高层次的伙伴关系。他概述了随后要关注的四个优先领域：在实地取得具体的成果，重点是切实改善民生，联合国以恰当的授权和能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深化战略和政策讨论，重点问题是冲突后尽早恢复和委员会进入更多国家的切入点；确保委员会活动的协调和效率，服务于实地的民众。⁷¹⁶

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发言者评论了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因为委员会填补了维持和平工作与东道国实现切实、可持续成果之间的空白，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尤其明显。他们强调，建设和平是一项长期投资，委员会必须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关系。发言者还强调，委员会与安理会之间通过定期对话和交流情况进行合作仍很重要。他们还强调，必须调动潜在的合作者，调集潜在资源。他们谈到的其他问题包括：私营部门实体的参与、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安理会提交新的国家列入委员会日程、国家自主性以及建设和平基金的运作。

⁷¹⁵ S/2008/417。

⁷¹⁶ S/PV.5997。第2-4页。

2009年11月25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⁷¹⁷他谈到若干关键的政策问题和汲取的经验教训，这些都密切关系到委员会作为专门处理冲突后国家特殊需要的机构性机制的总任务。他指出，2009年，委员会巩固了其核心咨询作用，并不断增加对议程上国家的支持，因而不断扩大和加深了与关键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并努力确保其咨询的业务相关性和促进建设和平战略的连贯性。主席着重指出了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非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等这类组织的关系的深化。他还表示，作为委员会核心成员小组的组织委员会继续寻找加强能力的可能办法，以执行核心任务和适应全球现实，并不断发展办法，处理重要的建和工作重点。在国家层面，就委员会日程上的四个国家而言，其国家工作队都一道继续促进建设和平进程的包容性和国家自主权。委员会主席还赞扬经验教训问题工作组努力利用来自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专业知识，赞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实质性支持。他最后表示，尽管将委员会的咨询作用与联合国及非联合国行动实体加以联系的做法取得了初步进展，但这种做法却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因此，委员会在国家级别的一个可能附加价值是发挥其杠杆作用，推动有关国家的国家行为体与国际和区域伙伴之间相互问责。委员会尤其能促进从人道主义援助到早期恢复援助的无缝过渡，促进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任务之间的增效作用，促进建设和平至关重要领域中的国家能力建设。⁷¹⁸

安理会成员赞赏委员会的成就，讨论了面临的困难，包括建设调解、维和与建和之间的关联；将国家的关注重点从依赖联合国转向开发国家自主性；将新的国家提交给委员会；在金融危机中为委员会筹资等。许多安理会成员还强调，必须落实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中建议的战略。⁷¹⁹

⁷¹⁷ S/2009/444。

⁷¹⁸ S/PV.6224，第2-5页。

⁷¹⁹ S/2009/304。

会议：冲突后建设和平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95 次 2008 年 5 月 20 日	2008 年 5 月 2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008/291)		规则第 37 条 36 个会员国 ^a 规则第 39 条 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拉赫 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建设和 平委员会主席	秘书长、安理 会全体成员、 全体应邀者 ^b	S/PRST/2008/16
第 5997 次 2008 年 10 月 21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报告 (S/2008/417)		规则第 37 条 7 个会员国 ^c 规则第 39 条 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 员及全体应邀 者 ^d	
第 6165 次 2009 年 7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 结束后立即建设 和平的报告 (S/2009/304)		规则第 37 条 24 个会员国 规则第 39 条 委员会主席、开发署助理署 长兼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局 长、世界银行脆弱与受冲突 影响国家集团事务主任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f 和 全体应邀者 ^g	S/PRST/2009/23
第 6224 次 2009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报告 (S/2009/444)		规则第 37 条 10 个会员国 ^h 规则第 39 条 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 员及全体应邀 者 ⁱ	

^a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巴西、智利、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外交部长)、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外交与合作部长)、瑞士、泰国和土耳其。

^b 牙买加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斯洛文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c 孟加拉国、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荷兰、挪威和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副部长)。

^d 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e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总统府负责国防、退伍军人、战争受害者、解除武装和军队重组的部长代表)、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索马里(外交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副部长)、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f 乌干达的代表是外交部长；联合王国的代表是非洲、亚洲及联合国事务大臣。

^g 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h 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印度、大韩民国、瑞典和瑞士。

ⁱ 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39. 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概览

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连续两次举行会议，讨论安理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头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关于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的通报；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表示了联合国继续致力于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008年5月12日：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主席声明

2008年5月12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通报，他介绍了关于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的主席报告。⁷²⁰ 另有3位发言者作了发言。所有发言者都强调国家在执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主权利与责任，并肯定联合国在维持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方面提供协调支持的重要性。斯洛伐克代表指出，必须继续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能力建设工
作。⁷²¹ 南非代表强调，新的安全概念不仅包括军事

⁷²⁰ S/2008/39。

⁷²¹ S/PV.5889，第4-6页。

方面，还包括政治、文化和社会经济方面，这是2007年11月7日和8日在南非开普敦由斯洛伐克参与组织的讲习班上得出的共识。⁷²² 她表示，安全部门改革意味着一个包容全体、解决民众需要的进程，那些社会上边缘化的群体也要包容进来。⁷²³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指出，该委员会可以成为一个有价值的论坛，供所有有关行为体在综合战略基础上开展协调行动。⁷²⁴

在同日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⁷²⁵ 强调联合国必须继续介入安全部门改革的工作，必须采取整体、一致的联合国办法。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必须在广泛的法治框架内进行，并确认必须同非联合国行为体，特别是区域、次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保持密切合作和伙伴关系。

⁷²² 见“关于加强联合国对非洲安保部门改革的支持：寻找非洲观点的国际讲习班共同主席的声明”(S/2007/687，附件)。

⁷²³ S/PV.5889，第6-7页。

⁷²⁴ 同上，第8-9页。

⁷²⁵ S/PRST/2008/14。

会议：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5889次 2008年5月 12日	关于确保和平与发展：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的主席报告(S/2008/39)	规则第37条 斯洛伐克 (外交部长)	秘书长、1个 安理会成员 (南非 ^a)，斯洛 伐克(外交部 长)、建设和平 委员会主席	
第5890次 2008年5月 12日	关于确保和平与发展：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的主席报告(S/2008/39)	规则第39条 建设和平委员 会主席		S/PRST/2008/14

^a 南非代表是外交部副部长。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概览

2008 和 2009 年，安理会举行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项目下举行了 5 次会议，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和一次非公开会议，⁷²⁶ 通过了 3 项主席声明和 1 项决议。安理会审议了 4 个分项目：(a) 调解和解决争端；(b) 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c)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d)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2008 年 9 月 23 日和 2009 年 4 月 21 日：调解和解决争端

在 2008 年 9 月 23 日的安理会高级别会议上，秘书长承认联合国并不垄断争端解决进程，但认为安理会在调解和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他认为，安理会在团结一致、准备运用杠杆(例如定向制裁)、对一个明确的主要调解人予以支持、给进程以空间的情况下，所能作的贡献最大。⁷²⁷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强调了联合国调解工作的几个核心原则：在作出判断和决定之前必须了解冲突的各种复杂性；把冲突各方纳入和平进程之中；把所有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调解工作得到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支持。⁷²⁸ 所有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都本着它们自身及本组织的以往经验，肯定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在调解和解决争端中发挥的作用，并肯定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进来很有利，因为这些组织有地缘优势，了解冲突的背景。许多发言者都赞成通报中评估指出的调解人取得成功所需的各种素质和所要满足的要求，同时强调了秘书长及其代表进行斡旋的重要性。一些代表还强调了妇女在解决争端中的重要作用，并注意政治事务部设立了调解支助股，提供专门知识，支助本组织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

随后，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⁷²⁹ 申明，安理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关，有

责任促进和支持将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手段，并请秘书长继续确保由联合国从事或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调解进程遵循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

2009 年 4 月 21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⁷³⁰ 发言者一致肯定调解的重要性，许多人援引《宪章》第六章及其他条款作为联合国和安理会发挥作用的依据。一些发言者认为，调解是解决冲突的合算而有效率的工具，并在此背景下强调，必须将调解能力纳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任务中。几位发言者在讨论联合国以外的调解行为体，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比较优势时强调，必须支持它们建设能力。它们还强调安理会在推动、支持和维持调解努力方面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在讨论中还触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六和第七章采取行动与过渡司法、妇女参与调解进程比例低、处理破坏和平进程的人(包括采取制裁的方式)等问题之间的平衡问题。⁷³¹

在同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⁷³² 安理会强调调解的重要性，必须在冲突的最早期阶段以及在已签订的和平协议的实施阶段启动调解工作。它敦促秘书处与所有伙伴进行协作，以确保在所有各级都有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训练有素而且有经验的调解专家可供使用，确保及时为调解努力提供最佳支持。它还请秘书长在合作开展调解进程的时候，以协调和互补的方式与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伙伴进行伙伴协作。

200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

2008 年 11 月 19 日的讨论是关于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发言者一致肯定武器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重要性，不仅对实现集体安全很重要，同时还关系到经济与社会发展。许多发言者提到用于武器方面的海量资源和日益增加的军事费用，这些资

⁷²⁶ 2009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6078 次会议。

⁷²⁷ S/PV.5979，第 4-5 页。

⁷²⁸ 同上，第 5-7 页。

⁷²⁹ S/PRST/2008/36。

⁷³⁰ S/2009/189。

⁷³¹ S/PV.6108 和 S/PV.6108(复会一)。

⁷³² S/PRST/2009/8。

源和费用本可用于发展。有几位发言者提到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六条、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框架内，在加强集体安全和武器管制方面应当发挥的作用。一些发言者肯定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事务上的核心作用，但同时强调，必须保留大会及联合国其他多边裁军机制的任务。与此同时，一些发言者责备裁军谈判会议没有进展。发言者还强调，在促进集体安全方面，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很重要。数位发言者表示看法认为，安理会在武器控制、不扩散和裁军等领域的作用是支持国际武器控制。发言者还讨论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常规武器扩散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问题、拟订武器贸易条约方面的举措以及其他问题。⁷³³

在同日发布的主席声明中，⁷³⁴ 安理会认为酌情管制和裁减军备及武装部队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把耗用于军备的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减至最低程度的最重要措施之一。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秘书处及联合国各有关基金和方案酌情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进一步执行、发展和加强有关协定和文书等方式，在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维护、促进、发展和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

2009年1月29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在2009年1月29日举行的第6078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交换了看法。

2009年9月24日：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在2009年9月24日举行的高级别首脑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887(2009)号决议。决议强调应提请安理会注意不遵守不扩散义务的情势，由安理会认定该情势是否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强调安理会在应对此类威胁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安理会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全面遵守该条约规定的义务并履行根据该条约作出的承诺。安理会还宣布决心密切监测任何涉及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扩散的情势，包括向或由第1540(2004)号决议

界定的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此种扩散的情况，并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决议通过后，主席解释说，召开本次会议是为了在最高一级处理扩散和使用核武器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各国人民和各个国家面临的根本安全威胁。⁷³⁵ 秘书长称赞这次会议是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的第一次首脑会，表示核裁军是建立更安全世界的唯一理智之路，并希望安理会能把这一势头保持下去。他还敦促安理会就采取新方法来提高已知核武器国家武器方案的透明度的问题开展磋商；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各项主要条约；努力改进条约的遵守情况，并评估是否需要达成新的协定，包括制订一项核武器公约。⁷³⁶ 安理会成员强调，《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和裁军机制的核心。一些成员呼吁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它的保障监督职能。关于《条约》的三大支柱，许多发言者认为，各国都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而另一些国家则强调，这类计划必须遵守各项不扩散协定。许多发言者希望这次安理会会议能像美国总统号召的那样，让世界离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更近一些。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第1887(2009)号决议所载措施是国际社会有效应对核领域共同威胁的现实的行动纲领。⁷³⁷ 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例子，强调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安理会有责任处理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问题，以及核武器落入非政府行为体之手的问题。他们还呼吁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并推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该机构依靠一个以安理会为核心的支持性政治进程，因此他强调安理会需要建立一个全面履约机制，以处理不履行保障义务或国家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案例。⁷³⁸

⁷³⁵ S/PV.6191, 第2页。

⁷³⁶ 同上, 第3-4页。

⁷³⁷ 同上, 第6页。

⁷³⁸ 同上, 第17-18页。

⁷³³ S/PV.6017 和 S/PV.6017(复会一)。

⁷³⁴ S/PRST/2008/43。

会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79 次 2008 年 9 月 23 日	调解和解决争端 2008 年 9 月 3 日布基纳 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S/2008/590)		规则第 39 条 拉赫达尔·卜 拉希米先生	秘书长、安理 会全体成员 ^a 、 卜拉希米先生	S/PRST/2008/36
第 6017 次 2008 年 11 月 19 日	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 军备加强集体安全 2008 年 11 月 10 日哥斯 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008/697)		规则第 37 条 23 个成员国 ^b 规则第 39 条 裁军事务高级 代表、教廷常 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 员 ^c 和全体应 邀者	S/PRST/2008/43
第 6108 次 2009 年 4 月 21 日	调解和解决争端 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 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 (S/2009/189)		规则第 37 条 26 个成员国 ^d 规则第 39 条 主管政治事务 的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 成员和全体 应邀者	S/PRST/2009/8
第 6191 次 2009 年 9 月 24 日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决议草案 S/2009/473 安全理事会核不扩 散与核裁军问题首 脑会议概念文件 (S/2009/463,附件)	规则第 39 条 原子能机构总 干事	秘书长、安理 会全体成员 ^e 、 原子能机构总 干事	第 1887(2009) 号决议 15-0-0

^a 3 个安理会成员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作代表：布基纳法索(总统)、巴拿马(总统)和克罗地亚(总理)。7 个安理会成员派出了部长级代表：比利时、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南非(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联合王国(主管非洲、亚洲和联合国事务国务大臣)。

^b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总统特使、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西班牙、瑞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哥斯达黎加由总统作代表，巴拿马由副总统兼外交部长作代表。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d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埃及、芬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e 11 个安理会成员由总统作代表：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乌干达、美国和越南；日本、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分别由首相(总理)作代表。

4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概览

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完成了 4 次访问，安理会成员在访问期间参观了实地情况。访问的目的地包括几个非洲国家⁷³⁹ 以及阿富汗和海地，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参加了访问。安理会在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访问团”下举行了 4 次会议，由访问团团长的通报这些国家的情况。下文提供了关于这几次访问和有关会议的一览表。

2008 年 6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赴非洲访问团， 200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0 日

2008 年 6 月 18 日，安理会在议程中加入了“安全理事会赴非洲访问团通报情况”的议程项目。安理会在会上分别听取了共同率团就索马里局势访问吉布提并访问苏丹的南非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的通报；率团访问乍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国代表的通报；率团访问科特迪瓦的布基纳法索代表的通报。

南非代表指出，访问团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及反对派索马里再解放联盟之间的会谈给了索马里人民一个向安理会阐述自己意见的机会。会谈还表明，索马里人民致力于通过对话找到政治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他说，索马里总统明确表示，过渡联邦政府愿意与索马里所有各方开展对话并达成协议。关于埃塞俄比亚军队的存在，他指出，过渡联邦政府的态度十分坚定，这些军队必须留在索马里，直到达成政治协议；而反对派的态度也同样坚定，认为这些军队应当尽快离开索马里。访问团向索马里各方保证，一旦安全局势得到改善、达成了牢固的政治协议，则安理会就将考虑成立一个特派团，接手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工作。⁷⁴⁰

联合王国代表报告说，访问团与苏丹政府重点讨论了关于联合国介入的两个关键问题：《全面和平协议》和达尔富尔。关于达尔富尔，他说安理会重点讨论了为解决危机必须取得进展的 4 方面问题：维持和平、政治调解、人道主义局势和有罪不罚现象，包括按照第 1593(2005)号决议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⁷⁴¹

法国代表报告了访问团参观乍得东部的情况。他说，他们参观了难民营以及其他由国际社会和乍得人运作的设施，与营里的难民和人道工作者自由地交谈。有救援工作者报告说，来自苏丹特别是金戈威德的武装团体对这些人构成主要威胁。访问团随后在恩贾梅纳与总理及其他领导人会晤，呼吁乍得当局致力于与苏丹开展对话，并敦促两国与来自对方领土的武装团体保持距离。⁷⁴²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代表报告了与总统、部长、其他政府官员及各政治团体包括反对派的代表会谈的情况。访问团满意地注意到在反对派地位、政党筹资、司法和安全部门深入改革以及权力下放等方面计划进行和正在进行的各项改革。访问团还强调必须举行地方选举，完成 2006 年开始的选举过程。⁷⁴³

布基纳法索代表报告了访问团在科特迪瓦的活动，着重谈到与总统、其他政府官员及反对党领袖举行的会谈。会谈中讨论了即将举行的选举的各项要求以及安全和人道局势方面有限的进展。此外，反对党和民间社会组织敦促安理会维持制裁制度和武器禁运，直到和平进程不可逆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完成为止。⁷⁴⁴

⁷⁴¹ 同上，第 3-6 页。

⁷⁴² 同上，第 6-9 页。

⁷⁴³ 同上。

⁷⁴⁴ S/PV.5915，第 9-12 页。

⁷³⁹ 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涉及索马里局势)、埃塞俄比亚(非洲联盟的斯亚贝巴总部)、利比里亚、卢旺达和苏丹。

⁷⁴⁰ S/PV.5915，第 2-3 页。

**2008年12月4日：安全理事会赴阿富汗访问团，
2008年11月21日至28日**

2008年12月4日，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了“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团长的通报情况”的议程项目。担任访问团团长的意大利代表在通报中报告，访问团实现了在关键时刻对国家局势进行第一手评估的主要目标。他叙述了在喀布尔的会谈和参观方案。访问团在那里会见了总统、部长、国内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又在赫拉特参观了联阿援助团地区办公室。⁷⁴⁵

**2009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赴海地访问团，
2009年3月11日至14日**

2009年3月19日，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团长的通报情况”的议程项目。担任访问团团长的哥斯达黎加代表说，访问团就安全局势、政治对话和选举、推广国家权力、法治和人权、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区域合作等收集了情况和评估。他谈到与总统、总理及其他高级官员就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问题举行的会晤。海地领导人一致认为需要大幅度改革，但他们的各种观点之间存在细微差别。他最后强调，海地当局必须促进全国共识，以确保稳定和政治安全，同时为海地的社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⁷⁴⁶

通报之后，海地代表肯定安全局势有所改善，但同时着重指出社会和经济局势脆弱。他还指出，2007年取得的微弱经济进步一再遭到飓风的冲击。不过，他重申，海地坚定致力于重建和发展。⁷⁴⁷

**2009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赴非洲访问团，
2009年5月14日至21日**

2009年5月28日，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了“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通报情况”的议程项目。安理会听取了共同率团就非洲联盟问题访问埃塞俄比亚并就卢旺达问题访问大湖区的乌干达代表和联合王国

代表的通报；就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率团访问大湖区的法国代表的通报；率团访问利比里亚的美国代表的通报。

乌干达代表报告了代表团在亚的斯亚贝巴的访问情况，详细谈到安理会与非洲联盟的会议，会议重点是苏丹和索马里的局势、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的现象的卷土重来、以及为非洲境内维和行动筹措资金的问题。他还说，访问团在亚的斯亚贝巴会见了埃塞俄比亚总理并讨论了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局势。⁷⁴⁸

联合王国代表在介绍赴埃塞俄比亚和大湖区的访问团时报告说，安理会与非洲联盟讨论了以什么办法解决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面临的困难，以及用什麼办法加强实地行动，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⁷⁴⁹

法国代表报告了访问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访问的情况。他说，大湖区的局势已有很大改善，主要是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两政府之间实现了和解。法国代表还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依然不可或缺。⁷⁵⁰

美国代表在报告最后一个访问团的情况时表示，访问利比里亚的目的是重申安理会对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的支持，重申对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的支持。她详细介绍了访问团在利比里亚与总统及其他人会谈的情况。⁷⁵¹

通报之后，哥斯达黎加代表作了简短发言，谈到工作方法、影响安理会实际工作的决策的透明度、特别是安理会成员在权利和义务上的法律平等性。他对存在双重标准以及有关安理会访问团的不成文规定表示关切，他说这种做法会导致常任理事国与选举出的理事国之间待遇的不平等。⁷⁵²

⁷⁴⁵ S/PV.6031，第2-4页。

⁷⁴⁶ S/PV.6093，第2-6页。

⁷⁴⁷ 同上，第6页。

⁷⁴⁸ S/PV.6131，第2-3页。

⁷⁴⁹ 同上，第3-4页。

⁷⁵⁰ 同上，第4-6页。

⁷⁵¹ 同上，第6-7页。

⁷⁵² 同上，第7-8页。

会议：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文件	邀请	发言者
第 5915 次 2008 年 6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 团(2008 年 5 月 31 日 至 6 月 10 日)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载有访问团工作范围 (S/2008/347) 200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0 日安 全理事会吉布提(关于索马里)、 苏丹、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 科特迪瓦访问团的报告 (S/2008/460)		布基纳法索、 法国、南非、 联合王国
第 6031 次 2008 年 12 月 4 日	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 问团团团长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载有访问团工作范围 (S/2008/708) 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8 日)的报告 (S/2008/782)	规则第 37 条 阿富汗	意大利
第 6093 次 2009 年 3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 团(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载有访问团工作范围 (S/2009/139)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的报告 (S/2009/175)	规则第 37 条 海地	哥斯达黎加、 海地
第 6131 次 2009 年 5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 团(2009 年 5 月 14 日 至 21 日)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载有访问团工作范围 (S/2009/243) 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卢旺达和 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利比里亚访 问团的报告(S/2009/303)		哥斯达黎加、法 国、乌干达、联 合王国和美国

41. 通报情况

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听取了一系列没有直接关涉安理会议程任何其他项目的情况通报。这些通报是包括在各种独特的议程项目下，为方便起见，本汇编将它们集中在一起。

A.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共举行了 6 次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有关的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制裁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其工作情况。

会议：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会议和日期	邀请函	发言者
2008 年 5 月 6 日 第 5886 次会议	第 37 条 9 个会员国 ^a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8 年 11 月 12 日 第 6015 次会议	第 37 条 6 个会员国 ^b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第 6043 次会议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全体工作组主席、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2009 年 5 月 26 日 第 6128 次会议	第 37 条 15 个会员国 ^c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9 年 11 月 13 日 第 6217 次会议	第 37 条 14 个会员国 ^d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9 年 12 月 14 日 第 6238 次会议		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a 澳大利亚、古巴、印度、以色列、日本、卡塔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澳大利亚、古巴、以色列、日本、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古巴、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以色列、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 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荷兰(代表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的国家集团)、新西兰、西班牙、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其他情况通报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听取了副秘书长兼人道主义事务和紧急救济协调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情况通报，以及由国际法院院长非公开举行的两次情况通报会。⁷⁵³

2008年2月25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在2008年2月25日举行的第5845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兼人道主义事务和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他汇报了2月8日至10日在肯尼亚选举后发生暴力浪潮之后他对该国的访问情况。访问期间，副秘书长会见了政府当局和反对党并访问了难民营。他在通报中所谈到的问题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肯尼亚社会的族裔分裂和高度不安全环境，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来说。所有这些因素对人道主义界构成重大挑战。他强调需要对施暴者建立一个问责机制，并鼓励联合国的积极参与。他还向捐助界转达了人道主义机构对资金不足问题的关切，并宣布将修订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最后，他强调，如果肯尼亚政府不迅速采取政治对策，很可能会重新爆发暴力。

2008年9月26日和2009年2月27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在2008年9月26日举行的第5982次会议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领域，重点放在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共同应对的三个区域挑战。关于俄罗斯联邦和格鲁吉亚之间于2008年8月发生的冲突，他建议通过建立一个拥有处理冲突的权威和资源的新的国际平台，来落实停火协定，并进一步指出，这一平台可以由联合国、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以及其他

主要利益攸关方共同建立。他欣见联合国与欧安组织通过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在另外两个地区-科索沃和阿富汗-开展的密切合作。

在2009年2月27日举行的第6088次会议上，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欧安组织主席国希腊为2009年制定的优先事项。在格鲁吉亚，欧安组织旨在更多地参与解决人道主义问题。在科索沃，欧安组织打算继续执行其特派团任务，并在建设体制和支助社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阿富汗，欧安组织将进一步促进边境安全管理。此外，主席指出，欧安组织正扩大议程，以讨论移徙、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等问题。议程还包括性别平等和法治问题。最后，她指出，关于重启欧洲安全对话的首次高级别多边讨论是在欧安组织内举行，这确认了该组织具有可以促进安全问题对话的独特地位。

2009年1月8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在2009年1月8日举行的第6062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向安理会通报了难民署努力协助逃离中东相互关联冲突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特别是在阿富汗、伊拉克和加沙地带，以及在非洲之角，特别是在苏丹和索马里。他解释说，除了冲突之外，流离失所的其他原因包括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干旱、海平面上升和目前的全球经济衰退。由于没有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的法律框架，高级专员指出，需要讨论有哪些集体对策可以应对新形式的被迫流离失所问题。虽然建设和平特派团已协助便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支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和重返社会，他指出，这些进程往往因未能解决悬而未决的土地和财产问题而受到阻碍。他认为，预防是应对被迫流离失所的最有效办法，因为预防是保护责任概念中的最重要因素。

⁷⁵³ 2008年10月28日举行的第6002次会议和2009年10月29日举行第6208次会议。

会议：其他情况通报

会议和日期	分项	邀请函	发言者
2008 年 2 月 25 日 第 5845 次会议		第 39 条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 紧急救济协调员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 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2008 年 9 月 26 日 第 5982 次会议	2008 年 9 月 4 日塞尔维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594)	第 39 条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芬兰外交部长)	7 个安理会成员， ^a 欧安组 织轮值主席
2009 年 1 月 8 日 第 6062 次会议		第 39 条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联合国难 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9 年 2 月 27 日 第 6088 次会议		第 39 条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希腊外交部长)	10 个安理会成员， ^b 欧安 组织轮值主席

^a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外交事务和人权国务秘书)、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b 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和美国。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和相关的程序性动态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06
一. 会议和记录.....	208
说明	208
A. 会议	211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218
C. 非正式会议	220
D. 记录	222
二. 议程.....	222
说明	222
A. 通过议程(第九条).....	223
B.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第十和第十一条).....	226
C. 有关议程的讨论	234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235
四. 主席.....	236
说明	236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十八和十九条).....	236
五. 秘书处.....	237
说明	237
秘书处的行政职能(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	237
六. 事务的处理.....	238
说明	238
关于发言顺序的讨论.....	239
七. 参加会议.....	240
说明	240

A.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240
B.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241
C.	未明确根据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244
D.	有关与会者的讨论	245
八.	做出决定与表决.....	246
	说明	246
A.	2008 年和 2009 年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247
B.	根据第 38 条提交提案	248
C.	表决做出决定	252
D.	未经表决的决定	254
E.	关于决定过程的讨论.....	254
九.	语文.....	256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地位.....	257
	说明	257
	有关议事规则暂行地位的讨论.....	257

介绍性说明

第二部分涵盖安全理事会涉及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的做法。由于安理会经常在正式会议上适用这些规则，并辅之以既定惯例，第二部分更侧重于安理会会议期间偏离这些规则或特别应用这些规则的做法，而非标准适用这些规则的做法。

本部分遵循临时议事规则有关章节的顺序：第一节涉及会议(《宪章》第二十八条和规则 1 至 5)，以及会议记录(规则 48 至 57)；第二节涉及议程(规则 6 至 12)；第三节涉及代表权和全权证书(规则 13 至 17)；第四节涉及主席(规则 18 至 20)；第五节涉及秘书处(规则 21 至 26)；第六节涉及会议的掌握(规则 27、29、30 和 33)；第七节涉及参与(规则 37 和 39)；第八节涉及决策和投票(《宪章》第二十七条和规则 31 和 32, 34 至 36, 38 和 40)；第九节涉及语文(规则 41 至 47)；以及第十节涉及议事规则临时地位(第三十条)。其余规则在其他部分论述如下：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规则 28 载于第九和第十部分；关于接纳新成员的规则 58 至 60 载于第四部分(虽然本文件补编没有这些规则的有关资料，因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这些规则情况)；以及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关系的规则 61 载于第四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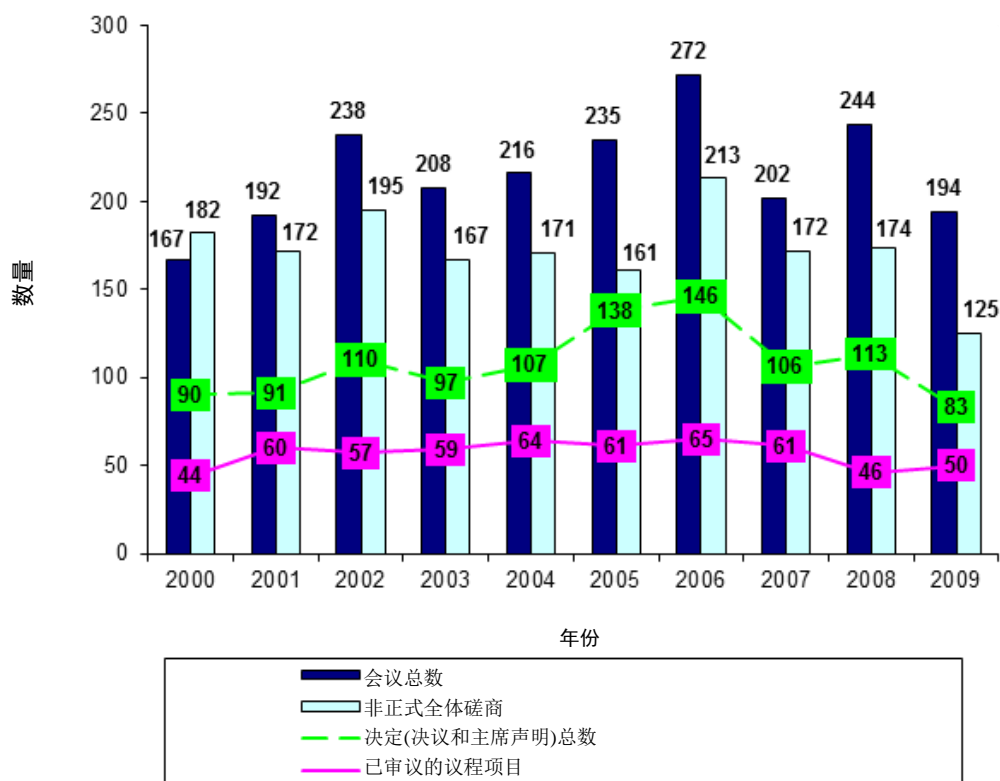
在 2008 年至 2009 年两年期期间，安理会共举行了 438 次会议，通过了 113 项决议和 83 份主席声明，并讨论了 55 个议程项目，这些项目既涉及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又涉及一般问题和专题。安理会在 2009 年举行了一次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¹ 并继续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其大多数决议：115 项决议草案中只有两项没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因为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²

在 2000 年至 2009 年十年期间，安理会在 2009 年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的数量最少，而且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合并总数最少。就每年会议上审议的议程项目数目来说，与前 7 年的期间(2001-2007 年)相比，本报告所述期间大幅下降，在此期间，安理会提出的不少项目涉及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见图一)。

¹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项目下举行了第 6191 次会议。

² S/2008/447 和 S/2009/310。

图一
2000-2009 年举行的会议、非正式全体磋商、作出的决定和审议的项目的数量



2008 年 8 月 27 日，安理会在一项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执行情况”的新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一次关于其工作方法的辩论，这是 1994 年以来首次举行这种辩论，³ 此外，作为 2008 年期间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举行的讨论结果，安理会通过其主席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说明，⁴ 修订了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的格式，以及将某些项目从简要说明中删去的程序。

在 2008-2009 年期间，安理会程序和工作方法仍在演变。一个值得一提的例子是安理会继续努力精简其议程。⁵ 例如，通过将具体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会议有关的所有项目合并到一个总的的项目下，并利用现有的项目，如“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和“巩固西非和平”，来讨论该区域特定国家的局势，安理会大大减少了新推出的项目数量，每年只推出一个项目。

³ 1994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第 3483 次会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⁴ S/2008/847。

⁵ 见 S/2006/507，第 2 段。

一. 会议和记录

说明

本节介绍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至第5条和第48至第57条相关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宣传和记录的惯例。

第二十八条

1. 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使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2. 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3. 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规则第1条

除第四条所提及的定期会议外，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应由主席在他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但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得超过十四日。

规则第2条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的请求，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规则第3条

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或第十一条第三项将某一争端或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或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将某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一事项时，主席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规则第4条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理会定期会议，每年应举行两次，时间由安全理事会自行决定。

规则第5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或秘书长可提议安全理事会在另一地点开会。安全理事会如接受这类提议，即应决定会议的地点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该地开会的期限。

规则第48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规则第49条

除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外，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十时，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

规则第50条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逐字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时间之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秘书长。

规则第51条

对非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可决定只作一份记录。此项记录应由秘书长保管。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此项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十日内通知秘书长。

规则第52条

更正的请求提出之后，应作为已经认可；除非主席认为关系重大，应提交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在后一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在此期间如无反对意见，应依照原请求更正记录。

规则第53条

第四十九条所指的逐字记录或第五十一条所指的记录，如在第五十条及第五十一条分别规定的期限内未经请求更正，或已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更正，

都应作为已经认可。此项记录应由主席签字，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

规则第 54 条

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正式记录以及所附文件应尽快以正式语文印发。

规则第 55 条

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应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

规则第 56 条

凡曾参加某次非公开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有权随时到秘书长办公室查阅该次会议的记录。安全理事会可随时准许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授权的代表查阅此项记录。

规则第 57 条

秘书长应每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当时仍认为机密的记录和文件清单。安全理事会应决定其中哪些可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提供，哪些可以公布，哪些仍应保持机密。

在 2008-2009 两年期间，安理会共举行了 438 次会议，包括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一次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高级别会议。⁶、⁷ 2008 年举行的会议次数(244 次，其中包括 27 次非公开会议)是 2000 年至 2009 年 10 年期间第二高(见图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 299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以及按照以往的惯例在其他非正式场合举行了诸如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对话。各种形式的安全理事会会议，详见表 1。

⁶ 续会不作为单独会议包括在内。

⁷ 第 6191 次会议。

图二
2000-2009 年举行的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以及非正式全体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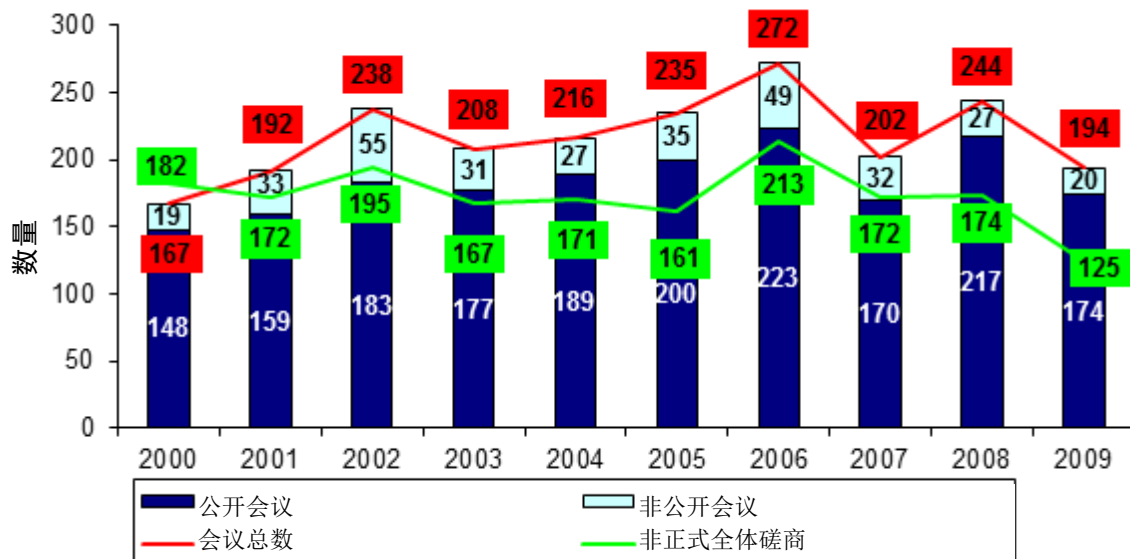


表 1
安全理事会会议形式^a

会议类型	非安理会成员 ^b 参加讨论	秘书处通报情况	正式记录	会议地点
安全理事会会议^c				
公开会议				
公开辩论	可在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后邀请它们参加讨论	可能进行	已发行	安全理事会会议厅
辩论	可在与所审议事项直接有关或直接受其影响或对其特别感兴趣的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后，邀请它们参加讨论	可能进行		
情况通报会	只有安理会成员可以在通报情况后发言	已进行		
通过	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后，可以邀请也可以不邀请它们参加讨论	没有		
非公开会议 ^d	非成员经请求可以应邀参加讨论	可能进行	只作一份，由秘书长保管	安全理事会会议厅
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	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邀请决议所述各方参加讨论	可能进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托管理事会会议厅或会议室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会议				
非正式全体磋商 ^e	不邀请非成员	可能进行	没有	安全理事会磋商室
非正式对话 ^f	仅限于邀请	可能或不可能进行	没有	会议室
“阿里亚办法”会议 ^g	仅限于邀请	通常没有进行	没有	会议室或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团

资料来源：在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协作下，由联合国提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手册》，附件 3(出售品 C.11.VII.1)。

^a 该表主要来自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附件，只表明附件所载的会议类型。

^b 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无论是经请求还是应邀参加安理会，均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秘书处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士均是根据第 39 条邀请参加安理会的正式会议。

^c S/2010/507，附件，第 36 段。

^d 不向公众开放；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可以应邀出席。

^e S/2010/507，附件，第 20 至 27 段。

^f 同上，第 59 段。

^g 同上，第 65 段。

根据与会议有关的做法,包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形式,第一部分包括四个主要小部分:(a)会议,其中载有与适用规则第1至第5条有关材料、高级别会议和与规则第48条有关的会议的形式;(b)非正式全体磋商;(c)其他非正式会议;和(d)会议记录,这些记录按照规则第49至第57条加以保存。两个案例研究中也列入本节。

A. 会议

1. 适用于会议有关的规则

下文探讨适用临时议事规则与安全理事会会议有关的规则第1至第5条的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任何特殊情况需要安理会适用与定期会议有关的第4条或与总部以外举行的会议有关的第5条规定,也没有进行任何涉及如何阐释规则第1至第5条的讨论。

(a) 会议之间的间隔(规则第1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按照规则第1条关于会议之间间隔不超过14天的规定运作。最长间隔时间为12天,是在2007年最后一次会议(2007年12月27日第5816次会议)与2008年第一次会议(2008年1月9日第5817次会议)之间。

(b) 依照规则第2和第3条请求召开的会议

2008年和2009年,在会员国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的许多来文中,9份信函明确援引规则第2条和第3条作为请求的根据⁸(见表2)。

⁸ 关于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将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更多资料,详见第六部分第一节。

表 2

2008-2009 年会员国援引规则第 2 或第 3 条请求举行会议的来信

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摘要	请求召开的会议	项目
2008年2月12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信(S/2008/93)	按照规则第2条,请求在2008年2月14日召开紧急会议,审议临时自治机构筹备单方面宣布独立的活动在科索沃境内引发的危险局势	2008年2月14日 第5835次(非公开)会议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第1239(1999)号和第1244(1999)号决议
2008年2月17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信(S/2008/104)	按照规则第2条,请求在2008年2月18日召开紧急公开会议,这是鉴于这个危险局势会对巴尔干地区和平与安全、国际法规范与原则、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造成严重的破坏性后果。	2008年2月18日 第5839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第1239(1999)号和第1244(1999)号决议
2008年8月7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信(S/2008/533)	按照规则第2条,请求在2008年8月7日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格鲁吉亚对国际公认的冲突一方南奥塞梯的侵略行动	2008年8月8日 第5951次会议	格鲁吉亚局势

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摘要	请求召开的会议	项目
2008 年 8 月 10 日 美国代表的信 (S/2008/538)	根据规则第 2 条，请求在 200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召开紧急会议，讨论格鲁吉亚暴力升级的问题	2008 年 8 月 10 日 第 5953 次会议	格鲁吉亚局势
2008 年 8 月 19 日 法国代表的信 (S/2008/561)	根据规则第 2 条，请求在 2008 年 8 月 19 日召开紧急会议，讨论格鲁吉亚局势	2008 年 8 月 19 日 第 5961 次会议	格鲁吉亚局势
2008 年 12 月 27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 (S/2008/815)	根据规则第 2 条，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以色列占领部队在封锁之中的加沙地带进行的造成数百名巴勒斯坦人伤亡的罪恶侵略	没有举行任何会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 (S/2008/843)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的信(S/2008/815)，并按照规则第 2 条，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以色列占领部队在封锁之中的加沙地带进行的造成数百名无辜平民伤亡的罪恶侵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6060 次会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9 年 9 月 22 日 巴西代表的信 (S/2009/487)	鉴于洪都拉斯最近的事态发展，其中涉及洪都拉斯宪制总统何塞·曼努埃尔·塞拉亚·罗萨莱斯的人身安全以及巴西驻特古西加尔巴大使馆的安全，并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和规则第 3 条，请求召开紧急会议，以便向安理会成员通报当前与塞拉亚总统住在巴西大使馆有关的局势，防止任何可能造成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2009 年 9 月 25 日 第 6192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2 日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487)
2009 年 10 月 6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 (S/2009/510)	根据规则第 2 条，请求召开紧急会议，讨论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率领的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没有举行任何会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 高级别会议

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安理会举行了 12 次高级别会议，⁹ 这些会议均有 5 个或更多的安理会成员以

部长级或更高级别出席。在 12 次会议中，2009 年 9 月 24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了一次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的高级别会议¹⁰ (见表 3)。

⁹ 就本研究报告而言，任何有 5 个或更多的安理会成员代表出席部长级或更高级别的会议可视为高级别会议。

¹⁰ 见 S/PV/6191。

表 3

2008 年和 2009 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

会议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2008 年 4 月 16 日 第 5868 次会议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4 月 8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229)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S/2008/186)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第 1625(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S/2008/18)	安理会成员 (9 个)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3)。意大利(总理)、南非(总统)、联合王国(首相) 部长级(6 个)。比利时(外交部特使)、布基纳法索(外交和区域合作部长)、中国(国家主席特使)、法国(外交和人权事务国务秘书)、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越南(总统特使) 非成员 (19 个)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4 个)。科特迪瓦(总统)、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索马里(总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部长级(15 个)。阿尔及利亚(前总理兼总统个人代表)、安哥拉(外交部长)、博茨瓦纳(副总统)、中非共和国(外交部长)、埃及(外交部副部长兼总统特使)、埃塞俄比亚(总理)、加蓬(外交、合作、法语国家事务和社会融合部长)、利比里亚(外交部长)、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兼总统特使)、卢旺达(外交部长)、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塞拉利昂(外交部长)、苏丹(总统特使兼顾问)、斯威士兰(财政部长)、赞比亚(内政部长兼特使)
2008 年 5 月 20 日 第 5895 次会议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08 年 5 月 2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291)	安理会成员 (6 个) 部长级(6 个)。比利时(外交副大臣)、克罗地亚(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部长)、法国(外交和人权事务国务秘书)、印度尼西亚(外交部秘书长)、南非(国防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非成员 (4 个) 部长级(4 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荷兰(外交部长)、塞拉利昂(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长)、西班牙(外交与合作部长)
2008 年 6 月 19 日 第 5916 次会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6 月 4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364)	安理会成员 (9 个) 部长级(9 个)。比利时(发展合作大臣)、布基纳法索(外交和区域合作部长)、中国(外交部长特使)、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家庭、卫国者事务和代际团结部部长)、法国(外交和人权事务国务秘书)、意大利(副外交国务秘书)、南非(外交部长)、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总检察长)、美国(国务卿) 非成员 (2 个) 部长级(2 个)。刚果民主共和国(性别、家庭和儿童事务部长)、利比里亚(外交部长)

会议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2008 年 9 月 23 日 第 5979 次会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调解和解决争端 2008 年 9 月 3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8/590)	安理会成员 (10 个)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3 个)。布基纳法索(总统)、巴拿马(总统)、克罗地亚(总理) 部长级(7 个)。比利时(外交大臣)、法国(外交部长)、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意大利(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南非(外交部长)、联合王国(主管非洲、亚洲和联合国事务的国务大臣)
2008 年 9 月 26 日 第 5983 次会议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8 年 9 月 22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成员 (10 个) 部长级(10 个)。比利时(外交大臣)、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克罗地亚(外交部长)、法国(外交部长)、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意大利(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南非(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 非成员 (2 个)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 个)。巴勒斯坦(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 部长级(1 个)。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
2008 年 12 月 16 日 第 6045 次会议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安理会成员 (5 个)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 个)。克罗地亚(总理) 部长级(4 个)。中国(外交部副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
2008 年 12 月 16 日 第 6046 次会议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成员 (5 个)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 个)。克罗地亚(总理) 部长级(4 个)。中国(外交部副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 非成员 (3 个) 部长级(3 个)。希腊(副国防部长)、日本(外务副大臣)、索马里(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长)
2009 年 1 月 6 日 第 6061 次会议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安理会成员 (7 个) 部长级(7 个)。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部长)、法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部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国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土耳其(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

会议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p>非成员(8个)</p> <p>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个)。巴勒斯坦(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p> <p>部长级(7个)。埃及(外交部长)、约旦(外交部长)、黎巴嫩(外交部长)、摩洛哥(外交部长)、挪威(外交部长)、卡塔尔(外交国务部长)、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p>
2009年1月8日 第6063次会议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p>安理会成员(6个)</p> <p>部长级(6个)。法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部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国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土耳其(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p> <p>非成员(3个)</p> <p>部长级(3个)。埃及(外交部长)、巴勒斯坦(外交部长)、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p>
2009年5月11日 第6123次会议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p>安理会成员(11个)</p> <p>部长级(11个)。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部长)、布基纳法索(外交部长)、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克罗地亚(外交事务国务秘书)、法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部长)、日本(外务大臣)、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土耳其(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a 越南(外交部副部长)</p>
2009年9月24日 第6191次会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p>安理会成员(14个)</p> <p>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4个)。奥地利(总统)、布基纳法索(总统)、中国(主席)、哥斯达黎加(总统)、克罗地亚(总统)、法国(总统)、日本(首相)、墨西哥(总统)、俄罗斯联邦(总统)、土耳其(总理)、乌干达(总统)、联合王国(首相)、美国(总统)、越南(主席)</p>
2009年12月8日 第6233次会议	非洲和平与安全 贩毒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2009年11月30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9/615)	<p>安理会成员(5个)</p> <p>部长级(5个)。奥地利(欧洲和国际事务部副部长)、布基纳法索(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国际发展国务大臣)、美国(总统内阁成员)、越南(外交部副部长)</p>

^a 美国代表以奥巴马总统内阁成员的身份出席会议。

3. 会议的形式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惯例再次做出主席在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说明中所做的承诺，¹¹ 增加公开会议次数，特别是在审议某个问题早期阶段，以增加其工作透明度。

(a) 公开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根据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举行公开会议，以便除其他外：(a) 听取关于正在审议的国别或区域情况或专题问题的通报；(b) 就具体议程项目进行辩论；(c) 通过决定。2008 年和 2009 年，公开会议占全部会议大约 90%，如图二所示。

¹¹ S/2006/507，第 26 段。

(b) 非公开会议

根据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主席说明，¹² 非公开或闭门会议的目的是在公众或新闻界不参加情况下，就安理会关于任命秘书长的建议等问题进行讨论和/或采取行动。2008 年和 2009 年，非公开会议占全部会议约 10%。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中，约有 70% 是用于讨论与部队派遣国有关的问题，这一做法是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自 2001 年 9 月以来便制度化的；23% 用于针对具体国家情况的讨论；4% 用于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以及 2% 用于关于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专题辩论(见图三和表 4)。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就根据规则第 48 条向大会提交关于任命秘书长的有关建议举行非公开会议。

¹² 同上，第 35 段。

图三
2008 年和 2009 年举行的非公开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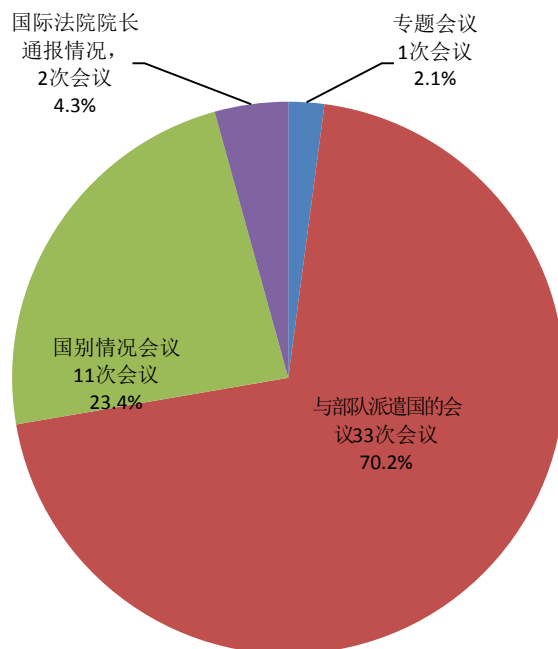


表 4
2008 年和 2009 年举行的非公开会议

项目	会议和日期
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33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第 5819 次(2008 年 1 月 14 日)、第 5826 次(2008 年 1 月 25 日)、第 5865 次(2008 年 4 月 14 日)、第 5870 次(2008 年 4 月 21 日)、第 5875 次(2008 年 4 月 24 日)、第 5906 次(2008 年 6 月 9 日)、第 5918 次(2008 年 6 月 23 日)、第 5934 次(2008 年 7 月 16 日)、第 5943 次(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5965 次(2008 年 8 月 25 日)、第 5972 次(2008 年 9 月 9 日)、第 5975 次(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5989 次(2008 年 10 月 8 日)、第 5991 次(2008 年 10 月 9 日)、第 6023 次(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032 次(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035 次(2008 年 12 月 10 日)、第 6070 次(2009 年 1 月 21 日)、第 6081(2009 年 2 月 10 日)、第 6109(2009 年 4 月 22 日)、第 6110 次(2009 年 4 月 23 日)、第 6126(2009 年 5 月 22 日)、第 6129 次(2009 年 5 月 27 日)、第 6140(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6146 次(2009 年 6 月 19 日)、第 6166 次(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6169 次(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6181 次(2009 年 8 月 13 日)、第 6184 次(2009 年 9 月 3 日)、第 6185 次(2009 年 9 月 4 日)、第 6231 次(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232 次(2009 年 12 月 7 日)和第 6237 次(2009 年 12 月 10 日)
国别情况会议(11 次会议)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5920 次会议(2008 年 6 月 23 日), 第 6044 次会议(2008 年 12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6136 次会议(2009 年 6 月 5 日)、第 6252 次会议(2009 年 12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5822 次会议(2008 年 1 月 16 日)、第 5835 次会议(2008 年 2 月 14 日)、第 5871 次会议(2008 年 4 月 21 日)
格鲁吉亚局势	第 5874 次会议(2008 年 4 月 23 日)、第 5900 次会议(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5939 次会议(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5954 次会议(2008 年 8 月 11 日)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2 次会议)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第 6002 次会议(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 6208 次会议(2009 年 10 月 29 日)
专题会议(1 次会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6078 次会议(2009 年 1 月 29 日)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2008 年举行了 174 次，2009 年举行了 125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不是安理会会议，而是安理会成员聚会进行讨论，并在非公开会议中听取秘书处和秘书长代表通报情况。因此，根据以往惯例，非正式磋商没有官方记录，也不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出席。

在 2008 年举行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辩论中，安理会讨论了关于会议形式，包括非正式全体磋商的选择，详见下面个案研究(案例 1)

案例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第 5968 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文件，其中除其他外，承认非公开磋商作为协助迅速和及时作出决定的不可或缺手段的重要性，但认为这不能偏离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其中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¹³

许多发言者支持安理会尽量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以此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¹⁴他们还呼吁更多举行公开会议，而减少非正式全体磋商等非公开会议。¹⁵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明确提到暂行议

事规则第 4 条。¹⁶巴拿马代表认为，除非有重要理由证明不能这么做，否则，所有会员国都应当能够无条件参加安理会会议。¹⁷几位发言者强调，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召开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而且应保持在最低限度。¹⁸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质疑，如果在没有任何必要和客观理由情况下，安理会这个几乎看不到的机构一直召开闭门会议，那么，与《宪章》第二十四和第三十条有关的重要事项如何才能得到解决。¹⁹

然而，法国代表坚持认为，目前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之间的平衡似乎令人满意，因为它使安理会能够在非公开会议中为起草决定进行必要的谈判，同时在正式会议中充分与其他会员国进行互动。他还认为，仍应保留非正式磋商的目的：起草决定和开展非正式和互动谈判，但不是为了取代正式会议的实质内容。他认为不宜更多地制约非正式磋商²⁰同样，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与 2000 年相比，安理会现在更多举行正式会议，并减少非正式磋商。他例举了在公开会议和非公开磋商中关于东帝汶的讨论，并强调需要兼顾透明度与安理会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其他人也赞同他的说法。²¹

¹³ S/2008/528，第 3 页。

¹⁴ S/PV.5968，第 3-4 页(印度尼西亚)；第 5 页(中国)；第 8 页(克罗地亚)；第 9 页(法国)；第 11 页(美国)；第 11 页(越南)；第 14 页(哥斯达黎加)；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第 17 页(联合王国)；第 22 页(日本)；第 23 页(斯洛伐克)；第 25 页(瑞士，代表五小国集团(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第 29 页(新西兰)；S/PV.5968(Resumption1)，第 4 页(哈萨克斯坦)。

¹⁵ S/PV.5968，第 18 页(布基纳法索)；第 19 页(意大利)；第 26 页(墨西哥)；以及第 33 页(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S/PV.5968(Resumption1)，第 9 页(菲律宾)；第 10 页(加拿大)；第 13 页(厄瓜多尔)；第 19 页(大韩民国)；以及第 22 页(汤加，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¹⁶ S/PV.5968，第 7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9 页(法国)；第 12 页(巴拿马)；以及第 33 页(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S/PV.5968(Resumption1)，第 23 页(巴基斯坦)。不结盟国家运动于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第十五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并在该会议最后文件中重申其对案例研究所述的安理会公开会议的立场，同时明确提到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见 S/2009/514，第 66.6 段)。

¹⁷ S/PV.5968，第 12 页。

¹⁸ 同上，第 6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及第 33 页(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S/PV.5968(Resumption1)，第 13 页(厄瓜多尔)。

¹⁹ S/PV.5968，第 6 页。

²⁰ 同上，第 9 页。

²¹ 同上，第 17 页(联合王国)；以及第 29 页(新西兰)；S/PV.5968(Resumption1)，第 19 页(大韩民国)；以及第 22 页(汤加，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几位发言者反对长篇发言，并建议公开会议不应流于形式，而应该加强互动性质。²² 日本和阿根廷的代表认为，会议讨论应更有重点，并提出具体和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及务实的后续行动。²³ 本着同样的精神，墨西哥代表认为，必须考虑举行公开辩论的目的和作用，以便使这类辩论注重成果。²⁴ 美国代表和澳大利亚代表均失望地表示，尽管安理会尽力让更多会员国参加公开会议，会员国往往较少出席会议。²⁵

意大利代表和其他一些代表指出，为了更好地利用现有的非公开会议形式，应建立一种机制，让感兴趣的会员国能够经请求以保密方式听取安理会非公开磋商。他认为，在特定情况下，所有会员国都应有机会与安理会成员直接对话，在正式场合解释其立场。²⁶

其他发言者对会议形式的选择提出了具体建议。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除非有强有力和无可辩驳的理由，应在公开会议上介绍和审议秘书长报告，因为在审议的早期阶段听取有关会员国的意见对安理会有利。安理会可在其后的非正式磋商中审议后续行动。²⁷ 布基纳法索代表建议，应在公开会议上讨论安理会代表团的报告，以便安理会代表团访问的国家可以与会。²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公开辩论在他看来更接近于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规定召

开的公开辩论，因此，公开辩论应被视为比任何其他形式的辩论最重要，并应毫不犹豫地选择作为会议形式，作为常规情况而非例外情况扩大使用，特别是对安理会长期审议的问题来说。²⁹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任务应是决定安理会会议形式的唯一理由。召开更多公开会议的想法应同时考虑到安理会成员希望在公开会议上实现的目标。³⁰ 哥斯达黎加代表认为，秘书处有责任协助适用主席说明中所载的现有规则，在拟议工作方案中提出将公开形式作为所有会议的首选，然后由安理会成员进行辩论，说服其他会员国作为例外情况采用非公开形式。³¹ 一些发言者主张在公开会议举行秘书处高级官员或附属机构主席的简报。³²

法国代表认为，主席说明附件所载的会议可能形式清单，³³ 使安理会能灵活根据所审议的问题选择最佳形式。³⁴ 然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选择每一形式的理由需要更客观的检查和定义。³⁵ 一些代表团同意安理会主席(比利时)在概念文件中所表达的需要明确了解为何采用某种具体形式的观点，³⁶ 并建议主席在各种会议做介绍性发言时就此作出解释。³⁷ 此外，一些代表团呼吁安理会迅速就会议的形式作出决定，并以确定方式通知所有会员国，

²⁹ 同上，第 7 页。

³⁰ 同上，第 8 页。

³¹ 同上，第 14 页。

³² 同上，第 18 页(布基纳法索)；以及第 33 页(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S/PV.5968(Resumption1)，第 10 页(加拿大)；和第 14 页(列支敦士登)。

³³ S/2006/507，附件，第 35 段。

³⁴ S/PV.5968，第 9 页。

³⁵ 同上，第 7 页。

³⁶ 见 S/2008/528，附件。

³⁷ S/PV.5968，第 25 页(瑞士，代表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第 28 页(冰岛，代表北欧五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以及第 29 页(新西兰)；S/PV.5968(Resumption1)，第 10 页(加拿大)。

²² S/PV.5968，第 5 页(中国)；第 22 页(日本)；以及 25 页(瑞士，代表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S/PV.5968(Resumption1)，第 6 页(德国)；第 13 页(厄瓜多尔)；以及第 14 页(列支敦士登)。

²³ S/PV.5968，第 22 页(日本)；以及 S/PV.5968(Resumption1)，第 15 页(阿根廷)。

²⁴ S/PV.5968，第 26 页。

²⁵ 同上，第 10 和 11 页(美国)；以及第 31 页(澳大利亚)。

²⁶ 同上，第 20 页(意大利)；第 21 页(比利时)；和第 24 页(斯洛文尼亚)。

²⁷ 同上，第 4 页。

²⁸ 同上，第 19 页。

以便各国做好适当准备为辩论作出实质性贡献。新加坡代表提议在辩论前 48 小时确定这一决定的时限。³⁸

菲律宾代表强调安理会需要听取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并在审议各阶段增加广大会员国能参加的公开会议，认为这种做法产生的必要变动应载于暂行议事规则第一章。³⁹

C. 非正式会议

1. “阿里亚办法”会议

安理会成员继续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论坛加强审议工作，邀请会员国、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参加会议。

³⁸ S/PV.5968，第 7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PV.5968(Resumption1)，第 7 页(新加坡)；以及第 1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³⁹ S/PV.5968(Resumption1)，第 9 页。

比如，秘书长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中承认，安理会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通过“阿里亚办法”会议处理这些议题。⁴⁰ 在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6005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即更多地采用这种安排与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就有关安理会议程所列具体冲突局势举行非正式协商，⁴¹ 以进一步巩固安理会行动和决策的进展并推动这种进展。⁴²

此外，秘书长报告 2009 年 6 月联合王国就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组织了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向安理会成员、秘书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通报了情况。⁴³ 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文件中提及的“阿里亚办法”会议，见表 5。

⁴⁰ S/2008/622，第 15 段。

⁴¹ 同上，第 96(d)段。

⁴² S/PV.6005，第 20 页(布基纳法索)；S/PV.6005 (Resumption 1)，第 7 页(墨西哥)；第 10 页(孟加拉国)；第 11 页(瑞士)。

⁴³ S/2009/465，第 59 段。

表 5

2008-2009 年“阿里亚办法”会议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参与者(非安理会成员)	文件
2008 年 3 月 31 日	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	联合王国	各非政府组织	S/2008/355，第 4 页
2008 年 11 月 25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	比利时和法国	暂缺	S/2009/96，第 3 页
2009 年 4 月	儿童与武装冲突	墨西哥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S/2009/353，第 2 页
2009 年 6 月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联合王国	秘书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S/2009/465，第 59 段
2009 年 10 月 8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余留事项	奥地利	两法庭庭长、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过渡期正义国际中心	S/2009/687，第 5 段

在下文介绍的案例 2 中, 发言者强调“阿里亚办法”会议对于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十分有效(案例 2)。2007 年 11 月和 2008 年 11 月芬兰代表团为安理会新老成员举办的讲习班, 也讨论了“阿里亚办法”会议的效用和特点。报告表示, 一些与会者认为“阿里亚办法”会议有助于增加投入和扩大与民间社会的外联。他们发现, 这类会议议程灵活并具有非正式的特点, 使安理会能够邀请广泛的利益方就安理会审议的问题发表实质性和增长见闻的看法。也有与会者认为, 这种非正式会议应尽量少开并应保持非正式性质, 特别是在安理会成员对实质性问题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他们并告诫, “阿里亚办法”会议讨论的问题不应自动地作为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加以审议。⁴⁴

案例 2

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执行情况的第 5986 次会议上,⁴⁵ 巴拿马代表主张与会员国以外的人员或团体进行协商, 并提出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机制是提高安理会工

⁴⁴ S/2008/195, 第 15-16 页和 S/2009/193, 第 13 页。

⁴⁵ S/2006/507。

作透明度进程中的重要一步。他建议“阿里亚办法”会议常态化并扩大采用, 以邀请更多的方面参加会议。⁴⁶

联合王国代表谈到了其为邀请广泛对话者参加讨论所做的努力, 表示 2008 年 3 月举行的索马里问题“阿里亚办法”会议直接纳入了安理会的工作, 另外在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会议后, 于 6 月下旬进行了辩论。⁴⁷ 斯洛伐克代表提出了相似的看法, 更经常地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是安理会加强并扩大与其他会员国, 特别是直接受影响、关注和感兴趣国家互动与对话的途径之一。⁴⁸ 一些代表对此表示赞同。⁴⁹

2. 非正式对话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继续利用 2007 年恢复的非正式对话。共举行了六次非正式对话, 其中四次涉及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斯里兰卡(见表 6)。

⁴⁶ S/PV.5968, 第 12-13 页。

⁴⁷ 同上, 第 17 页。

⁴⁸ 同上, 第 24 页。

⁴⁹ 同上, 第 19 页(布基纳法索); 第 27 页(墨西哥)。

表 6

2008-2009 年非正式对话

日期	主题	通报者	与会者(非安理会成员)
2008 年 2 月 26 日	乍得/苏丹	乍得外交部长	无
2009 年 2 月 12 日	达尔富尔	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代表团	无
2009 年 3 月 26 日	斯里兰卡(人道主义状况)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	斯里兰卡
2009 年 4 月 22 日	斯里兰卡(人道主义状况)	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斯里兰卡
2009 年 4 月 30 日	斯里兰卡(人道主义状况)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	斯里兰卡
2009 年 6 月 5 日	斯里兰卡	秘书长	斯里兰卡

3. 其他会议

2008 年 4 月 17 日, 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安全与和平理事会联合举行非正式会议, 主题为两个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安理会主席(南非)、联合王国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埃塞俄比亚)共同主持会议。⁵⁰ 这是两理事会联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6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⁵¹

此外, 安理会成员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 一次是 2009 年

⁵⁰ 会议后发表了联合公报(S/2008/263)。

⁵¹ 在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访问非洲期间, 安理会访问团在亚的斯亚贝巴再次会晤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详细资料见 2009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利比里亚访问团的报告(S/2009/303)。

1 月 27 日, 听取了其关于就此问题采取的行动和访问大湖区的情况通报,⁵² 另一次是 2009 年 8 月 25 日, 听取了有关特别顾问办公室最新情况的介绍。⁵³

D. 记录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根据惯例并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在公开会议后印发了逐字记录, 并依照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在非公开会议后发表了公报。没有就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九至五十七条并根据惯例进行的逐字记录、公报和文件的编制、查阅和印发提出问题。

⁵² S/2009/107, 第 7 页。

⁵³ S/2009/557, 第 6 页。

二. 议程

说明

第二节述及 2008-2009 年期间与议程有关的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至十二条的解释和适用。

暂行议事规则第六条涉及秘书长就安理会审议的任何事项的来文印发问题, 第七、第八和第十二条涉及临时议程的制定和通知。第九条涉及通过议程。第十和第十一条涉及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

第六条

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一切来文, 秘书长应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代表注意。

第七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 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

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限于根据第六条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注意的项目, 第十条规定的项目, 或安全理事会以前曾决定推迟审议的事项。

第八条

秘书长至迟应在开会前三日, 将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但在紧急情况下, 可同开会的通知同时发出。

第七条第一段和第九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定期会议。

第九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十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议程中的项目, 如未在该次会议审议完毕, 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议程。

第十一条

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 写成简要说明, 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第十二条

每次定期会议的临时议程至迟应在会议开始前二十一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以后临时议程如有任何更改增补, 至迟应在开会前五日通知各理事国。但如情况紧急, 安全理事会可在定期会议开会期间, 随时在议程上增列项目。

第七条第一段和第九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定期会议。

在本《汇辑》所述期间, 秘书长继续采用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条把来文作为 S/系列文件印发的做法, 依照第七和第八条制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将临时议程通知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代表。没有就来文印发提出问题, 也没有出现制定临时议程需要安理会讨论的情况。此外, 在本《汇辑》所述期间没有适用议事规则第十二条, 因为没有举行定期会议。因此, 2008 年和 2009 年没有涉及议事规则第六、第七、第八和第十二条的资料。

本节分为三个小节: (a) 通过议程(第九条); (b)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第十和第十一条); (c) 有关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的讨论。(a) 小节述及安理会提出的新项目, 以及把新项目纳入现有的单一项目以及利用现有的专题项目进行国别讨论的持续趋势。(b) 小节述及 2008 年底对有关项目保留和删除程序以及安全理事会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的格式进行的修订(议事规则第十和第十一条)。⁵⁴ (c) 小节介绍了一个案例研究。

A. 通过议程(第九条)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条, 安理会每次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是通过议程。在本《汇辑》所述期间, 没有就通过议程在程序上提出反对意见。也没有就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的内容提出反对或进行讨论。在安理会正式会议通过新项目后将其列入摘要说明的做法没有改变。

1. 新提出的项目

在本《汇辑》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议程上每年增加一个项目: 2008 年是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有关的项目, 2009 年是有关洪都拉斯的项目(见表 7)。

⁵⁴ 见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主席说明(S/2008/847)。

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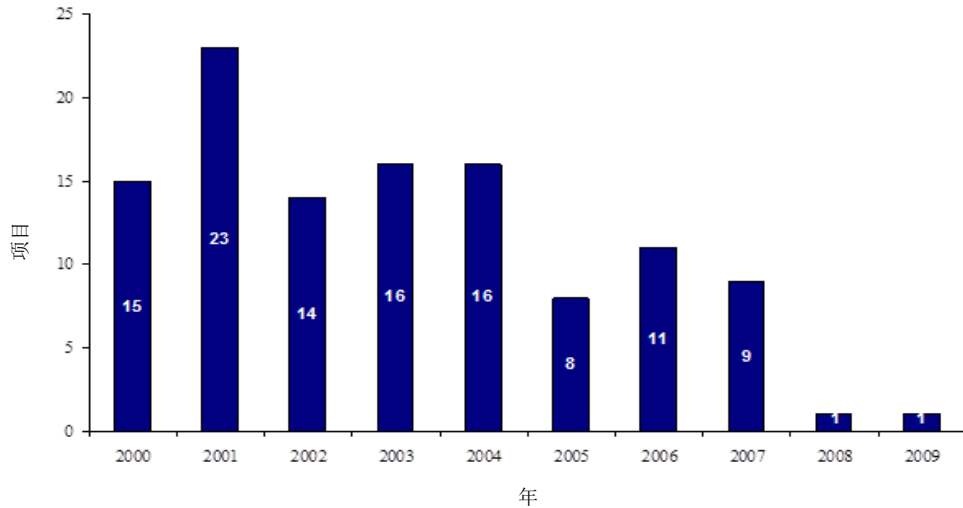
2008-2009 年新提出的议程项目

项目	首次列入议程	首次列入摘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2008 年 8 月 27 日第 5968 次会议	S/2008/10/Add.34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9 年 9 月 25 日第 6192 次会议	S/2009/10/Add.38

这一数字大大低于平均每年增加 14 个新项目的上个八年期(2000-2007 年)。见图四(2000 年至 2009 年新增项目数比较)。

图四

2000-2009 年新增项目数⁵⁵



⁵⁵ 有关列入安理会 2000-2007 年期间处理中的清单新项目的详细资料，见《汇编》2000-2003 年补编和 2004-2007 年补编第二章。

2. 新增项目列入现有的单一项目

按照 2006 年 7 月 19 日⁵⁶ 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⁵⁷ 为了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在本《汇编》所述期间把先前有关同一主题的议程项目列入说明性阐述，以避免同一主题出现多个单独项目。比如，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涉及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维和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与各维和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的所有项目都列入了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说明性项目。因此，2008-2009 年新增的三个项目，即安理会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在中乍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都列入了同一项目。⁵⁸

3. 利用现有专题项目进行国别讨论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并利用与一般或专题议题有关的现有项目讨论新出现涉及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比如，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安理会除五个专题议题外，还讨论了肯尼亚、吉布提/厄立特里亚、津巴布韦和毛里塔尼亚非洲四个国别局势。同样，2009 年在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下，安理会在继续利用该项目讨论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同时，讨论了几内亚局势(见表 8)。

⁵⁶ S/2006/507。

⁵⁷ S/2008/847。

⁵⁸ 分别为 2008 年 7 月 16 日第 5934 次(闭门)会议；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5975 次(闭门)会议；2009 年 5 月 27 日第 6129 次(闭门)会议。

表 8

2008-2009 年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和“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

会议	日期	主题
非洲和平与安全		
5831	2008 年 2 月 6 日	肯尼亚
5868	2008 年 4 月 16 日	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 特别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5908	2008 年 6 月 12 日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5919	2008 年 6 月 23 日	津巴布韦
5920 (闭门)	2008 年 6 月 23 日	津巴布韦
5921	2008 年 6 月 23 日	津巴布韦
5924	2008 年 6 月 24 日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5929	2008 年 7 月 8 日	津巴布韦
5933	2008 年 7 月 11 日	津巴布韦
5960	2008 年 8 月 19 日	毛里塔尼亚
6000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6044 (闭门)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津巴布韦
6065	2009 年 1 月 14 日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6092	2009 年 3 月 18 日	非洲联盟-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行动方式小组的报告
6118	2009 年 5 月 5 日	非洲以违宪手段更替政府的现象再度出现
6206	2009 年 10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支持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
6233	2009 年 12 月 8 日	贩毒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6254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巩固西非和平		
6073	2009 年 1 月 21 日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
6157	2009 年 7 月 7 日	西非办
6160	2009 年 7 月 10 日	西非办
6207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几内亚

B.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第十和第十一条)

1. 概述

2008 年和 2009 年，安全理事会会议共审议了 55 个议程项目，其中 28 个涉及国家/区域局势，27 个涉

及专题议题。2008 年，有关国别或区域局势的项目中，55% 涉及非洲(15%)，其次为欧洲(15%)、亚洲(15%)、中东(11%)和美洲(4%)。2009 年，与非洲有关项目的百分比跌至 48%，其次为欧洲和亚洲(分别为 16%)、中东(12%)和美洲(8%)。年度细目见表 9。

表 9

2008-2009 年会议审议的项目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涉及国别/区域局势的 28 个项目		
非洲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	●
布隆迪局势	●	●
乍得和苏丹局势	●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次区域的局势	●	●
科特迪瓦局势	●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
利比里亚局势	●	●
塞拉利昂局势	●	●
索马里局势	●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
大湖区局势	●	●
非洲，小计	15 个项目	12 个项目

美洲

2009 年 9 月 22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487)

●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有关海地的局势	●	●
美洲, 小计	1 个项目	2 个项目
亚洲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	●
阿富汗局势	●	●
缅甸局势	●	●
东帝汶局势	●	●
亚洲, 小计	4 个项目	4 个项目
欧洲		
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 年)、1199 (1998)、1203 (1998)、1239 (1999) 和 1244 (1999)号决议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局势	●	●
塞浦路斯局势	●	●
格鲁吉亚局势	●	●
欧洲, 小计	4 个项目	4 个项目
中东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	●
中东局势	●	●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
中东, 小计	3 个项目	3 个项目
小计	27 个项目	25 个项目
涉及专题议题的 27 个项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a	●	●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	●
主管人道主义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	●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儿童与武装冲突	●	●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	●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 的执行情况	●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 ^b	●	●
防扩散	●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非洲和平与安全	●	●
巩固西非和平		●
冲突后建设和平	●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
小武器	●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
联合国维和行动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
小计	23 个项目	21 个项目
每年审议的议程项目总数	50 个项目	46 个项目

^a 2008 年 9 月 26 日第 5982 次会议和 2009 年 2 月 27 日第 6088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在后次会议上，项目的标题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b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与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有关的所有项目都列入了该项目。

2. 项目删除订正程序

2008 年，年初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确定删除的 25 个项目中有 5 个被删除，⁵⁹ 其余项目应会员国的请求再保留一年。⁶⁰ 相比之下，2009 年有 48 个项目被确定删除，因为这些项目在前三年中未予审议，或因为安理会已经结束审议，如题为“有关卢旺达的局势”的项目。在拟议删除的项目

中，将近半数(22 个项目)已经删除。⁶¹

如表 10 所示，2008 年年底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总数为 106 个。到 2009 年年底，锐减至 85 个项目。⁶² 2008 年和 2009 年拟议删除项目及其状况的详细情况见表 11。

⁵⁹ 见 S/2008/10。

⁶⁰ S/2008/10/Add.13。

⁶¹ S/2009/10/Add.9。

⁶² 按照惯例，未把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有关的项目列入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因此，2008 年 11 月 6 日安理会第 6011 次和第 6012 次会议审议的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没有列入 2008 年审议的项目。2009 年没有审议与选举法院法官有关的项目。

表 10

按秘书长简要说明所列，2008 年和 2009 年安全理事会处理的项目数

年份	年度第一份 简要说明项目总数	拟议删除项目数	删除项目	增加项目	年度最后一份 简要说明项目总数
2008 年	110 ^a	25	5	1	106
2009 年	106	48	22	1	85

^a 为本《汇编》的目的并为了保持跨年度连贯性，2008 年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报告草稿”的项目已作为项目列入。该项目已列入 2009 年 1 月 30 日摘要说明中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S/2009/10)。

表 11

拟议从 2008 年-2009 年摘要说明中删除的项目

项目(首次和最近一次审议日期)	2008 年拟议删除	2008 年 4 月状况	2009 年拟议删除	2009 年 3 月状况
巴勒斯坦问题 (1947 年 12 月 9 日；1966 年 11 月 25 日)	●	保留	●	保留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948 年 1 月 6 日；1965 年 11 月 5 日)	●	保留	●	保留
海德拉巴问题 (1948 年 9 月 16 日；1949 年 5 月 24 日)	●	保留	●	保留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58 年 2 月 21 日；1958 年 2 月 21 日)	●	保留	●	保留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0 年 7 月 18 日；1961 年 1 月 5 日)	●	保留	●	保留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对外关系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1 年 1 月 4 日；1961 年 1 月 5 日)	●	保留	●	保留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局势 (1971 年 12 月 4 日；1971 年 12 月 27 日)	●	保留	●	保留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71 年 12 月 9 日；1971 年 12 月 9 日)	●	保留	●	保留
古巴的控诉 (1973 年 9 月 17 日；1973 年 9 月 18 日)	●	保留	●	保留
召开拟议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1973 年 12 月 15 日；1973 年 12 月 15 日)	●	保留	●	保留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976 年 1 月 12 日；1985 年 10 月 11 日)	●	保留	●	保留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1976 年 5 月 4 日；1998 年 7 月 13 日)	●	保留	●	保留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1976 年 6 月 9 日；1980 年 4 月 30 日)	●	保留	●	保留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1980 年 9 月 26 日；1991 年 1 月 31 日)	●	保留	●	保留

项目(首次和最近一次审议日期)	2008年拟议删除	2008年4月状况	2009年拟议删除	2009年3月状况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10月2日; 1985年10月4日)	●	保留	●	保留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2月4日; 1986年2月6日)	●	保留	●	保留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 1986年4月24日)	●	保留	●	保留
April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4月21日; 1988年4月25日)	●	保留	●	保留
1990年2月2 (1990年2月9日; 1990年2月9日)	●	保留	●	保留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2日; 2005年4月11日)	—	—	●	保留
安哥拉局势 (2002年1月29日; 2002年12月17日)	●	删除	—	—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2002年3月12日; 2008年7月10日)	—	—	●	删除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2002年7月20日; 2002年7月20日)	●	保留	●	保留
克罗地亚局势 (2002年9月2日; 2002年12月12日)	●	删除	—	—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年4月22日; 2005年7月6日)	—	—	●	删除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08-2009 年

项目(首次和最近一次审议日期)	2008 年拟议删除	2008 年 4 月状况	2009 年拟议删除	2009 年 3 月状况
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2000 年 2 月 9 日; 2003 年 8 月 26 日)	—	—	●	保留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2000 年 7 月 17 日; 2005 年 7 月 18 日)	—	—	●	删除
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当月的工作(2001 年 8 月 31 日; 2005 年 3 月 30 日)	—	—	●	删除
解决冲突过程中的粮食援助: 阿富汗和其他危机地区(2002 年 4 月 4 日; 2002 年 4 月 4 日)	●	删除	—	—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2002 年 10 月 22 日; 2002 年 10 月 31 日)	●	删除	—	—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2002 年 12 月 3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	—	●	删除
2002 年 11 月 29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02 年 12 月 9 日; 2002 年 12 月 9 日)	●	删除	—	—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2003 年 1 月 28 日; 2003 年 1 月 28 日)	—	—	●	保留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活动: 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2003 年 3 月 18 日; 2003 年 3 月 18 日)	—	—	●	删除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2003 年 5 月 13 日; 2003 年 5 月 13 日)	—	—	●	删除
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状况的对策(2003 年 5 月 22 日; 2003 年 5 月 22 日)	—	—	●	删除
司法与法治: 联合国的作用(2003 年 9 月 24 日; 2004 年 10 月 6 日)	—	—	●	删除
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39)	—	—	●	保留
2003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43)(2003 年 10 月 5 日; 2003 年 10 月 5 日)	—	—	●	保留
2003 年 10 月 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34)(2003 年 10 月 10 日; 2003 年 10 月 10 日)	—	—	●	删除

项目(首次和最近一次审议日期)	2008年拟议删除	2008年4月状况	2009年拟议删除	2009年3月状况
排雷行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2003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9日)	—	—	●	删除
中部非洲区域 (2003年11月24日; 2003年11月24日)	—	—	●	保留
冲突后民族和解: 联合国的作用 (2004年1月26日; 2004年1月26日)	—	—	●	删除
西非的跨界问题 (2004年3月25日; 2005年2月25日)	—	—	●	删除
企业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2004年4月15日; 2004年4月15日)	—	—	●	删除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定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2004年4月22日; 2004年4月22日)	—	—	●	删除
2004年5月25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425) (2004年5月25日; 2004年5月25日)	—	—	●	删除
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 (2004年5月28日; 2004年5月28日)	—	—	●	删除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2004年6月22日; 2004年6月22日)	—	—	●	删除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2004年9月22日; 2004年9月22日)	—	—	●	删除
与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 (2004年11月19日; 2004年11月19日)	—	—	●	删除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经验和今后的方向 (2005年7月12日; 2005年7月12日)	—	—	●	删除
2005年7月2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5/485 和 S/2005/489) (2005年7月27日; 2005年7月27日)	—	—	●	保留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2005年9月20日; 2005年9月20日)	—	—	●	删除

3. 简要说明订正格式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秘书长继续每周向安全理事会送交关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主席说明⁶³经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讨论⁶⁴印发。说明表示，2008 年年底对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的项目的管理程序提出了两项修正：(a) 删除在前三年中而非以前规定的前五年中未予审议的项目；(b) 把 2006 年 7 月 19 日上次主席说明中确定的日期提前一个月印发订正简要说明，以反映删除情况。⁶⁵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简要说明的格式有一些改变。首先，依照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主席说明⁶⁶第 6 段，从 2008 年 1 月起，简要说明所列每个项目的参考文件改为该项目在安理会正式会议第一次审议的日期和最近一次审议的日期。这一格式已在 2008 年印发的第一份简要说明中采用。⁶⁷

此外，依照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主席说明第 7 段，⁶⁸2009 年印发的简要说明⁶⁹包括两份清单：安理会前三年会议审议的项目，以及安理会前三年未予审议但应一会员国请求决定保留的项目。

工作组努力提高简要说明的准确度，反映安理会实际处理的项目，并让安理会更加广泛地参与简要记录的编制工作。⁷⁰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按照以往做法，在上年年底对简要说明进行审查后，于 1 月印发了初步年度简要说明。2008 年 1 月和 2009 年 1 月印发的简要说明⁷¹确定了前五年和前三年安理会未予审议而要删除的项目。到 2 月底，会员国通知安理会是否希望将拟议删除的项目在简要说明中继续保留一年，除非安理会作出相反决定。在安理会在根据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对这种保留请求进行审议之后，2008 年 3 月和 2009 年 4 月印发的简要记录反映了项目的删除情况。⁷²

C. 有关议程的讨论

如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主席说明所示，⁷³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就简要说明订正格式达成一致前，安全理事会在关于其工作方法的辩论中对议程管理进行了讨论(案例 3)。

案例 3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第 5968 次会议上，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发言者讨论了安全理事会议程管理问题。

中国代表指出，鉴于安全理事会议程项目大幅增加，安全理事会在增加新的议程项目时应采取负责和谨慎的态度。他认为，有必要对目前的议程项目进行审查，以节省资源和提高效率。⁷⁴

法国代表认为，目前删除不再处理的议程项目的做法存在局限，增加新项目也有难度。因此，清单在审议内容方面不够准确，因为清单没有删除旧的项目，或者没有准确反映其他项目。他呼吁采取灵活方式管理清单，使之成为反映安理会处理中事

⁶³ S/2008/847。

⁶⁴ 详细资料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任务的第九部分。

⁶⁵ S/2006/507。

⁶⁶ S/2007/749。

⁶⁷ S/2008/10。

⁶⁸ S/2008/847。

⁶⁹ 比如，见 S/2009/10/Add.9。

⁷⁰ S/PV.6043，第 11 页。

⁷¹ 分别为 S/2008/10 和 S/2009/10。

⁷² 分别为 S/2008/10/Add.13 和 S/2009/10/Add.9。

⁷³ S/2008/847。

⁷⁴ S/PV.5968，第 6 页。

项的“更好的信息来源”。⁷⁵ 联合王国代表同样认为，辩论议程是使用官僚文字而非全体代表都能懂的文字的经典范例。他强调，议程应随时更新并做到一目了然，他提议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

⁷⁵ 同上，第9-10页。

作组为此继续努力。⁷⁶ 布基纳法索代表指出，改进议程项目的提法及议程合理化，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工作效率。⁷⁷

⁷⁶ 同上，第18页。

⁷⁷ 同上。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本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有关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13-17条对安全理事会成员代表和全权证书的做法。

第十三条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委派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于该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有关国家或政府的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有权出席安全理事会，无须提交全权证书。

第十四条

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如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应提交特派代表的全权证书。这类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在该代表被邀参加的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

第十五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以及任何按照第十四条所派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秘书长审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由其认可。

第十六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按照第十五条认可前，可暂行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

表同等的权利。

第十七条

如安全理事会某一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在安全理事会内遭到反对，在安全理事会未作出决定前，该代表仍可继续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在本《汇辑》所述期间，依照上述条款和以往做法，向秘书长送交代表全权证书。如安理会成员代表发生变化，⁷⁸ 或在每个任期开始之前安理会新当选非常任理事国代表指定时，由秘书长依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⁷⁹ 在本《汇辑》所述期间，没有就第十三至第十六条的解释和适用进行讨论或提出特别案例。

⁷⁸ 见 S/2008/71、S/2008/91、S/2008/122、S/2008/134、S/2008/176、S/2008/231、S/2008/268、S/2008/317、S/2008/361、S/2008/511、S/2008/527、S/2008/539、S/2008/548、S/2008/550、S/2008/560、S/2008/626、S/2008/634、S/2008/671、S/2008/822、S/2008/831、S/2009/16、S/2009/77、S/2009/147、S/2009/159、S/2009/161、S/2009/223、S/2009/272、S/2009/286、S/2009/331、S/2009/337、S/2009/361、S/2009/366、S/2009/367、S/2009/384、S/2009/423、S/2009/424、S/2009/426、S/2009/449、S/2009/468、S/2009/471、S/2009/499、S/2009/576、S/2009/584、S/2009/624、S/2009/692 和 S/2009/696。

⁷⁹ 2008-2009年和2009-2010年安理会当选成员代表、副代表和候补代表的全权证书，分别见 S/2007/760 及 S/2008/808 和 Add.1。

四. 主席

说明

本节述及有关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十八至二十条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资料，即主席每月轮值、主席的作用以及当主席国与理事会审议的议题直接有关时主席暂停行使主席职务。

第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一职应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按照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轮流担任。每一主席任期一个月。

第十九条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代表作为联合国一个机构的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条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应向理事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第十九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代表权和第七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本节重点述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十八和十九条)，因为没有出现适用第二十条要求安理会主席将职务移交安理会下一位理事国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十八和十九条)

依照第十八条，安全理事会主席一职每月按照英文字母顺序轮流担任。第十九条规定，安理会主席除主持安理会会议外，继续履行以下职能：**(a)** 在每月初向非安理会理事国通报安理会月度工作

方案；**(b)** 经安理会成员一致同意，作为安理会的代表并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言；⁸⁰ **(c)** 并在非正式全体协商后，在安理会成员就文本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向媒体宣读声明或发表看法。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继续以本国代表的名义提交安全理事会工作月度评估报告。⁸¹

此外，按照以往做法，7月担任主席的安理会成员继续编写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导言部分。2008年7月担任主席的越南，在编写年度报告概要和定稿过程中，与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进行了协商，以提高安理会工作的公开性、透明度和效率。越南代表团并在任职最后期间召集非正式会议，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年度报告最新进展，并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⁸² 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年度报告时，2009年7月担任主席的乌干达代表团的代表负责起草年度报告的导言部分，采用了“越南确定的先例”，并在大会审议年度报告之前于2009年10月30日就年度报告与会员国非正式交换了意见。⁸³

⁸⁰ 比如，在2008年11月18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53次全体会议和2009年11月12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43次全体会议上，经安理会其他成员同意，2008年和2009年11月轮值主席哥斯达黎加和奥地利分别向大会介绍了安理会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期间年度报告(A/63/2)和2008年7月31日至2009年8月1日期间年度报告(A/64/2)，并以安理会名义在大会发言(见A/63/PV.53，第5-8页和A/64/PV.43，第3-5页)。主席出席的其他会议，见第四部分第一和第二节。

⁸¹ 本审查期间的月度评估清单，见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3/2，第61页；A/64/2，第106页；A/65/2，第74页)。

⁸² S/PV.6007，第2-3页。

⁸³ S/PV.6210，第2页。

五. 秘书处

说明

本节述及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这些条款对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的行政职能和权力作出了规定。本节审查在本《汇辑》所述期间秘书处的行政职能，并包括了两个案例研究。

第二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开会时，秘书长应担任会议秘书长职务。秘书长可授权一位代理人，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中，代行这项职务。

第二十二条

秘书长或其代理人可就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二十三条

安全理事会可按照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指派秘书长为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第二十四条

秘书长应提供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应为秘书处的一部分。

第二十五条

秘书长应将安全理事会及其各种委员会的开会通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第二十六条

秘书长负责准备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文件，除非情况紧急，至迟应于讨论这些文件的会议开始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分发。

秘书处的行政职能(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

在本《汇辑》所述期间，按照现有做法，秘书长及秘书处高级官员出席安理会会议，并根据要求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秘书处并在安理会举行会议、编制和印发文件及其他活动方面提供协助。

在 2008 年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中，一些发言者讨论了提交安理会审议的相关文件，特别是秘书长报告编制的及时性问题(案例 4)。在另一次辩论中，安理会一个成员对秘书处有关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准备工作提出了意见(案例 5)。

案例 4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有关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执行情况”的第 5968 次会议上，秘书长报告秘书处已采取步骤执行说明所载各项建议，包括与其提交安理会报告的及时性、长度和内容、安理会当选成员熟悉安理会及其附属机关工作以及以更广泛和更方便用户的方式向非安理会成员送交安理会方案和活动有关的建议。⁸⁴

墨西哥代表认为，文件问题事关成员掌握安理会最新决定及其工作的其他信息，秘书长的报告及秘书处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不仅具有特殊的相关性，也是实地信息的主要来源。他承认，在秘书长报告及时印发和报告列入有关建议的章节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建议对安理会决定就某一议题采取何种措施很有助益。⁸⁵

两位发言者强调，秘书长的报告应及时印发。巴拿马代表认为，向全体会员国及时送交报告至关重要。⁸⁶ 布基纳法索代表同样强调指出，应按照 2002 年 3 月 26 日主席说明的要求以所有语文及时印发秘书长报告⁸⁷ 这对于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十分重要，将使各国代表团对辩论做出实质性贡献，并使各国政府掌握报告的有用知识。⁸⁸

⁸⁴ S/PV.5968, 第 2 页。

⁸⁵ 同上, 第 26 页。

⁸⁶ 同上, 第 12 页。

⁸⁷ S/2002/316。

⁸⁸ S/PV.5968, 第 18 页。

案例 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在 2009 年 5 月 28 日第 6131 次会议上，在通报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情况时，哥斯达黎加代表对秘书处就其要求带自己的专家参加安理会访问团的处理方法表示不满，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地位问题上存在双重标准。他指出，尽管代表团已事先发出通知，并向秘书处表示有意带一名专家参加访问团并支付专家一切费用，但秘书处一开始就对这项要求表示拒绝，理由是陪同访问团的媒体成员缺乏空间。但该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坚持要派专家，而秘书处则提出了一项非书面规则，

即只有受访国的代表团团长有权带专家。鉴于第二次答复提出的理由，几个代表团都同意不带专家。但后来，他惊讶地发现在访问非洲期间某国代表团带了保安。不能接受的是，提出没有专家的空位，而对保安和记者却不加限制，更糟糕的是，他们经秘书处酌情处理参加了访问团。他说，保证安理会工作质量的是各代表团，而不是保安和记者。他遗憾地指出，产生这一情况的原因是安理会访问团的筹备遵循了可以任意解释的非书面规则。他呼吁安理会杜绝这种情况，采取明确的标准指导安理会访问团的安排。⁸⁹

⁸⁹ S/PV.6131，第 7-8 页。

六. 事务的处理

说明

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七至三十九条涉及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事务处理。第六章载有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三条，而第九和第十章载有有关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的第二十八条。本部分中题为“决策和表决”的一节中载有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及三十四至三十六和三十八条，题为“参加”的一节载有第三十七和三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第二十九条

主席可给予安全理事会所指派的报告员以优先发言权。

各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所指派提出报告的报告员可优先。

第三十条

如有代表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宣布他的裁决。对其裁决如有异议，主席应将其裁决提交安全理事会立即作出决定。裁决非经推翻，仍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 一. 暂停会议；
- 二. 休会；
- 三. 休会到预定的日期或钟点；
- 四. 将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秘书长、或报告员；
- 五. 将问题的讨论推迟到预定的日期或无限期推迟；或
- 六. 提出修正案。

对于任何请求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

2008 年和 2009 年，主席在安全理事会没有进行辩论或表决的情况下作出了会议暂停和休会的程序决定。没有出现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或主席需要作出裁决的情况。虽然没有就事务的处理特别采用暂行议事规则，但安理会继续寻找并采取有效率、有实效和透明的会议事务处理方法。比如，在本《汇编》所述期间，依照 2006 年 7 月 19 日主席说明第 27 段，⁹⁰ 主席经常

⁹⁰ S/2006/507。

要求发言者限制发言时间，一般发言以五分钟为限，在安理会会议厅散发发言全文，并在会议厅做简要发言。一些代表团遵守了这项要求。比如，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第 5968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做了简要发言，⁹¹ 其中菲律宾代表稍后把发言全文作为安理会文件进行分发。⁹² 在其他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未经主席要求就做了简要发言，并分发了发言全文。⁹³

关于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发言顺序，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如非安理会成员应邀参加会议，安理会成员排在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受邀会员国之前发言，但在一些情况下，直接参与方排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⁹⁴ 一些发言者对非安理会成员被允许与安理会成员面对面发言的阶段表示关切。这一专题在下文“有关发言顺序的讨论”标题下述及。

关于发言顺序的讨论

在报告所述期间，发言者几次谈到安理会非成员与成员发言的时间安排。一次，一个成员对审议事项(案例 6)直接相关；另一次，是一个区域组织代表在发言顺序中的位置(案例 7)。

案例 6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008 年 4 月 28 日，在关于伊拉克局势的第 5878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引述了 2006 年 7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说明第 29 段，其中表示，请非成员在安

⁹¹ S/PV.5968, 第 23-24 页(斯洛伐克); 第 24-25 页(瑞士, 代表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 第 30-31 页(奥地利); S/PV.5968 (Resumption 1), 第 8-9 页(菲律宾)。

⁹² S/2008/589。

⁹³ 比如, 见 S/PV.5904, 第 26 页(斯洛文尼亚,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 S/PV.6075, 第 24 页(乌干达)。

⁹⁴ 比如, 在 2008 年 2 月 21 日有关东帝汶局势的第 5843 次会议上, 在主管维持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作简报后, 东帝汶代表对安理会成员和依照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其他会员国发了言。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关于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局势的第 6024 次会议上, 在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作简报后,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向安理会成员和依照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另一位代表发了言。

理会发言时, 可酌情让所审议事项的结果与其直接有关的非成员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⁹⁵ 该代表表示, 他认为, 除其他发言者外, 伊拉克代表有机会向安理会阐明其看法是完全合理的。他认为, 安理会本应该听取直接有关的方面——在这一情况中为伊拉克代表团——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这只会使安理会更清楚地了解正在讨论的局势, 并将使安理会能以更高效和更有效的方式开展其任务。⁹⁶

在该次会议上, 根据第 37 条规定, 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 在安理会所有成员发言后, 伊拉克代表发了言。⁹⁷

案例 7

索马里局势

2009 年 3 月 20 日, 在有关索马里局势的第 6095 次会议上,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特别代表和索马里代表介绍了情况, 之后, 安理会主席提议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非洲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在安理会发言。他强调, 这一提议是个例外, 不应认作构成先例。这是因为, 在索马里和平进程中, 非洲联盟是联合国一个重要合作伙伴, 在索马里派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而且专业介绍的情况是对安理会刚刚提取的情况介绍的“补充”。⁹⁸

对此, 法国代表对这一决定的动机表示保留。他表示, 鉴于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保持重要关系, 完全应该“充分考虑”非洲联盟代表的发言。不过, 他反对改变程序, 如果不是因为专员时间安排有碍的话。他还表示, 他原本要表示“严重保留”, 如果认为此事关系到非洲联盟, 所以要一个区域组织在安全理事会之前发言的话。⁹⁹

这一插话之后, 专员立即发言, 然后安理会成员发言。¹⁰⁰

⁹⁵ S/2006/507。

⁹⁶ S/PV.5878, 第 20 页。

⁹⁷ 同上第 22-25 页。

⁹⁸ S/PV.6095, 第 6-7 页。

⁹⁹ 同上, 第 7 页。

¹⁰⁰ 同上, p 第 7-9 页。

七. 参加会议

说明

本节介绍安全理事会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会议，但无表决权的实践。《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第 39 条规定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具体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

第 37 条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应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39 条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理事会提供情况或其它协助。

在 2008-2009 年期间，根据惯例，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有关条款”（但未明确哪些条款）并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了参加安理会会议的邀请。继续根据第 37 条邀请会员国与会，根据第 39 条，邀请秘书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代表或其他被邀请人，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

本节分四个部分：A.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联合国会员国）；B.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C. 未明确根据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D. 有关与会者的讨论，包括一个案例研究。

A.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1. 向会员国发出邀请的依据

根据有关条款和规则，所有国家，无论是否联合国会员国，均可受邀参加安理会会议，如果：(a) 联合国一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甲)(规则第 37 条)，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事项；¹⁰¹ (b) 一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是安理会审议事项当事方(第三十二条)；(c) 一会员国的利益“特别受到影响”(第三十一条和规则第 37 条)。

2. 向会员国发出邀请的实践，2008-2009 年

在报告所述期间，向会员国发出邀请参加安理会会议的程序未变。会员国致函安理会主席，请求发出邀请，也不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安理会会议开始时和会议期间，主席通知安理会，收到此类信函，提议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发出邀请，但不明确提及具体条款。会议之前，包括(但不限于)非正式全体协商，安理会成员国讨论商定有争议的邀请会员国的请求，安理会会上的邀请则作为当然事项发出，不经讨论。

一如既往，根据第 37 条受到邀请的会员国有时以其他身份发言，如代表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或国家集团。¹⁰²

¹⁰¹ 详情见关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的第六部分，第一节。

¹⁰² 2008 年 1 月 22 日第 5824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根据第 37 条受邀，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S/PV.5824 (Resumption 1)，第 4 页)。在 2008 年 1 月 12 日第 5834 次会议上，冰岛代表代表北欧 5 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S/PV.5834，第 28 页)。

3. 重新邀请

如果会议复会，通常自动向会员国重新发出邀请。此外，除非另有提及，商讨同一议程项目的若干连续会议中，在第一次会议上根据第 37 条向会员国发出的邀请，随后每次会议都自动重新发出。¹⁰³

4. 关于申请与会被拒或未见行动的投诉

在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邀请参加安理会会议的请求从未在公开会议上付诸表决或被拒，但有几次会员国抱怨称，其参加会议的请求被拒。例如，2008 年 9 月 26 日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遗憾地称，安理会“再次”拒绝不结盟运动邀请参加当日讨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5983 次会议的“合理”请求。他认为，此一拒绝阻止了不结盟运动发表看法和提出建议，但讨论的问题对不结盟运动 118 个成员，包括绝大多数中东国家极为相关。不结盟运动为第 5983 次会议准备的声明附在信函后。¹⁰⁴

¹⁰³ 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关于“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第 5921 次会议上，“根据第 5919 次会议决定”，津巴布韦代表根据第 37 条在关于同一项目的第 5919 次会议和第 5920 次会议(非公开)上受邀在安理会就座 (S/PV.5921, 第 2 页)。同样，延续第 5980 次会议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5981 次会议向乍得代表发出邀请 (S/PV.5981, 第 2 页)。

¹⁰⁴ S/2008/625。

B.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1. 向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发出邀请的依据

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 39 条，“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可受邀向安理会提供信息，或其他协助，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根据惯例，作为例外，只有在不以本国代表身份与会时，才按照第 39 条向会员国代表发出邀请，例如，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设在具体国家的委员会主席。¹⁰⁵ 安理会不再根据第 39 条邀请作为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团长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负责人的其成员。¹⁰⁶

2. 关于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的实践，2008-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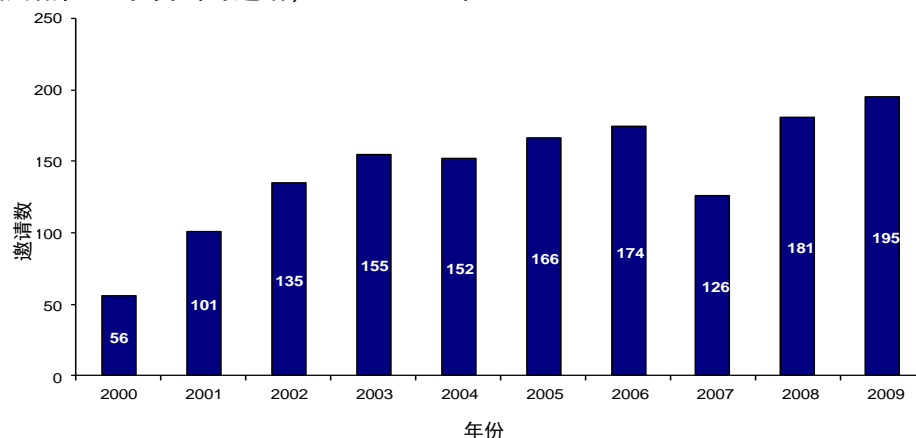
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第 39 条共发出 376 份邀请，2008 年 181 份，2009 年 195 份。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从 2000 年的 56 份，增加到 2009 年的 195 份，增加几近 3.5 倍。¹⁰⁷ 2009 年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是 2000 年以来最多的。(见图五)

¹⁰⁵ 例如，见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 5860 次会议，2008 年 5 月 12 日第 5889 次会议。

¹⁰⁶ 自 2005 年第 5315 次会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不再根据第 39 条邀请作为安理会访问团团长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负责人的成员。

¹⁰⁷ 2000 年至 2007 年根据第 39 条受邀人员名单，见本汇编 2000-2003 年补编第三章附件二。

图五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2000-2009 年



3. 根据第 39 条受邀者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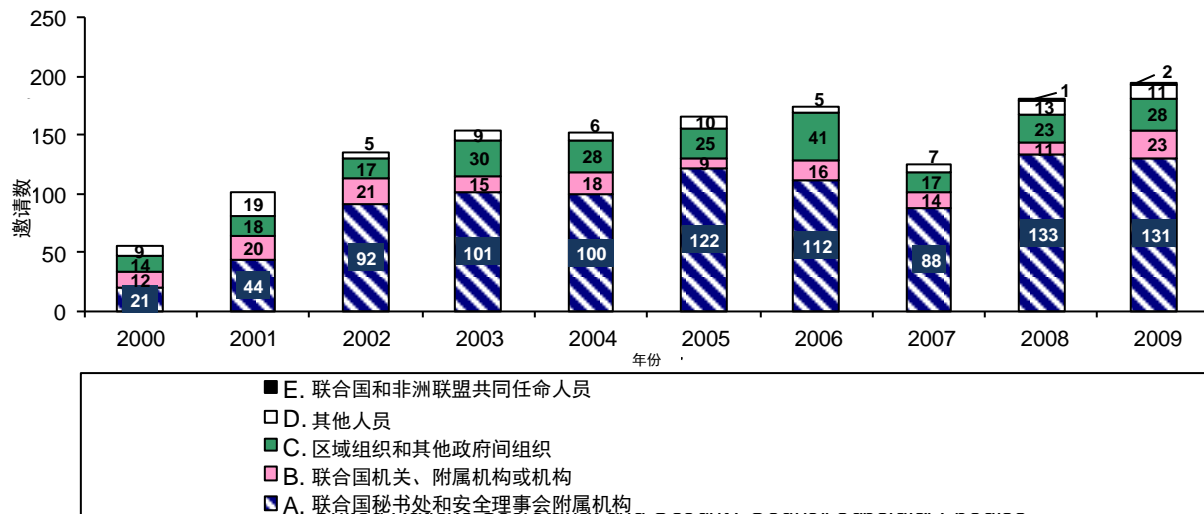
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可分为以下 5 类，包括先前没有的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共同任命人员新类别：(a) 联合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b) 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机构；(c) 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d) 其他人员；(e)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共同任命人员。

向联合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发出的邀请，在报告所述两年内，仍然占邀请总数的最大比例。2008 年达到十年期(2000-2009 年)最高。这类邀请从 2000 年的 21 份，增加到 2008 年的 133 份，2009 年的 131 份。2000 至 2009 年各类邀请详情，¹⁰⁸ 见图六。

¹⁰⁸ 新的类别 E 的数据只见 2008 年和 2009 年。

图六

根据第 39 条受邀者类别



4. 根据第 39 条首次发出邀请

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第 39 条发出了 13 份首次参加安理会会议的邀请(见表 12)。其中，3 份属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共同任命的新类别。罗马教廷代表和马耳他骑士团代表也根据第 39 条受到首次邀请。¹⁰⁹

罗马教廷代表以往是“根据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受到邀请”，不明确援引规则或条款。¹¹⁰ 关于马耳他骑士团代表，奥地利代表 2009 年 11 月 10 日来信，请求其参加第 6216 次会议。¹¹¹ 这是 1994 年给予马耳他骑士团联合国观察员地位后，首次邀请其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

¹⁰⁹ 2008 年 11 月 19 日，第 6017 次会议上，首次根据第 39 条邀请罗马教廷代表。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6216 次会议根据第 39 条邀请马耳他骑士团代表。

¹¹⁰ 例如，见 S/PV.4709(Resumption 1)，第 2 页。

¹¹¹ S/PV.6216，第 2 页。

表 12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2008-2009 年

类别	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项目
联合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和其他事项特别顾问	第 5910 次 2008 年 6 月 13 日	关于伊拉克的局势
	非洲联盟-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行动方式小组组长	第 6092 次 2009 年 3 月 18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办事处主任	第 6197 次 2009 年 10 月 8 日	索马里局势
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机构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第 6020 次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索马里局势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第 6077 次 2009 年 1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美洲开发银行加勒比国家事务部业务主任	第 6101 次 2009 年 4 月 6 日	关于海地的问题
其他人员	Skender Hyseni 先生	第 5944 次 2008 年 7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第 6017 次 2008 年 11 月 19 日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Romano Prodi 先生	第 6206 次 2009 年 10 月 26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马耳他骑士团国际合作和人道主义事务部长	第 6216 次 2009 年 11 月 11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共同代表	非洲联盟/联合国共同特使	第 5872 次 2008 年 4 月 22 日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共同特别代表	第 6112 次 2008 年 4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共同首席调解员	第 6227 次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其他值得注意的邀请

2008 年和 2009 年, 安全理事会继续根据第 39 条, 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

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依其姓名, 向科索沃代表发出邀请。2007 年, 安理会首次在非公开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 向 Fatmir Sejdiu

先生发出正式邀请。¹¹² 报告期内，安理会根据第 39 条，按其姓名，8 次邀请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代表。¹¹³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5917 次会议上，首次根据第 39 条邀请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代表参加公开会议。¹¹⁴

6. 根据第 39 条重新发出邀请

如同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一样，如果会议复会，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自动重新发出。除非另有说明，商讨同一项目的一系列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发出的邀请，每次会议上都自动重新发出，不必援引第 39 条。¹¹⁵

¹¹² S/PV.5811，第 2 页。

¹¹³ 2008 年 1 月 16 日和 4 月 21 日 Hashim Thaçi 先生应邀参加第 5822(非公开)和第 5871(非公开)会议。2008 年 6 月 20 日，Fatmir Sejdiu 先生应邀参加第 5917 次会议。2008 年 7 月 25 日、11 月 26 日、2009 年 3 月 23 日、6 月 17 日和 10 月 15 日，Skender Hyseni 先生应邀参加第 5944、6025、6097、6144 和 6202 次会议。

¹¹⁴ S/PV.5917，第 2 页。

¹¹⁵ 例如，见 200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6048 次会议，会上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根据安理会第 6047 次会议发出的邀请”参加会议(S/PV.6048，第 2 页)。

C. 未明确根据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2008 年和 2009 年，除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外，安全理事会还未明确根据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了邀请(见表 13)。

根据惯例，向来函请求参加会议的巴勒斯坦代表发出的邀请，属于此类。报告所述两年内，“根据暂定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代表参加了 20 次会议。

2008-2009 年，还有两次未明确援引任何规则，便发出了邀请。2009 年 1 月 21 日一次会议上，未明确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代理秘书长发表声明。¹¹⁶ 2009 年 4 月 29 日另一次会议上，未明确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乌干达前儿童士兵 Grace Akallo 在安理会发言。¹¹⁷

¹¹⁶ S/PV.6072，第 2-3 页。秘书长无法发表声明，副秘书长临时替代。

¹¹⁷ S/PV.6114，第 10-11 页。

表 13

未明确根据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2008-2009 年

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项目
巴勒斯坦 ^a	第 5824(2008 年 1 月 22 日)、第 5827 次(2008 年 1 月 30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5834 次(2008 年 2 月 12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5847(2008 年 3 月 1 日)、第 5859 次(2008 年 3 月 25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5898 次(2008 年 5 月 27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5940(2008 年 7 月 22 日)、5983(2008 年 9 月 26 日)、6030(2008 年 12 月 3 日)、6049(2008 年 12 月 18 日)、6060(2008 年 12 月 31 日)、6061(2009 年 1 月 6 日)、6063 次(2009 年 1 月 8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6066 次(2009 年 1 月 14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6078 次(非公开)(2009 年 1 月 29 日)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6100 次(2009 年 3 月 25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6151 次(2009 年 6 月 26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项目
	第 6171(2009 年 7 月 27 日)、6201 次(2009 年 10 月 14 日) 第 6216 次(2009 年 11 月 11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第 6072 次(2009 年 1 月 21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Grace Akallo	第 6114 次(2009 年 4 月 29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a 代表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外交部长或常驻观察员级别。

D. 有关与会者的讨论

2008 年和 2009 年, 未正式讨论邀请会员国或个人参加会议的事宜。不过, 在 2008 年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会议上, 发言者在讨论中强调了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讨论的重要性, 包括发言的权利, 这包括直接涉及的会员国或受特别影响的会员国(案例 8)。

案例 8

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

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举行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6 年 7 月 19 日说明的辩论上,¹¹⁸ 若干发言者强调, 非成员需要有效参与安理会的讨论, 包括直接涉及的会员国或受特别影响的会员国。¹¹⁹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遗憾, 在非正式协商上, 安理会远未执行《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有时, 最直接相关方被拒绝参加公开会议。¹²⁰ 同样, 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 认为安理会必须遵守《宪章》第三十一条, 其中允许任何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其受到影响事项的讨论。他还表示, 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有必要增加公开会议, 因为公开会议为考虑所有会

员国的观点和贡献提供了机遇, 尤其是讨论涉及其本身的问题时非安理会成员的利益。¹²¹

一些发言者支持非安理会成员受邀参加安理会会议的权利, 强调受邀者有权发言。越南代表赞扬安理会根据 2006 年 7 月 19 日主席说明第 29 段做出承诺, 表示在 2008 年上半年, 在 34 次会议上, 有关国家在 25 次首先发言。¹²² 另一方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抱怨, 安理会多次未履行关于“非安理会成员权利”的职责, 拒绝允许非安理会成员参加, 或向安理会通报影响其国家或其利益的事项, “全然无视第三十一条”。他还对安理会表示不满, 因为安理会多次在投票之前不给相关国家发言的机会, 而只是在安理会做出决定, 安理会成员发完言之后发言, 尽管主席说明第 29 段表示, 邀请非成员在安理会发言时, 可酌情让所审议事项的结果与其直接有关的非成员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¹²³

菲律宾代表要求, 非安理会成员、但受到安理会审议的会员国应有权参加涉及其本身的议事进程的所有阶段, 以便就问题表达立场或进行自辩。他认为, 非安理会成员受第 37 条约束, 不公平, 是“不准正当程序”, “违反法治的基本原则”; 第 37 条只在安理会决定后, 只在安理会认为非安理会成员的利益受到特别影响或其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甲)提请安理

¹¹⁸ S/2006/507。

¹¹⁹ S/PV.5968, 第 8 页(克罗地亚); 第 10 页(法国); S/PV.5968(Resumption 1), 第 9 页(菲律宾); 第 1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17 页(奥地利); 第 20 页(荷兰); 第 24 页(巴基斯坦); 第 26 页(波兰)。

¹²⁰ S/PV.5968(Resumption 1), 第 24 页。

¹²¹ S/PV.5968, 第 33 页。

¹²² S/PV.5968, 第 11 页。

¹²³ S/PV.5968(Resumption 1), 第 12 页。

会注意一个事项时,才允许非安理会成员与会。因此,他建议修改第 37 条,规定在所有涉及此一审议的议事中,在随后从中可能产生的任何行动上,国家有权与会并发言。¹²⁴

荷兰代表认为,安理会议程审议的冲突的所有当事国或受直接影响的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都应有权在安理会发言,应能向安理会提出简单的请求,行使这一应自动准许的发言权。这一权利还应扩展到安理会附属机构之外,包括安理会全体讨论,无论是公开还是非公开会议,只有关于安理会声明或决议的非公开协商除外。荷兰代表认为,非冲突当事国也应

¹²⁴ 同上,第 9 页。

在提出请求后,可以在安理会发言,并表示,安理会必须有权决定在何种具体情况下,接受哪些请求。安理会不妨在审议中仅限书面发言,而这是所有方面的基本权利。只在当事方由安理会列为恐怖组织时,才不得享有这一基本权利。¹²⁵

联合国代表提议,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可以考虑安理会关于运用暂定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惯例,让非会员国的冲突当事方利用该条提供的空间。¹²⁶

¹²⁵ 同上,第 20 页。

¹²⁶ S/PV.5968,第 18。

八. 做出决定与表决

说明

本节审查安全理事会决策的实践,侧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和暂定议事规则关于表决的第 40 条。还审查关于表决决议草案、修正案和实质性动议的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36 条和第 38 条。

第二十七条和第 40 条,都论及安理会的表决,规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关于实质性事项应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4-36 条和第 38 条对表决做了规定:第 31 条规定了提交决议提案、修正案和实质性动议事宜。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6 条和第 38 条具体规定了表决程序,如表决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先后次序,决议草案或动议的各部分分别表决,附议一项决议草案或动议,非安理会成员的提案,以及撤回决议草案。

第 27 条

1.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3.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第 31 条

决议提案、修正案和实质性的动议,通常应书面提交各代表。

第 32 条

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享有优先权。

经任何代表请求,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可分别表决,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对为条件。

第 34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所提任何动议或决议草案,无须附议就可表决。

第 35 条

动议或决议草案,在未经表决前,可以随时撤回。

动议或决议草案如已获得附议,附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可将它作为自己的动议或决议草案,要求付诸表决,其优先权与原提案人未撤回时相同。

第 36 条

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主席应决定这些修正案付诸表决的次序。一般而言，安全理事会应先就内容距离原提案实质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经表决为止。但当修正案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原文有增删时，这个修正案应先付表决。

第 38 条

按照上一条规定或因执行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可提出提议和决议草案。这些提议和决议草案须经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请求，才可付诸表决。

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2008-2009 年，经常采用第 31 条。这两年，没有动议或修正案需要表决，没有提交相互竞争的决议草案，

没有撤回决议草案，或请求对决议草案各部分进行分别表决，也就没有援引第 32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

本节介绍 6 个案例研究，分为 A. 2008 年和 2009 年安全理事会的决定；B. 根据第 38 条提交提案；C. 表决决定；D. 未经表决的决定；E. 关于决定进程的讨论。

A. 2008 年和 2009 年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会议上除程序决定外，还通过了决议和主席声明。安理会的决定还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或信函方式记录下来，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¹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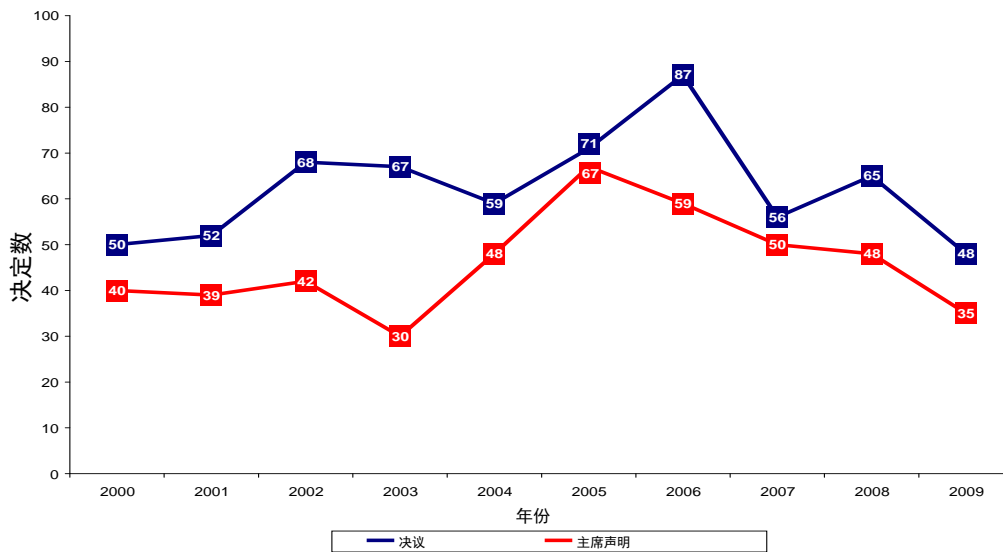
1. 决议和主席声明：统计

两年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113 项决议，83 项主席声明。2009 年，通过了 48 项决议，35 项主席声明，自 2000 年以来，数量大幅度减少(见图七)。

¹²⁷ 报告期内，安全理事会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主席声明和程序性决定案文，以及主席发表的说明或信函，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年鉴(S/INF/63、S/INF/64 和 S/INF/65)。

图七

2000-2009 年期间，每年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2. 一次会议，多项决定

安理会的惯例是一次会议通过一项决定，但在两年期间，安理会有 5 次在一次会议上通过不止一项决

定。如往常一样，4 次涉及延长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一次涉及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在这 5 次中，通过决议后立即发表了主席声明(见表 14)。

表 14
通过不止一项决定的会议，2008-2009 年

会议和日期	项目	说明
第 5828 次 2008 年 1 月 30 日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797 (2008)号决议 S/PRST/2008/2
第 5926 次 2008 年 6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第 1821 (2008)号决议 S/PRST/2008/25
第 6039 次 2008 年 12 月 12 日	中东局势	第 1848 (2008)号决议 S/PRST/2008/46
第 6148 次 2009 年 6 月 23 日	中东局势	第 1875 (2009)号决议 S/PRST/2009/18
第 6241 次 2009 年 12 月 16 日	中东局势	第 1899 (2009)号决议 S/PRST/2009/34

B. 根据第 38 条提交提案

安理会任何成员都可提交决议草案。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 38 条，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也可提交提案，但只有应安理会一成员的要求，方可付诸表决。提交决议草案的会员国即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共同提案国。如安理会所有成员同意，决议草案可成为主席声明文本。

2008 年和 2009 年，安理会共审议 115 项决议草案；87 项决议草案为提案国案文，占总数的 76%；28 项决议草案即总数的 24%为主席声明案文；87 项决议草案中，24 项是非安理会成员提案(见表 15)。

表 15
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提案的决议草案，2008-2009 年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和日期	通过的决议	安理会成员提案国	非安理会成员提案国
S/2008/124	东帝汶局势	第 5844 次 2008 年 2 月 25 日	第 1802(2008)号	南非	澳大利亚、新西兰、葡萄牙
S/2008/284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	第 5884 次 2008 年 4 月 30 日	第 1813(2008)号	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西班牙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和日期	通过的决议	安理会成员提案国	非安理会成员提案国
S/2008/351	索马里局势	第 5902 次 2008 年 6 月 2 日	第 1816(2008) 号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巴拿马、联合王国、美国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
S/2008/40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5916 次 2008 年 6 月 19 日	第 1820(2008) 号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巴拿马、南非、联合王国、美国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2008/447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5933 次 2008 年 7 月 11 日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投反对票, 未通过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美国	澳大利亚、加拿大、利比里亚、荷兰、新西兰、塞拉利昂
S/2008/624	不扩散	第 5984 次 2008 年 9 月 27 日	第 1835(2008) 号	比利时、中国、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德国
S/2008/633	索马里局势	第 5987 次 2008 年 10 月 7 日	第 1838(2008) 号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巴拿马、联合王国、美国	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
S/2008/642	关于海地问题	第 5993 次 2008 年 10 月 14 日	第 1840(2008) 号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巴拿马、美国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西班牙、乌拉圭
S/2008/7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6021 次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 号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德国
S/2008/748	索马里局势	第 6026 次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1846(2008) 号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美国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乌克兰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08-2009 年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和日期	通过的决议	安理会成员提案国	非安理会成员提案国
S/2008/789	索马里局势	第 6046 次 2008 年 12 月 16 日	第 1851(2008) 号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巴拿马、美国	希腊、利比里亚、大韩民国、西班牙
S/2009/37	索马里局势	第 6068 次 2009 年 1 月 16 日	第 1863(2009) 号	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土耳其、乌干达、美国	布隆迪、意大利
S/2009/111	东帝汶局势	第 6086 次 2009 年 2 月 26 日	第 1867(2009) 号	法国、日本、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	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
S/2009/15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6099 次 2009 年 3 月 25 日	第 1869(2009) 号	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	德国、意大利
S/2009/224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6117 次 2009 年 4 月 30 日	第 1871(2009) 号	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西班牙
S/2009/30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 6141 次 2009 年 6 月 12 日	第 1874(2009) 号	法国、日本、联合王国、美国	大韩民国
S/2009/310	格鲁吉亚局势	第 6143 次 2009 年 6 月 15 日	俄罗斯联邦投反对票，未通过	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	德国
S/2009/399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6176 次 2009 年 8 月 4 日	第 1882(2009) 号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日本、墨西哥、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加拿大、智利、科摩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S/2009/48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6195 次 2009 年 9 月 30 日	第 1888(2009) 号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日本、墨西哥、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和日期	通过的决议	安理会成员提案国	非安理会成员提案国
					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2009/50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6196 次 2009 年 10 月 5 日	第 1889(2009) 号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日本、墨西哥、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柬埔寨、芬兰、印度、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挪威、菲律宾、新加坡、南非
S/2009/530	关于海地的问题	第 6200 次 2009 年 10 月 13 日	第 1892(2009) 号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日本、墨西哥、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秘鲁、西班牙、乌拉圭
S/2009/582	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	第 6216 次 2009 年 11 月 11 日	第 1894(2009) 号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日本、墨西哥、联合王国、美国	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2009/59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6220 次 2009 年 11 月 18 日	第 1895 (2009) 号	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	德国、意大利
S/2009/607	索马里局势	第 6226 次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第 1897(2009) 号	法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德国、希腊、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绍尔群岛、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瑞典、乌克兰

一次，一个代表团要求修正暂定议事规则第 38 条，删除非安理会成员提出决议草案时，须经安理会一成员赞成方可表决的规定(案例 9)。

案例 9

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第 5968 次会议上，在题为“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项目下，菲律宾代表表示，非安理会成员、但是安理会审议对象的会员国，应有权参加安理会有关该国的议事过程所有阶段，表明立场，或进行自辩。他认为，这样的参与目前受到暂定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第 38 条“不公平的限制”。他援引第 38 条说，根据第 37 条或采用《宪章》第三十二条受邀的任何会员国都可提交提案和决议草案，但这些提案或决议草案只能在安理会成员要求下才可付诸表决。如提案国在安理会无友好国家，则提案权毫无意义，提案或决议草案也付诸东流。因此，他建议修改第 38 条，规定此一会员国提交的提案或决议草案，不经安理会成员的事先要求，便由安全理事会讨论、采取行动或付诸表决。¹²⁸

C. 表决做出决定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安理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

¹²⁸ S/PV.5968(Resumption 1), 第 9 页; 另见上文第七节, 案例 8。

票表决之”，而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也即非程序事项，需要“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安理会大多数表决本身并不显示安理会把表决的事项视为程序性，还是实质性。当一项提案一致通过时，所有常任理事国都赞成时，或某项提案未获所需的 7 个赞成票时，尤其如此。不过，在一项提案获得 9 票或更多票，而一个或更多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的情况下，提案通过，这显示安理会认为此事为程序性。如果提案未获通过，这显示此事为实质性。早年，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认为有必要经表决决定，其审议的问题是否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含义上的程序性问题，根据关于表决程序的《旧金山声明》中的措辞，被称为“初步问题”。但是，近些年来，安理会没审议过初步问题。而且，程序性动议，如通过议程、向与会者发出邀请、会议中止或暂停，经常在安理会不经表决获得通过；当这些动议经投票表决时，便视为程序性事项。2008 年和 2009 年，情况未变：这两年里，未就程序性事项进行表决。

1. 通过决议

2008-2009 年，大多数决议——113 项决议中 106 项，即 94%——获一致通过。7 项未获一致通过的决议，见表 16。

表 16

未获一致通过的决议，2008-2009 年

决议	项目	会议和日期	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反对票	弃权
第 1803(2008)号	不扩散	第 5848 次 2008 年 3 月 3 日	14-0-1		印度尼西亚
第 1828 (2008)号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5947 次 2008 年 7 月 31 日	14-0-1		美国
第 1850 (2008)号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6045 次 2008 年 12 月 16 日	14-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860 (2009)号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6063 次 2009 年 1 月 8 日	14-0-1		美国

决议	项目	会议和日期	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反对票	弃权
第 1873 (2009)号	塞浦路斯局势	第 6132 次 2009 年 5 月 29 日	14-1-0	土耳其	
第 1898 (2009)号	塞浦路斯局势	第 6239 次 2009 年 12 月 14 日	14-1-0	土耳其	
第 1907 (2009)号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6254 次 2009 年 12 月 23 日	13-1-1	阿拉伯利比 中国 亚民众国	

2. 决议草案遭拒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关于非程序性事项的决议草案如未获必要 9 票赞成, 或常任理事国反对, 不得通过。2008-2009 年, 没有出现因缺少必

要 9 票赞成而决议草案遭拒的情况, 但因一常任理事国反对, 有两项决议草案遭拒(见表 17)。下文介绍使用否决权的情况和会员国在关于工作方法的辩论上提出的有关提案(案例 10)。

表 17

因常任理事国反对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2008-2009 年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和日期	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S/2008/447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5933 次 2008 年 7 月 11 日	9-5-1	中国、俄罗斯联邦
S/2009/310	格鲁吉亚局势	第 6143 次 2009 年 6 月 15 日	10-1-4	俄罗斯联邦

案例 10

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

2008 年 8 月 27 日, 在题为“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项目下, 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进行了公开辩论, 几位发言者认为, 常任理事国不应在出现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 投反对票。¹²⁹ 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重申, 需要改革安理会的决策进程, 使其民主化, 包括限制和遏制否决权的使

用, 并最终取消否决权。¹³⁰ 同样, 埃及代表也表示, 不应再努力停止交战各方敌对活动上使用否决权。¹³¹

加拿大代表认为, 否决权绝非是指“避免就某些问题进行辩论的工具”, 虽然最近有几次威胁使用否决权就打消了辩论的气氛, 拖延了急需采取的行动。为此, 他提议, 任何时候使用否决权, 都要公开解释, 提出理由。¹³²

¹²⁹ S/PV.5968, 第 25 页(瑞士代表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 S/PV.5968(Resumption 1), 第 3 页(埃及); 第 10 页(加拿大)。

¹³⁰ S/PV.5968, 第 33 页。

¹³¹ S/PV.5968(Resumption 1), 第 3 页。

¹³² 同上, 第 10 页。

阿根廷代表关注否决权的使用，认为使用否决权或威胁使用否决权都是常任理事国用来本国利益的程序性伎俩，此一进程影响到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效益，使其难以实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的。¹³³

3. 弃权、不参加或缺席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安理会审议的争端一方，不得参加关于《宪章》第六章下决定的表决。

这称为强制弃权。而《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弃权，则归为自愿弃权。2008-2009 年，无强制弃权。如表 16 所示，安理会成员有 5 次自愿弃权，其中 3 次是常任理事国自愿放弃表决权。不过，应指出，常任理事国的弃权不妨碍决议草案的通过。

2008 年和 2009 年，安理会任何成员无不参加的情况，也无缺席表决的情况。

¹³³ 同上，第 16 页。

表 18

主席在正式会议上宣布的说明，2008-2009 年

会议	日期	项目	主席说明
第 6007 次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草稿	S/2008/678
第 6210 次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草稿	S/2009/559

D. 未经表决的决定

2008-2009 年，没有不经表决便通过决议的情况。所有 113 项决议，均举手通过。根据安理会惯例，不必就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进行表决，因其需要一致同意方可通过。2008 年和 2009 年，共发表 83 项主席声明，均在会议上宣读。

关于此一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或信函，未就其进行表决，许多只是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¹³⁴ 根据惯例，2008-2009 年有两次在正式会议上宣布发表主席说明，主席在说明中通知安理会，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草稿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表 18)。

¹³⁴ 2008 年和 2009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全部清单，见秘书长给大会第六十三届、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报告(A/63/2、A/64/2 和 A/65/2)。2008 年和 2009 年安理会主席信函全部清单，见这些报告的附录四。

E. 关于决定过程的讨论

2008 年，安全理事会就其工作方法举行第一次辩论 14 后，¹³⁵ 就同一议题举行第二次辩论，讨论的许多问题中，安理会做出决定的过程是其中之一(见案例 11)。另外 3 项案例研究报告的材料涉及：(a) 突出表明在谈判安全理事会特派团职权范围的过程中，需要透明的决策过程(案例 12)；(b) 呼吁安理会所以成员充分参与通过决议之前的决策过程(案例 13)；(c) 关于涉及西撒哈拉局势的一项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案例 14)。

¹³⁵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3483 次会议，项目题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案例 11

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

题为“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项目下辩论的概念文件¹³⁶ 回顾主席说明附件第 42 段，其中表示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时，酌情承诺与联合国更多会员国进行非正式协商，包括直接涉及或受具体影响的国家、邻国和可做出特殊贡献的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之友小组。

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第 5968 次会议上，关于向非安理会成员分享决定草案一事，若干代表强调，安理会

¹³⁶ S/2008/528。

成员需要更经常、更系统地与安理会成员分享此类文件草案,最好是在非正式协商中一经提出,便分享。¹³⁷

汤加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名义发言认为,安理会成员间分发的决议草案和声明常常经过修改编辑,才拿到非正式协商上;讨论的摘要也不随时提供给非成员。他认为,这一做法使非成员很难随时了解安理会的工作,为其过程提供有意义的投入,即使在公开辩论这样极少的机会里也很难。¹³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同样认为,尽管有主席说明第 42 段,但感兴趣的会员国,包括直接涉及或受具体影响的会员国,都“全然无知”直接影响到他们的决定草案的谈判,更何况就这些决定征求其看法。¹³⁹ 其他发言者也呼吁起草和谈判过程中纳入非安理会成员,特别是相关和受影响国家及其与组织的看法和关切。¹⁴⁰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总体上不与相关方进行透明直接交流的决策过程,不是合法过程。¹⁴¹ 奥地利代表认为,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效益,取决于会员国的参与;这些决定的合法性也可能取决于会员国通过参加决策过程进行的参与,特别是在安理会通过《宪章》第七章下具有立法性质的决议时。¹⁴²

关于决定的起草过程和安理会成员中传阅文本,中国代表认为,文本应尽快传给所有成员,让安理会成员有充足时间同本国协商。¹⁴³ 布基纳法索代表援引 1999 年的主席说明,¹⁴⁴ 其中建议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应能充分参与安理会决定的起草,并有充足的时间,还强调赶在期限之前提交决定草案文本,以

便于通过,即使得到之友小组或其他外部伙伴的支持,也应“避免”。他还认为,安理会应尽可能少地利用之友小组,因为其可能妨碍透明度,导致无奈。¹⁴⁵ 南非代表同样关注之友小组和联络小组在起草过程中的作用,认为这些小组引来安理会外的会员国,大多数或全部是发达国家,通常秘密运作,其起草的决议要安理会“不经任何进一步讨论”就通过,以此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安理会其他成员。他还表示,安理会与这些小组的工作很有创意,是联络协商更多会员国的有益方法,但是,这些创新方法只有以公开、负责和透明的方式辅助安理会的工作,才有成效。¹⁴⁶

关于敲定决定的过程,白俄罗斯代表提议按照结果区分开公开会议和决定的通过,以便讨论的结果能够反映在成果决定中,以此作为“安理会加强公开化的并非名义上,而是真正的证明”。他遗憾地表示,根据举办公开会议的现行做法,非安理会成员有权在安理会发言,但在理论上,不会给安理会的决定产生任何影响。¹⁴⁷ 关于与派兵国的互动和协商,一些发言者进一步强调,派兵国在决策上的投入是必要的,也很重要,尤其是在有关特派团的设立、延期和调整方面,以及在局势恶化的情况下。¹⁴⁸ 印度代表指出,安理会的一个问题是,派兵国一直争取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而非形式上进行协商。¹⁴⁹ 乌拉圭代表同意约旦代表的发言,表示派兵国要求有“真正”的机会表达对讨论中的任务变动的看法,因为这可能给其部队带来后果,包括其安保和安全。他们认为,最好提前知会派兵国举行会议,这些协商也反映在安理会决定中。¹⁵⁰

¹³⁷ S/PV.5968, 第 28 页(冰岛代表北欧 5 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 29 页(新西兰);第 34 页(巴西)。

¹³⁸ S/PV.5968(Resumption 1), 第 22 页。

¹³⁹ 同上,第 11-12 页。

¹⁴⁰ 同上,第 3(埃及);第 5 页(白俄罗斯);第 10 页(法国);第 13 页(厄瓜多尔);第 17 页(奥地利);第 26 页(波兰)。

¹⁴¹ S/PV.5968, 第 14 页。

¹⁴² S/PV.5968(Resumption 1), 第 17 页。

¹⁴³ S/PV.5968, 第 6 页。

¹⁴⁴ S/1999/165。

¹⁴⁵ S/PV.5968, 第 18 页。

¹⁴⁶ 同上,第 15 页。

¹⁴⁷ S/PV.5968(Resumption 1), 第 5 页。

¹⁴⁸ S/PV.5968, 第 4 页(印度尼西亚);第 25 页(瑞士代表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第 31-32 页(乌拉圭);第 36 页(约旦);S/PV.5968(Resumption 1), 第 10 页(加拿大);第 13 页(厄瓜多尔);第 19 页(大韩民国);第 24(巴基斯坦)。

¹⁴⁹ S/PV.5968(Resumption 1), 第 18 页。

¹⁵⁰ S/PV.5968, 第 31-32 页(乌拉圭);第 36 页(约旦)。

案例 12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

在 2009 年 5 月 28 日第 6131 次会议上，关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哥斯达黎加代表谈到启程之前才通过的职权范围中的一些内容。他谈到当年年初筹备安理会海地访问团的亲身经验，认为其职权范围是早先谈判中，所有代表团广泛参加，留出充足讨论时间，以透明方式商定的。另一方面，虽然大多数建议都得到接受，但起草安理会非洲访问团职权范围的过程却没有透明，或没有必要的思考时间。他认为，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安理会访问团是由不成文的规定控制的，可以任意解释，所以应该结束。¹⁵¹

案例 1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6141 次会议，一直通过了第 1874(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5 月 25 日的核试验，之后，墨西哥代表指出，安理会成员越充分一贯地参与，决议的含义就越有力。他强调，解决国际安全问题——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使用核能源——不应由一组国家独占。的确，既然其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宪章》代表会员国行事，安理会的每一个

¹⁵¹ S/PV.6131，第 7 页。

成员，并非少数几个成员，就有责任积极参加，力求解决妨碍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¹⁵²

案例 14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5884 次会议上，在就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决议草案表决之前，¹⁵³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关注谈判决议草案的方式。他表示遗憾，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关于提及人权部分和尊重国际法的提案未获采纳，因此关注，之友小组在编写决议草案案文和建立共识中排挤了安理会成员。他警告，这一谈判过程有害于安理会的合法性和透明度。他表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在表决前撤回其提案，只为保持安理会的团结一致。¹⁵⁴

南非代表还表示，之友小组再次不接受自己曾经同意的案文的实质性变动。他指出，之友小组对同安理会就案文进行真正的谈判不感兴趣。他表示遗憾，通过这一过程，根据《宪章》规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被一群志同道合的国家和个人压下了，这些国家和个人要决定西撒哈拉人民的命运。¹⁵⁵

¹⁵² S/PV.6141，第 5 页。

¹⁵³ S/2008/251。

¹⁵⁴ S/PV.5884，第 3 页。

¹⁵⁵ 同上，第 4 页。

九. 语文

第九节介绍的第 41-47 条述及安全理事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口译、会议记录以及印发决议和决定所使用的语文。

第 41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同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42 条

以安全理事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第 43 条

[删除]

第 44 条

任何代表可用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译成安全理事会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安全理事会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的安全理事会语文。

第 45 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写成。

第 46 条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 都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印发。

第 47 条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 如经安全理事会决定, 可以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印发。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第 41-47 条保持适用。有几次会议上, 发言者依照第 44 条, 用安全理事会六种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作了发言。¹⁵⁶

¹⁵⁶ 例如, 在 2008 年 7 月 9 日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 5930 次会议上, 阿富汗外交部长用达利语发言(S/PV.5930, 第 8 页); 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6191 次会议上, 克罗地亚总统和土耳其外交部长分别用克罗地亚语和土耳其语发言, 代表团提供英文文本(S/PV.6191, 第 5 和 16 页)。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地位

说明

虽然《宪章》第三十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议事规则, 但自从 1946 年 1 月 17 日第一次会议通过暂行议事规则以来, 安理会一直在使用暂行议事规则, 最后一次在 1982 年作了修订。¹⁵⁷ 本节述及安理会针对议事规则暂行地位的相关讨论情况。

第三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有关议事规则暂行地位的讨论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有一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会议, 发言者在会议上提到了安理会议事规则的暂行地位问题(见案例 15)。

案例 15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针对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第 5968

次会议上,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暂行地位。¹⁵⁸

美国代表表示, 安理会认真对待《宪章》第三十条关于安理会应制定议事规则的任务授权。¹⁵⁹

南非代表认为, 虽然安理会近年来为改进工作方法采取了种种措施, 但只要议事规则维持暂行性质, 这些改变就始终显得“不够”。¹⁶⁰ 一些发言者呼吁正式通过这套已经暂行了 60 多年的议事规则。¹⁶¹ 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 还认为正式通过这套规则将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¹⁶² 菲律宾代表表示, 鉴于议事规则在 62 年中只作了六次修订, 其地位已非常恒久。安全理事会是唯一保留或维持暂行议事规则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安理会议事规则历时 62 年的暂行性质,

¹⁵⁸ S/PV.5968, 第 7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5 页(南非); 第 19 页(布基纳法索); 第 33 页(古巴, 代表不结盟运动); S/PV.5968(Resumption 1), 第 8-9 页(菲律宾); 以及第 18 页(印度)。

¹⁵⁹ S/PV.5968, 第 10 页。

¹⁶⁰ 同上, 第 15 页。

¹⁶¹ 同上, 第 19 页(布基纳法索); 第 33 页(古巴, 代表不结盟运动); S/PV.5968(Resumption 1), 第 8-9 页(菲律宾)。

¹⁶² S/PV.5968, 第 33 页。这一立场在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于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五次峰会最后文件中作了重申(S/2009/514, 第 66.9 段)。

¹⁵⁷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在 1946 年至 1982 年间作了 11 次修订: 第一年五次, 分别为 1946 年 4 月 9 日第 31 次、5 月 16 日第 41 次、5 月 17 日第 42 次、6 月 6 日第 44 次和 6 月 24 日第 48 次; 第二年两次, 分别为 1947 年 6 月 4 日第 138 次和 12 月 9 日第 222 次; 1969 年 1 月 24 日第 1463 次; 1974 年 1 月 17 日第 1761 次; 以及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2410 次。暂行规则以文号 S/96 和 Rev.1-7 印发, 最后一次是 S/96/Rev.7。

似已成为司法实践中的一个谜题。因此，他敦促安理会通过正式的议事规则，作为其法治承诺的组成部分。¹⁶³ 奥地利代表¹⁶⁴ 提到由奥地利倡议编写的关于联合国

¹⁶³ S/PV.5968(Resumption 1)，第 9 页。

¹⁶⁴ 同上，第 16 页。

安全理事会与法治问题的报告，其中认为，安理会继续依赖暂行议事规则，而不是根据《宪章》第三十条通过正式的规则，就是一个重要机构在工作中持续存在不确定性的小小且容易补救的实例。¹⁶⁵

¹⁶⁵ S/2008/270，附件，第 13 段。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61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	262
说明	262
A. 涉及第一条第二项的决定	262
B. 涉及第一条第二项的来文	263
C. 涉及第一条第二项的讨论	263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66
说明	266
A. 涉及第二条第四项的讨论	266
B. 有关第二条第四项的来文	271
C. 有关第二条第四项的讨论	271
三. 根据第二条第五项不得协助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274
四. 根据第二条第七项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	275

介绍性说明

第三部分介绍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宪章》关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第一章所载条款即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的审议情况，并依此分为四节。第一节审议与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自决有关的资料；第二节述及与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有关的资料；第三节审视第二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协助安全理事会执法行动对象的义务；第四节介绍安理会对第二条第七项所规定的联合国不干涉原则的审议情况。

每一节都有一个说明作为开场，总体介绍本节所载与安理会惯例有关资料的安排。该说明还简要回顾在本汇编所述两年期间安理会惯例的主要方面和值得关注的事态发展，并提醒注意本节中可能载有的个案研究。在说明之后，则列出选取用来阐明如何对相关条款的规定作出解释并在安理会决定和审议中加以适用的资料。

在 2008 和 2009 两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科索沃议会提出的单方面独立声明，牵涉到对第一条第二项所述宗旨的解释(案例 1)以及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案例 5)，后者涉及尊重领土完整。关于第二条第四项，一国对他国使用武力的问题在两个项目下作了广泛讨论，分别是涉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边界争端的“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案例 3)以及“格鲁吉亚局势”项目(案例 4)。

关于第二条第七项，联合国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原则在国别局势和专题背景下都作了讨论，前者尤其是在涉及津巴布韦局势的“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之下(案例 6)，后者则主要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之下(案例 7)。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

第一条, 第二项

[联合国之宗旨为:]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 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以增强普遍和平。

说明

本节述及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所述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有关的安全理事会惯例, 在结构上分为三个小节。A 小节着重介绍安理会决定中对自决权利的引述, 引述的主要目的是支持举行选举和公投。B 小节简要概述提到自决权利的来文。C 小节述及有会员国援引自决权利的讨论, 并载有两个案例研究。

A. 涉及第一条第二项的决定

对第一条第二项的明文引述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在一项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定中明文引述了《宪章》第

一条第二项, 其中安理会重申“承诺信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至四项所列宗旨及《宪章》第二条第一至七项所列原则, 包括承诺信守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以及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¹

对第一条第二项的暗示引述

安理会还作了多次可被理解为暗示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引述, 具体例子见表 1。这些引述尤其是在涉及阿富汗、缅甸和西撒哈拉举行选举或公投的决定中作出。在与西撒哈拉有关的局势中, 安理会强调, 一个公正、持久和彼此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将为“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作好准备。

¹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

表 1

暗示引述第一条第二项的决定

决定	规定
阿富汗局势	
S/PRST/2009/21 2009 年 7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欢迎在阿富汗领导筹备即将举行的总统和省议会选举, 并强调选举必须自由、公正、透明、可信、安全和包容各方。安理会还促请阿富汗人民利用全体阿富汗人的这次历史性机遇行使投票权, 表达自己的意见(第 1 段)
缅甸局势	
S/PRST/2008/13 2008 年 5 月 2 日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缅甸政府宣布将于 2008 年 5 月就宪法草案进行公投, 并在 2010 年举行选举。安理会还注意到缅甸政府承诺确保公投进程的自由和公正(第 2 段) 安全理事会申明对缅甸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并在这方面重申缅甸的未来掌握在全体缅甸人民手中(第 5 段)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1813(2008) 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为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作好准备, 并指出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序言部分第 3 段)

决定

规定

第 1871(2009)号决议 促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所作的努力及其后事态发展,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
2009 年 4 月 30 日 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为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作好准备,并指出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第 4 段)

B. 涉及第一条第二项的来文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阿塞拜疆代表在一封转递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及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关系的国家报告的信中明文引述了第一条第二项。²另有多项来文也援引了自决原则。虽然对自决原则的暗示引述不胜枚举,但此类引述大多涉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及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关系,以及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³

C. 涉及第一条第二项的讨论

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自决原则经常在不导致政制讨论的情况下被援引。特别是在有关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⁴以及有关西撒哈拉局势⁵的讨论中,对自决原则有许多引述。2009 年,安理会成员针对缅甸局势强调,必须在 2010 年举行自由、公正、

包容各方和确保人民充分参与的普选。⁶同样,针对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安理会通过简报获悉了定于 2011 年 1 月在南苏丹举行自决公投的影响。⁷

下述两个例子反映了安理会广泛讨论第一条第二项所述原则的情况,分别针对科索沃议会的单方面独立宣言(例 1)和联盟临时当局向伊拉克政府移交权力后由伊拉克首次完全自主举行的选举(例 2)。

例 1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在 2008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5839 次会议上,针对 2008 年 2 月 17 日科索沃单方面独立宣言,安全理事会的讨论显示,在科索沃独立的支持者与反对者之间有重大分歧,有些支持者提到“人民的意愿”,⁸反对者则批评这一决定的单方面性质或其本身的合法性,或者都予以批评。⁹一些发言者遗憾该宣言作为“既成事实”出现,但又表示支持科索沃独立。¹⁰

塞尔维亚代表谴责独立宣言为非法。他坚决表示,认为科索沃独立是因为其绝大多数民众希望独立的

² S/2008/823, 附件, 第 99、129 和 130 段。该报告题为“关于如何从亚美尼亚的修正主义主张来看待国家领土完整和自决权利的基本准则的报告”。

³ 例如,见 2008 年 4 月 7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8/232, 第 2-3 页);以及 2009 年 5 月 22 日(S/2009/269, 第 2 页)和 2009 年 8 月 13 日(S/2009/420, 第 4-5 页)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⁴ 例如,见 S/PV.6061, 第 4-5 页(巴勒斯坦);第 29-30 页(卡塔尔);S/PV.6061(Resumption 1), 第 4 页(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8-9 页(巴基斯坦);S/PV.6100(Resumption 1), 第 10-11 页(孟加拉国);第 16 页(毛里塔尼亚);第 17 页(南非);第 20 页(尼加拉瓜);第 25-2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 S/PV.6201(Resumption 1), 第 8-9 页(苏丹);第 12 页(南非);第 19 页(孟加拉国);第 2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6 页(马尔代夫)。

⁵ 例如,见 S/PV.5884, 第 2 页(哥斯达黎加);第 3-4 页(南非);第 5 页(法国);以及 S/PV.6117, 第 3 页(法国);第 4 页(联合王国);第 5 页(墨西哥)。

⁶ 见 S/PV.6161, 第 5-6 页(联合王国);第 6 页(墨西哥);第 8 页(日本);第 9 页(美国);第 10-11 页(越南);第 11-12 页(克罗地亚);第 13 页(土耳其);第 14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4 页(哥斯达黎加);第 15 页(乌干达)。

⁷ 见 S/PV.5840, 第 3 页;以及 S/PV.6251, 第 8 页。

⁸ S/PV.5839, 第 7-8 页(比利时);第 15 页(哥斯达黎加)。

⁹ 同上, 第 3-5 页(塞尔维亚);第 6 页(俄罗斯联邦);第 7 页(中国);第 10 页(印度尼西亚);第 12 页(越南);第 14 页(布基纳法索);第 14-15 页(南非)。

¹⁰ 同上, 第 15 页(哥斯达黎加);第 18 页(巴拿马)。

论调, 在逻辑上和法律上都站不住脚。如果将这样一项原则承认为有效, 世界稳定与和平就将因为分离主义地区索要独立权而陷入风险。¹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 单方面宣布独立并获其他国家承认, 均与《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规定背道而驰, 因为该文件只允许依照国际法, 以和平手段协商改变国家边界。¹² 南非代表感到遗憾的是, 独立宣言是在第 1244(1999)号决议所考虑的法律和政治进程之外宣布。¹³

比利时代表则认为, 虽然缺少谈判解决办法, 但比利时将承认科索沃为独立国家, 因为独立宣言反映了绝大多数民众的意愿, 而且设法促进建立了一个尊重所有少数族裔权利的民主社会。他接着表示, 科索沃独立需要在南斯拉夫解体导致出现许多独立国家的背景下理解, 因此, 独立宣言不能被视为立下了先例。他提醒注意, 独立是一项特权, 但首先是一项责任。他认为, 科索沃独立是该地区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必要条件。¹⁴ 联合王国代表支持科索沃独立, 并提醒安理会注意, 第 1244(1999)号决议确认, 只有在塞尔维亚不统治科索沃的情况下, 科索沃人民的人权和该地区的稳定才能够有保障。他接着表示,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奉命帮助科索沃建立自己的自治机构, 并根据“科索沃人民的意愿”, 为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进程提供便利。联合王国代表强调, 国际社会不能支持一个遭到 90%科索沃民众反对的解决办法。¹⁵ 同样, 美国代表表示, 科索沃人民已经以成熟、非暴力和负责任的方式结束临时现状。科索沃的独立宣言是对当前局势作出的一个符合逻辑且合理合法的回应, 美国将支持科索沃自主作出的实现多族裔民主和确保地区和平稳定的承诺。¹⁶

¹¹ 同上, 第 3-5 页和第 19-20 页。

¹² 同上, 第 6-7 页。

¹³ 同上, 第 14 页。

¹⁴ 同上, 第 7-8 页。

¹⁵ 同上, 第 11 页。

¹⁶ 同上, 第 16-17 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强调, 科索沃独立宣言的起源是少数族裔的合法权利和民众的基本自由不受尊重。但他坚持认为, 安理会应确认对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原则的遵循, 科索沃事件不应在今后被用作“参照或借口”。¹⁷ 哥斯达黎加代表对未能达成谈判解决办法深表遗憾, 但声明哥斯达黎加将承认科索沃, 这是科索沃人民的意愿, 在 1998 年族裔清洗运动之后, 科索沃人民已发现他们不可能与占多数的塞族共同生活在同一个国家。¹⁸

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025 次会议上, 有多个发言者申明, 科索沃独立“不可逆转”,¹⁹ 但其他发言者欢迎在塞尔维亚请求下将这个问题移交国际法院。²⁰ 代表科索沃的斯肯德·希塞尼先生坚称科索沃作为独立国家的新地位已“尘埃落定, 不可逆转”, 他对将这个问题移交国际法院表示遗憾, 但仍希望法院再次确认科索沃的独立。²¹

例 2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根据第 1830(2008)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中, 秘书长赞扬伊拉克在 2009 年 1 月 30 日成功举行省级选举。他注意到, 伊拉克在掌控自身事务方面已取得长足进展。²² 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第 6087 次会议上,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指出, 伊拉克已通过举行“第一次完全由伊拉克人领导和拥有的选举”, “显露出独立自主”。他还着重指出, 选民弥合了曾导致大量选区抵制 2005 年上一次选举的宗派分歧。他强调, 更多主权意味着更多责任, 因此, 伊拉克所有社区都必须以令人鼓舞和乐观的选举结果为基础, 推出一个共同的愿景。²³

¹⁷ 同上, 第 13 页。

¹⁸ 同上, 第 15 页。

¹⁹ S/PV.6025, 第 7 页(代表科索沃的斯肯德·希塞尼先生); 第 9 页(美国); 第 17 页(联合王国)。

²⁰ 同上, 第 11 页(南非); 第 4-6 页(塞尔维亚)。

²¹ 同上, 第 8-9 页。

²² S/2009/102, 第 60 段。

²³ S/PV.6087, 第 2-6 页。

伊拉克代表向安理会成员转达了伊拉克政府和人民对在民主和稳定安全局势下举行选举的自豪之情。他表示,选举使伊拉克公民能够自由选择他们认为最合适的人来管理他们的省份。他还强调,选举标志着伊拉克追求民主进程的一个转折点,因为抵制 2005 年省级选举的选民此次都积极参与。他接着表示,通过成功举行选举,伊拉克人民表达了建立一个负责任民主政体,按照宪法的规定,在公共行政范围内行使权利的坚定志向。他欢迎对伊拉克人民在处理和保护选举进程方面所展示的能力和潜力作出正面反馈。²⁴

在辩论期间,大多数安理会成员祝贺伊拉克人民成功举行选举,并赞扬选举期间的良好安全环境和高投票率。²⁵

墨西哥代表确认选举成功是伊拉克人民和整个民主的胜利,是迈向民族和解的一个步骤。²⁶ 法国代表同意这一看法,并赞扬伊拉克人民完全主导民主进程,日益恢复承担对国家事务的全部责任。²⁷ 同样,布基纳法索代表也指出,整个选举过程没有任何重大事件,明确显示伊拉克人已逐步恢复对自己国家和前途的控制。²⁸ 土耳其代表表示,土耳其支持伊拉克正在进行的由伊拉克人民自己掌控的民主转型。²⁹

²⁴ 同上,第 6-8 页。

²⁵ 同上,第 9 页(布基纳法索);第 10 页(墨西哥);第 12 页(奥地利);第 14 页(法国);第 17 页(克罗地亚);第 18 页(中国);第 20 页(哥斯达黎加);第 21-22 页(美国);第 22 页(日本)。

²⁶ 同上,第 10 页。

²⁷ 同上,第 14 页。

²⁸ 同上,第 9 页。

²⁹ 同上,第 16 页。

关于参与选举的水平,克罗地亚代表欢迎“第一次由伊拉克人领导和拥有的”选举进程以及来自所有社区的公民的参与。他强调,应将伊拉克人民通过投票表达的希望和信任,集体转化为具体的行动。³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对高投票率表示欢迎,特别是抵制 2015 年选举的派系都参与了投票。³¹ 同样,乌干达代表也赞赏地注意到选民投票率提高,并且包含更多的政治派别。³² 中国代表补充说,选举成功标志着“向伊人治伊迈出了重要一步”。³³

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确认举行竞争性选举是一个积极的发展,但强调在巴格达,选民投票率实际上仅勉强达到 40%,这意味着有一半人口尚未对国家生活的关键问题行使公民自主权。他还强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作为伊拉克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未能参与选举,仍然处于选举运动之外。鉴于伊拉克社会有相当多人拒绝外国部队在本国驻扎,他还表示,2009 年 7 月就安全协定进行的全民公决,将“一劳永逸地确定伊拉克人对此类协定的态度”。³⁴

美国代表表达对伊拉克民主进程的大力支持,并强调指出,伊拉克当前与美国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将造福于两国自由和享有主权的人民及整个区域。她强调,在最近举行的省级选举中,选民为 18 个省中的 14 个选出了新的省议会,这是一次自由、和平的投票,拥有广受尊重的合法性,因此也是“伊拉克民主发展过程中一个振奋人心的时刻”。³⁵

³⁰ 同上,第 17 页。

³¹ 同上,第 11 页。

³² 同上,第 15 页。

³³ 同上,第 18 页。

³⁴ 同上,第 19 页。

³⁵ 同上,第 21-22 页。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说明

本节述及与《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有关的安全理事会惯例，在结构上分为三个小节。A 小节着重介绍安理会决定中对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引述。B 小节举例说明对第二条第四项有明文引述的来文。C 小节述及

会员国讨论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讨论，并载有四个案例研究，反映在本汇编所述期间与第二条第四项的内容最为相关的辩论情况。

A. 涉及第二条第四项的讨论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三项对第二条第四项有明文引述的决议，其中两项决议是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针对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的边界争端而通过，另一项是针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而通过(见表 2)。

表 2

明文引述第二条第四项的决定

决定	规定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1862(2009)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要求厄立特里亚……履行其作为联合国成员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第四和第五项以及第三十三条所述各项原则……(第 5(三)段)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重申要求厄立特里亚……履行其作为联合国成员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第四和第五项以及第三十三条所述各项原则……(第 3(三)段)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1894(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11 日	重申承诺信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至四项所述宗旨及《宪章》第二条第一至七项所列原则，包括承诺信守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序言部分第 2 段)

申明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申了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见表 3)。

安理会在审议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边界争端时，在其决定中重

表 3

申明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的决定

决定	规定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第 1798(2008)号决议 2008 年 1 月 30 日	重申呼吁双方力行最大程度克制，彼此不要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避免挑衅性军事活动，并停止交换敌对言论(第 2 段)

决定	规定
S/PRST/2008/12 2008年4月30日	安理会敦促双方力行最大程度克制, 彼此不要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第5段)
第 1827(2008) 号决议 2008年4月30日	要求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力行最大程度克制, 彼此不要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并避免挑衅性军事活动(第2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08/20 2008年6月12日	安全理事会表示强烈关切6月10日在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边境发生的导致数人死亡、数十人受伤的严重事件(第1段)
	安全理事会谴责厄立特里亚在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对吉布提采取军事行动(第2段)
	安全理事会促请双方作出停火承诺, 并敦促双方, 特别是厄立特里亚, 力行最大程度克制, 并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第3段)
第 1862(2009) 号决议 2009年1月14日	表示深为关切……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述, 厄立特里亚没有按照安理会在2008年6月12日主席声明(S/PRST/2008/20)中提出的要求, 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序言部分第4段)
	注意到吉布提已将其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 并与……实况调查团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所派其他团组进行了充分合作(序言部分第6段)
	欣见吉布提已经按照安全理事会2008年6月12日主席声明(S/PRST/2008/20)的要求, 将其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 实况调查团已作此确认, 并谴责厄立特里亚拒绝这样做(第4段)
	要求厄立特里亚将其部队及所有装备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 并确保不在2008年6月发生冲突的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地区驻扎军队或从事军事活动; ……履行其作为联合国成员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第四和第五项以及第三十三条所述各项原则……(第5(一)和(二)段)
第 1907(2009) 号决议 2009年12月23日	表示深为关切厄立特里亚尚未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62(2009) 号决议和2008年6月12日主席声明(S/PRST/2008/20)的要求, 将其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序言部分第13段)
	注意到吉布提已将其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 并与所有有关方面, 包括与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和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充分合作(序言部分第16段)
	重申要求厄立特里亚立即遵守第 1862(2009) 号决议, 将其部队及所有装备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 并确保不在2008年6月发生冲突的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地区驻扎军队或从事军事活动……履行其作为联合国成员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遵守《宪章》第二条第三、第四和第五项以及第三十三条所述各项原则……(第3(一)和(二)段)

重申国家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原则

安理会还重申了国家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原则，主要方式是在一些国别局势中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的原则。尤其是在审议索马里局势所涉海

盗问题之时，安理会重申根据国际法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包括索马里对渔业等近海自然资源的权利”（见表 4）。

表 4

重申国家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原则的决定

决定

规定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795(2008)号决议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2 段)

第 1826(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842(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86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第 188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和第 1893(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有相同的规定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1859(2008)号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还重申不干涉伊拉克内部事务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3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1862(2009)号决议 申明对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两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重申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1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1851(2008)号决议 重申根据国际法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包括索马里对渔业等近海自然资源的权利(序言部分第 3 段)

第 1897(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有相同的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1841(2008)号决议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2 段)

第 1891(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有相同的规定

要求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曾有一次在针对乍得、中非共和国和次区域局势时，支持非洲联盟呼吁该区域

所有国家尊重非洲联盟成员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³⁶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明文促请任何国家尊重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但在多项针

³⁶ S/PRST/2008/3，第 2 段。

对国别局势的决议中，安理会重申了对国家主权、统一、独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尊重和承诺。³⁷

谴责武装团体的跨国界敌对行动和移动

安理会曾多次谴责跨国界敌对行动和各国对外国武装团体的支持，包括通过使用这些国家的领

土。安理会尤其反复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国政府确保各自领土不被用于破坏他国主权，并合作制止武装团体在该区域的活动和武力夺权企图。针对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促请区域各国政府停止对该国东部武装团体的一切支持(见表 5)。

³⁷ 例如，针对阿富汗局势，安理会重申了“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见第 1806(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

表 5

谴责武装团体跨国界敌对行动和移动的决定

决定	规定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S/PRST/2008/3 2008 年 2 月 4 日	安全理事会支持非洲联盟 2008 年 2 月 2 日作出决定，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对乍得政府实施的攻击，要求立即停止暴力，并呼吁区域所有国家尊重非洲联盟成员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第 2 段) 安理会强烈谴责这些攻击以及一切以武力破坏稳定的企图，并回顾其对乍得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第 4 段) 安理会促请区域各国深化合作，以制止武装团体的活动和武力夺权企图(第 6 段)
S/PRST/2008/22 2008 年 6 月 16 日	安理会促请区域各国履行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议》和以往各项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并合作制止武装团体在该区域的活动和武力夺权企图(第 3 段)
第 1834(2008)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24 日	深为关切武装团体在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和苏丹西部的活动和其他袭击行为已威胁到民众的安全、人道主义行动在这些地区的开展和这些国家的稳定，并导致出现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4 段) 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国政府确保各自领土不被用于破坏他国主权，积极配合执行 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议》和以往各项协议，并合作制止武装团体在该区域的活动和武力夺权企图……(第 11 段)
第 1861(2009)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深为关切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和苏丹西部的武装活动和盗匪行为已威胁到平民的安全、人道主义行动在这些地区的开展和这些国家的稳定，并导致出现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4 段) 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国政府确保各自领土不被用于破坏他国主权，……并合作制止武装团体在该区域的活动和武力夺权企图……(第 19 段)
S/PRST/2009/13 2009 年 5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谴责乍得武装团体从境外对乍得东部实施新的军事入侵(第 1 段) 安理会促请苏丹和乍得……合作制止武装团体的跨界活动……。安理会对秘书长报告称乍得武装团体得到了外部支持表示关切(第 3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08/2](#)
2008 年 1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在……关于采取共同办法终止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对两国和大湖区和平与稳定的威胁的联合公报中所作承诺的重要性。安理会促请两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 促使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其他外国武装团体不设先决条件地放下武器并返回本国(第 6 段)

[S/PRST/2008/38](#)
2008 年 10 月 21 日
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有效步骤, 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之间没有合作。安理会还促请区域各国政府停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武装团体的一切支持(第 7 段)

[S/PRST/2008/40](#)
2008 年 10 月 29 日
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有效步骤, 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之间没有合作。安理会还促请区域各国政府停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武装团体的一切支持。安理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边界据报发生重武器交火表示关切……(第 3 段)

第 [1856\(2008\)](#) 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强调阻碍南北基伍持久和平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武装团体的存在和活动, 而且正如第 [1804\(2008\)](#) 号决议所确认, 其中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这是区域冲突的主要起因之一(序言部分第 5 段)

敦促区域所有国家政府, 特别是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四国政府, 以建设性方式解决共有安全和边界问题, 防止各自领土被用于支持违反第 [1807\(2008\)](#) 决议所重申的武器禁运, 或支持该区域武装团体的活动, 并履行在 2007 年 9 月三方加一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建立双边外交关系的承诺(第 20 段)

第 [1896\(2009\)](#) 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对活跃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体获得区域和国际网络的支持表示关切(序言部分第 6 段)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国家承诺共同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 并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所有国家政府、尤其是区域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步骤, 确保不出现在本国境内或从本国境内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的情况(序言部分第 7 段)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9/19](#)
2009 年 7 月 9 日
安理会谴责武装团体和外国战斗人员破坏索马里和平与稳定, 最近向过渡联邦政府和平民发起攻击。安理会重申其 2009 年 5 月 15 日关于暴力反对派团体立即停止进攻、放下武器、放弃暴力并加入和解努力的要求。安理会谴责外国战斗人员流入索马里(第 3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PRST/2008/15](#)
2008 年 5 月 13 日
安理会重申急需所有各方以建设性方式充分参与政治进程。安理会促请区域各国履行在《达喀尔协议》中作出的承诺, 并合作制止武装团体的活动和武力夺权企图(第 3 段)

安理会强烈谴责一切以武力破坏稳定的企图, 并重申其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第 4 段)

第 [1881\(2009\)](#) 号决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
促请苏丹和乍得履行依照 2009 年 5 月 3 日《多哈协定》、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议》和以往各项双边协议承担的义务, 并重申两国需要与达喀尔联络小组进行建设性接触, 以期实现关系正常化, 停止支持武装团体……(第 9 段)

B. 有关第二条第四项的来文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来文明确提及第二条第四项,其中许多涉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和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的关系、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和格鲁吉亚局势。³⁸

C. 有关第二条第四项的讨论

下文四项案例研究反映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对第二条第四项所述原则最相关内容的讨论,包括第二条第四项明确提到的两种情况。³⁹ 第一项案例研究涉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间边界局势的讨论(案例 3),第二项案例为涉及格鲁吉亚局势的关于不使用武力和尊重领土完整原则的讨论(案例 4),第三项案例为涉及黎巴嫩局势的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案例 5),最后一项案例为涉及科索沃议会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尊重领土完整问题(案例 6)。

案例 3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间边界争端的主席声明中,安全理事会呼吁双方

作出停火承诺,并敦促双方,特别是厄立特里亚,显示最大程度的克制,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⁴⁰ 此后,2008 年 6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24 次会议讨论了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问题,这两个国家参加了讨论。

吉布提代表宣称,厄立特里亚的行为违反了《宪章》,因为使用武力和侵犯吉布提领土都是“事实”。吉布提的区域政策基于尊重睦邻关系和不干涉该区域他国内政,但是他宣布“如有必要”,吉布提将根据《联合国宪章》自卫,“以一切可能方式”确保其政治和领土完整。吉布提代表欢迎安理会主席声明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明确谴责厄立特里亚的军事攻击,他的解释是这确认了使用武力不可能以任何方式替代对话或外交。⁴¹

对此,厄立特里亚代表否认了入侵吉布提领土的所有指控,他表示厄立特里亚在该区域“没有领土野心”。相反,他提出,吉布提自己发起无端攻击,厄立特里亚政府对可被称之为“反厄立特里亚的无端敌对运动”采取了“克制和耐心”的做法。⁴²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根据《联合国宪章》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⁴³ 一大批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特别是尊重其边界。⁴⁴ 发言者特别再次提出 2008 年 6 月 12 日主席声明中关于双方力行克制和撤回部队的呼吁,⁴⁵ 哥斯达黎加代

³⁸ 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和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关系的来文,见 2008 年 12 月 22 日(S/2008/812, 第 3-6 页)、2008 年 12 月 26 日(S/2008/823, 第 7 和 19 页)和 2009 年 1 月 23 日(S/2009/51, 第 3 页)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来文,见 2008 年 7 月 24 日(S/2008/487, 第 1 页)厄立特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2008 年 2 月 1 日(S/2008/68, 第 3 页)和 2008 年 11 月 10 日(S/2008/700, 第 2 页)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08 年 4 月 18 日(S/2008/262, 第 1 页)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来文,见 2008 年 5 月 27 日(S/2008/345, 第 2 页)和 2008 年 7 月 10 日(S/2008/464, 第 3 页)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柬埔寨与泰国间关系的来文,见 2008 年 10 月 16 日(S/2008/657, 第 1 页)泰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间关系的来文,见 2009 年 12 月 3 日(S/2009/608, 第 7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的来文,见 2009 年 3 月 30 日(S/2009/163, 第 1 页)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³⁹ S/PV.5953, 第 6 页(美国); S/PV.6100, 第 32 页(黎巴嫩)。

⁴⁰ S/PRST/2008/20, 第三段。

⁴¹ S/PV.5924, 第 5 页。

⁴² 同上, 第 6-7 页。

⁴³ 同上, 第 5 页(吉布提); 第 8 页(法国); 第 9 页(印度尼西亚); 第 10 页(布基纳法索, 俄罗斯联邦); 第 11 页(中国, 南非); 第 12 页(越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5 页(克罗地亚); 第 17 页(非洲联盟); 第 17-18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⁴⁴ 同上, 第 4 页(吉布提); 第 10 页(布基纳法索); 第 12 页(越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3 页(巴拿马); 第 15 页(克罗地亚); 第 17 页(非洲联盟); 第 17-18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⁴⁵ 同上, 第 8 页(法国); 第 13 页(巴拿马, 联合王国); 第 14 页(意大利); 第 15 页(克罗地亚, 美国)。

表指出非洲之角区域决不能“诉诸暴力来解决另一场冲突”。⁴⁶

越南代表认为，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对解决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间边界局势等问题至关重要，应采用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方式适用这些原则。⁴⁷ 巴拿马代表提醒所有会员国，它们被要求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其中包括尊重国际边界。⁴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宣布，破坏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的任何企图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⁴⁹ 美国代表强烈敦促双方将其部队撤离共同边界和展开谈判。如果厄立特里亚不遵守这些要求，他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或措施”。⁵⁰

案例 4

格鲁吉亚局势

在 2008 年 8 月 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举行一次紧急会议，审议格鲁吉亚对“国际公认的冲突方南奥塞梯”的侵略行动。⁵¹ 2008 年 8 月 8 日安理会为答复该信举行了第 5951 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格鲁吉亚打算采用军事手段解决与南奥塞梯的长期冲突，这解释了为什么格鲁吉亚过去一再拒绝与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达成不使用武力的协议。他认为，如果格鲁吉亚接受不使用武力的协议，它就会保护格鲁吉亚免遭“任何人企图使用的武力”。⁵² 他还回顾不使用武力已成为若干安理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并敦促安理会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和反对使用武力。⁵³

对此，格鲁吉亚代表认为，南奥塞梯分离主义当局和武装部队受到俄罗斯联邦的控制和指挥。这显然违反了俄罗斯联邦保持中立的义务；它实际上已成为冲突的一方。他还坚持认为，格鲁吉亚政府的军事行动是受到一再武装挑衅后，为保护其平民采取的自卫。他要求国际社会谴责俄罗斯联邦继续侵犯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⁵⁴

法国代表呼吁各方尊重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⁵⁵ 美国代表特别呼吁俄罗斯联邦撤出部队并不向格鲁吉亚派遣部队，以免加剧局势。⁵⁶ 克罗地亚代表要求各方不要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挑衅行为并要求立即停火和恢复谈判。他重申克罗地亚支持格鲁吉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这也是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1808(2008)号决议一再重申的内容。⁵⁷

在 2008 年 8 月 8 日应格鲁吉亚代表请求举行的第 5952 次会议上，⁵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宣布，格鲁吉亚对南奥塞梯的侵略违反了《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他强调说，俄罗斯联邦根据国际协定执行维持和平任务，在格鲁吉亚领土驻留并继续驻留绝对合法。⁵⁹

格鲁吉亚代表说明了俄罗斯联邦“有预谋的军事干预”，指出世界正在目睹一种直接和公开违反国际法公认准则和原则的行为并要求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空中轰炸、立即撤出占领部队并与相关国际行为体一道，通过谈判实现停火和建立确保格鲁吉亚这一地区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机制。⁶⁰

美国代表认为俄罗斯联邦军事攻击格鲁吉亚和在格鲁吉亚领土上部署增援部队是“走危险的下坡

⁴⁶ 同上，第 4 页。

⁴⁷ 同上，第 12 页。

⁴⁸ 同上，第 13 页。

⁴⁹ 同上，第 12 页。

⁵⁰ 同上，第 15 页。

⁵¹ S/2008/533。

⁵² S/PV. 5951，第 8 页。

⁵³ 同上，第 3 和 8 页。

⁵⁴ 同上，第 5 页。

⁵⁵ 同上，第 6 页。

⁵⁶ 同上。

⁵⁷ 同上，第 7 页。

⁵⁸ 见 S/2008/536。

⁵⁹ S/PV. 5952，同上，第 3 和 5 页。

⁶⁰ 同上，第 2-3 页。

路”。它对俄罗斯联邦关于尊重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以及对俄罗斯的最终意图和目的表示严重关切。他特别呼吁俄罗斯联邦尊重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停止空袭和导弹袭击和从格鲁吉亚撤出部队。⁶¹

在 2008 年 8 月 10 日第 5953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敦促安理会谴责俄罗斯联邦对主权国家格鲁吉亚的军事攻击和侵犯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他指出，俄罗斯联邦必须申明，其目的不是要改变格鲁吉亚的民选政府，它接受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⁶² 他还强调，安理会必须确保《宪章》的规定得到遵守并采取行动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威胁。这意味着尊重第二条第四项，其中呼吁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⁶³

根据欧洲联盟提出的六点协议，其中包括所有缔约方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彻底和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格鲁吉亚和俄罗斯把部队撤到部署前的分界线，俄罗斯联邦和格鲁吉亚签署了停火协议。随后，在 2008 年 8 月 19 日第 5961 次会议上，一些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对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且对俄罗斯联邦正式承诺执行《停火协议》的规定，但没有撤出其部队表示严重关切。⁶⁴

格鲁吉亚代表声明，俄罗斯联邦继续占领格鲁吉亚的部分领土，目的是摧毁格鲁吉亚“这样的主权独立国家”，俄罗斯联邦违反了其制止暴力和撤回军队的承诺。他要求俄罗斯联邦将部队撤回到冲突前的位置，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和主权。⁶⁵

⁶¹ 同上，第 7 页。

⁶² S/PV. 5953，第 18 页。

⁶³ 同上，第 6 页。

⁶⁴ S/PV. 5961，第 7 页(法国)；第 8 页(意大利)；第 9 页(美国)；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克罗地亚)；和第 13 页(比利时)。

⁶⁵ 同上，第 5 页。

许多发言者强调尊重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⁶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有人再次试图把侵略者说成是受害者，呼吁安理会必须遵循客观标准，他回顾说，俄罗斯联邦曾请求安理会举行关于该问题的第一次会议，会上它告诫安理会说，格鲁吉亚“即将进行军事冒险”。他还说，俄罗斯军队的撤出将视格鲁吉亚履行《莫斯科和平计划》规定义务的效用而定，《莫斯科和平计划》首先且最重要的规定是，格鲁吉亚部队返回其长期部署的驻地。⁶⁷

案例 5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在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后，在 2008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5839 次会议上，发言者大力鼓励争端各方力行克制，不要采取暴力行为或可能危及该区域稳定和安全的任何行动。⁶⁸ 几位发言者认为，独立宣言是对基于《宪章》所载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国际法律秩序的挑战，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先例。⁶⁹

塞尔维亚代表声明，科索沃“非法”宣布独立违反了《宪章》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他补充说，这一宣告公然违反了保证塞尔维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第 1244(1999)号决议，因此，塞尔维亚绝不接受侵犯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他进一步表示，科索沃独立的支持者承认在一个主权国家领土上非法建立

⁶⁶ 同上，第 8 页(意大利)；第 9 页(美国)；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克罗地亚)；第 13 页(比利时)。

⁶⁷ 同上，第 11-13 页。

⁶⁸ S/PV. 5839，第 3 页(秘书长)；第 5 页(塞尔维亚)；第 9 页(比利时)；第 11 页(意大利)；第 12 页(印度尼西亚)；第 13 页(联合王国)；第 14 页(越南)；第 15 页(布基纳法索)。

⁶⁹ 同上，第 6-7 页(俄罗斯联邦)；第 7-8 页(中国)；第 12 页(印度尼西亚)；第 14 页(越南)；第 16 页(南非)。

一个国家，他们必须认识到，这一宣告是以暴力威胁为创建新国家和促进自身政治议程和利益的手段，将暴力威胁合法化。他警告说，这种单方面行为将成为国际法的一大先例。他强调，塞尔维亚政府已宣布普里什蒂纳当局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且不会接受其丧失部分领土，同时确认，塞尔维亚将不诉诸武力并选择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端。⁷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支持贝尔格莱德恢复其领土完整的“合法”要求，强调俄罗斯联邦继续承认塞尔维亚的国际公认边界。他还谴责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行为，认为这公开侵犯了塞尔维亚的主权，公然违反了包括《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他

⁷⁰ 同上，第 4-6；第 21-23 页。

坚信，只有根据国际法的准则和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间的协议，与安理会一起作出决定，才能可持续地解决科索沃地位问题。⁷¹

在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5917 次会议上，法特米尔·塞迪乌先生代表科索沃发言为其观点辩护说，科索沃按照秘书长特使的建议宣布独立，并强调有 43 个会员国已经承认科索沃是一个独立国家。他回顾说，科索沃已通过了一项综合的多族裔政策，因而指出，塞尔维亚政府宣布科索沃塞族人与阿族人实际分离的做法被视为对科索沃主权的威胁。⁷²

⁷¹ 同上，第 6-7 页；要了解这一发言的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25. B 节。

⁷² S/PV. 5917，第 6-8 页。

三. 根据第二条第五项不得协助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第二条，第五项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来文和审议工作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二条第五项。然而，安理会在两项决定中明确提到第二条第五项，一是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关于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边界争端的决定，其中安理会要求厄立特里亚“履行其作为联合国成员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第四和第五项以及第三十三条所述各项原则”。⁷³ 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另外一项决定中，安理会重申“承诺信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至四项)所列宗旨以及《宪章》第二条(第一至七项)所列原则，包括承诺信守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⁷⁴

⁷³ 第 1862(2009)号决议，第 5(三)段；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3(三)段。

⁷⁴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

安理会还通过了若干决议，其中可能暗示涉及第二条第五项所载的原则，特别是关于各会员国有义务在联合国对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有几项决定涉及会员国对索马里实行武器禁运的义务。在两项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决议中，安理会重申它坚持“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不采取任何违反军火禁运的行动，”⁷⁵ 安理会还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对据报道厄立特里亚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向那些反对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的团体提供武器表示关切。⁷⁶

⁷⁵ 第 1811(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第 1853(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

⁷⁶ S/PRST/2009/15，第 5 段。索马里问题监测组发现，厄立特里亚曾向从事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政治、财政和后勤支持(S/2008/769)，此后，2009 年 12 月 23 日安理会第 1907(2009)号决议，对厄立特里亚实行了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欲了解对厄立特里亚制裁的进一步详情，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强调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该区域各国政府有责任防止各自领土被用来支持违反第 1807(2008)号决议重申的武

器禁运，安理会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这样做，特别是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政府。⁷⁷

⁷⁷ 第 1856(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和第 20 段。

四. 根据第二条第七项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

第二条, 第七项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定中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七项，安理会重申“承诺信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至四项)所列宗旨以及《宪章》第二条(第一至七项)所列原则，包括承诺信守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⁷⁸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决定，其中的规定可以被视为根据第二条第七项间接影响了联合国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的原则。

关于第二条第七项的讨论

安理会的任何来文或审议中都没有明确提到第二条第七项。然而，在审议中，特别是在以下方面经常提及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但没有进行实质性讨论：伊拉克局势；⁷⁹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⁸⁰ 联合国维持和平活

动。⁸¹ 两个案例研究中说明了提及和详细解释这一原则的审议活动：案例 6 涉及津巴布韦爆发暴力事件后的局势；案件 7 涵盖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讨论。

案例 6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 2008 年 7 月 11 日举行的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第 5933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制裁津巴布韦的一项决议草案，⁸² 原因是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⁸³

津巴布韦代表强烈反对安理会对该国采取的任何行动，声称津巴布韦局势没有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他强调说，该决议草案显然是滥用了《宪章》第七章。他认为，证明会员国的全国选举结果不是安理会的作用，津巴布韦人有权选择自己的领导人。他进一步指出，试图从外部强加一种解决办法对津巴布韦、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非洲联盟都是不公平的。⁸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侵犯了津巴布韦的主权和内部事务并蓄意不提津巴布韦的主权。⁸⁵ 同样，越南代表也认为，津巴布韦局势

⁷⁸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

⁷⁹ 例如，见 S/PV.5878，第 8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0 页(印度尼西亚)；S/PV.5910，第 22 页(越南)，第 25 页(俄罗斯联邦)；S/PV.5949，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第 20 页(印度尼西亚)；S/PV.6059，第 6 页(印度尼西亚)。

⁸⁰ 例如，见 S/PV.5889。

⁸¹ 例如，见 S/PV.6075，第 31 页(越南)；S/PV.6153，第 21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22 页(越南)；S/PV.6153(复会 1)，第 5 页(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18 页(尼泊尔)；S/PV.6178，第 15 页(越南)；S/PV.6178(复会 1)，第 2 页(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21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22 页(尼泊尔)。

⁸² S/2008/447。

⁸³ 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17 节。

⁸⁴ S/PV.5933，第 2-4 页。

⁸⁵ 同上，第 5 页。

不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并警告说, 根据《宪章》第七章制裁津巴布韦将树立一个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危险先例并有悖于国际法和《宪章》的基本原则。⁸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 “一些安理会成员越来越明显地企图僭越《宪章》赋予安理会的特权, 超出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范围”, 他认为这种做法是非法和危险的, 可能导致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重新组合。谈到津巴布韦问题时, 他说, 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是过分和不合理的行为, 强调该决议草案是安理会违反《宪章》企图干涉一国内政的做法。⁸⁷

案件 7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第 5898 次会议上, 几位发言者谈到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时坚持认为, 各国政府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强调了联合国的支持作用, 因为它必须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中国代表强调, 国际社会和外部力量提供建设性帮助和支持, 应依照《宪章》的规定并充分尊重有关国家的意愿。他强调指出, 国际社会不应损害有关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更不应该强行干预。⁸⁸ 越南代表同样认为, 建立和实施任何保护平民的国际机制, 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自主权和自决权。⁸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强调, 确保

各方遵守保护平民义务的程序应包括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部事务, 不应损害其文化和信仰的特征。⁹⁰

一些发言者指出了联合国在国家政府不能或不愿承担保护责任时的作用; 美国代表强调, 虽然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武装冲突各方和有关国家政府, 但是联合国的努力应支持和加强这一作用。他强调, 在国家政府或武装冲突当事方无法或不愿保护平民的情况下, 国际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⁹¹ 巴拿马代表援引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保护责任的概念,⁹² 其中指出, 如果国家不愿保护其人民, 或者不能这样做, 国际社会有义务通过有效和透明的应对措施帮助承担或承担这项任务。为了防止这一概念变成单纯的历史注脚, 他坚持认为安理会必须明了它的定义, 以便能够向受权保护平民者提出具体任务。⁹³ 法国代表提到大会第 43/131 号决议, 其中规定, 保护平民即使没有法律义务, 至少也有政治义务, 他认为, 根据辅助原则, 领土主管国家在组织、实施和分发援助中发挥主要作用。只有在该国因缺乏财力或没有政治意愿无法应付这一局面的情况下, 国际社会才可以接管和取代未能帮助濒危人群的该国视事。⁹⁴

⁸⁶ 同上, 第 7 页。

⁸⁷ 同上, 第 9 页。

⁸⁸ S/PV. 5898, 第 9 页。

⁸⁹ 同上, 第 14 页。

⁹⁰ S/PV. 5898(复会 1), 第 17 页。

⁹¹ S/PV. 5898, 第 12-13 页。

⁹²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⁹³ S/PV. 5898, 第 14-15 页。

⁹⁴ 同上, 第 17-19 页。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目录

介绍性说明	280
一. 与大会的关系.....	281
说明	281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281
说明	281
B. 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大会通过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282
说明	282
就涉及安理会权力和职能的事项或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提出 建议	283
C. 关于《宪章》第十二条的惯例	286
说明	286
D. 《宪章》中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条款的相关实践.....	288
说明	288
1. 联合国成员	288
2. 任命秘书长	288
3. 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289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291
说明	291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291
说明	291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与《宪章》第六十五条相关的做法	293
说明	293
A. 安全理事会决定中请求或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情形.....	293
说明	293
1.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293

2.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声明	293
B. 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体制辩论	294
说明	294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298
说明	298
A.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实践	298
说明	298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问题	299
说明	299

介绍性说明

第四部分，一如以往各卷，涉及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关系：大会(第一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节)；国际法院(第三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托管理事会的有关材料需要处理。本补编第二部分第五节说明了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关系的材料，其中涉及秘书长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时的行政职能和权力。

一. 与大会的关系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关系的各个方面。

A 分节涉及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事项。B 分节阐述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惯例和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理会注意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情势的惯例。C 分节涉及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对大会权力的限制，即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的职务时，大会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它还叙述了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程序，其中秘书长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和在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这些事件的情况，通知大会。D 分节阐述安理会必须在大会之前作出决定的事项，例如，接纳、中止或驱逐会员国、任命秘书长、分别遴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E 分节介绍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F 分节说明安理会与大会设立的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主席参加了一次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会议。¹

安全理事会主席参加了大会附属机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两次会议。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几次安理会会议(案例五)。

关于大会授权的办公室，特别是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²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

处，³安全理事会定期听取其活动情况通报。安理会两次听取了秘书长及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关于发挥大会赋予的斡旋作用的情况通报。⁴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数次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政府之间的政治谈判和西岸、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的局势。⁵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第二十三条

一. 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二.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三.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依照《宪章》第二十三条，大会每届常会，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以接替本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理事国。在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大会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了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下表说明了选举结果。¹

¹ 见 S/PV.5916。

² 在第 49/197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其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在第 64/238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支持秘书长通过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开展斡旋。

³ 大会在第 48/58 号决议中，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能够作出积极贡献。

⁴ 见 S/PV.5854 和 S/PV.6161。

⁵ 见 S/PV.5846、S/PV.5899、S/PV.5974、S/PV.6049、S/PV.6084、S/PV.6150、S/PV.6190 和 S/PV.6248。

大会决定	全体会议，选举日期	当选成员，任期两年，从来年 1 月开始
63/403	第 28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17 日	奥地利 日本 墨西哥 土耳其 乌干达
64/402	第 2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加蓬 黎巴嫩 尼日利亚

B. 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大会通过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一条

一.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 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 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若干建议。其中几项建议是一般性的，涉及《宪章》赋予的安理会的权力和职能和(或)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因此，它们可被视为能说明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大会的建议权。下表说明了所提建议。

大会没有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体问题的建议，也没有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采取行动。大会没有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情况。

就安理会权力和职能相关事项或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提出的建议

大会决议	项目	建议
62/275 2008年9月11日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p>欢迎努力在有效伙伴关系框架内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管理危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的实际合作，为此，促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增加协调并保持努力，以协助非洲国家消除非洲境内冲突的各种起因(第5段)。</p> <p>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第13条的规定，在对各国待命部队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行动和战术训练时，有效纳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强调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培训(第14段)。</p> <p>注意到2006年11月29日在纳米比亚召开的专家组会议关于“非洲青年：青年作为伙伴参与冲突后国家的和平与发展”的结论，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采取战略，把青年列为饱受战争蹂躏的社区康复、和解与重建和在促进本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和主要行为者(第18段)。</p> <p>吁请联合国系统并请各会员国协助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努力建立国家治理能力，包括恢复安保部门，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回返，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并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第24段)。</p> <p>强调必须有效地应对继续阻碍非洲大陆实现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发病率的增加、全球升温和气候变化的影响、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人口贩卖、大批人流离失所、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恐怖主义网络的出现和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增加，并为此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国家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第25段)。</p>
63/114 2008年12月5日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例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人权和基本自由、恐怖主义、能力建设、防治大流行病和地方病等保健问题、紧急救济和复原以及技术合作等方面的问题(第5段)。
63/159 2008年12月18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并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这些努力，包括和平谈判、维持和平、建设和

大会决议	项目	建议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平及冲突后的工作，增加她们在各级决策中的作用，包括为此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第 24 段)。
63/185 2008 年 12 月 18 日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p>确认必须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平、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加强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的重要性(第 19 段)。</p> <p>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之间的合作，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第 22 段)。</p>
63/304 2009 年 7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p>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巩固和平机制和进程，包括智者小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和预警系统，并支持非洲待命部队开展运作(第 4 段)。</p> <p>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在对各国待命部队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行动和战术训练时，有效纳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强调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培训(第 8 段)。</p> <p>欣见非洲联盟正在努力确保保护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的权利，在这方面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2003 年)、《关于非洲两性平等的庄严宣言》(2004 年)、《非洲联盟两性政策》(2009 年)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两性与发展问题议定书》(2008 年)获得通过并生效，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和预防冲突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强烈敦促联合国和各方加倍努力，为此提供支持(第 15 段)。</p> <p>注意到 2007 年 11 月在埃塞俄比亚举行的关于“推动建立伙伴关系，支持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执行工作”的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并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在支持非洲实行善治的过程中考虑到这些结论(第 19 段)。</p>

63/310

2009年9月14日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吁请联合国系统并请各会员国协助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努力建立国家治理能力,包括恢复安保部门,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回返,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并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第20段)。

强调必须有效地应对继续阻碍非洲大陆实现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感染率增加、全球升温和气候变化的影响、青年失业率极高、人口贩卖、大批人流离失所、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恐怖主义网络的出现和包括贩运毒品在内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增加,并为此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国家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第21段)。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并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对非洲联盟的援助,加强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机构和业务能力,并在需要时与其他国际伙伴进行协调(第2段)。

着重指出必须持续采取措施,提高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合作的效益和效率,建议继续改进联合国秘书处在非洲联盟总部的实地存在,确认必须确保在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有适当的任职人数,适应非洲联盟日益增加的政治一体化,执行能力建设十年方案各个方面的责任,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和平与安全、政治事务和人道主义事务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合作领域的工作,以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的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第3段)。

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迫切需要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并制订具体方案,在两个组织所通过的有关宣言和决议的框架内,解决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杀伤人员地雷带来的问题(第5段)。

吁请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通过执行有关国际和区域条约和议定书,特别是2002年9月14日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非洲行动计划》,并通过支持2004年10月在阿尔及尔成立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的运作,加紧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合作(第6段)。

吁请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与非洲联盟协作,依照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特别是冲突地区自然资源的行为(第7段)。

64/168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
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平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继续对该制度中所编列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第 9 段)。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建立持续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目前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反恐决议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第 13 段)。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第十二条

一.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讨论第十二条第一项对大会建议权力的限制，也没有请大会根据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例外提出关于某一争端或局势的建议。不过，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在“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项目下通过一项决议，而早些时候安理会已就这一事项通过了一项决议。因此，安理会和大会实际上审议了同一项目并作出了决定(案例 1)。

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秘书长继续就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和已停止处理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事项通知大会。⁶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⁷ 和安理会主席的说明，这些通知根据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编写，每星期送交安全理事会成员。⁸

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要求，这些通知必须以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草案的方式征得安理会同意。⁹ 大会正式注意到各项通知。¹⁰

案例 1

审议大会适用第十二条第一项的问题

加沙地带暴力活动升级后，几个会员国致函大会主席，要求按照 1950 年 11 月 3 日大会关于联合一致

⁶ 见秘书长题为“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的说明(A/63/300 和 A/64/300)。

⁷ 第十一条内容如下：“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⁸ S/2007/749 和 S/2008/847。

⁹ 欲知详情，见关于议程的第二部分 A 节。

¹⁰ 大会第 63/514 号决定(见 A/63/PV.53, 第 3 页)和第 64/509 号决定(见 A/64/PV.43, 第 1 页)。

共策和平的第 377(Ⅲ)号决议召开紧急特别会议，以审议有关局势并要求停止在加沙的敌对行动。¹¹

2009 年 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6063 次会议通过了第 1860(2009)号决议。安理会对暴力升级和局势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同时强调迫切需要并呼吁立即实行持久和全面遵守的停火，以促成以色列部队从加沙全面撤军。¹²

在 2009 年 1 月 14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以色列代表说，定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违反了《宪章》，原因是安全理事会正在积极处理这一局势。他明确援引《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并指出，根据大会第 377(Ⅲ)号决议，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只有在安理会未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时才举行，而事实并非如此。鉴于安理会继续深入参与此事，他要求取消会议。¹³

2009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讨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项目下的问题。¹⁴在会议开始时，以色列代表提出了程序问题，他说，召开这次紧急特别会议违反了《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他强调，这届会议是在安理会正积极处理以色列南部和加沙地带局势的情况下举行的。而《宪章》规定，在安理会正在行使其职能时，大会不得提出关于争端局势的任何建议。¹⁵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发言说，这不是一次新的紧急特别会议。他

征求过法律事务厅的咨询意见，其中指出，根据大会 ES-10/17 号决议大会主席被授权应会员国要求继续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¹⁶

大会主席说，似乎有一种推定，即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决定在四方集团或其他会员国范围内应对加沙当前的危机，大会有义务且必须仅限于提供支持和效仿它们的行动。不过，他强调，所有会员国与大会一样，都有维护《宪章》和确保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得到遵行的单个和集体的责任。主席还说，他是应组成不结盟运动的 118 个会员国请求举行这次会议的并完全知道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60(2009)号决议。但是，该决议未能实现立即停火，也没有实现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遭到以色列和哈马斯双方的拒绝。主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反映局势紧迫性和大会承诺“制止这种屠杀”的决议。最后，他强调，他召开这次会议，是为了运用大会的权力和威望要求立即停火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¹⁷

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说，应该通过一项有效协助执行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努力制止以色列在加沙侵略巴勒斯坦人的决议。他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大规模军事侵略及其无视第 1860(2009)号决议的行为，他要求执行该决议，包括呼吁立即停火和以色列部队撤出加沙。¹⁸

法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发言说，安理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呼吁遵守《宪章》第十二条。他希望紧急特别会议将充分支持第 1860(2009)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特别是通过完成外交努力和法国与埃及的计划提供支持。¹⁹

美国代表强调，大会届会不应损害正进行的外交活动。他说，在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规定正在处

¹¹ 见 2009 年 1 月 7 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的来文(A/ES-10/434)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临时代表的来文(A/ES-10/436)，2009 年 1 月 8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的来文(A/ES-10/440)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来文(A/ES-10/441)。根据大会第 377(Ⅲ)号决议的规定，紧急特别会议经安全理事会或过半数联合国会员国请求，应在 24 小时内召开。在最近的实践中，这类要求往往来自区域集团并得到它们的支持。

¹² 第 1860(2009)号决议，第 1 段。

¹³ A/ES-10/439。

¹⁴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举行了第 32 至 36 次会议。

¹⁵ A/ES-10/PV.32，第 2 页和 A/ES-10/PV.33，第 5 页。

¹⁶ A/ES-10/PV.32，第 2-3 页。

¹⁷ 同上，第 3-8 页。

¹⁸ 同上，第 16 页。

¹⁹ A/ES-10/PV.33，第 2 页。

理此事时, 尤其如此。在尽一切努力寻求停止冲突的机制时, 大会届会也不应蜕变为“谩骂式指责”。²⁰

大多数代表对加沙局势表示关切并谴责以色列的大规模军事侵略。同时, 许多发言者欢迎安理会通过第 1860(2009)号决议,²¹ 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 安理会未能承担起《宪章》赋予的责任。²² 几位发言者援引《宪章》第十二条, 强调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受到的限制。

在届会结束前, 大会通过了 ES-10/18 号决议, 它在内容上与安理会第 1860(2009)号决议相类似。在该决议第 1 段中, 大会除其他外, 要求充分尊重安理会第 1860(2009)号决议, 包括其紧急呼吁立即实行持久的, 受到全面尊重的停火, 导致以色列军队完全撤出加沙地带, 并再次呼吁在加沙地带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包括食品、燃料和医疗。

D. 《宪章》中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条款的相关实践

说明

在许多事项上, 《宪章》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共同决策, 但要求由安理会首先作出决定。例如, 接纳新会员国、中止会员国资格或驱逐会员国(第 4、5 和 6 条)、秘书长的任命(第 97 条)和并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的条件(第 93(2)条)均应由安理会先行决策。²³ 此外,

²⁰ A/ES-10/PV.34, 第 15 页。

²¹ A/ES-10/PV.32, 第 18 页(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 A/ES-10/PV.33, 第 3 页(乌干达(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第 8 页(埃及)、第 16 页(巴林); A/ES-10/PV.34, 第 26 页(马尔代夫); A/ES-10/PV.35, 第 2 页(联合国)、第 6 页(大韩民国)、第 13 页(斯洛文尼亚)、第 14 页(爱尔兰)、第 19 页(瑞典)。

²² A/ES-10/PV.33, 第 17-1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ES-10/PV.34, 第 11 页(尼加拉瓜)、第 21 页(巴基斯坦); A/ES-10/PV.35, 第 7 页(巴拿马)。

²³ 《国际法院规约》规定, 凡非联合国会员国而已接受法院规约之国家, 可以参加选举法院法官和对《规约》作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²⁴ 均规定, 应由安理会向大会提交一份候选人名单, 由大会从中选出法庭的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²⁵

本节简要考察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别在接纳新会员国、任命秘书长和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方面的实践。在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的条件方面, 未出现任何问题。

1. 联合国成员

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接纳一国成为联合国新会员国、暂停会员国资格或除名(《宪章》第 4 条第 2 款、第 5 条和第 6 条)。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 安理会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大会提交有关会员申请的建议, 并附有关申请的讨论记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建议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新成员。安理会也没有提出任何负面建议, 或按要求向大会提交一份相关的特别报告。安理会没有讨论或建议暂停任何国家的会员国资格或除名。

出修正, 参加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提议规定(《规约》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69 条)。

²⁴ 这两个法庭的全名为: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²⁵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2、3 和 4 款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3、4 和 5 款对两个法庭选举法官的程序作出了规定。根据《规约》的规定,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理会主席。然后, 安理会将召集一次会议, 根据在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通过一份决议, 确定法官候选人名单。安理会主席随后将通过一封信函向大会主席正式转递决议的案文。大会将从该决议所载的名单中选举法官。

2. 任命秘书长

第 97 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规则 48

……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安理会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且安理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根据规则第 55 条,每次会议结束应发表公报,说明审议该建议达到的阶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审议或提出此类建议。

3. 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附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选举两个法庭的任何法官。但是,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两个法庭庭长的信,信中他们要求延长现任法官的任期,并授权增加法庭的法官人数上限。安理会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获得了大会核可(案例 2 和 3)。

案例 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秘书长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两封信中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信中请求增设 2 名审案法官,以便法庭能够开始进行新的庭审,以推进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²⁶ 2008 年 2 月 20 日,安理会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通过了第 1800(2008)号决议,决定秘书长可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以进行更多庭审。²⁷

²⁶ S/2008/44(2008 年 1 月 22 日)和 S/2008/99(2008 年 2 月 8 日)。

²⁷ 第 1800(2008)号决议,第 1 段。

2008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在给大会主席的信中²⁸转递法庭庭长的信,信中要求延长 2005 年当选就职的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他们的任期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和 2009 年 8 月 23 日届满。2008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通过了第 1837(2008)号决议,决定将担任法庭上诉分庭成员的 4 位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上诉分庭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安理会还决定,在不影响第 1800(2008)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修正关于分庭成员的《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和第 2 款。2008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中²⁹转递第 1837(2008)号决议的案文。2008 年 10 月 9 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23 次全体会议核可第 1837(2008)号决议所载的建议。³⁰

2008 年 12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法庭庭长的一封信,信中请求延长第 1800(2008)号决议的规定,以使法庭获准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还有超过 12 名这一法定上限人数的审案法官。³¹ 2008 年 12 月 12 日,安理会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通过了第 1849(2008)号决议,决定秘书长可根据法庭庭长的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以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庭审。

2009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法庭庭长的一封信,信中请求增加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延长法庭法官的任期,并授权法庭暂时超越法庭审案法官人数的法定上限。³² 2009 年 7 月 7 日,安理会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通过了第 1877(2009)号决议,决定秘书长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以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庭审,尽管所任命的分庭审案法官总数有时会暂时性地超过 12 人上

²⁸ A/63/458-S/2008/621。

²⁹ A/63/470。

³⁰ 大会第 63/402 号决定。

³¹ S/2008/767。

³² S/2009/333。

限, 同一时间里最多达到 13 人, 但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会回复到最多 12 人。³³ 安理会还修正了《规约》第 14 条第 3 和第 4 款。³⁴ 2009 年 7 月 8 日安理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中转递第 1877(2009)号决议的案文。³⁵ 2009 年 9 月 9 日,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核可第 1877(2009)号决议所载的建议。³⁶

2009 年 10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法庭庭长的一封信, 信中请求延长 2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至 2010 年 3 月。³⁷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安理会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 通过了第 1900(2009)号决议, 决定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 延长法庭所有审判法官的任期, 并将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³⁸ 2009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中转递第 1900(2009)号决议的案文。³⁹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68 次全体会议核可第 1900(2009)号决议所载的建议。⁴⁰

案例 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 年 6 月 1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⁴¹ 转递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一封信, 信中请求延长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 9 名常任法官和 8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或直至指派其审理的案件结案。2008 年 7 月 18 日, 安理会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 通过了第 1824(2008)号决议, 决定将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还修订了关于分庭组成的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⁴² 安理会主席在 2008 年 7 月 21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第 1824(2008)号决议的案文。⁴³ 2008 年 7 月 28 日,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 116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第 1824(2008)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⁴⁴

2009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法庭庭长的一封信, 信中请求授权庭长将审判分庭常任法官调往上诉分庭, 以增加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⁴⁵ 2009 年 7 月 7 日, 安理会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 通过了第 1878(2009)号决议, 决定除其他外, 根据法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进展情况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审查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安理会还决定修订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⁴⁶ 2009 年 7 月 8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第 1878(2009)号决议的案文。⁴⁷ 2009 年 9 月 9 日,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104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第 1878(2009)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⁴⁸

秘书长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法庭庭长的信, 信中请求安理会允许法庭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审案法官的人数上限, 将安全理事会第 1855(2008)号决议给予的这一授权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⁴⁹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安理会

³³ 第 1877(2009)号决议, 第 7 段。

³⁴ 同上, 第 8 段。修正后的段落详见附件。

³⁵ A/63/957。

³⁶ 大会第 63/426 号决定。

³⁷ S/2009/570。

³⁸ 第 1900(2009)号决议, 第 1 段。

³⁹ A/64/591。

⁴⁰ 大会第 64/416 号决定。

⁴¹ A/62/896-S/2008/436。

⁴² 第 1-5 段。

⁴³ A/62/910。

⁴⁴ 大会第 62/421 号决定。

⁴⁵ S/2009/333。

⁴⁶ 第 1878(2009)号决议, 第 1 和第 8 段。修正后的段落参见决议附件。

⁴⁷ A/63/956。

⁴⁸ 大会第 63/425 号决定。

⁴⁹ S/2009/571(2009 年 11 月 2 日)。

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通过了第 1901(2009)号决议，着重指出安理会打算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法庭所有审判法官的任期，并将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2009 年 12 月 22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第 1901(2009)号决议的案文。⁵⁰ 2009 年 10 月 23 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68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第 1901(2009)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⁵¹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第 24 条，第 3 段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第 15 条，第 1 段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以决定或实行之办法之陈述。

说明

根据《宪章》第 24 条第 3 款，安全理事会继续向大会提交常年报告。⁵² 每份报告所涉期间为一年的 8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7 月 31 日。本报告所述期间，报告的格式仍然不变。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采用的做法是报告的导言草稿由每个日历年 7 月份安理会主席领导和负责编写，由秘书处编写报告的正文。⁵³ 2008 年 10 月 30 日安理会第 6007 次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审议的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间常年报告草稿。在通过常年报告之前，安理会主席表示，报告的导言草稿由 2008 年 7 月担任安理会主席的越南代表团编写。他指出，这份报告草稿的格式符合主席说明中的有关规定。⁵⁴

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会员国在给秘书长的一份来文中明确提及第 24 条第 3 款，涉及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常年和特别报告。⁵⁵

本补编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向大会提交任何特别报告——例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规则 60(3)提交的特别报告。⁵⁶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说明

大会设立的某些附属机构继续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发挥作用，其原因是大会决议授权其与安理会形成特殊关系，或者是安理会利用其服务或邀请其官员参与安理会会议。

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关于此类附属机构与安理会之间关系问题的体制辩论。仍然运作的附属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人权理事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没有提及上述附属机构。然而，安理会通过的 3 项决定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案例 4)。关于涉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请参见本补编第九部分。

⁵⁰ A/64/590。

⁵¹ 大会第 64/415A 号决定。

⁵² 安理会在下列公开会议上通过了常年报告：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 6007 次会议通过的第 63 次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6210 次会议通过的第 64 次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 6413 次会议通过的第 65 次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⁵³ 2007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07/749)。

⁵⁴ S/2006/507 和 S/2007/749。

⁵⁵ 2009 年 7 月 24 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五届峰会的最后文件(S/2009/514，附件，第 58 段 ff 项)。

⁵⁶ 该规则规定，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推迟审议它的申请，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特别报告，并附上讨论的全部记录。

案例 4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8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席声明中表示，联合国维持和平是一种独特的全球伙伴关系，凝聚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贡献和承诺，并承诺将加强这一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安理会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⁵⁷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6 月 19 日安理会第 1820(2008)号决议请秘书长与安理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协商，为联合国在安理会授权特派任务范围内部署的所有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人员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培训方案，帮助他们更好地防止、认识和应对针对平民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⁵⁸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安理会第 1894(2009)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及其关于人道

⁵⁷ S/PRST/2009/24。

⁵⁸ 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6 段。

主义准入面临的制约因素的附件，其中查明了有效保护平民面临的核心挑战。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报告所载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各项提议、结论和建议。⁵⁹

案例 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24 日和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⁶⁰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多次收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出席安理会会议的请求(见下表)。安理会主席将这些请求载入会议记录，但不作为文件发放。每次会议均按惯例发出邀请，无需展开任何讨论。

⁵⁹ A/63/19；见第 1894(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0 段。

⁶⁰ 分别为 A/AC.183/PV.314 和 A/AC.183/PV.320。

受邀请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940	2008 年 7 月 22 日
		6049	2008 年 12 月 18 日
		6061	2009 年 1 月 6 日
		6100	2009 年 3 月 25 日
		6201	2009 年 10 月 14 日

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来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来文

文号	日期	主题
S/2008/243	2008 年 4 月 15 日	2008 年 4 月 10 日主席的信，重申委员会继续反对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删除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项目
S/2009/265	2009 年 5 月 21 日	2009 年 5 月 19 日主席的信，转递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316 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被占东耶路撒冷局势的声明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与《宪章》第六十五条相关的做法

第六十五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情报，并应安全理事会的邀请，予以协助。

说明

本节涉及到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分节 A 涉及到安全理事会提及《宪章》第六十五条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分节 B 涉及到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情况，安理会在相关审议中强调这两个机构之间加强联系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背景下(案例 6 至 8)。

本报告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出席一次与海地问题有关的会议通报情况(案例6)。⁶¹

⁶¹ 在 6233 次会议续会上，卢森堡代表同时以本国代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她与会(S/PV.6233(Resumption1), 第 12—13 页)。

同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曾邀请安理会主席出席一次会议。⁶²

A. 安全理事会决定中请求或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情形

说明

本报告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提出请求要求提供情报或协助。但是，安全理事会在一项涉及索马里局势的决定中确曾明确提及《宪章》第六十五条。⁶³ 在涉及其他项目的其他几项决定中，安理会也提及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见下文分节 1 和 2)。

⁶² 2008 年 5 月的安理会轮值主席出席了 2008 年 5 月 20 日的一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讨论全球食品危机(见 E/2008/SR.7)。

⁶³ 第 1814(2008)号决议。

1.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决议	项目	相关条款
1814(2008)	索马里局势	安全理事会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并在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给予协助(第 19 段)
1817(2008)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部中央决策与协调机构在国际药物管制相关问题上的作用，欢迎该委员会打算审议前体管制问题，把它作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将讨论的核心问题之一(序言部分第 13 段)
1892(2009)	海地局势	安理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序言部分第 23 段)

2.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声明

声明	项目	相关条款
S/PRST/2009/32	非洲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确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为应对贩毒在许多国家和包括非洲在内的各区域造成的众多安全风险而采取的各项行动十分重要。安理会鼓励上述机构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第 4 段)

B. 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体制辩论

说明

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关系的问题经常出现在安理会辩论中,尤其在以下议程项目的背景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和平与安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冲突后建设和平。安理会的辩论强调和平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强调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参与预防冲突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必须加强协调。

秘书长在关于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第 1625(2005)号决议中提及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救援事项上的重要作用。他强调,《宪章》规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协调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活动,并由其主管联合国的发展议程,这对于促进冲突预防与和平建设相关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一体化而言,有着特殊的价值。因此,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借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作用,促进各基金、方案和机构更加通畅地向它提供信息。⁶⁴

本节重点讨论根据专题项目归类的若干案例,每个案例均处理安全理事会面前的不同议题,以期勾勒出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不断演进的关系。本节分析的三个案例研究分别涉及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通报情况(案例 6);呼吁加强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案例 7);呼吁安理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加强互动(案例 8)。

案例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通报情况

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海地发生粮食和燃料危机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受安理会邀请出席了 2009 年 4 月 6 日安理会第 6101 次会议,审议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

⁶⁴ S/2008/18, 第 55 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辩论阶段向安理会通报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最新的报告及其相关建议。她强调宏观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之间的相关关系,称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共同努力,支持海地应对这些挑战。她表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立的目的是为海地的长期发展起草建议,在该小组 2008 年的最新报告中,指出了海地在经济、社会和政治上的不稳定状况。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特别提出三组建议:首先,捐助者应当进一步调整其方案,以适应当地的实际情况,力图对加强本国能力作出贡献;其次,海地应加紧机构改革,特别是在司法和法治领域,以及在海关和整个公共行政领域;第三,要让私人部门和海地侨民进一步参与在结构化部门创造就业。最后,她表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是通过其特设咨询小组,将在 5 月访问海地,并将继续致力于这一进程并协助该国。⁶⁵

案例 7

呼吁加强安理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本报告所述期间,各方呼吁安理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强调它们在维护和平、保护妇女、儿童和平民方面担负着共同的责任。这些呼吁是在以下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儿童与武装冲突”,“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和平与安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a)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8 年 2 月 12 日安理会第 5834 次会议就“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议程项目举行了公开辩论。巴西代表在辩论中表示,近年来,鉴于该问题的严重性和世界各地波及儿童的冲突数量增加,联合国加紧努力把国际注意力集中在武装冲突中的有关儿童的问题上。在这方面,她期望安全理事会在工作中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密切协调。⁶⁶

⁶⁵ S/PV.6101, 第 22-23 页。

⁶⁶ S/PV.5834(Resumption 1), 第 8 页。

2008年7月17日安理会第5936次会议审议了同一议程项目。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辩论中强调,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并保证他们在冲突后时期享有正常生活,这一任务在本质上是全系统的,并且需要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能委员会采取综合办法。⁶⁷埃及代表强调,应该特别强调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他们重新开始正常生活,而且为他们创造必要的条件,在教育、营养和健康等方面享受类似于发达国家儿童享受的标准。他认为,这就要求承诺更多的财政资源,而且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有更好的协调。⁶⁸马拉维代表提及安全理事会主席2008年2月12日发出的呼吁,这项呼吁要求制定一项预防冲突的战略,全面地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以便在长期的基础上增进保护儿童。他强调,只有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以及负责处理发展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充分合作,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⁶⁹

2009年4月29日安理会第6114次会议对同一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中国代表在辩论中强调,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保证儿童在冲突后恢复正常生活,这是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共同任务,需要安理会、大会、人权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及其它有关机构采取综合手段,共同应对。⁷⁰泰国代表指出,由于与儿童问题有关的挑战是多层面和多种多样的,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相关论坛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一致性。除了安全理事会之外,泰国代表团欢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相关人权条约机构积极关心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因为这些论坛和机构按照各自的授权,都有其独特性、优势和制约因素。他认为,通过这些多种多样的工具之间的更好协调和一致性,整个联合国系统将能更好地应对与世界各地儿童有关的挑战。⁷¹

⁶⁷ S/PV.5936, 第23-24页。

⁶⁸ S/PV.5936(Resumption 1), 第16-17页。

⁶⁹ 同上, 第18-19页。

⁷⁰ S/PV.6114, 第17页。

⁷¹ S/PV.6114(Resumption 1), 第42页。

(b)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08年5月27日安理会第5898次会议就议程项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举行了公开辩论。中国代表在辩论中强调,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不能仅仅依靠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他认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应当发挥更大的作用。⁷²同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呼吁加强安理会与秘书处各专门部门和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尤其是采取有效、迅速和果断行动,防止冲突地区平民遭受苦难。⁷³

(c) 妇女、和平与安全

2008年6月19日安理会第5916次会议就议程项目“妇女、和平与安全”举行公开辩论。中国代表在辩论中强调,应将性暴力问题放在其所处的和平进程和政治局势中综合处理,与此同时,安理会还应加强与大会、经社理事会、秘书处及有关条约机构的协商,以共同努力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⁷⁴巴西代表表示,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努力极为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有必要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开展更多互动。⁷⁵

2008年10月29日安理会举行第6005次会议,审议同一议程项目。中国代表在辩论中强调,安理会可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发挥自身独特作用。安理会应该加大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力度,从根本上使妇女免受冲突伤害。因此,安理会应加强与经社理事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等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共同努力处理好有关问题。⁷⁶

2009年10月5日安理会举行第6196次会议,审议同一议程项目。卢森堡代表在辩论中建议,会员国可

⁷² S/PV.5898, 第9页。

⁷³ S/PV.5898(Resumption 1), 第17页。

⁷⁴ S/PV.5916, 第19-20页。

⁷⁵ S/PV.5916(Resumption 1), 第12页。

⁷⁶ S/PV.6005, 第26页。

确保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对话，讨论应对冲突对妇女的不利影响的最佳办法，并探讨如何让妇女充分参与建设和平努力以及冲突后重建工作。⁷⁷

(d)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09 年 4 月 21 日安理会第 6108 次会议就议程项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举行公开辩论。塞内加尔代表在辩论中回顾了 2008 年 1 月 14 日的秘书长报告，⁷⁸ 该报告指出，预防是一个多层面的工作，涉及政治决定、人道主义活动和发展活动。这需要各组织进行的工作与联合国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在这方面，他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合作尤其必要，因为越来越大的注意力将给予建设和平战略和和解工作。⁷⁹

(e)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2008 年 8 月 27 日安理会第 5968 次会议就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举行公开辩论。关于如何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⁸⁰ 中国代表强调，必须改进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巴基斯坦和冰岛代表对此表示支持。⁸¹ 中国代表建议，安理会应建立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国际合作

伙伴开展对话的渠道。⁸² 但是，越南代表警告说，安理会不应涉及任何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以提高透明度；此类行动将会削弱其他机构的协调能力。⁸³

墨西哥代表认为，必须在联合国机构间进行更大的协调，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进行协调，以便避免任何重复工作。他认为，正如文件 S/2006/507 第 51 段所指出，可以通过这些机构之间更好的沟通以及在这些机构的主席之间举行定期会议来实现这一点。⁸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安理会的任务之一是确立安理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区域组织和国际伙伴之间开展对话的途径和手段。⁸⁵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她表示，为了使联合国能够继续发挥作用，并对现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和挑战作出回应，联合国所有各主要机构之间密切合作与协调必不可少。在这方面，她再次代表不结盟运动呼吁安理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并协调议程问题及其所代表的主要机构的议程和工作安排，以便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加强这三个机构之间的连贯性和互补性，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达成相互谅解。⁸⁶

案例 8

呼吁安理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加强互动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议程项目“冲突后建设和平”下讨论了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各方面问题。各国代表在发言中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开展更系统性的互动，并欢迎后者发挥纽带作用，将安

⁷⁷ S/PV.6196(Resumption 1)，第 7 页。

⁷⁸ S/2008/18。

⁷⁹ S/PV.6108(Resumption 1)，第 16 页。

⁸⁰ S/PV.5968，第 6 页(中国)；第 11-12 页(越南)；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第 27 页(墨西哥)；第 28 页(冰岛)；第 29 页(新西兰)；第 34 页(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S/PV.5968(Resumption 1)，第 15 页(阿根廷)；第 24 页(巴基斯坦)；第 25 页(危地马拉)。

⁸¹ S/PV.5968，第 6 页(中国)；第 28 页(冰岛)；S/PV.5968(Resumption 1)，第 24 页(巴基斯坦)。

⁸² S/PV.5968，第 6 页。

⁸³ 同上，第 11-12 页。

⁸⁴ 同上，第 27 页。

⁸⁶ 同上，第 34 页。

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的各种主题联系在一起。下述副标题详细讨论了这些机构之间关系的实例：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协调机制。

(a) 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中国代表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安理会第 5895 次会议上强调，作为一个担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神圣使命的机构，安全理事会应当在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为此，安理会应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联合国其他机构携手合作。⁸⁷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安理会第 5997 次会议上表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纽带作用，将在安理会讨论的政治和安全部分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点关注的社会、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联系起来。在这方面，他强调应促进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关系。⁸⁸

秘书长在 2009 年 7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165 次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⁸⁹ 埃及代表表示，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安全理事会是冲突刚结束时和平建设努力的主要行为体，他对此表示关切。他指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发挥同等作用。⁹⁰ 危地马拉代表欢迎报告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但是对它只限于提到发展筹资问题感到遗憾。这样做忽视了该机构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并向它们提出建议，尤其是在人道主义部门和业务活动部门。⁹¹

(b) 协调机制

2008 年 5 月 20 日安理会第 5895 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必须建立在建设和平委员

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进行充分协调和交流专长的机制，以便确保这些联合国机构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中的有效运作。⁹²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安理会第 5997 次会议上提交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⁹³ 强调委员会与安理会主席以及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都建立了定期磋商，以期加强伙伴关系。⁹⁴ 意大利代表认为，全系统的一致性为提高委员会在该领域战略的成效和防止从建设和平过渡到发展过程中的差距提供了难得的机遇。⁹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在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有机关系的同时，还应发展委员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对话。越南代表对此观点表示赞同。⁹⁶ 在此背景下，南非代表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三个机构的主席之间就该委员会工作的相关问题建立了定期接触。⁹⁷

秘书长在 2009 年 7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165 次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⁹⁸ 墨西哥代表认为，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加积极主动地寻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从协调一致、进一步调动资源、与联合国系统外实体协调努力、以及与地方行为者合作制定并执行建设和平战略的角度来看，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必须这样做。⁹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有机联系的任务特别重要，特别是在双方议程所包含的问题上。此外，还必须确保两个机构之间

⁹² S/PV.5895, 第 27 页。

⁹³ S/2008/417。

⁹⁴ 同上, 第 6 页。

⁹⁵ 同上, 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0 页(越南)。

⁹⁶ 同上, 第 15 页。

⁹⁷ S/2009/304。

⁹⁸ S/PV.6165, 第 15 页。

⁸⁷ S/PV.5895, 第 25 页。

⁸⁸ S/PV.5997, 第 6 页。

⁸⁹ S/2009/304。

⁹⁰ S/PV.6165(Resumption 1), 第 3 页。

⁹¹ 同上, 第 13 页。

及时交流信息，规定明确的分工和互补作用。他认为，这必须在加强委员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联系的同时同步进行。¹⁰⁰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 2009 年 11 月 25 日第 6224 次会议上提交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¹⁰¹ 他报告说，委员会加强了其核心咨询作用，并为列入其议程的国家提供越来越大的支持。同时，委员会继续扩大和加深与关键行为者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深化它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及经

¹⁰⁰ 同上，第 25 页。

¹⁰¹ S/2009/444。

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系。¹⁰²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高度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努力与联合国其它机关，如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有效合作。¹⁰³ 孟加拉国代表认为，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加强和扩大其与联合国三大主要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联系，孟加拉国感到备受鼓舞。¹⁰⁴

¹⁰² S/PV.6224，第 3 页。

¹⁰³ 同上，第 12 页。

¹⁰⁴ 同上，第 31 页。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说明

本节涉及到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问题。分节 A 介绍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问题，《宪章》要求安理会与大会协同采取行动，但两个机构均应独立运作。分节 B 介绍安理会内部关于《宪章》第九十四条和第九十六条的适用问题的讨论。

埃及代表在 2009 年 7 月 24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转递第 15 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在这份文件中，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敦促安全理事

会更好地利用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将其作为就相关国际法准则和有争议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解释的渠道；还敦促安理会将国际法院作为解释有关国际法的来源，还敦促安理会考虑由国际法院审查其决定，同时铭记必须确保他们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¹⁰⁵

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院长应邀出席了安全理事会的两次非公开会议（见下表）。

¹⁰⁵ S/2009/514，附件，第 18.9 段。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第 6002 次会议(闭门会议)	2008 年 10 月 28 日
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第 6208 次会议(闭门会议)	2009 年 10 月 29 日

A.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实践

说明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条和第 151 条以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和第 61 条规定了选举法

院法官的程序。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一轮选举，选举 5 名法官填补法院的通常空缺(案例 9)。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选举，安全理事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和安理会的惯例启动程序，订定选举日期以填补国际法院的空缺。然

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进行选举。¹⁰⁶ 安理会主席在会议中提请各方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说明了目前法院的组成并规定了选举进行的程序。¹⁰⁷ 他提醒安理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 1 款：“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并补充说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是 8 票。他还解释说，投票将以无记名表决进行。

案例 9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2008 年 11 月 6 日，安理会召开第 6011 次会议，选举国际法院 5 名法官，以填补 2009 年 2 月 5 日出现的空缺。在第一轮投票中，5 名候选人获得了安理会的法定多数票。安理会主席表示，他将把投票结果通报大会主席。后来，他宣布他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信，告知他这 5 名候选人获得了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39 次全体会议的法定多数票。由于安理会和大会均赞成 5 名候选人中的 4 位，所涉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从 2009 年 2 月 6 日开始。随后，安理会主席宣布，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安理会接下来将举行第二次会议，进一步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来填补剩余的一个空缺。

2008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6012 次会议举行了第二次会议，通过新一轮投票选举国际法院的法官，以填补剩余的空缺。在第二轮投票中，有一名候选人获得了安理会的法定多数票。随后，安理会主席宣布，他获悉大会第二轮投票中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他提议会议暂停，直至大会第三轮投票结果出炉。

投票结果公布后，安理会主席宣布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将举行第四轮投票。他指出，安理会无需进行另一轮投票，因为在安全理事会的第

二次投票中，对于剩余的一个空缺，有一名候选人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会议复会后，安理会主席宣布，大会的选票已计算完毕，有一名候选人获得了绝对多数票。然后，他宣读了较早时安理会投票的结果，有一名候选人获得了法定多数票。随后，安理会主席将投票结果通知大会主席。他接着宣布，他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信函，通知他该候选人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获得了大会法定多数票。因此，所涉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从 2009 年 2 月 6 日开始。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问题

《宪章》第九十四条

1.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2.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取办法，以执行判决。

《宪章》第九十六条

1.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 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

一. 法院如认情形有必要时，有权指示当事国应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权利之临时办法。

二. 在终局判决前，应将此项指示办法立即通知各当事国及安全理事会。

说明

本报告所述期间，《宪章》第九十四条适用的实例共有两起，分别是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案例 10)和国际

¹⁰⁶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会议的逐字记录请分别参见 S/PV.6011、S/PV.6012、A/63/PV.39 和 A/63/PV.40。

¹⁰⁷ 关于国际法院的组成情况和选举所应遵循的程序，参见 S/2008/502。

法院关于巴卡西半岛的裁决的执行情况(案例 11)。此外, 还有一起案例涉及《宪章》第九十四条的适用, 即大会请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宣布独立提供咨询意见(案例 12)。

案例 10

审议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处理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裁决发布后, 安理会受到了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几份来文, 谴责以色列继续修建隔离墙的行动。巴勒斯坦认为这种行动是非法的, 并宣称这违反了咨询意见中所载的裁定。¹⁰⁸ 一些会员国给安理会主席的几份来文也重申了这一立场。¹⁰⁹

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举行了几次会议讨论中东局势问题,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并在会上讨论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一些会员国在会上发言谴责以色列继续修建隔离墙的行动, 宣称这是非法的, 且违反了国际法, 特别是国际法院的裁决。¹¹⁰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协调局表示, 以色列采取的这些行动不仅公然严重违反和严重违背国际法, 而且加剧了紧张局势, 使当地脆弱的局势更为不稳, 并对涉及双方的

和平进程造成了非常不利的影 响。¹¹¹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多次重申,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移民点严重违反国际法, 破坏了和平进程, 有损一个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的前景。他对以色列企图挑战巴勒斯坦当局的角色和阻碍巴勒斯坦在安全领域开展努力表示遗憾, 并表示这些行动令人对以色列参加谈判的真实意图产生了怀疑。¹¹² 与此同时,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报告指出,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的路障施工工程仍在继续, 偏离了绿线, 违反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¹¹³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2/83 号和第 63/29 号决议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和 2009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指出, 以色列的定居活动加剧了, 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约旦河谷一带, 这违反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¹¹⁴ 在后一份报告中, 秘书长附上了 2009 年 6 月 26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普通照会的案文, 称以巴冲突的解决方案始终未变: 两个国家, 两国人民, 和平和安全共处。他认为, 除其他外, 2004 年的咨询意见为这个解决办法奠定了基础。但是, 常驻观察员指出, 以色列持续开展移民活动, 这是对咨询意见的“公然亵渎”。

2009 年 7 月 24 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不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五次会议的《最后文件》, 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文件中呼吁以色列充分尊重

¹⁰⁸ 例如, 参见 S/2008/170; S/2008/365; S/2009/420 和 S/2008/513。

¹⁰⁹ 例如, 参见 2008 年 4 月 7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信(S/2008/232); 2008 年 6 月 17 日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协调局的来文(S/2008/396); 2008 年 7 月 3 日巴基斯坦代表的信(S/2008/440); 2009 年 10 月 14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S/2009/537)。

¹¹⁰ 例如, 参见 S/PV.5827, 第 27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PV.5859(Resumption 1), 第 6 页(苏丹); 第 10 页(古巴); S/PV.5983, 第 1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PV.6049, 第 19 页(印度尼西亚); 第 2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27 页(黎巴嫩); S/PV.6171(Resumption 1), 第 5 页(巴西); 第 9 页(马来西亚); 第 15 页(古巴); 第 17 页(尼加拉瓜); 第 23 页(南非); S/PV.6201, 第 11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¹¹¹ S/2008/396。

¹¹² 例如, 参见 S/PV.5827, 第 7-8 页; S/PV.5859, 第 8 页; S/PV.6100, 第 8 页; S/PV.6171, 第 25 页。

¹¹³ 参见秘书处以下简报: S/PV.5827, 第 4 页; S/PV.5846, 第 4 页; S/PV.5859, 第 4 页; S/PV.5873, 第 4 页; S/PV.5963, 第 3 页; S/PV.5974, 第 3 页; S/PV.5999, 第 3 页; S/PV.6022, 第 4 页; S/PV.6049, 第 5 页; S/PV.6084, 第 4 页; S/PV.6100, 第 5 页; S/PV.6150, 第 2 页; S/PV.6107, 第 4 页; S/PV.6248, 第 3 页。

¹¹⁴ S/2008/612 和 S/2009/464。

咨询意见, 并指出以色列的移民活动和修建隔离墙的行动“公然违抗”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¹¹⁵

2009年8月13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转递了关于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主席的备忘录。常驻观察员在备忘录中指出, 咨询意见请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结束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非法状态。委员会呼吁秘书长、安理会主席和大会成员“迫使以色列国”和以色列政府遵守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问题的咨询意见。¹¹⁶

案例 11

国际法院关于尼日利亚和喀麦隆海洋边界问题的裁决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处理了尼日利亚和喀麦隆之间的海洋边界争端问题和国际法院对此问题的裁决。¹¹⁷ 尽管安理会本身并未开会处理这一问题, 或就此通过任何结论, 但安理会收到了秘书长和一些会员国关于国际法院裁决执行情况的若干来文。

2008年6月3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中表示, 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前往尼日利亚和喀麦隆, 与高级政府官员举行会晤, 并大力敦促双方承诺和平地切实执行国际法院2002年10月10日的裁决, 以及关于解决两国之间边界争端和规定2008年8月巴卡西半岛权力移交方式的2006年6月12日《格林特里协定》。¹¹⁸

2008年12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报告说, 他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支持下进行斡旋, 不断促进国际法院判决的执行工作。他指出, 迄今为止在执行国际法院判决方面取得的成绩包括: 在乍得湖地区

(2003年12月)、陆地边界沿线(2004年7月)和巴卡西半岛(2006年6月)权力机构撤离和移交了权力。此外, 他还报告说, 根据《格林特里协定》, 尼日利亚将巴卡西半岛剩余“区域”的权力移交给喀麦隆的工作已于2008年8月14日顺利完成, 这是执行国际法院裁决, 和平解决两国边界争端的一个重要里程碑。¹¹⁹

2009年6月1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称赞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继续致力于和平执行国际法院关于两国陆地和海洋边界的裁决, 并称赞捐助国支持这一进程。¹²⁰

2009年11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报告说, 他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支持下进行斡旋, 继续促进国际法院判决的执行工作。¹²¹

案例 12

大会请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提供咨询意见

2008年10月8日, 大会通过第63/3号决议, 请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提供咨询意见。大会回顾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于2008年2月17日宣布独立于塞尔维亚, 并决定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 请国际法院根据其《规约》第六十五条就以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大会通过这项决议后, 2008年11月26日安理会举行第6025次会议, 在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第1239(1999)号和第1244(1999)号决议”下讨论这一问题。塞尔维亚外交部长在辩论中称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严重挑战国际体系的基础”, 称大会以压倒性多数支持塞尔维亚的立场, 它通过一项决议, 决定把科索沃地位问题移交国际法院审理。¹²² 科索沃“外交

¹¹⁵ S/2009/514, 附件, 第188段。

¹¹⁶ S/2009/420。

¹¹⁷ 2002年10月10日, 国际法院裁定巴卡西半岛归喀麦隆所有。

¹¹⁸ S/2008/426, 第55段。

¹¹⁹ S/2008/756。

¹²⁰ S/2009/332, 第58段。

¹²¹ S/2009/642。

¹²² S/PV.6025, 第4-5页。

部长”斯肯德·希塞尼先生表示，虽然塞尔维亚政府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独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他预计今后今月中还会有更多的国家承认科索沃。他表示，提出此种请求是令人遗憾的。他还声称，将积极参与向国际法院陈述案情。希塞尼先生最后强调说，他相信法院的审议将是公平和公正的，并表示深信，科索沃的地位将得到再次确认。¹²³ 南非代表强调，南非始终对科索沃宣布从塞尔维亚独立出来的方式，特别是不通过谈判商定的解决办法宣布独立，表示关切。因此，南非欢迎大会把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决定。¹²⁴ 英国代表在提及塞尔维亚外交部长的发言时强调，大会在通过由塞尔维亚提交的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时，并未核可塞尔维亚关于科索沃地位的立场，而只是同意，应请国际法院就塞尔维亚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这并不预先判断该问题的答案。关于这个问题，英国代表团的看法是众所周知，并在其当时散发的文件¹²⁵中作了阐述。¹²⁶

塞尔维亚总统在2009年3月23日安理会第6097次会议上强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尊重以下事实：国际法院将裁定这一问题，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预断其审议情况。他呼吁所有尚未承认单方面独立宣告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法院开展工作期间坚持原有路线。¹²⁷

2009年6月17日安理会第6144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团长报告说，科索沃特派团以地位中立的办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正受到各方因预期国际法院应大会请求就科索沃宣布独立发表咨询意见而采取的立场的影响。他指出，不管是否有道理，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都一直以国际法院会如何看待或

解释的角度来审视他们或科索沃特派团所采取的每一项行动，视之为可能削弱或加强一方或另一方的立场。¹²⁸ 塞尔维亚总统强调，国际法院的裁决将对整个国际体系产生深远后果。因此，必须让这一法律程序按规定运行，不受政治干预。他认为不应再鼓励对单方面宣布独立的承认，多边机构也应避免接纳普里什蒂纳分裂主义当局为成员。¹²⁹ 斯肯德·希塞尼先生指出，科索沃已于4月17日向国际法院提交了其书面报告，并告知国际法院科索沃打算参加所有后续程序。¹³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国际法院有必要客观地、公正地审议大会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提出的请求。他表示，俄罗斯代表团向国际法院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反映了俄罗斯联邦在这一问题上的基本立场。¹³¹

2009年10月15日安理会第6202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报告称，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采取的行动仍然是为了加强各自在法院的法律地位。¹³² 塞尔维亚总统指出，这是国际法院历史上第一次就一个族裔在和平时期试图从联合国一个会员国分裂出去的合法性问题做出裁决，也是首次所有五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将参加法院的诉讼程序。他补充说，应当让国际法院的审议按照它自己的程序运行，不受政治压力的阻碍，譬如进一步认可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的独立。¹³³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俄罗斯联邦愿意继续作出政治努力，拟定一项合法、公正和有效的科索沃问题解决办法。他宣布，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打算参与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问题的口头听证会。¹³⁴

¹²³ 同上，第8页。

¹²⁴ 同上，第12页。

¹²⁵ A/63/461。

¹²⁶ S/PV.6025，第20页。

¹²⁷ S/PV.6097，第6页。

¹²⁸ S/PV.6144，第3页。

¹²⁹ 同上，第6页。

¹³⁰ 同上，第9页。

¹³¹ 同上，第14页。

¹³² S/PV.6202，第4页。

¹³³ 同上，第5页。

¹³⁴ 同上，第18页。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和权力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05
一. 第二十四条	306
说明	306
A.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决定.....	306
B.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讨论.....	309
二. 第二十五条	310
说明	310
三. 第二十六条	311
说明	312

介绍性说明

第五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拥有的的职能和权力，并相应地分为三节。各节列举了安理会文件中对这些条款的隐含提及和明确提及之处。每一节还载有案例研究，其中分析了讨论这些条款或说明安全理事会如何在决策中适用这些条款的具体情况。

一.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1.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代表各会员国。

2.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3.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交大会审查。

说明

本节涉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该条内容涵盖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方面的做法。¹ 本节分为三个小节，分别述及提到安理会首要任务的决定、通信和讨论。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没有一项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但若干信函中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² 在安理会议事录中也多次明确

¹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内容为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问题，该款在第四部分第 1.E 节中论及。

² 见以下给安理会主席的信：2008 年 3 月 20 日芬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8/195，第 6 页)；2008 年 8 月 29 日菲律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8/589，第 3 和第 5 页)；2008 年 11 月 10 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8/697，第 2 页)；以及给秘书长的信：2008 年 1 月 31 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70，第 1 页)；2008 年 12 月 22 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812，第 19 页)；2009 年 7 月 24 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9/514，第 33、34、36、38 和 39 页)。

提到。³ 例如，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5858 次会议上，针对索马里局势，乌干达代表指出，尽管安理会已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最近主要是根据第 1801(2008)号决议采取必要措施，但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理会的首要责任，因此这是一种权力下放，而并不等于放弃责任。⁴

A.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决定

在若干决议和主席声明中隐含地提到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维护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责任的规定这些决定大多涉及专题和交叉问题，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表示，它是根据《宪章》赋予它的责任行事的，或申明某些事项与其首要责任密切相关。

³ 关于索马里局势，见 S/PV.5858，第 8 页(乌干达)。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PV.5859，第 16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见 S/PV.5968，第 7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3 页(哥斯达黎加)；第 20-21 页(比利时)；第 32-33 页(古巴)；以及第 34 页(巴西)；S/PV.5968(续会第一期会议)，第 8 页(菲律宾)；第 1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7 页(印度)；以及第 23 页(巴基斯坦)。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PV.6017，第 1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PV.6017(续会第一期会议)，第 3 页(厄瓜多尔)；以及第 18 页(卡塔尔)。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见 S/PV.6075，第 15 页(哥斯达黎加)；和第 33 页(印度)。关于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PV.6206，第 10 页(法国)。

⁴ S/PV.5858，第 8 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8/19
2008 年 6 月 2 日

安理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第五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同一项规定，见：[S/PRST/2008/31](#)，第五段；[S/PRST/2008/32](#)，第五段；[S/PRST/2008/35](#)，第五段；[S/PRST/2009/22](#)，第五段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8/41](#)

2008年10月30日

安理会重申它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第七段)

第 [1863\(2009\)](#)号决议

2009年1月16日

欢迎2008年12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载的关于加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建议；回顾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而且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能够改善集体安全；还回顾安理会在其第 [1772\(2007\)](#)号决议中要求为可能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接替非索特派团进行规划，并在其第 [1744\(2007\)](#)号决议中注意到，非索特派团的作用是协助进入初步稳定阶段，它有可能逐步转变为一个联合国行动；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提议在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清理结束后立即转让资产，以实物来加强非索特派团；并请秘书长为了便于非索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其中包括秘书长所提建议第7和第8段中提及的设备与服务，但不包括向非索特派团调拨资金，直至2009年6月1日为止，或直至作出[该决议]第4段所述决定为止，以较早者为准(第10段)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08/6](#)

2008年2月12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再次表明安理会矢志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决心确保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决议得到遵守和执行，并确保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的其他国际准则和标准得到遵守(第二段)

第 [1882\(2009\)](#)号决议

2009年8月4日

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以及在这方面决心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序言部分第九段)

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第 [1809\(2008\)](#)号决议

2008年4月16日

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就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事项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序言部分第三段)

[S/PRST/2009/3](#)

2009年3月18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回顾，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方式就维护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第一段)

[S/PRST/2009/11](#)

2009年5月5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且重申，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方式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第二段)

[S/PRST/2009/26](#)

2009年10月26日

安理会重申其根据《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第二段)

[S/PRST/2009/32](#)

2009年12月8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依照《联合国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的首要责任(第一段)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09/20](#)
2009 年 7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改善集体安全(第三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

[S/PRST/2008/36](#)
2008 年 9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申明，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关，它有责任促进和支持将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手段(第三段)

[S/PRST/2009/8](#)
2009 年 4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并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关，强调安理会打算继续介入冲突周期的所有各阶段，包括支持调解工作，并表示随时准备探索进一步方式与方法，加大力度促进调解，将之作为一个重要手段，用于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和平解决争端，避免其演变成暴力(第二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

[S/PRST/2008/43](#)
2008 年 11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它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一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

第 [1887\(2009\)](#) 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24 日 强调应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不遵守不扩散义务的情势，由安理会认定该情势是否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强调安理会在应对此类威胁方面的首要责任(第 1 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1888\(2009\)](#) 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30 日 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在这方面再次表示决心继续处理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广泛影响，包括性暴力方面的影响(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1889\(2009\)](#) 号决议
2009 年 10 月 5 日 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指导，铭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序言部分第二段)

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2008/16](#)
2008 年 5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对于摆脱战祸后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而言至关重要(第一段)

不扩散

第 [1803\(2008\)](#) 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 日 关切伊朗的核计划有扩散危险，以及在此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未满足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仍未遵守第 [1696\(2006\)](#)、[1737\(2006\)](#) 和 [1747\(2007\)](#) 号决议的规定，并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810\(2008\)](#) 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25 日 申明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其规定的首要职责，采取适当、有效的行动，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任何威胁(序言部分第五段)

^a [S/2008/204](#)。

B.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讨论

为了说明安理会对第二十四条的解释和适用，现从安理会的审议中选取了以下三个案例；安理会在这些审议中审议了《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以及安理会将某一局势或专题问题列入其议程是否适合。首先是涉及区域局势的案例研究，另外两个案例研究放在后面，它们涉及专题问题，按时间顺序排列。案例 1 涉及津巴布韦局势，其中介绍了就有关这一事项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讨论情况。案例 2 分析了安理会对《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方法的审议。案例 3 谈了有关安理会对其认为属于职权范围内局势的介入的讨论。

案例 1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7 月 11 日，安理会第 593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在辩论中，津巴布韦代表提到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安理会在该决议草案中除其他事项外，将谴责津巴布韦政府在 6 月 27 日总统选举之前的期间针对政治上的反对派和平民进行的“暴力运动”。⁵ 津巴布韦代表指出，津巴布韦国内祥和，与邻国和平相处，绝对没有构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不应成为安理会审议的重点。有鉴于此，他认为，不应针对津巴布韦局势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安理会决议。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基于津巴布韦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假设。他进一步认为，对这种假设不利的情况是，有关争端属于津巴布韦各方之间的争端，邻国已申明这一局势绝对不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津巴布韦局势不属于安理会的任务范围。⁷ 越南代表说，越南代表团尽管也对津巴布韦目前的局势感到关切，但认为当前

的局势未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还指出，这种观点不仅为该区域各国、特别是津巴布韦的邻国所认同，也为绝大多数会员国所认同。因此，他认为，津巴布韦局势目前不属于安理会的规定权限。⁸ 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所指出，在若干安理会成员看来，有一些试图让安理会超越《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特有权力的动作。这种非法和危险的做法可能导致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重新调整。⁹

在 2009 年 12 月 8 日第 6233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同一项目，其中侧重于分项目“贩毒对国际安全的威胁：2009 年 11 月 30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9/615)”。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他应邀参加安理会关于作为对国际安全威胁的非洲贩毒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他认为，根据《宪章》，贩毒问题不属于安理会的权限。他进一步指出，此次会议不应成为一个先例，或使安理会就此问题或许考虑采取的行动合法化。¹⁰

案例 2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第 5968 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毫无疑问，提高透明度将加强安理会决议的合法性，促进其得到更广泛的接受。他指出，如果安理会辩论的背景和辩论中的各种不同观点为所有人知悉，如果安理会奉行联合国的原则和《宪章》第二十四条的承诺可为所有方面所核实，则这种更广泛的接受可以实现。¹¹ 越南代表指出，应召开更多的公开辩论会，以使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有更多的机会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他还强调，应辅之以各种努力，避免理事会介入不属于其任务权限的问题。¹² 伊

⁸ 同上，第 7 页。

⁹ 同上，第 9 页。

¹⁰ S/PV.6233(续会第一期会议)，第 20-21 页。

¹¹ S/PV.5968，第 7 页。

¹² 同上，第 11-12 页。

⁵ S/2008/447。

⁶ S/PV.5933，第 2 页。

⁷ 同上，第 5 页。

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 安全理事会日益僭越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特有权力——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等技术机构的特有权力——也令会员国尤其感到关切。¹³

案例 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第 6017 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辩论, 重点是“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分项。¹⁴ 在辩论期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 实现所有国家的集体安全仍然是成立安理会的最终目的, 《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并授权它代表所有会

¹³ S/PV.5968(续会第一期会议), 第 12 页。

¹⁴ 见 2008 年 11 月 10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97)。

员国行事。¹⁵ 厄瓜多尔代表指出, 鉴于全世界不同地区的不安全和暴力, 公众舆论对所注意到的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恢复和平并防止无辜平民丧生方面的无能为力提出了批评。不过, 他强调, 由于联合国由其会员国组成, 不是对会员享有强制特权的超级国家,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拥有至关重要的责任。¹⁶

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第 6108 次会议上, 安理会审议了同一项目, 重点是“调解和解决争端: 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分项。越南代表承认安理会是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通过调解加以维护首要责任的联合国最高机构, 但指出, 安理会应避免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适得其反地介入属于《宪章》所界定其他联合国机关任务范畴内的工作。¹⁷

¹⁵ S/PV.6017, 第 19 页。

¹⁶ S/PV.6017(续会第一期会议), 第 3 页。另见下文第二十六条下的案例 6。

¹⁷ S/PV.6108, 第 7-8 页。

二.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说明

本节涉及《宪章》第二十五条, 谈到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会员国接受并执行安理会决定的义务方面的做法。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明确援引《宪章》第二十五条的主席声明, 在审议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的项目时, 安理会回顾, 按照第二十五条,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并申明它承诺继续监测和促进其决定的有效地执行, 以避免冲突, 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加强对集体安全的信心。¹⁸ 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隐含地提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¹⁸ S/PRST/2008/43。

在若干情形中第二十五条在信函中得到明确援引。这些信函对第二十五条在安理会决定的各自解释中的适用性提出了质疑。¹⁹

在安理会审议中多次明确援引了第二十五条。²⁰ 例如, 在讨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时, 意大利代表反思了其在安理会的任职, 他指出, 《宪章》第二十五条正逐渐从雷达屏幕上消失, 他敦促安理会采取

¹⁹ 2008 年 7 月 29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8/500, 第 5 页); 2008 年 8 月 29 日菲律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89, 第 3 页); 2008 年 12 月 22 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812, 第 19 页);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688, 第 6 页)。

²⁰ 关于不扩散, 见 S/PV.5848, 第 5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秘书长有关苏丹问题的报告, 见 S/PV.5905, 第 11 页(意大利); 以及 S/PV.6230, 第 12 页(哥斯达黎加)。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见 S/PV.5946, 第 2 页(意大利)。

倾听和了解的姿态,以推动在广大成员中形成对安理会议事工作拥有所有权感,因为只有保留所有权时,安理会的决定才有可能得到执行和遵守。²¹

下列案例取自安理会成员在讨论题为“不扩散”(案例 4)和“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案例 5)的项目时对第二十五条的解释进行的审议。

案例 4 不扩散

在 2008 年 3 月 3 日第 5848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强制伊朗暂停其和平的核方案的决定是对《宪章》第二十五条的公然违反。他进一步指出,尽管会员国依照第二十五条同意根据《宪章》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但安全理事会不能强制各国服从其恶意作出的决定或违背《宪章》基本宗旨和原则的要求。²² 联合国代表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报告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暂停其浓缩活动一事表示遗憾,并认为总体而言,伊朗显然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历项决议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²³ 巴拿马代表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遵守并继续不遵守安理会的任务,因而无视《宪章》为每个会员国规定的义务。²⁴ 中国代表也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²⁵

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235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同一个项目,重点是“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

²¹ S/PV.5946, 第 2 页。

²² S/PV.5848, 第 5 页。

²³ 同上, 第 13 页。

²⁴ 同上, 第 20 页。

²⁵ 同上, 第 17 页。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分项。日本代表以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向安理会简要介绍了委员会第十二次 90 天报告,该报告涵盖 9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期间。他除其他外报告说,委员会已致函参与转让与武器有关的物资的这两个国家,提醒它们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它们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²⁶

案例 5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在 2008 年 6 月 5 日第 5905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所作的情况介绍。巴拿马代表说,刑事法院因据控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对两名苏丹人发出逮捕令一年来,苏丹政府拒绝遵守正当程序,逮捕并移交这两名个人。他强调,安理会所有决议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吁请苏丹政府履行其对国际社会应尽的责任,将这两名个人逮捕。²⁷ 意大利代表,明确援引第二十五条,呼吁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遵守所有安理会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他不知道是否正在发生第二十五条在默许下遭修改和侵蚀的情况。²⁸

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230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同一项目。哥斯达黎加代表强调指出,加入了联合国的任何国家都承诺接受《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他说,当苏丹共和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已郑重承诺遵守《宪章》规定的义务,包括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的义务。²⁹

²⁶ S/PV.6235, 第 2 页。

²⁷ 同上, 第 10 页。

²⁸ S/PV.5905, 第 11 页。

²⁹ S/PV.6230, 第 12 页。

三.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

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说明

本节论及《宪章》第二十六条，内容涉及安全理事会在拟订计划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的责任方面的做法。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任何明确援引《宪章》第二十六条的决定。不过，安理会有两次会议在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进行审议时明确提到了第二十六条。³⁰ 此外，有两封文函明确提及第二十六条。³¹

下列案例来自安理会成员就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对第二十六条的解释进行的审议(案例 6)。

案例 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第 6017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了一

³⁰ S/PV.6017 和 S/PV.6017(续会第一期会议); S/PV.6191。

³¹ 2008 年 11 月 10 日和 2009 年 2 月 13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97, 第 2-4 页; S/2009/96, 第 7 页)。

次高级别公开辩论，重点是次级项目“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在辩论期间，许多发言者在谈到军备控制和管制的可能机制时，都明确提到第二十六条，一些发言者指出其崇高目标和远见，其他代表则表示支持哥斯达黎加有关执行第二十六条的提议，如加强区域安排体制，并吁请安理会在实现第二十六条的目标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³²

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6191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分项下审议了同一项目。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联合国的建立基于一种体现于《宪章》第二十六条的承诺，“那就是安理会将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³³

³² S/PV.6017, 第 2 页(哥斯达黎加); 第 5 页(越南); 第 11 页(印度尼西亚); 第 15 页(比利时); 第 20-21 页(哥斯达黎加); S/PV.6017(续会 1), 第 3 页(厄瓜多尔); 第 5 页(瑞士); 第 11 页(哥伦比亚); 第 15 页(摩洛哥); 第 16 页(加拿大); 第 18 页(卡塔尔); 第 20 页(贝宁)。

³³ S/PV.6191, 第 4 页。

第六部分

对《宪章》第六章的规定的审议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15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318
二. 争端的调查和实况调查	322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329
说明	329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专题问题的决定.....	330
B. 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程序或条件有关的建议.....	331
C. 在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中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336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339
四 对《宪章》第六章的规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影响的关于体制的讨论	339

介绍性说明

第六部分涉及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旨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八条以及第十一条和第九十九条框架内促进和执行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和方法或程序的做法。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的行动范围有了相当大的扩展。安理会重申它根据《宪章》、尤其是第六章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并在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一次有关争端的调解和解决的高级别会议上，强调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手段的重要作用，鼓励在解决争端时进一步利用这一机制，并强调了联合国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¹ 在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持活动的第一次报告发布之后，² 安理会以其决定强调它打算继续介入冲突循环的所有阶段，包括支持开展调解，并表示随时愿意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努力，推动使调解尽可能成为争端演变成暴力之前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手段。此外，安理会在若干决定中越来越多地呼吁秘书长进行斡旋，利用调解作为一种工具，应对新出现的和现有的危机，并强调他在促进调解方面所采取行动的重要意义。

在这一背景下，认识到有必要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原则，安理会日益扩大使用旨在预防冲突爆发或重新爆发的工具，包括安全理事会调查团和实况调查团，以判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任何争端或情势是否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特使的斡旋工作；在冲突后情势下设立特别政治特派团，其任务列有与执行和平协定和(或)停火协定以及开展政治对话、民族和解及能力建设有关的内容；并将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内容纳入综合的维持和平行动中。

鉴于本补编第一部分全面介绍了安理会议事情况，包括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议事情况，这一部分将不会全面论述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做法。相反，该部分侧重于可能最有助于突出说明《宪章》第六章的有关规定如何在安理会的有关决定和审议中得到适用和解释的若干材料。

以一种很容易查阅的方式对有关材料进行了编排和分类，其中列出了安理会采用的做法和程序。同涵盖 2004-2007 年期间的汇编补编一样，有关材料是按专题标题、而不是《宪章》具体条款分类的，以避免将安理会的议事或决定归因于《宪章》的具体条款，因为它们自身并未提到任何此类条款。

第一节说明，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如何依照第三十五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新的争端或《宪章》第三十四条所述性质的情势。该节还谈到大会和秘书长分别依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九十九条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威

¹ S/PRST/2008/36。

² S/2009/189。

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的职责和做法。第二节说明了安理会发起和进行的可能被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范围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三节概述了安理会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具体而言，它说明了安理会向冲突各方提出的建议及其对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所作努力的支持。第四节反映了安全理事会上有关对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的有关规定的讨论。

这一部分引用了《宪章》的下列条款：

第十一条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三十三条

1.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2.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五条

1.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2.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3.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1.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2.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3.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1.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2.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说明

在《宪章》框架内，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一般被视为各国“可”据以、或就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而言“应”据以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规定。下文五个小节描述了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做法。

题为“国家提交的事项”的第一小节概述了依照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将争端和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情况。在本汇编所述期间，争端或情势一般以通信手段提交安全理事会，提交者主要是联合国会员国，由直接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交以及(或)通过第三国和区域集团提交。该节还在一个表中概述了提交安理会的新的争端或情势，安理会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就其在现有的或新的议程项目下召开了会议。同前几年的趋势一样，在2008-2009年期间新提交安理会的争端或情势大大减少。

题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的性质”的第二小节说明了会员国递交安理会的有关信函的所涉事项。其后是第三小节，题为“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该小节分析了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争端或局势的会员国请求安理会采取的行动类别。

最后两个小节分别题为“秘书长提交的事项”和“大会提交的事项”，它们涉及《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据此，大会和秘书长分别可将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大会和秘书长均未将任何此类事项明确提交安理会。不过，秘书长未言明地提请安理会注意若干此类情势。

国家提交

在没有证据表明应适用《宪章》其他规定时，《宪章》第三十五条通常被视为国家将有关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依据。任何会员国可提请安理

会注意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的“任何争端或任何情势”。尽管若干信函明确提到第三十五条，但大多数信函没有将任何具体条款引为提交的依据。³

依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汇编所述期间，没有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将任何争端或情势提交安理会注意。受影响的会员国完全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直接由本国⁴或通过第三国和(或)区域集团向安理会提交的情势。⁵

³ 关于对第三十五条的明确提及，见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下列信函：塞尔维亚代表就塞尔维亚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单方面宣布独立于2008年2月12日写的信(S/2008/92)、于2008年2月17日写的信(S/2008/103)以及于2008年3月6日写的信(S/2008/162)；格鲁吉亚代表就格鲁吉亚局势于2008年4月17日写的信(S/2008/257)、2008年5月27日写的信(S/2008/342)、2008年7月10日写的信(S/2008/453)、2008年8月8日写的信(S/2008/536)、2008年8月9日写的信(S/2008/537)、2008年8月11日写的信(S/2008/540)以及2008年8月27日写的信(S/2008/587)；巴西代表就洪都拉斯总统躲在特古西加尔巴的巴西使馆一事于2009年9月22日写的信(S/2009/487)。

⁴ 例如，见下列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08年2月12日塞尔维亚代表的信(S/2008/92)，信中请求举行会议，以审议塞尔维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单方面宣布独立问题；2008年4月17日格鲁吉亚代表的信(S/2008/257)，信中请求就俄罗斯政府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正式开展合作问题举行会议；2008年7月21日柬埔寨代表的信(S/2008/475)，信中请求举行一次会议，以审议“泰国侵犯柬埔寨王国主权并占领其领土”一事。

⁵ 例如，见下列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08年1月21日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信中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侵略”(S/2008/31)；以及2008年12月5日埃及代表作为阿拉伯集团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S/2008/765)。

在本汇编所期间将新争端或情势提交安理会、而且安理会就其在新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会议的信函列于表 1。⁶

在一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没有积极响应举行会议的请求。尽管根据第三十五条,国家有权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事项,但这并不意味着安理会有义务审议此事。例如,格鲁吉亚代表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其中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并请求就格鲁吉亚无人驾驶飞行器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被俄罗斯军用飞机击落一事举行会议。⁷ 柬埔寨代表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举行一次会议,以审议“泰国侵犯柬埔寨王国主权并占领其领土”一事。⁸ 安全理事会在接到上述请求后没有举行任何会议。

会员国仅传递有关某一争端或局势的信息、但没有要求安理会开会或采取任何其他具体行动的信函未列入表内,因为此类信函不能被视为根据第三十五条进行的提交。此外,如以前补编的情形一样,表 1 没有列入提及安理会根据当时的议程项目审议的争端或局势的信函,以免将新的事态发展与持续冲突中局势的恶化单独分类。

然而,应该注意的是,表 1 列有与中东局势有关的五封信函。尽管中东局势并非新的项目,但仍被列入表内,原因是由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埃及代表阿拉伯集团递交了 5 封信函,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提请安理会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断恶化的、导致敌对行动和武装冲突的局势。⁹ 此外,由于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安理会收到塞尔维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 3 封信函,请求安全理事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与科索沃局势有关的项目下召开紧急会议。¹⁰ 格鲁吉亚局势并不是一个新项目,但仍被列入表 1,原因是由于在南奥塞梯和格鲁吉亚爆发敌对行动,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格鲁吉亚的代表分别写了四封信函,请求召开一次紧急会议。¹¹ 最后,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并不是一个新项目,但仍被列入表 1,原因是日本代表写了两封信函,请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紧急会议,并提请安理会注意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而产生的新的局势。¹²

⁶ 通过一个新的议程项目不一定意味着存在一个新的争端或局势:它可能仅仅是安理会面前已有的项目的新的提法。

⁷ S/2008/342。

⁸ S/2008/475。

⁹ S/2008/31、S/2008/142、S/2008/615、S/2008/842 和 S/2008/843。

¹⁰ S/2008/103、S/2008/104 和 S/2008/162。

¹¹ S/2008/533、S/2008/536、S/2008/537 和 S/2008/538。

¹² S/2009/176 和 S/2009/271。

表 1
在 2008–2009 年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争端或局势

信函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8 年 1 月 2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31)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以审议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侵略行径	第 5824 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22 日
2008 年 3 月 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142)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在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 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由于以色列继续对平民人口的军事攻击而不断恶化的局势	第 5847 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1 日

信函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2008年9月22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15)	就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定居活动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第 5983 次会议 2008年9月26日
2008年12月31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842)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以审议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持续军事侵略行径”	第 6060 次会议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843)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8年2月17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103)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塞尔维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临时自治机构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破坏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单方面宣布独立一事	第 5839 次会议 2008年2月18日
2008年2月17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104)		
2008年3月6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162)	召开一次紧急会议, 审议塞尔维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局势恶化问题。这一问题的肇因是, 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非法宣布独立, 以及联合国一些会员国随后侵犯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对这一非法行径予以承认	第 5850 次会议 2008年3月11日
格鲁吉亚局势		
2008年8月7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33)	召开一次紧急会议, 以审议格鲁吉亚对国际公认的冲突一方南奥塞梯的侵略行动。	第 5951 次会议 2008年8月8日
2008年8月8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36)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以讨论所指控的俄罗斯军用飞机侵入格鲁吉亚领空一事	第 5952 次会议 2008年8月8日
2008年8月9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37)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以讨论格鲁吉亚境内的暴力升级问题	第 5953 次会议 2008年8月10日
2008年8月1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38)		

信函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2008年8月27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87)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审议俄罗斯联邦对格鲁吉亚的两个省(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采取的非单方面行动, 这些行动违反了《宪章》、安全理事会有关格鲁吉亚的所有决议、国际法的根本规范和原则、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六点协定以及格鲁吉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第 5969 次会议 2008年8月28日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年4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176)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在题为“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理会议程项目下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发射事件	第 6106 次会议 2009年4月13日
2009年5月25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71)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它进行了一次核试验一事	第 6141 次会议 2009年6月12日
2009年9月2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487)		
2009年9月2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487)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与洪都拉斯总统在特古西加尔巴的巴西大使馆躲藏有关的局势, 以防止任何可能造成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第 6192 次会议 2009年9月25日

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性质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事项通常也被称为“情势/局势”。¹³ 在某些情况下, 有关信函所涉事项也被称为“事态发展”,¹⁴ 或以叙述的方式加以说明。¹⁵

¹³ 例如, 见 2008 年 3 月 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142)。

¹⁴ 例如, 见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下列信函: 关于“塞尔维亚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的严重局势”, 2008 年 2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8/93); 以及关于“利比亚‘马尔瓦号’轮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前往加沙港一事”, 2008 年 12 月 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8/754)。

¹⁵ 例如, 见下列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2008 年 7 月 21 日柬埔寨代表就泰国与柬埔寨两国间的争端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8/475); 2008 年 12 月 5 日埃及代表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8/765)。

应当指出, 尽管《宪章》中有关各国可将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的规定构成《宪章》第六章的一部分, 但递交安理会的信函所涉事项以及请求就其采取的行动类别不受该章范围的限制。例如,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递交安理会的若干信函将局势描述为威胁或危及区域和平与安全,¹⁶ 以及(或)侵略行为。¹⁷ 不过, 针对这些信函, 安理会并没有始终判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

¹⁶ 在 2008 年 7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 柬埔寨代表指出, 与泰国间局势的升级“严重威胁到这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S/2008/475)。

¹⁷ 2008 年 7 月 10 日, 格鲁吉亚代表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请安理会举行一次会议来审议一架俄罗斯军用飞机于 2008 年 7 月 8 日侵入格鲁吉亚主权领空一事, 这一“侵略事实”已得到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明确确认(S/2008/453)。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各国在致函安全理事会时，通常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有关争端或局势。¹⁸ 在若干案例中，递交信函的国家还一般性地呼吁安理会就提请其注意的具体问题采取“行动”或“具体措施”。

例如，埃及代表以其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安全理事会召集紧急会议，通过：“一项可执行且有约束力的决议，确保立即停火、停止以色列的军事侵略、取消封锁、开放过境点、终止以色列的集体惩罚政策、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保护且确保安宁”。¹⁹

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尽管《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秘书长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并未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援引第九十九条。不过，他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未列入其议程的若干正在恶化的情势，并向安理会表示打算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例如，在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遭暗杀一事上，秘书长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写信指出，巴基斯坦政府已向其提出请求，要求他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他接受了这一要求，并表示他打算设立一个三人调查委员会。拟议设立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作为附件附于

¹⁸ 见表 1。

¹⁹ S/2008/842。

他的信函后。²⁰ 安全理事会主席其后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写信给秘书长，表示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打算接受巴基斯坦政府的请求并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此事并对此表示赞赏。²¹

另一个例子是，秘书长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通知安理会，他决定“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发生在几内亚共和国的许多杀戮、致伤和据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²² 拟议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作为附件附于他的信函后。安理会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发表主席声明，表示注意到几内亚当局已正式承诺支持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安全的环境中开展工作，欣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声明支持秘书长决定建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对事件进行调查。²³

大会提交的事项

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款，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大会没有根据这一条款将任何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²⁴

²⁰ S/2009/67。

²¹ S/2009/68。

²² S/2009/556。

²³ S/PRST/2009/27。

²⁴ 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说明

《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第三十四条不排除其他机构行使调查职能，也不限制安理会派实况调查团就任何争端或情势了解相关事实的一般权限。

本文所述期间，安理会启动、开展或请秘书长开展了若干可视为第三十四条范畴内或与该条规定相关的调查活动和(或)实况调查活动。本节概述安全理事会与第三十四条相关的做法，包括安理会在决定中提及或核可了秘书长就设立机构以承担调查职能和(或)实况调查职能提出的倡议(见表 2)。

关于中东局势, 秘书长 2008 年 1 月 30 日致函安理会主席, 转递黎巴嫩政府的技术援助请求, 请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协助调查 2008 年 1 月 25 日在贝鲁特导致国内治安部队 Wissam Eid 少校、Merheb Oussama 副官和一些平民死亡的爆炸事件。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后, 秘书长请安理会就此事采取适当行动。²⁵ 第二天, 安全理事会成员作出回应, 邀请委员会向黎巴嫩当局提供适当技术援助。²⁶ 另外, 继联合国人员、房地、业务活动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的冲突中受到影响后, 秘书长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致函安理会主席, 告知安理会他以本组织首席行政官员身份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

²⁵ S/2008/60。

²⁶ S/2008/61。

审查和调查在联合国房舍发生人员伤亡, 或导致联合国房舍受损, 或在联合国业务活动过程中导致人员伤亡或物质受损的 9 个事件。该信函附有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摘要。²⁷

除这些调查和(或)实况调查团外, 安理会还继续请秘书长报告与安理会所处理事项有关的事态发展。有几次, 安理会曾派遣安理会成员组成的特派团前往冲突地区, 包括阿富汗、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苏丹。安理会这些特派团并未明确承担调查任务, 但使安理会成员在完成其他任务之外得以了解到相关实地的局势(见表 3)。

²⁷ S/2009/250。

表 2
安全理事会有关调查团和(或)实况调查团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09/1 2009 年 1 月 14 日	2002 年 3 月 15 日首次通过备忘录后, 安理会通过了更新版备忘录, 作为实用指南, 指导其审议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安理会在备忘录中建议在国家或国际级别建立特设司法机制, 负责在当地司法机制不堪重负的情况下调查和起诉战争罪行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附件, 第一.F 节)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9/6 2009 年 4 月 9 日	安理会强调几内亚比绍实现民族和解、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具有重要意义, 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调查暗杀总统和武装部队总参谋长案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第 6 段)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09/27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安理会注意到几内亚当局已正式承诺支持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安全条件下开展工作, 欢迎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首脑会议支持秘书长决定建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负责调查 9 月 28 日事件(第 4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1907(2009) 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安理会注意到吉布提已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 并与所有有关各方, 包括与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和秘书长的斡旋充分合作(序言部分第 16 段)

表 3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 2008-2009 年

特派团期间	目的地国	构成	职权范围	最后报告	会议和日期
2008 年 5 月 31 日-6 月 10 日	吉布提(索马里问题)、苏丹、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	南非和联合王国(索马里和苏丹特派团共同团长)、法国(乍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特派团团长)、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美国、越南	S/2008/347	S/2008/460	5915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18 日
2008 年 11 月 21-28 日	阿富汗	意大利(代表团团长)、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S/2008/708 , 附件	S/2008/782	第 6031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4 日
2009 年 3 月 11-14 日	海地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团长)、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克罗地亚、法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S/2009/139	S/2009/175	第 6093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19 日
2009 年 5 月 14-21 日	非洲(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	乌干达和联合王国(埃塞俄比亚和卢旺达特派团共同团长)、法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美国(利比亚特派团团长)、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越南	S/2009/243	S/2009/303	第 6131 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28 日

以下 4 个案例研究说明了安理会行动在调查和(或) 实况调查方面采取的行动: (1) 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事态发展导致建立了实况调查团, 负责调查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之间边界争端; (2) 就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 成立了国际调查委员会,

负责调查几内亚的杀戮事件; (3) 就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 讨论了派遣调查团和实况调查团确定对平民犯下罪行的肇事者问题; (4) 就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设立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据报的性暴力事件的建议。

案例 1

非洲和平与安全

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发生边界争端后，安全理事会核可了秘书长关于派遣实况调查团调查该局势的倡议。之后，安理会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通过第 1862(2009)号决议，欢迎吉布提将部队撤回至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并要求厄立特里亚也这样做。

吉布提代表 2008 年 5 月 5 日来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该国与厄立特里亚的共同边界上，“危机迫在眉睫”。他说，2008 年 2 月以来，厄立特里亚在共同边界一带不断集结部队，修建防御工事和城壕，运送装备，并有全副武装的厄立特里亚士兵出现在杜梅伊拉角山脉山脊的吉布提一侧。²⁸

吉布提代表 2008 年 6 月 11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交了吉布提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长的信，其中向安理会通报了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间边界上杜梅伊拉角局势的最新情况。²⁹

作为回应，安理会 2008 年 6 月 12 日通过主席声明，对 2008 年 6 月 10 日沿厄立特里亚与吉布提间边界发生的严重事件表示强烈关切，呼吁各方致力于实现停火，并敦促双方特别是厄立特里亚显示最大限度的克制，将部队撤回至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此外，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进行紧急斡旋，促进开展双边讨论确定如何作出安排，减少边界沿线的军事存在，并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化解边界局势。³⁰

2008 年 6 月 24 日，安理会举行第 5924 次会议，回应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就该国与厄立特里亚之间边界争端提出的请求。³¹会上，政治事务部非洲

司司长介绍了最新情况，指出双方谈判人员说边境局势平静而紧张，边界两侧均有军队重新集结。³²法国代表在比利时代表支持下说，应请秘书长派实况调查团前往该区域，而且当事双方均应予以充分合作。³³意大利代表强调，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具有预防冲突工具的作用，因此支持秘书处派遣实况调查团，为安理会就此问题制定立场和做法提供基本要素。³⁴

秘书长 2008 年 9 月 11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调查团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磋商，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访问了吉布提和埃塞俄比亚。政治事务部派遣该特派团前往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评估该地区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局势。但是，厄立特里亚当局拒绝发给签证，因此实况调查团无法访问阿斯马拉，也无法访问边界的厄立特里亚一侧。调查团建议，除其他外，作为最紧急事项，秘书长应延长为化解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紧张局势而进行的斡旋活动。³⁵

为回应此报告，厄立特里亚代表 2008 年 9 月 16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概述了他所称的“美国行政当局令人烦恼的计划，其唯一目的就是使我们地区陷入无休止的危机，以便控制这一地区”。他说，不可能指望厄立特里亚政府参与“结果已预先注定的徒劳行动”。他还说，“目前以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名义草率启动的活动就是重新点燃从一开始就被阻止和限制的‘危机’”。³⁶

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题为“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举行第 6 000 次会议，对 2008 年 10 月 3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

²⁸ S/2008/294。

²⁹ S/2008/387。

³⁰ S/PRST/2008/20，第 1 和第 6 段。

³¹ 吉布提代表 2008 年 6 月 11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称厄立特里亚武装部队 2008 年 6 月 10 日无端以轻重武器射击吉布提军队阵地，显示厄立特里亚政府具有好战本性且有意破坏该区域稳定(S/2008/387)。

³² S/PV.5924，第 2 段。

³³ 同上，第 9 页(法国)；第 15 页(比利时)。

³⁴ 同上，第 14 页。

³⁵ S/2008/602。

³⁶ S/2008/605。

席的普通照会做出答复。³⁷会上，吉布提总统提请注意安理会赴杜梅伊拉地区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并重申该国决心收复“目前被厄立特里亚非法占领的”所有领土。他呼吁安理会要求两国致力于解决危机。他还指出，如不能执行这一决定，则安理会应予以制裁。³⁸厄立特里亚代表说此冲突是“人为炮制的”，但确认其本国政府希望恢复和培育睦邻关系。³⁹法国代表提到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⁴⁰其中确定厄立特里亚尚未将部队撤回到事发前位置，而且不顾安理会主席呼吁各方协助调查团，⁴¹未向调查团签发签证。安理会几位成员与法国一样，对于厄立特里亚不接待调查团表示不满。⁴²吉布提代表 2008 年 12 月 4 日致函安理会主席，转交了吉布提总统的一封信，其中提请注意厄立特里亚在杜梅伊拉角沿两国共同边界集结兵力。他对厄立特里亚不接待实况调查团表示遗憾，并说吉布提人民正焦急地等待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⁴³

厄立特里亚代表 2009 年 1 月 12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指出，6 月对厄立特里亚进行谴责，然后又派出实况调查团，这是“本末倒置”。他进一步指出，这表明安理会某些成员为了追求国家利益而不顾当地实际情况。他还敦促安理会在考虑通过决议草案之前三思而行。⁴⁴

安理会 2009 年 1 月 14 日通过第 1862(2009)号决议，欣见实况调查团证实吉布提已将部队撤回事发前位置，并谴责厄立特里亚拒绝这样做。安理会注意到

³⁷ S/2008/635。

³⁸ S/PV.6000，第 3-4 页。

³⁹ 同上，第 5 页。

⁴⁰ S/2008/602。

⁴¹ S/PV.6000，第 6 页。

⁴² 同上，第 7 页(布基纳法索)；第 9 页(印度尼西亚)；第 13 页(美国)。

⁴³ S/2008/766。

⁴⁴ S/2009/28。

吉布提已充分配合实况调查团，对厄立特里亚一直拒绝给特派团成员发放签证深表遗憾。安理会请秘书长就这一局势的演变以及双方遵守规定的情况向安理会提交报告。⁴⁵

秘书长 2009 年 3 月 30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指出，尽管厄立特里亚当局在外交上作出和解姿态，但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厄立特里亚的尝试未获该国政府的积极回应。此外，他派一名高级官员前往厄立特里亚和该区域，继续努力与厄立特里亚政府接触，但尚未获得成果。⁴⁶

案例 2

巩固西非和平

2009 年 9 月 28 日，几内亚共和国发生大规模杀戮和伤害事件。之后，秘书长设立了国际调查委员会，以查明当天事件的事实情节，并查明其后发生的相关事件。

秘书长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告知安理会成员他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几内亚发生的多起杀戮、伤害行为，并调查据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此举是为了响应包括几内亚政府在内的广大会员国、西非经共体成员国、非洲联盟成员国、安理会成员发出的呼吁。⁴⁷

安理会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的第 6207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声明，其中除其他外表示，9 月 28 日在科纳克里发生军队向参加集会的平民开枪、造成人员死亡的事件，安全理事会对该事件之后几内亚局势可能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依然深为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据报道导致 150 多人死亡、数百人受伤的暴力事件，以及包括许多强奸妇女和对妇女实施性犯罪行为在内的其他公然侵犯人权的行，并强烈谴责任意逮捕和平示威者和反对派领导人的做法。安全理事会欣见西非经

⁴⁵ 第 1862 (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7 段。

⁴⁶ S/2009/163。

⁴⁷ S/2009/556。

共体首脑会议声明支持秘书长决定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查明事实真相，确认犯罪者，确保追究那些应对侵犯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⁴⁸

秘书长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告知安理会成员：调查委员会已完成任务，并已提交最后报告。秘书长随函转递了该报告。⁴⁹

案例 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几次会议上，会员国和安理会成员支持了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应授权调查委员会审查存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局势。

在 2009 年 1 月 14 日的第 6066 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谈到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的局势，指出如果冲突一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成为其他方不遵守该法的理由。他说必须充分调查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并追究责任人。⁵⁰ 这一看法得到几位发言者的支持。⁵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指出，应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对加沙平民犯下的战争罪行。⁵² 辩论结束后，安理会通过了附有备忘录的主席声明，其中建议在当地司法机制不堪重负的情况下，应在国内国际两级设立特设司法机制，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⁵³

安理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举行第 6151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⁵⁴ 主

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提及该报告，指出安全理事会应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在其所处理局势中有系统地遵守法律。这包括请求就违反行为提交报告，还包括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引起关切时，授权调查委员会予以调查。⁵⁵

在随后的辩论中，几位发言者支持该报告中关于安理会授权设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还支持发挥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⁵⁶ 列支敦士登代表指出，对于在斯里兰卡和加沙的冲突中那样一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安理会应作出明确的回应。他进一步指出，如国家问责机制失败，安理会应设立调查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严重违法行为加大追究力度。⁵⁷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指出，秘书长的调查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加沙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在当地作业的人道主义组织等各方进行的若干调查已确定，占领国直接以平民为目标。因此，他完全同意报告中的建议，即安理会应授权调查委员会审查存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局势。⁵⁸ 瑞士代表注意到，安理会应有系统地要求就指控的违法行为提交报告，并考虑设立调查委员会。他还回顾，已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设立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⁵⁹ 加拿大代表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就人道主义援助通行受限情况努力增强监测，并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该代表还说，及时可靠的资料与分析对于制定有效对策至关重要。然而，当有人提请安理会注意通行问题时，采取后续行动是至关重要的。他指出，当平民面临危险时，安理会应有意始终如一地利用其所掌握的重要工具，包括实况调查团、斡旋、特使、监测团、预防性部署。⁶⁰

⁴⁸ S/PRST/2009/27，第 1 和第 4 段。

⁴⁹ S/2009/693。

⁵⁰ S/PV.6066，第 3 页。

⁵¹ 同上，第 8 页(哥斯达黎加)；第 11 页(奥地利)；第 19 页(克罗地亚)；S/PV.6066 (Resumption 1)，第 2 页(瑞士)。

⁵² S/PV.6066(Resumption 1)，第 8 页。

⁵³ S/PRST/2009/1，附件，第一.F 节。

⁵⁴ S/2009/277。

⁵⁵ S/PV.6151，第 4 页。

⁵⁶ S/PV.6151(Resumption 1)，第 3 页(列支敦士登)；第 5 页(巴勒斯坦)。

⁵⁷ 同上，第 3 页。

⁵⁸ 同上，第 4-5 页。

⁵⁹ 同上，第 6 页。

⁶⁰ 同上，第 9 页。

安理会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第 6216 次会议, 通过了第 1894(2009)号决议, 其中强调在其关于具体国家的审议过程中, 必须处理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问题; 其中还注意到, 为了就据称违反保护平民方面适用国际法行为收集有关信息, 目前视个案情况采用各种办法, 并着重指出在这方面收到及时、客观、准确、可靠信息的重要性。为此, 安理会审议了能否利用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的规定所设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⁶¹

该决议通过后,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指出, 安理会派遣可信、独立、以法律为基础的调查委员会, 致力于追究责任, 并公开报告其调查结果。事实证明, 此举有力促进了安理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而且可以更多地利用这种机制。⁶² 几位发言者强调, 此类调查对于保护平民有非常重要的作用。⁶³ 布基纳法索代表说, 安理会必须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 就严重违法案件查明事实, 在适当的国际司法机构起诉肇事者。⁶⁴ 埃及代表重申,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具有重要作用, 不仅限于在冲突局势中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还包括注重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无歧视地开展必要的调查。⁶⁵ 瑞士代表说, 安全理事会应切实对所有存在涉嫌严重违法国际法行为的局势开展调查。她说, 具体可以采用特设机制, 或由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予以授权。⁶⁶ 沙特阿拉伯代表指出有许多关于保护平民的文书, 并指出安全理事会是保护和维持平民尊严和生命的重要工具。他指出, 派遣实况调查团是防止再度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的有力工具。⁶⁷

⁶¹ 第 1896 (2009)号决议, 第 8-9 段。

⁶² S/PV.6216, 第 8 页。

⁶³ 同上, 第 23(布基纳法索); 第 29 页(奥地利); S/PV.6216 (Resumption 1), 第 9 页(埃及); 第 14 页(瑞士); 第 27 页(沙特阿拉伯)。

⁶⁴ S/PV.6216, 第 23 页。

⁶⁵ S/PV.6216(Resumption 1), 第 9 页。

⁶⁶ 同上, 第 14 页。

⁶⁷ 同上, 第 27 页。

案例 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提交报告, 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 负责调查据报的性暴力行为。安理会成员在辩论中对这项建议有分歧。

安理会 2009 年 8 月 7 日举行第 6180 次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1820(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⁶⁸ 秘书长在报告中敦促安理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下调查和报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 其中专门侧重于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正发生的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 并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切实追究责任的最有效机制。安理会还应考虑就其他发生性暴力的冲突建立此类委员会。⁶⁹

会上, 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设立调查委员会, 负责调查性暴力行为, 特别是调查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发生的性暴力行为。⁷⁰ 美国代表欢迎关于成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说该建议值得认真考虑, 同时安理会还应探讨能否部署技术援助小组, 在所有冲突地区发展打击性暴力行为的能力。⁷¹ 墨西哥代表补充说, 调查委员会还应查明性暴力罪行的肇事者, 并应就冲突国家和其他冲突方可采取或未采取的措施提交报告。这方面的信息将有助于各制裁委员会开展工作。⁷² 加拿大代表强调安理会必须就所有调查采取具体的后续措施, 同时提议设立专门工作组, 作为更有效的回应途径。⁷³

⁶⁸ S/2009/362。

⁶⁹ 同上。第 56 段(i)

⁷⁰ S/PV.6180, 第 4 页(美国); 第 8 页(法国); 第 9 页(奥地利); 第 12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5 页(墨西哥); 第 23 页(联合王国); 第 24 页(挪威); 第 26 页(以色列)。S/PV.6180 (Resumption 1), 第 3 页(列支敦士登); 第 4 页(加拿大); 第 8 页(德国); 第 9 页(澳大利亚); 第 10 页(意大利); 第 16 页(荷兰); 第 24 页(东帝汶)。

⁷¹ S/PV.6180, 第 4 和第 5 页。

⁷² 同上, 第 15 页。

⁷³ S/PV.6180(Resumption 1), 第 4 页。

一些成员表示支持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但对于在冲突国家设立调查委员会是否最佳做法表示怀疑。日本代表提出,必须认真审议成立调查委员会的可行性,特别是审议如何收集和分享信息,并审议成立的目的是为协助起诉肇事者,还是仅为建立强大的信息资源。⁷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仅侧重于性暴力可能“范围过窄”,并说该提案或许值得在更广泛范围内加以仔细研究。⁷⁵ 克罗地亚代表告诫说,为了

⁷⁴ S/PV.6180, 第 10 页。

⁷⁵ 同上, 第 14 页。

定期报告第 1820 (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需要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就冲突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收集和分析战略信息的能力,因此关于建立调查委员会的提案值得认真考虑。⁷⁶ 中国代表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调查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乍得境内性暴力行为的提案,但请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并充分沟通和协调,并在设立调查委员会前征求其同意。⁷⁷

⁷⁶ 同上, 第 17 页。

⁷⁷ 同上, 第 21 页。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说明

《宪章》第六章载有一些条款,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可向争端或局势的当事方提出建议。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安理会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理会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安理会应决定是否“当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安理会努力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和平解决冲突,为此经常认可或支持冲突各方签署和平协定,或建议各种程序或解决方法,如双边或多边谈判、⁷⁸ 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解决或对话、⁷⁹ 选举、建立有代表性的政府、⁸⁰ 巩固和平活动,如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平重返家园。⁸¹ 有几次,安理会还就秘书长

⁷⁸ 关于布隆迪局势, 例见第 1858(2008)号决议。

⁷⁹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 例见 S/PRST/2009/5。

⁸⁰ 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 例见第 1861(2009)号决议。

⁸¹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 例见第 1808(2008)号决议。

的斡旋、调停、调解活动提出建议,⁸² 或就邻国政府⁸³ 或区域领导人⁸⁴ 的此类活动提出建议,包括对其表示支持,还包括呼吁冲突各方配合此类活动。

本文所述期间,安理会日益谋求通过选举促进全国对话、和解、加强民主进程。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泊尔、苏丹等国,若干和平协定规定了选举计划和时间表。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当事国政府和各当事方为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提供必要条件,包括提供物质支持,还包括保障安全。安理会还要求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为选举进程提供支助。例如,安理会敦促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立即开始筹备为举行全国选举提供支持,包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全面和平协定》缔约方密切协作,为制定国家选举战略提供支持。⁸⁵

⁸²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例见 S/PRST/2008/40。

⁸³ 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 例见第 1861(2009)号决议。

⁸⁴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 例见 S/PRST/2008/11。

⁸⁵ 第 1812 (2008)号决议, 第 15 段。

安理会为设定和平进程或解决方案的参数，以实现其目标并防止重新陷入冲突，经常提出确切建议。例如，在格鲁吉亚局势中，安理会呼吁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加强双边接触，充分利用安理会相关决议所述的一切现有机制达成和平解决，并承诺在可靠期限内创造必要条件，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迅速回归。⁸⁶ 同样，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的议程项目，安理会确认，在冲突中尽可能早的阶段以及已签署和平协定的执行阶段进行调解具有重要意义，强调所制定的调解进程须针对冲突的根本原因，并须促进建设和平，以确保和平可持续。⁸⁷

安理会多次派遣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访问冲突地区，任务包括对地方行为体或区域组织努力和平解决争端表示支持，还包括探讨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这种努力。例如，200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0 日，安理会派出赴非洲访问团。其苏丹部分的职权范围规定，特派团将“强调指出，《全面和平协议》的成功执行对于包括达尔富尔在内苏丹全境和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并鼓励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之间进一步合作履行其进一步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责任。”⁸⁸ 安理会赴海地特派团的职权范围规定，其目标之一是“敦促海地政府加紧努力，推动进行有效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实现民族和解、善政和可持续发展。”⁸⁹ 安理会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派出赴非洲访问团。根据其职权范围，特派团的

任务包括“强调各方应恢复参加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因为这些进程是已商定的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的框架。”⁹⁰

本节概述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做法，重点介绍安理会在本文所述期间通过的相关决定。因有时无法确定安理会决定所依据的是《宪章》哪些具体规定，所以此概述仅按顺序系统地列出各项决定，而不列出对应的《宪章》具体条款。安理会关于调查团和实况调查团的决定在本编第二节说明，此处不再说明。

以下用 3 个分节说明安理会按《宪章》第六章采取的行动。A 分节说明安理会就涉及《宪章》第六章规定的专题问题所作决定。B 分节说明安理会在审议处理具体局势时，如何以各种方式鼓励支持各方努力和平解决争端。C 分节概述安理会就涉及秘书长的和平解决争端努力所作的决定。D 分节简要说明安理会在审议处理具体局势时，如何以各种方式鼓励支持区域组织努力和平解决争端。⁹¹

A. 安理会有关和平解决争端专题问题的决定

本分节概述安理会有关和平解决争端专题问题的决定。安理会这些决定突出显示了《宪章》第六章在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中的核心作用，也突出显示了其有责任促进和支持将调解作为重要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安理会还强调让妇女组织和区域组织参与调解努力的重要性。

⁸⁶ 第 1808 (2008)号决议，第 10 段。

⁸⁷ S/PRST/2009/8，第 3 段。

⁸⁸ S/2008/347。

⁸⁹ S/2009/139。

⁹⁰ S/2009/243。

⁹¹ 此补编以表格形式列出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决议、主席声明。右栏的摘要解释安全理事会在此期间援引第六章的情况。

表 4
安理会有关和平解决争端专题问题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1809(2008)号决议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在努力解决非洲大陆冲突方面发挥作用，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开展的和平举措以及通过各次区域组织开展的和平举措，还欢迎进行区域对话，推广共同经验，以及在解决争端和其他和平与安全问题上采取共同的区域办法。安理会表示决心加强

决定和日期

规定

[http://undocs.org/S/RES/1809\(2008\)](http://undocs.org/S/RES/1809(2008)) 并增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方面的合作，包括从事斡旋工作、提供调解支助、有效运用制裁措施、提供选举协助以及进行预防性实地部署(序言部分第 4 段、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8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

S/PRST/2008/36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依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争端，强调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重要性，鼓励进一步使用这一机制来解决争端，并重申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安理会强调务必使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潜在及现有力量和能力参与调解努力，并欢迎提倡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方面采取区域办法。此外，安理会还指出妇女可在解决争端中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一切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第 1、第 2、第 7、第 8 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RST/2008/39 安理会敦促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次区域组织采取措施，让妇女更多地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并加强妇女作为这些领域决策者的作用(第 4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

S/PRST/2009/8 安理会确认必须在冲突的最早期阶段以及在已签订的和平协议的实施阶段启动调解工作，强调有必要规划调解进程，以消除冲突根源，促进建设和平，从而确保可持续的和平。安理会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责任在于冲突各当事方，而且只有在他们充分参与并真诚致力于解决冲突，包括消除其根本原因的情况下，和平才有可能实现和持久。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调解进程中起正式作用的妇女人数非常少，强调有必要按照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规定，确保在决策层、在高级别调解人中以及在调解小组组成内适量任命妇女(第 3、第 4、第 9 段)

B. 与和平解决争端方法、程序、条款有关的建议

本分节概述安理会在应用《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做法，包括按议程项目和时间顺序列出关于各区域的决定，其中安理会：要求或呼吁各当事方通

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建议采取各种解决程序或方法；提议、赞同、欢迎或支持有关解决方案的条款。虽然有关决定按议程项目排列，但应指出，在本文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日益采用区域方式，呼吁邻国和区域各国领导人协助解决争端，特别是担任调解人。

表 5

就和平解决争端方法、程序、条款提出建议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非洲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8/10 安理会对解放党-民解力量与布隆迪国防军之间最近进行对抗深表关切，呼吁双方严格遵守 2006 年 9 月 7 日达成的停火，并恢复对话，消除妨碍《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和致使布隆迪和平进程迟迟无法完成的障碍(第 2 和第 3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第 1858(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安理会欢迎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达成的协议, 敦促双方尽一切努力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执行他们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达成的协议, 以便使和平进程的这个阶段得以圆满结束(序言部分第 3 段、执行部分第 2 段)
第 1902(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安理会敦促布隆迪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为在 2010 年举行自由、公平、和平选举营造有利环境, 鼓励布隆迪政府和各政党特别是通过常设对话论坛, 继续开展对话(第 6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9/5 2009 年 4 月 7 日	安理会欢迎最近在执行全面政治对话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呼吁所有各方保持对话创造的势头以及促使对话成功举行的妥协与合作精神。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和执行 2008 年 6 月 2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以及他们此前在 2007 年 2 月 2 日《苏尔特协议》和 2007 年 4 月 13 日《比劳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第 1 和第 2 段)
S/PRST/2009/35 2009 年 12 月 21 日	安理会欣见当前在 2008 年 6 月 21 日《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以及 2007 年 2 月 2 日《苏尔特协议》和 2007 年 4 月 13 日《比劳协议》所载承诺的基础上为实现中非共和国民族和解进行的努力, 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确保迅速全面地落实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提出的各项建议(第 1 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S/PRST/2008/22 2008 年 6 月 16 日	安理会敦促各方遵守 2007 年 10 月 25 日的《苏尔特协议》, 并呼吁该区域各国履行他们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议》和先前各项协议中所作的承诺(第 2 和第 3 段)
第 1834(2008)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24 日	安理会要求各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暴力, 敦促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境内各方遵守并执行 2007 年 10 月 25 日的《苏尔特协议》和 2008 年 6 月 2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安理会鼓励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当局和政治利益攸关方尊重宪法框架, 继续努力开展全国对话, 同时注意到加蓬政府为支持中非共和国全国对话而作的积极努力(第 12 和第 13 段)
第 1861(2009)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安理会欢迎乍得政府和苏丹政府最近恢复外交关系, 而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促成复交作出了努力, 强调苏丹、乍得、中非共和国之间关系的进一步改善将促进该区域的长期和平与稳定。安理会鼓励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当局和政治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开展全国对话, 欢迎中非共和国境内举行了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 此外强调 2007 年 8 月 13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加强民主进程政治协议的重要性, 并鼓励各方将其付诸执行, 尤其是为了早日举行选举(序言部分第五段、执行部分第 21 段)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8/11 2008 年 4 月 29 日	安理会赞扬调解人、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尤其通过《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后续机制, 为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作了持续努力, 指出对于洛朗·巴博总统和纪尧姆·索洛总理所采取行动的这种支持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积极参与, 帮助所有政党就 2008 年举行总统选举达成了共识(第 3 段)
-----------------------------------	--

决定和日期	规定
S/PRST/2008/42 2008年11月7日	安理会赞扬调解人在2008年11月10日召开一次《瓦加杜古协议》常设协商框架会议,以便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解决选举进程的所有主要困难。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所有政治行为体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支持下,与调解人通力合作,并且展现政治决心,履行在《瓦加杜古协议》中以及在其后续行动机制框架内所作的承诺(第2段)
S/PRST/2009/16 2009年5月29日	安理会欢迎《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常设协商框架2009年5月18日公报,其中提出了2009年11月29日科特迪瓦第一轮总统选举的综合选举时段安排(第1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8/2 2008年1月30日	安理会欢迎戈马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强调刚果当局及南北基伍的所有政治和社会利益攸关方必须继续通过对话,寻求长期、全面的方式方法,消除不稳定的根源(第5段)
S/PRST/2008/38 2008年10月21日	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紧急开展努力,解决彼此分歧,包括重新启动联合核查机制,此外吁请他们全面落实2007年11月9日《内罗毕公报》(第8段)
S/PRST/2008/40 2008年10月29日	安理会敦促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的所有签署方本着诚意,切实履行各自承诺,并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和卢旺达当局采取具体步骤,化解紧张局势并恢复区域稳定(第2段)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PRST/2008/12 2008年4月30日	安理会敦促双方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不要相互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吁请双方根据在《阿尔及尔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立即处理悬而未决的问题(第5段)
第1827(2008)号决议 2008年7月30日	特派团决定终止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要求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全面履行其根据《阿尔及尔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第2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9/2 2009年3月3日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几内亚比绍总统和武装部队总参谋长被杀事件,敦促各方在民主体制框架内,通过和平的政治手段解决他们的争端(第1和第2段)
第1876(2009)号决议 2009年6月26日	安理会吁请几内亚比绍政府和所有政治利益攸关者共同努力,为全国和解创造最佳条件,并巩固几内亚比绍全境的和平与稳定。安理会敦促几内亚比绍政治领导人不要把军队卷入政治,并请他们采用法律与和平手段解决分歧(第7和第9段)
S/PRST/2009/29 2009年11月5日	安理会注意到国民议会计划召开一次全国性会议,讨论“几内亚比绍的冲突:根源、预防、解决办法和后果”,并强调必须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进程,以确保该国的民族和解(第3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1812(2008)号决议 2008年4月30日	安理会强调全面、迅速实施《全面和平协定》、《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苏丹东部和平协定》各项内容的重要性,要求所有各方毫不拖延地遵守他们对这些协议所作的承诺。安理会欣见各方持续承诺与民族团结政府协作,并敦促全国大会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合作，为进一步实施《全面和平协定》履行他们的责任(第 3 和第 4 段)
S/PRST/2008/15 2008 年 5 月 13 日	安理会强烈谴责 2008 年 5 月 10 日正义与平等运动在乌姆杜尔曼对苏丹政府发动的袭击，并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暴力，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致力于和平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第 1 段)
S/PRST/2008/24 2008 年 6 月 24 日	安理会欣见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于 2008 年 6 月 8 日达成《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及执行阿卜耶伊议定书路线图》，强调阿卜耶伊局势的和平解决对于切实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该地区实现和平至关重要。安理会敦促双方利用签署《路线图》带来的契机，解决与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并欣见双方承诺视需要将未决问题提交仲裁(第 1 段)
第 1870(2009)号决议 2009 年 4 月 30 日	安理会强调充分迅速实施《全面和平协议》、关于达尔富尔的各项协议和《苏丹东部和平协议》所有内容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当事方尊重和立即信守他们在这些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安理会欣见各方持续承诺与民族团结政府协作，敦促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继续开展合作，履行其进一步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责任。此外，安理会还欣见各方商定把阿卜耶伊地区边界争端提交常设仲裁法院阿卜耶伊仲裁法庭解决，并吁请各方服从并执行仲裁法庭对阿卜耶伊地区边界争端最后解决方案的裁决(第 4、第 5、第 8 段)
第 1881(2009)号决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	安理会呼吁苏丹和乍得履行它们根据 2009 年 5 月 3 日《多哈协定》、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定》和以往各项双边协定承担的义务，重申两国有必要与达喀尔联络小组进行建设性接触以实现关系正常化，停止支持武装团体，加强打击该地区武器贩运的行动，建立有效的联合边境监测，并且通过外交手段在达尔富尔和更广泛的区域合作建立和平与稳定(第 9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08/4 2008 年 2 月 6 日	肯尼亚。安理会深为关切的是平民仍被杀害、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流离失所，强调化解危机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对话、谈判和妥协，并强烈敦促肯尼亚的政治领导人毫不拖延地促进和解，具体阐明和落实 2 月 1 日商定的各项行动(第 2 段)
S/PRST/2008/20 2008 年 6 月 12 日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安理会呼吁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作出停火承诺，并敦促双方特别是厄立特里亚进行合作，开展外交努力，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和平解决此事(第 3 和第 4 段)
S/PRST/2008/23 2008 年 6 月 23 日	津巴布韦。安理会对津巴布韦局势对更广大区域的影响表示关切，欢迎国际社会，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领导人特别是姆贝基总统最近所作的各种努力。安理会吁请津巴布韦当局充分配合所有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而作的努力，以便借助各方之间的对话，寻求和平解决问题，进而组成能反映津巴布韦人民意愿的合法政府(第 4 段)
S/PRST/2008/30 2008 年 8 月 19 日	毛里塔尼亚。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释放西迪·穆罕默德·乌尔德·谢赫·阿卜杜拉希总统，立即恢复合法、宪政和民主机构(第 4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亚洲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尼泊尔)

第 1796(2008)号决议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全面和平协定》，并呼吁各方保持执行《协定》的势头，继续建设性地与联合国合作，包括早日达成特派团地位协定，并共同努力在制宪会议选举方面取得进展(第 2 段)

第 1825(2008)号决议 安理会表示仍随时准备支持尼泊尔的和平进程，以便及时有效地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及其后各项协议，还欢迎 2008 年 4 月 10 日顺利完成制宪大会选举，同时欢迎各方自大会成立以来在协力组建民主政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呼吁尼泊尔境内所有各方本着合作、协商一致、妥协的精神，携手合作，以便继续朝着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过渡，使该国能够迈向和平、民主、更加繁荣的未来(序言部分第 5 和第 6 段、执行部分第 7 段)

第 1879(2009)号决议 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呼吁所有各方充分利用特派团的知识专长以及它随时准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和平进程提供支持的意愿，以推动在 2010 年 1 月 23 日之前完成特派团任务中那些尚未完成的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东帝汶局势

S/PRST/2008/5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有人图谋刺杀东帝汶总统，还谴责对东帝汶总理发动袭击，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在民主体制框架内，通过政治及和平手段，解决任何争端(第 1 和第 3 段)

第 1802(2008)号决议 安理会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特别是政治领导人，继续进行协作，开展政治对话，巩固和平、民主、法治，在该国实现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达成民族和解(第 5 段)

第 1867(2009)号决议 安理会赞扬东帝汶政治领导人和国家机构恢复和确保了稳定，欣见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请愿者”团体已解散，同时确认必须采取更多措施以实现有意义的和解，让他们重新融入各自的社区(序言部分第 6 段)

欧洲

格鲁吉亚局势

第 1808(2008)号决议 安理会呼吁双方进一步增加双边接触，充分利用安理会相关决议所述的一切现有机制，以便达成和平解决，并承诺在可靠的时限内履行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迅速回归的必要条件(第 10 段)

中东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1860(2009)号决议 安理会呼吁双方和国际社会再次加紧努力，根据第 1850(2008)号决议中设想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在安全的公认疆界内毗邻和平共存的构想，实现全面和平(第 8 段)

S/PRST/2009/14 安理会吁请双方履行其根据《基于表现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解决方案路线图》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采取可能破坏信任或影响所有核心问题谈判结果的任何步骤。安理会鼓励采取切实步骤，实现巴勒斯坦内部和解，包括支持埃及所作的努力(第五和第六段)

^a 关于苏丹问题的更多说明，见上文“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项目的内容。

C. 在安理会和和平解决争端努力方面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不过《宪章》未另外说明或确定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事项上的作用。然而, 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日益需要秘书长的参与, 即秘书长与安理会协调, 或经其请求, 以各种方式协助和平努力。

在本文所述期间, 安理会经常吁请秘书长利用调解工具, 并进一步强调他所采取的行动对促进调解具有重要作用。例如, 安理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决议确认秘书长在非洲的斡旋发挥了重要作用, 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与非洲联盟和其他次区域组织开展协调、密切合作, 尽可能经常运用调解来帮助和平解决冲突。⁹² 另一例子是, 安理会 2008 年 9 月 23 日发表主席声明, 强调秘书长采取的行动对于促进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具有重要作用, 其途径包括斡旋, 也包括派遣秘书长代表和特使以及联合国调解人。安理会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设立了调解支助股, 负责提供专门知识, 支持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⁹³

安理会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中确认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⁹⁴ 安理会在声明中强调, 秘书长为促进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所采取的行动具有重要意义, 并欢迎政治事务部为应对新出现的和当前的危机所作的努力, 尤其是通过调解支助股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还强调, 调解支助努力应顺应迅速变化的和平进程的需求。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他在促进和支助调解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确保与目前加强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的努力步调一致。⁹⁵

⁹² 第 1809 (2008)号决议, 第 15 段。

⁹³ S/PRST/2008/36, 第四段。

⁹⁴ S/2009/189。

⁹⁵ S/PRST/2009/8, 第 5 和第 10 段。

本文所述期间,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 经常呼吁争端当事方配合秘书长主持举行的谈判, 表示支持他的调解努力, 明确请求他在实现和解和对话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或支持他在斡旋框架内采取的举措。在这方面, 秘书长日益通过其特使、顾问、代表协助他作出努力。例如, 他任命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 负责在苏丹全职开展调解努力。⁹⁶ 在布隆迪问题上, 《大湖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布隆迪和平进程的宣言》通过后, 安理会请布隆迪问题秘书长执行代表协助并促进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展开对话, 尤其是就即将举行的选举展开对话, 同时继续支持其努力维持和平与稳定。⁹⁷

秘书长除开展斡旋外, 还日益提议建立或继续派遣政治特派团, 负责作出建设和平努力, 防止发生冲突或再次爆发冲突, 其中包括提供政治、人道主义、发展方面的援助, 还包括协助全国过渡政府建立可行的机构。例如, 安理会在 2009 年 4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 欢迎秘书长建议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 以接替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⁹⁸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 除其他外, 中非建和办还将协助国家和地方努力落实对话成果, 特别是支持治理改革和选举进程。⁹⁹ 同样, 安理会还通过第 1876 (2009)号决议, 请秘书长按其报告建议的那样, 设立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以接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¹⁰⁰ 该办事处的任务包括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¹⁰¹

以下概要分地区按时间顺序列出一些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例子, 其中具体请求、支助、核可、鼓励、欢迎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防止爆发冲突或冲突再起作出努力。下述做法仅为举例说明, 并不打算涵盖方方面面。

⁹⁶ 见 S/2008/439。

⁹⁷ 第 1858 (2008)号决议, 第 7 段。

⁹⁸ 见 S/2009/128。

⁹⁹ S/PRST/2009/5, 第 6 段。

¹⁰⁰ S/2009/302。

¹⁰¹ 第 1876 (2009)号决议, 第 3 段。

表 6

在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努力方面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非洲	
布隆迪局势	
第 1858(2008)号决议 2008年12月22日	安理会请秘书长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协助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尤其是在即将举行的选举方面,同时继续支持它们努力维持和平与稳定(第7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第 1834(2008)号决议 2008年9月24日	安理会期待苏丹和乍得履行承诺,恢复外交关系,使两国关系完全正常化,同时欢迎特别是区域联络小组、利比亚政府、刚果共和国政府、非洲共同调解人以及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包括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乍特派团团长,在支持达喀尔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第11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9/5 2009年4月7日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以接替当前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的建议,同时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建和办履行的任务包括协助国家和地方努力落实对话成果,特别是向治理改革和选举进程提供支助(第6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8/38 2008年10月21日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推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对话(第8段)
S/PRST/2008/40 2008年10月29日	安理会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致力推动两国领导人之间的对话,并鼓励秘书长派遣一名特使,负责尽快执行这项使命(第2段)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第 1798(2008)号决议 2008年1月30日	安理会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和国际社会持续作出努力,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进行接触,帮助两国实现关系正常化,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为全面、持久地解决争端奠定基础,并敦促双方接受秘书长的斡旋(第9段)
第 1827(2008)号决议 2008年7月30日	安理会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和国际社会持续作出努力,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进行接触,帮助两国执行《阿尔及尔协议》和实现关系正常化,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并为双方之间实现全面、持久的和平奠定基础,再次敦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接受秘书长的斡旋(第3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1876(2009)号决议 2009年6月26日	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以接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其任务包括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第3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1812(2008)号决议 2008年4月30日	安理会敦促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立即开始筹备为举行全国选举提供支持,包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全面和平协定》缔约方密切协作,为制定国家选举战略提供支持(第15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08/20](#)

2008 年 6 月 12 日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安理会鼓励秘书长进行紧急斡旋, 与双方接触, 配合区域努力, 以促进开展双边讨论, 确定如何作出安排, 减少边界沿线的军事存在, 并制定建立信任措施, 从而化解边界局势(第 6 段)

第 [1862\(2009\)](#) 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安理会欣见秘书长表示愿意进行斡旋, 深为遗憾的是, 厄立特里亚一直拒绝为实况调查团成员发放签证, 也拒绝接待秘书长派出的特使, 欢迎秘书长继续随时准备向厄立特里亚派出实况调查团或特使(第 3 段)

亚洲

东帝汶局势

第 [1802\(2008\)](#) 号决议

2008 年 2 月 25 日

安理会确认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继续在促进东帝汶和平、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努力通过包容各方的协作进程, 包括通过高级别协调委员会和三边协调论坛, 处理该国面临的重大政治与安全方面问题(第 5 段)

欧洲

格鲁吉亚局势

第 [1808\(2008\)](#) 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15 日

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并请秘书长利用此任务期限, 鼓励和支持双方执行各项措施, 以建立信任及开展密集和有意义的对话, 致力达成持久的全面解决, 包括推动召开最高级别的会议(第 17 段)

专题问题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1809\(2008\)](#) 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16 日

安理会确认秘书长的斡旋在非洲起着重要作用, 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尽可能经常运用调解手段来帮助和平解决冲突, 并在这方面酌情与非洲联盟和其他次区域组织进行密切协作(第 15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调解和解决争端

[S/PRST/2008/36](#)

2008 年 9 月 23 日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确保由联合国从事或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调解进程遵循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而且调解人经验丰富、办事公正, 很了解其奉派调解的任何争端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事实和实际情况, 能得到必要支持并具备根据有关争端的具体特性进行调解所需的灵活性(第 5 段)

[S/PRST/2009/8](#)

2009 年 4 月 21 日

安理会强调, 秘书长为促进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所采取的行动具有重要意义, 并欢迎政治事务部为应对新出现的和当前的危机所作的努力, 尤其是通过调解支助股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合作开展调解进程的时候, 以协调和互补的方式与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伙伴进行伙伴协作(第 5 和第 8 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RST/2008/39](#)

2008 年 10 月 29 日

安理会敦促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次区域组织采取措施, 让妇女更多地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 并加强妇女作为这些领域决策者的作用, 并呼吁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代表他从事斡旋工作, 特别是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第 4 段)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本文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不仅呼吁冲突各方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合作，还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经常表示支持和赞赏

区域安排或机构为和平作出的努力，或请秘书长与这些安排或机构共同开展这种努力。本补编第八部分详述了本文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其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联合或并行开展的工作所作决定。

四. 关于《宪章》第六章之规定的解释或适用的根本法讨论

说明

本节摘要阐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宪章》关于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用的具体条款之解释时所提出的各项主要论点。具体而言，这些讨论包括安理会审议某一争端或局势的权限及其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提出相关建议的权力。

根据第六章的规定，安理会应在其认为必要时，就可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局势提出建议。本节侧重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宪章》第六章具体条款之解释的审议。在向各当事方提出建议时，安理会也需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考虑到(a) 各当事方已经采取的解决程序和(b) 法律性质的争端应提交国际法院这一常规。有时第三十六(三) 条的规定成为审议题目，对此下文也有论述。

在安理会专题辩论和关于具体国家的辩论过程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措施，尤其是调解，往往被称为安理会可用来解决冲突的一项工具。¹⁰²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调解应是和平解决争端综合方法的一个部分，并呼吁所有各方和联合国都广泛加以使用。

本节提供的信息是关于第六章各项规定的讨论和关于按《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将秘书长的斡旋作为调解争端的一个首要手段的讨论，并分为下列四个标题：第六章所作规定较之第七章所作规定的意义；

¹⁰² 例如，见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项目的第 5979 次和第 6108 次会议。

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三条(一) 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三十三条(二) 提出关于解决争端的建议；按照第三十六条(三) 移交法律争端；按照第九十九条由秘书长移交争端。在几个案例中，会员国对第六章的规定作出了不同解释或质疑安全理事会对这些条款的解释，或甚至质疑其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第六章所作规定较之第七章所作规定的意义

案例 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

2009 年 4 月 21 日，安理会在第 6108 次会议上举行公开辩论，讨论如何促进通过调解来和平解决争端。在辩论中，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必须在用尽第六章的所有规定之后，才可采取第七章的规定。¹⁰³ 越南代表强调，调解努力应着重于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并适当注意需要帮助各国克服赤贫和缺乏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在他看来，调解会有助于避免事态升级和不必要地适用最后措施，诸如援引第七章。¹⁰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强调，需要有一种“对调解的新的国际性远见卓识”，同时强调，应在第六章和第八

¹⁰³ S/PV.6108, 第 7 页(越南); 第 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23 页(墨西哥); 第 24 页(巴西); S/PV.6108(Resumption 1), 第 11 页(古巴, 代表不结盟运动); 以及第 13 页(卡塔尔)。

¹⁰⁴ S/PV.6108, 第 7 页。

章提供的工具用尽之后才可采取第七章的办法。¹⁰⁵ 巴西代表说，进一步诉诸第六章有助于第七章规定的行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他指出，和平解决争端的早期努力减少了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威胁，因此有助于将维持和平行动需求保持在联合国和会员国能够足以应付的水平。¹⁰⁶ 卡塔尔代表补充说，部署维持和平部队和“使用武力的其他措施”所带来的财政费用负担远大于外交调停。¹⁰⁷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并得到卡塔尔代表响应，该代表对第六章的全部措施远远没有用尽之前就使用第七章的措施这种普遍情况表示震惊。¹⁰⁸ 古巴代表具体指出，安理会已越来越多地诉诸《宪章》第七章的行动来“一伞以蔽之”地处理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¹⁰⁹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说，“不明智地使用”第七章造成了一个错误的印象，即非关第七章的决议不具同等约束力。经验表明，第七章的措施并非总是理想，事实上，还可能会使争端恶化。相比之下，第六章规定的措施却能建立信任，促进尊重各国的主权。¹¹⁰

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三条(一)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三十三条(二)提出关于解决争端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所指的是会员国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的义务。第三十三条(一)将解决争端的首要责任归于各当事方。第三十三条(二)给予安全理事会酌处权，在其认为必要时要求当事方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下文列出两个案例研究，是关于(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说明普遍支持更广泛地使用调解手段以及建立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强有力作用；

以及(b) 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如何要求各方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其争端的事例。

案例 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

2008 年 9 月 23 日，安理会第 5979 次(高级别)会议审议了主席(布基纳法索)撰写的概念文件。¹¹¹ 该概念文件除其他外强调，调解是《宪章》第三十三条所界定的一系列方法之一，而且由于被日益频繁采用，它已成为解决当代冲突的一个主要办法。布基纳法索代表在辩论开场发言中强调，必须遵循《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他强调，双边和多边伙伴应在所有调解进程中采取主动，促进调解人的领导作用并及时而恰当地支持调解进程的每一步，而且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可以而且应当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该代表认为，任何调解若没有主要方的完全参与就不可能成功，并强调取得调解成果的三个关键要素：(1) 所涉各方均必须有和平进程的自主权；(2) 任何最后文件必须消除每一方的疑虑并就争端的所有根本性问题提供答案；(3) 必须采取后续机制以防可能存在的隐患。¹¹²

秘书长说，虽然联合国日益被要求快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以在冲突局势中拯救生命，但为防止进一步流血，调解不可或缺。因此他呼吁安理会和所有会员国作为“先行”投入作出调解努力。他承认联合国并不垄断解决争端，但同时认为，如《宪章》第三十三条和 36 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在调解和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他指出，调解在下述情况下最为有效，即得到安理会一致的支持，并且安理会准备利用其影响力，如有针对的制裁，支持一位明确的首席调解人并给予该进程空间。¹¹³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指出，尽管区域组织在调解领域获得了显著的技巧，但联合国依然是这一领域的主要行为者。他强调了联合国调解工作的两个核

¹⁰⁵ 同上，第 9 页。

¹⁰⁶ 同上，第 24 页。

¹⁰⁷ S/PV.6108(Resumption 1)，第 13 页。

¹⁰⁸ 同上，第 11 页；(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以及第 13 页(卡塔尔)。

¹⁰⁹ 同上，第 11 页。

¹¹⁰ 同上，第 18 页。

¹¹¹ S/2008/590。

¹¹² S/PV.5979，第 2-4 页。

¹¹³ 同上，第 4-5 页。

心原则：首先，调解人在和平进程中应无一例外地包括所有冲突方；其次，如果调解人进行调解时所遵守的各项原则和办法被视为得到所有安理会成员和会员国的支持，则其努力可得到大大加强。他还认为，联合国的普遍性，公正性和一贯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这些是联合国调解人所具备的有力武器。¹¹⁴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明确援引《宪章》第三十三条，强调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工具。¹¹⁵ 安理会所有成员以过去的经验为例，认识到联合国在调解和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联合国代表在提到津巴布韦局势时指出，执政党与反对派之间的协议是漫长而艰难的调解努力的产物，这一努力由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并得到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支持。他强调指出，调解需要有坚定而干练的领导，并需要有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和确保其能够产生结果的资源。¹¹⁶ 美国代表认为，正式谈判和调解，如果各国全面而包容地参与并作出真正的政治努力，往往是解决最严重国际争端的最佳方式。¹¹⁷

几位发言者谈到安全理事会在调解和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联合国代表强调，需要在预防冲突、调解冲突、解决冲突和执行和平协定的每一个阶段加强安理会的作用。¹¹⁸ 法国代表认为，制裁可以成为调解和解决冲突的一种工具，¹¹⁹ 但南非代表警告说，安理会应避免一种冲动，即以胁迫手段预先确定调解努力的结果，并应避免干预秘书长或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¹²⁰

一些发言者认为，调解人应保持中立和公正，并应得到所有当事方的认可和全面参与。¹²¹ 中国代表

主张国际社会应支持调解人，并指出，中立和公正是调解取得成功的基本条件。¹²² 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调解的有效性并不仅仅取决于调解人的公正，而是也取决于统一和协调的区域和国际努力。他还指出，调解这一选择提供了敦促争端各方诉诸对话的想法和建议。¹²³

在会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申明，安理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首要责任的机构，有责任促进和支持调解这一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手段，并强调调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潜在和现有的能力开展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¹²⁴

2009年4月21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有关这一专题的辩论，其间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¹²⁵ 该报告系按2008年9月23日主席声明提交，¹²⁶ 其中审查了联合国及其伙伴在向冲突各方提供专业调解协助方面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报告还强调，调解已证明是第三十三条所载各种和平解决冲突方法的最有希望办法。秘书长在其提出的建议中强调，需要联合国尽早参与，以加强预防和解决冲突；对调解员的业务支助应专业化；培养下一代联合国调解员；将调解支助纳入联合国的实地存在。¹²⁷

在辩论期间，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加强报告所述的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建议。¹²⁸ 发言者一致承认了调解的重要性，许多援引了第六章和第三十三条作为联合国作用的基础，并呼吁各国以和平

¹¹⁴ 同上，第5-7页。

¹¹⁵ 同上，第4页(秘书长)；第10页(南非)；第18页(美国)；第19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第21页(中国)。

¹¹⁶ 同上，第16页。

¹¹⁷ 同上，第18-19页。

¹¹⁸ 同上，第17页。

¹¹⁹ 同上，第14页。

¹²⁰ 同上，第11页。

¹²¹ 同上，第2页(布基纳法索)；第15页(俄罗斯联邦)；第17页(越南)；以及第21页(中国)。

¹²² 同上，第21页。

¹²³ 同上，第19页。

¹²⁴ S/PRST/2008/36。

¹²⁵ S/2009/189。

¹²⁶ S/PRST/2008/36。

¹²⁷ S/2009/189，第2和62页。

¹²⁸ S/PV.6108，第7页(越南)；第8页(哥斯达黎加)；第10页(奥地利)；第21页(墨西哥)；第24页(巴西)；第28页(瑞士)；第29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S/PV.6108(Resumption 1)，第6页(乌拉圭)。

手段解决其争端。¹²⁹ 一些代表团指出，和平解决争端是《宪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¹³⁰ 中国代表强调和平解决争端将带来丰富的和平红利，并补充说，《宪章》为调解和解决争端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基础。¹³¹ 卡塔尔代表指出，联合国必须将调解和解决争端作为其根据《宪章》为使后世后代免受战祸而奋进的一项核心内容。¹³² 南非代表援引《宪章》第三十三条并指出，多年来联合国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在调解国家间和国内冲突以免其升级为武装冲突、暴力发生之后以及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提供帮助。但他认为，和平解决争端是一种主权责任，各国内部应优先建立有效的地方和国家能力。¹³³

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调解是一种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工具，并敦促为调解努力提供适当的资源，以防止冲突升级，从而避免代价高昂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¹³⁴ 同时，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本组织切不可采用调解的重要性仅在于其成本效益这样一个“简单等式”，而应该提供人道支持，及时干预，拯救生命，保护人权并维护机构。¹³⁵ 一些代表强调，调解可用于冲

突周期的所有阶段，¹³⁶ 而其他代表则强调需要尽早干预。¹³⁷ 巴西代表指出，如果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建立并保有能应急使用的调解所需专门知识，早期调解就会比较容易。¹³⁸ 奥地利和乌干达指出，调解应补充其他预防和管理危机的活动，如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¹³⁹ 此外，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调解不可能“在真空中”进行，但必须是任何解决冲突体制架构的一个核心部分，因此应当在调解人和参与规划和执行和平协定的人之间建立必要联系。¹⁴⁰

几个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对调解没有垄断权，并敦促应在有关行为体，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明智分工的原则基础上处理调解问题。¹⁴¹ 大韩民国的代表认为，虽然联合国对调解没有垄断权，但本组织在大多数情况下处于提供调解的理想地位，因此是唯一得到各方承认的全球政府间组织。¹⁴² 中国代表指出，调解进程中“挫折和波动不可避免”，因此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异口同声。¹⁴³ 土耳其和挪威的代表指出，所面临的挑战是要在有关行为体中找到正确的行动组成和组合。¹⁴⁴ 土耳其和越南两国代表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避免重复、浪费资源以及可能会否定彼此作用的竞争，并确保协同增效。¹⁴⁵

¹²⁹ S/PV.6108,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7 页(布基纳法索); 第 23 页(墨西哥、巴西); S/PV.6108 (Resumption 1), 第 2 页(南非); 第 11 页(古巴, 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13 页(卡塔尔); 第 17 页(巴基斯坦); 以及第 24 页(苏丹)。

¹³⁰ S/PV.6108, 第 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1 页(中国); 第 13 页(美国); 第 17 页(布基纳法索); 第 31 页(摩洛哥); S/PV.6108 (Resumption 1), 第 11 页(古巴, 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13 页(卡塔尔); 以及第 21 页(中国)。

¹³¹ S/PV.6108, 第 11 页。

¹³² S/PV.6108(Resumption 1), 第 13 页。

¹³³ 同上, 第 2 页。

¹³⁴ S/PV.6108, 第 8 页(哥斯达黎加); 第 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0 页(奥地利); 第 14 页(乌干达); 第 15 页(克罗地亚); 第 17 页(布基纳法索); 第 19 页(日本); 第 20 页(土耳其); 第 24 页(加拿大); 第 30 页(阿尔及利亚); S/PV.6108(Resumption 1), 第 2 页(南非); 第 7 页(大韩民国); 第 8 页(捷克共和国, 代表欧洲联盟); 第 9 页(列支敦士登); 以及 16 页(肯尼亚)。

¹³⁵ S/PV.6108, 第 8 页。

¹³⁶ 同上, 第 10 页(奥地利); 第 14 页(乌干达); 以及 S/PV.6108(Resumption 1), 第 7 页(捷克共和国, 代表欧洲联盟)。

¹³⁷ S/PV.6108, 第 24 页(巴西); 第 29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及 S/PV/PV.6108(Resumption 1), 第 2 页(南非)。

¹³⁸ S/PV.6108, 第 24 页。

¹³⁹ 同上, 第 10 页(奥地利); 以及第 14 页(乌干达)。

¹⁴⁰ 同上, 第 13 页。

¹⁴¹ 同上,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5 页(乌干达); 第 16 页(克罗地亚); 第 23 页(墨西哥); 以及 S/PV.6108(Resumption 1), 第 2 页(南非)。

¹⁴² S/PV.6108(Resumption 1), 第 6 页。

¹⁴³ S/PV.6108, 第 11 页。

¹⁴⁴ 同上, 第 21 页(土耳其); 以及 S/PV.6108(Resumption 1), 第 12 页(挪威)。

¹⁴⁵ S/PV.6108, 第 7 页(越南); 以及第 21 页(土耳其)。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 调解工作要取得成功, 就需要调解人保持中立、公正并应深入了解当地的历史、政治、文化和个性, 这样他们才能发挥任何实质性的作用。¹⁴⁶ 苏丹代表提醒说, 不论调解人的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和专门知识如何, 至关重要, 所有有影响力的方面,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以及与冲突各方直接相关的区域组织, 应促成冲突的解决。¹⁴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精心挑选的联合国调解员十分重要, 挑选时应求平衡, 并根据客观、普遍接受的标准, 以避免对任何区域或政治集团“有任何过度的偏向”。他呼吁调解人的活动应透明, 并强调, 如果安理会向调解人的任务作有规定, 则应据此向其问责。¹⁴⁸

在会议结束时, 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强调, 安理会打算继续参与所有阶段应对冲突的工作, 包括支持调解, 并表示愿意探讨更多的方式和手段, 借以加强促进调解, 以此作为一个重要手段, 从而尽可能和平解决争端, 以免其演变成暴力。安理会还确认了尽可能在冲突早期阶段启动调解并在和平协定签署后的执行阶段进行调解的重要性。安理会强调, 需要制订处理冲突根本原因和促成和平建设的调解方案, 以确保可持续的和平。¹⁴⁹

案例 7

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2008年6月24日安理会第5924次会议是一次紧急会议, 是应吉布提代表要求举行, 事关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争端。¹⁵⁰ 政治事务部非洲司司长介绍了最新情况, 指出对话者称边境的局势平静而

紧张, 两边均有军事集结。他告知安理会, 在6月12日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紧急会议上, 该联盟呼吁厄立特里亚将其部队撤出边境区。法国和埃及也呼吁厄立特里亚接受调解努力, 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一起呼吁双方进行会谈以结束边境冲突。¹⁵¹

吉布提代表发言说, 这场冲突已造成许多人伤亡, 厄立特里亚部队在6月10日袭击了吉布提军队的阵地立场, 安理会应予关注。他指出, 吉布提已采取必要步骤, 以找到外交办法来解决目前与厄立特里亚的危机; 他希望能以和平手段解决与厄立特里亚的争端, 并指出, 吉布提努力开展对话以在整个地区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他强调指出, 吉布提愿意配合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¹⁵²

厄立特里亚代表作了回应发言, 他说厄立特里亚没有入侵吉布提领土, 而且在该区域没有领土野心。他还指出, 两国最高层官员曾多次接触, 但吉布提却将此事公诸于众, 还无端进行敌视厄立特里亚的运动。他补充说, 厄立特里亚将继续看重与吉布提的密切合作, 例如在贸易、卫生、渔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签署的多项双边项目。最后, 他重申厄立特里亚承诺实行克制并坚持和平解决与吉布提的任何争端的政治承诺。¹⁵³

发言者表示关注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边界发生的事件, 并敦促双方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印度尼西亚和意大利两国代表明确援引第三十三条, 敦促双方寻求以司法和外交办法和平解决这一争端, 也可以诉诸区域机构或选择其他和平方法。¹⁵⁴ 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冲突应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 探讨如何通过仲裁和调解达成新的协议。¹⁵⁵ 美国代表呼吁双方, 特别是厄立

¹⁴⁶ 同上, 第9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11页(中国); 第15页(乌干达); 第19页(日本); 第29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页(摩洛哥); [S/PV.6108\(Resumption 1\)](#), 第10页(尼日利亚); 第12页(挪威); 以及第13页(卡塔尔)。

¹⁴⁷ [S/PV.6108\(Resumption 1\)](#), 第25页。

¹⁴⁸ [S/PV.6108](#), 第6页。

¹⁴⁹ [S/PRST/2009/8](#)。

¹⁵⁰ [S/2008/387](#)。

¹⁵¹ [S/PV.5924](#), 第2-3页。

¹⁵² 同上, 第4-6页。

¹⁵³ 同上, 第6-8页。

¹⁵⁴ 同上, 第9页(印度尼西亚); 以及第14页(意大利)。

¹⁵⁵ 同上, 第14页。

特里亚, 从共同边界地区撤出军事部队, 并进行对话, 以按照国际法和平解决这一问题。¹⁵⁶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布基纳法索代表认为, 安理会的责任是敦促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冲突升级的行动, 并指出安理会应强调对话高于军事行动。¹⁵⁷ 中国代表认为, 安理会可加强与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的接触和交流, 倾听有关各方的意见和要求, 并配合和支持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的斡旋工作。¹⁵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敦促安理会努力帮助各方达成和平解决办法以终止这些冲突。¹⁵⁹ 美国代表说, 如果厄立特里亚不采取和平解决办法, 不将其部队撤离与吉布提接壤的边界, 安理会就应考虑采取适当行动或措施。¹⁶⁰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安理会回应吉布提 2008 年 10 月 3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而举行会议。¹⁶¹ 吉布提代表在辩论中陈述了吉布提政府为通过外交办法和平解决与厄立特里亚的争端所作的努力。他指出, 虽然吉布提政府一直不懈地寻求和平和外交解决办法, 但厄立特里亚继续加强其部队, 并进一步入侵吉布提领土。因此, 他认为, 安理会应该在三周内促请双方致力于解决这一危机。¹⁶² 厄立特里亚代表指出, 2008 年 6 月 1 日, 吉布提对厄立特里亚领土上的厄立特里亚部队发动无端攻击, 厄立特里亚政府选择了耐心和克制, 以免危机升级。由于卡塔尔埃米尔所作的接触, 厄立特里亚总统拜会了吉布提总统, 以处理这一局势并确保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¹⁶³

安理会成员对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局势表示关注, 呼吁和平解决边界争端。一些发言者强调, 双方需要进行对话, 以期找到和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原则的平解决争端的办法。¹⁶⁴ 安理会成员赞扬吉布提政府遵守安理会主席 2008 年 6 月 12 日声明,¹⁶⁵ 在该声明中安理会呼吁双方显示克制, 将部队撤回原状, 并敦促厄立特里亚遵守安理会的要求。美国代表认为, 应对厄立特里亚规定必须接受调解的时限; 如果此提议遭拒绝, 安理会必须立即作出反应。¹⁶⁶

2009 年 1 月 14 日, 安理会第 6065 次会议通过第 1862(2009)号决议, 其中要求厄立特里亚遵守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义务, 尊重《宪章》第二条第三、四和五款以及第三十三条所述的各项原则, 与秘书长全面合作, 特别是通过秘书长关于进行斡旋的提议进行合作。¹⁶⁷

按照第三十六条(三)移交法律争端

《宪章》第三十六条(三)规定, 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三十六条提出建议时, “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 在原则上, 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所述案例 8 所述, 会员国讨论了大会向国际法院移交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问题。

案例 8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8 年 11 月 26 日, 安理会在第 6025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

¹⁵⁶ 同上, 第 15 页。

¹⁵⁷ 同上, 第 10 页。

¹⁵⁸ 同上, 第 11 页。

¹⁵⁹ 同上, 第 12 页。

¹⁶⁰ 同上, 第 15 页。

¹⁶¹ S/2008/635。

¹⁶² S/PV.6000, 第 2-4 页。

¹⁶³ 同上, 第 4-5 页。

¹⁶⁴ 同上, 第 6 页(法国); 第 7 页(比利时); 第 8 页(意大利); 第 9 页(联合王国); 第 11 页(克罗地亚); 第 12 页(哥斯达黎加, 越南); 第 13 页(巴拿马); 以及第 14 页(中国)。

¹⁶⁵ S/PRST/2008/20。

¹⁶⁶ S/PV.6000, 第 13-14 页。

¹⁶⁷ 第 1862(2009)号决议, 第 5(三)段。

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其中告知安理会,大会于2008年10月8日通过了塞尔维亚提出的一项决议,其中请国际法院就下述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¹⁶⁸该报告进一步指出,科索沃当局对该决议的通过表示遗憾,强调科索沃的独立是不可逆转的,国际法院审查宣布独立的合法性不会妨碍其他国家看到科索沃不断的进步或承认其为一个独立的国家。¹⁶⁹

在辩论期间,塞尔维亚代表指出,为了避免有关任何会员国领土完整的任何争端,世界社会应开展建设性合作,通过具有无可争议和普遍合法性的国际机构来共同解决这一问题。他高兴地指出,大会曾支持塞尔维亚的立场,通过了关于将地位问题提交国际法院的决议。他认为将此事提交司法领域是国际社会对塞尔维亚和平地并以最大克制应对单方面宣布独立之事的战略选择的肯定。¹⁷⁰另一方面,科索沃代表对塞尔维亚政府就科索沃独立寻求国际法院的意见表示遗憾。他认为,独立问题已经解决,并已不可逆转,他说,他相信移交法院不会妨碍世界各国对科索沃继续取得进展的评价或最终决定承认其独立。他表示,科索沃将就此案积极向国际法院陈情,并相信法院的审议将会是公平和公正的。¹⁷¹

南非代表对科索沃宣布从塞尔维亚独立的方式表示疑虑,特别是没有依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实现解决就这样做,因此欢迎大会决定将此问题提交法院。¹⁷²

针对塞尔维亚代表的发言,联合王国代表想澄清的是,大会这一决议并没有认可塞尔维亚对科索沃地位的立场。大会只是同意请法院对塞尔维亚提出的问题提供看法,这对该问题的答案并无先决判断。¹⁷³

¹⁶⁸ 大会第 63/3 号决议。

¹⁶⁹ S/2009/502, 第 3 段。

¹⁷⁰ S/PV.6025, 第 5 页。

¹⁷¹ 同上, 第 8 页。

¹⁷² 同上, 第 12 页。

¹⁷³ 同上, 第 20 页。

2009年3月23日,在第6097次会议,塞尔维亚代表申明,科索沃案所涉的法律问题已提交国际法院。他指出,国际法院是受权对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主要联合国司法机构。他强调,所有会员国应尊重这样一个事实,即法院将对这个问题作出裁决,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预断其审议。因此,他呼吁未承认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会员国在法院开展这项工作期间坚持这一立场。¹⁷⁴

墨西哥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是寻找科索沃局势解决办法的法律框架,并敦促将联合国作为主管论坛以实现长期解决。他强调,墨西哥政府继续坚定而不断地促进《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正义和国际法之原则,以及国际法院是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法解释上分歧的最佳司法机构之原则。他宁可按大会的要求等待国际法院关于科索沃的咨询意见。¹⁷⁵

2009年6月17日,安理会在第6144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介绍情况,他对这样一种情况表示遗憾,即各当事方因期待国际法院应大会要求对科索沃宣布独立发表的咨询意见所采取的立场对特派团推动以“地位中性”办法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造成影响。他还说,令人担忧的是,自此以来,对各当事方或科索沃特派团所采取的所有行动都透过这样一种棱镜来审视,即国际法院对此会如何看待或解释,因之可能会削弱或加强一方或另一方的诉讼地位。¹⁷⁶塞尔维亚代表说,国际法院被要求审议一个少数民族无视一个会员国的民主宪法和安全理事会的意愿、单方面企图脱离该国是否合法,这一司法工作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因此,他强调说,法院的结论将会对国际制度产生深远的后果。与此同时,他告诫说,这一司法工作不应受政治影响。¹⁷⁷科

¹⁷⁴ S/PV.6097, 第 6-7 页。

¹⁷⁵ 同上, 第 17 页。

¹⁷⁶ S/PV.6144, 第 3 页。

¹⁷⁷ 同上, 第 6 页。

索沃代表向安理会报告了科索沃政府为遵守国际法院的要求所作的协作努力。他说，科索沃已按规定的最后期限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并已通知法院，科索沃打算作一次口头陈述。他还强调科索沃致力于正义并希望国际法院的审议和裁决将是公平和公正的。¹⁷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告诫说，法院应客观和公正地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¹⁷⁹

秘书长按照第九十九条移交的争端

《宪章》第九十九条授权秘书长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安理会的下述讨论中，会员国鼓励秘书长充分和有效地行使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权力。同时，它们主张加强秘书长斡旋任务的效果和他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进行调解的实力。它们还欢迎在政治事务部设立调解支助股。

案例 9

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特别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第 1625(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2008 年 4 月 16 日，安理会第 5868 次(高级别)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就关于特别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第 1625(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除其他外，强调指出，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秘书长的斡旋是预防冲突的主要工具。¹⁸⁰

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审查了最近为制定多方位办法以处理特别是在非洲的冲突所作的努力。报告还强调指出，需要采取综合战略，以协助建设国家和区域的预防性行动能力。虽然预防冲突这一工作往往不是亮点，但它仍然

¹⁷⁸ 同上，第 9 页。

¹⁷⁹ 同上，第 14 页。

¹⁸⁰ S/2008/18，第 22 段。

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益和效果的方法。他指出，秘书长提议加强政治事务部，以加强联合国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和调解的能力。¹⁸¹

在辩论中，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博茨瓦纳代表都强调必须加强调解任务和秘书长进行斡旋的实力，以确保落实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作及其后续行动。¹⁸² 斯洛文尼亚代表作为欧洲联盟的代表发言，表示欢迎秘书长关于促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对话的承诺，并说欧洲联盟看到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各种预防冲突工具的重要性。他补充说，使用低调的外交办法和预防性调停，例如通过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进行调停，以及有效使用制裁措施和秘书长的斡旋，这些对缓冲潜在的暴力冲突至关重要。¹⁸³

会议结束时，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809(2008)号决议，其中确认秘书长在非洲开展的斡旋起到重要作用，鼓励秘书长酌情在这方面继续与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的次区域组织开展协调和密切合作，尽可能多地用调解方式来帮助和平解决冲突。¹⁸⁴

案例 10

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对 2008 年 6 月 10 日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边界发生的严重事件表示强烈关切。安理会呼吁双方致力于实现停火，并敦促双方，特别是厄立特里亚，显现最大限度的克制，将部队退回原状。安理会鼓励秘书长进行紧急斡旋，促进开展双边讨论以确定如何作出安排，减少边界沿线的军事存在，并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以化解边界局势。¹⁸⁵

¹⁸¹ S/PV.5868，第 3 页。

¹⁸² 同上，第 15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第 26 页(博茨瓦纳)。

¹⁸³ S/PV.5868(Resumption 1)，第 17-18 页。

¹⁸⁴ 第 1809(2008)号决议，第 15 段。

¹⁸⁵ S/PRST/2008/20。

2008年10月23日,在厄立特里亚拒绝配合秘书长斡旋之后,安理会应吉布提政府请求举行公开会议。¹⁸⁶吉布提代表在会上表示,安理会应要求厄立特里亚履行其国际义务,与本组织合作,从而接受秘书长的斡旋。¹⁸⁷一些会员国谴责厄立特里亚未积极响应秘书长提出的自己出面斡旋,并表示支持秘书长的这一提议。代表法国深信,联合国秘书处可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并希望秘书长能够向厄立特里亚正式提出斡旋建议,并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该地区。¹⁸⁸联合王国代表对厄立特里亚的行动表示遗憾,并警告说,如果厄立特里亚继续阻挠促进对话的国际努力,安全理事会将需要考虑采取什么步骤来打破这一僵局。¹⁸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支持借助秘书长的斡旋并敦促两国积极响应这一建议。¹⁹⁰

案例 1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

2008年9月23日,在第5979次(高级别)会议上,秘书长明确地说,他随时可以向希望借助于一位诚实中间人的当事方提供斡旋,作为这样的中间人,他能够帮助当事方继续走或返回和平道路,尽管有时这是一条艰难之路。历任秘书长都发挥了这一作用,所涉的国家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尼日利亚、喀麦隆和阿富汗,这是国际社会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工具。他还指出,当政府间机构陷入对峙,或当事方不断抵制政府间机构涉入时,这样的斡旋可能会很有用。他指出,多次讲和工作曾得益于他能够同有关方面对上话,他说,这些努力通常是悄悄进行的,这样的低调常常导致了进展。不过,他遗憾地说,这样做对本组织也是有代价的,因为本组织往往难以向世界上持怀疑态度者说明其所做工

作的广度和深度。秘书长最后说,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已在政治事务部设立了规模不大的调解支助股及一个待命调解专家小组,他敦促会员国确保让调解支助股得到必要的资源,目前该股的运作预算很小。¹⁹¹

在辩论中,大多数发言者都认为,联合国应该发挥更大的调解作用,并强调秘书长具有通过斡旋发挥调解作用的潜力。¹⁹²克罗地亚代表所指出了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在调解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他还指出,有必要重新审视安理会在“静态局势”下的战略,如塞浦路斯局势,他还表示克罗地亚支持秘书长特别顾问在该国的斡旋工作。¹⁹³

南非代表告诫说,安理会在秘书长或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中应避免以强制措施进行干预。他强调,安理会的作用应该限于支持受任命的调解人。¹⁹⁴意大利代表认为,安理会应加强和改进其与秘书长及其从事第六章下各种行动以解决国际争端的代表和特使开展互动的机制。¹⁹⁵

关于秘书处的斡旋工作,哥斯达黎加代表强调“近距离和公正的巨大价值”,但安理会的阻挠可削弱其效力。他强调给予秘书长尽可能大的行动余地的重要意义,以及区分两种不情况的重要性,即秘书长是自行或应当事方请求采取行动,还是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采取行动。他还呼吁扩大秘书长斡旋职能的范围。他提请安理会注意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行动与秘书长主动的或应当事方要求的行动两者之间的不同。他指出,在后一种情况下,秘书长悄然并独立于安理会的政治纵横而行动具有重要意义。¹⁹⁶

¹⁹¹ S/PV.5979, 第4-5页。

¹⁹² 同上,第8页(克罗地亚);第9页(比利时);第12页(意大利);第16页(联合王国);以及第21页(哥斯达黎加)。

¹⁹³ 同上,第8页。

¹⁹⁴ 同上,第11页。

¹⁹⁵ 同上,第12页。

¹⁹⁶ 同上,第20-21页。

¹⁸⁶ S/2008/635。

¹⁸⁷ S/PV.6000, 第3页。

¹⁸⁸ 同上,第6页。

¹⁸⁹ 同上,第9页。

¹⁹⁰ 同上,第13页。

许多发言者欢迎在 2008 年设立了调解支助股，其宗旨是通过该股的调解专家小组，协助开展讲和工作，并向调解人提供必要的资源，他们呼吁给予其适当的资源。¹⁹⁷ 法国代表所说，设立调解支助股确实是个进展，但说该股有点象“人道主义事务”，他认为这已变得像是“大学教育”。¹⁹⁸

中国代表间接援引了第九十九条，鼓励安理会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密切跟踪会员国和秘书长提请其注意的事项，并针对每个特定危机制定一项全面的预防战略。¹⁹⁹

会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强调秘书长借助其斡旋及其代表和特使以及联合国调解人所采取的行动对促进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意义。安理会还注意到调解支助股的设立，以提供专门知识，支持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²⁰⁰

2009 年 4 月 21 日，安理会第 6108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²⁰¹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该报告，并介绍了政治事务部在调解领域的一些重要举措。关于设立调解支助股，他说，此外还建立了一个待命调解专家小组，他们能够向调解人员就下列主题提供咨询和协助，如讲和方案的设计、安全安排、权力分享，财富分享、自然资源管理和制宪。在过去一年里，该部为 20 项讲和工作提供了调解支助，该股则使上述工作的效果“倍增”。²⁰²

几个代表团欢迎设立了该股，并指出其在筹备和支持越来越多的调解工作和向其合作伙伴提供专门知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越南代表指出，该股已成为

¹⁹⁷ 同上，第 8 页(克罗地亚)；第 11 页(南非)；第 12 页(意大利)；第 16 页(联合王国)；以及第 17 页(越南)。

¹⁹⁸ 同上，第 14 页。

¹⁹⁹ 同上，第 21 页。

²⁰⁰ S/PRST/2008/36。

²⁰¹ S/2009/189。

²⁰² S/PV.6108，第 3 页。

支助联合国开展的斡旋和调解工作的非常重要的工具。²⁰³ 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调解是对本组织未来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投资，政治事务部已在这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包括建立了这个股。²⁰⁴ 布基纳法索代表指出，国际社会知悉秘书长的斡旋和调解任务，由于冲突增加，特别是其复杂性日增，这类任务也随之增加。在这方面，他思考了如何进一步加强秘书处的能力，特别是该股的能力，对该股的需求越来越多，但分配给它是资源却有限。²⁰⁵ 列支敦士登代表强调说，设立该股是重要的一步，必须向前推进这一势头，安理会、大会和秘书处必须对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²⁰⁶

但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说，需要对秘书长关于提供调解援助的分析进行“研究和分析”。他说，该报告引起了一些问题，包括建立常备的调解快速反应能力这一“雄心过大的目标”，并表示希望其资金将不是出自经常预算。²⁰⁷ 埃及代表批评说，该报告将旨在通过外交手段、包括秘书长的斡旋和促进对话从而预防冲突的调解活动与解决争端和冲突后的建设和平活动混淆在一起。他强调，秘书长及其调解小组的公正很重要，并强调，他们需要独立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意见，密切关注当地情况，包括宗教冲突、文化、种族和政治方面的情况。²⁰⁸

几位发言者认为，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可发挥特殊的作用。²⁰⁹ 有一些则要求给予秘书长的斡旋工作更多的国际支持。²¹⁰ 法国代表赞扬秘书长派

²⁰³ 同上，第 7 页。

²⁰⁴ 同上，第 8 页。

²⁰⁵ 同上，第 17 页。

²⁰⁶ S/PV.6108 (Resumption 1)，第 9 页。

²⁰⁷ S/PV.6108，第 6 页。

²⁰⁸ 同上，第 26 页。

²⁰⁹ 同上，第 19 页(日本)；23(墨西哥)；以及第 32 页(摩洛哥)。

²¹⁰ 同上，第 15 页(乌干达)；第 17(布基纳法索)；第 30 页(阿尔及利亚)；第 31 页(摩洛哥)；S/PV.6108(Resumption 1)，第 7 页(大韩民国)；以及第 14 页(卡塔尔)。

遣特使前往一些冲突频发地区进行调解的举措，例如在大湖地区、马达加斯加和斯里兰卡。²¹¹ 中国代表强调，有必要同时开展“穿梭外交”和秘书长斡旋，以最佳利用本组织的资源优势，并发展地方调解能力。²¹² 日本和墨西哥两国代表请秘书长继续行使斡旋职能，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其活动。他们建议安理会定期审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²¹³

在会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声明，其中强调秘书长为促进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所采取的行动的重要意义，并欢迎政治事务部为应对新出现的和当前的危机所作的努力，尤其是通过调解支助股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他在促进和支助调解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采取的行动。²¹⁴

案例 12 缅甸局势

2009年7月13日，在6161次会议上，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他于2009年7月3日和4日访问缅甸进行斡旋的情况。他说，他此行的目的是让缅甸高级领导层直接关注一系列严重而长期的问题，在缅甸过渡期的关键阶段，对这些问题不能听之任之，并说明联合国愿意提供帮助，以促进全国和解、民主、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秘书长进一步指出，他已向缅甸领导层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其中包括恢复政府与反

对派之间的实质性对话。²¹⁵ 缅甸代表认为，缅甸政府接受秘书长的斡旋作用，证明该国已走向与联合国更大的合作。²¹⁶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一致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举措及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所作的努力。一些发言者特别强调秘书长在和解工作中的作用并请他继续行使这一职能，他们会予以全面支持。²¹⁷ 日本代表所指出，秘书长是可以直接转达国际社会之关切的极少数的政治领导人之一。²¹⁸ 墨西哥代表肯定地说，缅甸政府有机会加强民族和解进程，并应在联合国支持下通过秘书长的斡旋以及在区域各国的支持下寻求实现这一目标。²¹⁹

提到秘书长对缅甸的访问，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斡旋工作是一个需要时间和耐心的过程，并补充说，他对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的建设性努力很有信心。他指出，这次访问为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和缅甸之间提供了重要而有效的沟通渠道。²²⁰ 中国代表也强调，秘书长的斡旋工作是一个过程，希望它能帮助缅甸实现国内稳定与民族和解。他说，预定来年举行大选是由于秘书长的斡旋作用。²²¹

²¹⁵ S/PV.6161, 第2页。

²¹⁶ 同上, 第5页。

²¹⁷ 同上, 第6页(联合王国); 第9-10页(日本); 第11页(奥地利); 第12页(越南); 第14页(克罗地亚); 以及第17页(哥斯达黎加)。

²¹⁸ 同上, 第9页。

²¹⁹ 同上, 第7页。

²²⁰ 同上, 第13页。

²²¹ 同上, 第14-15页。

²¹¹ S/PV.6108, 第18页。

²¹² 同上, 第12页。

²¹³ 同上, 第20页(日本); 以及第13页(墨西哥)。

²¹⁴ S/PRST/2009/8。

索引

《宪章》条款和议事规则索引

一. 《宪章》条款

第一章(宗旨及原则)

- 第一条, 263, 264, 265, 268, 276, 277
 第二条, 104, 263, 264, 268, 269, 273, 275, 276, 277, 465

第二章(会员)

- 第四条, 290
 第五条, 290
 第六条, 290

第四章(大会)

- 第十条, 283, 284
 第十一条, 209, 212, 283, 284, 317, 318, 320
 第十二条, 283, 284, 288, 289, 290, 318
 第十五条, 293
 第十七条, 575

第五章(安全理事会)

- 第二十三条, 283
 第二十四条, 219, 293, 308, 311, 312
 第二十五条, 312, 313
 第二十六条, 196, 312, 313, 314
 第二十七条, 207, 247
 第二十八条, 207, 209
 第二十九条, 524, 602
 第三十条, 207, 219, 260
 第三十一条, 241
 第三十二条, 241

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

- 第三十三条, 268, 269, 276, 318, 319, 331, 338, 479
 第三十三至三十七条, 319
 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 317
 第三十四条, 317, 318, 324, 327, 469
 第三十五条, 209, 212, 213, 284, 318, 320, 321, 469
 第三十六条, 318, 319, 331
 第三十七条, 319, 320, 331
 第三十八条, 319, 331

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 第三十九条, 354, 356, 361, 365

- 第四十条, 357, 364, 365, 434, 455, 459

第四十条, 42, 455

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70, 571

第四十一条, 139, 183, 186, 354, 356, 357, 365, 366, 367, 368, 377, 383, 393, 404, 407, 411, 413, 414, 415, 420, 421, 426, 428, 429, 430, 433, 434, 436, 443, 455, 456, 459, 525

第四十二条, 354, 356, 357, 365, 436, 437, 441, 443, 455, 459, 460

第四十三条, 443, 444, 446

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443, 444

第四十四条, 443, 444, 447, 448

第四十五条, 443, 444, 449

第四十六条, 453

第四十七条, 313, 453

第四十八条, 455

第四十九条, 459

第五十条, 463

第五十一条, 113, 464, 465, 466, 467

第八章(区域办法)

第五十二条, 341, 469, 470, 483, 491

第五十二至五十四条, 470, 492

第五十三条, 469, 470, 512

第五十四条, 469, 470, 517

第十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295, 296, 297

第十四章(国际法院)

第九十三条, 290

第九十四条, 300, 301

第九十六条, 300, 301, 302, 303

第十五章(秘书处)

第九十七条, 290, 291

第九十九条, 209, 212, 317, 318, 319, 320, 324, 338

第十七章(过渡安全办法)

第一百零七条, 469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第 1861(2009)号决议, 546

二. 《暂行议事规则》

第一章(会议)

- 第一条, 209, 212
- 第一至五条, 207, 209, 212
- 第二条, 209, 212, 213
- 第三条, 209, 212, 213
- 第四条, 209, 212
- 第五条, 209, 212

第二章(议程)

- 第六条, 223, 224
- 第六至十二条, 207, 223
- 第六至八条, 224
- 第七条, 223, 224, 237
- 第八条, 223, 224
- 第九条, 223, 224
- 第十条, 223, 224, 227
- 第十一条, 223, 224, 227, 235, 288
- 第十二条, 223, 224

第三章(代表和全权证书)

- 第十三条, 236
- 第十三至十六条, 236
- 第十三至十七条, 207, 236
- 第十四条, 236
- 第十五条, 236
- 第十六条, 236
- 第十七条, 236

第四章(主席)

- 第十八条, 237
- 第十八至二十条, 207, 237
- 第十九条, 237
- 第二十条, 237

第五章(秘书处)

- 第二十一条, 238
- 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 207, 238, 282
- 第二十二条, 238
- 第二十三条, 238
- 第二十四条, 238
- 第二十五条, 238
- 第二十六条, 238

第六章(事务的处理)

- 第二十七条, 207, 239, 240
- 第二十七至三十九条, 239
- 第二十八条, 207, 238, 239, 524, 602
- 第二十九条, 207, 239
- 第三十条, 207, 239
- 第三十一条, 207, 239, 247, 248
- 第三十二条, 207, 239, 247
- 第三十三条, 207, 239
- 第三十四条, 247
- 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条, 207, 239, 247
- 第三十五条, 247
- 第三十六条, 248
- 第三十七条, 23, 24, 25, 28, 29, 30, 32, 33, 43, 44, 45, 49, 50, 51, 52, 53, 58, 59, 60, 66, 67, 68, 69, 72, 77, 82, 83, 84, 85, 87, 88, 93, 94, 100, 101, 102, 105, 106, 110, 111, 112, 136, 137, 138, 141, 142, 150, 151, 154, 155, 168, 170, 171, 184, 185, 187, 189, 193, 194, 197, 200, 201, 207, 211, 239, 240, 241, 242, 245, 295
- 第三十八条, 207, 239, 247, 248, 254
- 第三十九条, 23, 24, 25, 29, 30, 32, 33, 40, 44, 45, 48, 49, 50, 51, 52, 53, 55, 59, 60, 66, 67, 68, 69, 72, 77, 82, 83, 84, 87, 88, 93, 94, 100, 101, 102, 105, 106, 110, 111, 112, 136, 137, 138, 141, 142, 150, 154, 155, 168, 170, 171, 189, 193, 194, 197, 203, 207, 211, 239, 241, 242, 243, 244, 245

第七章(表决)

- 第四十条, 207, 248, 300

第八章(语文)

- 第四十一条, 259
- 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 207
- 第四十二条, 259
- 第四十三条, 259
- 第四十四条, 259
- 第四十五条, 259
- 第四十六条, 259
- 第四十七条, 259

第九章(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 第四十八条, 209, 217, 219, 220, 291
- 第四十八至五十七条, 207, 209

第四十九条, 209, 210, 223
 第四十九至五十七条, 223
 第五十条, 207, 209
 第五十一条, 207, 209, 210
 第五十二条, 209, 210
 第五十三条, 209
 第五十四条, 210
 第五十五条, 210, 223, 291

缺席, 256

弃权, 256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一般说明, 312
 阿塞拜疆, 2008年12月22日信, 312
 核武器, 313
 菲律宾, 2008年8月29日信, 312
 苏丹, 2008年7月29日信, 312

特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 579
 赔偿委员会。见赔偿委员会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571, 572

接纳新会员国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0

阿富汗局势

相互援助, 460
 第 1833(2008)号决议, 460
 第 1890(2009)号决议, 460
 一般说明, 78
 阿富汗
 信, 82
 发言, 80, 81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3
 中国, 发言, 78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代表……发言, 79
 哥斯达黎加, 发言, 7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7
 法国, 发言, 79
 意大利, 发言, 79

第五十六条, 210

第五十七条, 210

第十章(接纳新会员国)

第五十八至六十条, 207

第六十条, 290, 293

第十一章(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第六十一条, 207, 300

专题索引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80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7

会议, 82

巴基斯坦, 发言, 78, 80

主席, 发言, 80, 81, 82, 83

第 1806(2008)号决议, 78, 79, 82, 143, 156, 173

第 1817(2008)号决议, 79, 82, 295

第 1833(2008)号决议, 78, 80, 82, 156, 357, 437

第 1868(2009)号决议, 78, 79, 83, 143, 157, 173

第 1890(2009)号决议, 78, 80, 83, 157, 173, 357, 43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9

秘书长, 报告, 82, 8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99, 200, 326

自决, 264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0, 81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8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78

越南, 发言, 7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3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94

第 1833(2008)号决议, 494

第 1890(2009)号决议, 494

第 1806(2008)号决议, 495

第 1890(2009)号决议, 495

第 1868(2009)号决议, 495

第 1833(2008)号决议, 495

第 1890(2009)号决议, 496

第 1833(2008)号决议, 496

第 1806(2008)号决议, 496

第 1833(2008)号决议, 497

第 1868(2009)号决议, 497

- 第 1890(2009)号决议, 497
联阿援助团。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 非洲局势。**另见具体的国家
- 和平解决争端, 33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98, 199, 200, 326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251, 255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8
第 1907(2009)号决议, 255, 458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一般说明, 60
非洲联盟
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小组, 报告, 65
安哥拉, 发言, 63
比利时
 2008年6月18日信, 68
布基纳法索
 2009年11月30日信, 69, 216
中国, 发言, 62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3, 167
政治事务部
 情况通报, 61
常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63
吉布提
 2008年6月11日信, 67
 信, 67
 2008年10月3日普通照会, 67
 发言, 61, 62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63, 69
厄立特里亚
 信, 67, 68
 发言, 6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62
毛里塔尼亚, 发言, 64
会议, 66, 214, 216, 218
主席, 发言, 60, 61, 62, 64, 65, 66, 67, 68, 69
第 1809(2008)号决议, 64, 66
第 1862(2009)号决议, 61, 67
第 1907(2009)号决议, 62, 6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3
秘书长
 2008年9月11日信, 67
 2008年12月24日信, 66
 报告, 65, 66, 214
 发言, 64
索马里, 发言, 62
南非
 2008年4月8日信, 66, 214
 发言, 63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62, 64
联合王国, 发言, 63
美国, 发言, 61, 63
津巴布韦, 发言, 6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68
第 1862(2009)号决议, 268
第 1907(2009)号决议, 268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69
第 1862(2009)号决议, 269
第 1907(2009)号决议, 269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0
第 1862(2009)号决议, 270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3
吉布提
 发言, 273
厄立特里亚
 发言, 273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74
越南, 发言, 274
巴拿马, 发言, 27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274
美国, 发言, 274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276
不干涉国内事务, 277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277
津巴布韦, 发言, 27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278
越南, 发言, 27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8
大会, 建议, 285
大会, 建议, 286
主席, 发言, 295
维护和平与安全, 309
第 1809(2008)号决议, 309

- 维护和平与安全, 311
- 津巴布韦, 发言, 311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311
- 越南, 发言, 31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11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31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25
- 第 1907(2009)号决议, 32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27
- 第 1862(2009)号决议, 327
- 吉布提
- 2008年5月5日信, 327
- 吉布提
- 2008年6月11日信, 327
- 主席, 发言, 327
- 政治事务部
- 发言, 327
- 法国, 发言, 327
- 比利时
- 发言, 327
- 意大利, 发言, 327
- 秘书长
- 2008年9月11日信, 327
- 厄立特里亚
- 2008年9月16日信, 327
- 吉布提
- 2008年10月3日普通照会, 328
- 吉布提
- 发言, 328
- 厄立特里亚
- 发言, 328
- 法国, 发言, 328
- 吉布提
- 2008年12月4日信, 328
- 厄立特里亚
- 2009年1月12日信, 328
- 第 1862(2009)号决议, 328
- 秘书长
- 2009年3月30日信, 328
- 和平解决争端, 332
- 第 1809(2008)号决议, 332
- 和平解决争端, 336
- 第 1809(2008)号决议, 338
- 和平解决争端, 340
- 第 1862(2009)号决议, 340
- 和平解决争端, 340
- 第 1809(2008)号决议, 34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6
- 第 1907(2009)号决议, 35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4
- 津巴布韦, 发言, 364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364
- 越南, 发言, 36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64
- 中国, 发言, 364
- 联合王国, 发言, 364
- 临时措施, 366
- 第 1907(2009)号决议, 36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0
- 区域安排, 472
- 第 1809(2008)号决议, 472
- 区域安排, 479
- 秘书长
- 报告, 479
- 中国, 发言, 480
- 非洲联盟
- 发言, 480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480
- 法国, 发言, 48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80
- 比利时
- 发言, 480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发言, 480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发言, 480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480
- 比利时
- 发言, 48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80
- 第 1809(2008)号决议, 480
-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481
- 贝宁, 发言, 481
- 日本, 发言, 481
- 主席, 发言, 481
- 区域安排, 484
- 和平解决争端, 484
- 第 1862(2009)号决议, 484

第 1907(2009)号决议, 484
区域安排, 491
和平解决争端, 491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491
津巴布韦, 发言, 491
南非
 发言, 49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91
美国, 发言, 491
区域安排, 492
和平解决争端, 492
第 1907(2009)号决议, 492
乌干达, 发言, 492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93
第 1907(2009)号决议, 493
拟议但尚未建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586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586

非洲联盟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52
苏丹局势, 发言, 452
非洲, 和平与安全
 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小组, 报告, 65
大会, 建议, 287
会议, 223
区域安排, 发言, 480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480
索马里局势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报, 502
索马里局势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报, 502
索马里局势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报, 502
索马里局势
 2008 年 2 月 20 日信, 503
苏丹局势, 发言, 509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09
索马里局势
 发言, 510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0
索马里局势
 发言, 511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强化……, 8
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报告, 9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另见苏丹局势

一般说明, 640
任务规定的更改, 643
构成, 641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40
延长任务, 46, 641
任务规定, 640
 儿童与武装冲突, 641
 协调, 641, 643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41
 选举援助和认证, 641, 643
 人权, 641
 人道主义问题, 641
 机构和治理, 642
 政治进程, 642, 643
 法治, 642
 安全部门改革, 64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41, 643

主席

2009 年 7 月 24 日信, 717
2009 年 12 月 3 日信, 717

报告, 188

第 1828(2008)号决议, 640
第 1881(2009)号决议, 640, 643

秘书长

2009 年 7 月 22 日信, 717
2009 年 12 月 1 日信, 717
报告, 717

苏丹

2008 年 11 月 17 日信, 716
2009 年 2 月 19 日信, 716
2009 年 4 月 1 日信, 716
2009 年 7 月 14 日信, 717

议程

通过, 224
会议, 226
新引入的项目, 224

将新项目归入某个现有项目下, 225
 在具体国家的讨论中利用专题项目, 225
 布基纳法索, 发言, 236
 中国, 发言, 235
 有关讨论, 235
 执行主席的说明, 235
 法国, 发言, 23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27
 一般说明, 227
 拟删除的项目, 231
 会议, 227
 件数, 230
 简要说明的订正格式, 235
 删除项目的订正程序, 230
 表, 227
 专题, 228
 主席, 2008年12月31日说明, 235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23
 联合王国, 发言, 236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另见恐怖主义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报告, 587
 监察员办公室, 526
 第 1904(2009)号决议, 526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文件, 587
 2008年1月14日信, 587
 2008年6月20日信, 587
 2009年8月17日信, 587
 报告, 587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533, 539
 监察员办公室, 533, 545
 第 1806(2008)号决议, 533, 536
 第 1822(2008)号决议, 533, 536, 537, 538, 539, 543, 544, 545
 第 1904(2009)号决议, 533, 536, 542, 545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协调, 533, 536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533
 一般说明, 533
 列名/除名, 534, 536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35, 538
 程序措施, 535, 539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36, 539

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一般说明, 149, 386
 军火禁运, 386, 388
 资产冻结, 388, 390
 打算审查, 393
 列名标准, 393
 第 1822(2008)号决议, 388, 390, 392, 393, 710
 第 1904(2009)号决议, 388, 391, 392, 393
 旅行禁令或限制, 391

阿尔及利亚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480
 区域安排, 发言, 480

非索特派团。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安哥拉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3

阿根廷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6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54
 军事参谋团, 发言, 454
 会议, 发言, 220
 区域安排, 发言, 481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481
 联海稳定团, 2009年10月2日信, 717

军备控制

一般说明, 314
 贝宁, 发言, 478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0, 702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689
 哥斯达黎加
 2008年11月10日和2009年2月13日信, 31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78
 维护和平与安全, 314
 西撒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7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653, 655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611, 615
 主席, 发言, 478
 卡塔尔, 发言, 478
 区域安排, 472, 477

南非, 发言, 478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4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1
联黎部队, ……的任务规定, 670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3, 684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1
联尼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712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3, 635, 637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5, 629, 630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0, 682
联格观察团, ……的任务规定, 665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4, 678

军火禁运

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386, 388
科特迪瓦制裁, 40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制裁, 415, 416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制裁, 394, 396
厄立特里亚制裁, 371, 372
伊拉克制裁, 3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制裁, 421
黎巴嫩制裁, 413
利比里亚制裁, 378, 380
卢旺达制裁, 384, 385
塞拉利昂制裁, 385
索马里制裁, 371, 372
苏丹制裁, 405

收缴武器

科特迪瓦制裁, 411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制裁, 403
厄立特里亚制裁, 376
索马里制裁, 376

“阿里亚办法”会议

一般说明, 221
……的格式, 211
执行主席的说明, 222
表, 221

第三十九条。见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第四十条。见临时措施

第四十一条。见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见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见维护和平与安全

第四十九条。见相互协作

资产冻结

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388, 390
科特迪瓦制裁, 408, 40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制裁, 416, 417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制裁, 398
厄立特里亚制裁, 374
伊拉克制裁, 3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制裁, 421, 422
黎巴嫩制裁, 413
利比里亚制裁, 380, 381
索马里制裁, 374
苏丹制裁, 405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51
苏丹局势, 发言, 451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57, 58, 446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139
格鲁吉亚局势, 情况通报, 10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6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中东局势, 情况通报, 114, 120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276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7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77
第 1811(2008)号决议, 276
第 1853(2008)号决议, 276
第 1856(2008)号决议, 277
第 1862(2009)号决议, 276
第 1894(2009)号决议, 276
第 1907(2009)号决议, 276
索马里局势, 276

澳大利亚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35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5
会议, 发言, 220

中东局势, 发言, 465

自卫, 发言, 465

奥地利(2009-2010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09年11月2日信, 155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8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479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48, 483

区域安排, 发言, 479, 483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4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5

阿塞拜疆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08年12月22日信, 312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008年12月22、26日和2009年1月23日信, 273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8年12月22日信, 308

自卫, 2008年2月7日、12月22日信, 466

弹道导弹方面的限制

伊拉克制裁, 371

孟加拉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434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4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300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大会, 建议, 285

白俄罗斯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比利时(2007-2008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08年6月18日信, 68

发言, 327, 480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57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433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发言, 34

科索沃局势, 发言, 266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3

区域安排, 发言, 480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0

索马里局势, 发言, 442, 510

苏丹局势, 发言, 47, 447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0, 11

贝宁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481

军备控制, 发言, 478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43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34, 44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4

区域安排, 发言, 478, 481

布托遇刺事件

调查委员会

文件, 593

设立, 574

延长任务, 574

任务规定和构成, 574

主席

2009年2月3日信, 324, 593

2010年1月6日信, 593

秘书长

2009年2月2日信, 324, 593

2009年12月30日信, 593

联布综合办。见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

中非建和办。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中非支助处。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

边防和海关管制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制裁, 40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相互援助, 460

第1845(2008)号决议, 251, 460

第1869(2009)号决议, 252

第1895(2009)号决议, 253, 460

一般说明, 9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发言, 91, 92

中国, 发言, 91
欧洲联盟, 延长行动授权, 90
法国, 发言, 91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90, 91, 92
会议, 93
第 1845(2008)号决议, 90, 93
第 1869(2009)号决议, 92, 93
第 1895(2009)号决议, 90, 92, 9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91, 92
秘书长
 2008 年 5 月 6 日信, 93
 2008 年 11 月 13 日信, 93
 2009 年 5 月 13 日信, 93
 2009 年 10 月 8 日信, 94
 2009 年 11 月 12 日信, 93, 94
塞尔维亚, 发言, 91
联合王国, 发言, 9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7
第 1845(2008)号决议, 358
第 1895(2009)号决议, 358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7
第 1845(2008)号决议, 437
第 1895(2009)号决议, 437
区域安排, 486
和平解决争端, 486
第 1895(2009)号决议, 486
第 1845(2008)号决议, 486
第 1845(2008)号决议, 497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8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8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8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8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8
第 1845(2008)号决议, 498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8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9
第 1845(2008)号决议, 499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9
第 1845(2008)号决议, 499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9
第 1845(2008)号决议, 499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9

第 1845(2008)号决议, 499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9
第 1845(2008)号决议, 499
第 1895(2009)号决议, 500
第 1845(2008)号决议, 500
第 1895(2009)号决议, 500
第 1895(2009)号决议, 500
第 1895(2009)号决议, 500
第 1845(2008)号决议, 500
第 1895(2009)号决议, 500

博茨瓦纳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8

巴西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296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35, 442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5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09 年 9 月 22 日信, 32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7, 435
塞拉亚庇护状况
 2009 年 9 月 22 日信, 73, 213, 224, 320, 323
 发言, 73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2, 344

情况通报。另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一般说明, 200
芬兰, 2008 年 9 月 4 日信, 203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200, 201

禁止提供加油服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制裁, 418

布基纳法索(2008-2009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09 年 11 月 30 日信, 69, 216
议程, 发言, 236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447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30, 435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3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6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8年9月3日信, 197

发言, 43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4, 435

调解和解决争端

2008年9月3日信, 215

会议, 发言, 220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82

区域安排, 发言, 482

秘书长, 发言, 23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98

苏丹局势, 发言, 48, 447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6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2, 350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1

布隆迪局势

联布综合办。见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3

和平解决争端, 333, 338, 339, 486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定, 584

区域安排, 486

第 1858(2008)号决议, 143, 173, 334, 339, 486, 584

第 1902(2009)号决议, 143, 173, 334, 486, 58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3

布隆迪, 发言, 19, 20

哥斯达黎加, 发言, 19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 发言, 19

一般说明, 18

建设和平委员会

情况通报, 18, 20

发言, 19, 20

主席, 发言, 20

第 1858(2008)号决议, 19

第 1902(2009)号决议, 20

秘书长, 报告, 20

柬埔寨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08年7月21日信, 320, 323

自卫, 2008年10月15日信, 466

柬埔寨-泰国局势

柬埔寨, 2008年7月21日信, 320, 323

喀麦隆-尼日利亚局势

国际法院, 303

秘书长

2008年12月3日信, 303

2009年11月30日信, 303

报告, 303

加拿大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54

军事参谋团, 发言, 454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2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0, 362

货物检查

科特迪瓦制裁, 4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制裁, 419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制裁, 403

厄立特里亚制裁, 3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制裁, 425

索马里制裁, 376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一般说明, 31

中非建和办。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

中非支助处。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

中非共和国, 发言, 31, 32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4

会议, 32

和平解决争端, 334, 338, 339

建设和平委员会

情况通报, 32

决定, 584

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582

主席, 发言, 31, 32, 33

秘书长

2009年3月3日信, 32, 33

报告, 31, 32, 33

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31, 32
- 发言, 31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31
-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 相互援助, 460
 - 第 1861(2009)号决议, 460
 - 一般说明, 55
 -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 发言, 57, 58, 446
 - 比利时, 发言, 57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47
 - 中非共和国
 - 发言, 57
 - 乍得
 - 2009 年 5 月 6 日信, 58, 59, 60
 - 发言, 56, 5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57
 - 克罗地亚, 发言, 447
 - 维持和平行动部, 发言, 5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8
 - 欧洲联盟
 - 延长行动授权, 90
 - 代表……发言, 446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0, 271
 - 法国, 发言, 57, 447
 - 日本, 发言, 44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44, 446, 450
 - 会议, 58
 - 和平解决争端, 334, 339
 - 主席, 发言, 56, 58, 59, 60, 144
 - 第 1834(2008)号决议, 56, 57, 59, 144, 271, 334, 339, 358, 444, 450
 - 第 1861(2009)号决议, 56, 58, 59, 144, 157, 271, 334, 358, 437, 444, 45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47
 - 秘书长, 报告, 59, 60
 - 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57, 58
 - 发言, 56, 57, 447
 - 苏丹, 发言, 56
 - 联合王国, 发言, 57
 - 美国, 发言, 57
 - 越南, 发言, 44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3
 - 区域安排, 487
 - 和平解决争端, 487
 - 第 1834(2008)号决议, 487
 - 第 1861(2009)号决议, 487
 - 秘书长, 报告, 493
 - 第 1834(2008)号决议, 500
 - 第 1861(2009)号决议, 501
 - 乍得
 - 2009 年 1 月 6 日信, 501
 - 中非共和国
 -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501
 - 第 1834(2008)号决议, 501
 - 第 1861(2009)号决议, 501
 - 第 1861(2009)号决议, 501
 - 秘书长, 报告, 502
 - 第 1861(2009)号决议, 502
 - 第 1861(2009)号决议, 502
 - 区域安排, 518
 - 欧洲联盟
 - 情况通报, 518
 -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定, 584
 - 第 1861(2009)号决议, 584
 - 中乍特派团。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
- 乍得**
 -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见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 自卫, 2008 年 1 月 15 日和 5 月 15 日信, 466
- 乍得-苏丹局势**
 - 一般说明, 53
 - 乍得, 发言, 53
 - 非正式对话, 222
 - 会议, 53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53
- 化学和生物武器禁运**
 - 伊拉克制裁, 36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第 1882(2009)号决议, 252

- 一般说明, 139
- 阿富汗局势, 143
-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39
- 布隆迪局势, 14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144
-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144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140
- 科特迪瓦局势, 14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45
- 法国
- 2008年7月11日信, 141
- 大湖区局势, 146
- 几内亚比绍局势, 146
- 海地局势, 146
- 伊拉克局势, 147
- 利比里亚局势, 147
- 将问题纳入主流, 142
- 会议, 141, 221
- 墨西哥, 发言, 140
- 尼泊尔局势, 147
- 主席, 发言, 139, 140, 141
- 第 1795(2008)号决议, 144
- 第 1796(2008)号决议, 147
- 第 1801(2008)号决议, 148
- 第 1804(2008)号决议, 146
- 第 1806(2008)号决议, 143
- 第 1807(2008)号决议, 145
- 第 1814(2008)号决议, 148
- 第 1826(2008)号决议, 144
- 第 1828(2008)号决议, 148
- 第 1830(2008)号决议, 147
- 第 1834(2008)号决议, 144
- 第 1836(2008)号决议, 147
- 第 1840(2008)号决议, 146
- 第 1842(2008)号决议, 144
- 第 1856(2008)号决议, 145
- 第 1857(2008)号决议, 145
- 第 1858(2008)号决议, 143
- 第 1861(2009)号决议, 144
- 第 1864(2009)号决议, 147
- 第 1865(2009)号决议, 144
- 第 1868(2009)号决议, 143
- 第 1870(2009)号决议, 148
- 第 1876(2009)号决议, 146
- 第 1880(2009)号决议, 145
- 第 1881(2009)号决议, 148
- 第 1882(2009)号决议, 139, 140, 142, 167, 175, 178, 181
- 第 1883(2009)号决议, 147
- 第 1891(2009)号决议, 148
- 第 1892(2009)号决议, 147
- 第 1896(2009)号决议, 145
- 第 1902(2009)号决议, 143
- 第 1906(2009)号决议, 145
- 秘书长
- 报告, 139, 141
- 发言, 139, 140
- 索马里局势, 148
- 负责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139
- 发言, 139, 140
- 苏丹局势, 148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40
- 儿基会, 情况通报, 139
- 越南, 2008年7月7日信, 141
-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
- 情况通报, 139
- 儿童和武装冲突工作组
- 发言, 140
- 第 1894(2009)号决议, 294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6
- 巴西, 发言, 296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97
- 埃及, 发言, 297
- 马拉维, 发言, 297
- 中国, 发言, 297
- 泰国, 发言, 29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309
- 第 1882(2009)号决议, 30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67
- 第 1882(2009)号决议, 36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3
- 关于……的观察名单
- 发言, 433
- 比利时, 发言, 433
- 墨西哥, 发言, 433
- 法国

发言, 433
哥斯达黎加, 发言, 433
巴勒斯坦, 发言, 433
危地马拉, 发言, 433
中国, 发言, 434
伊拉克, 发言, 434
孟加拉国, 发言, 434
美国, 发言, 434
关于……的工作组, 571
关于……的工作组, 572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定, 582
第 1882(2009)号决议, 582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2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4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5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1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6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9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31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4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8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1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5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7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3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6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联格观察团, ……的任务规定, 665
科索沃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67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4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6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8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0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2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3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4
中非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7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9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4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7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8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9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1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5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6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中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78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2, 364, 480
议程, 发言, 23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91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297, 434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52, 278, 297, 435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3, 364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8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3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8, 507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1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0, 434, 435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186, 430
核武器, 发言, 313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区域安排, 发言, 480, 517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07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63, 441
苏丹局势, 发言, 47, 447, 51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8年10月15日信, 170
 发言, 297, 331, 43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6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3, 344, 350, 351
缅甸局势, 发言, 351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0

武装冲突中平民

第 1894(2009)号决议, 253
一般说明, 151
非洲, 和平与安全, 163, 167
奥地利, 2009年11月2日信, 155

-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157
- 中国, 发言, 152
- 科特迪瓦局势, 158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59
-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发言, 154
- 法国, 发言, 152
- 格鲁吉亚局势, 162
- 大湖区局势, 162
- 海地局势, 162
- 伊拉克局势, 163
- 利比里亚局势, 163
- 将问题纳入主流, 156
- 会议, 154
- 中东局势, 164
- 缅甸, 发言, 152
- 巴勒斯坦
信, 154, 155
- 主席, 发言, 152, 153, 154, 156, 157, 158, 159, 160,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 第 1795(2008)号决议, 158
- 第 1801(2008)号决议, 164
- 第 1804(2008)号决议, 162
- 第 1806(2008)号决议, 156
- 第 1807(2008)号决议, 159
- 第 1808(2008)号决议, 162
- 第 1812(2008)号决议, 165
- 第 1814(2008)号决议, 164
- 第 1826(2008)号决议, 158
- 第 1828(2008)号决议, 166
- 第 1830(2008)号决议, 163
- 第 1833(2008)号决议, 156
- 第 1836(2008)号决议, 163
- 第 1840(2008)号决议, 162
- 第 1842(2008)号决议, 158
- 第 1843(2008)号决议, 160
- 第 1851(2008)号决议, 165
- 第 1856(2008)号决议, 160
- 第 1857(2008)号决议, 160
- 第 1860(2009)号决议, 164
- 第 1861(2009)号决议, 157
- 第 1863(2009)号决议, 165
- 第 1865(2009)号决议, 158
- 第 1868(2009)号决议, 157
- 第 1870(2009)号决议, 166
- 第 1872(2009)号决议, 165
- 第 1880(2009)号决议, 159
- 第 1881(2009)号决议, 167
- 第 1883(2009)号决议, 163
- 第 1890(2009)号决议, 157
- 第 1891(2009)号决议, 167
- 第 1892(2009)号决议, 162
- 第 1893(2009)号决议, 159
- 第 1894(2009)号决议, 153, 155
- 第 1896(2009)号决议, 161
- 第 1906(2009)号决议, 161
- 秘书长
报告, 154
发言, 153
- 索马里局势, 164
- 苏丹局势, 165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152, 153
发言, 154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68
- 第 1894(2009)号决议, 268
- 不干涉国内事务, 278
- 中国, 发言, 278
- 越南, 发言, 278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278
- 巴拿马, 发言, 278
- 法国, 发言, 278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7
- 中国, 发言, 297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297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2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29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 329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329
- 主席, 发言, 329
- 秘书长
报告, 329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 329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329
- 巴勒斯坦

发言, 329
瑞士, 发言, 329
加拿大, 发言, 329
第 1894(2009)号决议, 330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发言, 330
布基纳法索, 发言, 330
埃及, 发言, 330
瑞士, 发言, 330
沙特阿拉伯, 发言, 33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1
第 1894(2009)号决议, 361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67
第 1894(2009)号决议, 36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4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435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35
澳大利亚, 发言, 435
巴西, 发言, 435
乌干达, 发言, 435
中国, 发言, 435
维护和平与安全, 442
克罗地亚, 发言, 442
联合王国, 发言, 442
巴勒斯坦
 发言, 442
巴西, 发言, 442
墨西哥, 发言, 442
巴西, 发言, 442
克罗地亚, 发言, 44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43
贝宁, 发言, 443
自卫, 466
以色列, 发言, 466
美国, 发言, 466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阿富汗局势, 代表……发言, 7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信件, 294

 与……的关系, 294

主席, 发言, 294

委员会。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赔偿委员会

 一般说明, 579

 文件, 596

 理事会主席

 2008年4月10日信, 596

 2008年10月23日信, 596

 2009年4月30日信, 596

 2009年11月12日信, 596

事务处理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40

 法国, 发言, 240

 伊拉克局势, 240

 发言顺序, 有关讨论, 240

 索马里局势, 240

事务处理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39

制裁刚果(民主共和国)

 一般说明, 26, 394

 军火禁运, 394, 396

 资产冻结, 398

 第 1799(2008)号决议, 396, 398, 400, 402

 第 1804(2008)号决议, 396, 398, 402

 第 1807(2008)号决议, 394, 396, 398, 401, 402, 553

 第 1856(2008)号决议, 396

 第 1857(2008)号决议, 397, 399, 401, 402

 第 1888(2009)号决议, 161, 177

 第 1896(2009)号决议, 397, 400, 401, 402

 表, 394

 运输和航空措施, 400

 旅行禁令或限制, 401, 40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决策和表决, 250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52

 相互援助, 459, 461

 主席, 发言, 250

 第 1797(2008)号决议, 250

 第 1843(2008)号决议, 452

 第 1856(2008)号决议, 452, 456

- 第 1857(2008)号决议, 456
- 第 1896(2009)号决议, 457, 459
- 第 1906(2009)号决议, 452, 457, 461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52
- 一般说明, 26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59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27, 28, 240
- 专家组
- 报告, 29, 30
- 会议, 28, 221
- 主席, 发言, 26, 28, 29, 145
- 第 1797(2008)号决议, 26, 28
- 第 1799(2008)号决议, 26, 28
- 第 1807(2008)号决议, 26, 28, 145, 159, 176
- 第 1843(2008)号决议, 26, 29, 160
- 第 1856(2008)号决议, 27, 29, 145, 160, 176
- 第 1857(2008)号决议, 26, 29, 145, 160, 176
- 第 1896(2009)号决议, 26, 30, 145, 161, 177
- 第 1906(2009)号决议, 27, 30, 145, 161, 177
- 制裁, 26
- 秘书长
- 2007年11月30日信, 28
- 2008年10月31日信, 29
- 报告, 28, 29, 30
- 安全理事会第153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08年2月11日信, 28
- 2008年12月10日信, 29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6, 27, 28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2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6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2
- 第 1856(2008)号决议, 272
- 第 1896(2009)号决议, 272
- 第 1807(2008)号决议, 277
-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277
- 和平解决争端, 335
- 和平解决争端, 33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8
- 第 1799(2008)号决议, 358
- 第 1906(2009)号决议, 358
- 第 1896(2009)号决议, 358
- 第 1857(2008)号决议, 358
- 第 1856(2008)号决议, 358
- 第 1843(2008)号决议, 358
- 第 1807(2008)号决议, 358
-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8
- 第 1843(2008)号决议, 438
- 第 1856(2008)号决议, 439
- 第 1906(2009)号决议, 439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45
- 第 1906(2009)号决议, 445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50
- 第 1906(2009)号决议, 450
- 区域安排, 486
- 和平解决争端, 486
- 第 1856(2008)号决议, 486
- 区域安排, 518
- 第 1856(2008)号决议, 518
- 安全理事会第153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一般说明, 552
- 安全理事会第153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553
-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3
- 第 1857(2008)号决议, 553
- 第 1896(2009)号决议, 553
- 专家组, 553
- 第 1896(2009)号决议, 553
-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3
- 第 1896(2009)号决议, 553
- 第 1857(2008)号决议, 553
- 第 1896(2009)号决议, 553
-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3
- 安全理事会第153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列名/除名, 553
- 安全理事会第153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4
- 安全理事会第153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程序措施, 554
- 安全理事会第153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54
- 第 1857(2008)号决议, 554
-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4
- 安全理事会第153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列名/除名, 555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5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程序措施, 556
第 1896(2009)号决议, 556
第 1857(2008)号决议, 556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6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6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6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程序措施, 556
第 1857(2008)号决议, 556
专家组, 556
第 1799(2008)号决议, 556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6
专家小组
协调, 557
专家小组
列名/除名, 557
专家小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7
专家小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57
第 1857(2008)号决议, 558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8
专家小组
协调, 558
专家小组
列名/除名, 558
专家小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8
专家小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58
第 1896(2009)号决议, 558
第 1857(2008)号决议, 558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8
专家小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9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特使, 580
主席, 发言, 580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 588

专家组
文件, 588
专家组
报告, 588
秘书长
2008 年 2 月 20 日信, 588
秘书长
2008 年 5 月 9 日信, 588
秘书长
2008 年 8 月 6 日信, 588
第 1807(2008)号决议, 588
专家组
报告, 588
第 1807(2008)号决议, 588
专家组
报告, 588
秘书长
2009 年 2 月 13 日信, 588
第 1857(2008)号决议, 589
第 1857(2008)号决议, 589
联刚特派团。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

收缴武器, 403
边防和海关管制, 403
货物检查, 403
强制执行的措施, 403
打算考虑采取措施, 404
打算审查, 404
第 1804(2008)号决议, 404
第 1807(2008)号决议, 403, 404
第 1856(2008)号决议, 403
第 1857(2008)号决议, 404
第 1896(2009)号决议, 404

刚果民主共和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8

协调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0, 701, 702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689
中非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7
反对恐怖主义, 执行局, 56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专家小组, 557, 558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550, 551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5, 647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653, 655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610, 611, 615
 索马里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27
 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562, 563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4, 706, 708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1, 643
 联黎部队, ……的任务规定, 670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3, 684, 686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6, 698, 699
 埃厄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9
 科索沃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67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1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3, 635, 637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660, 662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5
 西非办, ……的任务规定, 691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4, 675, 677, 679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的任务规定, 714
 联黎协调办, ……的任务规定, 71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69

协调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540, 542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33, 536
 索马里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31

哥斯达黎加(2008-2009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79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274
 军备控制
 2008 年 11 月 10 日和 2009 年 2 月 13 日信, 314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40, 433
 事务处理, 发言, 240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25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3
 科索沃局势, 发言, 266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信, 197, 308, 31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3
 会议, 发言, 220
 尼泊尔局势, 发言, 86
 秘书长, 发言, 239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99
 发言, 199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63
 苏丹局势, 发言, 47, 48, 313
 津巴布韦制裁, 发言, 432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6
 布隆迪局势, 发言, 19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4, 349, 350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1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5

科特迪瓦制裁

一般说明, 407, 513
 军火禁运, 408
 收缴武器, 411
 资产冻结, 408, 409
 货物检查, 410
 终止或审查的条件, 411
 钻石禁运, 410
 强制执行的措施, 410
 打算考虑采取措施, 411
 打算审查, 412
 第 1842(2008)号决议,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第 1865(2009)号决议, 411
 第 1880(2009)号决议, 412
 第 1893(2009)号决议,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旅行禁令或限制, 409, 410

科特迪瓦局势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6
 第 1842(2008)号决议, 456
 第 1893(2009)号决议, 456
 一般说明, 40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4
 武装冲突中平民, 158
 科特迪瓦, 发言, 4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8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0
 法国, 发言, 42

-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8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45
- 会议, 43
- 和平解决争端, 334
- 主席, 发言, 41, 42, 43, 44, 45
- 第 1795(2008)号决议, 40, 41, 43, 144, 158, 174, 270, 358, 438
- 第 1820(2008)号决议, 175
- 第 1826(2008)号决议, 40, 41, 44, 144, 158, 174, 358, 438
- 第 1842(2008)号决议, 40, 41, 44, 144, 158, 174, 358
- 第 1865(2009)号决议, 40, 41, 44, 144, 158, 174, 358, 438
- 第 1880(2009)号决议, 40, 42, 45, 145, 159, 175, 438, 445
- 第 1880(2009)号决议, 412
- 第 1882(2009)号决议, 175
- 第 1888(2009)号决议, 175
- 第 1889(2009)号决议, 175
- 第 1893(2009)号决议, 40, 45, 159, 175
- 第 1893(2009)号决议, 407
- 秘书长
 - 报告, 43, 44, 45
-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08 年 10 月 8 日信, 44
 - 2009 年 10 月 7 日信, 45
- 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2, 4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4
- 区域安排, 488
- 和平解决争端, 488
- 第 1795(2008)号决议, 488
- 第 1826(2008)号决议, 488
- 第 1826(2008)号决议, 488
- 第 1880(2009)号决议, 489
- 第 1865(2009)号决议, 489
- 第 1826(2008)号决议, 489
- 第 1880(2009)号决议, 489
- 第 1865(2009)号决议, 489
- 制裁, 513
- 区域安排, 513
- 第 1893(2009)号决议, 513
- 第 1842(2008)号决议, 513
- 第 1842(2008)号决议, 550
- 第 1893(2009)号决议, 551
-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一般说明, 559
-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59
- 第 1893(2009)号决议, 559
- 第 1842(2008)号决议, 559
- 第 1893(2009)号决议, 559
- 第 1842(2008)号决议, 559
- 专家组, 559
- 第 1842(2008)号决议, 559
-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9
- 第 1893(2009)号决议, 560
-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0
- 专家组, 560
- 第 1842(2008)号决议, 560
- 专家组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0
- 专家组
 -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60
- 第 1893(2009)号决议, 560
- 专家组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0
- 专家组
 -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61
-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报告, 589
- 专家组
 - 文件, 589
- 专家组
 - 报告, 589
- 专家组
 - 报告, 589
- 秘书长
 - 2008 年 12 月 16 日信, 589
- 秘书长
 - 2009 年 1 月 5 日信, 589
- 第 1842(2008)号决议, 589
- 专家组
 - 报告, 589
- 第 1842(2008)号决议, 589
- 专家组

报告, 589
 联科行动。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32

反对恐怖主义

执行局, 566
 协调, 567
 文件, 591
 延长任务, 149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8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68
 报告, 149

主席

2008 年 11 月 17 日信, 591
 2009 年 12 月 16 日信, 591
 发言, 567, 568

报告, 150

第 1805(2008)号决议, 566, 567, 591
 第 1810(2008)号决议, 566
 第 1822(2008)号决议, 566
 第 1904(2009)号决议, 566

秘书长

2008 年 11 月 13 日信, 591
 2009 年 12 月 11 日信, 591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 566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6
 文件, 590
 2008 年 2 月 7 日信, 566, 590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7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67
 报告, 566, 590, 591

克罗地亚(2008-2009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447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42
 格鲁吉亚局势, 发言, 103, 274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6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452
 会议, 发言, 220
 中东局势, 发言, 464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82

区域安排, 发言, 482
 自卫, 发言, 464
 苏丹局势, 发言, 47, 452
 恐怖主义, 2008 年 11 月 26 日信, 15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1

克罗地亚(2008-2009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9

古巴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1 月 31 日信, 308

塞浦路斯局势

第 1873(2009)号决议, 255
 第 1898(2009)号决议, 255
 一般说明, 88
 会议, 89
 主席, 发言, 88, 89
 第 1818(2008)号决议, 89, 176
 第 1847(2008)号决议, 89, 176
 第 1873(2009)号决议, 89, 176
 第 1898(2009)号决议, 89, 90, 176
 秘书长, 报告, 88, 89, 90
 土耳其, 发言, 8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5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580
 联塞部队。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达尔富尔局势。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苏丹局势

决策和表决

一般说明, 247
 弃权、不参与或缺席, 256
 阿根廷, 发言, 256
 奥地利, 发言, 257
 白俄罗斯, 发言, 257
 布基纳法索, 发言, 257
 中国, 发言, 257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57, 25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50
 有关讨论
 执行主席的说明, 256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5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58

西撒哈拉局势, 258
有关讨论, 256
埃及, 发言, 255
执行主席的说明, 255
印度, 发言, 2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57
约旦, 发言, 257
墨西哥, 发言, 258
一次会议上的多项决定, 250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255
太平洋岛屿论坛, 代表……发言, 257
菲律宾, 发言, 254
主席

说明, 256

发言, 248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47
决议
通过, 254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255
非一致通过, 254
决议, 248
南非, 发言, 257, 258
根据第三十八条提出提案, 250, 254

观察员部队, 250

乌拉圭, 发言, 257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讨论, 258
未经表决, 256

决策和表决

反对票。见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决议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另见未通过的决议草案

非军事化。见军备控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见刚果民主共和国

外勤支助部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605

维持和平行动部

情况通报, 605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56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0

索马里局势, 发言, 510

政治事务部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61
发言, 327
中东局势, 情况通报, 114

政治事务部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345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54, 330

常务副秘书长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6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一般说明, 356
阿富汗局势, 357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56, 36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57
加拿大, 发言, 362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358
中国, 发言, 363, 364
武装冲突中平民, 361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63
科特迪瓦局势, 358
有关决定, 356
持续威胁, 357
新的威胁, 35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58
有关讨论, 361
埃及, 发言, 363
法国, 发言, 362, 363
格鲁吉亚局势, 361
德国, 发言, 362
大湖区局势, 359
几内亚比绍局势, 358
海地局势, 359
意大利, 发言, 362
利比里亚局势, 35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364
维护和平与安全, 361

中东局势, 359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61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362
 主席, 发言, 356, 358, 359, 360, 362
 第 1795(2008)号决议, 358
 第 1799(2008)号决议, 358
 第 1801(2008)号决议, 359
 第 1804(2008)号决议, 359
 第 1807(2008)号决议, 358
 第 1810(2008)号决议, 361
 第 1811(2008)号决议, 359
 第 1812(2008)号决议, 360
 第 1814(2008)号决议, 359
 第 1816(2008)号决议, 359, 363
 第 1819(2008)号决议, 359
 第 1820(2008)号决议, 356, 363
 第 1822(2008)号决议, 360
 第 1826(2008)号决议, 358
 第 1828(2008)号决议, 360
 第 1831(2008)号决议, 359
 第 1832(2008)号决议, 359
 第 1833(2008)号决议, 357
 第 1834(2008)号决议, 358
 第 1836(2008)号决议, 359
 第 1838(2008)号决议, 359, 363
 第 1840(2008)号决议, 359
 第 1841(2008)号决议, 360
 第 1842(2008)号决议, 358
 第 1843(2008)号决议, 358
 第 1844(2008)号决议, 359
 第 1845(2008)号决议, 358
 第 1846(2008)号决议, 359, 363
 第 1851(2008)号决议, 359, 363
 第 1853(2008)号决议, 359
 第 1854(2008)号决议, 359
 第 1856(2008)号决议, 358
 第 1857(2008)号决议, 358
 第 1861(2009)号决议, 358
 第 1863(2009)号决议, 359
 第 1865(2009)号决议, 358
 第 1870(2009)号决议, 360
 第 1872(2009)号决议, 359
 第 1874(2009)号决议, 357, 361

第 1880(2009)号决议, 412
 第 1881(2009)号决议, 360
 第 1884(2009)号决议, 359
 第 1885(2009)号决议, 359
 第 1887(2009)号决议, 357, 361
 第 1888(2009)号决议, 356, 361
 第 1890(2009)号决议, 357
 第 1891(2009)号决议, 360
 第 1892(2009)号决议, 359
 第 1893(2009)号决议, 412
 第 1894(2009)号决议, 361
 第 1895(2009)号决议, 358
 第 1896(2009)号决议, 358
 第 1897(2009)号决议, 359, 364
 第 1903(2009)号决议, 359
 第 1904(2009)号决议, 360
 第 1906(2009)号决议, 358
 第 1907(2009)号决议, 35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62, 364
 秘书长, 发言, 362
 索马里局势, 359, 363
 南非, 发言, 363
 苏丹局势, 360
 恐怖主义, 360
 土耳其, 发言, 363
 乌干达, 发言, 364
 联合王国, 发言, 362, 364
 美国, 发言, 362
 越南, 发言, 363, 364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61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35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61, 362
 津巴布韦, 发言, 364

钻石禁运

科特迪瓦制裁, 410

吉布提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08年5月5日信, 327

2008年6月11日信, 67, 327

2008年12月4日信, 328

信, 67

2008年10月3日普通照会, 67, 328

发言, 61, 62, 273, 328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3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08 年 6 月 11 日信, 327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10 月 23 日普通照会

不干涉国内事务

一般说明, 277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77
武装冲突中平民, 278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讨论, 277
第 1894(2009)号决议, 277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51, 255
格鲁吉亚局势, 252, 25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63, 69
格鲁吉亚局势, 104, 10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7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67
津巴布韦制裁, 431
非洲, 和平与安全, 491
拟议但尚未建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586
非洲, 和平与安全, 586
联格观察团, 665

刚果(金)。见刚果民主共和国

东帝汶局势。见东帝汶局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296
中国, 发言, 298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297
海地局势, 发言, 296
冰岛, 发言, 298
卢森堡, 发言, 295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8
墨西哥, 发言, 298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298
巴基斯坦, 发言, 298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8
主席, 发言, 295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 295
体制讨论, 296

请求或提及, 295
工作方法, 29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98
秘书长, 发言, 296
越南, 发言, 29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7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发言, 329

经社理事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西非经共体。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厄瓜多尔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2

埃及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5
中东局势
发言, 117
大会, 2009 年 7 月 24 日信, 293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297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9 年 7 月 24 日信, 308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314
中东局势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320
中东局势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 322
中东局势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 324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30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6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3
自卫
2009 年 7 月 24 日信, 466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50
中东局势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 124

选举援助和认证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1, 702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689
西撒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7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653, 655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610, 612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4, 706, 708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1, 643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694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6, 699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1, 624
 联尼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712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3, 636, 638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662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6, 627, 628, 629, 630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0
 西非办, ……的任务规定, 691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4, 676, 679

紧急救济协调员。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厄立特里亚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08年9月16日信, 327
 2009年1月12日信, 328
 信, 67, 68
 发言, 61, 273, 328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008年7月24日、
 11月10日信, 273

厄立特里亚制裁

一般说明, 371
 军火禁运, 371, 372
 收缴武器, 376
 资产冻结, 374
 澳大利亚, 发言, 433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33
 货物检查, 376
 中国, 发言, 433
 终止或审查的条件, 377
 吉布提, 发言, 433
 强制执行的措施, 376
 金融服务方面的限制, 375
 打算考虑采取措施, 377
 打算审查, 37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3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2
 墨西哥, 发言, 433

第 1801(2008)号决议, 377
 第 1811(2008)号决议, 377
 第 1814(2008)号决议, 377
 第 1844(2008)号决议, 371, 372, 374, 375, 377
 第 1846(2008)号决议, 372
 第 1851(2008)号决议, 373
 第 1853(2008)号决议, 373, 374, 375, 376, 377
 第 1872(2009)号决议, 373
 第 1897(2009)号决议, 373
 第 1907(2009)号决议, 371, 373, 374, 375, 376, 377, 432
 索马里, 发言, 433
 表, 371
 旅行禁令或限制, 375
 乌干达, 发言, 432
 越南, 发言, 433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一般说明, 33
 比利时, 发言, 34
 厄立特里亚, 信, 34, 35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68, 273
 意大利, 发言, 313
 会议, 34
 和平解决局势, 335, 339
 主席, 发言, 34, 35
 第 1798(2008)号决议, 33, 34, 268, 339
 第 1827(2008)号决议, 34, 35, 269, 335, 339
 秘书长
 信, 35
 报告, 34, 35
 埃厄特派团。见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

埃塞俄比亚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见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008年4月18日
 信, 273

欧洲联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延长行动授权, 90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情况通报, 518
 延长行动授权, 90
 代表……发言, 446

科索沃局势
2008 年 2 月 18 日信, 507
信, 95, 100
代表……发言, 95, 100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代表……发言, 446
中东局势, 代表……发言, 464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2008 年 2 月 18 日信, 507
自卫, 代表……发言, 464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

发言, 19

金融服务方面的限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制裁, 418
厄立特里亚制裁, 3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制裁, 423
索马里制裁, 375

芬兰

情况通报, 2008 年 9 月 4 日信, 203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3 月 20 日信, 308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一般说明, 268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68, 269, 270, 273
阿塞拜疆, 2008 年 12 月 22、26 日和 2009 年 1 月 23 日信, 27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9 年 12 月 3 日信, 273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270, 271
武装冲突中平民, 268
科特迪瓦局势, 270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26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72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讨论, 273
厄立特里亚, 2008 年 7 月 24 日、11 月 10 日信, 273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268, 273
埃塞俄比亚, 2008 年 4 月 18 日信, 273
格鲁吉亚局势, 273, 274
格鲁吉亚, 2008 年 5 月 27 日和 7 月 10 日信, 273
伊拉克局势, 270
科索沃局势, 275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273
主席, 发言, 269, 271, 272
第 1806(2008)号决议, 271
秘书长, 2009 年 3 月 30 日信, 273

索马里局势, 270, 272
苏丹局势, 270, 272
泰国, 2008 年 10 月 16 日信, 27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大会, 建议, 285

法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79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7, 328, 480
议程, 发言, 23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91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57, 447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8 年 7 月 11 日信, 141
发言, 433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52, 278
事务处理, 发言, 240
科特迪瓦局势, 发言, 4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363
格鲁吉亚局势
2008 年 8 月 19 日信, 104, 106, 213
发言, 274, 362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34, 441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3, 434
会议, 发言, 219, 221
中东局势, 发言, 117
区域安排, 发言, 480, 519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98, 199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63, 441, 510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一般说明, 308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见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军备控制。见军备控制
维护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和平与安全

大会

接纳新会员国,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0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建议, 285, 286
非洲联盟, 建议, 287
任命秘书长,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1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建议, 285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信件, 294
与……的关系, 294
- 埃及, 2009年7月24日信, 293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建议, 285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2
选举法官, 291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1
选举法官, 291
- 中东局势,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288
- 伊斯兰会议组织, 建议, 285
- 由……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24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 283
选举非常任理事国, 283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288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0
建议, 284
安全理事会报告, 293
附属机构, 293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与……的关系, 294
- 恐怖主义, 建议, 286, 288
- 灭绝种族罪**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580
- 格鲁吉亚**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008年5月27日
和7月10日信, 273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08年4月17日、5月27日、7月10日、8月8、9、
11和17日信, 320
2008年7月10日信, 323
自卫, 发言, 465
- 格鲁吉亚局势**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252, 255
一般说明, 102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04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2
克罗地亚, 发言, 103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104, 105
法国
2008年8月19日信, 104, 106, 213
- 格鲁吉亚**
2008年8月8日信, 103, 105
2008年8月9日信, 104, 105
2008年8月11日信, 104
2008年8月27日信, 105
信, 105, 106
发言, 103, 104, 105
- 会议, 105, 218
第1808(2008)号决议, 102, 162, 177
第1839(2008)号决议, 102, 106
第1866(2009)号决议, 102, 106
- 俄罗斯联邦**
2008年8月7日信, 105, 212
发言, 103, 104, 105
- 秘书长, 报告, 105, 106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04
- 美国**
2008年8月10日信, 104, 105, 213
发言, 103, 10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7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3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4
- 俄罗斯联邦**
2008年8月7日信, 27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4
- 格鲁吉亚**
发言, 274
- 法国**
发言, 274
- 美国**
发言, 274
- 克罗地亚, 发言, 27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4
- 格鲁吉亚**
发言, 274
- 美国**
发言, 275
- 格鲁吉亚**
发言, 27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5

格鲁吉亚
2008 年 4 月 17 日、5 月 27 日、7 月 10 日、8 月 8、9、11 和 17 日信, 320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8 月 7 日信, 322

格鲁吉亚
2008 年 8 月 8 日信, 322
2008 年 8 月 9 日信, 322

美国
2008 年 8 月 10 日信, 322

格鲁吉亚
2008 年 8 月 27 日信, 323
2008 年 7 月 10 日信, 323

和平解决争端, 332

和平解决争端, 337

第 1808(2008)号决议, 337

和平解决争端, 340

第 1808(2008)号决议, 34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62

意大利, 发言, 362

联合王国, 发言, 362

美国
发言, 362

法国
发言, 362

自卫, 465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8 月 7 日信, 465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65

格鲁吉亚
发言, 465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65

巴拿马, 发言, 465

联合王国, 发言, 466

区域安排, 489

和平解决争端, 489

第 1808(2008)号决议, 489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502

第 1808(2008)号决议, 502

联格观察团。见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

德国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62

大湖区局势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7

第 1804(2008)号决议, 457

一般说明, 24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6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9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9

会议, 25

主席, 发言, 24, 25, 146

第 1804(2008)号决议, 24, 25, 146, 162, 177, 359, 439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2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7

危地马拉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43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3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几内亚局势

主席, 发言, 324

秘书长,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 324

几内亚比绍局势

一般说明, 35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8

几内亚比绍, 发言, 35, 36, 37

调查和实况调查, 325

会议, 38

和平解决争端, 335, 338, 339, 489

建设和平委员会
情况通报, 35, 36
决定, 584
发言, 37, 38

主席, 发言, 36, 37, 39, 40

区域安排, 489

秘书长代表, 情况通报, 35

第 1876(2009)号决议, 35, 38, 39, 146, 335, 338, 339, 490

秘书长, 报告, 37, 38, 40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6

联几建和办。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36

联几支助处。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

海地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199

海地局势

第 1840(2008)号决议, 251

第 1892(2009)号决议, 253

一般说明, 70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6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2

海地, 发言, 71

会议, 72

主席, 发言, 71, 72

第 1820(2008)号决议, 178

第 1840(2008)号决议, 70, 72, 146, 162, 178

第 1882(2009)号决议, 178

第 1888(2009)号决议, 178

第 1889(2009)号决议, 178

第 1892(2009)号决议, 70, 71, 72, 147, 162, 178

秘书长, 报告, 71, 7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72, 199, 200

海地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71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70, 7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8

第 1892(2009)号决议, 295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326

和平解决争端, 33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9

第 1840(2008)号决议, 359

第 1892(2009)号决议, 359

区域安排, 486

和平解决争端, 486

第 1840(2008)号决议, 486

第 1892(2009)号决议, 486

联海稳定团。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暗杀哈里里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见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黎巴嫩

信, 111, 112

发言, 109

第 1815(2008)号决议, 111

第 1852(2008)号决议, 11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09

秘书长

2008年3月28日信, 111

2008年5月16日信, 111

2008年12月2日信, 111, 1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

情况通报, 202, 203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90, 91, 92

罗马教廷

根据第三十九条邀请, 243

洪都拉斯

塞拉亚庇护状况。见塞拉亚庇护状况

人权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1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689

中非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7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5, 647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653, 656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612, 614, 615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5, 706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1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3, 684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694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7, 698, 699

科索沃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67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1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4, 638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6, 629, 631

-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0, 682
- 联格观察团, ……的任务规定, 665
-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4, 676, 678

人道主义问题

-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5, 647
-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612
-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4, 706, 708
-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1
- 联塞部队, ……的任务规定, 664
- 联黎部队, ……的任务规定, 670
- 埃厄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9
- 科索沃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67
-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1
-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4, 636, 638
-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6
- 联格观察团, ……的任务规定, 665
- 西非办, ……的任务规定, 691
-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4, 676, 679

冰岛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8

国际法院。见国际法院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印度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53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53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48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8
- 区域安排, 发言, 482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82

印度-巴基斯坦局势

- 印巴观察组。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印度尼西亚(2007-2008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508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0
- 会议, 发言, 220
- 中东局势, 发言, 117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184, 430
-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08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441
- 苏丹局势, 发言, 47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6
- 伊拉克局势, 发言, 130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1

非正式全体磋商

- 一般说明, 219
- ……的格式, 211
- 执行主席的说明, 219

非正式对话

- 一般说明, 222
- 乍得-苏丹局势, 222
- ……的格式, 211
- 斯里兰卡局势, 222
- 苏丹局势, 222
- 表, 222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571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 一般说明, 571
- 发言, 135

机构和治理

-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1
-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689
-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653, 656
-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612, 616
-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5
-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2
- 联黎部队, ……的任务规定, 670
-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3, 685
-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7, 698
- 埃厄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9
- 科索沃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67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2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4, 636, 638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661, 662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6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1, 682
 西非办, ……的任务规定, 691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4, 676, 678, 679

国际法院

情况通报, 218
 喀麦隆-尼日利亚局势, 303
 选举理事国, 301
 科索沃局势, 303
 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9年10月14日信, 302
 不结盟运动
 2008年6月17日信, 302
 2009年6月24日代表……的信, 300
 巴基斯坦, 2008年7月3日信, 302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 300
 审议, 301
 选举理事国, 3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8年4月17日信, 30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302

国际刑事法院

苏丹局势, 报告, 47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一般说明, 563, 573
 情况通报, 109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563
 文件, 592
 延长任务, 573, 574
 黎巴嫩
 2008年5月16日信, 592
 2008年12月4日信, 592
 主席
 2008年1月31日信, 592
 2008年12月29日信, 593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74
 报告, 111, 592
 第1815(2008)号决议, 573, 574
 第1852(2008)号决议, 573, 574

秘书长
 2008年1月30日信, 592
 2008年12月18日信, 593

国际海事组织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一般说明, 134, 575, 577
 文件, 594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2
 选举法官, 291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发言, 135
 法官
 任命更多审案法官, 578
 延长任期, 578, 579
 2008年6月13日信, 292
 2009年6月19日信, 292
 2009年7月8日信, 292
 会议, 221
 主席
 2009年9月28日信, 575
 2009年12月22日信, 293
 发言, 135, 137, 575
 法庭庭长
 情况通报, 135
 2008年5月12日信, 136
 2008年6月3日信, 594
 2008年6月13日信, 595
 2008年11月21日信, 137, 595
 2008年12月18日信, 595
 2009年5月14日信, 137
 2009年6月26日信, 595
 2009年7月7日信, 595
 2009年11月12日信, 138
 2009年11月23日信, 596
 法庭检察官
 情况通报, 135
 信, 136
 报告, 137, 138, 595
 留守机制, 575
 第1800(2008)号决议, 136
 第1824(2008)号决议, 135, 137, 292, 578
 第1837(2008)号决议, 135, 137

- 第 1849(2008)号决议, 137
第 1855(2008)号决议, 135, 137, 578, 596
第 1877(2009)号决议, 137
第 1878(2009)号决议, 135, 138, 292, 578
第 1900(2009)号决议, 135, 138
第 1901(2009)号决议, 135, 138, 292, 57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35
秘书长
 2008 年 6 月 13 日信, 137
 2008 年 9 月 24 日信, 137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137
 2008 年 12 月 18 日信, 137
 2009 年 6 月 19 日信, 137, 138
 2009 年 6 月 26 日信, 138
 2009 年 7 月 7 日信, 138
 2009 年 8 月 18 日信, 596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 138
 2009 年 11 月 2 日信, 138
 2009 年 11 月 23 日信, 138
 报告, 575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一般说明, 134, 575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75
 文件, 593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1
 选举法官, 291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发言, 135
 法官
 任命更多审案法官, 575, 576
 延长任期, 576, 577
 2008 年 9 月 24 日信, 291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291
 2009 年 6 月 19 日信, 291
 2009 年 7 月 22 日信, 594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 292
 会议, 221
 主席
 2008 年 7 月 25 日信, 594
 2009 年 7 月 22 日信, 594
 2009 年 9 月 28 日信, 575
 发言, 135, 137, 575
 法庭庭长
 情况通报, 135
 2008 年 1 月 22 日信, 593
 2008 年 2 月 8 日信, 593
 2008 年 5 月 13 日信, 136
 2008 年 6 月 13 日信, 593
 2008 年 11 月 21 日信, 137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594
 2009 年 5 月 14 日信, 137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 594
 2009 年 11 月 12 日信, 138
 信, 136
 法庭检察官, 情况通报, 135
 报告, 137, 138, 593, 594
 留守机制, 575
 第 1800(2008)号决议, 135, 136, 291, 575, 594
 第 1824(2008)号决议, 135, 137
 第 1837(2008)号决议, 135, 137, 291, 576
 第 1849(2008)号决议, 135, 137, 291, 576
 第 1855(2008)号决议, 137
 第 1877(2009)号决议, 135, 137, 291, 576
 第 1878(2009)号决议, 135, 138
 第 1900(2009)号决议, 135, 138, 292, 577
 第 1901(2009)号决议, 135, 13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35
 秘书长
 2008 年 6 月 13 日信, 137
 2008 年 7 月 30 日信, 594
 2008 年 8 月 13 日信, 593
 2008 年 9 月 24 日信, 137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137
 2008 年 12 月 18 日信, 137
 2009 年 6 月 19 日信, 137, 138
 2009 年 6 月 26 日信, 138
 2009 年 7 月 7 日信, 138
 2009 年 7 月 27 日信, 594
 2009 年 8 月 7 日信, 594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 138
 2009 年 11 月 2 日信, 138
 2009 年 11 月 23 日信, 138
 报告, 575
- 调查和实况调查。另见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一般说明, 324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25, 327
 武装冲突中平民, 325, 329

几内亚比绍局势, 325
 主席, 发言, 325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325, 32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30

调查机构。另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一般说明, 573
 布托遇刺事件, 关于……的调查委员会
 文件, 593
 设立, 574
 延长任务, 574
 任务规定和构成, 574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见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邀请参与议事。见参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裁

一般说明, 421
 军火禁运, 421
 资产冻结, 421, 422
 货物检查, 425
 终止或审查的条件, 426
 强制执行的措施, 425
 金融服务方面的限制, 423
 打算考虑采取措施, 427
 打算审查, 428
 不扩散措施, 423
 报告措施, 425, 426
 第 1803(2008)号决议,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旅行禁令或限制, 4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参与, 发言, 246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2
 核武器, 发言, 31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9
 自卫
 发言, 466
 自卫
 2008年4月30日、2009年4月14日、10月6日信, 466
 不扩散。见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434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4

伊拉克制裁

一般说明, 368
 军火禁运, 368
 资产冻结, 369
 弹道导弹方面的限制, 371
 化学和生物武器禁运, 369
 不扩散措施, 370
 石油禁运, 370

伊拉克局势

事务处理, 240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7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3
 第 1830(2008)号决议, 147, 163
 第 1883(2009)号决议, 147, 163, 17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8
 自决, 266
 秘书长
 报告, 266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报告, 266
 伊拉克
 发言, 267
 墨西哥, 发言, 267
 法国, 发言, 267
 布基纳法索, 发言, 267
 土耳其, 发言, 267
 克罗地亚, 发言, 26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267
 中国, 发言, 26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67
 美国
 发言, 267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0
 第 1859(2008)号决议, 270
 安全理事会第 15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 548
 安全理事会第 15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 588
 联伊援助团。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法国, 发言, 130
 一般说明, 127

印度尼西亚, 发言, 130
伊拉克
 信, 132, 133
 发言, 128, 130, 131
意大利, 发言, 13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128, 131
会议, 132
主席, 发言, 131, 133, 134
第 1830(2008)号决议, 133
第 1859(2008)号决议, 129, 133
第 1883(2009)号决议, 134
第 1905(2009)号决议, 13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28, 131
秘书长
 信, 133
 报告, 132, 133, 134
与伊拉克国际契约和其他政治问题特别顾问, 情况通报, 129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28, 129, 132
 报告, 131
 发言, 130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29
联合王国, 发言, 130
美国
 情况通报, 129
 发言, 128, 130, 131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赔偿委员会。见赔偿委员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66
中东局势
 2009年1月14日信, 289
 发言, 108, 113, 115, 117, 119, 464, 465
自卫, 发言, 464, 465, 466
中东局势
 发言, 120

意大利(2007-2008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79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发言, 313

格鲁吉亚局势, 发言, 362
科索沃局势, 发言, 508
会议, 发言, 220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0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99
特别经济问题, 发言, 463
苏丹局势, 发言, 313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6
伊拉克局势, 发言, 130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9

日本(2009-2010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481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447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449
会议, 发言, 220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年4月4日信, 186, 323
 2009年5月25日信, 187, 323
核武器, 情况通报, 313
区域安排, 发言, 481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1
索马里局势, 发言, 51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1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51
缅甸局势, 发言, 351

约旦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4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9

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打算审查, 420
第 1874(2009)号决议, 420
一般说明, 414
军火禁运, 415, 416
资产冻结, 416, 417
禁止提供加油服务, 418
货物检查, 419
强制执行的措施, 419
金融服务方面的限制, 418
奢侈品禁运, 417

- 不扩散措施, 417, 418
 公共财政支持的贸易限制, 419
 报告措施, 420
 第 1874(2009)号决议,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旅行禁令或限制, 418
 不扩散。见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自卫
 2008年8月11日和2009年9月3日信, 466
 发言, 466
- 大韩民国**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186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4
- 科索沃局势**
 根据第三十九条邀请, 244
 一般说明, 94
 布基纳法索, 发言, 96
 中国, 发言, 98
 克罗地亚, 发言, 96
 欧洲联盟
 信, 95, 100
 发言, 95, 100
 科索沃, 发言, 98, 99, 1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96
 会议, 100, 218
 巴拿马, 发言, 96, 97
 主席, 发言, 99, 101
 俄罗斯联邦
 2008年2月12日信, 212
 2008年2月17日信, 100, 212
 信, 95
 发言, 96, 98
 秘书长, 报告, 95, 97, 100, 101, 102
 塞尔维亚
 2008年2月17日信, 100
 2008年3月6日信, 101
 信, 95, 101
 发言, 95, 97, 99, 100
 南非, 发言, 99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98, 99
 联合王国, 发言, 97, 98, 99
 美国, 发言, 98
- 越南, 发言, 98
 自决, 265
 塞尔维亚
 发言, 265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66
 南非, 发言, 266
 比利时, 发言, 266
 联合王国, 发言, 266
 美国, 发言, 26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266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66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5
 塞尔维亚
 发言, 27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6
 国际法院, 303
 塞尔维亚
 发言, 303
 南非, 发言, 304
 联合王国, 发言, 304
 塞尔维亚
 发言, 304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报告, 304
 塞尔维亚
 发言, 30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04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报告, 304
 塞尔维亚
 发言, 30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04
 塞尔维亚
 2008年2月12日和3月6日信, 320
 塞尔维亚
 2008年2月12日信, 320
 塞尔维亚
 2008年2月17日信, 322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2 月 17 日信, 322

塞尔维亚

2008 年 3 月 6 日信, 322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507

欧洲联盟

2008 年 2 月 18 日信, 50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07

中国, 发言, 507

联合王国, 发言, 508

塞尔维亚

发言, 508

秘书长, 报告, 508

意大利, 发言, 508

印度尼西亚, 发言, 508

联合王国, 发言, 50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08

秘书长, 报告, 50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09

联合王国, 发言, 509

主席, 发言, 509

秘书长, 报告, 509

科索沃特派团。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体制讨论, 346

墨西哥, 发言, 347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4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48

秘书长, 报告, 347

塞尔维亚

发言, 347, 348

南非, 发言, 347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48

联合王国, 发言, 347

语文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58

阿拉伯国家联盟

国际法院, 2009 年 10 月 14 日信, 302

中东局势, 发言, 115, 117

黎巴嫩

暗杀哈里里。见暗杀哈里里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见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中东局势, 发言, 108, 464, 465

自卫, 发言, 464, 465

联黎部队。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黎巴嫩制裁

一般说明, 413

军火禁运, 413

资产冻结, 413

终止或审查的条件, 414

表, 413

旅行禁令或限制, 414

信。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利比里亚制裁

一般说明, 377

军火禁运, 378, 380

资产冻结, 380, 381

打算审查, 383

第 1854(2008)号决议, 378, 380, 381, 383

第 1903(2009)号决议, 378, 380, 381, 383

表, 378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2, 383

延长, 6

利比里亚局势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7

相互援助, 459

第 1819(2008)号决议, 457

第 1854(2008)号决议, 457

第 1903(2009)号决议, 457, 459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7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9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45

第 1819(2008)号决议, 359

第 1820(2008)号决议, 164, 179

第 1836(2008)号决议, 147, 163, 179, 359

第 1854(2008)号决议, 359

第 1885(2009)号决议, 179, 359, 445

第 1903(2009)号决议, 35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9

- 区域安排, 490
- 和平解决争端, 490
- 第 1836(2008)号决议, 490
-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 548
-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48
- 第 1903(2009)号决议, 548
- 第 1854(2008)号决议, 548
- 第 1903(2009)号决议, 549
- 第 1854(2008)号决议, 549
- 专家小组, 549
- 第 1854(2008)号决议, 549
-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列名/除名, 549
-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49
- 第 1903(2009)号决议, 549
-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列名/除名, 549
-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49
- 专家小组, 549
- 第 1819(2008)号决议, 549
- 专家小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49
- 第 1854(2008)号决议, 550
- 第 1819(2008)号决议, 550
- 专家小组
协调, 550
- 专家小组
列名/除名, 550
- 第 1854(2008)号决议, 550
- 专家小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0
- 专家小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51
- 第 1903(2009)号决议, 551
- 第 1854(2008)号决议, 551
- 专家小组
协调, 551
- 专家小组
列名/除名, 551
- 专家小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2
- 专家小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52
-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 588
- 专家小组
文件, 588
- 秘书长
2008 年 2 月 8 日信, 588
- 专家小组
报告, 588
- 秘书长
2008 年 2 月 8 日信, 588
- 第 1819(2008)号决议, 588
- 专家小组
报告, 588
- 秘书长
2009 年 1 月 20 日信, 588
- 秘书长
2009 年 2 月 24 日信, 588
- 第 1854(2008)号决议, 588
- 专家小组
报告, 588
- 第 1854(2008)号决议, 588
- 专家小组
报告, 588
- 联利特派团。见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 一般说明, 6
- 会议, 7
- 专家小组
延长任务, 6
- 第 1819(2008)号决议, 6, 7
- 第 1836(2008)号决议, 7, 8
- 第 1854(2008)号决议, 6, 8
- 第 1885(2009)号决议, 7, 8
- 第 1903(2009)号决议, 6, 7, 8
- 制裁, 延长, 6
- 秘书长
报告, 7, 8
-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11 日信, 8
- 2008 年 12 月 12 日信, 8

2008 年 6 月 12 日信, 7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8-2009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80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2, 274, 278, 311, 364, 491

军备控制, 发言, 47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4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3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6, 266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0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479

会议, 发言, 219, 220, 221

中东局势

2008 年 3 月 1 日信, 321

2008 年 12 月 27 日信, 213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 213, 322

2009 年 10 月 6 日信, 213

发言, 115, 116, 11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430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491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300

区域安排, 发言, 478, 479, 491, 519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0

索马里局势, 发言, 510

苏丹局势, 发言, 47, 48

津巴布韦制裁, 发言, 431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6, 349

伊拉克局势, 发言, 128, 131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2, 343

中东局势

2008 年 3 月 1 日信, 121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 124

中东局势

信, 123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0

列支敦士登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29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50

卢森堡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7

奢侈品禁运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制裁, 417

维护和平与安全

一般说明, 45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458

阿根廷, 发言, 454

加拿大, 发言, 454

科特迪瓦局势, 456

有关决定, 455, 45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56

大湖区局势, 457

利比里亚局势, 457

军事参谋团, 454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58

主席

发言, 458

第 1801(2008)号决议, 458

第 1804(2008)号决议, 457

第 1810(2008)号决议, 458

第 1811(2008)号决议, 458

第 1814(2008)号决议, 458

第 1819(2008)号决议, 457

第 1822(2008)号决议, 459

第 1823(2008)号决议, 458

第 1841(2008)号决议, 458

第 1842(2008)号决议, 456

第 1844(2008)号决议, 459

第 1853(2008)号决议, 459

第 1854(2008)号决议, 457

第 1856(2008)号决议, 456

第 1857(2008)号决议, 456

第 1874(2009)号决议, 458

第 1887(2009)号决议, 458

第 1891(2009)号决议, 458

第 1893(2009)号决议, 456

第 1896(2009)号决议, 457

第 1903(2009)号决议, 457

第 1906(2009)号决议, 457

第 1907(2009)号决议, 45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54

卢旺达局势, 458

- 索马里局势, 458
 苏丹局势, 458
 恐怖主义, 459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58
 一般说明, 195, 436
 阿富汗局势, 437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09, 311
 军备控制, 314
 阿塞拜疆, 2008年12月22日信, 308
 比利时, 发言, 442
 贝宁, 发言, 434, 44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37
 巴西, 发言, 442
 布基纳法索
 2008年9月3日信, 197
 发言, 434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437
 儿童与武装冲突, 309
 中国, 发言, 441
 武装冲突中平民, 442
 哥斯达黎加, 2008年11月10日信, 197, 308, 312
 科特迪瓦局势, 438
 克罗地亚, 发言, 442
 古巴, 2008年1月31日信, 308
 有关决定, 308, 436, 43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3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1
 有关讨论, 311, 441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8
 厄瓜多尔, 发言, 312
 埃及, 2009年7月24日信, 308
 芬兰, 2008年3月20日信, 308
 法国, 发言, 434, 441
 大湖区局势, 439
 印度尼西亚, 发言, 4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31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31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4
 会议, 197
 墨西哥, 发言, 434, 442
 中东局势, 439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434, 443
 不扩散, 310
 巴勒斯坦, 发言, 442
 菲律宾, 2008年8月29日信, 308
 主席
 说明, 311
 发言, 194, 195, 196, 197, 308, 309, 310
 卡塔尔, 发言, 443
 第1795(2008)号决议, 438
 第1801(2008)号决议, 439
 第1804(2008)号决议, 439
 第1812(2008)号决议, 439
 第1816(2008)号决议, 439, 441
 第1826(2008)号决议, 438
 第1828(2008)号决议, 439
 第1831(2008)号决议, 440
 第1833(2008)号决议, 437
 第1838(2008)号决议, 440, 441
 第1843(2008)号决议, 438
 第1845(2008)号决议, 437
 第1846(2008)号决议, 440
 第1851(2008)号决议, 440, 442
 第1856(2008)号决议, 439
 第1861(2009)号决议, 437
 第1863(2009)号决议, 440
 第1865(2009)号决议, 438
 第1870(2009)号决议, 439
 第1872(2009)号决议, 440
 第1880(2009)号决议, 438
 第1881(2009)号决议, 439
 第1884(2009)号决议, 439
 第1887(2009)号决议, 196, 197, 357, 361
 第1890(2009)号决议, 437
 第1895(2009)号决议, 437
 第1897(2009)号决议, 440
 第1906(2009)号决议, 43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96, 443
 秘书长
 报告, 195, 197
 发言, 195
 塞内加尔, 发言, 298
 索马里局势, 439, 441
 苏丹局势, 439
 联合王国, 发言, 442
 美国, 发言, 442

越南, 发言, 312, 441, 443
调解和解决争端。见调解和解决争端

马拉维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297

毛里塔尼亚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非洲联盟, 发言, 452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 451
克罗地亚, 发言, 45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52
印度, 发言, 453
维持和平行动, 452
主席, 发言, 451, 452
第 1828(2008)号决议, 452
第 1843(2008)号决议, 452
第 1856(2008)号决议, 452
第 1859(2008)号决议, 456
第 1896(2009)号决议, 456
第 1906(2009)号决议, 452, 456
第 1907(2009)号决议, 45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52
卢旺达, 发言, 453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52
苏丹局势, 45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451, 452, 453
美国, 发言, 45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一般说明, 444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 446
奥地利, 发言, 448
比利时, 发言, 447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47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444, 446, 450
中国, 发言, 447
科特迪瓦局势, 445
克罗地亚, 发言, 447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决定, 444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决定, 447
与第四十五条有关的决定, 449, 45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45, 450

有关第四十三条的讨论, 446
有关第四十四条的讨论, 448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446
法国, 发言, 447
执行主席的说明, 449
印度, 发言, 448
日本, 发言, 447, 449
约旦, 发言, 448, 449
利比里亚局势, 445
中东局势, 445
中乍特派团, 发言, 447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449
巴基斯坦, 发言, 448
维持和平行动, 448
主席, 发言, 445, 448, 450
第 1828(2008)号决议, 445, 450
第 1832(2008)号决议, 445
第 1834(2008)号决议, 444, 450
第 1861(2009)号决议, 444, 450
第 1880(2009)号决议, 445
第 1881(2009)号决议, 446, 450
第 1884(2009)号决议, 445
第 1885(2009)号决议, 445
第 1906(2009)号决议, 445, 45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47, 449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449
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447
苏丹局势, 447, 45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447
乌拉圭, 发言, 448, 449
越南, 发言, 447
一般说明, 366
非洲, 和平与安全, 430
澳大利亚, 发言, 435
孟加拉国, 发言, 434
比利时, 发言, 433
贝宁, 发言, 434
巴西, 发言, 435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34, 435
儿童与武装冲突, 367, 433
中国, 发言, 430, 434, 435
武装冲突中平民, 367, 434
哥斯达黎加, 发言, 433

- 有关决定, 367
 针对具体的国家的决定, 368, 另见具体的国家
 司法措施, 428
 专题, 367
- 有关讨论, 428
-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367
- 厄立特里亚制裁, 432
- 法国, 发言, 433, 434
- 危地马拉, 发言, 433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430
- 伊拉克, 发言, 434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429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30
-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4
- 墨西哥, 发言, 433, 434, 435
-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434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30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28
- 巴勒斯坦, 发言, 433
- 主席, 发言, 367
- 第 1803(2008)号决议, 429
- 第 1820(2008)号决议, 435
- 第 1829(2008)号决议, 428
- 第 1874(2009)号决议, 430
- 第 1886(2009)号决议, 42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29, 430
- 制裁。见具体的国家
- 南非, 发言, 429
- 乌干达, 发言, 435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435
- 联合王国, 发言, 429
- 美国, 发言, 430, 434
-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 发言, 43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67, 435
- 调解和解决争端**
- 奥地利, 发言, 479
- 布基纳法索
 2008年9月3日信, 215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79
- 会议, 215
- 和平解决争端, 333, 340
-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定, 583
- 卡塔尔, 发言, 479
- 区域安排, 472, 47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79
- 秘书长
 报告, 333, 478
- 塞内加尔, 发言, 479
- 南非, 发言, 479
- 美国, 发言, 479
- 奥地利, 发言, 344
- 巴西, 发言, 342, 344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342, 350
- 中国, 发言, 343, 344, 350, 351
- 体制讨论, 341, 342, 349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44, 349, 350
- 克罗地亚, 发言, 349
- 埃及, 发言, 350
- 法国, 发言, 343, 350, 351
- 意大利, 发言, 349
- 日本, 发言, 351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342, 343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350
- 墨西哥, 发言, 351
-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342
- 挪威, 发言, 344
- 会员国义务, 342
- 巴基斯坦, 发言, 342
- 主席, 发言, 343, 345, 350, 351
- 卡塔尔, 发言, 342, 344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49
- 大韩民国, 发言, 34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45, 350
- 秘书长
 报告, 343, 350
 发言, 342, 349
- 南非, 发言, 343, 344, 349
- 苏丹, 发言, 345
- 土耳其, 发言, 344
- 乌干达, 发言, 344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50
- 联合王国, 发言, 343, 344
- 美国, 发言, 343
- 越南, 发言, 342, 344, 350

会议

一般说明，209
阿富汗局势，82
非洲，和平与安全，66，214，216，218
非洲联盟，223
议程
 通过，226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227
适用规则，212
 会议之间的间隔，212
 根据第二和三条提出的会议申请，212
阿根廷，发言，220
“阿里亚办法”会议
 一般说明，221
 ……的格式，211
 执行主席的说明，222
 表，221
澳大利亚，发言，2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93
布基纳法索，发言，220
中非共和国局势，32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58
乍得-苏丹局势，53
儿童与武装冲突，141，221
武装冲突中平民，154
哥斯达黎加，发言，220
科特迪瓦局势，43
具体国家局势，218
克罗地亚，发言，220
塞浦路斯局势，8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28，221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34
 ……的格式，211，217
法国，发言，219，221
格鲁吉亚局势，105，218
大湖区局势，25
几内亚比绍局势，38
海地局势，72
高级别会议，213，214
国际法院，情况通报，21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22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221
印度尼西亚，发言，220

非正式全体磋商
 一般说明，219
 ……的格式，211
 执行主席的说明，219
非正式对话
 一般说明，222
 乍得-苏丹局势，222
 ……的格式，211
 斯里兰卡局势，222
 苏丹局势，222
 表，222
意大利，发言，220
日本，发言，220
科索沃局势，100，21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言，219，220，221
维护和平与安全，197
调解和解决争端，215
中东局势，109，215，216
缅甸局势，84
尼泊尔局势，87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86，216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84，216
巴拿马，发言，219，222
维持和平行动，189
冲突后和平建设，193，214
非公开会议
 一般说明，218
 ……的格式，211，217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209
公开会议，……的格式，211，217
记录，22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200
安全部门改革，194
塞拉利昂局势，23
捷克斯洛伐克，发言，222
小武器，168
索马里局势，215，221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223
苏丹局势，48
恐怖主义，150
专题，218
东帝汶局势，77
部队派遣国，与……会议

- ……的格式, 211
- 表, 218
- 联合国, 发言, 219, 222
- 美国, 发言, 220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82
-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55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8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0, 214, 221
- 塞拉亚庇护状况, 73
- 伊拉克局势, 132
- 利比里亚局势, 7
- 墨西哥(2009-2010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40, 43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42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8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8
 -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3
 -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34, 442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3, 434, 435
 -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82
 - 区域安排, 发言, 482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44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0, 435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347
 -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51
 - 缅甸局势, 发言, 351
- 中东局势**
 - 主席, 发言, 250
 - 第 1821(2008)号决议, 250
 - 第 1848(2008)号决议, 250
 - 第 1850(2008)号决议, 254
 - 第 1860(2009)号决议, 254
 - 第 1875(2009)号决议, 250
 - 第 1899(2009)号决议, 250
 - 一般说明, 107, 112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14, 12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4
 - 政治事务部, 情况通报, 114
 - 埃及
 - 发言, 117
 - 法国, 发言, 117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117
 - 以色列
 - 发言, 108, 113, 115, 117, 119
 -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115, 117
 - 黎巴嫩, 发言, 108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2008年12月27日信, 213
 - 2008年12月31日信, 213
 - 2009年10月6日信, 213
 - 发言, 115, 116, 117
 - 会议, 109, 215, 216
 - 巴勒斯坦
 - 发言, 113, 114, 115, 117, 119
 - 主席, 发言, 108, 109, 110, 111, 119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情况通报, 118
 - 第 1815(2008)号决议, 107
 - 第 1821(2008)号决议, 109, 179
 - 第 1832(2008)号决议, 107, 110, 179
 - 第 1848(2008)号决议, 110, 179
 - 第 1852(2008)号决议, 107
 - 第 1860(2009)号决议, 118, 164
 - 第 1875(2009)号决议, 110, 179
 - 第 1884(2009)号决议, 107, 110, 179
 - 第 1899(2009)号决议, 110, 18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19
 - 沙特阿拉伯
 - 2008年9月22日信, 215
 - 发言, 115
 - 秘书长
 - 2008年8月21日信, 110
 - 2009年8月6日信, 110
 - 报告, 109, 110, 111, 119
 - 发言, 113, 116, 118
 - 南非, 发言, 117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 情况通报, 113, 114, 116, 118, 120
 - 秘书长特使, 情况通报, 108, 109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118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 情况通报, 112, 113, 114, 119
 - 报告, 114

- 联合王国, 发言, 118
美国, 发言, 113, 115, 116, 117, 11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9
自决, 265
自决, 265
大会,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288
第 1860(2009)号决议, 289
以色列
 2009 年 1 月 14 日信, 289
以色列
 发言, 289
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289
主席, 发言, 289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289
主席, 发言, 289
美国, 发言, 290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国际法院, 302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302
巴勒斯坦
 发言, 302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302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发言, 302
秘书长
 报告, 302
巴勒斯坦
 2009 年 6 月 26 日普通照会, 302
不结盟运动
 2009 年 7 月 24 日代表……的信, 302
巴勒斯坦
 2009 年 8 月 13 日信, 303
沙特阿拉伯
 2008 年 1 月 21 日信, 320
埃及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320
沙特阿拉伯
 2008 年 9 月 22 日信, 321
沙特阿拉伯
 2008 年 1 月 21 日信, 3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 年 3 月 1 日信, 321
埃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 32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 322
埃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 324
秘书长
 2008 年 1 月 30 日信, 325
秘书长
 2009 年 5 月 4 日信, 325
和平解决争端, 337
第 1860(2009)号决议, 33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9
第 1832(2008)号决议, 359
第 1884(2009)号决议, 359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9
第 1884(2009)号决议, 439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45
第 1832(2008)号决议, 445
第 1884(2009)号决议, 445
自卫, 464
以色列
 发言, 464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464
联合王国, 发言, 464
克罗地亚, 发言, 464
南非, 发言, 464
黎巴嫩, 发言, 46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464
黎巴嫩, 发言, 465
以色列
 发言, 465
联合王国, 发言, 465
澳大利亚, 发言, 465
区域安排, 490
和平解决争端, 490
区域安排, 490
和平解决争端, 490
第 1860(2009)号决议, 490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580
主席, 发言, 580。另见具体的国家
暗杀哈里里。见暗杀哈里里

- 观察员部队。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联黎部队。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 联黎协调办。见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联黎协调办)
- 停战监督组织。见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 埃及
2008年12月31日信, 124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124
- 以色列
发言, 120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年3月1日信, 121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年12月31日信, 124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信, 123
- 巴勒斯坦
信,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 巴勒斯坦
发言, 120
- 主席, 发言, 125
- 第1850(2008)号决议, 123
- 第1860(2009)号决议, 124
- 沙特阿拉伯
2008年1月21日信, 121
- 沙特阿拉伯
2008年9月22日信, 123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20
- 美国, 发言, 121
- 军事改革。**见安全部门改革
- 军事参谋团**
一般说明, 453
阿根廷, 发言, 454
加拿大, 发言, 454
有关决定, 453
有关讨论, 453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4
维持和平行动, 454
主席, 发言, 45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54
乌干达, 发言, 454
- 中乍特派团。**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
- 西撒特派团。**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联海稳定团。**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 特派团。**见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蒙古**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信, 187
- 联刚特派团。**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 相互援助**
一般说明, 459
阿富汗局势, 46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60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460
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 459
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 46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59, 461
利比里亚局势, 459
主席, 发言, 462
第1801(2008)号决议, 461
第1814(2008)号决议, 460, 461
第1816(2008)号决议, 461, 462
第1831(2008)号决议, 462
第1833(2008)号决议, 460
第1838(2008)号决议, 462
第1845(2008)号决议, 460
第1846(2008)号决议, 462
第1851(2008)号决议, 462
第1861(2009)号决议, 460
第1863(2009)号决议, 462
第1872(2009)号决议, 462
第1890(2009)号决议, 460
第1895(2009)号决议, 460
第1896(2009)号决议, 459
第1897(2009)号决议, 462
第1903(2009)号决议, 459
第1906(2009)号决议, 461
索马里局势, 461

缅甸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52

缅甸局势

一般说明, 84

会议, 84

缅甸, 发言, 84

和平解决争端, 490

主席, 发言, 84, 85

区域安排, 490

自决, 264, 265

特别顾问, 情况通报, 84

中国, 发言, 351

体制讨论, 351

日本, 发言, 351

墨西哥, 发言, 351

缅甸, 发言, 351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5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51

秘书长, 情况通报, 351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3

自决, 265

反对票。见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尼泊尔局势

一般说明, 85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7

哥斯达黎加, 发言, 86

会议, 87

尼泊尔

信, 87

发言, 86

和平解决争端, 337

主席, 发言, 86, 87

第 1796(2008)号决议, 85, 87, 147, 337

第 1825(2008)号决议, 85, 86, 87, 337

第 1864(2009)号决议, 85, 87, 147, 180

第 1879(2009)号决议, 85, 87, 337

秘书长, 报告, 87, 88

秘书长驻尼泊尔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5, 86

联尼特派团。见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0

荷兰

参与, 发言, 247

尼日利亚

喀麦隆-尼日利亚局势。见喀麦隆-尼日利亚局势

不结盟运动

决策和表决, 代表……发言, 255

参与, 代表……发言, 246

中东局势

代表……发言, 289

经社理事会, 代表……发言, 298

国际法院

2009年6月24日代表……的信, 300

国际法院

2008年6月17日信, 302

中东局势

代表……发言, 302

中东局势

2009年7月24日代表……的信, 30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代表……发言, 434

维护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434

维护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44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代表……发言, 449

区域安排, 代表……发言, 481

非洲, 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481

区域安排, 代表……发言, 482

维持和平行动, 代表……发言, 482

调解和解决争端, 代表……发言, 342

不参与, 256

不扩散

伊拉克制裁, 3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见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决策和表决, 有关讨论, 258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8

第 1874(2009)号决议, 252, 258, 458

一般说明, 186

中国, 发言, 186

日本

2009年4月4日信, 186
 2009年5月25日信, 187
 会议, 186, 216
 蒙古, 信, 187
 主席, 发言, 186
 大韩民国, 发言, 186
 第 1874(2009)号决议, 186, 18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86
 日本
 2009年4月4日信, 323
 日本
 2009年5月25日信, 323
 第 1874(2009)号决议, 35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1
 第 1874(2009)号决议, 361
 制裁, 417
 制裁, 41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0
 第 1874(2009)号决议, 430
 美国, 发言, 430
 中国, 发言, 43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30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 563
 第 1874(2009)号决议, 563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3
 第 1874(2009)号决议, 563
 第 1874(2009)号决议, 564
 专家小组, 564
 第 1874(2009)号决议, 564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4
 主席, 发言, 564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程序措施, 564
 专家小组, 564
 第 1874(2009)号决议, 564
 专家小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5
 专家小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65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文件, 589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 589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年7月16日信, 589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年4月24日信, 589
 主席, 发言, 589
 第 1874(2009)号决议, 590
 专家小组
 文件, 590
 秘书长
 2009年8月12日信, 590
 秘书长
 2009年10月26日信, 590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1803(2008)号决议, 254
 第 1835(2008)号决议, 251
 一般说明, 183
 印度尼西亚, 发言, 1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183
 会议, 184, 216
 第 1803(2008)号决议, 183, 184
 第 1835(2008)号决议, 183, 184, 185
 制裁, 183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情况通报, 184, 185
 南非, 发言, 184
 维护和平与安全, 310
 第 1803(2008)号决议, 310
 制裁, 423
 制裁, 42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429
 联合王国, 发言, 42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29
 南非, 发言, 42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30
 印度尼西亚, 发言, 430
 区域安排, 484
 和平解决争端, 484
 第 1803(2008)号决议, 484

-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 565
- 第 1803(2008)号决议, 565
-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5
- 第 1803(2008)号决议, 565
- 第 1803(2008)号决议, 565
-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 590
- 朝鲜。**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挪威**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4
- 说明。**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由主席……。见轮值主席国
- 核武器**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313
中国, 发言, 3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313
日本, 情况通报, 313
不扩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见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巴拿马, 发言, 313
第 1887(2009)号决议, 310
联合王国, 发言, 313
- 会员国义务**
第四十八条, 455
第四十九条, 459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见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维护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和平与安全
相互援助。见相互协作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45
调解和解决争端, 342
- 阿拉伯被占领土。**见具体的国家
-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联黎协调办)。**
另见中东局势
一般说明, 713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713
- 任务规定, 713
协调, 713
政治进程, 713
- 主席**
2008 年 4 月 11 日信, 721
2008 年 8 月 1 日信, 721
- 秘书长**
2008 年 4 月 8 日信, 721
2008 年 7 月 30 日信, 721
- 伊斯兰会议组织。**见伊斯兰会议组织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202, 203, 519
- 伊斯兰会议组织**
大会, 建议, 285
- 欧安组织。**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 太平洋岛屿论坛**
决策和表决, 代表……发言, 257
- 和平解决争端**
一般说明, 317, 331
非洲局势, 332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32, 336, 340, 484, 491, 49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86
- 布隆迪局势, 333, 338, 339, 486**
中非共和国局势, 334, 338, 339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334, 339, 487
儿童与武装冲突。见儿童与武装冲突
武装冲突中平民。见武装冲突中平民
科特迪瓦局势, 334, 488
涉及区域安排的决定, 341
涉及……的决定秘书长, 338, 339
关于专题的决定, 33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35, 339, 486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335, 339
格鲁吉亚局势, 332, 337, 340, 489
几内亚比绍局势, 335, 338, 339, 489
海地局势, 332, 486
调查和实况调查。见调查和实况调查
利比里亚局势, 49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91

调解和解决争端, 333, 340
 中东局势, 337, 490
 缅甸局势, 490
 尼泊尔局势, 33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84
 冲突后和平建设。见冲突后和平建设
 主席, 发言, 331,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有关建议, 333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见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区域安排
 一般说明, 483
 有关决定, 341, 483, 484
 有关讨论, 491
 第 1795(2008)号决议, 488
 第 1796(2008)号决议, 337
 第 1798(2008)号决议, 339
 第 1801(2008)号决议, 490
 第 1802(2008)号决议, 337, 340
 第 1803(2008)号决议, 484
 第 1808(2008)号决议, 331, 332, 337, 340, 489
 第 1809(2008)号决议, 332, 338, 340
 第 1812(2008)号决议, 331, 335, 339
 第 1825(2008)号决议, 337
 第 1826(2008)号决议, 488, 489
 第 1827(2008)号决议, 335, 339
 第 1828(2008)号决议, 485
 第 1829(2008)号决议, 490
 第 1831(2008)号决议, 490
 第 1834(2008)号决议, 334, 339, 487
 第 1836(2008)号决议, 490
 第 1840(2008)号决议, 486
 第 1841(2008)号决议, 485
 第 1845(2008)号决议, 486
 第 1856(2008)号决议, 486
 第 1858(2008)号决议, 331, 334, 339, 486
 第 1860(2009)号决议, 337, 490
 第 1861(2009)号决议, 331, 334, 487
 第 1862(2009)号决议, 340, 484
 第 1865(2009)号决议, 489
 第 1867(2009)号决议, 337
 第 1870(2009)号决议, 336
 第 1876(2009)号决议, 335, 338, 339, 490

第 1879(2009)号决议, 337
 第 1880(2009)号决议, 489
 第 1881(2009)号决议, 336, 485
 第 1886(2009)号决议, 490
 第 1891(2009)号决议, 485
 第 1892(2009)号决议, 486
 第 1895(2009)号决议, 486
 第 1902(2009)号决议, 334, 486
 第 1907(2009)号决议, 484, 492
 秘书长, 涉及……的决定, 338, 339
 塞拉利昂局势, 490
 索马里局势, 490
 南非, 发言, 491
 苏丹局势, 331, 332, 335, 338, 339, 485
 东帝汶局势, 337, 340
 乌干达, 发言, 492
 美国, 发言, 49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33, 340
 津巴布韦, 发言, 491

巴基斯坦

参与, 发言, 246
 阿富汗局势, 发言, 78, 80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8
 国际法院, 2008年7月3日信, 302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4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8
 区域安排, 发言, 482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82
 布托遇刺事件。见布托遇刺事件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2

巴勒斯坦

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没有明确规定的邀请, 245
 武装冲突中平民
 信, 154, 155
 自决, 2009年5月22日、8月13日信, 265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29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3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433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2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4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中东局势。见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见中东局势

巴拿马(2007-2008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274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278
格鲁吉亚局势, 发言, 465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6, 97
会议, 发言, 219, 222
核武器, 发言, 313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09
秘书长, 发言, 238
自卫, 发言, 465
苏丹局势, 发言, 313, 509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0

参与

有关讨论

执行主席的说明, 246

有关讨论, 246

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没有明确规定的邀请

巴勒斯坦, 245

表, 245

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没有明确规定的邀请, 245

根据第三十七条邀请

……的依据, 241

对……的投诉, 242

有关做法, 241

延长, 242

根据第三十七条邀请, 241

根据第三十九条邀请

……的依据, 242

首次邀请, 243

罗马教廷, 243

按类别划分的受邀者, 243

科索沃局势, 244

值得注意的邀请, 244

有关做法, 242

延长, 245

马耳他骑士团, 243

表, 244

根据第三十九条邀请, 2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46

荷兰, 发言, 247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246

巴基斯坦, 发言, 246

菲律宾, 发言, 246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41

联合王国, 发言, 247

越南, 发言, 246

建设和平委员会

一般说明, 582

孟加拉国, 发言, 300

布隆迪局势

决定, 584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32

决定, 584

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582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决定, 584

主席

2007 年 12 月 28 日信, 597

2008 年 3 月 20 日信, 597

2008 年 3 月 25 日信, 597

2008 年 6 月 17 日信, 597

2008 年 6 月 20 日信, 597

2008 年 6 月 23 日信, 597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598

2008 年 12 月 15 日信, 598

2009 年 3 月 25 日信, 598

2009 年 4 月 9 日信, 598

2009 年 6 月 11 日信, 598

儿童与武装冲突, 决定, 582

中国, 发言, 299

决定

一般说明, 582

具体国家项目, 584

专题项目, 58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文件, 596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8

埃及, 发言, 299

危地马拉, 发言, 299

几内亚比绍局势

情况通报, 35, 36

- 决定, 584
- 发言, 37, 38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299
- 意大利, 发言, 299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299, 300
- 调解和解决争端, 决定, 583
- 墨西哥, 发言, 299
- 组织委员会, 任用, 582
- 冲突后和平建设
 - 决定, 583
 - 报告, 192, 193
 - 发言, 191
- 主席
 - 2008年1月3日信, 582, 597
 - 2008年5月30日信, 582, 597
 - 2009年1月6日信, 598
 - 2009年12月31日信, 598
 - 发言, 582, 583, 584, 585
- 报告, 597, 598
- 第 1820(2008)号决议, 583
- 第 1829(2008)号决议, 585
- 第 1858(2008)号决议, 584
- 第 1861(2009)号决议, 584
- 第 1882(2009)号决议, 582
- 第 1886(2009)号决议, 585
- 第 1888(2009)号决议, 583
- 第 1889(2009)号决议, 583
- 第 1902(2009)号决议, 58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99
- 秘书长
 - 2008年9月19日信, 597
 - 报告, 299, 598
- 安全部门改革
 - 决定, 583
 - 发言, 194
- 塞拉利昂局势, 决定, 585
- 南非, 发言, 299
- 越南, 发言, 29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决定, 583
 - 发言, 362
- 建设和平委员会**
 - 布隆迪局势
 - 情况通报, 18, 20
 - 发言, 19, 20
- 建设和平特派团。** 见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 维持和平行动**
 - 印度, 发言, 45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52
 - 军事参谋团, 454
 - 主席, 发言, 45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52, 454
 - 卢旺达, 发言, 453
 - 乌干达, 发言, 454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发言, 453
 - 一般说明, 187
 - 奥地利, 发言, 448
 - 印度, 发言, 448
 - 约旦, 发言, 448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48
 - 会议, 189
 - 巴基斯坦, 发言, 448
 - 主席, 发言, 18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89
 -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87, 188
 - 乌拉圭, 发言, 448
 - 区域安排, 477
 - 区域安排, 482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82
 - 印度, 发言, 482
 - 巴基斯坦, 发言, 482
 -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482
 - 墨西哥, 发言, 482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82
 - 克罗地亚, 发言, 482
 - 奥地利, 发言, 483
 - 南非, 发言, 483
 - 第 1872(2009)号决议, 493
 - 第 1863(2009)号决议, 493
 - 第 1831(2008)号决议, 493
 - 第 1814(2008)号决议, 493
 - 一般说明, 602
 - 一般说明, 603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603

任务规定, 603
任务规定, 603
任务规定, 604
构成, 605
外勤支助部, 情况通报, 605
主席, 发言, 606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见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见巴勒斯坦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581

石油禁运

伊拉克制裁, 370

菲律宾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4
参与, 发言, 246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8 月 29 日信, 308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08 年 8 月 29 日信, 312

海盗活动

索马里局势, 513, 514, 515, 516

警务改革。见安全部门改革

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另见具体特派团或具体局势

一般说明, 602, 671
任务规定的更改, 673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71
任务规定, 672
主席, 发言, 673

政治进程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1, 702, 703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690
中非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7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5, 649
西撒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7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654, 656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0, 614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5, 707, 709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2, 643
联塞部队, ……的任务规定, 664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5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7, 698

埃厄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0
科索沃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67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2
联尼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712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4, 636, 639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6, 627, 628, 630, 631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1, 682
联格观察团, ……的任务规定, 666
西非办, ……的任务规定, 691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5, 676, 677, 678, 679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的任务规定, 714
联黎协调办, ……的任务规定, 713

冲突后和平建设

一般说明, 190
阿根廷, 发言, 481
会议, 193, 214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定, 583
 报告, 192, 193
 发言, 191
主席, 发言, 191, 193, 482
卡塔尔, 发言, 482
区域安排, 477, 48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81
秘书长, 报告, 191, 193
塞尔维亚, 发言, 482
塞拉利昂, 发言, 190
开发署, 发言, 191
联合王国, 2008 年 5 月 2 日信, 190, 193, 214
越南, 发言, 481
世界银行, 发言, 190, 191

轮值主席国

决策和表决
说明, 256
 发言, 24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发言, 250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5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51, 452
中东局势, 发言, 250
军事参谋团, 发言, 454

- 相互援助, 发言, 462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54
 苏丹局势, 发言, 451, 452
- 轮值主席国**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80, 81, 82, 83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0, 61, 62, 64, 65, 66, 67, 68, 69
 议程, 2008年12月31日说明, 235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31, 32, 33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56, 58, 59, 60, 144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39, 140, 141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52, 153, 154, 156, 157, 158, 159, 160,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科特迪瓦局势, 发言, 41, 42, 43, 44, 45
 塞浦路斯局势, 发言, 88, 8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发言, 26, 28, 29, 145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发言, 34, 35
 大湖区局势, 发言, 24, 25, 146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36, 37, 39, 40
 海地局势, 发言, 71, 7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135, 13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135, 137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9, 101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4, 195, 196, 197
 中东局势, 发言, 108, 109, 110, 111, 119
 缅甸局势, 发言, 84, 85
 尼泊尔局势, 发言, 86, 87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186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189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191, 193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37
 ……的作用, 23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信, 200
 安全部门改革, 发言, 194
 苏丹局势, 发言, 46, 47, 48, 49, 50
 恐怖主义, 发言, 149, 150, 151
 东帝汶局势, 发言, 74, 75, 77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发言, 5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170, 173, 176, 178
 自决, 发言, 264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发言, 269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发言, 271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发言, 272
 中东局势, 发言, 289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9年12月22日信, 293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发言, 29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发言, 294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5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08, 309, 310
 说明, 311
 布托遇刺事件
 2009年2月3日信, 324
 几内亚局势, 发言, 324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25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25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2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7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发言, 329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29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1,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6, 358, 359, 36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6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临时措施, 发言, 36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67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5, 448, 450
 区域安排, 发言, 470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71
 区域安排, 发言, 471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71
 军备控制, 发言, 478
 区域安排, 发言, 481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481
 区域安排, 发言, 482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482
 苏丹局势, 发言, 493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93
 科索沃局势, 发言, 509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510
-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0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564
- 反对恐怖主义
发言, 567
- 反对恐怖主义
发言, 568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575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575
2009 年 9 月 28 日信, 575
2009 年 9 月 28 日信, 57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发言, 580
- 中东局势, 发言, 580
-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581
-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3 日信, 582
2008 年 5 月 30 日信, 582
发言, 582, 583, 584, 585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589
- 反对恐怖主义
2008 年 11 月 17 日信, 591
- 反对恐怖主义
2009 年 12 月 16 日信, 591
-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31 日信, 592
2008 年 12 月 29 日信, 593
- 布托遇刺事件
2009 年 2 月 3 日信, 593
2010 年 1 月 6 日信, 593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8 年 7 月 25 日信, 594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8 年 7 月 25 日信, 594
2009 年 7 月 22 日信, 594
-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3 日信, 597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606
- 埃厄特派团
发言, 619
- 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发言, 673
- 联几支助处
2008 年 12 月 22 日信, 680
- 联几建和办, 发言, 685
- 中非支助处
发言, 686
- 中非建和办
发言, 688
- 西非办
发言, 692
- 西撒特派团
2009 年 1 月 8 日信, 715
2009 年 10 月 8 日信, 715
- 联刚特派团, 2008 年 9 月 3 日信, 715
- 埃厄特派团
2008 年 6 月 30 日信, 715
2008 年 10 月 20 日信, 715
2009 年 10 月 22 日信, 716
- 联科行动
2009 年 12 月 10 日信, 716
2009 年 12 月 24 日信, 716
- 联苏特派团, 2008 年 5 月 23 日信, 716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009 年 7 月 24 日信, 717
2009 年 12 月 3 日信, 717
- 中乍特派团
2008 年 1 月 29 日信, 717
2009 年 3 月 3 日信, 717
- 联海稳定团, 2009 年 3 月 29 日信, 717
- 印巴观察组
2008 年 10 月 20 日信, 717
2009 年 5 月 7 日信, 717
- 联东综合团, 2009 年 12 月 1 日信, 718
- 联塞部队, 2008 年 4 月 14 日信, 718
- 联格观察团, 2008 年 8 月 1 日信, 718
- 科索沃特派团, 2008 年 6 月 23 日信, 718
- 停战监督组织, 2009 年 1 月 14 日信, 718
- 观察员部队, 2008 年 5 月 8 日信, 719
- 联黎部队, 2009 年 12 月 9 日信, 719
- 联几支助处
2009 年 1 月 30 日信, 719
- 中非支助处
2009 年 5 月 29 日信, 719
- 中非建和办
2009 年 5 月 29 日信, 720

西非办

2008年2月26日信, 720

联塞建和办, 2009年1月8日信, 720

联伊援助团

2008年3月7日信, 720

2008年12月12日信, 720

2009年7月6日信, 720

2008年8月4日普通照会, 721

2009年7月30日普通照会, 721

联尼特派团, 2009年1月30日信, 721

联黎协调办

2008年4月11日信, 721

2008年8月1日信, 721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2008年4月30日信, 721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8

布隆迪局势, 发言, 20

伊拉克局势, 发言, 131, 133, 134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3, 345, 350, 351

中东局势, 发言, 125

索马里局势, 发言, 9, 12, 14, 16, 17

非公开会议

一般说明, 218

……的格式, 211, 217

临时措施

一般说明, 364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66

有关决定, 365

主席, 发言, 366

第1812(2008)号决议, 365

第1870(2009)号决议, 365

第1907(2009)号决议, 365, 366

苏丹局势, 365

表, 365

暂行议事规则

决策和表决, 有关, 247

参与, 有关, 241

一般说明, 207

议程, 有关, 223

事务处理, 有关, 239

会议, 有关, 209

轮值主席国, 有关, 237

代表和全权证书, 有关, 236

秘书长, 有关, 238

语文, 有关, 258

议事规则暂定地位, 有关, 259

有关讨论, 259

议程, 有关。另见议程

决策和表决, 有关。另见决策和表决

会议, 有关。另见会议

参与, 有关。另见参与

议事规则暂定地位

执行主席的说明, 259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59

公开会议

……的格式, 211, 217

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不干涉国内事务。见不干涉国内事务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见部队,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自决。见自决

卡塔尔

军备控制, 发言, 478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3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479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482

区域安排, 发言, 478, 479, 482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2, 344

记录, 223**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一般说明, 320

要求开展的行动, 324

巴西, 2009年9月22日信, 320

由大会, 324

由会员国, 320

由秘书长, 324

柬埔寨, 2008年7月21日信, 320, 323

吉布提, 2008年6月11日信, 327

埃及, 2008年12月5日信, 314

格鲁吉亚

2008年4月17日、5月27日、7月10日、8月8、9、11和17日信, 320

- 2008 年 7 月 10 日信, 323
移交事项性质, 323
沙特阿拉伯, 2008 年 1 月 21 日信, 320
塞尔维亚, 2008 年 2 月 12、17 日和 3 月 6 日信, 320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48
科索沃局势, 346
调解和解决争端, 349
缅甸局势, 351
- 区域安排。另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 一般说明, 469, 471
非洲, 和平与安全, 472, 479, 484, 491, 492
非洲联盟, 发言, 480
阿尔及利亚, 发言, 480
阿根廷, 发言, 481
军备控制, 472, 477
奥地利, 发言, 479, 483
比利时, 发言, 480
贝宁, 发言, 478, 48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86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82
布隆迪局势, 486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487, 518
中国, 发言, 480, 517
科特迪瓦局势, 488, 513
克罗地亚, 发言, 482
关于专题的决定, 471, 47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86, 518
专题讨论, 477
强制执行的行动, ……的授权
 一般说明, 512
 有关决定, 512
 有关讨论, 517
法国, 发言, 480, 519
格鲁吉亚局势, 489
几内亚比绍局势, 489
海地局势, 486
印度, 发言, 482
日本, 发言, 481
利比里亚局势, 49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78, 479, 491, 519
调解和解决争端, 472, 478
墨西哥, 发言, 482
中东局势, 490
缅甸局势, 490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481, 482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84
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519
和平解决争端
 一般说明, 483
 有关决定, 341, 483, 484
 有关讨论, 491
巴基斯坦, 发言, 482
维持和平行动, 477, 482
冲突后和平建设, 477, 481
主席, 发言, 470, 471, 472, 474, 475, 476, 477, 478, 481, 482, 484, 485, 487, 488, 489, 490
卡塔尔, 发言, 478, 479, 482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见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报告, 525
 一般说明, 517
 有关决定, 518
 有关讨论, 518
第 1795(2008)号决议, 488
第 1801(2008)号决议, 490
第 1803(2008)号决议, 484
第 1808(2008)号决议, 489
第 1809(2008)号决议, 471, 472, 480
第 1810(2008)号决议, 512
第 1814(2008)号决议, 513
第 1816(2008)号决议, 513
第 1820(2008)号决议, 471
第 1822(2008)号决议, 471
第 1826(2008)号决议, 488, 489
第 1828(2008)号决议, 485, 517
第 1829(2008)号决议, 490
第 1831(2008)号决议, 490
第 1834(2008)号决议, 487
第 1836(2008)号决议, 490
第 1838(2008)号决议, 513, 514, 515
第 1840(2008)号决议, 486, 491
第 1841(2008)号决议, 485, 512, 513
第 1842(2008)号决议, 512, 513
第 1845(2008)号决议, 486
第 1846(2008)号决议, 513, 514, 515, 516, 518
第 1851(2008)号决议, 514, 515, 516
第 1856(2008)号决议, 486, 518

- 第 1858(2008)号决议, 486
 第 1860(2009)号决议, 490
 第 1861(2009)号决议, 487
 第 1862(2009)号决议, 484
 第 1865(2009)号决议, 489
 第 1872(2009)号决议, 514
 第 1876(2009)号决议, 490
 第 1880(2009)号决议, 489
 第 1881(2009)号决议, 485
 第 1886(2009)号决议, 490
 第 1888(2009)号决议, 471
 第 1889(2009)号决议, 471
 第 1891(2009)号决议, 485, 513
 第 1892(2009)号决议, 486, 491
 第 1893(2009)号决议, 513
 第 1895(2009)号决议, 486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3, 514, 515, 516, 518
 第 1902(2009)号决议, 486
 第 1904(2009)号决议, 471
 第 1907(2009)号决议, 484, 49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79, 480, 481, 482, 517, 519
 秘书长, 报告, 478, 479
 塞内加尔, 发言, 479
 塞尔维亚, 发言, 482
 塞拉利昂局势, 490
 索马里局势, 490, 513, 518
 南非, 发言, 478, 479, 483, 491
 苏丹局势, 485, 513, 517, 519
 乌干达, 发言, 49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发言, 480
 美国, 发言, 479, 491
 越南, 发言, 481, 51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12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476
 津巴布韦, 发言, 491
-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 一般说明, 492
 阿富汗局势, 494
 非洲, 和平与安全, 493
 非洲联盟, 发言, 509, 510, 511
 比利时, 发言, 510
 中国, 发言, 507
 有关决定, 492, 493
 维持和平行动部, 发言, 510
 欧洲联盟, 2008年2月18日信, 507
 法国, 发言, 510
 格鲁吉亚局势, 502
 印度尼西亚, 发言, 508
 意大利, 发言, 508
 日本, 发言, 511
 科索沃局势, 50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510
 巴拿马, 发言, 509
 主席, 发言, 471, 493, 494, 495, 501, 502, 503, 504, 505, 509, 510
 第 1801(2008)号决议, 502, 503, 504, 505
 第 1806(2008)号决议, 495, 496
 第 1808(2008)号决议, 502
 第 1814(2008)号决议, 493, 503, 505, 506, 510
 第 1831(2008)号决议, 502, 503, 504, 505
 第 1833(2008)号决议, 494, 495, 496, 497
 第 1834(2008)号决议, 500, 501
 第 1845(2008)号决议, 497, 498, 499, 500
 第 1846(2008)号决议, 504
 第 1861(2009)号决议, 501, 502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11
 第 1868(2009)号决议, 495, 497
 第 1872(2009)号决议, 504, 506, 507
 第 1890(2009)号决议, 494, 495, 496, 497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8, 499, 500
 第 1907(2009)号决议, 49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07, 508, 509, 510
 秘书长
 报告, 493, 508, 509
 发言, 511
 塞尔维亚, 发言, 508
 索马里局势, 502, 509
 南非, 发言, 511
 苏丹局势, 509
 乌干达, 发言, 510
 联合王国, 发言, 508, 509, 511
 美国, 发言, 511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情况通报, 118
- 报告。**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由秘书长。见联合国秘书处

代表和全权证书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36

大韩民国。见大韩民国

决议。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法治

-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1, 703
-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0
- 中非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7
-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5, 649
-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2, 654, 656
-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0, 614, 618
-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5, 707, 709
-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2
-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3, 685
-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695
-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7, 698, 699
-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2
-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4, 637, 640
-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60, 661, 663
-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7, 631
-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1, 682
- 西非办, ……的任务规定, 691, 692
-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5, 677, 678

程序规则。见《暂行议事规则》

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79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3, 278, 311, 364, 480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91, 92
-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44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29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4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364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8
- 格鲁吉亚局势
 - 2008年8月7日信, 105, 212, 274, 322, 465
 - 发言, 103, 104, 105, 274, 275, 362, 465
- 暗杀哈里里, 发言, 109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135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135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科索沃局势

2008年2月12日信, 212

2008年2月17日信, 100, 212, 322
信, 95

发言, 96, 98, 266, 276, 304, 507, 508, 509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6, 443, 45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449, 45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9, 430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479

中东局势, 发言, 119

军事参谋团, 发言, 454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186, 430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429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189, 452, 454, 482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481

区域安排, 发言, 479, 480, 481, 482, 517, 519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07, 508, 509, 510

自卫

2008年8月7日信, 465

发言, 465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64, 510

苏丹局势, 发言, 47, 48, 51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1

津巴布韦制裁, 发言, 431

卢旺达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53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53

卢旺达制裁

一般说明, 384

军火禁运, 384, 385

第 1823(2008)号决议, 384, 385

表, 384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8

第 1823(2008)号决议, 458

第 1823(2008)号决议, 526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第 1823(2008)号决议, 532

安全理事会第 9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年12月31日信, 18

制裁。另见具体的国家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17, 418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83, 423
- 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 525, 另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恐怖主义, 149

沙特阿拉伯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30
- 中东局势
 - 2008年1月21日信, 320, 321
 - 2008年9月22日信, 215, 321
 - 发言, 115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08年1月21日信, 320
- 中东局势
 - 2008年1月21日信, 121
 - 2008年9月22日信, 123

联合国秘书处

- 行政职能, 238
- 阿富汗局势, 报告, 82, 8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2008年9月11日信, 67, 327
 - 2008年12月24日信, 66
 - 2009年3月30日信, 328
 - 报告, 65, 66, 214, 479
 - 发言, 64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09年3月30日信, 328
- 任用,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1
- 布托遇刺事件
 - 2009年2月2日信, 324, 593
 - 2009年12月30日信, 593
- 联布综合办
 - 2009年9月3日信, 720
 - 报告, 720
- 中非建和办
 - 2009年3月3日信, 719
 - 2009年5月26日信, 720
 - 报告, 720
- 中非支助处
 - 2009年5月26日信, 719
 - 报告, 71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2008年5月6日信, 93
 - 2008年11月13日信, 93
 - 2009年5月13日信, 93

- 2009年10月8日信, 94
- 2009年11月12日信, 93, 94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238
- 喀麦隆-尼日利亚局势
 - 2008年12月3日信, 303
 - 2009年11月30日信, 303
 - 报告, 30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2009年3月3日信, 32, 33
 - 报告, 31, 32, 33
-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报告, 59, 60, 493, 50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报告, 139, 141
 - 发言, 139, 14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报告, 154, 329
 - 发言, 153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39
- 科特迪瓦局势
 - 2008年12月16日信, 589
 - 2009年1月5日信, 589
 - 报告, 43, 44, 45
- 反对恐怖主义
 - 2008年11月13日信, 591
 - 2009年12月11日信, 591
- 塞浦路斯局势, 报告, 88, 89, 90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2007年11月30日信, 28
 - 2008年2月20日信, 588
 - 2008年5月9日信, 588
 - 2008年8月6日信, 588
 - 2008年10月31日信, 29
 - 2009年2月13日信, 588
 - 报告, 28, 29, 3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6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 信, 35
 - 报告, 34, 35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009年3月30日信, 273
- 格鲁吉亚局势, 报告, 105, 106
- 几内亚局势, 2009年10月28日信, 324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报告, 37, 38, 40
- 海地局势, 报告, 71, 72

暗杀哈里里

- 2008 年 3 月 28 日信, 111
- 2008 年 5 月 16 日信, 111
- 2008 年 12 月 2 日信, 111, 11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2008 年 6 月 13 日信, 137
- 2008 年 9 月 24 日信, 137
-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137
- 2008 年 12 月 18 日信, 137
- 2009 年 6 月 19 日信, 137, 138
- 2009 年 6 月 26 日信, 138
- 2009 年 7 月 7 日信, 138
- 2009 年 8 月 18 日信, 596
-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 138
- 2009 年 11 月 2 日信, 138
- 2009 年 11 月 23 日信, 138
- 报告, 575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2008 年 6 月 13 日信, 137
- 2008 年 7 月 30 日信, 594
- 2008 年 8 月 13 日信, 593
- 2008 年 9 月 24 日信, 137
-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137
- 2008 年 12 月 18 日信, 137
- 2009 年 6 月 19 日信, 137, 138
- 2009 年 6 月 26 日信, 138
- 2009 年 7 月 7 日信, 138
- 2009 年 7 月 27 日信, 594
- 2009 年 8 月 7 日信, 594
-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 138
- 2009 年 11 月 2 日信, 138
- 2009 年 11 月 23 日信, 138
- 报告, 575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 2008 年 1 月 30 日信, 592
- 2008 年 12 月 18 日信, 593

伊拉克局势

- 报告, 266

科索沃局势, 报告, 95, 97, 100, 101, 102, 508, 509

利比里亚局势

- 2008 年 2 月 8 日信, 588
- 2009 年 1 月 20 日信, 588
- 2009 年 2 月 24 日信, 588

维护和平与安全

- 报告, 195, 197
- 发言, 195

调解和解决争端

- 报告, 333, 478

中东局势

- 2008 年 1 月 30 日信, 325
- 2008 年 8 月 21 日信, 110
- 2009 年 5 月 4 日信, 325
- 2009 年 8 月 6 日信, 110
- 报告, 109, 110, 111, 119, 302
- 发言, 113, 116, 118

中乍特派团

- 2008 年 1 月 25 日信, 717
- 2009 年 2 月 27 日信, 717

西撒特派团

- 2009 年 1 月 6 日信, 715
- 2009 年 10 月 6 日信, 715
- 报告, 715

联海稳定团

- 2009 年 3 月 26 日信, 717
- 报告, 717

联刚特派团

- 2008 年 9 月 2 日信, 715
- 2008 年 10 月 31 日信, 715
- 2009 年 1 月 27 日信, 715
- 2009 年 2 月 19 日信, 715
- 报告, 715

尼泊尔局势, 报告, 87, 88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009 年 8 月 12 日信, 590
- 2009 年 10 月 26 日信, 590

和平解决争端, 涉及……的决定, 338, 339

巴拿马, 发言, 238

建设和平委员会

- 2008 年 9 月 19 日信, 597
- 报告, 299, 598

冲突后和平建设, 报告, 191, 193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38

由……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24

区域安排, 报告, 478, 479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 报告, 493, 508, 509

- 发言, 511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39
- 安全部门改革
- 情况通报, 194
 - 报告, 194
- 塞拉利昂局势, 报告, 22, 23, 24
- 小武器, 报告, 168
- 索马里局势
- 2008年4月23日信, 505
 - 2008年6月10日信, 587
 - 2008年12月19日信, 506
 - 2009年3月10日信, 587
 - 2009年3月31日信, 587
 - 报告, 509
 - 发言, 511
- 苏丹局势
- 2008年1月28日信, 589
 - 2008年11月26日信, 589
 - 2009年11月17日信, 52
 - 2009年12月14日信, 589
 - 报告, 48, 49, 50, 51, 52, 218, 270, 272, 313, 335, 339, 360, 439, 445, 450, 485, 513, 517, 519
- 恐怖主义, 发言, 149
- 东帝汶局势
- 情况通报, 76
 - 报告, 74, 77
- 联伊援助团
- 2008年3月6日信, 720
 - 2008年12月16日信, 720
 - 2009年7月8日信, 720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2009年7月22日信, 717
 - 2009年12月1日信, 717
 - 报告, 717
- 观察员部队
- 2008年5月6日信, 719
 - 报告, 719
- 联塞部队
- 2008年4月9日信, 718
 - 报告, 718
- 联黎部队
- 2008年8月21日信, 719
 - 2009年8月6日信, 719
- 2009年12月7日信, 719
- 联塞综合办, 2008年2月28日信, 693
- 联塞建和办
- 2009年1月5日信, 720
 - 报告, 720
- 埃厄特派团, 2008年6月5日信, 715
- 科索沃特派团, 2008年6月20日信, 718
- 联利特派团
- 2008年10月16日信, 715
 - 2009年10月19日信, 716
 - 报告, 715, 716
- 联尼特派团
- 2008年7月22日信, 721
 - 2008年12月30日信, 721
 - 2009年1月27日信, 721
 - 2009年7月14日信, 721
 - 报告, 721
- 联苏特派团
- 2008年5月20日信, 716
 - 报告, 716
- 联东综合团
- 2009年5月20日信, 718
 - 2009年11月25日信, 718
 - 报告, 718
- 印巴观察组
- 2008年10月16日信, 717
 - 2009年5月5日信, 717
- 联科行动
- 2009年12月8日信, 716
 - 2009年12月18日信, 716
 - 2009年12月29日信, 716
 - 报告, 716
- 联几支助处
- 2008年12月10日信, 680
 - 2009年1月27日信, 719
 - 报告, 719
- 联格观察团
- 2008年7月30日信, 718
 - 报告, 718
- 西非办, 2008年2月21日信, 720
- 联索政治处, 2009年12月15、21日信, 674
-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2008年4月28日信, 721
- 联黎协调办

- 2008 年 4 月 8 日信, 721
- 2008 年 7 月 30 日信, 721
- 停战监督组织, 2009 年 1 月 9 日信, 718
-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 328
 - 2009 年 12 月 18 日信, 329
 - 报告, 5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情况通报, 169
 - 报告, 170, 171, 221, 330
 - 发言, 362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一般说明, 525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 文件, 587
 - 2008 年 1 月 14 日信, 587
 - 2008 年 6 月 20 日信, 587
 - 2009 年 8 月 17 日信, 587
 - 报告, 587
 - 科特迪瓦局势
 - 一般说明, 559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59
 - 2008 年 10 月 8 日信, 44
 - 2009 年 10 月 7 日信, 45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9, 560
 - 报告, 589
 - 反对恐怖主义
 - 一般说明, 566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6
 - 文件, 590
 - 2008 年 2 月 7 日信, 566, 590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7
 -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67
 - 报告, 566, 590, 591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一般说明, 552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53
 - 2008 年 2 月 11 日信, 28
 - 2008 年 12 月 10 日信, 29
 - 列名/除名, 553, 555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4, 555, 556
 - 程序措施, 554, 556
 -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54
 - 报告, 588
 -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 525
 - 伊拉克局势
 - 一般说明, 548
 - 报告, 588
 - 利比里亚局势
 - 一般说明, 548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48
 - 列名/除名, 549
 -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49
 - 报告, 588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一般说明, 563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3
 - 文件, 589
 - 2009 年 4 月 24 日信, 589
 - 2009 年 7 月 16 日信, 589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4
 - 程序措施, 564
 - 报告, 589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一般说明, 565
 - 情况通报, 184, 185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5
 - 报告, 590
 - 制裁, 525
 - 塞拉利昂局势, 报告, 587
 - 索马里局势
 - 一般说明, 526
 - 协调, 527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27
 - 列名/除名, 527, 529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28, 529
 - 程序措施, 528, 529
 -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28
 - 报告, 587
 - 常设委员会, 525
 - 苏丹局势
 - 一般说明, 561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1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2
 - 报告, 589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一般说明, 568

- 情况通报, 182
 协调, 569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9
 文件, 592
 延长任务, 182
 2008 年 7 月 8 日信, 182
 2008 年 12 月 26 日信, 592
 2009 年 1 月 30 日信, 592
 2009 年 3 月 27 日信, 592
 2009 年 8 月 25 日信, 592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9
 程序措施, 570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70
 报告, 592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决策和表决, 有关讨论, 258
 一般说明, 198
 阿富汗局势, 199, 200
 非洲局势, 198, 199, 200
 布基纳法索, 情况通报, 198
 哥斯达黎加
 情况通报, 199
 发言, 199
 法国, 情况通报, 198, 199
 海地局势, 72, 199, 200
 海地, 发言, 199
 意大利, 情况通报, 199
 会议, 200
 主席, 信, 200
 秘书长, 239
 南非, 情况通报, 198
 乌干达, 情况通报, 199
 联合王国, 情况通报, 198, 199
 美国, 情况通报, 199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非洲局势, 326
 阿富汗局势, 326
 海地局势, 326
 非洲局势, 326
- 安全部门改革**
 一般说明, 194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1, 703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689
- 中非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7
 会议, 194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5, 648
 西撒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7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654, 656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612, 616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定, 583
 发言, 194
 主席, 发言, 194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94
 报告, 194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194
 南非, 发言, 194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5, 707, 709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2
 观察员部队, ……的任务规定, 669
 联塞部队, ……的任务规定, 664
 联黎部队, ……的任务规定, 670, 671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3, 685, 686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695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7, 699
 埃厄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9
 科索沃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67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2, 623
 联尼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712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4, 636, 638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661, 662
 印巴观察组, ……的任务规定, 657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6, 631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1, 682
 联格观察团, ……的任务规定, 665
 西非办, ……的任务规定, 691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5, 676, 678, 679
 停战监督组织, ……的任务规定, 668
- 自卫**
 一般说明, 464
 澳大利亚, 发言, 465
 阿塞拜疆, 2008 年 2 月 7 日、12 月 22 日信, 466
 柬埔寨, 2008 年 10 月 15 日信, 466
 乍得, 2008 年 1 月 15 日和 5 月 15 日信, 466
 武装冲突中平民, 466

克罗地亚, 发言, 464

埃及

2009 年 7 月 24 日信, 466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464

格鲁吉亚局势, 465

格鲁吉亚, 发言, 465

援引权利, 4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8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4 月 14 日、10 月 6 日信, 466

发言, 466

以色列, 发言, 464, 465, 46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8 年 8 月 11 日和 2009 年 9 月 3 日信, 466

发言, 466

黎巴嫩, 发言, 464, 465

中东局势, 464

巴拿马, 发言, 465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8 月 7 日信, 465

发言, 465

南非, 发言, 464

瑞士, 2008 年 10 月 2 日信, 46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464

泰国, 2008 年 10 月 16 日信, 466

联合王国, 发言, 464, 465, 466

美国, 发言, 466

自决

一般说明, 264

阿富汗局势, 264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信件, 265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决定, 264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讨论, 265

伊拉克局势, 266

科索沃局势, 265

中东局势, 265

缅甸局势, 264, 265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265

巴勒斯坦, 2009 年 5 月 22 日、8 月 13 日信, 265

主席, 发言, 264

第 1894(2009)号决议, 264

苏丹局势, 2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8 年 4 月 7 日普通照会, 265

西撒哈拉局势, 264, 265

塞内加尔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8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479

区域安排, 发言, 479

塞尔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91

科索沃局势

2008 年 2 月 12 日信, 320

2008 年 2 月 12 日和 3 月 6 日信, 320

2008 年 2 月 17 日信, 100, 322

2008 年 3 月 6 日信, 101, 322

信, 95, 101

发言, 95, 97, 99, 100, 265, 276, 303, 304, 508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482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08 年 2 月 12、17 日和 3 月 6 日信, 320

区域安排, 发言, 482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08

塞拉利昂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190

塞拉利昂制裁

一般说明, 385

军火禁运, 385

表, 385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6

塞拉利昂局势

一般说明, 22

秘书长执行代表, 情况通报, 22

会议, 23

和平解决争端, 490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定, 585

区域安排, 490

第 1829(2008)号决议, 22, 23, 490, 585

第 1886(2009)号决议, 22, 24, 490, 585

秘书长, 报告, 22, 23, 24

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 报告, 587

联塞综合办。见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

联塞建和办。见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

捷克斯洛伐克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9

- 会议, 发言, 222
安全部门改革, 发言, 194
- 小武器**
- 一般说明, 168
会议, 168
秘书长, 报告, 168
美国, 发言, 168
- 索马里**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2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3
- 索马里制裁**
- 一般说明, 371
军火禁运, 371, 372
收缴武器, 376
资产冻结, 374
货物检查, 376
终止或审查的条件, 377
强制执行措施, 376
金融服务方面的限制, 375
打算考虑采取措施, 377
打算审查, 377
第 1801(2008)号决议, 377
第 1811(2008)号决议, 377
第 1814(2008)号决议, 377
第 1844(2008)号决议, 371, 372, 374, 375, 377
第 1846(2008)号决议, 372
第 1851(2008)号决议, 373
第 1853(2008)号决议, 373, 374, 375, 376, 377
第 1872(2009)号决议, 373
第 1897(2009)号决议, 373
第 1907(2009)号决议, 371, 373, 374, 375, 376, 377
旅行禁令或限制, 375
事务处理, 240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8
相互援助, 461
第 1801(2008)号决议, 458, 461
第 1811(2008)号决议, 458
第 1814(2008)号决议, 458, 461
第 1816(2008)号决议, 251, 461, 462
第 1831(2008)号决议, 462
第 1838(2008)号决议, 251, 462
第 1844(2008)号决议, 459
第 1846(2008)号决议, 251, 462
第 1851(2008)号决议, 252, 462
第 1853(2008)号决议, 459
第 1863(2009)号决议, 252, 462
第 1872(2009)号决议, 462
第 1897(2009)号决议, 253, 462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8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4
会议, 215, 221
第 1801(2008)号决议, 148, 164, 180
第 1814(2008)号决议, 148, 164, 180
第 1820(2008)号决议, 165
第 1851(2008)号决议, 165
第 1863(2009)号决议, 165
第 1872(2009)号决议, 16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0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0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0
第 1851(2008)号决议, 270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2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276
第 1814(2008)号决议, 295
乌干达, 发言, 308
第 1801(2008)号决议, 308
第 1863(2009)号决议, 30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9
第 1801(2008)号决议, 359
第 1872(2009)号决议, 359
第 1863(2009)号决议, 359
第 1853(2008)号决议, 359
第 1844(2008)号决议, 359
第 1831(2008)号决议, 359
第 1814(2008)号决议, 359
第 1811(2008)号决议, 359
第 1816(2008)号决议, 359
第 1897(2009)号决议, 359
第 1851(2008)号决议, 359
第 1846(2008)号决议, 359
第 1838(2008)号决议, 35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3
第 1816(2008)号决议, 363
越南, 发言, 363
中国, 发言, 363

南非, 发言, 363
第 1838(2008)号决议, 363
法国, 发言, 363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63
第 1846(2008)号决议, 363
中国, 发言, 363
第 1851(2008)号决议, 363
中国, 发言, 363
越南, 发言, 363
土耳其, 发言, 363
埃及, 发言, 36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64
乌干达, 发言, 364
第 1897(2009)号决议, 364
第 1801(2008)号决议, 439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9
第 1816(2008)号决议, 439
第 1831(2008)号决议, 440
第 1838(2008)号决议, 440
第 1846(2008)号决议, 440
第 1851(2008)号决议, 440
第 1863(2009)号决议, 440
第 1872(2009)号决议, 440
第 1897(2009)号决议, 440
维护和平与安全, 441
第 1816(2008)号决议, 441
越南, 发言, 441
印度尼西亚, 发言, 441
中国, 发言, 441
第 1838(2008)号决议, 441
法国, 发言, 441
联合王国, 发言, 442
第 1851(2008)号决议, 442
美国, 发言, 442
比利时, 发言, 442
墨西哥, 发言, 442
区域安排, 490
和平解决争端, 490
第 1801(2008)号决议, 490
第 1831(2008)号决议, 490
第 1814(2008)号决议, 493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502
第 1801(2008)号决议, 502

非洲联盟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报, 502
第 1831(2008)号决议, 502
非洲联盟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报, 502
第 1831(2008)号决议, 502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2
非洲联盟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报, 502
第 1801(2008)号决议, 503
第 1831(2008)号决议, 503
第 1814(2008)号决议, 503
第 1814(2008)号决议, 503
非洲联盟
2008 年 2 月 20 日信, 503
第 1814(2008)号决议, 503
第 1831(2008)号决议, 503
第 1814(2008)号决议, 503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3
第 1801(2008)号决议, 503
第 1846(2008)号决议, 504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4
第 1872(2009)号决议, 504
第 1801(2008)号决议, 504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4
第 1831(2008)号决议, 504
第 1872(2009)号决议, 504
第 1801(2008)号决议, 505
第 1831(2008)号决议, 505
第 1831(2008)号决议, 505
第 1814(2008)号决议, 505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5
第 1814(2008)号决议, 505
秘书长
2008 年 4 月 23 日信, 505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5
第 1872(2009)号决议, 506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6
秘书长
2008 年 12 月 19 日信, 506
第 1872(2009)号决议, 506
第 1814(2008)号决议, 506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7

- 第 1872(2009)号决议, 507
 第 1872(2009)号决议, 507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509
 秘书长
 报告, 509
 乌干达, 发言, 510
 第 1814(2008)号决议, 510
 主席, 发言, 510
 维持和平行动部, 发言, 510
 非洲联盟
 发言, 5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510
 法国, 发言, 510
 比利时, 发言, 51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10
 美国, 发言, 511
 联合王国, 发言, 511
 秘书长
 发言, 511
 美国, 发言, 511
 南非, 发言, 511
 非洲联盟
 发言, 511
 联合王国, 发言, 511
 日本, 发言, 511
 区域安排, 513
 海盗活动, 513
 第 1838(2008)号决议, 513
 第 1814(2008)号决议, 513
 海盗活动, 513
 第 1816(2008)号决议, 513
 第 1846(2008)号决议, 513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3
 海盗活动, 514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4
 海盗活动, 514
 第 1838(2008)号决议, 514
 海盗活动, 514
 第 1846(2008)号决议, 514
 第 1851(2008)号决议, 514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4
 海盗活动, 514
 第 1872(2009)号决议, 514
 海盗活动, 514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4
 海盗活动, 515
 第 1838(2008)号决议, 515
 第 1846(2008)号决议, 515
 第 1851(2008)号决议, 515
 海盗活动, 515
 第 1846(2008)号决议, 515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5
 第 1851(2008)号决议, 515
 海盗活动, 516
 第 1846(2008)号决议, 516
 海盗活动, 516
 第 1851(2008)号决议, 516
 海盗活动, 516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6
 海盗活动, 516
 第 1851(2008)号决议, 516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6
 区域安排, 518
 第 1846(2008)号决议, 518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8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 526
 第 1844(2008)号决议, 526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27
 第 1844(2008)号决议, 527
 第 1907(2009)号决议, 527
 第 1907(2009)号决议, 527
 第 1844(2008)号决议, 527
 监测组, 527
 第 1814(2008)号决议, 527
 第 1844(2008)号决议, 527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协调, 527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列名/除名, 527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28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程序措施, 528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28
第 1853(2008)号决议, 528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28
第 1907(2009)号决议, 529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列名/除名, 529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29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程序措施, 529
监测组, 529
第 1811(2008)号决议, 529
监测组
列名/除名, 529
监测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29
监测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30
第 1844(2008)号决议, 530
第 1811(2008)号决议, 530
监测组
列名/除名, 530
第 1853(2008)号决议, 530
第 1811(2008)号决议, 530
第 1844(2008)号决议, 530
监测组
列名/除名, 531
第 1844(2008)号决议, 531
监测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31
第 1844(2008)号决议, 531
第 1844(2008)号决议, 531
监测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31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 587
监测组
文件, 587
监测组
报告, 587
秘书长
2008 年 6 月 10 日信, 587
第 1811(2008)号决议, 587

监测组
报告, 587
秘书长
2009 年 3 月 10 日信, 587
秘书长
2009 年 3 月 31 日信, 587
联索政治处。见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
非洲联盟
情况通报, 9
非索特派团, 强化……, 8
比利时, 发言, 10, 11
布基纳法索, 发言, 11
中国, 发言, 10
哥斯达黎加, 发言, 11
法国, 发言, 10
一般说明, 8
印度尼西亚, 发言, 11
国际海事组织, 发言, 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10
监测组
列名/除名, 531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32
巴拿马, 发言, 10
主席, 发言, 9, 12, 14, 16, 17
第 1801(2008)号决议, 8
第 1811(2008)号决议, 8
第 1814(2008)号决议, 9, 10
第 1831(2008)号决议, 8
第 1838(2008)号决议, 10
第 1846(2008)号决议, 11
第 1851(2008)号决议, 11
第 1853(2008)号决议, 8, 531
第 1863(2009)号决议, 8, 9
第 1872(2009)号决议, 8, 9
第 1897(2009)号决议, 12
第 1907(2009)号决议, 53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0
秘书长
情况通报, 9
报告, 9, 10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协调, 531
2008 年 12 月 10 日信, 15
索马里, 发言, 10, 11

-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
-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报告, 11
- 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报告, 9
- 乌干达, 发言, 10
- 美国, 发言, 11
- 南非(2007-2008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08年4月8日信, 66, 214
发言, 63, 491
- 军备控制, 发言, 478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25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3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9, 266, 30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9
-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479
- 中东局势, 发言, 117, 464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184, 42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491
-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83
- 区域安排, 发言, 478, 479, 483, 491
-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1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98
- 安全部门改革, 发言, 194
- 自卫, 发言, 464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63, 511
- 津巴布韦制裁, 发言, 431
- 韩国。见大韩民国**
- 马耳他骑士团**
- 根据第三十九条邀请, 243
- 与伊拉克国际契约和其他政治问题特别顾问**
- 情况通报, 129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580**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 一般说明, 580
- 会议, 223
- 特别顾问, 特使和代表, 579, 来文人的具体情况**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 大会, 与……的关系, 294
- 主席, 发言, 294
- 第 1820(2008)号决议, 294
- 第 1894(2009)号决议, 294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 情况通报, 113, 114, 116, 118, 120
- 发言, 302
-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 赞扬, 22
- 特别经济问题**
- 意大利, 发言, 463
- 乌拉圭, 发言, 463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特使, 580**
- 海地问题特使**
- 情况通报, 71
-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580**
- 秘书长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问题特使, 580**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 情况通报, 24
-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80, 81
- 负责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139
- 发言, 139, 140
- 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42, 43
-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75, 76
-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70, 71
-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报告, 266
- 情况通报, 128, 129, 132
- 报告, 131

发言, 130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98, 99

报告, 304

情况通报, 348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

报告, 11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6

发言, 46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6, 27, 28, 452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4

秘书长驻尼泊尔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5, 86

斯里兰卡局势

非正式对话, 222

常设委员会, 525, 另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发言。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由主席……。见轮值主席国

由秘书长。见联合国秘书处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另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一般说明, 524

特设委员会, 579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见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布托遇刺事件, 关于……的调查委员会

文件, 593

设立, 574

延长任务, 574

任务规定和构成, 574

情况通报, 200, 201

赔偿委员会。见赔偿委员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见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机构。见调查机构

建设和平委员会。见建设和平委员会

维持和平行动。见维持和平行动

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见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拟议但尚未建立, 585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特别顾问, 特使和代表, 579, 来文人的具体情况

工作组, 571, 另见具体的工作组

苏丹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08 年 7 月 29 日信, 312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56

乍得-苏丹局势。见乍得-苏丹局势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5

苏丹制裁

一般说明, 404, 513

军火禁运, 405

资产冻结, 405

表, 405

旅行禁令或限制, 406

苏丹局势

非洲联盟, 发言, 452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 451

克罗地亚, 发言, 452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51

主席, 发言, 451, 452

第 1828(2008)号决议, 254, 452

第 1841(2008)号决议, 458

第 1891(2009)号决议, 45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451, 452

美国, 发言, 452

一般说明, 45

比利时, 发言, 47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8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8

中国, 发言, 4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5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47, 48
- 克罗地亚, 发言, 47
- 刑事法院, 报告, 47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47
- 非正式对话, 222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7, 48
- 会议, 48
- 主席, 发言, 46, 47, 48, 49, 50
- 第 1812(2008)号决议, 46, 49, 165, 180
- 第 1820(2008)号决议, 166, 167, 180, 181
- 第 1828(2008)号决议, 46, 47, 50, 166, 180
- 第 1841(2008)号决议, 46, 50
- 第 1870(2009)号决议, 46, 51, 166, 180
- 第 1881(2009)号决议, 46, 52, 167, 181
- 第 1882(2009)号决议, 167, 181
- 第 1888(2009)号决议, 167
- 第 1891(2009)号决议, 46, 52, 167, 18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7, 48
- 秘书长
- 2009年11月17日信, 52
- 报告, 48, 49, 50, 51, 52, 218
-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46
- 发言, 46
- 联合国, 发言, 47
- 美国, 发言, 4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0
- 自决, 265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0
- 秘书长
- 报告, 270
- 第 1841(2008)号决议, 270
- 秘书长
- 报告, 272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2
- 第 1881(2009)号决议, 272
- 秘书长
- 报告, 313
- 巴拿马, 发言, 313
- 意大利, 发言, 313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13
- 和平解决争端, 331
- 和平解决争端, 332
- 秘书长
- 报告, 335
- 和平解决争端, 335
- 第 1812(2008)号决议, 335
- 第 1870(2009)号决议, 336
- 第 1881(2009)号决议, 336
- 和平解决争端, 338
- 秘书长
- 报告, 339
- 和平解决争端, 339
- 第 1812(2008)号决议, 339
- 秘书长
- 报告, 36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0
- 第 1812(2008)号决议, 360
- 第 1881(2009)号决议, 360
- 第 1870(2009)号决议, 360
- 第 1828(2008)号决议, 360
- 第 1841(2008)号决议, 360
- 第 1891(2009)号决议, 360
- 临时措施, 365
- 第 1812(2008)号决议, 365
- 第 1870(2009)号决议, 365
- 秘书长
- 报告, 439
-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9
- 第 1812(2008)号决议, 439
- 第 1828(2008)号决议, 439
- 第 1870(2009)号决议, 439
- 第 1881(2009)号决议, 439
- 秘书长
- 报告, 445
- 第 1828(2008)号决议, 445
- 第 1881(2009)号决议, 44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47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447
- 比利时, 发言, 447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47
- 中国, 发言, 447
- 秘书长
- 报告, 45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50

第 1828(2008)号决议, 450
第 1881(2009)号决议, 450
秘书长
 报告, 485
区域安排, 485
和平解决争端, 485
第 1828(2008)号决议, 485
第 1841(2008)号决议, 485
第 1891(2009)号决议, 485
第 1881(2009)号决议, 485
主席, 发言, 493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509
非洲联盟, 发言, 509
巴拿马, 发言, 509
秘书长
 报告, 513
制裁, 513
区域安排, 513
第 1841(2008)号决议, 513
第 1891(2009)号决议, 513
秘书长
 报告, 517
区域安排, 517
第 1828(2008)号决议, 51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17
中国, 发言, 517
越南, 发言, 51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17
秘书长
 报告, 519
区域安排, 519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 561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1
第 1891(2009)号决议, 561
第 1891(2009)号决议, 561
第 1841(2008)号决议, 561
专家小组, 561
第 1891(2009)号决议, 561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2
专家小组, 562

第 1841(2008)号决议, 562
专家小组
 协调, 562
专家小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2
专家小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62
第 1891(2009)号决议, 562
专家小组
 协调, 563
专家小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3
专家小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63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 589
专家小组
 文件, 589
秘书长
 2008 年 1 月 28 日信, 589
专家小组
 报告, 589
秘书长
 2008 年 11 月 26 日信, 589
第 1841(2008)号决议, 589
专家小组
 报告, 589
秘书长
 2009 年 12 月 14 日信, 589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苏特派团。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

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报告, 9

瑞士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29, 330
自卫, 2008 年 10 月 2 日信, 46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国际法院, 2008 年 4 月 17 日信, 302
中东局势, 发言, 464
自卫, 发言, 464
自决, 2008 年 4 月 7 日普通照会, 265

塔利班。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非洲，和平与安全，发言，480
区域安排，发言，480

恐怖主义

维护和平与安全，459
第 1822(2008)号决议，459
一般说明，148
克罗地亚，2008 年 11 月 26 日信，15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360
大会，建议，286，288
会议，150
监测组，延长任务，149
监察员办公室，设立，149
主席，发言，149，150，151
第 1805(2008)号决议，149，150
第 1822(2008)号决议，149，150，360
第 1904(2009)号决议，149，151，360
制裁，149
秘书长，发言，149
基地组织。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塔利班。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泰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发言，297
武力，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2008 年 10 月 16 日信，273
自卫，2008 年 10 月 16 日信，466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断定。见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见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维护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和平与安全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见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见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军事参谋团。见军事参谋团
相互援助。见相互协作
会员国义务。见会员国义务
临时措施。见临时措施
自卫。见自卫
自卫权。见自卫
特别经济问题。见特别经济问题

东帝汶局势

第 1802(2008)号决议，250
第 1867(2009)号决议，252
一般说明，74
会议，77
主席，发言，74，75，77
第 1802(2008)号决议，74，77，181
第 1867(2009)号决议，74，77，181
秘书长
 情况通报，76
 报告，74，77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情况通报，75，76
东帝汶
 情况通报，76
 发言，74，75，24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情况通报，7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181
和平解决争端，337
第 1802(2008)号决议，337
第 1867(2009)号决议，337
和平解决争端，340
第 1802(2008)号决议，340
联东综合团。见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

运输和航空措施

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400

旅行禁令。见制裁

旅行禁令或限制

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391
科特迪瓦制裁，409，4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418
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401，402
厄立特里亚制裁，3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裁，424
黎巴嫩制裁，414
利比里亚制裁，382，383
塞拉利昂制裁，386
索马里制裁，375
苏丹制裁，406

土耳其(2009-2010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塞浦路斯局势，发言，8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发言，363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63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4

乌干达(2009-2010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492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3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4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5
军事参谋团, 发言, 454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492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54
区域安排, 发言, 492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99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08, 364, 510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4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0

乌干达局势

秘书长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问题特使, 581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另见伊拉克局势

一般说明, 710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710
任务规定, 710
 儿童与武装冲突, 711
 协调, 711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711
 选举援助和认证, 711
 人权, 711
 人道主义问题, 711
 机构和治理, 711
 政治进程, 711
 法治, 71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711

主席

2008 年 3 月 7 日信, 720
2008 年 12 月 12 日信, 720
2009 年 7 月 6 日信, 720
2008 年 8 月 4 日普通照会, 721
2009 年 7 月 30 日普通照会, 721
第 1830(2008)号决议, 710
秘书长

2008 年 3 月 6 日信, 720
2008 年 12 月 16 日信, 720
2009 年 7 月 8 日信, 720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情况通报, 128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另见阿富汗局势

一般说明, 703
情况通报, 80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704
延长任务, 78
任务规定, 703
 儿童与武装冲突, 705, 706
 协调, 704, 706, 708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704
 选举援助和认证, 704, 706, 708
 人权, 705, 706
 人道主义问题, 704, 706, 708
 机构和治理, 705
 政治进程, 705, 707, 709
 法治, 705, 707, 709
 安全部门改革, 705, 707, 70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705, 706
第 1806(2008)号决议, 704, 706
第 1868(2009)号决议, 704, 70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13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191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另见中东局势

一般说明, 668
构成, 668
决策和表决, 250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68
延长任务, 107, 668
任务规定, 668
 安全部门改革, 669
主席, 2008 年 5 月 8 日信, 719
秘书长
 2008 年 5 月 6 日信, 719
 报告, 719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另见东帝汶局势

- 一般说明, 658
- 情况通报, 75
- 任务规定的更改, 660
- 构成, 658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58
- 延长任务, 74, 658
- 任务规定, 65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59
 - 协调, 659, 660, 662
 - 选举援助和认证, 659, 662
 - 人权, 659
 - 人道主义问题, 659
 - 机构和治理, 659, 661, 662
 - 政治进程, 659
 - 法治, 660, 661, 663
 - 安全部门改革, 659, 661, 66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59, 660, 662
- 主席, 2009 年 12 月 1 日信, 718
- 第 1802(2008)号决议, 658, 660
- 第 1867(2009)号决议, 658, 662
- 秘书长
 - 2009 年 5 月 20 日信, 718
 - 2009 年 11 月 25 日信, 718
 - 报告, 718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另见布隆迪局势

- 一般说明, 700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700
- 任务规定, 70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701
 - 协调, 700, 701, 702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700, 702
 - 选举援助和认证, 701, 702
 - 人权, 701
 - 机构和治理, 701
 - 政治进程, 701, 702, 703
 - 法治, 701, 703
 - 安全部门改革, 701, 70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701, 702
- 第 1858(2008)号决议, 700, 701
- 第 1902(2009)号决议, 700, 702

- 秘书长
 - 2009 年 9 月 3 日信, 720
 - 报告, 720
- 延长任务, 18, 19, 20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另见塞拉利昂局势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93
- 任务规定, 69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93, 694
 - 协调, 693
 - 选举援助和认证, 693, 694
 - 人权, 693, 694
 - 机构和治理, 693
 - 政治进程, 693
 - 法治, 693, 695
 - 安全部门改革, 693, 69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93, 694
- 秘书长, 2008 年 2 月 28 日信, 693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另见几内亚比绍局势

- 一般说明, 682
- 任务规定的更改, 684
- 任务规定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83, 684
 - 协调, 683, 684, 686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83, 684
 - 人权, 683, 684
 - 机构和治理, 683, 685
 - 政治进程, 685
 - 法治, 683, 685
 - 安全部门改革, 683, 685, 68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83, 684
- 主席, 发言, 685
- 第 1876(2009)号决议, 682, 684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另见塞拉利昂局势

- 一般说明, 696
- 情况通报, 22
- 创建, 22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96
- 延长任务, 22
- 任务规定, 696

儿童与武装冲突, 697, 698, 699
协调, 696, 698, 699
选举援助和认证, 696, 699
人权, 697, 698, 699
机构和治理, 697, 698
政治进程, 697, 698
法治, 697, 698, 699
安全部门改革, 697, 69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97, 698, 699

主席, 2009 年 1 月 8 日信, 720

第 1829(2008)号决议, 696, 697

第 1886(2009)号决议, 696, 698

秘书长

2009 年 1 月 5 日信, 720

报告, 72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

另见中非共和国局势

一般说明, 688

任务规定, 688

儿童与武装冲突, 688, 689

协调, 688, 689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88, 689

选举援助和认证, 688, 689

人权, 688, 689

机构和治理, 688, 689

政治进程, 688, 690

法治, 690

安全部门改革, 688, 68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88, 689

主席

2009 年 5 月 29 日信, 720

发言, 688, 689, 690

秘书长

2009 年 3 月 3 日信, 719

2009 年 5 月 26 日信, 720

报告, 72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另见科索沃局势

一般说明, 666

情况通报, 98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66

任务规定, 666

儿童与武装冲突, 667

协调, 667

人权, 667

人道主义问题, 667

机构和治理, 667

政治进程, 667

安全部门改革, 66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67

主席, 2008 年 6 月 23 日信, 718

报告, 304

秘书长, 2008 年 6 月 20 日信, 71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情况通报, 34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另见中东局势

一般说明, 669

任务规定的更改, 670

构成, 669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69

延长任务, 108, 669

任务规定, 669

协调, 670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70

人道主义问题, 670

机构和治理, 670

安全部门改革, 670, 671

主席, 2009 年 12 月 9 日信, 719

第 1832(2008)号决议, 669, 670

第 1884(2009)号决议, 671

秘书长

2008 年 8 月 21 日信, 719

2009 年 8 月 6 日信, 719

2009 年 12 月 7 日信, 719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一般说明, 657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57

任务规定, 657

安全部门改革, 657

主席

2008 年 10 月 20 日信, 717

2009 年 5 月 7 日信, 717

秘书长

2008 年 10 月 16 日信, 717

- 2009年5月5日信, 717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另见西撒哈拉局势
- 一般说明, 606
- 构成, 606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606
- 延长任务, 606
- 任务规定, 606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07
- 选举援助和认证, 607
- 政治进程, 607
- 安全部门改革, 607
- 主席
- 2009年1月8日信, 715
- 2009年10月8日信, 715
- 秘书长
- 2009年1月6日信, 715
- 2009年10月6日信, 715
- 报告, 715
-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另见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 一般说明, 618
- 构成, 619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618
- 延长任务, 33, 619
- 任务规定, 618
- 协调, 619
- 人道主义问题, 619
- 机构和治理, 619
- 政治进程, 620
- 安全部门改革, 619
- 结束, 34
- 主席
- 2008年6月30日信, 715
- 发言, 619
- 第1798(2008)号决议, 619
- 第1827(2008)号决议, 603, 619
- 秘书长, 2008年6月5日信, 715
-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另见利比亚局势
- 一般说明, 620
- 任务规定的更改, 623
- 构成, 605, 621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620
- 延长任务, 621
- 任务规定, 62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21
- 协调, 621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21
- 选举援助和认证, 621, 624
- 人权, 621
- 人道主义问题, 621
- 机构和治理, 622
- 政治进程, 622
- 法治, 622
- 安全部门改革, 622, 62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21
- 主席
- 2008年10月20日信, 715
- 2009年10月22日信, 716
- 第1836(2008)号决议, 573, 605, 620, 623
- 第1885(2009)号决议, 573, 605, 620, 623
- 秘书长
- 2008年10月16日信, 715
- 2009年10月19日信, 716
- 报告, 715, 716
-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 延长任务, 7
-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另见尼泊尔局势
- 一般说明, 711
- 情况通报, 85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712
- 延长任务, 85, 712
- 任务规定, 712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712
- 选举援助和认证, 712
- 政治进程, 712
- 安全部门改革, 712
- 主席, 2009年1月30日信, 721
- 秘书长
- 2008年7月22日信, 721
- 2008年12月30日信, 721
- 2009年1月27日信, 721
- 2009年7月14日信, 721

报告, 72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另见苏丹局势

一般说明, 632

情况通报, 46

任务规定的更改, 635

构成, 633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32

延长任务, 46, 633

任务规定, 632

儿童与武装冲突, 634, 638

协调, 633, 635, 637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33, 635, 637

选举援助和认证, 633, 636, 638

人权, 634, 638

人道主义问题, 634, 636, 638

机构和治理, 634, 636, 638

政治进程, 634, 636, 639

法治, 634, 637, 640

安全部门改革, 634, 636, 63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34, 635, 638

主席, 2008 年 5 月 23 日信, 716

第 1812(2008)号决议, 632, 635

第 1870(2009)号决议, 633, 637

秘书长

2008 年 5 月 20 日信, 716

报告, 71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另见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一般说明, 644

乍得, 2008 年 10 月 28 日信, 717

任务规定的更改, 646

构成, 605, 644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44

延长任务, 55, 644

任务规定, 644

儿童与武装冲突, 645, 647

协调, 645, 647

人权, 645, 647

人道主义问题, 645, 647

政治进程, 645, 649

法治, 645, 649

安全部门改革, 645, 64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45, 647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主席

2008 年 1 月 29 日信, 717

2009 年 3 月 3 日信, 717

第 1861(2009)号决议, 605, 644, 646

秘书长

2008 年 1 月 25 日信, 717

2009 年 2 月 27 日信, 717

发言, 56, 447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另见格鲁吉亚局势

一般说明, 664

任务规定的更改, 666

构成, 665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65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665

延长任务, 102, 665

任务规定, 664

儿童与武装冲突, 665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65

人权, 665

人道主义问题, 665

政治进程, 666

安全部门改革, 66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65

主席, 2008 年 8 月 1 日信, 718

第 1808(2008)号决议, 666

第 1866(2009)号决议, 603

秘书长

2008 年 7 月 30 日信, 718

报告, 718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

一般说明, 690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90

任务规定, 690

协调, 691

选举援助和认证, 691

人道主义问题, 691

机构和治理, 691

政治进程, 691

法治, 691, 692

- 安全部门改革, 691
- 主席
- 2008年2月26日信, 720
- 发言, 692
- 秘书长, 2008年2月21日信, 720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情况通报, 36
-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情况通报, 54
-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另见科特迪瓦局势
- 一般说明, 624
- 任务规定的更改, 627
- 构成, 605, 625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624
- 延长任务, 40, 625
- 任务规定, 624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26, 629, 631
- 协调, 625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25, 629, 630
- 选举援助和认证, 626, 627, 628, 629, 630
- 人权, 626, 629, 631
- 人道主义问题, 626
- 机构和治理, 626
- 政治进程, 626, 627, 628, 630, 631
- 法治, 627, 631
- 安全部门改革, 626, 63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26, 629, 631
- 主席
- 2009年12月10日信, 716
- 2009年12月24日信, 716
- 第1795(2008)号决议, 627
- 第1819(2008)号决议, 624, 628
- 第1826(2008)号决议, 624, 628
- 第1842(2008)号决议, 624, 628
- 第1865(2009)号决议, 605, 625, 629
- 第1880(2009)号决议, 624, 630, 632
- 第1893(2009)号决议, 624, 632
- 秘书长
- 2009年12月8日信, 716
- 2009年12月18日信, 716
- 2009年12月29日信, 716
- 报告, 716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另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一般说明, 607
- 情况通报, 26
- 任务规定的更改, 610
- 构成, 605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607
- 延长任务, 26, 27, 608
- 任务规定, 60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09, 612, 614, 615
- 协调, 609, 610, 611, 615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09, 611, 615
- 选举援助和认证, 609, 610, 612
- 人权, 609, 612, 614, 615
- 人道主义问题, 609, 612
- 机构和治理, 609, 612, 616
- 政治进程, 610, 614
- 法治, 610, 614, 618
- 安全部门改革, 609, 612, 61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09, 612, 614, 615
- 主席, 2008年9月3日信, 715
- 第1797(2008)号决议, 608, 610
- 第1807(2008)号决议, 610
- 第1843(2008)号决议, 605, 608
- 第1856(2008)号决议, 608, 611, 616, 617
- 第1857(2008)号决议, 608, 614
- 第1906(2009)号决议, 608, 615
- 秘书长
- 2008年9月2日信, 715
- 2008年10月31日信, 715
- 2009年1月27日信, 715
- 2009年2月19日信, 715
- 报告, 715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另见几内亚比绍局势
- 一般说明, 680
- 任务规定的更改, 681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680
- 延长任务, 35, 38
- 任务规定, 68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80, 682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80, 682
- 选举援助和认证, 680

- 人权, 680, 682
机构和治理, 681, 682
政治进程, 681, 682
法治, 681, 682
安全部门改革, 681, 68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80, 681, 682
- 主席
2008 年 12 月 22 日信, 680
2009 年 1 月 30 日信, 719
- 第 1876(2009)号决议, 680
- 秘书长
2008 年 12 月 10 日信, 680
2009 年 1 月 27 日信, 719
报告, 719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另见中非共和国局势
- 一般说明, 686
任务规定的更改, 687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86
延长任务, 31
任务规定, 686
儿童与武装冲突, 687
协调, 687
人权, 687
政治进程, 687
法治, 687
安全部门改革, 68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87
- 主席
2009 年 5 月 29 日信, 719
发言, 686
- 第 1861(2009)号决议, 687
- 秘书长
2009 年 5 月 26 日信, 719
报告, 719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另见塞浦路斯局势
- 一般说明, 663
构成, 664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63
延长任务, 88, 89, 664
任务规定, 663
- 人道主义问题, 664
政治进程, 664
安全部门改革, 664
- 主席, 2008 年 4 月 14 日信, 718
- 秘书长
2008 年 4 月 9 日信, 718
报告, 718
-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另见索马里局势
- 一般说明, 673
任务规定的更改, 675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74
任务规定, 673
儿童与武装冲突, 674, 676, 678
协调, 674, 675, 677, 679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74, 678
选举援助和认证, 674, 676, 679
人权, 674, 676, 678
人道主义问题, 674, 676, 679
机构和治理, 674, 676, 678, 679
政治进程, 675, 676, 677, 678, 679
法治, 675, 677, 678
安全部门改革, 675, 676, 678, 67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74, 676, 678
- 第 1814(2008)号决议, 674, 675
第 1863(2009)号决议, 674, 677
第 1872(2009)号决议, 677
秘书长, 2009 年 12 月 15、21 日信, 674
情况通报, 10
-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 一般说明, 713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713
任务规定, 713
协调, 714
政治进程, 714
- 主席, 2008 年 4 月 30 日信, 721
秘书长, 2008 年 4 月 28 日信, 721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另见海地局势
- 一般说明, 649
阿根廷, 2009 年 10 月 2 日信, 717
情况通报, 187
任务规定的更改, 652

- 构成, 605, 650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50
- 延长任务, 70, 650
- 任务规定, 64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51, 653, 655, 656
 - 协调, 651, 653, 655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51, 653, 655
 - 选举援助和认证, 651, 653, 655
 - 人权, 651, 653, 656
 - 人道主义问题, 651
 - 机构和治理, 651, 653, 656
 - 政治进程, 651, 654, 656
 - 法治, 652, 654, 656
 - 安全部门改革, 651, 654, 65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51, 652, 653, 655, 656
- 主席, 2009 年 3 月 29 日信, 717
- 第 1840(2008)号决议, 650, 652
- 第 1892(2009)号决议, 573, 605, 650, 655
- 秘书长
- 2009 年 3 月 26 日信, 717
 - 报告, 717
-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另见中东局势
- 一般说明, 667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67
 - 任务规定, 667
 - 安全部门改革, 668 - 主席, 2009 年 1 月 14 日信, 718
 - 秘书长, 2009 年 1 月 9 日信, 718
- 联阿援助团**。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 联伊援助团**。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87, 188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80
- 情况通报**, 202, 203
- 乍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5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情况通报, 152, 153, 435
 - 发言, 154, 32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2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情况通报, 435
 - 中东局势, 情况通报, 118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51, 452, 453
 - 维持和平行动
 - 发言, 453 - 苏丹局势, 发言, 451, 452
 -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7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14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 维持和平行动
 - 情况通报, 187, 188 - 苏丹局势, 发言, 447
 - 东帝汶局势, 情况通报, 74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 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没有明确规定的邀请, 24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情况通报, 62, 6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31
 - 格鲁吉亚局势, 情况通报, 104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情况通报, 36
 - 中东局势
 - 情况通报, 112, 113, 114, 119
 - 报告, 114 - 中东局势
 - 发言, 302
- 观察员部队**。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开发署**。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 联塞部队**。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 难民署**。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
- 儿基会**。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 联黎部队**。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 联几建和办**。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 联塞综合办**。见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

联塞建和办。见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278, 297, 3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3, 364

议程, 发言, 23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91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57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4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364

格鲁吉亚局势, 发言, 362, 466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7, 98, 99, 266, 304, 508, 509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9

会议, 发言, 219, 222

中东局势, 发言, 118, 464, 465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429

核武器, 发言, 313

参与, 发言, 247

冲突后和平建设, 2008 年 5 月 2 日信, 190, 193, 214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08, 509, 511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98, 199

自卫, 发言, 464, 465, 466

索马里局势, 发言, 442, 511

苏丹局势, 发言, 4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6 月 16 日信, 170

津巴布韦制裁, 发言, 43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1, 63, 274, 491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57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434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6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格鲁吉亚局势

2008 年 8 月 10 日信, 104, 105, 213, 322

发言, 103, 104, 274, 275, 362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8, 266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5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0, 434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479

会议, 发言, 220

中东局势, 发言, 113, 115, 116, 117, 118, 290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430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491

区域安排, 发言, 479, 491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1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99

自卫, 发言, 466

小武器, 发言, 168

索马里局势, 发言, 442, 511

苏丹局势, 发言, 47, 45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6 月 4 日信, 170, 214

发言, 330, 362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6

伊拉克局势

情况通报, 129

发言, 128, 130, 131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3

埃厄特派团。见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见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联尼特派团。见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

联东综合团。见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

印巴观察组。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联科行动。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几支助处。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

联格观察团。见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

西非办。见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

联索政治处。见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见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联黎协调办。见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联黎协调办)

停战监督组织。见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乌拉圭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4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9

特别经济问题, 发言, 46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1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009年12月3日信, 273

越南(2008-2009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78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274, 278, 311, 364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447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8年7月7日信, 141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27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3, 364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8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3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8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2, 441, 44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参与, 发言, 246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481

区域安排, 发言, 481, 517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63, 441

苏丹局势, 发言, 51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9年9月18日信, 171

津巴布韦制裁, 发言, 431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2, 344, 350

表决。见决策和表决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

情况通报, 139

发言, 43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一般说明, 18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1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8

会议, 182

区域安排, 512

第1810(2008)号决议, 182, 310, 361, 458, 512, 569

第1887(2009)号决议, 361, 569

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 568

情况通报, 182

协调, 569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569

文件, 592

延长任务, 182

2008年7月8日信, 182

2008年12月26日信, 592

2009年1月30日信, 592

2009年3月27日信, 592

2009年8月25日信, 592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9

程序措施, 570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70

报告, 592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一般说明, 5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6

西非经共体, 发言, 329

调查和实况调查, 325, 328

会议, 55

主席, 发言, 55, 329

区域安排, 476

第1888(2009)号决议, 178

秘书长

2009年10月28日信, 328

2009年12月18日信, 329

报告, 55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5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8

西撒哈拉局势

决策和表决, 有关讨论, 258

- 第 1813(2008)号决议, 250
第 1871(2009)号决议, 252
第 1813(2008)号决议, 181
第 1871(2009)号决议, 18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1
自决, 264
自决, 264
第 1871(2009)号决议, 264
第 1813(2008)号决议, 264
自决, 265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581
主席, 发言, 581
西撒特派团。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奥地利, 发言, 5
哥斯达黎加, 发言, 5
一般说明, 5
第 1813(2008)号决议, 5
第 1871(2009)号决议, 5
南非, 发言, 5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第 1820(2008)号决议, 251
第 1888(2009)号决议, 252
第 1889(2009)号决议, 253
一般说明, 169
阿富汗局势, 173
布隆迪局势, 173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173
中国
 2008年10月15日信, 170
科特迪瓦局势, 174
塞浦路斯局势, 17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76
格鲁吉亚局势, 177
大湖区局势, 177
海地局势, 178
伊拉克局势, 178
利比里亚局势, 179
将问题纳入主流, 172
会议, 170, 214, 221
中东局势, 179
尼泊尔局势, 180
主席, 发言, 170, 173, 176, 178
第 1795(2008)号决议, 174
第 1801(2008)号决议, 180
第 1802(2008)号决议, 181
第 1804(2008)号决议, 177
第 1806(2008)号决议, 173
第 1807(2008)号决议, 176
第 1808(2008)号决议, 177
第 1812(2008)号决议, 180
第 1813(2008)号决议, 181
第 1814(2008)号决议, 180
第 1818(2008)号决议, 176
第 1820(2008)号决议, 164, 165, 166, 167, 169, 170, 172, 175, 178, 179, 180, 181
第 1821(2008)号决议, 179
第 1826(2008)号决议, 174
第 1828(2008)号决议, 180
第 1832(2008)号决议, 179
第 1836(2008)号决议, 179
第 1840(2008)号决议, 178
第 1842(2008)号决议, 174
第 1847(2008)号决议, 176
第 1848(2008)号决议, 179
第 1856(2008)号决议, 176
第 1857(2008)号决议, 176
第 1858(2008)号决议, 173
第 1864(2009)号决议, 180
第 1865(2009)号决议, 174
第 1867(2009)号决议, 181
第 1868(2009)号决议, 173
第 1870(2009)号决议, 180
第 1871(2009)号决议, 181
第 1873(2009)号决议, 176
第 1875(2009)号决议, 179
第 1880(2009)号决议, 175
第 1881(2009)号决议, 181
第 1883(2009)号决议, 178
第 1884(2009)号决议, 179
第 1885(2009)号决议, 179
第 1888(2009)号决议, 161, 167, 169, 170, 172, 175, 177, 178
第 1889(2009)号决议, 170, 171, 175, 178
第 1890(2009)号决议, 173
第 1891(2009)号决议, 181

- 第 1892(2009)号决议, 178
 第 1893(2009)号决议, 175
 第 1896(2009)号决议, 177
 第 1898(2009)号决议, 176
 第 1899(2009)号决议, 180
 第 1902(2009)号决议, 173
 第 1906(2009)号决议, 177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69
 报告, 170, 171, 221
 索马里局势, 180
 苏丹局势, 180
 东帝汶局势, 181
 联合王国, 2008年6月16日信, 170
 美国
 2008年6月4日信, 170, 214
 越南, 2009年9月18日信, 171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178
 西撒哈拉局势, 181
 第 1820(2008)号决议, 294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7
 中国
 发言, 297
 巴西, 发言, 297
 中国
 发言, 297
 卢森堡, 发言, 297
 第 1888(2009)号决议, 310
 第 1889(2009)号决议, 310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0
 秘书长
 报告, 330
 第 1820(2008)号决议, 330
 秘书长
 报告, 330
 第 1820(2008)号决议, 330
 美国
 发言, 330
 墨西哥, 发言, 330
 加拿大, 发言, 330
 日本, 发言, 33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31
 第 1820(2008)号决议, 331
 克罗地亚, 发言, 331
 中国
 发言, 331
 和平解决争端, 333
 和平解决争端, 340
 第 1820(2008)号决议, 35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1
 第 1888(2009)号决议, 36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2
 美国
 发言, 362
 秘书长
 发言, 362
 主席, 发言, 362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362
 加拿大, 发言, 362
 德国, 发言, 362
 第 1820(2008)号决议, 36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67
 第 1820(2008)号决议, 367
 第 1888(2009)号决议, 36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5
 第 1820(2008)号决议, 435
 墨西哥, 发言, 435
 中国
 发言, 435
 巴西, 发言, 435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定, 583
 第 1820(2008)号决议, 583
 第 1888(2009)号决议, 583
 第 1889(2009)号决议, 583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2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4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5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1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6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9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31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4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8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1
第 1820(2008)号决议, 643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5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7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第 1820(2008)号决议, 652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3
第 1889(2009)号决议, 655
第 1888(2009)号决议, 655
第 1820(2008)号决议, 655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6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第 1820(2008)号决议, 662
联格观察团, ……的任务规定, 665
科索沃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67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4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6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8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0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2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3
第 1820(2008)号决议, 684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4
中非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7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9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4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7
第 1820(2008)号决议, 698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8
第 1820(2008)号决议, 699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9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1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5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6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571, 572

儿童和武装冲突工作组

一般说明, 571, 572
发言, 140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571

工作组, 571, 另见具体的工作组

世界银行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190, 191

南斯拉夫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科索沃局势。见科索沃局势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见塞尔维亚

扎伊尔。见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拉亚庇护状况

一般说明, 73

巴西

2009年9月22日信, 73, 213, 224, 320, 323

发言, 73

会议, 73

津巴布韦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3, 277, 311, 364, 49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4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491

区域安排, 发言, 491

津巴布韦制裁

哥斯达黎加, 发言, 432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43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31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31

南非, 发言, 431

联合王国, 发言, 432

越南, 发言, 431

津巴布韦, 发言, 431

联 合 国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08-2009 年补编

第二卷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政治事务部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08-2009 年补编

第二卷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说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对其权力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界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第一卷

导言	ix
安全理事会成员，2008-2009 年	xi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介绍性说明	4
非洲	
42.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5
43. 利比里亚局势	6
44. 索马里局势	8
45.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18
46. 布隆迪局势	18
47. 塞拉利昂局势	22
48. 大湖区局势	24
4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6
50. 中非共和国局势	31
51.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33
52. 几内亚比绍局势	35
53. 科特迪瓦局势	40
54.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45
55. 乍得和苏丹局势	53
56. 巩固西非和平	53
57.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55
58. 非洲和平与安全	60

美洲	
59. 有关海地的问题	70
60. 2009年9月2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3
亚洲	
61. 东帝汶局势	74
62. 阿富汗局势	78
63. 缅甸局势	84
64.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5
欧洲	
65. 塞浦路斯局势	88
66.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90
C.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90
D.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第1239(1999)号 和第1244(1999)号决议.....	94
67. 格鲁吉亚局势	102
中东	
68. 中东局势	107
69.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12
70.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127
专题	
71.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134
72.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9
73.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48
74.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51
75. 小武器	167
7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68

77.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181
D.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81
E. 不扩散	182
F.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85
7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86
79. 冲突后建设和平	189
80. 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193
C.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193
D.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94
81.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97
82. 通报情况	199
C.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99
D. 其他情况通报	201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和相关的程序性动态	
介绍性说明	206
十一. 会议和记录	208
十二. 议程	222
十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235
十四. 主席	236
十五. 秘书处	237
十六. 事务的处理	238
十七. 参加会议	240
十八. 做出决定与表决	246
十九. 语文	256
二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地位	257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介绍性说明	261
五.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	262
六.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66
七. 根据第二条第五项不得协助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274
八. 根据第二条第七项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	275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介绍性说明	279
四. 与大会的关系	281
五.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与《宪章》第六十五条相关的做法.....	293
六.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298
第五部. 分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和权力	
介绍性说明	305
四. 第二十四条	306
五. 第二十五条	310
六. 第二十六条	311
第六部分. 对《宪章》第六章的规定的审议	
介绍性说明	315
五.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318
六.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322
七.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329
八. 关于《宪章》第六章之规定的解释或适用的根本法讨论.....	339
索引	I
第二卷	
导言	ix
安全理事会成员, 2008-2009 年	xi

第七部分.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宪章》第七章)	
介绍性说明	354
十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	356
十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的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64
十三.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66
十四.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36
十五.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提供武装部队	443
十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453
十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455
十八.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459
十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463
二十. 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行使自卫权	464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介绍性说明	469
九. 对《宪章》第八章各项条款的一般性审议	471
十. 安全理事会鼓励或要求区域安排采取行动和平解决争端	483
十一.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92
十二.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512
十三. 区域安排报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517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介绍性说明	524
六. 委员会	525
七. 工作组	571
八. 调查机构	573
九. 法庭	575
十. 特设委员会	579

十四.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579
十五. 建设和平委员会	582
十六.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585
附件	
2008-2009 年与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有关的文件.....	587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介绍性说明	602
三. 维持和平行动	603
四.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671
附件	
与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及建设和平特派任务有关的文件.....	715
索引	I

导言

本出版物系 1954 年发行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46-1951 年》的第十六号补编，涵盖安全理事会自 2008 年 1 月 9 日第 5817 次会议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6254 次会议期间的议事情况。《汇编》原出版物和以往的补编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www.un.org/en/sc/repertoire。

本《汇编》是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VII)号决议责成编制的。它是一个安理会议事情况指南，并以一种易于查考的形式编列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本《汇编》的用意并不是要取代安理会记录。安理会记录是安理会审议情况的唯一全面、权威记述。

编排文内材料时使用的分类并不是要暗示存在尚未由安理会本身清楚或明确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理会在任何时候，在《联合国宪章》、其自身暂行议事规则以及经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确立的惯例做法的框架内，都是其自身程序的主宰者。为便于参考，本导言还载有一个表，显示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构成。

在记录安理会的惯例时，《汇编》原出版物中使用的安理会惯例和程序标题仍大致沿用。但在必要时也作了一些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例如，本出版物第一部分内载述的研究分析按照区域问题或一般性问题加以编排。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包括四个主要领域，即《暂行议事规则》的适用、《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的适用、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关，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以及安理会针对议程上每个项目而开展的活动。从 1946 年至 2007 年，《汇编》的每份补编所涉期间一般为 2 至 4 年，分为十二个章节。自 2008 年以来，《汇编》的每份补编所涉期间为 2 年，分为十个章节。

从 1946 年至 2007 年，《汇编》各章涉及以下主题：

- 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九十八条；议事规则第 1-5 条、第 13-36 条、第 40-67 条)
- 第二章 议程(议事规则第 6-12 条)
- 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议事规则第 37-39 条)
- 第四章 表决(第二十七条；议事规则第 40 条)
-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
- 第六章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第七章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 第八章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按议程项目排列的概览)

-
- 第九章 关于安全理事会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决定
- 第十章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 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第二条第六项、第二条第七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至五十四条、第一〇二条、第一〇三条)

从 2008 年起,《汇编》的 10 个部分涉及以下专题:

-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按议程项目排列)
-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 *Ethics and Integrity at the United Nations*
-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宪章》第一章)
-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宪章》第五章)
-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 第七部分 对危及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采取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宪章》第八章)
-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汇编》以已经印发的安全理事会文件为基础。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安全理事会文件的编号如 [S/2008/662](#) 所示。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编号形式是 [S/PV.6200](#), 会议序数编号自 1946 年第 1 次会议开始。与最近的前补编一样,本补编仅提及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因为将会议记录载入《正式记录》的惯例已经废止。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其它决定,包括安理会主席发表的声明和说明以及主席与秘书长的相关换文,均载于每年出版的各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决议编号以数字开始,加上放在括号内的通过决议的年份,例如:第 [1795\(2008\)](#) 号决议。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例如采用 [S/PRST/2008/48](#) 的形式。

如欲查阅某次会议的记录全文或《汇编》中提及的安全理事会某份文件,可查询联合国文件中心的正式网站 www.un.org/chinese/documents/。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可在此网站中找到,方法是点击“正式文件系统”或特定文件类别的某一直链接。决议及决定汇编可通过文件编号查到(2007/08 年为 [S/INF/63](#), 2008/09 年为 [S/INF/64](#); 2009/10 年为 [S/INF/65](#))。

安全理事会成员，2008-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比利时	奥地利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中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法国	法国
印度尼西亚	日本
意大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墨西哥
巴拿马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
南非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越南

第七部分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
应付办法(《宪章》第七章)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54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356
说明.....	356
A.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356
B.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361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的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64
说明.....	364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365
三.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66
说明.....	366
A.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367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428
四.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36
说明.....	436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436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441
五.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提供武装部队.....	443
说明.....	444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三条的决定.....	444
B. 关于第四十三条的讨论.....	446
C.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四条的决定.....	447
D. 关于第四十四条的讨论.....	448
E. 安全理事会关于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五条提供空军特遣队的决定.....	449
F. 关于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五条.....	451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453
说明	453
A.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453
B.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453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455
说明	455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八条通过的决定	455
八.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459
说明	459
A. 呼吁在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各项决定方面相互协助	459
B. 呼吁在执行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各项决定方面相互协助	460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463
十. 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行使自卫权	464
说明	464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464
B.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援引自卫权	466

介绍性说明

第七部分处理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七章框架内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中约有半数援引了《宪章》第七章：2008年65项决议中的35项(53.8%)、2009年47项决议中的22项(46.8%)是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关于根据第三十九条确定对于和平之威胁，安理会表示关切日渐增长或新出现的对西非安全的威胁，特别是萨赫勒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几内亚湾海上不安全、非法贩运毒品问题。安理会认定，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达尔富尔(苏丹)、黎巴嫩和苏丹的局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但这一认定不包括伊拉克局势。对于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和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认定，这种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但对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局势没有做出这项认定。安理会一贯认定，索马里领海和索马里沿岸公海的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审议专题问题时，安理会强调指出，作为战争策略利用或授权实施性暴力，可能会使武装冲突局势大大恶化，并可能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根据第七章对厄立特里亚实施了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类型的新措施，并扩大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措施，同时调整了针对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的措施。安理会终止了根据第四十一条对卢旺达实施的剩余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设立新的司法措施，但卢旺达问题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黎巴嫩问题法庭继续发挥作用。

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决议，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多国部队根据第四十二条开展执法行动。对于部署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的特派团，安理会授权2009年首次部署一个联合国军事部门，以继续欧洲联盟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开展的行动。安理会继续授权在科特迪瓦、达尔富尔(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苏丹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开展执法行动。对于多国部队，安理会授权对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乍得及中非共和国采取的行动，以及非洲联盟在索马里采取的行动，开展执法行动。安理会还延长对已经部署在阿富汗的多国部队使用武力的授权，但任由部署在伊拉克的多国部队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到期。

第七章包括授权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来保护受威胁的平民，部分根据第七章，部署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的特派团得到了更强有力的授权。对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通过一系列决议，并逐步扩大了涉及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使用武力的反海盗措施授权。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经常强调指出，它正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安理会这样做的背景是海盗活动和反恐怖主义，为此强调各国必须确保所采取的任何执行有关决议的措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第七部分的重点是一些特定材料(从第一节至第十节)，这些材料可能最有助于着重指出安理会在审议时如何解释《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如何在其决定中加以适用。《宪章》各条款在本部分中有独立章节论述。

第一至四节重点是安理会有关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的做法，第五节和第六节重点是关于指挥和部署军事部队的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第七节和第八节分别处理会员国根据第四十八、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第九节和第十节处理安理会关于第五十和五十一条的惯例。每一节酌情载有关于安理会相关决定和审议情况的分节。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本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三十九条确定存在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的做法。本节提供资料说明安理会何时确定存在威胁，并对关于威胁是否存在有争议的案例进行了审查。因此，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了安理会认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的决定，B 分节则介绍了一些案例研究，其中体现了在安理会审议期间针对通过 A 分节所述的一些决议提出的观点。

A.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明确援引《宪章》第三十九条，也没有认定存在任何对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但是，安理会通过的多项决议认定存在对和平之威胁，或对此表示关切。

新的威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决议中首次认定，“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涉及非洲特别是西非的两个项目下的一系列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还对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对区域或国际和平、稳定或安全构成威胁问题表示关切。2009年，安理会对“日渐增长和新出现的对西非安全的威胁”感到关切，如非法贩运毒品威胁到区域稳定。2009年底，安理会关切地注意贩毒和相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包括非洲在内的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见表 1）。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在第 1820(2008)号决议中强调指出，性暴力一旦被作为蓄意以平民为目标的一种战争策略，或作为大规模或有计划地对平民实施攻击的一部分，便会使武装冲突局势大为恶化，而且有可能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¹

¹ 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 段；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1 段中重申(见表 2)。

表 1

认定 2008–2009 年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09/20 2009 年 7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还对所获进展依然脆弱表示关切。安理会尤其关切西非安全面临日渐增长或不断出现的威胁，尤其是萨赫勒一带的恐怖主义活动、几内亚湾海上不安全情况和非法贩毒，这些都对区域稳定构成威胁，而且可能影响到国际安全(第 5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09/32 2009 年 12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和相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在一些情况下对包括非洲在内的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另一个令人日益关切的現象是，在一些情况下，贩毒越来越多地与资助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第 2 段)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认定厄立特里亚损害索马里和平与和解的行动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

持续威胁

安理会 2008 年和 2009 年认定,阿富汗、黎巴嫩、苏丹和达尔富尔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安理会分别认定,“该区域”的局势和三国之间“边界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还认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见表 2)。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认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后,按照《宪章》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采取措施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例如实施和延长制裁措施或联合国授权、根据《宪章》第七章开展区域或多国维持和平行动,有时包括使用武力。²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还承认一个新问题加剧了已被认定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持续威胁的局势的影响。对于索马里,安理会一系列决议认定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只事件加剧索马里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依据这一认定,安理会授权配合索马里过渡政府打击海盗行为的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措施。³

对于大湖区,安理会认为,卢旺达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继续存在,构成“对整个大湖区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安理会还强烈谴责上帝抵抗

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部发动的袭击,因为这对该区域安全构成持续威胁。

应当指出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往报告所述期间(2004 年-2007 年)被认定对和平构成威胁的布隆迪、伊拉克和塞拉利昂局势已被认定不再构成这种威胁。

理事会在其关于专题项目的决定中,还确定了下列问题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普遍威胁: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蓄意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作为战争策略利用或授权实施性暴力,并表示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所有此类局势,视需要采取适当有效措施。例如,在关于不扩散的三个项目下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关于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在该国 2009 年 5 月 25 日的核试验之后,安理会通过第 1874(2009)号决议,其中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及导弹活动进一步加剧了该区域内的紧张局势,认定继续“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第 1887(2009)号决议强调应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不遵守不扩散义务的情势,由安理会认定该情势是否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强调其在应对此类威胁方面的首要责任。

同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一样,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而且往往是在应对世界各地的恐怖袭击时作出这一重申。对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安理会重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以平民为目标以及系统地公然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² 更多资料见下文第二、三、四节。

³ 更多资料见下文第四节, 案例 16。

表 2
2008-2009 年安理会提及对和平的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阿富汗局势	
第 1833(2008)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22 日	认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 22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4 段的同一规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1845(2008)号决议 认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9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同一规定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第 1834(2008)号决议 认定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区域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一段)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189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同一规定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795(2008)号决议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08 年 1 月 15 日 第 1826(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1842(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同一规定

第 1842(2008)号决议 决定，针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尤其是针对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所从事行动或《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 1.3.3 和第 2.1.1 段中提到的操作者所从事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的规定(第 6 段)

S/PRST/2008/42 安全理事会再次指出，根据第 1572(2004)号和第 1842(2008)号决议，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均构成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安理会重申决心针对科特迪瓦问题制裁委员会指认的对此类威胁负有责任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第 5 段)
2008 年 11 月 7 日

第 1865(2009)号决议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09 年 1 月 27 日 第 188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1893(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同一规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第 1799(2008)号决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08 年 2 月 15 日

第 1807(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43(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56(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57(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96(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906(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的同一规定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8/37 安全理事会仍然严重关切贩毒活动和有组织犯罪的持续增多，因为这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境内及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第 6 段)
2008 年 10 月 15 日

S/PRST/2009/29 安理会还注意到，特别是由于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增加，几内亚比绍的局势依然极其脆弱，这些问题可能对区域稳定构成威胁，应以分担责任的方式加以处理(第 6 段)
2009 年 11 月 5 日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大湖区局势

第 1804(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13 日
表示严重关切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共和国两国政府 2007 年 11 月 9 日在内罗毕签署的联合公报(内罗毕公报)中提及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继续存在, 对整个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严重威胁(序言部分第 3 段)

S/PRST/2008/48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安理会强烈谴责上帝军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部发动的袭击, 这些袭击对区域安全构成持续威胁(第 4 段)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1840(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14 日
认定尽管目前已取得进展, 但海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1892(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同一规定

利比里亚局势

第 1819(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18 日
认定尽管目前已在利比里亚境内取得重大进展, 但当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1854(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1903(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同一规定

第 1836(2008)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29 日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188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同一规定

中东局势

第 1832(2008)号决议
2008 年 8 月 27 日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一段)

第 1884(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一段的同一规定

索马里局势

第 1801(2008)号决议
2008 年 2 月 20 日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1811(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14(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31(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44(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53(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63(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72(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的同一规定

第 1816(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 日
认定索马里领海和索马里沿岸公海的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 而该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1838(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46(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51(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897(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的同一规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S/PRST/2008/41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 在何地、何时发生, 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第 5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1812(2008) 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一段) 第 1870(2009) 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一段和第 1881(2009) 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一段的同一规定
第 1828(2008) 号决议 2008 年 7 月 31 日	认定苏丹达尔富尔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一段)
第 1841(2008) 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15 日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1891(2009) 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的同一规定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8/19 2008 年 6 月 2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 在何地、何时发生, 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第 3 段) S/PRST/2008/31 第 3 段、 S/PRST/2008/32 第 3 段、 S/PRST/2008/35 第 3 段、 S/PRST/2009/22 第 3 段中的同一规定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 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 采用一切手段, 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第 4 段)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 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第 5 段)
第 1822(2008)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 在何地、何时发生, 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1904(200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中的同一规定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并重申安理会决心对付这一威胁的所有方面(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S/PRST/2008/45 2008 年 12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强调世界和平与安全不可分割, 同时鉴于全世界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 在何时发生, 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安理会还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 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 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第一段)
第 1904(2009) 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在第 1267(1999) 号决议通过十年后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重申安理会决心对付这一威胁的所有方面(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1887(2009)号决议 重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
2009年9月24日 第4段)

强调应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不遵守不扩散义务的情势,由安理会认定该情势是否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强调安理会在应对此类威胁方面的首要责任(第1段)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 1874(2009)号决议 重申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
2009年6月12日 第2段)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及导弹活动进一步加剧了该区域内的紧张局势,认定继续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序言部分第8段)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810(2008)号决议 申明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其规定的首要职责,采取适当、有效的行动,应对核
2008年4月25日 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任何威胁(序言部分第5段)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1894(2009)号决议 指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的蓄意攻击以及有系统、公然、普
2009年11月11日 遍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可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
在这方面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这类局势并酌情采取适当步骤(第3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1888(2009)号决议 重申,在战争中作为一种策略,有意针对平民或作为广泛或有计划地攻击平民行为
2009年9月30日 的一部分,使用性暴力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申明
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应对这类性暴力行为可大大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安
全理事会随时准备在审议其议程所列有关局势时,视需要采取适当步骤,处理武装
冲突情况下发生的广泛或有计划的性暴力行为(第1段)

B.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辩论中几次提出关于对第三十九条的解释和认定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问题。

对于格鲁吉亚局势,安理会虽然没有认定这种情况对和平构成威胁,但讨论了南奥塞梯冲突对该区域安全的破坏性影响(案例1)。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安理会讨论了武装冲突中发生的性暴力事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案例2)。对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审议了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对索马里局势的影响(案例3)。最后,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安理会成员在讨论一项未获通过的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草案时,讨论了津巴布韦局势是否可以认定为一种威胁(案例4)。

案例 1 格鲁吉亚局势

2008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应俄罗斯联邦关于审议“格鲁吉亚对南奥塞梯的侵略行动”的要求,举行了第5951次会议。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⁴ S/2008/533。

虽然俄罗斯曾提醒安理会成员南奥塞梯冲突可能升级,但这些告诫被忽视,因此,安理会现在必须对一个“威胁到区域安全与和平”的局势进行讨论。⁵意大利代表强调,尽管该冲突不在安理会议程上,但安理会不能推卸对这一可能进一步恶化并影响整个地区稳定的局势的责任。⁶

2008年8月8日,在第5952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对格鲁吉亚局势战斗升级、更多人员伤亡表示关切。他指出,该局势是“对该区域内外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⁷同样,美国代表强调格鲁吉亚局势“显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影响到安理会所有成员。⁸

2008年8月10日,在第5953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说,安理会必须尽力确保《宪章》规定得到遵守,并采取行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⁹法国代表提及越来越多的受害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表示严重关切日益恶化的局势对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可能影响。他呼吁安理会承担起责任,结束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断恶化的进程。¹⁰

2008年8月19日,在第5961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提到2008年8月7日之后的事件,指出欧洲的侧翼再次发生动乱,危及区域和平,很可能导致国际关系的严重紧张。¹¹

案件 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8年6月19日,在第5916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谈到性暴力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美国代表提醒安理会,多年来一直都在争论针对妇女的性暴力

应否成为安理会审议的一个安全问题。她感到自豪的是,这个遗留问题得到了一个响亮的“是”作为回答。安理会现在承认,冲突地区的性暴力确实是一个安全关切问题,并确认性暴力不仅对妇女的健康和安全,而且对其所在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产生深远影响。¹²秘书长强调指出性暴力破坏了巩固和平的努力,¹³大会主席则指出,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势必对人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¹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前师长指出,必须把性暴力看作是对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¹⁵

总体而言,发言者承认,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特定情况下有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¹⁶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还指出,性暴力破坏和威胁着和平与稳定的前景。¹⁷加拿大代表强调,冲突局势中针对平民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在许多情况下可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例如,在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地区再清楚不过了,那里性暴力是安全问题,要求对其作出安全回应。¹⁸德国代表认为性暴力是一个安全问题,需要采取有系统的安全对策。¹⁹

在会议结束时,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820(2008)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性暴力一旦被作为蓄意以平民为目标的一种战争策略,或作为大规模或有计划地对平民实施攻击的一部分,便会使武装冲突局势大为

⁵ S/PV.5951, 第2页。

⁶ 同上, 第7页。

⁷ S/PV.5952, 第5-6页。

⁸ 同上, 第7页。

⁹ S/PV.5953, 第6页。

¹⁰ 同上, 第10-11页。

¹¹ S/PV.5961, 第6-7页。

¹² S/PV.5916, 第3页。

¹³ 同上, 第4页。

¹⁴ 同上, 第7页。

¹⁵ 同上, 第9页。

¹⁶ 同上, 第10页(克罗地亚); 第14页(联合王国); S/PV.5916(Resumption 1), 第6页(荷兰); 第8页(冰岛); 第14-15页(爱尔兰); 第17-18页(大韩民国); 第19页(奥地利); 第22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25页(巴拿马); 第29页(阿富汗); 第32页(汤加(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第33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9页(毛里塔尼亚)。

¹⁷ 同上, 第27页。

¹⁸ S/PV.5916(Resumption 1), 第15页。

¹⁹ 同上, 第23页。

恶化,而且有可能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申明,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对付此类性暴力行为,可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案例 3

索马里局势

2008年6月2日,安理会第5902次会议一致通过第1816(2008)号决议,其中严重关注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对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对海上商业航线安全以及对国际航运构成的威胁。安理会认定,索马里领海和索马里沿岸公海的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²⁰

在该决议通过后的辩论中,越南代表指出,越南同国际社会一样,对索马里沿海水域针对船只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感到关切。这对国际航行以及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构成严重威胁。²¹ 中国代表指出,海盗活动不仅严重威胁索马里政治和平进程,也严重威胁到国际人道救援活动,并指出海盗活动对国际航运安全构成干扰。²² 南非代表强调,安理会明确的一点是,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威胁的是索马里局势,而不是海盗活动本身。海盗活动只是索马里局势的一个外在表象。²³

2008年10月7日,在第5987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838(2008)号决议,其中严重关注近来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大幅增多,对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对国际航运和海上商业航线安全,以及对依照国际法从事的捕捞活动,都构成严重威胁,安理会认定索马里领海和沿岸公海的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

在该决议通过后的辩论中,法国代表指出,近几个月的新闻表明,海盗给索马里和整个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现已是全球性的。²⁴

2008年11月20日,在第6020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对海上武装抢劫和绑架事件的增加表示关切。他指出,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目前的打击海盗行动以及未来的干预行动之间建立联系,应能有效应对索马里境内现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无法无天局面的前因后果。²⁵

2008年12月2日,在第6026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846(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重申认定索马里领海和索马里沿岸公海的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在该决议通过后,中国代表指出,打击海盗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新威胁,由于这影响到会员国的根本利益,联合国显然应当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²⁶

2008年12月16日,在第6046次会议上,安理会鉴于过去6个月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急剧增加,一致通过第1851(2008)号决议,并认定这些事件加剧了索马里局势。

在该决议通过后的辩论期间,中国代表将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归结为一个国际问题,并指出索马里问题久拖不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而索马里海盗活动日益猖獗进一步加剧了索马里的安全局势。²⁷ 越南和土耳其代表同样指出,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加剧索马里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²⁸ 埃及代表说,毫无疑问,此次讨论海盗现象以及如何打击这一现象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充分证明,这一现象已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²⁹

2009年7月9日,在第6158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仍然是该次区域的严重破坏稳定因素。海盗活动蔓延到非洲沿岸其他

²⁰ 第1816(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和第12段。

²¹ S/PV.5902,第4页。

²² 同上,第5页。

²³ 同上,第4页。

²⁴ S/PV.5987,第3页。

²⁵ S/PV.6020,第25页。

²⁶ S/PV.6026,第2-3页。

²⁷ S/PV.6046,第5页。

²⁸ 同上,第19页(越南);第26页(土耳其)。

²⁹ 同上,第30页。

脆弱地区的风险也越来越大。³⁰ 乌干达代表强调，由于海盗行径，索马里局势继续扰乱国际贸易，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³¹ 安理会在2009年11月30日第1897(2009)号决议中，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威胁已扩大到西印度洋区域。

案例4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08年7月11日，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第5933次会议上，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³² 该决议草案原本将规定对津巴布韦实施制裁，并将认定津巴布韦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³³

津巴布韦代表强烈反对安理会对津巴布韦采取任何行动，称津巴布韦局势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强调该决议草案显然滥用了《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因为它试图以津巴布韦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借口，对该国实施制裁。而之所以说津巴布韦是威胁，“仅仅是因为选举的结果不利于联合王国及其盟友”。³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同意，津

巴布韦局势没有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津巴布韦各方之间的争端，因此，津巴布韦局势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管辖范围。³⁴ 越南代表还说，区域各国，特别是津巴布韦的邻国也赞成这种看法。³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不能通过人为地把津巴布韦问题提升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程度来加以解决。³⁶ 中国代表强调，津巴布韦局势迄今事态发展尚未超出其内政范畴，未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³⁷

另一方面，几位发言者认为，津巴布韦局势确实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³⁸ 或“对南部非洲和平构成潜在危险和威胁”。³⁹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并非干涉一个非洲国家的内政，安全理事会经常裁定一个国家的政治不稳定和暴力对更广泛的和平与稳定造成影响，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他确认，津巴布韦的情况就是如此，非洲联盟已经确认该冲突具有扩散到该区域的危险。⁴⁰

³⁴ 同上，第5页。

³⁵ 同上，第7页。

³⁶ 同上，第9页。

³⁷ 同上，第13页。

³⁸ 同上，第10页(哥斯达黎加)，第12页(克罗地亚)；第13-14页(巴拿马)；第14页(美国)。

³⁹ 同上，第6页(布基纳法索)。

⁴⁰ 同上，第8页。

³⁰ S/PV.6158，第16页。

³¹ 同上，第24页。

³² S/2008/447。

³³ S/PV.5933，第2-4页。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的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说明

本节处理有关第四十条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涉及安理会吁请各方遵守临时措施，以“防止局势恶化”。

鉴于2008-2009年期间没有关于第四十条的宪法讨论，本节重点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可能与安理会对第四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各项决定。

关于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2008年3月26日给秘书长的来文中断言安全理事会介入该国的核计划“显然违背了《宪章》”，认为安理会从未确定伊朗的核计划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因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它不能采取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任何措施。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在诉诸《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和第

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之前,安全理事会必须用尽《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一切程序。⁴¹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任何明确援引《宪章》第四十条的决议。然而,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之后,通过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决策而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条,但可能关系到安理会对第四十条的解释和适用。

从本补编之后,本节涵盖的材料一般不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已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或第四十二条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提出的呼吁和要求。一个例外情况是,虽然已经根据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采取了措施,但安理会提出了新的明确要求,而且与以往根据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没有直接关联。例如发生了特定事件,需要防止局势升级的情况。例如,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时,安理会深感遗憾的是,阿卜耶伊最近爆发战斗,导致平民流离失所,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受阻。安全理事会敦促双方为流离失所公民能立即获得人道主义协

助提供便利,并在临时行政当局成立后以及商定的安全安排到位后,即协助他们自愿回归。⁴²

本补编还包括在根据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通过措施的同时通过临时措施的案例。例如,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安理会认定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包括厄立特里亚,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所做的和解努力,要求厄立特里亚停止直接或间接动摇或推翻过渡联邦政府的一切活动。⁴³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厄立特里亚停止武装、训练和装备包括青年党在内的旨在破坏区域稳定或在吉布提煽动暴力和内乱的武装团体及其成员。⁴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决定,呼吁各方遵守一项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的措施。2008年和2009年被认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措施类型包括:(a) 撤出武装部队;(b) 停止敌对行动,分别停止支持参与敌对行动的武装团体;(c) 就分歧和争端进行谈判;(d) 为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必要的条件(见表3)。

⁴¹ S/2008/203, 第6页。

⁴² S/PRST/2008/24, 第2段。

⁴³ 第1907(2009)号决议, 第2段。

⁴⁴ 第1907(2009)号决议, 第16段。

表 3

促请各方遵守一项措施, 以防止局势恶化

措施类型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撤出武装部队	第 1812(2008)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呼吁各方处理阿卜耶伊问题并寻求彼此同意的解决办法, 还敦促所有各方将各自部队调离有争议的 1956 年 1 月 1 日边界, 并按照《全面和平协定》, 在阿卜耶伊全面设立临时行政机构(第 7 段)
	第 1870(2009)号决议 2009 年 4 月 30 日	欣见各方商定把阿卜耶伊地区边界争端提交常设仲裁法院阿卜耶伊仲裁法庭解决, 吁请各方服从并执行仲裁法庭对阿卜耶伊地区边界争端最后解决方案的裁决, 敦促各方根据《全面和平协议》达成向阿卜耶伊临时行政当局供资的协议, 并敦促各方将各自武装部队调离有争议的 1956 年 1 月 1 日边界(第 8 段)

措施类型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就分歧和争端进行谈判	S/PRST/2008/24 2008 年 6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强调，阿卜耶伊局势的和平解决，对于切实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该地区实现和平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欢迎《路线图》内的各项协议，包括关于分享收入和阿卜耶伊临时边界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敦促双方利用签署《路线图》带来的契机，解决与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并欣见双方承诺视需要将未决问题提交仲裁(第 1 段)
创造必要的条件，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PRST/2008/24 2008 年 6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深感遗憾的是，阿卜耶伊最近爆发战斗，导致平民流离失所，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受阻。安全理事会敦促双方为流离失所公民能立即获得人道主义协助提供便利，并在临时行政当局成立后以及商定的安全安排到位后，即协助他们自愿回归(第 2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停止敌对行动，包括停止支持参与敌对行动的武装团体，就分歧和争端进行谈判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呼吁所有会员国，包括厄立特里亚，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和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所做的和解努力，并要求厄立特里亚停止直接或间接动摇或推翻过渡联邦政府的一切活动(第 2 段) 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厄立特里亚停止武装、训练和装备包括青年党在内的旨在破坏区域稳定或在吉布提煽动暴力和内乱的武装团体及其成员(第 16 段)

三.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第七章对厄立特里亚实施了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类型的新措施，并扩大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措施，同时调整了针对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的措施。安理会终止了根据第四十一条

对卢旺达实施的剩余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设立新的司法措施，但卢旺达问题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黎巴嫩问题法庭继续发挥作用。

还有一个安理会审议了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但未实施的例子。2008 年 7 月 11 日，安理会第 5933 次会议在审议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期间，否决了一项决议草案⁴⁵，

⁴⁵ 该决议草案(S/2008/447)被付诸表决，收到 9 票赞成、5 票反对(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越南)、1 票弃权(印度尼西亚)，未获通过，因为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更多资料见上文第一节案例 4，及第一部分第 17 节。

其中,安理会原本将谴责津巴布韦政府针对政治反对派和平民采取暴力行动,导致不可能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并将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包括实施军火禁运以及对某些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A 分节概述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修改或终止措施的决定。它分为三个主标目,分别处理关于具有专题性问题的决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和司法措施。B 分节也分为三类,每类突出强调安理会有关《宪章》第四十一条是审议中提出的有关问题。

A.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具有专题性质的问题的若干决定,其中包括说明制裁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的有关资料(见表 4)。就“儿童与武装冲突”、“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项目做出了此类决定。安理会在其决定中分别鼓励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各制裁委员会之间加强沟通;重申安理会愿意应对针对平民的情况,为此考虑通过“适当的措施”,并申明打算在建立制裁制度时,考虑定向制裁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的各方。

表 4
就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专题问题做出的决定

决定	规定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09/9 2009 年 4 月 29 日	安理会欢迎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持续开展工作,并请其在秘书处的行政支持下,及时依照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有关结论和建议。安理会鼓励其工作组继续其审查进程,以提高能力,贯彻落实其各项建议并制定和实施旨在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此外及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协作考虑和回应涉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相关信息。安理会还请工作组加强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的相互交流,包括转发相关信息(第 15 段)
第 1882(2009)号决议 2009 年 8 月 4 日	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相关信息(第 7(b) 段)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1894(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11 日	重申安理会愿意应对武装冲突中平民遭到攻击或为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遭到蓄意阻拦的情况,包括审议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可采取的适当措施(第 4 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1820(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19 日	申明打算在建立和延长针对具体国家的制裁制度时,考虑是否适宜针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孩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局势当事方采取有目标且程度有别的措施(第 5 段)
第 1888(2009)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30 日	重申打算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采取或延长有针对性的制裁时,考虑在适当时列入指认强奸行为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标准;呼吁所有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特派团和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交流所有与性暴力有关的信息,包括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有关监测组和专家组这样(第 10 段)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

本分节涉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按实施制裁的先后顺序排列。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施加、修改、加强或终止了一些制裁制度。其中提及设立任务为监督有关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安理会附属机构，即各制裁委员会、监测组和专家小组。应当指出，对武器禁运、冻结资产、旅行限制、空中交通限制等强制性措施的简短描述，仅用于说明，不作为这些措施的法律定义。本补编第九部分更详细地说明了安理会有关其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决定。

对伊拉克实行的措施

背景

安全理事会在 1990 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最初开始实施全面的贸易和金融封锁。第 1483(2003) 号和第 1546(2004) 号决议对此进行了修正，自那时以来，实行的积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适用于前伊拉

克政权高级官员的资产冻结以及将资产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化学和生物武器禁运；要求伊拉克停止任何种类的核活动，除了医疗、农业或工业用途使用同位素；石油禁运；要求伊拉克的所有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的出口销售所有的所有石油销售收入应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其中 5% 存入对科威特赔偿基金；限制射程超过 150 公里的弹道导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制裁制度由第 1518(2003)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进行监督。⁴⁶

2008 和 2009 年的事态发展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制裁制度没有经过任何修改。

载有根据第四十一条实行的制裁措施的所有决定条款列于表 5。

⁴⁶ 详情见第九部分。至 2003 年为止，制裁措施由第 661(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监督。

表 5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军火禁运：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a	
第 661(1990) 号决议 1990 年 8 月 6 日	<p>决定所有国家均应：</p> <p>(a) 阻止原产于伊拉克或科威特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和产品输入其境内；</p> <p>(b) 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去促进或意图促进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或转运任何商品或产品，并阻止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在其领土内经营原产于伊拉克或科威特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特别包括阻止为这种活动或经营将任何资金转往伊拉克或科威特；</p> <p>(c) 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将任何商品或产品，包括武器或任何其他军事装备，不论是否原产于其境内，出售或供应给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人员或团体，或给意图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经营的企业或从伊拉克或科威特营运的企业的任何人员或团体，但不包括纯为医疗目的的物品和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并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去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类商品或产品的出售或供应(第 3 段)</p>

决定

规定

- 第 1483(2003)号决议
2003 年 5 月 22 日
- 决定, 第 661(199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第 77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禁止与伊拉克贸易和向伊拉克提供金融或经济资源的所有禁令均不再适用, 但关于禁止向伊拉克出售和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禁令除外, 除非是管理当局为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之目的所需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第 10 段)
- 第 1546(2004)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8 日
- 决定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有关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禁令不适用于伊拉克政府或多国部队为本决议的目的所需的军火或有关物资, 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这些禁令, 指出伊拉克的邻国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并吁请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各自确保具备妥善的实施程序(第 21 段)

资产冻结: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a

- 第 1483(2003)号决议
2003 年 5 月 22 日
- 决定, 境内有以下资产的所有会员国:
- (a) 伊拉克前政府或其国家机关、公司或代理人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在伊拉克境外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或
 - (b) 萨达姆·侯赛因或伊拉克前政权其他高级官员及其直系亲属, 包括由他们本人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直接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转移出伊拉克或获取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并立即将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 除非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是以前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令或裁决的标的物, 但有一项谅解是, 除非另有处理, 私人或非政府实体可以向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就这些转移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提出权利主张; 还决定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应同样享受[该决议]第 22 段规定的特权、豁免与保护(第 23 段)
- 第 1546(2004)号决议
2004 年 6 月 8 日
- 回顾会员国仍然有义务依照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9 和第 23 段以及第 1518(2003)号决议的要求, 冻结某些资金、资产和经济资源并将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第 29 段)

化学和生物武器禁运: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a

- 第 687(1991)号决议
1991 年 4 月 3 日
- 决定伊拉克应无条件同意, 在国际监督下, 销毁、拆除下列武器和设施或使其变成无害:
- (a) 一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一切储存药剂和一切有关的次系统及部件, 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研究、发展、支助和制造设施;
 - (b) 一切射程在一百五十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有关的主要部件, 以及修理和生产设施(第 8 段)
- 为了执行第 8 段, 又决定如下:
- (a) 伊拉克应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秘书长提出一项报表, 说明第 8 段所述一切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 并同意按照下文规定, 接受紧急的现场视察;
 - (b) 秘书长应同有关国家政府并酌情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协商, 在本决议通过后四十五天内拟订一项计划并提交安理会核可, 其中要求在计划核可后四十五天内完成以下行动:

- (一) 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 负责根据伊拉克的报表及特别委员会本身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 对伊拉克的生物、化学和导弹能力进行立即的现场视察;
- (二) 伊拉克向特别委员会移交第 8(a)段明确规定的一切项目, 括在第(一)段经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地点内的项目, 考虑到公共安全的需要而将之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 并由伊拉克在特别委员会监督下销毁第 8(b)段明确规定的伊拉克一切导弹能力, 包括发射器;
- (三) 特别委员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供[该决议]第 12 和 13 段所要求的协助和合作(第 9 段)

还决定伊拉克应无条件地保证不使用、发展、建造或取得上文第 8 和 9 段所述的任何项目并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 拟订一项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本段规定情况的计划, 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内提交安理会核可(第 10 段)

不扩散措施: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a

第 687(1991)号决议
1991 年 4 月 3 日

见上文该决议第 9 段, 在“化学和生物武器禁运”项下:

决定伊拉克应无条件地同意不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材料, 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 或与上述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 支助或制造设施; 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一份报表, 说明上述一切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 按照第 9(b)段所讨论的秘书长计划, 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 将其一切核武器可用材料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全权控制, 予以保管和拆除; 按照第 13 段规定的安排, 接受对上述一切项目的紧急现场视察, 并酌情予以销毁、移走或使其变成无害, 并接受第 13 段所讨论的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其遵守这些承诺情况的计划(第 12 段)

第 707(1991)号决议
1991 年 8 月 15 日

要求伊拉克:

.....

(f) 停止任何种类的核活动, 除了医疗、农业和工业用途使用同位素, 直至安理会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本决议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 而且原子能机构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为止(第 3 段)

石油禁运: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a

第 1483(2003)号决议
2003 年 5 月 22 日

决定, 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伊拉克的所有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的出口销售均应按国际市场当前最佳做法进行, 由向[本决议]第 12 段所述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负责的独立公共会计师进行审计, 以保证透明, 还决定, 除下文第 21 段的规定外, 这种销售的所有收入均应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 直至妥善组成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第 20 段)

还决定, 上文第 20 段所述收入的 5% 应存入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设立的补偿基金, 而且这项要求应对妥善组成的得到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及其任何继承者具有约束力, 除非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和

决定

规定

行使权力确定以何种方式确保向补偿基金付款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另有决定(第 21 段)

限制弹道导弹：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a

第 687(1991)号决议 见上文该决议第 8、9 和 10 段，“化学和生物武器禁运”项下。
1991 年 4 月 3 日

^a 2008-2009 年期间未作修改。

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实行的措施

背景

对索马里制裁制度于 1992 年建立，规定全面禁止所有武器。这一禁令后来扩大到禁止直接或间接向索马里提供技术咨询、资金援助和其它援助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训练。禁运豁免也获得批准，包括对各国仅为帮助建立安保部门机构提供的用品和技术援助以及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有关的设备。

在此期间，根据第 751(1992)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委员会和一个监测组负责监督该制度。⁴⁷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期间，安理会对该制度作了几项重大修改，规定了一系列定向制裁，以纳入索马里的特定群体，并到 2009 年底，将武器禁运和定向措施扩大到包括厄立特里亚。除这些重大修改以外，还通过 10 个决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一些小的调整，规定了一些豁免情形，并作了一些澄清。

⁴⁷ 详见第九部分。

在以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4(2008)号决议对制裁进行第一次重大扩展时，安理会对有下列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实施了定向军火禁运(包括禁止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金融服务)、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威胁到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吉布提协定》、政治进程，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非索特派团；违反全面武器禁运，或阻挠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907(2009)号决议对厄立特里亚实施了全面军火禁运以及对有下列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定向军火禁运(包括禁止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金融服务)、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违反军火禁运、从厄立特里亚向旨在破坏区域稳定的武装反对派团体提供支持；阻挠关于吉布提的第 1862(2009)号决议的执行；支持个人或团体对该区域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暴力或恐怖行为；或阻挠监察组的调查或工作。

表 6、7 和 8 所列为包含第 41 条规定的制裁措施、执行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所有决定的规定。

表 6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武器禁运：2008-2009 年以前采取的措施

第 733(1992)号决议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所有国家为了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稳定，
1992 年 1 月 23 日 立即执行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直至安理会另行决定为止(第 5 段)

决定	规定
第 1356(2001)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19 日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并促请每个国家采取必要步骤, 确保充分实施和执行军火禁运(第 1 段) 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和发展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索马里供其个人使用的保护性服装, 包括防弹茄克和军用头盔(第 2 段) 又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设备(第 3 段)
第 1425(2002)号决议 2002 年 7 月 22 日	强调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禁止为一切采购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活动提供资金(第 1 段) 决定军火禁运禁止直接或间接向索马里提供技术咨询、财政和其它援助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训练(第 2 段)
第 1725(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6 日	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 不适用于仅为支助[本决议]第 3 段所指部队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及技术训练和援助(第 5 段)

武器禁运: 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44(2008)号决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	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 经第 1356(2001)号、第 1425(2002)号、第 1725(2006)号、第 1744(2007)号和第 1772(2007)号决议阐明和修订的针对索马里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第 6 段) 决定, 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8 段所指认个人或实体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军事装备, 并防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保养或使用武器和军事装备有关的技术协助或训练、金融协助和其他协助, 包括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第 7 段) 决定, [本决议]第 1、第 3 和第 7 段以及第 3 和 7 段的规定分别适用于经委员会指认的下述个人和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从事或支持从事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 包括威胁 2008 年 8 月 18 日《吉布提协议》或政治进程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政府或非索特派团的行为;(b) 在行为上违反上文第 6 段重申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c) 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或阻碍在索马里境内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第 8 段)
第 184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	又申明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 不适用于向索马里提供的专门供[本决议]第 5 段所述用途的技术援助物品, 因为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b)和第 12 段所定程序已规定此类物品不受这些措施约束(第 12 段)

决定	规定
第 1851(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6 日	申明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 不适用于专门供根据[本决议]第 6 段采取措施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第 11 段)
第 1853(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所定措施(第 1 段)
第 1872(2009)号决议 2009 年 5 月 26 日	申明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应适用于根据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 段(b)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用于发展其安全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 这符合吉布提和平进程, 但须遵循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2 段所述的通知程序(第 14 段)
第 189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再次表示关切索马里问题监察组 2008 年 11 月 20 日报告(S/2008/769, 第 55 页)中得出结论认为, 支付的赎金不断增多, 而且第 733(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没有强制实施, 此种情况正在助长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 吁请所有国家与索马里问题监察组充分合作(第 2 段)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重申, 所有会员国, 包括厄立特里亚, 均应充分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定并经关于索马里的第 1356(2001)号、第 1425(2002)号、第 1725(2006)号、第 1744(2007)号和第 1772(2007)号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军火禁运规定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的规定(第 1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 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国土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向厄立特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以及各类相关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 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述物项(无论是否源自本国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第 5 段) 决定厄立特里亚不得从本国境内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军火或相关物资, 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厄立特里亚采购上文第 5 段所述物项、训练和援助, 无论是否源自厄立特里亚境内(第 6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国土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15 段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及各类相关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 直接或间接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维修或使用武器和军事装备有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及其他援助, 包括投资、中介或其他金融服务(第 12 段) 决定[本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适用于有关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厄立特里亚政界和军界领导人, 上文第 12 段和第 13 段的规定适用于有关个人和实体, 包括但不限于厄立特里亚政界和军界领导人、政府实体、半官方实体以及厄立特里亚境内外的厄立特里亚国民拥有的私人实体, 如其被委员会指认为: (a) 违反上文第 5 段和第 6 段规定的措施;

- (b) 从厄立特里亚向旨在破坏区域稳定的武装反对派团体提供支助；
- (c) 阻碍执行关于吉布提的第 1862(2009)号决议；
- (d) 庇护、资助、协助、支持、组织、训练或者煽动个人或团体对该区域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暴力或恐怖行为；
- (e) 阻碍监察组的调查或工作(第 15 段)

资产冻结：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b

第 1844(2008)号决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第 8 段所指认个人或实体，或由经委员会指认、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上述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3 段)

决定，上文第 3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根据上文第 3 段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第 4 段)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3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所应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第 5 段)

另见上文“武器禁运”下该决议第 8 段

第 1853(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所定措施(第 1 段)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及此后任何时间在其境内的由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第 15 段指认的实体或个人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

决定

规定

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上述个人或实体或为其利益, 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3 段)

决定上文第 13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 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 但相关会员国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 但条件是相关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 如属此种情况, 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 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 受益者不是根据下文第 15 段指认的人员或实体, 且相关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第 14 段)

另见上文“武器禁运”下该决议第 15 段

金融服务限制: 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b

第 1844(2008)号决议 见上文“武器禁运”下该决议第 7 和 8 段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53(2008)号决议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所定
2008 年 12 月 19 日 措施(第 1 段)

第 1907(2009)号决议 见上文“武器禁运”下该决议第 12 和 15 段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要求厄立特里亚根据相关决议所载的规定, 停止向委员会和其他制裁委员会、特别是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提供旅行便利和其他形式的财政支助(第 17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b

第 1844(2008)号决议 决定, 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第 8 段所指认的个人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第 1 段)

又决定, 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 根据人道主义需要, 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 此类旅行具有正当理由; 或

决定	规定
	(b)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反而会有助于实现在索马里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在该区域建立稳定的目标(第 2 段)
	另见上文“武器禁运”下该决议第 8 段
第 1853(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所定措施(第 1 段)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并经第 1844(2008)号决议扩大的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第 15 条中的标准所指认的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第 10 段)
	又决定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根据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具有正当理由；或
	(b)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反而会促进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目标(第 11 段)
	另见上文“武器禁运”下该决议第 15 段，以及上文“金融服务限制”下第 17 段

^a S/2008/769，附文，第八节 C。

^b 此期间前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表 7
执行措施

决定	规定
货物检查：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a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根据其所掌握的信息有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包括本决议第 5 和第 6 段所禁止或第 733(1992)号决议所定、并经其后各项有关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对索马里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规定所禁止供应、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依照国家权力和立法并根据国际法，在本国境内包括海港和空港对所有运往或来自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货物进行检查，以确保严格执行这些规定(第 7 段)
武器扣押：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a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本决议第 5 和第 6 段所禁止的物项时，没收并处理(销毁或使其无法使用)第 5 和第 6 段所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为此项努力开展合作(第 8 段)

^a 此期间前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表 8

第 41 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决定	规定
终止或审查的条件	
第 1844(2008)号决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决定, 一旦委员会从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名单中删除有关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则[本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述措施即不再对其适用(第 9 段)
打算考虑采取措施	
第 1801(2008)号决议 2008 年 2 月 20 日	再次表示打算对那些企图阻挠或阻止和平政治进程的人, 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人, 或采取行动破坏索马里或区域稳定的人, 采取措施(第 5 段)
第 1814(2008)号决议 2008 年 5 月 15 日	回顾安理会打算对企图阻挡和平政治进程者、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非索特派团者、或以行动破坏索马里或该区域稳定者采取措施, 因此请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 就针对这些个人或实体采取的具体定向措施提出建议(第 6 段)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申明安理会将随时审查厄立特里亚的行动, 并随时准备根据厄立特里亚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 调整各项措施, 包括加强、修改或撤消这些措施(第 21 段)
打算审查制裁	
第 1811(2008)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29 日	重申打算根据 2008 年 4 月 24 日监察组的报告, ^a 考虑采取具体行动, 以改进第 733(1992)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第 2 段)
第 1844(2008)号决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决定在 12 个月内审查[本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述的各项措施(第 26 段)
第 1853(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重申打算考虑采取具体行动, 以改进第 733(1992)号决议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第 2 段)
第 190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见上文“打算考虑实行第 41 条措施”下该决议第 21 段

^a S/2008/274。

对利比里亚实行的措施

背景

安全理事会最初于 1992 年以第 788(1992)号决议对利比里亚实行了武器禁运, 之后又实施了一系列措施, 其中一些后来被终止。⁴⁸ 2008 年, 武器禁运和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其直系亲属、前泰勒政权的高级官员或其他亲密盟友或同伙的资产

冻结以及对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和稳定构成威胁的个人(包括前总统查尔斯·泰勒政府的某些高级官员)的旅行禁令再延长 12 个月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之后仍然有效。⁴⁹

在此期间,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和一个专家组负责监督该制度。⁵⁰

⁴⁸ 被终止的措施包括对钻石和木材出口的禁运。

⁴⁹ 第 1792(2007)号决议, 第 1 段。

⁵⁰ 详见第九部分。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第 1854(2008)号决议将武器禁运期限延长了 12 个月，其后改为第 1903(2009)号决议规定的仅针对在利比里亚境内活动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的武器禁运，同时还要求各国在 12 个月期间向委员会提供

通知，知会任何提供给利比里亚政府的武器运送。旅行禁令两次延长了 12 个月期间，而资产冻结设立时没有时限，因此仍然有效。

表 9 和 10 所列为包含第 41 条规定的制裁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所有决定的规定。

表 9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武器禁运：2008-2009 年以前采取的措施

第 788(1992)号决议
1992 年 11 月 19 日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建立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所有各国应立即实施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直至安理会另行决定为止(第 8 段)

第 1343(2001)号决议
2001 年 3 月 7 日

决定终止第 788(1992)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 段)

(a)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

(b)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里亚提供与上文(a)分段所指物品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或援助；

(c)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下文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

(d) 申明上文(a)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和发展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利比里亚供其个人使用的保护性服装，包括防弹夹克和军用头盔(第 5 段)

第 1521(2003)号决议
2003 年 12 月 22 日

决定终止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5、第 6 和第 7 段以及第 1478(2003)号决议第 17 和第 28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 段)

(a)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

(b)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里亚提供与上文(a)分段所指物品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或援助；

(c) 重申上文第(a)和(b)分段的措施适用于向利比里亚境内任何接受者，包括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等所有非国家行为者，以及向所有以前和现在的民兵和武装集团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一切情况；

决定

规定

(d)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为支助联利特派团或供特派团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e)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本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为支助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警察国际培训和改革方案或供该方案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f)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 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

(g) 申明上文(a)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和发展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利比里亚专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装, 包括防弹片茄克和军用头盔(第 2 段)

第 1579(2004)号决议
2004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上文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作出的评估, 决定:

(a) 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和第 4 段中对武器和旅行规定的措施再延长 12 个月, 并在六个月后审查这些措施(第 1 段)

第 1607(2005)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1 日

注意到, 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4 和 10 段分别对军火、旅行和木材规定的、后经第 1579(2004)号决议第 1 段延期的措施, 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前, 仍然有效(第 9 段)

第 1683(2006)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13 日

决定, 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a)和(b)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该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根据第 2(e)段事先核准的、为训练目的已发给特别安全局成员的武器和弹药, 以及可能仍在特别安全局手中的其实际用途未指明的武器和弹药(第 1 段)

又决定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a)和(b)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委员会事先逐一批准、供在联利特派团 2003 年 10 月成立之后通过了审查和训练的那些利比里亚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使用的数量有限的武器和弹药(第 2 段)

第 1731(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决定根据安理会对迄今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的进展作出的评估: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修改的关于军火的措施及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关于旅行的措施, 再延长 12 个月;

(b) 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a)和(b)段规定的关于军火的措施不适用于事先向该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通报过的、专供联利特派团 2003 年 10 月成立后经过审查和训练的利比里亚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使用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的供应, 但非致命性武器和弹药不在此列(第 1 段)

第 1792(2007)号决议
2007 年 12 月 19 日

决定根据安理会对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及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修订的关于军火的措施以及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关于旅行的措施, 再延长 12 个月(第 1 段)

武器禁运: 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54(2008)号决议 决定根据安理会对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迄今取得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 进展作出的评估: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所定的、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及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修订的关于军火的措施以及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所定的关于旅行的措施,再延长 12 个月;

(b) 会员国在交付根据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e)或第 2(f)段、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2 段或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供应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后,须立即通知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第 1 段)

第 1903(2009)号决议 决定以前由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所定、并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及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修订的军火措施由下文第 4 段取代,并且在下文第 4 段所述期间不适用于向利比里亚政府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也不适用于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第 3 段)

又决定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者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在利比里亚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及任何相关物资,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包括资金筹供和财政援助(第 4 段)

还决定上文第 4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

(a) 专供支援联利特派团或专供其使用的军火和相关物资供应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b)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输入利比里亚、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c) 事先已依照[本决议]第 6 段通知委员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第 5 段)

决定在上文第 4 段所述期间,所有国家均应将运给利比里亚政府的任何军火及相关物资,或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的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事宜,事先通知委员会,但上文第 5 段(a)和(b)分段所述者除外,强调此类通知中须载列所有相关资料,包括酌情说明交付的武器和弹药的种类和数量、最终用户、拟议交付日期和运输路线;重申利比里亚政府随后必须对武器和弹药做出标记,维持一个登记册,并正式通知委员会已经采取了这些步骤(第 6 段)

资产冻结: 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

第 1532(2004)号决议 决定,为防止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其直系亲属,特别是朱厄尔·霍华德·泰勒
2004 年 3 月 12 日 和小查尔斯·泰勒、前泰勒政权的高级官员或经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亲密盟友或同伙使用侵吞的资金和财产干涉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恢复,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候,境内如有由查尔斯·泰勒、朱厄尔·霍华德·泰勒和小查尔斯·泰勒和(或)经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中任何人或经委

决定

规定

员会认定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均应毫不迟延地冻结所有此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向这种人或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第 1 段)

又决定上文第 1 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 或者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 或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例行酬金或服务费, 但有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种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图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无反对的决定;

(b)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 但有关国家须先将这类决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 或

(c)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 在此情况下, 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 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 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作出; 其受益人不是上文第 1 段所指的人或经委员会认定的个人或实体; 业经有关国家通报委员会(第 2 段)

还决定所有国家可以允许将下列款项记入受上文第 1 段规定制约的账户:

(a) 这些账户应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

(b) 根据在这些账户受上文第 1 段规定的制约之日以前产生的合同、协定或义务而应得的付款;

但是任何这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继续受上述规定的制约(第 3 段)

表示打算审议: 一旦利比里亚政府建立透明的会计和审计机制, 可确保负责任地使用政府收入, 直接使利比里亚人民受益, 是否和如何把根据上文第 1 段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提供给这一政府(第 6 段)

第 1731(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指出, 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依然有效, 再次确认准备至少每年审查这些措施一次(第 2 段)

第 1792(2007)号决议
2007 年 12 月 19 日

回顾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仍然生效, 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小组关于这方面缺乏进展的结论, 并吁请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第 2 段)

资产冻结: 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54(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回顾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仍然生效, 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小组关于这方面缺乏进展的结论, 并吁请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第 2 段)

第 1903(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回顾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仍然有效,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小组关于在执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金融措施方面缺乏进展的结论, 并要求利比里亚政府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第 2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2008-2009 年以前采取的措施

第 1521(2003)号决议 决定终止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5、第 6 和第 7 段以及第 1478(2003)号决议第 17 和第 2003 年 12 月 22 日 28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 段)

(a)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经委员会认定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构成威胁，或从事旨在破坏利比里亚和分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活动的人，包括仍与前总统查尔斯·泰勒保持联系的利比里亚前政府高级官员及其配偶和利比里亚前武装部队成员、经委员会确定违反[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个人、向利比里亚或该区域各国的武装叛乱集团提供财政或军事支持的任何其他个人或与此种实体有联系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b) 决定在委员会按上文第 4(a)段的要求根据该段认定受禁个人之前，上文第 4(a)段的措施应继续适用于根据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7(a)段已经认定的个人；

(c) 决定上文第 4(a)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即委员会确定此类旅行具有包括宗教义务在内的人道主义需要的正当理由，或委员会认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在利比里亚缔造和平、稳定与民主以及在分区域缔造持久和平的目标(第 4 段)

第 1579(2004)号决议 根据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条件方面 2004 年 12 月 21 日 取得的进展情况作出的评估，决定：

(a) 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和第 4 段中对武器和旅行规定的措施再延长 12 个月，并在六个月后审查这些措施(第 1 段)

第 1607(2005)号决议 注意到，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4 和 10 段分别对军火、旅行和木材规定的、后经 2005 年 6 月 21 日 第 1579(2004)号决议第 1 段延期的措施，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前，仍然有效(第 9 段)

第 1647(2005)号决议 决定，根据安理会对迄今为止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 2005 年 12 月 20 日 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和 4 段有关军火和旅行的措施延长十二个月(第 1 段)

第 1688(2006)号决议 决定，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a)分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前总统泰勒为接受[塞 2006 年 6 月 16 日 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审判而进行的任何旅行，以及为执行判决而进行的旅行，并对审判必须到庭的任何证人免除旅行禁令(第 9 段)

第 1731(2006)号决议 决定，根据安理会对迄今为止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修改的关于军火的措施及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关于旅行的措施，再延长 12 个月(第 1 段)

决定	规定
第 1792(2007)号决议 2007 年 12 月 19 日	<p>决定, 根据安理会对迄今为止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p> <p>(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及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修订的关于军火的措施以及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关于旅行的措施, 再延长 12 个月(第 1 段)</p>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54(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p>决定, 根据安理会对迄今为止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p> <p>(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及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修订的关于军火的措施以及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关于旅行的措施, 再延长 12 个月(第 1 段)</p>
第 1903(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p>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旅行措施延长 12 个月(第 1 段)</p>

表 10
第 41 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决定	规定
打算审查制裁	
第 1854(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p>决定, 根据安理会对迄今为止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p> <p>.....</p> <p>(c) 在利比里亚政府向安理会报告已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列的终止有关措施的条件并向安理会提供信息说明据以作出此种评估的理由后, 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要求审视任何有关措施(第 1 段)</p> <p>重申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审视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 指示委员会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并在专家小组协助下, 视需要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特别是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准则(第 3 段)</p>
第 1903(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p>重申安理会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审视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 指示委员会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并在专家小组协助下, 视需要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的准则(第 7 段)</p> <p>决定在利比里亚政府向安理会报告已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列的终止有关措施的条件并向安理会提供信息说明据以作出此种评估的理由后, 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要求审视上述任何措施(第 8 段)</p>

对卢旺达实行的措施

背景

对卢旺达制裁制度于 1994 年建立，该制度规定全面禁止所有武器。第 1011(1995)号决议规定，武器禁运仅限于非政府部队。在此期间，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负责监督该制度。⁵¹

⁵¹ 详见第九部分。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安理会 2008 年 7 月 10 日第 1823(2008)号决议决定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表 11 所列为包含第 41 条规定的制裁措施的所有决定的规定。

表 11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武器禁运：2008-2009 年以前采取的措施	
第 918(1994)号决议 1994 年 5 月 17 日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飞机向卢旺达出售或供应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第 13 段) 决定[本决议]第 13 段和第 15 段内的规定不适用于联卢援助团和乌卢观察团的有关活动(第 16 段)
第 1005(1995)号决议 1995 年 7 月 17 日	决定，尽管有第 918(1994)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限制，经向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可向卢旺达提供适当数量的炸药专供设立人道主义排雷方案使用(第 1 段)
第 1011(1995)号决议 1995 年 8 月 16 日	决定，自即日起到 1996 年 9 月 1 日止，第 918(1994)号决议第 13 段施加的限制不适用于通过卢旺达政府将提交给秘书长的清单上所列进口点向该国政府出售或供应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秘书长将迅速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报这份清单(第 7 段) 又决定于第 918(1994)号决议第 13 段对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施加的限制应于 1996 年 9 月 1 日终止，除非安理会在审议[本决议]第 12 段所指秘书长第二次报告之后另有决定(第 8 段) 还决定为了禁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将卢旺达使用的军火及有关物资，所有国家均应继续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卢旺达或在卢旺达邻国境内的人出售或供应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和备件在内，如果此种出售或供应的目的是在卢旺达境内使用这些军火或物资，但非按上文第 7 和第 8 段的规定运交卢旺达政府(第 9 段) 决定，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的任何军火或有关物资不得再直接或间接转售、转让或提供给卢旺达任一邻国或不在卢旺达政府任职的人使用(第 10 段) 又决定自其领土向卢旺达出口军火或有关物资的国家应将所有这些出口通知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卢旺达政府应对进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加以标明和登记并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应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所收到的通知(第 11 段)
第 1053(1996)号决议 1996 年 4 月 23 日	表示决心按照第 1011(1995)号决议充分执行禁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将在卢旺达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规定(第 3 段)

决定

规定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加紧努力防止向民兵团伙或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提供军事培训和销售或供应武器，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执行军火禁运，包括建立一切必要的国家执行机制(第 5 段)

第 1749(2007)号决议 决定立即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11 段所定的措施(第 1 段)
2007 年 3 月 28 日

武器禁运：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23(2008)号决议 决定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规定的禁令(第 1 段)
2008 年 7 月 10 日

对塞拉利昂实行的措施

背景

对塞拉利昂的制裁制度系由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其中安理会规定了武器和有关物资及石油禁运以及对军政府成员的旅行禁令。1998 年，早先的措施被终止，转而对塞拉利昂境内非政府部队、前军

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领导成员实行了定向军火禁运和旅行禁令。⁵²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期间，该制裁制度没有任何修改。

表 12 所列为包含第 41 条规定的制裁措施的所有决定的规定。

⁵² 钻石出口禁运的规定于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实行。详见《汇编》之前各卷。

表 12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武器禁运：2008-2009 年以前采取的措施^a

第 1132(1997)号决议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第 6 段)
1997 年 10 月 8 日

第 1171(1998)号决议 决定终止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规定的其余禁令(第 1 段)
1998 年 6 月 5 日

又决定为了禁止对塞拉利昂境内的非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除了通过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给秘书长，并由他迅速通知联合国会员国的清单列明的入境点对塞拉利昂政府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以外，所有国家均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塞拉利昂政府以外的当局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第 2 段)

还决定上文第 2 段所指的限制不适用于出售或供应纯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或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境内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第 3 段)

决定各国应将从本国领土对塞拉利昂输出的所有军火或有关物资通知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塞拉利昂政府应将其进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加以标记、登记并通知该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将收到的通知定期通报安理会(第 4 段)

决定	规定
第 1306(2000)号决议 2000 年 7 月 5 日	提醒各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 1171(199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呼吁它们，如果尚未这样做，则应酌情执行、加强或制订使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上活动的其他个人违反该决议第 2 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在国内法内定为刑事罪，并迟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向委员会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17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2008-2009 年以前采取的措施^a	
第 1132(1997)号决议 1997 年 10 月 8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不让依照[本决议]第 10(f)段所指定的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家属入境或过境，但第 10 段所设委员会可为核实的人道主义目的或与第 1 段相符的目的核准这种人入境或过境某一特定国家，并且本段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的义务(第 5 段)
第 1171(1998)号决议 1998 年 6 月 5 日	决定终止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规定的其余禁令(第 1 段) 决定所有国家应阻止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前军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入境或过境，但该委员会可以核准这种人入境或过境某一特定国家，并且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的义务(第 5 段)
第 1306(2000)号决议 2000 年 7 月 5 日	见上文“武器禁运”下该决议第 17 段
第 1793(2007)号决议 2007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对必须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出庭作证的所有证人的旅行免于适用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5 段所定措施(第 8 段)

^a 2008-2009 年期间未进行任何修改。

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措施

背景

安全理事会最初以第 1267(1999)号决议对塔利班实行了资产冻结和其他措施，其后一系列决议，尤其包括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扩大了这一措施，列入了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塔利班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个人、团体、机构和实体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在本期间，一个委员会和一个分析和监测小组负责监督制裁措施。此外，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以协助处理除名请求。⁵³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期间，安理会以两项单独决议重申了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表 13 和 14 所列为包含第 41 条规定的制裁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所有决定的规定。

⁵³ 详见第九部分。

表 13

制裁措施

决定	条款
武器禁运：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333(2000)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9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决定

条款

(b) 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或间接出售、供应和转让与塔利班控制下武装人员的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训练;

(c) 撤回任何根据合同或其他安排在阿富汗境内应聘在军事或有关安全事项上向塔利班提供咨询的本国官员、代理人、顾问、军事人员, 在这方面并敦促其他国民离开该国(第 5 段)

决定上文第 5 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和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设备, 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并申明上文第 5 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和人道工作人员运入阿富汗供其个人使用的保护性服装, 包括防弹夹克和军用头盔(第 6 段)

第 1390(2002)号决议
2002 年 1 月 16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写的清单所列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 这份清单将由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定期更新:

.....

(c)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2 段)

第 1526(2004)号决议
2004 年 1 月 30 日

决定按本决议以下各段所述, 改进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按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拟定的清单所列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所规定措施的执行, 即:

.....

(c)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并回顾所有国家均应针对清单所列的个人和实体, 执行上述措施(第 1 段)

第 1617(2005)号决议
2005 年 7 月 29 日

决定,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针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 和针对按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拟定的名单列出的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措施:

.....

(c)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

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品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 段)

武器禁运：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822(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所列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措施：

.....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 段)

第 1904(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所列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措施：

.....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 段)

资产冻结：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267(1999)号决议
1999 年 10 月 15 日

决定在 1999 年 11 月 14 日，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文第 4 段规定的措施，除非在此之前安理会已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作出决定，认为塔利班已全面遵守[决议]第 2 段规定的义务(第 3 段)

又决定为了执行第 2 段，所有国家均应：

.....

(b) 冻结经[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指定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包括由塔利班本身、或是由塔利班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所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为塔利班的利益、或为塔利班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企业的利益，提供这些、或如此指定的任何其他资金或财政资源，但委员会以人道主义需要为由而逐案核准者除外(第 4 段)

第 1333(2000)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9 日

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第 4 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进一步措施：

.....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经委员会认定是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基地组织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并包括由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并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乌萨马·本·拉丹、其同伙或由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基地组织所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或金融资源，并请委员会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维持一份最新名单，列出委员会认定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基地组织内的人员和实体(第 8 段)

第 1388(2002)号决议
2002 年 1 月 15 日

决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a)和(b)段的规定不适用于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的飞机及该航空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第 1 段)

第 1390(2002)号决议
2002 年 1 月 16 日

决定依照下文第 2 段继续采取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规定的措施，并注意到的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规定的措施继续适用，决定终止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a)段所规定的措施(第 1 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写的清单所列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这份清单将由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定期更新：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2 段)

第 1452(2002)号决议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决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a)段的规定不适用于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下列情况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者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费用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常规持有或维持冻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需要的规费或服务费，但需有关国家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意图通知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而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决定反对；

(b) 为特殊开支所必需，但需有关国家将这类决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第 1 段)

又决定所有国家可以允许将下列款项加进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a)段规定制约的帐户：

(a) 这些帐户应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据这些帐户受到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规定的制约之日以前产生的合同、协定或义务而应得的付款，但是任何这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继续受上述规定的制约(第 2 段)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的例外规定不再有效(第 4 段)

决定	条款
第 1526(2004)号决议 2004 年 1 月 30 日	<p>决定按本决议以下各段所述, 改进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按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拟定的清单所列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所规定措施的执行, 即:</p> <p>(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 段)</p> <p>呼吁各国果断有力地切断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向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或)塔利班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流动, 酌情考虑到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包括为防止滥用非营利组织和非正式/替代汇款系统而制定的准则和标准(第 4 段)</p>
第 1735(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2 日	<p>决定, 所有国家都应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针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和按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拟定的名单开列出的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措施:</p> <p>(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 段)</p> <p>提醒各国义务按照第 1617 号决议第 1(a)段, 立即冻结相关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2 段)</p> <p>确认第 1(a)段的要求适用于每一种经济资源(第 3 段)</p> <p>强调第 1(a)段规定的措施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资源,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金融资源(第 20 段)</p>

资产冻结: 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822(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	<p>决定, 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所列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措施:</p> <p>(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 段)</p>
------------------------------------	--

决定

条款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要求适用于所有类别金融和经济资源,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 以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第 4 段)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 但任何此种付款仍须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第 6 段)

重申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列、经第 1735(2006)号决议订正的对上文第 1 段(a)所述措施的现有豁免的规定, 并提醒会员国使用委员会准则中所列的豁免程序(第 7 段)

第 1904(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决定, 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所列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 段)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要求适用于所有类别金融和经济资源,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 以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第 4 段)

还确认上文第 1(a)段的要求还应适用于向综合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第 5 段)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 但任何此种付款仍须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第 6 段)

鼓励会员国在除名后解冻已死亡个人或已停业实体的资产时, 铭记第 1373(2001)号决议中载明的义务, 特别是防止被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目的(第 24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390(2002)号决议
2002 年 1 月 16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写的清单所列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 这份清单将由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定期更新:

.....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 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进程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第 2 段)

决定	条款
第 1526(2004)号决议 2004 年 1 月 30 日	决定按本决议以下各段所述, 改进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按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拟定的清单所列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所规定措施的执行, 即: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 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进程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第 1 段)
第 1617(2005)号决议 2005 年 7 月 29 日	决定,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针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 和针对按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拟定的名单列出的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措施: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 但本段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 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者, 或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逐案审查后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者(第 1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822(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	决定, 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所列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措施: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 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第 1 段)
第 1904(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决定, 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所列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早先规定的措施: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 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第 1 段)

表 14

第 41 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决定	规定
列名标准	
第 1822(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	<p>重申, 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它们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它们的名义实施、代表它们实施或支持它们从事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 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行动或活动(第 2 段) <p>还重申, 由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实体, 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支持的企业或实体, 均可列入名单(第 3 段)</p>
第 1904(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p>重申, 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它们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它们的名义实施、代表它们实施或支持它们从事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 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行动或活动(第 2 段) <p>还重申, 由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实体, 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支持的企业或实体, 均可列入名单(第 3 段)</p>
审查制裁的意图	
第 1822(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	决定审查[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 以期可能在 18 个月后或在必要时提前予以进一步加强(第 40 段)
第 1904(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决定审查[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 以期可能在 18 个月后或在必要时提前予以进一步加强(第 48 段)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的措施

背景

安全理事会第 1493(2003)号决议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北基伍和南基伍以及伊图里领土上活动的
所有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和民兵，以及不是《包容各方的协定》缔约方的团体实施武器禁运。随后，安理会第 1596(2005)、1649(2005)和 1698(2006)号决议将武器禁运扩大到该国境内的任何接收者，但不包括大多数国家军队和警察单位，并对任何违反武器禁运的人和阻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以儿童为打击对象等严重违反国际法的人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还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国家确保各自领土上的所有民用和军用空港或机场不被用于不符合武器禁运的目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一个专家小组监督了制裁情况。⁵⁴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航空措施被延长四次，最近一次延期是延长

一年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还对这些措施作了一些调整。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1807(2008)号决议决定武器禁运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不再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军事活动。安理会还调整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使其适用于：(a) 违反武器禁运的个人或实体；(b) 阻碍属下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外国武装团体政治和军事领导人；(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的支持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e)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打击对象，从事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安理会还重新确定了运输和航空措施，除其他外，要求区域各国政府确保飞机营运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尤其是核查文件的有效性、维持一份载有出入刚果民主共和国航班所有资料的登记册，并总体确保其境内所有运输工具不被用于违反武器禁运的目的。

载有第 41 条规定的制裁措施、执行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所有决定条款列于表 15、16 和 17。

⁵⁴ 关于这些机构的资料见第九编。

表 15
制裁措施

决定	条款
武器禁运：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493(2003)号决议 2003 年 7 月 28 日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自本决议通过起，最初为期 12 个月，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和民兵，以及不是《包容各方的协定》缔约方的集团，直接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和提供任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第 20 段) 又决定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

- (a) 提供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部署在布尼亚的临时紧急多国部队、统一的刚果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的供应;
- (b) 供应完全为了人道主义和保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 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但须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事先通知秘书长(第 21 段)
- 第 1533(2004)号决议
2004 年 3 月 12 日
- 重申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向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活动的武装集团, 以及不是《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缔约方的集团, 供应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或援助(第 1 段)
- 第 1596(2005)号决议
2005 年 4 月 18 日
- 重申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确立、经第 1552(2004)号决议延长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的措施, 决定这些措施从现在起应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接受者, 并重申援助包括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经费筹措和财政援助(第 1 段)
- 决定上述措施不适用于:
- (a) 专门用于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或供其使用的军备和有关物资或技术训练和援助, 条件是这些单位:
- 已完成整编工作; 或
 - 分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总参谋部或国家警察的指挥下执行任务; 或
 - 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图里区以外的领土内进行整编,
- (b) 专门用于支助联刚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训练和援助;
- (c) 事先根据第 1533 号决议第 8(e)段向委员会报备、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第 2 段)
- 决定符合上文第 2(a)段所指豁免的今后一切核准的军备和有关物资, 只应运至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与联刚特派团协调下指定的接收点, 并应事先通知委员会(第 4 段)
- 第 1649(2005)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 21 日
- 要求乌干达、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政府采取措施, 防止有人利用其领土支持违反第 1493(2003)号和第 1596(2005)号决议规定的、经第 1616(2005)号决议延长的军火禁运的活动, 或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第 15 段)
- 第 1771(2007)号决议
2007 年 8 月 10 日
- 重申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2 段, 尤其回顾[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专门用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或供其使用的军火和相关物资或技术培训和援助的供应, 条件是这些单位:
- (a) 已完成整编进程; 或
- (b) 分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总参谋部或国家警察的指挥下执行任务; 或

(c) 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以外的领土内进行整编(第 2 段)

决定第 1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政府同意的、专门用以支持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进行整编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的技术培训和援助(第 3 段)

决定目前适用于政府的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条件, 应适用于符合上文第 2 和第 3 段所指豁免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的供应, 并为此指出, 各国义务将此类供应事先通知第 7 段所述委员会(第 4 段)

武器禁运: 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799(2008)号决议
2008 年 2 月 15 日 决定将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经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 段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措施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1 段)

第 1804(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13 日 强调第 1493(2003)号决议实施的、经第 1596(2005)号决议扩展适用范围的军火禁运禁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外国武装团体和非法刚果民兵, 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前卢部队/联攻派和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 提供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或技术培训和援助(第 7 段)

第 1807(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1 日 决定, 在截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一段延长期内,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从本国领土, 或由本国国民, 或者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直接或间接地向所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及任何相关物资, 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协助、咨询或训练, 包括资金筹供和财政援助(第 1 段)

又决定经上文第 1 段延长期限、以前在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和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 段中规定的军火措施, 不再适用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 以及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第 2 段)

还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

(a) 专供支援联刚特派团或专供其使用的军火和相关物资供应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b) 出口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供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个人使用的防护服, 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c) 事先已依照第 5 段通知委员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 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第 3 段)

决定终止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771(2007)号决议第 4 段所规定的义务(第 4 段)

第 185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 特别是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四国政府, 以建设性方式解决它们共同的安全和边界问题, 并防止其领土被用来支持违反第 1807(2008)号决议重申的武器禁运的活动, 或被用来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 并履行其在 2007 年 9 月三方加一会议上所作的建立双边外交关系的承诺(第 20 段)

第 1857(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并重申该决议第 2、第 3 和第 5 段的规定(第 1 段)

第 1896(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并重申该决议第 2、第 3 和第 5 段的规定(第 1 段)

资产冻结: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596(2005)号决议 2005 年 4 月 18 日 决定在强制执行[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 所有国家均应立即冻结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其境内、由委员会依上文第 13 段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或由委员会点名、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 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5 段)

决定前一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 或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 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因日常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应支付的酬金或服务费, 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四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 但相关国家须先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且获委员会批准, 或

(c)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 在此情况下, 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 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 其受益人不是委员会依上文第 15 段点名的个人或实体, 且业经相关国家通知委员会(第 16 段)

第 1649(2005)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 21 日 决定在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把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至 16 段的规定扩大适用于经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定的下列人士: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那些阻碍下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返回本国或重新定居的政治军事领导人;

(b) 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那些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援助的刚果民兵政治军事领导人, 特别是在伊图里活动的那些领导人(第 2 段)

第 1698(2006)号决议 2006 年 7 月 31 日 决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届满的期间内, 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至 16 段的规定应适用于经委员会指认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下列人员:

- 违反适用的国际法, 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严重违反国际法,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为打击对象的人, 所涉行为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第 13 段)

第 1771(2007)号决议 决定在[决议]第 1 段所定期限内, 延长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第 2007 年 8 月 10 日 1649(2005)号决议第 2 段及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 并重申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4 和第 16 段及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第 6 段)

资产冻结: 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799(2008)号决议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内, 延长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第 2008 年 2 月 15 日 1649(2005)号决议第 2 段及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第 3 段)

第 1804(2008)号决议 回顾第 1649(2005)号和第 1698(2006)号决议扩展了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2008 年 3 月 13 日 15 段规定的定向措施, 包括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尤其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强调这些措施适用卢民主力量、前卢部队/联攻派和上述决议各项规定所指认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的领导人(第 5 段)

商定在即将对上文第 5 段所述措施进行的审议过程中, 考虑酌情将这些措施扩大适用于卢民主力量、前卢部队/联攻派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的其他成员或向他们提供其他形式援助的人, 同时考虑到这些人员对复员方案进程的参与或对这个进程作出的贡献(第 6 段)

第 1807(2008)号决议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在强制执行[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 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13 段所指认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 2008 年 3 月 31 日 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或由其或经委员会指认、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 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1 段)

决定, 上文第 11 段的规定不适用于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 或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用, 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四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 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的批准; 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的标的, 在此情况下, 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 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 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13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 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第 12 段)

又决定上文第 9 和第 11 段的规定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第 1 段采取的措施的人员或实体;
-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援助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 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 并严重违反国际法,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 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第 13 段)

还决定在截止于第 1 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 上文第 9 和第 11 段所述措施将继续适用于已根据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3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第 14 段)

第 1857(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决议]第 1 段所定期限, 并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第 12 段的规定(第 3 段)

决定上文第 3 段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第 1 段采取的措施的人员或实体;
-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支持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 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 并严重违反国际法,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 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
- (g) 通过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第 4 段)

又决定在截止于第 1 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 上文第 3 段所述措施将继续适用于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2 段、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已经指认的个人和实体,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第 5 段)

第 1896(2009)号决议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决议]第 1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第 12 段的规定适用于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提到的个人和实体(第 3 段)

运输和航空措施：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596(2005)号决议 决定在强制执行[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刚果民主共
2005 年 4 月 18 日 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确保在该区域营运的飞机遵守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尤其是核查飞机所携带的文件和飞行员执照是否有效；

(b) 立即禁止不符合上述公约所列条件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定标准、尤其是关于使用伪造或过期文件的规定的任何飞机在本国境内营运，并通知委员会，且维持此一禁令，直至有关国家或专家组通知委员会这些飞机符合《芝加哥公约》第五章所述条件和标准，而委员会认定这些飞机不会被用于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不符的目的；

(c) 确保本国领土内的所有民用和军用空港或机场均不会被用于与第 1 段所述措施不符的目的(第 6 段)

又决定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应维持一个登记册，其中载有关于从本国领土出发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以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出发飞往本国领土内各目的地的航班的全部资料，供委员会和专家组审查(第 7 段)

决定在强制执行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各尽所能加强伊图里或南北基伍与邻国之间边界的海关管制；

(b) 确保在其本国领土内的任何运输工具均不会被用于违反会员国根据第 1 段采取的措施，且将这类行动通知联刚特派团；

并请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根据各自的规定任务，在其长期派驻人员的地点，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主管海关当局提供这方面的援助(第 10 段)

敦促所有国家对从事下述活动的本国国民进行调查：违反第 1 段所述措施，营运或参与营运飞机或第 6 和第 10 段所述的、用于转移军备或有关物资的其他运输工具，并视需要对他们提起适当的诉讼(第 12 段)

第 1771(2007)号决议 决定在[决议]第 1 段所定期限内，延长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6、7 和 10 段规定的
2007 年 8 月 10 日 运输措施(第 5 段)

运输和航空措施：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799(2008)号决议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内，延长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6、7 和 10 段规定的运
2008 年 2 月 15 日 输措施(第 2 段)

第 1807(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1 日

决定, 在截止于[决议]第 1 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 该区域所有各国政府, 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 应采取必要措施:

(a) 确保在该区域营运的飞机遵守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尤其是核实机上文件和飞行员执照是否有效;

(b) 立即禁止不符合上述公约所述条件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定标准、尤其是违规使用伪造或过期文件的任何飞机在本国境内营运, 将其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通知委员会;

(c) 确保本国领土内的所有民用和军用空港或机场均不会被用于与第 1 段所定措施不符的目的(第 6 段)

回顾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7 段规定, 该区域各国政府, 尤其是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 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必须维持一个登记册, 其中载列关于从本国领土出发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以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出发飞往这些国家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的全部资料, 供委员会和专家组审查(第 7 段)

决定, 在截止于第 1 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各尽所能加强伊图里或南北基伍与邻国之间边界的海关管制;

(b) 确保其本国境内的一切运输工具均不会被用于违反会员国根据第 1 段采取的措施, 并且将这类行动通知委员会(第 8 段)

第 1857(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6 和第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决议]第 1 段所定期限, 并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第 2 段)

第 1896(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6 和第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决议]第 1 段所定期限, 并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第 2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596(2005)号决议
2005 年 4 月 18 日

决定在强制执行[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以防止因违反会员国根据第 1 段采取的措施而被委员会点名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第 13 段)

又决定前一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委员会预先逐案认定此类旅行具有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的正当理由, 或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 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民族和解及该区域的稳定(第 14 段)

- 第 1649(2005)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 21 日
- 见上文“资产冻结”项下的该决议第 2 段
决定第 2 段所定措施以及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经委员会逐案预先批准，返回国籍国的人的过境，或参与为把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而作出的努力(第 3 段)
- 第 1698(2006)号决议
2006 年 7 月 31 日
- 见上文“资产冻结”项下的该决议第 13 段
- 第 1771(2007)号决议
2007 年 8 月 10 日
- 见上文“资产冻结”项下该决议第 6 段
- 旅行禁令或限制：2008-2009 年的修改**
- 第 1799(2008)号决议
2008 年 2 月 15 日
- 见上文“资产冻结”项下该决议第 3 段
- 第 1804(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13 日
- 见上文“资产冻结”项下该决议第 5 和第 6 段
- 第 1807(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1 日
- 决定在强制执行[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根据第 13 段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无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第 9 段)
- 又决定上文第 9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a)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 (b) 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实现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的稳定；
- (c)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准许有关个人过境返回国籍国境内或参与努力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第 10 段)
- 另见上文“资产冻结”项下该决议第 13 和第 14 段
- 第 1857(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 见上文“资产冻结”项下该决议第 3、4 和 5 段
- 第 1896(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7 日
- 见上文“资产冻结”项下该决议第 3 段
-

表 16
执行措施

决定

规定

边界/海关控制：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596(2005)号决议 决定在强制执行[该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
2005 年 4 月 18 日 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各尽所能加强伊图里或南北基伍与邻国之间边界的海关管制，

(b) 确保在其本国领土内的任何运输工具均不会被用于违反会员国根据[该决议]第 1 段采取的措施，且将这类行动通知联刚特派团，

并请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ONUB)根据各自的规定任务，在其长期派驻人员的地点，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主管海关当局提供这方面的援助(第 10 段)。

第 1771(2007)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 5 段，列于上文表 15 “运输和航空措施”之下。
2007 年 8 月 10 日

边界/海关控制：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07(2008)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 8 段，列于上文表 15 “运输和航空措施”之下。
2008 年 3 月 31 日

货物检查：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533(2004)号决议 请联刚特派团继续在其能力范围内使用一切手段，执行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19 段规
2004 年 3 月 12 日 定的任务，尤其是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在它认为必要时不经通知就检查使用
港口、各种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第 3 段)

货物检查：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56(2008)号决议 决定联刚特派团应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授权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按
2008 年 12 月 22 日 下列优先顺序开展工作：

.....

(n) 酌情与有关各国政府和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监督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在特派团认为必要时，突击检查使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各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及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车辆装载的货物(第 3 段)

没收武器：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a

第 1856(2008)号决议 决定联刚特派团应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授权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按
2008 年 12 月 22 日 下列优先顺序开展工作：

.....

(o) 酌情扣押或收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的违反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所定各项措施的军火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这类军火和相关物资(第 3 段)

^a 该期间之前未采取任何措施。

表 17

根据第 41 条采取的措施

决定	规定
打算考虑施加措施	
第 1804(2008)号决议 2008年3月13日	见该决议第6段，列于上文表15“资产冻结”之下。
打算审查制裁	
第 1804(2008)号决议 2008年3月13日	见该决议第6段，列于上文表15“资产冻结”之下。
第 1807(2008)号决议 2008年3月31日	决定在适当时，但迟于2008年12月31日，审查本决议所定措施，以期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的巩固情况，尤其是根据在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方面以及在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酌情予以调整(第22段)
第 1857(2008)号决议 2008年12月22日	决定在适当时，但迟于2009年11月30日，审查本决议所定措施，以期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的巩固情况，尤其是根据在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方面以及在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酌情予以调整(第26段)
第 1896(2009)号决议 2009年11月30日	决定在适当时，并迟于2010年11月30日，审查本决议所定措施，以便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的改革进展，以及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在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安置和融入社会方面的进展，酌情调整这些措施(第21段)

对苏丹施加的措施

背景

2004 年，鉴于苏丹达尔富尔区域的事态发展，安理会在第 1556(2004)号决议中决定对在达尔富尔开展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包括金戈威德民兵实施军火禁运。随后，安理会在第 1591(2005)号决议中将军火禁运扩大，使之适用于《恩贾梅纳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和该区域其他交战各方，并对妨碍和平进程、威胁达尔富尔和该区域稳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违反军火禁运、或对进攻性军事飞越负责的人实施资产冻结及旅行禁令。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和一个专家小组对这一制度进行了监督。⁵⁵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的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上述措施仍然有效；安理会没有对这一制裁制度作出任何修改。

所有载有根据第 41 条采取的制裁措施的决定的规定列于表 18。

⁵⁵ 详见第九部分。

表 18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军火禁运：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a

第 1556(2004)号决议
2004 年 7 月 30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活动于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包括金戈威德民兵在内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出售或供应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第7段)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第7段所述的活动于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提供与上文第7段所指物项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任何技术培训或援助(第8段)

决定上文第7和第8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联合国批准的、或经有关各方同意进行的监测活动、核查活动或和平支助活动(包括区域组织主导的此类活动)的用品和有关的技术培训和援助；

(b) 专用于人道主义、人权监测、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用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援助；

(c) 供联合国人员、人权监测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第 9 段)

第 1591(2005)号决议
2005 年 3 月 29 日

重申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第8段所定措施，并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后，这些措施也应立即适用于《恩贾梅纳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和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其他交战方；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第1556(2004)号决议第9段所列用品及相关技术培训和援助；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为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而提供的援助和用品；还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应苏丹政府请求、经第3(a) 段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而运入达尔富尔地区的军事装备和用品；并邀请非洲联盟停火委员会酌情与秘书长、委员会或第3(b) 段所设专家组分享这方面的相关信息(第7段)

资产冻结：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a

第 1591(2005)号决议
2005 年 3 月 29 日

鉴于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均未履行承诺，决定：
.....

(c) 经委员会点名的个人，根据会员国、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本段专家组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有关来源的资料，他们妨碍和平进程，对达尔富尔和该区域的稳定构成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违反会员国根据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和[本决议]第 7 段执行的措施，或应对进攻性军事飞越负责，均需接受本段(d)和(e)分段规定的措施的制约；

.....

(e) 所有国家均应冻结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其境内、由委员会依上文(c)分段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所有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或由这些人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此类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 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

(g) 本段(e)分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一)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 或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 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因日常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应支付的酬金或服务费, 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二)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 但相关国家须先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 或

(三)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 在此情况下, 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 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 其受益人不是委员会点名的个人或实体, 且业经相关国家通知委员会(第3段)

第 1672(2006)号决议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下列人员实行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措施:
2006 年 4 月 25 日

- Gaffar Mohamed Elhassan 少将(苏丹武装部队西部军区指挥官)
- Sheikh Musa Hilal(北达尔富尔贾卢尔部落最高酋长)
- Adam Yacub Shant(苏丹解放军指挥官)
- Gabril Abdul Kareem Badri(全国改良与发展运动战地指挥官)(第 1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a

第 1591(2005)号决议 鉴于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均未履行承诺, 决定:
2005 年 3 月 29 日

.....

决定

规定

(c) 经[该决议](a)分段所设委员会点名的个人, 根据会员国、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b)分段所设专家组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有关来源的资料, 他们妨碍和平进程, 对达尔富尔和该区域的稳定构成威胁,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 违反会员国根据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第8段和[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执行的措施, 或应对第6段所述进攻性军事飞越负责, 均需接受(d)和(e)分段规定的措施的制约;

(d)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以防止委员会依上文(c)分段点名的所有人员入境或过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

(f) 上文(d)分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上文(a)分段所设委员会逐案认定此类旅行具有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的正当理由, 或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在苏丹及该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的目标(第3段)

^a 2008-2009 年期间未作任何修改。

对科特迪瓦施加的措施

背景

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中, 安全理事会通过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 尤其是那些阻碍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的人、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或违反军火禁运的人实施的一项全面军火禁运和一项资产冻结及旅行限制。在第 1643(2005)号决议中, 安理会将一项钻石禁运增列入现有制度。安理会对这些措施进行定期延续, 最后一次是在第 1782(2007)号决议中将之延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在该期间, 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和一个专家小组对这一制度进行了监督。⁵⁶

2008 和 2009 年的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将军火禁运、资产冻结、旅行限制和钻石禁运延长 12 个月, 最后一

次延长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在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842(2008)号决议中, 安理会还决定, 针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都是对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 应适用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关于钻石禁运, 安理会在 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1893(2009)号决议中澄清并扩大了有关豁免规定, 包括通过允许由金伯利进程协调的完全为了促进发展有关科特迪瓦钻石生产的具体技术信息而进行科学研究和分析的进口。安理会还多次重申打算对被认定威胁民族和解进程、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侵犯人权或违反军火禁运、或煽动仇恨的人员实施定向措施。最后, 安理会一再承诺, 将在按照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后三个月内, 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

所有载有根据第 41 条采取的制裁措施、执行措施和其他措施的决定的规定列于表 19、20 和 21。

⁵⁶ 详见第九部分。

表 19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军火禁运：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572(2004)号决议 2004 年 11 月 15 日	<p>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13个月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有关军用物资，尤其是军用飞机和装备，无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并防止提供同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第7段)</p> <p>决定上文第7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p> <p>(a) 向联科行动和支援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提供的专门用于支助它们或供其使用的用品和技术援助；</p> <p>(b) 事先由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核准、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培训；</p> <p>(c)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以及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人员及相关人员纯粹为个人使用而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的防护用品，包括防弹片茄克和军用头盔；</p> <p>(d) 事先向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报备、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所属部队使用的用品，该国采取行动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协助撤离科特迪瓦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第8段)</p>
第 1584(2005)号决议 2005 年 2 月 1 日	重申安理会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的决定，其中规定所有国家、尤其是科特迪瓦的邻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备和任何有关物资，以及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第1段)
军火禁运：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42(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29 日	决定把第1572(2004)号决议第7至12段所定武器措施和金融及旅行措施以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所定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的有效期延至2009年10月31日(第1段)
第 1893(2009)号决议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决定将第1572(2004)号决议第7至12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及金融和旅行措施以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的有效期延长至2010年10月31日(第1段)
资产冻结：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572(2004)号决议 2004 年 11 月 15 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此12个月期间内，立即冻结于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境内、由委员会依照据[该决议]第9段的规定列入名单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经委员会列入名单、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这些实体或为这些人或这些实体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11段)

决定

规定

决定第11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 或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因日常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应支付的酬金或服务费用, 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种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无反对的决定;

(b)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 但相关国家须先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 或

(c)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 在此情况下, 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 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 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作出, 其受益人不是上文第11段所指的人或经委员会点名的个人或实体, 并业经相关国家通报委员会(第12段)

资产冻结: 2008-2009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42(2008)号决议
2008年10月29日

见该决议第1段, 列于上文“军火禁运”之下

决定, 针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 尤其是针对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所从事行动或《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1.3.3和第2.1.1段中提到的操作者所从事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 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 均适用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第11段的规定(第6段)

第 1893(2009)号决议
2009年10月29日

见该决议第1段, 列于上文“军火禁运”之下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08-2009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572(2004)号决议
2004年11月15日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12个月期间内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经委员会列入名单、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 尤其是防止那些阻碍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的人、根据相关资料被认定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任何其他人、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任何其他人以及经委员会认定违反【该决议】第7段所定措施的任何其他人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第9段)

决定上文第9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委员会认定此类旅行具有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的正当理由, 或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促进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及该区域稳定的目标(第10段)

决定

规定

旅行禁令或限制：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42(2008)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1段，列于上文“军火禁运”之下，以及第6段，列于“资产冻结”之下
2008 年 10 月 29 日

第 1893(2009)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1段，列于上文“军火禁运”之下
2009 年 10 月 29 日

钻石禁运：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643(2005)号决议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所有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进入其领土，欢迎金
2005 年 12 月 15 日 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参与者为此商定的措施，吁请该区域没有参加金伯利进程的国家加紧
努力，加入金伯利进程，以便提高监测从科特迪瓦进口钻石的工作的效力(第6段)

钻石禁运：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42(2008)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1段，列于上文“军火禁运”之下
2008 年 10 月 29 日

第 1893(2009)号决议 决定，对于完全为了促进发展有关科特迪瓦钻石生产的具体技术信息而进行科学研究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和分析的进口，不适用第 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各项措施，但是此种研究
须由金伯利进程协调，并经过委员会逐案核准(第16段)

决定，按照上文第16段的规定提出的请求应由金伯利进程和进口会员国联合提交给
委员会，还决定，如果该委员会依照本段已批准某项豁免，进口会员国应将研究成
果通知委员会，并毫不拖延与[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分享成果，以协助他们的调查
(第17段)

表 20

执行措施

决定

规定

货物检查：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a

第 1739(2007)号决议 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b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行以下任务：
2007 年 1 月 10 日

.....

(g) 监测军火禁运：

- 与第 1584(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并酌情同联利特派团和有关国家政府合作，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视需要在不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使用科特迪瓦境内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装载的货物(第 2 段)

决定

规定

没收武器：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a

第 1739(2007)号决议 决定联科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行以下任务：

2007 年 1 月 10 日

(g) 监测军火禁运：

.....

- 酌情收集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带进科特迪瓦境内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置此类武器和物资(第 2 段)

^a 2008-2009 年期间未作任何修改。

^b 关于联科行动任务的详细信息见第十部分。

表 21

根据第 41 条采取的其他措施

决定

规定

终止或审查的条件

第 1842(2008)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2(a)段，列于下文“打算审查制裁”之下
2008 年 10 月 29 日

第 1893(2009)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2(a)段，列于下文“打算审查制裁”之下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打算考虑施加措施

第 1842(2008)号决议 强调安理会完全准备对委员会指认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2008 年 10 月 29 日

(a) 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尤其是阻碍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所述和平进程；

(b) 攻击或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秘书长特别代表、调解人或其驻科特迪瓦代表的行动；

(c) 应对阻碍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的行为负责；

(d)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f) 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所定措施(第16段)

第 1865(2009)号决议 重申安理会完全准备依照第1842(2008)号决议第16段，对除其他外被认定对科特迪瓦
2009 年 1 月 27 日 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还回顾，根据上述决议第6段，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尤其是针对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所从事行动或《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1.3.3和第2.1.1段中提到的操作者所从事行动的任

何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第11段的规定(第9段)

第 1880(2009)号决议
2009年7月30日

重申安理会完全准备依照第1842(2008)号决议第16段，对除其他外被认定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还回顾，根据上述决议第6段，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尤其是针对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所从事行动或《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1.33和第2.11段中提到的操作者所从事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第11段的规定(第11段)

第 1893(2009)号决议
2009年10月29日

强调安理会随时准备对委员会列名的人员实施定向措施，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 (a) 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尤其是阻碍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所述和平进程；
- (b) 攻击或阻碍联科行动、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秘书长特别代表、调解人或其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的行动；
- (c) 应对阻碍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的行为负责；
- (d)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
-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 (f) 其行为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措施(第20段)

打算审查制裁

第 1842(2008)号决议
2008年10月29日

决定按照第1826(2008)号决议所述，根据实施和平进程重要步骤的进展以及选举进程的进展，在[该决议]第1段所述有效期结束之前审查第1段中延长的各项措施，此外决定在第1段所述有效期内采取以下行动：

- (a) 在按照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后三个月内，对经第1段延长期限的措施进行审查；或者
- (b) 如果在2009年4月30日仍没有根据本决议第2段(a)安排进行任何审查，则迟于该日进行一次中期审查(第2段)

第 1893(2009)号决议
2009年10月29日

决定迟于[该决议]第1段所述期间终了时，如第1880(2009)号决议所述，结合在选举进程以及在实施和平进程的各项关键步骤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经第1段延长期限的各项措施，还决定在第1段所述期间，开展以下工作：

- (a) 在根据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后三个月内审查经第1段延长期限的各项措施，以便对制裁制度进行可能的修改；或者
- (b) 如果在2010年4月30日仍未根据本决议第2段(a)安排任何审查，则迟于该日进行一次中期审查(第2段)

对黎巴嫩施加的措施

背景

2005年2月14日贝鲁特恐怖爆炸事件造成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22人遇害。在2005年10月31日第1636(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对所有被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这一事件的人实施定向制裁，包括冻结资产及旅行限制。第1636(2005)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⁵⁷ 随后，在2006年8月11日第1701(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对黎巴嫩境内的

⁵⁷ 关于该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

任何个人或实体实施了军火禁运，包括禁止训练，经政府或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批准的武器和训练除外。

安理会又决定，一旦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说明有关2005年2月14日恐怖袭击的所有调查和司法程序已经完成，则委员会和依然生效的措施即会终止，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2008年和2009年期间的发展

安理会在该期间没有对该制度作出任何修改。截至2009年底，委员会没有指认和登记任何个人。

所有载有根据第41条采取的制裁措施和其他措施的决定的规定列于表22和23。

表 22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军火禁运：2008-2009年期间之前的措施^a	
第1701(2006)号决议 2006年8月11日	<p>决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境内，或防止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p> <p>(a) 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各类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和上述物品的配件，无论它们是否原产于其境内；</p> <p>(b) 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与提供、生产、维修或使用上面(a)分段所列物品有关的技术训练或援助；</p> <p>但这些禁令不应适用于经黎巴嫩政府或[该决议]第11段批准的联黎部队所批准的武器、有关物资、训练或援助(第15段)</p>
资产冻结：2008-2009年期间之前的措施^a	
第1636(2005)号决议 2005年10月31日	<p>决定，作为协助调查这一罪行的步骤，并在不妨碍最终对任何个人作出有罪或无罪的司法判决的前提下：</p> <p>(a) 所有被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这一恐怖行为的人，在向(b)分段所设委员会通报此种指认并经该委员会同意后，应受以下措施管制：</p> <p>.....</p> <p>- 所有国家应：冻结在其境内、由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或由代表这些人或按其</p>

决定

规定

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根据适用的法律，与有关这些人、实体或代表其行事者的资产或金融交易的任何国际调查充分合作，包括交流金融情报(第 3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a

第 1636(2005)号决议 决定，作为协助调查这一罪行的步骤，并在不妨碍最终对任何个人作出有罪或无罪的司法判决的前提下：
2005 年 10 月 31 日

(a) 所有被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这一恐怖行为的人，在向(b)分段所设委员会通报此种指认并经该委员会同意后，应受以下措施管制：

- 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些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绝不意味一国义务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如在本国境内发现这些人时，所有国家应根据适用的法律，确保委员会如提出要求即可与这些人约谈(第 3 段)

^a 2008-2009 年期间未作任何修改。

表 23

根据第 41 条采取的其他措施

决定

规定

终止或审查的条件：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a

第 1636(2005)号决议 决定，作为协助调查这一罪行的步骤，并在不妨碍最终对任何个人作出
2005 年 10 月 31 日 有罪或无罪的司法判决的前提下：

.....

(c) 一旦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明有关这次恐怖袭击的所有调查和司法程序已经完成，委员会和根据(a)分段依然生效的措施即将终止，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第3段)

^a 2008-2009 年期间未作任何修改。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措施

背景

2006 年，安全理事会在第 1718(2006)号决议中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

进行了的核试验，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实施了定向制裁。制裁包括对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的军火禁运、以及对奢侈品和对与核计划相关的材料和设

备的禁运。安理会还对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有关联的个人实施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在该期间, 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制裁委员会, 负责监督执行和强制实施, 并对例外情况进行审批。此外, 安理会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 负责协助委员会。⁵⁸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的发展

2009 年 6 月 12 日, 在第 1874(2009)号决议中, 安理会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的核试验, 称此举违反并公然无视安理会相关决议, 尤其是第 1695(2006)号和第 1718 (2006)号决议。安理会扩大了军火禁运并改进了执行机制, 包括命令

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进行检查。安理会扩大了对重型武器以及由制裁委员会指定的物项的制裁, 使之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安理会还加强了执行措施, 要求成员检查所有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 并且要求, 若会员国相信公海上的船只所载货物中有违禁物项, 则应对船只进行检查。安理会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提供加油服务, 例如提供燃料或补给。此外, 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停止向对朝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并禁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金融服务或资源。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和金融机构不再承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金融关系或向其提供公共支持, 但出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或用于推进无核化者不在此列。

所有载有根据第 41 条采取的制裁措施、执行措施和其他措施的决定的规定列于表 24 至 26。

⁵⁸ 详见第九部分。

表 24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军火禁运：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718(2006)号决议 决定：
2006 年 10 月 14 日

(a)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 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 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一)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 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 或由安全理事会或[该决议]第12段设立的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停止出口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的一切物项, 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采购此类物项, 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

(c)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 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 或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 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第8段)

军火禁运：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74(2009)号决议 决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b)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
2009 年 6 月 12 日 并适用于与提供、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或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第9段)

决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并适用于与提供、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轻小武器及相关材料除外)相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呼吁各国对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的活动保持警惕，还决定各国应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前至少提前5天通知委员(第10段)

资产冻结：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718(2006)号决议 决定：
2006 年 10 月 14 日

(d) 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立即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领土内的，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8段)

决定上文第 8 段(d)项的规定不适用于经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a) 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专门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服务费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按惯例置存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用，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得到了委员会的批准，或

(c) 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决的对象，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的，受益人不是上文第8段(d)项所述人员或安全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指明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将其通报了委员会(第9段)

决定

规定

资产冻结：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74(2009)号决议 呼吁会员国除了根据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和(e)段履行其义务外，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或向、通过或从本国领土，或向或由本国国民或依据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由本国领土上的人或金融机构，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冻结本国领土上现有或今后进入本国领土的，或受其管辖的或今后受其管辖的与这些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依据本国权力和立法加强监测，以防止一切此类交易(第18段)

2009 年 6 月 12 日

强调所有会员国在遵守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三)和8(d)段的规定的同时，应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不影响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活动(第21段)

奢侈品禁运：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718(2006)号决议 决定：

2006 年 10 月 14 日

(a)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

(三) 奢侈品(第 8 段)

奢侈品禁运：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74(2009)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21段，列于上文“资产冻结”之下

2009 年 6 月 12 日

不扩散措施：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718(2006)号决议 决定：

2006 年 10 月 14 日

(a)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

(二) S/2006/814号和S/2006/815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除非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14天内，在同时考虑到S/2006/816号文件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停止出口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的一切物项，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使用悬挂本国

决定

规定

国旗的船只或飞机，采购此类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

(c)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或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项和(a)(-)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

(f) 为确保本段的要求得到遵守进而防止非法贩运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包括需要时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进行检查(第8段)

不扩散措施：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74(2009)号决议 呼吁所有会员国不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包括批准
2009 年 6 月 12 日 向参与对朝贸易的本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如果此类金融支持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第20段)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b)和 (c)段所定措施还应适用于 INFCIRC/254/Rev.9/Part 1和INFCIRC/254/Rev.7/Part 2开列的物项(第23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a

第 1718(2006)号决议 决定：
2006 年 10 月 14 日

.....

(e)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第8段)

决定上文第8段(e)项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逐案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推进本决议的目标(第10段)

金融服务限制：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b

第 1874(2009)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18段，列于上文“资产冻结”之下

2009 年 6 月 12 日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金融和信贷机构不再承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新赠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但出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直接用于满足平民需求者或用于推进无核化者不在此列，并呼吁各国提高警惕，以便减少目前的承诺(第19段)

禁止提供加油服务：2008-2009 年期间采取的措施^b

第 1874(2009)号决议 决定会员国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所载货物中有第1718号决议第8(a)、8(b)或8(c)段或本决议第9或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

决定	规定
2009年6月12日	出口的物项时，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这些船只提供加油服务，例如提供燃料或补给，或其他船舶服务，除非出于人道主义目的必需提供此种服务，或相关货物已经接受检查并视必要进行了扣押和处置，强调本段措施无意影响合法的经济活动(第17段)

为贸易限制措施提供公共金融支持：2008-2009年期间采取的措施^b

第 1874(2009)号决议 见该决议第20段，列于上文“不扩散措施”之下
2009年6月12日

^a 2008-2009年期间未作任何修改。

^b 该期间之前未采取任何措施。

表 25
执行措施

决定	规定
货物检查：2008-2009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718(2006)号决议 2006年10月14日	决定：

(f) 为确保本段的要求得到遵守进而防止非法贩运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包括需要时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进行检查(第8段)

货物检查：2008-2009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74(2009)号决议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权力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在其领土内，包括在海港和机场，
2009年6月12日 检查所有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如果有关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船只所载货物中有第 1718(2006)号决议第8(a)、8(b)或8(c)段或本决议第9或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以便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第11段)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船只所载货物中有第 1718(2006)号决议第8(a)、8(b)或8(c)段或本决议第9或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征得船旗国同意，在公海检查所涉船只，以便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第12段)

呼吁所有国家配合依照[该决议]第11和12段进行的检查，并决定如果船旗国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则船旗国应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由当地主管当局根据第11段进行所需检查(第13段)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都应以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和不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7年4月29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1972年4月10日

决定

规定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在根据上文第11、12或13段进行检查时查出的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8(b)或8(c)段或本决议第9或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配合这些工作(第14段)

要求会员国在根据上文第11、12或13段进行货物检查或根据第14段扣押和处置货物时，迅速向委员会提交内有相关细节的检查、扣押和处置报告(第15段)

又要求会员国在没有得到船旗国依上文第12或13段提供的合作时，迅速向委员会提交内有相关细节的报告(第16段)

决定会员国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所载货物中有第1718号决议第8(a)、8(b)或8(c)段或本决议第9或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这些船只提供加油服务，例如提供燃料或补给，或其他船舶服务，除非出于人道主义目的必需提供此种服务，或相关货物已经接受检查并视必要进行了扣押和处置，强调本段措施无意影响合法的经济活动(第17段)

报告：2008-2009 年期间之前的措施

第 1718(2006)号决议 呼吁所有会员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第8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第11段)
2006 年 10 月 14 日

报告：2008-2009 年期间的修改

第 1874(2009)号决议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45天内，并在其后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及本决议第9和10段的规定以及本决议第18、19和20段所定金融措施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第22段)
2009 年 6 月 12 日

表 26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决定

规定

审查制裁的意图：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718(2006)号决议 申明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并随时准备审核[决议]第 8 段及本决议相关段落所列措施的适当性，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决议条款的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第 15 段)
2006 年 10 月 14 日

审查制裁的意图：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874(2009)号决议 申明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并随时准备审核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及本决议相关段落所列措施的适当性，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第 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相关条款的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第 32 段)
2009 年 6 月 12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的措施

背景

2006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恢复浓缩相关活动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该国采取对其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措施。⁵⁹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满足安理会的期望后,安理会通过第1737(2006)号决议和第1747(2007)号决议实施扩散敏感核活动和核武器运载系统相关禁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出口禁令,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资产冻结,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旅行通知要求。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制裁委员会,以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和落实。⁶⁰

⁵⁹ S/PRST/2006/15。

⁶⁰ 详情见第九部分。

2008年和2009年期间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遵守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安理会通过第1803(2008)号决议对它实施更多措施。安理会扩大了扩散敏感核活动和核武器运载系统相关禁运,对指认的个人实行实施旅行禁令,并扩大须对其实施资产冻结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和须对其实施旅行通知要求的个人的名单。此外,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在其机场和海港对飞机和船只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送的货物进行检查,条件是怀疑该飞机或船只载运违禁物项。

载有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制裁措施、执行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所有决定条款列于表27至29。

表 27
制裁措施

决定	规定
军火禁运：2008-2009年之前的措施	
第1747(2007)号决议 2007年3月24日	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得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提供、销售或转让武器或有关材料,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购置这些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第5段)
资产冻结：2008-2009年之前的措施	
第1737(2006)号决议 2006年12月23日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冻结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及此后任何时间在本国境内,为附件指认的人或实体,以及安理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或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如果而且当安理会或委员会将这些人或实体从附件中除名时,则应停止对它们适用本段的措施,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都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使其受益,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12段)
	又决定上文第12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房屋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专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得到了委员会的批准；

(c) 是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决的对象，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的，受益人或实体不是根据[决议]上文第 10 和 12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d) 为与第 3 段(b)(一)和(二)中规定的物项直接相关的活动所必需，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第 13 段)

还决定，各国可以允许将按上文第 12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的应计利息或其他收入，或在这些账户必须遵守本决议规定之日前根据合同、协定或债务应该支付的款项，并入这些账户，但条件是，任何此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都要遵守这些规定并被冻结(第 14 段)

决定，上文第 12 段所列措施不应阻止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支付根据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应该支付的款项，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

(a) 该合同与[决议]第 3、4 和 6 段所述任何被禁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技术、援助、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服务无关；

(b) 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2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

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的十个工作日，将其支付或接受上述付款或为此目的酌情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第 15 段)；

另见该决议附件一

第 1747(2007)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24 日

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人员和实体(第 4 段)

另见该决议附件一

资产冻结：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803(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 日

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 至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三所列的人员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员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

决定

规定

实体, 以及经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协助指定个人或实体规避本决议、第 1737(2006)号或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或违反这些决议各项规定的个人和实体(第 7 段)

另见决议附件一和三

金融服务限制: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737(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3 日 决定, 所有国家还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与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明文禁止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 并防止转让相关的金融资源或服务(第 6 段)

第 1747(2007)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24 日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除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外, 不再承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第 7 段)

金融服务限制: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803(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 日 呼吁所有国家在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持作出新承诺时, 包括为参与此类贸易的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时, 保持警惕, 以避免此类财政支持助长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第 9 段)

又呼吁所有国家对本国境内金融机构与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银行(特别是国民银行和出口银行)及其海外分行和附属机构从事的交易活动保持警惕, 以避免此类活动助长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第 10 段)。

不扩散措施: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737(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3 日 摘要。禁止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 包括技术援助或培训等相关服务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第 3 至 7、9、16 和 17 段)

不扩散措施: 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803(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 日 决定, 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从本国领土, 或由本国国民, 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或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使用或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益, 直接或间接地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各项, 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a) S/2006/814 号文件中的 INFCIRC/254/Rev.7/Part.2^b 所列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但依照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5 段要求提供、销售或转让该文件附件第 1 和第 2 节所列以及第 3 节至第 6 节所列、已事先告知委员会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在此列, 但须只用于轻水反应堆, 而且这种提供、销售或转让须是原子能机构或在其主持下按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技术合作所必需的;

(b) S/2006/815 号文件中第二类 19.A.3 °所列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第 8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737(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3 日 呼吁所有国家对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 并为此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将本决议附件指认的人, 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扩散有关的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 包括通过参与采购[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在其规定措施范围内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这样做的人, 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 除非这种旅行是为了从事与上文第 3 段(b)(-)和(-)中的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第 10 段)

强调上文第 10 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各国在执行上段规定时, 应该考虑人道主义因素以及实现本决议目标的必要性, 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第 11 段)

第 1747(2007)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24 日 呼吁所有国家还对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和克制, 并为此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将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或本决议附件一指认的人, 以及安全理事会或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 包括通过参与采购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在其规定措施范围内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这样做的人, 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 除非这种旅行是为了从事与该决议第 3 段(b)(-)和(-)中的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第 2 段)

强调上文第 2 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各国在执行上段规定时, 应该考虑人道主义因素, 包括宗教义务, 以及实现本决议和第 1737(2006)号决议目标的必要性, 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第 3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803(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 日 呼吁所有国家对于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保持警惕和克制, 并为此决定, 所有国家都应将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第 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或本决议附件一中指认的人, 以及安理会或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 包括通过参与采购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属其规定措施范围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这样做的人, 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 除非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为了从事与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段(b)(-)和(-)所述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第 3 段)

决定

规定

强调上文第 3 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各国在执行上文第 3 段规定时, 应该考虑人道主义因素, 包括宗教义务, 以及实现本决议、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目标的必要性, 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第 4 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本决议附件二指认的人以及安理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包括参与采购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属其规定措施范围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的人, 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除非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为了从事与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段(b)(一)和(二)所述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而且本段的规定绝无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第 5 段)

又决定上文第 5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 出于人道主义需要, 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 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或者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会推进本决议的各项目标(第 6 段)

另见决议附件一、二和三

^a 2008-2009 年未作修改。

^b 收到某些会员国关于转让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及相关技术准则的来文。

^c 完整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系统。

表 28

执行办法

决定

规定

货物检查: 2008-2009 年^a 采取的措施

第 1803(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 日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 并遵循国际法, 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协议, 检查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飞机和船只, 在其机场和海港, 拥有或运营的伊朗航空货运公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运公司, 条件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飞机或船只所承运的货物是本决议或第 1737 号决议(2006)或第 1747 号决议(2007)(第 11 段)

要求各国检查, 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 进行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的五个工作日内载有关于检查报告, 尤其是说明检查的理由, 并说明的时间、地点、情形、结果及其他相关细节(第 12 段)

报告措施: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737(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3 日 决定所有国家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说明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3、4、5、6、7、8、10、12 和 17 段采取的措施(第 19 段)

决定	规定
第 1747(2007)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24 日	决定所有国家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2、4、5、6 和 7 段采取的措施(第 8 段)
报告措施：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803(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 日	决定所有国家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3、5 和 7 至 11 段采取的措施(第 13 段)

^a 这段期间之前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表 29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决定	规定
终止或审查条件：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737(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3 日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决议]第 23 段所述在六十天内提交的报告，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并申明： <p>(a) 如果而且只要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将暂停执行各项措施，以便开展谈判；</p> <p>(b) 一旦安理会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全面履行了安理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就会终止本决议上文第 3、4、5、6、7、10 和 12 段规定的措施(第 24 段)；</p>
第 1747(2007)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24 日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决议]第 12 段所述在六十天内提交的报告，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并申明： <p>(a) 如果而且只要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将暂停执行各项措施，以便能诚意开展谈判，早日取得彼此都可接受的结果；</p> <p>(b) 一旦安理会在接到[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2 段所述报告后，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就会终止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5、6、7 和 12 段以及[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2、4、5、6 和 7 段规定的措施(第 13 段)；</p>

终止或修改条件：2008-2009 年的修改

第 1803(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 日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决议]第 18 段所述在六十天内提交的报告，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并申明： <p>(a) 如果而且只要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将暂停执行各项措施，以便能诚意开展谈判，早日取得彼此都可接受的结果；</p>
-----------------------------------	---

决定

规定

(b) 一旦安理会在接到[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8 段所述报告后, 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 就会终止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至 7 和 12 段, 以及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2 和 4 至 7 段和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3、5 和 7 至 11 段规定的措施;

(c) 如果报告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遵守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号决议和本决议, 则安理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 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这些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类补充措施, 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第 19 段);

审查制裁的意图: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696(2006)号决议
2006 年 7 月 31 日

表明其意向, 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截至上述日期仍未遵守本决议, 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适当措施, 旨在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本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并强调, 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 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第 8 段)

第 1737(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3 日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决议]第 23 段所述在六十天内提交的报告, 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 并申明:

.....

(c) 如果第 23 段提到的报告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遵守本决议, 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 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本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并强调, 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 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第 24 段)

第 1747(2007)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24 日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决议]第 12 段所述在六十天内提交的报告, 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 并申明:

.....

(c) 如果第 12 段提到的报告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遵守第 1737(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 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 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这些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并强调, 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 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第 13 段)

审查制裁的意图: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803(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 日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决议]第 18 段所述在六十天内提交的报告, 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 并申明:

.....

(c) 如果报告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遵守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号决议和本决议, 则安理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

一步采取适当措施, 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这些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类补充措施, 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第 19 段)

审查制裁的意图: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737(2006)号决议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决议]第 23 段所述在六十天内提交的报告, 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第 24 段)
2006 年 12 月 23 日

审查制裁的意图: 2008-2009 年之前的措施

第 1803(2008)号决议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90 天内提交一份进一步报告, 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暂停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 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以及第 1737(2006)号决议和第 1747(2007)号决议及本决议所作其他规定的情况, 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此报告, 供其审议(第 18 段)
2008 年 3 月 3 日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上文第 18 段所述报告, 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第 19 段)

3.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司法措施

尽管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规定任何新的司法措施, 安理会、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以前授权的措施继续运作。⁶¹ 安理会还重申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⁶² 以前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安理会还回顾在第 1593(2005)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 即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依照决议的规定, 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同时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补充性原则。⁶³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以下分节叙述安理会的讨论, 谈到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制裁和其他措施的适当作用和使用。首先涉及与具体国家有关的讨论, 随后是专题问题讨论。关于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 主要重点是不扩散关切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及“非洲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安理会在后一问题讨论中审议了是否对津巴布韦和厄立特里亚实施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总的来说, 专题讨论审议了用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强制执行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调解、保护平民以及妇女与和平和安全, 包括性暴力的其他决定的相关性。

以下个案研究是按安理会会议日期的时间顺序排列的。举行这些讨论的更广泛背景见第一部分有关各节。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

案例 5

不扩散

在 2008 年 3 月 3 日第 5848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并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核实,⁶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按照第 1696(2006)、第 1737(2006)和第 1747(2007)号决议

⁶¹ 有关两法庭的详情见第九章。

⁶² 第 1829(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 1886(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⁶³ S/S/PRST/2008/21, 第二段。

⁶⁴ 2007 年 5 月 23 日(GOV/2007/22, 见 S/2007/303, 附件)、2007 年 8 月 30 日(GOV/2007/48)、2007 年 11 月 15 日(GOV/2007/58)和 2008 年 2 月 22 日(GOV/2008/4)的报告。

的规定全面和持续地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及与重水有关的项目,或依照《附加议定书》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或按照理事会的要求采取其他步骤,或遵守上述决议的规定,而这些正是建立信任必不可缺的,并痛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采取这些步骤,以 14 票赞成和 1 票弃权(印度尼西亚),实施上表 27 详述的扩大制裁制度。⁶⁵

在这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驳回实行制裁的理由,认为审议其和平核方案完全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事实上,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并且由于该国合作和解决未决问题,“安理会的任何新行动不仅没有任何理由或任何合法性,安理会以往行动的非合法性也变得更加清楚。”关于暂停浓缩和后处理活动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伊朗不能接受法律上错误和政治上胁迫的要求。通过安全理事会使暂停成为强制性规定的企图从一开始便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强制执行暂停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还藐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表明立场。⁶⁶

联合国代表宣读了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六国集团)外交部长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支持下商定的一项声明,指出这是安全理事会第三次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就伊朗核计划通过制裁决议,向伊朗发出强烈讯息,表明国际决心。他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工作计划的执行工作已取得进展,原子能机构对“研究指控”表示严重关切;这些研究对评估伊朗核计划是否可能含有军事内容极为重要。⁶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还说,这项决定的一个原则问题是,同第 1737(2006)和第 1747(2007)号决议一样,该决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作出的。因此,它没有要求使用任何武力。他补充说,该决议中有

这方面的一项条款,即如有必要,安理会将以完全和平的方式采取进一步措施。俄罗斯代表团仍然相信,只能在政治和外交领域找到伊朗核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⁶⁸

虽然大多数安理会成员赞同六国集团的声明,但一些发言者对制裁或执行具体措施的总体影响表示关切。

南非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分发之前,或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有充分机会审议这一问题并考虑到总干事口头介绍最新情况之前,提出同样的实质性案文。这给人的印象是,该机构所作的核查工作和取得的重大进展与决议草案提案国几乎毫不相干。他重点指出,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的理由首先是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决定,并提高其权威,然而,本决议草案没有准确反映在原子能机构发生的事情。他对这种情况对安全理事会信誉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南非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的唯一原因是保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充分执行安理会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他补充说,暂停浓缩活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成为目的本身,安理会有责任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证,呼吁暂停不是任何无限期暂停或终止的烟幕。在这方面,一旦原子能机构已经处理剩余问题,还必须终止制裁。他还希望该决议不包含即使受到非常严格的限制允许搜查某些伊朗船只和飞机的有争议的条款,因为这可能引发进一步对抗,进一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决不允许两用货物限制及贷款和信贷限制对平民产生不利影响。⁶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不同意安理会其他成员有关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更多制裁决议是否有用的看法,相反对这可能导致局势恶化表示关切。他还要求决议草案案文反映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新报告的内容,在整个中东相关关切的背景下处理伊朗核方案。然而,由于该决议草案考虑了他们的一些关切,

⁶⁵ 第 1803(2008)号决议。

⁶⁶ S/PV.5848, 第 5 页。

⁶⁷ 同上, 第 12-13 页。

⁶⁸ 同上, 第 21 页。

⁶⁹ 同上, 第 7-8 段。

利比亚代表团决定加入安理会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投赞成票，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以一个声音说话。⁷⁰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他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仍然深信在这一关头采取更多制裁的效力。从根本上说，他们不相信更多制裁，无论多么渐进、目标明确和可以逆转，会使他们在解决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问题上前进，而不是在取得进展的时候产生潜在负面影响。他质疑更多制裁是否会产生信任和信心并促进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合作，因为缺乏信心和信任是问题的核心。他同意南非的意见，认为暂停铀浓缩相关活动是一种手段，其本身不是独立于与原子能机构更广泛合作的目的。他重申，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的战略目标正在实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⁷¹

案件 6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614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874(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核试验，并要求该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任何发射。安理会还加强了制裁措施，详情见上表 24 和 25。关于加强制裁，许多安理会成员指出这些措施是有针对性的，不会影响到民众得到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的能力。

美国代表发言支持这些措施说，新的措施，包括建立各国合作检查怀疑载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它违禁货物的船只和飞机的全新框架，是创新的、强有力的和前所未有的。⁷²

中国代表指出，第 1874(2009)号决议的规定符合《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该决议不仅表明了国际社会反对朝鲜的核试验的坚定立场，也向朝鲜发出积极的信息。他重点指出，朝鲜在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后，应该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他补充说，安理会行动不应该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生和发展，不应该影响对朝鲜的人道主义援助。关于货物检查的问题，他认为这个问题很复杂敏感，需要各国严格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慎重行事，并以掌握合理理由和充分证据为前提。各方都应避免任何可能激化矛盾的言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他补充说，尽管出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核试验这一消极事态，中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制裁不是安理会行动的目的，政治和外交途径是这个问题的唯一途径。⁷³

本着同样的精神，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点指出，所有制裁措施都必须完全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执行，该条没有规定使用武力。关于货物检查制度，他强调，该制度将只能用于确保执行该决议规定。它具有充分界定的框架，明确仅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试验导致的局势。这是前所未有的，而且不能作更宽泛的解释。⁷⁴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议程项目下，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一系列广泛的专题和具体国家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制裁问题出现了两次，一次是在厄立特里亚的情况下，一次是在津巴布韦的情况下。虽然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草案被否决，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决议草案获得批准，但两个案例中的表决都不是一致的。这些案例凸显安理会在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措施的使用是否适当上意见不一致。

案件 7

反对对津巴布韦的制裁措施

在 2008 年 7 月 11 日第 5933 次会议上，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 9 票赞成、5 票反对(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越南)、1 票弃权(印度尼西亚)，未获通过，因为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在这项决议草案中，安理会

⁷⁰ 同上，第 9 页。

⁷¹ 同上，第 12 页。

⁷² S/PV.6141，第 3 页。

⁷³ 同上，第 3-4 页。

⁷⁴ 同上，第 8 页。

除其他外,谴责津巴布韦政府打击政治反对派和平民的暴力行动,对津巴布韦实行了军火禁运,并对罗伯特·穆加贝总统和13名津巴布韦政府高级官员实行了旅行禁令和资金冻结。⁷⁵

在会议开始时,津巴布韦代表认为,该国局势绝对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没有理由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他认为,欧洲联盟、美国 and 联合国实施的制裁已经使津巴布韦经济陷入困境,导致许多人移居邻近国家和更远地区,以寻求较好生活。然而,这种移居在某种程度上被安理会认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如果安理会通过这些制裁,这将是第一次把一国人民到他乡寻求经济机会作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制裁决议的依据。他还说,该决议草案显然是滥用《宪章》第七章,因为它试图以津巴布韦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借口,对津巴布韦实施制裁。而之所以说津巴布韦是威胁,是因为选举的结果“不利于联合王国及其盟友”。⁷⁶

南非被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任命为调解者,该国代表说,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并未要求制裁,但“呼吁有关各国和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对对话气氛产生负面影响的任何行动”。首脑会议还鼓励罗伯特·穆加贝总统和争取民主变革运动领导人摩根·茨万吉拉伊先生履行开展对话的承诺。因此,他指出南非有义务遵守南共体的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他最后说,安理会必须为非盟首脑会议决定的执行留有余地。⁷⁷

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的其他安理会成员同样认为,该草案违反在沙姆沙伊赫通过的非洲联盟决议的精神,其中鼓励各方之间的对话与和解,并呼吁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会影响对话气氛的行动。他们还指出,津巴布韦局势并没有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因此不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凭借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实施制裁,安理会将妨碍南共体为寻求津巴布韦局势的解决办法正在开展的调解努力,并干涉其内部事务。⁷⁸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着重指出,对津巴布韦实施制裁会给津巴布韦人民造成严重后果,并制造绝不会有助于找到解决问题办法的紧张气氛。实施制裁还违背了国际共识,即制裁是所有其他手段均告无效之后采取的最后办法。他还表示担心当事方之一也许会将决议草案视为对它的默认支持,从而可能壮起胆子提出更多要求,拒绝从事对话或继续进行对话以解决当前局势。⁷⁹越南代表补充说,使津巴布韦接受《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构成干预主权国家内政的一个危险先例,并且违背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俄罗斯联邦代表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是没有理由的过分了。⁸⁰

另一方面,那些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安理会成员说,该决议草案不会损害或破坏对话。一些成员进一步强调,该决议草案本来可以通过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施加某种抵消性压力并加强调解努力。他们还认为,津巴布韦境内的冲突威胁破坏该区域的稳定,安理会应做出反应。⁸¹联合王国代表还解释说,安理会失去了用不止言词的东西来支持南非的调解努力的机会,这就是为什么决议草案包含仔细选择目标的制裁,针对那些造成目前危机的人,并发出一个一旦达成包容性的政治解决即取消制裁的明确信息。安理会失去了实行武器禁运的机会,津巴布韦现在最不需要的东西就是武器。他表示希望,南部非洲的该国政

⁷⁵ S/2008/447。

⁷⁶ S/PV.5933, 第3-4段。

⁷⁷ 同上,第4-5。

⁷⁸ 同上,第5-6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6-7页(印度尼西亚);第7页(越南);第9-10页(俄罗斯联邦);和第21页(中国)。

⁷⁹ 同上,第6页。

⁸⁰ 同上,第8页(越南);和第10页(俄罗斯联邦)。

⁸¹ 同上,第6页(布基纳法索);第8-9页(联合王国);第10页(法国);第10-12页(哥斯达黎加);第12页(克罗地亚);第13-14页(巴拿马);第14-15页(美国)。

府和民间社会将继续确保不让武器运送到穆加贝政府手中。⁸²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支持提议的制裁措施。他补充说,安理会在实行制裁问题上应尤为严谨。因此,在实行制裁时应考虑和采用公平的程序和明确的参数。这将有利于制裁更好的实施,提高制裁的效力。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决议草案提案国按照我国建议,对决议草案做了一些改动,特别是在草案第 7 段有关设定一个开始日期问题上。⁸³然而,虽然他的国家理解将起算日期定为 2005 年 5 月的理由,但他们更希望决议草案能够规定执行制裁仅限于今年 3 月起的特定事件。第一,通过这样来限制制裁,确定制裁的标准将更加明确。第二,不过,更重要的是,这种做法将更明确地体现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最强烈动机,而这在我国看来,就是不尊重民众在选举中表达的意愿。他还强调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段很重要。安理会在其中明确表示,它将考虑所采取的措施,“如果达成包容性的、尊重津巴布韦人民意愿和 2008 年 3 月 29 日选举结果的政治解决”,这清楚地表明,制裁措施将是强制性的,而非惩罚性的。他表示希望决议草案附件所列个人能够尽早响应安理会、国际社会及其本国人民的意愿,开展严肃、实质性和包容性的谈判,以便实现尊重民意的政治解决,哪怕是知道该决议草案没有得到通过。⁸⁴

案例 8

对厄立特里亚实施制裁措施

在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6254 次会议上,安理会以 13 票对 1 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 票弃权(中

国),通过了第 1907(2009)号决议,其中表示严重关切监察组的调查结果,即厄立特里亚向从事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了政治、财政和后勤支助,并表示深为关切厄立特里亚尚未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62(2009)号决议和 2008 年 1 月 12 日主席声明(S/PRST/2008/20)的呼吁,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⁸⁵安理会实施的措施详见上表 6 和 7。

乌干达代表指出,非洲联盟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举行的第十三次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中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向参与索马里境内破坏稳定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和]损害和平与和解努力以及区域稳定的区域内外所有外国行为体,尤其是厄立特里亚,实施制裁。他赞扬安理会回应非洲联盟的呼吁,还注意到,决议规定的措施不是全面措施,而是定向和纠正措施,并表示希望,厄立特里亚将采取必要行动,使安理会能够作出积极审查它已实施的各项措施。⁸⁶

越南代表表示支持措施,国际社会应对实施进一步制裁采取谨慎态度,以免给人道主义活动和厄立特里亚人民的生计造成并非所愿的负面影响。⁸⁷澳大利亚代表评论说,必须在两步走做法的基础上实施该决议规定的定向制裁。他们的理解是,任何关于具体指定的决定都将在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的框架内,遵照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保障作出。⁸⁸布基纳法索代表说,布基纳法索一直指出,实施制裁是一项极端措施,安理会只应将它作为最后的手段来考虑,其规模和严重程度都明确证明,反叛分子得到了来自外部,尤其是该次区域国家的支持的这一事实,以及非洲联盟的呼吁已经说服他们在这种情况下支持制裁。考虑到制裁制度附设了一个审查机制,他指出,厄立特

⁸² 同上,第 9 页。

⁸³ S/2008/447; 第 7 段规定,“决定所有国家应对本决议附件指认的或下文第 10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这些人和实体自 2005 年 5 月以来曾参与颠覆津巴布韦境内民主进程或民主机构的行动或政策或在这方面提供支持,包括下令、策划或参加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或对本段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提供支持”。

⁸⁴ S/PV.5933, 第 10-12 段。

⁸⁵ S/PRST/2008/20。

⁸⁶ S/PV.6254, 第 2-4 段。

⁸⁷ 同上,第 3 页。

⁸⁸ 同上,第 4 页。

里亚仍然有时间证明其诚意。⁸⁹ 吉布提代表在索马里代表的支持下一致认为,只有主要针对厄立特里亚政权文职和军事领导人采取一套协调一致的惩罚措施,才能迫使它作出艰难的选择。考虑到该政权“顽固不化”,他说,对厄立特里亚实施制裁早就不可避免了。⁹⁰ 注意到制裁的特殊性质,涉及三个国家,而且对整个区域产生影响,他强调,这些措施只针对厄立特里亚政权在索马里的破坏性作用和侵犯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而不会给饱受严重瘟疫和治理不善之害的厄立特里亚人民带来不利影响。⁹¹

墨西哥代表作为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说,他深信制裁制度将有助于在索马里建立更好的安全环境并有助于加强吉布提和平进程。他还指出,决议把制裁委员会和监察组的任务范围扩大到了几乎整个区域,这对安全理事会以及该区域各国来说,都是一项前所未有的挑战。他说,他将继续以透明的方式指导该委员会的工作,侧重于作出明确、一致的决定,既将制裁作为一种控制手段,也作为一种激励措施,促使该区域各行为方加入旨在实现该区域稳定的进程。⁹²

投了弃权票的中国代表评论说,中国一贯认为,安理会在制裁问题上应该谨慎行事。他指出,安理会通过了有关制裁厄立特里亚的决议,但这并不应该取代通过谈判对话化解分歧的外交努力。⁹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对制裁投了唯一的反对票。他解释说,决议采取了一种不现实、过于草率的做法。制裁不是解决目前问题的理想途径。其人道主义影响将进一步加剧非洲之角的局势,我们认为这给我们渴望的和平解决制造了障碍。和平解决要在非洲联盟和秘书长的斡旋框架内实现,要有其它国际伙伴的支持。他还补充说,利比亚多年

来是制裁的受害者,因此,它承诺不参与对任何非洲国家实施的制裁。⁹⁴

讨论专题问题

案例 9

名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2008年2月12日第5834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的讨论涉及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可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的作用。非政府组织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观察组织代表说,安全理事会不能指望以空洞威胁实现问责。为确保其自身的公信力,安理会必须准备行使权力在必要时采取定向措施,其中包括将信息系统地提供给有关制裁委员会,在其他情况下,通过整个安全理事会的具体国家或专题决议采取措施。⁹⁵

若干发言者强调,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是安理会解决儿童面临的威胁的一个重要工具。尤其是,比利时代表说,在武装冲突各阶段保护儿童从来不是可以谈判的,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对继续招募儿童的个人和团体采取必要的制裁。⁹⁶ 哥斯达黎加代表对这个看法表示同意,他得到法国和墨西哥代表的支持。他补充说,安理会特别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有责任向世界儿童保证其所有决议得到遵守。⁹⁷ 在这方面,他建议,工作组应当定期向制裁委员会提供全面资料,说明哪里存在侵害儿童罪行,并应在没有相关制裁委员会存在的情况下,向安理会建议对那些一贯违反其决议的个人和团体的措施和制裁。⁹⁸ 危地马拉的代表提到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其中列名招募儿童团体,同时强调这些团体都应受到更加有力和有效的定向制裁。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赞同这一看法。⁹⁹

⁹⁴ 同上,第3-4。

⁹⁵ S/PV.5834,第8页。

⁹⁶ 同上,第9页。

⁹⁷ 同上,第21页(哥斯达黎加);第23页(法国);和第31页(墨西哥)。

⁹⁸ 同上和第21页(哥斯达黎加)。

⁹⁹ S/PV. 5834(Resumption 1),第14页。

⁸⁹ 同上,第6页。

⁹⁰ 同上,第7页。

⁹¹ 同上,第7-8页(吉布提);和第8-9页(索马里)。

⁹² 同上,第5页。

⁹³ 同上,第4页。

另一方面, 中国代表指出, 中国一直反对任意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安全理事会制裁, 有人呼吁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以及使用制裁时要慎重。¹⁰⁰

一些代表还对制裁对儿童的潜在消极影响表示关切。伊拉克代表指出, 无辜的伊拉克儿童为国际制裁付出了沉重代价, 伊拉克政权利用包括儿童在内的伊拉克人民的痛苦, 给国际社会施加压力, 并避免履行其国际义务。¹⁰¹ 同样, 孟加拉国代表指出, 详细的记录表明, 儿童遭受无管制的制裁制度的伤害最大。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制裁不会波及无辜。¹⁰²

关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非制裁措施, 一些发言者指出安理会将违法者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若干代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 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国家政府一直未能起诉此类犯罪时, 将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行为提交法院进行调查和起诉。¹⁰³ 然而, 美国代表不同意安全理事会应有把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一般政策或做法, 并强调必须铭记的是, 并非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是《罗马规约》缔约国, 需要考虑到那些非缔约国。¹⁰⁴

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第 5936 次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9 日第 6114 次会议上进行了类似的讨论。

案例 1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第 6108 次会议上, 安理会审议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的“调解和解决争端”专题。在辩论中, 若干发言者讨论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制裁和其他措施的适当作用。墨西哥代表指出, 安全理事会

在要求依照《宪章》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之前, 必须为继续展开和解程序提供充足机会。我们在诉诸第七章规定的行动之前, 必须用尽调解和其他和平解决争端手段。¹⁰⁵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 并经巴基斯坦代表认可, 同意以下看法, 即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仍然是不结盟国家的一个严重关切。根据《宪章》, 只有在《宪章》第六章下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全部用尽并彻底审议了此种制裁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之后才可以考虑实施制裁。¹⁰⁶

另一方面, 法国代表强调, 对和平进程的支持也涉及对威胁和破坏安理会进程的行为者采取明确、坚定的行动。安理会在这方面的行动必须灵活直接, 他特别想到的是对索马里问题的第 1844(2008)号决议内添加对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个别制裁的规定。¹⁰⁷ 同样, 布基纳法索和贝宁代表强调, 安理会必须能够适当地利用它所掌握的手段, 包括制裁, 这可以帮助支持调解, 为管理某些局势创造条件。¹⁰⁸

案例 11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615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兼人道主义事务和紧急救济协调员介绍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¹⁰⁹ 副秘书长在通报中强调, 最重要的是, 安理会应确保人道主义准入制约不仅对因其受苦的人有影响, 对施加这些制约的人也产生后果。这意味着应对阻挠工作推展或对工作人员进行袭击的个人进行定向制裁, 或甚至应作出准备, 将长期故意阻碍救济工作的进行的局势或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袭击的事件提交国际刑

¹⁰⁰ S/PV. 5834, 第 18 页。

¹⁰¹ S/PV. 5834(Resumption 1), 第 28 页。

¹⁰² 同上, 第 44 页。

¹⁰³ S/PV.5834, 第 10 页(意大利); 第 28 页(冰岛代表北欧五国); 和第 25 页(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S/PV.5834(Resumption 1), 第 2 页(哈萨克斯坦); 第 10 页(大韩民国); 第 19 页(奥地利); 第 29 页(瑞士); 第 39 页(德国); 第 43-44 页(列支敦士登); 和第 21 页(中国)。

¹⁰⁴ S/PV. 5834, 第 13 页。

¹⁰⁵ S/PV. 6108, 第 23 页。

¹⁰⁶ S/PV. 6108 (Resumption 1), 第 11 页(古巴); 以及第 14 页(卡塔尔)。

¹⁰⁷ S/PV. 6108, 第 18 页。

¹⁰⁸ S/PV.6108, 第 17 页(布基纳法索); 和 S/PV.6108 (Resumption 1), 第 24 页(贝宁)。

¹⁰⁹ S/2009/277。

事法院裁处。他补充说,这也适用于通过安全部门改革和其他改革应对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责任,因为安理会必须坚持这种合作,如有必要,安理会应通过定向制裁,要求提出各种违规行为的报告并组成调查委员会予以强制执行。¹¹⁰

针对简报,若干发言者同意,安理会应当对这些问题采取行动。它也能对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个人实施定向措施和个别制裁。¹¹¹ 由于武器是武装冲突中各种悲剧、暴行和令人恐惧的事件的根源,布基纳法索代表强调安理会有义务确保在其制裁范围内所规定的各种武器禁运措施得到执行。¹¹²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安理会有足够的工具来发挥作用,包括制裁等有针对性的措施,利用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授权使用武力。欠缺的是安理会使用这些工具保护平民的政治意愿。¹¹³

巴西代表指出,在安理会的这些手段中,作为促进和支持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第六章所规定的手段应当得到认真考虑。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在事实证明第七章行动是必要的,而制裁成为可能有效的工具时,它们应当是具体的、有针对性的,以便不使受影响人口承受更多痛苦。¹¹⁴ 谈到制裁的限制,乌干达代表指出,有时当与武装团体接触失败时,必须考虑的备选方案,但不应只限于谴责武装团体的违反行为与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¹¹⁵ 不过,中国代表特别指出,安理会可以在推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但我们一向不赞成安理会动辄使用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上需要特别慎重,需要强调的是,各国政府有权采取执法

行动打击境内的恐怖分子、极端分子和分裂势力,维护本国和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¹¹⁶

案件 1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 2009 年 8 月 7 日第 6180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报告涉及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其中建议安理会酌情将有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纳入现有制裁制度。¹¹⁷ 这得到若干发言者的认可。他们同意,安理会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¹¹⁸ 或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¹¹⁹ 几位发言者还指出,制裁委员会在收集资料辨认性暴力犯罪人方面的作用。¹²⁰ 在这方面,墨西哥代表赞同报告中提议为犯下性暴力的冲突成立调查委员会,因为该信息将非常有助于各制裁委员会。¹²¹

但是,中国代表发出警告说,中国代表团一向不赞成安理会动辄使用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在打击性暴力问题上也需慎用制裁。¹²² 巴西代表强调,广泛或有系统地强调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而不应只通过有力的执法或制裁,但必须伴以认真努力解决某些问题的起因,如歧视、偏见、教育水平低下、体制脆弱和缺乏资源¹²³

2009 年 10 月 5 日和 9 月 30 日分别举行的第 6195 次和第 6196 次会议上进行了类似的讨

¹¹⁰ S/PV. 6151, 第 6 页。

¹¹¹ 同上,第 7 页(克罗地亚); S/PV.6151(Resumption 1), 第 28-29 页(挪威)。

¹¹² S/PV.6151, 第 24 页。

¹¹³ S/PV.6151(Resumption 1), 第 13 页。

¹¹⁴ S/PV. 6151, 第 27 页。

¹¹⁵ 同上,第 22 页。

¹¹⁶ 同上,第 13 页。

¹¹⁷ S/2009/362。

¹¹⁸ S/PV.6180, 第 5 页(美国); 第 7-9 页(法国); 第 9 页(奥地利); 第 13 页(乌干达); 第 15 页(墨西哥); S/PV.6180(Resumption 1), 第 4 页(加拿大); 第 15 页(荷兰); 第 21 页(冰岛); 和第 13 页(墨西哥)。

¹¹⁹ S/PV. 6180, 第 10 页(奥地利); 和第 17 页(哥斯达黎加)。

¹²⁰ 同上,第 7 页(克罗地亚); S/PV. 6151(Resumption 1), 第 28-29 页(挪威)。和第 23 页(墨西哥)。

¹²¹ S/PV. 6180, p15。

¹²² 同上,第 21 页。

¹²³ 同上,第 28 页。

四.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 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 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说明

本节论及安全理事会有关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多国部队使用武力或区域组织采取干预措施的做法。¹²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授权驻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中东、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索马里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为维护和平与安全采取强制行动。部署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的特派团部分根据第七章规定比上一次获得了更强有力的授权, 包括有权采用一切必要手段, 保护受威胁的平民。

安理会为应对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 并逐步授权采取反海盗措施, 包括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可使用武力。

本节分为两部分: 分节 A 概述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授权采取强制行动的决定, 分节 B 突出强调了安理会审议中提出的突出问题, 有两起案例与通过授权使用武力的决议直接相关, 还有另外两起案例反映了安理会的专题讨论情况, 有助于阐明第四十二条所载规定的阐释和适用情况或诉诸第七章规定的一般措施情况。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明确援引《宪章》第四十二条而是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 通过了几项决议, 其中授权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多

国部队, 包括区域组织部署的部队, 采用“一切必要措施”或“一切必要手段”或“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执行关于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要求。

关于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 安理会继续授权驻科特迪瓦(联科行动)、达尔富尔/苏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刚特派团)和苏丹(联苏特派团)等特派团采取强制行动。关于部署在科特迪瓦的特派团, 安理会还继续授权法国部队“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联科行动。安理会不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具体行动, 而是确定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因此重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开展所要求履行的若干任务。另一方面, 安理会部分根据第七章授权延长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时, 延长了该特派团一个军事部分的期限, 但未授权使用武力。

就联苏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科行动而言, 尽管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各项决定未明确规定授权使用武力, 但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联苏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授权任务都被延期了, 而先前第 1739(2007)号、第 1706(2006)号和第 1769(2007)号决议已分别授权所有这些特派团使用武力。关于联黎部队和大湖区局势的决定回顾或重申了授权各特派团使用武力。

关于多国部队, 安理会授权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行动及驻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行动(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的行动采用“一切必要措施”。安理会还重新授权已经部署在阿富汗的多国部队使用武力。先前根据第 1790(2007)号决议延期的、部署在伊拉克的多国部队的授权任务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¹²⁵ 欧盟

¹²⁴ 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事宜见第八部分。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维和行动授权任务时使用武力情况见第十部分。

¹²⁵ 见第 1790(2007)号决议, 第 1 段, 安理会在其中指出, 多国部队是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驻留在伊拉克的, 重申第 1546(2004)号决议对多国部队的授权, 决定将该决议所述任务期限延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的授权任务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终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和多国部队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采取强制行动实施一系列任务,例如,维持和(或)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监测和确保遵守停火协定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支持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支持执行和平协定;保护过渡/临时政府;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监测

并确保执行安理会实施的武器禁运;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和复员(见表 30)。¹²⁶

为应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问题,安理会首次授权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采取打击海盗措施,包括使用武力。这一授权使用武力范围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扩大:首先是在索马里领水,其次是在公海和索马里沿海空域,最后是在索马里境内。

¹²⁶ 关于各维持和平行动的详细授权任务见第十部分。

表 30

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包括区域组织部署的部队使用武力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阿富汗局势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	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部队的任务(第 2 段)
2009 年 10 月 8 日 第 1890(2009)号决议	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部队的任务(第 2 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着重指出各方应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应同等地接受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第 14 段)
2009 年 11 月 18 日 第 1895(2009)号决议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或北约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约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第 15 段)
	授权根据[决议]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第 16 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20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861(2009)号决议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决定授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同乍得政府联络,在乍得东部的行动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下列职能:

- (一) 帮助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 特别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 (二) 通过帮助加强行动区内的安全, 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
 - (三)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并确保其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 (b) 还决定授权中乍特派团在能力所及范围内以及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行动区内, 同中非共和国政府联络,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通过在比劳建立一个常设性质的军事存在, 履行下列职能:
- (一) 帮助建立更安全的环境;
 - (二) 开展有限度的行动, 以便撤出处境危险的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 (三)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并确保其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7 段)

科特迪瓦局势

- 2008 年 1 月 15 日
第 1795(2008)号决议 决定将第 1739(2007)号决议确定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 以协助科特迪瓦在《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和《补充协定》所列的时限内举行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第 4 段)
- 2008 年 7 月 29 日
第 1826(2008)号决议 决定将第 1739(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科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尤其是为了支援科特迪瓦组织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第 1 段)
- 20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865(2009)号决议 决定将第 1739(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科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这尤其是为了帮助在科特迪瓦组织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第 15 段)
- 2009 年 7 月 30 日
第 1880(2009)号决议 决定将第 1739(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科行动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这尤其是为了帮助在[决议]第 1 段所述选举时限内在科特迪瓦组织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第 19 段)
- 决定将安理会对法国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以便在其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科行动(第 30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3(2008)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必须全面执行其任务规定, 包括实施强有力的接战规则(第 4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2008年12月22日 第 1856(2008)号决议	授权联刚特派团根据自身能力, 在其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执行[决议]第3段(a)至(g)、(i)、(j)、(n)、(o)分段及第4段(e)分段所列的任务(第5段)
2009年12月23日 第 1906(2009)号决议	授权联刚特派团根据自身能力, 在其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执行第 1856(2008)号决议第3(a)至(e)段及[第 1906(2009)号决议]第9、20、21和24段所列各项任务(第6段)
大湖区局势	
2008年3月13日 第 1804(2008)号决议	回顾特派团的任务是协助已解除武装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自愿复员和遣返, 并根据自身能力, 在其各单位的部署区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各整编旅主导的行动, 以期解除决意顽抗的武装团体的武装, 从而确保他们参与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第3段)
中东局势	
2009年8月27日 第 1884(2009)号决议	回顾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以协助其在整个领土行使权力的要求, 重申授权联黎部队在其部队行动区内采取其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行动, 挫败任何以武力阻止其执行任务的企图(序言部分第9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8年4月30日 第 1812(2008)号决议	决定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9年4月30日, 并打算以后继续延长(第1段)
2008年7月31日 第 1828(2008)号决议	决定将第 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 到2009年7月31日为止(第1段)
2009年4月30日 第 1870(2009)号决议	决定将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0年4月30日, 并打算以后视需要继续延长(第1段)
2009年7月30日 第 1881(2009)号决议	决定将第 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12个月, 到2010年7月31日为止(第1段)
索马里局势	
2008年2月20日 第 1801(2008)号决议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在索马里维持一个特派团, 为期六个月, 该特派团应拥有为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第9段所述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 此外特别强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有权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为重要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护, 并应要求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帮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必要安全条件(第1段)
2008年6月2日 第 1816(2008)号决议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为六个月内, 在过渡联邦政府事先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可以:

	(a) 进入索马里领海, 以制止海盗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但做法上应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此类行动相一致;
	(b) 以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行动相一致的方式, 在索马里领海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 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7 段)
2008 年 8 月 19 日 第 1831(2008)号决议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在索马里维持一个特派团, 为期六个月, 该特派团应有权为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所述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尤其强调非索特派团有权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为重要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护, 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应要求协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必要安全条件(第 1 段)
2008 年 10 月 7 日 第 1838(2008)号决议	吁请在索马里沿岸公海和空域有本国海军舰只和军用飞机活动的国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 在索马里沿岸公海和空域采用必要手段, 取缔海盗行为(第 3 段)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1846(2008)号决议	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为十二个月内, 在过渡联邦政府事先知会秘书长情况下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可以: (a) 进入索马里领海, 以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但做法上应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此类行动相一致; (b) 以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行动相一致的方式, 在索马里领海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 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10 段)
2008 年 12 月 16 日 第 1851(2008)号决议	[……]决定从第 1846(2008)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过渡联邦政府已事先知会秘书长的合作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 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 可以在索马里境内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 镇压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不过条件是根据本段的授权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第 6 段)
2009 年 1 月 16 日 第 1863(2009)号决议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在索马里维持一个特派团,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至多为六个月, 该特派团有权为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所述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尤其强调非索特派团有权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 并在其能力和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要求帮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必要安全条件(第 2 段)
2009 年 5 月 26 日 第 1872(2009)号决议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特派团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以便执行其现有任务(第 16 段)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第 1897(2009)号决议	鼓励会员国继续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将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 延长十二个月, 过渡联邦政府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第 7 段)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本分节突出的重要问题是安理会审议中提出的,或者涉及就索马里局势的海盗问题通过授权使用武力的决议(案例 13)。分节还概述了安理会举行的专题讨论情况,有助于阐明对第四十二条所载规定阐释和适用情况或诉诸第七章总体规定的措施。举行的这种讨论涉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案例 14)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 15)。

案例 13 索马里局势

为应对与索马里局势有关的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安全理事会根据 2008 年 6 月 2 日第 5902 次会议通过的第 1816(2008)号决议,首次允许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各国进入索马里领海,为期六个月,旨在制止在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船只行为。安理会还决定,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这些国家可在索马里领海内,遵守相关国际法关于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所允许采取的行动,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盗及武装抢劫行为。

在该次会议上,越南代表重申,第 1816(2008)号决议不应被解释为允许在一个沿海国管辖的海域内采取任何有违国际法、《联合国宪章》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行动。¹²⁷ 同样,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安理会在努力处理世界其他地区的海盗问题时需要谨慎。¹²⁸ 中国代表呼吁安理会在应对国际法打击海盗行为敏感问题时审慎采取行动,认为,有关决议必须基于当事国同意并符合索马里政府和人民的意愿,而且仅适用于索马里领海,而不应扩展至其他区域。¹²⁹

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6020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报告说,安理会第 1838(2008)号决议呼吁各国积极参与打击海盗行为,尤其是部署海军舰只和军用飞机,

为响应这一呼吁,法国已发起一项倡议,确保向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海运船队提供军事保护,该方案得到了荷兰、丹麦和加拿大的响应。此外,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动员起来根据第 1814(2008)号、第 1816(2008)号和第 1838(2008)号决议规定在更广范围内打击海盗行为。他报告说,欧洲联盟将在索马里当局的完全赞同和充分支持下于 12 月 8 日在索马里沿海发起为期一年的海军行动,将调动配有空中能力的五至六艘船只,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车队和易受攻击船只,遏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和武装袭击。¹³⁰

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6046 次会议上,继通过第 1851(2008)号决议后(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还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积极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授权他们在索马里境内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授权使用武力,得以让各国和区域组织在过渡联邦政府的批准下视必要采用武力打击索马里陆地上的海盗活动。他说,这是打击从索马里境内策划和实施海盗行为者以及为此提供便利者的一项重要工具,但任何动武做法必须既有必要,又有分寸。¹³¹ 美国代表认为,有了安理会的授权,则各国可到海盗行动的陆上追捕海盗,这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因为单单的海上行动不能有效制止海盗行为。¹³² 比利时代表说,安全理事会为有效打击海盗行为又采取了另一步骤,因为第 1851(2008)号决议授权国际社会不仅在索马里领海内而且也在其领土上采取行动。与此同时,他强调了一项措施的特殊性,认为,对打击海盗活动的关切不应损害诸如海洋法、航行自由以及各国对其领土的主权等国际法原则。代表认为,安理会刚刚通过的特殊措施务必要有时间限制、得到严格监督,并且仅仅服务于一个特定目标,即打击海盗活动,而且只有通过各国与索马

¹²⁷ S/PV.5902, 第 4 页。

¹²⁸ 同上, 第 2-3 页。

¹²⁹ 同上, 第 5 页。

¹³⁰ S/PV.6020, 第 12 页。

¹³¹ S/PV.6046, 第 4 页。

¹³² 同上, 第 9 页。

里当局合作在遵守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条件下加以实施。¹³³

在第2009年3月20日第6095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确认了第1816(2008)号和第1846(2008)号决议的重要意义，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授权在某些条件下进入索马里领海。他强调说，根据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权力是允许各国按照可以根据相关的国际法在公海对海盗行为采取的行动，在索马里领海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海盗行径和武装抢劫的法律依据。他认为，赋予的授权在习惯国际法中不是先例，这是承认授权行为的例外性质，也是承认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¹³⁴

案例 14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2008年5月27日第5898次会议上，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克罗地亚代表关心难民营内部及周边的形势，特别是在非洲一些地区，强调这些形势需要维持和平特派团拥有明确而强大的目标授权，包括在必要时使用武力来保护平民的授权。¹³⁵

在2009年1月14日第6066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回顾，北约在波斯尼亚捍卫《代顿和平协定》的责任是近期将保护平民作为一项核心任务的首批授权任务之一，请反对在维和任务中就保护平民问题采用强有力的措辞和反对第七章授权支援开展保护平民任务的部队的安理会成员思考其行动在总体上是否真正有助于安理会保护平民的工作。¹³⁶

巴勒斯坦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在其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的最新报告中所提建议，¹³⁷秘书长在报告中称，在冲突各方一贯和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并因此造成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

和战争罪威胁的情况下，安理会应做好准备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¹³⁸

巴西代表对各方未能遵守义务而且维和部队面临针对平民暴力时的联合国的作用做了评论，她说，这是安全理事会日益关切的问题。她指出，联合国部队必须在其行动区内保护平民，这是维和特派团的一个重要道德和政治组成部分，集体良知不能也不会接受其守护的平民被打伤或打死时联合国却袖手旁观的局面。因此，要避免这种状况，巴西代表认为，安理会必须继续采取步骤，以符合这些道德和政治责任的方式，制定任务并确保军事资源。¹³⁹

在2009年6月26日第6151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表示相信，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在武装冲突期间对那些威胁或严重危及平民安全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他建议，安理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议应当以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准则和原则为基础，这会加强和进一步发展这方面的规范，并提升安理会各项决定和行动的合法性。¹⁴⁰巴西代表呼吁安理会非选择性地适当利用《宪章》规定的各个手段，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指出若要成立维持和平特派团，则明确授权该特派团协助保护平民也许是必要的，甚至在道义上是必须的。¹⁴¹

在2009年11月11日第6216次会议上，克罗地亚代表指出，为应对1990年代期间犯下的暴行，安全理事会于1999年作出了一项重要决定，增加了驻塞拉利昂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直接提到保护平民，包括通过使用武力保护平民。他指出，采用保护平民的规定在以后的维和任务中日益重要。这一概念是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的核心部分，此后纳入了许多联合国授权的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¹⁴²

¹³³ 同上，第13页。

¹³⁴ S/PV.6095，第11页。

¹³⁵ S/PV.5898，第22页。

¹³⁶ S/PV.6066，第23页。

¹³⁷ S/2007/643。

¹³⁸ S/PV. 6066 (Resumption 1)，第8-10页。

¹³⁹ S/PV. 6066，第30页。

¹⁴⁰ S/PV.6151，第10页。

¹⁴¹ 同上，第27页。

¹⁴² S/PV. 6216，第10页。

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保护平民主要是卷入冲突的各国政府的责任,国际社会的行动应侧重于协助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并明确表示,特别是在使用武力方面,国际社会要在安全理事会的主持下并经安理会同意且遵循《联合国宪章》才能采取适当步骤。他还回顾说,保护平民只是维和行动授权任务的一个方面,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和平进程。¹⁴³

贝宁代表指出,必须进行深入讨论,以便确定部署强有力特派团带来的各种影响,同时考虑到根据关于部署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使用武力的标准以及调整接战规则的需要。他进一步指出,根据文职官员控制武装部队的原则,被赋予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行动必须得到坚定和有效的政治支持,以便保持联合国行动的合法性。¹⁴⁴

案例 1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第 6108 次会议上,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辩论调解和解决争

¹⁴³ 同上,第 16 页。

¹⁴⁴ S/PV. 6216 (Resumption 1), 第 50 页。

端问题时,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的古巴代表表示,古巴政府关切的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在某些情况下过度仓促授权使用武力,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保持缄默和无所作为。她指出,安理会援引《宪章》第七章,作为处理未必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的问题的藉口。她主张倾向于在援引第七章的规定、特别是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前,应充分利用第六章和第八章和平解决争端条款。第七章应作为迫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予以援引,而这正是其本意所在。¹⁴⁵ 同样,卡塔尔代表认为,第七章规定只能在必要时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对安理会近年来常常根据第七章通过决议表示关切。¹⁴⁶ 巴基斯坦代表批评安理会不当运用《宪章》第七章,认为,经验表明,第七章的措施并不总是理想的,会进一步恶化争端并使其复杂化。¹⁴⁷ 越南代表强调指出,注重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的调解努力可以避免冲突迅速加剧,而冲突加剧可能导致不必要地采取最后措施,例如《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中提到的措施。¹⁴⁸

¹⁴⁵ S/PV.6108 (Resumption 1), 第 10-12 页。

¹⁴⁶ 同上,第 13 页。

¹⁴⁷ 同上,第 18 页。

¹⁴⁸ S/PV. 6108, 第 7 页。

五.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提供武装部队

第四十三条

1.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2. 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3. 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说明

《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了关于安全理事会与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派遣部队和空军特遣队的会员国的关系的安排。第四十三条规定, 会员国有义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安全理事会要求下向其提供武装部队和其他援助, 第四十四条设想让部队派遣国参与安理会有关审议。《宪章》第四十五条规定, 会员国应安理会的要求必须提供国家空军特遣队开展国际联合强制性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若干决定和审议中, 谈及了整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这种安排。

这一节分为六个小节。A、C 和 E 分节分别载有安理会关于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决定。B、D 和 F 分节介绍了涉及这些条款的宪法讨论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收到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或其中载有相关规定的来文。

安理会各项决定都未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然而, 安理会呼吁各国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采取强制性行动, 例如, 增加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兵力或授权驻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新设一个军事部分(见表 31)。

关于第四十四条, 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安理会

除其他外还指出, 安理会努力深化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¹⁴⁹

关于第四十五条, 安理会审议了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刚特派团为圆满完成其授权任务但缺乏必要的各种空军特遣队而面临的制约因素。安理会通过了要求予以适当支持的决定, 并举行了有关第四十五条的讨论。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三条的决定

在报告所述期间, 关于《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三条, 安理会审议了加强联刚特派团、持续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授权扩大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事宜。相应地, 安理会请会员国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刚特派团和中乍特派团派遣部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大致实现了所建议的部队能力, 但严重缺乏后勤和空中特遣队等关键使能因素。另一方面, 安理会于 2008 年 11 月新授权增加联刚特派团人员, 并且, 中乍特派团完全接管了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的责任, 但这两个特派团尚未达到其全部兵力, 还缺乏关键资产。由于这些限制因素, 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加紧致力于全面部署这些特派团。¹⁵⁰ 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支持在西非将部队从一个特派团调至另一个特派团。

¹⁴⁹ S/PRST/2009/24。

¹⁵⁰ 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案例载于下文 E 分节(表 32), 其中捐助要求包括提供直升机。

表 31
呼吁协助开展强制行动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1834(2008)号决议	鼓励部队派遣国承诺提供部队所需的必要资源, 尤其是直升机、侦察队、工兵、后勤和医疗设施(第 7 段)
20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861(2009)号决议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提供部队所需的必要资源, 特别是直升机、侦察队、工兵、后勤和医疗设施(第 14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国家提供便利,以便在无障碍、无拖延的情况下,自由地向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运送特派团所需的、以及欧盟行动完全脱离接触之前也需要的所有人员、装备、供应品、补给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备件(第 15 段)

科特迪瓦局势

2009 年 7 月 30 日 重申其在第 1836(2008)号决议中表明的意向,打算按照秘书长在其 2009 年 7 月 7 日
第 1880(2009)号决议 报告第 25 段中提出的建议,授权秘书长按照第 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视需要在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之间临时调动
部队,^a 此外吁请部队派遣国支持秘书长的这方面努力(第 24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赞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捐助方所作的贡献,呼
第 1906(2009)号决议 吁会员国承诺并提供特派团所需的其余直升飞机、空运能力、情报手段和其他增强军
力手段(第 42 段)

利比里亚局势

2009 年 9 月 15 日 重申打算授权秘书长按照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视需要在联
第 1885(2009)号决议 利特派团与联科行动之间临时调动部队,并吁请部队派遣国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做出
的努力(第 5 段)

中东局势

2008 年 8 月 27 日 赞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人员,尤其是部队指挥官发挥的积极作用和献身精神,
第 1832(2008)号决议 深切感谢向该部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强调该部队必须拥有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
要手段和设备(序言部分第五段)

第 1884(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同一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8 年 1 月 11 日 安理会表示关注达尔富尔的安全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吁请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
S/PRST/2008/1 协助迅速、全面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安理会
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直升机和运输装备,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顺利完成
任务(第 6 段)

2008 年 7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还吁请联合国和各方协助迅速、全面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吁请有能力
S/PRST/2008/27 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直升机和运输装备,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顺利完成任务(第 5 段)

2008 年 7 月 31 日 欢迎苏丹政府在 2008 年 6 月 5 日同安全理事会成员会晤时同意非洲联盟-联合国部队
第 1828(2008)号决议 的部署计划,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各捐助方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贡献,为了便
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充分、成功部署并加强对其人员的保护,呼吁:

(a) 按照秘书长的计划,快速部署部队支援人员,包括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中的
的工兵、后勤、医务和信号单位,以及其他部队、警察和包括承包人在内的非军事人员;

(b) 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并提供所需的直升机、空中侦察、地面运输、工兵和后勤单位及其他支援人员(第 2 段)

强调务必提高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以前由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部署的各营以及其他新进驻的各营的能力; 请捐助方继续提供援助, 确保这些营得到训练和装备, 使其达到联合国的标准(第 3 段)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部署 80% 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 敦促苏丹政府、部队派遣国、捐助方、秘书处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其所能为此提供便利(第 4 段)

2009 年 7 月 30 日 第 1881(2009)号决议 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并提供所需的其余直升机、空中侦察、地面运输、医疗和后勤单位及其他部队支援人员; 强调务必使有能力的各个营能够有效执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授权任务; 在这方面, 请捐助方继续提供援助, 确保各营获得适当的培训和装备; 还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审查如何最充分地利用其在达尔富尔的各种能力(第 3 段)

^a S/2009/344。

B. 关于第四十三条的讨论

在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关于中乍特派团的辩论重点是, 部队派遣国方面仍缺乏协助特派团达到其核定能力的承诺(案例 16)。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而言, 安理会讨论了缺乏至关重要的空中和地面部队情况, 尽管安理会要求提供更多亟需资产,¹⁵¹ 安理会还讨论了部队组成问题, 重点是阐释达尔富尔混合特派团的“鲜明的非洲特色”(案例 17)。¹⁵²

案例 16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的第 6111 次会议上, 此前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将权力移交给中乍特派团一个新设立的军事部分后,¹⁵³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强调指出, 亟需加强中乍特派团, 使其达

到核定兵力, 并向其提供装备以便应对所面临的挑战。尽管在中乍特派团下部署了欧盟部队, 而且加纳和多哥另外部署了部队, 但他提醒安理会说, 中乍特派团仍然缺乏对部队而言必不可少的要素, 特别是所需的通信装备和大部分军用直升机, 并敦促安理会竭尽全力确保中乍特派团拥有包括直升机在内的必要军事资产, 以便执行任务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部队面临的风险。¹⁵⁴

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的捷克共和国代表指出, 参加了欧盟部队行动的约 2 000 名士兵现在在中乍特派团旗帜下服役, 这进一步突显了欧洲联盟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他鼓励秘书处和新的部队派遣国继续努力争取迅速实现中乍特派团的全面作业能力, 以便继续欧盟部队取得的积极成果。¹⁵⁵

在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6172 次会议上,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乍特派团团长指出, 部署的军事部队占授权兵力的 46%, 因此限制了中乍特派团有效执行军事行动构想并为弱势群体提供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

¹⁵¹ 关于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空军特遣队的决定情况载于下文 E 分节; 另见下文 F 分节案例 20 的讨论。

¹⁵² 第 1769(200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七段。

¹⁵³ 更多资料见第八部分第三节和第十部分。

¹⁵⁴ S/PV.6111, 第 2-3 页。

¹⁵⁵ 同上, 第 6 页。

环境的能力。他还提醒安理会说，仍然缺乏加强夜间飞行能力的旋转翼飞机资产，如果这种令人无法接受的局面继续存在，则必须探讨是否有可能商购这种能力。他还要求已向部队部署兵员的国家加强其存在并延长其部署期限。¹⁵⁶

法国代表指出，必须加快完成中乍特派团的部署，并因此呼吁各国申明承诺或作出新的承诺。¹⁵⁷ 布基纳法索代表敦促国际社会竭尽全力，确保有效地部署中乍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并通过向它提供执行任务所必需的后勤手段使之能够开展业务。¹⁵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航空部队现在承担了主要负担，希望各部队派遣国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航空部队。¹⁵⁹ 日本代表同样表示日本政府关切迟迟未全面部署特派团，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尽最大努力，加快部队部署的顺利过渡。¹⁶⁰ 得到克罗地亚代表响应的越南代表呼吁捐助国和部队派遣国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军力增强手段，加快全面部署中乍特派团。¹⁶¹

案例 17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08 年 2 月 8 日第 5832 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指出，部队组成问题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重申要求苏丹政府就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纳入泰国和尼泊尔军事部队以及埃塞俄比亚和埃及部队问题作出最终决定。他强调说，尽管安理会第 1769(2007)号决议的确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应当“具有鲜明的非洲特色”，但并不一定意味着应该“只是”非洲的。他强调说，之所以需要使部队派遣国来源更广，存在着很多重要原因。首先，要获得某些所需的能力，就要求从非洲

以外的国家中找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第二，必须适当考虑到部队的地域平衡，使该行动能够被各方认为是中立的。他还呼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竭尽所能地加快部署的前期准备工作，尽可能快地配备所需能力到位。他重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必须紧急搞到关键的军用航空和地面运输装备。¹⁶²

比利时代表对部署非洲以外的部队遭遇困难感到遗憾，并表示，安理会不能接受苏丹政府声称对各国可否向安理会授权的部队派遣部队拥有的权力，对即将部署泰国和尼泊尔特遣队表示欢迎。¹⁶³ 联合国代表还指出了苏丹政府不一贯的合作和在当地取得进展遇到的官僚主义障碍情况。¹⁶⁴

另一方面，苏丹当局同意扩大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特遣队，允许非洲以外的国家参加，布基纳法索代表对此消息表示欢迎。¹⁶⁵

中国代表指出，执行第 1769(2007)号决议不仅是秘书处、非盟和苏丹政府的任务，而且，国际社会对此负有共同责任，应提供必要的资源、装备与人员。唯有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混合行动才可能顺利部署到位并发挥实效。¹⁶⁶ 其他一些发言者意见一致，呼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加快其部署筹备工作，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提供至关重要的航空和地面运输装备。¹⁶⁷

C.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四条的决定

2009 年 8 月 5 日，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指出，安理会在前六个月里一直致力于改善其与秘书处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集体监督

¹⁵⁶ S/PV.6172, 第 4 页。

¹⁵⁷ 同上, 第 6 页。

¹⁵⁸ 同上, 第 9 页。

¹⁵⁹ 同上。

¹⁶⁰ 同上, 第 10 页。

¹⁶¹ 同上, 第 13-14 页(越南); 第 18 页(克罗地亚)。

¹⁶² S/PV. 5832, 第 7 页。

¹⁶³ 同上, 第 21 页。

¹⁶⁴ 同上, 第 18 页。

¹⁶⁵ 同上, 第 9 页。

¹⁶⁶ 同上, 第 10 页。

¹⁶⁷ 同上, 第 12 页(印度尼西亚); 第 21 页(美国); 第 24 页(越南)。

问题上的对话以及制定努力深化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等做法。安全理事会还确定，为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规划、监督与评价及完成需要在若干领域作进一步反思，其中一个领域是，在延长或修改维持和平任务之前，尽早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更有意义的接触，并确认，这些国家的经验和专长可以大大促进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规划、决策和部署。¹⁶⁸

D. 关于第四十四条的讨论

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两次辩论中，安全理事会探讨了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接触情况，在这里作为案例研究予以介绍。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安理会讨论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作用(案例 18)。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的讨论中谈到了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案例 19)。

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第 5895 次会议上明确提及第四十四条没有提出宪法讨论。¹⁶⁹

案例 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第 6075 次会议上，发言者一致认为，维持和平行动要顺利完成任务则必须要有政治支持、充足的财力和后勤资源以及退出战略。乌拉圭代表在讨论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三方合作时着重指出，那些国家特别是在筹备和规划阶段参与业务管理的程度较低。他非常重视加强信息交流，呼吁让部队派遣国有真正的机会在界定一个行动的细节前表达自己的意见。他提议建立一个非政治性的有效机制，让这种互动成为可能，这将有助于尽量减少风险和最大限度地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¹⁷⁰

印度代表说，在当前国际背景下，第四十四条应解读为暗示，安理会应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与作出安理

会关于部署会员国武装部队特遣队的决定。他表示，《宪章》设想维持和平为安理会和大会共同设计和完善的工具，而不是《宪章》赋予安理会的权力的象征。他感到遗憾的是，在现实中，安全理事会“完全垄断”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控制权。他注意到以第 1353(2001)号决议规定的方式举行与部队派遣国的非公开会议情况和秘书处向部队派遣国通报情况的频率增加，但抱怨说，此类通报其实继续在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前夕举行，使会议形同走过场，因为没有任何认真或有意义的讨论余地。他重申必须让部队派遣国早日和充分参与特派团所有方面和各个阶段的规划。¹⁷¹

其他一些发言者还指出部队派遣国的专长和知识在整个规划和决策进程中给安理会带来的附加价值和好处。¹⁷² 奥地利代表欢迎更经常地组织召开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实地指挥官和部队派遣国会议的意见，以便讨论各种进行中的行动所面临的挑战及其执行与进展情况。他还认为，没有可供实地部队指挥官和部队人员参照的指导意见和准则便于其具体执行任务的问题应通过三方密切合作制定加以解决。¹⁷³

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维持和平活动不能只“以安理会为中心”。由于任务规定在实地要由部队派遣国来执行，其中大部分不是安理会成员国，因此显然需要让部队派遣国充分参与进来。这需要真正和有效的伙伴关系，要从部署和行动方面延伸到在决策和制定政策中的作用。¹⁷⁴ 约旦代表要求从长远看，在部队派遣国与区域组织和专门机构的参与下公开合作，以实现安理会的战略目标。¹⁷⁵

¹⁷¹ 同上，第 33 页。

¹⁷² 同上，第 17 页(布基纳法索)；第 18-19 页(日本)；第 22 页(奥地利)；第 23 页(克罗地亚)；第 26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35 页(巴基斯坦)；第 38 页(尼日利亚)；第 43 页(蒙古，代表不结盟运动)。

¹⁷³ 同上，第 22 页。

¹⁷⁴ 同上，第 35-36 页。

¹⁷⁵ 同上，第 37 页。

¹⁶⁸ S/PRST/2009/24，第三和第四段。

¹⁶⁹ S/PV.5895(Resumption 1)，第 27 页。

¹⁷⁰ S/PV. 6075，第 40-41 页。

案例 19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执行情况

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第 5968 次会议上, 在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辩论期间, 几位发言者欢迎近年来加强了与部队派遣国的协调和对部队派遣国的透明度,¹⁷⁶ 还有一些发言者更强调了在这方面仍要做的工作: 斯洛伐克代表指出, 必须要振兴与部队派遣国的非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因为此类会议太过于形式化, 并失去了很多其原有的价值。¹⁷⁷ 同样, 乌拉圭代表指出, 目前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仅是非正式性质的, 缺乏真正的磋商。¹⁷⁸ 新西兰代表还指出, 在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等其他有关各方之间开展互动方面, 存在着相当大的空间。¹⁷⁹ 其他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沟通, 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¹⁸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支持进一步加强安理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积极磋商这一做法, 确保这些国家在这类行动的最早规划阶段就参与进来。与此同时, 他提出, 安理会必须获得部队派遣国对相关问题尽可能充分的评估。¹⁸¹

约旦代表呼吁安理会制定决议时与部队派遣国磋商。他认为, 部队派遣国有责任充分利用在定期磋商和会议中与安理会互动的机会。他说, 这些会议的现有性质限制了有效、积极参与, 没有产生想要的结

果。他强调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磋商对帮助这些国家政府做出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决定必不可少, 建议安理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 鼓励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 并鼓励军事和政治专家在审议这些问题之前及早参加有关的特派团。¹⁸²

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的、得到了几个发言者支持¹⁸³ 的古巴代表要求, 不仅是在制订授权任务时, 而且在考虑改变、延长或终止一个特派团的授权任务时或当地局势迅速恶化时都应和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¹⁸⁴ 日本代表建议, 为确保执行安理会的行动并产生效力, 在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对维和行动作出重大调整或确定此类行动授权之前, 要进行非正式的意见交流, 这有助于处理主要利益攸关方, 包括出兵国和出资国的正当关切。¹⁸⁵

E. 安全理事会关于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五条提供空军特遣队的决定

在报告所述期间, 尽管秘书长的无数报告和信件一再要求会员国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空军,¹⁸⁶ 但安全理事会仍难以得到提供关键推进手段方面的承诺, 特别是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新设立的中乍特派团军事部分和联刚特派团(于 2008 年 11 月得到了增援)提供空中部队特遣队。表 32 系安理会呼吁向驻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富尔/苏丹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所需的各种空军特遣队情况。

¹⁷⁶ S/PV.5968, 第 5 页(中国); 第 7 页(克罗地亚)。

¹⁷⁷ 同上, 第 24 页。

¹⁷⁸ 同上, 第 31 页。

¹⁷⁹ 同上, 第 29 页。

¹⁸⁰ 同上, 第 19 页(布基纳法索); 第 25 页(瑞士); S/PV.5968(Resumption 1), 第 10 页(加拿大); 第 13 页(厄瓜多尔); 第 17 页(奥地利); 第 19 页(大韩民国); 第 22 页(汤加, 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第 24 页(巴基斯坦); 第 26 页(波兰)。

¹⁸¹ S/PV.5968, 第 16 页。

¹⁸² 同上, 第 36 页。

¹⁸³ 同上, 第 4 页(印度尼西亚); 第 6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1-12 页(越南)。

¹⁸⁴ 同上, 第 33 页。

¹⁸⁵ 同上, 第 22 页。

¹⁸⁶ 例如,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见 S/2008/249, 第 35 段; S/2008/443, 第 39 段; S/2008/558, 第 18 段; S/2009/201, 第 52 和 65 段; S/2009/592, 第 24 段。联刚特派团, 见 S/2009/472, 第 72 段; S/2008/703, 第 7(b)段; S/2009/52, 第 1-2 页。

表 32

呼吁会员国提供空军特遣队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1834(2008)号决议	鼓励部队派遣国承诺派遣部队所需的必要资源，尤其是直升机、侦察队、工兵、后勤和医疗设施(第 7 段)
20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861(2009)号决议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提供部队所需的必要资源，特别是直升机、侦察队、工兵、后勤和医疗设施(第 14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09 年 12 月 23 日 第 1906(2009)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捐助方所作的贡献，呼吁会员国承诺并提供特派团所需的其余直升飞机、空运能力、情报手段和其他增强军力手段(第 42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8 年 1 月 11 日 S/PRST/2008/1	安理会表示关注达尔富尔的安全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吁请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协助迅速、全面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安理会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直升机和运输装备，确保成功执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授权任务(第 6 段)
2008 年 7 月 16 日 S/PRST/2008/27	安全理事会还吁请联合国和各方协助迅速、全面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直升机和运输装备，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顺利完成任务(第 5 段)
2008 年 7 月 31 日 第 1828(2008)号决议	欢迎苏丹政府在 2008 年 6 月 5 日同安全理事会成员会晤时同意非洲联盟-联合国部队的部署计划，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各捐助方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贡献，为了便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充分、成功部署并加强对其人员的保护……，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并提供所需的直升机、空中侦察、地面运输、工程和后勤单位及其他部队支援人员(第 2 和 2(b)段)
2009 年 7 月 30 日 第 1881(2009)号决议	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各捐助方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作的贡献；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并提供所需的其余直升机、空中侦察、地面运输、医疗和后勤单位及其他部队支援人员(第 3 段)

F. 关于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五条

提供空军特遣队问题的讨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讨论了维和特派团面临的空军特遣队短缺问题。案例 20 和 21 分别反映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刚特派团开展的此类讨论。另外还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讨论了空军特遣队部署方面的困难(案例 22)。在核准为中乍特派团设立一个新的军事部门时,安理会讨论了提供空军能力的问题,但考虑的主要内容是会员国在为中乍特派团新设部门达到核定军力而提供援助方面仍然缺乏承诺。上文 B 分节突出介绍了有关讨论情况(见案例 16)。

案例 20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08 年 1 月 9 日举行的第 5817 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针对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指出,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根据第 1769(2007)号决议交出权力之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的部署继续因基本运输和航空等若干关键领域的短缺而难上加难。这些短缺的装备包括两个运输装备和三个军事通用航空装备,将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够以规定速度在大片地区范围内调动人员和资源,以应对危机并迅速为驻扎在不安全地点的部队提供补给。他告知安理会,在通过技术确定承诺提供的装备不符合要求之后,还缺少一个多功能后勤装备和一个空中侦察装备。他提到正在与乌克兰进行讨论,探讨是否有可能由另一个特派团移交战术直升机,同时探讨俄罗斯联邦的提议,其中涉及向其他部队派遣国提供机身。¹⁸⁷

安理会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中呼吁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协助迅速、全面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促请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直升机和运输装备,以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顺利完成任务。¹⁸⁸

¹⁸⁷ S/PV.5817, 第 2 至 6 页。

¹⁸⁸ S/PRST/2008/1, 第 6 段。

在 2008 年 2 月 8 日举行的第 5832 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重申,必须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紧急提供关键的军用航空和地面运输资产。¹⁸⁹ 几位发言者对有关局势及其对达尔富尔稳定的影响表示关切,并表示支持秘书处发出的关于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任务提供所需的直升机等资产的呼吁。¹⁹⁰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 5849 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报告称,除了埃塞俄比亚承诺提供的四架轻型战术直升机之外,通用直升机和其余的轻型战术直升机、空中侦察机以及后勤和运输装备仍没有着落。随后,他再次敦促安理会支持开展努力,以便尽快找到这些资产并将其部署到该特派团。¹⁹¹ 秘书处的通报者在以后的会议上也同样强调了这一方面。他们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仍缺乏五种关键的作业能力:攻击直升机、侦察机、中型支援直升机、工兵和后勤支助。¹⁹²

在 2008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第 5922 次会议上,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广大国际社会一再呼吁迅速部署一支强有力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但仍然无法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争取到大约 24 架直升机。¹⁹³ 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缺乏资源,包括缺乏特派团全面部署所需的空军特遣队的情况,一些发言者再次感到关切。¹⁹⁴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不仅部署速度有问题,而且设备也有问题,还指出,直升机是关键问题。他强调,安理会的部分责任应当是设法确保部署和设备交付均按时进行。¹⁹⁵ 美国代

¹⁸⁹ S/PV.5832, 第 7 页。

¹⁹⁰ 同上,第 12 页(印度尼西亚);第 13 页(哥斯达黎加);第 14 页(南非);第 18 页(联合王国);第 23 页(美国);第 25 页(巴拿马)。

¹⁹¹ S/PV.5849, 第 5 页。

¹⁹² S/PV.5872, 第 3 页; S/PV.5892, 第 6 页。

¹⁹³ S/PV.5922, 第 5-8 页。

¹⁹⁴ 同上,第 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1 页(南非);第 12 页(中国);第 19 页(克罗地亚);第 22 和 23 页(美国)。

¹⁹⁵ 同上,第 19 页。

表重申，必须提供适当的能力，并加倍努力，使国际社会确保提供能力，无论是重型和中型起重车还是直升机，并认为安理会可确定更加明确的重点，以鼓励部署或提供适当资产。¹⁹⁶

安理会在2008年7月16日的主席声明中呼吁联合国和所有各方协助迅速、全面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所需直升机和运输装备，以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顺利完成任务。¹⁹⁷ 2008年7月31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828(2008)号决议，其中，为了便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充分、成功部署并加强对其人员的保护，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并提供所需的直升机、空中侦察、地面运输、工兵、后勤单位及所需的其他支援人员。¹⁹⁸

在2008年12月19日第6054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指出，随着特派团能力增强，可开展更多工作。不过，特派团部队组成方面的主要差距仍有待弥补。一年多来，除其他外，已承诺提供1个空中侦查队、轻型战术直升机以及18架中型通用直升机，这些装备一直并且仍然悬而未决。¹⁹⁹

案例 21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根据2008年11月20日第1843(2008)号决议核准为联刚特派团提供临时快速增援能力，2008年12月22日第1856(2008)号决议延长了这项决定。²⁰⁰ 此后，在2009年4月9日举行的第6104次会议上，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强调说，鉴于该国东部地区的当前局势，这些额外资源很重要，但遗憾的是，尽管有若干国家表示愿意提供额外的部队和警察，但极其重要的能力仍然没有落实。他强调，比如，如果没有快速部署和反应所需的更多直升机支

援，联刚特派团迅速应对新威胁和保护平民的能力将被削弱，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支持也将受到严重制约。²⁰¹

在2009年10月16日举行的第6203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告诉安理会，虽然2008年授权增加的军警人员中的首批人员已开始抵达，但有限的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能力仍然大大制约了联刚特派团在最需要的地方迅速部署和维持部队的的能力。这一局面因缺乏战术情报而难上加难，尽管安理会一年以前就授权在战术情报方面提供支持，但尚未获得任何支持。²⁰²

安理会在2009年11月23日第1906(2009)号决议中呼吁会员国承诺并提供该特派团所需的其余直升飞机、空运能力、情报手段和其他增强军力手段。²⁰³

案例 2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2009年1月23日举行的第607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专题辩论，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辩论中提醒安理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在部署方面面临困难，仍然缺少直升机，而直升机可为其执行重要任务提供所必需的机动性。²⁰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一支俄罗斯直升机部队作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一部分开展行动，另一个俄罗斯航空小组即将被派往中乍特派团。²⁰⁵

在2009年6月29日举行的第6153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重申，联合国并非总能得到数量充足的所需能力，例如“大家熟知的直升机”，这大大妨碍了一些特派团执行任务。²⁰⁶ 卢旺达代表

¹⁹⁶ 同上，第22-23页。

¹⁹⁷ S/PRST/2008/27，第5段。

¹⁹⁸ 第1828(2008)号决议，第2(b)段。

¹⁹⁹ S/PV.6054，第2-5页。

²⁰⁰ 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²⁰¹ S/PV.6104，第6页。

²⁰² S/PV.6203，第5页。

²⁰³ 第1906(2009)号决议，第42段。

²⁰⁴ S/PV.6075，第4页。

²⁰⁵ 同上，第21页。

²⁰⁶ S/PV.6153，第3页。

强调,一些会员国特别是非洲会员国坚决支持维和行动,但其资源有限,并且面临其他当务之急,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支持,提供这些国家无力购买的装备。他表示,直升机等装备是增强战斗力的必要手段,可大大提高该地区维和部队的机动性和成效,但国际社会却没有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等特派团提供这种装备。²⁰⁷ 印

²⁰⁷ S/PV.6153(Resumption 1), 第10页。

度代表回顾到,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2009年1月23日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发言中强调了维和遇到问题的诸多领域,包括缺少航空装备等关键支持性能力。他表示,问题不是缺少人员和装备,而是会员国不愿向联合国提供这些资产。²⁰⁸

²⁰⁸ 同上,第13页。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 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1. 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2. 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3.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4. 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说明

《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了军事参谋团在规划武力使用方面的作用,还涉及该团的组成。

本节突出介绍安全理事会在其决定或在其审议工作中处理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的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决定(见A分节)。此外,几个安理会成员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讨论了重新启动军事参谋团的可能性(见B分节)。

A.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虽然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但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确认有必要改进其寻求军事意见的方式,并打算为此建立机制,这是为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规划、监督与评价及完成情况而需要作进一步反思的若干领域之一。安理会还指出,它将继续审查军事参谋团的作用;²⁰⁹

B.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几个安理会成员建议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案例23)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24)的项目下举行的辩论中审议重新启动军事参谋团的事宜。

²⁰⁹ S/PRST/2009/24, 第4段。

案例 24 侧重于军事参谋团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作用。第五部分第三节介绍了有关军事参谋团在依照第 26 条建立军备管制制度方面的作用的讨论情况。

案例 2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第 6075 次会议上举行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辩论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安全理事会所需的军事专门知识水平仍然不能令人满意。他认为，为确保安理会更有系统地处理维和军事方面的问题，现在，有 15 个安全理事会成员充分参加，重新振兴军事参谋团的时机已到，并且完全合理。他重申，军事参谋团对维和行动部署所在国军事局势的评估，就维和作业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参与评估受命参与维和行动的部队和各种服务的准备状况，可为安理会提供及时、可靠的情报，并将提高整个联合国的维和军事专门知识。他还宣布，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愿意与各国分享就军事参谋团可能的工作安排提出的具体建议。²¹⁰

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举行的第 6153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认为，由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朝着更加健全和更加全面的方向转变，必须在制订任务之前明确了解实地局势，还必须与有关主要行为者一道拟定明确的进入和撤出战略，乌干达政府支持在安理会所有成员参与下重振军事参谋团，使其能够在提供有关技术意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²¹¹

在 2009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617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感到遗憾的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编写的题为“新伙伴关系议程：勾画联合国维持和平新地平线”²¹² 的非正式文件忽视了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所需的军事专门知识水平的问题。他支持关于让安理会成员的军事专家参与审议和商定维和行动任务的想法，并主张安理会在维持和平的军

事方面的工作应进一步系统化。他重申了俄罗斯提出的关于扩大军事参谋团以包括所有 15 个安理会成员的提议。关于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他认为，除其他外，声明对加强军事参谋团活动的需要不够重视。²¹³

在会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言，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确认有必要改进其寻求军事意见的途径和继续审查军事参谋团的作用。²¹⁴

案例 2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哥斯达黎加)在为关于加强集体军备管制制度这一主题的专题辩论编写的概念文件中，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起就全面管制和减少军备以及“过于模糊”的军事参谋团提出可执行的具体提议。该文件进一步指出，这项工作将提供一个机会，可借以遵守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审议军事参谋团组成、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的要求。²¹⁵

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第 6017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所指出，确保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框架内采取行动所需的军事专门知识水平的问题迄今依然没有得到解决。谈到俄罗斯提出的加紧军事参谋团活动的倡议，他解释说，其主旨是使军事参谋团参加实况调查团和检查组，以便评估为参与维和行动而分配的部队人员和装备的战备情况，这将为安理会及时提供重要信息。²¹⁶

关于军事参谋委员会，阿根廷代表指出，为了使用和指挥供联合国调动的部队，联合国在其整个历史上不得不建立各种不同的安排，原因是军事参谋团无法完成其任务。他解释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现有机构的产生，正是出于履行《宪章》中预见的那些职能的需要。²¹⁷ 加拿大代表指出，关于军事参谋团在长期未得到使用之后重新开展活动的任何决定，都需要进行重要协商和进一步研究。²¹⁸

²¹⁰ S/PV.6075，第 20 页。

²¹¹ S/PV.6153，第 13 页。

²¹² 该非正式文件列出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对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伙伴关系的未来议程的初步意见；见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documents/newhorizon.pdf>。更多资料见第一部分第 37 节和第十部分。

²¹³ S/PV.6178，第 16-17 页。

²¹⁴ S/PRST/2009/24，第 4 段。

²¹⁵ S 2008/697，第 2-3 页。

²¹⁶ S/PV.6017，第 8 页。

²¹⁷ S/PV.6017(Resumption 1)，第 6 页。

²¹⁸ 同上，第 16 页。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1. 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 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 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2. 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说明

《宪章》第四十八条着重强调,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全部或部分会员国有义务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条的规定通过的决定。根据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会员国可直接或通过其他国际组织执行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没有在其任何决定中明确援引《宪章》第四十八条。然而, 在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些决议中, 安理会没有明确提及第 48 条, 但强调会员国有必要充分遵守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这些决议所载规定可被视为含蓄提到第四十八条。

此外, 安理会收到的一份来文明确援引了第四十八条。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并经第 1822(2008)号决议延期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次报告指出,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决定审议关于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或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签署高级别协定的提议。做出这一决定的依据是, “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 会员国有义务不仅直接遵守安理会的强制性决定, 而且通过在其加入的相关国际机构采取行动予以遵守。”²¹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为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各项决定而进行审议的过程中, 没有就第四十八条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进行宪政讨论。因此, 本节侧重于突出强调安理会要求执行这些决定的各种对

象的安理会各项决定。措施本身详见侧重于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条的各节。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八条通过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理事会各项决定没有要求执行第四十条规定的措施。引起落实根据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的任何义务或提出任何援助要求的背景要么是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 在其中吁请各国提供武装部队和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执法行动有关的援助, 要么是为执行《宪章》第七章的一项规定而开展互助。因为这些要求分别在第五.A 节和第八.B 节阐述, 本节只介绍涉及会员国有义务落实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安理会决定(见表 33)。

在涉及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制裁措施的大部分决定中,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都呼吁“会员国”、“所有国家”或“所有国家, 特别是该区域各国”, (a) 充分遵守制裁制度; (b) 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措施; 和(c) 与相关的制裁委员会或监测机制合作并向其提出报告。除会员国外, 安理会要求各种各样的行为者, 如“联合国相关机构、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与负责监测制裁制度的机构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虽然安理会一般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遵守所定措施, 但在一个涉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边界争端的案例中, 安理会坚决要求“所有会员国, 包括厄立特里亚”应充分遵守军火禁运的规定。²²⁰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具体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²²¹ 并敦促“所有国家, 特别是该区域各国”, 采取适当步骤, 制止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 包括必要时采取司法手段, 并视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²²² 此外, 安理会敦促“该区

²²⁰ 第 1907 (2009)号决议, 第 1 段。

²²¹ 第 1896 (2009)号决议, 第 12 段。

²²² 第 1906 (2009)号决议, 第 28 段。

²¹⁹ S/2009/502, 第 84 段。

域各国政府”防止各自领土被用来支持违反武器禁运, 并特别提到四个国家。²²³

²²³ 第 1859 (2008)号决议, 第 20 段。

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大湖区局势采取司法措施, 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加紧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并为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²²⁴

²²⁴ 第 1804 (2008)号决议, 第 9 段。

表 33

提及执行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各项决定的义务的决议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842(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29 日

呼吁《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的科特迪瓦各方以及所有国家, 尤其是该次区域各国, 充分实施经[本决议]第 1 段延长期限的措施, 包括酌情制订必要的规则和条例, 并呼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在第 1739(2007)号决议所确定并经第 1826(2008)号决议延长期限的各自能力和任务规定范围内, 尤其全力支持执行经第 1 段延长期限的武器措施(第 3 段)

第 1893(2009)号决议同一规定, 第 3 段

请所有有关国家, 尤其是该次区域各国, 与委员会充分合作(第 9 段)

第 1893(2009)号决议中同一规定, 第 9 段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 包括金伯利进程, 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通力合作, 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并经[第 1842(2008)号决议]第 1 段重申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任何信息(第 15 段)

第 1893(2009)号决议中同一规定, 第 18 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第 185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该区域各国政府有责任按照《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 防止各自领土被用来支持违反第 1807(2008)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或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 [并]敦促它们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任何非法武装团体提供跨界支持(序言部分第 8 段)

敦促该区域所有各国政府, 特别是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四国政府……, 防止各自领土被用来支持违反第 1807(2008)号决议重申的武器禁运的活动, 或被用来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第 20 段)

第 1857(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着重指出各国均有义务服从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通知要求(序言部分第 7 段)

吁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该区域各国, 支持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在委员会执行任务过程中给予充分合作, 且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45 日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本决议]第 1 至第 5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并鼓励所有各国应委员会要求, 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 以便更深入地讨论相关问题(第 7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第 1896(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以及境内有根据本决议第 3 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的国家,全面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过程中给予充分合作(第 5 段)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各国政府,尤其是该区域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与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交换有关军火运输、贸易路线、已知由武装团体控制或使用的战略矿藏、大湖区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飞往大湖区的航班、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以及委员会根据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活动的情报(第 10 段)

还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在这方面请所有国家为委员会指定一个协调人,以加强与专家组的合作与情报分享(第 12 段)

再次申明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21 段中提出并经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14 段重申的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方和各国充分配合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其成员的安全,确保他们可随时畅行无阻,尤其是接触其认为与执行任务相关的人员、文件和场址(第 13 段)

又吁请会员国与专家组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本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为委员会制订尽责调查准则建议的任务,特别是提供有关矿产品贸易的相关国家准则、许可证要求或立法的细节(第 15 段)

第 1906(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强调自然资源非法开采和贸易与武器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大湖区、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敦促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充分执行安理会第 1896(2009)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序言部分第 12 段)

敦促所有国家对居住在本国境内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领导人采取适当法律行动,包括切实执行第 1533(2004)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1896(2009)号决议延期的制裁机制(第 27 段)

又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采取适当步骤,制止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包括必要时采取司法手段,并视需要向安理会报告情况(第 28 段)

大湖区局势

第 1804(2008)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13 日

吁请会员国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向卢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提供任何财政、技术或其他形式支持,或使其受益(第 8 段)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第 9 段)

利比里亚局势

第 1819(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18 日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所涉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第 3 段)

第 1854(2009)号决议中同一规定,第 6 段; 1903(2009)号决议,第 11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1887(2009)号决议 重申其第 1540(2004)号决议, 重申各国必须充分执行其中的各项措施, 并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与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积极合作, 包括在第 1810(2008)号决议要求进行的全面审议过程中与其积极合作(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2009 年 9 月 24 日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PRST/2009/7 安理会还呼吁所有会员国全面遵守其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第 4 段)
2009 年 4 月 13 日

第 1874(2009)号决议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及专家小组全面合作, 尤其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27 段)
2009 年 6 月 12 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810(2008)号决议 重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决定和要求, 强调所有国家全面执行该项决议的重要性(第 1 段)
2008 年 4 月 25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1907(2009)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 包括厄立特里亚, 均应充分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并经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1356(2001)号、第 1425(2002)号、第 1725(2006)号、第 1744(2007)号和第 1772(2007)号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军火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的规定(第 1 段)
2009 年 12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1841(2008)号决议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556(2004)和 1591(2005)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4 段)
2008 年 10 月 15 日

第 1891(2009)号决议同一规定, 第 5 段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第 1823(2008)号决议 强调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务必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合作, 并在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执行经第 1807(2008)号决议延长的任务时, 与其进行合作(序言部分第 3 段)
2008 年 7 月 10 日

索马里局势

第 1801(2008)号决议 强调第 733(1992)号决议实行的、其后有关决议详述和修正的武器禁运措施继续有助于索马里实现和平与安全, 要求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该区域各会员国, 充分遵守武器禁运……(第 11 段)
2008 年 2 月 20 日

第 1811(2008)号决议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所定措施(第 1 段)
2008 年 4 月 29 日

第 1814(2008)号决议 强调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经第 1356(2001)、1425(2002)、1725(2006)、1744(2007)和 1772(2007)号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军火禁运继续对索马里和平与安全做出的贡献, 并再次要求各会员国, 尤其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全面遵守禁运(序言部分第 15 段)
2008 年 5 月 15 日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第 1844(2008)号决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	提醒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严格执行本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第 24 段)
第 1853(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所定措施(第 1 段)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1822(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	强调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 包括关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的规定, 以及关于曾经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实施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活动或行为或为之招募人员的任何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规定, 并且有义务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 协助履行反恐怖主义的义务(序言部分第 14 段)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实施和强制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列的措施, 并敦促各国在这方面加倍努力(第 8 段)

八.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 彼此协助, 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说明

《宪章》第四十九条规定, 会员国应相互协助, 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任何明确提及第四十九条的决定。然而, 许多决定载有这样的规定, 即安理会请会员国相互协助, 以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定。大多数要求涉及与根据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有关的决定的执行问题, 少数要求

涉及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 但与第四十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各项决定没有提及互助。

因此本节概述了安理会的各项决定, 其中呼吁会员国相互协助, 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

A. 呼吁在执行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各项决定方面相互协助

在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方面, 安理会曾在两个场合呼吁捐助界为目标国家实施安理会以前通过的制裁措施提供技术或其他类型援助(见表 34)。

表 34

提及在执行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各项决定方面相互协助的规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第 1896(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敦促捐助方考虑增加提供技术援助及其他援助和支持, 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采矿、执法和边境管制机构和部门的体制能力(第 18 段)
利比里亚局势	
第 1903(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强调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条件, 并鼓励包括捐助方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利比里亚政府所做的努力.....(序言部分第 9 段)

B. 呼吁在执行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各项决定方面相互协助

在其授权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执法行动的各项决定中, 安全理事会定期请各国、有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 提供各种支助或援助(见表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多数此类请求系为全面部署或维持一个区域维和行动或多国部队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设备和培训的要求, 比如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欧洲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欧洲联盟驻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部队(欧盟部队)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此外, 关于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 安理会在一项决定中敦促各国提供便利, 以便向该行动的两个东道国运送所有人员、装

备、供应品、补给和其他物资。²²⁵ 关于非索特派团, 安理会再次呼吁捐助各种资源, 并同时敦促“些已表示愿意对非索特派团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履行这种承诺”²²⁶

另一次关于加强执法行动方面的国家间合作与协调的呼吁与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构成的威胁有关: 安理会吁请大湖区各国政府协调努力, 处理这一威胁, 在这方面大力鼓励进一步定期交流关于上帝军的信息。

关于索马里沿海的反海盗措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首次为此授权使用武力, 一再促请各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为过渡联邦政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提供援助, 并要求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²²⁵ 第 1861 (2009)号决议, 第 15 段。

²²⁶ 第 1814 (2008)号决议, 第 10 段。

表 35

提及在执行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各项决定方面相互协助的规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阿富汗局势

第 1833(2008)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22 日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 以满足其一切作业需求, 为此吁请会员国向安援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 并向根据第 1386(2001)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第 3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
2009 年 10 月 8 日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安援部队, 以满足其一切作业需求, 为此吁请会员国向该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第 3 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1845(2008)号决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 邀请所有国家, 尤其是该区域各国, 继续向根据[本决议]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和便利, 包括过境便利(第 19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中同一规定, 第 19 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第 1861(2009)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敦促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国家提供便利, 以便在无阻碍、无拖延的情况下, 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所需的、以及欧盟行动完全脱离接触之前也需要的所有人员、装备、供应品、补给和其他物资, 包括车辆和备件, 自由地运往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第 15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第 1906(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吁请大湖区各国政府协调努力,处理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大力鼓励加强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及上帝军对民众构成威胁的地区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定期交流关于上帝军的信息……(第 16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1801(2008)号决议
2008 年 2 月 20 日

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做出贡献,以便协助其他外国部队全部撤离索马里并帮助为那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第 3 段)

敦促会员国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以便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第 4 段)

鼓励那些在索马里海岸附近国际水域和空域派有舰艇和军用飞机的会员国随时注意那里的海盗事件,并根据有关国际法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商业航运,尤其是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使其免遭海盗危害,欣见法国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海上运输队而作的贡献以及丹麦目前为此提供的支援(第 12 段)

第 1814(2008)号决议
2008 年 5 月 15 日

再次呼吁会员国为非索特派团的全面部署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并呼吁非洲联盟成员国对非索特派团作出贡献,以便利其他外国部队撤离索马里,帮助为当地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敦促那些已表示愿意对非索特派团作出贡献的成员国履行这种承诺,认识到需要加紧努力使非索特派团得到更多的支持……(第 10 段)

第 1816(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 日

敦促在索马里沿岸公海和空域有本国海军舰只和军用飞机活动的国家对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保持警惕,并在这方面特别鼓励有意使用索马里沿海海上商业航线的国家加强并协调努力,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2 段)

敦促各国在相互之间及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进行合作,酌情同相关区域组织合作打击索马里领海和沿岸公海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并分享此方面情报,此外根据相关国际法向受到海盗或武装劫匪威胁或攻击的船只提供支援(第 3 段)

敦促各国与包括海事组织在内的各有关组织合作,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得到适当的指导和培训,以掌握避免、规避和自卫技巧,并且尽可能避开这一区域(第 4 段)

呼吁各国和包括海事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应索马里及附近沿岸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确保沿岸和海上的安全,包括打击索马里及附近地区海岸沿线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第 5 段)

吁请各国与其他参与国协调它们依照[本决议]第 5 和第 7 段采取的行动(第 10 段)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岸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和施行者的国籍国以及国际法和国内立法规定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合作确定管辖范围并调查和起诉对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负有责任的人,此外提供各种协助,包括针对其所管辖和控制的人员,如被害人和证人以及在根据本决议开展行动过程中扣留的人员,提供处置和后勤方面的协助(第 11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第 1831(2008)号决议 2008 年 8 月 19 日	<p>强调非索特派团正在为索马里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尤其欢迎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的持续承诺，谴责针对特派团的任何敌对行动，敦促索马里和该区域所有各方支持特派团并与之合作，……(序言部分第 7 段)</p> <p>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特派团做出贡献，以便有利于其他外国部队全部撤离索马里，并有助于为当地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第 3 段)</p> <p>敦促会员国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以便全面部署特派团(第 4 段)</p>
S/PRST/2008/33 2008 年 9 月 4 日	<p>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非索特派团，并再次敦促国际社会为全部署非索特派团提供财政资源、人力、装备和服务(第 5 段)</p> <p>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紧急确定和接触有可能提供所需财政资源、人力、装备和服务的国家，随时准备在这方面支持秘书长，并吁请各国作出积极响应(第 10 段)</p>
第 1838(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7 日	<p>敦促有能力的国家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依照第 1816(2008)号决议的规定，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4 段)</p> <p>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根据[本决议]第 3、4 和 5 段彼此协调行动(第 7 段)</p>
第 184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	<p>吁请各国和包括海事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在索马里和邻近沿海国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确保沿岸及海上安全，包括在索马里沿海及附近海岸沿线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5 段)</p> <p>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彼此协调，包括通过双边渠道或通过联合国互通信息，并与海事组织、国际航运界、船旗国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协力制止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7 段)</p> <p>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岸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和实施者的国籍国以及国际法和国内立法规定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合作确定管辖范围……(第 14 段)</p>
第 1851(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6 日	<p>吁请会员国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在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加强其运作能力，将那些利用索马里领土策划、协助或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犯罪行为者绳之以法，并着重指出，根据本段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第 7 段)</p>
第 1863(2009)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6 日	<p>呼吁会员国向特派团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鼓励会员国为此与非洲联盟、联合国、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捐助方密切合作(第 14 段)</p>
第 1872(2009)号决议 2009 年 5 月 26 日	<p>敦促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向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同时指出，信托基金的存在并不排除为支持特派团而订立直接双边安排(第 20 段)</p>
第 189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p>赞赏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为促进协调所做的工作，以与海事组织、船旗国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遏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这些努力(第 4 段)</p> <p>……吁请各国和包括海事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在索马里包括地区当局和邻近沿海国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他们的能力，确保沿海及海上安全，包括在索马里沿海及附近海岸沿线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在这方面通过索</p>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进行协调的重要性(第 5 段)

鼓励会员国继续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7 段)

吁请会员国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在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协助索马里包括地区当局加强其能力,将那些利用索马里领土策划、协助或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犯罪行为者绳之以法……(第 11 段)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和实施者的国籍国以及国际法和国内立法规定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合作确定管辖范围并调查和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责任人……(第 12 段)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采取实施定向制裁的做法。²²⁷ 鉴于近年来从全面经济制裁转变为定向制裁,没有任何一个第三国就其因联合国对另一国实施制裁而经历特殊经济问题之事接触过经授权负责监督制裁执行工作的任何安全理事会委员会。²²⁸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与第五十条有关的决定,安理会附属机构也没有通过任何与

第五十条相关的决定。但是,委员会成员有两次提及的问题可被认为对第五十条有隐含的意义。第一次是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第 5968 次会议上,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项下就安理会工作方法举行的专题辩论中,乌拉圭代表建议,安理会的附属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应允许有关会员国参与其讨论。应该有可能让那些对制裁制度感到关切的国家参与,从而可按照《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与相关制裁委员会进行有效和及时磋商。他指出,尽管在制裁制度的执行方面有所改善,但是各国仍然实际缺乏接触上诉机构或利用磋商制度的机会,使它们无法参与和合理地期望自己的利益得到考虑,并能影响组织发展,以期促进这些利益。²²⁹

第二次是在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9 次会议上,在谈到伊拉克局势时,意大利代表指出对以下问题感到关切:保障法律确定性、避免在通过第 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续行动后对相关局势产生任何影响,以及保障在设定制裁制度前已与伊拉克签订合同并无法在遵守安全理事会设定的措施的情况下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企业。²³⁰

²²⁷ 欲知更多关于制裁措施的详情,请参见上文第三节。

²²⁸ 见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给大会的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报告(A/63/224、A/64/225 和 A/65/217)。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的两份年度报告提及了制裁在目标国造成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见 S/2008/832, 第 8 段; S/2009/667, 第 8 段);委员会重申了安理会的要求,即请秘书长同专家组密切协商,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一份报告,评估因执行该决议第 6 段所述的可能措施而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居民造成的潜在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影响。

²²⁹ S/PV.5968, 第 31 页。

²³⁰ S/PV.6059, 第 6 页。

十. 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行使自卫权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一个会员国在遭受武力攻击时享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本节述及安全理事会与该条有关的惯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任何决定中都没有明示或默示地提及过第五十一条。但在审议过程中，在涉及若干议程项目时曾援引过自卫权，也收到过一些触及第五十一条所载原则的来文。

在本节标题 A(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下，在三个案例研究中述及安理会关于第五十一条的适用和解释问题的辩论。在标题 B(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来文)下提供了对上述来文的一个概述。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安理会在审议中曾多次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²³¹ 安理会还在涉及以下项目时就第五十一条的适用和解释进行了辩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格鲁吉亚局势”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案件 25 至 27)。

案例 25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 2008 年 1 月 22 日第 5824 次会议上讨论了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的武装冲突和日益恶化的局势问题；以色列代表重申以色列政府打算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然权利保护和保卫本国人民，并指出，这是所有国家的根本义务和权利。此外，他坚

²³¹ 例如，见 S/PV.6017(续会 1)，第 19 页(玻利维亚)；S/PV.6151(续会 1)，第 33 页(俄罗斯联邦)。

持认为，应该区分以色列为自卫而采取的行动和巴勒斯坦的恐怖主义。²³²

一些发言者在承认以色列享有自卫权的同时指出，应以有节制和相称的方式行使这项权利。²³³ 斯洛文尼亚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承认以色列有权自卫，但同时呼吁立即终止一切暴力行为和一切违反国际法和危及平民的行为。²³⁴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以色列采取旨在造成加沙平民痛苦的行动以应对持续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²³⁵ 克罗地亚代表敦促双方立即终止敌对行为，并担心那些影响到全部人口的不相称反应和措施会严重损害和平进程。²³⁶

另一方面，一些发言者拒绝接受以色列是采取自卫行动的说法：南非代表认为，以色列军队那种不相称的使用武力的做法，包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惩罚，已使自卫的主张失效了。²³⁷ 黎巴嫩代表回顾说，按照国际规范和公约，特别是按照《宪章》的规定，自卫权并不允许过度或不相称地使用武力，也不能被用作对无辜平民发动战争或实施报复的借口，而目前在加沙正在发生这样的事。²³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强调，自卫权适用于所有人，包括巴勒斯坦人，自卫不可以是只符合以色列的尺度和占领标准的一种种族主义原则。²³⁹

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6100 次会议上，在提及加沙和黎巴嫩南部局势时，黎巴嫩代表认为，以色列已实质上违反了国际法关于使用武力条件的条款，总是借口《宪章》，具体而言是第五十一条，赋予会员国在出现武装侵略时有权自卫，直到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他因此请安理会以最严格的意义

²³² S/PV.5824，第 8 页。

²³³ 同上，第 15 页(法国)；和第 16 页(巴拿马)。

²³⁴ S/PV.5824(续会 1)，第 4 页。

²³⁵ S/PV.5824，第 11 页。

²³⁶ 同上，第 17 页。

²³⁷ 同上，第 12 页。

²³⁸ S/PV.5824(续会 1)，第 7 页。

²³⁹ 同上，第 9 页。

来解释第五十一条, 因为该条款构成对《宪章》关于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第二条第四项的一个例外。他进一步指出, 以色列利用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为其使用武力辩护, 这不符合占领这一事实, 因为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 加沙仍然是一块被占领的土地。他引述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地位的意见并指出, 法院申明, 自卫权不涵盖来自其控制地区内部而不是外部的威胁。他还强调, 自卫权的前提是必要性和平衡的存在, 但以色列在使用武力时这两个条件从未得到满足过。他指出, 国际人道主义法涵盖所有被占领土; 他还指出, 不管以色列在什么时候在加沙和黎巴嫩援引自卫权, 它都是在“自说自话”, 只选用自己的权利。他还批评以色列每天侵犯黎巴嫩领空的做法, 把这种做法称之为“其歪曲《宪章》第五十一条的另一个实例”, 同时以色列还继续占领着黎巴嫩南部的部分地区。²⁴⁰

在印发由理查德·戈德斯通大法官率领、经人权理事会委派的加沙冲突问题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之后,²⁴¹ 在2009年10月14日第6201次会议上, 以色列代表强烈谴责该报告偏袒, 并指控该报告赞成和使恐怖主义合法化、否定了以色列保护本国公民的权利。他指出, 安理会关于戈德斯通报告的辩论只是一个“充满吵闹和愤怒的故事”; 他警告说, 如果以色列为和平不得不进一步承担风险的话, 国际社会必须承认以色列的自卫权。²⁴²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 戈德斯通报告没有充分承认以色列有权保护本国公民或足够重视哈马斯的行动。他谴责巴勒斯坦武装分子发动袭击, 认为这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他承认以色列有权保护本国公民免遭这类袭击, 但必须按国际法行事。²⁴³ 澳大利亚代表宣布,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以色列的自卫权并呼吁停止火箭弹袭击。²⁴⁴ 但其他发言者强调, 该报告的某些调查结果提及不相称的使用武力、伤害加沙居民的情况。²⁴⁵

²⁴⁰ S/PV.6100, 第32-33页。

²⁴¹ A/HRC/12/48。

²⁴² S/PV.6203, 第11页。

²⁴³ 同上, 第20-21页。

²⁴⁴ S/PV.6201(续会 1), 第26页。

²⁴⁵ S/PV.6201, 第7页(巴勒斯坦); S/PV.6201(续会 1), 第3页(埃及, 代表不结盟运动); 和第13页(印度尼西亚)。

案例 26 格鲁吉亚局势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2008年8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要求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格鲁吉亚对南奥塞梯这个受国际公认的冲突方的侵略行动。²⁴⁶

安全理事会在2008年8月8日举行第5951次会议审议该事项; 俄罗斯联邦代表除其他外呼吁安理会反对格鲁吉亚对南奥塞梯使用武力。²⁴⁷ 格鲁吉亚代表则宣布, 格鲁吉亚政府采取军事行动是为了自卫, 以保护其平民免遭南奥塞梯分离主义分子的“一再武装挑衅”, 因为这些分离主义分子无视停火规定并使暴力急剧升级。²⁴⁸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5952次会议上, 格鲁吉亚代表重申其政府采取行动是为了自卫, “唯一目的就是保护平民和防止该地区居民进一步的生命损失”。²⁴⁹

在2008年8月10日第5953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进一步解释说, 俄罗斯已经设立了一个海上“安全区”, 以防止在俄罗斯船只巡逻的地区发生武装事件。他否认俄罗斯政府打算对格鲁吉亚实行海上封锁并坚称, 俄罗斯联邦会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只在行使自卫权时才会使用武力。²⁵⁰ 巴拿马代表谴责格鲁吉亚政府决定通过使用武力谋求对南奥塞梯行使权力, 并同样谴责俄罗斯联邦以完全不相称、从而非法地使用武力的做法, 虽然俄罗斯声称其目的是为了保护本国公民和维持和平部队。他回顾说, 任何滥用适用于第五十一条的基本限制的做法都违反了俄罗斯联邦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所承担的受托义务。²⁵¹

²⁴⁶ S/2008/533。

²⁴⁷ S/PV.5951, 第3页。

²⁴⁸ 同上, 第5页。

²⁴⁹ S/PV.5952, 第3页。

²⁵⁰ S/PV.5953, 第9页。在第6151次会议上, 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答复格鲁吉亚代表在发言中提出的指控时坚决否认俄罗斯联邦占领了南奥塞梯并认为, 派遣军队的决定是依法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作出的。他补充说, 按照既定程序, 安理会获悉了该决定(见 S/PV.6151(续会 1), 第33页)。

²⁵¹ S/PV.5953, 第15页。

在签署六点停火协议之后于2008年8月19日举行的第5961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认为，俄罗斯联邦声称有权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从而证实俄罗斯是冲突的一个当事方。此外他指出，俄罗斯联邦自8月7日以来展开的军事行动已超越了维持和平或调解员的行动范围。²⁵²

案例 27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2009年1月14日第6066次会议上，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以色列代表在提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冲突时重申，针对哈马斯对以色列平民的“非常有区别对待”的袭击，以色列享有合法自卫权。²⁵³ 美国代表维护以色列“无可置疑”的自卫权，但敦促以色列政府缓解对人道主义支助物资进出和流动的控制，以避免平民伤亡和最大限度地减轻对无辜平民的影响。²⁵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不同意可援引自卫以为以色列的行为辩解的观点。他认为，《宪章》没有赋予一个国家可用自卫为借口以侵犯平民权利的权利，包括在被占领之下的平民的权利。因此，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侵略是应用第五十一条的论据是不能被允许的，因为占领国不能声称有自卫权。相反，他认为，第五十一条本就适用于巴勒斯坦人为自卫而对以色列占领的抵抗。他认为，不应该让“某些人利用自卫权作为他们对以色列的罪行保持沉默的借口”。²⁵⁵ 埃及代表说，安理会未能显示对和谈的明确承诺，因为安理会声称以色列在行使自卫权，而以色列事实上无视其所有法律和道德义务，使用了过度和不相称的武力。²⁵⁶

²⁵² S/PV.5961，第10页。

²⁵³ S/PV.6066(续会1)，第15页。

²⁵⁴ S/PV.6066，第22页。

²⁵⁵ S/PV.6066(续会1)，第26页。

²⁵⁶ 同上，第30-31页。

B.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援引自卫权

《宪章》第五十一条在各种来文中被频繁援引，但未因此导致对《宪章》的讨论。上文案例25和26反映了在讨论中和在来文中援引自卫权的一些例子。

在下列文件中明确提及了第五十一条：不结盟运动第十五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²⁵⁷ 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及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关系有关的来文；²⁵⁸ 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有关的来文；²⁵⁹ 与柬埔寨和泰国之间关系有关的来文；²⁶⁰ 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来文。²⁶¹

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来文的发送人提及第五十一条，以为该国的行为作辩解或宣布未来在某种特定情况下以行使自卫权的方式可能采取的行动。关于不扩散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若遭受攻击，该国将毫不迟延地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然权利采取自卫行动，以保护自己和本国人民。²⁶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在涉及不扩散问题时提及自卫。²⁶³

²⁵⁷ 2009年7月24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2009年7月11日至16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五次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见S/2009/514，附件，第22.2段)。

²⁵⁸ 2008年2月7日和2008年12月22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后果的报告(S/2008/812，附件，第8、12-15、21、29、32、37、50、55和61段)。

²⁵⁹ 2008年1月15日和2008年5月15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21和S/2008/332)。

²⁶⁰ 2008年10月15日柬埔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53)；2008年10月16日泰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57)。

²⁶¹ 2008年10月2日瑞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S/2008/636，文件序言，第3段)。

²⁶² 2008年4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8/288)；2009年4月14日和2009年10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02和S/2009/520)。

²⁶³ 2008年8月11日和2009年9月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47和S/2009/443)。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69
一. 对《宪章》第八章各项条款的一般性审议	471
说明	471
A.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专题问题的决定	471
B.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讨论.....	477
二. 安全理事会鼓励或要求区域安排采取行动和平解决争端.....	483
说明	483
A. 关于鼓励或要求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483
B. 关于区域安排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情况	491
三.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92
说明	492
A.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492
B.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507
四.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512
说明	512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	512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517
五. 区域安排报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517
说明	517
A. 有关区域安排报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决定.....	518
B. 有关区域安排报告情况的讨论	518

介绍性说明

第五十二条

一、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区域安排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宪法依据。¹ 虽然第五十二条鼓励区域安排在安理会审议之前就参与和平解决争端，但第五十三条则允许安理会利用区域安排在其领导和明确授权下采取执法行动。第五十四条规定，区域安排应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活动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虽然安全理事会没有在题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项目下举行过任何辩论会，但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巩固西非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通过了一些援引《宪章》第八章的决定。² 安理会还在审议上述项目和其他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时结合《宪章》第八章讨论了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尤其侧重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由非洲联盟授权的那些行动，以及为这类行动供资的问题。

在处理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区域局势时，安理会鼓励并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

出调解和谈判努力。此外，安理会延长了对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期限，例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包括授权其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乍得和索马里使用武力，以及监督在 2009 年进行的将欧洲联盟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军事行动领导权移交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过程。除了授权采取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执法行动外，安理会第一次授权区域组织与会员国一起使用武力打击索马里领海内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后来此项授权范围扩及至陆地。安理会还继续要求区域组织向其报告它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情况，主要是与它们维持和平活动有关的情况，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这类报告和通报。³

下面分五个章节叙述安理会涉及《宪章》第八章(第五十二至第五十四条)、由其决定和审议情况所反映的惯例。第一节列出了安理会与涉及《宪章》第八章各项规定的一般和专题问题有关的决定和辩论。第二节说明了安理会在处理所审议的具体局势时以不同方法鼓励和支持区域组织在《宪章》第五十二条的框架内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出努力的情况。第三节全面阐述了得到安理会支持的、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的部署在冲突地区的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第四节说明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区域组织采取执法行动而不是开展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第五节列出了安理会和区域组织之间的报告、通报及磋商模式和机制。

¹ 《宪章》第八章提到“区域办法和机构”。《汇编》在使用这些与区域和次区域及其他国际组织同义的术语时遵循安理会的惯例。

²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PRST/2008/43，第九段；关于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第 1809(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及第 1 和第 4 段、S/PRST/2009/3，第一段、S/PRST/2009/11，第二段，以及 S/PRST/2009/26，第二和第十段；关于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见 S/PRST/2009/20，第三段；关于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见 S/PRST/2008/16，第九段和 S/PRST/2009/23，第十一段；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见 S/PRST/2009/24，第 6 段。

³ 欲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情况，请参见第十部分。

一. 对《宪章》第八章各项条款的一般性审议

说明

本节探讨 2008 年和 2009 年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专题问题时所反映的按照《宪章》第八章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合作的惯例。特别是，本节涵盖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及其资金筹措问题有关的审议情况。

本节有两个标题：(a)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专题问题的决定；和(b)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讨论。

A.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专题问题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下列五个项目下通过了一些决定，其中有些规定可被视为属于《宪章》第八章框架的范围：(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b) 非洲和平与安全；(c) 巩固西非和平；(d) 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e)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关于上述项目的一些决定明确提及了《宪章》第八章并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合作。⁴ 特别是，安理会通过 2009 年 10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表示认识到，在部署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时，非洲联盟“以符合《宪章》第八章各项条款的方式”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⁵

在其他未明确援引《宪章》第八章的决定中，安理会表示注意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和平解决争端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通过调解，欢迎这类组织努力加强其调解作用，并强调必须改善与区域组织的协调以确保联合国开展或在联合国主持下的调解进程的一致性。⁶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筹措问题，虽然安理会认识到，确保获得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源是一

些区域组织在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包括根据联合国的任务规定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但安理会还是重申，区域组织负有确保获得人力、财务、后勤和其他资源的责任。⁷ 在 2009 年 10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报告概述的对安理会授权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筹措备选办法的评估，⁸ 并表示打算“持续审议所有备选办法”。⁹ 欲知更多关于安理会决定中与第八章有关的各项规定的资料，请参见下文表 1。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处理类似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儿童与武装冲突、反恐怖主义、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类专题问题时，安理会一般都会表示认识到区域组织的作用并鼓励它们加强同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考虑就相关问题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活动并分配足够的资源和资金来支持这类活动。¹⁰ 安理会还在一些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中一再呼吁区域组织在选择调解员时要考虑到性别平等方面的问题和提高妇女在和平进程所有阶段的代表性，特别是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阶段。¹¹

⁷ 关于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的项目，见第 1809(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和第十三段；S/PRST/2009/3，第四和第五段；以及 S/PRST/2009/26，第四和第五段。

⁸ S/2009/470。

⁹ 关于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PRST/2009/26，第十一段。

¹⁰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PRST/2008/43，第十一段；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见 S/PRST/2008/6，第二十一段；关于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见 S/PRST/2008/18 第五段和第 1894(2009)号决议第 34 段；关于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见第 1822(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和第十段及第 1904(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关于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4 段。

¹¹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PRST/2008/36 第八段和 S/PRST/2009/8 第九段；关于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PRST/2008/39 第三段及和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第 1 段。

⁴ 见上文脚注 2。

⁵ S/PRST/2009/26，第十段。

⁶ 第 1809(2008)号决议，第 2 段；S/PRST/2008/36，第六和第十段；和 S/PRST/2009/8，第六段。

表 1

明确和隐含提及《宪章》第八章的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	
S/PRST/2008/36 2008 年 9 月 23 日	<p>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通过调解手段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重要贡献，并赞扬他们作出的各种努力。安理会决心通过改善合作，特别是在非洲的合作，加强联合国对这些调解努力的支持；安理会鼓励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也这样做(第六段)</p> <p>安全理事会强调务必使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潜在及现有力量和能力参与调解努力，欢迎提倡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方面采取区域办法(第七段)</p> <p>安全理事会强调，有必要通过改进同包括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内其他行为体的协调努力，确保由联合国从事或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调解进程具有连贯一致性，从而提高国际努力的效力(第十段)</p>
S/PRST/2009/8 2009 年 4 月 21 日	<p>安全理事会回顾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贡献。安理会欢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提高其调解作用而作的各种努力，并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继续在这方面向它们提供协助(第六段)</p>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	
S/PRST/2008/43 2008 年 11 月 19 日	<p>安全理事会重申，依照《宪章》第八章规定，就维护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因此这一合作应不断予以加强。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强这些组织在预防冲突、管理危机、控制军备以及支持各国实现冲突后复原并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方面所具备的能力(第九段)</p> <p>安全理事会呼吁会员国、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秘书处及联合国各有关基金和方案酌情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进一步执行、发展和加强有关协定和文书等方式，在军备控制、防扩散和裁军领域维护、促进、发展和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第十一段)</p>
非洲和平与安全：一般问题	
第 1809(2008) 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16 日	<p>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就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事项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序言部分第三段)</p> <p>欢迎非洲联盟在努力解决非洲大陆冲突方面发挥作用，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开展的和平举措以及通过各次区域组织开展的和平举措(序言部分第四段)</p> <p>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着重指出有必要建立安理会与区域组织，尤其是与非洲联盟的有效伙伴关系，以便及早对非洲的各种争端和新危机作出反应，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联合审查和平与安全的状况以及各种调解努力的情况，特别是当前正在开展联合调解工作的非洲的情况(序言部分第五段)</p>

确认区域组织很了解本区域的情况，因此具备良好条件，可以理解武装冲突的根源，这有助于它们开展努力，对这些冲突的预防或解决施加影响(序言部分第六段)

强调必须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以帮助其建设能力，应对非洲共同集体安全方面的挑战，包括促使非洲联盟致力于快速、适当地对新出现的危机局势作出反应，以及制订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有效战略(序言部分第七段)

回顾参加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各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决心酌情扩大区域组织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参与，并确保具备预防武装冲突或维持和平能力的区域组织考虑将这种能力置于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之下(序言部分第八段)

确认必须加强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管理危机以及冲突后实现稳定方面的能力(序言部分第九段)

注意到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实际合作过程中，尤其是从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非布特派团)过渡到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以及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过渡到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序言部分第十段)

确认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对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协调与合作所做的贡献，以及对其进行强化以提高其业绩的必要性(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确认区域组织有责任为各自组织获取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包括通过由各自成员缴纳款项和争取捐助者提供捐款作为其作业经费等方式，并确认在使用联合国摊款为区域组织供资方面存在挑战(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还确认一些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有效执行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任务方面所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是获取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源(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采取有效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关系(第 1 段)

鼓励继续让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通过预防冲突、建立信任和从事调解努力(第 2 段)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非洲联盟和各次区域组织不断开展努力，加强自身维持和平能力，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联合国协调，通过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大陆从事维持和平行动，此外也欢迎目前正在努力建立全大陆预警系统，组建诸如非洲待命部队等应急能力，以及增强调解能力，包括成立智者小组(第 4 段)

欢迎最近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之间合作方面出现的进展，包括欧洲联盟为加强非洲联盟的能力而提供的捐助(第 5 段)

鼓励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并增进彼此间合作，尤其是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包括努力提高各自的能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第 6 段)

表示决心加强其与区域组织相关机构尤其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并使之更有效(第 7 段)

表示决心加强并增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方面的合作，包括从事斡旋工作、提供调解支助、有效运用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制裁措施、提供选举协助以及进行预防性实地部署；在非洲侧重为非洲联盟智者小组等提供支助(第 8 段)

强调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事务中开展的共同协调努力应当符合《宪章》和各相关区域组织的章程，以彼此能力互补为着眼点，充分利用各自的经验(第 9 段)

强调需落实《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主要侧重于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使非洲待命部队投入运作(第 10 段)

鼓励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作为一个协调点，更多地参与工作，以便提供必要的经验专长，传授技术知识，提高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司的任务规划与管理等方面能力，并鼓励部署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工作人员到非洲联盟，以便与它协作，使智者小组和其他调解方案投入运作(第 11 段)

呼吁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调编制一份所需能力清单，并提出关于非洲联盟可如何进一步发展军事、技术、后勤和行政管理方面能力的建议(第 12 段)

鼓励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包括支持秘书处工作人员对非洲联盟总部进行定期后续访问以提供进一步协助，并分享经验(第 13 段)

[S/PRST/2009/3](#)
2009 年 3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回顾，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方式就维护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第一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和声明，其中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有关规约，发展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有效伙伴关系(第二段)

安全理事会欢迎非洲联盟继续为解决非洲大陆冲突作重要的努力，并表示安理会支持非洲联盟开展的和平举措(第三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第 1809(2008)号决议，其中确认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所赋任务授权从事维持和平行动时，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第四段)

安全理事会确认区域组织有责任为其各自组织获取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第五段)

安理会强调必须以可持续的方式支持并改善非洲联盟的能力，欢迎最近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国际伙伴之间合作方面出现的发展，包括非洲联盟能力的加强(第六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安全理事会强调需落实《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特别是使非洲待命部队和全大陆预警系统投入运作。安理会强调支持目前正在为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结构而作的各种努力，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捐助方履行其在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承诺(第十段)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建立更有效的战略关系，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联合努力，注重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吁请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进一步开展协作，其方式包括编制一份有必要在军事、技术、后勤和行政领域建立的能力清单，为定期后续任务提供支助，交流经验，交换工作人员，以及在财政和后勤方面开展协作(第十一段)

[S/PRST/2009/11](#)
2009 年 5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且重申，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方式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第二段)

安全理事会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依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持续开展重大努力，谋求在非洲解决冲突以及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法秩序(第三段)

安全理事会也欢迎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二届常会作出的决定，其中表示非洲联盟关切并谴责政变行为再度出现，并认定这些政变不仅构成危险的政治倒退和民主进程的严重挫折，而且还可能威胁非洲大陆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第四段)

安全理事会还表示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为防范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而采取的预防措施(第五段)

[S/PRST/2009/26](#)
2009 年 10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其中强调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各区域组织有关规约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第一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安理会根据《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第二段)

安全理事会欣见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组织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作出重大努力并强化维和作用，以预防、调停和解决非洲大陆的冲突(第三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第 1809(2008)号决议，其中确认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维和行动时，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第四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各区域组织有责任为其各自组织获取人力、财力、后勤以及其他资源，包括通过成员国捐助和捐助方支助的方式获取这些资源。安全理事会赞赏各捐助方通过非洲和平融资机制等具体机制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构架提供支助(第五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主席 2009 年 3 月 18 日的声明,^a 其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在非洲联盟开展经联合国授权的维和行动时, 应以何种实际方式为其提供有效支助, 包括详细评估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关于向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的模式问题的报告^b 中所载的建议, 特别是财务方面的建议, 以及关于设立一个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小组的建议。安全理事会指出, 前述报告是对旨在增强非洲联盟维和行动能力的总体努力的一项重要贡献(第六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以及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建立更有效的战略关系的重要性。安理会鼓励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的定期互动、协调和磋商。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持续努力(第八段)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磋商, 加速实施《2006 年联合国-非洲联盟支持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 主要侧重于和平与安全, 特别是非洲联盟待命部队和该大陆预警系统投入运作。安全理事会支持正在为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而进行的努力, 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 特别是各捐助方, 履行其经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认可的各项承诺(第九段)

安全理事会确认, 非洲联盟部署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行动就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第十段)

安全理事会指出, 非洲联盟需要加强机构能力, 使其能够有效地规划、管理并部署维和行动。在这方面, 安全理事会吁请非洲联盟在制订其《2009-2012 年战略计划》时, 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磋商, 制订一份长期、全面的能力建设路线图(第十二段)

安全理事会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有必要研究非苏特派团小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非索特派团一揽子后勤计划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磋商合作取得的经验教训(第十三段)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打算设立一个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 审查当前和长期的战略和行动方面的问题(第十四段)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09/20](#)
2009 年 7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改善集体安全(第三段)

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体协同非洲联盟、联合国以及更广泛的国际社会,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继续作出重大努力, 力求在西非解决冲突、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法秩序(第四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冲突后建设和平[S/PRST/2008/16](#)

2008年5月20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所具有的作用，重申有必要加强区域组织帮助有关国家实现冲突后复苏的能力(第九段)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探讨如何在包括协调、文职人员部署能力和经费筹措等方面支持受影响国家开展国家努力，确保更迅速、更有效地实现可持续和平。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十二个月内向联合国相关机构提出咨询意见，说明如何最妥善地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这些问题，并在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看法情况下说明应如何协调建设和平活动以及鼓励调动和最有效利用各种资源来满足建设和平方面的迫切需求(第十段)

[S/PRST/2009/23](#)

2009年7月22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并重申需要加强它们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能力(第十一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S/PRST/2009/24](#)

2009年8月5日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可随时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的数目，并欢迎会员国努力协调对它们的双边援助。安理会支持在特派团整个存在期间努力改善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伙伴的合作与协调。安理会确认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应优先加强非洲联盟的能力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第六段)

^a [S/PRST/2009/3](#)。

^b 见 [S/2008/813](#)。

B.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专题问题时讨论了《宪章》第八章的各项规定。最突出的讨论(以五个案例来说明)涉及以下问题：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案例 1)及调解和和平解决争端(案例 2)加强集体安全，均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特别侧重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案例 3)；区域组织的作用，在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下(案例 4)以及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和调解方面的合作、协调和伙伴关系，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案例 5)

案例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

在主席(哥斯达黎加)为在第 6017 次会议上讨论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的问题而编写的概念文件中，有人指出，正如《宪章》第八章和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决定所强调的，集体安全依赖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有人提议，应进一步发展安理会和区域安排之间的建设性和积极的互动关系，而不是仅仅承认区域组织因其对本区域的了解而在理解冲突的根源方面具有相对优势。¹²

¹² [S/2008/697](#)。

在这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区域组织在支持集体安全方面的作用。¹³ 南非代表主张按照《宪章》第八章利用联合国和区域安排之间的协同增效建立一个更有实效和效率的集体安全制度。¹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应按照第八章的规定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因为这类组织在预防性外交领域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具有了解某一特定区域里冲突的真正原因的能力。¹⁵ 卡塔尔代表在提及海湾合作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的同时指出,《宪章》第八章使区域组织能够以与联合国的方法相符的方式积极制定和执行裁军法律,并成功地补充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¹⁶ 贝宁代表说,在世界各地设立的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机制应有助于建立《宪章》第八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架构。他认为,非洲联盟在这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他强调,必须促进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从而以较低代价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¹⁷

安全理事会在该次会议上宣读的一份主席声明中重申,依照《宪章》第八章规定,就维护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因此这一合作应不断予以加强。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强这些组织在预防冲突、管理危机、控制军备以及支持各国实现冲突后复原并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方面所具备的能力。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秘书处及联合国各有关基金和方案酌情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进一步执行、发展和加强有关协定和文书等方式,在军备控制、防

扩散和裁军领域维护、促进、发展和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¹⁸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调解和解决争端

秘书长在其 2009 年 4 月 8 日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中指出,并非只有联合国可以进行调解;他强调,《宪章》第八章规定在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会员国应尽力通过区域安排或机构解决当地争端,并与安理会一起鼓励用这类手段解决当地争端。¹⁹ 他还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发挥日益积极的调解作用并正在进一步发展其能力。作为加强区域调解努力的一种方法,他提到了已采用的几种伙伴关系模式,例如联合调解,并建议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²⁰

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第 6108 次会议上,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²¹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和调解方面的作用和相对优势,并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在调解活动方面的协调和合作。²²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提及《宪章》第八章时指出,区域组织是特别重要的调解行为体,因为它们往往更熟悉各自区域的问题并能更快速地部署

¹⁸ S/PRST/2008/43, 第九和第十一段。

¹⁹ S/2009/189, 第 7 段。

²⁰ 同上, 第 7、第 49 和第 62(g)段。

²¹ S/2009/189。

²² S/PV.6108, 第 4 页(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第 6 页(俄罗斯联邦)、第 6-7 页(越南)、第 8 页(哥斯达黎加)、第 10-11 页(奥地利)、第 12 页(中国)、第 14 页(美国)、第 15 页(乌干达)、第 16 页(克罗地亚)、第 17 页(布基纳法索)、第 19 页(法国)、第 19 页(日本)、第 20 页(土耳其)、第 23 页(墨西哥)、第 24 页(巴西)、第 25 页(加拿大)、第 26 页(埃及)和第 29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PV.6108(续会 1), 第 2-3 页(南非)、第 4 页(芬兰)、第 5 页(乌拉圭)、第 7 页(大韩民国)、第 8 页(捷克共和国)、第 10 页(尼日利亚)、第 12 页(挪威)、第 14 页(卡塔尔)、第 15 页(塞内加尔)、第 17 页(巴基斯坦)、第 19 页(印度尼西亚)、第 20 页(阿塞拜疆)、第 21 页(亚美尼亚)、第 23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4 页(贝宁)和第 25 页(苏丹)。

¹³ S/PV.6017, 第 5 页(越南)、第 12 页(意大利)、第 16 页(南非)、第 16-19 页(克罗地亚)、第 1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第 21 页(哥斯达黎加); S/PV.6017(续会 1), 第 3 页(尼日利亚)、第 8 页(西班牙)、第 11 页(哥伦比亚)、第 16 页(加拿大)、第 1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8 页(卡塔尔)和第 21 页(贝宁)。

¹⁴ S/PV.6017, 第 16 页。

¹⁵ 同上, 第 19 页。

¹⁶ S/PV.6017(续会 1), 第 18 页。

¹⁷ 同上, 第 21 页。

资源。²³ 卡塔尔代表认为,《宪章》第八章对利用区域安排协助解决区域冲突作出了规定,并促请安理会履行承诺,加强对这类调解努力的支持,因为区域安排对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最了解。²⁴

另一方面,奥地利代表所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区域组织的距离相近和长期参与可能会对潜在的调解者不利,因为它们会被视作不公正,因此不被各方接受。²⁵ 南非代表指出,当安全理事会进行干预、事先确定了秘书长或区域组织作出的调解努力的结果时,这类结果并不总是积极的,因此建议安理会支持和协助调解者作出努力,而不是使这类努力受挫。²⁶

塞内加尔代表认为,《宪章》第八章明确概述了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模式。²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利用区域机构和安排是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一个重要机制,并认为,《宪章》第八章向会员国表明,在提交安理会之前,要优先利用这类机构和安排来解决当地争端。他认为,一些区域组织已经积累了大量调解经验,联合国应在其活动中对此加以利用,在处理调解问题时要以与区域和次区域结构的司法分工原则为基础。²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强调,安理会绝不能忽视冲突根源,要有效地把《宪章》第六和第八章提供的手段置于第七章提供的那些手段之前。²⁹ 古巴代表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同样表示,最好充分利用第六章和第八章的各项规定以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第七章。³⁰

安理会在一份主席说明中回顾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贡献,并欢迎区域和次区

域组织作出努力,加强其调解作用。³¹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合作开展调解进程时与会员国、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以协调和相互补充的方式开展工作。³²

案例 3 非洲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在 2008 年 4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报告中指出,任何旨在加强《宪章》第八章所述关系的努力,都要依据对此类合作基础和进程的更明确定义。他确认了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指出,虽然安理会一直支持区域和平与安全举措,但是针对区域组织所作决定而采取的对策都带有权宜色彩。他提出的问题包括根据第八章支助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和在预防冲突和调解过程中与区域组织合作等。秘书长还就以下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伙伴关系的性质和结构;合作和协调机制;为区域维持和平及和平支助行动更好地交付能力建设。³³

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举行的第 5868 次会议上,在审议秘书长的上述报告时,大多数发言者明确援引《宪章》第八章,强调必须与区域组织合作,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和平解决非洲争端方面。在这方面,中国代表认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应当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同时,这一伙伴关系应建立在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框架基础之上。他认为,安理会在维护自身权威的同时,应优先支持非洲联盟在解决区域冲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充分考虑到非洲联盟的意见。³⁴ 非洲联盟代表指出,重要的是要探讨和适当、充分利用《宪章》第八章,他认为必须明确界定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作用。³⁵ 阿尔及利亚代表提议对《宪章》第

²³ S/PV.6108, 第 14 页。

²⁴ S/PV.6108(续会 1), 第 14 页。

²⁵ S/PV.6108, 第 10-11 页。

²⁶ S/PV.6108(续会 1), 第 3 页。

²⁷ 同上, 第 15 页。

²⁸ S/PV.6108, 第 6 页。

²⁹ 同上, 第 9 页。

³⁰ S/PV.6108(续会 1), 第 11 页。

³¹ S/PRST/2009/8, 第六段。

³² 同上, 第八段。

³³ S/2008/186, 第 71-76 段。

³⁴ S/PV.5868, 第 11 段。

³⁵ 同上, 第 35 段。

八章进行更大胆的解释, 从而考虑当地现实情况, 因地制宜, 同时明确了解每一方各自的责任和互补性。³⁶

法国代表确认第八章规定了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同时告诫说, 这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并不总是一件容易管理的事情, 在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在达尔富尔进行联合调解时就证明了这一点。³⁷ 美国代表承认现在判断合作是否成功还为时尚早, 同时认为, 初步结果表明,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将不会成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共同关切的其他地方所遵循的模式。³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需要发展联合国同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 同时认为, 第八章的规定为执行安理会批准或支持的非洲维和行动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³⁹ 比利时代表称,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八章授权开展区域维和行动等于确认了行动的国际合法性, 但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本身要取代区域组织的作用, 也不意味着自动承担政治、后勤和财务责任。⁴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非洲联盟现任主席指出, 在涉及军事干预和制裁的情况下, 联合国应负责分派区域组织的总体任务。⁴¹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资源和资金有限的问题, 并呼吁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⁴² 在这方面,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非洲联盟现任

主席认为, 目前的联合国供资条例不允许为区域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 甚至由安理会授权的行动也不可以, 这对区域维持和平及和平支助特派团构成了障碍, 影响了非洲联盟和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组织的此类特派团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⁴³ 阿尔及利亚代表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⁴⁴ 在这方面, 一些代表提议修改联合国资金条例, 以便安理会授权的区域维和行动通过摊款获得资金。⁴⁵

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 比利时代表认为各组织之间进行适当的协商至关重要, 特别是在最初的决策阶段, 这样可避免误解。⁴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 重要的是要改进区域机构向安理会定期报告的做法, 在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获得安理会授权任务的情况下尤其如此。⁴⁷

安理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1809(2008)号决议表示决心根据《宪章》第八章采取有效步骤, 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关系, 鼓励继续让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非洲联盟和各次区域组织不断努力, 加强自身维持和平能力, 并根据第八章在非洲大陆从事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确认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所赋任务授权从事维持和平行动时, 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欢迎秘书长建议在三个月内设立一个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 负责深入探讨为此类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 包括提供开办经费、装备和后勤的方式。⁴⁸

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举行的第 6092 次会议上, 发言者继续根据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的报告讨论支

³⁶ S/PV.5868(Resumption 1), 第 3 段。

³⁷ S/PV.5868, 第 20 段。

³⁸ 同上, 第 28 段。

³⁹ 同上, 第 23 段。

⁴⁰ 同上, 第 21 段。

⁴¹ 同上, 第 5 段。

⁴² 同上, 第 5 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11-12 段(中国); 第 15 段(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17-18 段(越南); 第 22 段(埃塞俄比亚); 第 25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和第 26 段(博茨瓦纳); S/PV.5868(Resumption 1), 第 4 段(加蓬); 第 6 段(斯威士兰); 第 9 段(赞比亚); 第 9-10 段(塞内加尔); 第 10 段(卢旺达); 第 14 段(埃及); 第 23 段(加纳)。

⁴³ S/PV/5868, 第 5 段。

⁴⁴ S/PV.5868(Resumption 1), 第 3 段。

⁴⁵ S/PV.5868, 第 30 段(苏丹);S/PV. 5868 (Resumption 1), 第 3 段(阿尔及利亚); 第 9 段(赞比亚); 以及第 11 段(卢旺达)。

⁴⁶ S/PV.5868, 第 21 段。

⁴⁷ 同上, 第 23 段。

⁴⁸ 第 1809(2008)号决议, 第 1、2、4 和 16 段。

持在联合国授权下组建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方式问题。⁴⁹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支持按照《宪章》第八章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之间的关系。⁵⁰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及其授权区域组织进行参与的权利。⁵¹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表示坚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联合国,区域安排应严格按照《宪章》第八章发挥作用,而不应以任何方式代替联合国的作用或想方设法不完全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导原则。⁵²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贝宁代表介绍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是现实可行的方式,可以借此按照《宪章》第八章摒弃将维和行动分包给非洲联盟的概念并采取辅助性原则。⁵³他认为,这种做法将充分利用非洲联盟的快速反应能力及其了解当地实际情况的比较优势。⁵⁴日本代表认为,在考虑将区域组织发起并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移交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联合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必须尽早进行协商、协调和信息分享。⁵⁵

安理会在会议上宣读的主席说明中重申,根据《宪章》第八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关事项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可加强集体安全。⁵⁶安

理会还欢迎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作出努力,提出了其关于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法的报告。

案例 4 冲突后建设和平

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第 5895 次会议上,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区域组织在冲突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们着重指出,鉴于区域组织的比较优势和对本区域的独特了解,需要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的合作和协调。⁵⁷越南代表指出,虽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拥有相对优势,如有针对性的专门知识、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和地理上的接近,如能按照《宪章》第八章加以利用,则有助于帮助各国摆脱冲突。⁵⁸阿根廷代表在提及《宪章》第八章时强调,必须加强区域安排在协助各国进行冲突后恢复和重建方面的能力。⁵⁹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联合国冲突后援助不论采取何种方式,无论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特派团还是联合国建设和平联合办事处的形式,都应包含有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伙伴的合理分工的内容。⁶⁰

塞尔维亚代表认为,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不应违背联合国的作用和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此外,他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必须支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的活动,对此不应

⁴⁹ S/2008/813。

⁵⁰ S/PV.6092, 俄罗斯联邦(第 10 段); 第 11-12 段(乌干达); 第 19 段(日本); 第 24 段(联合王国); 第 29 段(巴西); S/PV.6092(Resumption 1), 第 2 段(捷克共和国); 第 6 段(意大利); 第 7 段(埃及); 第 14 段(尼日利亚); 第 18-19 段(孟加拉国)。

⁵¹ S/PV.6092, 第 15 段(克罗地亚); 第 19 段(日本); 第 24 段(联合王国); 和第 28 段(古巴, 代表不结盟运动); S/PV.6092(Resumption 1), 第 10 段(刚果); 第 14 段(挪威); 和第 14 段(尼日利亚)。

⁵² S/PV.6902, 第 28 段。

⁵³ S/2008/813。

⁵⁴ S/PV.6092 (Resumption 1), 第 15-16 段。

⁵⁵ S/PV.6092, 第 19 段。

⁵⁶ S/PRST/2009/3, 第一和第七段。

⁵⁷ S/PV.5895, 第 6 段(塞拉利昂); 第 18 段(法国); 第 19 段(布基纳法索); 第 23 段(越南); 第 24 段(巴拿马); 第 24-25 段(中国); 第 26 段(意大利); 第 27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28 段(美国); (S/PV.5895(Resumption 1), 第 7 段(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第 8 段(德国); 第 11-12 段(加纳); 第 13 段(墨西哥); 第 19 段(秘鲁), 第 20-21 段(阿富汗); 第 25 段(泰国); 第 27 段(尼日利亚); 第 30 段(阿根廷); 第 33 段(大韩民国); 第 34 段(塞尔维亚); 和第 40 段(贝宁)。

⁵⁸ S/PV.5895, 第 23 段。

⁵⁹ S/PV.5895(Resumption 1), 第 30 段。

⁶⁰ S/PV.5895, 第 20 段。

该有一点点怀疑，塞尔维亚在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问题上的立场即是一个很好的例子。⁶¹

在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特别是在安理会通过相关决议方面，安理会仍无法利用《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卡塔尔代表对此表示失望。在这方面，他强调有必要根据《宪章》第八章通过这样的决议，以避免忽视区域安排可以发挥的作用。⁶²

在这次会议上宣读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了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所具有的作用，重申有必要加强区域组织帮助有关国家实现冲突后复苏的能力。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探讨如何在包括协调、文职人员部署能力和经费筹措等方面支持受影响国家开展国家努力，确保更迅速、更有效地实现可持续和平。⁶³

案例 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607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经验表明，加强区域组织的参与是有道理的，前提是他们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他们与联合国的关系，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根据《宪章》第八章进行调节。⁶⁴ 印度代表表示支持联合国加强维和合作，但强调指出，此类方案必须按照《宪章》第八章进行。他承认，本组织既要加强维持和平工作，又不能将其区域化，这是一个挑战。他同时强调，联合国不能推卸《宪章》所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⁶⁵ 这一观点得到了巴基斯坦代表的赞同，他强调，应在《宪章》框架内发挥与区域组织合作的潜力，而不应替代联合国的主要

作用。⁶⁶ 此外，摩洛哥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认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联合国，区域安排的作用不仅应符合《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而且应避免导致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碎片化，也应避免代替联合国的作用或想方设法不完全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导原则。⁶⁷

墨西哥代表承认为实现集体安全，安理会有必要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前提是区域组织有所需的法律和物质能力。他认为，联合国在非洲的和平行动经验突出表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不仅需要共同战略愿景，还需要有更广泛的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战略。⁶⁸

布基纳法索代表认可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对联合国行动获得成功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冲突的要求如此之高，区域安排尚不具备必要的资源予以应对，这在非洲大陆有明显体现。他认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即为一例，特派团目前的配置不足以应对冲突所带来的挑战，因此，他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非洲联盟在索马里和其他地方做出的努力，以及非洲次区域组织做出的努力。⁶⁹ 克罗地亚代表提出的问题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缺乏维持和平活动所需的合格的人员和资源，并且呼吁在能力建设方面积极予以合作和支持，因为这将提供长期利益。⁷⁰

奥地利代表强调说，鉴于维持和平行动增加，而且任务日益复杂，同区域组织的合作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因此，他认为，支持创建专门知识和开展能力建设是必要的，这样可以使这些组织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此外，虽然他承认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⁶¹ S/PV.5895(Resumption 1)，第 34 段。

⁶² 同上，第 36-37 段。

⁶³ S/PRST/2008/16，第九和第十段。

⁶⁴ S/PV.6075，第 21 段。

⁶⁵ 同上，第 34 段。

⁶⁶ 同上，第 35 段。

⁶⁷ 同上，第 44 段。

⁶⁸ 同上，第 29-30 段。

⁶⁹ 同上，第 17 段。

⁷⁰ 同上，第 23-24 段。

负有首要责任,但同时认为,联合国必须努力发挥日益重要的“桥接”作用,直到区域组织能够填补空白,这也将有助于加强区域自主管理危机的能力。⁷¹

关于区域调解努力,在2009年8月5日举行的第6178次会议上,南非代表确认了近年来非洲联盟按照《宪章》第八章在预防、管理和解决非洲冲突方面所发挥的主导作用。他提请注意在次区域和区域层

⁷¹ 同上,第22段。

面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做出的各种努力,在此过程中,非洲联盟表明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维持和平行动是如何支持政治解决争端的。他指出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它们在调解区域冲突举措中具有相对优势,主要是由于地理位置接近,例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在马达加斯加和津巴布韦所发挥的作用。⁷²

⁷² S/PV. 6178 (Resumption 1), 第16-17段。

二 安全理事会鼓励或要求区域安排采取行动和平解决争端

说明

本节介绍的是,安全理事会鼓励或要求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将局部争端提交理事会之前,努力在《宪章》第五十二条的框架内加以和平解决。

本节分为两部分:(a)关于鼓励或要求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b)关于区域安排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情况。

A. 关于鼓励或要求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经常欢迎并支持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包括调解和促进对话和谈判,并呼吁各方参与由区域组织主导的政治进程。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几内亚、肯尼亚、黎巴嫩、毛里塔尼亚、缅甸、索马里、苏丹、津巴布韦的局势和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均表示了支持。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提到了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南共体。例如,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一直表示完全支持2008年任命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

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⁷³关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的不扩散问题,鼓励欧洲联盟继续与伊朗政府沟通,以找到谈判解决办法(见表2)。

特别是,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提到非洲联盟为解决肯尼亚和津巴布韦选举争端所做出的努力。在这方面,2007年12月27日在肯尼亚发生选举争议后,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所作的努力,并全力支持科菲·安南领导的非洲名人小组通过监督姆瓦伊·齐贝吉先生与拉伊拉·奥廷加先生之间的谈判协助各方寻求政治解决。⁷⁴关于津巴布韦问题,定于2008年6月27日举行的第二轮总统选举导致数十名反对派活动分子被杀以及大规模暴力活动和对政治反对派的限制,在此之前,安理会表示欢迎各种国际努力,包括南共体所做努力。⁷⁵

关于布隆迪、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问题,安理会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在巩固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⁷³ S/PRST/2008/27, 第四段。

⁷⁴ S/PRST/2008/4, 第一段。

⁷⁵ S/PRST/2008/23, 第二、第三和第四段。

表 2

安理会在其中承认并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不扩散	
第 1803(2008)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 年 3 月 3 日	鼓励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继续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沟通，支持旨在寻找谈判解决办法的政治和外交努力，包括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相关提议，以便为恢复会谈创造必要的条件(第 16 段)
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S/PRST/2008/20 2008 年 6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欣见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和提供援助国家的努力，并呼吁双方，特别是厄立特里亚，充分参与解决这一危机的努力(第五段)
第 1862(2009)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重申严重关切双方之间没有进行对话，而且厄立特里亚至今仍拒绝对话，拒不接受双边接触以及次区域或区域组织的调停或调解努力，也拒绝对秘书长的努力作出积极回应(序言部分第五段)
	第 1907(2009)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相同条款，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重申赞赏秘书长、非洲联盟和阿拉伯联盟为促成双方接触而作的努力，鼓励他们加强这方面的努力，还鼓励有能力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会员国为此提供协助(第 2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肯尼亚)	
S/PRST/2008/4 2008 年 2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欣见 2008 年 2 月 1 日宣布在科菲·安南主导下姆瓦伊齐贝吉与拉伊拉奥廷加之间的谈判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议程和行动时间表，以结束有争议的 2007 年 12 月 27 日选举之后在肯尼亚出现的危机。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 2008 年 1 月 21 日的公报，赞扬非洲联盟、加纳总统约翰库福尔和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全力支持科菲·安南领导的非洲名人小组协助各方寻求政治解决。安理会痛惜在选举之后到处发生暴力，导致许多人丧生，并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第一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毛里塔尼亚)	
S/PRST/2008/30 2008 年 8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肯定非洲联盟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包括联合国秘书长通过他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赛义德·吉尼特先生给予的支持，并吁请各方协助恢复毛里塔尼亚的宪法秩序(第五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津巴布韦)	
S/PRST/2008/23 2008 年 6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津巴布韦局势对更广大区域的影响。安理会欢迎国际社会，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领导人特别是姆贝基总统最近所作的各种努力。安全理事会吁请津巴布韦当局充分配合所有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而作的努力，以便借助各方之间的对话，寻求和平解决问题，进而组成能反映津巴布韦人民意愿的合法政府(第四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09/27](#)

2009年10月28日

欣见国际联络小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的公开声明,特别是2009年10月15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会议公报以及2009年10月17日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公报。安理会欣见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所做的调解,包括为在几内亚创造一个更有利和安全的环境而做出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他的行动(第三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PRST/2008/1](#)

2008年1月11日

安理会重申,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成功部署,对于达尔富尔恢复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各方,包括反叛团体在内,在联合国特使扬·埃利亚松先生和非洲联盟特使萨利姆·萨利姆博士的领导下,全面、建设性地参与政治进程。安理会对两位特使给予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表示随时准备对妨碍和平进程、人道主义援助或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何方面采取行动。安理会还确认必须遵循适当的司法程序行事(第五段)

[S/PRST/2008/27](#)

2008年7月16日

吁请各方同意停止敌对行为,在新的联合国/非盟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领导下,全面、建设性地参与政治进程,充分配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工作,并尊重其安全和行动自由(第四段)

第 [1828\(2008\)](#)号决议

2008年7月31日

表示决心促进和支持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特别是新任首席调解人,并痛惜一些团体拒绝参加政治进程((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欢迎任命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担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联合首席调解人,安理会全力支持他工作,呼吁苏丹政府和反叛团体以建设性方式全面参与和平进程,包括在巴索莱先生调解下举行谈判,要求所有当事方、尤其是反叛团体为谈判做好最后准备并加入谈判,还强调必须让包括妇女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社区团体和部落长老参与(第10段)

第 [1841\(2008\)](#)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年10月15日

重申必须促进政治进程,以恢复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强烈敦促尚未同意参加谈判的当事方立即同意参加谈判,同时强烈敦促冲突各方全面、建设性地参与该进程并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合作((序言部分第四段)

第 [1891\(2009\)](#)号决议相同条款,序言部分第四段

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首席调解人、非洲联盟、联合国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重申对他们的全力支持,期待全面、快速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表示强烈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牵头调解下的政治进程(序言部分第八段)

第 [1891\(2009\)](#)号决议相同条款,序言部分第九段

第 [1881\(2009\)](#)号决议

2009年7月30日

欢迎非洲联盟的重要作用(序言部分第五段)

表示对促进和支持达尔富尔政治进程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所作各项努力的坚定承诺和决心, 痛惜一些团体继续拒绝加入政治进程(序言部分第十段)

重申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 而且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成功部署对于在达尔富尔重建和平至关重要; 重申全力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领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和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的工作; 要求包括所有反叛团体在内的冲突各方立即无条件地充分、建设性地参与和平进程, 包括参加在巴索莱先生调解下举行的会谈, 以最终敲定一项《框架协议》; 欢迎卡塔尔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该地区其他国家提供的支持; 呼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联合首席调解人和非盟-联合国联合调解支助小组; 强调必须让包括妇女组织及妇女领导的组织、社区团体和部落领袖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 以便通过建设性、公开的对话, 为和平与安全创造有利的环境(第 8 段)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1840(2008)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 年 10 月 14 日

强调区域组织在海地当前稳定与重建进程中的作用, 吁请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继续同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密切协作, 注意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海地问题 2x9 机制的联合公报(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第 1892(2009)号决议相同条款, 序言部分第六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85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代理主席姆瓦伊齐贝吉总统和非洲联盟当值主席加卡亚基奎特总统 2008 年 11 月 7 日组织的内罗毕峰会的最后宣言以及 2008 年 11 月 9 日在南非桑德顿举行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的公告, 欣见任命了包括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先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本杰明姆卡帕在内的调解人, 邀请这些调解人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活动, 并鼓励该区域各国保持这种对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危机的高度承诺, 采取行动协助解决冲突(序言部分第六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1845(2008)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强调感谢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指挥官和人员、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萨拉热窝总部高级军事代表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序言部分第七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相同条款, 序言部分第七段

布隆迪局势

第 1858(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感谢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南非促和小组、非洲联盟和政治事务局持续参与支持布隆迪的巩固和平努力, 以促进全面执行 2006 年 9 月 7 日布隆迪政府

决定和日期

条款

- 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 鼓励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领导人、非洲联盟、南非促和小组、政治事务局及其他国际伙伴持续开展努力,协助有关各方执行 2008 年 12 月 4 日的《宣言》,并继续积极在实地参与互动,以监察这一进程并确保其可持续性(第 4 段)
- 第 1902(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 赞扬布隆迪区域和平倡议、南非促和小组、布隆迪和平伙伴关系、非洲联盟和政治事务局持续参与支持布隆迪的巩固和平努力(序言部分第四段)
- 确认布隆迪区域和平倡议、南非促和小组、政治事务局和布隆迪和平伙伴关系截至 2009 年对在布隆迪建设和平作出的贡献,鼓励区域倡议领导人、非洲联盟及其他国际伙伴继续在实地积极参与,以确保 2008 年 12 月 4 日《宣言》的执行工作不致逆转,并巩固和平进程(第 3 段)
-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 S/PRST/2008/3
2008 年 2 月 4 日
- 安理会尤其欢迎非洲联盟作出决定,授权利比亚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和刚果共和国德尼萨苏恩格索总统与乍得各方接触,以求终止战斗,并启动寻求持久解决这一危机的努力(第三段)
- 第 1834(2008)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24 日
-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和非洲联盟通过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为重振《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启动的和平进程、巩固停火和加强达尔富尔维持和平存在而作出的努力(序言部分第六段)
- 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国政府确保其领土不被用于损害他国主权,积极配合执行 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议》和以往各项协议,并开展合作以制止武装团体在该区域的活动及其以武力夺权的企图,期待苏丹和乍得履行承诺,恢复外交关系,使两国关系完全正常化,欢迎特别是区域联络小组、利比亚政府、刚果共和国政府、非洲共同调解人以及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包括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乍特派团团长,在支持达喀尔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第 11 段)
- 第 1861(2009)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 欢迎乍得政府和苏丹政府最近恢复外交关系,而且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政府为促成复交作出了努力,强调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关系的进一步改善将促进该区域的长期和平与稳定(序言部分第五段)
-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区域各方为寻找办法解决该区域武装冲突而作的各种努力(序言部分第七段)
- 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国政府确保各自领土不被用于损害他国主权,积极配合执行 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议》和以往各项协议,并开展合作以制止武装团体在该区域的活动及其以武力夺权的企图,欢迎特别是达喀尔联络小组、利比亚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作为非洲联盟调解方以及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包括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乍特派团团长,在支持达喀尔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第 19 段)

[S/PRST/2009/13](#)
2009 年 5 月 8 日

安理会呼吁苏丹和乍得尊重并充分履行其彼此承诺, 特别是在 2009 年 5 月 3 日《多哈协议》和 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议》中所作的承诺, 与达喀尔联络小组进行建设性接触并积极配合利比亚和卡塔尔的斡旋努力, 以使两国关系实现正常化, 合作制止武装团体的跨界活动, 并加强行动打击该区域的非法军火贩运活动, 包括为此建立有效的联合边界监督机制。秘书长报告说, 乍得武装团体得到了外部支持, 安理会对此表示关切(第三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795\(2008\)](#)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 年 1 月 15 日

再次感谢西非经共体主席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人”)继续努力推动科特迪瓦人彼此直接对话, 从而导致尤其是《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的签署, 赞扬和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 并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他们(序言部分第四段)

欢迎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在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下, 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第二项和第三项《补充协定》(“《补充协定》”)(第 1 段)

注意到非洲联盟在这方面的建议, 赞同这些补充协定, 吁请科特迪瓦各方本着诚意, 在补充协定所列的修正时限内, 全面执行补充协定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 科特迪瓦各方必须为此加倍努力, 并鼓励国际社会对此给予持续的支持(第 2 段)

赞扬调解人继续努力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 并鼓励科特迪瓦各方尤其在科特迪瓦居民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统一和改组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在该国各地恢复国家权力等方面取得进一步具体进展(第 3 段)

回顾《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及其补充协定各项规定的重要性, 包括《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第 8.1 段及第三项补充协定第 8 和第 9 段, 并敦促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涉及选举进程的任何重大难题上, 接受调解人的调停(第 12 段)

第 [1826\(2008\)](#) 号决议相同条款, 第 16 段

鼓励调解人继续支持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进程, 并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继续协助调解人及其驻阿比让的特别代表布雷马·巴迪尼先生进行调解工作, 包括酌情并应调解人的要求, 帮助他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第 8.1 段及第三项补充协定第 8 和第 9 段各项规定, 履行仲裁任务(第 13 段)

[S/PRST/2008/11](#)
2008 年 4 月 29 日

安理会赞扬调解人、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尤其通过《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后续机制, 为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作了持续努力。对于洛朗·巴博总统和纪尧姆·索洛总理所采取行动的这种支持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崔英镇的积极参与, 帮助所有政党就 2008 年举行总统选举达成了共识(第三段)

第 [1826\(2008\)](#)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 年 7 月 29 日

再次赞赏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人”)尤其通过《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后续机制为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所作的持续努力, 赞扬和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 并重申安理会对他们的全力支持(序言部分第五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第 1865(200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 和第 1880(200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 相同条款。
第 1826(2008)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年7月29日	赞扬调解人继续支持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进程, 请联科行动继续协助调解人及其驻阿比让的特别代表布雷马·巴迪尼先生进行调解工作, 包括酌情并应调解人的要求, 帮助他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 8.1 段及第三项《补充协议》第 8 和第 9 段各项规定, 履行仲裁任务(第 17 段)
S/PRST/2008/42 2008年11月7日	第 1865(2009)号决议, 和第 22 段, 第 1880(2009)号决议, 第 23 段), 相同条款 安理会赞扬调解人在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一次常设协商框架会议, 以便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解决选举进程的所有主要困难, 特别是借此就新的选举时间表达成一致。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所有政治行为体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支持下, 与调解人通力合作, 并且展现政治决心, 履行在《瓦加杜古协议》中以及在其后续行动机制框架内所作的承诺(第二段)
S/PRST/2009/16 2009年5月29日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调解人, 呼吁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继续与调解人充分合作, 特别是在和平进程的这个关键阶段(第五段)
S/PRST/2009/25 2009年9月29日	重申全力支持瓦加杜古政治进程以及得到科特迪瓦所有主要政治行为体认可、最终导致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第一轮公开、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选举的选举时间表。安理会赞扬调解人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继续努力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第一段)
	S/PRST/2009/33 相同条款, 第二段
格鲁吉亚局势	
第 1808(2008)号决议 2008年4月15日	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以及调解国俄罗斯联邦和欧洲安全组织的协助下作出持续的努力, 强调日益有必要按日内瓦模式举行会议, 作为进行有意义政治对话的论坛, 并欢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对这一进程再次作出承诺((序言部分第四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9/2 2009年3月3日	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谴责上述事件的声明, 呼吁各方协助维持几内亚比绍的宪政秩序并继续支持该国境内的建设和平努力(第三段)
S/PRST/2009/6 2009年4月9日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调解和安全理事会第 26 次会议最后公报中表示, 有必要部署军事和警察特遣队, 以确保为几内亚比绍的共和体制、权力机构以及选举进程提供保护。为此, 安全理事会请西非经共体与几内亚比绍政府协调开展工作(第四段)
	安理会重申在区域层面促进解决几内亚比绍所面临各种问题的重要性, 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语共同体和欧洲联盟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的作用(第十段)
	S/PRST/2009/29 相同条款, 第九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第 1876(2009)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26 日 利比里亚局势	注意到区域组织为确保国家机构和当局受到保护而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第 12 段)
第 1836(2008)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 年 9 月 29 日 缅甸局势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继续提供支助(序言部分第八段) 第 1885(2009)号决议相同条款，序言部分第九段
S/PRST/2008/13 2008 年 5 月 2 日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继续在支持联合国从事斡旋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四段)
第 1829(2008)号决议 2008 年 8 月 4 日 索马里局势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挥的作用，并鼓励马诺河联盟和其他组织的成员国继续作出努力，建设区域和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第十段) 第 1886(2009)号决议相同条款，序言部分第十段
第 1801(2008)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 年 2 月 20 日 中东局势	再次感谢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欧洲联盟，为推动索马里的和平、稳定与和解做出努力，并欢迎它们继续参与((序言部分第九段) 回顾联合国与有关区域安排在适合采取区域行动的维护和平与安全事项上开展合作，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序言部分第十段) 第 1831(2008)号决议相同条款，序言部分第五段
S/PRST/2008/17 2008 年 5 月 22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向黎巴嫩领导人和人民表示祝贺，欢迎并坚决支持 5 月 21 日在阿拉伯联盟主持下于多哈达成的协议，这是朝解决当前危机、恢复黎巴嫩民主机构正常运作以及完全恢复黎巴嫩团结和稳定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第一段) 安理会赞扬阿拉伯联盟、特别是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领导的外交部长委员会、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贝尔阿勒萨尼和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开展各种努力，帮助黎巴嫩领导人达成协议(第二段)
第 1860(2009)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8 日	鼓励采取实际步骤以实现巴勒斯坦内部的和解，包括支持埃及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按照 2008 年 11 月 26 日决议的精神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作出调解努力(第 7 段)

^a S/2009/541，附件一。

^b S/2008/640，附件。

^c S/2007/144，附件。

除了表 2 所示条款外,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欢迎区域组织就与选举有关的问题提供的支助, 如美洲国家组织对海地选民登记的支助,⁷⁶ 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对阿富汗选举观察活动的支助,⁷⁷ 以及西非经共体和欧洲联盟对几内亚比绍立法选举的技术和财政支助。⁷⁸

B. 关于区域安排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情况

2008 年和 2009 年, 在审议津巴布韦选举争端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边界争端期间, 发言者讨论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解决这些危机过程中的作用和安理会的参与情况, 包括对津巴布韦和厄立特里亚实施制裁所带来的影响(分别见案例 6 和 7)。

案例 6 非洲和平与安全

(津巴布韦)

在 2008 年 7 月 11 日举行的第 5933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意在重申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联盟以反映 3 月 29 日选举所体现的津巴布韦人民意愿的方式, 努力解决津巴布韦危机, 并呼吁津巴布韦政府配合这些努力。此外, 联合国本打算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要求津巴布韦政府接受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秘书长提供的斡旋, 同时对津巴布韦实行有针对性的制裁。⁷⁹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面前有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转交给它的非洲联盟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非洲联盟在该决议中表示赞赏南共体、津巴布韦人对话调解人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阁下不断努力促使各政党和解, 并决定支持南共体的调解, 并建议南共体继续进行调解。⁸⁰

⁷⁶ 第 1840(200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和第 1892(200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⁷⁷ S/PRST/2009/21, 第一段。

⁷⁸ S/PRST/2008/37, 第二段。

⁷⁹ S/2008/447。

⁸⁰ S/2008/452, 附件。

在会议期间, 若干发言者赞扬姆贝基总统为解决津巴布韦选举争端, 在非洲联盟支持下按照南共体的授权进行的调解努力。⁸¹ 在这方面, 津巴布韦代表认为, 任何其他的单独举措将适得其反, 只能削弱南共体和姆贝基总统的作用。他认为, 鉴于如非洲领导人在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所述, 津巴布韦没有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应“让位于”南共体和非洲联盟的调解努力; 他认为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将等于无视非洲自己的立场。⁸² 南非代表认为, 安理会必须“留出空间”, 让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决定得到执行。⁸³ 他说, 在审议津巴布韦问题时, 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并未要求对该国实施制裁。⁸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 该决议草案与《宪章》第五十二条“相抵触”, 该条指出, 安理会应鼓励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此外, 他认为, 实施制裁将妨碍非洲通过南共体解决津巴布韦危机的努力。⁸⁵ 其他发言者, 包括中国代表, 提出了类似意见。他呼吁应给予南共体和非洲联盟更多的时间进行斡旋努力。⁸⁶

另一方面, 美国代表认为, 该决议草案将支持, 而不是削弱区域和国际调解努力, 为穆加贝先生提供认真谈判的动力, 从而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国际调解人的权力。⁸⁷

⁸¹ S/PV.5933, 第 5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6 段(印度尼西亚); 第 7 段(越南); 第 9 段(俄罗斯联邦); 第 10 段(法国); 第 12 段(中国); 第 13 段(比利时); 第 15 段(安哥拉); 以及第 16 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⁸² 同上, 第 3-4 段。

⁸³ 同上, 第 5 段。

⁸⁴ 同上, 第 4 段。

⁸⁵ 同上, 第 5 段。

⁸⁶ 同上, 第 7 段(印度尼西亚); 第 13 段(中国); 以及第 16 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⁸⁷ 同上, 第 14 段。

案例 7

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在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举行的第 6254 次会议上，针对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争端，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07(2009)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在利比亚苏尔特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作出决定，其中呼吁安理会对在该区域内、特别是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外向从事破坏索马里稳定活动并损害和平与和解努力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支助的外国行为体实施制裁，并重申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拒绝与吉布提进行对话，拒绝双边接触、次区域或区域组织的调停或调解努力，拒绝对秘书长的努力作出积极回应。⁸⁸ 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规定了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⁸⁹

会议期间，若干发言者表示支持非洲联盟为解决这场冲突而做出的调解和斡旋努力。⁹⁰ 在这方面，一

⁸⁸ 第 1907(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十四段。

⁸⁹ 同上，第 5-16 段。对厄立特里亚实行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⁹⁰ S/PV.6254，第 2 段(乌干达)；第 3 段(越南)；第 3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4 段(中国)；第 4 段(日本)；第 5 段(土耳其)；以及第 9 段(索马里)。

些发言者表示支持通过第 1907(2009)号决议，响应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决定，实施制裁。⁹¹ 乌干达代表认为，⁹² 安理会积极响应非洲联盟的呼吁清楚地表明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努力解决冲突和维护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现有的合作状态。这一观点得到了吉布提代表的赞同。⁹³

另一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投票反对该决议，他认为第 1907(2009)号决议采取了“过于草率和不现实的方法”，为在非洲联盟和秘书长斡旋框架内实现和平解决制造了障碍。⁹⁴ 中国代表投了弃权票，他认为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不应取代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争端的外交努力，他同时承认非洲联盟在解决非洲热点问题方面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包括其一般性调解和斡旋努力。⁹⁵

⁹¹ 同上，第 2 段(乌干达)；第 4 段(联合王国)；第 5 段(布基纳法索)；以及第 6 段(吉布提)。

⁹² 同上，第 2 段。

⁹³ 同上，第 6 段。

⁹⁴ 同上，第 3 段。

⁹⁵ 同上，第 4 段。

三.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说明

本节介绍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领域与区域组织合作的惯例，此种合作可被视为与《宪章》第八章所有条款，即第五十二条至五十四条有关联。

本节分为两个标题：(a)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决定；(b)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情况。

A.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虽然没有授权区域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开展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但根据《宪章》第七章延长了以下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

期限，包括使用武力：北约领导的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特派团(欧盟部队)和北约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欧洲联盟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行动(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和非索特派团。安理会还确认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它们对安援部队、欧盟部队、北约和非索特派团所作的贡献和努力，请这些有关机构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各自活动。⁹⁶

⁹⁶ 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批准和启动了若干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讨论了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由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共同领导的混合特派团过渡问题。在2008年1月11日的主席声明中,⁹⁷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2007年12月31日根据第1769(2007)号决议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移交权力。⁹⁸

安理会第1778(2007)号决议核准根据《宪章》第七章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部署一个欧洲联盟行动(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2009年3月15日,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根据该决议向新设立的中乍特派团军事部分移交了权力。秘书长在其2009年4月14日关于中乍特派团的报告中表示,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成功向中乍特派团移交权力,反映了联合国、欧洲联盟和两国政府的集体努力。他指出,部署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是欧洲联盟首次“在部署联合国部队前提供过渡军事安排”,并强调占中乍特派团军事部分部队人数大约90%的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的大部分人在组建首日换盔,向联合国提供了强有力的连续性,而连续性证明对于顺利移交权力和联合国部队的初步成效至关重要。⁹⁹

⁹⁷ S/PRST/2008/1, 第二段。

⁹⁸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

⁹⁹ S/2009/199, 第54-55段。

就非索特派团而言,安理会在2008年5月15日第1814(2008)号决议和嗣后决定中,明确表示意愿并打算建立一个联合国维和行动接替非索特派团,“但须视政治进程是否取得进展以及实地安全局势是否有所改善而定”。¹⁰⁰虽然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这种变动,安理会也继续延长了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但安理会还决定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技术、财政和后勤支持,包括已清理结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移交资产。¹⁰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a)确认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履行其各项任务,例如在执行和平协定、安全和安保部门培训、选举、缉毒、反恐和保护平民等方面作出努力;(b)赞扬部队派遣国;(c)呼吁进一步提供部队、装备和其他资源,包括财政资源。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部署的若干维持和平、维持治安和培训行动也得到安理会的肯定和支持,如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和北约阿富汗训练团、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格鲁吉亚维持和平部队(见表3)。

¹⁰⁰ 第1814(2008)号决议第8段、第1831(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0段;第1863(2009)号决议第4段,;S/PRST/2008/33,第7段。

¹⁰¹ 第1814(2008)号决议第9段、第1863(2009)号决议第8、10段;第1872(2009)号决议第17段。

表3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非洲和平与安全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 非索特派团	2009年12月23日 第1907(2009)号决议	表示感谢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为索马里稳定作出的贡献,并表示感谢布隆迪和乌干达两国政府对非索特派团的持续承诺(序言部分第11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非苏特派团	2008 年 1 月 11 日 S/PRST/2008/1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移交权力。安理会赞扬特派团迅速采取行动，着手重建达尔富尔和平与安全(第 2 段)
阿富汗局势		
任务：延长安援部队的任务期限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决定将第 1386(2001)号和第 1510(2003)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授权，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之后，延长十二个月(第 1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第 1 段的相同规定
任务：再次授权安援部队使用武力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任务(第 2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第 2 段的相同规定
任务：重申安援部队在培训安全部队方面的任务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强调需要在一个全面框架内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运作、专业水平和问责制，鼓励安援部队及其他伙伴在资源允许情况下，继续努力培训和指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并赋予其权力，以便加快步伐，逐步实现建立能自给自足、族裔平衡、可在该国全境确保安全及保障法治的阿富汗安全部队的目标，在这方面欣见阿富汗当局取得进展，在喀布尔安全方面承担主要的责任，此外强调必须支持按计划扩充阿富汗国民军(第 4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第 4 段的相同规定
任务：重申安援部队与其他行为体开展合作的任务规定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吁请安援部队在执行部队任务过程中，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第 5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第 5 段的相同规定
呼吁协助安援部队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安援部队，以满足其一切作业需求，为此吁请会员国向安援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向根据第 1386(2001)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第 3 段)
	2009 年 10 月 8 日 第 1890(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安援部队，以满足其一切作业需求，为此吁请会员国向安援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第 3 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与联合国的合作	2008年3月20日 第 1806(2008)号决议	强调必须采用全面做法应对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目标和安援部队的目标是相互配合的，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协调与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序言部分第 8 段) 第 1833(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第 1868(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第 189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的相同规定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之间的协调：安援部队和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	2008年9月22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欣见安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之间继续保持协调，而且安援部队和欧洲联盟驻阿富汗人员、尤其是其警察特派团(欧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之间建立了合作(序言部分第 20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2 段的相同规定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培训警察方面所作的努力：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	2008年3月20日 第 1806(2008)号决议 2009年3月23日 第 1868(2009)号决议	呼吁进一步努力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的能力，以强化阿富汗政府在该国全境的权威，欣见国际警察协调局在政策制定和协调方面日益发挥作用，强调欧洲联盟通过其警察特派团(欧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所作的贡献在此方面十分重要(第 17 段)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当局最近为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的能力作了认真努力，要求通过重点县发展等途径，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进一步努力，强调为此必须通过财政支助和派遣培训员和辅导员等方式提供国际援助，包括借助欧洲联盟通过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所作的贡献(第 19 段)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和区域组织在培训警察方面所作的努力：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和北约	2009年10月8日 第 1890(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确认安全部门改革取得进展，欣见国际合作伙伴在这方面提供支助，特别是设立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阿富汗培训特派团、欧洲宪兵部队计划派人参加该特派团以及向阿富汗国家警察提供援助，包括通过欧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提供援助，并强调阿富汗必须与国际捐助者一道进一步加强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并进一步努力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查禁毒品(序言部分第 17 段)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选举方面所作的努力：安援部队	2008年9月22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2009年7月15日 S/PRST/2009/21	回顾阿富汗当局将在联合国协助下，在下次总统选举的组织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并强调安援部队有必要向阿富汗当局提供协助，以确保创造一个有利于选举的安全环境(序言部分第 18 段) 安全理事会欢迎在阿富汗领导下筹备即将举行的总统和省议会选举，强调选举必须自由、公正、透明、可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p>信、安全和包容各方。安理会还呼吁阿富汗人民利用全体阿富汗人的这次历史性机遇,行使投票权,表达自己的意见。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遵守选举法和所有其他相关条例所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关于不干涉选举事务的总统令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为确保选举进程可信度而发布的各项准则。安理会重申,阿富汗政府和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在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下为选举创造必要条件。安理会欢迎包括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内的国际合作伙伴打算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派遣选举观察团和支助小组。安理会强调安全的环境对举行选举的重要性,谴责那些诉诸暴力阻挠选举进程的人,并在肯定阿富汗政府目前所作努力的同时,鼓励其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协助下进一步努力确保选举期间的安全(第 1 段)</p>
	<p>2009 年 10 月 8 日 第 1890(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p>	<p>注意到阿富汗当局在组织 2009 年总统选举和省议会选举中发挥的主导作用和联合国及安援部队的支助,并确认必须及时有序地筹备 2010 年的选举和提供这方面的国际支助(序言部分第 20 段)</p>
<p>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对付毒品方面所作的努力: 安援部队</p>	<p>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p>	<p>鼓励安援部队在其指定职责范围内,进一步有效支持由阿富汗主导的持续努力,与相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合作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所构成的威胁(序言部分第 9 段)</p>
<p>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加强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 安援部队</p>	<p>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p>	<p>第 189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的相同规定 确认阿富汗当局有责任在该国全境保障安全和法律秩序,强调安援部队在协助阿富汗政府改善安全局势方面所起的作用,并欣见阿富汗政府同安援部队合作(序言部分第 5 段)</p>
<p>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加强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作的努力: 安援部队</p>	<p>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p>	<p>第 189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的相同规定 重申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包括安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协助下,不断开展努力,改善安全形势,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作出持续的国际努力,包括由安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作出努力(序言部分第 11 段)</p>
<p>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尽量减少平民伤亡方面所作的努力: 安援部队</p>	<p>2008 年 3 月 20 日 第 1806(2008)号决议</p>	<p>重申关切一切平民的伤亡,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在这方面确认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作了积极</p>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努力, 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以及在据报发生平民伤亡的情形下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展开行动后审查(第 13 段)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认识到安援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所作的努力, 并吁请它们在这方面作出更多的积极努力, 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 以及在发生了平民伤亡和阿富汗政府认为应当联合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的情形下, 与阿富汗政府合作进行这些调查(序言部分第 14 段)
		第 1868(2009)号决议第 14 段的相同规定
	2009 年 10 月 8 日第 1890(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确认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所作的进一步努力, 欣见他们打算在这方面继续加强努力, 包括更加注重保护阿富汗民众, 将其作为任务的一项中心内容, 指出必须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 以及在发生平民伤亡, 而且阿富汗政府认为应当联合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的情形下, 与阿富汗政府合作进行这些调查(序言部分第 16 段)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和区域组织的努力: 安援部队/北约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表示赞赏北约发挥的领导作用, 并赞赏许多国家向安援部队以及向联盟包括其海上拦截部分提供了人力物力, 海上拦截部分是在阿富汗反恐行动框架内实施运作的, 其行动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则(序言部分第 21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3 段的相同规定
决心执行安援部队的任务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决心与阿富汗政府协调, 确保安援部队的任务得到全面执行(序言部分第 23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5 段的相同规定
报告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请安援部队领导层通过秘书长,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 包括每季度提交此种报告(第 6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第 6 段的相同规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背景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注意到欧洲联盟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 2007 年 5 月 14 日联席会议的结论, 其中重申只要有需要, 欧洲联盟将在该国维持军事存在, 以便继续帮助维护一个安全、安定的环境, 并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 10 日欧洲联盟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联席会议的结论(序言部分第 16 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欧盟部队和北约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第 189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的相同规定
		回顾 2004 年 11 月 19 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欧洲联盟与北约之间关于两组织将如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力合作的换函，两组织在函中均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序言部分第 17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7 段的相同规定
		还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其组成实体，确认为欧盟部队和北约所设总部作出的安排(序言部分第 18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的相同规定
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欧盟部队和北约继续存在的支持，而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已确认，为《和平协定》、其附件和附录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目的，两者在履行其任务时，都是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可以采取必需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得到遵守(第 7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7 段的相同规定	重申《和平协定》及安理会以往相关决议的规定，如同其适用于稳定部队及对稳定部队适用一样，应适用于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及对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适用，因此《和平协定》尤其是附件 1-A 及其附录和相关决议中提到执行部队和(或)稳定部队、北约和北大西洋理事会之处，应理解为分别酌情适用于北约的存在、欧盟部队、欧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政治和安全委员会及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12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12 段的相同规定	强调安理会感谢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指挥官和人员、北约萨拉热窝总部高级军事代表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序言部分第 7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的相同规定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 1575(2004)号决议设立、经安理会第 1639(2005)、1722(2006)、1785(2007)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和参加北约继续存在的会员国, 欣见它们愿意继续部署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 维持北约的继续存在, 对《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提供协助(第 8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8 段的相同规定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 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再次感谢欧洲联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警察特派团部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20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20 段的相同规定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 欧洲联盟和北约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欣见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一步参与及北约的继续参与(序言部分第 19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的相同规定
确认区域组织打算保留维持和平行动: 欧洲联盟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欢迎欧洲联盟打算在 2008 年 11 月以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其军事行动(第 9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9 段的相同规定
确认区域组织打算保留维持和平行动: 北约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欣见北约决定以一个北约总部的形式, 继续维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 以便继续与欧盟部队共同协助执行《和平协定》, 授权会员国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北约合作采取行动, 继续维持一个北约总部, 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 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 北约总部将与欧盟部队合作, 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约和欧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约与欧盟之间商定的安排, 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方面的任务, 上述信函确认, 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 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第 11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11 段的相同规定
根据第七章重新授权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欧盟部队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 为期 12 个月, 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 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 欧盟部队将与北约所设总部合作, 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约和欧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约与欧盟之间商定的安排, 履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再次授权欧盟部队和北约力量使用武力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时作用(第 10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10 段的相同规定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着重指出各方应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应同等地接受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第 14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14 段的相同规定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或北约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约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的威胁(第 15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15 段的相同规定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第 16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16 段的相同规定
报告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请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北约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和北约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第 18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18 段的相同规定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背景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1834(200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8 年 9 月 12 日的报告及其中关于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任务期限结束时后续安排的建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 [表示打算把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的多层面存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决议]第 1 段所述日期以后，以便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归的安全条件，为此]表示打算与乍得和中非共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和两国政府协商, 授权部署一个联合国军事部分, 以便接替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的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 同时充分考虑到[决议]第 8 段所述秘书长报告中载述的各项建议(第 4 段)
	20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861(2009)号决议	赞扬欧洲联盟已部署一项行动(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 以支持中乍特派团, 并回顾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的任务期限将持续到 2009 年 3 月 15 日为止(序言部分第 15 段)
		审议了 2008 年 12 月 4 日秘书长的报告(下称“秘书长报告”)及其中关于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任务结束时后续安排的建议(序言部分第 17 段)
		欢迎 2009 年 1 月 6 日乍得总统的来信以及 2008 年 12 月 5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的来信, 这两封信都谈到了欧盟部队任务结束后在两国境内部署一个中乍特派团军事部分接替欧盟部队的问题(序言部分第 18 段)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 欧盟部队和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	2008 年 2 月 4 日 S/PRST/2008/3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及欧洲联盟行动(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 它们是根据第 1778(2007)号决议的授权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的, 以帮助保护易受伤害的平民, 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给予便利(第 9 段)
	2008 年 6 月 16 日 S/PRST/2008/22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部署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中乍特派团及欧洲行动(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协助保护易受伤害的平民, 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给予便利, 并呼吁各方保障特派团和欧盟部队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5 段)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1834(2008)号决议	欢迎欧洲联盟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部署行动(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 注意到欧洲联盟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宣布该行动的最初行动规模, 回顾根据第 1778(2007)号决议, 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的任务期限因此延续到 2009 年 3 月 15 日(序言部分第 13 段)
	20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861(2009)号决议	见上文“背景”下的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
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向中乍特派团移交权力	20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861(2009)号决议	授权于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任务结束后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境内部署一个特派团军事部分接替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 欢迎 2008 年 12 月 4 日秘书长报告第 57 至 61 段以及第 62 段备选办法 2 中提出的行动构想, 并决定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与特派团军事部分之间的权力交接将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进行(第 3 段)
再次授权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使用武力	20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861(2009)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授权欧洲联盟行动在 2009 年 3 月 15 日之后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通过在其剩余能力限度内履行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6 段(a)分段所述职能等手段, 有条不紊地实现脱离接触(第 9 段)
任务: 与联合国合作	20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861(2009)号决议	请欧洲联盟和秘书长继续在欧洲联盟行动的整个部署期间进行密切合作, 直到该行动完全脱离接触为止(第 10 段)
格鲁吉亚局势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 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	2008 年 4 月 15 日 第 1808(2008)号决议	强调联络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密切有效合作的重要性, 因为它们目前在冲突区起着重要的稳定作用, 并回顾要持久、全面解决冲突, 就必须有适当的安全保证(序言部分第 7 段)
索马里局势		
背景: 非洲联盟的决定	2008 年 2 月 20 日 第 1801(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欣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1 月 18 日发表公报, 其中表示非洲联盟将把非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序言部分第 11 段)
		第 1831(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的相同规定
		注意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1 月 18 日的公报吁请联合国在索马里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 为该国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恢复提供支持(序言部分第 16 段)
		第 1831(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的相同规定
	2009 年 1 月 16 日 第 1863(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注意到非洲联盟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和 22 日发表的声明和五点公报, 其中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吁请在索马里境内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前, 派驻一支临时稳定部队, 以接替非索特派团, 为该国的长期稳定和重建提供支持(序言部分第 11 段)
	2009 年 7 月 9 日 S/PRST/2009/19	安全理事会赞扬非索特派团为索马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所作的贡献, 表示一如既往地赞赏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承诺向非索特派团派遣部队, 并谴责针对非索特派团的任何敌对行动。在这方面, 安理会欢迎 2009 年 7 月 3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苏尔特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增加非索特派团的兵力, 使其达到规定的人数, 欢迎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呼吁非洲联盟成员国提供必要的军事和警察人员(第 6 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背景: 全面部署的重要性	2008年2月20日 第 1801(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强调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将有助于其他外国部队全部撤离索马里并帮助为那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序言部分第15段) 第 1814(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3段和第 1831(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的相同规定
背景: 对非索特派团的供资和支持	2008年5月15日 第 1814(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附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2008年2月20日的信以及2008年4月23日秘书长的复信(序言部分第14段)
背景: 打算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接管非索特派团	2008年5月15日 第 1814(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其他攸关方密切接触, 继续为可能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以接替非索特派团进行应急规划, 包括提出其他可能的假想, 同时顾及实地的所有相关情势, 并根据实地的不同条件对有关特派团规模、组合、责任和拟议行动区的其他备选方案加以考虑, 请秘书长在[决议]第5段所述报告中说明在规划中取得的最新进展, 表示安理会愿意在适当时考虑设立一个维和行动以接替非索特派团, 但须视政治进程是否取得进展以及实地安全局势是否有所改善而定(第8段)
	2008年8月19日 第 1831(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回顾安理会愿意在政治进程取得进展而且实地安全局势有所改善的情况下, 于适当时机考虑由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接替非索特派团(序言部分第10段)
	2008年9月4日 S/PRST/2008/33	安全理事会确认继《吉布提协议》之后, 最近取得了积极的政治发展, 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对此已予证实, 并重申其第 1814(2008)号决议所表达的意愿, 即在适当时考虑成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接替非索特派团, 但须视政治进程的进展情况以及实地安全局势是否有所改善而定(第7段)
	2009年1月16日 第 1863(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作为非索特派团的接替部队, 但需安全理事会至迟于2009年6月1日作出进一步决定(第4段)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 非索特派团及其部队派遣国	2008年2月20日 第 1801(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强调非索特派团及其乌干达和布隆迪特遣队正在对索马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 包括乌干达部队在为索马里公民提供医疗服务方面开展的工作, 谴责针对他们的任何敌对做法, 敦促索马里和该区域各方支持非索特派团并与之合作(序言部分第12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欣见乌干达政府过去一年持续致力于支持特派团的努力和布隆迪政府最近的部署(序言部分第 13 段)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1846(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称赞非索特派团在协助经摩加迪沙港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赞扬非索特派团为实现在索马里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目标作出了贡献，并特别肯定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向索马里提供的重要帮助(序言部分第 12 段)
	2009 年 1 月 16 日 第 1863(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欢迎非索特派团对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表示赞赏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在索马里问题上的持续承诺，谴责任何针对非索特派团的敌对行为，并强调重建、训练和保留索马里安全部队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7 段)
		第 1872(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的相同规定
	2009 年 5 月 15 日 S/PRST/2009/15	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全力支持过渡联邦政府以加强国家安全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重申支持非洲联盟非索特派团，表示赞赏布隆迪和乌干达两国政府派遣部队，谴责针对非索特派团的任何敌对行动(第 3 段)
	2009 年 7 月 9 日 S/PRST/2009/19	见上文“背景：非洲联盟的决定”下的主席声明第 6 段
	2009 年 12 月 3 日 S/PRST/2009/31	安全理事会欣见非索特派团为支助这次袭击事件的死伤者及家属所做的工作。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非索特派团，对乌干达和布隆迪政府承诺派遣部队再次表示感谢(第 6 段)
根据第七章再次授权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包括使用武力：非索特派团	2008 年 2 月 20 日 第 1801(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决定再次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在索马里维持一个特派团，为期六个月，该特派团应拥有为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所述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特别强调非索特派团有权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重要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护，并应要求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帮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必要安全条件(第 1 段)
		第 1831(2008)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863(2009)号决议第 2 段的相同规定
	2009 年 5 月 26 日 第 1872(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以便执行其现有任务(第 16 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呼吁协助非索特派团	2008年2月20日 第 1801(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非索特派团做出贡献, 以便协助其他外国部队全部撤离索马里并帮助为那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第3段) 第 1831(2008)号决议第3段的相同规定 敦促会员国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 以便全面部署特派团(第4段) 第 1831(2008)号决议第4段的相同规定
	2008年5月15日 第 1814(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再次呼吁会员国为非索特派团的全面部署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 并呼吁非洲联盟成员国对非索特派团做出贡献, 以便利其他外国部队撤离索马里, 帮助为当地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 敦促那些已表示愿意对非索特派团做出贡献的成员国履行这种承诺, 认识到需要加紧努力使非索特派团得到更多的支持,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 2008年4月23日信中为争取此种支持提出的建议(第10段)
	2008年9月4日 S/PRST/2008/33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非索特派团, 并再次敦促国际社会为全员部署非索特派团提供财政资源、人力、装备和服务(第5段)
	2009年1月16日 第 1863(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呼吁会员国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 鼓励会员国为此与非洲联盟、联合国、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捐助方密切合作(第14段)
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支持: 提供技术支持; 呼吁提供协助	2008年5月15日 第 1814(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欣见秘书长在 2008年4月23日给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承诺向设于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战略计划与管理股提供更多联合国技术顾问, 鼓励秘书长与捐助方协调, 继续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探讨各种方式方法, 加强联合国对非洲联盟提供的后勤、政治和技术支持, 建设非洲联盟的体制能力, 使其能履行关于应对自身在支持非索特派团方面的种种挑战的承诺, 协助非索特派团酌情尽可能全面部署, 以便最终达到联合国的标准, 并在[决议]第5段所述报告中, 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第9段)
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支持: 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呼吁提供协助	2009年1月16日第 1863(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以便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财政支持, 直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到位, 并协助重建、训练和保留第 1744(2007)号决议第4(c)段所规定的包容各方的索马里安全部队; 又请秘书长尽早举办一次捐助方会议, 以便为这一信托基金募集捐款; 还请非洲联盟与秘书长协商, 向这个信托基金提交预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支持： 呼吁提供协助	2009 年 5 月 26 日 第 1872(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算请求；呼吁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捐款，并指出，信托基金的存在并不排除为支助非索特派团而订立直接双边安排(第 8 段) 敦促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向特派团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同时指出，信托基金的存在并不排除为支持特派团而订立直接双边安排(第 20 段)
向非洲联盟提供支持：移交联合国资产和提供后勤支助	2009 年 1 月 16 日 第 1863(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欢迎 2008 年 12 月 19 日秘书长就加强非索特派团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载建议；回顾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而且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能够改善集体安全；还回顾安理会在其第 1772(2007)号决议中要求为可能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接替非索特派团进行规划，并在其第 1744(2007)号决议中注意到，非索特派团的作用是协助进入初步稳定阶段，它有可能逐步转变为一个联合国行动；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提议在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清理结束后立即转让资产，以实物来加强非索特派团；请秘书长为了便于非索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其中包括秘书长所提建议第 7 和第 8 段中提及的设备与服务，但不包括向非索特派团调拨资金，直至 2009 年 6 月 1 日为止，或直至作出[决议]第 4 段所述决定为止，以较早者为准(第 10 段) 请非索特派团确保联合国依照本决议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服务均透明而有效地用于既定目的；还请非索特派团按照拟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一项《谅解备忘录》中详订的方式，以适当的内部管制程序为基础，向秘书长报告此类设备和服务的使用情况(第 12 段)
	2009 年 5 月 26 日 第 1872(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请秘书长继续为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包括设备与服务，但不包括他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所述的向非索特派团划转资金，直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为止；还请秘书长在[决议]第 13 段所要求的报告中汇报这一揽子支助计划的最新落实情况(第 17 段)
任务：反海盗	2008 年 5 月 15 日 第 1814(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重申支持一些国家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作出贡献，呼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彼此密切协调，在过渡联邦政府提出要求时，并在事先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保护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航运和联合国授权的活动，呼吁非索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酌情为此提供支援，并请秘书长对此给予支持(第 11 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任务: 部队增援	2009年1月16日 第 1863(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欢迎非洲联盟决定, 非索特派团将继续驻留索马里至2009年3月16日, 请非洲联盟继续在索马里部署非索特派团, 并加强这一部署, 以帮助使非索特派团的兵力达到最初核定人数 8000 人, 从而使该特派团具备更强的能力来执行其任务, 保护摩加迪沙的关键设施, 包括机场、海港和其他战略要地(第 1 段)
	2009年5月26日 第 1872(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请非洲联盟维持和加强非索特派团部署, 以便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任务; 欢迎它为保护摩加迪沙的机场、海港及其他战略地区而作的各种努力; 鼓励它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组建国家安全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第 15 段)
报告	2009年5月26日 第 1872(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请非索特派团确保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 把根据一揽子支助计划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服务用于指定的目的, 还请非洲联盟根据相关内部控制程序, 向秘书长报告根据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订立的《谅解备忘录》使用这些设备和服务的情况(第 18 段)

B.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举行了一系列辩论, 讨论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特别与 (a) 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b) 非苏特派团和 (c) 非索特派团有关的区域维和行动。案例 8 介绍关于部署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讨论情况, 该特派团是经安理会必要授权、按照确定驻科索沃国际存在的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部署的。案例 9 阐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接替非苏特派后不久进行的讨论情况。案例 10 介绍就可能在索马里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接替非索特派团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外多国/稳定部队, 以及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技术、后勤和财政支助问题进行的辩论。

案例 8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在其 2008 年 2 月 18 日的信中告知秘书长, 欧洲联盟 2008

年 2 月 4 日决定在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框架内部署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¹⁰²

在同日举行的第 5839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是在“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必要决定的情况下”部署的, 其参数不符合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安理会关于职能和组成、包括联合国伙伴捐款分配办法的后续决定, 最重要的是不符合关于科索沃国际民事任务规定的决定,¹⁰³ 中国代表表示赞赏欧洲联盟打算在科索沃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 但认为它需要注意和维护安理会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所具有的权威和作用。¹⁰⁴

另一方面, 几位发言者欢迎欧洲联盟决定部署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和协助实现长期区域稳定, 认为该决定完全符合第 1244(1999)号决议。¹⁰⁵ 此

¹⁰² S/2008/106 号决议, 附件。

¹⁰³ S/PV.5839, 第 7 页。

¹⁰⁴ 同上, 第 8 页。

¹⁰⁵ 第 9 页(比利时); 第 10 页(意大利); 第 17 页(克罗地亚); 第 20 页(法国)。

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表示不同意这样一种意见，即鉴于欧洲联盟是科索沃国际民事存在的一部分，因此欧洲联盟特派团只能在安理会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部署。此外，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自成立以来不断发展，在其最初的广泛任务范围内，按照不断变化的情况进行调整，不需要安理会作出任何新的决定。¹⁰⁶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 5850 次会议上，塞尔维亚代表强调，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及其所属国际指导小组在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参数之外开展活动，它们的活动不符合《宪章》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原则。他认为欧洲联盟在南方省并非不受欢迎，但他指出，这一承诺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授权，只有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核准才能付诸实施。¹⁰⁷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认为，欧洲联盟提出要在行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这可使联合国能够分担责任，也可利用该区域组织的专门知识和资源。他评估说，实现联合国目标的最好办法是加强欧洲联盟在第 1244(1999)号决议和联合国总体权威的框架内为在法治领域开展行动所发挥的作用。因此，他表示打算在安理会提供指导前，重组在科索沃的国际民事存在，使其更适于满足当前和新出现的实地行动需求，并着手作出实际安排，使欧洲联盟能够在法治领域发挥更大的业务作用。¹⁰⁸

在 2008 年 6 月 20 日 5917 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在讨论科索沃特派团重组问题时表示支持重组，并表示可由秘书长在第 1244(1999)号决议框架内斟酌实施。¹⁰⁹ 意大利代表认为，欧洲联盟的工作，包括通过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开展的工作，将补充

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的工作。¹¹⁰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安理会应鼓励和支持欧洲联盟努力在地位中立框架内发挥更大的业务作用，并认为这种作用将使最近经常讨论的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设想相互合作这一主题得到落实。他认为，区域组织可为处理区域问题作出重要建设性贡献，非洲、美洲和亚洲的情况就是这样，并认为这也适用于欧洲。他补充说，为了使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工作实现协同增效，安理会必须随时了解欧洲联盟和实地国际民事行动的活动。¹¹¹ 另外，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科索沃的重组将使欧洲联盟能够本着第 1809(2009)号决议的精神发挥更大作用，并使联合国能够腾出手来，在其他地方开展活动。¹¹²

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不经安全理事会适当核准就部署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和建立国际指导小组均属非法，并认为任何旨在从科索沃特派团向欧洲联盟特派团或没有合法地位的国际民事代表移交职能或财产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重组，他认为任何绕过安理会的步骤，不论其时序如何均违反《宪章》，秘书长想必不会采取未经安理会认可的任何独立行动。¹¹³

秘书长在其 2008 年 11 月 24 日的报告中指出，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将充分遵守第 1244(1999)号决议，并将在联合国全面领导下并在联合国地位中立框架内开展工作，还将定期向联合国提交报告。他还报告说，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并与科索沃特派团进行协调，在科索沃全境部署欧洲联盟特派团。¹¹⁴

¹⁰⁶ 同上，第 13 页。

¹⁰⁷ S/PV.5850，第 4 页。

¹⁰⁸ S/2008/354，第 15、16、19 页。

¹⁰⁹ S/PV.5917)，第 8-9 页(意大利)；第 9-10 页(巴拿马)；第 11 页(法国)；第 14 页(比利时)；第 15 页(布基纳法索)；第 17 页(联合王国)；第 19 页(美国)；第 21 页(法特米尔·塞迪乌先生)

¹¹⁰ 同上，第 8-9 页。

¹¹¹ 同上，第 15 页。

¹¹² 同上，第 17 页。

¹¹³ 同上，第 12-13 页。

¹¹⁴ S/2008/692，第 50 段。

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025 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赞同秘书长关于重组科索沃特派团的建议,该建议将促成在科索沃部署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¹¹⁵ 一些发言者欢迎塞尔维亚同意¹¹⁶ 重组国际存在和部署欧洲联盟特派团。¹¹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俄罗斯的立场,表示国际存在的重组需要征得各方同意,包括贝尔格莱德的同意,并认为规避安理会的一切举动都直接违反《宪章》。¹¹⁸

联合国代表澄清说,欧洲联盟的任务规定来自欧洲联盟,欧盟将执行其联合行动所规定的任务,并在联合国的全面领导下开展活动。¹¹⁹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一份主席声明,欢迎在第 1244(1999)号决议框架内联合国与其他国际行为体合作,并欢迎欧洲联盟不断努力推动从欧洲视角看待整个西巴尔干地区,从而对区域稳定与繁荣作出决定性贡献。¹²⁰

正如秘书长 2009 年 3 月 17 日的报告所示,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 2008 年 12 月 9 日全面承担了法治领域的业务责任,¹²¹ 上述报告的附件载有该特派团的第一次报告。¹²²

案例 9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08 年 2 月 8 日第 5832 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对非苏特派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移交权力予以积极评价。¹²³ 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常驻

观察员表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是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结成的新的和新型伙伴关系继续谋求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具体证明。她鼓励安理会继续加强对区域组织代表安理会所作努力的支持,根据《宪章》,安理会仍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守护者。¹²⁴

巴拿马代表认为,授权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安理会第 1769(2007)号决议是一个历史性决定,彰显两组织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分担责任的政治决心,证明安理会对《宪章》第八章作出承诺,致力于与区域组织合作,和平解决冲突。他鼓励在解决其他冲突时发扬这种创新精神。¹²⁵

案例 10

索马里局势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介绍了为可能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接替非索特派团而开展的应急规划情况。2008 年 2 月 20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发函请联合国为非索特派团实施一揽子财政、后勤和技术支助方案,秘书长在谈及该信函时,呼吁会员国积极考虑这个请求。¹²⁶ 他重申了前一份报告所概述的其他备选方案,¹²⁷ 包括部署一支有具体时限和有限目标的强有力多国部队或“自愿伙伴联盟”,保障特定地区的安全,从而可为外国部队撤离铺平道路。¹²⁸

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5858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指出,虽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理会的首要责任,但安理会可以根据《宪章》第八章授权区域组织代表安理会履行任务,非索特派团的行动就是这样。然而,他认为下放权力不等于放弃责任,并提醒安理会注意,它有责任积极主动地率先调集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所必要的财政和后勤资源。他强调需要迅速采

¹¹⁵ S/PV.6025,第 6 和 21 页(塞尔维亚);第 9 和 10 页(法国);第 10 页(美国);第 11 和 12 页(意大利);第 12 页(南非);第 17 页(越南);17 页(中国)。

¹¹⁶ 同上,第 6 页。

¹¹⁷ 同上,第 10 页(法国);第 10 页(美国);第 11 页(意大利);第 13 页(比利时);第 18 页(巴拿马);第 20 页(联合国)。

¹¹⁸ 同上,第 15 页。

¹¹⁹ 同上,第 19 页。

¹²⁰ S/PRST/2008/44,第 2 段。

¹²¹ S/2009/149,第 5 段。

¹²² 同上,附件一。

¹²³ S/PV.5832,第 8 页(非洲联盟);第 10 页(中国);第 14 页(南非);第 18-19 页(联合国)。

¹²⁴ 同上,第 8 页。

¹²⁵ 同上,第 25 段。

¹²⁶ S/2008/178,附件一。

¹²⁷ S/2007/658。

¹²⁸ S/2008/178,第 85 和 88 页。

取行动，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特派团来接替非索特派团。他强调，安全环境不应成为先决条件，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并使之成为一支稳定部队才是计划组建联合国部队的核心。¹²⁹

安全理事会在2008年5月15日第1814(2008)号决议中，表示愿意在政治进程取得进展且实地安全局势有所改善的情况下，于适当时机考虑由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接替非索特派团。¹³⁰

此后，安理会在2008年9月4日的主席声明中，表示注意到《吉布提协议》缔约方请联合国在120天内授权和部署一支国际稳定部队。安理会请秘书长制订应急计划，并提供一份可行的多国部队的详细和综合说明和一个可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详细行动概念。¹³¹

在2008年11月20日第6020次会议上，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二司司长指出，尽管秘书长努力调动潜在牵头国和部队派遣国参加多国部队，但会员国支持部队部署的承付数额仍然很低，也没有确定任何牵头国。他强调，1990年代有一支多国部队(联合特遣部队)成功稳定了摩加迪沙的局势，而能力较低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却铩羽而归。他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组建的多国部队是一个“有限和有的放矢的行动”，具体目标是支持《吉布提协议》，为后续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奠定基础，他呼吁会员国为部署这样一支多国部队承诺投入与打击海盗的力量同样多的军事能力。¹³²

在辩论过程中，几位发言者坚决支持根据《吉布提协议》部署一支稳定部队，以此作为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一步。¹³³ 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常驻

观察员重申，非盟愿意努力将非索特派团纳入多国稳定部队，以期在索马里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奠定基础。¹³⁴

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部署一支多国部队，再次呼吁加强对非索特派团的支持，包括财政和后勤支持。¹³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联合国在不稳定情况下部署维持和平部队和多国部队取得大量经验，因此应立即着手与非洲联盟协作部署稳定部队。¹³⁶

法国代表完全支持构想由安理会授权建立一个强大和装备精良的多国部队派驻摩加迪沙，以便为今后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创造条件，同时指出需要进行更多的技术讨论。¹³⁷ 比利时代表认为，设想的国际稳定部队“基本上是扩大了非索特派团，尽管它显然已得到加强。他强调有必要加强对非索特派团的支持，同时等待某些国家表示愿意领导这样一支部队，但他坚持认为，为非索特派团筹措更多资源的任何积极回应都与当事方履行《吉布提协议》各项承诺的显著能力有着内在联系。¹³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补充说，《吉布提协议》的全面执行和由此安全条件的改善，可鼓励会员国派遣部队支持多国部队。¹³⁹

几位发言者对考虑部署多国部队较为谨慎。美国代表认为，非索特派团令人钦佩的业绩证明，即使没有多国部队，维持和平部队也可在该国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做好准备，以其掌握的所有工具支持非索特派团，这一点至关重要。她认为，特别是在无法组建多国部队的情况下应考虑所有选项。¹⁴⁰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很难设想传统联合国

¹²⁹ S/PV. 5858, 第8-9页。

¹³⁰ 第1814(2008)号决议，第8段。

¹³¹ S/PRST/2008/33, 第6和9段。

¹³² S/PV. 6020, 第5-6页。

¹³³ 同上，第9页(索马里)；第10页(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第14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5页(布基纳法索)；第17页(越南)；第17-18页(巴拿马)；第21页(克罗地亚)。

¹³⁴ 同上，第10页。

¹³⁵ 同上，第10页(布基纳法索)；第14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7-18页(巴拿马)；第17页(中国)。

¹³⁶ 同上，第14页。

¹³⁷ 同上，第12页。

¹³⁸ 同上，第19-20页。

¹³⁹ 同上，第22页。

¹⁴⁰ 同上，第23页。

维持和平部队能获得应对索马里目前构成的挑战所需要的“能力”或任务规定，因此，鉴于在过去经历中，安理会曾几次向长期冲突地区派遣装备不足的部队，因此，安理会不应授权建立一支无法完成任务的部队。他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尽快确定愿意为多国部队作出贡献的国家。¹⁴¹

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6046 次会议上，秘书长重申其立场，即应对索马里复杂安全挑战的最适当办法是组建多国部队而非传统维和行动，他指出，自他向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发出呼吁后，多国部队尚未得到适当认捐。他随后表示打算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具体措施，协助作出必要的安全安排来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并为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铺平道路，包括在认捐支持多国部队的全部资源没有到位的情况下，向非洲联盟提供大量可靠资源用于加强非索特派团，并调整方向，将全部认捐资源拨给非索特派团。¹⁴²

美国代表认为，考虑到实地情况，联合国审议和批准维持和平行动的时机已经到来。她表示，美国承诺支持现有的非洲联盟特派团，但指出，以往支持非盟部队情况表明，国际社会的自愿捐款和培训无法持久，确保工作流程顺畅的机制也无法长期存在。因此，联合国成立了一个维持和平行动部门，利用会员国强制而非自愿提供的所有资源来开展安理会工作。¹⁴³ 法国代表指出，传统维持和平行动不切实际，并对秘书长提出的向非索特派团提供决定性支持的提案表示赞同，建议设立一个非索特派团专用信托基金。¹⁴⁴ 不过，南非代表对设立信托基金的提议表示异议，理由是非索特派团需要获得可预测的可靠资源，而自愿捐款无法实现该目标。¹⁴⁵ 其他发言者重申了他们的立场，

表示支持非索特派团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多国部队，¹⁴⁶ 其中非洲联盟代表指出，此时支持非索特派团的一个当务之急是利用强化的非索特派团提供所需紧急支持，加强这支部队，使之达到 8 000 人核定部队人数，并使用空中和海上力量进行增援。¹⁴⁷

在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6068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1863(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延长了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包括授权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安理会还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非索特派团的接替部队，但需安全理事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进一步决定。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支持非索特派团，直到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为止，并欢迎秘书长提出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¹⁴⁸ 包括在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清理结束后转让资产。¹⁴⁹

决议通过后，联合王国代表强调第 1863(2009)号决议规定的供资安排“是可行的”，但需要密切监测，而且不应与大会的特权相冲突。¹⁵⁰ 同样，日本代表强调，必须尊重大会在联合国财政和行政方面以及对经由本组织授权但由非索特派团等非联合国实体落实的其他活动所具有的权限，同时表示日本对损害强制分摊资金的原则表示严重保留。他呼吁大会仔细审查这个一揽子计划，并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予以实施。¹⁵¹

秘书长在 2009 年 1 月 30 日的信中介绍了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的最新情况，¹⁵² 随后，安理会通过 2009 年 5 月 26 日第 1872(2009)号决议将批准提供此类支助的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¹⁵³

¹⁴¹ 同上，第 24 页。

¹⁴² S/PV.6046，第 8 页。

¹⁴³ 同上，第 10 页。

¹⁴⁴ 同上，第 12 页。

¹⁴⁵ 同上，第 15 页。

¹⁴⁶ 同上，第 6 页(中国)，第 11 页(意大利)；第 14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7-18 页(哥斯达黎加)；第 18 页(布基纳法索)第 20 页(巴拿马)。

¹⁴⁷ 同上，第 35 页。

¹⁴⁸ S/2008/804，第 7-8 段。

¹⁴⁹ 第 1863(2009)号决议，第 2、4、8、10 段。

¹⁵⁰ S/PV.6068，第 4 页。

¹⁵¹ 同上，第 5 页。

¹⁵² S/2009/60。

¹⁵³ 第 1872(2009)号决议，第 17 段。

四.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说明

本节汇编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惯例。鉴于第三节中已说明安理会授权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任务时使用武力的惯例，本节重点说明授权区域维和行动以外其他区域组织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惯例。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在若干决定中敦促区域安排协助执行制裁和其他第七章措施。为执行对苏丹和科特迪瓦的制裁措施，安理会敦促区域安排与制裁委员会和监测机制合作，提供资料说明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¹⁵⁴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理事会促请“国际、

¹⁵⁴ 关于制裁苏丹，见第 1841(2008)号决议，第 4 段；关于制裁科特迪瓦，见第 1842(2008)号决议，第 3 段。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告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它们在哪些领域有能力提供协助。¹⁵⁵

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决议，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和北约，向索马里提供技术援助，保护人道主义援助船只通行并协调行动，并认可区域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此外，虽然安理会最初只授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首先在索马里领海、然后在公海制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但安理会这一授权的范围也扩大到区域组织。2008 年 12 月 2 日安理会第 1846(2008)号决议授权各国和区域组织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制止索马里领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此外，过渡联邦政府请求国际社会援助其采取一切措施，阻止那些利用索马里领土和领空从事海盗行为的人，应此请求，2008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第 1851(2008)号决议授权各国和区域组织在索马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本文件所述期间延长了在索马里领海、领土和领空使用武力的授权(见表 4)。

¹⁵⁵ 第 1810(2008)号决议，第 5 段。

表 4

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通过的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包括使用武力的决定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其他第七章措施 向委员会提供协助	第 1810(2008)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25 日	鼓励有援助要求的国家向 1540 委员会转达这些要求，并鼓励它们为此利用委员会的援助模板；敦促各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告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它们在哪些领域有能力提供协助；吁请此前尚未向 1540 委员会指定援助联系人的国家和上述组织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之前指定联系人(第 5 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制裁措施 向委员会和专家组提供资料	第 1841(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15 日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556(2004)号和第 1591(2005)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4 段) 第 1891(2009)号决议第 4 段同一规定
科特迪瓦局势		
制裁措施 向委员会和专家组提供资料	第 1842(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29 日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包括金伯利进程,与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通力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并经[本决议]第 1 段重申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任何信息(第 15 段) 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8 段同一规定
索马里局势		
海盗行为 呼吁保护人道主义援助	第 1814(2008)号决议 2008 年 5 月 15 日	重申支持一些国家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作出的贡献,呼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彼此密切协调,在过渡联邦政府提出要求时,并在事先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保护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航运和联合国授权的活动,呼吁非索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酌情为此提供支援,并请秘书长对此给予支持(第 11 段)
	第 1838(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7 日	敦促各国和各区域组织依照第 1814(2008)号决议的规定,继续采取行动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因为这对于向索马里境内受影响民众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至关重要(第 5 段)
海盗行为 吁请提供技术援助	第 1816(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 日	呼吁各国和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应索马里及附近沿岸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确保沿岸和海上的安全,包括打击索马里及附近地区海岸沿线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第 5 段) 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5 段同一规定
	第 189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确认索马里根据国际法对渔场等近海自然资源的权利,吁请各国和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在索马里包括地区当局和邻近沿海国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他们的能力,确保沿海及海上安全,包括在索马里沿海及附近海岸沿线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在这方面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进行协调的重要性(第 5 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海盗行为 吁请提供援助	第 189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赞赏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为促进协调所做的工作，以与国际海事组织、船旗国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遏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这些努力(第 4 段)
海盗行为 确认欧洲联盟所作的努力	第 1838(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7 日	赞扬一些国家自 2007 年 11 月以来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作了贡献，赞扬欧洲联盟成立了一个协调单位，负责为欧洲联盟一些成员国在索马里沿海从事的警戒和保护活动提供支持，并赞扬目前正在为欧洲联盟可能采取海上行动而进行的规划，以及为执行第 1814(2008)和 1816(2008)号决议而实施的其他国际或国家举措(序言部分第五段)
海盗行为 确认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 约组织(北约)所作的努力	第 184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	欢迎加拿大、丹麦、法国、印度、荷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主动行动，根据第 1814(2008)、1816(2008)和 1838(2008)号决议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欢迎北约决定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包括为粮食署的船只护航，尤其欢迎欧洲联盟 2008 年 11 月 10 日决定自 2008 年 12 月起展开为期十二个月的海上行动，以保护粮食署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海运船队和其他易受攻击的船舶，并制止索马里沿岸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6 段)
	第 1851(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6 日	欢迎欧洲联盟开展“阿塔兰特行动”，以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行为并保护驶往索马里的易受攻击船只，欢迎北约和其他以本国名义采取行动配合过渡联邦政府镇压索马里沿岸海盗行为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序言部分第七段)
	第 189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赞赏欧洲联盟阿塔兰特行动(欧洲联盟已承诺将此行动延长到 2010 年 12 月)、北约联合保护者行动和海盾行动、联合海上力量的 151 联合特遣队以及以本国名义配合过渡联邦政府并相互配合采取行动的其他国家努力打击海盗行为并保护途经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易受攻击船只(序言部分第七段)
海盗行为 确认国际和区域组织所作的 努力	第 1872(2009)号决议 2009 年 5 月 26 日	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是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促成因素，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综合对策对付海盗问题及其根源，欢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所作的各种努力(序言部分第五段)
海盗行为 确认国际组织所作的努力	第 189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赞赏肯尼亚在本国法院起诉海盗嫌疑人的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者正在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调提供援助, 支持肯尼亚、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包括塞舌尔和也门采取步骤, 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法, 起诉被抓获的海盗, 或在别处起诉他们之后, 将他们监禁在第三国(序言部分第九段)
海盗行为	第 1838(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7 日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根据[本决议]第 3、4 和 5 段彼此协调行动(第 7 段)
吁请合作和协调努力	第 184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彼此协调, 包括通过双边渠道或通过联合国互通信息, 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航运界、船旗国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 协力制止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7 段)
	第 1851(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6 日	鼓励在索马里沿岸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建立一个国际合作机制, 作为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就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一切方面相互沟通的联络点; 回顾秘书长应在第 1846(2008)号决议通过后 3 个月内, 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 就今后如何确保索马里沿岸国际航线的长期安全, 包括粮食计划署经海路向索马里运送物资的长期安全, 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协调和领导作用, 以号召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协力打击索马里沿岸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提出详细的建议(第 4 段)
		又鼓励在索马里沿岸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考虑在该区域设立一个中心, 以便协调有关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信息, 在禁毒办的协助下, 加强区域能力, 以安排符合《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关于登船执法人员的有效协议或安排, 并执行《制止海上非法行为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该区域各国为缔约方的其他相关文书, 以便有效地调查和起诉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犯罪行为(第 5 段)
海盗行为	第 184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	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尤其是依照本决议和相关国际法, 部署海军舰只和军用飞机, 并且没收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岸实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船只、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第 9 段)
吁请军队参与打击海盗行为		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897(2009)号决议第 3 段同一规定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海盗行为 授权在领海使用武力	第 184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	<p>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为十二个月内，在过渡联邦政府事先知会秘书长情况下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可以：</p> <p>(a) 进入索马里领海，以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但做法上应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此类行动相一致；</p> <p>(b) 以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行动相一致的方式，在索马里领海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10 段)</p>
海盗行为 授权在索马里境内使用武力	第 1851(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6 日	<p>回应过渡联邦政府 2008 年 12 月 9 日的信，鼓励会员国继续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在根除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决定从第 1846(2008)号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过渡联邦政府已事先知会秘书长的合作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可以在索马里境内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镇压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不过条件是根据本段的授权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第 6 段)</p>
海盗行为 延长使用武力的授权	第 189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p>鼓励会员国继续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延长十二个月，过渡联邦政府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第 7 段)</p>
海盗行为 邀请协助调查和起诉海盗	第 1851(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6 日	<p>邀请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行为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与愿意拘押海盗的国家订立特别协议或安排，让这些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执法人员(“登船执法人员”)登船，以便利调查因根据本决议开展的行动而被拘留的人员在索马里沿海所从事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行为并对其进行起诉，条件是登船执法人员在索马里领海行使第三国管辖权须事先征得过渡联邦政府的同意，且这类协议或安排不影响《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有效执行(第 3 段)</p> <p>第 1891(2009)号决议第 6 段同一规定</p>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注意到各区域组织关于实施制裁的决定,但未授权采取这类行动。关于几内亚局势,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对几内亚实施了制裁;¹⁵⁶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决定吁请安理会对“包括厄立特里亚在内的向参与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者实施制裁”。¹⁵⁷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2005年3月31日安理会第1593(2005)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把2002年7月1日以来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并请该法院和非洲联盟讨论便利检察官和该法院工作的实际安排。¹⁵⁸ 鉴于2008年7月14日国际刑院检察官申请对苏丹总统发出逮捕令,非洲联盟请求推迟法院启动的程序,随后安理会举行了讨论(案例11)。

案例 11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五十四条向安全理事会递交其2008年7月21日通过的公报,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六条,推迟法院对苏丹总统发出的逮捕令。¹⁵⁹

在2008年7月31日第5947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828(2008)号决议,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

与安全理事会的公报,¹⁶⁰ 考虑到该理事会成员就2008年7月14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出申请后的可能事态发展所表示的关切,并注意到他们打算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¹⁶¹

该决议通过后,一些发言人强调必须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达尔富尔的有罪不罚问题,并回顾安理会第1593(2005)号决议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法院处理,¹⁶² 另一些发言人则支持非洲联盟请求安理会行使其推迟法院决定的权力。¹⁶³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非洲联盟是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伙伴,他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反对非洲联盟向安理会提出的推迟法院决定的请求,这一反对立场对于建立苏丹政府与国际社会的关系以便开展维和行动并解决达尔富尔危机可能会有“不可预见的消极后果”。¹⁶⁴ 中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应该充分重视和尊重这一请求。通过法院起诉苏丹总统来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只会使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过程脱离正确轨道,甚至使迄今各方为妥善解决问题作出的努力付诸东流。¹⁶⁵ 越南和俄罗斯联邦表示关切,如果起诉,会对和平进程及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运作产生负面影响。¹⁶⁶

¹⁶⁰ 同上。

¹⁶¹ 第1828(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

¹⁶² S/PV.5947,第3页(联合王国);第4页(哥斯达黎加);第4-5页(克罗地亚);第8页(美国);第9页(法国);第10页(比利时);第11页(意大利)。

¹⁶³ 同上,第6页(中国);第7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9-10页(印度尼西亚);第11页(越南);第12页(苏丹)。

¹⁶⁴ 同上,第3页。

¹⁶⁵ 同上,第6页。

¹⁶⁶ 同上,第3页(俄罗斯联邦);第11页(越南)。

¹⁵⁶ S/PRST/2009/27,第7段。

¹⁵⁷ S/PRST/2009/19,第7段。安理会于2009年对厄立特里亚实施了制裁。详情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¹⁵⁸ 第1593(2005)号决议,第1和第3段。

¹⁵⁹ S/2008/481,附件。

五. 区域安排报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说明

本节涉及区域安排报告在第五十四条框架内开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问题:(a)有关区域安排报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决定;(b)有关区域安排报告情况的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有关决定中请区域组织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其活动,并收到了相关区域组织的简报和报告。

A. 有关区域安排报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决定，要求区域组织报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这些决定很多都涉及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表 3 列有这些行动。安理会还通过了有关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和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请新任命的驻该国区域调解人“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其活动”。¹⁶⁷ 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安理会请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区域组织“向安理会和秘书长通报为履行所述授权[在索马里领海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见表 5）。¹⁶⁸

¹⁶⁷ 第 1856(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¹⁶⁸ 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6 段；第 1897(2009)号决议，第 16 段。

表 5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提及要求区域安排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并向其通报和报告情况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85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代理主席姆瓦伊·齐贝吉总统和非洲联盟当值主席加卡亚基奎特总统 2008 年 11 月 7 日组织的内罗毕峰会的最后宣言以及 2008 年 11 月 9 日在南非桑德顿举行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的公告，欣见任命了包括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先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本杰明·姆卡帕在内的调解人，邀请这些调解人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活动，并鼓励该区域各国保持这种对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危机的高度承诺，采取行动协助解决冲突(序言部分第 6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184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	请目前正在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理会和秘书长通报为履行[本决议]第 10 段所述授权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第 16 段)
第 189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请目前正在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为履行[本决议]第 7 段所述授权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还请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助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行为的所有国家，包括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在同一截止期限内，报告其在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方面确立管辖权和开展合作的努力(第 16 段)

B. 有关区域安排报告情况的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定期听取和收到了区域安排的情况通报和报告。例如，关于欧洲联盟已按第 1778(2007)号决议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部署的欧盟领导的军事力量(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欧盟在安理会会议上通报了该部队最初六个月的活

动，并提交了两份后续书面报告。¹⁶⁹ 在第 1778(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曾请欧洲联盟在欧盟驻乍得/中非

¹⁶⁹ 在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5980 次会议上进行了通报(见 S/PV.5980)。2009 年 4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9/214)向安理会转递了关于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 2008 年 3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和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2009 年 3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

共和国部队部署期间的中期和期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说明其行动将会如何履行任务。¹⁷⁰

谈到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在一次会议上指出, 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之前, 他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合通报了情况。他认为, 进行联合通报表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宪章》第八章精神下开展的日益密切的合作。¹⁷¹

案例研究载有在欧安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时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 发言者就各区域组织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的处理办法进行了讨论(案例 12)。

案例 1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第 6088 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欧安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¹⁷² 其间一些安理会成员讨论了与各区域组织协商和各区域组织通报情况的问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 尽管欧安组织是根据《宪章》第八章建立的一个区域安排, 它与很多其他区域组织并无不同。然而, 安理会拒绝了其他两个区域组织即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提出的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发表意见的请求。他希望安理会结束对待区域组织的双重标准, 希望安理会今后愿意在正式会议上听取所有区域组织的发言, 尤其是那些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与联合国“紧密相关”的区

域组织, 例如非洲联盟的发言。¹⁷³ 乌干达代表同意这一观点, 认为安理会在讨论有关某个区域的事务时, 应该随时愿意听取相关区域组织的看法, 否则, 如果欧洲的区域组织很容易得到发表意见的机会, 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不容易得到这样的机会, 那么安理会的地位会受到质疑。他认为, 各区域组织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应该自由沟通, 特别是就人权问题和安全问题交换意见。如果这条沟通渠道保持畅通, 安理会将会变得更有力量, 并受到更多尊重。¹⁷⁴

另一方面, 法国代表对上述评论表示不解, 他指出, 会议形式和邀请是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的, 任何拒绝也是集体决定, 这意味着那些抱怨受到歧视的人是这种拒绝决定的“同谋”。他回顾说, 在法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 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都有同样的机会发言, 他不记得安理会在过去一年半里有过任何一次拒绝这些组织发言请求的情况。¹⁷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 希望今后当某个区域组织请求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 安理会将接受和作出安排, 不论这一请求是涉及广泛的问题, 还是涉及该区域组织认为重要的具体问题。¹⁷⁶

关于安全理事会与欧安组织就格鲁吉亚局势分享信息问题, 俄罗斯联邦代表批评 2008 年 8 月欧安组织军事观察员未能提供关键信息, 对安理会审议实地情况造成负面影响, 这“完全不是两个组织应有的最佳合作状况”。¹⁷⁷

¹⁷⁰ 第 1778(2007)号决议, 第 12 段。

¹⁷¹ 2008 年 6 月 24 日第 5922 次会议(见 S/PV.5922, 第 2 页)。

¹⁷² 2001 年该专题被列为安理会处理的项目, 此后, 安理会自 2004 年以来每年就该专题举行会议。

¹⁷³ S/PV.6088, 第 9 页。

¹⁷⁴ 同上, 第 10 页。

¹⁷⁵ 同上, 第 11-12 页。

¹⁷⁶ 同上, 第 12 页。

¹⁷⁷ 同上, 第 9 页。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524
一. 委员会	525
说明	525
A. 常设委员会	525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	525
1. 安全理事会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各委员会	525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26
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32
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32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532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48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48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52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59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61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63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63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65
2. 其他委员会	565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66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68
二. 工作组	571
说明	571

三. 调查机构	573
说明	573
A.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573
B. 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对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事实和案情的调查	574
四. 法庭	575
说明	575
A.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575
B.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577
五. 特设委员会	579
说明	579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579
说明	579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582
说明	582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585
说明	585
附件	
2008-2009 年与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有关的文件	587

介绍性说明

《宪章》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规则》第二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安理会有权设立附属机构。第九部分载有根据《联合国宪章》制定的与安理会各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相关的程序。本部分还列有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外地特派团，包括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列在本补编第十部分。

2008 至 2009 年期间，安理会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项目下举行了若干会议，其间听取了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各次会议的概述列于本补编第一部分“情况通报”项下。

本部分为八节：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各分节提供简要背景资料，并概述本文件所述期间各附属机构的主要发展情况。每个附属机构的说明还包括一份表格，列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开始时有有效的任务规定及后来的任何变动，并全文列出 2008 和 2009 年安理会有关附属机构任务变化的决定的所有段落。安理会有关附属机构的其他文件列于本部分附件。

附属机构的任务按照与附属机构任务和职能有关的一般类别和名称系统分类。使用这一分类系统是为了方便读者，并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惯例或决定。

一. 委员会

说明

第一节侧重于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委员会以及执行、更改和结束其任务的决定。A分节涉及常设委员会，B分节涉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的说明概述了该委员会按照任务规定予以监督的各类措施，例如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等措施。措施类别并不作为法律定义。¹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 15 名成员组成。除非某个委员会另作决定，委员会的会议以非公开方式举行，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委员会主席团一般包括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每年由安理会选举产生。² 安理会设有常设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持续存在，但一般只在其管辖范围内出现问题时才举行会议。特设委员会的设立是应安理会的需要，特别是为监督根据《宪章》第七章制定的制裁措施或支持安理会在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问题上的工作。

A. 常设委员会

本文件所述期间，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安理会第 1506 次会议所设负责研究准成员问题的专家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以及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未举行会议。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

2008 至 2009 年期间，安理会设立了若干委员会，负责监督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或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定中规定的其他任务，并延长了以前所

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B 节第一部分涉及 12 个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第二部分涉及另外两个履行更广泛任务的委员会。各节均按委员会设立时间顺序介绍情况，同时也涉及相互关联的委员会。与委员会工作密切相关的附属机构，例如专家小组或专家组的情况与相关委员会一起介绍，列在适当的小标题下。

1. 安全理事会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各委员会

2008 至 2009 年期间，安理会没有设立新的委员会来监督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但是，安理会结束了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因此，到 2009 年底，监督制裁措施的委员会总数从 12 个减至 11 个。

此外，安理会先前设立的共 6 个制裁措施监测机构继续存在，它们是：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索马里问题监测组以及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2009 年，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设立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使监督机构总数达到 7 个。

本文件所述期间存在的各委员会承担了各种任务，包括：(a) 了解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措施的执行情况；(b) 对涉及违反措施的情况进行审议并建议适当的应对措施；(c) 向安理会报告有关涉嫌违反措施的信息；(d) 对措施豁免申请加以考虑并作出决定；(e) 审查向其提交的报告，包括监测机构提交的报告；(f) 确定受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维持这些个人和实体名单，并审议除名请求；(g) 就如何提高措施效力向安理会提出建议。为协助各委员会而设立的监督机构一般承担以下任务：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监测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就改进执行工作提出建议；在某些情况下，就定向制裁措施提供与列名和除名决定有关的信息。

表 1 列有各委员会概述，包括各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予以监督的特定类别强制性措施。

¹ 关于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授权的措施，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²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各委员会主席团，见 S/2008/2、S/2008/115、S/2008/366、S/2008/571、S/2009/2、S/2009/182、S/2009/440、S/2009/506。

表 1
2008-2009 年安全理事会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制裁措施						
	军火禁运	资产冻结	钻石禁运	财务限制	奢侈品禁运	不扩散措施	旅行禁令或限制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a 在第 1823(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规定的其余措施，并解散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还继续制定和改进了受定向制裁措施限制人员的列名和除名程序。特别是，在本文件所述整个期间，秘书处内所设的协调中心机制继续受理除名申请并执行相关任务。该机制是依照有关除名程序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但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负责受理请求从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综合名单中除名的个人和实体提出的申请，因此决定协调中心机制不再受理这类申请，但将继续受理请求从其他制裁名单中除名的个人和实体提出的申请。在为支持委员会工作而设立的附属机构中，监察员办公室是第一个专门处理列名和除名问题的机构。此外，安理会在各项决议中为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详细补充资料。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第 73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实施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禁运是因索马里境内持续内战而实施的。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4(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实施个别定向制裁(包括军火禁运以及根据委员会的指认实施个人旅行禁令及个人和实体资产冻结)。同一决议还规定了制裁措施的豁免情况，并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安理会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监测组来协助委员会。后来又延长了监测组的任务期限。

2008 和 2009 年发展情况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4 项有关委员会任务的决议，并两次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第一次作

出重大更改是根据安理会对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违反一般军火禁运或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个人或实体实施定向军火禁运的第 1844(2008)号决议。该决议还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分析涉嫌违反制裁措施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就豁免问题作出决定以及管理受定向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程序。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907(2009)号决议将委员会的任务扩大到包括监督对厄立特里亚实施的制裁制度,安理会对该国实施了全面双向军火禁运和定向军火禁运,包括禁止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金融服务,以及针对被指认人员和实体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监测组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将索马里问题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先后延长了 6 个月和 12 个月。安理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4(2008)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907(2009)号决议还扩大了监测组的任务规定,第 1844(2008)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监测组提供有关违反行为的信息以及与个人列名和除名相关的信息,第 1907(2009)号决议还请监测组监测针对厄立特里亚的新措施。

表 2 和表 3 列出安理会各项决定中涉及委员会。

表 2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14(2008)号决议

建议今后可采取的措施

回顾打算加强联合国对索马里实施军火禁运的成效,申明安理会打算对违反军火禁运者和支持其违反军火禁运者采取措施,因此请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就针对这些个人或实体采取的具体定向措施提出建议(第 7 段)

第 1844(2008)号决议

概述

扩大任务授权

决定扩大第 751(1992)号决议所述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增列[第 11 段规定的]任务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强调委员会同联合国其他制裁委员会以及同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协调的重要性(第 10 段)

在第 1519(2003)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支助下监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以及[本决议]第 6 段所重申全面彻底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第 11 段(a))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决定, [本决议]第 1、3 和 7 段及第 3 和 7 段的规定分别适用于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第 8 段)

应[本决议]第 12 段所述会员国的请求,根据本决议第 3 和 8 段指认有关个人和实体(第 11 段(d))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资料	指认可能没有遵守[本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 确定处理每一情况的适当办法, 并请主席在根据[本决议]第 11 段(g)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中, 汇报委员会就此问题所做工作的进展情况(第 11 段(h))
提供违反者名单	见上文, 决议第 7 段(h)
监测、强制执行和评估	
对涉嫌违反情况采取行动	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本决议]第 1、3 和 7 段、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以及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所定措施的行为的信息, 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第 11 段(c)) 见决议第 11 段(h),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
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审议要求给予[本决议]第 2 和 4 段所述豁免的申请, 并作出决定(第 11 段(e)) 鼓励收到[本决议]第 15 段所述通知的会员国向委员会通报他们为执行第 1、3 和 7 段所述措施而已采取的步骤(第 17 段)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在第 1519(2003)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支持下监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以及第 6 段所重申全面彻底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第 11 段(a)) 向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本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有助益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第 11 段(b))
就改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至少每隔一百二十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工作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特别是提出加强[本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的效力的方法(第 11 段(g))
程序	
修订委员会准则	修订其现行准则, 以促进执行本决议所定的措施, 并视需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第 11 段(i))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见决议第 11 段(g), 列于上文“监测、强制执行和评估”标题下
第 1853(2008)号决议	
监测、强制执行和评估	
就改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请委员会根据其授权并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 针对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 审议 2006 年 4 月 5 日、10 月 16 日、2007 年 7 月 17 日、2008 年 4 月 24 日和 11 月 20 日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 并就如何改进军火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第 6 段)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907(2009) 号决议	
概述	
扩大任务授权	决定进一步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以承担[第 18 段规定的]其他任务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依照[本决议]第 15 段规定的标准, 指认应受第 10、12 和 13 段所规定措施制裁的个人或实体(第 18 段(b))
监测、强制执行和评估	
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审议要求给予[本决议]第 11 和 14 段所述豁免的申请, 并作出决定(第 18 段(c))
监测执行情况	在监察组支持下, 监察[本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18 段(a))
程序	
修订委员会准则	更新指导方针, 以体现所增加的任务(第 18 段(d))

表 3
索马里问题监测组: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11(2008) 号决议	
概述	
延长	决定延长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监察组的授权,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 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重新组建监察组, 任期再延长六个月, 为此酌情利用第 1766(2007)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 并在必要时任命新的成员, 监察组的授权[如第 3 段所述] 继续执行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 段(a)至(c)列举的任务(第 3 段(a))
列名/除名	
提供违反者名单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1992)号决议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 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 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资料(第 3 段(d))
监测、强制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 继续调查所有创造收入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 包括在财政、海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第 3 段(b)) 继续调查任何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第 3 段(c))

就改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以及第 1519(2003)、1558(2004)、1587(2005)、1630(2005)、1676(2006)、1724(2006)和 1766(2007)号决议分别任命的监察组以前的报告, 继续提出建议(第 3 段(e))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 以利于实施军火禁运(第 3 段(g)) 请委员会根据其授权并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 针对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 审议 2006 年 4 月 5 日和 10 月 16 日、2007 年 7 月 17 日和 2008 年 4 月 24 日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 并就如何改进军火禁运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第 6 段)
建议今后可采取的措施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 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第 3 段(f)) 在设立之后九十天内,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 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第 3 段(h))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之前十五天, 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 供安全理事会审议(第 3 段(i))
----	---

第 1844(2008)号决议

概述

延长	决定, 第 1811(2008)号决议第 3 段所规定的监察组任务授权也应包含[第 1844(2008)号决议]所述任务(第 23 段)
协助制裁委员会	协助委员会汇编[本决议]第 14 段所述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第 23 段(c))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与委员会指认[本决议]第 8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第 23 段(b))
提供违反者名单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一切信息以协助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此外也协助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以及第 6 段所重申全面彻底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第 23 段(a))

第 1853(2008)号决议

概述

延长	决定延长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监察组的授权,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 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重新组建监察组, 任期为十二个月, 为此酌情利用第 1811(2008)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 并增设第五名专家, 以履行其扩大的授权如下[第 3 段列述]: 继续执行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 段(a)至(c)列举的任务(第 3 段(a))
扩大授权, 增列新的措施	履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3 段(a)至(c)增列的任务(第 3 段(b))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列名/除名

提供违反者名单 继续完善和更新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1992)号决议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8 段(a)至(c)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全理事会今后可能就此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第 3 段(e))

监测、强制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继续调查所有创造收入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包括在财政、海事及其他部门的活动(第 3 段(c))
继续调查任何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第 3 段(d))

就改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以及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2004 年 8 月 17 日第 1558(2004)号、第 1587(2005)、1630(2005)、1676(2006)、1724(2006)、1766(2007)和 1811(2008)号决议任命的监察组以前的报告,继续提出建议(第 3 段(f))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实施军火禁运以及执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第 3 段(h))

建议今后可采取的措施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的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第 3 段(g))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在设立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第 3 段(i))

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之前十五天,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供安理会审议(第 3 段(j))

第 1907(2009)号决议

一般

延长 决定进一步扩大由第 1853(2008)号决议重新设立的监察组的任务规定,以监察和报告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承担[下述]任务,并请秘书长作出增加资源和人员的适当安排,以便扩大后的监察组继续履行其任务(第 19 段)

协助制裁委员会 协助委员会监察执行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情况(第 19 段(a))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协调 酌情与其他制裁委员会的专家组协调完成这些任务(第 19 段(d))

列名/除名

提供违反者名单 协助委员会监察执行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情况(第 19 段(a))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资料	在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与委员会指认[决议]第 15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资料(第 19 段(c))
监测、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执行情况的资料	审议应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与执行[决议]第 16 和 17 段有关的任何资料(第 19 段(b))
监测执行情况	在监察组支持下，监察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19 段(a))

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根据 1994 年 5 月 17 日第 918(199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针对继续大规模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而对卢旺达实行的武器禁运情况。对卢旺达政府的军火禁运于 1995 年 8 月解除，对非政府部队实行的其余措施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根据第 1823(2008)号决议终止。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除了终止制裁制度以外，安理会通过第 1823(2008)号决议决定解散该委员会。

表 4 提供了理事会涉及委员会任务的各项决定所有段落的全文。

表 4

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涉及任务的规定：2008-2009 年

决定或授权任务，按类别开列	规定
决议 1823(2008)	
一般	
终止	又决定解散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2 段)

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根据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监测 1997 年 5 月 25 日军事政变后对塞拉利昂实行的石油和军火禁运和旅行限制方面的措施。根据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决议，安理会取消对政府的制裁，但重新规定了对革命联合阵线和前军政府主要成员的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根据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决议，委员会的任务扩大到包括监测该决议对钻石规定的禁令的执行情况。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对委员会任务的修改。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根据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监督被列名的个人、实体和塔利班拥有、控制、租赁或营运的飞机的定向制裁措施执行情况。这些措施后来得到修改，特别是根据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作了修改，以包括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涉及任何地方的列入名单的个人和与乌萨马·本·拉丹有牵连的实体、“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根据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号决议，安理会还设立了分析支助

和制裁监测组,其任务除其他外包括评估和提出关于执行措施的建议,按委员会的指示进行个案研究,并探索其他事项。根据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决议,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监察员办公室,协助委员会处理除名请求。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二项决议,均重申了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影响到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职能。根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号决议,安理会广泛重申了委员会的任务,并决定,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综合名单时应说明案例陈述中的哪些部分可以公布。它并指示委员会在委员会网站上就所有列入综合名单者发表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对综合名单上的所有人名进行一次审查;并在完成这一审查后,对综合名单上的三年或三年以上未审查的所有人名进行年度审查。随后,2009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904(2009)号决议,其中对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时处理列名和除名请求的程序规定了进一步指示。

表 5

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涉及任务的规定:2008-2009 年

决定或授权任务,按类别开列

规定

第 1822(2008)号决议

协调

其他联合国实体

再次呼吁委员会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第 1806(2008)号决议第 30 段所述、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行动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第 11 段)

重申需要增强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各自专家组之间目前的合作,包括视情况加强信息共享,就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对各国进行的访问、技术援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与这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进行协调,并表示打算就这三个委员会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它们提供指导,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工作(第 35 段)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号和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决议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任期再延长 18 个月,分别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满期,并规定了更为详细的任务。

建立监察员办公室

安理会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决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委员会将得到监察员办公室最初为期 18 个月的协助,并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密切协商任命品德高尚、公正、廉明,并在法律、人权、反恐和制裁等相关领域具备良好资格并拥有丰富经验的知名人士担任监察员。安理会还决定,监察员应独立公正地执行这些任务,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安理会又决定,在任命监察员后,监察员办公室应接受个人和实体提出的综合名单除名请求,在任命监察员后,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机制应不再接受此类请求,尽管后者应继续接受个人和实体提出的其他制裁名单除名请求。

表 5 和表 6 提供涉及委员会的任务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决定所有段落全文。表 7 提供涉及安理会设立监察员办公室的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与其他实体协调(非联合国) 见上文决议第 11 段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第 11 段

重申, 会员国在提请委员会将名字列入综合名单时, 应按第 1735 (2006)号决议第 5 段行事, 提供详细的案件说明, 并应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 还决定, 对于每项列名提议, 各国应指明案件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 包括供委员会用于编写[决议]第 13 段所述摘要或用于通知或告知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部分, 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可予披露的部分(第 12 段)

指示委员会在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在综合名单内增添一个名字之后, 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关于相关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 此外还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已列在综合名单内的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第 13 段)

吁请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出名字供列入综合名单时, 使用第 1735 (2006)号决议附件一首页, 要求它们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供涉及所提名字的相关信息, 尤其是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明确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并指示委员会根据[决议]第 12 和 13 段的规定, 更新首页(第 14 段)

决定, 在列名公布后、但在某个人或实体被列入综合名单后一周内, 秘书处应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0 段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的据信所在国和该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第 15 段)

强调需要及时更新在委员会网站上的综合名单(第 16 段)

要求各国在收到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通知时, 根据国内法和惯例, 将上名单一事通知或通报被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 在通知中附上案情说明中可以公布的有关部分、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列名理由的一切资料、有关决议规定的被提名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 以及第 1452(2002)号决定关于可用豁免的规定(第 17 段)

鼓励收到[决议]第 15 段所述通知的会员国向委员会通报他们为执行[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 及根据[决议]第 17 段而执行的措施, 并鼓励利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工具以提出这些信息(第 18 段)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 着力审议会员国就不再符合相关决议所订标准的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成员和(或)与之有联系的人提出的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请求(第 21 段)

又指示委员会考虑每年审查列在综合名单内、但据报已死亡的个人的姓名, 按照委员会准则所规定的程序, 将这些姓名散发至相关国家, 以便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 使其尽可能准确, 并确认列名做法仍然适宜(第 22 段)

决定秘书处应在从综合名单上除名后一周内, 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如为个人, 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 要求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 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 审查和维持综合名单 (第 23 段)

决定或授权任务,按类别开列

规定

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指认国和居住国或国籍国,在进一步获得关于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后,连同证明文件,包括关于被列名的实体、团体和企业运作状况、被列名个人的动向、被监禁或死亡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的最新信息,向委员会提交这些信息(第 24 段)

指示委员会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对综合名单上的所有人名进行一次审查,按照委员会准则所规定的程序,将这些姓名散发至相关国家,以便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列名做法仍然适宜(第 25 段)

又指示委员会在完成上文[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之时,对综合名单上的三年或三年以上未审查的所有人名进行年度审查,按照委员会准则所规定的程序,将这些姓名散发至相关国家,以便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列名做法仍然适宜(第 26 段)

鼓励委员会继续确保在把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及从中除名,以及在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时候,实行公正而明确程序,并指示委员会积极审查其各项准则,以帮助达成这些目标(第 28 段)

提供违反者名单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第 11 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指示委员会指认可能没有遵守[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确定处理每一情况的适当办法,并请委员会主席在根据下文第 38 段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就此问题所做工作的进展情况(第 32 段)

进行实地调查

请委员会在适当的时候考虑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加强[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全面有效执行,从而鼓励各国充分遵守本决议以及第 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和 1735(2006)号决议(第 37 段)

讨论措施的执行情况

鼓励会员国派代表同委员会更深入地讨论相关问题,并欢迎有关会员国就本国执行[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努力,包括在全面执行措施方面遇到的具体挑战,自愿向委员会通报情况(第 30 段)

收集和分析执行情况的资料

见上文决议第 32 段

提出改善执行情况的建议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其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结论,查找并提出必要措施来改进执行情况(第 31 段)

程序性问题

修订委员会的准则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第 28 段

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其涉及本决议规定、尤其是涉及上文第 6、12、13、17、22 和 26 段的准则(第 29 段)

报告

公布有关信息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第 13 和 16 段

报告

见上文“监测、执行和评估”标题下决议第 31 和 32 段。

又请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 至少每隔 180 天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及监察组的总体工作, 为此可酌情结合反恐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包括向所有有关会员国作出通报(第 38 段)

第 1904(2009)号决议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协调

再次呼吁委员会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继续合作, 包括查明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1806(2008)号决议第 30 段所述、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行动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第 10 段)

重申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 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和以下方面的协调: 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技术援助的促进和监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涉及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其他问题, 表示打算就共同关注的领域为这些委员会提供指导, 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和促进这种合作, 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 使这些机构能尽快在同一地点办公(第 43 段)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2 段所述、[和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 段重申的]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行动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 供委员会列入综合名单; 还鼓励会员国任命负责综合名单列名事务的本国联系人(第 8 段)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出列入综合名单的名字时, 应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行事, 并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 还决定案情说明的内容, 除会员国认定委员会应予保密的部分外, 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 并可用于编写[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14 段所述的列名理由简述(第 11 段)

鼓励提出新名单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已提出名字供列入综合名单的会员国事先说明委员会可否根据请求, 公开会员国作为指认国的地位(第 12 段)

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在综合名单内增添一个名字的同时, 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关于相关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 此外还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继续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在第 1822(2008)号决议通过之前已列在综合名单内的名字的理由简述(第 14 段)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关将任何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告知委员会, 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列名理由简述时将其考虑在内(第 15 段)

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申请的信息, 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 并为第 14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第 16 段)

指示委员会修正其准则, 延长委员会成员可用于核实所提列名名字是否应列入综合名单及提供足够识别资料以确保充分执行有关措施的时间, 但经委员会主席斟酌情况后决定紧急、有时限地列入名单者除外, 指出经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后, 列名请求可列入委员会议程(第 17 段)

决定秘书处应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 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某个名字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三个工作日内, 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如为个人, 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 并要求秘书处在综合名单增加列名后, 立即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所有可予公开的相关资料, 包括列名理由简述(第 18 段)

还重申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 即要求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 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关于按相关决议列入名单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 包括可否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1 段和本决议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申请, 以及第 1452(2002)号决议关于可以豁免的规定(第 19 段)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 着力审议会员国就不再符合相关决议所订标准的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成员和(或)与之有联系的人提出的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请求, 并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后列入委员会议程(第 22 段)

鼓励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注册地国的意见, 并吁请委员会成员尽一切努力提供其反对除名请求的理由(第 25 段)

要求监察组在完成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进行的审查后, 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综合名单上据报已死亡个人的名单, 以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资料的评估, 并尽可能提供已冻结资产的现状和地点以及可以接收任何被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指示委员会审查名单所列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继续列这些名字, 并鼓励委员会在掌握确凿资料证明有关个人已经死亡时, 删除其名字(第 26 段)

决定秘书处应在从综合名单上除名后三个工作日内, 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如为个人, 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 要求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 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 审查和维持综合名单(第 27 段)

欢迎委员会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对综合名单上所有名字进行的审查取得重大进展, 指示委员会至迟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这一审查, 要求所有相关国家至迟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对委员会提出的与这一审查有关的索取资料要求作出回复(第 29 段)

要求监察组在完成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后, 每年向委员会分发综合名单上缺乏必要识别资料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以确保切实执行针对这些个人和实体的措施, 并指示委员会审查名单所列的这些名字, 以决定是否应继续列这些名字(第 31 段)

还指示委员会在完成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后, 每年对综合名单上三年或三年以上未审查的所有名字进行审查, 在审查时应根据委员会准则中规定的程序, 向指认国和已知居住国和(或)国籍国通报相关名字, 以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 使其尽可能准确, 并确认应继续列入这些名字, 指出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根据本决议附件二规定的程序对除名请求进行的审议, 应被视同对该名单的审查(第 32 段)

鼓励委员会继续确保在把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及从中除名, 以及在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时候, 实行公正而明确程序, 并指示委员会积极审查其各项准则, 以帮助达成这些目标(第 34 段)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资料

指示委员会指认可能没有遵守[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 确定处理每一情况的适当办法, 并请委员会主席在根据[决议]第 46 段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就此问题所做工作的进展情况(第 38 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就据称的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第 38 段

进行实地调查

请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适当的时候考虑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 以加强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全面有效执行, 从而鼓励各国充分遵守本决议以及第 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1735(2006)和 1822(2008)号决议(第 45 段)

审议待决问题或关切事项

又指示委员会全面审查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委员会的所有待决事项, 还敦促委员会及其成员尽可能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所有这些待决事项(第 42 段)

对豁免程序的决定

励会员国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列、经第 1735(2006)号决议订正的对[决议]第 1 段(a)所述措施的现有豁免的规定, 并指示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准则中所列的豁免程序, 以便于会员国使用, 并继续确保迅速、透明地准予人道主义豁免(第 7 段)

谈论措施的执行情况

鼓励会员国派代表同委员会更深入地讨论相关问题, 并欢迎有关会员国就本国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努力, 包括在全面执行措施方面遇到的具体挑战, 自愿向委员会通报情况(第 36 段)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开列	规定
提出改善执行情况的建议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其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结论, 查找并提出必要措施来改进执行情况(第 37 段)
程序性问题	
修订委员会的准则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第 17 和 34 段 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其涉及本决议规定、尤其是涉及上文第 7、13、14、17、18、22、23、34 和 41 段的准则(第 35 段) 指示委员会修正其准则, 以确保委员会审议任何事项的时间均不超过六个月, 除非委员会确定在逐案基础上, 情况特殊而需要更多时间审议, 并进一步指示委员会的任何成员, 已要求更多时间来考虑提议为更新后的三个月这些进展在解决所有未决事项(第 41 段) 见上文“监测、执行和评估”标题下决议第 7 段
报告和新闻	
公布有关信息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第 14 段
报告	见上文“监测、执行和评估”标题下决议第 37 段 又请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 至少每隔 180 天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及监察组的总体工作, 为此可酌情结合反恐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包括向所有有关会员国作出通报(第 46 段)

表 6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涉及任务的规定, 2008-2009 年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开列	规定
第 1822(2008)号决议	
一般	
延长	决定, 为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 将秘书长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20 段任命的目前设在纽约的监察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8 个月, 由委员会指导其工作, 履行附件所列职责, 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第 39 段)
协助制裁委员会	书面向委员会提交两份独立的全面报告, 第一份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 另一份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 说明各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情况, 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采取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附件, (a)段) 协助委员会追查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要求(附件, (c)段) 通过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 以及主动并应委员会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 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事件进行分析(附件, (g)段) 协助委员会汇编本决议第 13 段所述的可公布的信息(附件, (i)段)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协调

鼓励监察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开展联合活动, 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合作, 以举办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第 36 段)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 供委员会视需要进行审查和批准, 监测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预定开展的活动, 包括为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 在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后提出的出差(附件, (d)段)

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 以确定共同关注和重叠的工作领域, 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 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进行协调(附件, (e)段)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 包括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活动(附件, (f)段)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 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 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附件, (o)段)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 (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附件, (t)段)

与其他实体协调(非联合国)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 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附件, (j)段)

研究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威胁的不断变化性质以及最佳对策, 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具体做法包括在同委员会协商后, 同相关学者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附件, (m)段)

见上文决议附件(o)段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 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 以便促进信息交流, 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附件, (p)段)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 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附件, (q)段)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 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附件, (r)段)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 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 以视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附件, (s)段)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开列

规定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在综合名单内增添一个名字之后, 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关于相关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 此外还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已列在综合名单内的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第 13 段)

鼓励会员国按照委员会的指示, 提交拟列入综合名单的姓名/名称和其他识别信息(附件, (k)段)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 协助委员会努力使综合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 并尽可能准确(附件, (l)段)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资料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 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以及准备材料对综合名单进行增列(附件, (h)段)

见上文决议附件(k)段

见上文决议附件(l)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协助各国履行措施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第 36 段

进行实地调查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j)段

谈论措施的执行情况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o)段

收集和分析执行情况的资料

见上文“一般”标题下决议附件(a)段

分析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后者提供的其他信息(附件, (b)段)

通过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 以及主动并应委员会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 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事件进行分析(附件, (g)段)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包括本决议第 1 段(a)开列的有关防止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提出建议; 酌情进行个案研究; 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附件, (n)段)

提出改善执行情况的建议

见上文“一般”标题下决议附件(a)段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附件(h)段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m)段

监测执行情况

见上文决议附件(n)段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开列

规定

建议今后可能的措施

见上文“一般”标题下决议附件(a)段

见上文决议附件(n)段

程序性问题

制作工作方案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d)段

报告和新闻

公布有关信息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第 13 段

报告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 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 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 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附件, (u)段)

其他

其他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附件, (v)段)

第 1904(2009)号决议

一般

延长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 把依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在纽约设立的本届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8 个月, 在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决议附件一所述职责, 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第 47 段)

协助制裁委员会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综合名单上的名字, 包括出差和与会员国联系, 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附件一, (c)段)

协助委员会追查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要求(附件一, (e)段)

通过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 以及主动并应委员会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 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事件进行分析(附件一, (i)段)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 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信息, 在委员会分发, 并编写本决议第 14 段提到的简述(附件一, (k)段)

协调

进行实地调查

见上文“一般”标题下决议附件一(c)段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 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附件一, (m)段)

酌情与所访问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机构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附件一, (n)段)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协调

鼓励监测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合作开展联合活动, 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 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第 44 段)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开列

规定

协助监察员按照本决议附件二的规定履行其任务(附件一, (b)段)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 供委员会视需要进行审查和批准, 监测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预定开展的活动, 包括为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 在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后提出的出差(附件一, (f)段)

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 以确定共同关注和重叠的工作领域, 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 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进行协调(附件一, (g)段)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 包括在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内, 特别是通过其有关工作组, 这样做(附件一, (h)段)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 (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附件一, (x)段)

与其他实体协调(非联合国)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一(m)和(n)段

研究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威胁的不断变化性质以及最佳对策, 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具体做法包括在同委员会协商后, 同相关学者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附件一, (q)段)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 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 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提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附件一, (s)段)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 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 以便促进信息交流, 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附件一, (t)段)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 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附件一, (u)段)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 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附件一, (v)段)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 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 以视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附件一, (w)段)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在综合名单内增添一个名字的同时, 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关于相关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 此外还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继续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在第 1822(2008)号决议通过之前已列在综合名单内的名字的理由简述(第 14 段)

呼吁委员会和监测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申请的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上文第 14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第 16 段)

要求监察组在完成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进行的审查后，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综合名单上据报已死亡个人的名单，以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资料的评估，并尽可能提供已冻结资产的现状和地点以及可以接收任何被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指示委员会审查名单所列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继续列这些名字，并鼓励委员会在掌握确凿资料证明有关个人已经死亡时，删除其名字(第 26 段)

要求监察组在完成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后，每年向委员会分发综合名单上缺乏必要识别资料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以确保切实执行针对这些个人和实体的措施，并指示委员会审查名单所列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继续列这些名字(第 31 段)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一(b)段

见上文“一般”标题下决议附件(c)和(k)段。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以及准备材料对综合名单进行增列(附件一，(j)段)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附件一，(l)段)

鼓励会员国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提交拟列入综合名单的姓名/名称和其他识别信息(附件一，(o)段)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资料

见上文“一般”标题下决议附件一(c)和(k)段

见上文决议附件一(j)和(o)段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协助委员会努力使综合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并尽可能准确(附件一，(p)段)

监测、报告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执行情况的资料

分析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后者提供的其他信息(附件一，(d)段)

见上文“一般”标题下决议附件一(e)和(i)段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段(a)开列的有关防止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附件一，(r)段)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开列	规定
提出改善执行情况的建议	书面向委员会提交两份独立的全面报告, 第一份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 另一份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 说明各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情况, 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采取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附件一, (a)段)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附件一(j)段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一(q)段 见上文决议附件一(r)段)
监测执行情况	见上文决议附件一(r)段)
谈论措施的执行情况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一(s)段
建议今后可能的措施	见上文决议附件一(a)段
程序性问题	
制作工作方案	见上文“协调”标题下决议附件一(f)段
报告和新闻	
公布有关信息	见上文“列名/除名”标题下决议第 14 段
报告	要求监察组至迟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的结果以及委员会、会员国和监察组为进行审查而作的努力(第 30 段) 见上文“监测、执行和评估”标题下决议附件一(a)段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 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 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 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附件一, (y)段)
其他	
其他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附件一, (z)段)

表 7

监察员办公室: 设立和任务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开列	规定
第 1904(2009)号决议	
一般	
设立	决定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 由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设立的最初为期十八个月的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协助,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密切协商, 任命一位品德高尚、公正、廉明, 并在法律、人权、反恐和制裁等相关领域具备良好资格并拥有丰富经验的知名人士担任监察员, 承担本决议附件二所规定的任务, 并决定监察员应独立、公正地执行这些任务, 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第 20 段)

又决定在任命监察员后，监察员办公室应按照本决议附件二所规定的程序，接受个人和实体提出的综合名单除名请求，在任命监察员后，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机制应不再接受此类请求，并指出协调人机制应继续接受个人和实体提出的其他制裁名单除名请求(第 21 段)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按照本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监察员办公室在收到综合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申请人”)提出或其法律代表或代理人为其提出的除名申请后，有权执行以下任务(附件二)

收集信息(两个月)

1. 在收到除名申请后，监察员应：

- (a)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除名申请；
- (b) 告知申请人处理除名申请的一般程序；
- (c) 答复申请人关于委员会程序的具体提问；

(d) 如所提申请中没有适当论及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最初列名标准，则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将申请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

(e) 核实有关申请是新的申请还是再次提出的申请，若为再次向监察员提出的申请，且其中不含任何补充资料，应将其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附件二，第 1 段)

2. 对于没有退还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应立即将除名申请转递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公司注册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及监察员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国家。监察员应要求这些国家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二个月内提供一切与除名申请有关的适当补充信息。监察员可与这些国家进行对话，以确定：

(a) 这些国家对是否应批准除名申请的意见；

(b) 这些国家希望向申请人转达的关于除名申请的信息、问题或澄清要求，包括申请人可为澄清除名申请而提供的信息或采取的步骤(附件二，第 2 段)

3. 监察员也应立即向监察组转递除名申请，监察组则应在二个月内向监察员提供：

(a) 监测组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法院裁决和诉讼情况、新闻报道以及各国或相关国际组织以前向委员会或监测组提供的信息；

(b) 依据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信息作出的评估；

(c) 监测组希望就除名申请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附件二，第 3 段)

4. 在这二个月资料收集期限结束时，监察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说明当时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各国已就其提供信息的有关细节。如监察员经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收集信息，可适当考虑会员国关于延长提供信息时间的请求，将这一期限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附件二，第 4 段)

对话(两个月)

5. 在信息收集期结束后, 监察员应为两个月的接触期提供便利, 接触可包括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在适当考虑关于延长时间的请求情况下, 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 需要更多时间开展接触和起草下文第 7 段所述综合报告, 可将接触期延长一次, 至多延长两个月(附件二, 第 5 段)

6. 在接触期内, 监察员:

(a) 可向申请人提出问题, 或要求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申请的补充信息或澄清说明, 包括从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索取信息的要求;

(b) 应将申请人的答复反馈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 并就申请人作出的不完整答复再与申请人联系;

(c) 应与各国、委员会和监测组协调处理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查询或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附件二, 第 6 段)

7. 在上述接触期结束时, 监察员应在监察组协助下起草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分发, 报告将专门:

(a) 概述监察员所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 并酌情说明信息来源。报告应尊重会员国与监察员之间往来信函的保密内容;

(b) 说明监察员就这项除名申请开展的活动, 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对话;

(c) 根据对监察员所掌握全部资料作出的分析和监察员的意见, 为委员会列述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主要论点(附件二, 第 7 段)

委员会讨论和决定(两个月)

8. 在委员会结束对提供的综合报告的三十天审查后, 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 以供审议(附件二, 第 8 段)

9.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时, 监察员应酌情在监测组协助下, 亲自提交综合报告, 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申请提出的问题(附件二, 第 9 段)

10. 委员会审议后, 委员会应决定是否通过批准除名请求正常决策程序(附件二, 第 10 段)

11. 如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请求, 那么委员会应向监察员这一决定。监察员随后将这一决定告知申请人且有关列名应从综合名单中删除(附件二, 第 11 段)

12. 在委员会决定驳回除名申请后, 委员会应向监察员转达这一决定, 酌情阐述其理由, 提供与委员会所作决定相关的其他信息, 并提供最新的列名理由简述(附件二, 第 12 段)

13. 在委员会将其驳回除名申请的决定告知监察员后, 监察员应随即在 15 天内致函申请人, 并预先将信函发送给委员会, 信函应:

(a) 转达委员会关于继续列名的决定;

(b) 根据监察员的综合报告, 尽可能说明有关程序和监察员收集到的可以公开的实际信息;

(c) 转递委员会根据决议附件二第 12 段向监察员提供的与委员会决定相关的全部信息(附件二, 第 13 段)

14. 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所有通信中均应尊重委员会审议过程以及监察员与会员国之间保密通信的保密性(附件二, 第 14 段)

报告和新闻

报告

监察员办公室的其他任务

15. 除上述规定的任务外, 监察员应:

(a) 向任何索取资料者散发可公开的关于委员会程序的资料, 包括委员会的准则、概况介绍以及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

(b) 如已知道其地址, 则在秘书处已按照本决议第 18 段规定, 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 向所涉个人或实体告知其列名的情况(附件二, 第 15 段(a)和(b))

公布有关信息

(c) 一年两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概述监察员的活动(附件二, 第 15 段(c))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1518(2003)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 接替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按照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号决议, 继续查明其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予冻结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个人和实体。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没有对委员会的任务作出修改。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 负责监督对利比里亚的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贸易制裁。³ 自 2004 年以来, 委员

会还负责监督对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对木材和钻石的制裁分别于 2006 年和 2007 年终止。安理会第 1521(2003)号决议还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以协助委员会。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2009 年期间, 安理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1854(2008)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3(2009)号决议指示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个人和实体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的准则, 特别是关于列名和除名的程序。第 1903(2009)号决议在终止对利比里亚政府的武器禁运的同时, 对在利比里亚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实行了武器禁运。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

安理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1792(2007)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在

³ 根据第 1521(2003)号决议,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对木材和钻石的禁运。第 1689(2006)号决议终止了对木材的禁运, 第 1753(2007)号决议终止了对钻石的禁运。

本汇编所述期间, 该任务期限再一次延长 6 个月, 两次延长 12 个月, 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1854(2008)号决议给予专家小组与上一次基本相似的任务规定。安理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3(2009)号决议增加了一项额外任务, 请专家小组评估森林和

其他自然资源正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而不是助长不稳定, 以及相关立法正在何种程度上协助进行这一过渡。

表 8 和表 9 列出安理会各项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的所有段落全文。

表 8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54 (2008) 号决议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重申安理会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审视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 指示委员会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并在专家小组协助下, 视需要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特别是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准则(第 3 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公布有关信息

见该决议第 3 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第 1903(2009)号决议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重申安理会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审视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 指示委员会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并在专家小组协助下, 视需要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的准则(第 7 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公布有关信息

见该决议第 7 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表 9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19(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请秘书长再度任命专家小组成员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 以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第 2 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请秘书长再次延长根据第 1760(2007)号决议第 1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期, 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为止, 并请专家小组至迟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就第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1792(2007)号决议第 5 段列举的所有问题，通过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该日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第 1 段)
向委员会通报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见上文该决议第 1 段
第 1854(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决定将根据第 1819(2008)号决议第 1 段任命的现任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以执行[第 4 段所列的]任务 请秘书长重新任命专家小组现任成员，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第 5 段)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尤其是第 1842(2008)号决议第 10 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合作，以及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积极合作(第 4(f)段)
与其他(非联合国)实体协调	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并协同金伯利进程评估遵守情况(第 4(d)段) 见上文该决议第 4(f)段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协助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第 4(h)段)
提供与列名相关的信息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以便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说明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的、经[第 1854(2008)号决议]第 1 段延长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其中包括与委员会指认的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a)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第 4(a)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评估影响和实效	评估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影响和实效，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名下资产的影响和实效(第 4(b)段)
进行实地调查	见该决议第 4(a)段，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见该决议第 4(a)段，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评估利比里亚国会 200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经约翰逊·瑟里夫总统 2006 年 10 月 5 日签署后成为法律的林业立法的执行情况(第 4(c)段) 见该决议第 4(d)段，列于上文“协调”之下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就更好执行措施提出建议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就此提出建议, 以利于执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第 4(g)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公布有关信息 见该决议第 4(h)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报告 见该决议第 4(a)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至迟在 2009 年 6 月 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0 日, 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别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 并在这两个日期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 特别是 2006 年 6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木材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 2007 年 4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钻石部门取得的进展(第 4(e)段)

向委员会通报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见上文该决议第 4(e)段

第 1903(2009)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请秘书长重新任命专家小组, 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 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第 10 段)

决定将根据第 1854(2008)号决议第 4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以执行[第 9 段所列的]任务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 尤其是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0 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积极合作, 以及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积极合作(第 9(g)段)

与其他(非联合国)实体协调 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 并协同金伯利进程评估遵守情况(第 9(e)段)

见上文该决议第 9(g)段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协助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第 9(h)段)

提供与列名相关的信息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 以便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 说明上文第 4 和第 6 段以及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经[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修正的执行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 其中包括与委员会指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a)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任何信息, 并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 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第 9(a)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评估影响和实效	评估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影响和实效, 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名下资产的影响和实效(第 9(b)段) 评估[该决议]第 3 和 4 段的影响, 尤其是对利比里亚的稳定和安全的影响(第 9(i)段)
评估自然资源的影响	在利比里亚不断演变的法律框架内, 评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正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而不是助长不稳定, 以及相关立法(《国家林业改革法》、《土地委员会法》、《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以及《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法》)正在何种程度上协助进行这一过渡(第 9(d)段)
进行实地调查	见该决议第 9(a)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见该决议第 9(a)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 并协同金伯利进程评估遵守情况(第 9(e)段)
就更好执行措施提出建议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就此提出建议, 以利于执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第 9(c)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公布有关信息	见该决议第 9(h)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报告	见该决议第 9(a)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至迟在 2010 年 6 月 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别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 并在这两个日期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 特别是 2006 年 6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木材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 2007 年 4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钻石部门取得的进展(第 9(f)段)
向委员会通报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见上文该决议第 9(f)段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 负责监督禁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转让武器和禁止其他国家援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和刚果武装团体。

随后, 安理会还请委员会监督对被指认的个人和团体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某些与航空有关的限制。

安理会同一决议还设立一个专家组, 协助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2009 年期间, 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1807(2008)号决议重申该委员会的任务, 其中除其他外, 还取消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武器禁运, 但对所有在该国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的武器禁运仍然有效。安理会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1857(2008)号决议延长武器禁运的期限并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范围, 以包括定期审查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 以尽可能更新名单, 使其尽可能准确, 并公布有关准则以促进各项措施的执行。安理会还为委员会规定了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详细规则和责任。安理会 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1896(2009)号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 以包括: 公布考虑到扩大后的列名和除名规则的有关准则; 与有关会员国定期磋商, 以确保充分执行各项措施; 列明会员国应当提供的必要信息, 以履行规定的要求, 即所有国家均应事先告知委员会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军火及相关物资, 或与该国境内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⁴ 并在会员国中分发这些信息。决议同样也鼓励会员国在此类通知中载列所有相关资料, 包括酌情说明最终用户、拟议运送日期和运输路线。

⁴ 见第 1807(2008)号决议, 第 5 段。

表 10

关于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07(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任务规定

决定, 本决议通过后, 委员会应承担[第 15 段所列的]任务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根据上文第 13 段指认须受上文第 9 和第 11 段所定措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 包括上文第 6 和第 8 段所述的飞机和航空公司, 并定期增订其名单(第 15(e)段)

专家组

安理会此前在 2007 年 8 月 10 日第 1771(2007)号决议中将专家组的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四次延长了专家小组的任务, 每次延长的期限长短不一, 第 1896(2009)号决议将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1807(2008)号决议重申专家组的任务, 包括分析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在执行监察任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 协助委员会查明应受定向措施制裁的个人; 在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一份附有证据的名单, 列出经认定违反所定措施者; 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国家境内针对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的一切相关信息。安理会同一决议还请专家组继续将其监测活动集中在北基伍、南基伍、伊图里以及第 1896(2009)号决议所列的东方省。

安理会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1857(2008)号决议请专家组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任何与委员会指认的应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的个人有关的信息, 协助委员会更新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公开信息, 并编写叙述性简要说明。安理会 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1896(2009)号决议决定, 专家组的任务将包括就有关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产品贸易监管的准则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表 10 和 11 提供了与委员会和专家组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监测、执行和评估

对据称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对有关据称违反上文第 1 段所定措施的情报以及有关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报告中突出指称的军火流动的情报, 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尽可能查明据报参与此类违反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以及所使用的飞机或其他运载工具(第 15(b)段)
决定豁免	接收各国根据[该决议]第 5 段发出的事先通知, 将所接到的每项通知转告联刚特派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并酌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或)通知国查询, 以核实此类货运符合[该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 在需要时决定采取任何一种行动(第 15(d)段) 对要求给予[该决议]第 10 和第 12 段所述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第 15(g)段)
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向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该决议]第 1、6、8、9 和 11 段所定措施以及为遵守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18 和第 24 段而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 并于其后要求它们提供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包括让各国均有机会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派代表与委员会面谈, 以便就相关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第 15(a)段)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见上文该决议第 15(a)段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 说明它们为适当调查和起诉委员会根据[该决议 15(e)]分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而采取的行动(第 15(f)段)
就更好执行措施提出建议	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工作,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特别是提出加强[该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效力的方法(第 15(c)段)
程序事项	
颁布准则	颁布必要准则, 以利于执行[该决议]第 1、6、8、9 和第 11 段(第 15(h)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见该决议第 15(c)段, 列于上文“监测、执行和评估”之下

第 1857(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扩大任务	又决定扩大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所规定, 经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8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4 段扩大, 其后又经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5 段重申的委员会任务, 以包括[第 6 段所列的]工作
------	---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定期审查委员会依照[该决议]第 4 和第 5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 以尽可能更新名单, 使其尽可能准确, 并确认所作列名仍然适宜, 此外鼓励会员国在得到任何更多信息时随时提供这些信息(第 6(a)段)

决定, 会员国在提请委员会列名时, 应提供详细的案件说明, 并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 以便会员国对有关个人和实体进行明确识别, 还决定, 对于每项列名提议, 会员国应指明案件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 包括供委员会用于编写[该决议]第 18 段所述摘要或用于通知或告知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部分, 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可予披露的部分(第 17 段)

指示委员会在增列一个名字后, 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并在[该决议]第 8 段所述专家组协助下, 在委员会网站上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还指示委员会在专家组协助下, 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更新有关第 5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的公开信息(第 18 段)

决定, 秘书处应在作出公布后、但在某个名字被列入个人和实体名单后一星期内, 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如为个人, 则通知其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 并且在通知中附上相关案件说明中可公开部分的拷贝、关于委员会网站所登载列名理由的任何信息、相关决议规定的关于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以及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第 19 段)

指示委员会根据其准则, 审议关于将已不再符合本决议所订标准的人从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中除名的请求(第 23 段)

决定, 秘书处应在一个名字从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中删除后一星期内, 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如为个人, 则通知其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 并要求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 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第 24 段)

鼓励委员会确保在把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及从中除名, 以及在准予人道主义豁免的时候, 实行公正而明确的程序(第 25 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呼吁所有国家, 特别是该区域各国, 支持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在委员会执行任务过程中给予充分合作, 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45 日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该决议]第 1 至 5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并鼓励所有各国应委员会要求, 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 以便更深入地讨论相关问题(第 7 段)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见上文该决议第 7 段
程序事项	
颁布准则	公布有关准则，以促进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并且视必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第 6(b)段)
第 1896(2009)号决议	
总体情况	
扩大任务	决定扩大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所规定，经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8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4 段扩大，其后又经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6 和第 25 段重申的委员会任务，以包括[第 4 段所列的]工作
监测、执行和评估	
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有关会员国定期磋商，以确保充分执行本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第 4(b)段)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列明会员国应当提供的必要信息，以履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通知要求，并在会员国中分发这些信息(第 4(c)段)
程序事项	
颁布准则	考虑到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17 至第 24 段，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布有关准则，以促进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并且视必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第 4(a)段)

表 11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799(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决定在[该决议]第 1 段所定期限内，延长第 1771(2007)号决议第 9 段所述的专家组的任期(第 4 段)
第 1807(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请秘书长延长第 1771(2007)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第 17 段) 请专家组执行[第 18 段所列的]任务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审查和分析联刚特派团在执行监察任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并酌情与联刚特派团分享可能有助其执行监察任务的信息(第 18(a)段)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区域其他适当国家政府、联刚特派团和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互通与军火运输有关的信息以便利有效执行针对非政府实体和个人的军火禁运，互通与自然资源非法贩运有关的信息，以及互通关于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13 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的活动的信息(第 20 段)

协助制裁委员会

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其他任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及时向委员会通报一切有用信息，协助委员会指认[该决议]第 13 段(b)至(e)分段所指的个人(第 18(g)段)

列名/除名

提供违反者名单

在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一份附有证据的名单，列出经认定违反[该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者和经认定支助其从事此种活动者，以便安理会日后可能采取措施(第 18(f)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将活动集中于特定区域

请联刚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其目前任务的情况下，同时也请专家组，继续将其监察活动集中于南基伍、北基伍和伊图里(第 19 段)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见该决议第 18(a)段，列于上文“协调”之下

针对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以及违反[该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从事活动的网络，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各国和必要时其他国家的政府合作，收集和分析这些国家境内的一切相关信息(第 18(b)段)

就更好执行措施提出建议

酌情考虑和建议加强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的能力的方法，以确保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1 段所规定的措施(第 18(c)段)

至迟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另在 2008 年 11 月 15 日之前，酌情向委员会通报其工作的最新情况，并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说明[该决议]第 1、6、8、9 和 11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包括提供关于非法军火贸易供资来源、例如从自然资源所获资金的信息(第 18(d)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见该决议第 18(d)段，列于上文“监测、执行和评估”之下

向委员会通报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经常向委员会通报其活动情况(第 18(e)段)

第 1857(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请秘书长将第 1771(2007)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请专家组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 段所规定的任务,并迟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另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第 8 段)

扩大任务范围 决定第 8 段提及的专家组任务规定还应包含[该决议第 9 段所列的]任务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区域其他有关国家政府、联刚特派团和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互通与军火运输、自然资源非法贩运以及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 4 和第 5 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的活动有关的信息(第 11 段)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指示委员会在增列一个名字后,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并在[该决议]第 8 段所述专家组协助下,在委员会网站上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还指示委员会在专家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更新有关第 5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的公开信息(第 18 段)

提供与列名相关的信息 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任何与委员会指认[该决议]第 4 和第 5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第 9(a)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将活动集中于特定区域 请专家组继续将其活动集中于南基伍、北基伍和伊图里(第 10 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公布有关信息 协助委员会更新有关[该决议]第 5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的公开信息,并编写第 18 段所述叙述性简要说明(第 9(b)段)

报告 见该决议第 8 段,列于上文“总体情况”之下

见该决议第 9(a)段,列于上文“协调”之下

第 1896(2009)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请秘书长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其后各项决议续延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请专家组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并经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扩大的任务,并迟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另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之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第 6 段)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监测、执行和评估

就更好执行措施提出建议

决定[该决议]第 6 段提及的专家组的任务规定还应包含以下任务: 考虑到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g)段, 除其他外参考其报告并利用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 就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购买、采购(包括采取步骤确定矿产品来源)、购置和加工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产品的尽责调查准则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 7 段)

将活动集中于特定区域

请专家组将其活动集中于南北基伍、伊图里和东方省, 并重点关注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区域和国际网络(第 8 段)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第 1572(2004)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 监测该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包括武器禁运、对被指认个人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立一个专家组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3(2005)号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 以包括监测该决议规定的钻石禁令。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对委员会的任务进行任何变动。但是, 在同样延长了军火禁运、资产冻结、钻石禁运和旅行禁令的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842(2008)号和 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1893(2009)号决议中, 安理会请所有有关国家, 尤其是该次区域有关国家, 与委员会通力合作, 并授权委员会要求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专家组

安理会此前通过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 1782(2007)号决议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842(2008)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1893(2009)号决议, 先后两次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12 个月, 分别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0 月 31 日。

表 12 和 13 提供了与委员会和专家组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表 12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42(2008)号决议

监测、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请所有有关国家, 尤其是该次区域有关国家, 与委员会通力合作, 并授权委员会要求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第 9 段)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93(2009)号决议

监测、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要求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第 9 段)

表 13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42(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决定将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10 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2 段)

请法国政府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3 段)

请金伯利进程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第 14 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请专家组在 2009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并在专家组任务期限结束前 15 天,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最后书面报告,说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同时提出此方面建议(第 11 段)

第 1893(2009)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决定将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10 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联科行动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3 段)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4 段)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请金伯利进程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科特迪瓦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第 15 段)

就更好执行措施提出建议 请专家组至迟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向委员会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并在专家组任期结束前 15 天,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最后书面报告,说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这方面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又请专家组在报告中包括关于不准其接触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的个人的具体信息(第 12 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见该决议第 12 段,列于上文“监测、执行和评估”之下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与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有关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同时,安理会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安理会 2009 年 10 月 13 日第 1891(2009)号决议曾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与该区域会员国对话,包括为此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会晤,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专家组

安理会此前通过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1779(2007)号决议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 2008 年 10 月 15 日第 1841(2008)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3 日第 1891(2009)号决议先后两次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分别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5 日。安理会同一决议又再次请专家组在其活动中,酌情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⁵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相互协调,并在其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各方违反武器禁运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减少政治进程阻碍因素、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所受威胁及其他违反相关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表 14 和 15 提供了与委员会和专家组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⁵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授权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表 14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91(2009)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与该区域会员国对话,包括为此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会晤,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6 段)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监测、执行和评估

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见该决议第 6 段，列于上文“总体情况”之下

表 15

苏丹问题专家组：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41(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此前经第 1651(2005)号、第 1665(2006)号、第 1713(2006)号和第 1779(2007)号决议延长任期的目前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9 年 10 月 15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1 段)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请专家组在其活动中，酌情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作业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相互协调，并在其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冲突各方违反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以及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减少政治进程阻碍因素、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所受威胁及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3 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见该决议第 3 段，列于上文“协调”之下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请专家组至迟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提供关于其工作的中期情况通报，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 30 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有其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第 2 段)

第 1891(2009)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此前经第 1651(2005)号、第 1665(2006)号、第 1713(2006)号、第 1779(2007)号和第 1841(2008)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0 年 10 月 15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1 段)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请专家组在其活动中, 酌情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作业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相互协调, 并在其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各方违反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以及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阻碍因素、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所受威胁及其他违反[第 1 段所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3 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见该决议第 3 段, 列于上文“协调”之下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请专家组至迟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 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工作的中期情况通报, 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 30 天, 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有其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第 2 段)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2005)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 监督对被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爆炸事件的个人的旅行限制和冻结资产。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截至 2009 年底, 委员会没有登记任何个人。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 监督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核试验之后对其采取的若干措施, 其中包括武器禁运、对可能有助于该国的核方案和相关武器方案的物项的禁运、奢侈品禁令以及对选定个人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安理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4 月 5 日的导弹发射, 安理会 2009 年 4 月 13 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⁶ 其中同意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对有关实体和货物作出指认, 并且指示委员会在这方面履行任务, 随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安理会还同意, 如果该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 则安理会将迟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有关行动, 调整那些措施。随后, 安理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决议最严厉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并公然无视相关决议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核试验, 扩大了武器禁运的范围, 并改进执行机制, 包括为此下令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进行检查。决议还要求委员会加紧努力, 通过制定涵盖执行、调查、联络、对话、协助与合作等事项的工作计划, 推动全面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

⁶ S/PRST/2009/7。

专家小组的设立

安理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由专家组成的小组，人数最多 7 人，首次任期一年，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收集、检查并分析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方提供的有关制裁执行

情况的信息，特别是不执行的情况；就更好执行规定措施提出建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专家小组工作的报告。

表 16 和 17 提供了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表 16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74(2009)号决议

总体情况

调整措施

决定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及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指认实体、物项和个人，指示委员会为此开展工作并于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还决定，如委员会未采取行动，安理会将在收到该报告后 7 天内着手调整有关措施(第 24 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收集关于执行情况的信息

决定，委员会应加紧努力，通过制定涵盖执行、调查、联络、对话、协助与合作等事项的工作计划并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安理会，来推动所有会员国全面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2009 年 4 月 13 日主席声明(S/PRST/2009/7)和本决议，委员会还应收取和审议会员国根据本决议第 10、15、16 和 22 段提交的报告(第 25 段)

程序事项

制定工作计划

见该决议第 25 段，列于上文“监测、执行和评估”之下

表 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设立和任务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74(2009)号决议

总体情况

协助制裁委员会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由专家组成的小组(“专家小组”)，人数最多 7 人，首次任期一年，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和本决议第 25 段规定的职责；(b) 收集、检查并分析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方提供的有关第 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不执行的情况；(c) 就安理会、委员会或会员国为更好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并且(d) 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专家小组工作的临时报告, 并至迟于其任期终止前 30 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述其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第 26 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见该决议第 26 段, 列于上文“总体情况”之下

就更好执行措施提出建议

见该决议第 26 段, 列于上文“总体情况”之下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见该决议第 26 段, 列于上文“总体情况”之下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7(2006)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 负责监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方案和弹道导弹方案有关的资产冻结、金融服务限制、旅行限制和禁运的执行情况。此后, 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得到扩大, 也适用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1747(2007)号决议和 2008 年 3 月 3 日第 1803(200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3 日第 1803(2008)号决议重申和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 使其同样适用于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禁止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的措施, 以及第 1803(2008)号决议规定的扩大制裁范围的措施, 包括对一些已受到制裁的个人实行旅行禁令和扩大对扩散敏感物项的禁运范围。

表 18 提供了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表 18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03(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扩大授权范围, 以列入新措施

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的委员会的授权同样适用于第 1747(2007)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第 14 段)

2. 其他委员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存在, 第 1540(2004)号决议除其他外, 要求各国采取措施, 防

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反恐怖主义执行局还继续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

考虑到两个委员会的任务以及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的相关性质, 安全理事会多次要求加强

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协调访问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处理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安理会还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各委员会提供指导，以便更好地协调其努力。⁷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决议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国的恐怖主义袭击发生后要求各国落实一系列广泛的反恐措施。此外，安理会还通过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35(2004)号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执行委员会的政策决定、对各会员国进行专家评估和促进对各国的反恐技术援助。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2009 年期间，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1805(2008)号决议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就包括会员国制订相关执行战略在内的各种问题开展有针对性对话的重要性，鼓励委员会和执行局安排与会员国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安理会同一决议还指示委员会提交关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1805(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其中应载述其意见和建议，以及至少每 180 天通过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和执行局的总体工作，并鼓励向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非正式通报情况。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安理会此前通过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787(2007)号决议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延长

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 2008 年 2 月 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⁸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依照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787(2007)号决议的要求，核可了执行局就其工作方法和组织计划所提议的修改。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1805(2008)号决议肯定了这一认可。

执行局确定了其工作两个新的优先事项：(a) 继续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助会员国执行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决议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助，这将有助于它们增强能力，包括在这方面推广最佳做法和促进信息交流的能力；(b) 积极参加为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此外，执行主任提议，执行局应当把增加的 3 项活动列为更加优先的项目，因为它们对于实现委员会和执行局的总体目标至关重要。其中包括：编写全面战略，与积极从事反恐工作的捐赠者紧密配合并把它们的能力与接受国的需要相结合；执行更加主动积极的主要针对会员国的交流战略；发展新的机制和做法，加强执行局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之间的协作和合作，包括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范围内协作和合作。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业务结构也作了调整，包括建立 5 个技术小组和 2 个较小的单位，横跨 3 个地域分组的垂直结构。⁹

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1805(2008)号决议将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还决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进行一次临时审查，以及在其授权任务结束前全面审议执行局的工作。安理会除其他外，敦促执行局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继续加强自身作用，协助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供技术援助，以便通过满足会员国的反恐需求，提高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2009 年 6 月 4 日委员会代理主席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作为对执行局调整的执行进展情况临时审查的一部分。¹⁰

⁷ 第 1805(2008)号决议，第 10 段；第 1810(2008)号决议，第 12 段；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35 段；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43 段。

⁸ S/2008/80。

⁹ 同上，附件。

¹⁰ S/2009/289。

2009年11月16日,在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下,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¹¹其中安理会欣见联合国官员最近访问伊拉克,就伊拉克

安全和主权问题进行初步磋商,并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包括研究通过执行局促进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¹¹ S/PRST/2009/30。

表 19 和 20 提供了与委员会和执行局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表 19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05(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任务规定

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总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回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支持委员会执行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 1 段)

欢迎并申明反恐委员会认可经订正的“反恐执行局组织计划(S/2008/80)”中载述的各项建议(第 3 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讨论执行问题

强调反恐执行局、反恐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就包括会员国制订相关执行战略在内的各种问题开展有针对性对话的重要性,鼓励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安排与会员国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第 5 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还欢迎执行局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期待第 1373(2001)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调查,并指示委员会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其中应载述其意见和建议(第 8 段)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除第 8 段要求的报告外,至少每一百八十天通过委员会主席,并酌情结合安理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执行局的总体工作,并鼓励向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非正式通报情况(第 9 段)

表 20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05(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任务规定

强调反恐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回顾执行局在支持反恐委员会履行授权任务方面的重要作用(第 1 段)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延期	决定反恐执行局继续作为接受反恐委员会政策指导的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开展运作, 任期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还决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进行一次临时审查, 以及在其授权任务结束前全面审议反恐执行局的工作(第 2 段)
协调	
与其他(非联合国)实体协调	敦促执行局也加强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以期提高会员国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协助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第 6 段)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欢迎并强调执行局必须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包括在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整体协调一致而设立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内部, 随时准备积极参加和支持所有相关活动(第 11 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	敦促反恐执行局继续加强自身作用, 协助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供技术援助, 以便通过满足会员国的反恐需求, 提高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第 4 段)
讨论执行问题	强调反恐执行局、反恐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就包括会员国制订相关执行战略在内的各种问题开展有针对性对话的重要性, 鼓励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安排与会员国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第 5 段)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鼓励执行局继续依照第 1624(2005)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会员国一道全面执行这项决议提供必要支持(第 7 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欢迎执行局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 期待第 1373(2001)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调查, 并指示委员会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其中应载述其意见和建议(第 8 段)

S/PRST/2009/30^a

监测、执行和评估

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官员最近访问伊拉克, 就伊拉克安全和主权进行初步协商。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 包括可能通过执行局促进技术援助(第 7 段)
-----------	--

^a 在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下通过。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最初任期两年,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 所有国家都应建立国内管制, 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

2008-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安理会此前经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1673(2006)号决议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 直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2008 年 4 月 25 日, 安理会通过第 1810(2008)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 并继续由专家提供协助; 重申了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目标, 并

敦促委员会继续加强其作用, 协助提供技术援助, 包括通过积极匹配援助提供方和请求方, 因此, 确认其信息交换所的职能。安全理事会请委员会考虑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并决定, 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 通过其工作方案, 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项目, 安理会通过了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1887(2009)号决议, 其中重申会员国须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并吁请它们同委员会合作。安理会欢迎委员会的建议, 要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筹资机制, 并欢

迎即将进行的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

根据第 1810(2008)号决议所载的安理会要求, 即考虑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 委员会就这一主题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 与会人员范围广泛, 包括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它实体。¹²

表 21 提供了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¹² 见 S/2009/432。

表 21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10(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决定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 并继续由专家提供协助(第 6 段)

协调

与其他(非联合国)实体
协调

决定:

鼓励 1540 委员会与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积极接触, 推动交流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中的经验和教训, 并就是否存在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方案进行相互联系(第 11(d)段)

请 1540 委员会提供机会, 以便同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互动, 推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11(e)段)

监测、执行和评估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鼓励所有已经提交报告的国家随时或接获 1540 委员会要求时, 提供有关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的补充资料(第 3 段)

鼓励所有国家在 1540 委员会酌情协助下, 自愿编拟行动计划概要, 订立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优先重点和计划, 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交这些计划(第 4 段)

鼓励有援助要求的国家向委员会转达这些要求, 并鼓励它们为此利用委员会的援助模板; 敦促各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之前通知委员会它们在哪些领域有能力提供援助; 吁请此前尚未向 1540 委员会指定援助联系人的国家和上述组织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之前指定联系人(第 5 段)

决定第 1540 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 通过它的工作方案, 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工作方案中应包括汇编有关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个方面的情况、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的信息, 尤其应列入该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 并列入第 3 段所涉各个方面, 其中包含: (a) 衡算, (b) 实物保护, (c) 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 (d) 国家对出口和转口实行的管制, 包括对此种出口和转口相关资金和服务的提供, 例如融资, 实施管制(第 10 段)

敦促 1540 委员会鼓励并充分利用自愿财政捐款, 以协助各国确定和解决它们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需要, 并请 1540 委员会考虑改进和更有效利用现有供资机制的备选办法, 至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向安理会报告其对此事的审议情况(第 13 段)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决定:

鼓励 1540 委员会与各国继续就进一步行动以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以及就所需要和所愿意提供的技术援助, 进行对话(第 11(a)段)

请 1540 委员会继续在区域、次区域及酌情在国家一级安排和参加外联活动, 推动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第 11(b)段)

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

决定:

敦促 1540 委员会继续加强委员会的作用, 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包括通过援助模板、行动计划和提交 1540 委员会的其他信息等途径, 积极匹配援助提供方和请求方(第 11(c)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再次呼吁所有尚未就本国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 毫不拖延地向 1540 委员会提交此报告(第 2 段)

请 1540 委员会按第 1673(2006)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完成它的报告, 尽快但最迟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7 段)

还请 1540 委员会考虑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并最迟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向安理会报告它就此事进行审议的结果(第 8 段)

决定委员会应在每年 1 月底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方案(第 9 段)

决定 1540 委员会最迟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说明以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方式遵守该决议的情况(第 14 段)

第 1837(2008)号决议

程序性

供资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3 月有关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筹资机制的建议, 包括考虑设立一个自愿基金, 并申明承诺确保有效持续地支持 1540 委员会的活动, 从而促进会员国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2 段)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全面审查

重申会员国须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以防止该决议所界定的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或援助和资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呼吁会员国与该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包括应其请求为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援助,并在这方面欢迎即将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议,以增强其有效性,并吁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这一审议(第 23 段)

^a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项目下通过。

二. 工作组

说明

在 2008-2009 年期间,继续存在若干安全理事会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就象各委员会一样,各工作组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其会议是非公开举行的,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其决定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

这些工作组包括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虽然大多数工作组是在不限任务期限的基础上设立的,因此不需要延长,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设立时,其工作期限初步为一年,¹³但在其任务期间,其任务期限被两次延长一年,分别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¹⁴

表 22 概述各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设立和任务。

¹³ 见 S/2002/207。

¹⁴ 见 S/2008/795 和 S/2009/650。

表 22
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名称	设立	任务规定	主席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993 年 6 月设立的 (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问题	巴拿马(2008) 日本(2009)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2000 年 6 月根据 2000 年 6 月 20 日安理会成员第 4161 次会议的一项建议设立的 (无任何正式决定)	以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有关的具体问题;随后被授权处理与各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a	比利时(2008) 奥地利(2009)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31 日成立 (S/PRST/2001/3)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将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包括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印度尼西亚 (2008) 日本(2009)

名称	设立	任务规定	主席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2 年 3 月设立的(S/2002/207)；由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3/1183、S/2004/1031、S/2005/814、S/2007/6、S/2007/771、S/2008/795、S/2009/650)多次延长任务期限一年，直至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以监测主席声明 S/PRST/2002/2 和先前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主席声明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提出加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与联合国处理非洲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的建议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交叉冲突问题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加强联合国、区域(非洲统一组织) ^b 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南非(2008) 乌干达(2009)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2004 年 10 月 8 日设立的(第 1566(2004)号决议)	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更有效的程序，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 考虑能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部分资金可包括没收的恐怖组织、其成员及其支持者资产，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克罗地亚(2008) 克罗地亚(2009)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5 年 7 月 26 日设立的(第 1612(2005)号决议)	审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 审查在制定和执行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各项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受武装冲突	法国(2008) 摩洛哥(2009)

名称	设立	任务规定	主席
		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包括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行动, 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 支持执行该决议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8/47)请秘书处为非正式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以安理会六种工作语文提供口译。

^b 非洲统一组织于 2002 年 7 月 8 日起不复存在, 由 2002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立的非洲联盟取代。

三. 调查机构

说明

在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 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投入运转之后, 一个调查机构“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被终止。安全理事会还核准成立一个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被暗杀有关的国际委员会。

A.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7 日安理会第 1595(2005)号决议设立了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协助黎巴嫩当局全面调查 2005 年 2 月 14 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另外 22 人死亡遭暗杀事件, 包括协助查明其实施者、支持者、组织者和同谋。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此前, 安理会经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1748(2007)号决议, 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根据 2008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秘书长和主席之间的换文, 应黎巴嫩的请求, 安理会授权委员会协助调查黎巴嫩国内治安部队维萨姆·埃德少校以及 Oussama Merheb 副官和其他平民遭暗杀事件。¹⁵

¹⁵ S/2008/60 和 S/2008/61。

随后, 安理会通过 2008 年 6 月 2 日第 1815(2008)号和 2008 年 12 月 17 日第 1852(2008)号决议两次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一次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达成协议, 即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将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工作, 继续调查和对委员会确定为爆炸事件的嫌犯进行审判之后, 安理会最后一次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¹⁶

表 23 提供了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¹⁶ 2007 年 5 月 30 日安理会第 1757(2007)号决议设立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该法庭对 2005 年 2 月 14 日造成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人死亡或受伤的袭击负有责任者拥有管辖权。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实际上是新成立的检察官办公室的起点(见 S/2006/893, 第 8 段)。2008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第 1852(2008)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宣布说, 法庭已完全步入轨道, 可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序言部分第 4 段)。2008 年 12 月 18 日, 秘书长在信中通知安理会, 他决定, 法庭将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S/2008/824), 安理会在 2008 年 12 月 29 日的信中表示, 注意到这一决定(S/2008/825)。

表 23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15(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延期 决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并表示随时准备在委员会报告它已经完成任务的情况下，提前结束其任务(第 2 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请委员会最迟在六个月内以及在它认为适当的此前任何其他时候，向安理会报告调查进展情况(第 3 段)

第 1852(2008)号决议

总体情况

最后一次延期 又注意到委员会请求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使其能够不中断地继续进行调查，并逐步将业务、工作人员和资产转到海牙，以便在法庭开始运作之前完成交接工作(序言部分第 5 段)

决定将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 2 段)

B. 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对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事实和案情的调查

设立

2009 年 2 月 3 日，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安理会授权秘书长设立一个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有关的国际委员会。在收到巴基斯坦政府的请求，并与巴基斯坦当局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之后，作出这一决定。¹⁷

任务和组成

调查委员会得到授权，确定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的事实和案情。委员会的任务最长 6 个月，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而且不会扩大至涵盖行刑事调查。确定暗杀事件实施者刑事

责任的义务仍在于巴基斯坦当局。职权范围规定，委员会将享有巴基斯坦当局的充分合作并应给予独立进行调查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尤其包括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相关信息来源。委员会还可以要求第三国合作收集与此案有关材料或信息。¹⁸

委员会的人员包括一个由三名知名人士组成的小组，他们具有适当经验且享有正直、公允的名声，委员会人员构成方式使其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责。委员会是由会员国的自愿捐助供资，巴基斯坦表示愿意向一个适当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种子资金”，以帮助尽早部署安全和技术评估团。

延长任务

通过交换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 月 6 日的信函，安理会将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三个月，直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¹⁹

¹⁷ S/2009/67，2009 年 2 月 2 日，S/2009/68，2009 年 2 月 3 日。

¹⁸ 见 S/2009/67。

¹⁹ S/2010/7 和 S/2010/8。

四. 法庭

说明

2008-2009 年期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仍在运行, 安全理事会继续计划结束其任务, 为处理其工作设立一个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与设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有关的情况发展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²⁰ 其中安理会回顾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呼吁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 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完成工作战略), 并回顾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关切地注意到完成一审审判活动的最后期限没有得到满足, 法庭表示, 其工作不可能在 2010 年结束, 安理会强调, 法庭必须尽快和尽可能高效率地开展审判工作。安理会重申, 将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并再次强调两个法庭有必要将其工作的重点放在起诉和审判涉嫌对其有管辖权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上, 并敦促两法庭与有关国家当局合作, 确保移交并不涉及由国家主管司法机构起诉这一层级的责任的案件。

此外, 安理会承认有必要建立一个特设机制, 履行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 包括在法庭关闭后审判高级别逃犯。鉴于这些余留职能已大幅减少的性质, 该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 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其费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

²⁰ PRST/2008/47。

表 2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00(2008)号决议

程序性

任命更多审案法官

因此, 决定秘书长可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

应是联合国的费用。此外, 安理会强调, 任何此类机制的权力源于安理会决议以及酌情修订的基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需要可根据不同法庭不同的需求和环境的通融。

随后, 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²¹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留守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所载建议。²²

A.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93 年 5 月 25 日安理会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在前南斯拉夫解体以及随后的冲突期间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就有关法庭方面作了一些技术上的修改, 侧重于调整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数目以及延长各法官的任期。

表 24 提供了与法庭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²¹ S/2009/496。

²² S/2009/258。

法官, 以进行更多庭审, 尽管所任命的分庭审案法官总数有时会暂时性地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 12 人上限, 同一时间里最多达到 16 人, 但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会回复到最多 12 人(第 1 段)

第 1837(2008)号决议

程序性

修正规约

决定在不影响 2008 年 2 月 20 日第 1800(2008)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下, 修正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和第 2 款, 以本决议附件所列规定取代这些条款(第 5 段)

附件

1. 分庭由最多 16 名常任独立法官和在任何时候最多 12 名审案独立法官组成。常任独立法官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 审案独立法官依本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任命, 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
2. 每个审判分庭在任何时候由最多三名常任法官和九名审案法官组成。获指派审案法官的审判分庭, 可分成若干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组。审判组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 但下文第 5 款所述情形不在此限。审判分庭的审判组, 其权力和责任与根据本规约组成的审判分庭相同, 并应依照同一规则作出判决。

延长法官任期

决定将担任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成员的常任法官(决议中列出了姓名)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诉分庭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第 1 段)

决定将目前在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决议中列出了姓名)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第 3 段)

第 1849(2008)号决议

程序性

任命更多审案法官

决定秘书长可根据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 以便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庭审, 尽管所任命的分庭审案法官总数有时会暂时性地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1)款规定的 12 人上限, 同一时间里最多达到 16 人, 但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将回复到最多 12 人(第 1 段)

第 1877(2009)号决议

程序性

修正规约

决定修正规约第 14 条第 3 和第 4 款, 以本决议附件所载条款取代上述两款(第 8 段)

附件

3. 在与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协商后, 庭长应从根据《规约》第 13 条之二选举或任命的常任法官中指派 4 名担任上诉分庭法官, 9 名担任审判分庭法官。虽有第 12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国际法庭庭长最多可增派 4 名审判分庭常任法官在各自被指派审理的案件结案后到上诉分庭任职。调到上诉分庭的每名法官的任期应与在上诉分庭任职的法官相同。

4. 在与国际法庭庭长协商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应从根据《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选举或任命的该法庭常任法官中指派 2 名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和国际法庭常任法官。虽有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最多可增派 4 名审判分庭常任法官在各自被指派审理的案件结案后到上诉分庭任职。调到上诉分庭的每名法官的任期应与在上诉分庭任职的法官相同。

任命更多审案法官

决定秘书长可根据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任命更多审案法官,以便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庭审,尽管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总数有时会暂时超过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 12 人上限,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 13 人,但至迟应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恢复到 12 人上限(第 7 段)

延长法官任期

决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审查关于延长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的问题(第 1 段)

决定将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决议中列出了姓名)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第 4 段)

第 1900(2009)号决议

程序性

延长法官任期

强调打算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国际法庭所有审判法官的任期,并将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请国际法庭庭长向安理会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包括将寻求延长任期或调往上诉分庭的法官的资料(第 1 段)

B.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994 年 11 月 8 日安理会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就有关法庭方面作了一些技术上的修改,侧重于调整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数目以及延长各法官的任期。表 25 概述了所有的修正,并提供了与法庭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表 2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08-2009 年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824(2008)号决议

程序性

修正规约

决定修正《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 以本决议附件所列规定取代这些条款(第 5 段)

附件

1. 分庭由最多 16 名常任独立法官和在任何时候最多 9 名审案独立法官组成。常任独立法官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 审案独立法官依本规约第 12 条之三第 2 款任命, 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
2. 每个审判分庭在任何时候由最多三名常任法官和六名审案法官组成。获指派审案法官的审判分庭, 可分成若干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组。审判组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审判分庭的审判组, 其权力和责任与根据本规约组成的审判分庭相同, 并应依照同一规则作出判决

延长法官任期

决定将担任法庭上诉分庭成员的常任法官(决议中列出了姓名)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诉分庭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第 1 段)

决定将目前在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决议中列出了姓名)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第 3 段)

第 1855(2008)号决议

程序性

修正规约

决定修正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2 款, 以本决议附件所示为准(第 2 段)

附件

2. 每个审判分庭可分成若干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组。审判分庭的审判组, 其权力和责任与根据本规约组成的审判分庭相同, 并应依照同一规则作出判决(附件)

任命更多审案法官

决定秘书长可根据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 以便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庭审, 尽管为分庭指派的审案法官总数有时会暂时性地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1)款规定的 9 人上限, 在任何一段时间内最多达到 12 人, 但至迟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将回复到最多 9 人(第 1 段)

第 1878(2009)号决议

程序性

修正规约

决定修正《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 以本决议附件所示为准(第 8 段)

附件

3. 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协商后, 庭长应从根据本规约第 12 条之二选举或任命的常任法官中指派两名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

按类别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八名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虽有第 11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上诉分庭庭长最多可增派 4 名审判分庭常任法官在各自被指派审理的案件结案后到上诉分庭任职。调到上诉分庭的每名法官的任期应与在上诉分庭任职的法官相同

延长法官任期 决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审查关于延长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的问题(第 1 段)

决定将目前在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决议中列出了姓名)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第 4 段)

第 1901 (2009) 号决议

程序性

延长法官任期 强调打算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国际法庭所有审判法官的任期，并将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请国际法庭庭长向安理会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包括将寻求延长任期或调往上诉分庭的法官的资料(第 1 段)

决定，为了让国际法庭完成现有庭审并进行更多庭审，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有时可暂时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 9 人上限，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 12 人，但至迟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恢复到 9 人上限(第 2 段)

五. 特设委员会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687(1991)号和第 692(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继续存在。2008-2009 年期间没有设立任何新委员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和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赔

偿委员会，管理一个基金来补偿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破坏或伤害。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对委员会的任务进行任何变动。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说明

虽然正如大会重申的那样秘书长拥有任命代表和顾问的广泛权力，²³但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任命是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或在其支持下作出的。在这种情况下，特使或代表可被视为安理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下列名单列入了安理会参与其任命或其任务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的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名单未列入被任命担任维持和平行动或政治特派团负责人的特别代表。其任命情况见第十部分。

表 26 列入了安理会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对代表的任命、其任务和任何进展的初步确认。

²³ 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第二节，第 5 段。

表 26

安全理事会任命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设立	任务规定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问题的秘书长特使		
S/PRST/2008/40 2008 年 10 月 29 日	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领导人之间的对话	任命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担任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问题的特使
S/2008/684 2008 年 11 月 3 日		
S/2008/685 2008 年 11 月 5 日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S/1997/320 1997 年 4 月 17 日	协助双方开展正式谈判，以达成全面解决方案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a 他从 2008 年 7 月 14 日被任命担任这一职务 ^b
S/1997/321 1997 年 4 月 21 日		2009 年 5 月 29 日，安理会欢迎特别顾问继续努力执行任务，协助各方进行旨在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的正式谈判 ^c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第 1366(2001) 号决议 2001 年 8 月 30 日	特别是从联合国系统内收集关于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现有信息	2008 年 2 月 6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表示强烈关注肯尼亚境内持续存在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并欣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决定派团访问肯尼亚 ^d
S/2004/567 2004 年 7 月 12 日	作为就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情形向秘书长和安理会提出预警的机制	
S/2004/568 2004 年 7 月 13 日	就预防或制止灭绝种族的行动提出建议 就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提高联合国分析和管理工作关于灭绝种族罪或有关罪行的情报的能力	2009 年 3 月 18 日秘书长的信转递了特别顾问针对北基伍局势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前往大湖区进行访问的报告 ^e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S/PRST/2004/36 2004 年 10 月 19 日	与黎巴嫩政府和其他有关会员国磋商，协助编写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第 1559(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半年期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发展
S/2004/974 2004 年 12 月 14 日		
S/2004/975 2004 年 12 月 16 日		

设立

任务规定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秘书长关于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问题特使

S/2006/930 建立各方之间的互信关系
2006 年 11 月 30 日 协调各方的努力

S/2007/719 跟进和谈, 推动乌干达政府与上帝抵抗
2007 年 11 月 21 日 军(上帝军)签署和平协定

协调非洲五国大使/和平进程的保证者的
活动

作为特使在该区域活动的联络点, 包括
协调支持和谈的国际活动

与乌干达和区域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联
络

监测和分析乌干达和邻国的国内和区域
内的政治和安全方面的事态发展

协调在朱巴的工作股的工作

就与特使的任务有关的安全及军事问题
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保持密切协商

将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特使办公室任务
期限再延长一年,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为止, 以使特使继续努力实现乌干达北方的持
久和平^f

2009 年 6 月 30 日, 暂停特使的活动并关
闭该办公室, 因为他已完成任务, 尽管事
事实上, 由于上帝军领导人约瑟夫·科尼未能
履行其承诺, 乌干达政府代表团和上帝军
代表尚未签署他们已草签的最终和平协
议^g

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

S/PRST/1997/16 达成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以便为
1997 年 3 月 19 日 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

S/1997/236
1997 年 3 月 19 日

安理会重申支持个人特使, 并欢迎双方同意
其建议, 即举行小型的非正式会谈, 以便为
第五轮谈判作准备^h

2009 年 1 月 6 日任命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
个人特使ⁱ

^a 2008 年 6 月 13 日第 1818(200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6 段。

^b S/2008/456 和 S/2008/457。

^c 第 1873(200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d PRST/2008/4。

^e S/2009/151。

^f S/2008/826。

^g S/2009/281 和 S/2009/282。

^h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1813(200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和 2009 年 4 月 30 日第 1871(200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和第 11 段以及执行部分 2 和 3 段。

ⁱ S/2009/19 和 S/2009/20。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说明

安全理事会通过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 号决议与大会同时行动，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担任政府间咨询机构。委员会被赋予的任务是，召集联合国内外的相关行为体，除其他外，调集资源，重点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还负责应安理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在组织委员会总共 31 个成员中，安理会向组织委员会提供了 7 名成员，其中包括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两个任期一年的当选成员。在 2008-2009 年期间，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排在其议程上。²⁴

任命参加组织委员会

根据 2008 年 1 月 3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安理会任命比利时和南非这两个安理会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直至 2008 年底。²⁵ 2009 年 1 月 6 日，布基纳法索和墨西哥在安理会当选，任期至 2009 年底。²⁶

²⁴ 三十一名成员中包括安全理事会选出的七名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七名成员、分摊的联合国会费和向包括常设和平基金在内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自愿捐款的前五位，向联合国特派团派出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五个国家以及大会选出的七名成员。

²⁵ S/2008/84。

²⁶ S/2009/168。

2009 年 12 月 29 日，加蓬和墨西哥被指定为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至 2010 年底。²⁷

请求就中非共和国提供咨询意见

安理会主席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要求就建立政治对话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就建立国家安全部门体系采取行动和提供支持；在中非共和国所有地区恢复法治。²⁸ 2008 年 6 月 12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开会，同意把中非共和国列入委员会议程。委员会还同意设立一个特定国家组合。²⁹

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选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一系列主题或特定国家的决定中提及委员会。除其他外，呼吁委员会履行其授权任务，协调各行为体和资源，协助刚刚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安理会还要求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特别关注保护儿童和妇女。此外，在若干情况中，安理会强调在特定国家成功制定和实施建设和平委员会框架协议，并敦促捐助方兑现认捐承诺，以支持其工作。

表 27 和 28 提供了按议程项目编列的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²⁷ S/2009/678 和 S/2009/683。

²⁸ S/2008/383。

²⁹ S/2008/419。也见 ES/2008/417。

表 27
专题项目下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09/9 2009 年 4 月 29 日	安理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在其所审议的冲突后局势中推动保护儿童(第 19 段)
第 1882(2009) 号决议 2009 年 8 月 4 日	呼吁会员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列入所有和平进程，确保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规划、方案和战略优先考虑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有关的问题(第 15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S/PRST/2008/14](#)

2008年5月12日

安理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通过其综合建设和平战略，在确保持续不断地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国际支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还确认必须继续同非联合国行为体，特别是区域、次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者，以及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和伙伴关系(第7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

[S/PRST/2008/36](#)

2008年9月23日

安理会强调指出，在调解进程中务必考虑到建设和平和复原方面的需要，以帮助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并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促进调解方面发挥作用(第9段)

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2008/16](#)

2008年5月20日

安理会回顾其第1645(2005)号决议，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作用，就国际建设和平活动和资源的协调提供咨询，并表示支持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的作用(第4段)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探讨如何在包括协调、文职人员部署能力和经费筹措等方面支持受影响国家开展国家努力，确保更迅速、更有效地实现可持续和平。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十二个月内向联合国相关机构提出咨询意见，说明如何最妥善地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这些问题，并在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看法情况下说明应如何协调建设和平活动以及鼓励调动和最有效利用各种资源来满足建设和平方面的迫切需求(第10段)

[S/PRST/2009/23](#)

2009年7月22日

安理会回顾其第1645(2005)号决议，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促进和支持对建设和平采取统筹、协调一致做法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欢迎该委员会已取得的进展，吁请该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其咨询作用以及为其议程所列国家提供的支助，期待在2010年对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审查时就如何继续加强其作用提出建议(第7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1820(2008)号决议

2008年6月19日

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其有关冲突后和平建设战略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中酌情提出冲突期间和武装冲突后阶段所发生性暴力的处理办法，并确保在其国别组合中与民间妇女团体进行咨询并使其得到有效代表，以此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广泛性别问题做法的一部分(第11段)

第1888(2009)号决议

2009年9月30日

重申，鉴于妇女在社会重建中的重要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作用，促进以基于性别的包容性方式降低冲突后局势中的不稳定，敦促建设和平委员会鼓励其议程所列各国所有各方在冲突后战略中列入并实施减少性暴力行为的措施(第18段)

第1889(2009)号决议

2009年10月5日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继续确保系统地关注并调动资源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将其作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组成部分，并鼓励妇女全面参与这一进程(第14段)

表 28

具体国家项目下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布隆迪局势

第 1858(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在布隆迪巩固和平并实现长期发展,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布隆迪问题的继续参与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最近率团进行的访问, 注意到 2008 年 6 月对《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进展情况所作的半年审查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 2008 年 12 月 11 日所作的通报(序言部分第 7 段)

鼓励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家和国际伙伴兑现其在《建设和平战略框架》下所作的承诺,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布综合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 继续协助布隆迪政府为布隆迪的持久和平与安全及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并调集所需资源以实现这些目标, 包括为即将举行的选举调集资源(第 9 段)

第 1902(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鼓励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内和国际伙伴兑现其在《建设和平战略框架》下所做的承诺,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布综合办支持下, 继续协助布隆迪政府为布隆迪的持久和平与安全、重返社会及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并协助该国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调集所需资源, 包括为即将举行的选举调集资源(第 11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9/5
2009 年 4 月 7 日

安理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支助, 期待最终敲定《建设和平战略框架》, 并且呼吁捐助界与委员会合作确定对中非共和国长期稳定与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 加强它们对这些部门的支助(第 9 段)

S/PRST/2009/35
2009 年 12 月 21 日

安理会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支助, 并再次呼吁捐助界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拟定的“建设和平战略框架”中列出、对中非共和国的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 提供更多支助(第 7 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第 1861(2009)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强调指出改进中非共和国政府在该国东北部行使权力的能力对于实现该决议第 1 段所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目标而言, 也非常重要, 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会员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联合国各机构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为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提供必要支持(第 26 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8/37
2008 年 10 月 15 日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通过了《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 并指出必须快速有效地执行由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的速效项目。安理会期待建立《战略框架》的监测和跟踪机制(第 4 段)

S/PRST/2009/6
2009 年 4 月 9 日

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为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的《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提供及时而充分的支助。安理会期待以可持续的方式筹集资源, 用于几内亚比绍境内的经济重建及巩固和平工作(第 9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S/PRST/2009/29](#)
2009年11月5日

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为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包括为执行各种速效项目，提供及时充分的支助。安理会注意到捐助方之间建立协同关系的重要性。安理会还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第一次审查的筹备工作，并期待这一工作的完成。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所做的工作(第 7 段)

塞拉利昂局势

第 [1829\(2008\)](#) 号决议
2008 年 8 月 4 日

欣见在实施《建设和平合作框架》([PBC/2/SLE/1](#))方面的进展，鼓励塞拉利昂政府通过落实《框架》第一次半年审查的建议，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互动协作(序言部分第 7 段)

[请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提供支持]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协调并支持其工作，以及实施《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和建设和平基金所支持的项目(第 3(e)段)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本国建设和平、安全及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定期监察《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实施进度等方式，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互动协作，又鼓励国际伙伴继续向塞拉利昂国政府提供支持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第 6 段)

第 [1886\(2009\)](#) 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15 日

重申安理会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欢迎 2009 年 6 月 10 日该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阐述了一份路线图，以指导该委员会根据塞拉利昂政府的《改革议程》继续参与该国的工作(序言部分第 8 段)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本国建设和平、安全及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实施《改革议程》，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积极跟踪发展情况并视需要调动国际支助，并鼓励现有的国际捐助方以及潜在的新国际捐助方为该政府提供支助(第 5 段)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说明

2008-2009 年期间，发生过正式提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而未设立的事情。提议是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以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草案形式提出的。

案例 1

2008 年 7 月 11 日，在安理会第 5933 次会议上，就“非洲和平与安全”提出的提议

2008 年 7 月 11 日，安理会第 5933 次会议针对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审议澳大利亚、比利

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利比里亚、荷兰、新西兰、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其中，安理会将谴责津巴布韦政府针对政治反对派和平民采取暴力行动，导致不可能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并将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包括实施军火禁运以及对某些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³⁰ 该决议草案还呼吁成立一个委员会，(a) 要求所有国家介绍其采取行动实施制裁措施的情况；(b) 审查被指

³⁰ [S/2008/447](#)。

违反各项措施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c) 指定须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制约的个人和实体；(d) 审议豁免请求并作出决定；(e) 制定必要的准则；(g) 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附上意见和建议；(g) 评估专家小组的报告；以及(h)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进行对话。该决议草案还提议设立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监督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通报及报告其工作。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 9 票赞成、5 票反对(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越南)和 1 票弃权(印度尼西亚)，但因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³¹

³¹ S/PV.5933。

附件

2008-2009 年与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有关的文件

机构	文号	日期	单据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8/806	2008 年 12 月 19 日	2008 年度报告
索马里问题监察组	S/2008/274	2008 年 4 月 24 日	索马里问题监察组依照第 1766(200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8/378	2008 年 6 月 10 日	秘书长通知任命监察组专家的信
	S/2008/769	2008 年 12 月 10 日	索马里问题监察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11(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136	2009 年 3 月 10 日	秘书长通知任命监察组 4 名专家的信
	S/2009/172	2009 年 3 月 31 日	秘书长通知任命监察组最后一名专家的信
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9/94	2009 年 2 月 13 日	2008 年度报告
	S/2009/690	2010 年 1 月 5 日	2009 年度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8/16	2008 年 1 月 14 日	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载有委员会关于专家组建议的立场的报告
	S/2008/25	2008 年 1 月 17 日	2007 年度报告
	S/2008/408	2008 年 6 月 20 日	委员会主席转递委员会关于专家组建议的立场的信
	S/2008/848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报告
	S/2009/427	2009 年 8 月 17 日	委员会主席转递委员会关于专家组建议的立场的信
	S/2009/676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09 年度报告
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S/2008/324	2008 年 5 月 13 日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提交的第八次报告
	S/2009/245	2009 年 5 月 11 日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提交的第九次报告
	S/2009/502	2009 年 9 月 28 日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提交的第十次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8/109	2008 年 2 月 14 日	2007 年度报告
	S/2009/79	2009 年 2 月 3 日	2008 年度报告
	S/2009/671	2009 年 12 月 22 日	2009 年度报告
关于索马里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9/236	2009 年 5 月 6 日	2008 年度报告
	S/2009/691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报告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	S/2008/85	2008 年 2 月 8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重新任命专家组专家的信
	S/2008/371	2008 年 6 月 12 日	根据第 1792(200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8/459	2008 年 7 月 14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重新任命专家组专家的信
	S/2008/785	2008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第 1819(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47	2009 年 1 月 20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两名专家的信
	S/2009/109	2009 年 2 月 24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一名专家的信
	S/2009/290	2009 年 6 月 5 日	根据第 1854(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640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第 1854(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8/17	2008 年 1 月 11 日	年度报告 2007
	S/2008/832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报告
	S/2009/667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报告 2009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	S/2008/43	2008 年 2 月 11 日	根据第 1771(200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8/120	2008 年 2 月 20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五名成员的信
	S/2008/312	2008 年 5 月 9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五名成员的信
	S/2008/526	2008 年 8 月 6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两人接替武器和航空专家完成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任期的信
	S/2008/772	2008 年 8 月 19 日	按照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d) 段提交的临时报告
	S/2008/773	2008 年 12 月 10 日	按照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d)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
	S/2009/93	2009 年 2 月 13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三名专家的信

	S/2009/253	2009年5月14日	按照 1857(2008)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的临时报告
	S/2009/603	2009年11月23日	按照 1857(2008)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8/829	2008年12月31日	2008 年度报告
	S/2009/689	2009年12月31日	2009 年度报告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	S/2008/235	2008年4月9日	根据第 1782(2007)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报告
	S/2008/598	2008年10月8日	根据第 1782(2007)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报告
	S/2008/793	2008年12月16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四名成员的信
	S/2009/5	2009年1月5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一名成员的信
	S/2009/188	2009年4月8日	按照第 1842(2008)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
	S/2009/521	2009年10月7日	按照第 1842(2008)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
关于索马里的第 1591(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8/840	2008年12月31日	2008 年度报告
苏丹问题专家组	S/2008/48	2008年1月28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一名专家的信
	S/2008/647	2008年11月17日	根据第 1779(2007) 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报告
	S/2008/743	2008年11月26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五名成员的信
	S/2009/562	2009年10月27日	按照第 1841(2008) 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报告
	S/2009/639	2009年12月14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专家组四名成员的信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8/830	2008年12月31日	2008 年度报告
	S/2009/222	2009年4月24日	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其中转递委员会根据 2009年4月13日主席声明(S/PRST/2009/7)提交的报告

	S/2009/364	2009 年 7 月 16 日	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委员会根据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4 段提交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 专家小组	S/2009/416	2009 年 8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小组七名专家的信
	S/2009/555	2009 年 10 月 26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任命一名专家以接替一名不能履行职能的专家的信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8/839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报告
	S/2009/68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报告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8/29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反恐委员会关于第 1624(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S/2008/58	2008 年 1 月 3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照第 1373(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S/2008/59	2008 年 1 月 3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照第 1373(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对第 1624(2005) 号决议所作的答复
	S/2008/76	2008 年 2 月 5 日	黑山根据第 1373(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S/2008/77	2008 年 2 月 7 日	尼日利亚根据第 1624(200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8/80	2008 年 2 月 7 日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赞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订正组织计划
	S/2008/121	2008 年 3 月 17 日	尼日尔根据第 1373(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S/2008/187	2008 年 3 月 20 日	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方案
	S/2008/337	2008 年 5 月 16 日	哈萨克斯坦根据第 1624(200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8/379	2008 年 6 月 10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的第一次报告
	S/2008/385	2008 年 7 月 1 日	牙买加根据第 1624(200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8/386	2008年6月11日	哥斯达黎加根据第 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8/471	2008年7月18日	委员会 20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方案
	S/2009/71	2009年2月3日	委员会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方案
	S/2009/133	2009年3月9日	巴哈马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
	S/2009/134	2009年3月9日	马达加斯加根据第 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389	2009年7月27日	委员会 20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方案
	S/2009/448	2009年9月8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根据第 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474	2009年9月17日	津巴布韦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
	S/2009/498	2009年9月30日	土库曼斯坦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 以及土库曼斯坦对第 1624(2005)号决议的答复
	S/2009/617	2009年12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根据第 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618	2009年12月1日	莱索托根据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620	2009年12月3日	反恐委员会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S/2008/711, S/2008/712	1311 至 2008 年 11 月 17 日	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之间关于延长执行局执行主任任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换文
	S/2009/289	2009 年 6 月 4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给安理会的报告, 作为安理会根据第 1805(2008)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进行临时审查的一部分
	S/2009/655, S/2009/656	11 和 2009 年 12 月 16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之间关于延长执行局执行主任任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换文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08/493	2008 年 7 月 8 日	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S/2008/821	2008 年 12 月 26 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内容涉及委员会讨论各种备选办法以发展现有供资机制并提高其效力。
	S/2009/62	2009 年 1 月 30 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关于委员会继续审议其年度工作方案的信
	S/2009/63	2009 年 1 月 30 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称委员会决定设立工作组，以审议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方式
	S/2009/124	2009 年 3 月 2 日	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期间年度工作方案
	S/2009/170	2009 年 3 月 27 日	委员会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09/171	2009 年 3 月 27 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讨论各种备选办法以发展现有供资机制并提高其效力编写的文件
	S/2009/432	2009 年 8 月 25 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称委员会决定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公开会议，以全面审查第 1540 (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S/2008/60	2008 年 1 月 30 至 31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文，授权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应黎巴嫩请求，协助调查国内治安部队维萨姆·埃德少校、乌萨马·迈尔赫布副官和其他平民被杀害一事
	S/2008/61		
	S/2008/210	2008 年 3 月 28 日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十次报告
	S/2008/334	2008 年 5 月 16 日	黎巴嫩总理请求把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信
	S/2008/752	2008 年 12 月 2 日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十一次报告
S/2008/764	2008 年 12 月 4 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请求把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S/2008/824 S/2008/825	2008 年 12 月 18 和 29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文, 提及秘书长决定根据第 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 19(2)条,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
联合国关于巴基斯坦前总理贝娜齐尔·布托遇刺事实和案情的调查委员会	S/2009/67 S/2009/68	2009 年 2 月 2 日和 3 日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 授权成立关于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遇刺的事实和案情的国际调查委员会
	S/2010/7 S/2010/8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和 2010 年 1 月 6 日	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之间关于延长委员会任期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换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2008/44	2008 年 1 月 22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请安理会按照他 2007 年 12 月 12 日信中的请求, 授权增加任命审案法官, 但不限于审理所列的具体案件, 也不规定审案法官人数必须回复到《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 12 人上限的严格时限(S/25704 和 Corr.1, 附件)
	S/2008/99	2008 年 2 月 8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进一步解释他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 (S/2007/788)和 2008 年 1 月 14 日 (S/2008/44)两封信中提出的请求, 即增设几名审案法官, 以便法庭能够开始进行新的庭审, 以推进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S/2008/326	2008 年 5 月 13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评估
	S/2008/437	2008 年 6 月 13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请求指派两名审案法官负责定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开审的一个案件, 该案件的审理工作预计需要 17 个月, 届时两位法官的任期将结束(他们的任期到 2009 年 8 月 23 日止)。庭长请求把法庭中任期将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结束的所有审案法官的任期再延长 12 个月
	S/2008/515	2008 年 8 月 4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4 条提交的法庭报告
	S/2008/555	2008 年 8 月 13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确认任命一名常任法官的信

	S/2008/507 S/2008/508	2513 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	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关于任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一名常任法官的换文
	S/2008/729 和 Add.1	2008 年 11 月 21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根据第 1534(2004)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评估
	S/2008/767	2008 年 12 月 5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请求延长 2008 年 2 月 20 日通过的第 1800(2008) 号决议的规定，以使法庭获准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还有超过 12 名这一法定上限人数的审案法官
	S/2009/252	2009 年 5 月 14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根据第 1534(2004)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评估
	S/2009/386 , S/2009/387	2009 年 7 月 22 至 27 日	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关于任命法庭常任法官的换文
	S/2009/394	2009 年 7 月 31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4 条提交的第十六次法庭报告
	S/2009/410	2009 年 8 月 7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确认任命常任法官的信
	S/2009/570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请求延长两名审案法官任期的信
	S/2009/589	2009 年 11 月 12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根据第 1534(2004)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评估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S/2008/322	2008 年 5 月 12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按照第 1534(2004) 号决议对截止 2008 年 5 月 1 日的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所作的评估
	S/2008/356	2008 年 6 月 3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内载 2008 年 5 月 22 日法庭检察官哈桑·贾洛的附文，内容涉及肯尼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两国境内的在逃犯问题
	S/2008/436	2008 年 6 月 13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请求批准延长任期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九名常任法官和 8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他希望，这些法官的任

		期皆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如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延长至结案时为止。作为一项意外准备措施, 他还寻求将其余九名尚未获得任命在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S/2008/514	2008 年 8 月 1 日	卢旺达问题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2 条提交的第十三次法庭报告(第 955(1994) 号决议, 附件)
S/2008/726	2008 年 11 月 21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转递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根据第 1534(2004) 号决议提交的、对截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情况的评估
S/2008/799	2008 年 12 月 18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要求免除适用《国际法庭规约》并对《规约》作出修改, 使国际法庭能够继续缩编, 同时完成其进行中的审判和新的审判
S/2009/247	2009 年 5 月 14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按照第 1534(2004) 号决议对截止 2009 年 5 月 1 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所作的评估
S/2009/334	2009 年 6 月 26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请安理会: (a) 容许一名法官在母国从事另一个专业工作, 同时在国际法庭兼职, 起草他负责的终审判决; 以及(b) 容许卢旺达问题法庭增聘一名审案法官, 人选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前常任法官, 或来自未曾获派任何案件的审案法官
S/2009/336	2009 年 7 月 7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请求允许辞职的那名法官继续在法庭任职, 直至完成分派他审理的案件; 该法官的接任者也是俄罗斯联邦国民, 因此, 庭长还请求安理会允许不适用禁止两位同一国籍的法官同时在法庭任职的法定规定。
S/2009/396	2009 年 7 月 31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2 条提交的法庭报告

	S/2009/425	2009 年 8 月 18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确认任命一名常任法官的信
	S/2009/571	2009 年 11 月 2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请安理会允许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超过《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1)款规定的审案法官的人数上限，将第 1855(2008) 号决议给予的这一授权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S/2009/587	2009 年 11 月 12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按照第 1534(2004) 号决议对截止 2009 年 11 月 9 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所作的评估
	S/2009/601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请求安理会授权一名法官在任期届满后继续担任刑事法庭法官，以便完成“Setako”案件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S/2008/265	2008 年 4 月 10 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其中载有关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成果的报告
	S/2008/509	2008 年 8 月 4 日	审计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31 日終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S/2008/658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其中载有关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成果的报告
	S/2009/226	2009 年 4 月 30 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其中载有关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成果的报告
	S/2009/594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其中载有关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和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成果的报告
建设和平委员会	S/2008/84	2008 年 1 月 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议定选出比利时和南非这两个安理会当选成员参加建设

		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任期一年, 至 2008 年底为止
S/2008/87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内容涉及将几内亚比绍列入委员会议程并设立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
S/2008/192	2008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给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提及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编写的、该委员会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结论和建议
S/2008/208	2008 年 3 月 25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报告该委员会和国别组合的初步工作情况
S/2008/383	2008 年 5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信, 征求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意见并支持将该国列入委员会议程的请求
S/2008/416	2008 年 6 月 20 日	2008 年 6 月 20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给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提及塞拉利昂和平建设合作框架实施工作第一次半年期审查的结论和建议
S/2008/417	2008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007 年 6 月 23 日至 2008 年 6 月 22 日
S/2008/419	2008 年 6 月 17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设立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的信
S/2008/422	2008 年 6 月 23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给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提及布隆迪和平建设合作框架实施工作第一次半年期审查的建议
S/2008/620	2008 年 9 月 19 日	秘书长给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信, 请求就关于联合国冲突后局势对策的报告提供投入

S/2008/762	2008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容涉及委员会关于几内亚比绍时局的结论和建议
S/2008/850	2008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该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报告 200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第二次半年度审查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实施情况的第二次半年期审查的完成情况
S/2009/167	2009 年 3 月 25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及该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在布隆迪和平建设合作框架实施工作第二次审查会议后、委员会所提结论
S/2009/168	2009 年 1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议定选出布基纳法索和墨西哥这两个安理会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 2009 年底为止
S/2009/220	2009 年 4 月 9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委员会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容涉及塞拉利昂主要政党之间签署联合公报一事
S/2009/304	2009 年 6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
S/2009/326	2009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委员会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提及该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成果
S/2009/444	2009 年 9 月 8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S/2009/683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内容涉及安理会指定其两个当选成员在 2010 年担任建设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建设和和平特派团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602
一. 维持和平行动	603
说明	603
非洲	60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60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607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618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620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624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632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64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644
美洲	649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649
亚洲	657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657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658
欧洲	66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66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664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666
中东	667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66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66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669
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671
非洲	673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673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680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68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68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688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690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	692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696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700
亚洲和中东	703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703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710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	711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713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713
附件	
与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及建设和平特派任务有关的文件	715

介绍性说明

《宪章》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安理会有权设立附属机构。本部分涉及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职能时而在外地设立附属机构的程序。这些位于外地的附属机构可分为两类：(a) 维持和平行动；和(b) 政治任务和建设和平办事处。

其他附属机构，即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和法庭、特设委员会、特使、代表和协调员，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参见第九部分。

本部分分为两节：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各小节提供简要背景资料，并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每一附属机构的主要事态发展。对每一附属机构的说明还载有一份表格，说明在审查期间开始时有有效的任务规定及后来的任何变动，并全文附上 2008 年和 2009 年安理会涉及附属机构之组成和任务方面变化的决定的所有段落。安理会与附属机构有关的其他文件列于本部分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包括一系列个别“授权任务”；对这些任务在“法治”或“政治进程”等类别和说明制度的基础上加以分组。这些说明纯粹基于安理会决定所用的语言，并不一定反映特派团的具体结构或活动。

为帮助读者了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是如何变更维和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任务的，表格所载决定的相关规定标明为“新授权的任务”、“重申”任务或“额外要素”。例如，如标明为新授权任务，则属于以下两种情形：安理会或者为附属机构规定了全新的任务，或者此项具体要素第一次出现在附属机构的范畴内；如标明为重申任务规定或额外要素，则属于以下两种情形：安理会或者重申先前授权的任务，或者是在作出与先前决定所述任务规定有关的额外指示。额外要素可能包括：请求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或建设和平办事处优先注重某一领域或改变所授权任务的范围。例如，在某项决定中已赋予一个政治特派团协助全国选举的任务，则该特派团将具有选举援助任务规定。如果安理会随后要求政治特派团协助地方选举，则其任务规定的扩大将标明为额外要素。

这一分类制度目的仅仅是方便读者，它并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做法或决定。

一. 维持和平行动

说明

本节重点是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维持和平行动的设立和组成所作的决定，以及其任务规定的改变和终止。它概述了在期间开始时每一行动的授权任务和组成，并全文附上涉及任务和(或)组成之任何改变的所有段落，以及选定的其他文件。各项行动按区域组织，并按其设立的顺序排列。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概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总数从 17 个降至 15 个，因为理事会决定终止两个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¹ 特派团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² 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但安理会第一次授权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部署军事部分。由于此项和其他兵力扩充，2007 年底，部署人员总数由 2007 年底的 102 118 人，³ 增加至 2009 年底的近 119 577 人。⁴

¹ 根据第 1827(2008)号决议，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结束。

² 根据第 1866(2009)号决议，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规定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结束。

³ 联合国新闻部，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2007:Year in Review(New York, 2008),第 40 页。见 www.un.org/en/peacekeeping/publications/yir/yir2007.pdf。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维持和平任务继续呈现复杂多层次趋势。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已经结束，其内容涉及监测停火，相对有限；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则有了扩大和加强，其中根据第七章规定，授权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并保护受威胁的平民。就其他维持和平行动而言，这一期间主要是其各自的任务作了调整，没有重大变动。尽管安理会两次修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但保留了大多数同样的任务。安理会还针对其他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补充了要素和(或)任务，具体详见下文各节。

表 1 和表 2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对各表进行的比较显示，同其它维持和平行动相比，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通常具有范围更广的授权任务。任务规定的性质也有很大不同。例如，在非洲的 8 个维持和平行动中，7 个具有保护平民的任务，而其他地方的 9 个维持和平行动中，只有 2 个有此任务。就所有维持和平行动而言，监测停火和维持治安属于最常见的授权任务。

⁴ 联合国新闻部，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2009:Year in Review(New York, 2010),第 68 页。见 www.un.org/en/peacekeeping/publications/yir/yir2009.pdf。

表 1
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任务：非洲

任务规定	西撒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联科行动	中乍特派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刚特派团	埃厄特派团
第七章(全面)		X		X			X	
第七章(部分)			X		X (2009 年增加)	X		
使用武力			X	X	X (2009 年增加)	X	X	
平民保护	X	X	X	X	X (2009 年增加)	X	X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的存在、巡逻和威慑		X	X	X	X	X	X	

任务规定	西撒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联科行动	中乍特派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刚特派团	埃厄特派团
维持治安	X	X	X	X	X	X	X	
人权		X	X	X	X	X	X	
法治		X	X	X	X	X	X	
停火监察委员会	X	X	X	X		X		X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X	X	X		X	X	
选举援助与核证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X		X
体制建设		X		X		X	X	

简称：中乍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埃厄特派团——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表 2

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任务：美洲、亚洲、欧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联海稳定团	印巴观察组	联东综合团	联塞部队	联格观察团	科索沃特派团	停战监督组织	观察员部队	联黎部队
第七章(全面)						X			
第七章(部分)	X								
使用武力									X
平民保护	X								X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的存在、巡逻和威慑	X		X		X				X
维持治安	X		X	X	X	X			
人权	X		X		X	X			
法治	X		X						
停火监察委员会		X		X	X		X	X	X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X								
选举援助与核证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X
体制建设	X		X			X			

简称：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联东综合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联格观察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

2008 年和 2009 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⁵ 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⁶ 核定的军事人员有所增加，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⁷ 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⁸ 则根据所在国情况和行动的阶段，对

部队进行了缩编。联刚稳定团、⁹ 联利特派团¹⁰ 和联海稳定团¹¹ 的警察部分都有扩增。即便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结束，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定总兵力仍然增加了 5 000 多人，警察总人数增加 600 多人。表 3 着重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组成的主要变动情况。

⁵ 根据第 1843(2008)号决议。

⁶ 根据第 1861(2009)号决议。

⁷ 根据第 1836(2008)号决议和第 1885(2009)号决议。

⁸ 根据第 1892(2009)号决议。

⁹ 根据第 1843(2008)号决议。

¹⁰ 根据第 1836(2008)号决议。

¹¹ 根据第 1892(2009)号决议。

表 3

2008-2009 年维持和平行动组成方面的变化¹²

特派团	组成的变动
中乍特派团	根据第 1861(2009)号决议，军事人员增加了 5 175 人(由 50 人增至 5 225 人)
联刚特派团	根据第 1843(2008)号决议，军事人员增加了 2 785 人(由 17 790 人增至 20 675 人)，建制部队中警察人数增加了 300 人(由 1 141 人增至 1 441 人)
联利特派团	根据第 1836(2008)号决议和第 1885(2009)号决议，军事部分减少了 4 473 人(由 12 675 人减至 11 215 人，再减至为 8 202 人)，而警察部分则增加了 240 人(由 742 人增至 982 人)
联海稳定团	根据第 1892(2009)号决议，军事部分减少了 120 人(由 7 060 人减至 940 人)，而警察部分则增加了同样的人数(由 2 091 人增至 2 211 人)
联科行动	根据第 1865(2009)号决议，军事部分减少了 665 人(由 8 115 人减至 7 450 人)

简称：中乍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¹² 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组成方面没有变化。

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的会议和决定

除了安理会关于具体国家或区域情况的会议之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三次会议，并就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通过了主席声明。在会议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向安理会通报了他们在“新地平线”倡议方面的进展，该倡议是要形成一个全球维持和平伙伴关系议程和

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战略。¹³ 安理会还讨论了警察和部队派遣国的作用和其他相关议题。¹⁴

¹³ 见联合国，“新伙伴关系日程：开拓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新地平线”(纽约，2009 年)。见 www.un.org/en/peacekeeping/operations/newhorizon.shtml。

¹⁴ 详见第一部分第 37 节。

在 2009 年 8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概述了其最近努力改善、就维持和平行动的集体监督与秘书处，以及与警察派遣国和部队派遣国对话的情况。除其他外，安理会还确定：(a) 需要在若干领域作进一步反思，以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规划、监督与评价及完成；(b) 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可随时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的数目；以及(c) 再次强调有必要促进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发展之间的统筹，以便从一开始就能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局势。安理会还注意到关于“新地平线”倡议的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评估和建议以及其中所载的支助战略，并表示打算给予认真考虑。¹⁵

非洲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是 1991 年 4 月 29 日，根据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的解决提案，由安全理事会第 690(1991)号决议设立的。西撒特派团最初负责就西撒哈拉独立

¹⁵ S/PRST/2009/24。

问题组织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并监测摩洛哥与波利萨里奥阵线之间的停火情况。¹⁶

审查期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安理会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783(2007)号决议把西撒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按照第 690(1991)号决议和第 1148(1998)号决议，在 2008 年初，西撒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包括以下广泛任务：(a) 监测停火协定；(b) 监测把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限定于指定地点；(c) 采取步骤与有关各方努力确保释放所有西撒哈拉政治囚犯或被拘留者；(d) 监督交换战俘；(e) 执行遣返方案；(f) 指明和登记合格选民；和(g) 组织自由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将西撒特派团的任期延长一年，最近一次是直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没有变化。

表 4 和表 5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西撒特派团的组成和任务规定。

¹⁶ 在各介绍性段落和表格中，还提供了各特派团的设立情况，供参考；应参阅以前的补编，了解在此期间本补编所未述及的任何变化情况。

表 4

西撒特派团：延长任期和改变组成

	决议				
	690(1991)	1148(1998)	1783(2007)	1813(2008)	1871(2009)
通过日期	1991 年 4 月 29 日	1998 年 1 月 26 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
建立和延期	建立		六个月	一年	一年
授权组成					
军事	1 695	230	230	230	230
警察	300	81	6	6	6
核定总组成	1 995	331	236	236	236

表 5

西撒特派团：任务类别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690(1991)	1148(1998)	1783(2007)	1813(2008)	1871(2009)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察	X ^a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X ^a				
人道主义问题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为回返提供便利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维持治安	X ^a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X ^a				
停火监察委员会	X ^a				
地雷行动		X ^a			
政治进程					
监测或执行和平协定	X ^a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或支持此类组织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是 1999 年 7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区域五国之间签署《卢萨卡停火协定》之后，由安全理事会第 1279(1999)号决议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设立的。其最初的任务是观察停火、部队脱离接触并与停火协定所有各方联络。安理会随后扩大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包括监督停火协定的执行和其他另外的任务。

审查期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794(2007)号决议，把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第 1756(2007)号和第 1794(2007)号决议，在 2008 年初，联刚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以下各类任务：(a) 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和联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员和设施；(b)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安全(c) 外国及刚果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d) 安全部门改革；以及(e) 支持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联刚特派团的任期，分别延长一年和六个月，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安理会还通过一系列决议，扩大了联刚特派团的规模和任务。

安理会 2008 年 1 月 30 日第 1797(2008)号决议要求联刚特派团与国际伙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协助刚果当局(包括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安排、筹备和举行地方选举。随后，2008 年 11 月 20 日安理会通过第 1843(2008)号决议，授权临时增加联刚特派团军事和警察人员，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按

照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1856(2008)号决议，增加人员的安排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856(2008)号决议，修改了联刚特派团现有任务规定。经修改的任务包括以前授权的大部分任务，安理会增加了与地雷行动、边界问题、自然资源和公共信息有关的任务，并调整了与法治有关的任务。安理会在修改后的任务规定中，继续授权联刚特派团其任务的若干领域，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治安的领域，动用一切必要手段。除其他外，安理会还强调，在决定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并强调联刚特派团必须充分执行其任务，包括实施强有力的接战规则。同一天，安理会通过第 1857(2008)号决议，扩大联刚特派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包括就军火运输以及非法贩运自然资源问题交流情况。

安理会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906(2009)号决议把联刚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把特派团的优先事项调整如下：保护平民；刚果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以及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它还增设了以下方面的任务：巩固国家权力，协调国际参与处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以及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平民人权行为。

表 6 和表 7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刚特派团的组成和任务规定。安理会决定中涉及任务规定变动的所有段落，全文载于表 8。还提供了有关特派团设立的信息，供参考；应参阅以前的补编，了解在此期间本补编所未述及的任何变化情况。

表 6

西撒特派团：延长任期和改变组成

	决议							
	1756(2007)	1794(2007)	1797(2008)	1807(2008)	1843(2008)	1856(2008)	1857(2008)	1906(2009)
通过日期	2007 年 5 月 15 日	2007 年 12 月 21 日	2008 年 1 月 30 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008 年 12 月 22 日	2008 年 12 月 22 日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延长(年数/任期)	六个月	一年				一年		五个月
授权组成								
军事	17 790	17 790	17 790	17 790	20 575	20 575	20 575	20 575
警察	1 141	1 141	1 141	1 141	1 441	1 441	1 441	1 441
核定总组成	18 931	18 931	18 931	18 931	22 016	22 016	22 016	22 016

表 7

联刚特派团：任务类别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56 (2007)	1794 (2007)	1797 (2008)	1807 (2008)	1843 (2008)	1856 (2008)	1857 (2008)	1906 (2009)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a		X ^a
贯穿各领域：妇女、和平与安全			X ^a					
基准				X ^a				X ^a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56 (2007)	1794 (2007)	1797 (2008)	1807 (2008)	1843 (2008)	1856 (2008)	1857 (2008)	1906 (2009)
协调								
与该区域联合国其他实体进行协调	X ^a							
与在该国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	X ^a		X ^a			X ^a		
协调国际接触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X ^a					X ^a		X ^a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察	X ^a					X ^a		X ^a
地雷行动						X ^a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X ^a			X ^a		
人道主义问题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为回返提供便利	X ^a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能力建设	X ^a					X ^a		X ^a
人权：调查和起诉	X ^a					X ^a		X ^a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X ^a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X ^b				X ^a	X ^b	X ^a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a
机构与治理								
体制建设	X ^a					X ^a		X ^a
边界问题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边境监测	X ^a					X ^a		
监测武装集团的移动	X ^a					X ^a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a
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便利人道主义准入	X ^a					X ^a		X ^a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流动	X ^a					X ^a		X ^a
支持国家军事部门	X ^a					X ^a		X ^a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的存在、巡逻和威慑	X ^a					X ^a		X ^a
军事改革	X ^a					X ^a		X ^a
警察：能力建设	X ^a					X ^a		X ^a
警察：向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持	X ^a					X ^a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a		X ^a
巩固国家权力								X ^a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56 (2007)	1794 (2007)	1797 (2008)	1807 (2008)	1843 (2008)	1856 (2008)	1857 (2008)	1906 (2009)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	X ^a					X ^a		
全国和解	X ^a					X ^a		
法治								
反腐败/善政	X ^a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X ^a		X ^a
监狱	X ^a					X ^a		X ^a
促进法治：总体	X ^a							X ^a
过渡期正义	X ^a							
其他								
民间社会的发展	X ^a					X ^a		
自然资源						X ^a	X ^b	X ^a
新闻						X ^a		X ^a
执行/监测制裁	X ^a			X ^c		X ^a	X ^b	
民事-军事协调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额外要素。

^c 重申任务规定。

表 8

联刚特派团：2008-2009 年，任务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的变化
第 1797(2008)号决议		
协调		
与在该国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	授权联刚特派团与国际伙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按照秘书长 10 月 11 日和 2007 年 11 月 30 日信中的建议，协助刚果当局，包括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筹备和举行地方选举(第 1 段)	新授权的任务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见该决议第 1 段，列于上文“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第 1807(2008)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执行/监测制裁	请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其目前任务的情况下，同时也请专家组，继续将其监察活动集中于南基伍、北基伍和伊图里(第 19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的变化
第 1856(2008)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总体		
授权使用武力	授权联刚特派团根据自身能力，在其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本决议]第 3 段(a)至(g)、(i)、(j)、(n)、(o)分段及第 4 段(e)分段所列的任务(第 5 段)	新授权的任务
	强调联刚特派团必须全面执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实施强有力的接战规则，请秘书长确保在 2009 年 1 月 31 日前更新联刚特派团的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使之完全符合本决议的规定，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提出报告(第 8 段)	额外要素
协调		
与在该国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	决定也授权联刚特派团与刚果当局、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捐助方密切合作，帮助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并为此目的(第 4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与国际伙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在组织、筹备和进行地方选举方面向刚果当局，包括向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援助(第 4(d)段)	新授权的任务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与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刚果(金)武装部队整编旅协调行动，并支持这些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牵头的行动以及按照此类国际法与这些旅共同规划的行动，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除顽抗的地方武装团体的武装，确保它们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释放与这些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 解除外国武装团体的武装，确保它们参加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并释放与这些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 阻止向非法武装团体提供支助，包括源于违禁经济活动的支助(第 3(g)段) 	新授权的任务
	协助已解除武装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自愿复员和遣返(第 3(h)段)	新授权的任务
	通过监督解除武装进程，在一些敏感地点酌情提供安全保障，以及支持刚果当局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双边和多边伙伴合力开展的协助重返社会工作，帮助执行刚果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尤其要关注儿童(第 3(i)段)	新授权的任务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察	见上文该决议第 3(g)段	新授权的任务
	酌情扣押或收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的违反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所定各项措施的军火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这类军火和相关物资(第 3(o)段)	新授权的任务
地雷行动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排雷能力(第 3(q)段)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的变化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协助创造安全、和平的环境, 以便如期于 2009 年 6 月底以前举行自由、透明的地方选举(第 4(e)段)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人道主义问题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 为回返提供便利	帮助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 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归(第 3(b)段)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能力建设	向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整编旅人员和单位提供军事培训, 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儿童保护和防止性别暴力等领域的培训, 以配合更广泛的国际努力, 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第 3(k)段)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 调查和起诉	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 尤其关注妇女、儿童和弱势人员, 酌情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公布调查结果, 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协助制定和执行一项过渡时期司法战略, 并配合国内和国际努力, 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第 4(c)段)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 促进和保护		新授权的任务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请特派团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尤其是武装分子所施行的性暴力的规模和严重程度, 加强其防止和对付性暴力的努力, 包括按照其任务规定为刚果安全部队提供培训, 并定期提出报告, 必要时采用单独附件的形式, 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其中也应载列关于性暴力事件的数据以及对此问题的趋势分析(第 13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机构与治理		
边界问题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主管海关当局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第 3(p)段)	新授权的任务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权	见该决议第 4(d)段, 列于上文“协调”项下 就如何加强国家、省、地区和地方各级民主体制和民主进程提供咨询(第 4(a)段)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边境监测	见该决议第 3(p)段, 列于上文“体制和治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监测武装集团的移动	制止任何外国或刚果武装团体企图以武力威胁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 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 包括为此采用警戒搜查战术和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以防止对平民的攻击, 并瓦解在该地区继续使用暴力的非法武装团体的军事能力(第 3(f)段)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的变化
	观察并及时报告主要动荡地区内各武装运动和团体的据点及外国军事力量的存在，特别是监督飞机跑道和边境的使用情况，包括在湖区进行监督(第 3(m)段)	新授权的任务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请特派团最优先处理南北基伍危机，特别是保护平民，并在下一年逐步将其行动集中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第 2 段)	额外要素
	确保保护人身濒临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特别是使其免于来自冲突任何一方的暴力(第 3(a)段)	新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该决议第 3(f)段	新授权的任务
	强调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优先考虑第 3 段(a)至(e)分段所述的保护平民任务，其次考虑[本决议]第 3 和第 4 段规定的任何其他任务(第 6 段)	额外要素
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便利人道主义准入	见上文该决议第 3(a)段	新授权的任务
	见该决议第 3(b)段，列于上文“人道主义问题”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流动	确保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得到保护(第 3(c)段)	新授权的任务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3(d)段)	新授权的任务
支持国家军事部门	与国家警察和安全部队进行联合巡逻，在发生内乱时改善安全形势(第 3(e)段)	新授权的任务
	见该决议第 3(g)段，列于上文“民主化和军备控制”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的存在、巡逻和威慑	见上文该决议第 3(f)段	新授权的任务
	见该决议第 4(e)段，列于上文“选举援助和核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军事改革	见该决议第 3(k)段，列于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与国际伙伴协调，在加强司法和矫正系统、包括军事司法系统的能力方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第 4(g)段)	新授权的任务
能力建设(警察)	与国际伙伴协调，包括与欧洲联盟的安全部门改革援助团和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行动进行协调，促进国际社会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初期规划进程的努力，建立可信赖、有凝聚力和纪律严明的刚果武装部队，并发展刚果国家警察和相关执法机构的能力(第 3(l)段)	新授权的任务
警察：向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持	见上文该决议第 3(e)段	新授权的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该决议第 3(k)段，列于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该决议第 3(l)段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的变化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	以进行斡旋等方式推动民族和解与内部政治对话, 帮助加强民间社会和多党民主, 并为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提供必要的支持(第 4(b)段)	新授权的任务
全国和解	见上文该决议第 4(b)段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		
反腐败/善政	致力促进善治和对问责原则的尊重(第 4(f)段)	新授权的任务
司法和法律改革	见该决议第 4(g)段, 列于上文“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监狱	见该决议第 4(g)段, 列于上文“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促进法治: 总体	见该决议第 4 段, 列于上文“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其他		
民间社会的发展	见该决议第 4(b)段, 列于上文“政治进程”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自然资源	利用其监督和视察能力, 阻止经由自然资源违禁贸易为非法武装团体提供支助(第 3(j)段)	新授权的任务
新闻	鼓励特派团加强其与平民, 特别是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互动, 以提高对特派团任务和活动的认识与了解(第 1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执行/监测制裁	酌情与有关各国政府和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 监督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包括在特派团认为必要时, 突击检查使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各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及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车辆装载的货物(第 3(n)段)	新授权的任务
	见该决议第 3(o)段, 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第 1857(2008) 号决议 (按照第七章通过)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儿童与武装冲突	尤其请联刚特派团与专家组分享信息, 特别是有关武装团体所获支助、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妇女和儿童为攻击目标等问题的信息(第 12 段)	新授权的任务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见上文	额外要素
其他		
自然资源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区域其他有关国家政府、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专家组密切合作, 包括互通与军火运输、自然资源非法贩运以及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第 4 和第 5 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的活动有关的信息(第 11 段)	额外要素
执行/监测制裁	见上文	额外要素
	见该决议第 12 段, 列于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的变化
第 1906(2009)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概述		
授权使用武力	授权联刚特派团根据自身能力，在其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第 1856(2008)号决议第 3(a)至(e)段及[决议]第 9、20、21 和 24 段所列各项任务(第 6 段)	新规定的任务
基准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联合国在该国存在的《综合战略框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以及联刚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战略审查，进一步发展这方面的现行基准，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联刚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确定联刚特派团任务重组办法，特别是一些关键的任务，联刚特派团必须完成这些任务，才能考虑缩编，否则可能会使该国重新回到不稳定的状态，并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第 2 段)	新规定的任务
协调		
协调国际参与	请联刚特派团与刚果当局合作，协调包括该领域所有双边和多边行为体在内的国际社会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上的努力，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与联刚特派团充分合作(第 30 段)	新规定的任务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按照[决议]第 19 段至第 28 段和第 1856(2008)号决议第 3(n)段至第 3(p)段等规定，加紧开展刚果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和外国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工作(第 5(b)段)	新规定的任务
	解除目标地区的外国武装团体和刚果武装团体的武装，以确保他们参加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第 21(a)段)	新规定的任务
	敦促联刚特派团与包括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其他伙伴密切合作，通过监督解除武装进程、在一些敏感地点酌情提供安全保障以及支持刚果当局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双边和多边伙伴合力开展的重返社会工作等方式，进一步帮助实施刚果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对儿童给予特别关注(第 24 段)	新规定的任务
	又敦促联刚特派团加强对已解除武装的外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自愿复员和遣返的支助，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邻国政府继续参与该进程(第 25 段)	新规定的任务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控	见上文“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项下决议第 21(a)段	新规定的任务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儿童与武装冲突	还请联刚特派团为包括部署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整编旅在内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提供军事训练，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儿童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领域的训练，作为支助安全部门改革的更广泛国际努力的一部分(第 31 段)	新规定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的变化
人权: 能力建设	见上文	新规定的任务
人权: 调查和起诉	鼓励联刚特派团加强其与平民的互动, 提高对特派团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 并收集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平民人权的可靠信息(第 14 段) 再次吁请刚果当局在联刚特派团的支助下, 按照国际标准,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和国家全部队建立一个有效审查机制, 以确保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员排除在外, 并酌情针对这类人员启动司法程序(第 32 段)	新规定的任务 新规定的任务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请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联刚特派团防止性暴力问题综合战略, 在联刚特派团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和保护人权部门中指定保护妇女顾问(第 18 段) 见上文决议第 31 段	新规定的任务 新规定的任务
机构和治理		
机构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性	请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尤其根据该国政府的稳定和重建计划及联合国的安全和稳定支助战略, 继续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扩大国家管辖权, 特别注重加强民主体制和建立有效的法治能力, 包括司法和惩戒机构(第 39 段)	新规定的任务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恢复在上述领土, 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领土、已清除武装团体的地区和主要采矿区的管辖权(第 21(c)段) 见上文决议第 39 段	新规定的任务 新规定的任务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确保根据第 1856(2008)号决议第 3(a)至(e)段和第 4(c)段以及[决议]第 7 段至第 18 段, 切实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第 5(a)段) 强调在作出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方面的决定时, [决议]第 5(a)段所述的保护平民任务必须优先于第 5(b)和(c)段所述的任何其他任务(第 7 段) 回顾保护平民需要特派团所有相关部门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 鼓励联刚特派团在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 加强其各级文职和军事部门与人道主义行为体之间的互动, 以统合保护平民方面的专门知识(第 8 段) 请联刚特派团继续发展并向其他地区特别是南基伍推广在北基伍试行成功的保护平民最佳做法和措施, 特别是建立联合保护小组、预警中心以及与当地村庄的通信联络及其他措施(第 9 段)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部署前及在行动区向联刚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技术支助, 包括为军人和警务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平民免遭紧迫威胁和适当应对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包括关于人权、性暴力和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指导和培训(第 13 段)	新规定的任务 新规定的任务 新规定的任务 新规定的任务 新规定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的变化
	着重指出联刚特派团将慑止任何武装团体以武力威胁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的任何企图，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一切必要行动防止对平民的攻击，并瓦解在该地区继续使用暴力的武装团体的军事能力(第 20 段)	新规定的任务
	请联刚特派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继续与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旅团协调行动，前提是根据[决议]第 23 段所述《政策文件》，将保护平民作为优先事项，并与这些旅团共同规划行动，以及(第 21 段)	新规定的任务
	控制已清除武装团体的领土，确保平民受到保护(第 21(b)段)	新规定的任务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便利人道主义准入	见上文决议第 5(a)段	新规定的任务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见上文决议第 5(a)段	新规定的任务
支持国家军事行动	见上文决议第 21 段	新规定的任务
	重申，根据第 1856(2008)号决议第 3(g)段和第 14 段，联刚特派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领导的打击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的军事行动提供支助的严格条件是，该武装力量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切实共同规划这些行动，决定联刚特派团军事领导人在为这类行动提供任何支助之前，应确认进行了充分的共同规划，特别是与保护平民有关的规划，吁请联刚特派团，如果发现接受联刚特派团支助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人员涉嫌严重违反上述法律，则与该武装力量指挥部交涉，如果这种情况持续发生，则吁请联刚特派团撤回对该武装力量相关部队的支助(第 22 段)	新规定的任务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刚特派团制订了一份《政策文件》，其中列出特派团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部队提供支助的条件，请秘书长建立适当机制，定期评估上述政策的执行情况(第 23 段)	新规定的任务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的存在、巡逻和威慑	见上文决议第 20 段	新规定的任务
军事改革	见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31 段	新规定的任务
	见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32 段	新规定的任务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联刚特派团的支助下，确保将新编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武装团体部署到全国各地，而不是仅限于它们的原籍地(第 33 段)	新规定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的变化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联刚特派团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助下，确保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创造适当条件，包括授予新整编的人员军衔，确保支付薪金并提供装备和营房(第 35 段)	新规定的任务
警察：能力建设	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特别通过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和刚果国家警察，与联刚特派团合作，努力维持一个载有所监管武器弹药全部现有信息的全面和准确的数据库(第 37 段)	新规定的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概述(包括警察和军队)	按照[决议]第 29 段至第 38 段等规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领导的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助(第 5(c)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30 段	新规定的任务 新规定的任务
法治		
司法和法律改革	见上文“机构和治理”项下决议第 39 段	新规定的任务
监狱	见上文“机构和治理”项下决议第 39 段	新规定的任务
促进法治：概述	见上文“机构和治理”项下决议第 39 段	新规定的任务
其他		
军民协调	见上文“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项下决议第 8 段	新规定的任务
自然资源	加强努力，防止向武装团体提供支助，包括源于违禁经济活动和自然资源非法贸易的支助(第 21(d)段) 又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采取适当步骤，制止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包括必要时采取司法手段，并视需要向安理会报告情况，敦促联刚特派团根据第 1856(2008)号决议第 3(j)段的规定，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一道巩固并评估其试点项目，其目的是将所有的国家部门都纳入南北基伍的五个贸易柜台，以提高矿产品的可追踪性(第 28 段)	新规定的任务 新规定的任务
新闻	见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14 段	新规定的任务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是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根据第 1312(2000)号决议设立的，以维持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在边界冲突后达成的停火，以及同各方的联络，并帮助确保遵守安全承诺。按照 2008 年 7 月 30 日第 1827(2008)号决议，埃厄特派团的任务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

所述期间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7 年 7 月 30 日第 1767(2007)号决议，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依照第 1320(2000)和 1430(2002)号决议的规定，埃厄特派团在 2008 年开始时的任务规定除其他外，包括：(a) 监测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停止敌对行动；(b) 为临时安全区及毗邻地区的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各种活动进行协调和提供技术援助；(c) 担任军事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并为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外地办事处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将埃厄特派团任务期限再次延长六个月，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随后，安理会决定终止特派团的任务。

依照 2008 年 1 月 30 日第 1798(2008)号决议，安理会除其他外，重申要求厄立特里亚立即将其所有部队和重型军事装备全部撤出临时安全区，不设先决条件地立即取消对埃厄特派团的各种限制。安理会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埃厄特派团燃料供应极其紧张，要求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恢复向埃厄特派团运送燃料，或允许埃厄特派团不受限制地进口燃料。安理会重申吁请双方与埃厄特派团通力合作，以便紧急恢复军事协调委员会的工作。¹⁷

依照 2008 年 2 月 15 日主席声明，安理会决定从厄立特里亚暂时迁出人员和装备，指出厄立特里亚政

¹⁷ 第 1798(2008)号决议，第 5、7 和 8 段。

府继续对埃厄特派团实行种种限制，并且拒绝恢复对埃厄特派团的燃料运送，由此造成的局面导致不可避免地必须从厄立特里亚暂时迁出人员。¹⁸ 随后，依照 2008 年 7 月 30 日第 1827(2008)号决议，安理会决定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埃厄特派团的任务。¹⁹

表 9 和 10 概述埃厄特派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组成情况和任务规定。还提供与设立特派团有关的信息，以供参考；有关本补编未涵盖的间隔期的任何变动的信息，应查阅先前的补编。

¹⁸ S/PRST/2008/7。

¹⁹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0 节。

表 9

埃厄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和组成变化

	决议						
	1320 (2000)	1430 (2002)	1681 (2006)	1741 (2007)	1767 (2007)	1798 (2008)	1827 (2008)
通过日期	2000 年 9 月 15 日	2002 年 8 月 14 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30 日	2007 年 7 月 30 日	2008 年 1 月 30 日	2008 年 7 月 30 日
延长和终止			四个月	六个月	六个月	六个月	终止
核定组成人数							
军事人员	4 200	4 200	2 300	1 700	1 700	1 700	1 700
核定组成人数共计	4 200	4 200	2 300	1 700	1 700	1 700	1 700

表 10

埃厄特派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320 (2000)	1430 (2002)	1767 (2007)	1798 (2008)	1827 (2008)
协调					
与在国家的联合国机构协调					X ^a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机构和治理					
边界问题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监测停火					X ^a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320 (2000)	1430 (2002)	1767 (2007)	1798 (2008)	1827 (2008)
地雷行动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			X ^a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为其提供支助			X ^a		
其他					
后勤支援(非战斗)				X ^a	

^a 新规定的任务。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是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根据第 1509(2003)号决议设立的，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支助执行《停火协定》²⁰ 与和平进程以及安全改革。

所述期间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7 年 9 月 20 日第 1777(2007)号决议，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按照第 1509(2003)、1521(2003)、1626(2005)、1638(2005)、1657(2006)、1750(2007)和 1777(2007)号决议的规定，联利特派团在 2008 年开始时的授权包括下列任务：(a) 支助执行《停火协定》；(b) 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设施和平民；(c) 协助支助人道主义和人权援助；(d) 支助安全改革；(e) 支持执行和平进程。

此外，安理会依照 2005 年 6 月 24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609(2005)号决议，授权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临时重新部署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以应对在某一特派团核定兵员最高限额范围内无法应付的挑战。²¹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把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 2008 年 9 月 29 日第 1836(2008)号决议和 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1885(2009)号决议，扩大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范围，纳入了与基准、警务活动和选举援助有关的任务。

安理会通过第 1836(2008)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监测主要重点关注培训国家警察和军队的核心基准的进展，并为在利比里亚境内实现安全制定进一步的详细基准。在这方面，安理会授权增加警务人员，以便为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助，并对紧急安全事件作出反应。

安理会通过第 1885(2009)号决议，授权联利特派团协助利比里亚政府举行 2011 年的总统和议会普选。安理会还授权联利特派团支持执行所有安全和司法发展计划，包括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战略计划。

安理会通过第 1836(2008)号决议，将配属联利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人员数目缩减 1 460 人，将配属联利特派团警察部分的核定人数增加 240 人。

安理会通过第 1885(2009)号决议，授权秘书长视需要在联利特派团与联科行动之间调动部队。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 2 029 名部队官兵将任满回国，3 架攻击直升机和 72 辆装甲运兵车将运回本国，缩编后，联利特派团的兵力将为 8 202 人，其中 7 952 人驻扎在利比里亚，250 人驻守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表 11 和 12 概述联利特派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组成情况和任务规定。表 13 全文载列涉及任务规定变动的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还提供与设立特派团有关的信息，以供参考；有关本补编未涵盖的间隔期的任何变动的信息，应查阅先前的补编。

²⁰ 《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与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利比里亚 民主运动关于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S/2003/657，附件)。

²¹ 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5 至 6 段。

表 11
联利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延长和组成变化

	决议										
	1509 (2003)	1521 (2003)	1626 (2005)	1638 (2005)	1657 (2006)	1694 (2006)	1712 (2006)	1750 (2007)	1777 (2007)	1836 (2008)	1885 (2009)
通过日期	2003 年 9 月 19 日	2003 年 12 月 22 日	2005 年 9 月 19 日	2005 年 11 月 11 日	2006 年 2 月 6 日	2006 年 7 月 13 日	2006 年 9 月 29 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9 月 20 日	2008 年 9 月 29 日	2009 年 9 月 15 日
设立和延长	设立		六个月				六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一年	一年
核定组成人数											
军事人员	15 000	15 000	15 250	15 250	15 250	15 125	15 125	15 125	12 675	11 215	8 202
警察	1 115	1 115	1 115	1 115	1 115	1 240	1 240	1 240	742	982	982
核定组成 人数共计	16 115	16 115	16 365	16 365	16 365	16 365	16 365	16 365	13 417	12 197	9 184

表 12
联利特派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509 (2003)	1521 (2003)	1626 (2005)	1638 (2005)	1657 (2006)	1694 (2006)	1712 (2006)	1750 (2007)	1777 (2007)	1836 (2008)	1885 (2009)
概述											
基准					X ^a			X ^b	X ^c	X ^b	X ^b
协调											
与在区域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X ^a	X ^b					
与在国家的联合国机构协调				X ^a							
协调国际参与				X ^a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X ^a	X ^c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促进回返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人权：监测				X ^a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509 (2003)	1521 (2003)	1626 (2005)	1638 (2005)	1657 (2006)	1694 (2006)	1712 (2006)	1750 (2007)	1777 (2007)	1836 (2008)	1885 (2009)
机构和治理											
机构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性	X ^a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边境监测			X ^a								
监测武装团体的行动			X ^a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X ^a		X ^b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的存在、巡逻和威慑	X ^a										
军事改革	X ^a										
警察：能力建设	X ^a										
警察：改革/改组	X ^a										
监测停火	X ^a										
警察：为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助										X ^a	
军民协调	X ^a										
其他机构或机关的安全			X ^a					X ^b			
政治进程											
监测/执行和平协定	X ^a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为其提供支助	X ^a										
法治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监狱	X ^a										
过渡期正义				X ^a				X ^b			
其他											
自然资源	X ^a		X ^c								
新闻	X ^a										
执行/监测制裁		X ^a		X ^b							

^a 新规定的任务。

^b 增加内容。

^c 重申任务。

表 13

联利特派团：任务变动，2008-2009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条款	任务变动
第 1836(2008)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概述		
基准	<p>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其 2007 年 8 月 8 日报告^a 第 66 段和其 2008 年 3 月 19 日报告^b 所详述核心基准以及秘书长或其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可能建议对这些基准作出的任何后续调整的进展情况，在 2009 年 2 月 15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一进展，并视进展程度，至迟于 2009 年 2 月 15 日酌情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对联利特派团军事和警察部分的任何进一步调整，此外与利比里亚政府协商，在秘书长报告中阐述在情况允许而且无损利比里亚安全的前提下分阶段缩编和撤出联利特派团部队特遣队的长远设想(第 5 段)</p>	重申
	<p>又请秘书长与利比里亚政府协商制定进一步的详细基准，以衡量和跟踪利比里亚境内实现安全方面的进展，并就此在他的 2009 年 2 月 15 日报告及其后各份报告中阐述对利比里亚国家警察能力建设方面进展情况以及联利特派团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贡献的综合评估意见，酌情就联利特派团警察培训或有关行动构想所需的可能调整提出建议(第 6 段)</p>	增加内容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为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助	<p>又核可立即实施秘书长的建议，将配属联利特派团警察部分的核定人数增加 240 人，以便提供战略咨询以及专门领域的知识专长，对例行治安活动提供业务支助，并对紧急安全事件作出反应，此外核可他的计划，即在总人数限额之内对警察部分的组成进行内部调整，包括增加建制警察单位数目(第 4 段)</p>	新规定的任务
第 1885(2009)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概述		
基准	<p>请秘书长与利比里亚政府磋商之后，制定并向安理会提交一项综合战略计划，协调为实现各项基准而开展的活动，并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9 年 7 月 22 日的声明^c 和 2009 年 8 月 5 日的声明^d，其中强调必须促进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发展之间的统筹一致，以有效应对冲突后局势，请秘书长在报告中指明为在利比里亚采取一种联合国协调统一的做法而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指明在实现建设和平目标方面存在的重大差距(第 7 段)</p>	增加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条款	任务变动
基准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核心基准方面的进展，尤其是 2011 年选举筹备工作的进展，以及利比里亚国家警察能力建设方面的进展，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第 9 段)	重申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授权联利特派团以各种方式协助利比里亚政府举行 2011 年的总统和议会普选，包括提供后勤支助，特别是为便利前往偏远地区提供后勤支助，协调国际选举援助，并为利比里亚机构和政治党派营造有利于举行和平选举的气氛提供支助(第 2 段)	增加内容

^a S/2007/479。

^b S/2008/183。

^c S/PRST/2009/23。

^d S/PRST/2009/2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4 日根据第 1528(2004)号决议设立的。依照该决议，由联科行动接管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部队以及安理会 2003 年 5 月设立的政治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任务。

所述期间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依照 2007 年 7 月 17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第 1765(2007)号决议，安理会将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按照第 1739(2007)和 1765(2007)号决议的规定，联科行动在 2008 年初的任务授权包括以下各项任务：监测停火；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重新安置；支持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保护联合国人员、机构和平民。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一系列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延长了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六个月，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主要重申现有任务规定的内容，特别是涉及选举援助、监测和平协定和推动政治进程的内容。安理会还扩大了任务规定范围，增加了基准以及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的任务等内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科行动的任务规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在科特迪瓦实施和平和选举进程重要步骤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第 1826(200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供可能分阶段缩编联科行动兵力的基准，并鼓励他在后来各项决议中继续完善和更新这些基准。随后，安理会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1880(2009)号决议中，欢迎科特迪瓦所有各主要政治行为体认可并最终导致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第一轮总统选举的新选举时限。安理会强调联科行动和各人道主义机构需要继续密切合作，以交流信息并及时妥善地应对暴力及其他威胁，并请联科行动继续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民警维持治安。

安理会通过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842(2008)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1893(2009)号决议，再次吁请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在其能力和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尤全力支持执行武器禁运。

此外，根据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1819(2008)号决议，在增强西非各联合国特派团之间协调方面，安理会再次要求联科行动协助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传递执行各项措施的相关资料，包括执行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制裁的资料。

依照 2009 年 1 月 27 日第 1865(2009)号决议，安理会将军事人员数目从 8 115 人减至 7 450 人，并再次授权秘书长视需要在联利特派团与联科行动之间调动部队。²²

²² 第 1865(2009)号决议，第 16 和 23 段。

表 14 和 15 概述联科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组成情况和任务规定。表 16 全文载列涉及任务规定变动的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还提供与设立特派团有关的信息，以供参考；有关本补编未涵盖的间隔期的任何变动的信息，应查阅先前的补编。

表 14
联科行动：任务期限的延长和组成变化

	决议						
	1528 (2004)	1609 (2005)	1682 (2006)	1795 (2008)	1826 (2008)	1865 (2009)	1880 (2009)
通过日期	2004 年 2 月 27 日	2005 年 6 月 24 日	2006 年 6 月 2 日	2008 年 1 月 15 日	2008 年 7 月 29 日	2009 年 1 月 27 日	2009 年 7 月 30 日
延长		七个月		六个月	六个月	六个月	六个月
核定组成人数							
军事人员	6 240	7 090	8 115	8 115	8 115	7 450	7 450
警察	350	725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核定组成人数共计	6 590	7 815	9 315	9 315	9 315	8 650	8 650

表 15
联科行动：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528 (2004)	1609 (2005)	1739 (2007)	1765 (2007)	1795 (2008)	1819 (2008)	1826 (2008)	1842 (2008)	1865 (2009)	1880 (2009)	1893 (2009)
概述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c	X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X ^a							
基准							X ^a		X ^b	X ^b	
协调											
与在国家的联合国机构协调					X ^a						
与在区域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X ^a	X ^c	X ^a	X ^c						
协调国际参与			X ^a	X ^a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X ^a	X ^b	X ^a	X ^b				X ^c	X ^c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察		X ^a	X ^b	X ^a	X ^b						
小武器和轻武器					X ^b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528 (2004)	1609 (2005)	1739 (2007)	1765 (2007)	1795 (2008)	1819 (2008)	1826 (2008)	1842 (2008)	1865 (2009)	1880 (2009)	1893 (2009)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X ^a	X ^b			X ^b		X ^c	X ^c	
选举核证				X ^a	X ^c		X ^c		X ^c	X ^c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促进回返			X ^a	X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X ^b	X ^a	X ^c					X ^c	X ^c	
人权：监测			X ^a	X ^c						X ^c	
人权：调查和起诉	X ^a	X ^b	X ^a	X ^c						X ^c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X ^a						X ^b	X ^c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a						X ^b	X ^c	
机构和治理											
促进自主性			X ^a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X ^a		X ^a	X ^c							
机构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性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边境监测	X ^a	X ^c	X ^a	X ^b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a							X ^b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X ^a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便利人道主义准入			X ^a								
警察：能力建设			X ^a	X ^b						X ^c	
警察：改革/改组	X ^a		X ^a	X ^b						X ^c	
警察：业务支助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监测停火	X ^a		X ^a								
政府官员的安全	X ^a		X ^a								
其他机构或机关的安全			X ^a	X ^b							
支持国家军事行动			X ^a	X ^b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的存在、巡逻和威慑				X ^a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a	X ^b	X ^{b, c}		X ^c		X ^c	X ^c	
全国和解				X ^a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528 (2004)	1609 (2005)	1739 (2007)	1765 (2007)	1795 (2008)	1819 (2008)	1826 (2008)	1842 (2008)	1865 (2009)	1880 (2009)	1893 (2009)
监测/执行和平协定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为其提供支助	X ^a		X ^a								
法治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X ^a	X ^c						X ^c	
能力建设				X ^a							
促进法治：概述	X ^a		X ^a	X ^c						X ^c	
监狱				X ^a							
其他											
新闻	X ^a		X ^a	X ^b					X ^b	X ^c	
执行/监测制裁			X ^a			X ^b		X ^b			X ^c
发展/重建			X ^a	X ^b							
媒体能力建设			X ^a	X ^b							
资源调动				X ^a							

^a 新规定的任务。

^b 增加内容。

^c 重申任务。

表 16

联科行动：任务变动，2008-2009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条款	任务变动
第 1795(2008)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核证	全力支持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回顾特别代表应认证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均具备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所需的一切保证(第 9 段)	重申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请联科行动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其授权，支持全面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和第三项《补充协定》(第 5 段)	增加内容
	鼓励调解人继续支持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进程，请联科行动继续协助调解人及其驻阿比让的特别代表布雷马·巴迪尼先生进行调解工作，包括酌情并应调解人的要求，帮助他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第 8.1 段及第三项《补充协定》第 8 和第 9 段各项规定，履行仲裁任务(第 13 段)	重申
监测/执行和平协定	见上文决议第 5 和 13 段	增加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条款	任务变动
第 1819(2008)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其他		
执行/监测制裁	再次要求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部署区内，并在不影响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组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向委员会和专家组传递与执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和第 4 段所述增强西非各联合国特派团和办事处之间协调的措施相关的一切资料(第 7 段)	增加内容
第 1826(2008)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概述		
基准	表示打算在 2009 年 1 月 31 日之前，根据实施和平进程重要步骤取得的进展，以及选举进程的进展，审查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授权以及联科行动的兵力，并请秘书长在此日期三周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其中包括可能分阶段缩编联科行动兵力的一些基准，应考虑到选举进程和实地情况，尤其是安全条件(第 9 段)	新规定的任务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请联科行动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其授权，支持全面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尤其是协助提供和平进程及选举进程所需的安全保障，以及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筹备和举行选举的后勤支援(第 2 段)	增加内容
选举核证	重申全力支持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回顾特别代表应认证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均为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提供所需的一切保证，并重申支持特别代表拟订的、在 2008 年 4 月 15 日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五项标准框架(第 10 段)	重申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赞扬调解人继续支持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进程，请联科行动继续协助调解人及其驻阿比让的特别代表布雷马·巴迪尼先生进行调解工作，包括酌情并应调解人的要求，帮助他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 8.1 段及第三项《补充协议》第 8 和第 9 段各项规定，履行仲裁任务(第 17 段)	重申
监测/执行和平协定	见上文“选举援助与核证”项下决议第 2 段	重申
第 1842(2008)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其他		
执行/监测制裁	呼吁《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的科特迪瓦各方以及所有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各国，充分实施经上文[决议]第 1 段延长期限的措施，	增加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条款	任务变动
	包括酌情制订必要的规则和条例，并呼吁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第 1739(2007)号决议所确定、经第 1826(2008)号决议延长期限的各自能力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尤其全力支持执行经第 1 段延长期限的武器措施(第 3 段)	
第 1865(2009)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概述		
基准	又核可秘书长在其 2009 年 1 月 8 日报告 ^b 第 47 段中为可能进一步缩编提出的各项基准，请秘书长监察在达到这些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他继续完善和更新这些基准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表示打算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审查这些基准(第 19 段)	增加内容
	又请秘书长在其即将提出的报告中通报战略工作计划的制订情况，工作计划中应载有衡量和跟踪上文第 19 段所述各项基准落实情况的指示性时段安排(第 28 段)	增加内容
	表示打算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前根据在选举进程中以及在实施和平进程重要步骤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授权、联科行动的兵力以及上文第 19 段所述各项基准，请秘书长在此日期三周前就此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第 29 段)	增加内容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请联科行动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积极支持全面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及其各项补充协议，包括第四项补充协议，尤其是继续协助提供所需的安全保障，以便开展和平进程，包括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解散民兵，以及促进选举进程，并且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筹备和举行选举所需的技术和后勤支援(第 17 段)	重申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制”项下决议第 17 段	重申
选举核证	重申全力支持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回顾特别代表应认证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均为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提供了所需的一切保证，请联科行动继续积极开展宣传工作，让科特迪瓦民众了解这一认证作用，重申支持特别代表拟订的、秘书长 2008 年 4 月 15 日报告中提及的五项标准框架(第 20 段)	重申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请联科行动继续按照安理会第 1739(2007)号决议第 2 段(k)的规定，协助在科特迪瓦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针对儿童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条款	任务变动
	和妇女的暴力行为，并继续支持所有各方依照[决议]第 12 段开展各种应有努力，还请秘书长继续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报告中提供关于此方面进展的相关信息(第 25 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见上文决议第 25 段	增加内容
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上文决议第 25 段	增加内容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制”项下决议第 17 段以及“选举援助与核证”项下决议第 22 段	重申
监测/执行和平协定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制”项下决议第 17 段	重申
其他		
新闻	见上文“选举援助与核证”项下决议第 20 段	增加内容
第 1880(2009)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概述		
基准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在达到其 2009 年 7 月 7 日报告 ^c 附件一所述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他继续完善和更新这些基准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表示打算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全面审查这些基准，尤其将考虑到选举进程的进展(第 21 段)	重申
	表示打算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前根据在选举进程中以及在实施和平进程关键步骤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联科行动的任务规定及对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授权、联科行动的兵力以及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基准，请秘书长在此日期之前三周就此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第 33 段)	增加内容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请联科行动在其现有资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积极支持各方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及其各项补充协议规定的剩余任务，尤其是那些对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举行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总统选举而言必不可少的任务，并继续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解除民兵武装和解散民兵，并且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筹备和在安全环境下举行选举所需的技术和后勤支援(第 20 段)	重申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制”项下决议第 20 段	重申
选举核证	重申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核证选举进程的各个阶段均为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条款	任务变动
	提供一切必要保障，并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从事核证工作(第 7 段)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请联科行动继续按照安理会第 1739(2007)号决议第 2 段(k)的规定，协助在科特迪瓦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针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监察和帮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继续支持所有各方依照[决议]第 15 和第 16 段开展各种应有努力，此外还请秘书长继续在他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报告中提供关于此方面进展的相关信息(第 26 段)	重申
人权：监测	见上文决议第 26 段	重申
人权：调查和起诉	见上文决议第 26 段	重申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见上文决议第 26 段	重申
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上文决议第 26 段	重申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强调联科行动和各人道主义机构需要在局势紧张和有流离失所者回归的地区继续密切合作，交流关于可能发生的暴力及其他对平民的威胁的信息，以便及时妥善地加以应对(第 28 段)	增加内容
警察：能力建设	又请联科行动在这方面也继续依照第 1739(2007)号决议第 2 段(m)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民警维持治安，并就国内安保部门的改组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咨询，此外帮助科特迪瓦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重新建立司法权威和法治(第 27 段)	重申
警察：改革/改组	见上文决议第 27 段	重申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赞扬调解人继续支持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进程，请联科行动继续协助调解人及其驻阿比让特别代表进行调解工作，包括酌情并应调解人的要求，帮助他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 8.1 段及第三项补充协议第 8 和第 9 段的规定，履行仲裁任务(第 23 段)	重申
监测/执行和平协定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制”项下决议第 20 段	重申
法治		
促进法治：概述	见上文“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项下决议第 27 段	重申
司法和法律改革	见上文“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项下决议第 27 段	重申
其他		
新闻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并请联科行动继续积极开展宣传工作，让科特迪瓦民众了解他的核证作用(第 22 段)	重申

第 1893(2009)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其他

执行/监测制裁

吁请《瓦加杜古政治协议》^a 的科特迪瓦各签署方和所有国家，重申特别是该次区域国家，充分执行经[决议]第 1 段延长期限的各项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必要的规则和条例，又吁请联科行动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第 1739(2007)号决议所确定并经第 1880(2009)号决议延长期限的其能力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尤其全力支持执行经上文第 1 段延长期限的军火措施，还吁请法国部队在其兵力部署和能力范围内在这方面支持联科行动(第 3 段)

^a S/2007/144，附件。

^b S/2009/21。

^c S/2009/344。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是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根据第 1590(2005)号决议设立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认定在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后，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所述期间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安理会依照第 1590(2005)和 1784(2007)号决议，决定联苏特派团的授权包括下列任务：(a) 支持执行《全面和平协定》；(b) 在其能力范围以及部署地区内，协助和协调难民与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c) 提供人道主义排雷援助、技术咨询和协调；(d) 协助国际社会努力在苏丹保护和增进人权，协调国际社会保护平民的工作，特别注意弱势群体。安理会授权联苏特派团采取必要行动，在其部队部署地区并在其认为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允许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自由行动，保护面临紧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把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并表示打算视需要再次延长。安理会增加了现有任务的内容，增加的内容包括解除武装、非军事化和重返社会以及选举援助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等联合国机构协调等各项任务。

安理会通过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1812(2008)号决议，呼吁所有各方将各自部队调离有争议的 1956 年 1 月 1 日边界，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全面设立临时行政机构，并请联苏特派团在划定 1956 年南北边界的过程中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²³ 安理会又欣见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计划获得通过，并请联苏特派团特别注意保护和释放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并让他们重返社会，加强其对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调理事会以及苏丹北部和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支持力度。任务范围也得到扩大，增加的任务包括与人道主义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开发署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支助小组协调，以及拟定和实施综合战略，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以期最大限度地保护平民。

安理会通过 2009 年 4 月 30 日第 1870(2009)号决议，确认《全面和平协议》已经到达一个关键阶段，并强调

²³ 第 1812(2008)号决议，第 7 至 8 段。

必须向苏丹全境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²⁴ 安理会给联苏特派团分配了更多任务，如支持苏丹努力建设联合整编部队的的能力，努力在阿卜耶伊地区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选举援助和预防冲突工作。

²⁴ 第 187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九段。

表 17 和 18 概述联苏特派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组成情况和任务规定。表 19 全文载列涉及任务规定变动的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还提供与设立特派团有关的信息，以供参考；有关本补编未涵盖的间隔期的任何变动的信息，应查阅先前的补编。

表 17
联苏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和组成变化

	决议					
	1590 (2005)	1706 (2006)	1769 (2007)	1784 (2007)	1812 (2008)	1870 (2009)
通过日期	2005 年 3 月 24 日	2006 年 8 月 31 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
设立和延长	设立			六个月	一年	一年
核定组成人数						
军事人员	10 000	17 300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警察	715	5 540	715	715	715	715
核定组成人数共计	10 715	22 840	10 715	10 715	10 715	10 715

表 18
联苏特派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590 (2005)	1663 (2006)	1706 (2006)	1784 (2007)	1812 (2008)	1870 (2009)
概述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b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基准				X ^a		X ^c
协调						
与在国家的联合国机构协调	X ^a		X ^b	X ^b	X ^b	X ^c
与在区域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X ^a
协调捐助者	X ^a					
协调国际参与	X ^a		X ^b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X ^a		X ^b	X ^c	X ^b	X ^b
地雷行动	X ^a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X ^c	X ^b	X ^b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590 (2005)	1663 (2006)	1706 (2006)	1784 (2007)	1812 (2008)	1870 (2009)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X ^b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促进回返	X ^a				X ^c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X ^b			
人权：监测	X ^a		X ^b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机构和治理						
边界问题					X ^a	X ^c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监测武装团体的行动	X ^a	X ^b	X ^b			X ^b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b	X ^b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便利人道主义准入	X ^a		X ^b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X ^a		X ^b			X ^c
警察：能力建设	X ^a				X ^c	X ^c
警察：改革/改组	X ^a		X ^b		X ^c	X ^c
监测停火	X ^a		X ^b			
支持国家安全						X ^a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的存在、巡逻和威慑			X ^a			X ^b
边境监测			X ^a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b	X ^c		X ^b
全国和解	X ^a		X ^b	X ^c	X ^c	
监测/执行和平协定	X ^a		X ^b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为其提供支助	X ^a	X ^b	X ^b		X ^b	X ^c
地方解决冲突					X ^a	X ^b
法治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监狱					X ^a	X ^c
促进法治：概述	X ^a		X ^b		X ^c	X ^c
其他						
新闻	X ^a		X ^b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590 (2005)	1663 (2006)	1706 (2006)	1784 (2007)	1812 (2008)	1870 (2009)
执行/监测制裁			X ^a			
发展/重建					X ^a	
^a 新规定的任务						
^b 增加内容。						
^c 重申任务。						

表 19
联苏特派团：任务变动，2008-2009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条款	任务变动
第 1812(2008)号决议		
概述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鼓励联苏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协助《全面和平协议》签字方认识到在和解及建设和平方面，有必要采取包容性的全国对策，尤其强调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如第 1325(2000)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以及民间社会的作用，并在履行其任务的各个方面时，考虑到这一需要(第 16 段)	新规定的任务
协调		
与在国家的联合国机构协调	敦促联苏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立即开始进行筹备，以支持举行全国选举，包括与开发署及《全面和平协议》签字方密切协作，帮助为举行选举制定一项国家战略，还敦促国际社会为选举的筹备工作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第 15 段)	增加内容
	指出在苏丹一个地区发生的冲突会影响到苏丹其他地区 and 所在区域的冲突，因此敦促联苏特派团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盟-联合国联合调解支助小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确保互补执行这些机构的任务，以支持实施《全面和平协议》并在苏丹实现和平总目标(第 20 段)	增加内容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欣见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计划获得通过，鼓励各方迅速商定开始实施此计划的日期，注意到秘书长提出了这方面的基准，并敦促联苏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全面和平协议》规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协助自愿解除武装及收缴和销毁武器的努力(第 10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条款	任务变动
	请联苏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 与相关各方协调, 考虑到有必要特别注意保护和释放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并让他们重返社会, 加强其对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调理事会以及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支持力度(第 11 段)	增加内容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5 段	增加内容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请联苏特派团根据自身的能力, 在部署区内与各人道主义、复原和发展机构协调, 协助提供复原和发展援助, 这对于为苏丹人民带来和平红利而言, 是必不可少的(第 21 段)	增加内容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 促进回返	欣见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有组织地从喀土穆回归南科尔多凡州和苏丹南方, 而且难民也继续有组织地从庇护国回归苏丹南方, 鼓励推动各种努力, 包括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执行伙伴提供必要的资源, 确保这种回归是自愿和可持续的, 还请联苏特派团根据其自身能力, 在部署区内与各伙伴协调, 以利于可持续的回归, 包括帮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第 18 段)	重申
机构和治理		
边界问题	请联苏特派团在其当前任务规定范围内, 根据自身现有的资源和能力, 按照《全面和平协议》, 应请求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 帮助各方逐步划定 1956 年南北边界(第 8 段)	新规定的任务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表示关切局部冲突和暴力持续存在, 尤其是在边境地区, 主要影响到平民, 而且有可能会升级, 在这方面敦促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通力合作, 根据第 1674(2006)号决议履行民族团结政府所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 支持联苏特派团打算加强其冲突管理能力, 通过拟定和实施综合战略, 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 以期最大限度地保护平民(第 19 段)	增加内容
警察: 能力建设	鼓励联苏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 在核定民警编制范围内, 继续努力协助《全面和平协议》签字方促进法治, 改组苏丹境内、包括苏丹南方的警察和惩戒事务部门, 协助培训民警和惩戒官员(第 13 段)	重申
警察: 改革/改组	见上文决议第 13 段	重申
政治进程		
地方解决冲突	见上文“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项下决议第 19 段	新规定的任务
全国和解	见上文“概述”项下决议第 16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条款	任务变动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为其提供支助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20 段	增加内容
法治		
促进法治：概述	见上文“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项下决议第 13 段	重申
监狱	见上文“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项下决议第 13 段	新规定的任务
其他		
发展/重建	见上文“人道主义问题”项下决议第 21 段	新规定的任务
第 1870(2009)号决议		
概述		
基准	强调必须订立能够实现的现实目标，以便于衡量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进展；为此请秘书长制定基准，以衡量和跟踪联苏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此外还要求秘书长在其下次季度报告中对照这些基准来评估进展情况，并提出关于联苏特派团配置的任何后续建议(第 26 段)	重申
协调		
与在国家的联合国机构协调	请联苏特派团依照其任务授权并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帮助全国选举委员会筹备有公信力的全国选举，包括根据需要对安全准备工作提供协助和咨询，并与开发署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的选举支助工作，同时确保联苏特派团所作的努力与国际社会和《和平协议》签署方的努力相配合，此外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实物援助，包括民族团结政府要求的选举观察力量，以帮助举行有公信力的选举(第 11 段)	重申
与在区域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指出苏丹一个地区的冲突会影响苏丹其他地区及和该区域的冲突，因此敦促联苏特派团按照其现有任务授权，与在该地区开展工作的所有联合国实体密切合作，包括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支助小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使这些机构所负任务的执行有助于实现苏丹和该区域的和平总目标(第 16 段)	重申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鼓励各方根据轻重缓急在各州展开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复员方案)，并请联苏特派团与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密切协作，在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实施复员方案过程中，协助自愿解除武装及收缴和销毁武器的努力(第 20 段)	增加内容
	请联苏特派团按照其任务授权，在与相关各方协调并考虑到有必要特别注意保护和释放被招募和参加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并让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条款	任务变动
	他们重返社会的情况下，加强其对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调理事会以及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支持力度，同时特别注重让这些儿童与家人团聚，并且监督重返社会进程(第 22 段)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1 段	增加内容
	回顾《全面和平协议》中关于全民投票的规定，包括各方有责任力求使统一具有吸引力，重申联苏特派团支持这些努力，请联苏特派团随时准备应要求向各方提供协助，支持 2011 年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第 12 段)	增加内容
人道主义问题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促进回返	欣见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继续有组织地回归“三地区”和苏丹南方，鼓励推动开展各种努力，包括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执行伙伴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这种回归是自愿和可持续的；请联苏特派团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和能力，在部署区内与各伙伴协调促进可持续的回归，包括帮助创造和维持必要的安全条件(第 23 段)	重申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制”项下决议第 22 段	新规定的任务
机构和治理		
边界问题	请联苏特派团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其现有的手段和能力，按照《全面和平协议》，应要求为特设边界技术委员会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以帮助各方紧急完成 1956 年南北边界的划定工作(第 17 段)	重申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监测武装团体的动向	请联苏特派团充分运用其现有任务授权和能力，保护第 1590(2005)号决议所述的随时会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及联合国人员，强调这一任务包括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并特别强调联苏特派团必须按照第 1663(2006)号决议的规定，充分运用其现有的任务和能力，对付苏丹境内上帝抵抗军等民兵和武装团体的活动(第 14 段)	增加内容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见上文决议第 14 段	增加内容
	痛惜局部冲突和暴力持续不已并对民众造成影响，尤其是在苏丹南方，而且发生暴力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吁请联苏特派团加强其冲突	增加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条款	任务变动
	管理能力，为此应尽快完成其综合战略，支助当地部落冲突解决机制，以便最大程度地保护民众；欢迎拟订保护平民的全面战略，鼓励联苏特派团继续并及时完成拟定战略的工作；再次吁请联苏特派团依照其现有任务授权和能力，在局部冲突高发区积极主动地进行巡逻(第 15 段)	
	见上文“人道主义问题”项下决议第 23 段	重申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 便利人道主义准入	见上文决议第 14 段	重申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 施/人员和设备的自 由通行	见上文决议第 14 段	重申
支持国家军事行动	强调联合部队对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重要作用，吁请联合防务委员会对联合部队进行指挥、控制和管理；请联苏特派团探讨如何帮助苏丹努力建设联合部队的的能力，并敦促各捐助方提供实物和培训支助，由联苏特派团在与联合防务委员会协商后加以协调，以便能够尽快全面组建联合部队和联合整编警察部队，并使其有效运作(第 18 段)	新规定的任务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 在关键地区的存在、 巡逻和威慑	见上文决议第 15 段	增加内容
警察：能力建设	鼓励联苏特派团按照其任务授权，在核定民警编制范围内继续努力协助《全面和平协议》签署方促进法治，重组苏丹各地警察和惩戒事务部门，协助培训民警和惩戒事务官员(第 19 段)	重申
警察：改革/改组	见上文决议第 19 段	重申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	要求各方在不妨碍就阿卜耶伊地区边界达成最后协议的情况下，配合联苏特派团对阿卜耶伊地区进行全面、不受限制的监督核查，此外敦促联苏特派团按照其现有任务授权，并根据其所具备的手段和能力，与各方进行协商，并在阿卜耶伊地区酌情部署足够的人员，以加强预防冲突工作，改善民众安全(第 7 段)	增加内容
地方解决冲突	见上文“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项下决议第 15 段	增加内容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合作/为其提供支助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条款	任务变动
法治		
促进法治：概述	见上文“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项下决议第 19 段	重申
监狱	鼓励联苏特派团按照其任务授权，在核定民警编制范围内继续努力协助《全面和平协议》签署方促进法治，重组苏丹各地警察和惩戒事务部门，协助培训民警和惩戒事务官员(第 19 段)	重申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是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根据第 1769(2007)号决议设立的，以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并落实苏丹政府、秘书长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之间谈判的结果。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接替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

审查期间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2007 年 6 月 5 日载有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的信函中规定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²⁵ 2007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第 1769(2007)号决议决定其授权任务应按照该报告所述的模式。授权任务包括以下广泛任务：支持和平进程和斡旋；安全；法治，治理和人权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此外，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部队部署区内，并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便：(a) 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并确保自身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b) 在不妨碍苏丹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支持早日切实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防止干扰执行《协议》的行动和武装袭击，从而保护平民。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第二次延长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2008 年和 2009 年，安理会主要处理了新特派团的后勤问题和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局势。安理会呼吁会员

国承诺并提供直升机和地面运输等设备，并强调务必使有能力的各个营获得适当的培训和装备。2009 年，安理会扩大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以纳入与该区域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有关的任务和基准。

在第 2008 年 7 月 31 日 1828(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充分利用其现有的授权和能力，以保护平民和确保人道主义准入。安理会还确认，由于达尔富尔地区有许多平民流离失所，因而在实现持续停火和完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之前，人道主义工作仍是一项当务之急。²⁶

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1881(2009)号决议中，安理会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增加了新的任务，涉及与包括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在内的该区域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密切协调。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协商后提出基准，以衡量和跟踪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任务进展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构成没有改变。不过，安理会在第 1828(2008)号和第 1881(2009)号决议中，呼吁达尔富尔各方排除一切不利于充分和迅速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障碍。²⁷

表 20 和表 21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组成情况和任务规定。表 22 列出了安理会涉及该任务的各项决定各段落的全文。提供与设立特派团有关的信息，以供参考；有关本补编未涵盖的间隔期的任何变动的信息，应查阅先前的补编。

²⁵ S/2007/307/Rev.1 和 Add.1。

²⁶ 第 1828(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²⁷ 同上，第 5 段；第 1881(2009)号决议，第 4 段。

表 20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期限延长和组成变动

	决议		
	1769(2007)	1828(2008)	1881(2009)
通过日期	2007 年 7 月 31 日	2008 年 7 月 31 日	2009 年 8 月 6 日
设立和延长	设立	一年	一年
核定组成人数			
军事	19 555	19 555	19 555
文职	6 432	6 432	6 432
核定组成人数共计	25 987	25 987	25 987

表 2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69(2007)	1881(2009)
概述		
授权使用武力	X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妇女、和平与安全		X ^a
基准(包括请秘书长提出各项基准)		X ^a
协调		
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X ^a
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X ^a	
地雷行动	X ^a	
小武器和轻武器	X ^a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协助回返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69(2007)	1881(200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机构与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边境监测	X ^a	
监测武装团体的移动	X ^a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X ^a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流动	X ^a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存在、巡逻和威慑	X ^a	
警察：能力建设	X ^a	
停火监测	X ^a	
警察：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	X ^a	
警察：改革/改组	X ^a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外交/斡旋/调解	X ^a	X ^c
和平协定监测/执行	X ^a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向其提供支持	X ^a	
法治		
反腐败/善治	X ^a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监狱	X ^a	
促进法治(总体)	X ^a	
其他		
强制执行/监测制裁	X ^a	
发展/重建	X ^a	
后勤支援(非战斗)	X ^a	

^a 新授权任务。

^b 增列要素。

^c 重申任务。

表 22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2008–2009 年任务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第 1881(2009)号决议		
概述		
基准	<p>强调必须订立可用于衡量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展情况的可实现且符合实际的目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与非洲联盟协商后[执行第 6 段开列的任务]</p> <p>提出一份战略工作计划，供安理会审议，其中载有衡量和跟踪目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任务进展情况的基准(第 6(a)段)</p> <p>在他下次报告中对照这些基准来评估进展情况，并提出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和配置的后续建议(第 6(b)段)</p> <p>以后每隔九十天向安理会报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各地执行任务的进展以及政治进程所获进展、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和各方遵守其国际义务的情况(第 6(c)段)</p>	<p>新授权任务</p> <p>新授权任务</p> <p>新授权任务</p> <p>新授权任务</p>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妇女、和平与安全	<p>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请秘书长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将这方面的信息纳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第 14 段)</p>	<p>新授权任务</p>
协调		
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p>指出苏丹一个地区发生冲突会对苏丹其他地区和更广泛的区域产生影响；促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包括联苏特派团和中乍特派团在内的该区域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密切协调(第 10 段)</p> <p>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其当前能力和任务规定，通过在必要时提供咨询和协助的方式，协助和补充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在筹备有公信力的全国选举方面所作的努力(第 11 段)</p>	<p>新授权任务</p> <p>新授权任务</p>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p>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1 段</p>	<p>增列要素</p>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外交/调解/斡旋	<p>重申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而且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成功部署对于在达尔富尔重建和平至关重要；重申全力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领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的工作；要求包括所有反叛团体在内的冲突各方立即无条件地充分、建设性地参与和平进程，包括参加在巴索莱先生调解下举行的会谈，以最终敲定一项《框架协议》；</p>	<p>重申</p>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欢迎卡塔尔和利比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该地区其他国家提供的支持；呼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联合首席调解人和非盟-联合国联合调解支助小组；强调必须让包括妇女组织及妇女领导的组织、社区团体和部落领袖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以便通过建设性、公开的对话，为和平与安全创造有利的环境(第 8 段)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是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根据第 1778(2007)号决议设立的，以帮助保护平民，促进人权和法治，推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的区域和平。

审查期间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安理会根据第 1778(2007)号决议设立中乍特派团，为期一年，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根据第 1778(2007)号决议的规定，2008 年初中乍特派团的任务包括：甄选和训练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的成员，为其提供咨询，并促成为其提供支持；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有关官员联络，帮助建立更安全的环境；协助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促进法治；帮助监察并促进和保护人权。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一次延长六个月，至 2009 年 3 月 15 日，

一次延长一年，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安理会根据 2009 年 1 月 14 日第 1861(2009)号决议授权大幅度扩大中乍特派团，增加一个由 5 200 名军事人员和 25 名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军事部分，接替欧盟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行动(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并扩大其任务规定，特别是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新任务包括其他几个构成部分，包括支持乍得国家和地方当局为解决当地紧张状况及促进当地和解努力而实施的主动举措，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归改善环境。安理会还核可了中乍特派团撤离战略基准，并强调指出，将在 2010 年审议延长中乍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时候，对照这些基准，考虑所取得的进展。

表 23 和表 24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中乍特派团的组成情况和任务规定变动。表 25 列出了安理会涉及该任务变动情况的各项决定各段落的全文。提供与设立特派团有关的信息，以供参考；有关本补编未涵盖的间隔期的任何变动的信息，应查阅先前的补编。

表 23

中乍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和组成变动

	决议		
	1778(2007)	1834(2008)	1861(2009)
通过日期	2007 年 9 月 25 日	2008 年 9 月 24 日	2009 年 1 月 14 日
设立和延长	设立	六个月	一年
核定组成人数			
军事	50	50	5 225
警察	300	300	300
核定组成人数共计	350	350	5 525

表 24
中乍特派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78(2007)	1834(2008)	1861(2009)
概述			
授权使用武力			Xa
基准			Xa
协调			
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X ^a		Xa
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	X ^a		Xa
协调国际互动协作			Xa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Xa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协助回返	X ^a		X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能力建设	X ^a		Xa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Xa
人权：监测	X ^a		Xa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a
警察：能力建设	X ^a		Xa
警察：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	X ^a		Xa
支持国家军事部门			Xa
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Xa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流动			Xa
监测安全局势	X ^a		Xa
领土安全，包括在关键地区存在、巡逻和威慑	X ^a		Xa
政治进程			
全国和解			Xa
区域合作			Xa
法治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监狱			Xa
促进法治：总体	X ^a		Xa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78(2007)	1834(2008)	1861(2009)
其他			
民政/民间社会发展	X ^a		Xa
后勤支援(非战斗)	X ^a		Xa
发展/重建			Xa

^a 新授权任务。

^b 增列要素。

^c 重申任务。

表 25

中乍特派团：2008-2009 年任务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	----	------

第 1861(2009)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部分))

概述

基准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 70 段中提出的中乍特派团撤离战略基准，尤其强调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让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可持续的条件下自愿回归并得到重新安置； (b) 使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武器、暴力和侵害人权行为减少，从而使其非军事化； (c) 提高乍得当局，包括国家执法机构、司法机关和监狱系统在乍得东部的能力，使其能够在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下，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第 25 段) 	新授权任务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至少每三个月提出报告，说明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及该区域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状况，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流动情况，并说明相关协议的执行进展、[决议第 25 和第 26 段所述]基准的实施进展以及中乍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同时以相同的频率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军事形势的最新具体情况(第 28 段)	新授权任务
	又请秘书长在其即将提出的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战略工作计划的制订情况，工作计划中应载有衡量和跟踪[决议第 25 和第 26 段所述]基准实施进展的指示性时限，以期至迟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达到这些基准(第 29 段)	新授权任务
授权使用武力	决定授权中乍特派团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同乍得政府联络，在乍得东部的行动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第 7(a)段中规定的]职能(第 7(a)段)	新授权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还决定授权中乍特派团在能力所及范围内以及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行动区内，同中非共和国政府联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在比劳建立一个常设性质的军事存在，履行[第 7(b)段中规定的]职能(第 7(b)段)	新授权任务
协调		
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	决定中乍特派团应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络，并酌情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联络，在不影响办事处任务授权的情况下，于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执行[第 6 段中规定的]任务(第 6 段)	新授权任务
	与乍得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进行联络，支持其为搬迁毗邻边界的难民营而作的努力，并为此在有资源可用且可收回费用的基础上，向难民署提供后勤协助(第 6(c)段)	新授权任务
	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协调，协助乍得政府促进法治，包括支持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加强法律制度(第 6(h)段)	新授权任务
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与苏丹政府、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非支助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驻中非共和国多国部队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进行联络，以便就该区域人道主义活动面临的威胁交换情报(第 6(d)段)	新授权任务
协调国际互动协作	见上文决议第 6(d)段	新授权任务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决定按照[决议]第 2 至 7 段的规定，将乍得境内多层面存在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军事存在的期限延长十二个月，部署这些存在的目的是通过促进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平民，协助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为这些地区的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等方式，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归的安全条件(第 1 段)	新授权任务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协助回返	见上文决议第 1 段	新授权任务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6(c)段	新授权任务
	支持乍得国家和地方当局为解决当地紧张状况及促进当地和解努力而实施的主动举措，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归改善环境(第 6(e)段)	新授权任务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儿童与武装冲突	鼓励中乍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综合安全分遣队和人道主义界协调，通过任命儿童保护顾问等办法，努力阻止招募难民和儿童并保持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第 23 段)	新授权任务
	在能力所及范围内，支持努力通过提供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培训来提高乍得政府及民间社会的能力，并支持努力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第 6(g)段)	新授权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人权：促进和保护	帮助监测并促进和保护乍得境内的人权，尤其关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向主管当局提出行动建议，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第 6(f)段)	新授权任务
人权：能力建设	见上文决议第 6(g)段	新授权任务
人权：监测	见上文决议第 6(f)段	新授权任务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存在、巡逻和威慑	帮助建立更安全的环境(第 7(b)(-)段)	新授权任务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见上文“人道主义问题”项下，决议第 1 段	新授权任务
	[在乍得东部]帮助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特别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第 7(a)(-)段)	新授权任务
	[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开展有限度的行动，以便撤出处境危险的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第 7(b)(-)段)	新授权任务
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通过协助加强行动区内的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第 7(a)(-)段)	新授权任务
	见上文决议第 7(b)(-)段	新授权任务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流动	[在乍得东部]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并确保其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7(a)(-)段)	新授权任务
	[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并确保其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7(b)(-)段)	新授权任务
监测安全局势	见上文决议第 6(d)段，“协调”项下	新授权任务
警察：能力建设	甄选和训练第 5 段所述综合安全分遣队的成员，为其提供咨询，并促成为其提供支助(第 6(a)段)	新授权任务
	呼吁乍得政府，同时也呼吁中乍特派团依照其任务规定，加快并完成综合安全分遣队的甄选、培训和部署(第 13 段)	新授权任务
警察：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	见上文决议第 6(a)段	新授权任务
支持国家军事部门	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国家军队、宪兵和警察部队、流动国民警卫队、司法当局及监狱官员进行联络，帮助建立一个更安全的环境，尤其是消除盗匪和犯罪行为问题(第 6(b)段)	新授权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政治进程		
区域合作	继续在联络小组中发挥其作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观察员的作用；联络小组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议》设立的，目的是监测协议执行情况，且在必要时协助乍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建设睦邻关系(第 6(i)段)	新授权任务
全国和解	见上文“人道主义问题”项下，决议第 6(e)段	新授权任务
法治		
促进法治：总体	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国家军队、宪兵和警察部队、流动国民警卫队、司法当局及监狱官员进行联络，帮助建立一个更安全的环境，尤其是消除盗匪和犯罪行为问题(第 6(b)段)	新授权任务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6(h)段	新授权任务
监狱	见上文决议第 6(b)段	新授权任务
其他		
后勤支援(非战斗)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6(c)段	新授权任务
民政/民间社会发展	见上文“人权问题；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6(g)段	新授权任务
发展/重建	见上文“人道主义问题”项下，决议第 1 段	新授权任务

美洲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根据第 1542(2004)号决议设立的，其中安理会要求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将多国临时部队的授权移交联海稳定团。安理会根据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授权部署多国临时部队。

审查期间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780(2007)号决议，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授权联海稳定团的任务包括以下广泛任务：确保安全、稳定的环境；协助过渡政府监测、整顿和改革海地国家警察，实施全面、持

久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保护联合国人员；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保护面临紧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此外，在根据第七章所作决定的框架之外，联海稳定团还有其他授权任务，包括支持海地当前的宪政和政治进程，以及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

虽然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地方和全国选举后，第 1542(200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仍然存在，但特派团的任务已从支持过渡政府转为支持选举产生的当局。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如第 1542 号(2004)决议第一节所述，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两度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第二次延长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并打算继续延长。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安理会主要重申了其已有任务的要点。安理会

第 1840(2008)号决议欢迎最近组成了由米歇尔·皮埃尔-路易担任总理的政府，而且议会批准了她所领导政府的总施政纲领，将其作为确保在海地实现治理、稳定和民主的措施。²⁸ 安理会还欣见颁布新的选举法，并吁请海地当局以及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系统建立有效的常设选举机构。²⁹

安理会第 1892(2009)号决议欢迎任命威廉·克林顿为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³⁰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增列了该任务的要素，包括执行《国家增长和减贫战

略文件》、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社区治安理念。

安理会第 1840(2008)号决议欢迎部署 16 艘联海稳定团海上巡逻艇，以支持海地国家警察海岸警卫队履行责任。安理会第 1892(2009)号决议决定减少联海稳定团军事部分，官兵人数不超过 6 940 人；并增加警察部分，警员人数不超过 2 211 人。

表 26 和表 27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稳定团的组成情况和任务规定。表 28 列出了安理会涉及该任务变动情况的各项决定各段落的全文。提供与设立特派团有关的信息，以供参考；有关本补编未涵盖的间隔期的任何变动的信息，应查阅先前的补编。

²⁸ 第 1828(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

²⁹ 同上，序言部分第 19 段。

³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 18 段。

表 26
联海稳定团：任务期限延长和组成变动

	决议						
	1542(2004)	1608(2005)	1702(2006)	1743(2007)	1780(2007)	1840(2008)	1892(2009)
通过日期	2004 年 4 月 30 日	2005 年 6 月 22 日	2006 年 8 月 15 日	2007 年 2 月 15 日	2007 年 10 月 15 日	2008 年 10 月 14 日	2009 年 10 月 13 日
设立和延长	设立	八个月	六个月	八个月	一年	一年	一年
核定组成人数							
军事	6 700	7 500	7 200	7 200	7 060	7 060	6 940
警察	1 622	1 897	1 951	1 951	2 091	2 091	2 211
核定组成人数共计	8 322	9 397	9 151	9 151	9 151	9 151	9 151

表 27
联海稳定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542(2004)	1608(2005)	1702(2006)	1743(2007)	1780(2007)	1840(2008)	1892(2009)
概述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c	X ^c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妇女、和平与安全				X ^a	X ^c	X ^c	X ^c
基准					X ^a	X ^b	X ^b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542(2004)	1608(2005)	1702(2006)	1743(2007)	1780(2007)	1840(2008)	1892(2009)
协调							
与该国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			X ^a	X ^c	X ^c	X ^c	X ^c
协调捐助方			X ^a				
协调国际互动协作	X ^a			X ^b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小武器和轻武器	X ^a				X ^b	X ^c	X ^c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X ^c	X ^c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调查和起诉	X ^a	X ^b	X ^c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X ^c			X ^c	X ^c
人权：能力建设					X ^a		
人权：监测	X ^a		X ^c				
机构与治理							
边界问题					X ^a	X ^c	X ^c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边境监测					X ^a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流动	X ^a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存在、巡逻和威慑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警察：能力建设	X ^a			X ^c	X ^c	X ^c	X ^c
警察：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警察：改革/改组	X ^a			X ^b	X ^b	X ^c	X ^c
支持国家军事部门	X ^a		X ^c	X ^c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	X ^a		X ^c	X ^c	X ^c	X ^b	X ^c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542(2004)	1608(2005)	1702(2006)	1743(2007)	1780(2007)	1840(2008)	1892(2009)
全国和解	X ^a			X ^c	X ^c	X ^c	X ^c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向其提供支持	X ^a		X ^b				
法治							
反腐败/善治	X ^a		X ^b				
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毒品			X ^a				X ^c
宪法支助	X ^a		X ^c	X ^c	X ^c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监狱	X ^a		X ^b	X ^b		X ^c	X ^c
促进法治(总体)	X ^a		X ^b				
其他							
新闻		X ^a	X ^c	X ^c	X ^c	X ^c	X ^c
发展/重建		X ^a	X ^c	X ^c	X ^c	X ^c	X ^c

^a 新授权任务

^b 增列要素。

^c 重申任务。

表 28

联海稳定团：2008-2009 年任务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第 1840(2008)号决议		
概述		
基准	欢迎秘书长为制定五个领域基准和指标以衡量巩固海地稳定方面进展情况而做的工作，请秘书长与海地政府协商，在酌情考虑到《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情况下继续按照所提出的概要更新巩固计划，并在其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有关情况(第 26 段)	增列要素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女童和对女童实施其他性虐待行为，请联海稳定团按照安理第 1325(2000)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第 21 段)	重申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妇女、和平与安全	见上文决议第 21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协调		
与该国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	吁请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一步加强协调，并与海地政府和国际伙伴进行协作，帮助确保提高执行《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的效率，以便在秘书长的巩固计划确认对海地稳定至为重要的社会经济发展领域取得进展，处理紧迫的发展问题，尤其是最近飓风造成的问题(第 23 段)	重申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实施其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包括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委员会提供支持，并将其工作集中于劳动密集型项目，编制武器登记册，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和推广国家社区治安理念(第 19 段)	重申
小武器和轻武器	见上文决议第 19 段	重申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再次吁请联海稳定团支持目前海地的政治进程，包括由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斡旋，此外与海地政府合作，促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全国和解，并为即将展开的选举进程，尤其是为原定于 2007 年 11 月进行的、为填补三分之一参议员任期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届满后空缺的参议院席位而举行的选举，提供后勤和安全方面援助(第 6 段)	重申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重申特派团负有人权任务，吁请海地当局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吁请特派团继续向海地国家警察和包括惩教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提供人权培训(第 20 段)	重申
机构与治理		
边界问题	请联海稳定团提供技术专长，支持政府努力推行综合边界管理办法，以国家能力建设为侧重点，并强调需要为政府的这一领域努力提供协调的国际支持(第 12 段)	重申
	确认联海稳定团需要继续努力在海陆边界地区沿线开展巡逻，以支持海地国家警察的边界安全活动，并鼓励特派团继续同海地政府和会员国进行讨论，以评估海地海陆边界沿线存在的威胁(第 14 段)	重申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欢迎联海稳定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努力建设各级体制能力，吁请联海稳定团按照其任务规定，扩大此类支持，以加强能够自我维持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在太子港以外地区，包括向各主要部委和机构提供知识专长(第 8 段)	重申
	欣见为改革法治机构而采取的步骤，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鼓励海地当局充分利用这种支持，尤其是借以革新主要立法，执行司法改革计划，成立最高司法委员会，调整和规范法院登记程序以及进行案件管理，同时应对解决审前超期羁押问题的需要(第 17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领土安全, 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存在、巡逻和威慑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视需要支持海地国家警察, 以确保海地境内的安全, 并鼓励联海稳定团和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协调的威慑行动, 以减少犯罪和暴力事件(第 9 段)	重申
警察: 能力建设	确认需要改进和加强《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的实施工作, 请联海稳定团按照其任务规定, 继续协助海地政府进行海地国家警察的改革和改组, 特别是支持监督、辅导、培训和审查警察人员以及加强体制和业务能力, 同时按照国家警察的总体战略, 努力招聘足够的警官担任国家警察的教官和辅导员, 以便按照《改革计划》, 逐步将地域和职能上的常规法律秩序职责移交给海地警察(第 10 段)	重申
	请各会员国, 包括邻国和区域各国, 与联海稳定团协调, 与海地政府一道取缔跨界违法贩运人口、毒品和武器以及其他非法活动, 并帮助加强海地国家警察在这些领域的能力(第 11 段)	重申
	见上文“人权问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决议第 20 段,	重申
警察: 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	见上文决议第 9 段	重申
警察: 改革/改组	见上文决议第 10 段	重申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核证”项下, 决议第 6 段	重申
	确认通过对话解决政治分歧的重要性, 鼓励特别代表推动海地政府和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之间的这一对话, 以确保民主选出的政治体制能够继续推进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中规定的改革工作(第 7 段)	增列要素
全国和解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核证”项下, 决议第 6 段	重申
法治		
司法和法律改革	见上文“机构和治理”项下, 决议第 17 段	重申
监狱	鼓励实施国家监狱管理局战略计划, 帮助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42 段所述, 加强稳定团的能力, 尤其是解决监狱过于拥挤问题,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支持辅导和培训惩戒工作人员, 加强体制和业务能力(第 18 段)	重申
其他		
发展/重建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同时也吁请所有各方, 开展各种活动以切实改善有关居民的生活条件, 配合海地政府在联海稳定团支持下从事的安全和发展行动, 并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实施速效项目(第 15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23 段	重申
新闻	欢迎联海稳定团在执行传播和公众宣传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并请它继续进行这些活动(第 25 段)	重申
第 1892(2009)号决议		
概述		
基准	欢迎秘书长为制订五个领域基准和指标以衡量巩固海地稳定方面的进展情况而做的工作，请秘书长与海地政府协商，在酌情考虑到《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的情况下继续更新《巩固计划》，包括完善这些基准和进展指标，并在其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有关情况(第 24 段)	增列要素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对妇女和女孩的强奸和其他性虐待行为，请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海地政府密切合作，按照第 1325(2000)号、第 1612(2005)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2(2009)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第 19 段)	重申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妇女、和平与安全	见上文决议第 19 段	
协调		
与该国其他联合国 机构协调	吁请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一步加强协调，并与海地政府和国际伙伴进行协作，帮助确保提高执行《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的效率，以便在秘书长《巩固计划》确认对海地稳定至为重要的社会经济发展领域取得进展，处理紧迫的发展问题(第 21 段)	重申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 返社会方案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实施其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包括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委员会提供支持，并将其工作集中于劳动密集型项目，编制武器登记册，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社区治安理念(第 17 段)	重申
小武器和轻武器	见上文决议第 17 段	重申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再次吁请联海稳定团支持目前海地境内的政治进程，包括由负责海地问题特别代表进行斡旋，此外与海地政府合作，促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全国和解，并为即将展开的 2010 年选举提供后勤和安全援助，以确保民主选出的政治体制能够继续推进《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中规定的改革工作(第 8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重申稳定团负责人权任务，吁请海地当局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吁请稳定团继续向海地国家警察和包括惩教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提供人权培训(第 18 段) 重申

机构与治理

边界问题 确认联海稳定团需要继续努力在海陆边界地区沿线开展巡逻，以支持海地国家警察的边界安全活动，并鼓励特派团继续同海地政府和会员国进行讨论，以评估海地海陆边界沿线存在的威胁(第 12 段) 重申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欢迎联海稳定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努力建设各级体制能力，吁请联海稳定团按照其任务规定，扩大此类支持，以加强能够自我维持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在太子港以外地区，包括向各主要部委和机构提供知识专长(第 9 段) 重申

欣见为改革法治机构而采取的步骤，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鼓励海地当局充分利用这种支持，尤其是借以革新主要立法，执行司法改革计划，采取包括提名等必要步骤，让上级司法机构得以充分运作，并解决审前超期羁押和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特别注意儿童(第 15 段) 重申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存在、巡逻和威慑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视需要支持海地国家警察，以确保海地境内的安全，并鼓励联海稳定团和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协调的威慑行动，以进一步减少犯罪和暴力事件，包括改进和加强《国家警察改革计划》的实工作，请联海稳定团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协助海地政府进行国家警察的改革和改组，特别是支持监督、辅导、培训和审查警察人员以及加强体制和业务能力，根据联海稳定团的总体战略，并按照《改革计划》，逐步将地域和职能上的常规维持法律秩序职责移交给海地警察(第 10 段) 重申

警察：能力建设 见上文决议第 10 段 重申
见上文“人权问题；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18 段 重申

警察：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 见上文决议第 10 段 重申

警察：改革/改组 见上文决议第 10 段 重申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核证”项下，决议第 8 段 重申

全国和解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核证”项下，决议第 8 段 重申

法治

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毒品 见上文“机构和治理”项下，决议第 11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司法和法律改革	见上文“机构和治理”项下，决议第 15 段	重申
监狱	鼓励实施国家监狱管理局战略计划，请联海稳定团继续支持辅导和培训惩戒工作人员，加强体制和业务能力(第 16 段)	重申
其他		
发展/重建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时也吁请所有行为体，开展各种活动以切实改善相关居民的生活条件，保护儿童的权利，配合海地政府在联海稳定团支持下开展的安全和发展行动，并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实施速效项目(第 13 段)	重申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21 段	重申
新闻	欢迎联海稳定团在执行传播和公众宣传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并请它继续进行这些活动(第 23 段)	重申

^a S/2008/586。

亚洲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是安全理事会 1948 年 4 月 21 日根据第 47(1948)号决议设立的。监督印度和巴基斯坦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停火的首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1949 年 1 月 24 日抵达任务区。由秘书长任命的军事顾问率领的观察员构成观察组的核心。1971 年再度爆发敌对行动后，印巴观察组留在该地区观察与严格遵守 1971 年 12 月 17 日停火有关的事态发展。

审查期间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根据第 47(1948)和 91(1951)号决议的规定，印巴观察组在 2008 年初的授权任务包括尽可能地观察与严格遵守 1971 年 12 月 17 日停火有关的事态发展并向秘书长报告。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正式讨论印巴观察组问题，观察组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不需要定期延长程序。其任务规定没有变动。

表 29 概述了印巴观察组的任务规定。

表 29

印巴观察组：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47(1948)	91(1951)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停火监测	X ^a	X ^b

^a 新授权任务。

^b 增列要素。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联东综合团)是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根据第 1704(2006)号决议设立，作为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的后续特派团。办事处是 2006 年 4 月和 5 月东帝汶爆发重大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危机后设立的。联东综合团是自 1999 年以来在东帝汶部署的一系列联合国行动或特派团中最新的一个，其任务包括向政府提供支助，以巩固稳定，促进为实现民族和解进行政治对话；为 2007 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通过派驻联合国警察，确保恢复和维持东帝汶的公共安全。

审查期间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安理会根据 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1745(2007)号决议将联东综合团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2 月 26 日。根据第 1704(2006)号决议，联东综合团在 2008 年初的授权任务包括以下任务：在 2007 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的所有方面向东帝汶提供支助；确保恢复和维护公共安全；协助提供救济和重建援助。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将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第二次延长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

安理会第 1802(2008)号决议欣见于 2007 年成功完成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³¹ 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打算向联东综合团派遣一个专家团，以全面评估东帝汶国家警察的需求以及对联东综合团警察技能组合的可能必要调整。³² 安理会第 1802(2008)号和第 1867(2009)号决议在主要重申综合团现有授权任务的同时，还扩大了联东综合团的任务，在法治领域增加了一项新任务，以加强司法系统的效力。安理会第 1867(2009)号决议增加了向计划于 2009 年举行的地方选举提供必要支助的内容。安理会还支持国家警察自 2009 年起逐步恢复履行维持治安职责，并请东帝汶政府和联东综合团彼此合作实施恢复履行职责进程。2008 年和 2009 年联东综合团的组成情况没有变动。

表 30 和 31 段概述了联东综合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任务。表 32 列出了安理会涉及该任务变动情况的各项决定各段落的全文。提供与设立特派团有关的信息，以供参考；有关本补编未涵盖的间隔期的任何变动的信息，应查阅先前的补编。

³¹ 第 1802(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³² 同上，第 12 段。

表 30

联东综合团：任务期限延长和组成变动

	决议			
	1704(2006)	1745(2007)	1802(2008)	1867(2009)
通过日期	2006 年 8 月 25 日	2007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25 日	2009 年 2 月 26 日
设立和延长	设立	一年	一年	一年
核定组成人数				
军事	34	34	34	34
警察	1 608	1 748	1 748	1 748
核定组成人数共计	1 642	1 782	1 782	1 782

表 31
联东综合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04(2006)	1745(2007)	1802(2008)	1867(2009)
概述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妇女、和平与安全	X ^a	X ^b	X ^c	X ^c
基准			X ^a	X ^b
协调				
协调捐助方	X ^a		X ^b	X ^c
与该国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	X ^a	X ^c	X ^c	X ^c
协调国际互动协作		X ^a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能力建设	X ^a			
人权：调查和起诉	X ^a			
人权：监测	X ^a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机构与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X ^b	X ^c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边境监测	X ^a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地区存在、巡逻和威慑	X ^a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X ^a			
警察：能力建设	X ^a		X ^b	X ^c
警察：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	X ^a		X ^c	X ^b
警察：维持治安	X ^a		X ^c	X ^b
警察：改革/改组	X ^a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c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c		
全国和解	X ^a	X ^c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04(2006)	1745(2007)	1802(2008)	1867(2009)
法治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X ^c
过渡期正义	X ^a		X ^b	X ^c
其他				
发展/重建	X ^a	X ^c	X ^c	X ^c
媒体能力建设/独立	X ^a			
新闻	X ^a			

^a 新授权任务

^b 增列要素。

^c 重申任务。

表 32

联东综合团：2008-2009 年任务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第 1802(2008)号决议		
概述		
基准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当地的事态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汇报其特别代表努力支持对话与和解方面的进展，并迟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说明对特派团任务和兵力的可能调整，还请秘书长与东帝汶政府协商拟订一项中期战略，制定衡量和跟踪进展情况的适当基准，并在他认为适当时提交进一步报告(第 16 段)	新授权任务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妇女、和平与安全	请联东综合团充分考虑将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的性别平等问题作为其整个任务期间的贯穿各领域事项，并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通报在整个联东综合团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工作主流以及在涉及妇女和女孩境况的其他所有方面，特别是在需要保护她们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之害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并且详述为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此种暴力而提议和采取的特别措施(第 14 段)	重申
协调		
协调捐助方	吁请联东综合团支持东帝汶政府努力协调捐助方在体制能力建设各领域的合作(第 9 段)	增列要素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注意到现已订立东帝汶国家复苏战略，以应对该国面临的社会经济挑战，包括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以及促进可持续生计，并在这方面吁请联东综合团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相关伙伴合作和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和相关机构的工作，制定减贫和经济增长政策(第 13 段)	重申
与该国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	见上文决议第 13 段	重申
机构与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9 段	增列要素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能力建设	请联东综合团与各伙伴一道，加紧努力，协助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进一步培训、辅导、体制发展和强化，以提高其效力，包括在满足妇女的特殊需求方面，同时继续通过综合团警察部门的驻留，以及为国家警察提供支持，包括在国家警察重新组建之前临时执法和维持公共安全，确保恢复和维持东帝汶的公共安全(第 11 段)	增列要素
警察：维持治安	见上文决议第 11 段	重申
警察：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	见上文决议第 11 段	重申
安全部门改革：总体(包括警察和军队)	又吁请东帝汶政府在联东综合团的协助下，继续全面审查安全部门，包括内政部、东帝汶国家警察、国防部和东帝汶国防军的未来作用和需求；鉴于该部门对长期稳定的重要性，请联东综合团与东帝汶政府和相关捐助方密切协调，加大力度支持审查工作，欣见在 2007 年 8 月设立多层次协调机制，以应对在安全部门遇到的更广泛挑战(第 10 段)	增列要素
法治		
司法和法律改革	请联东综合团继续努力，必要时进行调整，以加强司法系统的效力，并协助东帝汶政府实施调查委员会建议的程序(第 8 段)	新授权任务
过渡期正义	见上文决议第 8 段	增列要素
其他		
发展/重建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3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	----	------

第 1867(2009)号决议

概述

基准	欢迎秘书长与东帝汶政府努力制订一项中期战略,确立衡量和跟踪东帝汶境内进展情况的相关基准,并且对联合国的支助水平和形式进行评估,同时不断积极审查这些基准,此外强调东帝汶领导人和人民在这一过程中自主掌握该战略的重要性(第 18 段)	其他要素
----	--	------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妇女、和平与安全	请联东综合团充分考虑将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所述性别平等方面问题作为其整个任务期间贯穿各领域的事项,又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通报在整个联东综合团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工作主流以及在涉及妇女和女童境况的其他所有方面,特别是在需要保护她们免遭性别暴力之害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并且详述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暴力而采取的特别措施(第 15 段)	重申
-----------------------	--	----

协调

协调捐助方	吁请联东综合团支持东帝汶政府努力协调捐助方在体制能力建设各领域的合作(第 12 段)	重申
-------	--	----

与该国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	注意到《东帝汶国家复苏战略》和东帝汶政府宣布 2009 年为基础设施、农村发展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年,在这方面吁请联东综合团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相关伙伴合作与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和相关机构制定减贫、促进可持续生计和经济增长的政策(第 13 段)	重申
--------------	---	----

选举援助与核证

选举援助	请联东综合团在其当前任务规定范围内,应东帝汶政府的请求,向目前计划于 2009 年举行的地方选举提供必要支助,鼓励国际社会协助这一进程(第 3 段)	增列要素
------	--	------

机构与治理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 自主权	见上文“协调”项下, 决议第 12 段,	重申
--------------------	----------------------	----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 能力建设	请联东综合团与各伙伴一道,加紧努力协助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进一步培训、辅导、体制发展和强化,以提高其效力,包括在满足妇女的特殊需求方面(第 7 段)	重申
----------	--	----

警察: 维持治安	支持东帝汶国家警察自 2009 年起分阶段逐步恢复履行维持治安职责,同时强调国家警察必须达到秘书长报告第 21 段所述东帝汶政府和联东综合团共同商定的标准,保证国家警察随时能够在任何特定地区或单位	增列要素
----------	--	------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恢复履行此种职责，请东帝汶政府和联东综合团彼此合作实施恢复履行职责进程，并请联东综合团通过派驻综合团警察部门以及为国家警察提供支持，继续确保维持东帝汶的公共安全，包括国家警察完全重组之前的临时执法和公共安全(第 5 段)	
警察：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	见上文决议第 5 段	增列要素
安全部门改革：总体(包括警察和军队)	重申对东帝汶安全部门的审查与改革依然重要，特别是需要明确划分东帝汶国防军与东帝汶国家警察的作用和职责，加强法律框架，强化这两个安全机构的文职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并请联东综合团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开展这些努力(第 4 段)	重申
法治		
过渡期正义	请联东综合团继续作出努力，并根据需要调整这些努力，以提高司法机构的效力，协助东帝汶政府实施调查委员会建议的程序(第 11 段)	重申
司法和法律改革	请联东综合团继续作出努力，并根据需要调整这些努力，以提高司法机构的效力，协助东帝汶政府实施调查委员会建议的程序(第 11 段)	重申
其他		
发展/重建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3 段	重申

欧洲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是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根据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的，防止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再度发生战斗。1974 年事件后，安理会授权联塞部队履行若干其他职能。由于缺乏政治解决办法，联塞部队一直独自监督停火线，维持缓冲区，开展人道主义活动及支持秘书长的斡旋考察。

审查期间开始时的任务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1789(2007)号决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根据第 186(1964)、第 355(1974)和第 359(1974)号决议，2008 年初，联塞部队的职权范围包括以下广泛任务：

(a) 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最大努力防止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再次发生战斗；(b) 必要时协助维持和恢复法律和秩序，回复正常状态；(c) 监督停火线；(d) 保持缓冲区；(e) 开展人道主义活动；(f) 向秘书长斡旋特派团提供支助。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相继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最近一次延期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联塞部队的任务规定没有变化。

表 33 和 34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的组成和任务。提供与特派团设立有关资料供参考；有关此处未论及的在此期间的任何变动，请参考以前补充资料中的内容。

表 33

联塞部队：延长任务期限

	决议					
	1568(2004)	1789(2007)	1818(2008)	1847(2008)	1873(2009)	1898(2009)
通过日期	2004 年 10 月 22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2008 年 6 月 13 日	2008 年 12 月 12 日	2009 年 5 月 29 日	2009 年 12 月 14 日
延长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核定组成						
军事	860	860	860	860	860	860
警察	69	69	69	69	69	69
核定总组成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表 34:

联塞部队：各类别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86(1964)	355(1974)	1568(2004)	1789(2007)	1818(2008)	1847(2008)	1873(2009)	1898(2009)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维持治安	X ^a							
停火监督	X ^a	X ^b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斡旋/调解	X ^a							

^a 新授权任务。

^b 额外因素。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是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9 日根据第 849(1993)号决议设立的，以便核查格鲁吉亚政府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当局遵守《停火协定》情况。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结束。

审查期间开始时的任务

根据第 1781(2007)号决议，安理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8 年 4 月 15 日。根据第 937(1994)

和第 1077(1996)号决议，2008 年初，联格观察团的授权任务主要是监测和核查《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执行情况³³和相关任务。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所述期间，安理会相继 3 次延长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一次为期 6 个月，后来两次为期 4 个月，最后一次延期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

³³ S/1994/583 和 Corr.1，附件一。

理事国(俄罗斯联邦)投了反对票，想要再次延长联格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³⁴未获通过。因此，联格观察团的任务限于2009年6月15日结束。³⁵

在所述期间，联格观察团的授权任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安理会请秘书长利用联格观察团的授权任务，

³⁴ S/2009/310。

³⁵ 若想了解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更多资料，见第一部分第26节。

支持双方执行各项措施，建立信任及开展密集和有意义的对话。

表35和36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格观察团的组成和任务。涉及授权任务的安理会决定所有段落全文见表37。提供与特派团设立有关资料供参考；有关此处未论及的在此期间的任何变动，请参考以前补充资料中的内容。

表 35
联格观察团：授权任务的延长和组成的变化

	决议							
	849(1993)	937(1994)	1077(1996)	1494(2003)	1781(2007)	1808(2008)	1839(2008)	1866(2009)
通过日期	1993年7月9日	1994年7月 21日	1996年10月 22日	2003年1月 30日	2007年10月 15日	2008年4月 15日	2008年10月 9日	2009年2月 13日
设立和延长	设立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4个月	4个月
核定组成								
军事	50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警察				20	20	20	20	20
核定总组成	50	136	136	156	156	156	156	156

表 36
联格观察团：各类别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937(1994)	1077(1996)	1494(2003)	1781(2007)	1808(2008)	1839(2008)	1866(2009)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察		X ^a						
人道主义问题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为回返提供便利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能力建设			X ^a					
人权：监测			X ^a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边境监测		X ^a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937(1994)	1077(1996)	1494(2003)	1781(2007)	1808(2008)	1839(2008) 1866(2009)
停火监督	X ^a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领域驻守、巡逻和震慑						
警察：能力建设			X ^a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	X ^a				X ^b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向它们提供支助	X ^a					

^a 新授权任务。

^b 额外因素。

表 37

联格观察团：2008-2009 年期间授权任务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条款规定	授权任务的变动
第 1808(2008)号决议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请秘书长利用此任务期限，鼓励和支持双方执行各项措施，以建立信任及开展密集和有意义的对话，致力达成持久的全面解决方案，包括推动召开最高级别的会议，并在下次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中，向安理会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17 段)	额外因素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是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设立，其任务是在科索沃建立过渡行政当局，同时建立和监督建立临时民主自治机构。

审查期间开始时的任务

安理会设立科索沃特派团时未规定结束时间。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以下广泛任务：促进在科索沃建立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履行基本民政管理职能；组织和监督临时机构的发展，包括举行选举；待建立这些机构后移交特派团的行政责任；推动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支持关键基础设施

重建和其他经济重建；支持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维持民法和秩序；保护和促进人权；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可以安全、不受阻碍地回返³⁶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就科索沃特派团做出任何决定。

表 38 派团的任务。有关此处未论及的在此期间的任何变动，请参考以前补充资料中的内容。

³⁶ 有关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更多资料，见第一部分第 25 B 节。

表 38

科索沃特派团：各类别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244(1999)
协调	
协调国际接触	X ^a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为回返提供便利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机构与治理	
建立行政当局	X ^a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维持治安	X ^a
民事-军事协调	X ^a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其他	
开发/重建	X ^a

^a 新授权任务

中东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是安全理事会在 1948 年战争后根据第 50(1948)号决议于 1948 年 5 月 29 日设立的。这是联合国设立的第一个维持和平行动。自那时以来，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仍驻守在中东，在戈兰高地继续帮助和配合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一道监督停战，监测停火协定，防止孤立事件升级。

审查期间开始时的任务

根据第 50(1948)和第 73(1949)号决议，2008 年初停战监督组织的职权范围包括以下广泛任务：(a) 监

测停火；(b) 监督停战协定；(c) 防止孤立事件升级，并协助该地区的联合国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完成各自任务。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就停战监督组织通过任何决议。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规定没有变化。

表 39 概述了停战监督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任务。提供与特派团设立有关资料供参考；有关此处未论及的在此期间的任何变动，请参考以前补充资料中的内容。

表 39

停战监督组织：各类别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50(1948)	73(1949)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停火监督	X ^a	X ^b

^a 新授权任务。

^b 额外因素。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是 1967 年战争和随后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商定在戈兰高地脱离接触后，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350(1974)号决议于 1974 年 5 月 31 日设立的。自那时以来，观察员部队仍在该地区维持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及监督《脱离接触协定》的执行。

审查期间开始时的任务

安理会根据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1788(2007)号决议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根据第 350(1974)号决议，2008 年初，观察员部队的授权任务包括以下广泛任务：(a) 维持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b) 监督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c) 根据 1974 年 5 月的《脱离接触协定》监督隔离区和限制区。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相继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最近一次延期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此外，安理会继续依照以往做法在决议通过后立即发表补充性主席声明。安理会指出，除非而且直至达成涵盖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否则中东局势紧张，而且可能会持续紧张。³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没有变化。

表 40 和 41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员部队的组成和任务。提供与特派团设立有关资料供参考；有关此处未论及的在此期间的任何变动，请参考以前补充资料中的内容。

³⁷ S/PRST/2008/25、S/PRST/2008/46、S/PRST/2009/18 和 S/PRST/2009/34。

表 40

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延长

	决议					
	350(1974)	1788(2007)	1821(2008)	1848(2008)	1875(2009)	1899(2009)
通过日期	1974 年 5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08 年 12 月 12 日	2009 年 6 月 23 日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设立和延长	设立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核定组成						
军事	1 250	1 250	1 250	1 250	1 250	1 250
核定总组成	1 250	1 250	1 250	1 250	1 250	1 250

表 41

观察员部队：各类别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350(1974)	1788(2007)	1821(2008)	1848(2008)	1875(2009)	1899(2009)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停火监督			X ^a			

^a 新授权任务。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是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根据第 425(1978)和第 426(1978)号决议设立的,以便确认以色列部队撤出黎巴嫩南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在该区域有效行使权力。以色列 1982 年入侵黎巴嫩及之后 2000 年撤到“蓝线”后,安理会对联黎部队的授权任务作了调整;此外,安理会 2006 年 8 月扩大了联黎部队的授权任务,解决同年 7 月真主党发动袭击后黎巴嫩和以色列境内敌对行动不断升级问题。特派团的任务包括监测停止敌对行动,陪同并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整个黎巴嫩南部进行部署,扩大援助,帮助确保平民能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流离失所者能自愿、安全回返。

审查期间开始时的授权任务

2007 年 8 月 24 日,安理会第 1773(2007)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根据第 425(1978)、第 426(1978)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

定,2008 年初,联黎部队的授权任务包括以下广泛任务:(a) 监测停止敌对行动;(b) 陪同和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整个黎巴嫩南部进行部署;(d) 提供援助,帮助确保平民能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流离失所者能自愿、安全回返。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一年,第二次延长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联黎部队的授权任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安理会第 1832(2008)号决议欢迎扩大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之间协调开展的活动,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表 42 和 43 概述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组成和授权任务的变化。表 44 列出了涉及联黎部队授权任务的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列出与特派团设立有关资料供参考;此处未列出的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任何变动请咨询以前的补充资料。

表 42

联黎部队：延长任务期限

	决议				
	426(1978)	1701(2006)	1773(2007)	1832(2008)	1884(2009)
通过日期	1978 年 3 月 19 日	2006 年 8 月 11 日	2007 年 8 月 24 日	2008 年 8 月 27 日	2009 年 8 月 27 日
延长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核定组成					
军事	4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核定总组成	4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表 43

联黎部队：各类别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425(1978)	426(1978)	1701(2006)	1832(2008)	1884(2009)
一般性问题					
授权使用武力			X ^a		
协调					
与该地区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调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非军事化或武器监测			X ^a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为回返提供便利			X ^a		
机构与治理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X ^a	X ^c	X ^b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边境监测			X ^a		
停火监测	X ^a	X ^b	X ^b		
保护联合国人员与设施			X ^a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为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			X ^a		
支援国家军事			X ^a	X ^b	X ^c
领土安全，包括确保在关键区域派驻人员，进行巡逻和威慑	X ^a	X ^c	X ^b		

^a 新授权任务。

^b 额外因素。

^c 重申任务。

表 44

联黎部队：2008-2009 年授权任务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条款规定	授权任务的变化
第 1832(2008)号决议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支援国家军事	赞扬联黎部队的积极作用，因为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起部署有助于在黎巴嫩南部建立新的战略环境，欢迎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扩大协调开展的活动，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第 2 段)	额外因素

第 1884(2009)号决议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支援国家军事 赞扬联黎部队的积极作用，因为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起部署有 重申
助于在黎巴嫩南部建立新的战略环境，欢迎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
扩大协调开展的活动，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第 2 段)

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说明

本节重点是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设立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执行、修改和终止特派团授权任务做出的决定。其中概述每个特派团任务开始时的授权任务，与授权任务任何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案文全文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特派团按地区编排并按设立日期顺序列出。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的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概览

在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除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外，还继续支持外地的政治、建设和和平及援助特派团，帮助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些特派团的结构、规模和授权任务差别很大，其中包括 2 个区域政治办事处、4 个综合或建设和和平办事处以及协助安理会授权的阿富汗和伊拉克多国部队运作的 2 个大型援助特派团。

2008 和 2009 年期间共有 11 个安理会授权的外地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虽然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的特派团数目保持不变，但安理会将现有办事处改组为建设和和平综合办事处，把在这些国家的任务重点从当前的冲突后关切问题转向负责协调联合国更广泛的参与。

安理会还授权了可被视为政治特派团、但未列入本节的其他政治举措。这些政治举措包括第九部分提及的任命外地代表和其他代表，以及安全理事会授权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的其他情况，包括向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提供的支持。³⁸

表 45 和 46 概述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授权任务。³⁹ 表格比较表明，非洲特派团一般都比非洲以外区域特派团的授权任务广泛。授权任务的性质也差别很大。例如，所有 9 个非洲特派团的授权任务都涉及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而 5 个非洲以外区域特派团仅有 2 个涉及所有这些任务。与此同时，9 个非洲特派团中 5 个的任务规定都涉及向建设和和平委员会提供支助，反映出该机构的重点是非洲国家。所有特派团的最常见授权任务都涉及政治进程。

³⁸ 秘书长设立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是为了促进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对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争端的裁决。2004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授权向混合委员会派出一个完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出资的支助小组。见 S/2004/298 和 S/2009/642。

³⁹ 所涉期间，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特派团被改组为建设和和平综合办事处。表 45 列出了之前和后续的特派团。

表 45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具体任务：非洲

任务规定	联索政治处	联几建和办	联几建和办	中非支助处	中非建和办	西非办	联塞综合办	联塞建和办	联布综合办
协调	X		X	X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X	X		X				X
选举援助和认证	X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问题	X					X			
人权	X	X	X	X	X		X	X	X
机构与治理	X	X	X		X	X	X	X	X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X	X
法治	X	X	X	X	X	X	X	X	X
发展/重建	X			X			X	X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		X	X		X		X	X	

缩略语：联布综合办——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支助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建和办——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支助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西非办——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联索政治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表 46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具体任务：亚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联阿援助团	联伊援助团	联尼特派团	联黎协调办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协调	X	X		X	X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X	X		
选举援助和认证	X	X	X		
人道主义问题	X	X			
人权	X	X			
机构与治理	X	X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法治	X	X			
发展/重建	X	X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					

缩略语：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尼特派团——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联黎协调办——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2008 和 2009 年授权任务的变化

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扩大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特派团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任务，而其他特派团的授权任务大体未变。中非共和国和塞拉利昂新的综合办事处比其前身的授权任务少，而几内亚比绍新办事处获得授权的领域总数实际上增多。以下列出了授权任务的所有详细变动。

安理会就建设和平举行的会议和做出的决定

2008 和 2009 年期间，安理会几次举行会议，审议“冲突后建设和平”项目。安理会在两次会议上审议了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问题，⁴⁰ 包括适当的文职能力问题及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各部分的协调问题。

安理会还在该项目下通过了 2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通过的第一份主席声明中确认，支持各国摆脱冲突、建设可持续和平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作出有效应对要求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必须统筹一致。安理会还认识到受影响国家在冲突一结束后的迫切需要，包括重建政府机构、武装部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过渡司法、和解、重建法治和尊重人权以及振兴经济。安理会还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文职人才对于帮助满足这些需求必不可少，并鼓励努力应对迅速部署文职人才的紧迫需要。⁴¹

安理会在 2009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第二份主席声明中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⁴² 认为这是为国际社会更有效、更协调地应对冲突后建设和平做出的一个重要贡献。安理会还确认，必须在尽可能早的阶段启动建设和平援助，申明必须早日在其自身审议工作中考虑建设和平问题，并确保

⁴⁰ 见 S/PV.5895 和 S/PV.6165。更多资料见第一部分第 38 节。

⁴¹ S/PRST/2008/16。

⁴² S/2009/304。

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协调一致，以早日有效应对冲突后局势。⁴³

在关于该项目的另外两次会议上，安理会侧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同时还讨论了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等国局势。⁴⁴

非洲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1995 年 4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⁴⁵ 设立了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通过接触索马里领导人、民间组织及有关国家和组织，协助秘书长推进索马里的和平与和解事业。

审查期间开始时的授权任务

通过 2007 年 12 月 27 日的换文，安理会同意了秘书长打算在 2008-2009 两年期继续开展联索政治处活动的建议。⁴⁶ 如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⁴⁷ 中所述，联索政治处 2008 年初的授权任务包括以下广泛任务：(a) 帮助加强过渡联邦机构和促进索马里所有党派之间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b) 协调联合国在政治、安全、选举、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对过渡联邦机构的支助；(c) 与外部伙伴进行协作；(d) 与过渡联邦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一道，支持为索马里和平进程制订路线图；(e) 就可能派出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应急规划事宜，与联合国总部密切协作。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决议和其他决定，扩大联索政治处在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人权、安全部门改革、警务、法治和协调打击海盗等领域的授权

⁴³ S/PRST/2009/23，第三和第十二段。

⁴⁴ S/PV.5997 和 S/PV.6224。更多资料见第一部分第 38 节和第九部分第七节。

⁴⁵ S/PRST/1995/15。

⁴⁶ S/2007/762 和 S/2007/763。

⁴⁷ S/2007/762。

任务。联索政治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次，为期两年，涵盖 2010 和 2011 年。

安理会第 1814(2008)号决议给予联索政治处提供宪法和选举支助的额外责任，决定联索政治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加强其对过渡联邦机构的支助，目的是制订宪法，在 2009 年举行立宪公民投票和自由、民主的选举，并协助协调国际社会对这些努力的支持。这一点在第 1863(2009)号决议中得到广泛重申，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也延长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授权任务，还请联索政治处通过执行《吉布提和平协议》促进索马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⁴⁸ 该

⁴⁸ 更多信息见第八部分。

决议还要求秘书长就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立即开展应急规划。最后，通过 2009 年 12 月 15 日和 21 日的换文，⁴⁹ 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在 2010-2011 两年期让联索政治处继续履行任务的打算，同时增加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实地协调打击海盗行为的任务。

表 47 概述了联索政治处的授权任务。表 48 列出了涉及该授权任务的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列出与联索政治处设立有关资料供参考；此处未列出的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任何变动请参考以前的补充资料。

⁴⁹ S/2009/664 和 S/2009/665。

表 47

联索政治处：各类别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S/PRST/ 1995/15	S/2005/729 和 S/2005/730	S/2007/762 和 S/2007/763	第 1814(2008)号 决议	第 1863(2009)号 决议	第 1872(2009)号 决议	S/2009/664 和 S/2009/665
协调							
与该国的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调			X ^a	X ^b	X ^b	X ^c	X ^b
协调国际参与		X ^a	X ^a	X ^b	X ^c		X ^b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X ^a	
小武器和轻武器						X ^a	
选举援助和认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X ^c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X ^b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与保护				X ^a			
人权：能力建设						X ^b	
人权：监测				X ^a			
机构与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X ^a	X ^b		X ^b	X ^b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X ^a

类别和授权任务	S/PRST/ 1995/15	S/2005/729 和 S/2005/730	S/2007/762 和 S/2007/763	第 1814(2008)号 决议	第 1863(2009)号 决议	第 1872(2009)号 决议	S/2009/664 和 S/2009/665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能力建设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b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 调解/斡旋	X ^a	X ^c	X ^a	X ^b	X ^b	X ^c	X ^c
全国和解	X ^a	X ^c				X ^b	
监测/执行和平协议					X ^a		
法治							
促进法治						X ^a	
监狱						X ^a	
立宪支助				X ^a			
其他							
应急行动计划			X ^a	X ^c	X ^c		X ^c
发展/重建			X ^a		X ^b	X ^c	X ^c
资源调动					X ^a	X ^c	
协调打击海盗行动							X ^a

^a 新授权任务。

^b 额外因素。

^c 重申任务。

表 48

联黎部队：2008 至 2009 年授权任务的变化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授权任务的变化
---------	----	---------

第 1814(2008)号决议

协调

协调国际参与	<p>决定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在促进索马里达成全面、持久解决方面，并通过推动目前的政治进程，加强对过渡联邦机构的支持，以期制订宪法，按照《过渡联邦宪章》的规定，在 2009 年举行立宪公民投票和自由、民主的选举，并协助协调国际社会对这些努力的支持，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就这项工作的进展提出报告(第 5 段)</p> <p>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有关会员国正在开展努力，与过渡联邦政府密切合作，在索马里建立安全部门体制，并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加</p>	额外因素
--------	--	------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授权任务的变化
	强他在这方面的协调作用, 使联合国的相关方案与会员国的各种活动步调一致(第 15 段)	
与该国的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调	强烈支持 2008 年 3 月 14 日秘书长报告所提议的方针, 欢迎他打算提出更新的联合国促进索马里和平与稳定的全面综合战略, 以循序渐进、相辅相成的方式, 统筹整合政治、安全和方案方面的努力, 并打算提出关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执行该战略的能力的评估意见, 并请秘书长在通过本决议后 60 内,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更新的战略(第 2 段)	额外因素
选举援助和认证		
选举援助	见上文“协调”下的决议第 5 段	额外因素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请秘书长加强目前正在开展的努力, 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牵头的机制, 使在索马里境内作业的人道主义组织、过渡联邦政府、捐助方和其他相关各方联合起来, 并推动他们之间进行协商, 以帮助解决索马里全境的人道主义救济准入、安全和提供等问题, 并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5 段所述报告中汇报进展情况(第 13 段)	额外因素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建立有效的能力, 负责监测并加强索马里境内的人权保护, 并确保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之间进行适当的协调, 还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5 段所述报告中汇报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14 段)	新授权任务
人权: 监测	见上文决议第 14 段	新授权任务
机构与治理		
体制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权	见上文“协调”下的决议第 5 段	额外因素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安全部门改革	见上文“协调”下的决议第 15 段	新授权任务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文“协调”下的决议第 5 段	额外因素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授权任务的变化
法治		
立宪支助	见上文“协调”下的决议第 5 段	新授权任务
其他		
应急行动计划	见上文“协调”下的决议第 8 段	重申
第 1863(2009)号决议		
协调		
与该国其他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调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对联合国系统在索马里境内的所有活动进行有效协调，为在索马里境内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并动员国际社会为索马里的近期恢复和长期经济发展提供各种资源和支助；决定，联索政治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继续通过执行《吉布提和平协议》促进索马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并帮助协调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请秘书长就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立即开展应急规划(第 16 段)	额外因素
协调国际参与	见上文决议第 16 段	重申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文“协调”下的决议第 16 段	额外因素
监测/执行和平协议	见上文“协调”下的决议第 16 段	新授权任务
其他		
应急行动计划	见上文“协调”下的决议第 16 段	重申
发展/重建	见上文“协调”下的决议第 16 段	额外因素
资源调动	见上文“协调”下的决议第 16 段	新授权任务
第 1872(2009)号决议		
协调		
与该国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对联合国系统在索马里境内的所有活动进行有效协调并制定统筹办法，为在索马里境内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并动员国际社会为索马里的近期恢复和长期经济发展提供各种资源和支助(第 21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授权任务的变化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立过渡安全机构，包括组建索马里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此外还请秘书长帮助过渡联邦政府制定国家安全战略，包括制定打击非法贩运军火、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司法和惩戒方面能力的计划(第 9 段)	新授权任务
小武器和轻武器	见上文决议第 9 段	新授权任务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能力建设	又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建立其处理人权问题的能力，并支持正义与和解工作组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第 22 段)	额外因素
机构与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决议第 9 段	额外因素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能力建设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决议第 9 段	新授权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决议第 9 段	额外因素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文“协调”下的决议第 21 段	重申
全国和解	请秘书长通过其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与国际社会合作，继续促进和解(第 2 段)	额外因素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决议第 9 段	新授权任务
监狱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下决议第 9 段	新授权任务
其他		
发展/重建	见上文“协调”下决议第 21 段	重申
资源调动	见上文“协调”下决议第 21 段	重申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授权任务的变化
S/2009/664 和 S/2009/665		
协调		
与该国的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调	2010-2011 两年期期间，联索政治处将继续开展以下工作：协助努力加强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使其能够运作，指导国际社会努力重建索马里安全机构，协调联合国向索马里人民和过渡联邦政府提供的政治、安全、选举、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支助，在实地协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打击海盗行为方面所做努力，支持“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区域当局努力维持索马里这两个地区大体的相对稳定。联索政治处还将继续与联合国总部密切协作，更新在索马里部署一个联合国索马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应急计划(S/2009/664，第6段)	额外因素
协调国际参与	见上文第6段，S/2009/664	额外因素
选举援助和认证		
选举援助	见上文“协调”下内容	重申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见上文“协调”下内容	重申
机构与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见上文“协调”下内容	额外因素
领土控制/巩固国家权力	见上文“协调”下内容	新授权任务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安全部门改革	见上文“协调”下内容	额外因素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文“协调”下内容	重申
其他		
应急行动计划	见上文“协调”下内容	重申
发展/重建	见上文“协调”下内容	重申
协调打击海盗行动	见上文“协调”下内容	新授权任务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1999 年 4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233(199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以便推动几内亚比绍普选并协助执行 1998 年 8 月 26 日的《阿布贾协定》。几内亚比绍总统 1999 年 5 月 7 日被免职后，联几支助处的任务调整为适应实地情况的变化，授权任务包括协助民族和解努力，为自由选举创造一个稳定环境，并促进建立信任措施。

审查期间开始时的授权任务

根据 2007 年 11 月 28 日和 12 月 3 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⁵⁰ 联几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并作了修订，使联几支助处能够有助于调动国际社会支持该国努力消除毒品贩运。因此，联几支助处 2008 年的活动重点是(a) 支持民族和解与对话；(b) 协助开展安全部门改革；(c) 帮助努力打击毒品、人口贩运和有组织犯罪；(d) 协助于 2008 年举行可信、透明的立法选举；(e) 促进尊重法治和人权；(f) 将性别观点纳入建设和平的主流；(g) 帮助努力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并协助收缴非法持有的武器；(h) 帮助调动国际援助；(i) 加强与非

⁵⁰ S/2007/700 和 S/2007/701

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联几支助处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 6 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⁵¹ 第一次延长依据的是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8 年 12 月 10 日和 22 日的换文，其中安理会授权扩大联几支助处的授权任务。额外的授权任务包括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支助，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包括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在 2008 年 11 月 16 日成功完成议会选举后，联几支助处完成了与资源调动、公民教育以及加强妇女团体能力有关活动。秘书长还表示，他打算向几内亚比绍派遣一个技术评估团，帮助就如何将联几支助处转变成一个综合特派团提出具体建议。随后，2009 年 6 月 26 日，安理会第 1876(2009)号决议将联几支助处的任务最后再延长 6 个月，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由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接替联几支助处。

表 49 概述了联几支助处的授权任务。表 50 列出了涉及该授权任务的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⁵¹ S/2008/777、S/2008/778、第 1876(2009)号决议。

表 49

联几支助处：各类别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S/2007/700	S/2007/701	S/2008/777	S/2008/778	第 1876(2009)号决议
一般性问题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妇女、和平与安全	X ^a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小武器和轻武器	X ^a		X ^a		
选举援助和认证					
选举援助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X ^a		

类别和授权任务	S/2007/700 S/2007/701	S/2008/777 S/2008/778	第 1876(2009)号决议
机构与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能力建设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a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	X ^a	X ^a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持	X ^a	X ^a	
法治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贩毒	X ^a	X ^a	
促进法治：一般性问题	X ^a	X ^a	
其他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		X ^a	
资源调动	X ^a		

^a 新授权任务。

表 50
联几支助处：2008-2009 年授权任务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授权任务的变化
S/2008/777 和 S/2008/778		
一般性问题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妇女、和平与安全	因此，联几支助处 2009 年的任务将侧重于：(a) 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几内亚比绍进行多层面接触；(b) 加强国家机构，包括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以维持宪政秩序；(c) 支持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及政治对话进程，并将此作为制度化的巩固和平框架；(d) 支持并协助开展安全部门改革；(e) 与国家当局合作努力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f) 协助促进尊重法治和人权，并将此制度化；(g)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在建设和平过程中顾及两性平等问题；(h) 帮助努力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并协助收缴非法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i) 加强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努力促进几内亚比绍的稳定(S/2008/777，第 7 段)	新授权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授权任务的变化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小武器和轻武器	见上文“一般性问题”项下	新授权任务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见上文“一般性问题”项下	新授权任务
机构与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见上文“一般性问题”项下	新授权任务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能力建设	见上文“一般性问题”项下	新授权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一般性问题 (包括警察和军队)	见上文“一般性问题”项下	新授权任务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 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文“一般性问题”项下	新授权任务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并向它们提供支持	见上文“一般性问题”项下	新授权任务
法治		
促进法治：一般性问题	见上文“一般性问题”项下	新授权任务
司法和法律改革	见上文“一般性问题”项下	新授权任务
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贩毒	见上文“一般性问题”项下	新授权任务
其他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	见上文“一般性问题”项下	新授权任务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是安全理事会根据2009年6月26日的第1876(2009)号决议核准的,最初为期12个月,从2010年1月1日起接替联几支助处,协助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几内亚比绍进行多层面接触,并加强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方的合作,努力促进几内亚比绍的稳定。2009年11月5日,安理会在一项主席声明中再次请秘

书长通过其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几建和办,有效协调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支持;安理会还欣见正在规划于2010年1月1日将联几支助处过渡为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并期待及时拟订综合战略框架,包括制定含适当指标的战略工作计划,以衡量和追踪授权任务执行进展情况。联几支助处终止后,联几建和办于2010年1月1日开始运作。

表51概述了联几建和办的授权任务。表52列出了涉及该授权任务的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表 51
联几建和办：各类别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第 1876(2009)号决议	S/PRST/2009/29
一般性问题		
基准	X ^a	X ^b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妇女、和平与安全	X ^a	
协调		
与捐助者的协调	X ^a	
协调国际参与	X ^a	X ^b
与该国的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X ^a	
与该地区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调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小武器和轻武器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调查和起诉	X ^a	
促进和保护人权	X ^a	
机构与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能力建设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全国和解	X ^a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持	X ^a	
法治		
促进法治	X ^a	
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贩毒	X ^a	
其他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	X ^a	
资源调动	X ^a	

^a 新授权任务。

^b 重申任务。

表 52

联几建和办：2008-2009 年授权任务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授权任务的变化
第 1876(2009)号决议		
一般性问题		
基准	请秘书长制定一个战略工作方案，其中包括衡量和跟踪[决议]第 3 段所述任务执行进展情况的适当基准，并按照第 14 段的规定报告执行情况(第 6 段)	新授权任务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妇女、和平与安全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建设和平的主流(第 3(-)段)	新授权任务
协调		
与捐助者的协调	又强调必须设立一个充分一体化的办事处，有效地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联合国与国际捐助者之间、以及综合办事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在该次区域的其他特派团之间的战略和方案，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一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与新设的综合办事处之间的顺利过渡(第 5 段)	新授权任务
协调国际参与	请秘书长通过其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协助几内亚比绍政府有效协调国际社会为几内亚比绍的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支助，同时考虑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行为方在这方面已做的工作(第 13 段)	新授权任务
与该国的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见上文决议第 5 段	新授权任务
与该地区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调	见上文决议第 5 段	新授权任务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小武器和轻武器	支持国家为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所做的努力(第 3(g)段)	新授权任务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调查和起诉	特别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协商，协助几内亚比绍政府展开可信的调查工作(第 11 段)	新授权任务
人权：促进和保护	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活动，并支持将尊重法治制度化(第 3(h)段)	新授权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授权任务的变化
---------	----	---------

机构与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 自主权	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以维持宪政秩序、公共安全和对法治的充分尊重(第 3(b)段)	新授权任务
-------------------	--	-------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能力建设	支持国家当局建立有成效、高效率的警察以及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第 3(c)段)	新授权任务
---------	--	-------

安全部门改革：一般 性问题(包括警察和 军队)	为几内亚比绍政府拟定及协调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战略和技术支助及援助(第 3(e)段)	新授权任务
-------------------------------	--	-------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 预防性外交/调解/斡 旋	支持包容性政治对话及全国和解进程(第 3(d)段)	新授权任务
-------------------------------	---------------------------	-------

全国和解		新授权任务
------	--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合作/并向它们提供 支持	加强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努力促进几内亚比绍的稳定(第 3(j)段)	新授权任务
------------------------------	--	-------

法治

促进法治	见上文“机构和治理”项下决议第 3(b)段和“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该决议第 3(h)段	新授权任务
------	---	-------

法治：有组织犯罪/ 贩运人口和贩毒	协助国家当局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以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第 3(f)段)	新授权任务
----------------------	---	-------

其他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	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对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的关键需求(第 3(a)段)	新授权任务
-----------	------------------------------------	-------

资源调动	帮助调动国际援助(第 3(k)段)	新授权任务
------	-------------------	-------

S/PRST/2009/29

一般性问题

基准	安理会还欣见正在规划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将联几支助处过渡为联几建和办，并期待及时拟订综合战略框架，包括制定含适当指标的战略工作计划，以衡量和追踪授权任务执行进展情况(第 8 段)	重申
----	---	----

协调

协调国际参与

安理会强调, 几内亚比绍政府所面临的挑战, 尤其是要确保安全部门富有实效、具有专业精神, 并能进行问责。在此方面, 安理会强调必须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 制定和执行安全部门改革的有效、全面的全国战略。请秘书长通过其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协助几内亚比绍政府有效协调国际社会为几内亚比绍的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支助, 同时考虑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行为方在这方面已做的工作(第 5 段)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安全部门改革: 一般性
性问题(包括警察和军队)

见上文“协调”项下主席声明的第 5 段

重申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2 月 3 日和 10 日的换文授权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成立中非共和国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 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任务结束后维持联合国的存在。中非支助处最初的任务是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巩固和平与民族和解, 加强民主体制, 促进动员国际政治支持和资源用于国家重建和经济复苏。⁵²

审查期间开始时的授权任务

根据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 又给予了中非支助处新的任务, 并将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⁵³ 授权任务包括: (a) 促进民族和解; (b) 促进尊重人权和民主规范; (c) 支持法治、透明的问责治理; (d) 促进调集资源用于国家重建和发展; (e) 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f)

协助多层面的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履行在中非共和国的任务; (g)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 在建设和平过程中顾及两性平等问题。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所述期间, 安理会将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⁵⁴ 2009 年 1 月 14 日, 安理会请中非支助处连同联合国各机构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提供必要支持。根据 2009 年 4 月 7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⁵⁵ 安理会决定结束中非支助处, 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取而代之。

表 53 概述了中非支助处的授权任务。表 54 列出了涉及该授权任务的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⁵² S/1999/1235 和 S/1999/1236。

⁵³ S/2007/702 和 S/2007/703。

⁵⁴ S/2008/809。

⁵⁵ S/PRST/2009/5。

表 53

中非支助处：各类别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S/2007/702 和 S/2007/703	S/2008/809	决议	
			1861(2009)	1902(2009)
一般性问题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妇女、和平与安全	X ^a			
协调				
与该地区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调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安全部门改革			X ^a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	X ^a			
全国和解	X ^a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持	X ^a			
法治				
反腐败/善政	X ^a			
促进法治：一般性问题	X ^a			
其他				
发展/重建	X ^a			
资源调动	X ^a			

^a 新授权任务。

表 54

中非支助处：2008-2009 年授权任务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规定	授权任务的变化
第 1861(2009)号决议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安全部门改革：一般性问题(包括警察和军队)	强调指出改进中非共和国政府在该国东北部行使权力的能力对于实现[决议]第 1 段所述特派团目标而言，也非常重要，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会员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合国各机构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为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提供必要支持(第 26 段)	新授权任务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是安全理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7 日通过发表主席声明⁵⁶ 而设立的，以接替中非支助处，并确保在中非共和国的联合国各实体开展建设和平支助活动的一致性。

审查期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根据 2009 年 4 月 7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非建和办的任务是：(a) 协助国家和地方努力落实对话成果，特别是通过支持治理改革和选举进程提供协助；(b) 协助圆满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安全

部门机构改革，并为促进法治活动提供支助；(c) 支助努力恢复国家在各省的权威；(d) 支助努力增强国家人权能力并促进尊重人权和法治；(e) 密切配合并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建设和平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f) 就该区域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与中乍特派团交流相关信息和分析结果。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确保中非建和办帮助确保在实施《全面和平协议》及复员进程时，适当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包括为此向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监察和报告机制提供支助。中非支助处终止后，中非建和办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

表 55 概述中非建和办的最初任务。安理会涉及该任务的各项决定各段落的全文载于表 56。

⁵⁶ S/PRST/2009/5。

表 55

中非建和办：按类别概述任务规定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S/PRST/2009/5	S/PRST/2009/35
一般		
基准(包括请秘书长提出各项基准)		X ^a
协调		
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X ^a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能力建设	X ^a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机构和治理		
国家权威的领土控制/巩固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安全部门改革：一般(包括警察和军事)	X ^a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法治		
促进法治：一般	X ^a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S/PRST/2009/5	S/PRST/2009/35
反腐败/善治	X ^a	
其他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	X ^a	

^a 新规定的任务。

表 56
中非建和办：最初的任务

类别和规定的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S/PRST/2009/5		
协调		
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密切配合并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建设和平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第 6 段, 第(e)分段)	新规定的任务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协助圆满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安全部门机构改革, 并为促进法治活动提供支助(第 6 段, 第(b)分段)	新规定的任务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协助国家和地方努力落实对话成果, 特别是通过向治理改革和选举进程提供支助(第 6 段, 第(a)分段)	新规定的任务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	支助努力增强国家人权能力并促进尊重人权以及法治、公正和问责(第 6 段, 第(d)分段)	新规定的任务
人权: 能力建设	见上文第 6 段, 第(d)分段	新规定的任务
儿童与武装冲突	帮助确保在实施《全面和平协议》及复员进程时, 适当处理儿童保护问题, 包括为此向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监察和报告机制提供支助(第 6 段, 第(g)分段)	新规定的任务
机构和治理		
国家权威的领土控制/巩固	支助努力恢复国家在各省的权威(第 6 段, 第(c)分段)	新规定的任务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安全部门改革: 一般(包括警察和军事)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项下	新规定的任务

类别和规定的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核证”项下	新规定的任务
法治		
促进法治：一般	见上文第 6 段，第(b)和(d)分段，“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以及“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规定的任务
反腐败/善治	见上文“选举援助和核证”项下	新规定的任务
其他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	见上文第 6 段，第(e)分段，“协调”项下	新规定的任务
S/PRST/2009/35		
一般		
基准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出一套可衡量的明确基准，指导特派团的工作进展，让中非建和办能够按照任务规定评估进展情况(第 6 段)	新规定的任务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和 29 日换函⁵⁷ 授权设立的，以开展以下工作：(a) 加强联合国与该分区域其他伙伴所开展工作之间的联系，并为此促进一体化的分区域方式和推动协调及信息交流，同时适当顾及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各维和行动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具体任务规定；(b) 与其他分区域组织和国际伙伴协商，同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保持联络，酌情向它们提供协助；(c) 代表秘书长，在该分区域各国境内，包括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的地区，发挥斡旋作用和执行特别任务；(d) 向总部报告对分区域意义重大的重要事态发展。

审查期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和 12 月 21 日换函，安理会将西非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3 年，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并给予其经延长和修订的任务规定。西非办的任务是：(a) 增强西非内部

采取协调次区域办法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能力；(b) 进一步努力处理跨界问题，包括善治做法和措施；将安全部门改革纳入发展战略的主流；制订有意义、有效果的次区域综合办法，涵盖与人道主义、人权和性别平等有关的优先和关切事项；遏制腐败、青年失业、快速城市化、过渡司法以及跨界非法活动；(c) 协助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陆地和海上边界争端的裁决。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虽然安理会没有在这一期间对西非办的任务或结构作出任何重大的变动，但安理会两次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西非办、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国际刑警组织采取联合行动，以帮助实施西非经共体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行动计划，并强调上述组织继续就这些问题加强伙伴关系的重要性。⁵⁸

表 57 概述西非办的任务规定。安理会涉及该任务的各项决定各段落的全文载于表 58。

⁵⁷ S/2001/1128；S/2001/1129。

⁵⁸ S/PRST/2009/6 第 8 段；S/PRST/2009/20 第 7 段。

表 57
西非办：按类别概述任务规定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S/2001/1128; S/2001/1129	S/2005/16; S/2005/17	S/2007/753; S/2007/754	S/PRST/2009/6	S/PRST/2009/20
一般					
贯穿各领域：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协调					
协调国际参与	X ^a	X ^c			
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X ^a	X ^c	X ^a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X ^a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机构和治理					
边界问题			X ^a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安全部门改革：一般(包括警察和军事)			X ^a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c	X ^a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对这些组织的支持	X ^a	X ^c	X ^a		
法治					
反腐败/善治			X ^a		
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和贩运毒品			X ^a	X ^b	X ^c
过渡期正义			X ^a		
其他					
新闻			X ^a		
推动执行国际法院裁决		X ^a	X ^a		

^a 新规定的任务。

^b 额外因素。

^c 重申任务。

表 58

西非办：2008-2009 年的任务变动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规定	任务变动
S/PRST/2009/6		
法治		
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和贩运毒品	安理会仍然对几内亚比绍境内及该次区域非法贩毒活动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增多感到严重关切。安理会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治事务部/西非办、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国际刑警组织采取联合行动，帮助执行西非经共体的打击贩毒行动计划。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执行几内亚比绍的禁毒行动计划和西非经共体的行动计划(第 8 段)	额外因素
S/PRST/2009/20		
法治		
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和贩运毒品	安理会重申采取分担责任的方式打击非法贩毒和犯罪活动的重要性，鼓励西非国家努力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特别是通过西非经共同体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区域行动计划这样做。安理会欢迎西非国家继续在实施该行动计划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欢迎西非办在支持实施区域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作用，并表示注意到加强西非办能力的提议(第 6 段)	重申
	安理会还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西非办、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及刑警组织为帮助实施西非经共同体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联合行动，并强调上述组织继续加强在这些问题上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还对欧洲联盟等国际伙伴支持西非经共同体打击西非贩毒现象表示赞扬(第 7 段)	重申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8 月 31 日第 1620(2005)号决议设立的，以接替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其任务包括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建设国家机构的能力、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加强安全部门。2008 年 8 月 4 日由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接替。

审查期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安理会根据第 1793(2007)号决议将联塞综合办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强调必须尤其聚焦于协助定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地方选举，协助各国家委员会和机构促进善治和人权，并积极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安理会还吁请联塞综合办和该国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努力，促进善治，包括继续采取措施打击腐败，改进问责，促进私人部门发展以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加强司法制度和促进人权。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2008 年 9 月 30 日，安理会决定让联塞综合办的任务失效，其后由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

处接替。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的信中，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联塞综合办完成工作战略，其中包括到 2008 年 3 月 31 日将工作人员人数裁减 20%。秘书长指出，在 2008 年 9 月任务期限到期之前，剩余 80% 的工作人员将继续执行安理会第 1620(2005)、1734(2006)和 1793 (2007)号决议规定的主要任务：协助该国政府举行地方政府选举；监测该国的安全局势

和加强国家安全部门的能力；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监测和促进人权及法治；通过联合国电台促进和平文化、对话和参与；执行第 1325 (2000)号决议；推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表 5 概述了联塞综合办的任务。安理会涉及这一任务规定的各项决定的所有段落的全文载于表 60。

表 59
联塞综合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规定概况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决议			S/2008/63; S/2008/137
	1620 (2005)	1626 (2005)	1793 (2007)	
协调				
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与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X ^a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X ^a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能力建设	X ^a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X ^a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人权：监测				X ^a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机构和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能力建设	X ^a			
安全部门改革：概述(包括警察和军队)	X ^a			X ^a
监测治安情况	X ^a			X ^a
政治进程				
区域合作	X ^a			
法治				
反腐败/善治	X ^a			X ^a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决议			S/2008/63; S/2008/137
	1620 (2005)	1626 (2005)	1793 (2007)	
司法和法律改革				
促进法治：概述	X ^a			X ^a
其他				
新闻				X ^a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	X ^a			X ^a
发展/重建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表 60
联塞综合办：2008-2009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规定	任务规定的变动
S/2008/63 和 S/2008/137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协助该国政府举行地方政府选举。联塞综合办将向全国选举委员会和政党登记委员会提供政策咨询以及技术和后勤援助。它还将协助政府化解政治和族裔紧张局势并促进各主要政党间的对话，尤其是考虑到 2007 年大选中凸显的政治和族裔分歧，而这些分歧可能会在 2008 年地方政府选举前的过渡期内激化。特派团还将协助协调为选举提供技术、财政和后勤支助(S/2008/63，第 6 段，第 1 分段)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监测和促进人权和法治。联塞综合办将监测和报告该国人权状况，并协助全国人权委员会进行能力建设以及改革司法和惩戒部门。特派团还将协助该国政府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以及编写报告并提交给国际人权条约机构(S/2008/63，第 6 段，第 4 分段)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监测	见上文	新授权的任务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联塞综合办将支持国家努力建设塞拉利昂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以推动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其参与决策程序和地方议会选举。特派团还将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减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发生(S/2008/63，第 6 段，第 6 分段)	新授权的任务

军事、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监测安全情况 监测该国的安全局势和加强国家安全部门的能力。联塞综合办将支持该国政府努力加强包括塞拉利昂警察和国家安全办公室在内安全部门的能力。为努力协助警察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地方政府选举期间提供有效的安保，联塞综合办将在人群控制管理和投票中心的责任方面为塞拉利昂警察提供咨询和辅导。联塞综合办还将在刑事调查、机场和边境安全、民政监督以及提高专业标准等专门领域协助警察。目前共有 22 名联合国警务顾问在履行这些职能。在 2008 年 3 月和 8 月期间，5 名警务顾问将在没有人接替的情况下离开特派团。其余 17 人将在 9 月 30 日之前离开(S/2008/63, 第 6 段, 第 2 分段)

新授权的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概述
(包括警察和军队)

见上文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

促进法治：概述 见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S/2008/63, 第 6 段, 第 4 项)

新授权的任务

反腐败/善治 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联塞综合办将促进善治，包括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和改进问责制。在这方面，特派团将向政府和反贪委员会提供政策指导，以便执行塞拉利昂反贪战略及其改善治理和问责协定。联塞综合办还将协调国际支持议会的能力建设(S/2008/63, 第 6 段, 第 3 分段)

新授权的任务

其他

新闻 通过联合国电台促进和平文化、对话和参与。通过联合国电台，联塞综合办将继续促进和平文化、对话和参与，鼓励举行和平、公平和透明的地方选举。联合国电台也将维持自己的作用，即为公民教育、全国问题辩论以及全国各地事件的平衡报导提供一个论坛。为了把联合国电台资产转变为一个独立的全国公共服务广播机构，联塞综合办目前正在拟订计划，包括一个为此一转变进行供资的建议(S/2008/63, 第 6 段, 第 5 分段)

新授权的任务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 推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为了协助政府巩固塞拉利昂和平，联塞综合办将执行 200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以此推动塞拉利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联塞综合办还将推动和平基金下各个项目的执行(S/2008/63, 第 6 段, 第 7 分段)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29(2008)号决议于 2008 年 8 月 4 日设立，以接替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在联塞综合办结束之后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开始运作。

按照第 1829(2008)号决议的规定，联塞建和办的初步任务包括以下广泛任务：(a) 为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努力提供政治支持，以查明并化解紧张局势和可能爆发冲突的威胁；(b) 监测和促进人权、民主体制和法治，包括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努力；(c) 巩固善治改革，并特别注重诸如反腐败委员会等反腐败工具；(d) 支持权力下放；(e)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协调并支持其工作，以及实施《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和建设和平基金所支持的项目；(f) 在塞拉利昂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间协调战略和方案；(g) 与西非经共体、马诺河

联盟、国际伙伴和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合作；(h) 在执行联塞建和办任务的所有方面时，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点。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所述期间，安理会第 1886(2009)号决议将联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强调，联塞建和办必须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共同努力实现《塞拉利昂共同愿景》各项目标，并吁请秘书长为联塞建和办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转型拟定一套基准。

表 61 和 62 概述了联塞建和办的任务。安理会涉及这一任务规定的各项决定的所有段落的全文载于表 63。

表 61
联塞建和办：任务期限延长情况

	决议	
	1829 (2008)	1886 (2009)
通过日期	2008 年 8 月 4 日	2009 年 9 月 15 日
设立和延长	设立	一年

表 62
联塞综合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规定概况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决议	
	1829 (2008)	1886 (2009)
概述		
基准		X ^a
贯穿各领域：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X ^c
协调		
与该国的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X ^a
与该区域的联合国机构的协调	X ^a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Xa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决议	
	1829 (2008)	1886 (2009)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X ^b
人权：监测	X ^a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能力建设		X ^a
机构和治理		
权力下放	X ^a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法治		
促进法治：概述	X ^a	
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贩毒	X ^a	X ^c
反腐败/善治	X ^a	X ^c
过渡时期司法		X ^a
宪法支持		X ^a
其他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	X ^a	X ^c
发展/重建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额外因素。

^c 任务重申。

表 63

联塞建和办：2008-2009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规定	任务规定的变动
第 1829 (2008)号决议		
概述		
贯穿各领域：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强调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所确认的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在执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	新授权任务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规定	任务规定的变动
	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的所有各方面时, 应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点, 并鼓励办事处为此与塞拉利昂政府合作(第 8 段)	
协调		
与该区域的联合国机构的协调	着重指出联塞建和办、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马诺河联盟、国际伙伴和该区域其他联合国特派团之间需要进行密切合作(第 5 段)	新授权任务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	监察和促进人权、民主体制和法治, 包括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第 3 段(b))	新授权任务
人权: 监测	见上述决议第 3 段(b)	新授权任务
机构和治理		
权力下放	支持权力下放, 对 1991 年《宪法》进行审查并颁布相关立法(第 3 段(d))	新授权的任务
机构建设: 加强/促进自主权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6 段	新授权任务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对国家和地方两级提供政治支持, 以查明并化解任何来源的紧张局势和可能爆发冲突的威胁(第 3 段(a))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		
促进法治: 概述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 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和贩毒	见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反腐败/善治	巩固善治改革, 并特别注重诸如反腐败委员会等反腐败工具(第 3 段(c))	新授权的任务
其他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协调并支持其工作, 以及实施《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和建设和平基金所支持的项目(第 3 段(e))	新授权的任务
第 1886 (2009)号决议		
概述		
基准	吁请秘书长为联塞建和办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转型拟定一套基准, 其中应考虑到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共同愿景》中已商定的那些基准以及在筹备 2012 年大选时遇到的那些特殊挑战, 随时审查这些因素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进展情况(第 4 段)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规定	任务规定的变动
贯穿各领域：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强调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所确认的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在执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的所有各方面时，应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点，并鼓励联塞建和办为此与塞拉利昂政府合作(第 7 段)	重申
协调		
与该国的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强调联塞建和办必须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自任务范围内共同努力实现《共同愿景》各项目标，特别侧重于：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开展宪法改革，警察能力建设，打击腐败、非法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以及解决年轻人失业问题的的工作；支持 2012 年选举筹备工作，并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第 2 段)	新授权的任务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2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吁请塞拉利昂政府、联塞建和办以及该国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通过继续采取措施惩治腐败、改进问责制等各种方式促进善政；促进私营部门发展，以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加大打击贩毒的力度并加强司法机构；通过包括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和继续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各种方式促进人权(第 6 段)	额外因素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警察：能力建设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2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		
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贩毒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2 段以及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6 段	重申
反腐败/善治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2 段以及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6 段	重申
宪法支持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2 段	新授权的任务
其他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2 段	重申
发展/重建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2 段以及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决议第 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719(2006)号决议设立的，以接替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支持布隆迪政府在整个巩固和平阶段中努力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包括确保布隆迪联合国各机构工作的协调一致。

审查期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安理会根据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1791(2007)号决议将联布综合办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第 1719(2006)和 1791(2007)号决议的规定，联布综合办 2008 年开始时的任务规定包括巩固和平和民主治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促进和保护人权；捐助者协调和联合国机构间协调方面的任务。

表 64

联布综合办：任务期限延长情况

	决议			
	1719 (2006)	1791 (2007)	1858 (2008)	1902 (2009)
通过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2007 年 12 月 19 日	2008 年 12 月 22 日	2009 年 12 月 17 日
设立和延长	设立	一年	一年	一年

表 65

联布综合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规定概况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决议			
	1719 (2006)	1791 (2007)	1858 (2008)	1902 (2009)
概述				
基准	X ^a			X ^b
贯穿各领域：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X ^b
协调				
协调捐助方	X ^a			
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X ^a		X ^b	X ^c
与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X ^a		X ^b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X ^a		X ^b	

2008 年和 2009 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将联布综合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第 1858(2008)号决议敦促联布综合办加强与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合作的现有规定。随后，安理会第 1902(2009)号决议扩大了联布综合办的任务，决定联布综合办应与布隆迪政府密切合作，特别注意支持选举进程、民主治理、巩固和平、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以及两性平等问题，并请联布综合办做好准备，必要时在现有资源限度内，在选举进程的关键阶段向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后勤支助。

表 64 和 65 概述了联布综合办的任务。安理会涉及这一任务规定的各项决定的所有段落的全文载于表 66。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决议			
	1719 (2006)	1791 (2007)	1858 (2008)	1902 (2009)
小武器和轻武器	X ^a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能力建设	X ^a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机构和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维持治安：能力建设	X ^a			X ^b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X ^b	X ^c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给予其支持		X ^a	X ^c	X ^c
法治				
促进法治：概述	X ^a			
过渡时期司法	X ^a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反腐败/善治	X ^a			X ^b
其他				
媒体能力建设/独立	X ^a			
资源调动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额外因素。

^c 任务重申。

表 66

联布综合办：2008-2009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规定	任务规定的变动
第 1858 (2008)号决议		
协调		
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敦促联布综合办加强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额外因素在其各自能力和目前任务规定范围内合作的现有规定(第 16 段)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规定	任务规定的变动
与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鼓励执行代表继续开展行动，加强联合国实地工作的一体化和效力，以帮助执行《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并落实布隆迪政府和人民的恢复与发展优先事项(第 17 段)	额外因素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布综合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确保在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以及设立布隆迪问题专用信托基金机制之间的过渡期不存在资源和能力方面的缺口(第 10 段)	额外因素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再次请秘书长通过联布综合办等途径，发挥强有力的政治作用，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伙伴充分协调，支持和平进程的所有各个方面(第 5 段) 请秘书长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协助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尤其是在即将举行的选举方面，同时继续支持它们努力维持和平与稳定(第 7 段)	重申 额外因素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给予其支持	见上述决议第 5 段	重申
第 1902 (2009)号决议		
概述		
基准	请秘书长于 2010 年 5 月向安理会提交关于选举进程的情况通报，并于 2010 年 11 月提交关于联布综合办任务执行情况的完整报告，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详细审查秘书长 2006 年 6 月 21 日报告的 2006 年 8 月 14 日增编中所定基准的实现情况，并在与布隆迪政府协商后，就在布隆迪的联合国留驻机构的方向和构成需做哪些变动提出建议，包括同过渡到更注重发展的留驻机构的订正时间框架有关的建议(第 22 段)	额外因素
贯穿各领域：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决定，联布综合办应与布隆迪政府密切合作，特别注意支持选举进程、民主治理、巩固和平、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以及两性平等问题(第 5 段)	额外因素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敦促联布综合办加强与联刚特派团在其各自能力和目前任务规定范围内合作的现有规定(第 21 段)	重申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见上文“概述”项下决议第 5 段 欢迎联合国随时准备协助选举进程，请联布综合办做好准备，必要时在现有资源限度内，在选举进程的关键阶段向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后勤支持(第 9 段)	额外因素 新授权任务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规定	任务规定的变动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维持治安：能力建设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际伙伴与联布综合办一道，支持布隆迪政府为实现国家安全部门和警察专业化和增强其能力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在人权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培训领域(第 14 段)	额外因素
安全部门改革：概述 (包括警察和军队)	见上述决议第 14 段	额外因素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 预防性外交/调解/斡 旋	再次请秘书长特别是通过联布综合办，发挥强有力的政治作用，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伙伴充分协调，支持和平进程的所有各个方面(第 4 段)	重申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 织的合作并给予其 支持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	重申
法治		
反腐败/善治	见上文“概述”项下决议第 5 段	额外因素
	见上文“机构和治理”项下决议第 13 段	额外因素

^a S/2006/429/Add.1。

^b S/2006/429。

亚洲和中东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是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28 日根据第 1401(2002)号决议设立的。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是履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的《波恩协定》交给联合国的任务和职责，包括有关人权、法治和性别问题的任务和责任；促进全国各地的民族和解与和睦，并管理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重建活动。

审查期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安理会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1746(2007)号决议将联布综合办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23 日。按照第 1662(2006)和 1746(2007)号决议的规定，联阿

援助团 2008 年初的任务包括在协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选举、人权、人道主义援助、支持机构建设、和平协定监测以及推动政治进程领域的任务。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将联布综合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23 日。根据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1806(2008)号决议，安理会在捐助方协调、难民、区域合作以及包括打击腐败和贩毒等法治领域增加了额外任务。此外，安理会还请联阿援助团为促进军民协调而加强政府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合作。选举援助领域的任务要求特派团为选举进程提供支助，特别是通过阿富汗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支助，途径

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协调其他国际捐助方，安理会对此增加了额外内容。安理会还要求联阿援助团通过加强和扩大在该国全境的人员派驻，开展政治外联，推动地方一级执行《阿富汗契约》、《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促进对政府政策的理解。根据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 1868(2009)

号决议，安理会一般性地重申了先前赋予联阿援助团的任务。

表 67 和 68 概述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安理会涉及这一任务规定的各项决定的所有段落的全文载于表 69。

表 67

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延长情况

	决议						
	1401 (2002)	1471 (2003)	1589 (2005)	1662 (2006)	1746 (2007)	1806 (2008)	1868 (2009)
通过日期	2002 年 3 月 28 日	2003 年 3 月 28 日	2005 年 3 月 24 日	2006 年 3 月 23 日	2007 年 3 月 23 日	2008 年 3 月 20 日	2009 年 3 月 23 日
设立和延长	设立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表 68

联阿援助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规定概况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决议						
	1401 (2002)	1471 (2003)	1589 (2005)	1662 (2006)	1746 (2007)	1806 (2008)	1868 (2009)
概述							
基准							X ^a
贯穿各领域：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协调							
与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X ^a	X ^c
协调捐助方						X ^a	X ^c
协调国际参与				X ^a		X ^b	X ^c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X ^a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X ^a	X ^b	X ^a		X ^b	X ^b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X ^a		X ^b	X ^c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为回返提供便利						X ^a	X ^c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决议						
	1401 (2002)	1471 (2003)	1589 (2005)	1662 (2006)	1746 (2007)	1806 (2008)	1868 (2009)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能力建设	X ^a			X ^a		X ^c	
人权：法律和宪法支助		X ^a	X ^b	X ^a	X ^c	X ^c	X ^c
人权：监测				X ^a		X ^c	X ^c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X ^b		X ^a		X ^c	X ^c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c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X ^a	X ^c	X ^c	X ^c
机构和治理							
体制建设	X ^a			X ^a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军民协调						X ^a	X ^c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 调解/斡旋	X ^a			X ^a		X ^b	X ^c
监测和执行和平协定	X ^a			X ^a			
全国和解	X ^a					X ^b	X ^c
区域合作						X ^a	X ^c
法制							
促进法治：总体	X ^a		X ^b			X ^b	X ^c
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贩毒						X ^a	X ^c
反腐败/善治						X ^a	X ^c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监狱			X ^a				
其他							
强制执行/监测制裁					X ^a	X ^b	X ^c
发展/重建	X ^a			X ^a		X ^b	X ^c
资源调动						X ^a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额外因素。

^c 任务重申。

表 69

联阿援助团: 2008-2009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规定	任务规定的变动
第 1806 (2008)号决议		
协调		
与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作为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 促进遵守《阿富汗契约》中阐述的援助实效原则, 包括为此调动资源, 协调国际捐助方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以及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的协助, 特别是缉毒、重建与发展活动方面的协助(第 4 段(a))	新授权任务
协调捐助方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a)	新授权任务
协调国际参与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a)	额外因素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应阿富汗当局请求, 尤其通过阿富汗独立选举委员会, 支持选举进程, 为此提供技术援助, 协调提供援助的其他国际捐助方、机构和组织, 输送指定用于资助选举进程的现有资金和补充资金(第 4 段(h))	额外因素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发挥核心协调作用, 以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以期建设阿富汗政府的能力, 包括为此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有效支助, 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 并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归创造有利条件(第 4 段(f))	额外因素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 为回返提供便利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f)	新授权任务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 促进和保护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 继续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 并与相关的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 监测平民情况, 协调努力以确保保护平民, 协助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基本自由与人权条款, 特别是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第 4 段(g))	重申
人权: 能力建设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g)	重申
人权: 法律和宪法支助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g)	重申
人权: 监测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g)	重申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规定	任务规定的变动
儿童与武装冲突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强调必须执行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为此请秘书长加强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分，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第 14 段)	新授权任务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g)	重申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军民协调	按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现有任务规定，在全国各地和各级加强与该部队的合作，以改善军民协调，便利适时交流信息，并确保国家安全部队和国际安全部队以及民间行为体的各项活动保持协调一致，以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发展与稳定进程，包括为此与省级重建队以及与非政府组织互动协作(第 4 段(b))	新授权任务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通过加强和扩大在该国全境的人员派驻，开展政治外联，推动地方一级执行《阿富汗契约》、《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促进对政府政策的参与和理解(第 4 段(c))	额外因素
全国和解	如果阿富汗政府提出请求，则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并在充分尊重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所述措施的情况下，提供斡旋，支持实施阿富汗主导的和解方案(第 4 段(d))	额外因素
区域合作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努力建设一个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第 4 段(i))	新授权任务
法治		
促进法治：概述	通过独立地方治理局等机构，支持开展努力，以改善治理和法治，在特别是国家以下各级打击腐败，推动地方一级发展举措，从而帮助及时、可持续地兑现和平好处并提供服务(第 4 段(e))	额外因素
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贩毒	见上文“政治进程”项下决议第 4 段(c)	新授权任务
反腐败/善治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e)	新授权任务
其他		
强制执行/监测制裁	欣见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执行第 1735(2006)号决议，包括查明利用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参与为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从事行为或活动提供资助和支持的个人与实体，并鼓励继续开展这种合作(第 30 段)	额外因素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规定	任务规定的变动
------------	----	---------

发展/重建	见上文“政治进程”项下决议第 4 段(c)	额外因素
资源调动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4 段(a)	新授权任务

第 1868(2009)号决议

概述

基准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并订立用于衡量和跟踪援助团任务执行进展和[该决议]第 4 段所述优先事项的相关基准，并将之列入秘书长的下次报告，吁请所有有关行为体在此过程中与援助团进行合作(第 36 段)	新授权任务
----	---	-------

协调

与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作为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的共同主席，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促进遵守《阿富汗契约》中阐述的援助实效原则，包括为此调动资源，协调国际捐助方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以及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的协助，特别是缉毒、重建与发展活动方面的协助(第 4 段(a))	重申
----------------	---	----

协调捐助方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a)	重申
-------	---------------	----

协调国际参与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a)	重申
--------	---------------	----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应阿富汗当局请求，尤其通过阿富汗独立选举委员会，支持筹备即将举行的关键性总统选举，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协调其他国际捐助方、机构和组织提供援助，输送指定用于资助选举进程的现有资金和补充资金(第 4 段(h))	额外因素
------	--	------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发挥核心协调作用，以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建设阿富汗政府的能力，包括为此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有效支助，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并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归创造有利条件(第 4 段(f))	重申
-----------	---	----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为回返提供便利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f)	重申
--------------------	---------------	----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并与相关的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监测平民情况，协调努力以确保保护平民，协助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和	重申
----------	---	----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规定	任务规定的变动
	阿富汗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基本自由与人权条款，特别是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第 4 段(g))	
人权：法律和宪法支助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g)	重申
人权：监测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g)	重申
儿童与武装冲突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特别是袭击学校。要求将应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为此请秘书长加强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门，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第 16 段)	重申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g)	重申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军民协调	按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现有任务规定，在全国各地和各级加强与该部队的合作，以改善军民协调，便利适时交流信息，并确保国家安全部队和国际安全部队以及民间行为体的各项活动保持协调一致，以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发展与稳定进程，包括为此与省级重建队以及与非政府组织互动协作(第 4 段(b))	新授权任务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如果阿富汗政府提出请求，则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并在充分尊重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所述措施的情况下，提供斡旋，支持实施阿富汗主导的和解方案(第 4 段(d))	重申
全国和解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d)	重申
区域合作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努力建设一个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第 4 段(i))	重申
法治		
促进法治：概述	支持和加强开展努力，以改善治理和法治，并在地方和国家各级打击腐败，此外推动地方一级发展举措，以帮助及时、可持续地兑现和平好处并提供服务(第 4 段(e))	重申
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贩毒	通过加强和扩大在该国全境的人员派驻，开展政治外联，推动地方一级执行《阿富汗契约》、《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促进对政府政策的参与和理解(第 4 段(c))	重申
反腐败/善治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e)	重申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规定	任务规定的变动
其他		
强制执行/监测制裁	又欣见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执行第 1822(2008)号决议，包括查明利用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参与为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从事行为或活动提供资助和支持的个人与实体，并鼓励继续开展这种合作(第 31 段)	重申
发展/重建	见上文“法治”项下决议第 4 段(e)	重申
资源调动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4 段(a)	重申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是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4 日根据第 1500(2003)号决议设立的，以协调在伊拉克从事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机构，推动努力恢复和建立国家和地方机构。

审查期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安理会根据第 1770(2007)号决议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直至 2008 年 8 月 10 日。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赋予联伊援助团的新任务，其中包括要求特派团在包括以下领域协助伊拉克政府：全国和解；选举；审查和执行宪法条款；建立解决有争议国内边界的进程；促进区域对话，包括关于边界安全、能源和难民问题的对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行人口普查；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难民回返；执行伊拉克契约；协调和执行各项方

案，以提高伊拉克为本国人民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经济改革、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条件；建立有效的公务员制度、社会和基本服务；(c) 促进对人权的保护，推动司法和法律改革，以加强法治；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0 年 8 月 7 日。安理会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伊援助团团长，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应根据第 1770 (2007)和 1830 (2008)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执行扩大的任务。按照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安理会还授权美国驻伊拉克部队在驻伊拉克多国部队任务期限结束后继续提为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供安全支助。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没有变动。

表 70 和 71 概述了 2008-2009 年期间联伊援助团的任务。

表 70
联伊援助团：任务期限延长情况

	决议		
	1770 (2007)	1830 (2008)	1883 (2009)
通过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2008 年 8 月 7 日	2009 年 8 月 7 日
延长	一年	一年	一年

表 71
联阿援助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规定概况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决议		
	1770 (2007)	1830 (2008)	1883 (2009)
协调			
与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X ^a		
协调国际参与	X ^a		
协调捐助方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X ^a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X ^a		
人道主义问题			
人道主义支助/协调	X ^a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为回返提供便利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人权：促进和保护	X ^a		
机构和治理			
体制建设：加强/促进自主权	X ^a		
国内边界	X ^a		
政治进程			
推动政治进程/对话/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	X ^a		
全国和解	X ^a		
区域合作	X ^a		
法制			
司法和法律改革	X ^a		
宪法支持	X ^a		
其他			
进行人口普查；	X ^a		
发展/重建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是安全理事会应尼泊尔政府的请求，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根据

第 1740(2007)号决议设立的，以协助监督停火安排，在自由和公平的气氛中筹备和举行制宪会议选举，并管理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的武器和武装人员。

审查期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特派团最初设立为期一年，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是：(a) 监测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情况；(b) 通过一个联合监督协调委员会，协助双方执行关于管理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协议；(c) 协助监督停火安排；(d) 为制宪会议选举提供技术支持；(e) 派遣一个选举监督员小组，负责审查选举过程的所有技术问题，并就选举的进行提出报告。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任务不改的情况下 4 次将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0 年 1 月 23 日。安理会又核可秘书

长⁵⁹就分阶段逐步缩编和撤离联尼特派团工作人员(包括武器监测人员⁶⁰)提出的建议，同时一再呼吁尼泊尔政府继续作出必要的决定，创造有利于联尼特派团在当前任务期终了之前完成其活动的条件，包括执行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协议，以便于联尼特派团撤离尼泊尔。⁶¹ 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没有变动。

表 72 和 73 概述了 2008-2009 年期间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有关设立该特派团的资料供参考；有关本汇编未涉及的间隔期的任何变动情况，应查阅以前的补充资料。

⁵⁹ S/2009/1，第 62-63 段。

⁶⁰ 第 1864 (2009)号决议，第 4 段。

⁶¹ 第 1825(2008)号决议，第 6 段；第 1864(2009)号决议，第 6 段；第 1879 (2009)号决议，第 5 段。

表 72

联尼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情况

	决议				
	1740 (2007)	1796 (2008)	1825 (2008)	1864 (2009)	1879 (2009)
通过日期	2007 年 1 月 23 日	2008 年 1 月 23 日	2008 年 7 月 23 日	2009 年 1 月 23 日	2009 年 7 月 23 日
设立和延长	设立(初期为一年， 2007 年 1 月 23 日 开始)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表 73

联尼特派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规定概况

类别和已获授权的任务	决议				
	1740 (2007)	1796 (2008)	1825 (2008)	1864 (2009)	1879 (2009)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a			
选举援助和核证					
选举援助		X ^a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停火监测		X ^a			
政治进程					
监测和执行和平协定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2 月 8 日和 13 日换文⁶²的方式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特别协调员的职位取代了负责黎巴嫩事务秘书长个人代表以及自 2000 年以来在黎巴嫩的他各位前任的职位。⁶³

⁶² S/2007/85 和 S/2007/86。

⁶³ S/2000/718。

表 74

联黎协调办：按类别开列的任务规定概览

类别和规定任务	S/2007/85 和 S/2007/86
协调	
与在该国的联合国机构协调	X ^a
与捐助方协调	X ^a
政治进程	
协调政治进程/对话/预防外交/调解/斡旋	X ^a

^a 新规定的任务。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在中亚五个国家政府倡议下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5 月 7 日和 15 日换文⁶⁴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五国政府在发起提案时，考虑到了中亚面对的多种威胁，其中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环境退化。

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的设立未规定任务期限。该中心的任务是(a) 就与预防外交相关的问题同该区域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联络；(b) 监测和分析

⁶⁴ S/2007/279 和 S/2007/280。

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的任务规定

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设立未规定任务期限。特别协调员负责协调联合国在该国的工作并代表秘书长处理联合国在那里工作的所有政治方面。除其他职能外，该办事处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黎巴嫩的活动根据联合国在黎巴嫩的总体目标很好地与黎巴嫩政府、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协调。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动态

2008-2009 年期间，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任务规定无任何更改。表 74 提供了该办事处任务规定概览。

当地局势并向秘书长提供与努力预防冲突有关的最新信息；(c) 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保持接触，并鼓励它们促成和平的努力和举措；(d) 为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各个国家工作队开展预防活动提供政治框架和领导；(e) 支持各位驻地协调员和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努力推动以综合办法提供预防性发展及人道主义援助；(f) 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保持密切接触，以确保对该区域局势进行全面和综合分析。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的动态

2008-2009 年期间，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的任务规定无任何更改。表 75 提供了该中心任务规定概览。

表 75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按类别开列的任务规定概览

类别和规定任务	S/2007/85 和 S/2007/86
协调	
与在该国的联合国机构协调	X ^a
与在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X ^a
政治进程	
促进政治进程	X ^a
区域合作	X ^a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对这些组织予以支持	X ^a

^a 新规定的任务。

附件

与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及建设和平特派任务有关的文件

特派任务	文号	日期	细节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S/2008/251	2008年4月14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将西撒特派团延长六个月
	S/2009/19, S/2009/20	2009年1月6日和 8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
	S/2009/200	2009年4月13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把西撒特派团延长一年
	S/2009/526, S/2009/527	2009年10月6日和 8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撒特派团团长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S/2008/591, S/2008/592	2008年9月2日和 3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部队指挥官
	S/2008/703	2008年10月3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交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为联刚特派团追加所需资源的一份说明
	S/2008/728	2008年11月21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把联刚特派团延长一年
	S/2009/52	2009年1月2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事关努力争取部队派遣国承诺提供更多部队和军用物资
	S/2009/105	2009年2月1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事关更新联刚特派团的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
	S/2009/623	2009年12月4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把联刚特派团延长六个月并提出该期间的优先事项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	S/2008/368, S/2008/427	2008年6月5日和 30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决定把暂时从厄立特里亚调回本国的埃厄特派团部队视为任满回国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S/2008/553	2008年8月15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把联利特派团的任期延长一年
	S/2008/665, S/2008/666	2008年10月16日 和20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部队指挥官

特派任务	文号	日期	细节
	S/2009/411	2009 年 8 月 10 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把联利特派团的任期延长一年
	S/2009/546, S/2009/547	2009 年 10 月 19 日 和 22 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部队指挥官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联科行动)	S/2008/1	2008 年 1 月 2 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把联科行动延长一年
	S/2009/344	2009 年 7 月 7 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把联科行动延长六个月
	S/2009/637, S/2009/638	2009 年 12 月 8 日和 10 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部队指挥官
	S/2009/672, S/2009/673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和 24 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延长现任部队指挥官的任命和推迟任命新的部队指挥官
	S/2009/694	2009 年 12 月 29 日	秘书长的信，转递科特迪瓦总统洛朗·巴博和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的一封信，其中提议在科特迪瓦部署一支最多可达 500 人的布基纳法索部队，限期三个月，作为联科行动的组成部分，以加强定于 2010 年 3 月举行的科特迪瓦总统选举的总体安安排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S/2008/339, S/2008/340	2008 年 5 月 20 日和 23 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部队指挥官
	S/2009/211	2009 年 4 月 17 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把联苏特派团延长一年和加强特派团在选举方面的任务，明确要求它支持全国选举委员会协调对选举工作的国际援助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S/2008/714	2008 年 11 月 17 日	苏丹代表的信，转递由苏丹政府、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组成的三方委员会会议商定的成果
	S/2009/104	2009 年 2 月 19 日	苏丹代表的信，转递由苏丹政府、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组成的三方委员会会议商定的成果
	S/2009/173	2009 年 4 月 1 日	苏丹代表的信，转递由苏丹政府、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组成的三方委员会会议商定的成果

特派任务	文号	日期	细节
	S/2009/352	2009年7月13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延长一年
	S/2009/356	2009年7月14日	苏丹代表的信,转递由苏丹政府、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组成的三方委员会会议商定的成果
	S/2009/382, S/2009/383	2009年7月22日和 24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部队指挥官
	S/2009/621, S/2009/622	2009年12月1日和 3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命一名新的联合特别代表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	S/2008/52, S/2008/53	2008年1月25日和 29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特别代表兼中乍特派团团长
	S/2008/679	2008年10月28日	乍得代表的信,请求进一步磋商,以便与秘书处一道,确定有利于有效执行中乍特派团授权任务的适当安排
	S/2009/121, S/2009/122	2009年2月27日和 3月3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2009年3月15日欧盟驻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部队移交权力之后的一名部队指挥官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S/2008/586	2008年8月27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把联海稳定团延长一年
	S/2009/164, S/2009/165	2009年3月26日和 30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部队指挥官
	S/2009/439	2009年9月1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把联海稳定团延长一年并对任务规定作出调整
	S/2009/509	2009年10月2日	阿根廷代表的信,转递向联海稳定团派遣军事和警务人员的拉丁美洲国家海地问题2×9机制的一份公报,其中除其他外请求把联海稳定团延长一年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S/2008/663, S/2008/664	2008年10月16日 和20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首席军事观察员
	S/2009/233, S/2009/234	2009年5月5日和 7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事关丹麦决定停止向该组派遣观察员和菲律宾决定增补列入印巴观察组派遣国名单

特派任务	文号	日期	细节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联东综合团)	S/2008/26	2008 年 1 月 17 日	秘书长的报告, 包括建议把联东综合团延长一年
	S/2009/72	2009 年 2 月 4 日	秘书长的报告, 包括建议把联东综合团延长一年
	S/2009/261	2009 年 5 月 2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说明正在编写联东综合团警察部分的订正行动构想并已接近最后定稿
	S/2009/612, S/2009/613	2009 年 11 月 25 日 和 12 月 1 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 任命一名新的特别代表兼联东综合团团长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 平部队(联塞部队)	S/2008/244, S/2008/245	2008 年 4 月 9 日和 14 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 任命一名新的特别代表
	S/2008/246, S/2008/247	2008 年 4 月 9 日和 14 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 任命一名新的部队指挥官
	S/2008/353	2008 年 6 月 2 日	秘书长的报告, 包括建议把联塞部队延长六个月
	S/2008/744	2008 年 11 月 28 日	秘书长的报告, 包括建议把联塞部队延长六个月
	S/2009/248	2009 年 5 月 15 日	秘书长的报告, 包括建议把联塞部队延长六个月
	S/2009/609	2009 年 11 月 25 日	秘书长的报告, 包括建议把联塞部队延长六个月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联格观察团)	S/2008/518, S/2008/519	2008 年 7 月 30 日和 8 月 1 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 任命一名新的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格观察团团长
	S/2008/631	2008 年 10 月 3 日	秘书长的报告, 包括建议技术性延长联格观察团四个月
	S/2009/254	2009 年 5 月 18 日	秘书长的报告, 包括为联格观察团今后活动提出建议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 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S/2008/411, S/2008/412	2008 年 6 月 20 日和 23 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 任命一名新的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 战监督组织)	S/2009/34, S/2009/35	2009 年 1 月 9 日和 14 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 任命停战监督组织特派团团长兼参谋长

特派任务	文号	日期	细节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S/2008/306, S/2008/307	2008年5月6日和 8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 事关斯洛伐克特遣队撤回和决定在同意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上增列克罗地亚
	S/2008/390	2008年6月16日	秘书长的报告, 包括建议把观察员部队延长六个月
	S/2008/737	2008年11月26日	秘书长的报告, 包括建议把观察员部队延长六个月
	S/2009/295	2009年6月8日	秘书长的报告, 包括建议把观察员部队延长六个月
	S/2009/597	2009年11月18日	秘书长的报告, 包括建议把观察员部队延长六个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S/2008/568	2008年8月2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求安理会把联黎部队延长一年
	S/2009/407	2009年8月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求安理会把联黎部队延长一年
	S/2009/628, S/2009/629	2009年12月7日和 9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 任命一名新的部队指挥官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	S/2009/55, S/2009/56	2009年1月27日和 30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 任命一名新的驻几内亚比绍代表兼联几支助处负责人
	S/2009/302	2009年6月10日	秘书长的报告, 提议2010年1月由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接替联几支助处, 初始任期为一年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	S/2008/733	2008年11月26日	秘书长的报告, 包括建议把中非支助处延长12个月
	S/2009/279, S/2009/280	2009年5月26日和 29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 任命一名新的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兼中非支助处负责人, 该支助处将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接替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	S/2009/128	2009年3月3日	秘书长的信, 建议由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接替中非支助处, 先至2009年12月31日为止, 其任务规定和组织架构需作修正

特派任务	文号	日期	细节
	S/2009/279, S/2009/280	2009 年 5 月 26 日和 29 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兼中非支助处负责人,该支助处将由中非建和办接替
	S/2009/309	2009 年 6 月 12 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为中非建和办提出的任务规定、人员编制和结构以及从中非支助处移交的过渡安排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西非办)	S/2008/127, S/2008/128	2008 年 2 月 21 日和 26 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非办负责人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	S/2009/438	2009 年 9 月 1 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把联塞建和办延长一年
	S/2009/17, S/2009/18	2009 年 1 月 5 日和 8 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负责联塞建和办的秘书长执行代表,并兼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	S/2008/745	2008 年 11 月 28 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把联布综合办延长一年
	S/2009/445	2009 年 9 月 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报告向布隆迪派出的选举需要评估团的评估结果,其中建议联布综合办做好准备,视需要在选举进程的关键阶段向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具体的后勤支持,例如在边远地区运送投票材料。需要评估团还建议加强联布综合办目前的运输和航空资产,以便该特派团提供这种支持
	S/2009/611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把联布综合办延长一年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S/2008/165, S/2008/166	2008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S/2008/783, S/2008/784	2008 年 12 月 12 日 和 16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与秘书长换文,授权驻伊拉克联合国部队在多国部队任期结束后继续为联合国在伊拉克的存在提供安全支助
	S/2009/346, S/2009/347	2009 年 7 月 6 日和 8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与秘书长换文,任命一名新的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伊援助团团长

特派任务	文号	日期	细节
	S/2008/523	2008年8月4日	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请求把联伊援助团的任期延长12个月
	S/2009/395	2009年7月30日	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请求把联伊援助团的任期延长12个月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 (联尼特派团)	S/2008/5	2008年1月3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把联尼特派团延长六个月
	S/2008/476	2008年7月2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尼泊尔政府的一封信,其中请求在较小规模上继续保留联尼特派团六个月,以履行其任务的其余部分
	S/2008/837	2008年12月3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尼泊尔政府的一封信,其中请求继续保留联尼特派团六个月
	S/2009/1	2009年1月2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应尼泊尔政府请求把联尼特派团延长六个月
	S/2009/57, S/2009/58	2009年1月27日和 30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尼特派团团长
	S/2009/351	2009年7月13日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建议应尼泊尔政府请求把联尼特派团延长六个月
	S/2009/360	2009年7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尼泊尔政府的一封信,其中请求继续保留联尼特派团六个月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 调员办事处	S/2008/236, S/2008/237	2008年4月8日和 11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
	S/2008/516, S/2008/517	2008年7月30日和 8月1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
	S/2008/285, S/2008/286	2008年4月28日和 30日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文,任命一名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负责人

索引

《宪章》条款和议事规则索引

一. 《宪章》条款

第一章(宗旨及原则)

- 第一条, 263, 264, 265, 268, 276, 277
 第二条, 104, 263, 264, 268, 269, 273, 275, 276, 277, 465

第二章(会员)

- 第四条, 290
 第五条, 290
 第六条, 290

第四章(大会)

- 第十条, 283, 284
 第十一条, 209, 212, 283, 284, 317, 318, 320
 第十二条, 283, 284, 288, 289, 290, 318
 第十五条, 293
 第十七条, 575

第五章(安全理事会)

- 第二十三条, 283
 第二十四条, 219, 293, 308, 311, 312
 第二十五条, 312, 313
 第二十六条, 196, 312, 313, 314
 第二十七条, 207, 247
 第二十八条, 207, 209
 第二十九条, 524, 602
 第三十条, 207, 219, 260
 第三十一条, 241
 第三十二条, 241

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

- 第三十三条, 268, 269, 276, 318, 319, 331, 338, 479
 第三十三至三十七条, 319
 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 317
 第三十四条, 317, 318, 324, 327, 469
 第三十五条, 209, 212, 213, 284, 318, 320, 321, 469
 第三十六条, 318, 319, 331
 第三十七条, 319, 320, 331
 第三十八条, 319, 331

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 第三十九条, 354, 356, 361, 365

- 第四十条, 357, 364, 365, 434, 455, 459

第四十条, 42, 455

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70, 571

第四十一条, 139, 183, 186, 354, 356, 357, 365, 366, 367, 368, 377, 383, 393, 404, 407, 411, 413, 414, 415, 420, 421, 426, 428, 429, 430, 433, 434, 436, 443, 455, 456, 459, 525

第四十二条, 354, 356, 357, 365, 436, 437, 441, 443, 455, 459, 460

第四十三条, 443, 444, 446

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443, 444

第四十四条, 443, 444, 447, 448

第四十五条, 443, 444, 449

第四十六条, 453

第四十七条, 313, 453

第四十八条, 455

第四十九条, 459

第五十条, 463

第五十一条, 113, 464, 465, 466, 467

第八章(区域办法)

第五十二条, 341, 469, 470, 483, 491

第五十二至五十四条, 470, 492

第五十三条, 469, 470, 512

第五十四条, 469, 470, 517

第十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295, 296, 297

第十四章(国际法院)

第九十三条, 290

第九十四条, 300, 301

第九十六条, 300, 301, 302, 303

第十五章(秘书处)

第九十七条, 290, 291

第九十九条, 209, 212, 317, 318, 319, 320, 324, 338

第十七章(过渡安全办法)

第一百零七条, 469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第 1861(2009)号决议, 546

二. 《暂行议事规则》

第一章(会议)

- 第一条, 209, 212
- 第一至五条, 207, 209, 212
- 第二条, 209, 212, 213
- 第三条, 209, 212, 213
- 第四条, 209, 212
- 第五条, 209, 212

第二章(议程)

- 第六条, 223, 224
- 第六至十二条, 207, 223
- 第六至八条, 224
- 第七条, 223, 224, 237
- 第八条, 223, 224
- 第九条, 223, 224
- 第十条, 223, 224, 227
- 第十一条, 223, 224, 227, 235, 288
- 第十二条, 223, 224

第三章(代表和全权证书)

- 第十三条, 236
- 第十三至十六条, 236
- 第十三至十七条, 207, 236
- 第十四条, 236
- 第十五条, 236
- 第十六条, 236
- 第十七条, 236

第四章(主席)

- 第十八条, 237
- 第十八至二十条, 207, 237
- 第十九条, 237
- 第二十条, 237

第五章(秘书处)

- 第二十一条, 238
- 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 207, 238, 282
- 第二十二条, 238
- 第二十三条, 238
- 第二十四条, 238
- 第二十五条, 238
- 第二十六条, 238

第六章(事务的处理)

- 第二十七条, 207, 239, 240
- 第二十七至三十九条, 239
- 第二十八条, 207, 238, 239, 524, 602
- 第二十九条, 207, 239
- 第三十条, 207, 239
- 第三十一条, 207, 239, 247, 248
- 第三十二条, 207, 239, 247
- 第三十三条, 207, 239
- 第三十四条, 247
- 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条, 207, 239, 247
- 第三十五条, 247
- 第三十六条, 248
- 第三十七条, 23, 24, 25, 28, 29, 30, 32, 33, 43, 44, 45, 49, 50, 51, 52, 53, 58, 59, 60, 66, 67, 68, 69, 72, 77, 82, 83, 84, 85, 87, 88, 93, 94, 100, 101, 102, 105, 106, 110, 111, 112, 136, 137, 138, 141, 142, 150, 151, 154, 155, 168, 170, 171, 184, 185, 187, 189, 193, 194, 197, 200, 201, 207, 211, 239, 240, 241, 242, 245, 295
- 第三十八条, 207, 239, 247, 248, 254
- 第三十九条, 23, 24, 25, 29, 30, 32, 33, 40, 44, 45, 48, 49, 50, 51, 52, 53, 55, 59, 60, 66, 67, 68, 69, 72, 77, 82, 83, 84, 87, 88, 93, 94, 100, 101, 102, 105, 106, 110, 111, 112, 136, 137, 138, 141, 142, 150, 154, 155, 168, 170, 171, 189, 193, 194, 197, 203, 207, 211, 239, 241, 242, 243, 244, 245

第七章(表决)

- 第四十条, 207, 248, 300

第八章(语文)

- 第四十一条, 259
- 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 207
- 第四十二条, 259
- 第四十三条, 259
- 第四十四条, 259
- 第四十五条, 259
- 第四十六条, 259
- 第四十七条, 259

第九章(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 第四十八条, 209, 217, 219, 220, 291
- 第四十八至五十七条, 207, 209

第四十九条, 209, 210, 223
 第四十九至五十七条, 223
 第五十条, 207, 209
 第五十一条, 207, 209, 210
 第五十二条, 209, 210
 第五十三条, 209
 第五十四条, 210
 第五十五条, 210, 223, 291

缺席, 256

弃权, 256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一般说明, 312
 阿塞拜疆, 2008年12月22日信, 312
 核武器, 313
 菲律宾, 2008年8月29日信, 312
 苏丹, 2008年7月29日信, 312

特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 579
 赔偿委员会。见赔偿委员会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571, 572

接纳新会员国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0

阿富汗局势

相互援助, 460
 第1833(2008)号决议, 460
 第1890(2009)号决议, 460
 一般说明, 78
 阿富汗
 信, 82
 发言, 80, 81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3
 中国, 发言, 78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代表……发言, 79
 哥斯达黎加, 发言, 7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7
 法国, 发言, 79
 意大利, 发言, 79

第五十六条, 210

第五十七条, 210

第十章(接纳新会员国)

第五十八至六十条, 207

第六十条, 290, 293

第十一章(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第六十一条, 207, 300

专题索引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80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7

会议, 82

巴基斯坦, 发言, 78, 80

主席, 发言, 80, 81, 82, 83

第1806(2008)号决议, 78, 79, 82, 143, 156, 173

第1817(2008)号决议, 79, 82, 295

第1833(2008)号决议, 78, 80, 82, 156, 357, 437

第1868(2009)号决议, 78, 79, 83, 143, 157, 173

第1890(2009)号决议, 78, 80, 83, 157, 173, 357, 43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9

秘书长, 报告, 82, 8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99, 200, 326

自决, 264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0, 81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8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78

越南, 发言, 7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3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94

第1833(2008)号决议, 494

第1890(2009)号决议, 494

第1806(2008)号决议, 495

第1890(2009)号决议, 495

第1868(2009)号决议, 495

第1833(2008)号决议, 495

第1890(2009)号决议, 496

第1833(2008)号决议, 496

第1806(2008)号决议, 496

第1833(2008)号决议, 497

第1868(2009)号决议, 497

- 第 1890(2009)号决议, 497
联阿援助团。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 非洲局势。**另见具体的国家
- 和平解决争端, 33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98, 199, 200, 326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251, 255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8
第 1907(2009)号决议, 255, 458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一般说明, 60
非洲联盟
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小组, 报告, 65
安哥拉, 发言, 63
比利时
2008年6月18日信, 68
布基纳法索
2009年11月30日信, 69, 216
中国, 发言, 62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3, 167
政治事务部
情况通报, 61
常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63
吉布提
2008年6月11日信, 67
信, 67
2008年10月3日普通照会, 67
发言, 61, 62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63, 69
厄立特里亚
信, 67, 68
发言, 6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62
毛里塔尼亚, 发言, 64
会议, 66, 214, 216, 218
主席, 发言, 60, 61, 62, 64, 65, 66, 67, 68, 69
第 1809(2008)号决议, 64, 66
第 1862(2009)号决议, 61, 67
第 1907(2009)号决议, 62, 6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3
秘书长
2008年9月11日信, 67
2008年12月24日信, 66
报告, 65, 66, 214
发言, 64
索马里, 发言, 62
南非
2008年4月8日信, 66, 214
发言, 63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62, 64
联合王国, 发言, 63
美国, 发言, 61, 63
津巴布韦, 发言, 6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68
第 1862(2009)号决议, 268
第 1907(2009)号决议, 268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69
第 1862(2009)号决议, 269
第 1907(2009)号决议, 269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0
第 1862(2009)号决议, 270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3
吉布提
发言, 273
厄立特里亚
发言, 273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74
越南, 发言, 274
巴拿马, 发言, 27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274
美国, 发言, 274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276
不干涉国内事务, 277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277
津巴布韦, 发言, 27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278
越南, 发言, 27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8
大会, 建议, 285
大会, 建议, 286
主席, 发言, 295
维护和平与安全, 309
第 1809(2008)号决议, 309

- 维护和平与安全, 311
- 津巴布韦, 发言, 311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311
- 越南, 发言, 31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11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31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25
- 第 1907(2009)号决议, 32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27
- 第 1862(2009)号决议, 327
- 吉布提
- 2008年5月5日信, 327
- 吉布提
- 2008年6月11日信, 327
- 主席, 发言, 327
- 政治事务部
- 发言, 327
- 法国, 发言, 327
- 比利时
- 发言, 327
- 意大利, 发言, 327
- 秘书长
- 2008年9月11日信, 327
- 厄立特里亚
- 2008年9月16日信, 327
- 吉布提
- 2008年10月3日普通照会, 328
- 吉布提
- 发言, 328
- 厄立特里亚
- 发言, 328
- 法国, 发言, 328
- 吉布提
- 2008年12月4日信, 328
- 厄立特里亚
- 2009年1月12日信, 328
- 第 1862(2009)号决议, 328
- 秘书长
- 2009年3月30日信, 328
- 和平解决争端, 332
- 第 1809(2008)号决议, 332
- 和平解决争端, 336
- 第 1809(2008)号决议, 338
- 和平解决争端, 340
- 第 1862(2009)号决议, 340
- 和平解决争端, 340
- 第 1809(2008)号决议, 34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6
- 第 1907(2009)号决议, 35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4
- 津巴布韦, 发言, 364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364
- 越南, 发言, 36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64
- 中国, 发言, 364
- 联合王国, 发言, 364
- 临时措施, 366
- 第 1907(2009)号决议, 36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0
- 区域安排, 472
- 第 1809(2008)号决议, 472
- 区域安排, 479
- 秘书长
- 报告, 479
- 中国, 发言, 480
- 非洲联盟
- 发言, 480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480
- 法国, 发言, 48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80
- 比利时
- 发言, 480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发言, 480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发言, 480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480
- 比利时
- 发言, 48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80
- 第 1809(2008)号决议, 480
-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481
- 贝宁, 发言, 481
- 日本, 发言, 481
- 主席, 发言, 481
- 区域安排, 484
- 和平解决争端, 484
- 第 1862(2009)号决议, 484

第 1907(2009)号决议, 484
区域安排, 491
和平解决争端, 491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491
津巴布韦, 发言, 491
南非
 发言, 49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91
美国, 发言, 491
区域安排, 492
和平解决争端, 492
第 1907(2009)号决议, 492
乌干达, 发言, 492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93
第 1907(2009)号决议, 493
拟议但尚未建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586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586

非洲联盟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52
苏丹局势, 发言, 452
非洲, 和平与安全
 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小组, 报告, 65
大会, 建议, 287
会议, 223
区域安排, 发言, 480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480
索马里局势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报, 502
索马里局势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报, 502
索马里局势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报, 502
索马里局势
 2008 年 2 月 20 日信, 503
苏丹局势, 发言, 509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09
索马里局势
 发言, 510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0
索马里局势
 发言, 511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强化……, 8
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报告, 9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另见苏丹局势

一般说明, 640
任务规定的更改, 643
构成, 641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40
延长任务, 46, 641
任务规定, 640
 儿童与武装冲突, 641
 协调, 641, 643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41
 选举援助和认证, 641, 643
 人权, 641
 人道主义问题, 641
 机构和治理, 642
 政治进程, 642, 643
 法治, 642
 安全部门改革, 64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41, 643

主席

2009 年 7 月 24 日信, 717
2009 年 12 月 3 日信, 717

报告, 188

第 1828(2008)号决议, 640
第 1881(2009)号决议, 640, 643

秘书长

2009 年 7 月 22 日信, 717
2009 年 12 月 1 日信, 717
报告, 717

苏丹

2008 年 11 月 17 日信, 716
2009 年 2 月 19 日信, 716
2009 年 4 月 1 日信, 716
2009 年 7 月 14 日信, 717

议程

通过, 224
会议, 226
新引入的项目, 224

将新项目归入某个现有项目下, 225
 在具体国家的讨论中利用专题项目, 225
 布基纳法索, 发言, 236
 中国, 发言, 235
 有关讨论, 235
 执行主席的说明, 235
 法国, 发言, 23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27
 一般说明, 227
 拟删除的项目, 231
 会议, 227
 件数, 230
 简要说明的订正格式, 235
 删除项目的订正程序, 230
 表, 227
 专题, 228
 主席, 2008年12月31日说明, 235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23
 联合王国, 发言, 236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另见恐怖主义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报告, 587
 监察员办公室, 526
 第 1904(2009)号决议, 526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文件, 587
 2008年1月14日信, 587
 2008年6月20日信, 587
 2009年8月17日信, 587
 报告, 587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533, 539
 监察员办公室, 533, 545
 第 1806(2008)号决议, 533, 536
 第 1822(2008)号决议, 533, 536, 537, 538, 539, 543, 544, 545
 第 1904(2009)号决议, 533, 536, 542, 545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协调, 533, 536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533
 一般说明, 533
 列名/除名, 534, 536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35, 538
 程序措施, 535, 539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36, 539

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一般说明, 149, 386
 军火禁运, 386, 388
 资产冻结, 388, 390
 打算审查, 393
 列名标准, 393
 第 1822(2008)号决议, 388, 390, 392, 393, 710
 第 1904(2009)号决议, 388, 391, 392, 393
 旅行禁令或限制, 391

阿尔及利亚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480
 区域安排, 发言, 480

非索特派团。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安哥拉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3

阿根廷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6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54
 军事参谋团, 发言, 454
 会议, 发言, 220
 区域安排, 发言, 481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481
 联海稳定团, 2009年10月2日信, 717

军备控制

一般说明, 314
 贝宁, 发言, 478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0, 702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689
 哥斯达黎加
 2008年11月10日和2009年2月13日信, 31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78
 维护和平与安全, 314
 西撒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7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653, 655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611, 615
 主席, 发言, 478
 卡塔尔, 发言, 478
 区域安排, 472, 477

南非, 发言, 478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4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1
联黎部队, ……的任务规定, 670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3, 684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1
联尼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712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3, 635, 637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5, 629, 630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0, 682
联格观察团, ……的任务规定, 665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4, 678

军火禁运

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386, 388
科特迪瓦制裁, 40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制裁, 415, 416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制裁, 394, 396
厄立特里亚制裁, 371, 372
伊拉克制裁, 3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制裁, 421
黎巴嫩制裁, 413
利比里亚制裁, 378, 380
卢旺达制裁, 384, 385
塞拉利昂制裁, 385
索马里制裁, 371, 372
苏丹制裁, 405

收缴武器

科特迪瓦制裁, 411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制裁, 403
厄立特里亚制裁, 376
索马里制裁, 376

“阿里亚办法”会议

一般说明, 221
……的格式, 211
执行主席的说明, 222
表, 221

第三十九条。见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第四十条。见临时措施

第四十一条。见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见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见维护和平与安全

第四十九条。见相互协作

资产冻结

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388, 390
科特迪瓦制裁, 408, 40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制裁, 416, 417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制裁, 398
厄立特里亚制裁, 374
伊拉克制裁, 3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制裁, 421, 422
黎巴嫩制裁, 413
利比里亚制裁, 380, 381
索马里制裁, 374
苏丹制裁, 405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51
苏丹局势, 发言, 451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57, 58, 446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139
格鲁吉亚局势, 情况通报, 10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6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中东局势, 情况通报, 114, 120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276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7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77
第 1811(2008)号决议, 276
第 1853(2008)号决议, 276
第 1856(2008)号决议, 277
第 1862(2009)号决议, 276
第 1894(2009)号决议, 276
第 1907(2009)号决议, 276
索马里局势, 276

澳大利亚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35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5
会议, 发言, 220

中东局势, 发言, 465

自卫, 发言, 465

奥地利(2009-2010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09 年 11 月 2 日信, 155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8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479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48, 483

区域安排, 发言, 479, 483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4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5

阿塞拜疆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08 年 12 月 22 日信, 312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008 年 12 月 22、26 日和 2009 年 1 月 23 日信, 273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12 月 22 日信, 308

自卫, 2008 年 2 月 7 日、12 月 22 日信, 466

弹道导弹方面的限制

伊拉克制裁, 371

孟加拉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434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4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300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大会, 建议, 285

白俄罗斯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比利时(2007-2008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6 月 18 日信, 68

发言, 327, 480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57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433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发言, 34

科索沃局势, 发言, 266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3

区域安排, 发言, 480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0

索马里局势, 发言, 442, 510

苏丹局势, 发言, 47, 447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0, 11

贝宁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481

军备控制, 发言, 478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43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34, 44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4

区域安排, 发言, 478, 481

布托遇刺事件

调查委员会

文件, 593

设立, 574

延长任务, 574

任务规定和构成, 574

主席

2009 年 2 月 3 日信, 324, 593

2010 年 1 月 6 日信, 593

秘书长

2009 年 2 月 2 日信, 324, 593

2009 年 12 月 30 日信, 593

联布综合办。见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

中非建和办。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中非支助处。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

边防和海关管制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制裁, 40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相互援助, 460

第 1845(2008)号决议, 251, 460

第 1869(2009)号决议, 252

第 1895(2009)号决议, 253, 460

一般说明, 9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发言, 91, 92

中国, 发言, 91
欧洲联盟, 延长行动授权, 90
法国, 发言, 91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90, 91, 92
会议, 93
第 1845(2008)号决议, 90, 93
第 1869(2009)号决议, 92, 93
第 1895(2009)号决议, 90, 92, 9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91, 92
秘书长
 2008 年 5 月 6 日信, 93
 2008 年 11 月 13 日信, 93
 2009 年 5 月 13 日信, 93
 2009 年 10 月 8 日信, 94
 2009 年 11 月 12 日信, 93, 94
塞尔维亚, 发言, 91
联合王国, 发言, 9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7
第 1845(2008)号决议, 358
第 1895(2009)号决议, 358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7
第 1845(2008)号决议, 437
第 1895(2009)号决议, 437
区域安排, 486
和平解决争端, 486
第 1895(2009)号决议, 486
第 1845(2008)号决议, 486
第 1845(2008)号决议, 497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8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8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8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8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8
第 1845(2008)号决议, 498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8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9
第 1845(2008)号决议, 499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9
第 1845(2008)号决议, 499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9
第 1845(2008)号决议, 499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9

第 1845(2008)号决议, 499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9
第 1845(2008)号决议, 499
第 1895(2009)号决议, 500
第 1845(2008)号决议, 500
第 1895(2009)号决议, 500
第 1895(2009)号决议, 500
第 1895(2009)号决议, 500
第 1845(2008)号决议, 500
第 1895(2009)号决议, 500

博茨瓦纳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8

巴西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296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35, 442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5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09 年 9 月 22 日信, 32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7, 435
塞拉亚庇护状况
 2009 年 9 月 22 日信, 73, 213, 224, 320, 323
 发言, 73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2, 344

情况通报。另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一般说明, 200
芬兰, 2008 年 9 月 4 日信, 203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200, 201

禁止提供加油服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制裁, 418

布基纳法索(2008-2009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09 年 11 月 30 日信, 69, 216
议程, 发言, 236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447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30, 435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3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6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8年9月3日信, 197

发言, 43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4, 435

调解和解决争端

2008年9月3日信, 215

会议, 发言, 220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82

区域安排, 发言, 482

秘书长, 发言, 23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98

苏丹局势, 发言, 48, 447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6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2, 350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1

布隆迪局势

联布综合办。见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3

和平解决争端, 333, 338, 339, 486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定, 584

区域安排, 486

第 1858(2008)号决议, 143, 173, 334, 339, 486, 584

第 1902(2009)号决议, 143, 173, 334, 486, 58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3

布隆迪, 发言, 19, 20

哥斯达黎加, 发言, 19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 发言, 19

一般说明, 18

建设和平委员会

情况通报, 18, 20

发言, 19, 20

主席, 发言, 20

第 1858(2008)号决议, 19

第 1902(2009)号决议, 20

秘书长, 报告, 20

柬埔寨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08年7月21日信, 320, 323

自卫, 2008年10月15日信, 466

柬埔寨-泰国局势

柬埔寨, 2008年7月21日信, 320, 323

喀麦隆-尼日利亚局势

国际法院, 303

秘书长

2008年12月3日信, 303

2009年11月30日信, 303

报告, 303

加拿大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54

军事参谋团, 发言, 454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2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0, 362

货物检查

科特迪瓦制裁, 4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制裁, 419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制裁, 403

厄立特里亚制裁, 3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制裁, 425

索马里制裁, 376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一般说明, 31

中非建和办。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

中非支助处。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

中非共和国, 发言, 31, 32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4

会议, 32

和平解决争端, 334, 338, 339

建设和平委员会

情况通报, 32

决定, 584

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582

主席, 发言, 31, 32, 33

秘书长

2009年3月3日信, 32, 33

报告, 31, 32, 33

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31, 32
- 发言, 31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31
-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 相互援助, 460
 - 第 1861(2009)号决议, 460
 - 一般说明, 55
 -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 发言, 57, 58, 446
 - 比利时, 发言, 57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47
 - 中非共和国
 - 发言, 57
 - 乍得
 - 2009 年 5 月 6 日信, 58, 59, 60
 - 发言, 56, 5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57
 - 克罗地亚, 发言, 447
 - 维持和平行动部, 发言, 5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8
 - 欧洲联盟
 - 延长行动授权, 90
 - 代表……发言, 446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0, 271
 - 法国, 发言, 57, 447
 - 日本, 发言, 44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44, 446, 450
 - 会议, 58
 - 和平解决争端, 334, 339
 - 主席, 发言, 56, 58, 59, 60, 144
 - 第 1834(2008)号决议, 56, 57, 59, 144, 271, 334, 339, 358, 444, 450
 - 第 1861(2009)号决议, 56, 58, 59, 144, 157, 271, 334, 358, 437, 444, 45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47
 - 秘书长, 报告, 59, 60
 - 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57, 58
 - 发言, 56, 57, 447
 - 苏丹, 发言, 56
 - 联合王国, 发言, 57
 - 美国, 发言, 57
 - 越南, 发言, 44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3
 - 区域安排, 487
 - 和平解决争端, 487
 - 第 1834(2008)号决议, 487
 - 第 1861(2009)号决议, 487
 - 秘书长, 报告, 493
 - 第 1834(2008)号决议, 500
 - 第 1861(2009)号决议, 501
 - 乍得
 - 2009 年 1 月 6 日信, 501
 - 中非共和国
 -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501
 - 第 1834(2008)号决议, 501
 - 第 1861(2009)号决议, 501
 - 第 1861(2009)号决议, 501
 - 秘书长, 报告, 502
 - 第 1861(2009)号决议, 502
 - 第 1861(2009)号决议, 502
 - 区域安排, 518
 - 欧洲联盟
 - 情况通报, 518
 -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定, 584
 - 第 1861(2009)号决议, 584
 - 中乍特派团。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
- 乍得**
 -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见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 自卫, 2008 年 1 月 15 日和 5 月 15 日信, 466
- 乍得-苏丹局势**
 - 一般说明, 53
 - 乍得, 发言, 53
 - 非正式对话, 222
 - 会议, 53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53
- 化学和生物武器禁运**
 - 伊拉克制裁, 36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第 1882(2009)号决议, 252

- 一般说明, 139
- 阿富汗局势, 143
-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39
- 布隆迪局势, 14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144
-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144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140
- 科特迪瓦局势, 14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45
- 法国
- 2008年7月11日信, 141
- 大湖区局势, 146
- 几内亚比绍局势, 146
- 海地局势, 146
- 伊拉克局势, 147
- 利比里亚局势, 147
- 将问题纳入主流, 142
- 会议, 141, 221
- 墨西哥, 发言, 140
- 尼泊尔局势, 147
- 主席, 发言, 139, 140, 141
- 第 1795(2008)号决议, 144
- 第 1796(2008)号决议, 147
- 第 1801(2008)号决议, 148
- 第 1804(2008)号决议, 146
- 第 1806(2008)号决议, 143
- 第 1807(2008)号决议, 145
- 第 1814(2008)号决议, 148
- 第 1826(2008)号决议, 144
- 第 1828(2008)号决议, 148
- 第 1830(2008)号决议, 147
- 第 1834(2008)号决议, 144
- 第 1836(2008)号决议, 147
- 第 1840(2008)号决议, 146
- 第 1842(2008)号决议, 144
- 第 1856(2008)号决议, 145
- 第 1857(2008)号决议, 145
- 第 1858(2008)号决议, 143
- 第 1861(2009)号决议, 144
- 第 1864(2009)号决议, 147
- 第 1865(2009)号决议, 144
- 第 1868(2009)号决议, 143
- 第 1870(2009)号决议, 148
- 第 1876(2009)号决议, 146
- 第 1880(2009)号决议, 145
- 第 1881(2009)号决议, 148
- 第 1882(2009)号决议, 139, 140, 142, 167, 175, 178, 181
- 第 1883(2009)号决议, 147
- 第 1891(2009)号决议, 148
- 第 1892(2009)号决议, 147
- 第 1896(2009)号决议, 145
- 第 1902(2009)号决议, 143
- 第 1906(2009)号决议, 145
- 秘书长
- 报告, 139, 141
- 发言, 139, 140
- 索马里局势, 148
- 负责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139
- 发言, 139, 140
- 苏丹局势, 148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40
- 儿基会, 情况通报, 139
- 越南, 2008年7月7日信, 141
-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
- 情况通报, 139
- 儿童和武装冲突工作组
- 发言, 140
- 第 1894(2009)号决议, 294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6
- 巴西, 发言, 296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97
- 埃及, 发言, 297
- 马拉维, 发言, 297
- 中国, 发言, 297
- 泰国, 发言, 29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309
- 第 1882(2009)号决议, 30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67
- 第 1882(2009)号决议, 36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3
- 关于……的观察名单
- 发言, 433
- 比利时, 发言, 433
- 墨西哥, 发言, 433
- 法国

发言, 433
哥斯达黎加, 发言, 433
巴勒斯坦, 发言, 433
危地马拉, 发言, 433
中国, 发言, 434
伊拉克, 发言, 434
孟加拉国, 发言, 434
美国, 发言, 434
关于……的工作组, 571
关于……的工作组, 572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定, 582
第 1882(2009)号决议, 582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2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4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5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1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6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9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31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4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8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1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5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7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3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6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联格观察团, ……的任务规定, 665
科索沃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67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4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6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8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0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2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3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4
中非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7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9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4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7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8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9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1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5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6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中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78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2, 364, 480
议程, 发言, 23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91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297, 434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52, 278, 297, 435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3, 364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8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3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8, 507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1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0, 434, 435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186, 430
核武器, 发言, 313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区域安排, 发言, 480, 517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07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63, 441
苏丹局势, 发言, 47, 447, 51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8年10月15日信, 170
 发言, 297, 331, 43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6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3, 344, 350, 351
缅甸局势, 发言, 351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0

武装冲突中平民

第 1894(2009)号决议, 253
一般说明, 151
非洲, 和平与安全, 163, 167
奥地利, 2009年11月2日信, 155

-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157
- 中国, 发言, 152
- 科特迪瓦局势, 158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59
-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发言, 154
- 法国, 发言, 152
- 格鲁吉亚局势, 162
- 大湖区局势, 162
- 海地局势, 162
- 伊拉克局势, 163
- 利比里亚局势, 163
- 将问题纳入主流, 156
- 会议, 154
- 中东局势, 164
- 缅甸, 发言, 152
- 巴勒斯坦
信, 154, 155
- 主席, 发言, 152, 153, 154, 156, 157, 158, 159, 160,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 第 1795(2008)号决议, 158
- 第 1801(2008)号决议, 164
- 第 1804(2008)号决议, 162
- 第 1806(2008)号决议, 156
- 第 1807(2008)号决议, 159
- 第 1808(2008)号决议, 162
- 第 1812(2008)号决议, 165
- 第 1814(2008)号决议, 164
- 第 1826(2008)号决议, 158
- 第 1828(2008)号决议, 166
- 第 1830(2008)号决议, 163
- 第 1833(2008)号决议, 156
- 第 1836(2008)号决议, 163
- 第 1840(2008)号决议, 162
- 第 1842(2008)号决议, 158
- 第 1843(2008)号决议, 160
- 第 1851(2008)号决议, 165
- 第 1856(2008)号决议, 160
- 第 1857(2008)号决议, 160
- 第 1860(2009)号决议, 164
- 第 1861(2009)号决议, 157
- 第 1863(2009)号决议, 165
- 第 1865(2009)号决议, 158
- 第 1868(2009)号决议, 157
- 第 1870(2009)号决议, 166
- 第 1872(2009)号决议, 165
- 第 1880(2009)号决议, 159
- 第 1881(2009)号决议, 167
- 第 1883(2009)号决议, 163
- 第 1890(2009)号决议, 157
- 第 1891(2009)号决议, 167
- 第 1892(2009)号决议, 162
- 第 1893(2009)号决议, 159
- 第 1894(2009)号决议, 153, 155
- 第 1896(2009)号决议, 161
- 第 1906(2009)号决议, 161
- 秘书长
报告, 154
发言, 153
- 索马里局势, 164
- 苏丹局势, 165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152, 153
发言, 154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68
- 第 1894(2009)号决议, 268
- 不干涉国内事务, 278
- 中国, 发言, 278
- 越南, 发言, 278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278
- 巴拿马, 发言, 278
- 法国, 发言, 278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7
- 中国, 发言, 297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297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2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29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 329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329
- 主席, 发言, 329
- 秘书长
报告, 329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 329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329
- 巴勒斯坦

发言, 329
瑞士, 发言, 329
加拿大, 发言, 329
第 1894(2009)号决议, 330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发言, 330
布基纳法索, 发言, 330
埃及, 发言, 330
瑞士, 发言, 330
沙特阿拉伯, 发言, 33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1
第 1894(2009)号决议, 361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67
第 1894(2009)号决议, 36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4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435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35
澳大利亚, 发言, 435
巴西, 发言, 435
乌干达, 发言, 435
中国, 发言, 435
维护和平与安全, 442
克罗地亚, 发言, 442
联合王国, 发言, 442
巴勒斯坦
 发言, 442
巴西, 发言, 442
墨西哥, 发言, 442
巴西, 发言, 442
克罗地亚, 发言, 44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43
贝宁, 发言, 443
自卫, 466
以色列, 发言, 466
美国, 发言, 466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阿富汗局势, 代表……发言, 7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信件, 294
 与……的关系, 294
主席, 发言, 294

委员会。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赔偿委员会

一般说明, 579
文件, 596
理事会主席
 2008年4月10日信, 596
 2008年10月23日信, 596
 2009年4月30日信, 596
 2009年11月12日信, 596

事务处理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40
法国, 发言, 240
伊拉克局势, 240
发言顺序, 有关讨论, 240
索马里局势, 240

事务处理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39

制裁刚果(民主共和国)

一般说明, 26, 394
军火禁运, 394, 396
资产冻结, 398
第 1799(2008)号决议, 396, 398, 400, 402
第 1804(2008)号决议, 396, 398, 402
第 1807(2008)号决议, 394, 396, 398, 401, 402, 553
第 1856(2008)号决议, 396
第 1857(2008)号决议, 397, 399, 401, 402
第 1888(2009)号决议, 161, 177
第 1896(2009)号决议, 397, 400, 401, 402
表, 394
运输和航空措施, 400
旅行禁令或限制, 401, 40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决策和表决, 250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52
相互援助, 459, 461
主席, 发言, 250
第 1797(2008)号决议, 250
第 1843(2008)号决议, 452
第 1856(2008)号决议, 452, 456

- 第 1857(2008)号决议, 456
- 第 1896(2009)号决议, 457, 459
- 第 1906(2009)号决议, 452, 457, 461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52
- 一般说明, 26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59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27, 28, 240
- 专家组
- 报告, 29, 30
- 会议, 28, 221
- 主席, 发言, 26, 28, 29, 145
- 第 1797(2008)号决议, 26, 28
- 第 1799(2008)号决议, 26, 28
- 第 1807(2008)号决议, 26, 28, 145, 159, 176
- 第 1843(2008)号决议, 26, 29, 160
- 第 1856(2008)号决议, 27, 29, 145, 160, 176
- 第 1857(2008)号决议, 26, 29, 145, 160, 176
- 第 1896(2009)号决议, 26, 30, 145, 161, 177
- 第 1906(2009)号决议, 27, 30, 145, 161, 177
- 制裁, 26
- 秘书长
- 2007年11月30日信, 28
- 2008年10月31日信, 29
- 报告, 28, 29, 30
- 安全理事会第153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08年2月11日信, 28
- 2008年12月10日信, 29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6, 27, 28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2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6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2
- 第 1856(2008)号决议, 272
- 第 1896(2009)号决议, 272
- 第 1807(2008)号决议, 277
-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277
- 和平解决争端, 335
- 和平解决争端, 33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8
- 第 1799(2008)号决议, 358
- 第 1906(2009)号决议, 358
- 第 1896(2009)号决议, 358
- 第 1857(2008)号决议, 358
- 第 1856(2008)号决议, 358
- 第 1843(2008)号决议, 358
- 第 1807(2008)号决议, 358
-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8
- 第 1843(2008)号决议, 438
- 第 1856(2008)号决议, 439
- 第 1906(2009)号决议, 439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45
- 第 1906(2009)号决议, 445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50
- 第 1906(2009)号决议, 450
- 区域安排, 486
- 和平解决争端, 486
- 第 1856(2008)号决议, 486
- 区域安排, 518
- 第 1856(2008)号决议, 518
- 安全理事会第153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一般说明, 552
- 安全理事会第153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553
-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3
- 第 1857(2008)号决议, 553
- 第 1896(2009)号决议, 553
- 专家组, 553
- 第 1896(2009)号决议, 553
-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3
- 第 1896(2009)号决议, 553
- 第 1857(2008)号决议, 553
- 第 1896(2009)号决议, 553
-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3
- 安全理事会第153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列名/除名, 553
- 安全理事会第153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4
- 安全理事会第153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程序措施, 554
- 安全理事会第153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54
- 第 1857(2008)号决议, 554
-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4
- 安全理事会第153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列名/除名, 555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5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程序措施, 556
第 1896(2009)号决议, 556
第 1857(2008)号决议, 556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6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6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6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程序措施, 556
第 1857(2008)号决议, 556
专家组, 556
第 1799(2008)号决议, 556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6
专家小组
协调, 557
专家小组
列名/除名, 557
专家小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7
专家小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57
第 1857(2008)号决议, 558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8
专家小组
协调, 558
专家小组
列名/除名, 558
专家小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8
专家小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58
第 1896(2009)号决议, 558
第 1857(2008)号决议, 558
第 1807(2008)号决议, 558
专家小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9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特使, 580
主席, 发言, 580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 588

专家组
文件, 588
专家组
报告, 588
秘书长
2008 年 2 月 20 日信, 588
秘书长
2008 年 5 月 9 日信, 588
秘书长
2008 年 8 月 6 日信, 588
第 1807(2008)号决议, 588
专家组
报告, 588
第 1807(2008)号决议, 588
专家组
报告, 588
秘书长
2009 年 2 月 13 日信, 588
第 1857(2008)号决议, 589
第 1857(2008)号决议, 589
联刚特派团。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

收缴武器, 403
边防和海关管制, 403
货物检查, 403
强制执行的措施, 403
打算考虑采取措施, 404
打算审查, 404
第 1804(2008)号决议, 404
第 1807(2008)号决议, 403, 404
第 1856(2008)号决议, 403
第 1857(2008)号决议, 404
第 1896(2009)号决议, 404

刚果民主共和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8

协调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0, 701, 702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689
中非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7
反对恐怖主义, 执行局, 56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专家小组, 557, 558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550, 551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5, 647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653, 655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610, 611, 615
 索马里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27
 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562, 563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4, 706, 708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1, 643
 联黎部队, ……的任务规定, 670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3, 684, 686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6, 698, 699
 埃厄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9
 科索沃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67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1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3, 635, 637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660, 662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5
 西非办, ……的任务规定, 691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4, 675, 677, 679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的任务规定, 714
 联黎协调办, ……的任务规定, 71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69

协调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540, 542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33, 536
 索马里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31

哥斯达黎加(2008-2009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79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274
 军备控制
 2008 年 11 月 10 日和 2009 年 2 月 13 日信, 314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40, 433
 事务处理, 发言, 240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25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3
 科索沃局势, 发言, 266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信, 197, 308, 31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3
 会议, 发言, 220
 尼泊尔局势, 发言, 86
 秘书长, 发言, 239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99
 发言, 199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63
 苏丹局势, 发言, 47, 48, 313
 津巴布韦制裁, 发言, 432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6
 布隆迪局势, 发言, 19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4, 349, 350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1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5

科特迪瓦制裁

一般说明, 407, 513
 军火禁运, 408
 收缴武器, 411
 资产冻结, 408, 409
 货物检查, 410
 终止或审查的条件, 411
 钻石禁运, 410
 强制执行的措施, 410
 打算考虑采取措施, 411
 打算审查, 412
 第 1842(2008)号决议,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第 1865(2009)号决议, 411
 第 1880(2009)号决议, 412
 第 1893(2009)号决议,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旅行禁令或限制, 409, 410

科特迪瓦局势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6
 第 1842(2008)号决议, 456
 第 1893(2009)号决议, 456
 一般说明, 40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4
 武装冲突中平民, 158
 科特迪瓦, 发言, 4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8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0
 法国, 发言, 42

-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8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45
- 会议, 43
- 和平解决争端, 334
- 主席, 发言, 41, 42, 43, 44, 45
- 第 1795(2008)号决议, 40, 41, 43, 144, 158, 174, 270, 358, 438
- 第 1820(2008)号决议, 175
- 第 1826(2008)号决议, 40, 41, 44, 144, 158, 174, 358, 438
- 第 1842(2008)号决议, 40, 41, 44, 144, 158, 174, 358
- 第 1865(2009)号决议, 40, 41, 44, 144, 158, 174, 358, 438
- 第 1880(2009)号决议, 40, 42, 45, 145, 159, 175, 438, 445
- 第 1880(2009)号决议, 412
- 第 1882(2009)号决议, 175
- 第 1888(2009)号决议, 175
- 第 1889(2009)号决议, 175
- 第 1893(2009)号决议, 40, 45, 159, 175
- 第 1893(2009)号决议, 407
- 秘书长
 - 报告, 43, 44, 45
-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08 年 10 月 8 日信, 44
 - 2009 年 10 月 7 日信, 45
- 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2, 4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4
- 区域安排, 488
- 和平解决争端, 488
- 第 1795(2008)号决议, 488
- 第 1826(2008)号决议, 488
- 第 1826(2008)号决议, 488
- 第 1880(2009)号决议, 489
- 第 1865(2009)号决议, 489
- 第 1826(2008)号决议, 489
- 第 1880(2009)号决议, 489
- 第 1865(2009)号决议, 489
- 制裁, 513
- 区域安排, 513
- 第 1893(2009)号决议, 513
- 第 1842(2008)号决议, 513
- 第 1842(2008)号决议, 550
- 第 1893(2009)号决议, 551
-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一般说明, 559
-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59
- 第 1893(2009)号决议, 559
- 第 1842(2008)号决议, 559
- 第 1893(2009)号决议, 559
- 第 1842(2008)号决议, 559
- 专家组, 559
- 第 1842(2008)号决议, 559
-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9
- 第 1893(2009)号决议, 560
-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0
- 专家组, 560
- 第 1842(2008)号决议, 560
- 专家组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0
- 专家组
 -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60
- 第 1893(2009)号决议, 560
- 专家组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0
- 专家组
 -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61
-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报告, 589
- 专家组
 - 文件, 589
- 专家组
 - 报告, 589
- 专家组
 - 报告, 589
- 秘书长
 - 2008 年 12 月 16 日信, 589
- 秘书长
 - 2009 年 1 月 5 日信, 589
- 第 1842(2008)号决议, 589
- 专家组
 - 报告, 589
- 第 1842(2008)号决议, 589
- 专家组

- 报告, 589
- 联科行动。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32
- 反对恐怖主义**
- 执行局, 566
- 协调, 567
- 文件, 591
- 延长任务, 149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8
-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68
- 报告, 149
- 主席
- 2008 年 11 月 17 日信, 591
- 2009 年 12 月 16 日信, 591
- 发言, 567, 568
- 报告, 150
- 第 1805(2008)号决议, 566, 567, 591
- 第 1810(2008)号决议, 566
- 第 1822(2008)号决议, 566
- 第 1904(2009)号决议, 566
- 秘书长
- 2008 年 11 月 13 日信, 591
- 2009 年 12 月 11 日信, 591
-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一般说明, 566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6
- 文件, 590
- 2008 年 2 月 7 日信, 566, 590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7
-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67
- 报告, 566, 590, 591
- 克罗地亚(2008-2009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44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42
- 格鲁吉亚局势, 发言, 103, 274
-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2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452
- 会议, 发言, 220
- 中东局势, 发言, 464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82
- 区域安排, 发言, 482
- 自卫, 发言, 464
- 苏丹局势, 发言, 47, 452
- 恐怖主义, 2008 年 11 月 26 日信, 15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1
- 克罗地亚(2008-2009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9
- 古巴**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1 月 31 日信, 308
- 塞浦路斯局势**
- 第 1873(2009)号决议, 255
- 第 1898(2009)号决议, 255
- 一般说明, 88
- 会议, 89
- 主席, 发言, 88, 89
- 第 1818(2008)号决议, 89, 176
- 第 1847(2008)号决议, 89, 176
- 第 1873(2009)号决议, 89, 176
- 第 1898(2009)号决议, 89, 90, 176
- 秘书长, 报告, 88, 89, 90
- 土耳其, 发言, 8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5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580
- 联塞部队。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 达尔富尔局势。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苏丹局势
- 决策和表决**
- 一般说明, 247
- 弃权、不参与或缺席, 256
- 阿根廷, 发言, 256
- 奥地利, 发言, 257
- 白俄罗斯, 发言, 257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257
- 中国, 发言, 257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57, 258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50
- 有关讨论
- 执行主席的说明, 256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58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58

西撒哈拉局势, 258
有关讨论, 256
埃及, 发言, 255
执行主席的说明, 255
印度, 发言, 2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57
约旦, 发言, 257
墨西哥, 发言, 258
一次会议上的多项决定, 250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255
太平洋岛屿论坛, 代表……发言, 257
菲律宾, 发言, 254
主席

说明, 256

发言, 248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47
决议
通过, 254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255
非一致通过, 254
决议, 248
南非, 发言, 257, 258
根据第三十八条提出提案, 250, 254

观察员部队, 250

乌拉圭, 发言, 257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讨论, 258
未经表决, 256

决策和表决

反对票。见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决议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另见未通过的决议草案

非军事化。见军备控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见刚果民主共和国

外勤支助部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605

维持和平行动部

情况通报, 605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56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0

索马里局势, 发言, 510

政治事务部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61
发言, 327
中东局势, 情况通报, 114

政治事务部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345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54, 330

常务副秘书长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6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一般说明, 356
阿富汗局势, 357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56, 36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57
加拿大, 发言, 362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358
中国, 发言, 363, 364
武装冲突中平民, 361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63
科特迪瓦局势, 358
有关决定, 356
持续威胁, 357
新的威胁, 35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58
有关讨论, 361
埃及, 发言, 363
法国, 发言, 362, 363
格鲁吉亚局势, 361
德国, 发言, 362
大湖区局势, 359
几内亚比绍局势, 358
海地局势, 359
意大利, 发言, 362
利比里亚局势, 35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364
维护和平与安全, 361

- 中东局势, 359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61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362
 主席, 发言, 356, 358, 359, 360, 362
 第 1795(2008)号决议, 358
 第 1799(2008)号决议, 358
 第 1801(2008)号决议, 359
 第 1804(2008)号决议, 359
 第 1807(2008)号决议, 358
 第 1810(2008)号决议, 361
 第 1811(2008)号决议, 359
 第 1812(2008)号决议, 360
 第 1814(2008)号决议, 359
 第 1816(2008)号决议, 359, 363
 第 1819(2008)号决议, 359
 第 1820(2008)号决议, 356, 363
 第 1822(2008)号决议, 360
 第 1826(2008)号决议, 358
 第 1828(2008)号决议, 360
 第 1831(2008)号决议, 359
 第 1832(2008)号决议, 359
 第 1833(2008)号决议, 357
 第 1834(2008)号决议, 358
 第 1836(2008)号决议, 359
 第 1838(2008)号决议, 359, 363
 第 1840(2008)号决议, 359
 第 1841(2008)号决议, 360
 第 1842(2008)号决议, 358
 第 1843(2008)号决议, 358
 第 1844(2008)号决议, 359
 第 1845(2008)号决议, 358
 第 1846(2008)号决议, 359, 363
 第 1851(2008)号决议, 359, 363
 第 1853(2008)号决议, 359
 第 1854(2008)号决议, 359
 第 1856(2008)号决议, 358
 第 1857(2008)号决议, 358
 第 1861(2009)号决议, 358
 第 1863(2009)号决议, 359
 第 1865(2009)号决议, 358
 第 1870(2009)号决议, 360
 第 1872(2009)号决议, 359
 第 1874(2009)号决议, 357, 361
 第 1880(2009)号决议, 412
 第 1881(2009)号决议, 360
 第 1884(2009)号决议, 359
 第 1885(2009)号决议, 359
 第 1887(2009)号决议, 357, 361
 第 1888(2009)号决议, 356, 361
 第 1890(2009)号决议, 357
 第 1891(2009)号决议, 360
 第 1892(2009)号决议, 359
 第 1893(2009)号决议, 412
 第 1894(2009)号决议, 361
 第 1895(2009)号决议, 358
 第 1896(2009)号决议, 358
 第 1897(2009)号决议, 359, 364
 第 1903(2009)号决议, 359
 第 1904(2009)号决议, 360
 第 1906(2009)号决议, 358
 第 1907(2009)号决议, 35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62, 364
 秘书长, 发言, 362
 索马里局势, 359, 363
 南非, 发言, 363
 苏丹局势, 360
 恐怖主义, 360
 土耳其, 发言, 363
 乌干达, 发言, 364
 联合王国, 发言, 362, 364
 美国, 发言, 362
 越南, 发言, 363, 364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61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35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61, 362
 津巴布韦, 发言, 364
- 钻石禁运**
- 科特迪瓦制裁, 410
- 吉布提**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2008年5月5日信, 327
- 2008年6月11日信, 67, 327
- 2008年12月4日信, 328
- 信, 67
- 2008年10月3日普通照会, 67, 328

发言, 61, 62, 273, 328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3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08 年 6 月 11 日信, 327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10 月 23 日普通照会

不干涉国内事务

一般说明, 277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77
武装冲突中平民, 278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讨论, 277
第 1894(2009)号决议, 277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51, 255
格鲁吉亚局势, 252, 25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63, 69
格鲁吉亚局势, 104, 10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7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67
津巴布韦制裁, 431
非洲, 和平与安全, 491
拟议但尚未建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586
非洲, 和平与安全, 586
联格观察团, 665

刚果(金)。见刚果民主共和国

东帝汶局势。见东帝汶局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296
中国, 发言, 298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297
海地局势, 发言, 296
冰岛, 发言, 298
卢森堡, 发言, 295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8
墨西哥, 发言, 298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298
巴基斯坦, 发言, 298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8
主席, 发言, 295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 295
体制讨论, 296

请求或提及, 295
工作方法, 29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98
秘书长, 发言, 296
越南, 发言, 29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7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发言, 329

经社理事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西非经共体。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厄瓜多尔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2

埃及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5
中东局势
发言, 117
大会, 2009 年 7 月 24 日信, 293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297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9 年 7 月 24 日信, 308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314
中东局势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320
中东局势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 322
中东局势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 324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30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6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3
自卫
2009 年 7 月 24 日信, 466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50
中东局势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 124

选举援助和认证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1, 702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689
西撒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7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653, 655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610, 612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4, 706, 708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1, 643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694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6, 699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1, 624
 联尼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712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3, 636, 638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662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6, 627, 628, 629, 630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0
 西非办, ……的任务规定, 691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4, 676, 679

紧急救济协调员。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厄立特里亚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08年9月16日信, 327
 2009年1月12日信, 328
 信, 67, 68
 发言, 61, 273, 328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008年7月24日、
 11月10日信, 273

厄立特里亚制裁

一般说明, 371
 军火禁运, 371, 372
 收缴武器, 376
 资产冻结, 374
 澳大利亚, 发言, 433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33
 货物检查, 376
 中国, 发言, 433
 终止或审查的条件, 377
 吉布提, 发言, 433
 强制执行的措施, 376
 金融服务方面的限制, 375
 打算考虑采取措施, 377
 打算审查, 37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3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2
 墨西哥, 发言, 433

第 1801(2008)号决议, 377
 第 1811(2008)号决议, 377
 第 1814(2008)号决议, 377
 第 1844(2008)号决议, 371, 372, 374, 375, 377
 第 1846(2008)号决议, 372
 第 1851(2008)号决议, 373
 第 1853(2008)号决议, 373, 374, 375, 376, 377
 第 1872(2009)号决议, 373
 第 1897(2009)号决议, 373
 第 1907(2009)号决议, 371, 373, 374, 375, 376, 377, 432
 索马里, 发言, 433
 表, 371
 旅行禁令或限制, 375
 乌干达, 发言, 432
 越南, 发言, 433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一般说明, 33
 比利时, 发言, 34
 厄立特里亚, 信, 34, 35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68, 273
 意大利, 发言, 313
 会议, 34
 和平解决局势, 335, 339
 主席, 发言, 34, 35
 第 1798(2008)号决议, 33, 34, 268, 339
 第 1827(2008)号决议, 34, 35, 269, 335, 339
 秘书长
 信, 35
 报告, 34, 35
 埃厄特派团。见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

埃塞俄比亚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见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008年4月18日
 信, 273

欧洲联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延长行动授权, 90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情况通报, 518
 延长行动授权, 90
 代表……发言, 446

科索沃局势
2008 年 2 月 18 日信, 507
信, 95, 100
代表……发言, 95, 100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代表……发言, 446
中东局势, 代表……发言, 464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2008 年 2 月 18 日信, 507
自卫, 代表……发言, 464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

发言, 19

金融服务方面的限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制裁, 418
厄立特里亚制裁, 3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制裁, 423
索马里制裁, 375

芬兰

情况通报, 2008 年 9 月 4 日信, 203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3 月 20 日信, 308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一般说明, 268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68, 269, 270, 273
阿塞拜疆, 2008 年 12 月 22、26 日和 2009 年 1 月 23 日信, 27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9 年 12 月 3 日信, 273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270, 271
武装冲突中平民, 268
科特迪瓦局势, 270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26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72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讨论, 273
厄立特里亚, 2008 年 7 月 24 日、11 月 10 日信, 273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268, 273
埃塞俄比亚, 2008 年 4 月 18 日信, 273
格鲁吉亚局势, 273, 274
格鲁吉亚, 2008 年 5 月 27 日和 7 月 10 日信, 273
伊拉克局势, 270
科索沃局势, 275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273
主席, 发言, 269, 271, 272
第 1806(2008)号决议, 271
秘书长, 2009 年 3 月 30 日信, 273

索马里局势, 270, 272
苏丹局势, 270, 272
泰国, 2008 年 10 月 16 日信, 27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大会, 建议, 285

法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79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7, 328, 480
议程, 发言, 23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91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57, 447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8 年 7 月 11 日信, 141
发言, 433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52, 278
事务处理, 发言, 240
科特迪瓦局势, 发言, 4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363
格鲁吉亚局势
2008 年 8 月 19 日信, 104, 106, 213
发言, 274, 362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34, 441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3, 434
会议, 发言, 219, 221
中东局势, 发言, 117
区域安排, 发言, 480, 519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98, 199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63, 441, 510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一般说明, 308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见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军备控制。见军备控制
维护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和平与安全

大会

接纳新会员国,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0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建议, 285, 286
非洲联盟, 建议, 287
任命秘书长,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1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建议, 285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信件, 294
与……的关系, 294
- 埃及, 2009年7月24日信, 293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建议, 285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2
选举法官, 291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1
选举法官, 291
- 中东局势,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288
- 伊斯兰会议组织, 建议, 285
- 由……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24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 283
选举非常任理事国, 283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288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0
建议, 284
安全理事会报告, 293
附属机构, 293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与……的关系, 294
- 恐怖主义, 建议, 286, 288
- 灭绝种族罪**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580
- 格鲁吉亚**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008年5月27日
和7月10日信, 273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08年4月17日、5月27日、7月10日、8月8、9、
11和17日信, 320
2008年7月10日信, 323
自卫, 发言, 465
- 格鲁吉亚局势**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252, 255
一般说明, 102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04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2
克罗地亚, 发言, 103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104, 105
法国
2008年8月19日信, 104, 106, 213
- 格鲁吉亚**
2008年8月8日信, 103, 105
2008年8月9日信, 104, 105
2008年8月11日信, 104
2008年8月27日信, 105
信, 105, 106
发言, 103, 104, 105
- 会议, 105, 218
第1808(2008)号决议, 102, 162, 177
第1839(2008)号决议, 102, 106
第1866(2009)号决议, 102, 106
- 俄罗斯联邦**
2008年8月7日信, 105, 212
发言, 103, 104, 105
- 秘书长, 报告, 105, 106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04
- 美国**
2008年8月10日信, 104, 105, 213
发言, 103, 10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7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3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4
- 俄罗斯联邦**
2008年8月7日信, 27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4
- 格鲁吉亚**
发言, 274
- 法国**
发言, 274
- 美国**
发言, 274
- 克罗地亚, 发言, 27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4
- 格鲁吉亚**
发言, 274
- 美国**
发言, 275
- 格鲁吉亚**
发言, 27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5

格鲁吉亚
2008 年 4 月 17 日、5 月 27 日、7 月 10 日、8 月 8、9、11 和 17 日信, 320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8 月 7 日信, 322

格鲁吉亚
2008 年 8 月 8 日信, 322
2008 年 8 月 9 日信, 322

美国
2008 年 8 月 10 日信, 322

格鲁吉亚
2008 年 8 月 27 日信, 323
2008 年 7 月 10 日信, 323

和平解决争端, 332

和平解决争端, 337

第 1808(2008)号决议, 337

和平解决争端, 340

第 1808(2008)号决议, 34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62

意大利, 发言, 362

联合王国, 发言, 362

美国
发言, 362

法国
发言, 362

自卫, 465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8 月 7 日信, 465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65

格鲁吉亚
发言, 465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65

巴拿马, 发言, 465

联合王国, 发言, 466

区域安排, 489

和平解决争端, 489

第 1808(2008)号决议, 489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502

第 1808(2008)号决议, 502

联格观察团。见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

德国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62

大湖区局势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7

第 1804(2008)号决议, 457

一般说明, 24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6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9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9

会议, 25

主席, 发言, 24, 25, 146

第 1804(2008)号决议, 24, 25, 146, 162, 177, 359, 439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2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7

危地马拉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43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3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几内亚局势

主席, 发言, 324

秘书长,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 324

几内亚比绍局势

一般说明, 35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8

几内亚比绍, 发言, 35, 36, 37

调查和实况调查, 325

会议, 38

和平解决争端, 335, 338, 339, 489

建设和平委员会
情况通报, 35, 36
决定, 584
发言, 37, 38

主席, 发言, 36, 37, 39, 40

区域安排, 489

秘书长代表, 情况通报, 35

第 1876(2009)号决议, 35, 38, 39, 146, 335, 338, 339, 490
 秘书长, 报告, 37, 38, 40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6
 联几建和办。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36
 联几支助处。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

海地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199

海地局势

第 1840(2008)号决议, 251
 第 1892(2009)号决议, 253
 一般说明, 70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6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2
 海地, 发言, 71
 会议, 72
 主席, 发言, 71, 72
 第 1820(2008)号决议, 178
 第 1840(2008)号决议, 70, 72, 146, 162, 178
 第 1882(2009)号决议, 178
 第 1888(2009)号决议, 178
 第 1889(2009)号决议, 178
 第 1892(2009)号决议, 70, 71, 72, 147, 162, 178
 秘书长, 报告, 71, 7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72, 199, 200
 海地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71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70, 7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8
 第 1892(2009)号决议, 295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326
 和平解决争端, 33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9
 第 1840(2008)号决议, 359
 第 1892(2009)号决议, 359
 区域安排, 486
 和平解决争端, 486
 第 1840(2008)号决议, 486
 第 1892(2009)号决议, 486

联海稳定团。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暗杀哈里里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见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黎巴嫩
 信, 111, 112
 发言, 109
 第 1815(2008)号决议, 111
 第 1852(2008)号决议, 11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09
 秘书长
 2008年3月28日信, 111
 2008年5月16日信, 111
 2008年12月2日信, 111, 1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

情况通报, 202, 203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90, 91, 92

罗马教廷

根据第三十九条邀请, 243

洪都拉斯

塞拉亚庇护状况。见塞拉亚庇护状况

人权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1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689
 中非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7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5, 647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653, 656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612, 614, 615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5, 706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1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3, 684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694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7, 698, 699
 科索沃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67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1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4, 638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6, 629, 631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0, 682
联格观察团, ……的任务规定, 665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4, 676, 678

人道主义问题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5, 647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612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4, 706, 708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1
联塞部队, ……的任务规定, 664
联黎部队, ……的任务规定, 670
埃厄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9
科索沃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67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1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4, 636, 638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6
联格观察团, ……的任务规定, 665
西非办, ……的任务规定, 691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4, 676, 679

冰岛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8

国际法院。见国际法院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印度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53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53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4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8
区域安排, 发言, 482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82

印度-巴基斯坦局势

印巴观察组。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印度尼西亚(2007-2008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科索沃局势, 发言, 508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1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0
会议, 发言, 220
中东局势, 发言, 11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184, 430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08
索马里局势, 发言, 441
苏丹局势, 发言, 47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6
伊拉克局势, 发言, 130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1

非正式全体磋商

一般说明, 219
……的格式, 211
执行主席的说明, 219

非正式对话

一般说明, 222
乍得-苏丹局势, 222
……的格式, 211
斯里兰卡局势, 222
苏丹局势, 222
表, 222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571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一般说明, 571
发言, 135

机构和治理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1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689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653, 656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612, 616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5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2
联黎部队, ……的任务规定, 670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3, 685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7, 698
埃厄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9
科索沃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67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2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4, 636, 638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661, 662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6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1, 682
 西非办, ……的任务规定, 691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4, 676, 678, 679

国际法院

情况通报, 218
 喀麦隆-尼日利亚局势, 303
 选举理事国, 301
 科索沃局势, 303
 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9年10月14日信, 302
 不结盟运动
 2008年6月17日信, 302
 2009年6月24日代表……的信, 300
 巴基斯坦, 2008年7月3日信, 302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一般说明, 300
 审议, 301
 选举理事国, 3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8年4月17日信, 30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302

国际刑事法院

苏丹局势, 报告, 47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一般说明, 563, 573
 情况通报, 109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563
 文件, 592
 延长任务, 573, 574
 黎巴嫩
 2008年5月16日信, 592
 2008年12月4日信, 592
 主席
 2008年1月31日信, 592
 2008年12月29日信, 593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74
 报告, 111, 592
 第1815(2008)号决议, 573, 574
 第1852(2008)号决议, 573, 574

秘书长
 2008年1月30日信, 592
 2008年12月18日信, 593

国际海事组织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一般说明, 134, 575, 577
 文件, 594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2
 选举法官, 291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发言, 135
 法官
 任命更多审案法官, 578
 延长任期, 578, 579
 2008年6月13日信, 292
 2009年6月19日信, 292
 2009年7月8日信, 292
 会议, 221
 主席
 2009年9月28日信, 575
 2009年12月22日信, 293
 发言, 135, 137, 575
 法庭庭长
 情况通报, 135
 2008年5月12日信, 136
 2008年6月3日信, 594
 2008年6月13日信, 595
 2008年11月21日信, 137, 595
 2008年12月18日信, 595
 2009年5月14日信, 137
 2009年6月26日信, 595
 2009年7月7日信, 595
 2009年11月12日信, 138
 2009年11月23日信, 596
 法庭检察官
 情况通报, 135
 信, 136
 报告, 137, 138, 595
 留守机制, 575
 第1800(2008)号决议, 136
 第1824(2008)号决议, 135, 137, 292, 578
 第1837(2008)号决议, 135, 137

- 第 1849(2008)号决议, 137
第 1855(2008)号决议, 135, 137, 578, 596
第 1877(2009)号决议, 137
第 1878(2009)号决议, 135, 138, 292, 578
第 1900(2009)号决议, 135, 138
第 1901(2009)号决议, 135, 138, 292, 57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35
秘书长
 2008 年 6 月 13 日信, 137
 2008 年 9 月 24 日信, 137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137
 2008 年 12 月 18 日信, 137
 2009 年 6 月 19 日信, 137, 138
 2009 年 6 月 26 日信, 138
 2009 年 7 月 7 日信, 138
 2009 年 8 月 18 日信, 596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 138
 2009 年 11 月 2 日信, 138
 2009 年 11 月 23 日信, 138
 报告, 575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一般说明, 134, 575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75
 文件, 593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1
 选举法官, 291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发言, 135
 法官
 任命更多审案法官, 575, 576
 延长任期, 576, 577
 2008 年 9 月 24 日信, 291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291
 2009 年 6 月 19 日信, 291
 2009 年 7 月 22 日信, 594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 292
 会议, 221
 主席
 2008 年 7 月 25 日信, 594
 2009 年 7 月 22 日信, 594
 2009 年 9 月 28 日信, 575
 发言, 135, 137, 575
 法庭庭长
 情况通报, 135
 2008 年 1 月 22 日信, 593
 2008 年 2 月 8 日信, 593
 2008 年 5 月 13 日信, 136
 2008 年 6 月 13 日信, 593
 2008 年 11 月 21 日信, 137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594
 2009 年 5 月 14 日信, 137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 594
 2009 年 11 月 12 日信, 138
 信, 136
 法庭检察官, 情况通报, 135
 报告, 137, 138, 593, 594
 留守机制, 575
 第 1800(2008)号决议, 135, 136, 291, 575, 594
 第 1824(2008)号决议, 135, 137
 第 1837(2008)号决议, 135, 137, 291, 576
 第 1849(2008)号决议, 135, 137, 291, 576
 第 1855(2008)号决议, 137
 第 1877(2009)号决议, 135, 137, 291, 576
 第 1878(2009)号决议, 135, 138
 第 1900(2009)号决议, 135, 138, 292, 577
 第 1901(2009)号决议, 135, 13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35
 秘书长
 2008 年 6 月 13 日信, 137
 2008 年 7 月 30 日信, 594
 2008 年 8 月 13 日信, 593
 2008 年 9 月 24 日信, 137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137
 2008 年 12 月 18 日信, 137
 2009 年 6 月 19 日信, 137, 138
 2009 年 6 月 26 日信, 138
 2009 年 7 月 7 日信, 138
 2009 年 7 月 27 日信, 594
 2009 年 8 月 7 日信, 594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 138
 2009 年 11 月 2 日信, 138
 2009 年 11 月 23 日信, 138
 报告, 575
- 调查和实况调查。另见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一般说明, 324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25, 327
 武装冲突中平民, 325, 329

几内亚比绍局势, 325
 主席, 发言, 325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325, 32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30

调查机构。另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一般说明, 573
 布托遇刺事件, 关于……的调查委员会
 文件, 593
 设立, 574
 延长任务, 574
 任务规定和构成, 574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见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邀请参与议事。见参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裁

一般说明, 421
 军火禁运, 421
 资产冻结, 421, 422
 货物检查, 425
 终止或审查的条件, 426
 强制执行的措施, 425
 金融服务方面的限制, 423
 打算考虑采取措施, 427
 打算审查, 428
 不扩散措施, 423
 报告措施, 425, 426
 第 1803(2008)号决议,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旅行禁令或限制, 4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参与, 发言, 246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2
 核武器, 发言, 31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9
 自卫
 发言, 466
 自卫
 2008年4月30日、2009年4月14日、10月6日信, 466
 不扩散。见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434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4

伊拉克制裁

一般说明, 368
 军火禁运, 368
 资产冻结, 369
 弹道导弹方面的限制, 371
 化学和生物武器禁运, 369
 不扩散措施, 370
 石油禁运, 370

伊拉克局势

事务处理, 240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7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3
 第 1830(2008)号决议, 147, 163
 第 1883(2009)号决议, 147, 163, 17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8
 自决, 266
 秘书长
 报告, 266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报告, 266
 伊拉克
 发言, 267
 墨西哥, 发言, 267
 法国, 发言, 267
 布基纳法索, 发言, 267
 土耳其, 发言, 267
 克罗地亚, 发言, 26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267
 中国, 发言, 26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67
 美国
 发言, 267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0
 第 1859(2008)号决议, 270
 安全理事会第 15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 548
 安全理事会第 15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 588
 联伊援助团。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法国, 发言, 130
 一般说明, 127

印度尼西亚，发言，130
伊拉克
 信，132，133
 发言，128，130，131
意大利，发言，13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言，128，131
会议，132
主席，发言，131，133，134
第1830(2008)号决议，133
第1859(2008)号决议，129，133
第1883(2009)号决议，134
第1905(2009)号决议，134
俄罗斯联邦，发言，128，131
秘书长
 信，133
 报告，132，133，134
与伊拉克国际契约和其他政治问题特别顾问，情况通报，129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128，129，132
 报告，131
 发言，130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情况通报，129
联合王国，发言，130
美国
 情况通报，129
 发言，128，130，131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赔偿委员会。见赔偿委员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武装冲突中平民，发言，466
中东局势
 2009年1月14日信，289
 发言，108，113，115，117，119，464，465
自卫，发言，464，465，466
中东局势
 发言，120

意大利(2007-2008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发言，79
非洲，和平与安全，发言，32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发言，362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发言，313

格鲁吉亚局势，发言，362
科索沃局势，发言，508
会议，发言，220
建设和平委员会，发言，299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发言，50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情况通报，199
特别经济问题，发言，463
苏丹局势，发言，313
非洲，和平与安全，发言，346
伊拉克局势，发言，130
调解和解决争端，发言，349

日本(2009-2010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非洲，和平与安全，发言，481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发言，447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发言，447，449
会议，发言，220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年4月4日信，186，323
 2009年5月25日信，187，323
核武器，情况通报，313
区域安排，发言，481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发言，511
索马里局势，发言，51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发言，331
调解和解决争端，发言，351
缅甸局势，发言，351

约旦

决策和表决，发言，257
维持和平行动，发言，44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发言，44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发言，449

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打算审查，420
第1874(2009)号决议，420
一般说明，414
军火禁运，415，416
资产冻结，416，417
禁止提供加油服务，418
货物检查，419
强制执行的措施，419
金融服务方面的限制，418
奢侈品禁运，417

- 不扩散措施, 417, 418
 公共财政支持的贸易限制, 419
 报告措施, 420
 第 1874(2009)号决议,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旅行禁令或限制, 418
 不扩散。见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自卫
 2008年8月11日和2009年9月3日信, 466
 发言, 466
- 大韩民国**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186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4
- 科索沃局势**
 根据第三十九条邀请, 244
 一般说明, 94
 布基纳法索, 发言, 96
 中国, 发言, 98
 克罗地亚, 发言, 96
 欧洲联盟
 信, 95, 100
 发言, 95, 100
 科索沃, 发言, 98, 99, 1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96
 会议, 100, 218
 巴拿马, 发言, 96, 97
 主席, 发言, 99, 101
 俄罗斯联邦
 2008年2月12日信, 212
 2008年2月17日信, 100, 212
 信, 95
 发言, 96, 98
 秘书长, 报告, 95, 97, 100, 101, 102
 塞尔维亚
 2008年2月17日信, 100
 2008年3月6日信, 101
 信, 95, 101
 发言, 95, 97, 99, 100
 南非, 发言, 99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98, 99
 联合王国, 发言, 97, 98, 99
 美国, 发言, 98
- 越南, 发言, 98
 自决, 265
 塞尔维亚
 发言, 265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66
 南非, 发言, 266
 比利时, 发言, 266
 联合王国, 发言, 266
 美国, 发言, 26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266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66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5
 塞尔维亚
 发言, 27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6
 国际法院, 303
 塞尔维亚
 发言, 303
 南非, 发言, 304
 联合王国, 发言, 304
 塞尔维亚
 发言, 304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报告, 304
 塞尔维亚
 发言, 30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04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报告, 304
 塞尔维亚
 发言, 30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04
 塞尔维亚
 2008年2月12日和3月6日信, 320
 塞尔维亚
 2008年2月12日信, 320
 塞尔维亚
 2008年2月17日信, 322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2 月 17 日信, 322

塞尔维亚

2008 年 3 月 6 日信, 322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507

欧洲联盟

2008 年 2 月 18 日信, 50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07

中国, 发言, 507

联合王国, 发言, 508

塞尔维亚

发言, 508

秘书长, 报告, 508

意大利, 发言, 508

印度尼西亚, 发言, 508

联合王国, 发言, 50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08

秘书长, 报告, 50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09

联合王国, 发言, 509

主席, 发言, 509

秘书长, 报告, 509

科索沃特派团。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体制讨论, 346

墨西哥, 发言, 347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4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48

秘书长, 报告, 347

塞尔维亚

发言, 347, 348

南非, 发言, 347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48

联合王国, 发言, 347

语文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58

阿拉伯国家联盟

国际法院, 2009 年 10 月 14 日信, 302

中东局势, 发言, 115, 117

黎巴嫩

暗杀哈里里。见暗杀哈里里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见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中东局势, 发言, 108, 464, 465

自卫, 发言, 464, 465

联黎部队。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黎巴嫩制裁

一般说明, 413

军火禁运, 413

资产冻结, 413

终止或审查的条件, 414

表, 413

旅行禁令或限制, 414

信。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利比里亚制裁

一般说明, 377

军火禁运, 378, 380

资产冻结, 380, 381

打算审查, 383

第 1854(2008)号决议, 378, 380, 381, 383

第 1903(2009)号决议, 378, 380, 381, 383

表, 378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2, 383

延长, 6

利比里亚局势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7

相互援助, 459

第 1819(2008)号决议, 457

第 1854(2008)号决议, 457

第 1903(2009)号决议, 457, 459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7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9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45

第 1819(2008)号决议, 359

第 1820(2008)号决议, 164, 179

第 1836(2008)号决议, 147, 163, 179, 359

第 1854(2008)号决议, 359

第 1885(2009)号决议, 179, 359, 445

第 1903(2009)号决议, 35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9

- 区域安排, 490
- 和平解决争端, 490
- 第 1836(2008)号决议, 490
-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 548
-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48
- 第 1903(2009)号决议, 548
- 第 1854(2008)号决议, 548
- 第 1903(2009)号决议, 549
- 第 1854(2008)号决议, 549
- 专家小组, 549
- 第 1854(2008)号决议, 549
-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列名/除名, 549
-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49
- 第 1903(2009)号决议, 549
-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列名/除名, 549
-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49
- 专家小组, 549
- 第 1819(2008)号决议, 549
- 专家小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49
- 第 1854(2008)号决议, 550
- 第 1819(2008)号决议, 550
- 专家小组
协调, 550
- 专家小组
列名/除名, 550
- 第 1854(2008)号决议, 550
- 专家小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0
- 专家小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51
- 第 1903(2009)号决议, 551
- 第 1854(2008)号决议, 551
- 专家小组
协调, 551
- 专家小组
列名/除名, 551
- 专家小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2
- 专家小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52
-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 588
- 专家小组
文件, 588
- 秘书长
2008 年 2 月 8 日信, 588
- 专家小组
报告, 588
- 秘书长
2008 年 2 月 8 日信, 588
- 第 1819(2008)号决议, 588
- 专家小组
报告, 588
- 秘书长
2009 年 1 月 20 日信, 588
- 秘书长
2009 年 2 月 24 日信, 588
- 第 1854(2008)号决议, 588
- 专家小组
报告, 588
- 第 1854(2008)号决议, 588
- 专家小组
报告, 588
- 联利特派团。见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 一般说明, 6
- 会议, 7
- 专家小组
延长任务, 6
- 第 1819(2008)号决议, 6, 7
- 第 1836(2008)号决议, 7, 8
- 第 1854(2008)号决议, 6, 8
- 第 1885(2009)号决议, 7, 8
- 第 1903(2009)号决议, 6, 7, 8
- 制裁, 延长, 6
- 秘书长
报告, 7, 8
-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11 日信, 8
- 2008 年 12 月 12 日信, 8

2008 年 6 月 12 日信, 7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8-2009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80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2, 274, 278, 311, 364, 491

军备控制, 发言, 47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4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3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6, 266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0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479

会议, 发言, 219, 220, 221

中东局势

2008 年 3 月 1 日信, 321

2008 年 12 月 27 日信, 213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 213, 322

2009 年 10 月 6 日信, 213

发言, 115, 116, 11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430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491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300

区域安排, 发言, 478, 479, 491, 519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0

索马里局势, 发言, 510

苏丹局势, 发言, 47, 48

津巴布韦制裁, 发言, 431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6, 349

伊拉克局势, 发言, 128, 131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2, 343

中东局势

2008 年 3 月 1 日信, 121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 124

中东局势

信, 123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0

列支敦士登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29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50

卢森堡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7

奢侈品禁运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制裁, 417

维护和平与安全

一般说明, 45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458

阿根廷, 发言, 454

加拿大, 发言, 454

科特迪瓦局势, 456

有关决定, 455, 45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56

大湖区局势, 457

利比里亚局势, 457

军事参谋团, 454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58

主席

发言, 458

第 1801(2008)号决议, 458

第 1804(2008)号决议, 457

第 1810(2008)号决议, 458

第 1811(2008)号决议, 458

第 1814(2008)号决议, 458

第 1819(2008)号决议, 457

第 1822(2008)号决议, 459

第 1823(2008)号决议, 458

第 1841(2008)号决议, 458

第 1842(2008)号决议, 456

第 1844(2008)号决议, 459

第 1853(2008)号决议, 459

第 1854(2008)号决议, 457

第 1856(2008)号决议, 456

第 1857(2008)号决议, 456

第 1874(2009)号决议, 458

第 1887(2009)号决议, 458

第 1891(2009)号决议, 458

第 1893(2009)号决议, 456

第 1896(2009)号决议, 457

第 1903(2009)号决议, 457

第 1906(2009)号决议, 457

第 1907(2009)号决议, 45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54

卢旺达局势, 458

- 索马里局势, 458
 苏丹局势, 458
 恐怖主义, 459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58
 一般说明, 195, 436
 阿富汗局势, 437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09, 311
 军备控制, 314
 阿塞拜疆, 2008年12月22日信, 308
 比利时, 发言, 442
 贝宁, 发言, 434, 44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37
 巴西, 发言, 442
 布基纳法索
 2008年9月3日信, 197
 发言, 434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437
 儿童与武装冲突, 309
 中国, 发言, 441
 武装冲突中平民, 442
 哥斯达黎加, 2008年11月10日信, 197, 308, 312
 科特迪瓦局势, 438
 克罗地亚, 发言, 442
 古巴, 2008年1月31日信, 308
 有关决定, 308, 436, 43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3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1
 有关讨论, 311, 441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8
 厄瓜多尔, 发言, 312
 埃及, 2009年7月24日信, 308
 芬兰, 2008年3月20日信, 308
 法国, 发言, 434, 441
 大湖区局势, 439
 印度尼西亚, 发言, 4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31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31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4
 会议, 197
 墨西哥, 发言, 434, 442
 中东局势, 439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434, 443
 不扩散, 310
 巴勒斯坦, 发言, 442
 菲律宾, 2008年8月29日信, 308
 主席
 说明, 311
 发言, 194, 195, 196, 197, 308, 309, 310
 卡塔尔, 发言, 443
 第1795(2008)号决议, 438
 第1801(2008)号决议, 439
 第1804(2008)号决议, 439
 第1812(2008)号决议, 439
 第1816(2008)号决议, 439, 441
 第1826(2008)号决议, 438
 第1828(2008)号决议, 439
 第1831(2008)号决议, 440
 第1833(2008)号决议, 437
 第1838(2008)号决议, 440, 441
 第1843(2008)号决议, 438
 第1845(2008)号决议, 437
 第1846(2008)号决议, 440
 第1851(2008)号决议, 440, 442
 第1856(2008)号决议, 439
 第1861(2009)号决议, 437
 第1863(2009)号决议, 440
 第1865(2009)号决议, 438
 第1870(2009)号决议, 439
 第1872(2009)号决议, 440
 第1880(2009)号决议, 438
 第1881(2009)号决议, 439
 第1884(2009)号决议, 439
 第1887(2009)号决议, 196, 197, 357, 361
 第1890(2009)号决议, 437
 第1895(2009)号决议, 437
 第1897(2009)号决议, 440
 第1906(2009)号决议, 43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96, 443
 秘书长
 报告, 195, 197
 发言, 195
 塞内加尔, 发言, 298
 索马里局势, 439, 441
 苏丹局势, 439
 联合王国, 发言, 442
 美国, 发言, 442

越南, 发言, 312, 441, 443
调解和解决争端。见调解和解决争端

马拉维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297

毛里塔尼亚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非洲联盟, 发言, 452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 451
克罗地亚, 发言, 45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52
印度, 发言, 453
维持和平行动, 452
主席, 发言, 451, 452
第 1828(2008)号决议, 452
第 1843(2008)号决议, 452
第 1856(2008)号决议, 452
第 1859(2008)号决议, 456
第 1896(2009)号决议, 456
第 1906(2009)号决议, 452, 456
第 1907(2009)号决议, 45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52
卢旺达, 发言, 453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52
苏丹局势, 45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451, 452, 453
美国, 发言, 45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一般说明, 444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 446
奥地利, 发言, 448
比利时, 发言, 447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47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444, 446, 450
中国, 发言, 447
科特迪瓦局势, 445
克罗地亚, 发言, 447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决定, 444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决定, 447
与第四十五条有关的决定, 449, 45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45, 450

有关第四十三条的讨论, 446
有关第四十四条的讨论, 448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446
法国, 发言, 447
执行主席的说明, 449
印度, 发言, 448
日本, 发言, 447, 449
约旦, 发言, 448, 449
利比里亚局势, 445
中东局势, 445
中乍特派团, 发言, 447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449
巴基斯坦, 发言, 448
维持和平行动, 448
主席, 发言, 445, 448, 450
第 1828(2008)号决议, 445, 450
第 1832(2008)号决议, 445
第 1834(2008)号决议, 444, 450
第 1861(2009)号决议, 444, 450
第 1880(2009)号决议, 445
第 1881(2009)号决议, 446, 450
第 1884(2009)号决议, 445
第 1885(2009)号决议, 445
第 1906(2009)号决议, 445, 45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47, 449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449
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447
苏丹局势, 447, 45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447
乌拉圭, 发言, 448, 449
越南, 发言, 447
一般说明, 366
非洲, 和平与安全, 430
澳大利亚, 发言, 435
孟加拉国, 发言, 434
比利时, 发言, 433
贝宁, 发言, 434
巴西, 发言, 435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34, 435
儿童与武装冲突, 367, 433
中国, 发言, 430, 434, 435
武装冲突中平民, 367, 434
哥斯达黎加, 发言, 433

- 有关决定, 367
 针对具体的国家的决定, 368, 另见具体的国家
 司法措施, 428
 专题, 367
- 有关讨论, 428
-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367
- 厄立特里亚制裁, 432
- 法国, 发言, 433, 434
- 危地马拉, 发言, 433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430
- 伊拉克, 发言, 434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429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30
-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4
- 墨西哥, 发言, 433, 434, 435
-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434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30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28
- 巴勒斯坦, 发言, 433
- 主席, 发言, 367
- 第 1803(2008)号决议, 429
- 第 1820(2008)号决议, 435
- 第 1829(2008)号决议, 428
- 第 1874(2009)号决议, 430
- 第 1886(2009)号决议, 42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29, 430
- 制裁。见具体的国家
- 南非, 发言, 429
- 乌干达, 发言, 435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435
- 联合王国, 发言, 429
- 美国, 发言, 430, 434
-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 发言, 43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67, 435
- 调解和解决争端**
- 奥地利, 发言, 479
- 布基纳法索
 2008年9月3日信, 215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79
- 会议, 215
- 和平解决争端, 333, 340
-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定, 583
- 卡塔尔, 发言, 479
- 区域安排, 472, 47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79
- 秘书长
 报告, 333, 478
- 塞内加尔, 发言, 479
- 南非, 发言, 479
- 美国, 发言, 479
- 奥地利, 发言, 344
- 巴西, 发言, 342, 344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342, 350
- 中国, 发言, 343, 344, 350, 351
- 体制讨论, 341, 342, 349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44, 349, 350
- 克罗地亚, 发言, 349
- 埃及, 发言, 350
- 法国, 发言, 343, 350, 351
- 意大利, 发言, 349
- 日本, 发言, 351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342, 343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350
- 墨西哥, 发言, 351
-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342
- 挪威, 发言, 344
- 会员国义务, 342
- 巴基斯坦, 发言, 342
- 主席, 发言, 343, 345, 350, 351
- 卡塔尔, 发言, 342, 344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49
- 大韩民国, 发言, 34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45, 350
- 秘书长
 报告, 343, 350
 发言, 342, 349
- 南非, 发言, 343, 344, 349
- 苏丹, 发言, 345
- 土耳其, 发言, 344
- 乌干达, 发言, 344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50
- 联合王国, 发言, 343, 344
- 美国, 发言, 343
- 越南, 发言, 342, 344, 350

会议

一般说明, 209
阿富汗局势, 82
非洲, 和平与安全, 66, 214, 216, 218
非洲联盟, 223
议程
 通过, 226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27
适用规则, 212
 会议之间的间隔, 212
 根据第二和三条提出的会议申请, 212
阿根廷, 发言, 220
“阿里亚办法”会议
 一般说明, 221
 ……的格式, 211
 执行主席的说明, 222
 表, 221
澳大利亚, 发言, 2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93
布基纳法索, 发言, 220
中非共和国局势, 32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58
乍得-苏丹局势, 53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1, 221
武装冲突中平民, 154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20
科特迪瓦局势, 43
具体国家局势, 218
克罗地亚, 发言, 220
塞浦路斯局势, 8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8, 221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34
 ……的格式, 211, 217
法国, 发言, 219, 221
格鲁吉亚局势, 105, 218
大湖区局势, 25
几内亚比绍局势, 38
海地局势, 72
高级别会议, 213, 214
国际法院, 情况通报, 21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2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21
印度尼西亚, 发言, 220

非正式全体磋商
 一般说明, 219
 ……的格式, 211
 执行主席的说明, 219
非正式对话
 一般说明, 222
 乍得-苏丹局势, 222
 ……的格式, 211
 斯里兰卡局势, 222
 苏丹局势, 222
 表, 222
意大利, 发言, 220
日本, 发言, 220
科索沃局势, 100, 21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219, 220, 221
维护和平与安全, 197
调解和解决争端, 215
中东局势, 109, 215, 216
缅甸局势, 84
尼泊尔局势, 87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86, 216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84, 216
巴拿马, 发言, 219, 222
维持和平行动, 189
冲突后和平建设, 193, 214
非公开会议
 一般说明, 218
 ……的格式, 211, 217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09
公开会议, ……的格式, 211, 217
记录, 22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0
安全部门改革, 194
塞拉利昂局势, 23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222
小武器, 168
索马里局势, 215, 221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223
苏丹局势, 48
恐怖主义, 150
专题, 218
东帝汶局势, 77
部队派遣国, 与……会议

- ……的格式, 211
- 表, 218
- 联合国, 发言, 219, 222
- 美国, 发言, 220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82
-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55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8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0, 214, 221
- 塞拉亚庇护状况, 73
- 伊拉克局势, 132
- 利比里亚局势, 7
- 墨西哥(2009-2010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40, 43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42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8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8
 -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3
 -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34, 442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3, 434, 435
 -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82
 - 区域安排, 发言, 482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44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0, 435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347
 -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51
 - 缅甸局势, 发言, 351
- 中东局势**
 - 主席, 发言, 250
 - 第 1821(2008)号决议, 250
 - 第 1848(2008)号决议, 250
 - 第 1850(2008)号决议, 254
 - 第 1860(2009)号决议, 254
 - 第 1875(2009)号决议, 250
 - 第 1899(2009)号决议, 250
 - 一般说明, 107, 112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14, 12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4
 - 政治事务部, 情况通报, 114
 - 埃及
 - 发言, 117
 - 法国, 发言, 117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117
 - 以色列
 - 发言, 108, 113, 115, 117, 119
 -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115, 117
 - 黎巴嫩, 发言, 108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2008年12月27日信, 213
 - 2008年12月31日信, 213
 - 2009年10月6日信, 213
 - 发言, 115, 116, 117
 - 会议, 109, 215, 216
 - 巴勒斯坦
 - 发言, 113, 114, 115, 117, 119
 - 主席, 发言, 108, 109, 110, 111, 119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情况通报, 118
 - 第 1815(2008)号决议, 107
 - 第 1821(2008)号决议, 109, 179
 - 第 1832(2008)号决议, 107, 110, 179
 - 第 1848(2008)号决议, 110, 179
 - 第 1852(2008)号决议, 107
 - 第 1860(2009)号决议, 118, 164
 - 第 1875(2009)号决议, 110, 179
 - 第 1884(2009)号决议, 107, 110, 179
 - 第 1899(2009)号决议, 110, 18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19
 - 沙特阿拉伯
 - 2008年9月22日信, 215
 - 发言, 115
 - 秘书长
 - 2008年8月21日信, 110
 - 2009年8月6日信, 110
 - 报告, 109, 110, 111, 119
 - 发言, 113, 116, 118
 - 南非, 发言, 117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 情况通报, 113, 114, 116, 118, 120
 - 秘书长特使, 情况通报, 108, 109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118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 情况通报, 112, 113, 114, 119
 - 报告, 114

- 联合王国, 发言, 118
美国, 发言, 113, 115, 116, 117, 11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9
自决, 265
自决, 265
大会,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288
第 1860(2009)号决议, 289
以色列
 2009 年 1 月 14 日信, 289
以色列
 发言, 289
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289
主席, 发言, 289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289
主席, 发言, 289
美国, 发言, 290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 国际法院, 302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302
巴勒斯坦
 发言, 302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302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发言, 302
秘书长
 报告, 302
巴勒斯坦
 2009 年 6 月 26 日普通照会, 302
不结盟运动
 2009 年 7 月 24 日代表……的信, 302
巴勒斯坦
 2009 年 8 月 13 日信, 303
沙特阿拉伯
 2008 年 1 月 21 日信, 320
埃及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320
沙特阿拉伯
 2008 年 9 月 22 日信, 321
沙特阿拉伯
 2008 年 1 月 21 日信, 3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 年 3 月 1 日信, 321
埃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 32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 322
埃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 324
秘书长
 2008 年 1 月 30 日信, 325
秘书长
 2009 年 5 月 4 日信, 325
和平解决争端, 337
第 1860(2009)号决议, 33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9
第 1832(2008)号决议, 359
第 1884(2009)号决议, 359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9
第 1884(2009)号决议, 439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45
第 1832(2008)号决议, 445
第 1884(2009)号决议, 445
自卫, 464
以色列
 发言, 464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464
联合王国, 发言, 464
克罗地亚, 发言, 464
南非, 发言, 464
黎巴嫩, 发言, 46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464
黎巴嫩, 发言, 465
以色列
 发言, 465
联合王国, 发言, 465
澳大利亚, 发言, 465
区域安排, 490
和平解决争端, 490
区域安排, 490
和平解决争端, 490
第 1860(2009)号决议, 490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580
主席, 发言, 580。另见具体的国家
暗杀哈里里。见暗杀哈里里

- 观察员部队。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联黎部队。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 联黎协调办。见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联黎协调办)
- 停战监督组织。见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 埃及
- 2008年12月31日信, 124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124
- 以色列
- 发言, 120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2008年3月1日信, 121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2008年12月31日信, 124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信, 123
- 巴勒斯坦
- 信,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 巴勒斯坦
- 发言, 120
- 主席, 发言, 125
- 第1850(2008)号决议, 123
- 第1860(2009)号决议, 124
- 沙特阿拉伯
- 2008年1月21日信, 121
- 沙特阿拉伯
- 2008年9月22日信, 123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 情况通报, 120
- 美国, 发言, 121
- 军事改革。**见安全部门改革
- 军事参谋团**
- 一般说明, 453
- 阿根廷, 发言, 454
- 加拿大, 发言, 454
- 有关决定, 453
- 有关讨论, 453
-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4
- 维持和平行动, 454
- 主席, 发言, 45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54
- 乌干达, 发言, 454
- 中乍特派团。**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
- 西撒特派团。**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联海稳定团。**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 特派团。**见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蒙古**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信, 187
- 联刚特派团。**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 相互援助**
- 一般说明, 459
- 阿富汗局势, 460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60
-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460
- 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 459
- 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 460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59, 461
- 利比里亚局势, 459
- 主席, 发言, 462
- 第1801(2008)号决议, 461
- 第1814(2008)号决议, 460, 461
- 第1816(2008)号决议, 461, 462
- 第1831(2008)号决议, 462
- 第1833(2008)号决议, 460
- 第1838(2008)号决议, 462
- 第1845(2008)号决议, 460
- 第1846(2008)号决议, 462
- 第1851(2008)号决议, 462
- 第1861(2009)号决议, 460
- 第1863(2009)号决议, 462
- 第1872(2009)号决议, 462
- 第1890(2009)号决议, 460
- 第1895(2009)号决议, 460
- 第1896(2009)号决议, 459
- 第1897(2009)号决议, 462
- 第1903(2009)号决议, 459
- 第1906(2009)号决议, 461
- 索马里局势, 461

缅甸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52

缅甸局势

一般说明, 84

会议, 84

缅甸, 发言, 84

和平解决争端, 490

主席, 发言, 84, 85

区域安排, 490

自决, 264, 265

特别顾问, 情况通报, 84

中国, 发言, 351

体制讨论, 351

日本, 发言, 351

墨西哥, 发言, 351

缅甸, 发言, 351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5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51

秘书长, 情况通报, 351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3

自决, 265

反对票。见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尼泊尔局势

一般说明, 85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7

哥斯达黎加, 发言, 86

会议, 87

尼泊尔

信, 87

发言, 86

和平解决争端, 337

主席, 发言, 86, 87

第 1796(2008)号决议, 85, 87, 147, 337

第 1825(2008)号决议, 85, 86, 87, 337

第 1864(2009)号决议, 85, 87, 147, 180

第 1879(2009)号决议, 85, 87, 337

秘书长, 报告, 87, 88

秘书长驻尼泊尔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5, 86

联尼特派团。见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0

荷兰

参与, 发言, 247

尼日利亚

喀麦隆-尼日利亚局势。见喀麦隆-尼日利亚局势

不结盟运动

决策和表决, 代表……发言, 255

参与, 代表……发言, 246

中东局势

代表……发言, 289

经社理事会, 代表……发言, 298

国际法院

2009年6月24日代表……的信, 300

国际法院

2008年6月17日信, 302

中东局势

代表……发言, 302

中东局势

2009年7月24日代表……的信, 30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代表……发言, 434

维护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434

维护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44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代表……发言, 449

区域安排, 代表……发言, 481

非洲, 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481

区域安排, 代表……发言, 482

维持和平行动, 代表……发言, 482

调解和解决争端, 代表……发言, 342

不参与, 256

不扩散

伊拉克制裁, 3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见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决策和表决, 有关讨论, 258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8

第 1874(2009)号决议, 252, 258, 458

一般说明, 186

中国, 发言, 186

日本

2009年4月4日信, 186
 2009年5月25日信, 187
 会议, 186, 216
 蒙古, 信, 187
 主席, 发言, 186
 大韩民国, 发言, 186
 第 1874(2009)号决议, 186, 18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86
 日本
 2009年4月4日信, 323
 日本
 2009年5月25日信, 323
 第 1874(2009)号决议, 35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1
 第 1874(2009)号决议, 361
 制裁, 417
 制裁, 41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0
 第 1874(2009)号决议, 430
 美国, 发言, 430
 中国, 发言, 43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30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 563
 第 1874(2009)号决议, 563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3
 第 1874(2009)号决议, 563
 第 1874(2009)号决议, 564
 专家小组, 564
 第 1874(2009)号决议, 564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4
 主席, 发言, 564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程序措施, 564
 专家小组, 564
 第 1874(2009)号决议, 564
 专家小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5
 专家小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65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文件, 589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 589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年7月16日信, 589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年4月24日信, 589
 主席, 发言, 589
 第 1874(2009)号决议, 590
 专家小组
 文件, 590
 秘书长
 2009年8月12日信, 590
 秘书长
 2009年10月26日信, 590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1803(2008)号决议, 254
 第 1835(2008)号决议, 251
 一般说明, 183
 印度尼西亚, 发言, 1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183
 会议, 184, 216
 第 1803(2008)号决议, 183, 184
 第 1835(2008)号决议, 183, 184, 185
 制裁, 183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情况通报, 184, 185
 南非, 发言, 184
 维护和平与安全, 310
 第 1803(2008)号决议, 310
 制裁, 423
 制裁, 42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429
 联合王国, 发言, 42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29
 南非, 发言, 42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30
 印度尼西亚, 发言, 430
 区域安排, 484
 和平解决争端, 484
 第 1803(2008)号决议, 484

-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 565
- 第 1803(2008)号决议, 565
-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5
- 第 1803(2008)号决议, 565
- 第 1803(2008)号决议, 565
-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 590
- 朝鲜。**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挪威**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4
- 说明。**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由主席……。见轮值主席国
- 核武器**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313
中国, 发言, 3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313
日本, 情况通报, 313
不扩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见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巴拿马, 发言, 313
第 1887(2009)号决议, 310
联合王国, 发言, 313
- 会员国义务**
第四十八条, 455
第四十九条, 459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见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维护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和平与安全
相互援助。见相互协作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45
调解和解决争端, 342
- 阿拉伯被占领土。**见具体的国家
-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联黎协调办)。**
另见中东局势
一般说明, 713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713
- 任务规定, 713
协调, 713
政治进程, 713
- 主席**
2008 年 4 月 11 日信, 721
2008 年 8 月 1 日信, 721
- 秘书长**
2008 年 4 月 8 日信, 721
2008 年 7 月 30 日信, 721
- 伊斯兰会议组织。**见伊斯兰会议组织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202, 203, 519
- 伊斯兰会议组织**
大会, 建议, 285
- 欧安组织。**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 太平洋岛屿论坛**
决策和表决, 代表……发言, 257
- 和平解决争端**
一般说明, 317, 331
非洲局势, 332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32, 336, 340, 484, 491, 49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86
- 布隆迪局势, 333, 338, 339, 486**
中非共和国局势, 334, 338, 339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334, 339, 487
儿童与武装冲突。见儿童与武装冲突
武装冲突中平民。见武装冲突中平民
科特迪瓦局势, 334, 488
涉及区域安排的决定, 341
涉及……的决定秘书长, 338, 339
关于专题的决定, 33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35, 339, 486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335, 339
格鲁吉亚局势, 332, 337, 340, 489
几内亚比绍局势, 335, 338, 339, 489
海地局势, 332, 486
调查和实况调查。见调查和实况调查
利比里亚局势, 49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91

调解和解决争端, 333, 340
 中东局势, 337, 490
 缅甸局势, 490
 尼泊尔局势, 33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84
 冲突后和平建设。见冲突后和平建设
 主席, 发言, 331,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有关建议, 333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见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区域安排
 一般说明, 483
 有关决定, 341, 483, 484
 有关讨论, 491
 第 1795(2008)号决议, 488
 第 1796(2008)号决议, 337
 第 1798(2008)号决议, 339
 第 1801(2008)号决议, 490
 第 1802(2008)号决议, 337, 340
 第 1803(2008)号决议, 484
 第 1808(2008)号决议, 331, 332, 337, 340, 489
 第 1809(2008)号决议, 332, 338, 340
 第 1812(2008)号决议, 331, 335, 339
 第 1825(2008)号决议, 337
 第 1826(2008)号决议, 488, 489
 第 1827(2008)号决议, 335, 339
 第 1828(2008)号决议, 485
 第 1829(2008)号决议, 490
 第 1831(2008)号决议, 490
 第 1834(2008)号决议, 334, 339, 487
 第 1836(2008)号决议, 490
 第 1840(2008)号决议, 486
 第 1841(2008)号决议, 485
 第 1845(2008)号决议, 486
 第 1856(2008)号决议, 486
 第 1858(2008)号决议, 331, 334, 339, 486
 第 1860(2009)号决议, 337, 490
 第 1861(2009)号决议, 331, 334, 487
 第 1862(2009)号决议, 340, 484
 第 1865(2009)号决议, 489
 第 1867(2009)号决议, 337
 第 1870(2009)号决议, 336
 第 1876(2009)号决议, 335, 338, 339, 490

第 1879(2009)号决议, 337
 第 1880(2009)号决议, 489
 第 1881(2009)号决议, 336, 485
 第 1886(2009)号决议, 490
 第 1891(2009)号决议, 485
 第 1892(2009)号决议, 486
 第 1895(2009)号决议, 486
 第 1902(2009)号决议, 334, 486
 第 1907(2009)号决议, 484, 492
 秘书长, 涉及……的决定, 338, 339
 塞拉利昂局势, 490
 索马里局势, 490
 南非, 发言, 491
 苏丹局势, 331, 332, 335, 338, 339, 485
 东帝汶局势, 337, 340
 乌干达, 发言, 492
 美国, 发言, 49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33, 340
 津巴布韦, 发言, 491

巴基斯坦

参与, 发言, 246
 阿富汗局势, 发言, 78, 80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8
 国际法院, 2008年7月3日信, 302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4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8
 区域安排, 发言, 482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82
 布托遇刺事件。见布托遇刺事件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2

巴勒斯坦

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没有明确规定的邀请, 245
 武装冲突中平民
 信, 154, 155
 自决, 2009年5月22日、8月13日信, 265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29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3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433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2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4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中东局势。见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见中东局势

巴拿马(2007-2008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274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278
格鲁吉亚局势, 发言, 465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6, 97
会议, 发言, 219, 222
核武器, 发言, 313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09
秘书长, 发言, 238
自卫, 发言, 465
苏丹局势, 发言, 313, 509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0

参与

有关讨论

执行主席的说明, 246

有关讨论, 246

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没有明确规定的邀请

巴勒斯坦, 245

表, 245

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没有明确规定的邀请, 245

根据第三十七条邀请

……的依据, 241

对……的投诉, 242

有关做法, 241

延长, 242

根据第三十七条邀请, 241

根据第三十九条邀请

……的依据, 242

首次邀请, 243

罗马教廷, 243

按类别划分的受邀者, 243

科索沃局势, 244

值得注意的邀请, 244

有关做法, 242

延长, 245

马耳他骑士团, 243

表, 244

根据第三十九条邀请, 2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46

荷兰, 发言, 247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246

巴基斯坦, 发言, 246

菲律宾, 发言, 246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41

联合王国, 发言, 247

越南, 发言, 246

建设和平委员会

一般说明, 582

孟加拉国, 发言, 300

布隆迪局势

决定, 584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32

决定, 584

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582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决定, 584

主席

2007 年 12 月 28 日信, 597

2008 年 3 月 20 日信, 597

2008 年 3 月 25 日信, 597

2008 年 6 月 17 日信, 597

2008 年 6 月 20 日信, 597

2008 年 6 月 23 日信, 597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598

2008 年 12 月 15 日信, 598

2009 年 3 月 25 日信, 598

2009 年 4 月 9 日信, 598

2009 年 6 月 11 日信, 598

儿童与武装冲突, 决定, 582

中国, 发言, 299

决定

一般说明, 582

具体国家项目, 584

专题项目, 58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文件, 596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8

埃及, 发言, 299

危地马拉, 发言, 299

几内亚比绍局势

情况通报, 35, 36

- 决定, 584
- 发言, 37, 38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299
- 意大利, 发言, 299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299, 300
- 调解和解决争端, 决定, 583
- 墨西哥, 发言, 299
- 组织委员会, 任用, 582
- 冲突后和平建设
 - 决定, 583
 - 报告, 192, 193
 - 发言, 191
- 主席
 - 2008年1月3日信, 582, 597
 - 2008年5月30日信, 582, 597
 - 2009年1月6日信, 598
 - 2009年12月31日信, 598
 - 发言, 582, 583, 584, 585
- 报告, 597, 598
- 第 1820(2008)号决议, 583
- 第 1829(2008)号决议, 585
- 第 1858(2008)号决议, 584
- 第 1861(2009)号决议, 584
- 第 1882(2009)号决议, 582
- 第 1886(2009)号决议, 585
- 第 1888(2009)号决议, 583
- 第 1889(2009)号决议, 583
- 第 1902(2009)号决议, 58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99
- 秘书长
 - 2008年9月19日信, 597
 - 报告, 299, 598
- 安全部门改革
 - 决定, 583
 - 发言, 194
- 塞拉利昂局势, 决定, 585
- 南非, 发言, 299
- 越南, 发言, 29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决定, 583
 - 发言, 362
- 建设和平委员会**
 - 布隆迪局势
 - 情况通报, 18, 20
 - 发言, 19, 20
- 建设和平特派团。** 见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 维持和平行动**
 - 印度, 发言, 45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52
 - 军事参谋团, 454
 - 主席, 发言, 45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52, 454
 - 卢旺达, 发言, 453
 - 乌干达, 发言, 454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发言, 453
 - 一般说明, 187
 - 奥地利, 发言, 448
 - 印度, 发言, 448
 - 约旦, 发言, 448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48
 - 会议, 189
 - 巴基斯坦, 发言, 448
 - 主席, 发言, 18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89
 -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87, 188
 - 乌拉圭, 发言, 448
 - 区域安排, 477
 - 区域安排, 482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82
 - 印度, 发言, 482
 - 巴基斯坦, 发言, 482
 -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482
 - 墨西哥, 发言, 482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82
 - 克罗地亚, 发言, 482
 - 奥地利, 发言, 483
 - 南非, 发言, 483
 - 第 1872(2009)号决议, 493
 - 第 1863(2009)号决议, 493
 - 第 1831(2008)号决议, 493
 - 第 1814(2008)号决议, 493
 - 一般说明, 602
 - 一般说明, 603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603

任务规定, 603
任务规定, 603
任务规定, 604
构成, 605
外勤支助部, 情况通报, 605
主席, 发言, 606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见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见巴勒斯坦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581

石油禁运

伊拉克制裁, 370

菲律宾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4
参与, 发言, 246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8 月 29 日信, 308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08 年 8 月 29 日信, 312

海盗活动

索马里局势, 513, 514, 515, 516

警务改革。见安全部门改革

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另见具体特派团或具体局势

一般说明, 602, 671
任务规定的更改, 673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71
任务规定, 672
主席, 发言, 673

政治进程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1, 702, 703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690
中非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7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5, 649
西撒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7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654, 656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0, 614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5, 707, 709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2, 643
联塞部队, ……的任务规定, 664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5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7, 698

埃厄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0
科索沃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67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2
联尼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712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4, 636, 639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6, 627, 628, 630, 631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1, 682
联格观察团, ……的任务规定, 666
西非办, ……的任务规定, 691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5, 676, 677, 678, 679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的任务规定, 714
联黎协调办, ……的任务规定, 713

冲突后和平建设

一般说明, 190
阿根廷, 发言, 481
会议, 193, 214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定, 583
 报告, 192, 193
 发言, 191
主席, 发言, 191, 193, 482
卡塔尔, 发言, 482
区域安排, 477, 48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81
秘书长, 报告, 191, 193
塞尔维亚, 发言, 482
塞拉利昂, 发言, 190
开发署, 发言, 191
联合王国, 2008 年 5 月 2 日信, 190, 193, 214
越南, 发言, 481
世界银行, 发言, 190, 191

轮值主席国

决策和表决
说明, 256
 发言, 24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发言, 250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5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51, 452
中东局势, 发言, 250
军事参谋团, 发言, 454

- 相互援助, 发言, 462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54
 苏丹局势, 发言, 451, 452
- 轮值主席国**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80, 81, 82, 83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0, 61, 62, 64, 65, 66, 67, 68, 69
 议程, 2008年12月31日说明, 235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31, 32, 33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56, 58, 59, 60, 144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39, 140, 141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52, 153, 154, 156, 157, 158, 159, 160,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科特迪瓦局势, 发言, 41, 42, 43, 44, 45
 塞浦路斯局势, 发言, 88, 8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发言, 26, 28, 29, 145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发言, 34, 35
 大湖区局势, 发言, 24, 25, 146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36, 37, 39, 40
 海地局势, 发言, 71, 7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135, 13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135, 137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9, 101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4, 195, 196, 197
 中东局势, 发言, 108, 109, 110, 111, 119
 缅甸局势, 发言, 84, 85
 尼泊尔局势, 发言, 86, 87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186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189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191, 193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37
 ……的作用, 23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信, 200
 安全部门改革, 发言, 194
 苏丹局势, 发言, 46, 47, 48, 49, 50
 恐怖主义, 发言, 149, 150, 151
 东帝汶局势, 发言, 74, 75, 77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发言, 5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170, 173, 176, 178
 自决, 发言, 264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发言, 269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发言, 271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发言, 272
 中东局势, 发言, 289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9年12月22日信, 293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发言, 29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发言, 294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5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08, 309, 310
 说明, 311
 布托遇刺事件
 2009年2月3日信, 324
 几内亚局势, 发言, 324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25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25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2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7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发言, 329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29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1,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6, 358, 359, 36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6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临时措施, 发言, 36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67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5, 448, 450
 区域安排, 发言, 470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71
 区域安排, 发言, 471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71
 军备控制, 发言, 478
 区域安排, 发言, 481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481
 区域安排, 发言, 482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482
 苏丹局势, 发言, 493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93
 科索沃局势, 发言, 509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510
-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0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564
- 反对恐怖主义
发言, 567
- 反对恐怖主义
发言, 568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575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575
2009 年 9 月 28 日信, 575
2009 年 9 月 28 日信, 57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发言, 580
- 中东局势, 发言, 580
-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581
-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3 日信, 582
2008 年 5 月 30 日信, 582
发言, 582, 583, 584, 585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589
- 反对恐怖主义
2008 年 11 月 17 日信, 591
- 反对恐怖主义
2009 年 12 月 16 日信, 591
-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31 日信, 592
2008 年 12 月 29 日信, 593
- 布托遇刺事件
2009 年 2 月 3 日信, 593
2010 年 1 月 6 日信, 593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8 年 7 月 25 日信, 594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8 年 7 月 25 日信, 594
2009 年 7 月 22 日信, 594
-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3 日信, 597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606
- 埃厄特派团
发言, 619
- 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发言, 673
- 联几支助处
2008 年 12 月 22 日信, 680
- 联几建和办, 发言, 685
- 中非支助处
发言, 686
- 中非建和办
发言, 688
- 西非办
发言, 692
- 西撒特派团
2009 年 1 月 8 日信, 715
2009 年 10 月 8 日信, 715
- 联刚特派团, 2008 年 9 月 3 日信, 715
- 埃厄特派团
2008 年 6 月 30 日信, 715
2008 年 10 月 20 日信, 715
2009 年 10 月 22 日信, 716
- 联科行动
2009 年 12 月 10 日信, 716
2009 年 12 月 24 日信, 716
- 联苏特派团, 2008 年 5 月 23 日信, 716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009 年 7 月 24 日信, 717
2009 年 12 月 3 日信, 717
- 中乍特派团
2008 年 1 月 29 日信, 717
2009 年 3 月 3 日信, 717
- 联海稳定团, 2009 年 3 月 29 日信, 717
- 印巴观察组
2008 年 10 月 20 日信, 717
2009 年 5 月 7 日信, 717
- 联东综合团, 2009 年 12 月 1 日信, 718
- 联塞部队, 2008 年 4 月 14 日信, 718
- 联格观察团, 2008 年 8 月 1 日信, 718
- 科索沃特派团, 2008 年 6 月 23 日信, 718
- 停战监督组织, 2009 年 1 月 14 日信, 718
- 观察员部队, 2008 年 5 月 8 日信, 719
- 联黎部队, 2009 年 12 月 9 日信, 719
- 联几支助处
2009 年 1 月 30 日信, 719
- 中非支助处
2009 年 5 月 29 日信, 719
- 中非建和办
2009 年 5 月 29 日信, 720

西非办

2008年2月26日信, 720

联塞建和办, 2009年1月8日信, 720

联伊援助团

2008年3月7日信, 720

2008年12月12日信, 720

2009年7月6日信, 720

2008年8月4日普通照会, 721

2009年7月30日普通照会, 721

联尼特派团, 2009年1月30日信, 721

联黎协调办

2008年4月11日信, 721

2008年8月1日信, 721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2008年4月30日信, 721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8

布隆迪局势, 发言, 20

伊拉克局势, 发言, 131, 133, 134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3, 345, 350, 351

中东局势, 发言, 125

索马里局势, 发言, 9, 12, 14, 16, 17

非公开会议

一般说明, 218

……的格式, 211, 217

临时措施

一般说明, 364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66

有关决定, 365

主席, 发言, 366

第1812(2008)号决议, 365

第1870(2009)号决议, 365

第1907(2009)号决议, 365, 366

苏丹局势, 365

表, 365

暂行议事规则

决策和表决, 有关, 247

参与, 有关, 241

一般说明, 207

议程, 有关, 223

事务处理, 有关, 239

会议, 有关, 209

轮值主席国, 有关, 237

代表和全权证书, 有关, 236

秘书长, 有关, 238

语文, 有关, 258

议事规则暂定地位, 有关, 259

有关讨论, 259

议程, 有关。另见议程

决策和表决, 有关。另见决策和表决

会议, 有关。另见会议

参与, 有关。另见参与

议事规则暂定地位

执行主席的说明, 259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59

公开会议

……的格式, 211, 217

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不干涉国内事务。见不干涉国内事务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见部队,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自决。见自决

卡塔尔

军备控制, 发言, 478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3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479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482

区域安排, 发言, 478, 479, 482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2, 344

记录, 223**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一般说明, 320

要求开展的行动, 324

巴西, 2009年9月22日信, 320

由大会, 324

由会员国, 320

由秘书长, 324

柬埔寨, 2008年7月21日信, 320, 323

吉布提, 2008年6月11日信, 327

埃及, 2008年12月5日信, 314

格鲁吉亚

2008年4月17日、5月27日、7月10日、8月8、9、11和17日信, 320

- 2008 年 7 月 10 日信, 323
移交事项性质, 323
沙特阿拉伯, 2008 年 1 月 21 日信, 320
塞尔维亚, 2008 年 2 月 12、17 日和 3 月 6 日信, 320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48
科索沃局势, 346
调解和解决争端, 349
缅甸局势, 351
- 区域安排。另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 一般说明, 469, 471
非洲, 和平与安全, 472, 479, 484, 491, 492
非洲联盟, 发言, 480
阿尔及利亚, 发言, 480
阿根廷, 发言, 481
军备控制, 472, 477
奥地利, 发言, 479, 483
比利时, 发言, 480
贝宁, 发言, 478, 48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86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82
布隆迪局势, 486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487, 518
中国, 发言, 480, 517
科特迪瓦局势, 488, 513
克罗地亚, 发言, 482
关于专题的决定, 471, 47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86, 518
专题讨论, 477
强制执行的行动, ……的授权
 一般说明, 512
 有关决定, 512
 有关讨论, 517
法国, 发言, 480, 519
格鲁吉亚局势, 489
几内亚比绍局势, 489
海地局势, 486
印度, 发言, 482
日本, 发言, 481
利比里亚局势, 49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78, 479, 491, 519
调解和解决争端, 472, 478
墨西哥, 发言, 482
中东局势, 490
缅甸局势, 490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481, 482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84
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519
和平解决争端
 一般说明, 483
 有关决定, 341, 483, 484
 有关讨论, 491
巴基斯坦, 发言, 482
维持和平行动, 477, 482
冲突后和平建设, 477, 481
主席, 发言, 470, 471, 472, 474, 475, 476, 477, 478, 481, 482, 484, 485, 487, 488, 489, 490
卡塔尔, 发言, 478, 479, 482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见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报告, 525
 一般说明, 517
 有关决定, 518
 有关讨论, 518
第 1795(2008)号决议, 488
第 1801(2008)号决议, 490
第 1803(2008)号决议, 484
第 1808(2008)号决议, 489
第 1809(2008)号决议, 471, 472, 480
第 1810(2008)号决议, 512
第 1814(2008)号决议, 513
第 1816(2008)号决议, 513
第 1820(2008)号决议, 471
第 1822(2008)号决议, 471
第 1826(2008)号决议, 488, 489
第 1828(2008)号决议, 485, 517
第 1829(2008)号决议, 490
第 1831(2008)号决议, 490
第 1834(2008)号决议, 487
第 1836(2008)号决议, 490
第 1838(2008)号决议, 513, 514, 515
第 1840(2008)号决议, 486, 491
第 1841(2008)号决议, 485, 512, 513
第 1842(2008)号决议, 512, 513
第 1845(2008)号决议, 486
第 1846(2008)号决议, 513, 514, 515, 516, 518
第 1851(2008)号决议, 514, 515, 516
第 1856(2008)号决议, 486, 518

- 第 1858(2008)号决议, 486
 第 1860(2009)号决议, 490
 第 1861(2009)号决议, 487
 第 1862(2009)号决议, 484
 第 1865(2009)号决议, 489
 第 1872(2009)号决议, 514
 第 1876(2009)号决议, 490
 第 1880(2009)号决议, 489
 第 1881(2009)号决议, 485
 第 1886(2009)号决议, 490
 第 1888(2009)号决议, 471
 第 1889(2009)号决议, 471
 第 1891(2009)号决议, 485, 513
 第 1892(2009)号决议, 486, 491
 第 1893(2009)号决议, 513
 第 1895(2009)号决议, 486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3, 514, 515, 516, 518
 第 1902(2009)号决议, 486
 第 1904(2009)号决议, 471
 第 1907(2009)号决议, 484, 49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79, 480, 481, 482, 517, 519
 秘书长, 报告, 478, 479
 塞内加尔, 发言, 479
 塞尔维亚, 发言, 482
 塞拉利昂局势, 490
 索马里局势, 490, 513, 518
 南非, 发言, 478, 479, 483, 491
 苏丹局势, 485, 513, 517, 519
 乌干达, 发言, 49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发言, 480
 美国, 发言, 479, 491
 越南, 发言, 481, 51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12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476
 津巴布韦, 发言, 491
-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 一般说明, 492
 阿富汗局势, 494
 非洲, 和平与安全, 493
 非洲联盟, 发言, 509, 510, 511
 比利时, 发言, 510
 中国, 发言, 507
 有关决定, 492, 493
 维持和平行动部, 发言, 510
 欧洲联盟, 2008年2月18日信, 507
 法国, 发言, 510
 格鲁吉亚局势, 502
 印度尼西亚, 发言, 508
 意大利, 发言, 508
 日本, 发言, 511
 科索沃局势, 50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510
 巴拿马, 发言, 509
 主席, 发言, 471, 493, 494, 495, 501, 502, 503, 504, 505, 509, 510
 第 1801(2008)号决议, 502, 503, 504, 505
 第 1806(2008)号决议, 495, 496
 第 1808(2008)号决议, 502
 第 1814(2008)号决议, 493, 503, 505, 506, 510
 第 1831(2008)号决议, 502, 503, 504, 505
 第 1833(2008)号决议, 494, 495, 496, 497
 第 1834(2008)号决议, 500, 501
 第 1845(2008)号决议, 497, 498, 499, 500
 第 1846(2008)号决议, 504
 第 1861(2009)号决议, 501, 502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11
 第 1868(2009)号决议, 495, 497
 第 1872(2009)号决议, 504, 506, 507
 第 1890(2009)号决议, 494, 495, 496, 497
 第 1895(2009)号决议, 498, 499, 500
 第 1907(2009)号决议, 49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07, 508, 509, 510
 秘书长
 报告, 493, 508, 509
 发言, 511
 塞尔维亚, 发言, 508
 索马里局势, 502, 509
 南非, 发言, 511
 苏丹局势, 509
 乌干达, 发言, 510
 联合王国, 发言, 508, 509, 511
 美国, 发言, 511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情况通报, 118
- 报告。**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由秘书长。见联合国秘书处

代表和全权证书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36

大韩民国。见大韩民国

决议。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法治

-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1, 703
-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0
- 中非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7
-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5, 649
-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2, 654, 656
-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0, 614, 618
-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5, 707, 709
-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2
-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3, 685
-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695
-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7, 698, 699
-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2
-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4, 637, 640
-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60, 661, 663
-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7, 631
-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1, 682
- 西非办, ……的任务规定, 691, 692
-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5, 677, 678

程序规则。见《暂行议事规则》

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79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3, 278, 311, 364, 480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91, 92
-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44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29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4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364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8
- 格鲁吉亚局势
 - 2008年8月7日信, 105, 212, 274, 322, 465
 - 发言, 103, 104, 105, 274, 275, 362, 465
- 暗杀哈里里, 发言, 109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135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135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科索沃局势

2008年2月12日信, 212

2008年2月17日信, 100, 212, 322
信, 95

发言, 96, 98, 266, 276, 304, 507, 508, 509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6, 443, 45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449, 45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9, 430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479

中东局势, 发言, 119

军事参谋团, 发言, 454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186, 430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429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189, 452, 454, 482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481

区域安排, 发言, 479, 480, 481, 482, 517, 519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07, 508, 509, 510

自卫

2008年8月7日信, 465

发言, 465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64, 510

苏丹局势, 发言, 47, 48, 51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1

津巴布韦制裁, 发言, 431

卢旺达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53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53

卢旺达制裁

一般说明, 384

军火禁运, 384, 385

第 1823(2008)号决议, 384, 385

表, 384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8

第 1823(2008)号决议, 458

第 1823(2008)号决议, 526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第 1823(2008)号决议, 532

安全理事会第 9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年12月31日信, 18

制裁。另见具体的国家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17, 418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83, 423
- 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 525, 另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恐怖主义, 149

沙特阿拉伯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30
- 中东局势
 - 2008年1月21日信, 320, 321
 - 2008年9月22日信, 215, 321
 - 发言, 115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08年1月21日信, 320
- 中东局势
 - 2008年1月21日信, 121
 - 2008年9月22日信, 123

联合国秘书处

- 行政职能, 238
- 阿富汗局势, 报告, 82, 8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2008年9月11日信, 67, 327
 - 2008年12月24日信, 66
 - 2009年3月30日信, 328
 - 报告, 65, 66, 214, 479
 - 发言, 64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09年3月30日信, 328
- 任用,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91
- 布托遇刺事件
 - 2009年2月2日信, 324, 593
 - 2009年12月30日信, 593
- 联布综合办
 - 2009年9月3日信, 720
 - 报告, 720
- 中非建和办
 - 2009年3月3日信, 719
 - 2009年5月26日信, 720
 - 报告, 720
- 中非支助处
 - 2009年5月26日信, 719
 - 报告, 71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2008年5月6日信, 93
 - 2008年11月13日信, 93
 - 2009年5月13日信, 93

- 2009年10月8日信, 94
- 2009年11月12日信, 93, 94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238
- 喀麦隆-尼日利亚局势
 - 2008年12月3日信, 303
 - 2009年11月30日信, 303
 - 报告, 30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2009年3月3日信, 32, 33
 - 报告, 31, 32, 33
-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报告, 59, 60, 493, 50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报告, 139, 141
 - 发言, 139, 14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报告, 154, 329
 - 发言, 153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39
- 科特迪瓦局势
 - 2008年12月16日信, 589
 - 2009年1月5日信, 589
 - 报告, 43, 44, 45
- 反对恐怖主义
 - 2008年11月13日信, 591
 - 2009年12月11日信, 591
- 塞浦路斯局势, 报告, 88, 89, 90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2007年11月30日信, 28
 - 2008年2月20日信, 588
 - 2008年5月9日信, 588
 - 2008年8月6日信, 588
 - 2008年10月31日信, 29
 - 2009年2月13日信, 588
 - 报告, 28, 29, 3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6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 信, 35
 - 报告, 34, 35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009年3月30日信, 273
- 格鲁吉亚局势, 报告, 105, 106
- 几内亚局势, 2009年10月28日信, 324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报告, 37, 38, 40
- 海地局势, 报告, 71, 72

暗杀哈里里

- 2008 年 3 月 28 日信, 111
- 2008 年 5 月 16 日信, 111
- 2008 年 12 月 2 日信, 111, 11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2008 年 6 月 13 日信, 137
- 2008 年 9 月 24 日信, 137
-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137
- 2008 年 12 月 18 日信, 137
- 2009 年 6 月 19 日信, 137, 138
- 2009 年 6 月 26 日信, 138
- 2009 年 7 月 7 日信, 138
- 2009 年 8 月 18 日信, 596
-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 138
- 2009 年 11 月 2 日信, 138
- 2009 年 11 月 23 日信, 138
- 报告, 575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2008 年 6 月 13 日信, 137
- 2008 年 7 月 30 日信, 594
- 2008 年 8 月 13 日信, 593
- 2008 年 9 月 24 日信, 137
-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 137
- 2008 年 12 月 18 日信, 137
- 2009 年 6 月 19 日信, 137, 138
- 2009 年 6 月 26 日信, 138
- 2009 年 7 月 7 日信, 138
- 2009 年 7 月 27 日信, 594
- 2009 年 8 月 7 日信, 594
-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 138
- 2009 年 11 月 2 日信, 138
- 2009 年 11 月 23 日信, 138
- 报告, 575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 2008 年 1 月 30 日信, 592
- 2008 年 12 月 18 日信, 593

伊拉克局势

- 报告, 266

科索沃局势, 报告, 95, 97, 100, 101, 102, 508, 509

利比里亚局势

- 2008 年 2 月 8 日信, 588
- 2009 年 1 月 20 日信, 588
- 2009 年 2 月 24 日信, 588

维护和平与安全

- 报告, 195, 197
- 发言, 195

调解和解决争端

- 报告, 333, 478

中东局势

- 2008 年 1 月 30 日信, 325
- 2008 年 8 月 21 日信, 110
- 2009 年 5 月 4 日信, 325
- 2009 年 8 月 6 日信, 110
- 报告, 109, 110, 111, 119, 302
- 发言, 113, 116, 118

中乍特派团

- 2008 年 1 月 25 日信, 717
- 2009 年 2 月 27 日信, 717

西撒特派团

- 2009 年 1 月 6 日信, 715
- 2009 年 10 月 6 日信, 715
- 报告, 715

联海稳定团

- 2009 年 3 月 26 日信, 717
- 报告, 717

联刚特派团

- 2008 年 9 月 2 日信, 715
- 2008 年 10 月 31 日信, 715
- 2009 年 1 月 27 日信, 715
- 2009 年 2 月 19 日信, 715
- 报告, 715

尼泊尔局势, 报告, 87, 88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009 年 8 月 12 日信, 590
- 2009 年 10 月 26 日信, 590

和平解决争端, 涉及……的决定, 338, 339

巴拿马, 发言, 238

建设和平委员会

- 2008 年 9 月 19 日信, 597
- 报告, 299, 598

冲突后和平建设, 报告, 191, 193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38

由……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24

区域安排, 报告, 478, 479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 报告, 493, 508, 509

- 发言, 511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39
- 安全部门改革
- 情况通报, 194
 - 报告, 194
- 塞拉利昂局势, 报告, 22, 23, 24
- 小武器, 报告, 168
- 索马里局势
- 2008年4月23日信, 505
 - 2008年6月10日信, 587
 - 2008年12月19日信, 506
 - 2009年3月10日信, 587
 - 2009年3月31日信, 587
 - 报告, 509
 - 发言, 511
- 苏丹局势
- 2008年1月28日信, 589
 - 2008年11月26日信, 589
 - 2009年11月17日信, 52
 - 2009年12月14日信, 589
 - 报告, 48, 49, 50, 51, 52, 218, 270, 272, 313, 335, 339, 360, 439, 445, 450, 485, 513, 517, 519
- 恐怖主义, 发言, 149
- 东帝汶局势
- 情况通报, 76
 - 报告, 74, 77
- 联伊援助团
- 2008年3月6日信, 720
 - 2008年12月16日信, 720
 - 2009年7月8日信, 720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2009年7月22日信, 717
 - 2009年12月1日信, 717
 - 报告, 717
- 观察员部队
- 2008年5月6日信, 719
 - 报告, 719
- 联塞部队
- 2008年4月9日信, 718
 - 报告, 718
- 联黎部队
- 2008年8月21日信, 719
 - 2009年8月6日信, 719
- 2009年12月7日信, 719
- 联塞综合办, 2008年2月28日信, 693
- 联塞建和办
- 2009年1月5日信, 720
 - 报告, 720
- 埃厄特派团, 2008年6月5日信, 715
- 科索沃特派团, 2008年6月20日信, 718
- 联利特派团
- 2008年10月16日信, 715
 - 2009年10月19日信, 716
 - 报告, 715, 716
- 联尼特派团
- 2008年7月22日信, 721
 - 2008年12月30日信, 721
 - 2009年1月27日信, 721
 - 2009年7月14日信, 721
 - 报告, 721
- 联苏特派团
- 2008年5月20日信, 716
 - 报告, 716
- 联东综合团
- 2009年5月20日信, 718
 - 2009年11月25日信, 718
 - 报告, 718
- 印巴观察组
- 2008年10月16日信, 717
 - 2009年5月5日信, 717
- 联科行动
- 2009年12月8日信, 716
 - 2009年12月18日信, 716
 - 2009年12月29日信, 716
 - 报告, 716
- 联几支助处
- 2008年12月10日信, 680
 - 2009年1月27日信, 719
 - 报告, 719
- 联格观察团
- 2008年7月30日信, 718
 - 报告, 718
- 西非办, 2008年2月21日信, 720
- 联索政治处, 2009年12月15、21日信, 674
-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2008年4月28日信, 721
- 联黎协调办

- 2008 年 4 月 8 日信, 721
2008 年 7 月 30 日信, 721
停战监督组织, 2009 年 1 月 9 日信, 718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信, 328
2009 年 12 月 18 日信, 329
报告, 5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69
报告, 170, 171, 221, 330
发言, 362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一般说明, 525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文件, 587
2008 年 1 月 14 日信, 587
2008 年 6 月 20 日信, 587
2009 年 8 月 17 日信, 587
报告, 587
科特迪瓦局势
一般说明, 559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59
2008 年 10 月 8 日信, 44
2009 年 10 月 7 日信, 45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9, 560
报告, 589
反对恐怖主义
一般说明, 566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6
文件, 590
2008 年 2 月 7 日信, 566, 590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7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67
报告, 566, 590, 59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一般说明, 552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53
2008 年 2 月 11 日信, 28
2008 年 12 月 10 日信, 29
列名/除名, 553, 555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54, 555, 556
程序措施, 554, 556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54
报告, 588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 525
伊拉克局势
一般说明, 548
报告, 588
利比里亚局势
一般说明, 548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48
列名/除名, 549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49
报告, 588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一般说明, 563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3
文件, 589
2009 年 4 月 24 日信, 589
2009 年 7 月 16 日信, 589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4
程序措施, 564
报告, 58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般说明, 565
情况通报, 184, 185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5
报告, 590
制裁, 525
塞拉利昂局势, 报告, 587
索马里局势
一般说明, 526
协调, 527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27
列名/除名, 527, 529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28, 529
程序措施, 528, 529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28
报告, 587
常设委员会, 525
苏丹局势
一般说明, 561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1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2
报告, 589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一般说明, 568

- 情况通报, 182
 协调, 569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9
 文件, 592
 延长任务, 182
 2008 年 7 月 8 日信, 182
 2008 年 12 月 26 日信, 592
 2009 年 1 月 30 日信, 592
 2009 年 3 月 27 日信, 592
 2009 年 8 月 25 日信, 592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9
 程序措施, 570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70
 报告, 592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决策和表决, 有关讨论, 258
 一般说明, 198
 阿富汗局势, 199, 200
 非洲局势, 198, 199, 200
 布基纳法索, 情况通报, 198
 哥斯达黎加
 情况通报, 199
 发言, 199
 法国, 情况通报, 198, 199
 海地局势, 72, 199, 200
 海地, 发言, 199
 意大利, 情况通报, 199
 会议, 200
 主席, 信, 200
 秘书长, 239
 南非, 情况通报, 198
 乌干达, 情况通报, 199
 联合王国, 情况通报, 198, 199
 美国, 情况通报, 199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非洲局势, 326
 阿富汗局势, 326
 海地局势, 326
 非洲局势, 326
- 安全部门改革**
- 一般说明, 194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1, 703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689
 中非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7
 会议, 194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5, 648
 西撒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7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654, 656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612, 616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定, 583
 发言, 194
 主席, 发言, 194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94
 报告, 194
 捷克斯洛伐克, 发言, 194
 南非, 发言, 194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5, 707, 709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2
 观察员部队, ……的任务规定, 669
 联塞部队, ……的任务规定, 664
 联黎部队, ……的任务规定, 670, 671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3, 685, 686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695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7, 699
 埃厄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9
 科索沃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67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2, 623
 联尼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712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4, 636, 638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661, 662
 印巴观察组, ……的任务规定, 657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6, 631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1, 682
 联格观察团, ……的任务规定, 665
 西非办, ……的任务规定, 691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5, 676, 678, 679
 停战监督组织, ……的任务规定, 668
- 自卫**
- 一般说明, 464
 澳大利亚, 发言, 465
 阿塞拜疆, 2008 年 2 月 7 日、12 月 22 日信, 466
 柬埔寨, 2008 年 10 月 15 日信, 466
 乍得, 2008 年 1 月 15 日和 5 月 15 日信, 466
 武装冲突中平民, 466

克罗地亚, 发言, 464

埃及

2009 年 7 月 24 日信, 466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464

格鲁吉亚局势, 465

格鲁吉亚, 发言, 465

援引权利, 4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8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4 月 14 日、10 月 6 日信, 466

发言, 466

以色列, 发言, 464, 465, 46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8 年 8 月 11 日和 2009 年 9 月 3 日信, 466

发言, 466

黎巴嫩, 发言, 464, 465

中东局势, 464

巴拿马, 发言, 465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8 月 7 日信, 465

发言, 465

南非, 发言, 464

瑞士, 2008 年 10 月 2 日信, 46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464

泰国, 2008 年 10 月 16 日信, 466

联合王国, 发言, 464, 465, 466

美国, 发言, 466

自决

一般说明, 264

阿富汗局势, 264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信件, 265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决定, 264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讨论, 265

伊拉克局势, 266

科索沃局势, 265

中东局势, 265

缅甸局势, 264, 265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265

巴勒斯坦, 2009 年 5 月 22 日、8 月 13 日信, 265

主席, 发言, 264

第 1894(2009)号决议, 264

苏丹局势, 2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8 年 4 月 7 日普通照会, 265

西撒哈拉局势, 264, 265

塞内加尔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8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479

区域安排, 发言, 479

塞尔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91

科索沃局势

2008 年 2 月 12 日信, 320

2008 年 2 月 12 日和 3 月 6 日信, 320

2008 年 2 月 17 日信, 100, 322

2008 年 3 月 6 日信, 101, 322

信, 95, 101

发言, 95, 97, 99, 100, 265, 276, 303, 304, 508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482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08 年 2 月 12、17 日和 3 月 6 日信, 320

区域安排, 发言, 482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08

塞拉利昂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190

塞拉利昂制裁

一般说明, 385

军火禁运, 385

表, 385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6

塞拉利昂局势

一般说明, 22

秘书长执行代表, 情况通报, 22

会议, 23

和平解决争端, 490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定, 585

区域安排, 490

第 1829(2008)号决议, 22, 23, 490, 585

第 1886(2009)号决议, 22, 24, 490, 585

秘书长, 报告, 22, 23, 24

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 报告, 587

联塞综合办。见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

联塞建和办。见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

捷克斯洛伐克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9

- 会议, 发言, 222
安全部门改革, 发言, 194
- 小武器**
- 一般说明, 168
会议, 168
秘书长, 报告, 168
美国, 发言, 168
- 索马里**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2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3
- 索马里制裁**
- 一般说明, 371
军火禁运, 371, 372
收缴武器, 376
资产冻结, 374
货物检查, 376
终止或审查的条件, 377
强制执行的措施, 376
金融服务方面的限制, 375
打算考虑采取措施, 377
打算审查, 377
第 1801(2008)号决议, 377
第 1811(2008)号决议, 377
第 1814(2008)号决议, 377
第 1844(2008)号决议, 371, 372, 374, 375, 377
第 1846(2008)号决议, 372
第 1851(2008)号决议, 373
第 1853(2008)号决议, 373, 374, 375, 376, 377
第 1872(2009)号决议, 373
第 1897(2009)号决议, 373
第 1907(2009)号决议, 371, 373, 374, 375, 376, 377
旅行禁令或限制, 375
事务处理, 240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8
相互援助, 461
第 1801(2008)号决议, 458, 461
第 1811(2008)号决议, 458
第 1814(2008)号决议, 458, 461
第 1816(2008)号决议, 251, 461, 462
第 1831(2008)号决议, 462
第 1838(2008)号决议, 251, 462
第 1844(2008)号决议, 459
第 1846(2008)号决议, 251, 462
第 1851(2008)号决议, 252, 462
第 1853(2008)号决议, 459
第 1863(2009)号决议, 252, 462
第 1872(2009)号决议, 462
第 1897(2009)号决议, 253, 462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8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4
会议, 215, 221
第 1801(2008)号决议, 148, 164, 180
第 1814(2008)号决议, 148, 164, 180
第 1820(2008)号决议, 165
第 1851(2008)号决议, 165
第 1863(2009)号决议, 165
第 1872(2009)号决议, 16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0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0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0
第 1851(2008)号决议, 270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2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276
第 1814(2008)号决议, 295
乌干达, 发言, 308
第 1801(2008)号决议, 308
第 1863(2009)号决议, 30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9
第 1801(2008)号决议, 359
第 1872(2009)号决议, 359
第 1863(2009)号决议, 359
第 1853(2008)号决议, 359
第 1844(2008)号决议, 359
第 1831(2008)号决议, 359
第 1814(2008)号决议, 359
第 1811(2008)号决议, 359
第 1816(2008)号决议, 359
第 1897(2009)号决议, 359
第 1851(2008)号决议, 359
第 1846(2008)号决议, 359
第 1838(2008)号决议, 35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3
第 1816(2008)号决议, 363
越南, 发言, 363
中国, 发言, 363

南非, 发言, 363
第 1838(2008)号决议, 363
法国, 发言, 363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63
第 1846(2008)号决议, 363
中国, 发言, 363
第 1851(2008)号决议, 363
中国, 发言, 363
越南, 发言, 363
土耳其, 发言, 363
埃及, 发言, 36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64
乌干达, 发言, 364
第 1897(2009)号决议, 364
第 1801(2008)号决议, 439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9
第 1816(2008)号决议, 439
第 1831(2008)号决议, 440
第 1838(2008)号决议, 440
第 1846(2008)号决议, 440
第 1851(2008)号决议, 440
第 1863(2009)号决议, 440
第 1872(2009)号决议, 440
第 1897(2009)号决议, 440
维护和平与安全, 441
第 1816(2008)号决议, 441
越南, 发言, 441
印度尼西亚, 发言, 441
中国, 发言, 441
第 1838(2008)号决议, 441
法国, 发言, 441
联合王国, 发言, 442
第 1851(2008)号决议, 442
美国, 发言, 442
比利时, 发言, 442
墨西哥, 发言, 442
区域安排, 490
和平解决争端, 490
第 1801(2008)号决议, 490
第 1831(2008)号决议, 490
第 1814(2008)号决议, 493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502
第 1801(2008)号决议, 502

非洲联盟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报, 502
第 1831(2008)号决议, 502
非洲联盟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报, 502
第 1831(2008)号决议, 502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2
非洲联盟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报, 502
第 1801(2008)号决议, 503
第 1831(2008)号决议, 503
第 1814(2008)号决议, 503
第 1814(2008)号决议, 503
非洲联盟
2008 年 2 月 20 日信, 503
第 1814(2008)号决议, 503
第 1831(2008)号决议, 503
第 1814(2008)号决议, 503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3
第 1801(2008)号决议, 503
第 1846(2008)号决议, 504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4
第 1872(2009)号决议, 504
第 1801(2008)号决议, 504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4
第 1831(2008)号决议, 504
第 1872(2009)号决议, 504
第 1801(2008)号决议, 505
第 1831(2008)号决议, 505
第 1831(2008)号决议, 505
第 1814(2008)号决议, 505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5
第 1814(2008)号决议, 505
秘书长
2008 年 4 月 23 日信, 505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5
第 1872(2009)号决议, 506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6
秘书长
2008 年 12 月 19 日信, 506
第 1872(2009)号决议, 506
第 1814(2008)号决议, 506
第 1863(2009)号决议, 507

- 第 1872(2009)号决议, 507
 第 1872(2009)号决议, 507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509
 秘书长
 报告, 509
 乌干达, 发言, 510
 第 1814(2008)号决议, 510
 主席, 发言, 510
 维持和平行动部, 发言, 510
 非洲联盟
 发言, 5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510
 法国, 发言, 510
 比利时, 发言, 51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10
 美国, 发言, 511
 联合王国, 发言, 511
 秘书长
 发言, 511
 美国, 发言, 511
 南非, 发言, 511
 非洲联盟
 发言, 511
 联合王国, 发言, 511
 日本, 发言, 511
 区域安排, 513
 海盗活动, 513
 第 1838(2008)号决议, 513
 第 1814(2008)号决议, 513
 海盗活动, 513
 第 1816(2008)号决议, 513
 第 1846(2008)号决议, 513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3
 海盗活动, 514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4
 海盗活动, 514
 第 1838(2008)号决议, 514
 海盗活动, 514
 第 1846(2008)号决议, 514
 第 1851(2008)号决议, 514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4
 海盗活动, 514
 第 1872(2009)号决议, 514
 海盗活动, 514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4
 海盗活动, 515
 第 1838(2008)号决议, 515
 第 1846(2008)号决议, 515
 第 1851(2008)号决议, 515
 海盗活动, 515
 第 1846(2008)号决议, 515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5
 第 1851(2008)号决议, 515
 海盗活动, 516
 第 1846(2008)号决议, 516
 海盗活动, 516
 第 1851(2008)号决议, 516
 海盗活动, 516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6
 海盗活动, 516
 第 1851(2008)号决议, 516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6
 区域安排, 518
 第 1846(2008)号决议, 518
 第 1897(2009)号决议, 518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 526
 第 1844(2008)号决议, 526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27
 第 1844(2008)号决议, 527
 第 1907(2009)号决议, 527
 第 1907(2009)号决议, 527
 第 1844(2008)号决议, 527
 监测组, 527
 第 1814(2008)号决议, 527
 第 1844(2008)号决议, 527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协调, 527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列名/除名, 527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28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程序措施, 528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28
- 第 1853(2008)号决议, 528
-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28
- 第 1907(2009)号决议, 529
-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列名/除名, 529
-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29
-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程序措施, 529
- 监测组, 529
- 第 1811(2008)号决议, 529
- 监测组
列名/除名, 529
- 监测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29
- 监测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30
- 第 1844(2008)号决议, 530
- 第 1811(2008)号决议, 530
- 监测组
列名/除名, 530
- 第 1853(2008)号决议, 530
- 第 1811(2008)号决议, 530
- 第 1844(2008)号决议, 530
- 监测组
列名/除名, 531
- 第 1844(2008)号决议, 531
- 监测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31
- 第 1844(2008)号决议, 531
- 第 1844(2008)号决议, 531
- 监测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31
-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 587
- 监测组
文件, 587
- 监测组
报告, 587
- 秘书长
2008 年 6 月 10 日信, 587
- 第 1811(2008)号决议, 587
- 监测组
报告, 587
- 秘书长
2009 年 3 月 10 日信, 587
- 秘书长
2009 年 3 月 31 日信, 587
- 联索政治处。见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
- 非洲联盟
情况通报, 9
- 非索特派团, 强化……, 8
- 比利时, 发言, 10, 11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11
- 中国, 发言, 10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11
- 法国, 发言, 10
- 一般说明, 8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11
- 国际海事组织, 发言, 10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10
- 监测组
列名/除名, 531
-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32
- 巴拿马, 发言, 10
- 主席, 发言, 9, 12, 14, 16, 17
- 第 1801(2008)号决议, 8
- 第 1811(2008)号决议, 8
- 第 1814(2008)号决议, 9, 10
- 第 1831(2008)号决议, 8
- 第 1838(2008)号决议, 10
- 第 1846(2008)号决议, 11
- 第 1851(2008)号决议, 11
- 第 1853(2008)号决议, 8, 531
- 第 1863(2009)号决议, 8, 9
- 第 1872(2009)号决议, 8, 9
- 第 1897(2009)号决议, 12
- 第 1907(2009)号决议, 53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0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9
- 报告, 9, 10
-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协调, 531
- 2008 年 12 月 10 日信, 15
- 索马里, 发言, 10, 11

-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
-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报告, 11
- 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报告, 9
- 乌干达, 发言, 10
- 美国, 发言, 11
- 南非(2007-2008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08年4月8日信, 66, 214
发言, 63, 491
- 军备控制, 发言, 478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25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3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9, 266, 30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9
-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479
- 中东局势, 发言, 117, 464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184, 42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491
-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83
- 区域安排, 发言, 478, 479, 483, 491
-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1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98
- 安全部门改革, 发言, 194
- 自卫, 发言, 464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63, 511
- 津巴布韦制裁, 发言, 431
- 韩国。见大韩民国**
- 马耳他骑士团**
根据第三十九条邀请, 243
- 与伊拉克国际契约和其他政治问题特别顾问**
情况通报, 129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580**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一般说明, 580
会议, 223
- 特别顾问, 特使和代表, 579, 来文人的具体情况**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大会, 与……的关系, 294
主席, 发言, 294
第1820(2008)号决议, 294
第1894(2009)号决议, 294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情况通报, 113, 114, 116, 118, 120
发言, 302
-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赞扬, 22
- 特别经济问题**
意大利, 发言, 463
乌拉圭, 发言, 463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特使, 580**
- 海地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71
-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580**
- 秘书长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问题特使, 580**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24
-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0, 81
- 负责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39
发言, 139, 140
- 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2, 43
-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75, 76
-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70, 71
-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报告, 266
情况通报, 128, 129, 132
报告, 131

发言, 130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98, 99

报告, 304

情况通报, 348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

报告, 11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6

发言, 46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6, 27, 28, 452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4

秘书长驻尼泊尔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5, 86

斯里兰卡局势

非正式对话, 222

常设委员会, 525, 另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发言。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由主席……。见轮值主席国

由秘书长。见联合国秘书处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另见具体的实体或局势

一般说明, 524

特设委员会, 579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见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布托遇刺事件, 关于……的调查委员会

文件, 593

设立, 574

延长任务, 574

任务规定和构成, 574

情况通报, 200, 201

赔偿委员会。见赔偿委员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见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机构。见调查机构

建设和平委员会。见建设和平委员会

维持和平行动。见维持和平行动

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见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拟议但尚未建立, 585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特别顾问, 特使和代表, 579, 来文人的具体情况

工作组, 571, 另见具体的工作组

苏丹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08 年 7 月 29 日信, 312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56

乍得-苏丹局势。见乍得-苏丹局势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5

苏丹制裁

一般说明, 404, 513

军火禁运, 405

资产冻结, 405

表, 405

旅行禁令或限制, 406

苏丹局势

非洲联盟, 发言, 452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 451

克罗地亚, 发言, 452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51

主席, 发言, 451, 452

第 1828(2008)号决议, 254, 452

第 1841(2008)号决议, 458

第 1891(2009)号决议, 45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451, 452

美国, 发言, 452

一般说明, 45

比利时, 发言, 47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8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8

中国, 发言, 4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5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47, 48
- 克罗地亚, 发言, 47
- 刑事法院, 报告, 47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47
- 非正式对话, 222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7, 48
- 会议, 48
- 主席, 发言, 46, 47, 48, 49, 50
- 第 1812(2008)号决议, 46, 49, 165, 180
- 第 1820(2008)号决议, 166, 167, 180, 181
- 第 1828(2008)号决议, 46, 47, 50, 166, 180
- 第 1841(2008)号决议, 46, 50
- 第 1870(2009)号决议, 46, 51, 166, 180
- 第 1881(2009)号决议, 46, 52, 167, 181
- 第 1882(2009)号决议, 167, 181
- 第 1888(2009)号决议, 167
- 第 1891(2009)号决议, 46, 52, 167, 18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7, 48
- 秘书长
- 2009年11月17日信, 52
- 报告, 48, 49, 50, 51, 52, 218
-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46
- 发言, 46
- 联合国, 发言, 47
- 美国, 发言, 4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0
- 自决, 265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0
- 秘书长
- 报告, 270
- 第 1841(2008)号决议, 270
- 秘书长
- 报告, 272
-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72
- 第 1881(2009)号决议, 272
- 秘书长
- 报告, 313
- 巴拿马, 发言, 313
- 意大利, 发言, 313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13
- 和平解决争端, 331
- 和平解决争端, 332
- 秘书长
- 报告, 335
- 和平解决争端, 335
- 第 1812(2008)号决议, 335
- 第 1870(2009)号决议, 336
- 第 1881(2009)号决议, 336
- 和平解决争端, 338
- 秘书长
- 报告, 339
- 和平解决争端, 339
- 第 1812(2008)号决议, 339
- 秘书长
- 报告, 36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0
- 第 1812(2008)号决议, 360
- 第 1881(2009)号决议, 360
- 第 1870(2009)号决议, 360
- 第 1828(2008)号决议, 360
- 第 1841(2008)号决议, 360
- 第 1891(2009)号决议, 360
- 临时措施, 365
- 第 1812(2008)号决议, 365
- 第 1870(2009)号决议, 365
- 秘书长
- 报告, 439
- 维护和平与安全, 439
- 第 1812(2008)号决议, 439
- 第 1828(2008)号决议, 439
- 第 1870(2009)号决议, 439
- 第 1881(2009)号决议, 439
- 秘书长
- 报告, 445
- 第 1828(2008)号决议, 445
- 第 1881(2009)号决议, 44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47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447
- 比利时, 发言, 447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447
- 中国, 发言, 447
- 秘书长
- 报告, 45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50

第 1828(2008)号决议, 450
第 1881(2009)号决议, 450
秘书长
 报告, 485
区域安排, 485
和平解决争端, 485
第 1828(2008)号决议, 485
第 1841(2008)号决议, 485
第 1891(2009)号决议, 485
第 1881(2009)号决议, 485
主席, 发言, 493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509
非洲联盟, 发言, 509
巴拿马, 发言, 509
秘书长
 报告, 513
制裁, 513
区域安排, 513
第 1841(2008)号决议, 513
第 1891(2009)号决议, 513
秘书长
 报告, 517
区域安排, 517
第 1828(2008)号决议, 51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17
中国, 发言, 517
越南, 发言, 51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17
秘书长
 报告, 519
区域安排, 519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 561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561
第 1891(2009)号决议, 561
第 1891(2009)号决议, 561
第 1841(2008)号决议, 561
专家小组, 561
第 1891(2009)号决议, 561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2
专家小组, 562

第 1841(2008)号决议, 562
专家小组
 协调, 562
专家小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2
专家小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62
第 1891(2009)号决议, 562
专家小组
 协调, 563
专家小组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3
专家小组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63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 589
专家小组
 文件, 589
秘书长
 2008 年 1 月 28 日信, 589
专家小组
 报告, 589
秘书长
 2008 年 11 月 26 日信, 589
第 1841(2008)号决议, 589
专家小组
 报告, 589
秘书长
 2009 年 12 月 14 日信, 589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苏特派团。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
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报告, 9
瑞士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329, 330
 自卫, 2008 年 10 月 2 日信, 46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国际法院, 2008 年 4 月 17 日信, 302
 中东局势, 发言, 464
 自卫, 发言, 464
 自决, 2008 年 4 月 7 日普通照会, 265

塔利班。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480
区域安排, 发言, 480

恐怖主义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9
第 1822(2008)号决议, 459
一般说明, 148
克罗地亚, 2008 年 11 月 26 日信, 15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0
大会, 建议, 286, 288
会议, 150
监测组, 延长任务, 149
监察员办公室, 设立, 149
主席, 发言, 149, 150, 151
第 1805(2008)号决议, 149, 150
第 1822(2008)号决议, 149, 150, 360
第 1904(2009)号决议, 149, 151, 360
制裁, 149
秘书长, 发言, 149
基地组织。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塔利班。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泰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297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008 年 10 月 16 日信, 273
自卫, 2008 年 10 月 16 日信, 466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断定。见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见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维护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和平与安全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见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见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军事参谋团。见军事参谋团
相互援助。见相互协作
会员国义务。见会员国义务
临时措施。见临时措施
自卫。见自卫
自卫权。见自卫
特别经济问题。见特别经济问题

东帝汶局势

第 1802(2008)号决议, 250
第 1867(2009)号决议, 252
一般说明, 74
会议, 77
主席, 发言, 74, 75, 77
第 1802(2008)号决议, 74, 77, 181
第 1867(2009)号决议, 74, 77, 181
秘书长
 情况通报, 76
 报告, 74, 77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75, 76
东帝汶
 情况通报, 76
 发言, 74, 75, 24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7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1
和平解决争端, 337
第 1802(2008)号决议, 337
第 1867(2009)号决议, 337
和平解决争端, 340
第 1802(2008)号决议, 340
联东综合团。见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

运输和航空措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制裁, 400

旅行禁令。见制裁

旅行禁令或限制

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391
科特迪瓦制裁, 409, 4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制裁, 418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制裁, 401, 402
厄立特里亚制裁, 3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制裁, 424
黎巴嫩制裁, 414
利比里亚制裁, 382, 383
塞拉利昂制裁, 386
索马里制裁, 375
苏丹制裁, 406

土耳其(2009-2010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塞浦路斯局势, 发言, 8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3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63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4

乌干达(2009-2010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492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3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4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5

军事参谋团, 发言, 454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492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54

区域安排, 发言, 492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99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08, 364, 510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4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0

乌干达局势

秘书长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问题特使, 581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另见伊拉克局势

一般说明, 710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710

任务规定, 710

儿童与武装冲突, 711

协调, 711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711

选举援助和认证, 711

人权, 711

人道主义问题, 711

机构和治理, 711

政治进程, 711

法治, 71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711

主席

2008 年 3 月 7 日信, 720

2008 年 12 月 12 日信, 720

2009 年 7 月 6 日信, 720

2008 年 8 月 4 日普通照会, 721

2009 年 7 月 30 日普通照会, 721

第 1830(2008)号决议, 710

秘书长

2008 年 3 月 6 日信, 720

2008 年 12 月 16 日信, 720

2009 年 7 月 8 日信, 720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情况通报, 128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另见阿富汗局势

一般说明, 703

情况通报, 80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704

延长任务, 78

任务规定, 703

儿童与武装冲突, 705, 706

协调, 704, 706, 708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704

选举援助和认证, 704, 706, 708

人权, 705, 706

人道主义问题, 704, 706, 708

机构和治理, 705

政治进程, 705, 707, 709

法治, 705, 707, 709

安全部门改革, 705, 707, 70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705, 706

第 1806(2008)号决议, 704, 706

第 1868(2009)号决议, 704, 70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13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191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另见中东局势

一般说明, 668

构成, 668

决策和表决, 250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68

延长任务, 107, 668

任务规定, 668

安全部门改革, 669

主席, 2008 年 5 月 8 日信, 719

秘书长

2008 年 5 月 6 日信, 719

报告, 719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另见东帝汶局势

- 一般说明, 658
- 情况通报, 75
- 任务规定的更改, 660
- 构成, 658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58
- 延长任务, 74, 658
- 任务规定, 65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59
 - 协调, 659, 660, 662
 - 选举援助和认证, 659, 662
 - 人权, 659
 - 人道主义问题, 659
 - 机构和治理, 659, 661, 662
 - 政治进程, 659
 - 法治, 660, 661, 663
 - 安全部门改革, 659, 661, 66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59, 660, 662
- 主席, 2009 年 12 月 1 日信, 718
- 第 1802(2008)号决议, 658, 660
- 第 1867(2009)号决议, 658, 662
- 秘书长
 - 2009 年 5 月 20 日信, 718
 - 2009 年 11 月 25 日信, 718
 - 报告, 718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另见布隆迪局势

- 一般说明, 700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700
- 任务规定, 70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701
 - 协调, 700, 701, 702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700, 702
 - 选举援助和认证, 701, 702
 - 人权, 701
 - 机构和治理, 701
 - 政治进程, 701, 702, 703
 - 法治, 701, 703
 - 安全部门改革, 701, 70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701, 702
- 第 1858(2008)号决议, 700, 701
- 第 1902(2009)号决议, 700, 702

- 秘书长
 - 2009 年 9 月 3 日信, 720
 - 报告, 720
- 延长任务, 18, 19, 20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另见塞拉利昂局势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93
- 任务规定, 69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93, 694
 - 协调, 693
 - 选举援助和认证, 693, 694
 - 人权, 693, 694
 - 机构和治理, 693
 - 政治进程, 693
 - 法治, 693, 695
 - 安全部门改革, 693, 69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93, 694
- 秘书长, 2008 年 2 月 28 日信, 693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另见几内亚比绍局势

- 一般说明, 682
- 任务规定的更改, 684
- 任务规定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83, 684
 - 协调, 683, 684, 686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83, 684
 - 人权, 683, 684
 - 机构和治理, 683, 685
 - 政治进程, 685
 - 法治, 683, 685
 - 安全部门改革, 683, 685, 68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83, 684
- 主席, 发言, 685
- 第 1876(2009)号决议, 682, 684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另见塞拉利昂局势

- 一般说明, 696
- 情况通报, 22
- 创建, 22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96
- 延长任务, 22
- 任务规定, 696

儿童与武装冲突, 697, 698, 699
协调, 696, 698, 699
选举援助和认证, 696, 699
人权, 697, 698, 699
机构和治理, 697, 698
政治进程, 697, 698
法治, 697, 698, 699
安全部门改革, 697, 69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97, 698, 699
主席, 2009 年 1 月 8 日信, 720
第 1829(2008)号决议, 696, 697
第 1886(2009)号决议, 696, 698
秘书长
2009 年 1 月 5 日信, 720
报告, 72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
另见中非共和国局势

一般说明, 688
任务规定, 688
儿童与武装冲突, 688, 689
协调, 688, 689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88, 689
选举援助和认证, 688, 689
人权, 688, 689
机构和治理, 688, 689
政治进程, 688, 690
法治, 690
安全部门改革, 688, 68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88, 689
主席
2009 年 5 月 29 日信, 720
发言, 688, 689, 690
秘书长
2009 年 3 月 3 日信, 719
2009 年 5 月 26 日信, 720
报告, 72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另见科索沃局势

一般说明, 666
情况通报, 98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66
任务规定, 666

儿童与武装冲突, 667
协调, 667
人权, 667
人道主义问题, 667
机构和治理, 667
政治进程, 667
安全部门改革, 66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67
主席, 2008 年 6 月 23 日信, 718
报告, 304
秘书长, 2008 年 6 月 20 日信, 71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情况通报, 34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另见中东局势

一般说明, 669
任务规定的更改, 670
构成, 669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69
延长任务, 108, 669
任务规定, 669
协调, 670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70
人道主义问题, 670
机构和治理, 670
安全部门改革, 670, 671
主席, 2009 年 12 月 9 日信, 719
第 1832(2008)号决议, 669, 670
第 1884(2009)号决议, 671
秘书长
2008 年 8 月 21 日信, 719
2009 年 8 月 6 日信, 719
2009 年 12 月 7 日信, 719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一般说明, 657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57
任务规定, 657
安全部门改革, 657
主席
2008 年 10 月 20 日信, 717
2009 年 5 月 7 日信, 717
秘书长
2008 年 10 月 16 日信, 717

- 2009年5月5日信, 717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另见西撒哈拉局势
- 一般说明, 606
- 构成, 606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606
- 延长任务, 606
- 任务规定, 606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07
- 选举援助和认证, 607
- 政治进程, 607
- 安全部门改革, 607
- 主席
- 2009年1月8日信, 715
- 2009年10月8日信, 715
- 秘书长
- 2009年1月6日信, 715
- 2009年10月6日信, 715
- 报告, 715
-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另见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局势
- 一般说明, 618
- 构成, 619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618
- 延长任务, 33, 619
- 任务规定, 618
- 协调, 619
- 人道主义问题, 619
- 机构和治理, 619
- 政治进程, 620
- 安全部门改革, 619
- 结束, 34
- 主席
- 2008年6月30日信, 715
- 发言, 619
- 第1798(2008)号决议, 619
- 第1827(2008)号决议, 603, 619
- 秘书长, 2008年6月5日信, 715
-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另见利比亚局势
- 一般说明, 620
- 任务规定的更改, 623
- 构成, 605, 621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620
- 延长任务, 621
- 任务规定, 62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21
- 协调, 621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21
- 选举援助和认证, 621, 624
- 人权, 621
- 人道主义问题, 621
- 机构和治理, 622
- 政治进程, 622
- 法治, 622
- 安全部门改革, 622, 62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21
- 主席
- 2008年10月20日信, 715
- 2009年10月22日信, 716
- 第1836(2008)号决议, 573, 605, 620, 623
- 第1885(2009)号决议, 573, 605, 620, 623
- 秘书长
- 2008年10月16日信, 715
- 2009年10月19日信, 716
- 报告, 715, 716
-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 延长任务, 7
- 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另见尼泊尔局势
- 一般说明, 711
- 情况通报, 85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712
- 延长任务, 85, 712
- 任务规定, 712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712
- 选举援助和认证, 712
- 政治进程, 712
- 安全部门改革, 712
- 主席, 2009年1月30日信, 721
- 秘书长
- 2008年7月22日信, 721
- 2008年12月30日信, 721
- 2009年1月27日信, 721
- 2009年7月14日信, 721

报告, 72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另见苏丹局势

一般说明, 632

情况通报, 46

任务规定的更改, 635

构成, 633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32

延长任务, 46, 633

任务规定, 632

儿童与武装冲突, 634, 638

协调, 633, 635, 637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33, 635, 637

选举援助和认证, 633, 636, 638

人权, 634, 638

人道主义问题, 634, 636, 638

机构和治理, 634, 636, 638

政治进程, 634, 636, 639

法治, 634, 637, 640

安全部门改革, 634, 636, 63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34, 635, 638

主席, 2008 年 5 月 23 日信, 716

第 1812(2008)号决议, 632, 635

第 1870(2009)号决议, 633, 637

秘书长

2008 年 5 月 20 日信, 716

报告, 71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另见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一般说明, 644

乍得, 2008 年 10 月 28 日信, 717

任务规定的更改, 646

构成, 605, 644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44

延长任务, 55, 644

任务规定, 644

儿童与武装冲突, 645, 647

协调, 645, 647

人权, 645, 647

人道主义问题, 645, 647

政治进程, 645, 649

法治, 645, 649

安全部门改革, 645, 64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45, 647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主席

2008 年 1 月 29 日信, 717

2009 年 3 月 3 日信, 717

第 1861(2009)号决议, 605, 644, 646

秘书长

2008 年 1 月 25 日信, 717

2009 年 2 月 27 日信, 717

发言, 56, 447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另见格鲁吉亚局势

一般说明, 664

任务规定的更改, 666

构成, 665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65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665

延长任务, 102, 665

任务规定, 664

儿童与武装冲突, 665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65

人权, 665

人道主义问题, 665

政治进程, 666

安全部门改革, 66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65

主席, 2008 年 8 月 1 日信, 718

第 1808(2008)号决议, 666

第 1866(2009)号决议, 603

秘书长

2008 年 7 月 30 日信, 718

报告, 718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

一般说明, 690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90

任务规定, 690

协调, 691

选举援助和认证, 691

人道主义问题, 691

机构和治理, 691

政治进程, 691

法治, 691, 692

- 安全部门改革, 691
- 主席
- 2008年2月26日信, 720
- 发言, 692
- 秘书长, 2008年2月21日信, 720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情况通报, 36
-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情况通报, 54
-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另见科特迪瓦局势
- 一般说明, 624
- 任务规定的更改, 627
- 构成, 605, 625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624
- 延长任务, 40, 625
- 任务规定, 624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26, 629, 631
- 协调, 625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25, 629, 630
- 选举援助和认证, 626, 627, 628, 629, 630
- 人权, 626, 629, 631
- 人道主义问题, 626
- 机构和治理, 626
- 政治进程, 626, 627, 628, 630, 631
- 法治, 627, 631
- 安全部门改革, 626, 63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26, 629, 631
- 主席
- 2009年12月10日信, 716
- 2009年12月24日信, 716
- 第1795(2008)号决议, 627
- 第1819(2008)号决议, 624, 628
- 第1826(2008)号决议, 624, 628
- 第1842(2008)号决议, 624, 628
- 第1865(2009)号决议, 605, 625, 629
- 第1880(2009)号决议, 624, 630, 632
- 第1893(2009)号决议, 624, 632
- 秘书长
- 2009年12月8日信, 716
- 2009年12月18日信, 716
- 2009年12月29日信, 716
- 报告, 716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另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一般说明, 607
- 情况通报, 26
- 任务规定的更改, 610
- 构成, 605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607
- 延长任务, 26, 27, 608
- 任务规定, 60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09, 612, 614, 615
- 协调, 609, 610, 611, 615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09, 611, 615
- 选举援助和认证, 609, 610, 612
- 人权, 609, 612, 614, 615
- 人道主义问题, 609, 612
- 机构和治理, 609, 612, 616
- 政治进程, 610, 614
- 法治, 610, 614, 618
- 安全部门改革, 609, 612, 61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09, 612, 614, 615
- 主席, 2008年9月3日信, 715
- 第1797(2008)号决议, 608, 610
- 第1807(2008)号决议, 610
- 第1843(2008)号决议, 605, 608
- 第1856(2008)号决议, 608, 611, 616, 617
- 第1857(2008)号决议, 608, 614
- 第1906(2009)号决议, 608, 615
- 秘书长
- 2008年9月2日信, 715
- 2008年10月31日信, 715
- 2009年1月27日信, 715
- 2009年2月19日信, 715
- 报告, 715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另见几内亚比绍局势
- 一般说明, 680
- 任务规定的更改, 681
-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680
- 延长任务, 35, 38
- 任务规定, 68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80, 682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80, 682
- 选举援助和认证, 680

- 人权, 680, 682
机构和治理, 681, 682
政治进程, 681, 682
法治, 681, 682
安全部门改革, 681, 68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80, 681, 682
- 主席
2008 年 12 月 22 日信, 680
2009 年 1 月 30 日信, 719
- 第 1876(2009)号决议, 680
- 秘书长
2008 年 12 月 10 日信, 680
2009 年 1 月 27 日信, 719
报告, 719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另见中非共和国局势
- 一般说明, 686
任务规定的更改, 687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86
延长任务, 31
任务规定, 686
儿童与武装冲突, 687
协调, 687
人权, 687
政治进程, 687
法治, 687
安全部门改革, 68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87
- 主席
2009 年 5 月 29 日信, 719
发言, 686
- 第 1861(2009)号决议, 687
- 秘书长
2009 年 5 月 26 日信, 719
报告, 719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另见塞浦路斯局势
- 一般说明, 663
构成, 664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63
延长任务, 88, 89, 664
任务规定, 663
- 人道主义问题, 664
政治进程, 664
安全部门改革, 664
- 主席, 2008 年 4 月 14 日信, 718
- 秘书长
2008 年 4 月 9 日信, 718
报告, 718
-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另见索马里局势
- 一般说明, 673
任务规定的更改, 675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74
任务规定, 673
儿童与武装冲突, 674, 676, 678
协调, 674, 675, 677, 679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74, 678
选举援助和认证, 674, 676, 679
人权, 674, 676, 678
人道主义问题, 674, 676, 679
机构和治理, 674, 676, 678, 679
政治进程, 675, 676, 677, 678, 679
法治, 675, 677, 678
安全部门改革, 675, 676, 678, 67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74, 676, 678
- 第 1814(2008)号决议, 674, 675
第 1863(2009)号决议, 674, 677
第 1872(2009)号决议, 677
秘书长, 2009 年 12 月 15、21 日信, 674
情况通报, 10
-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 一般说明, 713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713
任务规定, 713
协调, 714
政治进程, 714
- 主席, 2008 年 4 月 30 日信, 721
秘书长, 2008 年 4 月 28 日信, 721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另见海地局势
- 一般说明, 649
阿根廷, 2009 年 10 月 2 日信, 717
情况通报, 187
任务规定的更改, 652

- 构成, 605, 650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50
- 延长任务, 70, 650
- 任务规定, 64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51, 653, 655, 656
 - 协调, 651, 653, 655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51, 653, 655
 - 选举援助和认证, 651, 653, 655
 - 人权, 651, 653, 656
 - 人道主义问题, 651
 - 机构和治理, 651, 653, 656
 - 政治进程, 651, 654, 656
 - 法治, 652, 654, 656
 - 安全部门改革, 651, 654, 65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51, 652, 653, 655, 656
- 主席, 2009 年 3 月 29 日信, 717
- 第 1840(2008)号决议, 650, 652
- 第 1892(2009)号决议, 573, 605, 650, 655
- 秘书长
- 2009 年 3 月 26 日信, 717
 - 报告, 717
-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另见中东局势
- 一般说明, 667
 - 2008-2009 年的事态发展, 667
 - 任务规定, 667
 - 安全部门改革, 668 - 主席, 2009 年 1 月 14 日信, 718
 - 秘书长, 2009 年 1 月 9 日信, 718
- 联阿援助团**。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 联伊援助团**。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87, 188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80
- 情况通报**, 202, 203
- 乍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5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情况通报, 152, 153, 435
 - 发言, 154, 32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2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情况通报, 435
 - 中东局势, 情况通报, 118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51, 452, 453
 - 维持和平行动
 - 发言, 453 - 苏丹局势, 发言, 451, 452
 -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7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14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 维持和平行动
 - 情况通报, 187, 188 - 苏丹局势, 发言, 447
 - 东帝汶局势, 情况通报, 74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 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没有明确规定的邀请, 24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情况通报, 62, 6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31
 - 格鲁吉亚局势, 情况通报, 104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情况通报, 36
 - 中东局势
 - 情况通报, 112, 113, 114, 119
 - 报告, 114 - 中东局势
 - 发言, 302
- 观察员部队**。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开发署**。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 联塞部队**。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 难民署**。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
- 儿基会**。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 联黎部队**。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 联几建和办**。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 联塞综合办**。见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

联塞建和办。见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278, 297, 3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3, 364
议程, 发言, 23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91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57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4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364
格鲁吉亚局势, 发言, 362, 466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7, 98, 99, 266, 304, 508, 509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29
会议, 发言, 219, 222
中东局势, 发言, 118, 464, 465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429
核武器, 发言, 313
参与, 发言, 247
冲突后和平建设, 2008 年 5 月 2 日信, 190, 193, 214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08, 509, 511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98, 199
自卫, 发言, 464, 465, 466
索马里局势, 发言, 442, 511
苏丹局势, 发言, 4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6 月 16 日信, 170
津巴布韦制裁, 发言, 43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1, 63, 274, 491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57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434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46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2
格鲁吉亚局势
2008 年 8 月 10 日信, 104, 105, 213, 322
发言, 103, 104, 274, 275, 362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67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8, 266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44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5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30, 434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479
会议, 发言, 220
中东局势, 发言, 113, 115, 116, 117, 118, 290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430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491
区域安排, 发言, 479, 491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511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99
自卫, 发言, 466
小武器, 发言, 168
索马里局势, 发言, 442, 511
苏丹局势, 发言, 47, 45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6 月 4 日信, 170, 214
发言, 330, 362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6
伊拉克局势
情况通报, 129
发言, 128, 130, 131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3

埃厄特派团。见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见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联尼特派团。见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

联东综合团。见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

印巴观察组。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联科行动。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几支助处。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

联格观察团。见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

西非办。见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

联索政治处。见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见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联黎协调办。见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联黎协调办)

停战监督组织。见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乌拉圭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57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44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9

特别经济问题, 发言, 46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1

武力, 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的义务, 2009年12月3日信, 273

越南(2008-2009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78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274, 278, 311, 364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发言, 447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8年7月7日信, 141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27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3, 364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8

厄立特里亚制裁, 发言, 433

科索沃局势, 发言, 98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2, 441, 44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447

参与, 发言, 246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99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481

区域安排, 发言, 481, 517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63, 441

苏丹局势, 发言, 51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9年9月18日信, 171

津巴布韦制裁, 发言, 431

调解和解决争端, 发言, 342, 344, 350

表决。见决策和表决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

情况通报, 139

发言, 43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一般说明, 18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1

维护和平与安全, 458

会议, 182

区域安排, 512

第1810(2008)号决议, 182, 310, 361, 458, 512, 569

第1887(2009)号决议, 361, 569

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一般说明, 568

情况通报, 182

协调, 569

2008-2009年的事态发展, 569

文件, 592

延长任务, 182

2008年7月8日信, 182

2008年12月26日信, 592

2009年1月30日信, 592

2009年3月27日信, 592

2009年8月25日信, 592

监测, 强制执行和评估, 569

程序措施, 570

报告以及公共信息, 570

报告, 592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一般说明, 5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6

西非经共体, 发言, 329

调查和实况调查, 325, 328

会议, 55

主席, 发言, 55, 329

区域安排, 476

第1888(2009)号决议, 178

秘书长

2009年10月28日信, 328

2009年12月18日信, 329

报告, 55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5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8

西撒哈拉局势

决策和表决, 有关讨论, 258

- 第 1813(2008)号决议, 250
第 1871(2009)号决议, 252
第 1813(2008)号决议, 181
第 1871(2009)号决议, 18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1
自决, 264
自决, 264
第 1871(2009)号决议, 264
第 1813(2008)号决议, 264
自决, 265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581
主席, 发言, 581
西撒特派团。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奥地利, 发言, 5
哥斯达黎加, 发言, 5
一般说明, 5
第 1813(2008)号决议, 5
第 1871(2009)号决议, 5
南非, 发言, 5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第 1820(2008)号决议, 251
第 1888(2009)号决议, 252
第 1889(2009)号决议, 253
一般说明, 169
阿富汗局势, 173
布隆迪局势, 173
中非共和国-乍得局势, 173
中国
 2008 年 10 月 15 日信, 170
科特迪瓦局势, 174
塞浦路斯局势, 17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76
格鲁吉亚局势, 177
大湖区局势, 177
海地局势, 178
伊拉克局势, 178
利比里亚局势, 179
将问题纳入主流, 172
会议, 170, 214, 221
中东局势, 179
尼泊尔局势, 180
主席, 发言, 170, 173, 176, 178
第 1795(2008)号决议, 174
第 1801(2008)号决议, 180
第 1802(2008)号决议, 181
第 1804(2008)号决议, 177
第 1806(2008)号决议, 173
第 1807(2008)号决议, 176
第 1808(2008)号决议, 177
第 1812(2008)号决议, 180
第 1813(2008)号决议, 181
第 1814(2008)号决议, 180
第 1818(2008)号决议, 176
第 1820(2008)号决议, 164, 165, 166, 167, 169, 170, 172, 175, 178, 179, 180, 181
第 1821(2008)号决议, 179
第 1826(2008)号决议, 174
第 1828(2008)号决议, 180
第 1832(2008)号决议, 179
第 1836(2008)号决议, 179
第 1840(2008)号决议, 178
第 1842(2008)号决议, 174
第 1847(2008)号决议, 176
第 1848(2008)号决议, 179
第 1856(2008)号决议, 176
第 1857(2008)号决议, 176
第 1858(2008)号决议, 173
第 1864(2009)号决议, 180
第 1865(2009)号决议, 174
第 1867(2009)号决议, 181
第 1868(2009)号决议, 173
第 1870(2009)号决议, 180
第 1871(2009)号决议, 181
第 1873(2009)号决议, 176
第 1875(2009)号决议, 179
第 1880(2009)号决议, 175
第 1881(2009)号决议, 181
第 1883(2009)号决议, 178
第 1884(2009)号决议, 179
第 1885(2009)号决议, 179
第 1888(2009)号决议, 161, 167, 169, 170, 172, 175, 177, 178
第 1889(2009)号决议, 170, 171, 175, 178
第 1890(2009)号决议, 173
第 1891(2009)号决议, 181

- 第 1892(2009)号决议, 178
 第 1893(2009)号决议, 175
 第 1896(2009)号决议, 177
 第 1898(2009)号决议, 176
 第 1899(2009)号决议, 180
 第 1902(2009)号决议, 173
 第 1906(2009)号决议, 177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69
 报告, 170, 171, 221
 索马里局势, 180
 苏丹局势, 180
 东帝汶局势, 181
 联合王国, 2008年6月16日信, 170
 美国
 2008年6月4日信, 170, 214
 越南, 2009年9月18日信, 171
 西非区域, 巩固和平, 178
 西撒哈拉局势, 181
 第 1820(2008)号决议, 294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97
 中国
 发言, 297
 巴西, 发言, 297
 中国
 发言, 297
 卢森堡, 发言, 297
 第 1888(2009)号决议, 310
 第 1889(2009)号决议, 310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0
 秘书长
 报告, 330
 第 1820(2008)号决议, 330
 秘书长
 报告, 330
 第 1820(2008)号决议, 330
 美国
 发言, 330
 墨西哥, 发言, 330
 加拿大, 发言, 330
 日本, 发言, 33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31
 第 1820(2008)号决议, 331
 克罗地亚, 发言, 331
 中国
 发言, 331
 和平解决争端, 333
 和平解决争端, 340
 第 1820(2008)号决议, 35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1
 第 1888(2009)号决议, 36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2
 美国
 发言, 362
 秘书长
 发言, 362
 主席, 发言, 362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362
 加拿大, 发言, 362
 德国, 发言, 362
 第 1820(2008)号决议, 36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67
 第 1820(2008)号决议, 367
 第 1888(2009)号决议, 36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5
 第 1820(2008)号决议, 435
 墨西哥, 发言, 435
 中国
 发言, 435
 巴西, 发言, 435
 建设和平委员会
 决定, 583
 第 1820(2008)号决议, 583
 第 1888(2009)号决议, 583
 第 1889(2009)号决议, 583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09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2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4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15
 联利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21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6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29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 631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4
 联苏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38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的任务规定, 641
第 1820(2008)号决议, 643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5
中乍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47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1
第 1820(2008)号决议, 652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3
第 1889(2009)号决议, 655
第 1888(2009)号决议, 655
第 1820(2008)号决议, 655
联海稳定团, ……的任务规定, 656
联东综合团, ……的任务规定, 659
第 1820(2008)号决议, 662
联格观察团, ……的任务规定, 665
科索沃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 667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4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6
联索政治处, ……的任务规定, 678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0
联几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2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3
第 1820(2008)号决议, 684
联几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4
中非支助处, ……的任务规定, 687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8
中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89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3
联塞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694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7
第 1820(2008)号决议, 698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8
第 1820(2008)号决议, 699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规定, 699
联布综合办, ……的任务规定, 701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5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06
联伊援助团, ……的任务规定, 711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571, 572

儿童和武装冲突工作组

一般说明, 571, 572
发言, 140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571

工作组, 571, 另见具体的工作组

世界银行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190, 191

南斯拉夫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科索沃局势。见科索沃局势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见塞尔维亚

扎伊尔。见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拉亚庇护状况

一般说明, 73

巴西

2009年9月22日信, 73, 213, 224, 320, 323

发言, 73

会议, 73

津巴布韦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63, 277, 311, 364, 49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4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491

区域安排, 发言, 491

津巴布韦制裁

哥斯达黎加, 发言, 432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43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431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43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31

南非, 发言, 431

联合王国, 发言, 432

越南, 发言, 431

津巴布韦, 发言, 431

联合国秘书处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及其补编，以便能够更好地了解安理会自 1946 年第 1 次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汇编》旨在帮助政府官员、国际法从业人员、各大学和所有对联合国工作感兴趣的人士跟踪安理会做法的演变，并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运作框架。其中将尽可能详尽地阐述安理会适用《联合国宪章》及安理会自身暂行议事规则的新趋势。这是一份独一无二的正式文件，完全以安理会的审议情况、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和安理会收到的正式文件资料为基础编制。

本补编是该系列中的第十六号，涵盖年份为 2008 年和 2009 年。在此期间，安理会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出现的新问题，从新的层面对《宪章》作了解读。安理会的工作集中于预防冲突和区域组织的作用、特别是在非洲的作用，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中维持和平。安理会越来越频繁地阐明了一些跨部门问题，包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并修订了可用于监测关于妇女与和平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一组指标。